概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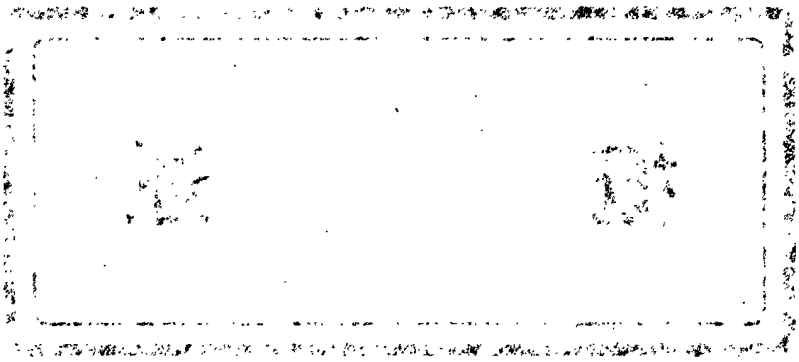

概　述

一

景泰县为丝路重镇，河西咽喉。位居甘肃省腹地北陲，腾格里沙漠南缘，地跨北纬36°43′至37°38′，东经103°33′至104°43′之间。东濒黄河与靖远县、平川区相望，南与白银区、皋兰县及永登县搭界，西与天祝藏族自治县及古浪县毗邻，北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县接壤。东西宽约84公里，南北长约102公里，总面积5400多平方公里。

景泰岳镇西方，河绕东境，从地图上看，宛如一只翩翩起舞的彩蝶。祁连山东延入境的老虎山和长岭山两大山系，排呈扇形，巍巍雄峙，形成天然浑厚的北国景观。长岭山屏障于北隅，老虎山——寿鹿山——米家山屹然横亘县内。其中寿鹿山体态挺拔俊秀，景致幽雅迷人。引致文人游客赋诗撰联，描述其神奇美妙的景观，抒发其爱慕眷恋的情怀，曾被汇编成《寿鹿山八景诗》集。

境内高山嶙峋，丘陵起伏，川滩交错，沟壑纵横。地势呈西南高，东北低，最高海拔3321米，最低海拔1276米。山峦丘陵约占全县面积的四分之三。地貌复杂，大体分为：山区，由老虎、长岭两山系组成，山体高大，山峰突兀、崇岗隐天；丘陵区，连片于正路、大安、中泉三乡和冬青、红柳、翠柳三沟，山峦起伏，沟壑纵横，植被覆盖小；平原区，包括永泰川、草窝滩、漫水滩、边外滩，大部分地势平坦、土层较厚、土质较肥，适宜大型农机具耕种；河谷阶地，分布于黄河沿岸的老龙湾、五佛滩，为河谷开阔淤积地带，其光、热、水、土条件优越；风沙地貌，呈现在沙漠前沿的黑咀子、冰草湾、大圪垯一带，有流动性沙域和新月形沙丘链；盆地，白墩子地区，山、丘围原，注洪不泄。

景泰是甘肃省中部干旱县之一。属温带干旱型大陆性气候。年均（1957～1980年累计平均，下同）气温8.2℃，无霜期为141天左右。年均降水量185毫米，年均蒸发量3038毫米，全年日照在2726小时左右，占该纬度天文计算日照时数的62%，年均风速3.5米/秒。山川地区气候差异明显，山区气温偏低，降雨偏多；川区则相反，部分地区岁可两稔。

景泰地广物博，山多宝阜，自然资源和物产比较丰富。全县面积814.80万

37

亩，其中耕地 75.86 万亩，林地 17.9 万亩，草地 589.76 万亩，其它 131.28 万亩。境内盛产小麦，年产量占粮食总产 70%左右，还产玉米、大豆、稻谷、青稞、莜麦等杂粮。经济作物有瓜、菜、油料、糖料、啤酒花、黑瓜籽等。辽阔的草原，畜牧着大量的马、驴、羊，滩羊为甘肃省保护发展良种。天然森林主要集中在老虎山和长岭山一带，面积 3.99 多万亩，以云杉为主，为全国少有树种。野生动物有香獐、青羊、黄羊、狐等，由于植被破坏，其数量锐减。虎、鹿、豹等野兽沦于绝灭。黄河流经县境东缘 110 公里，是全县最宝贵的淡水资源。矿产资源有极为丰富的石膏、石灰石和煤，遍布全县各地，有“黑白二宝”之誉。石膏储量 3.85 亿吨，居全国第二位。煤已探明储量近 4 亿吨，大部分埋藏较浅，采掘方便。此外，还有零星的金、银、铜、铁、锰等金属矿藏和硝、盐等资源。土特产有黑瓜籽、发菜、二毛羔皮，鸽子鱼、滩羊毛等古今著称，享誉中外。黑瓜籽个大板平，肉厚味美，滋补健身，远销海外；发菜谐音“发财”，酷似头发而得名，滑嫩爽口，可荤可素，营养丰富，尤受海外侨胞青睐；二毛羔皮毛质细密，皮薄质韧，裘衣美观、轻便温暖，为御寒珍贵衣料；鸽子鱼肉质细嫩，味道鲜美，封建社会为御膳珍品，后来由于黄河水污染，濒于绝灭；滩羊毛，纤维柔细，色泽光滑，为纺织优质原料，畅销国内外。

景泰交通称便。古丝绸之路北道，过黄河到景泰索桥入境，经过媪围等驿站，通往西域。古盐路由内蒙古察汗盐池驮运食盐，出大漠到景泰，先后经过沿寺和一条山转运站，再远销陇东、陕西等地。包（头）兰（州）铁路纵穿县境 112.5 公里，干（塘）武（威）铁路从县境北部通过。公路以县城为中心，以“705”公路为主干线，形成南通白银、兰州，西往古浪、武威，北抵内蒙古和银川的运输网络。

景泰历史上战乱频仍，形成了别具特征的建置沿革。自西汉以来，曾三次设县，五置县城，即西汉置媪围县，治所设在吊沟（有古城遗址）；清朝前期置红水分县，民国初改升红水县，治所先后设在红水、宽沟；民国 22 年（1933）成立景泰县，县名寓“景象繁荣，国泰民安”之意，治所先后设在芦阳、一条山镇。其间归属多变，其中属割据统治区管辖主要有四次，即东晋归前凉、西秦；唐朝广德、大中年间为土蕃控制；宋朝隶属西夏；明朝景泰——万历年间被鞑靼所据。自汉以来经历农牧更迭三次。在国家安定，励精图治的历史时期，由政府组织大规模的移民屯垦达三次，即西汉初和明朝万历年间，先后两次，由外地移民到境内定居屯垦；解放后 70～80 年代，组织县内外农民到景泰川灌区落户，重建家园。随着向灌区移民，又增加了一批新的乡村，到 1990 年，全县有一条山、芦阳 2 镇，五佛、白墩子、草窝滩、八道泉、喜泉、中泉、大安、正

路、寺滩、漫水滩、四个山、红水等12个乡，139个村民委员会，711个村民小组，总人口190816人，其中男95837人，女94979人。

二

景泰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张家台等处遗址出土的石器、陶器、骨器证明，最迟在4000多年前新石器时期，境内就有先民生息、繁衍。

自夏至汉初，曾先后属西戎、月氏、匈奴休屠王辖地。西汉武帝开河西，列四郡，通西域，徙民实边，发展军屯民垦，促进河西地区由游牧向农耕的转变。境内置媪围县，隶属武威郡。近年发现的居延汉简中有麦、大麦、谷、糜、胡麻及蔬菜和果类记载表明，由于大量移民实边，引进外地各类农作物，种植品种逐渐增多，耕作技术得以改进，为农业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

丝绸之路从境内通过的这条路线较之取道兰州西到武威，可“路捷三日”。再从兴泉、席滩、城北墩等地汉墓群来看，这时境内已经是人口较多，商旅往来频繁的交通要道。东汉、三国时，媪围地区富庶安定。西晋至南北朝时期，社会相对稳定，经济持续发展，佛教日益盛行。北魏时期开凿的五佛寺石窟，现保存完好，五尊大佛体态端庄，金面丰腴，神情自若；千尊小佛神态各异，栩栩如生。

隋朝到唐朝中叶，经济繁荣。唐广德年间，由土蕃控制，将其落后的奴隶制生产方式带入，形成历史的倒退。唐大中三年（849），复为唐管辖，复兴封建制度，至五代时期，社会经济稳定发展，“丝路”随之畅通。西夏统治期间，社会经济、文化生活等方面都有所发展。在整修五佛石窟中发现遗存的西夏文字7页是罕见的文物，为研究西夏历史的宝贵资料。南宋宝庆年间为蒙族所辖。元统一全国后，前期社会经济生活仍然优于甘肃中东部。元末明初社会经济生活受到相当严重的破坏。明朝前期，广泛推行屯田政策，加速了农业经济的发展。景泰年间以后，变为鞑靼松山部落宾兔牧地，原住居民流徙，农业经济被摧残。万历二十六年（1598）明收复其地。落户永泰的达云，在平定青海、捍卫河西、收复松山等战役中，屡建战功，官至左都督，谥太子太保（从二品）。此时大量移民，推行屯垦政策，重视水利建设，农业经济得到了恢复和发展。沿河车木峡，利用水力资源安装天车灌田，为境内天车之始。万历二十七年（1599）修筑长城，自靖远县越黄河进入景泰境内，东自索桥嘴起，经芦阳乡北部，跨马鞍山、长岭山，西入古浪县界，横贯景泰境内90多公里。为保障居民安居乐业，发展经济，发挥出巨大作用。

清朝初期，岳飞19世孙岳镇邦（落户永泰）一门3代5员虎将，个个英勇

善战，立功边陲。其孙岳钟琪智勇双全，功勋卓著，尤为雍正皇帝器重。先后任四川提督、甘肃巡抚、川陕总督等职，加兵部尚书衔，挂奋威将军印，授太子太保（正二品），封三等公爵，被誉为“三朝武臣巨擘”。

清政府前期，推行减轻农民负担的措施，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顺治年间五佛开挖黄渠，自流灌田。其它地区相继开展兴修小型水利，还利用水力能源，安装水磨多处。铺压砂田也在境内兴起。采矿业和手工业迅速发展，小煤窑开采和民间五匠（铁、石、木、皮、毡）遍及各地，作坊相继兴办。流通领域逐步拓宽，为防止蒙盐走私，在一条山设立盐站，由兰州商人张全兴承办，每年收盐十余万驮，交锞银1.6万两，获利甚厚，增加了省财政收入。清末英国商人在芦阳设“兴泰新洋行”，收购皮毛，为中级外贸市场。

晚清至民国前期，土地兼并剧烈，境内出现占有大量土地的“雷半县”。期间，灾荒频繁，以旱灾为烈，大旱次岁的清朝同治五年（1866）和民国18年(1929)，人口两度剧减，泉水普遍减流，有的干涸，大部分水磨报废。

民国24年(1935)，马步青奉命调其骑五师驻扎景泰，在芦阳（原县城）设“河防前线总指挥部”，沿河布防，分兵把守，企图阻止红军西进。次年10月，红西路军强渡黄河，血战一条山，攻打芦阳城，迎击雷家峡，冲破重重堵截，向河西走廊挺进。红军在景泰宣传马克思主义，组建“五佛抗日促进会”，播下了革命的火种。之后，陆续有张永钦、马振兴、高钟、王贵仁等进步青年学生，奔赴解放区投身革命，其中张永钦、王贵仁为革命壮烈献身。

民国26年（1937），国共合作正式形成，抗日战争开始，国民党政府在发展水利和牧业等方面，采取了一些改进措施，农业经济有了转机。民国期间，工商企业趋于发展，商号、铺面、摊贩、货郎（肩挑贸易）遍布各地，其中较大的商号有10多家，公营盐业1家，经营骆驼长途运输业28家，外资毛纺织厂1家，小型厂、坊有羔皮加工、翻砂、烧陶、烧砖、淘沙金、熬矾、熬米糖、榨油等行业。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发动全面内战，人民渴望和平的夙愿成为泡影。1946年，景泰籍在兰州的进步学生王积印等人，主办油印《景泰通讯》，揭露国民党的罪恶，痛斥其黑暗统治，对景泰的革命斗争产生了一定影响。

1949年，景泰解放前夕，在中共地下党员尹建鼎等人领导下，组织成立“景泰学生团”，缴获国民党县警察队的枪支，抓回逃跑的国民党景泰县县长，为胜利解放景泰作出了贡献。当年9月1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到达芦阳等地，景泰县解放。数万景泰各族人民经历了艰苦卓绝的斗争，终于跨入了一个历史新时期。

三

景泰沿革溯远古，媪围鼎盛看而今。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苦难深重的景泰各族人民开始向社会主义社会开拓奋进。

建国后，经过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三反”、“五反”等巩固政权和反封建制度的斗争，有步骤地实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开展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在前进的道路上，虽然经受过“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两次严重挫折，总的来看，仍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特别是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人民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出现了欣欣向荣，蒸蒸日上的景象。

农业巨变　景泰人民在长期与干旱作斗争中，认识到水对农业的重要性。限于社会、历史、自然等条件的制约，其水利建设进程非常缓慢。从明朝万历年间的屯田至解放，历时350年，共发展水浇地2万多亩。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致力改变历史遗留下来的“十年九旱”，“灾荒不断”，“干旱之最”的贫困面貌。50年代，发动群众，采取提、引、蓄并举的方针，大搞“水利化”。60年代开展了以铺压砂田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民间曾流传着砂田是“苦死老子，吃死儿子，饿死孙子”的农谚，反映了砂田建设具有养活一代人的效益。可是，在植被破坏严重，干旱趋于蔓延的情况下，砂田演变成为“出力流汗，指（靠）不住吃饭”的撞田。至60年代后期，开展了以机械提灌为主的小型水利工程建设。1971年，水浇地累计发展到7万多亩，占总耕地55万亩的13%。一些泉水的流量，却偏偏是愈旱愈减，有的甚至干涸。全县的农业生产依然没有摆脱靠天吃饭的困境。1968年12月，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命委员会根据从1958年以来人民代表提案和县委、县政府报告，决定兴建景泰川电力提灌工程（以下简称景电）。1969年开始兴建一期工程，开发景泰川，1974年建成提水10立方米/秒，灌地30万亩，其中景泰农民占16万亩，省、地机关、厂、矿农场占14万亩。被景泰人民誉为“温饱工程”的一期工程建成后，使荒原变为绿洲，开始改变景泰干旱、贫困的面貌。

1984年，又开始兴修景电二期工程。其扬程602米，流量21立方米/秒，浇地50万亩。其中古浪县占30万亩，景泰县占20万亩。到1990年，景泰在二期灌区已开发水浇地7.5万亩。被人们誉为“翻身工程”的二期工程是景泰走向小康的保证，工程全部建成后，将使戈壁荒原变为塞上江南，鱼米之乡。

兴修高扬程、大流量的景电工程，建成渠、田、林、路和村庄五配套的浩大灌区，使景泰的农业经济发生了根本变化。景电工程被列为“中华之最”。

1990年底，全县有效灌溉面积32.667万亩（不含厂矿农场），是1949年的12.1倍，人均1.71亩。从1983～1990年连续8年粮食总产保持在50000吨以上，年平均产量57546吨，比1978年以前最高年产量高出2710吨。1990年总产达到67860吨，人均396公斤，基本解决了历代王朝未能解决的温饱问题，一举改变吃调进粮的历史。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乡镇企业迅速发展，到1990年，全县工、农、商、服务、建筑、运输等项企业共854个，总产值5266万元（1980年不变价，下同），实现利润126.9万元，上缴税金273.6万元。同时加强了农业技术改造，农业生产由传统型向现代化科技化发展。1990年，全县有80%的村庄与85%的农户通了电；拖拉机拥有量达8700台（含厂矿农场），百户拥有21台，农业机械化程度大大提高；化肥的施用量达6741吨，比70年代末期增加1.7倍；地膜覆盖、塑料大棚、间作、套种、带种等新技术正在逐步运用和推广，经济效益明显提高。1990年农业总产值达到5308.1万元，比1978年增长79%。

工业崛起　1963年创建有机动设备的县农具厂。之后，由国家和集体办起少量的厂、矿。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发展，1984年工业企业普遍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和各种形式的目标责任制。在改造更新老企业的同时，充分利用资源优势，由多方投资，多方办工业。1990年，全县工业企业发展到367个，其中国营12个，集体51个（县属8个，乡镇属43个），村办49个，个体255个。年产煤炭16万吨，石膏46万吨，水泥16.7万吨，地毯0.94万平方米，毛纱12万公斤，毛毯9000条，日用陶瓷4.59万件，全县工业总产值达到4900万元，比1980年增长5.2倍，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由1980年的22%上升到48%。地方工业的发展，开始由单纯出售原料而向纵深加工转化。地毯已打入国际市场，出口美、德、意、日、瑞典等国，还创出了“寿鹿牌”水泥，“条山牌”系列白酒，“泰玉牌”羊毛衫等名优产品。乡镇工业企业形成了以石膏和石膏制品、水泥、机制砖、原煤、铜精矿为主的产品结构和行业格局，亚麻、针织、机制砖填补了景泰地方工业产品的空白。全县形成了以建筑材料工业为主体，以采矿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两翼的有景泰特色的工业格局。

商业贸易兴隆　在改革开放中，大力恢复和发展集体、个体、私营商业，形成以国营商业为主导的多种经济成分、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的商业流通新体制。1990年，全县城乡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网点星罗棋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7230万元，其中社会消费零售额5350万元，农业生产资料零

售额1889万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3.99倍、4.16倍和3.56倍。

交通、邮电畅通　为了促进城乡和内、外地之间的经济往来，采取国家投资、集体和群众集资等办法，加快了公路建设的进程。到1990年，全县共有干、支公路16条，总长度632.52公里，其中省道2条，长128.86公里；以一条山镇为中心，省、县、乡三级道路纵横全县，已经通班车的乡镇11个。全县共有汽车719辆，其中货运汽车459辆，客车25辆，小汽车209辆，其它车26辆。包（头）兰（州）铁路及干（塘）武（威）铁路，在境内年货物吞吐量达百万吨以上。黄河水上运输复兴，1990年，全县8个渡口共有各类筏子80个，机动船3只，钢丝牵引船2只。邮电事业飞速发展，日益现代化。全县有邮电局、所10个，城乡邮路30条，总长1655.7公里，投递点907个。邮件送至各乡镇及村民委员会。与全国各地开通长途电话业务，1990年邮电业务总量达42.4642万元。

教育、科技鼎兴　明清时代，一些村庄设私塾，个别大村有义学、书院，期间，只考中进士1人。清末，废除科举，开始兴办学校。民国时期共办小学73所，简易师范1所。学校布点稀疏，入学率很低，全县仅有大学生16人。解放以来逐步实现了上小学不出村，上初中不出乡，学校布局趋于合理，幼儿、小学、中学教育一条龙，普通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工农业余教育三沟通，教育事业全面发展。1990年全县共有中小学264所，在校学生34567人，其中小学243所，在校学生22214人；还有教师进修学校、农业机械化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各1所，农业中学2所。全县初等教育得到普及。中等教育质量进一步提高，自1977年恢复高考以来，全县给各类高等学校输送人才1660名，给中等专业学校输送人才512名。1990年，县农业机械化学校被农业部授予“全国四有农机校”的光荣称号。成人教育向纵深发展，农村举办业余扫盲班。高等业余教育起步，不少在职职工、社会青年分别参加电视大学、函授大学、业余大学、夜大学、职工大学继续深造。全县有幼儿园7所、26个班，在园幼儿1286人。1990年，景泰在全省率先建成县级电视教育台，覆盖8个乡（镇），为开展现代化教育创造了条件。科技战线取得了丰硕成果。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的干部1343人，其中高级职称36人。科技普及、推广和科研活动在各行各业广泛开展，科技成果不断增多。其中景泰第二次土壤普查报告、高扬程提灌区农作物综合丰产试验、景泰滩羊本品种选育、苹果幼树早期丰产试验、腹泻病监测、13万亩水地粮食作物综合丰产栽培等项科研成果，分别获省、地科技成果奖。

体育、卫生扩展　体育事业成绩卓著。体育器材和设备普遍增加和更新，群众性体育活动在城乡广泛开展，运动水平不断提高。1976年以来，省体委批准

的等级运动员38人，其中女18人，国家体委授予的运动健将2人，为省级体工队输送优秀运动员46人，其中女16人，在参加全国性体育比赛中，进入前6名的累计达72人(次)。景泰是甘肃省为奥林匹克运动会输送自行车运动员重点县之一，自行车运动成绩卓著，在全国性自行车比赛中曾先后获得第一名16人（次)。有4人分别到罗马尼亚、新西兰、日本、捷克斯洛伐克、蒙古参加国际性的自行车比赛，取得较好成绩。医疗卫生事业不断向新水平发展。现在有医疗机构15个，有病床212张，各类医务人员267人。全县有91.8%的村庄建立了卫生所，有医生和卫生员共322人。此外，还有个体医疗点47处。各类传染病、地方病大大减少，人民健康状况达到历史最好水平。

人民生活水平提高　随着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人民群众的收入逐年增加，生活水平不断提高。199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380元，银行存款102元。高档耐用消费品在城乡家庭中逐渐普及，农村每百户拥有自行车114辆，缝纫机86台，电视机47台。全县贫困面由80年代初的32%下降到8.4%，对无依无靠的鳏寡老人和残疾人的吃、穿、住、医、葬五方面费用由集体保证供给，有些乡办起了敬老院。抚今追昔，景泰历史上那种“缴过地租还过帐，半年糠菜半年粮”，饥馑之年“流民载道，人食草，人相食，甚有易子相食者”的岁月，已经随着东流的黄河水一去不复返！

以史为鉴，继往开来。勤劳、勇敢、智慧的景泰各族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40年的艰苦奋斗，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胜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造就了大批人才，为景泰的进一步繁荣和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全县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共景泰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康庄大道开拓前进，一定会使景泰经济发达、社会文明、科技进步、文化昌盛、交通便捷、环境优美、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

景泰的山，是宝山；景泰的水，是金水；景泰的地，是银地。这宝山金水银地被充分开发利用之日，就是景象繁荣，国泰民安之时。景泰一定会成为一块更加令人神往的乐土。

大　事　记

大 事 记

西 汉

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境内置媪围县，属武威郡，为景泰建县之始。

晋

咸宁五年（公元279），马隆讨凉州（武威）鲜卑，西渡媪围水。

义熙三年（407），赫连勃勃在媪围水附近，击南凉秃发傉檀。

南北朝

宋元嘉十六年（439），北魏太武帝伐北凉沮渠牧犍，有一路行军经媪围水。

唐

广德二年（764），现景泰地域属于吐蕃。宣宗大中三年（849），复为唐所有。

宋

咸平六年（1003），党项羌族入河西。1038年为西夏占领，景泰地属西夏。

宝庆二年（1226），蒙古族攻入西夏境，遂为蒙古族所辖。

明

宣德十年（1435）冬，甘宁阿台率轻骑自老龙湾踏冰桥过黄河。

景泰年间，庄浪（永登）守备魏荣防守失败，竟弃此地，遂为松山部落宾兔的牧地。

嘉靖二十七年（1548），大饥，死尸遍野。

万历十三年（1585），大芦塘庙会购置戏箱。

二十六年（1598）四月，著力兔攻乌兰，兵备副使张栋派遣兰河二营兵，由照山子渡河，袭击得胜。九月，三边总督李汶，甘肃巡抚田乐命令诸将分道出

击火落赤等于松山。芦塘一带得以平静。

二十七年（1599），修筑长城（边墙），从索桥至古浪泗水堡长约400里。

是年，创建大、小芦塘二堡城。

是年，兵备副使荆州俊建红水堡、三眼井堡。

三十年（1602）八月，总督李汶命临洮、固原二总兵，由芦塘出边，攻战松山北之“套蒙”，大胜。十月，“套蒙”又窥内地，荆州俊巡哨至沙窝与其交战，获胜。

三十一年（1603）八月，“套蒙”毁红水新边，荆州俊派兵战于白墩子。

三十五年（1607），兵备副使邢云路建永泰堡、镇虏堡。

四十四年（1616），全省大旱。

清

顺治二年（1644），五佛农户联合开挖柳林渠（即黄渠）。七年（1649），由68家农户联合开挖的黄渠，灌溉800余亩农田。

康熙五十四年（1715），旱灾。

雍正元年（1723）五月，大将军年羹尧派遣奋威将军岳钟琪攻庄浪（永登）、凉州（武威）、西宁等地蒙兵，获胜。守备马光战蒙兵于宽沟，斩20余人，余者溃奔。

乾隆四年（1739），甘肃巡抚元展成奏请于红水、永泰、宽沟、镇虏（正路）等地适中之宽沟设县丞一员，首任县丞赵锡谷。

二十三年（1758），甘肃巡抚吴达善提请宽沟县丞移驻红水堡，始称红水分县。

四十二年（1777），红水县丞史载衡在宽沟建光四书院，原名义学。

嘉庆十四年（1809），靖远知县王保澄在大芦塘建义塾。

十五年（1810），大旱。

道光元年（1821）后，红水分县县址复移宽沟。

十六年（1835），大芦塘戚维礼殿试中进士，入翰林院，继学庶常馆，为庶吉士。期满，试准，授中宪大夫衔、工部主事（正六品）职。后提为郎官（从五品），都水司。

咸丰初年（1851～1852），兔窝村设有养正里塾，永泰、镇虏设义学。

三年（1853），红水县丞冒蕖创建宽沟堡城。

五年（1855）七月二十五日夜，大雨如注，天明不止，突然间，黑马圈河大水自松山滩来，镇虏一带满川尽成泽国，淹没人、畜、麦垛等。

八年（1858），为杜绝蒙盐走私，陕甘总督奏准招商人承办，于一条山设立盐店，商人张全兴领帖承销。张每年收盐10余万驮，交锞银1.6万两，获利甚厚，甘肃财政也增加了收入。

同治三年（1864）十二月，陕西反清回民起义军杨文治、马士彦等攻打红水县境。

四年（1865）五月，陕西反清回民军攻破红水堡。九月波及正路堡，十月十七日堡陷。

是年，旱灾，冬大饥，斗麦值银七八两，饿殍载道。

五年（1866）春，饥馑，斗麦值银40两，人相食，甚有易子而食者，死者无算。

是年十月三日，陕西反清回民军攻破宽沟堡，杀县丞沈绍裕等。

六年（1867），一些堡寨、村庄，缺粮饥馑，人相食。

七年（1868），春夏大旱，斗粟银二十七八两，至秋大熟，饥民因暴食新麦，死者甚众。

是年九月十七日，河州反清回民军攻克宽沟堡，杀县丞郭世杰等。

八年（1869）四月，陕西反清回民军袭红水、永泰各堡，未克，七月至兔窝等村庄。

九年（1870）正月，陕西反清回民军，被清军穆图善部击败于兔窝。

十年（1871）十月，陕西反清回民军白彦虎部与宽沟堡民勇交战，后退走。

十一年（1872）秋，霪雨40余日，墙倒房塌。

光绪元年（1875），旱，红水等4堡，皆种无收。

九至十年（1883～1884），红水旱灾益甚，连年失种，壮者求食四方，老弱妇幼在家受饥，惨不忍睹。

十三年（1887）六月，红水堡一带地震，城垣房屋有损坏，冬无雪，百草萌芽。

十四年（1888）四月初、九月二十九日、十二月十九日地震，红水堡一带较重。

二十一年（1895）七月，米拉沟反清回民军经平番（永登）往红水堡及秦王川一带集结，清军营务处急调驻防马队阻击。

三十四年（1908），在宽沟建立第一高级小学。

宣统元年（1909），岁大饥，斗粟值银四五两。

宣统三年（1911），景泰县最早出国留学生李蓝田、胡寿堂东渡日本，就学民治大学。

中华民国

2年（1913）2月，红水分县改为红水县，县丞改称县知事。

3年（1914）5月，在永泰设立第二高级小学。

4年（1915），创立芦塘高级小学。

5年（1916），创立红水县劝学所。15年（1926）3月改为红水县教育局。

是年，设立县警备队。7年（1918），改为警察分所，县知事兼任分所长。

9年（1920）12月16日，黄昏时刻，地大震，有声如雷，尘土蔽天，墙倒屋塌者不少，夜间震荡十数次，人不敢屋居，连日外出露宿，余震延至月余。

11年（1922），红水县商务会成立。

12年（1923），红水县教育会成立。

14年（1925）10月，刘郁芬、蒋鸿遇等率国民军入甘，经一条山过境。

是年，兰宁公路经锁罕堡、一条山、营盘水等地，直达宁夏，全线通车。

17年（1928）2月，中国国民党红水县独立区分部成立。

是年3月9日，大黑风，一人行走迷路，坠崖而死。

是年，架设靖远至一条山电话线，长115公里，成立一条山电报局。

18年（1929），大饥，父子不相顾，妻离子散，逃荒在外者，不可胜计。

19年（1930），《创修红水县志》12卷8册成稿。

是年，马鸿宾部冶成章旅先后驻芦塘、一条山、五佛寺一带，历时2年余，人民深受其苦。

是年，冯建中领导农民军在大芦塘、小芦塘、一条山一带活动。

20年（1931），兰州“雷马事变”时，宁夏马鸿宾部拟打兰州，其队伍进至一条山、大拉牌、大甘沟、小甘沟及镇虏堡（正路）一带。

21年（1932）2月8日，马廷贤骑兵团1000余人，自陇南窜到靖远渡河，至尾泉、西番窑（今三合村）、脑泉等地抢劫3天，旋经一条山西去。

22年（1933）1月31日，甘肃省政府决定，红水县和靖远县北区的大芦塘、小芦塘、五佛寺、一条山、锁罕堡（兴泉堡）、胡麻水等地合并，成立景泰县。

是年，中国国民党景泰县筹备委员会建立。

23年（1934）5月，马步芳军数千人，由青赴宁堵截孙殿英部西进青海，路经景泰，驻大安、一条山、红水一带，景泰县设兵站，供应粮草，历时一年余，人民深受其害。

24年（1935），中国工农红军进入甘肃，马步青骑五师在景泰沿河布防，重兵把守。

25年（1936）11月1日，红30军进驻五佛寺，宣传抗日和革命道理，帮助成立了河西第一个群众抗日组织“五佛抗日促进会”。

是月3日，马步芳以5个旅兵力，向驻守一条山之红30军3个团围攻，激战3昼夜，马部被歼2000余人，副总指挥马廷祥被击毙。红军死伤900多人，此役被谱为红军“血战一条山”。

是年，红军撤离景泰后，国民党三十七军毛炳文部紧跟追击，经脑泉、尾泉、大芦塘、小芦塘、一条山、寺滩过境。

是年，严令禁种鸦片。

26年（1937）11月，甘肃省防空司令部成立，景泰县成立防空总哨，下设分哨6处。

是年冬，甘肃青年抗战团景泰分团成立，宣传抗日工作，掀起反贪官鲁桂舫（景泰县长）活动，鲁被撤职。

是年，景泰县成立妇女救国委员会。

27年（1938）8月4日，景泰驻军马步青部逮捕高钟、金树智等，经地方进步人士营救获释。

28年（1939），中国国民党景泰县党部成立。

是年，三青团甘肃支团直属景泰区队成立。

是年冬，日本飞机轮番空袭兰州等地。景泰县中泉、正路等地被炸，人有死伤。

29年（1940）5月，国民党甘肃省政府重新规定各县等级，共分六等，景泰县为五等县。

30年（1941），修建县政府，创建卫生院、苗圃、民众教育馆。

是年8月，甘肃省政府调整本省行政督察区，景泰属省政府直辖县。

9月，甘肃省政府教育厅给景泰拨专款成立国民教育师资训练班，培养初级小学教师。

32年（1943），成立土地清丈委员会，经丈量全县耕地31万亩。

4月，中国国民党景泰县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芦阳召开。

10月，景泰县临时参议会成立。

33年（1944）冬，国民党中央发动全国知识青年从军抗日，县上成立知识青年从军征集委员会。全县应征者41名。

34年（1945）秋，创办景泰县简易师范学校。

10月，景泰县第一届参议会成立。

35年（1946）12月，三青团景泰分团部成立。

是年暑假，景泰县政府捕押在兰州上大学的进步学生王积印、郝璘、金腾，转送兰州监狱。后保释。

36年（1947）7月23日，永登、古浪、景泰3县蒙、藏、回、汉各族万余人在松山举行赛马大会。

是年，王阶平当选为国民大会代表，后被国民党中央迫令让给王克用。

37年（1948）元月，国民党与三青团合并，设党团统一委员会。

是年秋，美国人在县城芦阳开办地毯厂，并放映无声电影，为景泰地区放映电影之首。

是年，举办景泰县运动会，会期3天。

是年，建立西北防沙林场，场址在今五佛苗圃。

38年（1949）夏，国民党中央军周嘉彬、黄祖勋部溃逃，经景泰。

是年9月，在中共地下党员的组织领导下，成立以学生为主的景泰学生团。

9月12日，景泰学生团缴获国民党景泰县警察队的枪支，抓回逃跑的国民党景泰县长张赞绪。当日傍晚，中国人民解放军十九兵团六十三军一八八师五六三团进驻县城芦阳，景泰解放。

14日，景泰县临时人民政府成立。

15日，国民党胡宗南部骑一旅旅长张钦武率部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投诚。景泰县全境解放。

19日，武威专区派曹布诚、李林柯等到景泰工作。

21日，中共景泰县委、县人民政府成立，曹布诚任县委书记，李林柯任县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景泰县工作委员会。

11月28日，景泰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1950年

3月20日，在接收美国人开办的地毯厂财产的基础上，开办景泰人民纺织工厂，年底撤销。

4月29日，粉碎以刘明君为首的阴谋武装叛乱。

9月13日，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12月30日，匪首马福仓率散骑兵48人，从永登县境窜入景泰红岘乡，抢劫民财，劫走枪支。县公安队和民兵追剿，众匪闻讯溃逃。

是年，发行胜利折实公债，均以实物折价。折实公债的单位定名为“分”，票面额为1分、10分、100分、500分4种，全县认购3130分。

1951年

3月5日，开始减租、减息、反霸工作。

4月，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成立抗美援朝分会，开展抗美援朝运动，捐献“景泰号”战斗机1架。自愿报名参加志愿军284人，入朝参战者241人。

5月1日，全县首届球类运动会在芦阳举行。

5月上旬，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始。

6月27日，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10月1日，开始土地改革，于1952年3月完成。

是年秋，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立。

12月5日，土匪50余人，骑马携枪，窜入红水雷家庄抢劫大牲畜18头及其它财物，30多户农民遭受其害，县武装部和公安局率县大队追剿，众匪向西逃走。

是年，开始取缔反动会道门。

1952年

1月5日，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

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景泰县支行成立。

是年夏，景泰县新华书店成立。

9月14日，召开妇女代表大会，成立景泰县民主妇女联合会。

是年秋，景泰县简易师范学校改为初级中学。

12月28日，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是年，爱国卫生委员会成立，开展以反对美国细菌战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

是年，农民自愿组织互助组。

是年，旱灾，粮食减产。

是年，烧毁国民党县政府遗存档案。

1953年

3月5日，在全县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活动。

13日，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4月18日，召开第一次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代表大会。

是月，将永登县石圈沟、白茨水村划归景泰县。

秋，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取消粮食自由买卖。

是年冬，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

是年，制定景泰县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

是年，风灾。

是年，大旱，粮食减产1092万斤。县上成立生产救灾办公室。

1954年

1月，县上在兴泉和芳草进行试点，成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2月，成立普选委员会，在全县开展普选。

4月26～29日，召开景泰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7月，景泰县体育代表队首次参加武威地区运动会。

10月28日～11月1日，召开中国共产党景泰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是年，全国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全县结合征兵大张旗鼓地宣传《兵役法草案》。

是年，召开景泰县供销联合社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

是年，国家发行建设公债，全县超额认购。

是年，马元（寺滩乡人）代表甘肃省参加在北京举行的第一届全国运动会。

1955年

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人民币，同时收回旧人民币。新币1元等于旧币1万元。

6月1日，开展审查干部工作。

8月21日下午5时许，中泉地区突降暴雨，脑泉沙河洪峰高3丈余，沿岸普遍受灾。以三水、脑泉、三合为最重。洪水淹殁5人，粮食、财物等损失严重。

秋，在芦阳创建第一所幼儿园。

冬，全县基本实现初级农业合作化。

是年，中共景泰县委在兴泉搞整社试点。将其经验在全县推开，曾发生了乱批乱斗的错误，中共甘肃省委发现后下令立即停止，进行善后处理。

是年，景泰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成立。

1956年

1月，景泰县划归定西专区。

4月，设立商业局。

4月，成立肃反办公室。

4月24日，将靖远县北山乡的西番窑（三合）、曾家湾、尾泉等地划归景泰县，成立建设乡。

5月1日，举行第一届全县运动会，会期4天。

5月11～18日，召开中国共产党景泰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6月，中国百货公司甘肃省景泰县公司成立。

7月1日，景泰广播站建成，开始播音。

8月1日，开始转社并社工作，9月底全部转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共计55个，入社农户占全县农户总数的95.8%。同时实现了手工业、信用、个体商业的合作化。

9月8～10日，召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0月，成立县总工会筹备小组。

是年，郝邦才出席全国劳模代表会议，受到毛主席、周总理的接见。

是年，猪瘟普遍流行，大安村成为无猪村。

是年冬，红水发生口蹄疫，共有病牛134头，羊320只，猪40头，人5名。

是年，成立景泰县电影队。

是年，景泰气象站建立。

是年，全县大丰收，粮食总产和人均占有粮食均为历史最高水平。

1957年

2月22日，中共中央毛泽东、周恩来、陈云、邓小平、彭德怀、邓子恢等领导同志接见全国农业劳动模范代表，景泰县代表田森林参加并合影。

是年，制定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1958～1962）。

是年秋，开始反右派斗争。冬季，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大辩论”。

是年，农田受风灾面积3.6万亩。

是年，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经过整顿，全县为67个社。

是年，于积兰在省运动会获女子铅球、铁饼两项第一名。

是年，八级以上大风20次。

1958年

3月8日，甘肃省政府通知，将景泰县的营盘水、干塘子、一碗泉归宁夏中卫县管辖。

4月4日，国务院决定撤销景泰县，划归皋兰县。

6月，芦阳公社在响水群众提出“提黄河水浇米山北滩”的启示下，组织干部进行工程草测。

8月底，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原县境内的24个乡合并成为7个人民公社，下设42个生产大队。

9月，五佛和芦阳在小红山开采石膏，远销江苏、上海、福建等省、市。

10月1日，纵贯原县境的包（头）兰（州）铁路全线通车。

是年秋，景泰初级中学设高中部，原县境又创办7所初中，各大队均办起幼儿园、托儿所。

是年夏秋，掀起全民大炼钢铁运动，历时半年之久。

12月，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签署奖给西湾大队“农业社会主义先进单位”奖状一面。

是年，傅家庄附近修建临时飞机场。

是年，由苏联引进阿尔登重挽种公马两匹，奥尔洛夫速步种公马两匹，在正路乡峡儿水建立大马站。

1959年

1月，建大安小高炉炼铁厂，3月投产，5月撤销，出生铁200多吨。

5月，建常湾煤矿。

10月，国营条山农场筹建。

冬，在干部（包括基层干部）中开展反右倾，在农村社员中批判“资本主义冒尖人物”。

1960年

8月，中共甘肃省委第一书记张仲良在白银市副市长马凤来陪同下到芦阳

公社视察。清理从1958年以来，国家平调集体或个人，集体平调个人的财物，按照谁平调谁退赔的要求，进行退赔。

冬季，开始整社，基层干部“下楼”检讨。12月，允许社员从生产队食堂打粮回家自己做饭。不久，食堂解散。

是年，根据芦阳社、队干部和群众的要求，白银市于1959年和1960年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到一条山滩、草窝滩等地草测，冬季，写出《白银市米家山电力提灌工程草测报告》。

是年，由于连续两年旱灾和工作上的失误，粮食大幅度减产，社员生活很困难。个别社队发生浮肿病人。党和人民政府一边纠正工作中的错误，一边认真安排社员生活。

1961年

7月21日，正路乡川口农民，因误食用“西力生”农药拌种的小麦，发生中毒（汞中毒）事件，中央及省、市都派医生抢救。死亡者48人。

10月，将核算单位由生产大队下放到生产队。实行公社、大队和生产队“三级所有，队为基础”。

11月15日，皋兰县武川公社和国营条山农牧场划归景泰县管辖。11月底，将武川公社划入白银市市郊区。

是日，国务院正式批准恢复景泰县。

是年，白银市给景泰县调拨3台东方红—54型履带拖拉机，成立景泰县拖拉机站。

是年，因连续三年的严重旱灾，农村粮食安排吃紧，党和政府一面组织干部从新疆等外地调粮，一面组织社队开展生产自救。

1962年

春，县委成立甄别办公室，甄别平反在反右倾运动中的冤假错案。

7月，成立中共景泰县委党校。

9月初，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以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为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又称“四清运动”。

1963年

1月2日，全县进行阶级教育、集体主义教育、政策教育和法制教育。

5月，景泰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

5月24～27日，召开景泰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8月，景泰县水电局经过勘测，提出从中泉常生窑和五佛沿寺坪两条提黄灌田比较线路，首肯五佛线路较为经济。并绘制图纸，写出工程规划报告，由县人委以景人集字（63）303号文上报甘肃省人委、武威专署、河西建委。

10月，撤销白银市，景泰县又划归武威专区管辖。

是月，景泰县档案馆成立。

冬，全县大搞以铺压砂田为重点的农田基本建设。五佛公社泰和大队在大坪兴修水轮泵提灌工程，为全县水轮泵提灌的开端。

1964年

1月6～11日，武威专区铺压砂田现场会议在景泰召开。

1月25日，景泰县卫生防疫站成立。

3月1日，始建中国农业银行景泰县支行。

5月3～12日，召开中国共产党景泰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是月30日晚，红岘、正路降暴雨，洪水从彭家峡沙河流经雷家峡，洪峰流量达每秒40立方米，冲走3人，受伤4人，还冲走其它实物等，淹没田苗868亩，冲坏农田2876亩。

是月31日凌晨3时，王扶祖发现喜集水铁路大桥路基被洪水冲毁，冒雨急呼，拼命拦阻驶来列车，防止一次严重事故的发生，保护了10名乘务人员和列车的安全，受到铁道部的嘉奖。

7月3日和14日，正路、红岘先后两次发生雹灾，灾情严重。

是月20～27日，黄河水持续上涨，淹没五佛滩等处粮食作物1564亩，冲毁天车6辆，抽水机房2座，淤地坝2处。

10月13日，建立景泰县石膏矿。

是年，成立景泰县草原站。

是年，甘肃省农委、河西建委派人到景泰县调查用电力提黄河水灌溉草窝滩工程。

1965年

1月2日，召开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

春，甘肃省副省长李培福来景泰视察，后亲自带有关部门的领导、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到景泰县进行现场踏测，研究电力提灌工程的可行性及方案。

是年，全县将15个农村人民公社并为7个。

8月1～5日，召开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是年，修筑中泉乡七里口河堤。

冬，正路公社出席甘肃省“双先”（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大会。

1966年

2月，创建景泰县文化工作队。

6月8日，中共景泰县委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成立。

是年秋，全县中等学校停课闹革命，中学成立“红卫兵”、小学成立“红小兵”组织。县、社和许多队的党政领导受到冲击。

是年，制定国民经济发展第三个五年计划（1966～1970）。

是年，从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引进小麦优良品种甘麦8号。

1967年

4月17日，成立“景泰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

8月26日，造反派夺权，县委、县政府处于瘫痪状态。

12月21日，造反派砸烂公、检、法，使其停止正常工作。

1968年

3月24日，召开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28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景泰县革命委员会。

10月，财政局、税务局合并为财税局。

12月，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命委员会决定：为改变景泰、古浪两县干旱面貌，兴建景泰川电力提灌工程。成立筹备领导小组，李培福任组长。

是年，贫下中农宣传队、工人宣传队进驻学校。

1969年

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84684部队驻防景泰县。

10月3日，成立景泰川电力提灌工程指挥部，李培福任总指挥。筹备领导小组撤销。

10月15日，景泰川电力提灌工程破土动工。

是月，皋（兰）——营（盘水）公路（又名705公路）景泰段开工。1970年9月如期竣工。

是年，兰州、白银、省水电工程局及景泰县知识青年响应“上山下乡”的

号召，到县内农村参加生产劳动。

1970年

7月中旬，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胡继宗来景泰视察景电提灌工程。

9月20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主任冼恒汉检查景电提灌工程及景泰县工作。

9～15日，召开中国共产党景泰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是年，国营条山农牧场从景泰县划出，属兰州军区生产建设兵团。

1971年

1月，成立景泰县盐业公司。

9月2日，日降雨量57.7毫米，是景泰县有观测记录以来日降雨量的最大值。

10月1日，景电提灌工程开机上水。

是月，开展批判林彪反党集团的罪行。

是年，景泰县设地震观测点。

是年，编制景泰县国民经济第四个五年计划（1971～1975）。

1972年

4月，县上在寺滩公社召开了扫除文盲现场会。

暑假期间，召开以提高教学质量为中心的全县小学教师会。

是年，景电提灌工程浇地7万亩。灌区开始受益。

1973年

1月3日上午9时，五佛供销社生产资料门市部发生火灾，烧毁生产资料和百货两个门市部11间，商品损失43000余元，事后对直接责任者，分别给予处分。

是月，农林部副部长罗玉川来县视察。

6月，北京医疗队来景泰工作，开展以防病治病，“两管五改”（管水、管粪，改水、改灶、改厕、改畜圈、改环境）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

9月，周邦杰在长沙运动会上以75米的优异成绩荣获手榴弹掷远第一名，国家体委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是年，景泰县汽车队成立。

是年，配合武威地区文物普查，对景泰县16处文物点进行了调查核实。

是年，从武威地区种子公司引进墨巴六六、墨卡，从青海高原生物研究所引进高原三三八春小麦优良品种。

是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景泰县支行组建。

1974年

1月17日，景泰县中泉电力提灌工程开工。

5月，景电提灌工程主体工程提前建成，达到设计标准，按期实现“两年上水，三年受益，五年建成”的计划，灌溉土地面积30万亩。

7月，县中学生男排（芦中队）获省赛冠军。8月，代表甘肃参加全国比赛，在温江赛区名列第八。

夏，省、地、县分别组织现场观摩五佛滩推广带状种植。

11月上旬，全省腐植酸肥料现场会在景泰召开。

12月，举办全县各公社文艺节目汇报演出，参加者280多人。

12月2日，武威地委在景泰召开全区农田基本建设经验交流会。

是年，省农业厅拨款对景泰川灌区进行飞机喷药，防治病虫面积10万亩。

是年，寺滩沙河暴发洪水，冲毁景电一期灌区干、支、斗、农渠数百条（处），长55.5公里，建筑物46座，房屋86间，淹没夏禾4583亩，大秋2319亩，小秋3955亩，机器10台，冲走粮食95740斤，油料630斤。

是年，甘肃省国营条山酒厂建立，生产条山粮酒、景泰大曲、景泰二曲白酒。

是年，各公社往景电提灌工程灌区搬迁农户。

1975年

2月1日，县妇幼保健站成立。

6月6日，甘肃省军区司令员张忠来景泰视察工作。

8月17日，喜泉公社先锋大队第二生产队的三个小孩在麦场玩火，引起火灾，损失严重，由国家回销口粮55600斤，发放救济款7565元。

秋，全省带状种植现场会议在景泰召开。

10月24日至11月17日，兰州军区在一条山地区组织陆军师检验性实兵演习，中共景泰县委成立支前领导小组，从4个公社41个大队抽调144名民兵、干部组成武装基干连参加演习。

是年，编制国民经济发展第五个五年计划（1976～1980）。

是年，甘肃景泰川灌区管理处成立。

1976年

9月，在马场山建立电视差转台。

10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揭批“四人帮”运动。

10月20日，景泰县农业科学研究所成立。

是年秋，霪雨40天，秋禾受损。

是年，中国人民解放军84604部队驻防景泰。

1977年

10月8日，甘肃省委第一书记、兰州军区第二政委宋平、兰州军区司令员韩先楚来县检查工作。

是年，贫宣队、工宣队撤出学校。

是年，省水文地质二队对景泰县地下水资源进行了钻探普查。

1978年

1月28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景泰县治所由芦阳迁至一条山火车站（现为一条山镇）。

2月，开始平反冤假错案。

4月9～12日，中共景泰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全县农业机械化会议。传达贯彻国务院召开的第三次全国农业机械化会议和甘肃省第二次农业机械化会议精神，总结检查并集中讨论了农业机械化工作中一些主要问题，研究制定农业机械化规划、措施。

5月16日，兰州军区第一政委肖华来景泰视察工作并赋诗一首。

5月20～23日，武威地区革委会在景泰召开武威地区农机管理芦阳现场经验交流会议，推广景泰县芦阳公社农机管理经验。

8月，惠金兰（女）参加全省自行车赛，荣获30公里第一名。

是月，龚珍凤在甘肃省五运会破女子手枪慢射省纪录。

是月26日，景泰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

10月16～19日，召开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1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1979年

1月1日，成立糖烟酒公司。

1月7～9日，召开中国共产党景泰县第五次代表大会。

4月28日，农业机械研究所成立。

8月，县农业局组织业务技术人员完成了“三北”（东北、西北、华北）防护林体系景泰县第一期工程规划。

8月3～5日，农业机械部农机化管理局局长崔传芳，总工程师董一民来景泰视察农机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8月7日，暴雨，山洪暴发，冲坏中电水利工程主干渠4480米，淹没泵房6座，毁农田791亩，冲坏农田3400亩。

10月，摘去全县错划右派分子帽子，平反了冤假错案。

是年，春末夏初大旱，田禾受灾面积14万亩。

是年，第二中学建成。

是年，甘肃省水利厅决定在景电灌区进行喷灌试点。10月26日，美国林赛公司东南亚出口部经理格兰丁来景泰，到西九支进行实地考察，签订供货合同，地面工程由水电局承担施工。

是年，景泰县科委对全县的度量衡器进行了第一次普查鉴定。

是年，正路公社正路大队妇女主任余树兰代表正路大队出席甘肃省妇女联合会会议，获“三八红旗”锦旗。

1980年

4月，武威地区专员王如东，副专员白雪峰来景泰视察农机工作。

4月6～9日，甘肃省农机研究所在景泰召开全省砂田机械技术交流会，在正路公社大滩大队进行了砂田机械耕作现场示范表演。

4月19～22日，美国林赛公司技术部经理浩依弗先生和商人（兼中文翻译）麦克仁女士来景泰查收喷灌机组到货情况。5月，西九支喷灌基地建成。

4月23日，水利部部长钱正英来景泰，听取了景电一期工程的管理情况和景电二期工程的规划设计。视察后，同意建设景电二期工程。

7月4日，水利部规划设计院总工程师崔宗培带队，一行3人，来景泰审查景电二期工程设计方案。

7月11～16日，召开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1月29日，成立景泰县医药管理局。

12月10日，档案局成立。

是年，编制国民经济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1985）。

是年，县政府决定张家台、兴泉堡、教场梁、城北墩等处古墓遗址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是年，甘肃省体育运动委员会定景泰县为“奥林匹克运动”输送运动员的基层点县。

是年，县自行车男队荣获甘肃省赛团体冠军。

是年，二轻公司建立。

是年，芦阳中学生男篮荣获省赛冠军，代表甘肃省参加全国比赛，获西北赛区第四名。

是年，农村实行包产到户生产责任制，首先在五佛、中泉、草窝滩、红水等公社的部分队推行。

1981年

4月11～13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锦纯等4人，来景泰调查景泰川土地管理使用问题。

6月27日，寺滩大沙河发生洪水，冲毁临近民房、土地、水泉、幼树等，损失惨重。

7月17日，正路公社冯家水、长川、峡儿水等8个大队18个村庄，发现大量台湾空飘传单和什物。

是年，春末夏初大旱，农田受灾面积19万亩。

是年，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改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指示，县委决定在全县开始实行包产到户。

是年，从甘肃清水农业学校引进天亚2号胡麻优良品种。

是年秋，黄河上游连降暴雨，河水暴涨，五佛、龙湾等处受到严重威胁，军民奋战7昼夜，堵住五佛过水桥附近的决口，保住大堤。

1982年

3月，认真落实党中央“两个文明（物质、精神）”一起抓的战略方针，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

11月6日凌晨，喜泉公社大水磅分销店营业员张海炎临危不惧，与抢劫犯进行生死搏斗，身负重伤，保卫了国家财产，商业部决定授予张海炎“全国商业劳动模范”称号。

12月9日，农业部副部长赵凡来景泰，考察可开垦荒地，确定了景电二期工程灌溉50万亩的设计方案。

是年，五佛黄河堤加固工程开始，总长6公里。

是年，春末夏初大旱，农田受灾面积18万亩，秋，农作物受霜灾面积9.91万亩。

是年，建立县图书馆。

是年，景泰县电影院建成。

是年，县政府决定喜集水、吊沟、西林等处古墓遗址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983年

1月9日，国家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李瑞山来景泰视察。

3月31日，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甘肃省景泰川电力提灌二期工程指挥部。

4月，对全县土壤进行普查。

5月，召开全县普及小学教育工作会议。

7月30日，景泰县医院大楼在一条山镇竣工，交付使用。

8月20日，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开始。

10月14日，美国威尔蒙公司余俊英和宝隆洋行工程师叶澄来景泰中泉乡考察滚移式喷灌机安装地点。

是月，国务院“三西”地区农业建设领导小组组长林乎加来景泰视察。

是年，八道泉进行地膜覆盖玉米栽培试验，亩产过千斤。

是年，景泰县邮电局被中国邮电部命名为邮电通信质量先进单位。

1984年

1月1日，设立中国工商银行景泰县支行。

1月19日，中共景泰县委老干部局成立。

1月11～14日，召开中国共产党景泰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1月16日，政协景泰县委员会成立。16～21日，召开一届第一次会议。

1月17～20日，召开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是月，财税局分设为财政局、税务局。

3月21日，成立景泰县林木病虫防治检疫站、景泰县林业勘察设计队和景泰县林木种苗公司。

4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复兴一行4人，来景泰县视察种草种

树工作。

4月25日，景泰县志编纂委员会及办公室成立。

6月，美国人余俊英和叶澄来景泰县中泉安装滚移式喷灌机2台。

是月，景泰县中医院成立。

7月5日，景泰川电力提灌二期工程正式开工，省委书记李子奇、省顾委主任黄罗斌、省人大主任李登瀛、省长陈光毅、省政协主席王秉祥以及贾志杰、杨植霖、葛士英、陈煦、贺建山、李屹阳、严树棠、梁大均等领导专程来参加开工典礼。

8月17日，八道泉、草窝滩等地暴雨，洪水成灾，冲坏房屋、渠道、公路、农田等。

10月，召开农业区划成果验收会议。

12月13～14日，在一条山召开中共景泰县供销合作联合社第一届代表大会。

是年秋，景泰县一条山镇中学建成。

是年，农作物受雹灾面积12304亩。

是年，井子川引水工程建成，解决县城生活用水。

1985年

1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景泰县支公司成立。

2月，成立景泰县计划生育局。

5月14日，国务院批准，恢复白银市，景泰县复归白银市管辖。

5月29日，以联合国农业局助理局长唐纳德·皮克林为团长的世界银行考察团一行8人，来景电灌区考察。

是月，甘肃省石油公司景泰县公司成立。

6月4日，联合国粮农组织灌溉专家维拉瑞特等，来景泰对西九支喷灌进行考察。

6月12日，美国犹他州灌溉排水专家汉生博士偕夫人及两个孩子，参观了景泰川灌区。

6月14日，甘肃省副省长路明等一行4人来景泰视察工作。

8月，全省少年公路自行车比赛在景泰举行。

9月，王建金在辽阳自行车比赛中名列第三，荣获“运动健将”称号。同年，在亚运会选拔赛中，王建金被选入国家青年队，出访捷克斯洛伐克。

9月10日，全县隆重举行第一个教师节庆祝活动。

9月19日，埃塞俄比亚资源开发署高级工程师吉佐先生率考察团一行4人，来景泰灌区参观考察。

是月，甘肃省政府给景泰县颁发普及小学教育合格证书。

11月上旬，国家计委副主任徐青，副省长路明，省计委主任李萍来景泰视察景电一、二期工程。

11月21～24日，景泰县人民政府、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就营盘水至二嘴子边界问题达成协议。

是年秋，湖南潇湘电影制片厂在景泰拍摄影片《最后一个冬日》的外景。

是年，设景泰县供电所。

是年，县经营管理站在开展农业生产效益工作评价中，取得显著成效，受到农牧渔业部表彰奖励。

1986年

1月1日，档案馆楼房竣工，交付使用。

是月上旬，景泰县书画摄影协会成立。

3月24日，全省扶贫扶优工作表彰会议在景泰召开，省委副书记卢克俭、省委政法委员会书记李福盛、白银市副市长卢天禧参加会议。景泰县人民政府、喜泉乡人民政府被树立为“双扶”工作的先进集体，受到省政府的表彰奖励。

4月13日，中共甘肃省委副书记贾志杰等8人来景泰视察工作，听取汇报后，贾志杰指示：一是要下大决心给二期工程投入些钱，让人民尽快受益；二是景泰经济发展有相当基础，要多搞扩散和第三产业。

4月15日，景泰县老年体育协会成立。

4月25日，中共景泰县委召开六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确定了景泰县“七五”规划纲要（草案）及奋斗目标。

5月13日，召开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

5月21～22日，甘肃省副省长路明率省计委、省建行、省“两西”指挥部、建设厅等省级有关部门一行13人，在景电二期工程现场办公，就地解决问题。

5月28日，甘肃省政府、省军区命令，将中国人民解放军景泰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

6月21日，景电二期工程指挥部召开平田整地现场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指挥部党委书记马兆麟和县委、县政府及各乡（镇）的领导。会议通过一看、二听、三总结，指出了平田整地中的问题，研究了改进措施。

是月，景泰县老龄委员会成立。

是月，景泰川灌溉服务中心建成，主体工程有办公试验楼、宿舍、车库等。试验室有土壤分析试验室、土壤养分盐分试验室、电子计算机试验室等。

7月5日，景电二期工程开工2周年，省委书记李子奇来景泰视察工程进展情况。

7月18日，以日本东京农业大学教授、日中农交理事、水利部会长左藤俊郎为团长的日中农林水产交流协会访华团考察景泰川电灌工程。

7月19日，省委副书记侯宗宾来景泰，视察景电二期工程，并对乡镇企业发展前景作了指示。

7月23～24日，潇湘电影制片厂派那树枫和杨尉携带在景泰拍摄的《最后一个冬日》影片到景泰举行答谢专场放映。

7月25日，全国青少年水利夏令营在甘肃开营，来自省水电工程局、景电二期工程指挥部、水管处的64名“三好”学生组营，参观了景电一、二期工程和欧阳海生前所在部队。

7月27～29日，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和白银市农牧处联合在景泰召开了新品种“602”小麦现场观察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白银市3县2区农业科技部门的技术员和临洮、榆中、天祝、定西、民乐、山丹、永登县的代表共51人。

是月下旬，以国家经计委咨询小组副组长林华为团长的黄河上游水电经济开发综合考察团，来景泰灌区参观考察。

8月19日，五佛乡金坪村农民张廷太和万廷虎从黄河（金坪段）捕获1条长130厘米，重17.5公斤的黄河大鲤鱼。

是日，在景泰测试鉴定由北京大学和灌区管理处共同研究试制的微机运行技术，经测定效果良好。

8月26日，原省人大主任李登瀛来景泰视察景电二期工程建设和景泰县农贸市场。

是日，白银市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在景泰县召开。

是日，地毯厂引进毛纱梳纺生产线建成投产，年梳纺羊毛6万公斤，产值120万元。可完成利税16万元。

9月初，省老干部局组织在兰部分离休高、中级老干部来景泰参观景泰川电力提灌工程。

9月10日，兴泉小学教师尹聚臣、景泰二中教师王银获得1986年甘肃省园丁奖。

9月23日，第一座敬老院——红水乡敬老院落成。有8位五保老人入院。

9月29日，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景泰县召开公判大会，宣判故意杀死亲父的宋某死刑。

是月，甘肃省景泰川灌区管理处被甘肃省七运会评为全省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是月，景泰县三级干部会议召开，讨论加快景泰县治穷致富步伐的总体规划和具体措施。

是月，芦阳乡农民张承慧等联营建设银龙建材厂，生产的纤维石膏板，经专家鉴定论证，被省建材局定为科研项目，并列入国家“星火计划”。

10月3日，景泰县委、县政府部分单位迁入统办大楼办公。

10月13～14日，国务院“三西”领导小组组长林乎加来景泰，听取了景泰指挥部工作汇报。

10月16日，解放军驻景部队战士朱占军等4人从黄渠救出一落水儿童。

10月23日，比利时妇女代表团来景泰访问，由县委副书记陈有贤、副县长付兰英陪同参观园艺场、八道泉乡等处，主要了解大西北人民生活。

10月25日，四川省政协常委、老红军王波，在参加纪念三大主力红军会宁会师50周年大会之后，由中共甘肃省委党史征研委副主任杨若愚陪同，专程来景泰看望红西路军老战士，听取了中共景泰县委党史办关于红西路军过景泰的情况汇报，并参观景电一期工程一泵站。

是月，甘肃省景泰川灌区管理处被省政府评为全省水利先进单位。

11月17日，景泰县人民政府被评为出席全国扶贫扶优工作先进集体，县委副书记陈有贤参加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扶贫扶优工作经验交流及表彰大会。

11月19日，中共甘肃省纪检委书记周绍荃，白银市纪检委书记王重国一行专程来景泰，听取了县级各部门领导的工作汇报。

11月28～31日，中共景泰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

12月17日，甘肃省第二座机械化养鸡场——国营条山农场养鸡场，通过省建行、省农垦总公司等7个单位正式验收，投入生产。

8月27日，县八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景电二期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景电二期工程景泰灌区建设的决议》。

是年，景泰县乡镇企业发展到160多户，个体企业700多户，从业人员达14000多人，占农村总劳动力的20.6%，年总产值达2800万元，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42.8%。

1987年

2月初，甘肃省“两西”指挥部副指挥、省景电二期工程指挥部党委书记马兆麟，景泰县委书记巨明礼到大安、正路乡的一些村庄调查，写出题为《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加快山区发展步伐》的调查报告。

2月19～23日，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本届常务委员会增设了财经、法制、教科文卫委员会。

2月19～24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景泰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2月26日，省景电二期工程指挥部在景泰县城电影院召开景电二期工程首次上水动员大会，参加会议的有：省二期指挥部计划会议的全体人员、省水电工程局、管理局筹备处、景电二期工程景泰县指挥部、景泰供电所的各级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群众共800多人。

4月，白银市政协农林水利工作组和市水利学会在景泰联合召开电力提灌工程节能节水技术改造论证会，市政协、市科协、市农委水电处和各县区水电局的负责人，以及市水利学会的理事30余人，出席了会议。市政协农林水牧组长、市水利学会理事长关源中作了《论电力提灌工程水泵站节能技术改造》的学术报告。

是月，芦阳镇城北墩青年农民王万红，开挖盐碱地1亩建鱼塘，投资230元。购鲤、鲢鱼等鱼苗2000尾，饲料150公斤，经5个月的精心喂养，成活率达90%。

5月11～12日，为保证是年景电二期工程按期上水七泵站，省景电二期工程指挥部召开会议，甘肃省副省长路明及省级有关部、委、厅、局的领导共40人到会，路明对工程建设的速度、质量等问题作了具体指示。

是月，共青团景泰县委、景泰公路段开展“筑万里绿色长城”活动，组织团员青年1200多人，在皋营公路营造公路防护林2公里，植树14200株。

7月9～10日，联合国粮农组织驻华代表处主任西尔瓦来景泰实地考察援助项目。

7月12日，农牧渔业部外事处部分领导、省经贸委、省水利厅外事处、省指挥部、武威地区水利部门负责人到景电二期灌区进行评估工作，为争取世界粮援在景泰和古浪两灌区实地考察，并在景泰红沙岘村进行社会调查，详尽地掌握了山区群众的生活状况和对灌区建设的要求。

7月29日，联合国粮农组织在景泰建立“中国西北干旱地区灌溉新技术发

展实验区”，委派塞浦路斯水利发展部工程师安德烈奥来实验区进行实地考察。同年11月19日再次来景泰，对项目设计进行审定。

8月1日，中共景泰县委、县政府在景泰电影院隆重举行集会，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60周年，并为景泰籍老山前线立功战士庆功。

8月8日，景泰县社会劳动保险局成立。

8月15日，景泰百货大楼开业。

是月，炮兵某团五连指挥排长卢有礼（胡麻水人）在老山前线荣立一等功，被评为“模范观察员”。

是月，县上拨款9万元，为中泉乡崇华村架起一条输电线路，解决照明和农副产品加工问题。

9月10日14时35分，景电二期工程一至八泵供电工程率先建成，启动运行。

9月28日，省顾问委员会副主任葛士英，省政府副省长路明等来到景泰二期工程，检查指导上水前的准备工作。

9月下旬，国务院“三西”地区农业建设领导小组在张掖召开会议，对今后5年提出总体设想。会上介绍了景泰川一期工程已发生的巨大变化。

是月，五佛乡沿寺石窟，经维修后，彩绘一新，正式向游人开放。

10月4日，景泰县水电局局长李兴祯随水利部组织的“中国西北干旱地区灌溉新技术发展实验站”成员考察组赴塞浦路斯和意大利两国考察学习。

是月，景泰县采取县上拿一点和群众集一些的办法，为干旱山区架设农电线路40多公里，帮助部分贫困村农民改善生产和生活条件。

11月1日，景电二期工程1～7泵站正式上水投入冬灌。

11月7日，召开第一次科协代表大会。

12月3日，甘肃省景电二期指挥部在景泰电影院召开上水总结大会，宣读了省人民政府对二期工程提前上水的贺电。指挥部向水电工程局、省水电设计院等7个设计、施工、管理单位赠送了锦旗。

1988年

3月5～11日，以特布里吉斯为首的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评估团一行7人，由农牧渔业部及省、市、武威地区行署、景泰县、古浪县政府有关领导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分农业、林业、农业经济、水利、乡村发展等5个专业小组，对拟援助的景电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进行了为时7天的考察。考察后认为，该项目是可行的。

3月15日下午，省有关部门同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驻北京代表处执行主任裴琪以及由特布里吉斯为首的评估团在景泰进行了最后一轮评估会谈，决定对上述工程提供无偿援助。

3月16～19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许飞青一行4人来景泰县视察工作，先后去五佛、红水乡和景电二期灌区，了解农民生活和工程建设情况。

3月18日，县监察局成立。

3月20日，县土地管理局成立。

3月23日，中共景泰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全县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会议。会议介绍了省、市有关企业承包方面的经验，着重研究了景泰经济发展战略问题，决定：以改革总揽全局，全面推进，企业公开招标承包。

4月7日，县上决定成立“中国西北干旱地区灌溉新技术发展实验区领导小组”。

4月14日，景泰召开第三次工会代表大会。

4月28日，县教育学会成立。

是月，景泰川灌区管理处被省政府评为安全生产先进集体。

5月8日，中国西北干旱地区灌溉新技术发展实验区TCP/EPE8963(6655)项目正式动工。

5月14～15日，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省长贾志杰、副省长路明带领省直有关部门的负责人来景泰，检查景电二期工程施工情况后，召开现场办公会议，研究解决工程建设中存在的资金、粮援、供电、设备、材料等实际问题，确定是年上水十泵站，送水到古浪的建设目标。李子奇还题了“昔观荒山秃，今喜变良田”的赞语留念。

5月26日，民盟中央西北三省区发展战略研究组成员费皖专家一行4人，在省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来景泰考察景电一期工程效益、二期建设以及黄河沿岸经济状况。

6月7日，中共景泰县委、景泰县人民政府作出决定：表彰奖励在全省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自行车比赛中，夺得6枚金牌、3枚银牌、5枚铜牌，总分91分，获自行车比赛总分两个第一，为全县人民争得荣誉的县自行车运动队。

7月7～11日，省景电二期工程指挥部委托省水利学会、水利水电咨询服务部，组织省知名专家、高级工程师王钟浩、郑载福、李功受等13人组成技术咨询组，并邀请“两西”指挥部等有关单位代表参加，对景电二期工程的修正概算及工程技术等有关问题，进行技术咨询。

8月初，景泰县第二农贸市场在一条山镇黄河路开业。

9月，草窝滩推广种植“P2”、“7451”、“118”等良种西瓜2000多亩，采用地膜覆盖法，喜获丰收，销往北京、天津、上海、四川、云南、青岛、青海、内蒙古等地，计销出1200万市斤，瓜农可收入180多万元。

10月30日、11月7日、18日，景电二期工程的八、九、十3个泵站，分别启动，试水成功，如期实现了省人民政府确定的“上水十泵站，送水到古浪”的目标。

是月，景泰川灌区管理处被水利部评为全国水利系统综合经营先进单位。

11月15～17日，景泰县召开工作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白银市工作会议精神，国务院“三西”会议精神；安排景泰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深化改革工作。

11月17日，林业部“三北”防护林建设局副局长高庆友和省林业厅领导、专家，来景泰视察农田林网建设和国营经济林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18～19日上午，分别参观二期工程建设规模及灌区林业布局规划。

12月1日，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芮杏文一行4人，视察建设中的景电二期工程。

12月2日，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杨一木，视察景电二期工程。

是月，景泰县防疫站被国家卫生部评为全国卫生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并颁发证书。

是年，景泰县对所有商业企业实行公开招标，签订承包租赁经营合同。

是年，景泰全县开展“老有所为精英奖”评选活动，李果、李成虎二人分别受到了中央和省上的表彰。

是年，景泰县还评选出侍奉长期瘫痪老人事迹感人的阎中儒（八道泉乡人）获“敬老好儿女金榜奖”，受到省委、省政府、省老龄委表彰。李桂花（中泉乡人）受到市、县表彰。

是年，县城建立了卫星转播电视节目地面接收站。

1989年

1月，民政部、总政治部授予景泰县民政局“全国军地两用人才培养开发使用单位”的光荣称号。

2月27～29日，召开了景电工程总三支渠穿越干（塘）、武（威）线K65+206铁路渠涵技术交底会议。参加的有铁道部第一设计院桥隧处、兰州铁路局、武威铁路分局、省景电工程指挥部负责人、工程技术专家和技术人员共18人。会议期间，亲赴现场进行了K65+206铁路渠涵技术交底，并就如何保质保量，

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保证铁路正常运行，灌区顺利灌溉等项工作认真商谈，签订了责任书。

是月，景泰川灌区植树造林80万株。

是月，县政协成立民族宗教祖国联谊委员会，经济提案和法制工作委员会，科教文卫体工青妇委员会。

4月1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邢安民一行4人来景泰，就二期灌区建设和红水山区脱贫扶贫工作情况进行调查。

是月，景泰川灌区管理处被评为省水利系统综合经营先进单位。

5月21日，联合国粮农组织总部亚洲负责人泰勒和联合国粮农组织驻华代表处项目官员斯内尔斯来景泰检查项目进展情况。

6月2日，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计划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向甘肃省景泰川农业灌溉发展项目援助小麦103000吨，总价1867.6万美元。项目执行期为1989年至1994年。

6月19日，景泰县矿产资源管理局成立。

7月12日，漫水滩被建设部定为全国36个村镇规划试点之一，成立景电二期灌区漫水滩村镇规划领导小组。

7月19～20日，甘肃省省长贾志杰，副省长路明，中共甘肃省委常委韩正卿一行，视察景电二期工程建设，途中考察了正路乡小麦高原“六〇二”示范推广试验田。

7月26～28日，联合国粮农组织驻华代表处财务官员哈仲来景泰检查引进设备到货情况。

7月5日，成立景电工程景泰指挥部粮援办公室。

7月14日，财政部、人事部、中国财贸工会全国委员会授予县财政局局长童登昌“全国财贸系统劳动模范”的称号。

是月，开拍甘肃省第一部反映甘肃省水利战线英模人物翁建才的电视剧《魂归母亲河》上、下集。剧中大部分镜头摄于景电一期工程。景泰川灌区管理处协助拍摄。此剧获1990年全省电视剧评选一等奖。

9月30日，省水利工会在景泰举行“热爱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革命歌曲比赛活动。

是月，国家教育委员会、人事部、中国教育工会全国委员会授予喜泉乡兴泉小学教师尹聚臣“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称号，并授予人民教师奖章。

10月11日，成立景泰县援粮接收领导小组。

11月26日，草窝滩排水治碱工程动工。

是月，景泰县石膏砌块厂石膏粉生产线投入试产运行。

12月1日，中共景泰县委召开全县扫除“六害”（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种吸食贩运毒品、聚众赌博和利用迷信骗财害人）动员大会。

12月27～30日，中共景泰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

是年，国家教委教研员靳邦杰来县考察教育。

是年，有10所小学，20个班，741名学生参加了亚太地区计划实验，建立了“3ZP”计划实施领导小组，确定了项目，培训了实施学校42名校长、教师。

1990年

2月18～24日，政协景泰县第三届第一次委员会召开。

2月19～23日，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2月20～22日，联合国粮农组织项目官员马托斯和总部专家组长托普来景泰，检查引进设备存在问题和项目进展情况。

是月，景泰川灌区管理处被水利部评为先进排灌泵站。

3月22日，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成立。

4月13～18日，世界粮食计划署援助景泰川农业灌溉发展项目驻京代表处官员莱卡托一行8人来景泰，在景电二期工程现场检查6天，莱卡托对项目的准备工作就绪表示满意，并就如何搞好项目实施提出建议。

4月17日，水利部副部长侯捷视察景电二期工程。

4月25日，联合国粮农组织和我国水利部合作项目——中国西北干旱地区灌溉新技术实验区，派遣西德气象设备专家斯塔克伯格来景泰指导气象设备的调试技术。

5月19日，国家计委副主任刘中一视察景电一、二期工程，即兴赋诗一首：“百丈清泉上古塬，千里沙漠变良田；十年艰辛人未老，满眼青翠出边关。”

5月26～27日，省委书记李子奇察看正在施工的景电二期工程，走访景泰地毯厂和羊毛衫厂，了解生产情况。还看望了企业、农村和部队的工农兵群众。

是月，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首批援粮小麦9400吨运抵景泰。

6月7日，1990年全省少年公路自行车比赛在景泰落下帷幕，景泰代表队获4枚金牌。

6月12～14日，共青团景泰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6月13日，联合国粮农组织新任驻华代表处主任达尔来景泰检查项目进展情况。

7月1日，景泰县1990年人口普查数结出：总人口191586人，其中城镇26863人，农村164723人；出生率22.67‰，死亡率4.63‰，自然增长率18.04‰。

7月14日，全省第一家县教育电视发射台在景泰县落成。

7月26日，由卫生部、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北京、天津、吉林、辽宁、江苏、湖南、广东、广西、宁夏、青海、新疆、陕西等地领导、专家组成的第三检查组和第二、第三巡回组一行26人，对景泰县防疫站，2个乡镇的4个村做了计划免疫的全面评价。抽查了30个点的210名定龄儿童，搞了接种、建卡率。12月龄平苗接种率及四苗覆盖率均达到93%以上，提前实现了有关职能部门规定的1990年85%的指标。

8月14日，科技综合开发服务中心成立。

是月，中泉乡农民曾月自办养鸡养猪联合经营场，效益特高，省妇联授予“双学双比女能人”称号。

9月3日下午3时，景泰县在体育场举行景泰县“亚运之光”火炬引火交接仪式。

9月10～20日，美国辛普拉公司副总裁农业专家邓尼斯，香港麦长劳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日照一行6人，来景泰考察土豆种植情况。

9月11日，以全国政协副主席邓兆祥为团长，柴泽民、林盛中为副团长的全国政协视察团一行54人与省委、省政府、省政协等有关部门陪同人员共100余人，视察甘肃地区“三北”防护林建设情况后，途经景泰，到猎虎山视察一期灌区八道泉乡和二期灌区七泵站的建设情况。

9月16日，景泰县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和驻景部队共2000多人，分别组织形式各异的花束队、腰鼓队、广告模特队、服务队，走上街头迎“亚运”。

9月28日，澳大利亚农业专家奥波斯特一行3人，来景泰考察。

是月，国营条山农场酿酒厂生产的54°优质景泰大曲在北京第十一届亚运会上参加农业部鉴定的绿色食品展销。

是月，县农技推广中心主任杨凤礼随白银市世界粮食计划署援建景电灌区实验的学习组去塞浦路斯等3国考察学习。

10月10日上午9时，景泰人民广播电台在县委礼堂举行开播仪式。

10月10～15日，世界卫生组织官员费金视察景电二期灌区，了解灌区人、畜饮水工程现状，水源规划情况，家庭水窖设计实施计划，当地政府卫生教育措施等。

10月11日，景泰县劳动服务就业局成立。

10月11～25日，联合国粮农组织派遣意大利灌溉设备专家雷纳德来景泰进行引进设备检查和安装指导。

10月15日，景电二期总干渠通水。省政协副主席黎中等领导，为总干渠全线通水剪彩提闸。

10月17日，贾志杰省长为解决二期工程建设资金等问题，在景泰召开现场办公会。

10月20日下午4点7分，景泰县寺滩乡下塌自然村发生6.2级地震。白银市、景泰县领导闻讯后，连夜奔赴灾区组织抗震救灾。下午4时39分原震中地区又发生5.1级余震。

是日，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向地震灾区发电慰问。

10月22日上午，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副省长王金堂，白银市委书记韩修国，副市长冯云海等，到地震灾区察看灾情，慰问灾民，当场许诺拨救灾款30万元，粮130万斤，柴油10吨，汽油10吨，油毛毡1000卷，木材1000立方以及板皮等。

10月23日，兰州军区司令员傅全有、甘肃省军区司令员孙粹屏，到地震重灾区寺滩乡下塌、杨家磨一带，指挥开赴现场的部队官兵抗震救灾。

10月24日，白银市长于开国一行来县慰问灾区人民，并要求各级领导安排好受灾群众的生活。

10月27日，国务院就天祝、古浪、景泰地震发电慰问，希望灾区人民团结一致，重建家园。

10月29日，省政府在景泰县城召开抗震救灾现场办公会议，着重研究解决修建抗震防寒棚问题。会议由路明副省长主持。

10月30日，省民政厅厅长张汉相，县委副书记彭维友等到地震重灾区寺滩乡下塌村看望灾民，了解灾情。

是月，地矿部九〇六地质大队在景泰县老龙湾附近的饮马沟勘测一处面积为10平方公里的第三纪石林。

是月，驻景欧阳海生前所在部队，扎营地震灾区，顶风冒雪，为灾民从废墟中清拣粮食4.7万公斤，拆除危房棚1027间，清理土坯9万多块，清除垃圾1000余立方米，砌墙1540米，搭造越冬棚313个，修通通往下塌、高岭的两条道路共38公里。该部队还向灾区捐送衣物2800多件，人民币480多元，粮票500多市斤。

11月15～18日，甘肃省地震工作会议在景泰县召开，副省长穆永吉出席，

国家地震局副局长陈章立主持会议。

11月18～20日，学部委员丁国瑜率天津设计院、西北设计院、水电部设计院、能源部设计院、华北设计院专家组一行28人，联合考察黑山峡工程坝址景泰小观音段。

11月24日，应民政部邀请，埃塞俄比亚国家救灾局局长塞拉西一行3人，来景泰考察访问。

11月26日，总参谋部、国家民政部、兰州军区、省军区、省征兵办公室、白银市军分区以及有关单位领导一行21人来景泰视察征兵和复员退伍军人的优抚、使用情况。

11月30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道义，带领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委员会主任金克仁，副主任何瑞生，省人大代表刘恭、张振国、路秀英等一行9人来景泰视察工作。

是月，景泰二中高三（三）班学生彭可文荣获第七届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白银市赛区第一试第一名。

12月4～5日，省政府派工作组，由省建设委员会抗震救灾办公室副主任韩学珍任组长，带领地震、水利、教育、卫生、畜牧等部门负责人来景泰地震灾区，了解灾情，鼓励群众重建家园。

12月13～14日，省委书记顾金池、省委常委韩正卿、省委秘书长仲兆隆等，来景泰检查抗震救灾工作和景电二期工程建设及生产情况。

12月15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将景电二期灌区的原红水乡分为漫水滩、四个山、红水、白墩子4个乡。

12月17日，景泰县中医院门诊楼落成，开始应诊。

12月25日，景泰县计划生育协会成立。

12月28日，白银市委、市政府召开抗震救灾表彰会，表彰了景泰县委、县政府等57个先进集体和88名先进个人。

是月，景泰灌区管理处被水利部评为全国先进单位。

是月，国务院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授予张有文为国家级先进个人，并颁发荣誉证书。

是年，省政府表彰奖励了售粮模范张续国，售油模范缪有谦。

是年，微波通信系统在景泰川灌区全线开通。

第一编

地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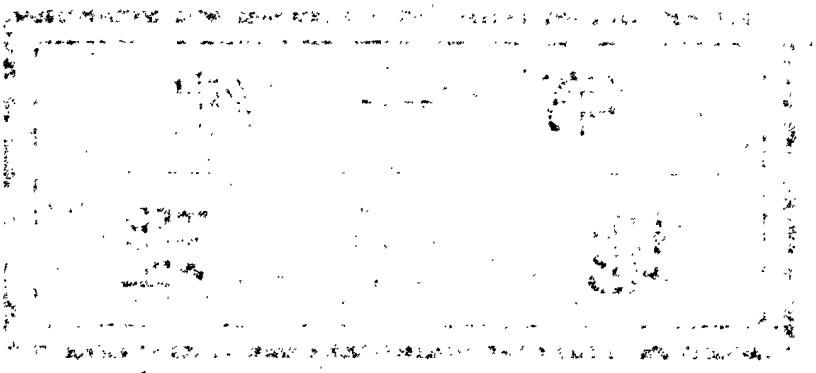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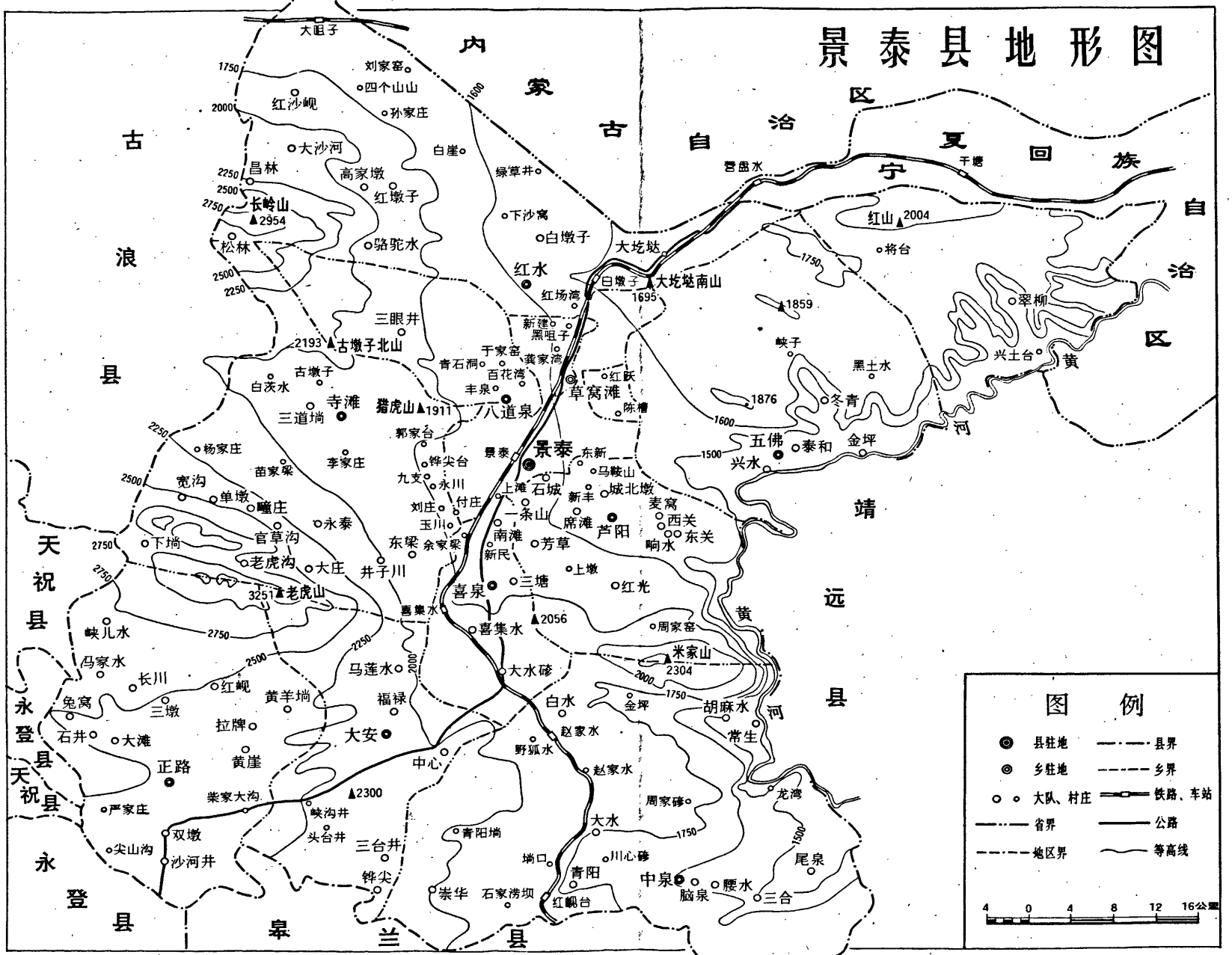
景泰县地形图
内蒙古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古浪县
天祝县
永登县
皋兰县
靖远县
黄河
大旧子
刘家窑
四个山山
孙家庄
红沙岘
大沙河
白崖
昌林
高家墩
红墩子
长岭山
▲2954
松林
骆驼水
绿草井
下沙窝
白墩子
红水
大坑坡
大坑坡南山
1695
红场湾
白墩子
三眼井
新建
黑咀子
古墩子北山
2193
于家窑
龚家湾
青石洞
百花湾
丰泉
古墩子
白茨水
寺滩
三道墕
猎虎山▲1911
八道泉
草窝滩
红跃
陈槽
郭家台
景泰
东新
杨家庄
苗家梁
李家庄
铧尖台
九支
永川
宽沟
单墩
疃庄
刘庄
付庄
上滩
石城
马鞍山
城北墩
新丰
永泰
玉川
一条山
席滩
芦阳
麦窝
西关
东关
下墕
官草沟
老虎沟
大庄
东梁
余家梁
南滩
芳草
新民
呵水
井子川
喜泉
三塘
上墩
红光
▲老虎山
3251
喜集水
▲2056
周家窑
峡儿水
米家山
2304
马家水
长川
红岘
马莲水
大水砾
兔窝
三墩
黄羊墕
福禄
白水
金坪
胡麻水
常生
拉牌
大安
赵家水
野狐水
石井
大滩
正路
黄崖
中心
赵家水
柴家大沟
▲2300
龙湾
严家庄
峡沟井
头台井
双墩
尖山沟
沙河井
三台井
青阳墕
大水
川心砾
青阳
中泉
脑泉
腰水
三合
尾泉
铧尖
崇华
石家涝坝
红岘台
红山▲2004
将台
大盘水
干塘
▲1859
翠柳
峡子
黑土水
兴土台
冬青
▲1876
五佛
泰和
金坪
兴水
图例
县驻地
乡驻地
大队、村庄
省界
地区界
县界
乡界
铁路、车站
公路
等高线
4 0 4 8 12 16公里

第一章　建置沿革

景泰县境内的张家台、营盘台、席滩、喜集水等处古遗址中出土的陶器、陶片、石器、骨珠、细石器及装饰品等文物，属于新石器时代半山类型的文化遗存。可知早在4500年前，先民就辛勤劳动，繁衍生息在这块土地上。

夏、商、西周（公元前771年以前），景泰县地为西戎居地。春秋战国至秦属月氏，秦末汉初，匈奴破月氏，属匈奴休屠王之地。

汉武帝元狩二年（公元前121），汉击破匈奴右地，景泰县地归汉朝疆域。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境内置媪围县，属武威郡，县治在今县城（一条山镇）东35华里处的吊（弯）沟古城。东汉、三国（魏）时，媪围县仍属武威郡。

西晋（265～316年）至东晋（前凉）（317～376年），景泰县境属武威郡；东晋（西秦）（385～431年），属金城郡（兰州）；南北朝时期：北魏（431～518年），属高平镇（宁夏固原）；后因高平镇改为原州，故属原州（宁夏固原）；西魏（535～556年）置会州至北周（557～581年），景泰县境属会州(靖远)。

隋朝，景泰县境属武威郡。

唐初，景泰县境属会州。唐代宗广德二年（764），属于吐蕃。唐宣宗大中三年（849），复为唐所有，仍属会州（靖远），期间属于吐蕃86年。

五代至北宋初，由于吐蕃遗民与汉民杂居，景泰县地未能形成明确的政权管辖。

宋宝元元年，西夏景宗天授礼法延祚元年（1038）为西夏占领，景泰县地属西夏。宋宝庆二年、金正大三年、西夏宝义元年，蒙古汗国成吉思汗二十一年（1226），蒙古族首领成吉思汗率领大军由北路攻入西夏境，景泰县地遂为蒙古族所辖。

元朝统一全国后，景泰县地属甘肃行省永昌路。

明初属临洮府兰州所辖。景泰年间以后，百余年来为鞑靼松山部落宾兔牧地。万历二十六年（1598），抚臣田乐克复，乃割大、小芦塘、五佛寺、锁罕堡、一条山等处属固原州的靖虏卫，红水、永泰、三眼井、宽沟、镇虏（正路）等处属临洮府的兰州。万历二十七年（1599）春三月至六月，修筑长城，分属兰州卫移军驻守。

清朝，芦塘等地属兰州府靖虏卫，红水等地属兰州府皋兰县。乾隆四年(1739)，于皋兰县属地宽沟添设县丞一员，管理地方事务，治所宽沟，领宽沟、永泰、红水、正路4堡。乾隆二十三年(1758)，甘肃巡抚吴达善提请批准将宽沟县丞驻地移至红水，始称红水分县。自道光元年(1821)以后，又驻宽沟，景泰地由皋兰县红水分县与靖远县管辖，属甘肃省兰州府。咸丰三年(1853)，县丞冒蕖建宽沟城。

民国2年(1913)，红水分县改升为红水县，景泰地由红水县和靖远县管辖，属甘肃省兰山道，红水县治所宽沟。

民国22年(1933)，将靖远县北区(黄河以西)的大、小芦塘、五佛寺、一条山、锁罕堡、老龙湾、胡麻水等地与原红水县地合并成立景泰县，治所在今芦阳镇。

1949年9月1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景泰，摧毁了旧政权，宣告景泰解放。9月14日成立了景泰县临时人民政府。9月21日正式成立了景泰县人民政府。治所芦阳，属武威专区。1955年10月10日，国务院批准将武威专区并入张掖专区，景泰县划归张掖专区。1956年1月，国务院批准将景泰县划归定西专区管辖。1958年4月4日，国务院决定，景泰县撤销，并入皋兰县。同年12月20日，国务院决定撤销皋兰县，原景泰县所辖7个公社划归甘肃省白银市。

1961年11月15日，国务院决定，恢复景泰县建制，治所芦阳，为白银市辖县。1963年10月，白银市撤销，景泰县划归武威专区管辖。1978年，甘肃省革命委员会(1978)16号文件批准，于5月将景泰县治所由芦阳迁至一条山(现一条山镇)。1985年5月14日国务院批准，恢复白银市，景泰县仍归白银市管辖。

景泰县历史建置沿革简表

朝代		年代（公元）	建置	归属	
夏、商、西周		前771年以前		西戎（西羌）	
春秋、战国		前770～前221年		月氏	
秦		前221～前207年			
西汉		前206～前174年			
		前174～前121年		匈奴右地	
		前121～前111年		属武威郡	
		前111～25年	媪围县		
东汉		25～220年			
三国	魏	220～265年			
西晋		265～316年			
东晋	前凉	317～376年			
	西秦	385～420年		属金城郡（兰州）	
		420～431年			
南北朝	北魏	431～518年		属高平镇	（宁夏固原）
		519～534年		属原州	
	西魏	535～556年		属会州（靖远）	
	北周	557～581年			
隋		581～617年		属武威郡	
唐		618～764年		属会州（靖远）	
		764～849年		吐蕃	
		849～907年		属会州（靖远）	
五代		908～960年		汉、蕃共管	
宋		961～1038年			
	西夏	1038～1226年		属西夏	
		1226～1279年		蒙古族辖	

续 表

朝 代	年代（公元）	建 置	归 属
元	1279～1368年		属甘肃行省永昌路
明	1368～1450年		属临洮府兰州
	1450～1598年		属鞑靼
	1598～1644年		分属平凉府固原州的靖虏卫及临洮府兰州
清	1644～1757年		分属兰州府靖虏卫及兰州府皋兰县
	1758～1912年	皋兰红水分县 靖远县北区	属甘肃省兰州府
中华民国	1913～1932年	红水县 靖远县北区	属甘肃省兰山道
	1933～1949年	景泰县	属甘肃省直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1955年		属武威专区（1949年为武威分区，1950年为武威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51年为武威地区专员公署）。
	1955年10月～1955年12月		属张掖专区
	1956～1958年		属定西专区
	1958年4月～1958年12月		属皋兰县
	1958年12月～1961年11月		属白银市
	1961年11月～1963年	景泰县	
	1963年10月～1985年		属武威专区
	1985年5月～1990年		属白银市

第二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县　界

由于历史形成的地界争端，解放以来，仍在邻县之间因耕种、放牧、矿产开采等方面多次发生纠纷，在上级政府领导下，先后经双方代表磋商达成协议，或上级裁决确定了一些新的县界。

景泰、中卫边界　根据民国25年甘肃省地测局十万分之一地形图，景泰与中卫分界线是宁夏中卫通武威的一条大路，名“旧大路”或“旧官道”，沿途与景泰接壤的有一碗泉、干塘子、三道梁、老营盘水接中卫、阿拉善左旗边界。

1958年6月5日，中卫县和皋兰县（景泰并入皋兰）分别派代表在营盘水签订“南以青山山顶，北侧属卫（中卫），南侧归皋（皋兰），西以营盘水庄子和十里沟东为中卫，西属皋兰。

景泰、阿拉善左旗边界　道光二十九年（1849）立碑标志，双方遵守。1987年5月13日国函（1987）77号批复：同意景泰县与阿拉善左旗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具体走向是，以道光二十九年所立石碑为依据，从营盘水西铁路桥开始到小山子为止，直线连接乌兰鄂日格（盐路碑）、哈布特盖处鲁（天涝坝梁）、达布松豪来音扎哈（黑山羊洼台）、呼鲁斯特那木格（芦草井）、德勒哈日（黄草梁）、布日勒套勒盖（小山子）所在地的石碑为双方的行政区域界线（亦即甘、蒙碑线），碑线北地属阿拉善左旗，碑线南地属景泰县。

景泰、古浪边界　甘肃省人民政府（1987）113号文件批复：从小山子（石碑梁）甘蒙界碑起向西北至坐标（X41、66、250，Y183、96、560）然后由该地直西南，往大咀子火车站西双孔涵洞之间到坐标（X41、63、690，Y183、94、280）为止，界线西北方为古浪县，界线东南方为景泰县管辖。景、古边界其它地方没有勘定。

景泰与天祝、永登、皋兰、白银、平川、靖远边界线均未勘定。

第二节 建 置

境内曾三次立县，西汉置媪围县，县以下的行政建置无考。

中华民国2年（1913），原红水分县改升为红水县，下辖5个区：一区，设宽沟，辖宽沟、单墩、疃庄、毛家湾等地；二区，设寺滩，辖永泰、寺滩、曾家庄等地；三区，设红水，辖红水堡、白墩子、三眼井等地；四区，设大安，辖崇家涝坝、福禄水、大安等地；五区，设正路，辖正路堡、黄崖等地。

民国22年（1933），成立景泰县。区域包括原红水县与靖远县黄河西北的大芦塘、小芦塘、五佛、锁罕堡、老龙湾、一条山等地。县辖4个区（芦阳、五佛、永泰、大安）。

民国30年（1941），原4个区改为4个乡。

1942年，由大安和芦阳析置中泉乡，原五佛乡改名为千佛乡。全县辖5乡，43保，368甲。芦阳乡辖10保，111甲。永泰乡辖10保，86甲。大安乡辖8保，57甲。千佛乡辖7保，60甲。中泉乡辖8保，54甲。

1949年9月，景泰县获得解放，诞生了景泰县人民政府。全县辖5个区公署，22个乡。一区（治所芦阳，为丙等区），辖响水、芦阳、一条山、锁罕堡（兴泉）4乡。二区（治所永泰，后迁寺滩，为丙等区），辖喜集水、永泰、宽沟、寺滩、红水5乡。三区（治所老湾，为丁等区），辖兴水、西湾、泰和、七合4乡。四区（治所大安，为丁等区），辖大安、红岘、石井、正路4乡。五区（治所脑泉，为丁等区），辖脑泉、龙湾、常水、三水、南华5乡。

1950年，改区公署为区公所。1952年，增设第六区（治所喜集水，后迁兴泉），辖兴泉、寿鹿、永泰、喜集、大安5乡。四区治所由大安迁往拉牌（原柱子拉牌）。乡政府增为27个。新增设的乡是：一区大水乡；二区白墩乡；三区的西湾乡分为西源、老湾两乡；四区长川乡；六区寿鹿乡。11月19日将锁罕乡改为兴泉乡。

1953年，新增米山、东关、疃庄、昌林、金坪、翠柳、双墩、青阳乡。将大水乡和芦阳乡合并为芦阳乡。泰和乡与七合乡合并为泰和乡。至此全县共6区，33乡。响水、米山、条山、芦阳、东关乡属一区。疃庄、宽沟、寺滩、红水、白墩、昌林乡属二区。兴水、泰和、西源、老湾、金坪、翠柳乡属三区。红岘、长川、石井、正路、双墩乡属四区。脑泉、龙湾、常水、三水、南华、青阳乡属五区。兴泉、喜集、大安、寿鹿、永泰乡属六区。

1953年4月，永登县的蒿沟乡之石圈沟、白茨水两村划归景泰县第二区，属寺滩乡。

1954年底，第四区治所由柱子拉牌迁往正路。

1955年，区由序数命名改为地名命名。改为芦阳、临河、昌林、丰乐、中泉、兴泉6个区。10月撤区并乡，将全县33个乡合并为18个。东关、芦阳、米山、条山并为芦阳乡；红水、昌林、白墩并为红水乡；宽沟、疃庄并为宽沟乡；常水、龙湾并为常湾乡；老湾、西源、泰和、兴水并为临河乡；金坪并入翠柳乡；双墩、正路并为正路乡；青阳、三水并为三水乡；撤销寿鹿乡，所属并入永泰乡和兴泉乡；红岘、长川并为红岘乡。响水、寺滩、石井、脑泉、南华、喜集、大安乡未变。

1956年，改芦阳乡为芦阳镇。增设条山、白墩、兴水、长川乡，将常湾乡分为龙湾、常水乡。4月24日，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靖远县北山乡的西番窑(三合)、曾家湾、尾泉等地划归景泰，成立建设乡，治所西番窑。至此全县所属为1镇24乡。10月18日又批准将皋兰县大横乡的白坡村划归景泰县南华乡，由于该村群众不同意，南华乡未予接管。12月撤销临河乡，成立西湾乡。

1958年3月8日省人民委员会通知，将“营盘水、干塘子、一碗泉移交给中卫县”。

是年4月4日，国务院决定“撤销景泰县，并入皋兰县”。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实行政社合一。原景泰县境内成立了芦阳、黄河、永泰、喜泉、红水、正路、中泉7个人民公社。

1958年12月20日，国务院决定撤销皋兰县，归属白银市管辖。

1959年，在一条山地区由白银市筹建“甘肃省国营一条山农牧场”。1960年2月，条山大队划归甘肃省国营一条山农牧场。1961年，白墩子大队的大圪垯和红嘴子小队划归国营一条山农牧场。

1961年10月，将原景泰境内7个人民公社调整为14个。1961年11月15日，国务院决定恢复景泰县，将皋兰县武川公社和国营条山农牧场划归景泰县，11月底又将武川公社划入白银市。1962年，增设白墩公社。全县辖芦阳、响水、五佛、冬青、红水、白墩、寺滩、宽沟、永泰、喜泉、大安、正路、红岘、中泉、三水15个人民公社，1个国营农牧场。

1963年，将条山大队、白墩子大队的大圪垯和红嘴子小队从国营条山农牧场划出，重归原公社管辖。

1965年，将15个公社合并为7个公社：五佛、冬青并为五佛；响水、芦阳并为芦阳；永泰、宽沟、寺滩并为寺滩；大安、喜泉并为喜泉；红岘、正路并

为正路；三水、中泉并为中泉；红水、白墩并为红水。

1968年3月，成立景泰县革命委员会，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称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3月29日，寺滩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更名为红旗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4月8日，五佛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更名为向阳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

1970年，国营条山农牧场由景泰县划归兰州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十六团。

1971年，恢复寺滩、五佛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原名。

1980年，随着县城搬迁和向景电一期灌区大规模移民，成立一条山镇、杨庄公社、八道泉公社。一条山镇为县城驻地。杨庄公社辖龚家湾（芦阳公社移民）、长城（中泉公社移民）、新建和黑嘴子（正路公社移民）、杨庄（五佛公社移民）。八道泉公社辖寺滩公社移民和毗连的三眼井大队。恢复大安公社。全县所属为1镇，10社。

1982年11月，将杨庄公社更名为草窝滩公社。

1984年，政社分设，公社改为乡，原公社所辖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原大队所辖的生产队改名为村民小组。乡设经济联合委员会。

1985年6月6日，省民政厅批复芦阳乡改为芦阳镇。

1987年2月，县政府决定将五佛乡的马鞍山行政村，划归芦阳镇管理。全县辖一条山镇、芦阳镇、五佛乡、红水乡、草窝滩乡、八道泉乡、喜泉乡、中泉乡、大安乡、正路乡、寺滩乡，共计2镇9乡，139个村民委员会，711个村民小组。

1990年12月15日，省民政厅批准景泰县二期灌区（原红水乡所属地区）划为漫水滩（驻地漫水滩）、四个山（驻地四个山）、红水（驻地红沙岘）、白墩子（驻地三个山）4乡。

第三节 县 城

一、概 况

民国22年（1933）景泰县成立，治所在大芦塘城（今芦阳镇）。初期，县政府在原靖远县的北区大局（大芦塘地方办公处）内办公。民国29年（1940），购买潘维善房地，迁入办公。民国30年（1941），在城隍庙（今芦阳文化站）设民众教育馆。在清朝游击下衙旧址修建县政府。当年建成土木结构礼堂的主体部分，次年陆续修建了办公室、宿舍。民国31年（1942）迁入办公。并拆迁原

红水县政府部分旧房修建看守所、警察队住房，总建筑面积约1000多平方米。景泰县司法处设在大佛寺（今芦阳粮站）内，国民党县党部租用民房办公。

城内有3条大街：南关大街，从西城门到东城门，全长600米，宽8米；大街，长400米，宽10米，与南关街平行；校门街，长400米，宽8米，贯穿南北。3条大街的两侧多为私营工商业者设立的铺面，共20多家。

芦阳城内的民房建筑基本是两种格局：一种是四合院，为砖木结构和土木结构；另一种是两面或三面平房。

1949年景泰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和法院、检察院仍设在旧县政府，公安局机关设在城隍庙院内，县委设在原芦阳乡旧址内。银行、邮电局设在北街的南侧，均为民房。

1955年开始，县政府进行改建和维修，在院内先后新建办公室、食堂3栋和部分职工宿舍，建筑面积为800平方米。1956年以后，县城内先后扩建景泰一中，新建县医院、景泰饭店、商业局以及所属百货公司门市部、仓库等。

1958年4月，景泰县撤销并入皋兰县。

1961年11月，景泰县恢复。1963年以后，按照规划在县城南营盘台修建了农机厂、农机局、水电局、防疫站等单位。

1978年1月28日，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景泰县治所由芦阳迁至一条山火车站（现为一条山镇）。

1978年5月，县级机关从芦阳迁驻一条山城建区。中共景泰县委、县革命委员会驻地在一条山火车站东400米处，1980年县革命委员会搬到条山路之东侧。县人大、县政协相继成立，在县革命委员会（1981年改为县政府）院内办公。1984年，县人大、县政协搬到县委院内。县级机关及各单位陆续迁至新城区。城区内还驻省良种猪场、省生态研究所景泰草地农业试验站、省景泰川电力提灌二期工程指挥部及景泰川水利管理处等单位。

二、新县城建设

景泰县治所由芦阳迁至新址，从此开展了大规模的新城区建设。前后大致经历了3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从1957年包兰铁路建成设景泰火车站起，至1959年设国营一条山农牧场，这段时间内景泰商业部门为便于储运和服务，先后在火车站附近建设了一些仓库、旅社和商店。

第二阶段，从1969年景泰川电力提灌工程开始，到1977年，景泰川电力提灌工程指挥部基地建起宿舍、仓库、厂房及公共建筑等。同时，县属部分单

位在一条山建起百货门市部、粮站、物资局仓库、银行、邮电等服务设施，使城区建设初具雏型。

第三阶段，从1978年至1990年，随着县治所搬迁，城市建设进入了高潮，道路建设、林网布置、公共建筑、商业网点以及居民住宅陆续建成。

1981年至1985年，国家用于一条山城镇建设的投资总额970万元。各类建筑竣工面积81568平方米。1986～1990年，国家直接用于城区建设的投资54.6万元，其中道路31.9万元，林带绿化7.8万元，路灯照明9.9万元，环境卫生5万元。

1984年5月，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景泰县城面积为4.58平方公里。1987年经白银市人民政府批准，又增加城市发展备用地和特殊用地1.2平方公里。城区四界为东依康家磡，南接一条山山脉，西至国营一条山农场场部，北至北环路。扩大后的城区总面积为5.78平方公里。一个新型的城镇初具规模。

1986年，甘肃省84604部队奉命调迁，将1984年新建2～5层楼房8幢、平房13幢，建筑面积共34922平方米，占地240亩，以300万元售给县人民政府。同年七八月间，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及所属各部、委、局、办大部分陆续搬入。新城区已成为景泰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一）房屋

城区内的房屋建设，自1970年到1985年底的16年间，各类房屋建筑面积达479386平方米，占城区现有面积13.06%，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87.5%；集体所有制单位占5.2%；个人所有的私产占7.5%。

在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建筑面积中，省地单位占47.3%；县属单位占43.8%；铁路占1.2%；部队占7.7%。在总建筑面积中：钢结构的460平方米，占0.1%；钢筋混凝土结构的5974平方米，占1.2%；混合结构的101095平方米，占21.1%；砖木结构的193557平方米，占40.4%；其它结构的178299平方米，占37.2%。建于50年代的占0.4%；建于60年代的占1.7%；建于70年代的占45.3%；建于80年代前5年的占52.6%。建筑质量好的占76%，基本好的占21%。

1985年以来，根据城市住房改革和住宅商品化的精神，县人民政府决定，公建宿舍价售私人，至1989年已售给307户，建筑面积为16885平方米。

1990年底，城区房屋建筑总面积为64万平方米，其中2～5层楼房64幢（农林水用楼16幢，工业交通用楼11幢，文化教育用楼14幢，商业服务用楼7幢，机关用楼11幢，部队用楼4幢，其它1幢）。私人建房763户，面积68670

平方米。

此外，1984年在西街南侧与中泉路北侧开辟了一条山农贸市场一处，占地面积13.6亩。周围均建有房屋，中间有简易货棚。随着人口的增加，为方便群众生活，繁荣城乡经济，1988年，县工商局协调由驻景省水电工程局二处投资20余万元，在黄河路开辟第二集贸市场，占地面积22.5亩。

（二）道路、林带

城区的道路和林带建设是随着城区建设的发展而逐步开展的。路网结构呈棋盘式方格网，现有街道15条，十字交叉，构成了城区内街道的基本骨架。1983年，城市总体规划经省政府批准，确定县城主次干道为8条。其中主干道5条，即南北大街、东西大街、长城路、黄河路、皋（兰）营（盘水）公路城区段，总长度9550米。红线宽度为36～60米。次干道3条，即条山路、东环路、火车站路，总长度3880米，红线宽为20米。

1986年，拓宽南街，至1989年，修铺沥青路面1200米。1990年，平整南街南段土路基570米（宽10.5米）。为拓宽街道，拆移高压电线杆15根、通讯电杆10根、房屋222平方米、院墙162米。

1987年，建材路铺沥青800米（宽6米）；车站路铺沥青338米（宽6米）；红水路铺沥青332米（宽6米）；长城路东西段铺沥青980米（宽7～8米），并于1990年重新维修罩面，使长城路与原驻景部队铺沥青370米连接。

1988年，幸福街铺沥青500米。

1989年，拓宽皋（兰）营（盘水）公路城区段3600米。该段是城区主干道，原宽8～9米，交通事故时有发生，于是拓宽机动车道为12米，两边非机动车道3米，均铺油罩面。1990年，又拆除该段路西面建筑物2500平方米，围墙100米，为再次拓修人行道打下基础。1989年，还将东西街由原来的13米拓宽为17米，铺油维修540米。并给城区主干道制作安装路标30个，既方便行人交通，又美化市容。

1990年，平整条山路南段700米（宽9米），路基铺砂。整垫南环路、东环路路基3350米。

为解决城区内街道照明问题，1986年，新架南街路灯7盏、长城路3盏，同时安装路灯光电控制器2台，交流接触器7台，全城实现路灯开关自动化。1989年，新架建材路路灯16盏、东环路3盏、二中校院4盏。1990年，新架南街路灯3盏，更新东西街路灯12盏、长城路11盏、皋—营公路城区段12盏，并将原125瓦更为250瓦高压汞灯，1990年底，城区共架路灯158盏。

林带建设是随着街道的布局而营造的，主次干道均有人行道和夹道林，林

带宽度为1.5米至2米，树种以杨树为主。为美化城市，从1984年起，从东西大街开始，逐步将杨树更换为松、柏等风景树，并在城区的西部沿铁路两侧及城区的南部、东部营造宽4～10米，长30593米的防护林。

1986年，东西街750米地段林带，用风景树侧柏和国槐等，更换了白杨树，并新修林带混凝土护墙，同年，机关单位新建花坛35个，县林业局、国营农垦商场新修街心花园两处，占地4200平方米。

1987年，县委、政府大院，省景电二期指挥部各新建花坛1处，建坪2500平方米。

1988年，西街、南街、长城路各300米杨树林带更新为常绿树，续修西街林带混凝土护墙1580米。

1989年，清理“皋—营公路”部分杨树林带。1990年新植常绿乔木风景树和花卉。

1990年，景泰县公路段、省景电二期指挥部、景泰供电所各新修喷泉一个。截止年底，城区绿化覆盖率为18.23%。

在城区内国营条山农场、省良种猪场、省水电工程局、景泰公路段、省送变电公司农场、县城建局还建有苗圃和果园，共计面积为196亩。

（三）供水

1984年以前，县城没有统一的供水设施，除依靠修水窖蓄提灌的黄河水外，只有省水电工程局、良种猪场、国营条山农场、84604部队和景泰县一条山供水站5套小型设施，各自管理，自成系统，采用深井提水向本单位供应。后经卫生防疫站抽样化验鉴定：城区井水咸性大，水质硬度为543.97毫克/升，超过国家规定1.2倍，每毫升细菌总数140个，超过国家标准50%，不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为从根本上解决城市居民饮水问题，取样化验井子川水质：硬度为236毫克/升，含氟量0.5毫克，有害元素（铁、铅、汞、锰、铜）均无。该水除总硬度略高于国家标准外，其余项目均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经省城建局批准，由国家拨款77.5万元，社会集资31.5万元，兴建井子川引水工程，1984年8月动工，同年10月25日建成通水。井子川引水工程的水源在寿鹿山下井子川村南的大沙河。工程项目有：大口井3眼，直径3米，深42米，装有深井潜水泵，总出水量为12公升/秒；埋设输水主管线17400米，井水水源处建沉沙池1座，沿主管线设检查井30个，修防洪设施17处。在玉川和傅庄村各设调节池1座，蓄水分别为200和500立方米。沿途在寺滩乡的玉川、刘庄、傅庄村，喜泉乡的陈庄村，芦阳乡的条山村建支管线4条，长4100米，城区内新增支管线500米，与原有供水管线3600米接通，开始供水。

1986年，为校验供水计量的准确，新安装校表台1台。

1987年，更新城区供水管线355米，新铺设供水管线10250米。

1988年，省、县投资14万元，在井子川水源地新打4号机井1眼，深96米，日产水800立方以上，同时架设输电线路1公里，安装输水主管线1988米，建成防洪堤398.5米，修通4号井至水源池简易道路1800米。同年，省科委将城区原供水站列为科研项目，投资18万元，建成1座日净化300立方的咸水淡化站。维修加固了条山高位水池和供水主管线3500米，安装供水管道6431米。

1989年，新安装城区自来水管道1400米。

1990年，由县自来水公司自筹资金4.8万元，县财政投资4万元，市建委投资3万元，扩建井子川水源井至县城输水管道3000米，改造900立方米的高位水池1座，使有限水源得到充分利用。截止1990年底，供水面积已达4平方公里。

（四）环境保护

县境内的老虎山、长岭山有天然林分布。中部景电一期灌区的建设，渠、路、林、田配套，基本形成林网化，对防风治沙，防止大气污染有一定作用。

农村大搞植树种草，保护植被。砖、瓦、水泥厂的烟尘排放，坚持贯彻《环境保护法》，凡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征收超标排污费。

1986年，成立环境卫生队，编制2人，购垃圾车1辆，负责城区清洁卫生。1987年，移交给一条山镇政府。

1987年，由征收超标排污费中返付景泰县水泥厂治理污染资金4.48万元，购置高压静电除尘器2套。1990年，返付装饰建材厂5000元，配置除尘器1台；国营条山农场酒厂6000元，修建循环水泥池1个，减轻了粉尘废水的污染。

从1986年至现在，城区内共有公厕18所，垃圾场10处。

三、管理机构

1984年3月，设立景泰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行政编制9人。同时成立城镇园林队，编制13人；10月，成立自来水公司，编制26人，均隶属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1985年，局内设城市规划、乡村规划、城市土地管理、房产管理、环境保护5股。

第三章 自然条件

第一节 地 质

景泰县地质为甘肃省地层分区祁连区的一个组成部分。

前中元古代属于祁连海槽，中晚元古代早期，由于海域退缩，成为向西扩张的陇西古陆的一部分，至晚期，似又成为浅海。

早古生代包括寒武纪、奥陶纪与志留纪。

寒武纪仅出露中寒武纪的香山群。见于县东北部草窝滩乡山区一带者为灰绿色千枚岩、砂岩夹灰岩，见于白墩子东北一带者为灰绿色砂岩、板岩夹硅质岩、灰岩及硅质灰岩，均属浅海相复理石建造。

奥陶纪见于长岭山与老虎山中者为中统的中堡群，全属浅海相火山岩与碎屑岩。

志留纪见于老虎山与米家山北部，下统马营沟群，为一套具有类复理石沉积特征的碎屑岩。

早古生代历时约2.15亿年。虽然不同纪中存在过次一级的海浸和海退，但大体上则是寒武纪海浸开始。奥陶纪达到极盛，志留纪则海退。中寒武与中奥陶世，虽有过以中基性为中的海底裂隙式喷发，但在志留纪来的加里东造山运动中出现了以酸性岩为主的，岩浆岩强烈侵入与喷发和大面积的区域低温动力变质，长岭山、毛毛山、米家山与宋家梁的山地基础便由之奠定了。

晚古生代包括泥盆纪、石炭纪与二叠纪。

泥盆纪时祁连山区遭受强烈剥蚀，但自早泥盆世晚期开始，山地北缘出现山前拗陷，沉积了称为雪山群（即老君山砾岩）的巨厚的山麓相磨拉石堆积。至晚泥盆世，这个沉积区集中于景泰与靖远，沉积了以河湖相为主的红色碎屑岩建造，称为沙流水群。

石炭纪，祁连山区海水南北往复，时进时退，因而形成稳定的海陆相交互沉积。景泰属于靖远小区，下统的前黑山组（以县北的阿拉善左旗黑山命名），为海湾相碎屑岩，碳酸盐岩夹赤铁矿层与石膏层。臭牛沟组为海陆交互相含煤

建造。中统的靖远组与羊虎沟组，代表石炭纪最大海浸时期，同为海陆交互相含煤建造，并夹菱铁矿薄层。上统太原组，其煤层的顶、底板常赋存耐火粘土。

二叠纪下统山西组为湖沼相含煤建造。大黄沟组为河湖相灰绿色碎屑岩。上统窑沟组为河湖相紫红色碎屑岩。

晚古生代约为4～2.5亿年，演变比较平静，岩浆活动和变质都较微弱。但发生在二叠纪的海西运动，使加里多尼亚运动形成的山地及其外围广大地面都强烈上升，海浸历史结束，全县已都隆起成陆了。

中生代包括三叠纪、侏罗纪与白垩纪，以陆相沉积为主。

三叠纪的早——中世为山麓河流相沉积，晚三叠世形成者为以河湖相砂泥岩为主的含煤建造。

侏罗纪早期在向斜构造盆地中，形成河沼相泥沙、砂砾质沉积，伴有稳定的煤层。中期地形转为浅湖，形成泥质为主的湖相层，至晚期，气候炎热干旱，盆地内形成了强氧化环境下的湖相红色泥质岩层。由于晚侏罗世燕山运动第三幕的强烈，侏罗纪以及其以前的地层普遍发生褶皱上升。

白垩纪早期开始，全县遭受普遍剥蚀，中期与晚期处于燕山运动第四、五幕的继续发展阶段，白垩纪以前的地层仍在发生褶皱和上升。故县南的白银与靖远虽曾形成内陆山间盆地，沉积过河口组和民和组，景泰县却很少见白垩纪地层。

中生代历时不足两亿年，升降褶皱活动虽频繁，但岩浆变质作用却缓和的多。

新生代包括第三纪与第四纪。

第三纪早期，燕山运动第五幕出现，使全县继续隆起而遭受剥蚀。早第三纪的末期，喜马拉雅运动第一幕中，部分地面下降，接受了称为甘肃群的晚第三纪红色沉积。

第四纪初，由于喜马拉雅运动第二幕的存在，山地与山间盆地的差异加大，盆地中堆积了更新统的河流相砂砾石与冰碛物，风积石质黄土，河湖相砂砾石和马兰黄土。晚期全新统，近现代的各种营力更形成了广泛的砂砾石，泥沙土与化学堆积。

新生代至今仅7千万年，而第四纪则只数百万年。因新构造运动的强烈，不仅断裂活动频繁，山地更大幅上升，使正负地貌形态的差别更为之加大了。

第二节 地 貌

景泰位于甘肃省北部的腾格里沙漠南缘与祁连山东麓。面积约5400多平方公里。地势西南高，东北低，最高老虎山主峰，海拔3321米；最低北长滩，海拔1276.5米。

县内地貌类型大体分为：

中低山山地 由长岭山（2954米）、老虎山（3321米）、米家山（2304米）和黄草塥山（2065米）4座山体组成。面积为775.95平方公里，占总面积14.3%，其中耕地71345亩。山势陡峻，沟谷深切，西部两座山海拔较高，也比较阴湿。北坡片状分布有少量的云杉、园柏天然林和灌木丛，是我县唯一的水源涵养林。海拔在2900米以上的山体坡地及浑圆坡顶，有草甸草场分布，面积71155亩。海拔2300～2900米之间的山麓地带，还有草原草场，分布面积达530481亩。这共约60万亩的草场，是放牧的精华之地。海拔在2300米以下的山地，气候干燥，植被稀疏，为荒漠化草原草场和荒漠草场，利用价值甚低。

冲积洪积倾斜平原 分布于寿鹿山与长岭山之间，以及长岭山、米家山两山北坡山前的广阔地带。由永泰川、芦阳、草窝、兴泉、白墩子（一部分）、边外滩、漫水滩等川、滩组成，面积为546.3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10.1%，其中耕地336710亩。地势平坦，坡度多在6度以下，宜农荒地面积大，是县内的主要农耕地区。

石质剥蚀丘陵 包括寿鹿山南坡前的正路、中泉和大安3个乡及米家山山前后坡等地域。面积为3833.27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70.7%，其中耕地162193亩。水蚀切割严重，沟壑纵横，隆起垄岗坡度大，地表径流强，植被覆盖度小，为荒漠草场。丘陵间形成小片滩地和谷坝台地，群众长期采用引洪漫地和铺砂压碱等旱农耕作方法。

冲积河谷 由于山体断裂和黄河水的冲积作用，形成了沿河一带海拔在1300～1500米之间的河谷，面积为41.32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0.8%，其中耕地19005亩。光、热、水、土配合比较协调，适宜枣、桃、杏、苹果、葡萄、花椒等经济林木生长。现有果园1691亩，是县内水果的重点产区。

风沙地貌 分布于方家井滩以北的大咀子、二咀子、冰草湾煤矿周围，以及漫水滩以北的西豁豁、白墩子滩以东至白墩子车站一带，面积为233.33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4.1%，其中耕地19391亩。由于濒临腾格里大沙漠，降雨量

少，大气干燥，地面有流动沙域和新月形沙丘链，大部分为高1.5～2米的固定、半固定沙丘，丘间有风蚀沟槽和覆沙平地，生长有以旱生、超旱生的唐古特、白刺、刺叶柄棘豆、沙蒿、狭叶锦鸡儿等为主的沙生植物。

盆地　白墩子地区为中心低凹的山间内陆盆地。盐霜覆盖地表，且有烽墩，故取名“白墩子”。境内盛产盐。

第三节　山　　脉

景泰高山雄峙，丘陵起伏，沟谷纵横，滩川交错。主体山脉系长岭山和老虎山，为祁连山系东端的两条支脉，分别向东北和东南延伸，为县境内山脉的骨架。

长岭山屏障于景泰县北部。由古浪县境延伸而来，经长岭、红水等地，至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县境。长岭山意为漫长的山岭，清代以前名小松山，亦名锦鸡岭。相传昔日以山林间多锦鸡得名。后由于山上建有文昌宫，曾被称为昌灵山。主峰位于景泰县红水乡的昌林村西，最高海拔2954米，一般在海拔2600～2900米，相对高差200～400米。长岭山主峰距县城约34.5公里。山势崎岖幽深，向东渐低，其所构成之分水岭北线呈东西向，成为海洋河系及内陆河系之分界线。主峰一带有天然松林及小灌木分布，植被较好，草原辽阔，产多种草药，特产蘑菇。草甸草场约5790亩，是县内第二天然牧场。矿产有煤、石灰石、高岭土等。蜿蜒的分支脉有：

北支脉有红沙岘，位于红水堡北偏西4.5公里处，海拔2063米；大红山，位于芦草井正西9公里处，海拔1863米；大圪垯南山，位于白墩子车站东4.5公里处，海拔1695.5米；师家红山，位于陈家湾东5公里处，海拔2004.9米。

南支脉有楼房山，位于小营盘水西南4.5公里处，海拔2062米；梧桐山，位于小营盘水东南2.5公里处，海拔1907米；上大山，位于三个山正西7公里处，海拔1806.3米；古墩子北山，位于寺滩西北7公里处，海拔2193.4米；猎虎山，位于寺滩东7.5公里处，海拔1911米，东西走向；一条山，位于景泰县城南1公里处，是一条东西横贯景泰盆地的小山，海拔1619米。

老虎山，位于县境中部，由天祝县的毛毛山延展而来，东连寿鹿山，其主峰位于永泰城南，直距永泰城约8公里，海拔3321米，为境内的制高点，资源丰富，有大面积天然森林，主要为青海云杉。草原面积广阔，是县境内最大的天然牧场。矿藏有金、铜、煤等，并盛产药材、香菇等。

寿鹿山，曾用名老爷山，海拔2833米，直距永泰城约6.5公里。山中曾建有寺庙群，建筑宏伟，是景泰县最有名的古建筑。据《创修红水县志》载：寿鹿山“崇岗隐天，邓林蔽日，故老相传，本人迹不到之地。樵人以斧斤入，始见庙宇，不知何代所建，有僧偕白鹿在庙中，岁一出游。清康熙三十年后，踪迹绝矣。土人画僧鹿于壁，因以名山。”可惜，此一建筑在60年代被拆毁。1990年4月，从山丹军马场购置价值15000元的马鹿5只，在林区用铁丝围栏圈地约100亩，进行人工饲养，旨在使寿鹿山名符其实。

寿鹿山尾呈现豁口，豁口东即马场山，位于景泰县城南，直距县城约16.5公里，海拔2056.8米。1978年，在山的顶端修建了景泰县电视差转台。东连米家山，位于景泰县城东南，直距县城约24.7公里，主峰海拔2304米，向东一直延伸至黄河西岸。据《甘肃省通志》载：“米哈山，在州（兰州）北二百余里，即大小松山，番人谓肉为米，言此山多禽兽，可资肉食也”。米家山是米哈山语讹传，简称米山。山上有片状地柏灌木分布。旧时有天然林分布，后因乱砍滥伐，加上森林火灾，现已荡然无存。矿藏主要有石膏、煤等。

老虎山之南有羊娃山，位于正路乡正路村东北约4公里处，海拔2551米。虎南山，位于正路乡正路村东4公里处，海拔2574.6米。石城山，位于黄崖北东6公里处，海拔2337米。米家山之南有独山，位于常生窑南东1公里处，海拔1508米。青山，位于龙湾村东南，直距4.5公里，海拔1480米。寿鹿山之南有石脑子大岭，位于大安乡大安村西南，直距6.5公里，海拔2300米。

黄草塌山，位于拉牌水村东约5公里，海拔2065米。

第四节 水 系

一、黄 河

景泰县唯一的过境水系——黄河，经兰州市、白银市、靖远县从尾泉入景泰。途经县境龙湾、索桥、五佛、翠柳等地，由北长滩下五龙旋口出县境，流入中卫。县境流程全长110公里，流域约4224平方公里。

黄河流经景泰县东部，沿途多峡谷，故除五佛乡有自流的灌溉渠系外，其余均需提水灌溉。河水多年平均含沙量为每立方米5公斤多，实测最大含沙量为每立方米380公斤（1959年8月3日）。年输沙量为4700万吨到43000万吨，平均为18700万吨。输沙量最大为6～9月，占全年的90%以上。

根据五佛上游80公里处的靖远安宁渡水文站和下游100公里处的中卫下河沿水文站资料，年平均流量为993～1040立方/秒。年径流量为315～328亿立方米。

黄河水质为淡水，矿化度每升小于0.4克。由于上游排入大量废水，造成大肠杆菌以及酚油、氰化物、汞等析出指标都大于国家允许标准，严重影响水中生物繁殖。1965年以前，五佛河段鱼类较多，以后明显减少。同时已不宜直接作为人类饮用水源。

远在汉代，景泰的索桥，是黄河的重要渡口，是自长安和北京通向西域的必经之地之一，历史上军队、官员、商人多由此渡河。明隆庆年间创设船桥，后改用船渡。到了明万历年间，改架铁索船桥，后被河水冲毁，渡口逐渐冷落，现时河上的主要交通工具是羊皮筏子和人力木船。1983年五佛沿寺渡口利用木制机动扯船渡河。

黄河在景泰段内，最宽处在五佛滩，汛期水面宽800米；在峡谷段，水流湍急，水面较窄，约100～200多米。黑山峡就在景泰县北长滩上游的观音崖处，峡谷西侧是高陡险要的石山，黄河穿过其地，很适宜建造大型水电站。

从尾泉口至北长滩沿河的险礁，旋涡，主要有“上观音崖”（老龙湾上游，河水主流直冲山崖底部，形成卷浪，木筏如不及早预防，易遭沉没）、“货郎洞”（七里口对面）、“双旋”（米家山口）、“龙王炕”（五佛沿寺处，河中心有巨石，枯水期露水面，汛期形成冲激浪）、“老两口”、“七姊妹”、“白马浪”、“下观音崖”、“黄石阶”、“五龙旋”等。

二、沙河（沙沟）

景泰县有43条沙河，总长度约542公里，平时大多干涸，山洪暴发后，除长岭山北的几条沙河流入沙漠处，其余洪水径流入黄河。现常年流水的河道仅有响水沟及脑泉沟的下游地段。均系上游流域面积较大，下游地下水汇集到峡谷地带流出地表。70年代上游大面积灌溉，致使水质变差，矿化度达51克/升。

芦阳沙河，又名大沙河，上游又叫寺滩沙河。《重修皋兰县志》记载：“今景泰县治（芦阳）以南之大沙河，源出老虎沟，东北流与横沙河会，东流至索桥入河……”，芦阳沙河，流域面积为1962平方公里，总长度为83公里，源头在古浪县境的新堡子乡上泉沟，流经黄草塘、新堡子、白茨水、三道塘、寺儿滩、一条山村、席滩、芦阳、吊沟、响水、段家沟、杨家庄、黄家湾、岘湾园子，至索桥入黄河。其下游响水沟的流量代表了上游寺滩——芦阳及草窝滩等地1962平方公里汇水面积内的地下水溢出量。根据观测资料，年平均流量为

386公升/秒，年径流量为1218.7万立方米。

喜集水沙河，又名大安沙河，是芦阳沙河的主要支流之一。其源头在老虎山南侧的响水沟。流经大水窑、红岘、拉牌、彭家峡、雷家峡、大安村、喜集水、兴泉堡、芳草，在席滩汇入芦阳沙河，全长60公里。

尾泉沙河，又名脑泉沙河，流域面积为1092平方公里，长71公里。源头在正路乡虎南山。经柴家大沟，流经东井、峡口井、头台井、二台井、三台井、马家场子、崇家涝坝、杨家槐湾、半个崖子、石家涝坝、红土井子、彭家庄子、魏家台、脑泉、腰水、中泉、坪上、三合、曾家湾、尾泉入黄河。其下游地下水溢出量为33升/秒，年径流量为105万立方米。代表了脑泉沟流域地区1092平方公里的地下水总量。

正路沙河，流域面积307平方公里，全长38公里，其源头在天祝藏族自治县的毛毛山。流经黑马圈河、藏民村、卧龙沟、天祝牧场、雷家庄、曹家山坡、郑家庄、兔窝、石井、大滩口、柏家川口、正路堡、双墩川、石拐子、沙河井、朱家庄，进入皋兰县秦王川。

胡麻水沟，流域面积222平方公里，全长35公里。源头在道岔沟。流经野狐水、马家窑、白水口、戚家庄、金坪、孟家拉牌、胡麻水、常窑子入黄河。

苦水沟，流域面积196平方公里，全长46公里。源头在内蒙古山岔沟。流经营盘水车站、陈家湾、红柳湾、张家湾、孙家湾、犁铧尖，在黑山峡处入黄河。

红水沙河，源头在长岭山的松山沟，流经雷家庄、红水、高家墩、红墩子，入白墩盐池，全长约40公里。

第五节 土 壤

根据《景泰县第二次土壤普查报告》，全县土壤分为14个土类，23个亚类，37个土属，74个土种。

14个土类是：

一、亚高山草甸土类

亚高山草甸土类，剖面有明显草皮层8～10厘米，其下为有机质层，厚度：寿鹿山为72厘米，长岭山40厘米。颜色为暗棕——黑棕色，粒状结构，质地稍粘。根据形成条件分为亚高山草甸土、亚高山灌丛草甸土两个亚类。前者特

征同土类特征，后者是亚高山草甸土与灰褐土的过渡带。剖面特征：表层有18厘米苔藓、灌木凋落物，有弹性，多孔含水，粒状结构。

亚高山草甸土具有较高的肥力，产草量高，载畜量多，是良好牧场。

二、灰褐土类

灰褐土类，分石灰性灰褐土1个亚类，地表有一层较厚的森林枯枝落叶层，寿鹿山为15厘米，长岭山5厘米，呈暗褐色，松软并富弹性，含水较多；其下为暗棕色有机质层，厚度：寿鹿山50厘米左右，长岭山40厘米左右。粒状结构，质地砂粘，全剖面呈石灰反应。

三、黑钙土类

黑钙土类，属草原土壤的形成过程，表现出草原土壤所具有的腐殖化过程和钙化过程之特点。剖面：草皮层厚6～8厘米，向下为有机质层，厚40～42厘米。颜色为暗棕——黑棕色，粒、块状结构。黑钙土仅分碳酸盐黑钙土1个亚类，分两个土属：残积坡积黑钙土、耕种黑钙土。前者为自然土壤，后者为耕种土壤。耕种土壤又分为耕种黑钙土1个土种，土层薄，一般30～70厘米，有机质含量高。

四、栗钙土类

栗钙土在剖面形态上表现出明显的分化层次：表层有3～7厘米的草皮层；其下为暗棕色的有机质层，厚度30～40厘米左右，下部颜色变浅呈棕——淡黄棕色，表现出有机质含量自上而下逐渐减少的特征；粒、块状结构，质地轻壤，碳酸钙以斑点状、粉末状存在。积聚的深度，寿鹿山在55～150厘米土层内，长岭山在82～121厘米土层内。根据形成因素，分为3个亚类：

（一）暗栗钙土亚类　剖面近似黑钙土，有机质层厚度约50厘米，粒状结构。该亚类分2个土属：暗栗钙土土属和耕种暗栗钙土土属。其中，暗栗钙土属为自然土壤，剖面特征同亚类。耕种暗栗钙土属，系旱农作物土壤，又分2个土种：

1、耕种暗栗钙土，群众称为旱土地，主要特征：肥力水平较高，质地为轻壤，结构良好。但因降雨量偏少，土壤含水量低。

2、覆砂暗栗钙土：土层深厚，有机质层厚度一般在40～60厘米左右，最厚达100厘米以上。地表覆盖20厘米左右的砂砾层，对土壤起着抗旱保墒、提高地温的作用。

（二）栗钙土亚类 剖面特征、理化性质同属栗钙土类特征，并分为栗钙土土属和耕种栗钙土土属。前者为自然土壤，特征特性同亚类；后者为旱耕土壤，又分为2个土种：

1、耕种栗钙土，属栗钙土区域内的旱土地，一般土层厚度80厘米左右，肥力较高，疏松多孔，但因降雨量稀少而土体干燥。

2、覆砂栗钙土，其耕层有机质含量1.52%左右，是正路乡的主要农业土壤。但由于土中缺乏速效氮和速效磷，加之水分不足，产量较低。

（三）淡栗钙土亚类 淡栗钙土与栗钙土相比，有机质层变薄，含量减少。此亚类分为淡栗钙土和耕种淡栗钙土2个土属：前者属自然土壤，性状特征同亚类；后者是耕作土壤，又分为2个土种：

1、耕种淡栗钙土，含水量少，养分缺乏。

2、覆砂淡栗钙土，与耕种淡栗钙土相比，因覆砂层具有抗旱保墒的特点，对农作物有一定的保收作用。

五、灰钙土类

灰钙土是全县分布范围最广，面积最大的土类。共约232.75万亩。由于受干旱、少雨、多风、蒸发强烈等气候因素的影响，有机质积累较少。按成土过程和剖面形态间的差异，分3个亚类。

（一）灰钙土亚类 其特征特性同灰钙土类。依据区域性影响所引起的土壤差异，分为：灰钙土、灌溉灰钙土、耕种灰钙土3个土属，其中灌溉灰钙土属下分1个土种，耕种灰钙土属分5个土种：

1、灌溉灰钙土，多分布于地形比较低洼的地区，土层较厚，一般在150厘米左右，耕作层18～25厘米，土壤肥沃，质地稍粘，保水保肥性能良好。

2、洪漫灰钙土，具有土层深厚，疏松多孔，质地均一，肥力较高之特点，有机质通体大于1.0%。

3、耕种灰钙土，属旱土地，虽土壤的有效土层一般在50～100厘米之间，质地良好，轻壤土，但因从不施肥，致使肥力日减。

4、覆砂灰钙土、覆砂中层灰钙土、覆砂薄层灰钙土3个土种，同属表层铺压砂田而按有效土层划分的。覆砂灰钙土的土层大于60厘米，覆砂中层为30～60厘米，覆砂薄层小于30厘米。

（二）淡灰钙土亚类 其剖面特征，地表有多角形龟裂结皮层，厚约1～2厘米，呈片状结构。土壤通体坚实，土色呈黄棕色，分为2个土属：

淡灰钙土土属，属自然土壤，特征特性同亚类，共分11个土种，主要有壤

体淡灰钙土，其特点是土体干燥且紧实，块状结构，强石灰反应，养分含量低。

灌溉淡灰钙土土属，系淡灰钙土区域内人为引黄灌溉耕作的土壤，是县内主要的农耕区。其特点是由于灌溉耕作时间尚短，表现出耕层熟化度不明显，肥力低。根据土体构型、质地及在土体内出现部位的高低，分为11个土种：

1、壤体灰黄土，全剖面通体壤质沙壤、轻壤、中壤，保水保肥性能良好，微碱性。

2、上位夹砾、中位夹砾灰黄土2个土种，其共同特征是质地轻壤——中壤，块状结构，耕作性好。

3、砾底薄层灰黄土，土层薄，仅小于30厘米，宜于种草养畜。

4、砾底中层灰黄土，土层厚度30～60厘米，块状结构，大多属轻壤质，耕性良好。

5、砾底厚层灰黄土，土层较厚，100厘米左右，最薄60厘米，属县内较好的土壤，特征是冲面下部有砂砾层，对灌区富含可溶性盐的土壤，将起到洗盐且不返盐的作用。

6、红砂底薄层、红砂底中层、红砂底厚层灰黄土，从剖面形态看，不同处在于土层厚度不同，即红砂底薄层小于30厘米，中层30～60厘米，厚层大于60厘米。相同处是在土体下部分布第三纪的红锈砂层，极为坚硬，富含盐类，养分缺乏。

7、底砂灰黄土，特征是剖面的下部（60厘米以下）有一层沉积砂，是灌区较为理想的土体构型，但保水、保肥的性能差，养分易于消失。

8、砂化灰黄土，表层覆盖着20厘米的现代风积沙，其下为壤质土层，因覆砂层较厚，直接影响耕层的保水保肥性。

耕种淡灰钙土属，系淡灰钙土亚类区域内，从事旱农作物的土壤，面积219123亩。按其特点分为：洪漫淡灰钙土，因长期受洪水漫淤的影响，土层深厚，质地较均一，肥力稍高。耕种淡灰钙土，从不施肥，因而耕层养分低，基本保持着自然土壤的特征。覆砂淡灰钙土、覆砂中层淡灰钙土、覆砂薄层淡灰钙土，共同特点表层覆盖20厘米的砂砾层，具有蓄水、保墒、提高地温的作用。但三者有效土层差异较大：覆砂薄层小于30厘米，中层在30～60厘米之间，厚层大于60厘米。

（三）盐化灰钙土亚类　由于地形低洼，灌溉水大量渗透而使部分地段的土中盐分迁移而重新积聚形成。其特征是地表具盐霜或盐结皮层，厚1～2厘米，仅有1个属类，分3个土种：

1、弱盐化灰钙土，特征是100厘米土层内平均含盐量在0.4～0.7%，盐斑

损苗减产10～30%。

2、中盐化灰钙土，地表有盐霜和结皮层，100厘米土体内含盐量在0.7～1.5%之间。

3、强盐化灰钙土，100厘米土层内含盐量在1.5～2.0%之间，目前已弃耕。

六、灌淤土类

灌淤土类，剖面的上部形成一层较明显的灌淤土层，厚度一般为50厘米，最厚达120厘米，肥力较高。剖面有现代灌淤层、犁底层和少受现代耕作影响的老耕作层组成。颜色、质地、结构比较均一。灌淤土仅有1个亚类，特性同灌淤土类。根据其厚度，分2个土属，3个土种。

（一）薄灌淤土属 耕作时间短，灌淤层在30～60厘米，质地稍粗，又分2个土种：

1、底沙薄灌淤土，其剖面特征是，灌淤层20厘米左右，呈暗棕——灰棕色，质地沙壤，粒块状结构，剖面的底部为沉积沙，土壤疏松。

2、沙壤质薄灌淤土，在20厘米左右，为暗灰棕色，粒块状结构，剖面通体（150厘米）为沙壤。

（二）厚灌淤土土属 灌淤层深厚大于60厘米，熟化程度高，质地较粗，沙壤质，通透性能好，是较肥沃的土壤，分壤质厚灌淤土1个土种。

七、潮 土 类

潮土类，其剖面特征是：既有较厚的灌淤层，又有受地下水影响的潮化层，剖面通体颜色、质地、结构均一。只分1个亚类，特性同土类。根据地下水位和潮化程度分3个土属，共4个土种。

（一）潮土属 仅1个潮土土种，耕层有机质含量1.49%。

（二）上潮土属 地下水位或锈纹斑出现在100厘米以上，春秋季节返潮，土性凉，耕层有机质稍高。分壤质上潮土和底砂上潮土两个土种：土属性基本相同，但剖面构型前者通层为壤质；后者在剖面底部为沉积沙层，保肥性能差。

（三）下潮土属 只有壤质下潮土1个土种。其特征是：地下水位或锈斑出现在1.5～2米左右，质地通体壤质养分含量高，宜耕性良好。

八、水稻土类

水稻土类属沼泽起源型的水稻土，后经人为不断的灌溉淤积，水耕熟化作用而成。剖面的发生层次由耕作层、可耕作层、潜育层——臭积层、母积层组

成。水稻土由于地形条件限制，排灌不畅，出现盐渍化现象。

九、灌漠土类

灌漠土类，剖面由现代化耕作熟化层、犁底层（不甚明显）、古老熟化层、母质层组成。熟化层厚度一般50厘米左右，最厚达150厘米。全剖面颜色呈暗棕色，粒块状结构，质地沙壤——轻壤，疏松多孔。分为灌漠土和盐化灌漠土2个亚类。灌漠土亚类分2个土属，4个土种。盐化灌漠土亚类分1个土属，1个土种。

（一）厚灌漠土属　熟化度较高，灌耕熟化层大于60厘米。质地颜色具均一性，通透性能好，养分含量较高，分2个土种：

1、壤质厚层灌漠土，土层深厚，且通体壤质肥力高，耕层有机质一般2%。

2、底砂厚层灌漠土，在剖面60厘米以下，有宜于透水的砂层，熟化程度仍然较高。

（二）薄灌漠土属　由于耕种历史尚短，熟化层小于30厘米，分2个土种：

1、壤质薄层灌漠土，土层深厚，质地为轻壤——中壤，熟化层较薄，粒块——碎块状结构。

2、底砂薄层灌漠土，熟化层小于30厘米，剖面底部有砂层，利于透水，但保水保肥性差。

（三）盐化灌漠土属　由于长期提灌碱水，且排灌不畅，大量积盐。

十、盐 土 类

盐土类特征是土体内平均含盐量大于2%，表层常有2厘米左右的盐霜或盐结皮层，剖面自上而下均有锈纹斑，有的还有青灰色的潜育层。可分为草甸盐土、残余盐土2个亚类。

（一）草甸盐土亚类　特点是地下水位高，矿化度3～10克/升，最高237克/升。剖面特征：表层有2～3米厚的龟裂结皮层，母质较细，通体重壤，较坚实，表层颜色灰棕色，表现有机质稍高之特点。分为2个土属，即硫酸盐——氯化物和氯化物——硫酸盐土属。此土壤改良困难，只宜放牧。

（二）残余盐土亚类　它是小盆地地形，地下水位较高，在干旱蒸发强烈的气候影响下，土壤盐渍化严重。其特点是：在剖面的下部大量的锈纹斑附着于土壤表面，表明过去常遭地下水影响的结果。积盐特点是：盐分在剖面中无规律性，盐分类型以氯化物——硫酸盐为主。

十一、风沙土类

风沙土类是同成沙性母质上发育的土壤，特征是：由于经常遭受风蚀与沙压的影响，成土过程很不稳定，没有完整的土壤剖面。表层具有不明显的结皮和疏散的风蚀表层，在土体 79～92 厘米内，虽质地稍细，但在形态上仍表现为母质的性状。根据植被覆盖程度的大小，土壤形成阶段的发展分 3 个亚类。

（一）流动风沙土亚类 地表无植被覆盖，常形成薄状沙丘，剖面通体细沙能随风吹移动，剖面发育极不明显。

（二）半固定风沙土 植被稀疏，仅在沙丘的背风面有植被覆盖。沙土表面呈半固定状态，但大风仍能将部分砂粒移动。剖面分化较流动性砂土明显。

（三）固定风沙土 植被覆盖度较大，沙土固定，不再随风移动。剖面分异明显，土中养分随发育程度有所增加。

十二、石质土类

石质土类，植被极为稀疏，侵蚀严重，表层仅有 10 厘米左右的风化屑岩，石灰反应强烈，其下为基岩层，部分地区基岩裸露。

十三、粗骨土类

粗骨土类，主要特征是，表层沙粒与少量的土相间，厚度 10～20 厘米，以下为风化岩层，厚度不等。

十四、新积土类

新积土类，系洪流搬运堆积而成，剖面只显沉积层次的砂砾石。分 1 个亚类，2 个土属：石质性新积土与砂砾质新积土。前者为山麓出口处的河漫滩，质地呈粗石砾大块状；后者为干沙河，稍细，呈砂砾质。

景泰县土壤分类、面积、分布情况表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面积(亩)	分布
亚高山草甸土	亚高山草甸土	亚高山草甸土		74731	老虎山、长岭山，海拔2900～3313米。
	亚高山灌丛草甸土	亚高山灌丛草甸土		17206	
灰褐土	石灰性灰褐土	石灰性灰褐土		29509	老虎山、长岭山，海拔2650（2500）～2900（2954）米，阴坡。
黑钙土	碳酸盐黑钙土	残积坡积黑钙土		123160	寿鹿山、长岭山，海拔2650（2500）～2900（2954）米，阳坡。
		耕种黑钙土	耕种黑钙土	9033	老虎沟、杨家庄子、新墩湾一带。
栗钙土	暗栗钙土	暗栗钙土		158918	海拔2500～2650米的垂直地带。
		耕种暗栗钙土	耕种暗栗钙土	10952	峡儿水、兔窝一带的垄岗低地和丘陵面上。
			覆砂暗栗钙土	28722	正路乡。
	栗钙土	栗钙土		217433	正路、寺滩、红水、昌林、松林。
		耕种栗钙土	耕种栗钙土	22100	宽沟、寺滩、单墩子一带。
			覆砂栗钙土	112887	正路乡。
	淡栗钙土	淡栗钙土		124130	宽沟以下至杨家庄子一带、正路乡红岘、大安乡石羊沟等地。
		耕种淡栗钙土	耕种淡栗钙土	19644	永泰川、红岘、黄崖、大干沟等地。
			覆砂淡栗钙土	60599	永泰川、红岘、黄崖、大干沟等地。

续 表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面积(亩)	分布
灰钙土	灰钙土	灰钙土		360825	米家山、马场山一带。
		灌溉灰钙土	灌溉灰钙土	3093	寺滩、大安、福禄等地泉水灌溉区。
		耕种灰钙土(旱作)	洪漫灰钙土	22962	大安、中泉、崇华沟各支沟的谷地。
			耕种灰钙土	51293	米家山、马场山、荒草梁一带。
			覆砂灰钙土	51946	寺滩、永泰一带。
			覆砂中层灰钙土	41001	
			覆砂薄层灰钙土	4152	
	淡灰钙土	淡灰钙土	壤体淡灰钙土	74282	四个山、刘家窑、漫水滩庄子以西一带。
			上位夹砾淡灰钙土 中位夹砾淡灰钙土 砾底薄层淡灰钙土 砾底中层淡灰钙土 砾底厚层淡灰钙土 红砂底薄层淡灰钙土 红砂底中层淡灰钙土 红砂底厚层淡灰钙土 沙底淡灰钙土 覆沙淡灰钙土	1083073	海拔1800米以下广大地区，包括景电灌区寺滩一部分、草窝滩、兴泉滩、中电灌区的脑泉沟、景电二期灌区的漫水滩、边外滩等地。
		灌溉淡灰钙土	壤体灰黄土	221059	八道泉沙河以南白银、兰炼农场，陈庄、八道泉一带。
			上位夹砾灰黄土	481	九支一带、景电灌区沙河出口处均有分布。
			中位夹砾灰黄土	95781	
			砾底薄层灰黄土	7172	九支一带洪积小岗地、汽修厂农场等地。
			砾底中层灰黄土	6793	九支、八支一带，条山农场等地。
			砾底厚层灰黄土	61786	九支、条山农场。

续　表

土　类	亚　类	土　属	土　种	面积(亩)	分　布
灰钙土	淡灰钙土	灌溉淡灰钙土	红砂底薄层灰黄土 红砂底中层灰黄土 红砂底厚层灰黄土	51451	黑咀子滩，万里、兰化农场，草窝滩乡西和村以西一带。
			砂底灰黄土	28754	草窝滩、兰化农场和九支、条山农场沙河出口处。
			沙化灰黄土	3437	八道泉等地。
		耕种淡灰钙土	洪漠淡灰钙土	32342	寺滩、黄崖、马场山山麓丘间谷地、小营盘水、边外滩垄岗低地。
			耕种淡灰钙土	16702	米家山、马场山的旱土地。
			覆砂淡灰钙土	91897	寺滩一部分、大安中心、喜泉大水硼、沙墒子、中泉的周家硼、红山邦一带。
			覆砂中层淡灰钙土	48362	
			覆砂薄层淡灰钙土	2982	
	盐化灰钙土	盐化灰钙土	弱盐化灰钙土	16189	草窝滩的陈槽、陈梁、芦阳城关、东关、城北墩、东新等地。
			中盐化灰钙土	8565	兰炼农场、马鞍山等地。
			强盐化灰钙土	765	梁家槽子、八道泉、红柳泉子。
灌淤土	灌淤土	薄灌淤土	底砂薄灌淤土	3009	五佛老湾等地。
			沙壤质薄灌淤土	4319	五佛苗圃一带。
		厚灌淤土	壤质厚灌淤土	7603	五佛泰和、老湾等地。
潮土	潮土	潮　土	潮　土	1436	兴水、泰和等地。
		上潮土	壤质上潮土 底沙上潮土	4195	五佛碱渠以东的兴水等地。
		下潮土	壤质下潮土	363	老湾、泰和一带。
水稻土	潜育性水稻土	冲洪积潜育水稻土	臭积泥土	814	五佛泰和、老湾等地的封闭洼地。

续 表

土 类	亚 类	土 属	土 种	面积(亩)	分 布
灌漠土	灌漠土	厚灌漠土	壤质厚层灌漠土	7531	芦阳大园子、生地台子，东风下滩宽阔阶地。
			底砂厚层灌漠土	2044	芦阳张家台子等地。
		薄灌漠土	壤质薄层灌漠土	9049	中泉的尾泉、胡麻水等地。
			底砂薄层灌漠土	665	
	盐化灌漠土	盐化灌漠土	弱盐化灌漠土	240	芦阳——响水一带靠近沙河两旁地势稍低区。
盐 土	草甸盐土	氯化物—硫酸盐		91368	白墩子盆地。
		硫酸盐—氯化物			五佛兴水。
	残余盐土	硫酸盐		4963	马鞍山碱滩一带。
风沙土	流动风沙土	流动风沙土		37785	冰草湾煤矿周围。
	半固定风沙土	半固定风沙土		37249	二咀子。
	固定风沙土	固定风沙土		141418	刘家窑以北至大咀子车站一带。
石质土	钙质石质土	钙质石质土		3365438	猪咀岈岜、荒草墚山、大安福禄等处的石质剥蚀残丘。
粗骨土	钙质粗骨土	钙质粗骨土		708724	中泉野驴沟周围的丘陵地区。大水磟至黄崖一带。
新积土	石灰性新积土	石灰性新积土		376686	白石头梁、边外滩以及切入洪积扇内的干沙河。
		砂砾质新积土			

第六节 气 候

景泰属温带干旱大陆性气候，主要特点是冬冷夏热，昼夜温差大；干旱少雨，蒸发量大；风沙多，日照时数长。

境内气候因地势高低而有明显差异。高山区指寿鹿山、长岭山等海拔2500米以上的地区；平川区指2500米以下的川区和丘陵区。按物候季节分，3～5月为春季，6～8月为夏季，9～11月为秋季，12～2月为冬季。高山区的特征是冬季寒冷，春季冷热多变，风雪多；夏季凉爽，多阵雨；秋季降温迅速，前秋多阴雨，后秋寒冷少雪。平川区的特征是冬季寒冷干燥，降雪稀少，风沙较多；春季冷热多变，风沙特多，降水少；夏季炎热，降水较多；秋季降温快，前秋多阴雨，后秋冷而少雨。由于气候差异大，山地与平川地区的春播、夏收相距一月左右。夏禾川区先种先收，秋禾山区先种先收。

一、气　温

一条山（景泰县气象站驻地，下同）累年平均气温为8.2℃（累年平均是指1957～1980年24年的统计值，下同），景泰县其它地区累年平均气温与一条山累年平均气温相比较，其值随海拔高度的增加而降低，随海拔高度的减少而升高。一条山各年平均气温变化也较明显；其中最高值出现在1987年，为9.3℃，最低出现在1967年，为7.1℃，两者相差2.2℃。

一条山历年平均气温表

单位：℃

年度	平均气温	年度	平均气温	年度	平均气温	年度	平均气温	年度	平均气温
1957	8.1	1964	8.2	1971	8.6	1978	8.2	1985	7.9
1958	8.6	1965	8.6	1972	8.5	1979	8.2	1986	8.1
1959	8.5	1966	8.6	1973	8.8	1980	8.4	1987	9.3
1960	8.6	1967	7.1	1974	8.0	1981	8.1	1988	8.2
1961	8.6	1968	7.9	1975	8.0	1982	8.7	1989	8.7
1962	8.2	1969	8.3	1976	7.3	1983	7.8	1990	9.2
1963	8.7	1970	7.9	1977	7.9	1984	7.6		

一条山累年各月平均气温分布特征是1月最低，12月次之。7月最高，8月次高。景泰其它各地各月气温变化与此一致，表现为冬冷夏热。

一条山累年各月平均气温表

单位：℃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气温	−7.7	−4.1	3.3	10.4	15.9	20.2	22.0	20.5	15.1	8.8	0.5	−5.9	8.2

一条山从1956年11月1日到1985年12月31日，极端最高气温出现在1966年6月20日，为36.6℃，极端最低气温出现在1958年1月15日，为−27.3℃。累年平均最高气温≥30℃的日数为26天，≥35℃的日数为0.6天；最低气温≤−10℃的日数为64天，≤−20℃的日数为2.4天，累年平均日较差为12.2℃，最大日较差为25.2℃。

二、无霜期

一条山累年平均无霜期为141天。最长出现在1962年，为156天，最短出现在1972年，为110天，两者相差46天。景泰其它各地无霜期随海拔高度升高而缩短，随海拔高度降低而增长。

三、积 温

一条山累年平均气温稳定通过≥0℃的初日在3月13日，终日在11月13日。初、终间日数为247天，积温为3595℃。累年平均气温稳定通过≥10℃的初日在4月28日，终日在10月5日。初、终间日数为161天，积温2989℃。县境内其它各地与一条山相比较，随海拔高度的升高≥0℃、≥10℃的初日推迟，终日提前，积温减少，随海拔高度的降低≥0℃、≥10℃的初日提前，终日推迟，积温增加。

一条山累年无霜期及各界线温度表

项目 / 类别	初日（日/月）	终日（日/月）	初终间日数（天）	积温（℃）
无霜期	11/5	30/9	141	—
≥0℃	13/3	13/11	247	3595
≥5℃	2/4	27/10	209	3441
≥10℃	28/4	5/10	161	2989
≥15℃	23/5	11/9	112	2281

四、降　水

一条山累年平均降水量为184.8毫米。1957～1990年，年降水量最多的年份是1961年，为298.9毫米，最少的年份是1982年，为94.8毫米。其它地区的年降水分布特征是随海拔高度的降低而减少，随海拔的升高而增多。

一条山历年降水量表

年度	降水量(毫米)	年度	降水量(毫米)	年度	降水量(毫米)	年度	降水量(毫米)
1957	103.5	1966	147.4	1975	140.4	1984	171.6
1958	190.3	1967	262.8	1976	218.9	1985	241.3
1959	197.7	1968	233.4	1977	227.4	1986	190.9
1960	139.9	1969	201.3	1978	262.5	1987	137.1
1961	298.9	1970	153.5	1979	188.5	1988	225.0
1962	120.8	1971	270.5	1980	139.7	1989	191.3
1963	115.1	1972	128.0	1981	138.7	1990	176.6
1964	217.6	1973	142.8	1982	94.8		
1965	144.5	1974	192.3	1983	203.0		

景泰县降水多集中在夏半年，冬半年降水很少。一条山冬半年即10～3月，降水占年降水的10%，夏半年降水即4～9月，降水量占年降水的90%。各月中8月降水量最多，12月降水量最少。

一条山累年各月降水及占年降水百分率表

项目＼资料＼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降水量(毫米)	0.7	1.0	3.4	9.6	18.7	18.7	37.4	49.3	31.3	11.8	2.3	0.3	184.8
占年降水%	0.4	0.6	1.9	5.2	10.1	10.1	20.2	26.7	16.9	6.4	1.3	0.2	100.0

一条山累年平均≥0.1毫米降水日数56天，≥5.0毫米的日数11天，≥10

毫米的日数为5天，≥25毫米的日数为1天。累年最长连续降水日数9天，出现在1977年9月8日到16日；最长连续无降水日数120天，出现在1970年10月25日至1971年2月21日。1957～1985年一日最大降水量为57.1毫米，出现在1969年8月9日。

五、蒸发量

一条山累年平均蒸发量为3038.5毫米，最大年蒸发量3565.7毫米，出现在1958年；最小年蒸发量1963.6毫米，出现在1985年。

一条山历年蒸发量统计表

单位：毫米

年 度	蒸发量	年 度	蒸发量	年 度	蒸发量
1957	3546.0	1971	3071.8	1982	2307.7
1958	3565.7	1972	3334.4	1983	1964.2
1959	3513.5	1973	3236.4	1984	2080.6
1960	3556.1	1974	2968.9	1985	1963.6
1961	3187.6	1975	2487.5	1986	2147.0
1962	3447.6	1976	2483.2	1987	2319.2
1963	3462.2	1977	2375.3	1988	1916.3
1964	2949.1	1978	2227.4	1989	2005.5
1965	3339.0	1979	2230.2	1990	2295.4
1966	3334.4	1980	2359.7		
1970	3133.5	1981	2200.0		

注：1967～1969年无资料。

六、风

一条山累年平均风速为3.5米/秒。1978年以来，由于景电灌区大面积植树造林，年平均风速显著降低。1957～1990年，年平均风速最大值出现在1969年，为4.2米/秒，最小值出现在1985年，为1.7米/秒。县境内其它各地山顶处风速大，山沟风速小。其中喜泉乡兴泉村和喜集水村一带受寿鹿山、米家山的狭管效应作用风速比较大，五佛、中泉乡黄河沿岸风速较小。

一条山历年平均风速表

单位：米/秒

年度	风速	年度	风速	年度	风速	年度	风速	年度	风速
1957	4.0	1964	3.4	1971	3.7	1978	2.7	1985	1.7
1958	3.8	1965	3.5	1972	3.6	1979	2.4	1986	1.8
1959	3.9	1966	3.5	1973	3.7	1980	2.3	1987	2.0
1960	3.6	1967	3.2	1974	3.7	1981	2.3	1988	1.7
1961	3.6	1968	3.4	1975	3.6	1982	2.4	1989	1.8
1962	3.5	1969	4.2	1976	3.6	1983	2.2	1990	1.8
1963	3.7	1970	3.9	1977	3.2	1984	2.2		

一条山累年各月平均风速分布特征是4～5月较大，12～1月较小。1957～1990年间的最大风力为9级，风速21米/秒，出现在1969年1月26日。

一条山累年各月平均风速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风速（米/秒）	3.0	3.5	3.9	4.2	4.0	3.7	3.6	3.5	3.1	3.2	3.2	2.8	3.5

一条山累年最多风向为西风，其中各月最多风向除3～4月为北风，7～9月为南风外，共它各月均为西风。县境内除个别地方因受特殊地形影响外，其它地区一般都与一条山最多风向一致。

一条山累年各月最多风向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最多风向	西风	西风	北风	北风	西风	西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七、日　照

一条山累年平均日照时数为2726小时，占该纬度天文计算日照时数62%。

1957～1990年，年日照时数的最大值为2982小时，占该纬度天文计算日照时数的67%；年日照时数的最小值为2263小时，占该纬度天文计算日照时数的51%。累年各月平均日照时数6月份最大，为264小时，2月份最小，为203小时。

一条山历年日照时数表

年 度	日照时数	年 度	日照时数	年 度	日照时数
1957	2676.2	1969	2929.6	1981	2769.1
1958	2723.4	1970	2793.7	1982	2888.9
1959	2787.1	1971	2577.5	1983	2726.7
1960	2578.0	1972	2578.8	1984	2691.4
1961	2263.3	1973	2721.0	1985	2631.3
1962	2577.6	1974	2739.1	1986	2805.1
1963	2911.9	1975	2690.2	1987	2740.4
1964	2682.4	1976	2709.1	1988	2550.6
1965	2982.0	1977	2685.4	1989	2582.0
1966	2796.0	1978	2845.6	1990	2820.2
1967	2605.5	1979	2777.8		
1968	2833.5	1980	2948.3		

县境内其它地区日照时数与一条山日照时数基本相同。

八、物 候

大雁 民间多称豆雁或咕噜雁。多在3月下旬经过县境上空向北迁飞，约有四分之一的年份看不见迁飞；9月下旬到10月上旬经县境上空向南迁飞，每年都可以见到。有时也在县境内逗留，多在夜间离村庄较远的地方，歇息觅食。1985年春季没有见到豆雁北飞，秋季9月28日向南迁飞。

布谷鸟 又名杜鹃，民间也有称种谷虫的。该鸟栖身在县境的川区，始鸣期在4月下旬，终鸣期在6月上旬。

杏树 一条山地区3月下旬杏树发芽，4月中旬开花，7月中旬果实成熟，10月中旬落叶。

旱柳树 一条山地区旱柳树4月上旬发芽，4月上旬到中旬开花，5月中旬

果实成熟，10月上旬落叶。

苹果树　一条山地区苹果树4月上旬发芽，4月下旬开花，果实成熟在9月上旬，10月下旬落叶。

霜　一条山一般初霜日在10月18日左右，终霜日在4月8日左右。最早初霜日出现在1980年9月19日，最晚终霜日出现在1968年5月25日。

雪　一条山一般初雪日在10月18日左右，终雪日在4月19日左右。有气象观测记录的最早初雪日是1979年10月4日，最晚终雪日是1959年5月20日。据《（重印）靖远县志》记载，明万历十六年（1588）八月十九日，靖远雷鸣降雪尺余。明万历十八年（1590）六月初六日，靖远入伏降雪。

雷鸣　一条山一般雷鸣初日在5月7日左右，终日在9月23日左右。最早雷鸣初日出现在1981年3月29日，最晚雷鸣终日出现在1980年10月23日。

第四章 物 产

第一节 植 物

一、林 木

松科：主要为青海云杉、油松、落叶松（在寿鹿山自然保护区），分布于老虎山、长岭山海拔2150～3160米之间的阴坡和半阴坡，呈团块状，总面积约23917亩，总蓄积量为273804立方米。20世纪60年代，在米家山北侧的炭沟湾东岔的灌木丛中还发现高约1米的2株杜松幼树。

柏科：侧柏、祁连圆柏，呈散生，插花生长于寿鹿山天然林区的云杉之间。爬柏，分布于米家山。

杨柳科：是人工林中分布最广，植株最多的树种，分布于各乡镇。杨属有钻天杨，又名箭杆杨（当地土名敏白）、小叶杨、胡杨、青杨。20世纪70年代以来，引进外地的有新疆杨、二白杨、大冠杨、加拿大杨、银白杨、毛白杨、河北杨、北京杨等。柳属有山柳，分布于寿鹿山林区。旱柳及引进的龙柳、杞柳，主要分布于五佛、条山、芦阳等地。

榆科：白榆，全县均有零星分布。

桑科：桑，零星分布于五佛苗圃、泰和。

木樨科：白蜡，分布于寺滩林场、条山镇街道。

槭树科：复叶槭，数量极少，分布于五佛、芦阳。

芸香科：花椒，主要分布在龙湾、常生（七里口）、金坪、红光、三好、井子川，兴泉亦有零星栽培，近年来开始在灌区试种。

苦木科：臭椿，主要分布在冬青、翠柳，景电灌区有零星分布。

豆科：皂荚，曾在长岭山后二道沟口的云杉林中发现一株。国槐、紫穗槐、洋槐分布于五佛乡、一条山镇。花棒，分布于白墩、红水两林场。柠条、毛条，分布于双墩、白墩和红水林场。沙冬青，分布于红水、米山（阳坡）、五佛、翠柳等地。

柽柳科：柽柳，分布于芦阳、景电灌区、白墩子林场、红水林场。

胡颓子科：沙枣，分布于全县。

杜鹃科：杜鹃，分布于天然林区。

茄科：枸杞，全县均有。

胡桃科：胡桃（核桃），分布于泰和及五佛苗圃。

鼠李科：红枣，分布于五佛、芦阳、中泉，景电灌区少量定植。酸枣，分布于冬青、翠柳山区。

藜科：梭梭，分布于白墩、红水林场。

蔷薇科：山杏，分布于刘庄、红星、昌林、沙河井。金腊梅、银腊梅，分布于天然林区。沙果、秋子、苹果（红元帅、黄元帅、红玉、金星、红星、红冠、国光、青香蕉、印度、鸡冠、祝、旭、红魁、倭锦、大国光）、梨（长把梨、吊蛋、巴梨、鸭梨、慈梨、身不知、冬香梨、苹果梨、康德梨、香水梨、冬果梨、酥木梨）、杏（大接杏、李光杏）、桃等。数量较多，主要分布于沿河一带及景电灌区。

葡萄科：葡萄（玫瑰香、牛奶头、紫葡萄、无核白）分布于五佛、常生、芦阳、条山镇等地。

梧桐科：梧桐，在三眼井和五佛有极少植株。

二、药 材

元参科：地黄，分布于灌区。

菊科：红花（培培）、牛蒡子，分布于灌区。苍耳子，分布于海拔1700米以下的田边、路边、沟渠边。苦蒿、败酱草（土名苦苦菜）、黄花蒿、蒲公英（土名黄花郎）、艾蒿，分布于全县。旋复花，分布于五佛。

茄科：地骨皮（土名白茨根），各乡镇均有。天仙子，分布于海拔1300～2000米的山坡、溪边、林路边。

桔梗科：党参（栽培），分布于灌区。

香蒲科：蒲黄，分布于五佛沿河沼泽泥水中。

远志科：远志，分布于米家山、长岭山坡。

百合科：玉竹、薤白、野百合（土名山丹花）、黄精，分布于寿鹿山、长岭山、米家山一带。

毛茛科：赤芍、升麻、铁棒锤（土名乌药），分布于寿鹿山、长岭山、寺滩、正路一带。

伞形科：羌活，分布于正路、寺滩、长岭等地。阿魏，分布于正路、大安、

寿鹿山阳坡一带。

龙胆科：秦艽（土名左纽），分布于寿鹿山、米家山一带。

藜科：草血竭，分布于寿鹿山、长岭山一带。萹蓄、地肤子、大黄，分布于海拔2000米左右的地区。

十字花科：板兰根，分布于条山、陈庄等地。独行菜，分布全县。

石竹科：王不留行，分布于全县。

唇形科：益母草、薄荷，分布于海拔1700米左右的山坡地边。

蒺藜科：蒺藜（土名八角子）、骆驼蓬，分布于全县。

车前科：车前子，分布于海拔2300米以下河沟、田边、路边。

浮萍科：浮萍，分布于五佛地区。

景天科：瓦松，分布于米家山、昌林、红星等地。

蔷薇科：金樱子，分布于海拔2300～3300米的草丛、土坡、石砂中。

瑞香科：狼毒（土名狗头花），分布于寿鹿山、长岭山等地。

小檗科：三棵针，分布于寿鹿山、长岭山一带。

莎草科：三棱，分布于五佛乡沼泽水池中。

禾本科：芦苇，分布于溪边、池旁、盐碱地、沼泽地。

麻黄科：麻黄，分布于全县丘陵区。

三、花　卉

70年代以前，人们多在菜园和庭院少量栽培，以供观赏。80年代初，大量从外地引进盆花，主要分布于芦阳、五佛、条山镇一带，品种有：

菊科：金盏花、菊花、大丽花。

苋科：鸡冠花、千日红。

旋花科：牵牛花。

十字花科：紫罗兰。

毛茛科：芍药。

石竹科：石竹。

百合科：萱草（黄花菜）、文竹、吊兰。

美人蕉科：美人蕉。

蔷薇科：月季花、玫瑰。

石蒜科：水仙、君子兰。

天南星科：马蹄莲。

秋海棠科：四季海棠。

牻牛儿苗科：洋绣球。

桑科：无花果。

木樨科：茉莉花。

夹竹桃科：夹竹桃。

柳叶菜科：倒挂金钟。

仙人掌科：仙人掌、仙人球、仙人指、令箭荷花、蟹爪兰。

四、农作物

禾本科：小麦、大麦、玉米（包谷）、谷子、糜子，全县均有栽培。稻子，五佛种植，青稞、莜麦（土名玉麦），二阴山区种植。

蓼科：荞麦（甜荞麦），全县种植。

豆科：蚕豆（大豆）、黄豆、绿豆、扁豆、豌豆、豆角（豇豆）、苦豆子，县境内均有。花生，五六十年代在芦阳一带种植，近年五佛种植。

茄科：洋芋（马铃薯、土豆），全县种植。旱烟、西红柿（番茄）、茄子、辣椒，除冷凉地区外，全县种植。

锦葵科：棉花，五六十年代芦阳、中泉一带种植，因产量低，现已停种。

亚麻科：胡麻（油用亚麻），全县均可种植。

桑科：大麻，中泉、正路种植。麻子（苴麻、苎麻），川灌区种植。啤酒花，条山农场种植。

藜科：甜菜（糖萝卜），川灌区种。菠菜，全县均种。

菊科：向日葵，川灌区种。

伞形科：茴香（小茴香）、芹菜、芫荽（香菜），全县普遍种植。

大戟科：蓖麻，70年代种植，现已停种。

十字花科：菜子（油菜）、白菜（大白菜）、莲花菜（包包菜、结球甘蓝）、胡萝卜、绿萝卜、冬萝卜、水萝卜、苴莲、芥菜，全县种植。

百合科：韭菜、大葱、洋葱、蒜、黄花菜，全县种植。

葫芦科：黄瓜（胡瓜）、番瓜、葫芦、西瓜、籽瓜、甜瓜、黄河蜜（杂交甜瓜）、绿瓤甜瓜等，川灌区种植。

五、牧 草

主要分布于山区牧场，数量大，分布较广。牧草主要有：

草甸草原有矮蒿草、浅叶蒿草、珠芽蓼、鬼箭锦鸡儿、金露梅、银露梅、火绒草等。

草原草场有短花针茅（梭草）、冷蒿、川青锦鸡儿、无芒隐子草等。

荒漠草场有红砂（红选毛）、珍珠（米新）、盐瓜瓜（烟葫芦）、假木贼（鸡爪子）、猪毛菜（刺蓬）、多根葱（羊胡子）、翅碱蓬（三角子）、角果碱蓬（水蓬）、灰绿碱蓬（驴尾巴杆子）、合头草（黑柴）、芨芨草、紫苑、唐古特白刺（白刺）、刺叶柄棘豆等。

第二节 动 物

一、家畜家禽

马、牛、骡、驴、驼、羊（分绵羊、山羊）、猪、狗、兔、鸡、鸭、鹅。

二、鱼

主要有鲤鱼、鲫鱼、草鱼、鲢鱼、鲶鱼、鸽子鱼等。除黄河为其天然繁衍场所外，自60年代以来，五佛建人工鱼池放养鲤鱼、鲫鱼、草鱼、鲢鱼等种。

三、昆 虫

主要有7目，其中多为农林业害虫之天敌（食少量害虫者和寄生于害虫者）。

蜻蜓目：黄衣、赤卒、青衣蜻、豆娘、黄蜘等，多见于五佛、中泉。

鞘翅目：曲纹虎甲、散纹虎甲、黄边龙虱、灰龙虱、微龙虱、斑芜菁、赤带芜菁、暗头豆芜菁、圆胸地胆、大头芜菁、大黑埋葬甲、中华郭公甲、萤火虫、黑缘红瓢虫、李斑瓢虫、七星瓢虫、二星瓢虫、横纹瓢虫、褐斑瓢虫、菱斑瓢虫、十三星瓢虫、异色瓢虫、深点食螨瓢、十一星瓢虫、赤胸步甲、黄缘步行甲、黑粒步甲、中华广肩步甲、中国曲胫步甲、毛青步甲、金星步行甲、皱纹琵琶甲、步行琵琶甲、砚五等，多数全县普遍有发现，主要见于景电灌区与沿河区。

异翅目：小黑花蝽，常见。

脉翅目：丽草蛉、中华草蛉、黄河草蛉，沿河及中、景电灌区大量发现。

双翅目：大灰食蚜蝇、斜斑鼓额蚜蝇、短翅细腹蚜蝇、凹带食蚜蝇、月斑鼓额蚜蝇、中斑黑带蚜蝇、日本追寄蝇、双斑撒寄蝇、食虫虻（共3种，内2种名未定）等，常见于全县各地。

半翅目：花姬猎蝽、小姬猎蝽、宽腹姬猎蝽、斑长蝽、蝎敌等，沿河及景电灌区均有零星发现。

膜翅目：蜜蜂、红蚂蚁、夜蛾瘦姬蜂、麦蛾姬蜂、毒蛾蛹姬蜂、麦蚜茧蜂、麦蛾茧蜂、黑青金小蜂、金小蜂、凤蝶金小蜂、小蜂跳、金毛长腹土蜂、红腰泥蜂、北方黄胡蜂等，多见于五佛及景电灌区。

四、鸟

苍鹰 常见。

红角鹎 少见。

大杜鹃（布谷鸟） 少见。

大斑啄木鸟 少见。

戴胜（臭苯苯、鸡冠鸟） 少见。

雨燕（燕子） 常见。

麻雀 常见。

家鸦（乌鸦） 常见。

鸳鸯 可供观赏，在五佛的水田中常见。

凫鸠（水鸭子、野鸭子） 肉可食，五佛地区常见。

鹧（俗名沙鸡） 肉可食，少见。

鸽 有野、家2种，现人工饲养信鸽。

雉（野鸡） 肉美可食，山区常见。

鹞 山区可见。

鹌鹑 现已人工饲养。

喜鹊 捕食舞毒蛾、双尾舟蛾、蝼蛄、柳叶蜂、金龟子等，常见。

红嘴山鸦 捕食鳞翅目、鞘翅目等昆虫。

寒鸦 捕食鳞翅目、鞘翅目等昆虫，常见。

鸮（猫头鹰） 捕食鼠类，少见。

鸢（老鹰） 捕食鼠类等（但也捕食雏鸡），常见。

五、哺 乳 类

黄鼬（黄鼠狼） 毛皮珍贵，尾毛可制毛笔（狼毫），闻名于世。少见。

沙狐（狐狸） 二色，皮毛珍贵，常见。

狸（野猫） 皮毛珍贵，俗称獾绒，少见。

蝙蝠 常见。

刺猬 少见。

鹿 现人工饲养。

香獐（麝、香子） 产麝香，1975年省动物普查队查明，分布于天然林区，共800余只。

青羊（石羊） 皮毛可制革，肉可食，见于露岩山区。

獭（崖獭） 皮毛及肉均可利用，见于天然林区。

黄羊（羯羊） 皮可制革，肉可食，现已少见。

貒（亦称猪獾） 皮可制革，肉可食，见于山区。

猞猁（俗名草猞猁） 皮毛珍贵，少见。

狼 皮可制革，在正路、寺滩山区常出没为害。

野兔 皮可制革，肉可食，多见。

豹 稀有珍贵动物，50年代在五佛冬青沟捕获一只，60年代在米家山被打死一只，现已绝迹。

虎 稀有珍贵动物，传说古时曾在老虎山中出现，早已绝迹。

鼠 有家鼠（灰老鼠）和田鼠（黄老鼠）之分。

六、节肢、环节、两栖、爬行类

青蛙 捕食各种害虫，水池中常见。

红背蟾蜍（癞蛤蟆） 捕食金龟子、蝼蛄、浮尘子、叩头虫等，少见。

中国林蛙 捕食林内各种害虫，少见。

蛇 捕食鼠类，可供药用，多见。

蝎 捕食昆虫，可供药用，多见。

沙蜥（沙老鼠） 捕食多种昆虫，常见。

密点麻蜥（蝎虎子） 捕食多种昆虫，常见。

蚯蚓（曲蟺，地龙） 可作药用及家禽的食饵，对改良土壤有重要作用，五佛水田中多见。

蜘蛛 捕食小昆虫，常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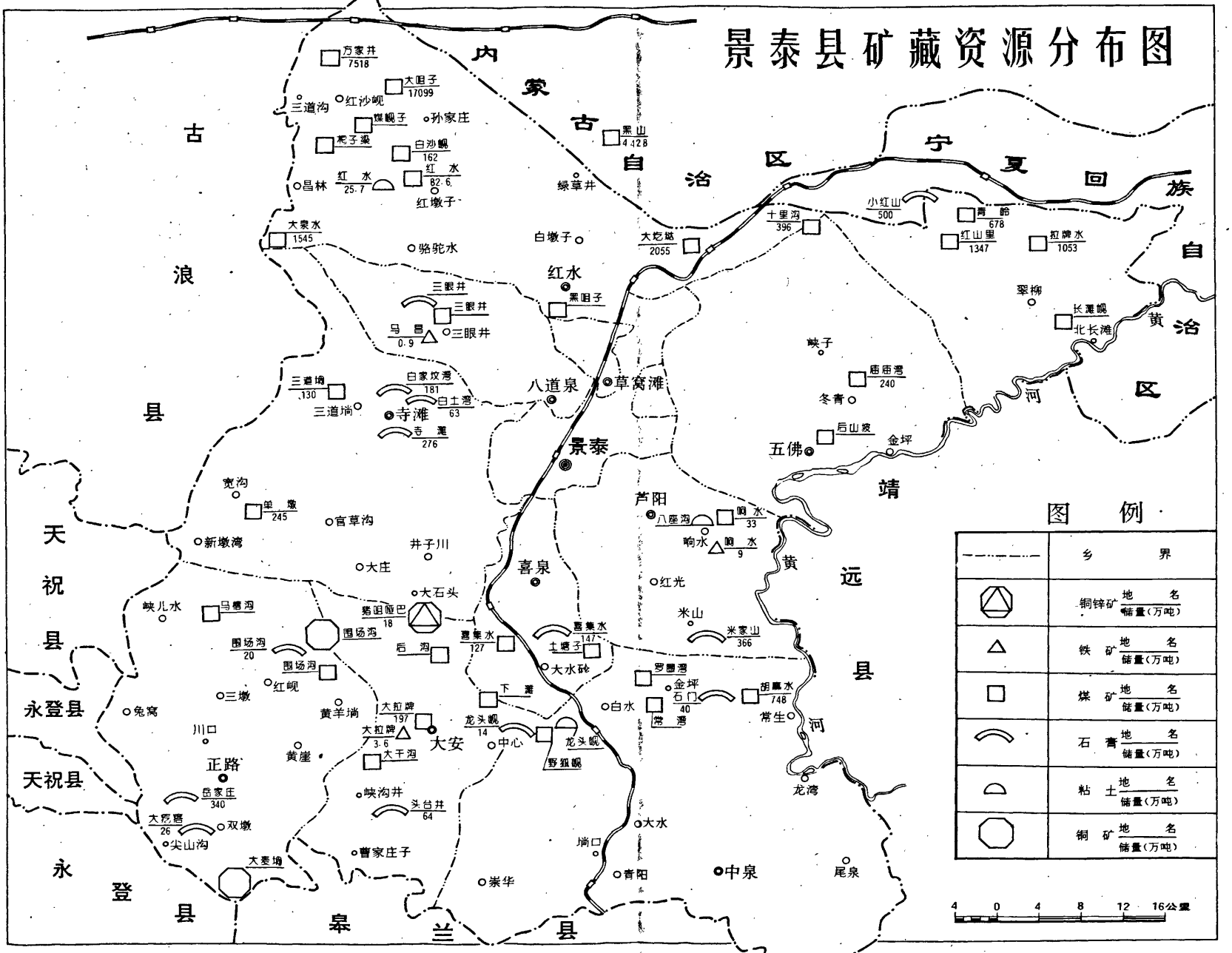
景泰县矿藏资源分布图
内蒙古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黄河
靖远县
天祝县
永登县
皋兰县
浪
古
万家井 7518
大旧子 17099
三道沟
红沙岘
煤岘子
孙家庄
泥子梁
白沙岘 162
红水 25.7
红水 82.6
红墩子
昌林
绿草井
黑山 4428
大泉水 1545
骆驼水
白墩子
大坑坡 2055
十里沟 396
小红山 500
青龄 678
红山里 1347
拉牌水 1053
翠柳
长滩岘
北长滩
红水
黑旧子
三眼井
三眼井
马昌 0.9
三眼井
三道墙 130
三道墙
白家坟湾 181
白土湾 63
寺滩
寺滩 276
八道泉
草窝滩
峡子
庙庙湾 240
冬青
后山坡
金坪
五佛
景泰
宽沟
单墩 245
芦阳
八座沟
响水
响水 33
响水 9
新墩湾
宫草沟
井子川
大庄
喜泉
红光
大石头
峡儿水
马槽沟
猪咀咀巴 18
围场沟
围场沟 20
后沟
喜集水 127
喜集水 147
土塘子
大水砂
米山
米家山 366
罗圈湾
金坪
石门 40
常湾
胡麻水 748
常生
红岘
三墩
兔窝
黄羊墙
大拉牌 197
大拉牌 3.6
大干沟
大安
下灌
龙头岘 14
中心
龙头岘
野狐岘
白水
川口
黄崖
正路
岳家庄 340
大泥窖 26
双墩
尖山沟
峡沟井
头台井 64
曹家庄子
大麦塘
崇华
大水
青阳
中泉
尾泉
龙湾
图例
乡界
铜锌矿 地名 储量(万吨)
铁矿 地名 储量(万吨)
煤矿 地名 储量(万吨)
石膏 地名 储量(万吨)
粘土 地名 储量(万吨)
铜矿 地名 储量(万吨)
4 0 4 8 12 16公里

第三节 矿 藏

一、金属矿

猪嘴岭岬铜锌矿 位于景泰县南，直线距离20.5公里。矿体产于中上奥陶统变质英安岩、安山岩及英安凝灰岩中，呈扁豆体状。矿脉平均宽为0.65米，长大于120米。矿物为黄铜矿、黄铁矿、闪锌矿、磁铁矿，少量方铅矿。品位铜（Cu）0.81%，锌（Zn）2.23%。估计储量：锌1485吨，铜2940吨。

围昌沟铜矿 位于正路乡红岘村。矿体属鸡窝矿。含铜品位较高，可小型开采。

沙金 老虎山南麓和黄河沿岸均有，已发现和利用的有：正路乡的峡儿水、红岘、金家沟、正路峡，中泉乡的龙湾村，五佛乡的金坪村，寺滩乡松山水村。历史上均采过金。

大麦塘有色金属矿 位于正路乡沙河井村朱家庄。矿体呈狭长带状，分布于石英角斑质凝灰岩中，多沿片理分布，矿体一般长200～400米，最长1100米，沿倾斜深120米左右，最深230米。全矿带厚平均50～60米。矿石主要有黄铁矿、黄铜矿、方铅矿、闪锌矿。铜平均含量0.57%，铅平均含量0.82%，锌平均含量0.88%，金平均含量17.66克/吨。矿床氧化带深15～35米。其工业储量：铜10938吨，铅7969吨，锌9607吨，银24.5吨。

雷庙山铁矿 位于景泰西南部。矿石为镜铁矿、菱铁矿，品位24%，估计矿石储量5万吨。

大安铁矿（包括大干沟、阴洼岘、拉牌沟、苦水沟） 位于景泰县南，直距30.5公里处的大安乡大安村。矿体产于中上石炭统砂岩、炭质页岩中，在4公里范围内分布有4个矿点。大干沟含矿层长约1.4公里，主要有5个矿体，长50～300米，厚0.3～2.5米。品位铁（Fe）20～25%。阴洼岘含矿2层，长250～350米，平均厚0.5～0.3米，延深18米。品位铁（Fe）23.05～43.75%。拉牌沟及苦水沟两矿点矿体全呈结核状，矿石以菱铁矿为主，沉积型。地质储量36500吨。

龙头岘铁矿 位于景泰县南直距27公里处的大安乡高家庄村。矿石以菱铁矿为主，估计品位铁20～30%，有2层矿，第一层长600米，第二层长800米。估计矿石储量33000吨。

胡麻水铁矿 位于景泰县南直距32.5公里处的中泉乡胡麻水村。菱铁矿，估计品位30%，矿体呈条带状、结核状。长600米，宽15～20米。估计储量121500吨。

响水铁矿（包括黑土坡、石板坡） 位于景泰县东直距18公里处的芦阳乡响水村。石板坡矿点，位于黑土坡北3公里半。矿体产于上石炭统砂页岩、粘土页岩中，含铁1层，由于褶皱，重复出现5个矿体，长310～640米，厚37～45厘米。黑土坡矿体长1600米，厚50～60厘米，矿石为赤铁——菱铁矿，平均品位25.36～25.85%，最高42.73%。远景储量88000吨。

九座沟铁矿（包括索桥） 位于景泰县正东直距约16公里处的芦阳乡索桥村。矿石为褐铁矿、菱铁矿。品位64.04%，共3个矿体：（一）长240米，（二）长90米，（三）矿体均无资料。矿石储量约7万吨。在九座沟西1公里处有菱铁矿，品位20.9～28.8%。见两个矿体：一个长600～700米，厚35～50厘米；另一个长1600米，厚62～85厘米。估计储量8.8万吨。

马场铁矿 位于景泰县西北直距12公里处的八道泉乡。矿体产于中石炭统砂质灰岩、粘土页岩中，含矿岩系长数百米，宽10～20米。矿体呈透镜状，共3个，长10～35米，厚2.5～5米。矿石主要为赤铁矿，含铁量41.49～50.89%，平均45.86%。地质储量9千吨，其中富铁2500吨。

师家红山铁矿 在营盘水火车站东南约10公里处的草窝滩乡翠柳村。矿石以褐铁矿为主，赤铁矿次之。品位20～30%。矿体长150米，宽1.5米，矿石储量12250吨。

沙井子铁矿（包括苦水沟、黑石墙） 沙井子位营盘水火车站东直距7公里处，黑石墙位营盘水东15公里处的草窝滩乡翠柳沟村。矿石为菱铁矿，品位10.04～42.83%。共有含矿层11层，长度34～791米，厚7.4～2米，含矿率3～10%。矿石储量5.3万多吨。

红湾子铁矿 位于营盘水火车站西北约半公里处。矿石为菱铁矿，品位10.8～33.73%。共两个含矿层：第一层长500米，厚18米，含矿率3.5%；第二层长500米，厚20厘米，往下延深3米。计算储量3735吨。

苦水沟西铁矿 在营盘水火车站西南约10公里处的草窝滩乡翠柳沟村，菱铁矿，品位41～47%，含矿层长79米，储量不清。

黄石板铁矿 位于寺滩、红水乡，矿石为赤铁矿，品位34.5%，矿石储量22万吨。

大红沟铁矿 位于景泰县西北直距14公里处的八道泉乡。矿石为赤铁矿，品位32.65%。矿体呈结核状，含矿层长766米，矿石储量6万吨。

猪嘴哑吧铁矿 位于景泰县南直距20.5公里处。矿石为褐铁矿、赤铁矿、磁铁矿，品位51.4%。有两个矿体，分别长20～50米，厚1.7～2米。矿体往下延伸60米还继续存在。矿石储量7.5万多吨。

傅家湾锰矿 位于芦阳镇傅家磨湾。属淋滤性，矿石为软锰矿和锰土。品位31.22%。地质储量5000吨。

背沟铁矿 位于红水乡万崖村。菱铁矿产于上石炭统顶部。含矿2层：上层厚10～20厘米；下层厚0.2～1.2米，平均厚80厘米，长430米。呈透镜状、结核状。铁（Fe）品位一般在30～40%，最高49.9%。

响水黄土洼铁矿 位于响水，直距5.6公里，矿体赋于上石炭统黑色页岩中，共14个小矿体，呈似层状、扁豆体、透镜状及球核状。长5～250米，厚0.1～5米。矿石为赤铁矿、褐铁矿及菱铁矿。铁（Fe）品位27.88～49.80%。地质储量1.5万吨。

二、非金属矿

白土湾石膏矿 位于寺滩乡西北约6公里处。石膏产于下石炭统灰岩层中，以薄层状与泥质灰岩、粘土呈互层产出。含5层石膏，一般厚3～5米，最大达6.3米，其中单层石膏一般厚20～50厘米。品位硫酸钙（$CaSO_4 \cdot 2H_2O$），一般为75%。地质储量63.2万吨。

白家坟湾石膏矿 位于景泰县北直距19.5公里处的寺滩乡寺滩村。石膏产于下石炭统，共有两个含矿层位：上部含矿层长约700米，厚17.3～42.3米，单层石膏一般厚10～20厘米，最厚可达2～3米，下部含矿层无意义，以二水石膏为主，含少量硬石膏。品位硫酸钙（$CaSO_4 \cdot 2H_2O$）86～94.88%。工业储量93.2万吨。

寺儿滩石膏矿 位于景泰县西北直距17.5公里处。矿层由下石炭统灰岩、粘土岩、砂岩和石膏组成。有石膏3层，长650米，厚3～32米，以二水石膏为主。品位硫酸钙（$CaSO_4 \cdot 2H_2O$）75～85%，最高94.07%。工业储量108万吨。

围昌沟石膏矿 位于景泰县南直距30公里处的正路乡红岘村。含矿层由下石炭统石灰岩、页岩和石膏层组成。石膏呈透镜状产出，长约400米，厚15米。品位硫酸钙（$CaSO_4$）69.44～79.34%。地质储量约20万吨。

岳家庄石膏矿 位于景泰县南直距50公里处的正路乡细巷子村。石膏产于下石炭统，长1400～1800米，宽13～300米，品位硫酸钙（$CaSO_4$）53.76～78.61%。地质储量340万吨。

大圪垯石膏矿 位于景泰县南直距46公里处的正路乡细巷子村。石膏产于下石炭统，呈透镜状、似层状，长55～190米，厚1～30米。品位硫酸钙($CaSO_4$) 70～78%。地质储量26万吨。

头台井石膏矿 位于景泰县南直距40公里处的大安乡三台井村。石膏产于下石炭统，呈透镜状，长约400米，宽约60米，含硫酸钙($CaSO_4$) 70～80%。地质储量64万吨。

米家山石膏矿 位于景泰县南直距21公里处的芦阳乡红光村。石膏产于下石炭统中上岩性段灰岩中，呈似层状。分上下两层，长约1200米，厚20～50米。品位硫酸钙($CaSO_4 \cdot 2H_2O$)一般69～75%，最高90～94%。工业储量214.3万吨。

喜集水石膏矿 位于景泰县南直距14.5公里处的喜泉乡喜集水村。石膏产于下石炭统，呈层状、似层状和大致以背斜轴为中心的“马蹄形”。主矿层1层，延伸600米，单层2～3层。西南翼厚10～22.29米，东翼厚10.55～13.35米。硫酸钙含量88.35%，工业储量42.7万吨。

龙头岘石膏矿 位于景泰县南直距27公里处的喜泉乡高家庄。石膏产于下石炭统灰绿色粘土层中，含矿层长3000米，厚7～10米。矿体呈薄层状，共3层，长1850～2300米，厚0.15～1.3米。远景储量9.4万吨。

周家窑阳山石膏矿 位于景泰县中泉乡胡麻水村。矿层属于下石炭统臭牛沟组，矿体呈层状，长约1.2公里。上部石膏层厚30米，硫酸钙一般75%，最高94%；下部石膏层厚20米，硫酸钙一般69%，最高90%。工业储量214.3万吨。

大尖沟石膏矿 位于景泰县八道泉乡小营盘水3公里处的八道泉乡三眼井村。矿体赋存于下石炭统前黑山组，含上下两层，其中以上石膏层质量较好，呈似层状，长2公里，平均厚15.38米。平均品位硫酸钙($CaSO_4 \cdot 2H_2O$)90.97%，含矿率69%，为古泻湖沉积。地质推断为大型矿床。

大沙河石膏矿 位于红水乡大沙河北2公里处的红水乡红沙岘村。矿体赋存于下石炭统前黑山组。有两层：下层长40米，厚37厘米，呈透镜状；上层长450米，平均厚15.45米，呈似层状。品位硫酸钙($CaSO_4 \cdot 2H_2O$)最高99.3%，平均93.76%，平均含矿率80.65%。古泻湖相沉积，质量好。

北沙岘东石膏矿 位于红水乡红墩子北4.5公里处。矿体赋存于下石炭统前黑山组，为似层状，长480米，厚14.76米，品位硫酸钙($CaSO_4 \cdot 2H_2O$)平均84.79%。古泻湖沉积。

小红山石膏矿 位于包兰线小红山——干塘以南，北距小红山车站3.3公

里，北东距干塘车站10余公里。矿层呈长条带状分布。小红山出露长度2970米，宽40～220米。干塘矿区以中段较好，长800米，宽60米。其它几个矿体长均在200米、宽30～60米。该矿由上下两个石膏矿带组成，矿带沿走向厚度变化大，小红山西部最宽，地表94米，深部69米，向东变薄。干塘由西向东，矿层也由厚变薄，产状也变复杂，矿层中常夹有非矿粘土，一般厚度3～5米，矿层愈厚夹层愈多。品位硫酸钙（$CaSO_4 \cdot 2H_2O$）最高95.77%，一般80%，总计储量4900多万吨。

骆驼水石膏矿 位于红水乡骆驼水2.5公里处。矿体赋存于下石炭统前黑山组，呈似层状，长400米，厚17.41米，为含水粒状石膏。品位硫酸钙（$CaSO_4 \cdot 2H_2O$）84.67%，含矿率48.81%，古泻湖相沉积。

小营盘水石膏矿 位于八道泉乡小营盘水南0.7公里处。矿体赋存于下石炭统前黑山组，呈似层状，长820米，石膏平均厚28.96米，为含水粒状石膏。平均品位硫酸钙（$CaSO_4 \cdot 2H_2O$）79.48%。古泻湖沉积。

红水粘土 位于景泰县北直距31.5公里处的红水乡红水村。软质（或半软质）粘土层产于中上石炭统，呈似层状，共9层，长72.6～80米，厚0.8～4.7米。含三氧化二铝（Al_2O_3）17.11～31.01%，二氧化硅（SiO_2）48.8～66.24%，三氧化二铁加氧化钛（$Fe_2O_3+TiO_2$）6.12～19.6%，其它指标不清。远景储量25.7万多吨。

八座沟——枣水粘土 位于景泰县东南直距14公里处的芦阳乡响水村。呈层状，产于中石炭统羊虎沟组中，有八座沟、九座沟、枣水3个矿点，共6层矿，长450～800米，厚3.3～6米。含三氧化二铝（Al_2O_3）17.74～26.03%，三氧化二铁加氧化钛（$Fe_2O_3+TiO_2$）1.63～3.07%。属工业Ⅰ、Ⅱ级品。

十里沟陶土 位于营盘水火车站东南约10公里，草窝滩乡十里沟。陶土产于煤层上部，厚约5～10米不等。储量不清。

龙头岘粘土 位于景泰县南直距27公里处的大安乡高家庄村。粘土产于下石炭统中，矿体长500米，厚2米，含三氧化二铝（Al_2O_3）24.98～29.76%，三氧化二铁加氧化钛（$Fe_2O_3+TiO_2$）2～3%。属工业Ⅱ级品。

大安石灰岩 位于白银市北直距50公里处的大安乡大安村。石灰岩产于下石炭统中，长4000米，厚6.5～8.5米。矿石含氧化钙（CaO）51.48%、三氧化二铁（Fe_2O_3）0.4%、氧化镁（MgO）1.09%、二氧化硅（SiO_2）4.09%、三氧化二铝（Al_2O_3）0.66%。远景储量457万吨。

青石墩石灰岩 位于景泰县八道泉乡于家窑村，南距景泰县城5公里。矿体呈层状，层位稳定。南北长2000米，东西宽400～1000米，矿体平均厚13.53

米，沿走向和倾斜变化都较小。矿石质量良好，品位稳定。氧化钙（CaO）含量一般在50～53%之间。氧化镁含量在2%以下，最低含量0.67%。储量C级1903万吨，D级614.64万吨。

石灰岩遍布景泰各地，现已利用的有喜泉乡的喜集水，正路乡的沙河井村，芦阳乡的响水，中泉乡的华山碾，寺滩乡的寺滩村，大安乡的红沟等。

白墩子盐矿 位于景泰县红水乡的白墩子村，距包兰线10公里。盐池大致由大小不等的354块盐田组成，面积4平方公里，含盐芒硝品位多在90%以上，可达到化工原料I级品要求。钾、溴、碘、硼等含量微低。地质储量100万吨。

红水石英岩 位于红水乡高家墩村南约500米处。矿体赋存于中奥陶统中部，呈层状，长2000多米，厚80米，矿石呈白——灰白色、风化灰——暗灰色。品位二氧化硅（SiO_2）90.78～97.8%，三氧化二铝（Al_2O_3）0.31～0.64%，三氧化二铁（Fe_2O_3）0.7～1.3%，氧化钙（CaO）0.29～2.06%，五氧化二磷（P_2O_5）0.016～0.36%，可作熔剂石英岩利用。

八道泉石英岩 位于小营盘水黄石头沟和青石洞尚大山。青石洞尚大山储量约100万吨，黄石头沟约50万吨。青石洞石英岩含二氧化硅（SiO_2）97.5～98%，营盘水黄石头沟石英岩含二氧化硅（SiO_2）98%，无夹渣。

井子川蛇纹岩 位于寺滩乡井子川村南约5公里处，交通方便。

峡儿水蛇纹岩 位于峡儿水村北2500米处，有便道可通汽车，矿体见部分露头，厚度约50公分。

三、煤 矿

拉牌水煤矿 位于景泰县东北，距干塘火车站11公里处的草窝滩乡翠柳村。煤系地层为上石炭统，煤系厚245.36米。含煤8～10层。其中主要有3层：第3层厚度稳定，1、2层不稳定。总计储量为1052.9万吨。

长滩岘煤矿 位于景泰县东北，红山矿区东南角的草窝滩乡翠柳村，距干塘火车站11公里。煤系地层为上石炭统。含煤4层，其中3、4层为主要煤层，厚度变化较大，质量好。储量总计为508万吨。

方家井——新西井煤矿 距干武铁路大咀子车站约10公里处的红水乡红沙岘村。煤系地层为上石炭统。煤层厚353米，含煤多达25层，主要煤层12～17层，第15、16、25层煤层厚度比较稳定，其它各层均不稳定，煤质较好，煤种较多。储量总计为7517.8万吨。

白沙岘煤矿 位于红水乡万崖村。煤层赋存于上石炭统。主要煤层1层，厚度4.95米。储量总计162万吨。

红水煤矿 位于景泰县红水乡高家墩村。煤系地层为上石炭统。含煤3层，主要煤1层，厚度为74厘米，较稳定。储量总计为826万吨。

大泉水煤矿 位于包兰铁路白墩子车站西50公里处，其北面有干武铁路穿过。煤系地层为上石炭统。煤系厚200米，含煤8层，其中3层为主要煤层，厚度为3.09～10.34米。储量总计为1544.7万吨。

三眼井煤矿 位于景泰县八道泉乡三眼井东北距长城火车站15公里处。煤系地层为上石炭统。主要煤层2层。厚度为1.76米。储量不清。

三道墕煤矿 位于景泰县寺滩乡三好村，距景泰火车站约32公里。煤系地层为中、上石炭统。中石炭统厚70～80米，含煤6层；上石炭统厚135米，含煤12层，主要煤层厚度为1米。储量总计为130万吨。

单墩子煤矿 位于景泰县老虎山北麓，永泰以西，单墩子至甘沟一带，东距景泰火车站约35公里。煤系地层为上三迭统。煤系厚约240米，长约16.5公里，煤层6层，主要的有1层，其厚度为40～80厘米，煤质较好。储量总计245万吨。

响水煤矿 位于景泰县东南约15公里处的芦阳乡响水村。煤系地层为上石炭统。煤系厚181.24米，含煤14层，主要煤有1层，呈鸡窝状，厚度0.10～1.88米，煤质可炼焦。储量总计为33.8万吨。

胡麻水煤矿 位于赵家水火车站以东约10公里处的中泉乡胡麻水村。煤系地层为上石炭统。煤系厚237米，含煤10层，主要煤层有3层，其厚度3～7米，煤质较好，可炼焦。储量总计748万吨。

喜集水煤矿 位于景泰县喜泉乡喜集水——红豁岘一带。煤系地层为上石炭统，煤系长约30公里，厚250米，含煤3～4层，主要煤有1层，厚度20～70厘米。储量总计127万吨。

大拉牌煤矿 位于喜集水火车站南西约20公里处的大安乡福禄村。煤系地层为上石炭统。煤系厚约150米；含煤4层，其中主要煤1层，厚度为89厘米。属副焦煤（半炼炭），储量总计为189.4万吨。

五佛煤矿 位于五佛乡，西距景泰火车站约30公里。煤系地层为中、上石炭统。煤层3层，厚度31～46厘米。储量不清。

土夹墙煤矿 位于赵家水火车站以东5公里处的中泉乡赵家水村。煤系地层为中、上石炭统。主要煤有3层，厚度为0.4～1米，属主焦煤（炼炭），煤质较好。储量不清。

龙头岘煤矿 位于赵家水火车站以西4公里处的大安乡高家庄村。煤系地层为中、上石炭统，含不稳定煤3层，厚度0.15～1.00米。煤质较好，储量

不清。

九支煤矿 位于寺滩乡九支灌区的郭家台村，距县城西北约10公里，交通方便。煤质属焦煤，最大厚度14.73米，最小10.31米。储量39万吨。

庙庙湾煤矿 位于五佛寺北6公里，西北距大圪垯火车站30公里的五佛乡冬青村。煤系地层为上石炭统。煤系厚约200米，含主要煤2层。庙庙湾到唐家沟一带，长约2500米为蕴藏较好地段。储量总计240万吨。

红山里煤矿 西界十里沟井田，东临拉牌水井田，草窝滩乡翠柳村，煤系地层为上石炭统。含煤5～9层，主要煤3层。储量总计1347万吨。

十里沟煤矿 位于红山里之西的草窝滩乡翠柳村。煤层赋存于上石炭统。含煤5层，主要有3层，由于断层切割为3个块段。储量总计396万吨。

大圪垯——翠柳煤矿 位于草窝滩乡翠柳村，包兰铁路及公路均从矿区穿过。煤系地层为上石炭统。煤系厚100米，主要煤层2层：下层厚度不稳定，上层较稳定。储量总计2055.6万吨。

大咀子煤矿 位于红水乡红沙岘村，北距干武铁路大咀子站约10公里。为黑山煤矿西延部分。煤系地层为中、上石炭统。主要煤层厚度1.34米。储量总计为17099万吨。

第四节 特 产

一、发 菜

发菜，又名头发菜或龙发菜，因色黑，形如乱发而得名。是陆生藻类植物，属蓝藻门，念珠藻科。藻体细长，黑绿色，呈毛发状，由多数单细胞连接成丝状群体，埋伏在胶状物质中而形成。除山区和浅山区外普遍生长，尤以草窝、红水地区较多。发菜生长在荒原上的草丛间，夏秋得到雨水滋润，膨胀变软，颜色由黑转绿，并不断繁殖，是县内著名特产。发菜是一种别具特色的菜肴，味道鲜美，滑嫩爽口，富有营养价值。化验分析：每100克发菜中，含蛋白质20克左右，铁200毫克左右，还有碳水化合物及钙、磷、碘等多种成分。中医认为发菜有清热利尿、解毒、补血等功能，可治高血压、佝偻病、营养不良、产后血亏、甲状腺肿大等症。动过手术的病人多吃发菜，可使伤口愈合加快。

我国食用发菜的历史悠久，在唐代，我国采集发菜除供肴馔外，还远销南洋群岛等地。据甘肃地方志载：清代著名戏曲理论家李渔，曾于康熙年间作为

靖逆侯张勇的宾客来到甘州（现张掖）后，倦游思归，当地绅士以发菜馈赠。李将其携回江南用以招待宾客，宾客交口赞誉，齐称为难得之口福。李渔在他的《偶集》中记述道："此物产于河西，传至江南，亦千古一时之幸"。在平常或宴饮中用其谐音"发财"以示吉利和祝贺。

近年景泰县的发菜收购量达到15000多公斤。

二、黑瓜籽

黑瓜籽，即籽瓜籽。此瓜以大量产籽为名。除山区外，全县大部分地区都可种植，九支喷灌区、中电灌区、黑咀子滩为重点基地。其特点是：个大、板平、肉厚且浓香，为招待宾客，馈赠亲友之佳品，深受欢迎，驰名国内外，全县年种植面积约12000亩以上，产量达50多万公斤，加工包装后可出口换取外汇。

三、二毛皮

产于全县各地。待滩羊羔毛长到四指多（约二寸左右）长时，即宰杀，其皮称为二毛皮。毛质细密，经过鞣制加工，做成各种皮衣，毛色光亮呈卷曲状，俗称九道弯的二毛皮衣。穿著温暖，轻便，美观，中外驰名。全县年产量约3万张，每年都有部分出口。

四、香 菇

又名蘑菇，担子菌纲，伞菌科。主要产于寿鹿山、长岭山松林区。由于受雨水和气温等自然条件限制，产量很不稳定。雨水多，丰产；干旱，歉收。到成熟期，群众进入林区采集，一般年份可收获750公斤左右。

五、地软儿

土名地打菜，其外形很像木耳。产于丘陵草滩，是一种副食品，味道鲜美可口。雨水多的年份，繁殖很快，产量较多。

六、沙 锅

沙锅，产于芦阳镇响水一带。制作原料方便，工艺简单。价格低廉，实用性强，特别是煮肉、熬粥、煎中药更好。若不慎打破，用麻绳锥补后仍可使用。产品历史久远。

制做工艺是：将粘土（耐火土）与焦炭（当地人叫兰炭）按1∶1混合，粉

碎，磨细，制成坯，装炉、煅烧即成。

产品以大、中、小3个为1套。近年由于铁锅价廉，沙锅销路不畅，年产量仅为2000套左右。

七、茏茏草

茏茏草，禾本科，多年生草本，县境内各地都有，山区尤多。通常生长在微碱性土壤中，耐旱性强，是良好的固沙耐碱植物，历史上群众用来拧草绳，编背兜、粮屯、圈笆、棚房子、扎扫帚等。嫩株可作饲草，杆、叶可作造纸和人造纤维原料，一般自采自用。

八、蓬 灰

蓬灰，原材料为水蓬（又名蓬柴、灰蓬），草本。秋后水蓬成熟时，收割堆小垛，干后烧结压成块，曰蓬灰。蓬灰加工简单，在堆积水蓬的地方，挖一烧窑，然后将水蓬陆续放入窑内点燃，使火苗旺盛（一般在夜间，因为易掌握火色）。为保证质量，切忌黑烟。烧完后将熔液用铁棍夯压成块，冷却取出即可。蓬灰可代替碱面，其味更美，是制做牛肉面的必不可少的添加剂，也是一种化工原料。过去蓬灰不但自用，而且外销。

九、香水梨

香水梨，又名软儿梨，最好的产于芦阳镇索桥村，梨质厚嫩，香甜可口，皮细。据传是封建社会给皇上的贡品。沿河一带，用河水灌溉的香水梨其质量较索桥泉水灌溉的差。

十、鸽子鱼

鸽子鱼，产于黄河，体形似鸽子，肉质细嫩，味鲜美。据说是封建社会给皇帝进贡的珍品。现在由于黄河水质污染，鸽子鱼数量下降，濒于灭绝。

第五章　自然灾害

第一节　旱　灾

景泰县地处沙漠前沿，植被破坏严重，自然灾害频繁，其中以旱灾为烈。根据原行政区的县志记载和景泰立县后的资料是：

明嘉靖六年（1527），皋兰旱。

明嘉靖七年（1528），靖远大饥。

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靖远大饥，饿殍盈野。

明万历九年（1582），靖远大旱。

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全省大旱。

明万历四十六年（1618），靖远大饥。

明崇祯七年（1634），靖远大旱。

清顺治八年（1651），靖远岁荒。

清康熙二十九年（1690），靖远饥，大旱。

清康熙四十年（1701），靖远旱、饥。

清康熙五十四年（1715），靖远、皋兰旱。

清康熙五十八年（1719），靖远夏旱。

清乾隆六年（1741），靖远旱灾。

清乾隆十二年（1747），靖远、皋兰旱。

清乾隆二十三年（1758），靖远大旱。

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靖远大旱。

清乾隆二十八年（1763），靖远亢旱。

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靖远亢旱。

清乾隆三十年（1765），靖远亢旱。

清嘉庆十五年（1810），靖远、皋兰大饥，靖远大旱。

清道光十八年（1838），靖远大旱。

清同治四年（1865），靖远大饥，红水冬大饥，斗粟值银七八两，饿殍载道。

清同治五年（1866），红水春荐饥，斗麦值银40两，人相食。

清同治六年（1867），红水夏大旱。

清同治七年（1868），红水春夏又旱，人因食新麦死者甚众。

清光绪七年（1881），红水旱，四堡各属尽皆有种无收。

清光绪九至十年（1883～1884），红水旱灾益甚。农民连年失种，壮者皆求食四方，惟老弱妇女在家受饥，惨状不堪目睹。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靖远大旱。

清宣统元年（1909），全省春夏大旱，红水岁大饥，斗米值银四五两。

民国17年（1928），红水夏秋皆旱，赤地千里，饥馑荐臻。

1952年，景泰旱灾，粮食大幅度减产。

1953年，景泰大旱灾，粮食大幅度减产。

1957年，景泰夏大旱，5月1日～7月10日总降水量为25mm，未出现≥10mm降雨，连旱71天。粮食作物减产5成以上。

1959年，景泰夏大旱，5月1日～7月10日总降水量为37.7mm，未出现≥10mm降雨，连旱71天。

1960年，景泰夏大旱，5月1日～7月10日总降水量为18.6mm，未出现≥10mm降雨，连旱71天。

1962年，景泰夏大旱，5月1日～7月10日总降水量为28.3mm，出现≥10mm降雨一场，连旱66天。

1963年，景泰夏大旱，5月1日～7月10日总降水量为35.3mm，出现≥10mm降雨一场，连旱58天。全县受灾农作物达19万亩，粮食减产70～80%。

1968年，景泰夏大旱，5月1日～7月10日总降水量为51.3mm（5～6月降水量仅8.4mm），出现≥10mm雨一场，连旱60天。

1970年，景泰夏大旱，5月1日～7月10日总降水量为33.9mm，出现≥10mm降雨一场，连旱60天。

1974年，景泰夏大旱，5月1日～7月10日总降水量为31.9mm，未出现≥10mm降雨，连旱71天。

1975年，景泰夏大旱，5月1日～7月10日总降水量为34.4mm，出现≥10mm降雨一场，连旱61天。

1976年，景泰夏大旱，5月1日～7月10日总降水量为36.5mm，出现≥10mm降雨一场，连旱51天。

1979年，景泰夏旱，连旱47天，农作物受灾14万亩。

1981年，景泰夏大旱，农作物受灾19万亩，从5月1日～7月10日总降

水量为37.1mm，出现≥10mm雨一场，连旱62天。

1982年，景泰夏旱，连旱41天，农作物受灾18万亩。

1988年，景泰春旱、伏旱，农田受灾面积15.5万亩。

第二节 风 灾

人们风趣的形容景泰地区是“一年一场风，从春刮到冬”。据不完全记载：

光绪元年（1875）六月，大风拔树。

光绪二十六年（1900）夏，大风。

民国17年（1928），农历三月九日大黑风，一人行路看不见道，坠崖摔死。

1950年5月1日下午7时，大风自西北来，至次日晨，断大树400余株，毁禾苗不少。一条山村有树57棵，被风吹倒53棵。村里东西向大门楼被风揭掉上盖的7座。

1952年，农作物受灾3000亩。

1953年，农作物受灾24087亩。

1957年，八级以上大风38次，农作物受灾3600亩。

1958年，八级以上大风13次，农作物受灾790亩。

1959年，八级以上大风18次。

1960年，八级以上大风20次。

1961年，八级以上大风5次，农作物受灾4000亩。

1962年，八级以上大风12次。

1963年，八级以上大风14次。

1964年，八级以上大风9次。

1965年，八级以上大风5次。

1966年，八级以上大风10次。

1967年，八级以上大风6次。

1968年，八级以上大风14次。

1969年，八级以上大风66次。

1970年，八级以上大风50次。

1971年，八级以上大风50次。

1972年，八级以上大风56次。

1973年，八级以上大风68次。

1974年，八级以上大风70次。

1975年，八级以上大风34次。

1976年，八级以上大风29次。

1977年，八级以上大风31次。

1978年，八级以上大风19次，农作物受灾1500亩。

1979年，八级以上大风15次，农作物受灾14500亩。

1980年，八级以上大风12次，农作物受灾3400亩。

1981年，八级以上大风9次，农作物受灾800亩。

1982年，八级以上大风10次，农作物受灾7850亩。5月2日，吹倒通信电杆十多根、围墙几十米。

1983年，八级以上大风12次，农作物受灾9200亩。

1984年，八级以上大风16次，农作物受灾2411亩。

1985年，八级以上大风8次。

1986年12月7～8日，出现八级大风，吹倒一农场围墙400米，吹倒喜泉乡电杆数根。

1987年5月15日，八级大风持续近两小时，红水乡农作物受灾600亩。

1988年7月，干热风使山区小麦受灾，平均减产10～20%。

1990年4月5～6日，景泰二期灌区大风，造成农作物受灾面积11459亩。绝收5189亩，估计减产粮食1832000多公斤，需重新平地3260亩（包括农渠），受灾农户达848户、2820人。

第三节 雹 灾

雹灾多起于祁连山尾的正路地区。据解放后的记载：

1952年，农作物受雹灾900亩。

1955年，农作物受雹灾1700亩。

1959年，降冰雹2次。

1961年，降冰雹2次，农作物受灾2609亩。

1964年，降冰雹2次（正路乡7月3日和7月14日）。

1967年，降冰雹3次。

1968年，降冰雹2次。

1970年，降冰雹1次。

1971年，降冰雹1次。

1974年8月2日15时，正路公社曙光、红岘降冰雹，1200亩夏田受灾（其中减产五成的190亩，六成的10亩，三成的200亩，二成的800亩）。

同月3日中午12时，正路公社正路、大滩降冰雹，夏田受灾1242亩（其中五成130亩，三成以下1062亩。女社员杨玉平因洪水冲塌串井而跌入井中淹死）。

1977年，降冰雹1次。

1978年，降冰雹，农作物受灾1000亩。

1979年7月17、20、31日，正路公社的砂河井、双墩、峡儿水、兔窝发生雹灾，农作物受灾6349亩。

1980年7月，正路公社的川口、拉牌、三墩、正路发生冰雹，农作物受灾5650亩。

1981年，降冰雹1次，农作物受灾7743亩。

1982年，降冰雹，农作物受灾7821亩。

1983年，降冰雹1次，农作物受灾1500亩。

1984年，降冰雹1次，农作物受灾12304亩。

1985年8月1日，正路乡降冰雹，农作物受灾1118亩，损失产值17万元。

1986年8月9日，中泉、芦阳乡降冰雹，部分农作物受灾。

1989年8月21日，漫水滩地区降冰雹，秋作物受灾1362.6亩，经济损失10多万元。

第四节　霜　　灾

境内霜灾较为普遍，每年早、晚霜期程度不同地危害农作物，较为严重的（据查到资料）是：

明嘉靖四十二年（1563）七月，靖远陨霜杀稼。

清乾隆三十三年（1768）七月，靖远陨霜杀稼。

清嘉庆元年（1796）四月，靖远霜杀稼。

1957年，霜冻5次，农作物受灾800亩。

1959年，霜冻3次，农作物受灾1300亩。

1961年，霜冻4次，农作物受灾600亩。

1978年，霜冻6次，农作物受灾2000亩。

1979年，霜冻7次，农作物受灾10600亩。

1980年，霜冻4次，农作物受灾1500亩。

1981年，霜冻6次，农作物受灾1100亩。

1982年5月11～15日，全县遭混合霜冻，农作物受灾19.3万亩。

1984年，霜冻1次，农作物受灾9910亩。

1987年5月2日，全县出现霜冻，农作物受灾面积7650亩。

1990年5月3～4日，全县出现霜冻，农作物受灾7815亩。

第五节 霖 雨

清同治十一年（1872）秋，阴雨不见晴天者40余日，墙倒房塌。

1979年7月26日至8月2日，连阴雨7天，降水量达73.9毫米，全县小麦发芽、霉烂，损失严重。

第六节 水 灾

一、暴雨山洪

据《创修红水县志》载：清咸丰五年七月二十五日（1855年9月6日）夜间大雨如注，天明不止，突然间，黑马圈河大水自松山来，波涛汹涌，一片汪洋，满川尽成泽国。镇虏堡属之大滩川、柏家川山水滔天，漂没人畜，流去麦摞。下流至皋兰界滚坝川，沿路砂坑尽行灌满。

1955年8月21日下午8时许，中泉地区突降暴雨，平地起水漫流脑泉沙河，沿途普遍受灾，以三水、脑泉、三合最为严重。三水冲坏水地168亩，砂地1000亩，旱地2812亩，房屋53间，冲走粮食6277公斤，农具6件，受灾65户，442人。脑泉冲走男女各1人，房屋39间，骡子1头，毛驴4头，小麦5754捆（每捆脱粒约1.5公斤），大麦3440捆，粮食（包括面粉）1084公斤，农具15件。陈尚贤等6户被冲走花被12床，新毡7条，花线单子3条及其它衣物等。冲毁水地200多亩，涝池、水渠8处，淤填水地400多亩。三合堡内40多户人家中35户的房屋、粮食、器具、衣服等全被冲走，3人被淹死，冲毁水地100亩，淤填水地700亩，冲走驴、骡6头。

1964年5月30日晚，正路、红岘降暴雨，山洪暴发，死亡3人，伤4人。冲走皮车3辆，羊12只，粮食4750公斤，冲坏水泉24眼，涝池4个，渡槽3个，水井4眼，小型土坝两座，田地2876亩，淹没田苗868亩，冲倒房屋48间，树木559株。

1964年8月19日，雷家峡及一条山村一带降暴雨，30分钟内降水32.4毫米。喜集水火车站附近铁路大桥被冲坏，洪水流至芦阳冲坏一些民房。

1966年8月13～15日，暴雨，洪水冲走芦阳公社驴3头，羊70多只，树60多株。冲填寺滩公社的陆家滩、三道塘、寺滩、芦阳北沙河等水泉多处，冲毁芦阳红光的拦洪坝。

1967年5月1日，正路地区发生山洪，冲漫砂田禾苗1200多亩，土地禾苗1700多亩。冲垮水利工程2处，淹塌民房14间。

1968年8月9日暴雨，日雨量57.1毫米。灾情无考。

1971年9月2日，日雨量57.7毫米。灾情无考。

1974年7月暴雨频繁，共达9次之多：

4日下午，寺滩公社大庄大队突降雷阵雨，雷电击毙野外放牧员1名，击毙羊15只，洪水冲走驴2头。

5日下午5时，寺滩公社永泰大队突降暴雨，洪水淹死驴21头，伤1头。

20日，寺滩公社红柳泉突降暴雨，淹没小麦180亩，冲毁水泥几十吨，化肥2吨，冲淤机井1眼，冲垮景电灌区西干渠40米。淹没五佛公社（现草窝滩乡）杨庄小麦1500亩。

25日晚，五佛公社冬青大队降暴雨，冲淤机井3眼，淹没泰和大队秋苗170亩，冲淤秋禾地13亩。

28日2时，芦阳公社东风一带降暴雨，冲垮容量1万多立方米小塘坝（未蓄水）及下游渡槽，冲毁小秋作物90亩，冲淤小秋作物85亩。

28日3时，五佛公社降暴雨，冲垮渠道44米，涵洞2个。冲淤西原大队秋禾265亩，兴水大队119亩，泰和大队58亩，冲淤冬青大队机井2眼。

28日晨，寺滩公社营盘水、三眼井，红水公社骆驼水一带，暴雨持续1小时20分，淹没红水公社灌区高家墩大队水泥4吨，化肥2吨，新水、龙口两个生产队社员住的地窝子56个，冲走木料20多根。轻度冲刷松林大队小麦1000余亩，冲垮红墩大队洪水渠20米。冲走红星大队大河生产队10亩地麦捆。

29日19时，红水公社高家墩、昌林、松林大队降暴雨，冲垮红水陶瓷厂车间3间，灶房2间，冲走煤炭20吨，及缸、碗毛坯，损失价值1440元。

29日21时，寺滩公社三眼井大队、景电灌区八道泉降暴雨，洪水直流景电

灌区，冲垮干渠2条，支渠10条，斗渠27条，农渠370条，长50550米，建筑物46个，泵房3个，渡槽2个。淹没机器7台，夏田4583亩，大秋2319亩，蔬菜47亩。冲毁小秋作物3955亩，土地70亩，树2万株，房屋86间，地窝子143个，土坯345000块。冲走胶轮车排1个，架子车内外胎11对，麻袋30条，水泥38吨，化肥17吨，猪4口，羊4只，粮食47870斤，油料315公斤。冲淤白墩子机械化林场机井3眼，淹没地窝子19间，电动机3台，水泵2台，水泥5吨，冲毁育苗地50亩，林地50亩，平好的造林地50亩，冲垮渠道4条1200米，围墙500米，冲走粮食1500公斤，油料60公斤，农家肥20吨，饲草2500公斤，各种树种300公斤。冲淤白墩子盐池7套，冲走白盐1万公斤。

1979年8月7日，中泉乡半小时内降水50～60毫米。山洪暴发，径流量200立方米/秒。冲坏中电水利工程主干渠4480米，渡槽4座，驻景部队大炮3门，军车1辆。冲坏农田3400亩，民房3间，畜棚12间，淹没泵房6座。

1981年7月27日，寺滩乡三好村至古浪县新堡村一带降暴雨。估计中心雨量50毫米以上，山洪暴发，洪水最大径流量为211立方米/秒，总洪水量约591万立方米。洪水从寺滩沙河流经景电灌区、一条山村、芦阳、响水、索桥注入黄河。冲毁水地309亩，树6090株，林地42亩，滚水坝4座，引洪渠道240米，公路500米，房屋3间，社员住宅围墙40米。淹没水地205亩，机井1眼，小提灌2处，泉水4处，人畜引水渠1条2000米，粮食作物150亩，洋芋40亩，蔬菜5亩。冲倒电杆28根，冲坏景电灌区西九支渠80米，北干渠90米，西五支渠500米，总五支、西八支、西六支倒虹吸3座，西五支一泵管道8节48米，洪水中受伤1人。

1984年8月17日，县内部分地区遭受暴雨、洪水袭击，冲坏芦阳乡渠道5000米，渡槽3座。淤埋八道泉西五支二、三泵的泵房、前池、电机、水泵、配电盘等。冲坏上水管道5节20米，西五支渠1200米，西五支四斗渠1400米。冲坏大安乡泉3处，机井1处，拦洪坝及引洪渠道20处，长1670米。冲毁五佛乡黄渠2处，570米，提灌渠道1处，100米，冲走农民1人。冲毁草窝滩乡渠道610米，涵洞1座，北干渠节制闸口2处，冲坏正路乡泉2处。

1984年9月1、9、14三日，井子川水源井沙河发生3次山洪，冲走水泥管20根，冲填管沟1000多米，冲坏沉沙池基础1座。

1986年6月25日晚11时至翌日早晨4时，共降雨16.2毫米。山洪暴发，冲倒喜泉乡三塘村10千伏电线杆1个。五佛乡车木峡滑坡倒杆2个，雷电烧毁喜集水变压器3台，红水乡1台，避雷电器10组。曾家湾烧毁35千伏柱上油开关1台，黄崖烧毁电话机2台，击穿瓷横担6只。

1987年6月9日，寺滩乡官草村雷电击死1人。

1987年8月12日夜零点，正路、寺滩、五佛等地降80分钟暴雨，洪水淹没五佛农田2850亩，冲垮鱼池2个，房屋45间，渠道300多米。正路乡1000亩小麦受损，冲走羊16只。寺滩乡元庄村洪水淹没串井1处，冲垮防洪砰100多米，雷电击毁变压器2台。

1988年8月3～7日，县境连续两次暴雨，降水80多毫米，使中泉的龙湾、常生、腰水6个村1200户，9000人受灾，冲坏淹没秋田500亩，损失秋粮8.25万公斤。冲毁中电工程总干渠30多米，干渠淤积4000多米，淤积泥沙4000多立方米。龙湾悬崖跌落，造成200多米道路阻塞。冲坏大安乡引洪工程1处，长40米，使500多亩水浇地无法灌溉，损失粮食7.5万多公斤，冲走牲畜5头。

1990年7月5日下午3时，中泉降暴雨20分钟，使尾泉以下的耕地和水利工程受到严重破坏，洪水冲毁渡槽1处，1～2泵间的干渠7处40米，泥沙淤塞干渠及隧洞410米、1100立方米，直接经济损失3万多元。

1990年7月1、5日，五佛降暴雨冰雹，降水约40分钟。冰雹打坏小麦25亩，洪水冲走羊30多只，冲毁麦田180亩、瓜田80亩，共绝收180亩，冲毁渠道3400米，淤埋机井2眼，电机水泵3台套，损失粮食6万多公斤，直接经济损失7万多元。

二、黄河水灾

1964年7月，河水大涨，五佛、中泉龙湾的黄河沿岸低洼地区淹没粮食作物1564亩，冲坏天车6辆，机房2座，淤地坝2处。由于抢险防汛，挖掉田苗20亩，损失共5.5万多元。

1967年9月上旬，河水大涨，沿河地区冲坏天车2辆，坝2条，渠堤5公里，抽水机房3间。淹没机器1台，水轮泵机坑4处，秋田粮食1878亩。

1981年9月6日～15日，黄河水暴涨，河水流量由2300立方米/秒增加到5580立方米/秒，水位升高4米，高过地面近1米。黄河沿岸的五佛、芦阳、中泉的12个大队，70个生产队受灾。淹没秋禾5017亩，冲毁房屋149间，防护堤6条2975米，柴油机7台385马力，8吋水泵10台，榨油机1台，粉碎机3台，水轮泵12台，泵房8处47间。冲走用材树4950株，经济树2431株，粮食100万公斤，蔬菜2.5万公斤，损失价值达72万余元。

1983年7月初，汛期长达两个多月。黄河洪峰通过时冲毁石坝3600米，渠堤1900米，土地400亩。淹没水稻70亩，小麦210亩，大麦120亩，大秋作物250亩，瓜3亩。冲倒用材树150棵，红枣树90棵。

1986年7～8月，黄河洪峰冲毁石碾100米，渠堤500米，土地20亩，淹没小麦30亩，损失粮食0.75万公斤，冲倒用材树100棵。

第七节 病虫害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夏六月，皋兰北乡及东滩一带鼠食禾根。

民国31～33年（1942～1944），景泰等县虫害大伤禾苗，无收，民饥。

1952年一区的二乡、四乡，二区的二乡发生地老虎虫害，咬食麦根。

同年，寺滩乡发生小麦黑穗病，个别地块高达50～90%，平均为30%。一区、二区蝼蛄为害。

1953年，兴泉、寺滩发生黑穗病，面积2063亩；虫害1669亩。三区发生粘虫，危害田禾5300亩。

1954年7月中旬，在兴泉、东关、芦阳、脑泉、龙湾、青阳、寺滩先后发生粘虫，危害谷子，最严重的达7成。正路发生地老虎，危害豌豆。寿鹿乡发生蚜虫，危害扁豆、菜籽。

1955年4月，中泉区胡麻水544亩小麦发生金针虫，危害率达6%；其次粘虫、蚜虫、红蜘蛛等危害严重。秋糜子发生黑穗病最严重的达12.6%。

1962年，正路、红岘等地30000多亩小麦发生黑穗病。

1963年，响水290亩小麦黑穗病达10～30%，中泉中庄18亩小麦黑穗占40%。芦阳城北墩麦地100亩发生麦蜡象，270亩发生地老虎。以上病虫害成灾面积为6247亩。

1964年5月开始，全县发生小麦锈病，面积为30多万亩，占小麦播种面积的100%，其中严重的16850亩，损失粮食1000多万公斤。在五佛、芦阳、宽沟、红岘、正路等公社发生小麦腥黑穗病，发病率为0.992%。粘虫、小麦吸浆虫、蝼蛄、麦蚜等害虫相继发生，危害严重。6月，长岭山林区发生云杉松梢螟，危害森林面积达5000亩。

1965年，全县小麦锈病面积12420亩，其中严重的5863亩。五佛发病率为42～80%，芦阳发病率达60～90%。小麦腥黑穗病在芦阳、五佛、寺滩、正路平均发病率0.204%；喜泉公社四生产队8亩小麦发病高达22%，大安有123亩小麦发病达12.6%。6月，响水第二、三队还发现小麦中混有1‰的毒麦。

1967年，在沿河、中部地区小麦发生中度锈病，二阴山区小麦发生白粉病，

沿河地区小麦发生吸浆虫，最大密度每平方米15头。同时地老虎、金龟子、粘虫、豌豆夜蛾、麦蜘蛛、麦蚜等害虫亦较严重。秋季糜谷黑穗病，全县平均发病率为1.84%。

1973年5月，芦阳、五佛、龙湾发生麦蚜虫，危害面积26260亩。

1975年6月，沿河和景电灌区发生小麦全蚀病。沿河地区最高白穗率达0.47%，平均为0.3%；泉水地区为0.025%。发病面积约3万亩。

1976年，病虫害面积达8.4万亩，其中小麦全蚀病、黄矮病、蚜虫、粘虫、地老虎，对小麦、糜谷、玉米危害较重。五佛苗圃发现白杨透翅蛾，危害树木。

1978年，红水公社松林大队1000亩小麦全部发生病虫害，其中麦杆蝇危害植株占出苗植株26%，麦穗夜蛾危害植株占33%，黄矮病危害植株占出苗植株31%。中泉公社尾泉大队1200亩小麦发生麦蛾，一般危害率在10～20%，个别严重的达40%以上，损失小麦60000公斤。白杨透翅蛾由五佛蔓延到景电灌区，使五佛杨树受害率达40%左右，个别地段达80%以上。灌区植株受害10%，个别地段达40%。

1979年，中泉公社常生、龙湾、胡麻水、尾泉发生麦蛾危害，红水公社松林大队发生麦杆蝇危害。

70年代后期，五佛和景电灌区杨树发生烂皮病和破腹病。

1980年，芦阳、八道泉谷田受粘虫、蚜虫危害。小麦黑穗病沿河地区达1%，景电灌区达3%，山区达8%，寺滩公社单墩大队发病率达34.6%。一条山镇街道杨树发生杨树叶缘干枯病和杨斑点病。

1981年，五佛、景电灌区、中电灌区均发生杨毒蛾，此后蔓延成灾。

1982年，沿河、中电和景电灌区均发生粘虫、草地螟，危害16万亩，全县根腐病、全蚀病发病面积在13万亩左右，严重地块白穗率达到60～70%。

1984年，长岭山林区云杉松梢螟、云杉秋果卷叶蛾、云杉大小蠹虫等危害面积15000亩，成灾面积3500亩。

1985年，小麦锈病、蚜虫发生，草窝乡最严重。

1986年，全县发生小麦黑潜叶蝇4万亩，麦蚜10万亩，地下害虫2.4万亩，胡麻蚜虫4.3万亩，瓜类枯萎病3000亩，胡麻立枯病1万亩，红蜘蛛5万亩。

1987年上半年，发生小麦黑潜叶蝇3万亩，麦红蜘蛛5万亩，麦蚜10万亩，小麦黑穗病2000亩，小麦全蚀病6万亩，地下害虫1万亩，亚麻蚜虫3万亩，亚麻立枯病1万亩，瓜类病害3000亩，蔬菜病虫害1000亩，果树害虫1000亩，杂粮害虫4000亩，其它害虫3000亩。

1988年，在灌区的芦阳、喜泉、草窝滩、八道泉等地，地下害虫在玉米田

平均为8.6头/平方米，洋芋田平均为5.0头/平方米，小麦平均为5.9头/平方米。全县各类作物平均有虫6.5头/平方米，以金针虫为害最重，占总虫数90%。草窝滩发生瓜类枯萎病4000亩，严重地块达90%以上，全县平均发病率为54.3%。芦阳、八道泉、寺滩等地玉米、高粱发生蚜虫，平均百株有蚜1.3万头，蚜株率达70%，最重的石城、条山等村地块百株有虫高达3万头，蚜株率为100%。

同年4月，小麦根病，全县平均发病率为15%，芦阳最重达50%。玉米锈病在灌区流行，平均发病率在25%，严重度10%，发病较重的地区发病率高达45%，严重度25%。

1989年，小麦条锈病发生面积9万亩，五佛、芦阳、草窝滩平均严重度为45.77%。小麦白粉病4万亩，麦蚜6万亩，胡麻蚜3万亩，胡麻立枯病3.1万亩。地下害虫15万亩，二代粘虫2.5万亩，果树害虫1万亩，鼠害10万亩，瓜类、蔬菜病虫害1.1万亩，其它2万亩。

1990年5月，小麦条锈病在五佛乡、中泉的龙湾、芦阳的马鞍山相继发生，面积4万亩。红蜘蛛、介壳虫、山楂粉蝶发生面积8000亩。胡麻立枯病3.5万亩，死亡1500亩，预计损失49.375万公斤，胡麻蚜平均百株蚜130头，蚜株率51.7%，面积2.5万亩。

同年6月，白穗病发生3.5万亩，平均白穗率6.5%。小麦黑穗病8万亩，平均黑穗率12%，损失粮食264万公斤。麦蚜8万亩，平均百株蚜9.9头，蚜株率1.2%。粘虫4万亩。

同年8月，红蜘蛛发生面积6万亩，平均百叶有虫11880头，个别高达21156头。地下害虫8万亩，瓜、菜1.2万亩，扁豆蚜5万亩。

第八节 地 震

明弘治四年三月己丑（1491年4月21日），陕西靖虏卫干盐池地震有声。

明弘治八年三月辛丑（1495年4月10日）地震，震中宁夏中卫，震级6.5，震中烈度8度。“陕西靖虏卫地震，有声如雷。”

嘉靖二十一年七月戊辰（1542年8月），陕西靖虏卫地震，声如雷。

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1555年1月23日）地震，震中陕西华县，震级8级，震中烈度11度。靖虏卫地大震有声。

嘉靖四十年二月戊戌（1561年2月21日）地震，震中山丹，震级5.5级，

震中烈度7度。靖虏卫地震。

嘉靖四十年六月壬申（1561年7月25日）地震，震中宁夏中卫，震级7.25，震中烈度9～10度。靖虏卫午时地震，延续20余日，居民不安。

万历十六年八月十九日（1588年10月9日），靖远卫雷鸣地震，降雪尺余。

万历十八年六月丙子（1590年7月7日），震中临洮，震级5.5，震中烈度7度，靖远卫入伏降雪地震。

康熙四十八年九月十二日（1709年10月14日）地震，震中宁夏中卫南，震级7.5级，震中烈度9～10度。“靖远大震，塌民舍2千余间，城墙倒660余丈，压毙居民甚多”。“地大震有声，摇塌卫属地方民房2千余间，墩台20座，边墙1667尺，死难居民男妇32口，不宁者月余”。红水分县（今景泰西部）老君庙、菩萨殿、十王殿地震陷坍。

康熙四十九年正月初一日（1710年1月30日）靖远地震。

乾隆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1738年1月3日）地震，震中宁夏平罗、银川，震级8级，震中烈度10度强。靖远县地大震有声，或震或止相继一月。

同治元年闰八月（1862年10月），皋兰县地震有声，自艮方而来。

同治十一年三月（1872年4月）皋兰县地震。

清光绪元年九月（1875年10月）皋兰地震。

光绪四年九月（1978年10月）皋兰地震。

光绪七年六月二十五日（1881年7月20日）皋兰地震，翌日复震。

光绪八年十一月（1882年12月）皋兰地震。

光绪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1884年1月14日）地震，震中甘肃天水南，震级6级，震中烈度8度。波及皋兰。

光绪十三年六月（1887年7月21～8月18日）地震，震中红水，震级5级，震中烈度6度。坏城垣庐舍。

光绪十四年四月（1888年5月），皋兰地震。

光绪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1888年11月2日），震中甘肃景泰，震级6.25，震中烈度8度。靖远所属之芦塘营、永安堡、锁罕堡一带，城垣震塌，衙门及居民房屋多倒，伤亡人32名，被灾户口2400余户。

光绪十五年正月庚申（1889年2月13日），靖远、皋兰地震。

民国9年（1920）12月16日傍晚地震，震中宁夏海源、固原，震级8.5，震中烈度12度。震后灾情是：

五佛寺震动489次，死伤1596人，震毙牲畜45679头，损失动产及不动产折价122000银元。

大芦塘死伤498人，震毙牲畜4792头，损失动产及不动产总值125000银元，崩裂米家山30里。

小芦塘伤亡385人，震毙牲畜7456头，损失动产及不动产总值97000银元，崩裂乌龙山4里。

锁罕堡（兴泉村）伤亡284人，震毙牲畜498头，损失动产及不动产总值87000银元，米家山陷45里。

西番窑（三合村）等4庄伤亡270人，震毙牲畜251头，损失动产及不动产总值17890银元。

红水死亡30余人，震毙牲畜500余头，倒塌房屋十分之一。

黄河两岸，当地震极频时，河水漫溢，庐舍为墟，居民或浮家泛宅，或沉溺于水。

芦塘、米家山等处，居民多窑居，为害较甚。最轻之处为一条山，房屋坍塌数处，并未伤人。米家山南坡常生窑房屋均倒塌。

同日戌时地大震，历时约五秒钟，感觉震波自西北来往东南去，随后不时震动，大小不一，初次势最猛烈。喜集水、野狐水、赵家水、狼跑水、脑泉、白墩子、崇家涝坝、永泰堡等处皆有倾倒房屋、伤亡人口之事。计死亡118人，伤134人，牲畜死者千余头，房屋倾倒千余间。

民国10年农历二月十八日（1921年3月27日）地震，震级5.5级。锁罕堡新建之屋有倒塌者，压毙数人。同年5月4日地震，震中甘肃景泰，震级5级，震中烈度6度。房屋有倒塌。

民国16年农历四月二十三日（1927年5月23日），震中甘肃古浪，震级8级，震中烈度11度。红水县太阳甫出，地忽大震，墙头雉堞乱跌如飞，土气罩定人不见，犬吠畜惊，比户皆是，及地微静，人家墙屋倒塌不可以数计。

1954年2月11日，地震，震中甘肃山丹红寺湖，震级7.25级，震中烈度10度，景泰有感，人跑出户外。

1954年7月31日，地震，震中甘肃民勤东，震级7级。景泰有感。

1959年1月31日10时45分4秒，北纬37°，东经104°，地震，震中甘肃景泰附近，震级5.25级。景泰西南部及县城有感，人惊逃户外。兴泉堡新旧房子掉土，有几处墙角和墙柱开裂。

1959年2月23日2时19分58秒，北纬37°，东经103°48′，地震，震中景泰西南，震级4.5级。

1961年4月12日23时40分50秒，北纬37°，东经104°，地震，震中景泰西南，震级4级。

1967年10月16日5时43分59秒，北纬36°8′，东经105°1′，地震，震中靖远打拉池，震级4.8级。景泰有感。

1969年10月26日2时15分6秒，北纬37°8′，东经103°49′，地震，震中景泰西北，震级4.7级。同日20时15分4秒，北纬37°3′，东经103°6′，地震，震中景泰西北，震级4.7级。

1989年10月25日21时6分32秒，北纬36°52′，东经103°50′，地震，震中大安乡峡口井，震级4.2级。峡口井一带听到很强震声，震感强烈，房屋摇摆，墙上挂的东西掉下，地上的方椅晃动，桌上的酒瓶互相碰撞，睡着的人被震醒，个别的被摇晕。一位看电视的小孩从椅子上摇下，大部分群众惊逃户外。发震时狗狂叫，羊在圈内奔跑，鸡乱飞。大安、正路、喜泉、芦阳、条山、草窝滩等地均有震感。

1990年10月20日16时7分，北纬37°6′7″，东经103°4′1″，地震。震中寺滩乡新墩湾下塌自然村，震级6.2级，震中烈度8度。大震后，余震频繁，截止11月9日上午8时，共发生≥1级的余震186次，其中3级以上11次，最大余震5.1级。全县震感强烈，各地均不同程度受灾。

地震灾区部分房屋倒塌，大部房屋倾斜、裂缝，群众无法居住，学生停课。重灾区地处2500～3000米的高寒山区，震后气温骤降，风雪交加，大雪封山，感冒和肠道疾病蔓延。

地震前，正路上墩村龚怀志兄弟发现井水变少，大金厂、长川子等地发现有的井水变少，有的变多，有的混浊，有的冒泡。三、五只羊头对头，像怕蜂蜇一样。有的骡马不进圈，狗嚎叫，猫叫似哭，松林里獐子跑出。一司机看到天空有红、蓝色的光。地震办的电磁波10月6日出现长达几小时的异常。

第六章 乡（镇）简介

第一节 一条山镇

一条山镇于1978年开始筹建，1980年4月11日正式成立。与一条山村相同，因附近有一条山岗而得名。一条山镇位于景泰县中部，东西宽约7公里，南北长约20公里，总面积约161平方公里（城区所占面积5.78平方公里）。西连寺滩乡与八道泉乡，南邻芦阳镇和喜泉乡，东接五佛乡与草窝滩乡，北靠大圪垯南山。东北突出呈不规则延伸将草窝滩乡分为两半。海拔1610～1630米。属温带沙漠性气候，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8.2℃，平均日照为7.5小时，年平均降水量为184.8毫米，光热资源丰富。

一条山镇是随着景泰川的开发而新建的集镇，1978年景泰县治所由芦阳迁驻于此。成为景泰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镇人民政府设在皋（兰）营（盘水）公路城区段西侧，景泰火车站东南角250米处，管辖6个村民委员会，15个村民小组，4个居民委员会。1990年底共7413户，28088人，其中男13695人，女14393人；非农业人口17828人。初建镇时，辖省市厂、矿、农场56个，2397户，9952人，后部分农场停办，1990年为52个，1909户，7198人，其中男3102人，女4096人。

镇内有国营、集体旅店、招待所6处，床位430个。设备条件较好的有景泰饭店、景泰县招待所、劳动服务公司招待所、石膏矿招待所、工程局招待所、条山农场招待所等。其中景泰县招待所占地12000平方米，床位220个，设备、卫生条件较好。城区内有个体服务业（包括理发、旅店等）76户，95人，资金15.26万元。

镇内有饮食服务网点104个，其中个体户97个，189人。主要餐厅有景泰县招待所餐厅，建筑面积500平方米，设有3个餐厅，一次可容纳440人同时就餐。景泰县饭店餐厅，一次可容纳120人同时就餐。街面有很多小饭馆和摊贩，可品尝到有兰州风味的清真牛肉面和有景泰风味的扯面、酿皮子。

包兰铁路和皋（兰）营（盘水）公路贯穿南北，南通白银、皋兰、兰州，北

通中卫、银川。古（浪）景（泰）公路西通武威。另外，还有多条公路通往县境内各乡（镇）。

教育事业发展迅速。镇区内现有高中5所，职业技术学校1所（原农业中学），初中4所，小学9所；有中小学生9214人，教职员627人。另有电大两个班，教师进修学校1所。其中镇直属小学3所：第一小学位于南街，建于1980年，教师48名，教学班15个，学生879名；第二小学位于镇区北，建于1984年，有教师34名，教学班10个，学生524名；第三小学建于1985年，位于镇区南，有教师12名，教学班5个，学生104名。县一中（原一条山镇中学），位于城区北部，建于1984年4月，建筑面积6212平方米，投资73万元，其中由厂、矿、农场筹集资金40万元，国家和地方财政拨款32万元。1990年有教职工116名，教学班28个，学生1840多名。

一条山镇直属企业有：涂料厂，建于1985年，主要生产各色涂料；养鸡场，建于1982年，占地面积1万多平方米，养鸡1万多只，年产蛋72500公斤，肉4500多公斤；食品厂，1985年建成，主要生产籽瓜罐头和鸡肉罐头；纯碱厂，建于1985年，年产工业用碱和氯化铵各2000吨，产品销往兰州等地。1983年组建了建筑队。

一条山镇是景泰县物资集散地和商业中心。镇区共有国营、集体商业网点28个，个体商328户，从业人员409人，资金112.86万元。农贸市场2个，镇中为工业品市场，黄河路为农副产品市场。镇供销社于1984年成立，共有5个门市部，分别位于北街、西街、南街和兰石农场等处，1987年全部撤销，业务和财产交县贸易公司。

一条山镇郊区面积广阔，省市机关、厂矿农场共有耕地5.43万亩。粮食作物年播种面积5万多亩，产粮1292万多公斤，经济作物年播种2万多亩。

全镇有林业面积4950多亩，树木300多万株，其中园地1645亩，大多数农场农田基本上实现了林网化。自1983年以来，每年全镇树木采伐量达1万多株。

第二节　芦阳镇

芦阳镇位于一条山镇东南，相距约11公里。东濒黄河，与靖远县相望，南依米家山与中泉乡毗邻，西连喜泉乡，东北邻五佛乡。东西长约20公里，南北宽约18公里，总面积350多平方公里。辖20个村民委员会，93个村民小组，

6037户，28792人，其中男14381人，女14411人；非农业人口267人，镇人民政府驻芦阳城内。

芦阳，古有芦羊湖和芦塘之称，因昔日芦阳城东一带多小水塘，芦苇丛生而得名。民国时期，称大芦塘。民国29年（1940）建乡，定名为芦阳。清时设芦塘游击衙门。

芦阳的张家台古墓葬，为新石器时代遗址，早在4500年前就有人类在此居住。汉为媪围县地。也是丝绸之路（北路）经索桥渡黄河西上之要冲。民国初期，属靖远县北区（五区），大、小芦塘各设一村。今响水、麦窝、东风及米家山一带属小芦塘；城北墩、席滩、一条山、芦阳、红庄、芳草、三塘等地属大芦塘。民国22年（1933）景泰县正式成立时为县治所。芦阳为一区，辖老龙湾、胡麻水、喜集水、锁罕堡、一条山、大芦塘、小芦塘等村。1978年景泰县址搬迁之前，芦阳一直是景泰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民国30年（1941）改区为乡，下设保甲。

民国31年（1942）将龙湾、胡麻水划归中泉乡。芦阳乡辖锁罕堡、一条山、城北墩、红庄、麦窝、东关、小芦塘和芦塘城，共10保111甲。

1949年景泰县解放，10月15日设芦阳区，区公署驻芦阳，辖响水、芦阳、条山、锁罕四乡。1950年7月改名一区，改署为所，区下设乡，乡下设行政村。1952年3月将锁罕乡划归六区，增设大水乡。1953年新增米山、东关两乡，又将大水、芦阳合并为芦阳乡。1955年初改一区为芦阳区。10月撤区并乡，东关、芦阳、米山、条山并为芦阳乡，响水乡未变。1956年改芦阳乡为芦阳镇，并增设条山乡。1958年成立芦阳人民公社，下设5个大队。1959年4月将5个大队划为10个大队，同年7月又划为13个大队。1960年2月，条山大队划归甘肃省国营一条山农牧场。1961年10月，芦阳人民公社分为芦阳、响水两个人民公社。1963年条山大队从一条山国营农牧场析出，属芦阳公社。1965年，响水公社并入芦阳公社。1968年3月，芦阳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名为芦阳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1971年景电一期工程建成，各大队移民陆续迁至灌区，组建龚家湾、沙槽子、唐马窑、索桥、大梁头大队。1980年8月，龚家湾大队划归杨庄公社，正路公社在芦阳境内所组建之石城、西林两大队划归芦阳公社，至此，全社下辖18个大队。1981年，新灌区的唐马窑更名上滩，沙槽子更名石门墕，红光更名米家山，索桥更名寺梁。1983年7月政、社分设，将芦阳公社改为芦阳乡，所辖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改为村民小组。1985年6月，芦阳乡改名为芦阳镇。1987年2月，县政府决定将五佛乡的马鞍山行政村划归芦阳镇管辖。

芦阳镇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大部地区海拔在1500米上下。南横米家山，山前多沙梁、土丘和洪积的滩地。滩地大部分为砂田耕作区。北部多低山丘，东部多沟壑。芦阳是全县中部最低的地方，有芦阳盆地之称。西北部地势开阔平坦，土质比较肥沃，昔日大部荒芜，现属景电一期工程灌区。

芦阳镇属大陆性气候，干旱少雨多风沙，温差大。年平均气温8.2℃，年平均降水180多毫米，全年日照为2725小时，无霜期130～160天。

全镇有耕地8.64万亩，其中水地51653亩，砂地30708亩。种植以小麦为主。1949年粮食总产量为929737.5公斤，1990年为1109万公斤。

米家山原有天然林，以产拧丝松驰名，后因历代砍伐和火灾而焚掠一空。解放前，芦阳城至响水沙沟两旁和碧云寺周围，树木较多。响水和索桥两地，有零星小果园分布。景电一期工程上水，林业在灌区发展很快，1990年有果园地2155亩。但芦阳城以东河湾地区，因上游大面积灌溉，土壤盐分大量淋滤，水质变坏，不宜饮用和灌溉，部分重碱地弃耕，树木大部枯死，果园凋敝。

芦阳镇牧业在解放前以养羊为主，大牲畜以毛驴最多，骆驼次之。1990年，共有骡884头，马171匹，牛35头，驴1944头，骆驼17头，羊14868只，猪9884口。

解放前芦阳地区的工副业，均属小型经营，个体生产。全镇现有水泥厂1个、砖厂9个、石膏场2个、小煤矿2个、建材厂1个、铸造厂1个、陶瓷厂1个、铁木加工厂1个、石灰厂1个、彩色瓷砖厂1个、沙石场1个、建筑队60个，榨油、粉碎、米面加工等专业户11家。

当地群众爱好秦剧，于明万历年间就购置戏衣，举办庙会。解放后，迷信色彩浓厚的庙会逐渐冷落，元宵节的社火仍然盛行。1984年以后，镇上举办社火会演活动，阵容壮观，在全县有影响。

1956年，县广播站在芦阳主要街道，架设有线广播喇叭。1978年8月，公社设广播站，16个大队通了有线广播，喇叭入户率达70%。1977年，公社成立了电影放映队。1981年4月，新建公社文化站，1984年1月，改为乡文化中心，新建活动室287平方米，设图书、阅览、游艺等室。1952年春，组建芦阳群众业余剧团。1962年建成芦阳剧院（露天）。现有业余剧团10个，露天剧场9个。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后，设置官学，分高低班，教材为《四书》、《五经》。民国4年（1815）王允如、李蓝田等在芦阳创办靖远县第四高等小学。民国22年（1933）改为大芦塘高等小学，简称“芦校”。民国34年（1945）芦阳城区又建县立简易师范学校和县女子小学。解放时，乡境内有高小1所，初小

8所，县办简易师范和女子小学各1所，学生700多人。1969年3月，成立芦阳公社“五·七”中学，设高、初中班，学生350人，1977年改为芦阳中学，1982年撤去高中部。现全镇有完小21所（其中4所附设初中班），初小1所，村学6所。

解放前，民间传统体育活动有武术、拉扒牛、摔跤、荡秋千、踢毽子，儿童游戏有跳房、捉迷藏、老鹰抓小鸡、打岗、跳楼等。1930年，芦校代表队参加靖远县运动会，获网球第一，田径6项第一，篮球第二，团体总分第二。

解放后，农民棋手王生荣，获县象棋比赛冠军。1963年“五一”节，公社拔河队在县运动会夺冠。1971年6月，城关小学少年男篮队获武威地区冠军。1973年，芦中男篮获武威地区中学生篮球赛冠军。1974年，芦中男排代表地区参加省赛，荣获冠军，又代表省参加全国中学生排球赛，在四川温江赛区名列第八。

1978年，女社员惠金兰获全省自行车比赛女子30公里第一。1980年，芦阳中学男篮代表队，参加武威地区、甘肃省中学生篮球赛，均获第一名，参加全国中学生篮球赛，获西北赛区第四名。1981年，农民安正秀（女），获全省女子自行车20公里第一。1984年农民杨天礼获省自行车40公里个人第一名。

民国33年（1944）以前，芦阳只有老中医两家，中药铺五家。1944年后，才有西医定居。由于药价昂贵，贫穷人家就医者少，多数祈求神灵护佑。1955年，在响水设卫生所，医务人员两名，1973年撤销，在芦阳设公社卫生院，1978年设住院部，1983年，因县医院迁往一条山，芦阳卫生院即迁驻原县医院，医务人员增至15人，病床增至15张。到1981年，全公社各大队（除上滩外）均有医疗站。一中、芦中两校还设有医疗室。

芦阳是古丝绸北路过黄河西上凉州第一个驿站，又在一条山与兰州——内蒙古北大路相交。清时一条山村设盐务局，是内蒙古察汗等盐池至兰州盐运中转站。1956年与兰州通班车，1963年，与武威通班车，1978年因县址搬迁，班车时通时停。

芦阳的邮电业务长时期依附县邮电局，1980年元月设邮电所。1957年10月，在庙儿塬安装了第一台提水柴油机。1958年春，在芦阳涝池安装第一台磨粉机。1967年4月，在条山村建公社拖拉机站，1974年4月，改为农业机械管理站。1980年3月，被树为全国农机使用管理先进单位，受到国务院农业机械部的表彰和奖励。

1971年，城区开始通电。1978年6月，设电管站，8月，设农电站。1981年全乡通电。

芦阳城原为全县商业中心，先后有庆余锡、庆余昶、魁泰号等几家大商号。响水、条山多小商和摊贩，有的肩挑商品，走村串户。

1951年，成立芦阳供销合作社。1990年，有供销网点22个。

民国时，人民负担十分繁重，苛捐杂税多达17种，还有当兵、买马、以马代丁等差役。

解放后人民生活逐步改善，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变化更大。一些家庭有电视机、收录机、洗衣机、摩托车、自行车、收音机，大部农户有缝纫机，温饱已基本解决。

第三节　喜泉乡

喜泉乡位于景泰县城（一条山镇）南，东邻芦阳乡，南连中泉乡和大安乡。西与大安乡和寺滩乡相接，北邻一条山镇，总面积约174平方公里。辖12个村民委员会，57个村民小组，28个自然村（其中新庄村在寺滩乡境内）。全乡有居民3818户，18797人，其中男9529人，女9268人；非农业人口256人，乡政府驻兴泉村，距县城约13公里。

喜泉乡南部是老虎山与米家山间的断陷部分，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坡降较大，沟壑纵横。北部为老虎山山前洪积平原，地势平坦，起伏不大。平均海拔1700米左右，土地比较肥沃，属景泰川灌区。

喜泉乡，治所兴泉堡（锁罕堡）。1952年因在村南挖出一泉，水源甚旺，遂改名为兴泉。中华民国2年（1913），红水县成立之前，以村内的一棵大柳树（现已砍伐）为界，西属红水县，东属靖远县。1933年，景泰县成立，兴泉属一区（芦阳），1949年解放后，兴泉为一区（芦阳）的锁罕乡。1952年设六区，治所喜集水，后迁兴泉，辖兴泉、寿鹿、永泰、喜集、大安5个乡。1955年，六区改为兴泉区，10月，撤区并乡，撤销了寿鹿乡，并入永泰乡和兴泉乡。1958年公社化后，取喜集水的“喜”和兴泉的“泉”字定名为喜泉人民公社。辖兴泉、兴堡、喜集、大水硐、大安、新华（福禄水）、马莲水、中心、先锋（三台井）、友好（铧尖）等大队。1961年析出大安另立公社。兴泉与兴堡两个大队合并，增设三塘大队。1965年，又将大安公社与喜集公社合并为喜泉公社。1968年4月，改名喜泉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1980年又恢复大安公社，再次从喜泉公社分出。随着景电工程建设的进展，自1975年以后，陆续由大安、中泉和兴泉迁移群众在兴泉村以北一带垦殖建村落户，先后新成立了北滩、余梁、新庄、

宋梁、新民、上坝、南滩和陈庄等大队，1980年全部划归喜泉公社，1984年改为喜泉乡。

喜泉乡南有老虎山和米家山之间的分裂豁口，是景泰主要风口，风大沙多。无霜期135～150天左右。

喜泉乡以农业为主，1990年总耕地面积63000亩，其中水地40185亩。1990年粮食总产量为785万公斤，其中小麦441.75万公斤，油料64.22万公斤。

全乡五分之四的水浇地靠景电一期提灌工程灌溉，灌溉面积36339亩。全乡有机井42眼，灌溉面积约3700亩。

景电一期工程上水前，植树较为困难，只有兴泉村有机井提灌，栽培树木较多，并成立了林场、果园，其它村林木较少。自一期工程上水后，灌区近年大量植树造林，主要有苹果、桃、杏、花椒、杨树等，1990年有园地2200亩。

在山区有小面积的牧场，大家畜多靠圈养。1990年，全乡有大牲畜1539头、羊9785只、猪7516头。

喜泉乡早期有铁、木、石匠等小手工业者。1958年组织手工业合作社，从事简易农具的生产和修理，1972年转为半机械化生产。1984年改加工厂为铜选矿厂，年产值80万元。后来又开办了石膏矿、砖、造纸、饮料、水泥、化工、皮鞋厂等，年产值达200多万元。

1969年建立了拖拉机站，1974年改为农机管理站。

1976年建景泰县喜集水变电站，全乡各村全部通电。

解放后包兰铁路纵贯乡境30公里；兰州到景泰、白银到景泰的公路通过大部村庄。

1951年成立了邮电所。

民国时仅有初级小学两所，学生不满百人。解放以来，教育得到了迅速发展。有完小13所，初小2所，村校4所，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8.7%。1984年兴泉村开办中心幼儿园1所，入园幼儿180余名，教员7名。

1968年成立了喜泉农中，1972年改为喜泉中学（完全中学），1983年改为初中。

1968年成立了乡广播站，1977年成立了电影队，1983年建立了乡文化站。

1957年建立了喜泉卫生所，1958年改为公社卫生院，1984年为乡卫生院，有病床16张。村卫生所12个。

解放前商业只有肩挑小贩和一些小店铺。1953年成立了喜泉供销合作社。1990年共有供销网点15个。

1953年成立喜泉营业所，1955年成立喜泉信用社。

兴泉、喜集两地有古墓葬群遗迹。兴泉汉墓群位于兴泉村北部，未挖掘，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四节　中泉乡

中泉乡位于景泰县东南部，海拔1600米，东临黄河，西接大安乡，南与白银市白银区武川乡接界，北依米家山。总面积994平方公里，辖有12个村民委员会，58个村民小组，34个自然村。1990年共有3554户，17981人，其中男9218人，女8763人，乡政府驻地脑泉村，距县城60公里。

脑泉原名列坝水，后改为中头泉，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筑堡，改名源泉堡。民国以来叫脑泉。景泰立县前，脑泉是一个保，现中泉乡的坪上以西和赵家水等地，属旧红水县第四区管辖，龙湾、常生、胡麻水等属靖远县。景泰县成立时，归芦阳区。民国31年（1942），在脑泉设立中泉乡公所，辖8个保，54个甲。解放后，在脑泉成立第五区公署，辖脑泉、南华、三水、龙湾、常水乡。1950年，改为区公所，1953年新增青阳乡。1955年，五区改为中泉区。同年10月撤区并乡，常水、龙湾并为常湾乡，青阳、三水并为三水乡，次年，常湾乡分为龙湾、常水两乡。同年4月，将靖远县北山乡的西番窑、曾家湾、尾泉划归景泰，成立建设乡。10月，原皋兰县大横乡的白坡村划归南华乡（实际未接管）。1958年10月撤销乡政府，成立了中泉人民公社，辖12个大队，即崇华、青阳、三水、白水、胡麻水、常生窑、龙湾、尾泉（六泉）、三合、腰水、中庄、脑泉。1961年分为三水、中泉两个人民公社。1965年又合并为中泉人民公社。1968年4月，改为中泉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1984年改名中泉乡人民政府。

中泉乡地处米家山以南，属丘陵地带。地形复杂，西高东低，山势陡峭，石崖壁立，饮马沟的石林，亭立参天。脑泉的北山，大水的西山，群山起伏，沟岔纵横，中部青阳、大水两地，俗名旱川滩和大川，地势平坦，土层较厚。龙湾、七里沟为黄河谷地，农业条件较好。其它大部地方，土层薄，砂土交杂，虽适宜农耕，但抗旱能力弱，干旱少雨，年降雨量一般在193毫米左右。昼夜温差较大，年平均气温8.6℃，无霜期146天。脑泉村以东及沿河地区农作物可一年两熟。

中泉乡以农业为主。1990年，总耕地面积6.71万亩，其中砂地2.76万亩，水地28023亩。1990年，粮食总产量达579万公斤，多年来群众以铺压砂田为

防旱抗旱的主要措施，近年以兴修水利工程，发展水地，改变干旱面貌。

中泉地区的地下水源匮乏。现全乡共有小水泉34处，比较能正常灌溉的有脑泉、坪上、红湾、三合、曾家湾、常生窑、胡麻水、崇家涝坝等。其它泉和井一遇干旱季节，只供人畜饮水。

1958年，胡麻水和常生两村人民自力更生，在七里口开拓黄河沿岸河滩地约千亩，安装木制水车一辆，筑350米护岸堤一道，1966年完工，开辟水浇地600亩。同年，常生村修建水轮泵提灌工程一处。1960年，胡麻水村在泉沟旋修建了柴油机三级提灌工程，1982年更新为三级电力提灌，使常生、胡麻水两村1700多亩地成为保灌地。

中泉电力提灌工程（简称中电工程），从1966年动工到1981年竣工，历时14年。现灌地1.7万多亩（其中喷灌砂地900亩）。

民国时，龙湾、三合、脑泉几处有少量的树木。从1958年起，挖水平沟，种植耐旱的榆树、沙枣树等，今已成材。70年代以后公社、大队成立林场。中电灌区，农民庄前屋后，农田斗渠两侧，全部植了树。现全乡有经济林670亩，用材林3593亩，育苗地73亩，园地1959亩，营造防风林带70公里。

中泉乡山川空闲地面积大，有雨之年牧草丰盛。牧业发展较快，1990年，大牲畜存栏3661头，羊存栏21215只。

1955年，在脑泉建立了手工业合作社，从事简易农具的生产和修理。1957年转为半机械化，1971年更名为中泉铁木加工厂，1984年改建成景泰元钉厂。

1958年，县在常湾兴建国营煤矿，1960年交中泉乡开办，1984年兴建机械化矿井一处。

1985年，在大水建年产1万吨的乡办水泥厂，在脑泉建立低压开关配件厂，在胡麻水石门开办石膏矿1处。

中泉早年为陇东至河西的捷径。现在靖（靖远）景（景泰）简易公路，经乡境30公里。白（白银）营（营盘水）公路经乡境30公里。1965年，龙湾人民自力更生，在南崖开辟出一条盘山行车便道，1970年，又在西崖回水湾沿河边炸崖劈石修公路一条，可通各种车辆。

1967年建立拖拉机站，1974年改为农业机械管理站。

民国17年（1928）架设靖远至一条山电话线路，在脑泉设电话机1台，有1人承办业务。1956年，在大水成立邮电所，1958年移至红岘台，1985年在脑泉设邮电所。

民国9年（1920）创建红水县崇家涝坝、靖远县北区胡麻水初小，民国13年（1924）创办常生初小。民国27年（1938）创建尾泉、龙湾、中庄初级小学。

民国28年（1939）建立三合高小。民国30年（1941）建立脑泉高小。民国36年（1947）建立红岘台初小。至此，共有高小2所，初小7所。

1968年建立了中泉中学，1981年撤销，1984年重新建立，名为农业中学，1990年秋撤销，现为初中，现有完小10所，初小22所，初中4所。

解放前，龙湾有业余秦腔班子，其它村庄有戏曲、社火、民歌等。1970年成立了乡广播站，1975年成立了电影队，1985年建立了乡文化站，龙湾、脑泉、尾泉、常生、大水、赵家水等村修建了简易舞台。

民国时，崇华、三合、龙湾有个体中医。1951年脑泉成立了乡卫生院，后在崇华、青阳、中庄、腰水、白水、大水等村陆续建立了卫生站。

1953年成立了脑泉供销合作社，1990年有供销网点15个。

1953年成立中泉营业所，1955年成立中泉乡信用社。

解放前劳动人民非常贫困。民国18年（1929）大旱，人吃草籽树皮。仅赵家水村的39户，260口人中，全家被饿死的13户，76人。

解放后人民生活有了显著改善，特别是中电工程的建成，推动了中泉地区农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1984年与上水前的1973年比较，灌区粮食增长2.2倍。家庭拥有自行车、缝纫机、收录机的已很普遍。

第五节　正路乡

正路乡位于景泰县西南，东邻大安乡，西接天祝县浪索寺、卧龙沟、红庄子及永登县的曹家山坡，南与永登县、皋兰县为邻，北屏老虎山。总面积600平方公里。辖15个村委会，58个村民小组，42个居民点。1990年居民4042户，20153人，其中男10267人，女9886人。乡政府设在正路村，离县城（一条山镇）60公里。

明万历三十六年（1608），兵备副使邢云路修筑镇虏堡。“镇虏”，即镇守关隘，永绝虏患之意。民国2年（1913）为红水县第五区驻地。民国22年（1933），属景泰县大安区，同年取其谐音，雅化为正路堡，意为正大光明之路。民国31年（1942），区改为乡后属大安乡。

解放后，正路属第四区（区治所大安）。正路乡境内设正路、红岘、石井3个乡。1952年将四区治所迁至拉牌（柱子拉牌），10月增设长川乡。1953年增设双墩乡。1954年底将四区治所迁往正路。1955年10月撤区并乡，将双墩乡并入正路乡，长川乡并入红岘乡。1956年又增设长川乡。1958年，成立正路人

民公社，治所在正路堡。1961年析为正路、红岘两个人民公社。1965年重新合并为正路人民公社。1968年4月改名为正路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1984年改名为正路乡，下属正路、双墩、砂河井、拉牌、黄崖、曙光、红岘、三墩、长川、峡儿水、冯家水、兔窝、大滩、石井、川口村委会。

正路乡地处丘陵山区，西北高，东南低。海拔在3000米上下，群山起伏，沟岔纵横。东面谷地红石羊圈，海拔2159米，中间地势略为平缓，地貌呈带状半封闭，浅山与川地相间，平均海拔为2506米，为半二阴山区，气候属温带半干旱性，年平均气温为3.5℃，无霜期为120～150天。自然灾害主要是霜冻、冰雹、干旱。对粮食作物危害严重。

正路乡以农业为主，在景电一期工程发挥效益以前，是全县主要产粮区之一。1990年总耕地面积10.91万亩，其中砂地7.3万亩。1990年，粮食总产量为315.3万公斤，其中小麦227.9万公斤。

水利建设主要掘取地下水，以解决人畜饮水和少量灌溉。解放后，除重修原有部分泉水外，新修泉水井20眼。50年代靠畜拉解放式水车提水灌田，60年代挖大口机井，用柴油机提水灌田，70年代打深井用电力提灌，现存有效深井3眼。全乡比解放前增加灌地面积3282亩。

解放前树木很少。解放后，虽年年植树，但成活率很低，生长较慢。70年代全公社各大队先后成立林场。现有双墩防沙化林和兔窝水保林两处共2021亩。砂河井杏树园10亩。1990年有园地75亩。

正路乡牧场面积约47.1万亩，其中草甸草场31.7万亩，草原草场28万亩，荒漠化草原草场11.8万亩，荒漠草场4.1万亩，草场可利用面积占96.6%，载畜量11499羊单位。每个农业人口占有牧地2.45亩，发展畜牧业潜力很大。1990年底羊只存栏数27035只，大牲畜3525头。

1959年，在徐家川建立大马站（1962年撤销）。1964年县农牧局在峡儿水建立了草原站和大马站，引进苏联的“重挽马”、“克拉巴依”良种公马。

正路乡，早期只有铁、木、石匠等小手工业者。1957年组织了手工业合作社，从事简易农具的生产和修理，1975年转为半机械化。1981年，先后办起了针织车间和粉房，更名为正路综合加工厂，1958年开办围昌沟石膏矿，1983年开办围昌沟铜矿，1984年开办马槽沟小煤窑。

1984年，先后建成联户办小企业有：沙河井、正路、拉牌、朱家庄水泥厂和峡儿水辉长岩矿。个体粮油加工、铁木农具加工、服务饮食及淘金等副业，近年发展很快。

1969年建立了拖拉机站，1984年改为农机管理服务站。

解放前的交通运输工具为马车、牲畜。1965年，兰（兰州）景（景泰）公路修成，经乡境40公里。1969年，皋（皋兰）营（营盘水）公路修成，途经乡境18公里。1984年，以工代赈修筑兴泉至正路公路，途经乡境30公里，现全乡大部分村庄交通方便。

1953年成立了邮电所，1981年以前全乡各大队均通电话。

清咸丰初，兔窝有私学。民国8年（1919）9月，在正路设红水县第五区公立第一初级小学。民国10年（1921）8月，在黄崖设红水县第五区公立第二初级小学。民国29年（1940）前后，创立大滩、红岘、拉牌、石井、双墩、砂河井、冯家水、峡儿水8所初小。解放初期有完全小学1所，初级小学10所，学生约400人。教师26人，1958年增设完小两所（红岘、正路）。现有完小20所、村学16所。

1958年，成立正路民办中学。1960年改为白银市九中，1963年改名为景泰三中。1983年改称正路农业中学。1990年秋撤销，后为初中。

1959年设立正路农中（校址大滩），1961年撤销。

民间有戏曲、社火、皮影戏、民歌等文艺活动，剪纸、刺绣手工工艺也较普遍。

1970年成立公社广播站，1975年成立公社电影队，1984年建立文化站。

历史上群众医疗主要靠民间中医。1953年建立正路联合诊所，1955年改为正路卫生所。1972年改为公社卫生院，1990年有14个村卫生医疗站。

1953年成立柱子拉牌供销合作社，1955年迁到正路。1956年大滩设供销合作社。1957年并入正路供销合作社，1958年改为白银市正路商店。1962年正路供销社分为正路、红岘两个供销社，1964年随着两个公社的合并又合并为正路供销合作社。1990年有供销网点22个。1953年成立正路营业所，1955年成立正路信用社。

第六节　大安乡

大安乡位于景泰县西南部，东与中泉、喜泉乡相邻，南与皋兰县白坡子村相接，西与正路乡接壤，北靠老虎山，与寺滩乡为界。总面积371平方公里，辖6个村委会，29个村民小组，22个自然村。1990年有居民1506户，共7076人，其中男3545人，女3531人。非农业人口40人。乡政府驻地大安村，离县城（一条山镇）35公里。

大安村原名大拉牌，因村北山边有天然形成的拉牌（天然石棚）而得名。民国初年，在该地筑堡命名为大安寨，取太平安定之意。解放后，遂正式命名大安村。

大安原属皋兰红水分县。民国2年（1913）红水分县改升为红水县，大安属第四区，驻地大安村，辖崇家涝坝、福禄水、大安村等地。民国22年（1933）景泰县成立后，大安为第四区，辖崇家涝坝、福禄水、大安、正路等地。民国30年（1941）改区为乡，次年将大安乡部分地区划给中泉乡，下辖8个保，57个甲。

解放后，大安为景泰县第四区公署驻地，辖大安、红岘、石井、正路四乡。1950年改“署”为“所”，1952年大安乡隶属于景泰县第六区（兴泉）。1953年将铧尖、三台井等村划归南华乡。1955年撤区并乡时保留大安乡。1958年公社化时，将原南华乡的铧尖、三台井2村及大安乡全部并入喜泉人民公社。1961年，恢复大安人民公社，辖大安、福禄、中心、马莲、三台井、铧尖6个大队。1965年大安公社又并入喜泉公社，1980年恢复大安人民公社，1984年改为大安乡。

大安乡，群山连绵，沟岔纵横，纯属干旱丘陵区。境内除大安、英武、下滩一线，地势较为平坦开阔外，其余地区沿下滩、甘沟、中心、峡口井一线，山峦起伏，延伸20余华里，马莲水、石羊沟以北一线，山势高大，气势雄伟。

大安乡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干旱少雨，年降水量221.7毫米，温差大，无霜期为120～150天。

以农业为主，有耕地40000亩，其中水地8762亩，砂田20600亩，农业生产深受降水量多少的支配，一般年景，产量较低。1990年全乡粮食总产量为179.3万公斤。大安乡主要以掘引地下水解决人、畜饮用和少量灌溉。全乡共有机械抽水井17眼，人工井24眼，泉水15处。

70年代各大队都成立了林场，共植树121亩，4万多株。1990年有园地56亩。

大安乡大部分地区适宜放牧。1990年底羊只存栏数10800多只，大牲畜1200多头。

大安乡早期有铁、木、石匠等小手工业者，大安煤矿位于大安、福禄两村交接处，开采已达200多年。两村历史上有半数人家以采煤为主。由于生产技术落后曾多次发生塌顶、水灾事故，死亡多人。1981～1985年，乡政府建矿井2眼，1984年福禄村建矿井1眼，现均已通电，实现了半机械化的开采，年产煤约1.8万吨，销往皋兰、永登、天祝、白银等地。1985年中心村集资建起陶

瓷厂。

大安村是景泰通往兰州、永登的要道。皋——营公路，通过峡口井、甘沟、英武、中心、下滩共31公里。兴泉至兔窝公路，途经本乡的马莲、石羊沟等村，共10公里。铧尖、三台井等村有简易公路。

解放前仅大安村和福禄村有小学。现在全乡有初中一所（校址大安），小学6所，村学13所。1984年成立了乡广播放大站，1980年成立了乡放映队，建立了乡文化站。

解放前，人民的疾病防治主要靠民间中医。1980年成立了乡卫生院，全乡6个村委会建起了卫生医疗站。

解放前主要靠民间货郎贩卖商品。1956年，喜泉供销社在大安村设立商店1个，1990年有分销店3个、双代店3个，属喜泉供销社。

解放前广大劳动人民生活非常贫苦，常年忍饥挨饿，衣不遮体，大多人家居住土窑。解放后，在党和政府领导下，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现全乡有手扶拖拉机190台，大型拖拉机18台，摩托车9辆，载重汽车5辆，有电视机140台，收录机600多台，自行车1000多辆，缝纫机250台。

民国25年（1936）农历九月，红西路军过境时，人民群众主动给红军送粮、送草，救护伤病员，掩埋烈士遗体，为革命事业做出了贡献。1971年12月13日，新华（福禄水）大队革委会和当地驻军及拉练部队，修复烈士公墓，立碑缅怀，碑文为“烈士千秋之墓”。

第七节　寺滩乡

寺滩乡位于景泰的西部，东与一条山镇、喜泉乡接壤，南与正路、大安乡毗邻，西与古浪县的新堡、裴家营乡和天祝藏族自治县的松山乡分界，北与八道泉乡、红水乡接界。总面积约682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地寺滩村，距县城26公里。

寺滩原名茨儿滩，以滩上白茨丛生而得名。后于村西建一寺。因“茨”、“寺”音近，雅化为寺儿滩，全乡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北靠长岭山，南靠老虎山、寿鹿山，山上有天然松林分布。在长岭、寿鹿山之间形成一较开阔的平川，名永泰川。川中有一古河道，常年干涸，在寺滩境内名曰横沙河，源于古浪县新堡乡，流经下游名曰大沙河，即芦阳沙河，于索桥入黄河。

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在寺滩南10公里修筑永泰堡，在乡境内有头墩子、二墩子、三墩子、十里墩、二十里墩、尖尖墩等8个墩台，遗址尚在，是驻兵防守之地。清乾隆四年（1739），在宽沟驻皋兰县县丞一员，管理红水、宽沟、永泰、镇虏（正路）4堡，下共设8头，每头设乡约1人。现寺滩乡全境属当时宽沟、永泰2堡管辖，下设太平山头、老虎山头、城北山头、下东山头，每头各设乡约1人。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县丞驻地迁往红水堡。道光年间红水分县治所又迁回宽沟。清咸丰三年（1853）修筑宽沟城。中华民国2年（1913），红水分县改升红水县，治所仍在宽沟，下辖5个区。在今寺滩乡境设2个区：一区宽沟，辖宽沟、单墩、疃庄、毛家湾等地；二区设在寺滩，辖永泰、寺滩、曾家庄等地。景泰县建立后，属三区（治所永泰）。民国30年（1941），永泰区改为永泰乡，下设10个保，86个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寺滩为第二区，区公署在寺滩村，下辖喜集、永泰、宽沟、寺滩、红水5个乡。1950年改为区公所，1952年增设白墩乡，同年底将寿鹿乡和永泰乡划归第六区管辖。1953年增设疃庄、昌林2乡。同年又将永登县蒿沟乡的石圈沟、白茨水两村划归第二区。1955年改为昌林区。同年10月撤区并乡，宽沟、疃庄并为宽沟乡，红水、昌林、白墩并为红水乡，撤寿鹿乡所属的一部分并入永泰乡，寺滩乡不变。1958年公社化后，寺滩全境属永泰人民公社，驻永泰，1960年又迁驻寺滩。1961年永泰人民公社分为永泰、宽沟、寺滩3个人民公社。1965年三社又合并为寺滩人民公社。1968年3月改为红旗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1971年又复名寺滩人民公社。1980年将寺滩管辖的三眼井、小营盘水、红柳泉等地划归八道泉公社。1984年，寺滩人民公社改为寺滩乡。1990年，全乡有村民委员会19个，居民小组90个，自然村53个，4607户，22203人，其中女10871人。非农业人口288人。

寺滩乡气候山、川区分明显。山区系二阴地区，比较寒冷；川区干旱少雨，温差大，无霜期短，灾害频繁。寺滩、三好等村，洪水漫地较多，当地农谚有“十年九不漫，一漫吃三年”之说。

寺滩乡牧草丰富，草质优良，是天然牧场。老虎山有成片的天然森林分布。

解放后，寺滩乡农业发展很快。1953～1957年，铺压砂地1200亩。1962年组织了全公社的压砂大会战，共压砂田8600亩。1970年压砂2500亩。1990年全乡有耕地10.40万亩，其中水浇地30831亩，砂地5.46万亩。在正常年景，年播种面积7万亩左右。1990年粮食产量542.15万公斤。

老虎山一带有天然森林。据《红水县志》载，早期是“崇岗隐天，邓林蔽日”。据传，宽沟、单墩、丰乐、永泰等村庄均座落在茂密的森林之中。“榆树

山”、“柏树山”，就是以树木命名的地名。中华民国4至6年（1915～1917），植槐堂（经理王明章），承包红水县森林，乱砍滥伐，当地群众不满，阎中贤等人曾联合向甘肃省政府控告，被取消承包，并退回大量木材。中华民国25年（1936），马步青为阻拦红军西进，架设通讯电路和筑碉堡而将单墩、赵家坟山林木砍伐三分之二；将石头沟、照壁山林木毁去三分之一。传说该林区历史上曾发生过两次严重火灾。“火烧山”就是由此而得名的。近年来严禁盗伐滥伐，积极营造人工林。引进培育优良树种10亩，成活率达85%。1990年有园地673.2亩。

由于南北两山水草丰富，有利于发展牧业。1990年，有羊36804只，大牲畜7827头，牦牛361头，养殖专业户31户。1985年，在白茨水建立滩羊选育站1处。

1953～1957年，截引地下水3处，灌地1380亩。1983年，国家投资25万元修建寺滩拦洪大坝，长24米，高1.3米，设计流量为200立方米/秒，歇砂闸为100立方米/秒，可引洪水灌田15000亩，还可减缓芦阳沙河的洪灾。1952年，三好村修建盘山渠，因资金不足而停止，1985年重新开工。县投水泥100吨，村民投工4000多人次，石块料4000多方，修成了渠深2米、口宽15米、底宽10米、长约10华里的盘山渠，可引洪灌地2000亩，景泰电力提灌一期工程完工，西干八、九支渠在寺滩乡灌地11634亩。1980年，在西干九支渠西侧，引进美国林赛公司时针式和单侧平移式大型喷灌机各1台和国产南宁时针式喷灌机1台。1984年，引进美国亚太公司滚移式喷灌机4台。1985年，安装国产南宁时针式喷灌机1台，总控制面积为5500亩，是全县采用现代化灌溉的试验基地。

现全乡除山区外，川灌区全部通电。

寺滩乡除县办景（景泰）年（年家井）公路外，均有简易公路通往各村。运输工具民间主要使用架子车，近年发展有汽车、拖拉机。

民国时永泰设邮电代办所，每半月由邮差身背或驴驮邮件递送1次。电话通于永泰乡公所。1961年寺滩乡成立了邮电代办所。1971年建成寺滩邮电所。

1967年建立了拖拉机站，1974年改为农业机械管理站。

民国时寺滩乡有永泰“庆馀祯”、寺滩的“天兴成”、单墩的“奎泰兴”几家商业店铺，其它多是肩挑小贩。1951年成立了寺滩供销社。1990年全乡有供销网点22个。

1954年成立了永泰、宽沟、寺滩3个信用合作社，1962年合并为寺滩信用社。

解放前只有几家手工业个体户，加工小农具和部分生活用品。1953年建立了乡加工小组，有铁、木匠6人，由寺滩供销合作社代管。1956年转为手工业合作社，1977年改为铁木加工厂。另有石膏矿。1984年，建成九支、十墩井煤矿和建筑队。1985年，建成石膏采矿队、三道塄煤矿等。村办企业有砖厂、加工厂、石料厂等。

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在宽沟创办光四书院。民国4年（1915），在宽沟成立红水县第一高级小学。明、清时期，在永泰城的马祖庙、火神庙内办私塾，后由阎某献校舍，筹款办义学。民国初年，将义学转为红水县第二高级小学。民国9年（1920），由李善澈主持，集资重新修建了校舍，改为永泰小学。民国18年（1929），永泰小学附设女子小学，开创了景泰县女孩子上学的历史。到1949年9月，全县有小学12所。1964年建立寺滩农中，1969年改为寺滩中学。1980年秋，寺滩高中改为初中，九支灌区成立初中。现全乡有中小学42所。

解放前只有少数民间私人医生和3家药铺。解放后成立了寺滩联合诊所。1959年分别成立了寺滩、永泰、宽沟卫生所。1965年新建寺滩卫生院。1973年全乡14个大队均办起合作医疗站，1982年改为大队卫生站。

第八节 八道泉乡

八道泉乡位于景泰县中部，东南与一条山镇为界，西南连寺滩乡，北与红水乡、东与草窝滩乡接壤，东西长16公里，南北宽14公里，总面积约228平方公里。原有居民点3处，景电一期工程上水后，新建居民点14处，共17处，下辖12个村民委员会，45个村民小组。1990年底全乡共有居民1505户，6926人，其中男3524人，女3402人；非农业人口75人。

八道泉乡原属寺滩乡的一部分。八道泉以村西碱沟原有小泉8道而得名。1974年景电一期工程上水以后，由原寺滩公社的绿化、丰乐、寺滩、井子川、宽沟、三眼井、官草沟、绿山和三道塄共9个大队的35个生产队，迁来社员5400多人，建村垦殖。1979年10月，山、灌区分管，在灌区新建猎虎山、清泉、青石墩、百花湾、青城、八道泉、常丰、丰泉和于家窑大队。1980年3月，八道泉公社成立，辖灌区9个大队，后三眼井大队由寺滩公社划归八道泉公社。不久，将三眼井大队分为营盘水、三眼井两个大队，红柳泉村划归于家窑大队。1984年改为八道泉乡，驻地八道泉村，距县城（一条山）6公里。

八道泉乡地处长岭山东南麓，地势西高东低，最高海拔2198米，最低海拔

1612 米。西半部为山区，山峰分布在明长城两侧。山区有三眼井、营盘水两村，山大沟深，土地瘠薄，地下水贫乏，大旱之年多有枯竭之危，耕地以洪水漫地和旱砂地为主，水浇地很少。灌区南北两面有东西走向的青石墩山和猎虎山相对峙，山前多梁峁，中间是一条西窄东宽的狭长谷地，比较平坦，大部分在海拔 1600 米以上。

八道泉地区一般干旱少雨，年降水量 180 多毫米，蒸发量高达 3030 多毫米，温差较大，年平均气温 8.2℃，日照 2700 多小时，无霜期 140 天左右。近年来，由于农田灌溉和植树造林，气候已渐趋湿润，风沙大为减少。

八道泉乡以农业为主，是景电一期工程效益显著的地区之一。1990 年底全乡总耕地面积 2.1 万亩，其中水地 1.6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76%。

1990 年，全乡粮食总产量 429.2 万公斤，油料总产量 17.9 万公斤。

山区原有两处泉水自流灌溉少量土地。1969 年 10 月 5 日，景电一期工程在八道泉所辖境内开挖衬砌了西干渠和四支、五支两条支渠，建有西干二泵站和西支渡槽。

西四支下有 6 个斗渠，全长 9760 米，灌溉总面积 5454 亩，1 个独斗渠（机灌）长 1500 米，灌溉面积 1198 亩。

西五支有 3 个泵站，8 个斗渠，2 个农渠。斗、农渠全长 23778 米，灌溉面积 8217 亩。1985 年，百花湾村在五支三斗进行提水灌溉，建立泵房 1 间，装有 2.2 千瓦的水泵，修渠 1000 米，解决了 100 多亩地的灌溉和长期以来人畜饮水难的问题。

林业生产主要在灌区，属人工营造林。1974 年三眼井大队在青石墩村、红柳泉沙河沿建 30 亩林场，植钻天杨、小叶杨 1600 株，苹果树 161 株，现已挂果。1978 年猎虎山大队在独四斗建立面积 10 亩的果园 3 处，1982 年开始育苗，每年育苗 30 多亩，1984 年达 100 亩，1990 年有园地 1131 亩。

牧场主要分布在山区，北至柏枝子，南至灌区于家窑、青石墩山，西南至操马水，面积 24 万亩。季节性的牧场有青石墩、大豁岘、段家庄、申家庄等。1990 年底，羊只存栏数 7533 只，大牲畜 1456 头。

工副业生产主要以采矿为主。1984 年 11 月开办青城石料场，供应景泰县水泥厂。1984 年 10 月 31 日成立猎虎山石料厂，开采石灰石，供应水管处、条山农场水泥厂。1985 年 1 月开办乡石膏矿。1985 年 1 月 11 日建李白茨水煤矿，还有红嘴子、三眼井、营盘水小煤窑。1980 年 10 月开采粘土，销售于全县各水泥厂。1985 年 2 月开办沙石场。

1980 年初成立乡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站。

1974年，寺滩公社在八道泉成立红专学校，1979年撤去高中部。现初级中学1所，小学11所，其中村学1所。

1980年成立了公社广播放大站，1983年成立了乡文化站和电影放映队。

1980年7月成立乡卫生院，1985年上半年，开展节育、阑尾切除等手术。全乡有村卫生站12个。

1984年草窝滩供销社在八道泉、三眼井村设了供销门市部，后又设立了营盘水分销店。1985年设猎虎山代销店。

1980年3月成立乡信用社，下设信用站7个。

明长城以东西走向斜贯全乡中部，境内长约23公里。三眼井村，明万历年间建堡，名汜水关，已毁坏。村北约1公里处有梧桐山，山沟中有梧桐树200余株，据传昔日曾有凤凰来栖。

第九节 红水乡

红水乡位于景泰县西北，腾格里大沙漠的边缘，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半山半川。东接草窝滩乡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西与古浪县接壤，南毗八道泉乡，北与内蒙古自治区为邻。最高海拔2954米，总面积约837平方公里。西南部的长岭山区，地势崎岖，山高谷深，山峰高度均在2000米以上。中部和西北部，由白墩子盆地、漫水滩和方家井滩组成，地势较平坦，多沙丘，海拔在1500～1800米之间，沙地约占30多平方公里。全乡除长岭山一带气候比较湿润外，其余大部分地区气候干旱，风沙多，雨水少。年平均气温6.6℃，年降水量为212.8毫米，无霜期约130天。明长城由八道泉乡进入红水乡境至长岭山西入古浪，长约18公里。1990年，全乡共有14个村民委员会，72个村民小组，55个自然村，2375户，11332人，其中男5589人，女5743人；非农业人口131人。乡人民政府驻三个山，距县城约18公里。

红水因境内有红水河得名。其地汉、唐、宋、元以来，人口稀疏。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境内建红水堡。清乾隆四年（1739），皋兰县在宽沟驻县丞一员，红水即归其管理。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县丞驻地迁红水堡，始立红水分县。道光年间，红水分县治所迁宽沟。民国2年（1913）改升为红水县，红水堡属第三区。民国22年（1933）成立景泰县，属第三区（永泰）所辖。民国30年（1941），改为乡。景泰解放后，红水乡属第二区（寺滩），1952年析置为红水乡、白墩乡。1953年从红水乡析出昌林乡。1955年10月撤销区，将红水、

昌林、白墩三乡合并为红水乡。1956年又将白墩分出，成立白墩乡。1958年红水乡和白墩乡并为红水人民公社。1959年治所迁至高家墩。1961年将白墩子大队的大圪坦、红嘴子小队划归国营一条山农牧场。1962年又增设了白墩人民公社。1963年将红嘴子小队从国营条山农牧场划出归白墩公社管辖。1964年12月将白墩、红水合并为红水人民公社。1968年3月改名为红水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1971年治所又迁至红水堡，1974年迁至灌区三个山。1984年将公社改为乡。

红水农业基础薄弱，产量低，发展慢，解放前人民生活贫困，解放后吃粮多靠返销，近年部分农民迁往灌区，条件才逐渐改变。1990年总耕地面积6.37万亩，其中水地2.51万亩，砂地6500亩。粮食总产量为367.8万公斤，其中小麦236万公斤，油料39.5万公斤。

1949年全乡有水泉13处，浇地400亩左右。北滩有井10多眼，只能解决人畜饮水。1950年将原有的水泉逐一掏挖，增加水浇地100亩。1953年新修红水、石节子、红墩子、上泉子、石圈子、白墩子、绿草井子、骆驼水、大圪坦水泉。1956年在白墩村上水脑挖水。1957年，在上沙窝、砖瓦台打井，靠畜力牵引解放式水车，提水灌田。1965年以来，在上沙窝打大口机井，安装柴油发电机组，提水灌田。现保存有效机井24眼。1976年景电一期工程上水，大批居民迁往灌区，水地面积大增，农业生产条件迅速改变。

1949年以前，长岭山虽有大批天然森林，但管理不善，历次砍伐，毁坏严重，而人工林只有零星的杨、柳、榆、杏、沙枣等。

1975年成立公社林场，场址在塌马庄子。1990年有园地427亩。

红水乡土地宽广，又接连沙漠，历史上属半农半牧区，草原面积约62.3万亩，其中草场（包括东、北、西三滩）31.2万亩，松林、松山、大河15万亩，红水、红墩子、骆驼水15万亩，其它零星草场1230亩。可利用的草场约占总面积的85%。1990年底，有大牲畜3858头，羊18276只。

1968年8月，成立公社拖拉机站，1984年改为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站。

红水乡除铁、木、石匠等小手工业者外，铸造业已有百年的历史，主要铸造农具及用具。产品有大小犁铧、铁锅、火炉子等。清光绪二年（1876），钱、牛两户即办起了炉院，光绪二十五年（1899），已有张、周等8户从事翻砂铸造，生产逐年扩大，产品畅销红水、古浪县及靖远县所属的北区。

民国23年（1934），建缸窑，烧制缸、碗、盆等生活用品。

1956年成立红水手工业合作社，组织吸收炉院、缸窑、木匠、铁匠，以及其它手工业者80多人，从事翻砂、烧陶瓷和铁木器加工。1958年分出缸窑。1961年11月份又与陶瓷厂合并，1962年配备柴油机，同年又与陶瓷厂分开。

1976年，建立石灰厂。1978年，搬迁白墩子，改为化工厂。

1962年成立小红山石膏矿。1981年成立煤岘子石膏矿。

1983年在漫水滩建立砖厂。

1984年11月，成立大河发煤站，管理全乡小煤窑。

清顺治九年（1652），由马、达两家在白墩子采盐。民国2年（1913），由大靖吕姓包揽，后由植槐堂（王明章）接管。民国20年（1931），由大芦塘的金子盘包办。同年，国民党政府在白墩子设盐务局，发许可证，由于光辉管理并收税。1950年，盐池划归白墩子乡管理。1959年，成立白墩子盐场，由营盘水盐煤站管理。1962年，交给白墩子大队管理，1970年，划为国营企业。在历史上白墩子村民夏天晒盐，冬季驼运贩盐，流传着“白墩子人不种田，指的骆驼靠的盐。”

红水地处偏僻，解放前马车、驴、骆驼是重要运输工具。

包兰铁路途经白墩子、大圪垯，南北过境30公里，干武铁路线在境内设大嘴子车站，东西通过乡境30公里。

景泰至武威公路东西穿过乡境，约50公里。

1957年在红水成立了邮电所，1975年12月，搬迁至三个山。

解放前红水只有几家私人铺面。50年代初，寺滩供销社在红水设分销店。1955年，建立红水供销社，设门市部1个，分销店3个。1975年，在红水、三个山、上沙窝等村设代购代销店8个。1977年7月，供销社由红水迁至白墩子。1990年，有供销网点12个。

1951年成立红水营业所。同年建立信用社，1957年与营业所合并，1961年12月恢复信用社，下设11个信用站。

清光绪二年（1876），设私塾。光绪二十七年（1901），在西城门耳房设立公共学堂（义学）。

民国6年（1917），创建了公立红水初级小学。民国15年（1926）停办。民国19年（1930），在原清朝守备遗衙，设私学。民国20年（1931），恢复红水小学。民国35年（1946），红水初级小学改升为高级小学。同年，白墩子、长岭设立小学。1949年，全乡学生不足200人，教师9人。

1958年，建立全日制小学10所（红水、红墩子、白墩子、骆驼水、大沙河、红岘、和平、松林、昌林、松山），学生达1060人，教师30余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80%。

1960年，白银市在红水设立白银市第八中学，招生46人。1966年夏，公社在上沙窝井灌区，修建窑洞18孔，办起景泰县红水农业中学。次年年底，迁

到原红水小学旧址。1967 年春，又搬进白银市八中旧址。1972 年春，设高中班，更名为景泰县红水中学。1975 年春，红水中学部分师生迁往三个山，借宿铁路局农场房屋，一面教学，一面开荒种地，1978 年仍搬回山区原校。1981 年 7 月撤销高中部，更名为红水初级中学。1985 年，建成上沙窝初中。

1972 年成立了广播放大站。1973 年成立了电影队。1984 年建立乡文化站。

光绪三十一年（1905），植槐堂开设中药铺。

1953 年，在红水成立了联合诊所，1957 年改为红水公社卫生院，1963 年，改为红水地区卫生院，1975 年 7 月，由红水迁三个山。

1990 年 12 月 15 日省民政厅批准：将红水乡划为白墩子乡（驻地三个山）、四个山乡（驻地四个山）、红水乡（驻地红沙岘）、漫水滩乡（驻地漫水滩）4 乡。

第十节　草窝滩乡

草窝滩乡位于一条山镇北，面积约 440 平方公里。全乡辖 17 个村民委员会，138 个村民小组，49 个自然村，3017 户，14715 人，其中男 7415 人，女 7300 人；非农业人口 121 人。

草窝滩乡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灌区，海拔 1500 到 1600 米之间。北与红水乡、西与八道泉乡、东与五佛乡、南与一条山镇分别接壤。第二部分为山区，东南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接壤，南界黄河，西临五佛乡，北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和内蒙古自治区接壤，乡政府驻原兰钢农场旧址，距县城 8.4 公里，距长城火车站约 1.2 公里。

1969 年，随着景电一期工程的兴建，五佛、正路、芦阳、中泉等公社部分社队，搬迁社员来此修渠平地，行政上受原公社领导。有些社队还接收了条山农场、兰州电机厂、万里机电厂等厂、矿农场的退耕地。1980 年 4 月 15 日，由四个公社搬迁来的群众和五佛公社的翠柳大队组建成杨庄公社，1982 年改名为草窝滩公社，1984 年改名为草窝滩乡。

全乡以农业为主，1980 年初建乡时，总耕地面积为 26333 亩。其中景电灌区水浇地 21843 亩，黄河小提灌地 361 亩，水旱地、砂地、山地 4129 亩，杨庄片和翠柳北长滩农作物一年可两熟，其余地区一熟。1990 年有耕地 3.41 万亩，年产粮食 655.8 万公斤。

1981 年成立乡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站。

铁路西因土层薄，以种植大冠杨、沙枣树等耐旱树种为主；铁路东以钻天杨、新疆杨、柳树等树种为主。经济林主要有沙枣、苹果、梨、枣、杏等。全乡已实现了农田林网化。1990年有园地3647亩。

牧场主要分布在山大沟深的翠柳，出产的滩羊、二毛裘皮驰名中外，与宁夏裘皮齐名。灌区主要饲养大牲畜。1990年全乡有羊13502只，大牲畜1720头。

草窝滩乡地处景泰川第一期电力提灌工程灌区中心。全乡除翠柳村外，16个村已通电。全乡有小型电力提灌工程10处，分布在龚家湾、黑嘴子、范湾、安湾、陈梁、陈槽等村；柴油机小提灌5处，分布在黄河沿岸的黑山峡、黄河坪等地；机井9处，分布在翠柳沟的陈家湾、黑土、拉牌水等地。灌区地下水储量小，水质差，人畜均以水窖蓄黄河水饮用。翠柳村有大小泉共34眼，可供人畜饮用。

1980年，建成小红山石膏采挖点24处。1981年，建成马场、二姑娘山等石膏开采点30多处。1980年10月，建成师家红山煤矿，开小煤窑40多处。在“两西”指挥部的援助下，建成1眼年产3万吨的机械化煤井。1985年10月，建成年产4.4万吨的草窝滩乡水泥厂。1985年下半年，建成景城水泥厂。

境内有包兰铁路和皋营公路以南北走向平行穿过。古（古浪）、景（景泰）公路经黑嘴子西上，通往古浪、武威。

1981年，全乡组织400多劳力，共移土石方27.8万立方，修涵洞5个、滚水坝10个。经过4个多月，修通了营盘水到长滩岘简易公路25公里，便利了物资交流，特别是师家红山和长滩岘原煤运输。1985年，全乡有简易公路160多公里。

1976年，在长城设邮电所，1984年迁乡政府驻地。1985年，翠柳村邮电业务由中卫县干塘邮电所代办。灌区的报刊、邮件均由景泰县邮电局摩托班直接投递。

草窝滩乡1980年有中小学22所。1984年建成草窝滩中学。1985年，中小学增至24所。

1980年5月，成立杨庄卫生院，1981年1月更名为草窝滩卫生院。

1981年成立乡电影队、广播放大站。1984年9月10日，成立乡文化站。

1980年元月，成立杨庄供销合作社，原正路乡黑嘴子门市部、五佛乡杨庄门市部移交该社。同时在制材厂农场设供销社，随后相继成立了龚家湾、长城、黑土、八道泉、三眼井等供销门市部，营盘水设分销店，猎虎山设代销店。1990年有供销网点12个。

1980年，成立杨庄营业所和杨庄信用社。1985年6月15日成立乡财政所。

第十一节　五佛乡

五佛乡座落在黄河北岸，东南与靖远县发义堡、大庙隔河相望，西南同芦阳镇接壤，西北和草窝滩、红水乡毗邻，东北接草窝滩乡的翠柳地区。东西长30公里，南北宽25公里，总面积约585平方公里。乡政府驻老湾，距县城26公里，全乡辖6个村委会，56个村民小组，居民2708户，14753人，其中男7342人，女7411人；非农业人口170人。

五佛乡汉属媪围县，元、明时曾为蒙古族牧地，有“饮马湖”之名。清顺治年间，俗称“柳林湖”，因老湾以东一带地势低洼，常年积水，红柳丛生，故而得名。五佛，乡西沿河建寺，曰沿寺，又名盐寺，石窟内塑有五尊大佛，称“五佛寺”故名（讹称“五方寺”）。

五佛乡原为靖远县北区所辖。民国22年（1933），景泰县成立后，属第二区，又称五佛区。1942年更名千佛乡，辖7保，60甲。

解放后，五佛为景泰县第三区公署，辖兴水、西湾、泰和、七合4乡。1950年改为区公所。1952年，西湾乡分为西源、老湾两乡。1953年，又增加了金坪乡和翠柳乡，合并泰和、七合2乡为泰和乡。1955年，三区改为临河区，10月撤区并乡，老湾、西源、泰和、兴水4乡并为临河乡，撤销金坪乡，所属并入翠柳乡。1956年12月撤销临河乡，成立西湾乡，并增设兴水乡。1958年称黄河人民公社，1959年改为五佛人民公社。1961年10月分为五佛、冬青两个公社，1965年又合并为五佛公社。1968年4月称向阳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1971年复称五佛人民公社（1980年翠柳大队和灌区杨庄划归杨庄公社）。1984年改为五佛乡。1987年2月将马鞍山行政村划归芦阳乡管辖。

五佛乡的五佛滩（包括沿河的金坪与车木峡）为主要农作物基地，面河背山，北面群山起伏，最高海拔1801米。南面为沉积台地，西高东低，最低海拔1300米。五佛滩地势平坦，土地肥沃，面积约16平方公里。年平均降水量为156.6毫米，无霜期在160天左右。光照充足，农作物一年两熟。

清以前，仅有小片耕地。明末，车木峡制天车提灌。顺治二年（1645），五佛滩开挖黄渠，引黄河水自流灌溉。顺治七年（1650），将全部可开垦的土地规划为68份，依份征集钱粮，摊派工日，岁修黄渠。沿寺现存半面碑文（原文残缺），记载的就是此事。

清康熙年间，向上游延伸进水渠口，加高渠堤，除了开垦河岸以北的高台

地外，还打坝拦河澄地，筑堤10华里，使原柳林湖变成了良田。

黄渠又名柳林渠，全长13.5公里，正常流量1.5米/秒。闸门齐全，排灌井然有序。灌溉面积1.3万亩。

1966年，泰和的大坪，在柴油机提灌的基础上，搞了水轮泵提灌工程，投工3.8万多个，开挖土石方6000多方。1973年又搞电力提灌工程，由泰和、冬青投工6万多个，削山填沟，平田整地，新开水浇地2600多亩。

1951年到1956年，发展砂地、山旱地4000多亩。1957年到1960年，先后在大坪、红鼻梁、沙湾、碱湾发展水浇地。1974年五佛滩有些地块实行带状种植，单产达到600公斤，省、地（武威）、县分别开过现场会。马鞍山灌区原来是一片白茫茫的大碱滩。1975年到1980年，景电一期工程上水，全公社组织了建设灌区专业队，开挖了长达6公里的排碱渠，渠口宽9米，底宽1.5米，深5米。开挖土石方15.75万立方米，平地6000多亩。1990年，全乡有耕地2.44万亩，其中水浇地18750亩（包括稻田），粮食总产量达531万公斤，其中小麦265.2万公斤。

农民重视植树造林，所需木材大部分自栽。现在车木峡、兴水、金坪等村都笼罩在林网之中。

1956年开始，车木峡、兴水、西源、泰和、七合、金坪等村先后开辟了较大面积的果园。1985年，果园发展到262亩，产量达到9万公斤。金坪、车木峡果类年产量都分别在7.5万公斤左右。1990年有园地3955亩。

五佛苗圃是为全县提供苗木的主要基地。

五佛北面是山区，有发展牧业的良好条件。历史上这里就是牧场，以牧养农是五佛数百年的传统。解放初，尚有数十户人家以牧为主。

牧场主要分布在冬青沟和红柳沟。在正常年份，这里牧草丰富，水源充足，向来是定居的放牧区。1980年以来，有以牧业为主的专业户34户。1990年，羊存栏13810只，大牲畜2867头。1954年成立兽医站。

1952年成立了营业所，1953年成立信用社，1954年设置6个信用站。

1956年由个体手工业者组成手工业社，从事铁、木器和农具的加工生产。1975年转为半机械化生产，并为农业机具制造零部件。

1980年以来，除原有石膏矿、煤矿外，新办砂石场、红山煤矿、囊家坡煤矿、砖瓦厂、食品厂、加工厂、装卸队、建筑队、铸造厂等。

1969年成立拖拉机站，1983年改为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站。

五佛商业兴起较早的是盐商。据传，盐寺就是食盐贸易集市。

1952年成立供销社，1990年有供销网点10个，个体工商户31户。

民间文娱活动主要有秦剧、眉户剧、社火、秧歌、皮影等，秦剧最盛行，业余剧团，经久不衰。五佛剧团1958年曾受白银市奖励。1974年景泰县文艺调演中受到好评，曾代表景泰县出席了武威地区举行的文艺调演。

1971年成立了乡广播站，1977年成立了电影队，1982年办起了乡文化站。

办学时间较早，同治年间，老湾有私学1所。民国11年（1922）创立老湾高级小学，在老湾堡子内的庙堂里上课。民国时有4所学校。

1958年，有各类学校16所，其中农业中学1所（1962年撤销）。1965年，在老湾办起五佛中学，1971年开始招收高中班，同年，老湾、西源、兴水、泰和、阳湾、金坪6所小学附设初中班。1981年，五佛中学停办高中班，1982年，撤销老湾、西源的初中班。现全乡有学校18所，其中初中1所。

清时有一中医，民国5年（1916）有5家中医。30年代西源有两家中药铺。

1954年创办联合诊疗所（地址在西源街北面），1956年转为乡卫生院，有医务人员6名。1967年在老湾新建卫生院，兴水、西源、老湾、泰和、冬青、金坪先后建起医疗站，偏僻自然村都有卫生员。

解放前主要以骆驼搞远地运输，以驴驮马载、肩挑背负进行短途转运。水上用羊皮筏子上通靖远，下通中卫。1969年修通五佛到一条山公路。水上运输已由皮筏、木船发展到机动船。

民国时徒步传送邮件，每星期由芦阳到五佛往返一次。1953年，成立五佛邮电所，管理景泰县城到五佛电话线路，并收订报刊。

沿寺石窟，距县城约21公里，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编

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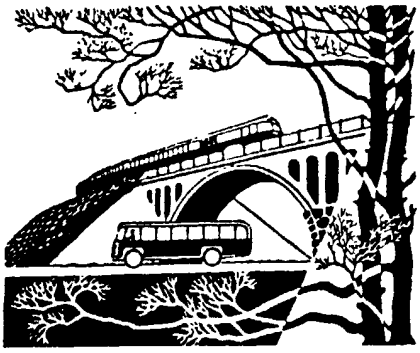

概　述

远古时期的景泰地区是以畜牧业为主的社会经济。汉朝移民屯垦，发展农业种植，以后，逐渐形成农牧结合，以农为主的封建社会经济。随之出现商业，铁、木加工，手工编纺，以及采矿、烧窑、建筑、驮运等业。西汉以来，景泰为丝绸之路的通道之一，后又为蒙盐运销甘、陕的前站。境内皮毛、二毛裘衣、发菜等土特产远销沿海及东南亚。清朝光、宣年间，外商在景设立“洋行”，收购皮、毛等特产，为中级外贸市场。民国末期，美、英资本家在芦阳城开办毛纺织厂一处。解放前夕，绝大多数居民为个体农耕户，个体手工业者600多人，还有少量个体商贩及私营裘皮加工和烧陶等作坊；私营商号100家；公营企业1家（西北盐务局一条山分局）；外资企业1家（毛纺厂）。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有步骤地实现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的转变，恢复了国民经济并开始有计划的经济建设。1956年，在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转入全面的大规模社会主义建设。期间，经历了1966～1976年十年“文化大革命”。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历史性伟大转折，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坚持改革开放。80年代，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进而又实行“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在农村普遍实行承包经营；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转换经营机制；乡镇企业和私营企业有较快发展。1990年，全县工商企业有：全民82家，从业人员7610人；集体176家，从业人员8810人；合作7户，从业人员429人；私营956户，从业人员1369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体制开始建立，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和主要工农业产量大幅度增长，农民纯收入逐年增加，人民温饱基本解决。

第一章 经济计划

解放后，景泰县的国民经济经过三年恢复，于1953年开始实行计划管理。1954年设计划科，1957年成立经济计划委员会，作为县人民政府的职能机构，在统一计划指导下编制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期、中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检查执行协调经济关系，掌握财政、信贷、物资平衡；研究实施地方工业的发展和审核基建项目的报批等。80年代以来，贯彻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进行综合平衡，对全县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落实各项经济指标，解决有关问题，促进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

1953～1990年，先后编制了景泰县“一五”、“二五”、三年调整、“三五”、“四五”、“五五”、“六五”、“七五”、“八五”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同时，还制定了10个长远规划，即1973～1980年农业发展8年规划；1976～1985年国民经济发展10年规划；1978～1985年农业生产发展8年规划；1980～2000年发展多种经营的20年发展规划；1981～200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20年规划；1983～2000年农业发展规划；1983～200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18年规划；1984～1991年“一年停止植被破坏，三年摘帽子（摘掉吃供应粮和财政补贴的帽子），五年工农业产值翻番”的8年规划纲要；1980～200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设想；1980～200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1986～200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设想。

这些长期和远景规划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全县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了指导、调节、平衡、促进的作用。

第一节 经济计划与规划

解放以前，景泰地区国民经济发展总情况无据可考。1949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615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以下各期皆同），其中农业产值610万元，占总产值的99.18%，工业产值5万元，占总产值的0.82%。在农业产值中，农业占84.49%，林业占0.6%，牧业占13.93%，副业占0.98%。全县经

济结构是以“农业为主，牧业为辅”。

国民经济经过1950～1952年的三年恢复，1952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比1949年增加108万元，年均增加5.85%。其中，农业产值增加84万元；工业产值增加24万元。财政收入36.3万元，支出19.3万元。商品零售额达到101万元。为实施有计划的发展国民经济奠定了基础。

“三年恢复”期计划完成情况

项目 \ 数量 \ 年度	单位	1949年实际	三年恢复时期		
			1950年实际	1951年实际	1952年实际
总人口	万人	5.95	6.20	6.33	6.46
总耕地面积	万亩	35.49	35.62	35.92	36.02
工农业总产值	万元	615	698	728	723
其中：农业产值	万元	610	689	715	694
工业产值	万元	5.0	9.0	13.0	29
粮食总产量	吨	18343	16225	15785	14980
油料产量	吨	198	159	201	253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万元		58	64	103
其中：农资供应	万元		1.0	1.0	2.0
财政收入	万元	20.0	28.0	28.0	36.3
森林面积	万亩	3.1	3.1	3.1	3.14
大家畜年末存栏	万头	1.28	1.29	1.33	1.72
猪年末存栏	万口	0.69	0.72	0.79	0.91
羊年末存栏	万只	12.33	14.33	15.04	12.20

1953年编制的景泰县第一个五年（1953～1957）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指引下，重点进行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农业生产上，突出打井、挖泉等小型水利建设，扩大耕地面积。

1953年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农村工作重点是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的决议》，1956年贯彻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讲话和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发展巩固农业合作社的计划》等，促进个体农业向合作化发展。

至1956年底，全县基本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农民生产积极性高涨，耕地和水浇地面积均有增加，生产有了较大发展。到“一五”期末，和1952年相比：工农业总产值增加580万元，年均增长16%；耕地面积净增10.59万亩；粮食产量增加8315吨，年均增长11.1%；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加446万元，年均增长86.61%；财政收入增长13万元；农副产品收购总额完成60.6万元。

“一五”期间计划完成情况

项目 \ 数量 \ 年度	单位	1952年实际	“一五”时期				
			1953年实际	1954年实际	1955年实际	1956年实际	1957年实际
总人口	万人	6.46	6.55	6.55	7.36	7.53	9.38
总耕地面积	万亩	36.02	36.24	39.24	41.18	44.22	46.61
工农业总产值	万元	723	564	803	1142	1570	1303
其中：农业产值	万元	694	536	769	1125	1552	1089
工业产值	万元	29	28	34	17	18	214
粮食总产量	吨	14980	8290	16105	25720	33895	23295
油料产量	吨	253	23	165	431	638	162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万元	103	102	184	266	393	549
其中：农资供应	万元	2	5	11	21	45	55
财政收入	万元	36.3	34	19	27.3	36.3	49.3
当年森林面积	万亩	3.14	3.14	3.14	3.14	3.14	3.14
大家畜年末存栏	万头	1.72	2.27	2.55	2.09	2.12	2.38
猪年末存栏	万口	0.91	0.75	0.47	0.55	1.13	1.52
羊年末存栏	万只	12.2	14.04	13.25	13.94	14.15	15.20
粮食征购	吨		1785	3570	6275	7985	5235
油品征购	吨		29.7	30.8	37.5	40.4	49.3
农副产品收购	万元		49.2	54.3	58.7	60.9	60.6

1957年编制的景泰县第二个五年(1958～1962)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因1958年县治撤销，执行情况无考。仅从原属景泰县各人民公社统计资料汇总表明，1958年和1959年国民经济形势很好，工农业总产值分别为2147万元和2517万元。以后由于左的影响和严重的自然灾害，给国民经济造成重大损失。“二五”和“一五”期末相比，工农业总产值减少161万元；粮食总产减少5665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下降173万元，唯财政收入增加8.7万元，其他各项均没有完成计划指标。

“二五”期间计划完成情况

项目 \ 数量 \ 年度	单位	上期末年实际	“二五”时期				
			1958年实际	1959年实际	1960年实际	1961年实际	1962年实际
总人口	万人	9.38	7.94	8.26	8.37	8.39	9.02
总耕地面积	万亩	46.61	45.86	46.03	45.47	45.47	44.01
工农业总产值	万元	1303	2147	2517	1949	1116	1142
其中：农业产值	万元	1089	1436	1527	1139	838	937
工业产值	万元	214	711	990	810	278	205
粮食总产量	吨	23295	31015	25465	17930	15150	17630
油料产量	吨	162	351	452	56	35	57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万元	549	408	396	480	420	376
其中：农资供应	万元	55	60	60	70	70	52
财政收入	万元	49.3	30	42	50	50	58
当年森林面积	万亩	3.14	3.14	3.14	3.29	3.29	3.29
大家畜年末存栏	万头	2.38	2.56	2.32	2.25	2.03	2.11
猪年末存栏	万口	1.52	1.17	1.24	0.08	0.86	1.32
羊年末存栏	万只	15.2	13.30	17.09	19.31	17.28	18.48
粮食征购	吨	5235	8335	7810	7220	1830	3120
油品征购	吨	49.3	47.1	112.1	22.4	5.1	19
农副产品收购	万元	60.6	148.3	211.9	131.8	42.9	49.5

1963～1965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大力支援农业，压缩城镇人口，国民经济迅速回升。

这个时期，在农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调整公社体制，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核算制度，放宽小自由，扩大自留地，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1963～1965年全县共铺砂田8.8万亩，其中1964年铺压砂田3.8万亩，创历史最高纪录。期间，国家对社队铺压砂田100亩，投资架子车1辆，补助粮食1000斤。

1964年10月，经甘肃省计委批准，国营景泰县石膏矿在喜集水火车站成立，为县属第一家国营采矿企业。

1965年，工农业总产值恢复到2029万元，比1962年增加887万元；粮食总产比“二五”期末增加8600吨；财政收入增加68.6万元。

三年调整时期计划完成情况

项目 \ 数量 \ 年度	单位	上期末年实际	三年调整时期		
			1963年实际	1964年实际	1965年实际
总人口	万人	9.02	9.41	9.57	9.90
总耕地面积	万亩	44.01	44.63	48	51.14
工农业总产值	万元	1142	1047	2014	2029
其中：农业产值	万元	937	815	1789	1705
工业产值	万元	205	232	225	324
粮食总产量	吨	17630	11820	29095	26230
油料产量	吨	57	73	417	247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万元	376	437	471	399
其中：农资供应	万元	52	88	66	79
财政收入	万元	58	55.7	79.7	126.6
当年森林面积	万亩	3.29	3.29	3.34	3.44
大家畜年末存栏	万头	2.11	2.26	2.47	2.82
猪年末存栏	万口	1.32	1.42	1.71	2.13
羊年末存栏	万只	18.48	19.52	17.46	21.02
粮食征购	吨	3120	565	2570	3005

续 表

项目 \ 年度 数量	单位	上期末年实际	三年调整时期		
			1963年实际	1964年实际	1965年实际
油品征购	吨	19	4.8	43.5	23.1
农副产品收购	万元	49.5	56.9	44.7	58.2
人均纯收入	元		70	66	57

1966年编制的第三个五年（1966～1970）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农业生产仍以铺压砂田增强抗旱能力为重点，同时从1969年下半年开始，为兴建景泰川电力提灌一期工程，在人力、物力等方面做了开工前期的准备工作。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批判“经济挂帅，物质刺激”、“三自一包”，取消家庭副业，取缔集市贸易，割“资本主义私有尾巴”等，国民经济的发展受到一定影响。“农业学大寨”中，劳动计酬上的平均主义和分配上的“大锅饭”，在一定程度上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但在广大工人、农民和干部共同努力下，1970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653万元，比1965年增加624万元，其中，农业产值增加572万元，工业产值增加52万元。粮食总产量比1965年增加9400吨。农业收入达到1413万元，比1965年增加546万元，按分配人口每人所得81元，比1965年提高24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1006万元，农副产品收购总额比1965年增加36.7万元，财政收入增加7.0万元。“三五”期间，共完成各项基本建设投资197.19万元。

“三五”期间计划完成情况

项目 \ 年度 数量	单位	上期末年实际	“三五”时期				
			1966年实际	1967年实际	1968年实际	1969年实际	1970年实际
总人口	万人	9.9	10.23	10.50	11.05	11.61	12.42
总耕地面积	万亩	51.14	54.79	58.75	56.82	57.23	57.78
工农业总产值	万元	2029	1583	2633	1799	2208	2653
其中：农业产值	万元	1705	1182	2344	1539	1936	2277
工业产值	万元	324	401	289	260	272	376

续 表

项目 \ 数量 \ 年度	单位	上期末年实际	“三五”时期				
			1966年实际	1967年实际	1968年实际	1969年实际	1970年实际
粮食总产量	吨	26230	17115	39595	23160	30050	35630
油料总产量	吨	247	122	392	270	327	130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万元	399	466	558	490	658	1006
其中：农资供应	万元	79	63	68	73	113	123
财政收入	万元	126.6	99.4	109.8	80.3	123.6	133.6
当年森林面积	万亩	3.44	3.45	3.45	3.45	3.40	3.51
大家畜年末存栏	万头	2.82	2.80	2.77	3.04	3.33	3.50
猪年末存栏	万口	2.13	1.60	1.68	2.00	2.31	2.90
羊年末存栏	万只	21.02	17.37	13.70	16.67	18.42	20.50
粮食征购	吨	3005	710	5095	2165	3505	5285
油品征购	吨	23.1	12.4	26	17.7	26	31
农副产品收购	万元	58.2	88.2	61.1	68.4	79.3	94.9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57	53	98	57	73	81

1970年编制的第四个五年（1971～1975）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以兴建景电一期工程为重点，按照水到地平，渠、路、林、田配套的要求，进行土地设计规划，平田整地，大抓灌区建设，并开始向灌区移民。同时，于1976年开始兴建中泉电力提灌工程。

“四五”期间，全县有6500多劳动力参加景泰川电力提灌一期工程建设。北方七省区农业会议后，全县有2.6万个劳动力（约占农村劳动力的60%）投入平田整地，机、马、牛一齐上，至1974年共建成条田9.3万亩。1973年，遭受严重旱灾，农业减产，其他各项经济指标完成较好。到1975年，总耕地面积达到64.06万亩（含在景厂矿机关农场，下同），其中有效灌溉面积25.02万亩，比1970年增加17.86万亩；保证灌溉面积23.40万亩，比1970年增加18.05万亩；条田达到16.89万亩。粮食播种面积47.29万亩，总产量达到50580吨，比1970年增加14950吨。工农业总产值比“三五”期末增加1426万元；农业收入

1868万元，增加455万元；财政收入增加70.6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加698万元；农副产品收购总额增加89万元。“四五”期内，累计完成各项基本建设投资524.84万元（不含景电一期工程投资）。

农业机械有较大发展。1975年农业机械总动力为34455马力，有大中型拖拉机231台，小型拖拉机179台，排灌动力机械623台。

景泰县水泥厂于1970年建成投产。全县有工业企业7个，工业总产值850万元，固定资产原值4326万元，产品销售收入达到261万元。

“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情况

项目 \ 数量 \ 年度	单位	上期末年实际	“四五”时期				
			1971年实际	1972年实际	1973年实际	1974年实际	1975年实际
总人口	万人	12.42	13.03	13.69	14.48	14.93	15.20
总耕地面积	万亩	57.78	66.00	66.24	66.17	64.06	64.06
工农业总产值	万元	2653	2805	3148	2563	3334	4079
其中：农业产值	万元	2277	2148	2380	1816	2628	3229
工业产值	万元	376	657	768	747	706	850
粮食总产量	吨	35630	32595	36755	26290	41475	50580
油料产量	吨	130	219	261	191	550	665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万元	1006	1141	1254	1363	1628	1704
其中：农资供应	万元	123	213	208	297	376	576
财政收入	万元	133.6	170.4	174	150.2	163.5	204.2
当年森林面积	万亩	3.51	3.65	3.89	3.94	3.90	3.80
大家畜年末存栏	万头	3.50	3.58	3.40	3.00	2.79	2.77
猪年末存栏	万口	2.9	3.18	3.64	3.23	3.50	5.22
羊年末存栏	万只	20.50	19.75	18.41	14.15	13.59	14.28
粮食征购	吨	5285	3534	3662	1989	5666	6731
油品征购	吨	31	18.7	17.3	11.9	27.8	46.9
农副产品收购	万元	94.9	110.6	142.6	129.5	188.4	183.9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81	81	81	39	50	65

1975年编制的第五个五年（1976～1980）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以景泰川电力提灌区建设为重点，继续向灌区搬迁居民，大搞平田整地，植树造林，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五五”期间，中泉电灌工程建设基本完成。景、中电灌区平整条田2.31万亩；山区铺压砂田，种树种草，发展畜牧业。1980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4192万元，比1975年增加113万元；粮食总产量50265吨，减少315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加171万元；财政收入增加64.6万元；农副产品收购总额增加23.2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10元。

“五五”期间计划完成情况

项目 \ 数量 \ 年度	单位	上期末年实际	“五五”时期				
			1976年实际	1977年实际	1978年实际	1979年实际	1980年实际
总人口	万人	15.2	15.56	15.93	16.29	16.33	16.50
总耕地面积	万亩	64.06	64.44	64.36	64.17	64.26	64.52
工农业总产值	万元	4079	4076	4533	4038	3784	4192
其中：农业产值	万元	3229	2989	3575	2955	2787	3257
工业产值	万元	850	1087	958	1083	997	935
粮食总产量	吨	50580	45400	54835	58915	45355	50265
油料产量	吨	665	898	1223	938	878	1444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万元	1704	1768	1977	1812	1751	1875
其中：农资供应	万元	576	517	622	528	501	472
财政收入	万元	204.2	237	339.7	356.3	223.6	268.8
当年森林面积	万亩	3.8	2.5	2.5	2.5	2.56	3.44
大家畜年末存栏	万头	2.77	2.84	2.93	2.99	2.89	3.10
猪年末存栏	万口	5.22	6.78	7.61	7.31	7.24	6.27
羊年末存栏	万只	14.28	14.36	16.07	18.04	19.74	20.10
粮食征购	吨	6731	4911	5231	5794	3030	2685
油品征购	吨	46.9	46.7	58.3	45.9	31.5	127.00

续　表

项目 \ 数量 \ 年度	单位	上期末年实际	“五　五”　时　期				
			1976年实　际	1977年实　际	1978年实　际	1979年实　际	1980年实　际
农副产品收购	万元	183.9	174.9	175.5	178.2	216.1	207.1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65	58	77	94	71	75

1980年编制的第六个五年（1981～1985）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方针，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改革经济体制，理顺经济结构。

1981年进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到1982年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企业全面实行经济承包。全县经济出现持续增长，稳步上升，协调发展的局面。

1984年，按照国家对“三西”建设的要求，制定了“三年停止植被破坏”的规划，提前一年基本实现。

景泰川电力提灌二期工程于1984年7月5日正式破土动工。“六五”期内，在景电一、二期和中电三大灌区衬砌干、支、斗渠168公里，新建农电线路120公里，改造盐碱地8000亩，发展喷灌砂田94亩。山区起老更新砂地2万亩，水土保持和小流域治理3.9万亩。

“六五”计划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完成或超额完成。1985年，工农业总产值比1980年增加1897.81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加2020万元；乡镇企业收入达到600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51元，增加176元；财政收入达到392.8万元。地方国营工业企业达到8个，固定资产原值819.1万元，产品销售收入1280.6万元。乡镇企业达到35个，固定资产原值283.6万元，产品销售收入615.2万元。

“六五”期间计划完成情况

项目 \ 数量 \ 年度	单位	上期末年实际	“六、五”　时　期				
			1981年实　际	1982年实　际	1983年实　际	1984年实　际	1985年实　际
总人口	万人	16.50	16.81	17.14	17.25	17.45	17.6188
总耕地面积	万亩	64.52	64.79	64.93	65.65	65.85	65.05

续 表

项目 \ 数量 \ 年度	单位	上期末年实际	“六 五” 时 期				
			1981年实际	1982年实际	1983年实际	1984年实际	1985年实际
社会总产值	万元					8272	9140
国民收入	万元					4116	4695
工农业总产值	万元	4192	3259	4156	4732	5517.12	6089.81
其中：农业产值	万元	3257	2473	3153	3595	3952.12	4243.81
工业产值	万元	935	786	1003	1137	1565	1846
粮食总产量	吨	50265	39135	42270	56855	54208	58185
油料产量	吨	1444	1905	2911	3168	3611	6325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万元	1875	2005	2320	2564	2973	3895
其中：农资供应	万元	472	318	481	576	782	1015
财政收入	万元	268.8	249.1	243.1	281.8	317.1	392.8
当年森林面积	万亩	3.44	3.8	4.0	4.5	5.6	6.19
大家畜年末存栏	万头	3.10	2.92	2.86	2.77	2.84	2.98
猪年末存栏	万口	6.27	5.45	5.53	4.75	5.03	6.22
羊年末存栏	万只	20.10	17.37	12.38	10.97	11.00	14.31
粮食征购	吨	2685	4535	3700	11825	13015	9728
油品征购	吨	127	312.5	610	685	337	987.5
农副产品收购	万元	207.1	105.8	95	72.5	119.3	90.00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75	51	61	116	215	251

1984年9月编制的第七个五年（1986～1990）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以科技兴农为重点，调整农业布局，改革农业结构，大搞灌区建设，山区治理水土流失，发展农牧业，扬长避短，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农业资源。

“七五”期间，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是：推进经济改革，理顺发展关系，立足技术改造，坚持内改外联，发挥资源优势，改革、改造、开放、开发紧密结合，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步伐。农业方面，

景电二期工程建设，在国务院“三西”、省“两西”建设指挥部的大力扶持下，县委、县政府按照“翻身工程，全力以赴，保质保量，抓紧抓好”的方针，抓主体工程建设，抓配套，进行漫水滩20万亩耕地的开发设计，开展平田整地和道路、林网建设，完成投资2100万元，新平条田11.5万亩，安置移民2.6万人。继续贯彻农业为基础的方针，积极发展多种经营，有计划地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农业经济效益。工业方面，继续深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采取“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因地制宜，小型为主”的方针，新建了一批骨干（主要是建材业）企业和乡镇企业，重点发展原材料采掘，农副产品加工，以及建材、种植、养殖业和第三产业。

“七五”计划主要经济指标都超额完成。1990年和1985年比，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增加2418.19万元；粮食总产量达到67860吨，增加9675吨，人均占有粮食396公斤，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380元，增加129元；财政收入1057.6万元，增加664.8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加3335万元，农副产品收购增加2162万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达到12个，固定资产原值3195万元，产品销售收入3085万元；乡镇企业51个，固定资产原值1624万元，产品销售收入1609万元。

“七五”期间计划完成情况

项目 \ 数量 \ 年度	单位	“六五”期末实际	“七五”时期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总人口（年末数）	万人	17.6188	17.8804	17.6867	18.0900	17.9881	18.9161	18.2101	20.1387	18.4361	20.3878	19.0816
总耕地面积	万亩	65.05		65.05		64.990		64.580		64.58		67.49
社会总产值	万元	9140	9677	10808.2	10522	10317.55	11628	13005.1	12614	13083.1	13506	15500.22
国民收入	万元	4695	5154	4674.1	5637	5493.6	6246	4370.6	5778	5792	7304	6598.05
工农业总产值	万元	6089.81	6990	6660.44	7740	6869.5	8710	8635	9230	8151.6	10310	8508
其中：农业总产值	万元	4243.81	3985	4429.44	4160	4306.8	4690	4630	4936	5241.6	5460	5308.1
工业总产值	万元	1846	3005	2231	3580	2562.7	4020	4005	4300	2910	4850	3200
粮食总产量	吨	58185	50400	59736	52000	50650	57500	60335	62500	67825	69000	67860
油料总产量	吨	6325	5500	6827.15	5500	5496	5850	5638.5	6100	6003.5	6750	3931.59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万元	3895		3915		3829		5992		6978		7230
其中：农资供应	万元	1015		871		1183		1387		1030		1889

续 表

项目 \ 数量 \ 年度	单位	“六五”期末实际	“七五”时期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财政收入	万元	392.8	395.0	519.2	549.6	653.4	609.5	666.8	617.9	1040.6	957.4	1057.6
财政支出	万元	1095.5	1426.6	594.6	1708.4	1473.4	2059.6	1901.1	2387.8	2100.8	2486.4	2274.0
年末森林面积	万亩	6.19		6.54		7.91		8.01		8.60		9.717
大家畜年末存栏数	万头	2.98	3.05	3.16	3.06	3.15	3.07	3.17	3.08	3.07	3.1	3.081
生猪年末存栏数	万口	6.22	5.7	6.02	6.2	6.21	6.3	6.264	6.5	6.21	7.0	6.754
羊只年末存栏数	万只	14.13	15.0	17.23	16.5	17.57	17.0	19.31	17.5	19.17	18	17.5957
粮食征购	吨	9728	14000	7330	1000	4539.4	11000	8150	12000	7545	13000	8335.68
油料征购	吨	987.5	530	545	750	330	1000	913	1250	328.2	1350	1204.56
农副产品收购总值	万元	90.0		868		737		1173		1821		2252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251	298	276	315	298	358	313	380	350	400	380

第二节 基本建设及投资

景泰县属于甘肃中部干旱县之一，经济基础薄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从多方面支持改变农业生产基本条件，提高脱贫致富的能力。在农业方面，国家投资兴建了景泰川电力提灌一期和二期工程，中泉电力提灌工程等，水浇地由1949年的2.49万亩发展到1990年的32.667万亩。三大电灌区的渠路林田、移民点和与其相应的行政、服务等项建设初具规模。至1990年，建成地方国营工业企业12个，集体所有制企业51个，共有固定资产原值4819万元。

1978年，县治所从芦阳镇迁至一条山镇，一条山城镇建设发展迅速。1981～1990年，国家直接用于市政建设投资1024.6万元，商业、交通、文化、水、电等生活服务设施基本配套，办公大楼拔地而起，居住条件改善。昔日的沙漠荒滩变成了一座新型的城镇。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采取多方位多渠道的方法，运用“两西”建设投资、上级财政预算内投资、建设银行贷款、引进外资、补偿贸易、地方自筹等资金，保证了全县基本建设的顺利进行。

景泰县各期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项目 / 数量 / 期限	计算单位	实际完成基本建设投资额
“一五”期	万元	34.66
“二五”期	万元	55.70
三年调整期	万元	4.76
“四五”期	万元	524.54
“五五”期	万元	1304.60
“六五”期	万元	831.00
“七五”期	万元	3098.714
说明	上述投资不包括景泰川一、二期电力提灌工程建设资金	

1978年以来由省、地(市)列入国家计划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和投资表

建设项目	计划时间(年)	投资额(万元)	工程效益	备注
行政事业单位搬迁	1978～1986	415.52	县镇初具规模	
中电工程	1978～1982	175.2		
中电支渠衬砌	1988	8		
中电工程改造	1988	84		
农田水利及农电线路	1978～1983	204.44		
一条山供种站	1983	10.26		
九支喷灌开发试验	1988	109		
综合农技服务中心	1987～1988	35		
农技中心仓库	1987～1988	5		
农电所35KV农田线路	1987	15		
翠柳35KV变电工程	1987～1988	177.534		
县水泥厂	1979～1984	351.82		
县水泥厂	1985	132		
县水泥厂	1986	45	除尘改造	
县水泥厂	1986	45	7.2万吨生产线补助	
县水泥厂微机控制改造	1988	51		
拉牌水煤矿	1984	24.2		
十里沟煤矿	1985～1988	569	6万吨矿井建设	拉牌水矿井
白墩子盐厂	1988	7	盐池改造	
师家红山煤矿	1983	10.24		
县石膏矿	1985	14		
县石膏砌块厂	1990	130		二粉生产线
县电石厂	1989～1990	450		总投资为1296万元
县汽车站	1990	40		
县建筑公司	1984	30		

续 表

建设项目	计划时间（年）	投资额（万元）	工程效益	备注
景五公路改造	1988	10		景泰——五佛
县造纸厂	1985～1988	189		
县地毯厂	1986	12		毛纱梳纺车间改造
县提花毛毯厂	1988～1989	250		
一条山镇铁合金厂	1988～1989	98		
联办硅铁厂	1988～1989	300		
县糖业烟酒公司	1982	33.9		
县燃料公司	1984	35		
综合食品厂	1984	25		
县饲料加工厂	1984～1985	40		
县城粮管所	1985	10		
漫水滩粮管所	1990	10		
县一中搬迁	1987	20		
景泰二中	1983	8		
景泰二中	1988～1989	15		实验楼
景泰二中	1990	15		教学楼
中小学危房改建	1987	42		
文教局职工宿舍	1985～1989	32		
教师宿舍补助	1987～1990	17		
小学建设补助	1989	16		
县实验小学	1990	15		
职中教学楼	1986～1987	7		
县党校修建补助	1986～1987	5		
县中心小学	1984	43		
县医院	1982～1983	49		

续　表

建　设　项　目	计划时间（年）	投资额（万元）	工程效益	备　注
县医院门诊楼	1988～1989	42		
县中医院门诊楼	1989～1990	25		
县妇幼保健站	1990	4.98		
县百货大楼	1985～1987	44		
县招待所	1984	20		
县招待所	1985	8		
县招待所服务部	1986	10		
县档案局	1985	8		
县图书馆	1986	12		
县建行营业楼	1987	8		
县保险公司营业楼	1988	8		
县园林队办公楼	1988	5		
县交警队办公楼	1988～1989	8		
县工会职工俱乐部	1988～1989	25.5		
县运管所办公楼	1989	8		
县征稽队大楼	1989	6		
漫水滩粮库	1989	10		
县农机公司营业大楼	1990	20		总投资40万元

第三节　管理机构

1954年12月县政府设计划科，1957年4月9日改设经济计划委员会。1962年9月，下设物资站，1963年6月物资站移交武威地区物资局。1967年4月，经济计划工作由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生产指挥部工交组管理。1968年3月经济计划工作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1970年7月归综合组管理。1974年2月恢复景泰县经济计划委员会。

第二章 农业经济体制变革

景泰古为牧地。至公元前111年，汉建媪围县（属武威郡），遣戍屯田，移民实边，鼓励垦荒，一些草原、牧场变成了农田，农业经济日益兴起，直至“东汉200余年间，河西四郡仍然是富庶安定的地区。”

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原战乱迭起，而河西“五凉”地区社会比较安定，经济持续发展。

隋初，为充实边塞防卫力量，曾在河西地区筑堡营田，并把部分官地及无主荒地分给农民；同时减轻徭役，使农业生产暂时出现发展局面。后由于隋炀帝暴虐无道，人民遭受各种苛政压迫，又出现了“人死于役而家伤于财”的局面。

唐代，在将近一个世纪里，由于采取了缓和矛盾的政策，农民在均田制度下，一般都得到了耕地。为了对吐蕃作战，又发展了大量屯田，社会经济生活十分繁荣。代宗广德二年（764），景泰地区陷于吐蕃，由于推行奴隶制度，导致历史倒退，农业遭受破坏。

宋代，景泰地区为西夏占有，它在建国前基本是以畜牧业为主，随着战争的发展，常常出现“军兴粮匮”的拮据情况。自公元1036年起，党项族全部控制河西后，形势发展逐渐稳定，经济得到好转。农牧业比较发达。

元朝统一全国后，逐渐改变原来的习惯，重视农业生产，兴修水利，推广屯田。当时流亡在外的农民回来后，得到了拨给的土地。世祖至元十八年（1281），元朝调军5万至河西一带屯田，这些元朝士兵与民争田，加之元朝贵族随意侵夺民田和收获物，使农业一度陷入衰退境地。

明初，屯垦事业受到重视。正统以后，由于官豪的占夺，屯政破坏。代宗年间，景泰地区为鞑靼占有，变为牧地。万历二十七年（1599），境内修筑新边，移民屯田，充实边防，并采取兴修水利等措施，发展农业。明末清初，由于战争的干扰，大量土地荒芜。

清顺治至乾隆各期，先后废除明末“荒粮”，实行减免“灾粮”，推行“摊丁入亩”制度，减轻农民负担，恢复农业。顺治时，清廷推行鼓励开荒政策，并以此作为地方官升迁的重要依据。此时，榆中县一条城（今青城）和临夏等地

农民到景泰垦荒谋生者较多，如康熙二年（1663），有3户农民首报老龙湾，沿河筑堤，修造天车，提水垦殖。清中叶以后，政治腐败，经济衰退，官吏贪污成风，豪强巧取掠夺，土地兼并非常严重，占有量高度集中，真可谓“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

民国时期，农民继续遭受地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饥寒交迫，农业经济全面崩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消灭了封建土地制度，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在此基础上，又不断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集体化道路，大搞各项农田基本建设，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并不断深入改革农业经济体制，使农业经济得以全面发展。

第一节　封建土地制度

清中叶后期，土地兼并日益突出，占有量高度集中，出现了一些世代相袭的豪门富户。如四区（大安）正路乡地主苏某占有土地和砂田6319.44亩，平均每人占有土地是贫农的26倍，雇农的85倍；三区（五佛）泰和乡地主胡某，有水田等各类土地434.7亩，占全乡土地总数的22.4%，分布全区各乡，到处有其佃户；正路乡正路村地主杨某，全家31口人，7个劳动成员，只1人劳动，拥有土地447.65亩，胶轮、铁轮、木轮大车4辆，骡、马35匹，羊274只，每年雇长工6人以上。凡此种种，致使穷富日益悬殊，阶级矛盾加剧，农业经济萧条。

地主、富农利用占有的大量土地采取雇工、出租土地，残酷剥削穷人。

雇工　地、富雇用穷人做长工和短工。长工以一年以上为期，以年论定“身价”，年头上工，年终结帐。至民国后期，一个长工年工价主杂粮2石（合700公斤）左右，或银洋20元，占劳动价值的30～40%。短工，多为农忙季节雇用，工价当面议定，按日计算，一般都很低廉。

地租　佃户租种地、富的土地，限期缴租。地租有死租、活租两种。租额为三七、四六或对半分成，地主得大头，佃户得小头。死租一定几年，不论丰歉，年终得如数缴纳；活租多用于一、二年的佃户，租额以当年产量分成。佃户得三、四成，多则一半。

地、富可以无理拖欠长工、短工的工钱，而佃户一定要按时缴租，如有拖欠，租上加息，高利盘剥。交不起地租的将所剩无几的土地顶租。地、富兼并

的土地越来越多，贫者土地越来越少，一遇灾荒即流离失所，饿殍载道。

第二节 土地制度改革

1951年进行减租减息、反霸和镇压反革命运动之后，接着培训干部，于当年10月开始，有领导有步骤地实行土地制度的改革。首先在兴泉、喜集水、大安3个乡进行土改试点；从12月1日开始，全县共抽调各级干部240人组成土改工作团，在5个区的19个乡全面推开，历时5个半月，至1952年3月15日胜利完成。

这一空前规模的铲除封建土地制度的运动，得到全县各族人民群众的热烈欢迎和支持。参加土改的各级干部，遵照“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总路线，进行了认真细致地工作。

据1952年土改时统计，全县农村共有10272户，其中地主占2.62%，贫雇农占53.4%；地主人口为总人口的5.6%，占总土地面积的32.9%，而占总人口46.9%的贫雇农只占总土地面积的13.5%，地主人均占有土地是贫雇农人均占有土地的89倍。经过土改，全县共没收地主和征收富农土地165396亩，房屋7686间，大牲畜1765头，畜力大车240辆，农具21850件，粮食5579.7石(每石主杂折合300公斤，下同)，其他财物4万件，追缴地主转移财物和地主赔偿农民损失折旧人民币30.4亿元，废除封建债务折合粮食1902.9石。其他财物除留少量公地公房外，其余分给农民。分配原则是根据贫困程度和生产需要，实行“自报公议，民主评定，三榜定案，合理分配”。全县有2221户雇农、3310户贫农全部分得了土地，其中雇农每人分得土地3～8亩。全县获得利益的农民共有8860户、47333人，占总人口的86.5%。土地改革以后，由县人民政府颁发土地证，确定地界、地权。地主家庭按人口和农民同等分一份土地和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

1952年10月至1953年2月，中共景泰县委组织工作组，分期对全县土改进行复查，补订地主10户，半地主式富农和富农3户；纠正错划地主36户，半地主式富农和富农18户，并按规定进行了认真处理。

第三节　互助合作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以后，中共景泰县委即把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作为农村的中心任务，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号召农民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的道路，及时开展了对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并经历了从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发展到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过渡形式。

1952年春，在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基础上，各地组织农业生产互助组，每组三五户，多则10多户，土地以户分散经营，农活由互助组长负责，变工换工，记工结算。是时，全县组织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1502个，参加农户6024户。7月，各种互助组发展、合并为1327个，参加农户6906户，其中常年互助组96个。1953年春，贯彻中共中央“自愿结合，等价交换，民主管理”的原则和“整顿、巩固、提高”的方针，纠正了一些地方的强迫命令和形式主义。经过整顿，全县互助组减少到989个，其中常年互助组171个。互助组在发展农业生产中显示了优越性，被誉为“社会主义萌芽”。

1954年元月，景泰县在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中，首先在互助组基础较好的兴泉、芳草进行建社试点，建立两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同年5～8月，通过召开互助组代表会介绍经验和举办干部学习班等办法，部署了全县建社方法和步骤，在“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下，至1955年上半年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61个，入社5919户。10月下旬，在学习贯彻《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和《农业合作社示范章程》中，仿照甘肃省批判“甘肃落后论”的作法，批判“景泰落后论”，认为前一段建社的作法“右倾、保守”，是“小脚女人走路”。在此基础上，边整边建，以整顿促建社，仅两个月，新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56个，至12月底，初级社达到217个，入社9749户，占总农户的93.8%，实现农业合作化。在建社工作中，一些地方也曾出现了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的现象。是年冬，在整社工作中，全县推广兴泉“整社结合肃反”的错误作法，乱批乱斗，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造成非正常死亡12人。中共甘肃省委和定西地委发现后及时派人查处，并作了纠正。

1956年元月，又将基础较好，连年增产的兴泉、芳草、三道墕、红墩子、泰和、大滩口、常生、彭家庄、二龙山、永泰等12个初级社转为高级社。2月和7月，景泰县先后制定了转社、并社计划和规划，至年底，高级社达到59个，入

社农户10654户，占总农户的90%以上。至此，全县基本上完成对农业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主要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取消土地报酬，社员耕畜、农具和羊只等牧畜折价入社；劳动统一调配，生产计划和财务等统一管理，独立核算；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此时，全县农业生产得到较快的发展。1956年全县总耕地面积达到44.22万亩，比1949年增加8.73万亩，粮食总产量比1949年增加84.8%。

第四节 人民公社

1958年秋，在“人民公社好”的号召下，皋兰县所属景泰地区，于8月底建立7个人民公社，下设生产大队24个，生产队191个，实现人民公社化。公社为政社合一体制，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生产统一安排，实行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公社统一财权，以生产大队为核算单位。是时，各地抽调大批劳动力，大炼钢铁，大办工业。公社实行食堂化，以生产队为单位起灶，农户进食堂吃饭。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高指标、高征购盛行；平均分配，无偿平调劳动力以及耕畜、粮食等生产、生活资料的情况较为普遍（后称为“一平二调”）。一些地方还出现过劳动不计报酬，吃饭不要钱的空想“共产主义”。在“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无雨大增产，大旱大丰收”的口号下，各地大放“卫星”，如芦阳公社城关大队亩产西红柿2万斤的“卫星”，黑山、响水等地大炼钢铁点日产千吨煤和日出十吨钢铁的“卫星”，并出现砸锅交铁完成任务的现象，给生产和人民正常生活造成很大破坏，加之天旱等自然灾害，造成1959～1961年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

1960年冬，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十二条”紧急指示，纠正“左”的错误，解散公共食堂。1961年冬，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通称“六十条”），将7个农村人民公社变为14个公社和1个农牧场。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全县404个生产队均实行土地、耕畜、农具、劳力“四固定”制度，收益除留够集体的，上缴国家的，按工分配；粮食采取基本口粮加劳动工分的分配办法（劳七人三或劳六人四）。同时，按规定，重新给社员划自留地，允许社员开垦小块荒地，种“窝窝田”，养猪养鸡，规定每户养羊3～5只。1964年，全县开始“农业学大寨”，广大农民发扬大寨人艰苦创业精神，开展铺压砂田、修梯田、平整条田、兴修水

利等农田基本建设。但在工作中出现过以协作为名，平调劳力和财物；强调“政治挂帅”，推行五上（红旗、广播、学习、大批判、大辩论）工地；在管理上瞎指挥，在分配上推行“标兵工分”，多劳不多得。在“文化大革命”中，大批“唯生产力论”、“三自一包”（自留地、自负盈亏、自由市场、包产到户）并把五佛公社“毛驴下放，分户喂养”作为资本主义的典型；大批“工分挂帅”、“物质刺激”，提出“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办法办农业”，批“资本主义”，割“私有尾巴”，伤害了大批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

第五节 生产责任制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景泰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首先从农村改革起步，使以“承包”为特征的农业生产责任制由点到面迅速推开。

1979年，景泰县在不同地区的25个生产队进行分作业组、联产计酬责任制试点，个个增产。1980年春，经过总结，进行普遍推广，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作业组如雨后春笋般地发展起来。全县有278个生产队实行分组作业，联产计酬，占生产队总数的41%。其中：实行大包干的队167个，391个组；分组联产的队31个，68个组；搞责任田的队21个；搞口粮田的队1个；实行田间管理责任制的队58个。还有414个生产队实行定额管理小包干。当年下半年，五佛、中泉、草窝滩、红水等公社的部分生产队采用包产到户的承包责任制。1981年，中共景泰县委遵照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指示，解放思想，放开手脚，大胆推行家庭联产承包和专业承包。1982年，全县127个生产大队、807个生产队全部实行社员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4年，公社改乡、生产大队改村委会和生产队改村民小组，实行政社分开。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土地仍是集体所有，实行以人定亩，以地定产，以产定提留、定征购，签订合同，包干到户。承包户除完成上缴国家征购任务，提留公共积累外，其余全部归己。集体牲畜、中小农具、羊只折价归户。承包户有了经营自主权，经济实惠增加，生产积极性、劳动生产率都有提高，农民生活显著改善。1990年，全县农业总产值达到5308万元，较1982年增长68.34%；粮食总产达到67860吨，人均占有粮食400.4公斤；农民人均纯收入380元。

第三章 农业生产

第一节 概 况

景泰土地资源丰富，光照充足，昼夜温差大，适于春小麦、糜谷、豆类、油料、蔬菜等作物的生长。

在早期，境内植被覆盖率高，地广人稀，畜牧占优势。汉拓地河西，实施“屯田”和“徙民实边”政策以来，至1990年2100多年间，经历代经营，景泰地区的农业经济逐步发展，并已具相当规模。1949年风调雨顺，为历史上的大丰收，粮食产量达1834万公斤，人均300公斤；农业总产值610万元，人均1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50年代初期，改革了封建土地制度，发展了互助合作，开展了兴修水利等各项农业基本建设，使农业生产得以恢复和发展，1956年粮食产量达3389.5万公斤，农业总产值达1552万元。

1958～1960年，由于“左”的影响，加上连续3年自然灾害，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粮食产量逐年下降，年均粮食总产量为1769万公斤，农业总产值年均1051万元。

1961年10月，贯彻中共八届九中全会决议，放宽农村政策，调整公社体制，下放核算单位，社员大量铺压砂田，兴修水利，抗旱生产，农业生产又逐步得以恢复。1967年粮食产量回升到3960万公斤，农业总产值达2344万元。

1966～1976年10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社员生产积极性再度严重受挫。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普遍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生产力解放，农业得到稳步发展。1982年以来，连续4年丰收，1983年粮食总产达历史最高水平，1984年一度出现“卖粮难”的现象，长期缺粮的状况得到改变，人民温饱问题基本上解决。

第二节　耕地演变

自汉代移民实边以来，发展到20世纪70年代，农耕过程大体有三个阶段：

雨水耕种时期。屯垦时，山区靠雨水耕种山地为主，川滩地区以引洪漫地为主，均由天时决定丰歉。

砂田耕种和小水利的开始。明、清以来，挖井掏泉、引黄和安装天车发展水浇地，铺压砂田，抗旱生产。由于水浇地少，旱地为主，仍然是“种在地，收在天”，靠天吃饭。1949年全县总耕地35.49万亩，其中水浇地只有2万多亩，占总耕地面积6%，人均只有5分。

由小水利到发展大灌区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大搞铺压砂田的同时，把水利作为农业的命脉，根据蓄、引、提并举，天上水、地面水、地下水齐用的要求，大兴各种水利工程，至50年代末共发展水浇地5万亩，为1949年的2.5倍。60年代以后，先后兴建了景泰川电力提灌一、二期大型工程，中泉电力提灌中型工程，并在沿黄河岸边修建了水轮泵和小型提灌工程多处，在有地下水源的川旱地区发展了机电井灌溉，使芦阳盆地、草窝滩、兴泉滩、白墩子滩、边外滩、漫水滩、方家井滩、白石照子滩等大片半荒漠地变成了水浇田。到1990年，全县耕地发展到67.49万亩，其中水浇地32.667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48.57%。从此，结束了长期靠天吃饭的被动局面。

景泰县解放后耕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万亩

数量项目 / 年代	耕地面积	其中土地类别					
		水田	水地	水旱	砂田	山地	川旱地
1949	35.49	0.09	1.92	0.48	8.0	2.63	22.37
1960	45.47	0.12	3.96	2.71	14.5	5.06	19.12
1970	57.78	0.22	5.35	1.81	29.94	8.29	12.17
1980	64.52	0.11	18.3	1.60	23.9	3.9	16.71
1990	67.49	0.11	32.557		24.02	3.353	7.45

第三节 农田建设

一、砂 田

铺压砂田于清嘉庆年间传入景泰地区，民国时期普遍开展。1949年以后，砂田建设发展较快，至1960年，砂田面积达14.5万亩。60年代以来，压砂抗旱仍为农田基本建设的重点，并由国家投放资金和大量架子车等工具，形成群众性压砂热潮。1963～1965年，共铺压砂田8.8万亩，到1970年，砂田达29.94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52%，人均达到2.41亩。砂田在抗旱斗争、发展农业生产中，发挥重要作用。砂田主要分布在旱川区的荒滩地段和沿山地区的丘陵山谷地带，至1990年，全县保留砂田面积24万亩，大部老化。砂田面积在万亩以上的有正路、寺滩、芦阳、中泉、大安、喜泉6个乡，其余4乡在5000亩左右。地处山区的正路、大安两乡拥有砂田9.3万亩，占全县砂田40%，是两个乡耕地面积的67%。

砂田分水、旱两种。水砂田块小地平，可灌溉，砂层10厘米左右；旱砂地块大小不等，有较平的土底即可，砂层16厘米左右。压砂的步骤是平底、施肥、翻犁、耧压、铺砂。全县以旱砂田为主。

砂田具有抗旱保墒、增温、压碱等功能，俗云："砂压碱，刮金板"。砂田寿命一般60年左右，15～20年后新砂变为中砂，约40年后变老，需起老更新。

砂田耕作方法简便，传统作法是耖地、播种、除草、收割。收割后，耖第一遍，为灭茬；耖第二遍耧上带铲为除草；封冻前耖第三遍为保墒。当年歇砂地从春季到封冻前耖四到五遍，来年播种。50年代砂田开始施肥，其方法有撤底施肥（揭开砂层施农家肥后覆盖），耧播化肥和农家肥，增产明显。此外，还有轮歇法，即种几年歇一年，以恢复地力。群众说："歇地不歇空，一年赶上两年功。"

二、平田整地

随着农业机械的使用，60年代中后期，沿河五佛和龙湾等地即开始平田整地，小块改大块。景泰川电力提灌工程开始建设后，按照"五好"（好条田、好渠道、好林带、好道路、好居民点）农田的规划和要求，全县以灌区为重点，开始了大规模的垦荒和平田整地工作。1970年秋，县级机关抽出三分之二的机关

干部和三分之一的领导干部，深入第一线，和群众一起大干。全县共投入劳力2.6万人，机、马、牛结合，成片治理，当年把高低不平、大小不等、形状不一的灌区地和部分老水地1.68万亩平成了条田，芦阳、兴泉等泉灌区的水浇地基本实现条田化。从此以后，全县年年平田整地，条田面积年年增加，1976年达14.3万亩，至1990年，景电、中电灌区基本实现条田化，渠、路、林、田配套。

三、改良盐碱地

1977年冬，经甘肃省农科院土壤肥料研究所同县农水部门对灌区30.67万亩土地普查，盐碱地占3.9万亩，其中有中度盐化土壤2.1万亩（中度抑制作物生长，立苗50～70%），重盐碱地1.07万亩（严重抑制作物生长，立苗30～50%），还有作物无法生长的盐土地7300亩。灌区形成以后，下游地下水迅速升高，局部地区土壤开始发生次生盐渍化，大席滩、马鞍山、芦阳盆地等处，土壤盐碱化程度严重，危及作物正常生长，造成减产。另外，地处洪积冲积扇上部的黑嘴子滩、青石洞山前地区及三个山等灌区，土体通层含盐高，历史上形成旱盐土，作物生长不良。

改治盐碱地，农民早有以砂压碱的传统作法。60年代中期，五佛滩结合平田整地开挖排碱沟（亦叫碱渠）排碱。1974年以后，五佛公社在马鞍山挖沟排碱。70年代末期开始，对灌区盐渍化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办法主要是：开沟排水，降低地下水位；灌水压碱，防止土壤返盐；平整土地，改良土壤水盐动态不平衡状况；增施磷肥；掺细沙疏松土壤，铺水砂田压碱；种植绿肥，提高地力，改良土壤结构等。

第四节　区划及作物分布

1981年，中共景泰县委、县人民政府遵照国家农委、区划委员会制定的《县级农业区划工作要点》，经过分析论证，按照气候类型、土地类别和作物生态条件等因素，将全县分为四个农业区域。

一、黄河沿岸粮食、经济作物区　位于东部黄河沿岸，包括五佛、中泉两个乡的9个村委会66个村民小组和1个国营苗圃，总面积753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的13.86%。有耕地3.48万亩（人均1.9亩），其中水地2.27万亩（人均1.3亩）。海拔1300～1500米，为全县最低处。年平均气温9.3℃至10.6℃。年均降水量160至180mm，无霜期150至160天。气候温暖，水利资源丰富，灌

溉方便，土地肥沃，年可两熟，是农作物高产地区。适宜粮食、蔬菜、林果等多种作物生产，并有优越的水域可藉以发展渔业。

二、川滩高扬程提灌农林区 由景电、中电两个灌区组成，包括芦阳、草窝滩、红水、八道泉、寺滩、喜泉、中泉等8个乡66个村委会，344个村民小组和国营条山农场、省良种猪场及67个厂矿机关农场，总面积1084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的20%。其中乡（镇）耕地22.3万亩（水地13.67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38%。人均耕地3.4亩，人均水地2.1亩。本区川滩较广，土地连片，条田面积大，交通方便。年平均气温7.3至9.3℃，年降水量180至200mm，无霜期140至150天。主要农作物有小麦、胡麻、玉米、糜谷、黄豆、麻子及瓜菜，其中小麦、胡麻居多，单产较高。部分地方可年种两茬。

三、丘陵干旱农牧区 位于县境中部，海拔1800米到2500米，包括大安乡全部，正路乡大部，寺滩、红水、芦阳、喜泉、中泉的一部分，草窝滩乡翠柳村，八道泉乡三眼井村等共39个村民小组。总面积3232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59.4%；耕地26.2万亩，占全县耕地的44.7%，其中水地3.69万亩。人均耕地5.48亩，人均水地0.77亩。年平均气温为2.7～7.3℃，年降水量200至240mm，无霜期为110到140天，一年一熟，土地广阔，地形复杂，植被稀疏，林草覆盖较低。有荒漠草场和荒漠化草原草场373万亩，占全县草场面积60%以上。还有可垦宜农荒地26万亩，正逐步开发利用。耕地以砂田和洪漫地为主。农作物有小麦、青稞、豌豆、洋芋、油菜等。在海拔2000米以下的地区还可以种糜谷、胡麻、蔬菜等。地下水贫乏，农业靠天，产量极不稳定，为全县较困难地区。

四、高山牧林区 位于西北部山地，海拔在2500米至3320米之间，包括正路乡峡儿水，寺滩乡的老虎沟、疃庄、单墩、宽沟、新墩湾、大庄和红水乡昌林、松林等10个村民委员会、62个村民小组及国营寿鹿山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总面积363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6.7%，耕地6.71万亩，占全县耕地的11.9%，人均耕地6.6亩，水地极少。有林地4.11万亩，占全县林地的67.7%，是重要的水源涵养林。草场面积42.2万亩，其中草甸草场7.11万亩，牧业条件较好。年平均气温－0.6℃至2.7℃，年降水量240至270mm，无霜期90到110天，属寒冷半干旱区。主要农作物有小麦、青稞、豌豆、莜麦、小油菜等。旱、冻、雹等自然灾害较多，农作物产量低而不稳，群众生活困难。

根据以上区划，确定全县发展农业生产的战略指导思想为：山育林草，川治风沙，提水灌溉，建设绿洲。发展方向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以川灌区为重点，山、灌区结合，农、林、牧、副、渔综合发展。

第五节　种植业结构调整

景泰农业传统种植是以粮食为主。1980年以前，正常年代粮食种植面积占总播种面积的90%以上，在粮食作物中，夏粮面积占70%以上，以春小麦为主；秋粮以糜子居多。曾经在计划经济指导下，片面强调“以粮为纲”，形成种植结构单一、内部比例失调。当景泰川灌区形成以后，出现了夏、秋作物配水矛盾，重茬种植，导致小麦根病、胡麻立枯病大面积发生，病情日趋严重，发病面积不断扩大。1981年后，进行农业种植结构调整，使粮食、经济作物和其他作物以及夏、秋比例趋向合理。

1985年，全县总播种面积49.2万亩，其中粮食面积41.64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84.63%，夏、秋粮比例为7∶3；经济作物面积7.56万亩，占总播面积的15.37%。1986年，地处景电灌区的八道泉乡首先实现了夏、秋、经作物50∶36∶14的比例；粮、经比为86∶14，夏、秋灌溉面积之比为43∶57。夏、秋灌溉用水量之比大体为57∶43。既保证了灌溉，又利于合理轮作，种地养地结合，农牧结合，产量增加，效益提高。是年，中共景泰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提供的依据，召开各有关部门领导干部和专家学者会议，通过论证和总结，提出“三压三扩”（压夏扩秋；压缩低产作物，扩大高产作物；压缩单种，扩大间套复带）的调整方针，并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扬长避短，发挥优势，综合发展，提高效益的原则，进行种植业结构的调整，以灌区为重点，夏主粮小麦在保证农民口粮和上交国家任务的前提下，避免连作；秋粮种植发展玉米、高粱、洋芋等高产作物；经济作物发挥胡麻、甜菜的优势。调整指标为：夏、秋灌作物面积6∶4；夏、秋、经作物为5∶3∶2，合理轮作；间、套、复、带面积占总播种面积30%，以提高亩产量；夏、秋配水1∶1，达到适时灌水。1988年此项工作在灌区全面推开。

景泰县历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产量

单位：万亩、公斤、吨

年份	总计			其中夏收作物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49	30.30	60.50	18343	20.50	66.80	13695
1950	30.58	53.10	16225	20.69	52.00	10750
1951	30.86	51.20	15785	20.80	50.70	10555
1952	30.83	48.60	14980	20.85	50.20	10460
1953	22.68	36.60	8290	14.14	36.10	5110
1954	24.91	64.70	16105	16.45	60.10	9890
1955	26.42	97.40	25720	16.82	92.40	15540
1956	33.21	102.10	33895	23.07	99.00	22850
1957	31.86	73.10	23295	21.90	74.80	16385
1958	35.59	87.10	31015	25.01	87.30	21825
1959	30.65	83.10	25465	19.03	78.40	14915
1960	30.71	58.40	17930	18.57	70.60	13110
1961	34.58	43.80	15150	17.52	54.00	9460
1962	33.31	52.90	17630	25.31	58.90	14915
1963	29.03	40.70	11820	19.88	46.60	9260
1964	38.51	75.60	29095	19.12	77.10	14165
1965	43.64	60.10	26230	25.80	81.90	21130
1966	42.42	40.30	17115	28.86	41.10	11855
1967	50.37	78.50	39595	36.24	83.30	30175
1968	43.52	53.20	23160	30.15	53.50	16145
1969	42.88	70.10	30050	33.97	73.10	24835
1970	44.00	81.00	35630	35.30	80.60	28435
1971	43.53	74.90	32595	31.08	79.00	24560

续　表

年　份	总　计			其中夏收作物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1972	48.04	76.50	36755	38.18	85.60	32665
1973	39.59	66.40	26290	28.52	72.00	20525
1974	48.48	85.60	41475	36.49	84.50	30825
1975	47.29	107.00	50580	35.58	110.40	39285
1976	46.15	98.40	45400	34.14	106.00	36180
1977	45.47	120.6	54835	35.00	125.60	43960
1978	46.30	127.20	58915	36.47	133.00	48510
1979	43.54	104.20	45355	34.74	107.60	37390
1980	44.69	112.50	50265	36.29	117.10	42485
1981	38.32	102.10	39135	30.12	109.60	33005
1982	38.76	109.10	42270	30.04	117.90	35405
1983	44.37	128.10	56855	33.22	145.80	48420
1984	44.47	121.90	54208	33.41	139.00	46435
1985	45.16	128.80	58185	30.38	158.10	48030
1986	43.68	137.00	59736	31.96	163.01	52045
1987	40.81	124.00	50650	31.18	142.00	44147
1988	43.14	144.40	60335	29.51	150.00	44350
1989	45.70	148.4	67825	33.77	155.50	52510
1990	45.91	147.80	67860	33.29	148.50	49435

注：上述来自市、县统计资料。1986年以后含省级厂矿农场（不包括国营条山农场）。

1949年至1990年粮食总产量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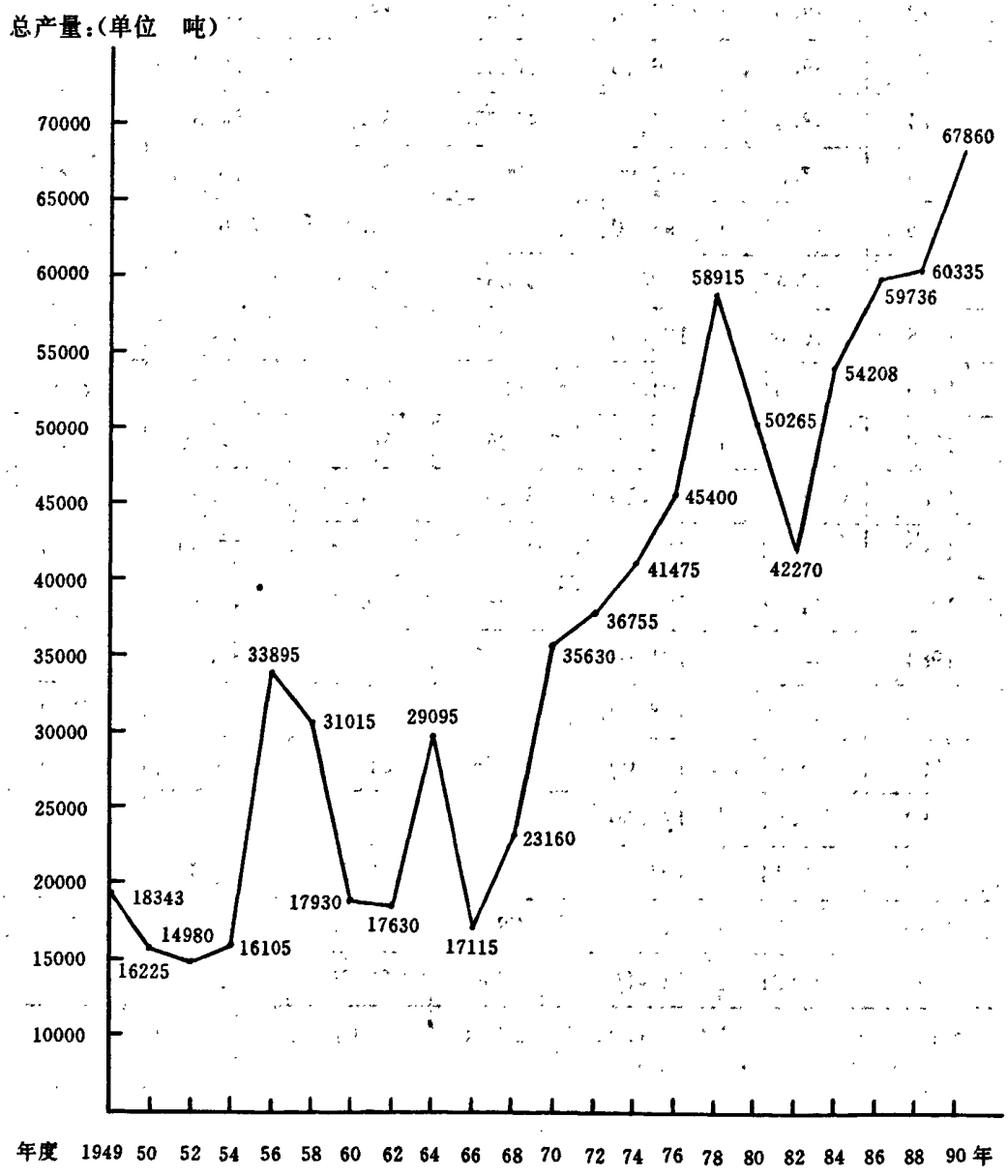

第六节　经济作物

棉花　30年代后期开始在芦阳、中泉两乡的旱砂地种植，正常年份亩产皮棉（下同）10公斤左右。60年代，龙湾、尾泉在水砂地种植，亩产达50余公斤。1960年，全县播种面积达6600余亩，平均亩产11.5公斤，总产7.59万公斤。以后由于天旱少雨，产量下降，播种面积逐年减少，1984年停种。

油料　主要有油菜、胡麻、麻籽、葵花籽等。1949年全县共种油籽6300余亩，平均亩产31.4公斤。1976年播种面积1.33万亩，单产50公斤，总产665吨。1985年，播种面积6.24万亩，单产101.4公斤，总产6325吨。

黑瓜籽　景泰特产之一，除二阴山区外均可种植。80年代以前主要种于旱砂地，正常年份亩产黑瓜籽10余公斤。1978年，种植4000亩，亩产22.5公斤，总产9万公斤。1985年，景电灌区西九支和中电灌区旱川滩喷灌砂田种植籽瓜3400余亩，平均亩产黑瓜籽75公斤以上。但多数仍在旱砂地种植，面积的多少和产量的高低，仍受天时左右。

甜菜　60年代初试种，因生产技术和措施不当，产量很低，不再种植。70年代初又开始种植，亩产250～300公斤。1989年播种面积达到1892亩，单产625公斤，总产1163吨。1990年地膜覆盖种植甜菜540亩，每亩可产1吨左右，为甜菜增产找到了新门路。

瓜类　西瓜在明、清时代就有种植，除部分二阴地区外，其余各地均可种植。因气候温和、日照长，昼夜温差大等特点，瓜含糖量高，味甜爽口，砂地瓜质最优。70年代以前，种植面积小，大多自食。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沿河地区推广地膜覆盖种植，产量高，上市早，亩产值达千元。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种植面积扩大，品种不断更新，已推广的瓜类品种：西瓜有旭东、反修3号、蜜梅、74—5—1、P2（杂交种）、118、148、中育6号及台湾新红宝等。甜瓜有白兰瓜、黄河蜜、麻醉瓜、细皮甜瓜、金塔寺、哈密瓜、网纹甜瓜等。

蔬菜　种植历史悠久，大多自产自用，品种单调，多为白菜、萝卜、韭菜、大葱、大蒜、莲花菜、番瓜、南瓜、辣椒、茄子、绿菠菜、黄瓜等。50年代引进番茄及各类豆荚。70年代引进大白菜、蔓菁、油菜、芭芋、海蒜、冬瓜、瓠瓜、黄花、菜花等品种。改革开放以后，蔬菜生产转向商品化，年均播种面积在4000亩以上，总产四五千吨。1986年，五佛乡采用塑料大棚栽培蔬菜92亩，平均亩产值达2154元，净收入达1728元，而且比露地种植提早一个月上市。

1990年，全县大棚栽培蔬菜面积302亩，平均每亩利润1682元；地膜覆盖种植蔬菜1800亩，比露地种植每亩增值200元以上。

主要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及产量统计表

单位：面积万亩、单产公斤、总产万公斤

项目		1949年	1955年	1960年	1965年	1970年	1975年	1980年	1985年	1990年
棉花	面积		0.07	0.660	0.2418		0.2333	0.03		
	单产		14.30	11.500	9		2	4.5		
	总产		1.00	7.590	2.1902		0.4666	0.1450		
油料	面积	0.63	1.06	0.650	0.85	0.50	1.33	2.20	6.24	7.0254
	单产	31.40	40.70	8.600	29.1	26.00	50.0	65.0	101.4	56.0
	总产	19.80	43.10	5.600	24.7	13.00	66.5	144.4	632.5	393.159
黑瓜籽	面积						0.3147	0.4685	0.8	0.8721
	单产						3.5	6	24	23.7
	总产						1.1014	2.811	19.2	20.674
大麻	面积		0.05	0.016	0.0210		0.0246	0.02		
	单产		87.00	16.000	29.85		43	22		
	总产		4.35	0.256	0.6537		1.0564	0.44		
烟叶	面积			0.001			0.0309	0.02		
	单产			36.000			47	38.5		
	总产			0.036			1.4523	0.77		
甜菜	面积						0.7132	0.02		0.596
	单产						470	376.5		1631
	总产						335.2	7.53		975.64
瓜类	面积		0.18	0.160			0.5345	0.5001	0.28	
	单产						430	480	2028	
	总产						229.835	240.048	567.84	

续　表

项　目		1949年	1955年	1960年	1965年	1970年	1975年	1980年	1985年	1990年
蔬菜	面　积		0.17	1.020			0.4754	0.5387	0.24	
	单　产						417	468	970	
	总　产						198.2418	259.4181	232.8	

第七节　耕作改革与新技术推广

景泰县各地区自然条件不同，耕作制度亦有差异。海拔1500米至2500米的地区，长期进行小麦、糜子、谷子、胡麻、油菜、洋芋、豌豆轮作。二阴浅山区，在50年代初还沿用原始的生产方式，毁草开荒，挖草皮烧山灰，破坏植被，至50年代中期以后逐渐改变。海拔在1600米以下地区，年可两收，即春种小麦、大麦等麦类作物，夏收后复种小秋糜、谷、荞，或麦类套种黄豆。在沿河地区和芦阳、中泉部分地区，这种制度世代沿袭。1974年，引进带状种植技术，首先在五佛公社试种小麦带玉米3400亩，平均亩产550至600公斤，比种小麦复种糜谷每亩净增50至100公斤。次年全县推广5.23万亩，由于未区分地区和条件，致使一些地方减产。1979年，提倡因地制宜，发展带田和间作套种，一些地方麦田套种黄豆，增产增收，种地养地，还解决了倒茬问题，1982年在全县推广。从此，间作、复种、带种、套种和轮作各种形式，在全县各地因地制宜地推广开来。

1981年，引进地膜栽培技术，试种西瓜21亩，早熟20天左右，增产近1倍，还复种了小秋或蔬菜。次年扩大到250亩，亩产值500元以上，高的达800余元。1983年，县农技站在八道泉乡进行地膜栽培玉米试验，成效显著，1985年推广种植玉米3693亩。80年代后期，开展科技兴农，全面贯彻“一靠政策，二靠科技、三靠投入”的农业发展方针，县上提出主攻水地单产，增加粮油产量，坚持耕作制度改革，培养地力，推广良种，建设服务体系，实行科技承包，积极推广应用农业实用技术和科技成果。景电灌区43个村委会各培训科技员1名，460个村民小组建立科技示范户2350户，占灌区总户数的7.1%，初步形成了以县农技中心为枢纽，乡农技站为桥梁，村级示范户为基础的农技服务网

络。1990年，科技示范户利用地膜覆盖种植农作物试验、示范田近2万亩，其中有玉米、甜菜、蔬菜、西瓜、油葵、油菜，均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八节 肥 料

景泰历史上仅用农家肥，至50年代，各地先后开始使用化肥和腐植酸肥，种植绿肥，使用微肥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农家肥 主要是人、畜粪尿和炕土等，且多在沿河和其它部分泉水灌区施用。有“水地无粪，不如不种”之说。沿河地区水地春播、复种时每亩施1500至2500公斤土杂肥；泉水地区只在春播时施底肥；山地种油籽施少量山灰。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后，农民普遍重视积肥，修厕建圈，拾野粪，增施肥料。农业合作化时期，施行“按人分摊任务，超奖短罚，按质论价”的肥料政策，水浇地每亩施肥达5000公斤左右。70年代中期以来，景电灌区水地猛增，县上提出“羊粪下山，城粪下乡”以及高温堆肥，种植绿肥等措施，以补肥料不足。

化肥 50年代中期，开始引进以硫酸铵为主的氮素化肥，在沿河地区施用，增产效果显著，深受农民欢迎。60年代施用氨水、碳酸氢铵和过磷酸钙，化肥施用量逐年增加。70年代中期以后，河灌区普遍施用以硝酸铵、尿素，磷二铵复合肥也在一些地方开始施用。70年代末，各种化肥用量猛增到2500吨，灌区小麦施用化肥面积80%以上，平均每亩增产25.6%。80年代后期，灌溉地区以磷肥、复合肥作底肥，苗期追施尿素、硝铵等氮素肥料。1990年各种化肥施用量达6741吨，供不应求。

为指导农民科学施肥，县农技站于1980年总结出“氮磷配合，重施种肥，看苗追肥”的施肥经验。1985年，根据全县土壤有机质含量低，有效养分氮不足，磷奇缺，钾有余的土壤营养现状，总结出以农家肥为主，有机无机结合，施足底肥，氮磷配合，深施种肥，看苗追肥的施肥规范，并提出不同化肥品种施用配方。

适宜化肥施用配方表

$N:P_2O_5$	亩施养分纯量斤/亩		亩施化肥量斤/亩						
			第一配方			第二配方			
	N	P_2O_5	氮肥	斤/亩	过磷酸钙	国产复合肥	氮肥	斤/亩	磷二铵
1:0.7	18	13	硝铵 尿素 碳铵	53 40 100	100	33	硝铵 尿素 碳铵	38 30 70	23
1:0.5	16	8	硝铵 尿素 碳铵	47 35 94	62	20	硝铵 尿素 碳铵	38 28 76	17
1:0.35	14	5	硝铵 尿素 碳铵	41 30 82	40	13	硝铵 尿素 碳铵	34 26 70	11
1:0.2	12	2.4	硝铵 尿素 碳铵	35 26 70	20	6	硝铵 尿素 碳铵	33 24 65	5

腐植酸铵肥 1974年初，景泰县根据外地资料在黑山煤矿试制成功了腐植酸铵肥料，经在芦阳公社响水队小麦地实验，增产效果较好。此肥以含有腐植酸类成分的煤作原料，加氨水制作而成，生产方法简单，投资少，原料广，是自力更生、综合利用的新品种肥料。9月，全县开始试制和推广；10月，农业、工交部门组织各公社生产大队负责人75人，分3批到黑山煤矿参观学习制作技术，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了腐植酸肥料生产领导小组，由1名副主任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加强领导。是时，腐植酸肥料生产形成群众运动，开挖各种小煤窑50多个，建成腐肥厂2个（其中黑山煤矿附设1个），至1975年5月，共生产腐肥13197吨，夏田施用面积67546亩。

1974年11月，甘肃省在景泰县召开了腐植酸肥料现场会，推广腐肥生产、施用经验。

此后，由于生产质量低，拉运困难，数量逐年减少，以致停产。

绿肥 绿肥种植始于1976年，经过试种、示范，在灌区逐步推广种植箭舌豌豆、紫花苜蓿、毛苕子、草木樨等绿肥作物，以解决有机肥的不足。种植方法有套种、复种等。1985年种植面积达3.8万亩，平均亩产鲜草750公斤。1990年小麦套种草木樨3.2万亩，复种箭舌豌豆0.55万亩。

微肥和植物生长调节剂 1981年以后，先后使用的微肥有稀土、磷酸二氢钾、硫酸亚铁、锌、锰、钼、铜、硼砂等；植物生长调节剂有30烷醇、叶面宝、喷施宝等。

第九节 种 子

景泰农民对农作物种子向来重视，有在场上选留或地里穗选，或邻村种子互换的传统。历史悠久的农家品种有小麦：水地多种齐头、半截芒；砂、旱地多种和尚头；二阴山区旱地多种大、小白芒，大、小红芒，“瞎八分”、白见口等。大麦多为牛尾稍、六棱子。谷子有大黄谷、老来变、白沙谷、茄子头、二养红等。糜子是疙瘩红、锦州红、半个红、鸡蛋皮，大、小黄糜子。洋芋有马莲花（又叫紫山药）、深眼窝、八月白、红洋芋等。这些品种大多适应性强，但年久退化，产量不高。

进入50年代，开始引进、繁育、推广优良品种，经过多次的更新换优，至1990年，上述许多老品种已由新品种取代。

小麦 小麦优良品种繁育、推广，大体上经历四次大的更替。1953年引进甘肃96号和碧玉麦两个品种，经过试验、示范，在泉水地推广。60年代相继引进、推广阿夫、阿勃、杨家山红齐头等品种，并自育了具有抗碱性能好、高产等特点的响水1号、景泰64号。阿勃为主体品种，早熟、抗倒伏、高产、适应性强，水浇地、山区砂地、中部洪漫地均可种植，水浇地亩产300～350公斤，正路公社砂地种植增产显著。70年代，相继引进、推广了甘麦系的6号、8号、23号、24号、65—24和阿勃红、墨巴六六、哈什白皮等春、冬小麦品种达82个，其中冬麦试种两年淘汰；甘麦8号普遍增产，五佛、芦阳、中泉和灌区亩产均在300～400公斤；墨巴六六耐瘠抗旱，种植广泛，漫水地可高产。1979年全县小麦良种面积达80%。80年代初，小麦品种第四次更替，墨卡、墨纽、高原338、晋2148、永良4号、郑引1号等中矮杆麦种代替了甘麦系品种。其中墨卡杆矮、抗病、不倒，产高质优，同永良4号成为全县夏粮主品种。

玉米 70年代初始种，最初引进的品种有金皇后、黄马牙、维尔156等，以

后相继引进军双1号、中单2号、张单488、郑单2号、鲁玉1号、酒单2号、烟单14号等，以中单2号和烟单14号为主。

胡麻　旧品种有红胡麻，70年代相继引进甘亚4号、天亚2号、白胡麻、7511、陇亚7号、天亚5号，以天亚5号和陇亚7号为优。

水稻　旧品种为大板稻，粒大，质好，产量低。70年代相继引进公交12号、京引39号、早丰、合交5602等，均有种植。

油菜　旧品种有辣芥子、红菜子、黄菜子、毛脚把、牛尾梢等，新引进黔油123号、奥罗、黔油1号、小油菜等品种。

谷子　除旧品种外，引进品种有压塌车、甘粟2号、张北大黄谷、蒙选5918、毛谷2号等。

糜子　新引进品种有288、4513等，同旧品种均有种植。

此外，1986年先后引进啤酒大麦黑引瑞和匈84，供酿酒用。临夏蚕豆、黄豆（大豆）铁丰3号、晋豆84号、长农14号，以及豌豆多纳夫、草原7号等豆类优良品种，也在景泰落户。

到1990年，全县推广良种面积达到46.21万亩，占播种面积的80.4%，其中水地良种达98%。良种繁殖基地，除景泰县良种繁殖场外，还有种子村5个，基地8.1万亩。

粮食、油料作物品种及分布表

作物名称	品种名称	种植地区	亩产表现（市斤）
春小麦	墨卡、墨巴六六、高原388、郑引1号、墨纽、永良4号、晋2148、景64、甘麦8号、65—24、斗地1号、陇春9号、武春1号、121	沿河及景、中电灌溉地区	500～800斤以上
	和尚头、秋蝉头、半截芒、大小白芒、大红芒、白见口	中部干旱区及山区旱地砂田	100～300斤
胡麻	天亚2号、甘亚4号、7511、红胡麻、白胡麻、陇亚7号、天亚5号	景、中电灌区及干旱地区	200～300斤
油菜	黔油12号、奥罗、黄菜子、红菜子、褐菜子、黔油1号	浅山冷凉地区	100～400斤
黄豆	牛眼窝、晋黄豆、铁丰3号、晋豆84、丰收11号、长农14号、铁丰18号	沿河及景、中电灌区	100～300斤

续 表

作物名称	品 种 名 称	种植地区	亩产表现（市斤）
玉 米	中单二号、张单488、鲁玉一号、烟单14号、酒单二号、金皇后、黄马牙	沿河及景、中电灌区	400～800斤以上
水 稻	京引39、早丰、公交12、合交5602、白皮稻	五佛滩河湾地	400～800斤
豌 豆	大小青豆、大粒麻豆、菜豆、多纳夫、草原7号	浅山冷凉地区	150～250斤
青 稞	皱芒青稞、六棱青稞、褐、白青稞	冷凉山区	200～400斤
糜 子	疙瘩红、锦州红、黑草红、紫杆红、半个红、黄白糜子、青糜子、皂角头、小红糜子、黑、黄、白糜子、288、4513	灌区及旱川地区	100～400斤
谷 子	甘粟二号、大黄谷、老来变、切谷、毛谷二号、压塌车、茄子头、白沙谷、二养红、小红谷、蒙选5918	灌区及旱川地区	200～500斤

第十节 病虫害防治

一、农作物病、虫、鼠、草害分布和危害

小麦腥黑穗病 全县普遍发生，以旱地较重。一般发病损失率为6%，严重的高达36%左右，历史上部分地区曾达到60～70%。

小麦全蚀病 主要发生在灌区，逐年加重。小麦生长期受病原菌侵害，根部腐解，形成白穗，导致早期死亡。1976年平均发病率3%，1982年增至6%，个别地块更高。1983年在喜泉乡陈庄片调查，一般发病率9.3%，最高为60%。

小麦锈病 有条锈、叶锈、秆锈三种，以条锈为主，全县均有发生，一般为中度偏轻。1964年夏季降水充沛，全县大流行，从川区到沿山共有30多万亩严重受害，损失粮食1000多万公斤。1985年夏雨偏多，在灌区发生7万多亩，减产1至2成。

小麦蚜虫 主要有二叉蚜、长管蚜，以二叉蚜为主，分布全县各地。1985年，蚜虫大量孳生，受害面积15万亩，灌区小麦全部受害，普遍减产5%以上。

麦蜘蛛 有长腿蜘蛛、麦园蜘蛛，干旱年份常有发生，主要分布在旱地、砂田。1983年在山旱地区发生5万亩，正路乡红岘村麦蜘蛛密度大，受害严重，麦苗枯死，破苗另种豌豆的有3800亩。

小麦吸浆虫 分红、黄两种，在沿河地区水浇地普遍发生。

麦穗夜蛾 多在西部沿山地区发生。1978年红水公社松林队麦田普遍发生，损失31%。

麦蛾 是沿河和景电、中电灌区小麦仓库主要害虫。1978年中泉乡尾泉村普遍发生，小麦受害31.5%。1981年调查，景电灌区青城、城北墩村受害7%，中电灌区腰水、三合村达14%，五佛乡车木峡村高达24%以上。

地下害虫 有金针虫、蛴螬、蝼蛄和地老虎。主要危害小麦、玉米、黄豆、洋芋、瓜菜等作物。1981年调查，地下害虫为害幼苗3%，严重地块达30%。中泉乡尾泉、三合、腰水村60亩小麦苗因金针虫为害严重，损失大半，改种其它作物。

野燕麦 全县普遍发生，以西部山地和灌区为重。1981年调查，每亩平均有燕麦草5万到11.5万株，最高的条山村，严重地块每亩29万株。

鼠害 主要发生在山旱地区。种类有黄鼠、大仓鼠、黑鼠、声鼠、跳鼠五种，为害多种农作物。大仓鼠有抬仓储粮习惯，每个鼠洞可贮小麦16公斤左右。据1981年对359亩农田调查，平均每亩有鼠0.7只，山区绿化村每亩有鼠0.4只，川旱区的寺滩村每亩有鼠0.75只，浅山区的双墩村每亩有鼠0.99只。

油菜蚜 食性较杂，为害油菜、白菜、萝卜等。分布较广，主要发生在种植油菜的地区。1981年调查，油菜平均百株有蚜虫3870头，双墩村有10亩油菜全部失收。

亚麻蚜 随着灌区胡麻种植面积的扩大，亚麻蚜由零星发生发展到全面为害。

胡麻立枯病 由零星发生到成片蔓延，在低洼长期积水地块，胡麻成株后，根及茎部现黄色病斑，逐渐向上干枯，端稍下垂，叶片发黄，最后枯死，是一毁灭性病害。

菟丝子 主要分布在沿河和灌区的黄豆、胡麻田间，是寄生性田间杂草，一般受害损失率3至7%，严重者高达20%以上。

玉米黑粉病 全县玉米种植区均有发生，1980年发病面积达9000亩，发病率6%，最重的五佛乡黄河自流灌区，发病率18%。

糜谷黑穗病 是一常发性病害，1980年全县发生面积4万亩，平均发病率10%。

洋芋环腐病和黑茎病 由于引种检疫不严，于60年代后在本县发生。据1980年调查，全县8000亩洋芋全部发病，平均发病率13%，严重的达40%。因此，洋芋播种面积由50年代的2万亩下降到70年代的0.8万亩。1990年只种1.5万多亩。

稻瘟病 五佛乡水稻区每年都有不同程度发生，1980年90%的稻田发病，严重度70%，损失60%。

粘虫 发生在较热的中部地区和沿河地区，为害小麦、玉米等植株心叶。1975年至1976年，在沿河、灌区普遍发生，面积近30万亩，每平方米有虫80至120头，最严重的青城4队每平方米有虫320头。

小地老虎 主要在沿河、景电灌区为害，一般受害率3%至5%，严重地块10%左右。

草地螟 是一种杂食性害虫。主要为害胡麻、豆类、苜蓿、油菜、玉米等。全县均有发生，以沙漠边缘的红水乡较严重。1983年全县大面积发生，县测报站6月1日夜，诱捕成虫1598头。

甜菜象甲 成虫为害甜菜幼苗，造成缺苗断垄。

瓜类枯萎病 随着瓜类种植面积不断扩大，瓜类枯萎病成为主要威胁。1985年全县发病面积2600亩，影响产量和品质。

大白菜软腐病 发生在种植大白菜的地区，以五佛为重，一般发病率3%。

另外，十字花科霜霉病、茄子黄萎病、辣子炭疽病在全县都有发生。

菜青虫 主要为害白菜、甘蓝、萝卜，分布甚广。1981年调查，草窝滩乡杨庄村每株甘蓝有幼虫17头；芦阳乡石城、西林一带平均每株甘蓝有幼虫23头，大白菜每株高达32头，严重者将叶肉食光，只留叶脉。

根蛆 根蛆对葱、蒜为害较重，分布面积也逐渐扩大。另外还有菜蚜、菜蛾、土跳甲、潜叶蝇等。

果树病虫害 果树病虫害有腐烂病及食心虫、树粉蝶、叶螨、梨心毛虫、介壳虫等，常有发生。

二、防治措施

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物保护工作方针，从改革耕作制度，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深翻改土，推广抗病良种等方面，控制农作物病虫草害，并使用化学药物防治病、虫。

预测预报　1977年，五佛、石城设立了两个病虫测报点，进行蚜虫、地老虎、粘虫、草地螟及小麦锈病的预测预报。1983年，省上拨专款建立县中心测报站，固定人员进行测报。

农药防治　在历史上，农民用草木灰防治蚜虫和盐水浸种防治谷物黑穗病。50年代初，开始推广赛力散拌种，首先使严重的黑穗病得到根治。以后，使用各种剂量的六六六粉、波尔多液、石硫合剂等防治农作物病虫害。60年代，使用“1059”、“1605”和滴滴涕乳剂、乐果乳剂等农药，并用磷化锌毒饵灭鼠。70年代，高效低毒农药敌百虫、敌敌畏、敌锈钠等投入使用。1974年由国家拨款，在灌区用飞机喷洒农药一次，防治面积30万亩。1978年全县使用烟雾剂进行了一次大面积灭鼠。80年代，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并且具有广谱性和特效性的五氯硝基苯、福美霜、六氯苯、辛硫磷、甲基异柳磷、溴氰菊酯、杀虫菊酯、抗蚜威、水胺硫磷、乐果、马拉松乳剂等防治作物病虫害；用双效灵、托布津、多菌灵浸种、灌根、喷雾，防治瓜类枯萎病。

推广化学除草剂　80年代开始使用的除草剂，主要有2·4滴丁酯和燕麦畏乳油，灭草效果极好。燕麦畏可除去麦类、谷子、胡麻田中80～97%的燕麦，受到广大农民的欢迎。

植物检疫　在大力宣传执行植物检疫法规的同时，全县已配备专职检疫人员，严格检疫制度，签发植物检疫证书，防止疫病蔓延。

第十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15年（1926）冬，红水县政府设实业局，管理农业、水利等，次年改为建设局，后为建设科。民国22年（1933）景泰县成立后，仍为建设科。

1949年，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分管农业。1954年农牧业务分出，设立农业科，1961年设农牧局，1968年改为县农业管理站，1969年3月与县水利局合并为景泰县农业水利管理站。1970年8月复改为农业局，1974年4月改为农林局。1983年9月，林业分出，改为农牧局，下设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工作站、种子公司、经营管理站、良种繁殖场、园艺场、畜禽场。1988年11月，增设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下辖土肥站、植保植检站、农技推广站、园艺站、漫水滩农业试验站。1990年3月，增设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下辖畜牧兽医站、草原站、水产站。1990年，农牧局共有农牧业技术干部69人，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66人，其中高级农艺师1人，中级人员25人，助理级23人，技术员17人。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1955年5月，首次在兴泉区设立景泰县农业技术推广站。1956年，成立景泰县中心农业技术推广站。1957年，先后设立西湾、脑泉、寺滩技术推广站。

县种子公司 1957年成立种子站，1958年和1963年两次撤销，1974年复设。1979年根据中央提出全国种子工作“四化一供”（良种栽培区域化、良种繁育专业化、种子加工机械化、种子质量标准化，由县统一供种）要求，于12月改为景泰县种子公司，并在正路、中泉、长城建立种子供应站，配备专人就地供种。年经营种子达百万斤。

县良种示范繁殖场 1952年在双龙寺成立景泰县农业推广场，1958年改为机关生产农场，1963年10月建立县良种繁殖场，主要进行小麦良种繁育和提纯。有职工和技术人员18人，繁育基地1457亩。

县园艺场 1974年9月始建，面积500亩，其中果园350亩，有职工15人。为景泰县生产效益稳定增长的先进单位。

县畜禽场 1984年3月建立。为全县提供良种鸡、猪。有职工6人。

县经营管理站 于1974年4月建立，任务是培训农村会计，审计农村财务；指导和帮助农村搞好财务决算，成本核算，生产效益评定；搞好农村承包合同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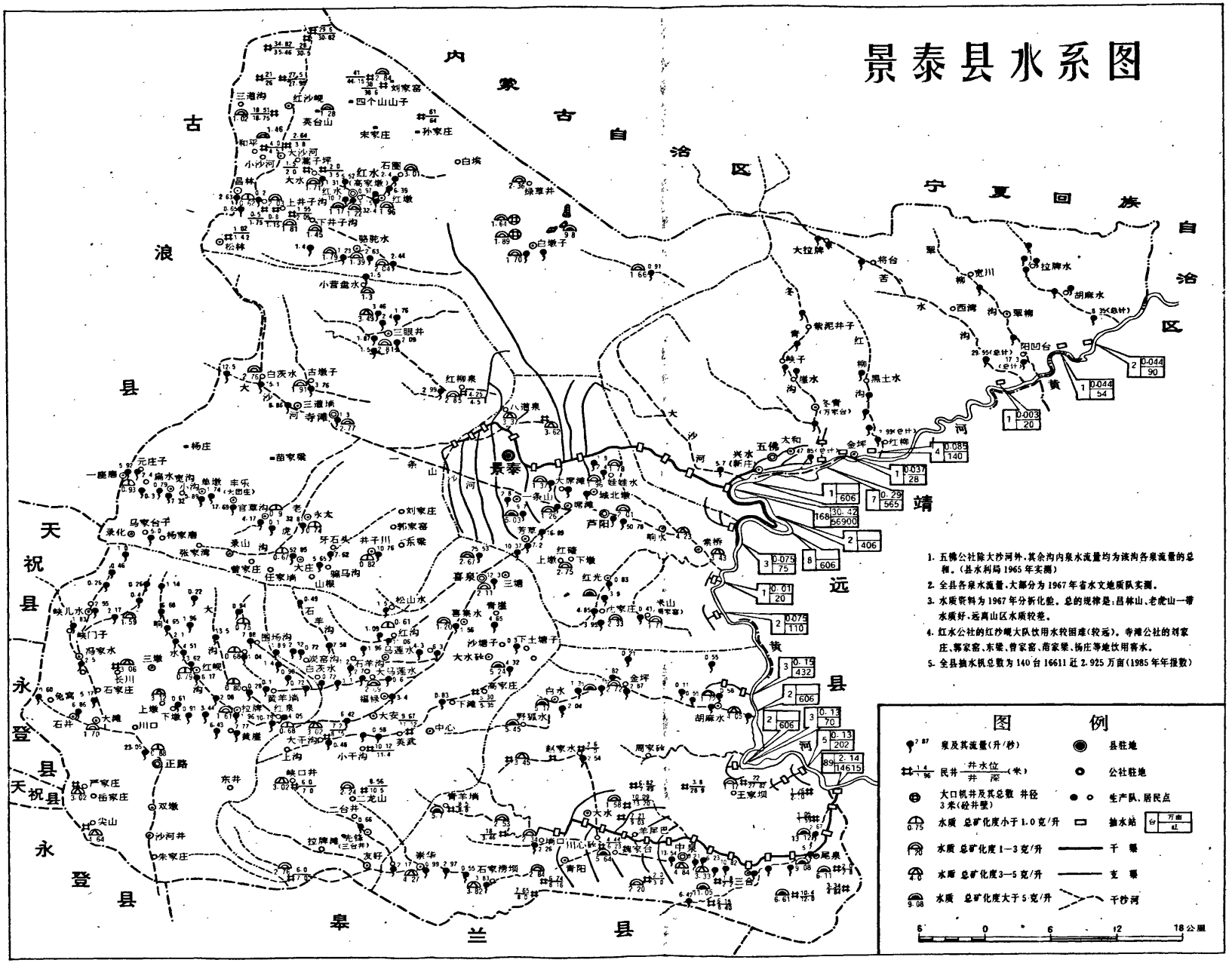
景泰县水系图
内蒙古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古浪县
天祝县
永登县
皋兰县
靖远县
景泰
五佛
大和
兴水
金坪
红柳
芦阳
喜泉
三塘
红光
中泉
尾泉
大拉牌
将台
拉牌水
胡麻水
西湾
阳凹台
黑土水
大沙河
黄河
1. 五佛公社除大沙河外，其余沟内泉水流量均为该沟各泉流量的总和。(县水利局1965年实测)
2. 全县各泉水流量，大部分为1967年省水文地质队实测。
3. 水质资料为1967年分析化验。总的规律是：昌林山、老虎山一带水质好，远离山区水质较差。
4. 红水公社的红沙岘大队饮用水较困难(较远)。寺滩公社的刘家庄、郭家窑、东梁、曾家窑、商家梁、杨庄等地饮用窖水。
5. 全县抽水机总数为140台16611近2.925万亩(1985年年报数)
图例
泉及其流量(升/秒)
民井 井水位/井深(米)
大口机井及其总数 井径3米(砼井壁)
水质 总矿化度小于1.0克/升
水质 总矿化度1—3克/升
水质 总矿化度3—5克/升
水质 总矿化度大于5克/升
县驻地
公社驻地
生产队、居民点
抽水站 台 万亩 亿
干 渠
支 渠
干沙河
6 0 6 12 18公里

第四章 水 利

景泰人民长期与干旱作斗争，开展引洪漫地，铺压砂田，兴修水利，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以求生存。

明朝末期，制造水车、天车、龙骨车等工具，提水浇地。清初，五佛人民开挖柳林渠引黄河水浇地。山川和丘陵沟壑地区人民，根据各自的地理条件，或引洪漫地，或挖泉浇地，或打井取水。全县尚存以“泉”、“井”、“涝坝”或“水”命名的地方150多处，记载着景泰人民与干旱作斗争的历史。1949年，全县有引黄灌溉1处，天车提灌4处，水泉不足百处，人畜饮水井百十眼，且盈涸不定。水浇地2.49万亩，人均0.5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从财力、物力、技术等方面大力支援人民兴修水利。至1990年，全县水泉达到236处，水井262眼（其中机电井241眼），自流黄灌区1处，大中小型提灌工程80处（其中千亩以上灌区5处，万亩以上灌区1处），以及新建的高扬程大流量景电一、二期大型提灌区，共计有效灌溉面积32.667万亩，其中景电一期189073亩，景电二期75174亩，中电17501亩，五佛自流黄灌8311亩，黄河小提灌11046亩，井灌8584亩，泉灌16981亩。水浇地较1949年增加12.1倍，人均达到1.71亩。景泰的干旱面貌基本改变，人民的温饱初步得到解决。

第一节 水资源

一、地面水

（一）黄河过境水 黄河从景泰缘境向东北流过，河岸线长110公里，年平均流量为993至1040秒立方米，最大流量（1964年）为6700秒立方米，最小为300秒立方米，年径流量为315至328亿立方米。

（二）大气降水 因气候干燥，年平均降水量185毫米，降水最多的1961年为299毫米，降水最少的1957年为104毫米。一年之中7、8、9三个月降水约

占年降水量的61.5%。年际之间变率为15%。据气象站初步计算，海拔每增（减）100米，降水量增（减）5毫米，在同等高度上，山西北坡较南坡大。海拔1300米的五佛地区年降水量为168毫米，海拔2300米的正路地区年降水量为218毫米，海拔3000米的寿鹿山年降水量为253毫米。年平均蒸发量为3038毫米，相当降水量的16倍。降水量大时，部分地区引洪浇地，其余则渗入地下或注入黄河。

二、地下水

（一）分 布

景泰地下水资源较贫乏，大部分水质较差。因受自然、地理、地貌、地质构造和岩性等条件的影响，山前第四系凹陷盆地和河谷冲积层，某些山区的裂隙基岩及第三系河湖地层，不同程度蕴藏着可供利用的地下水。灌区地下水是潜流而不是承压水，分为坚硬岩石类裂隙水和松散岩类孔隙水两种基本类型。主要分布在兴泉盆地，646.4万立方/年；寺滩——芦阳盆地，737.7万立方/年；白墩子盆地，560.7万立方/年；沈家庄盆地，85.6万立方/年；正路堡沟谷，108万立方/年；脑泉沟谷，45.1万立方/年；胡麻水沟谷，21.18万立方/年；五佛北山，145.5万立方/年。

（二）动 态

景泰川灌区形成以来，地下水位及水化学成分发生了变化，新开灌区地下水位逐年抬升，盆地地下水排泄量显著增大。

据甘肃省水文地质二队1959年普查及1968年“抗旱”调查，芦阳——寺滩盆地南、北沙河断面地下水排泄量分别为每秒150升和173.6升。又据1978年至1979年在芦阳公社响水大队长期观测：南沙河泉水平均流量为每秒201.89升（包括兴泉盆地经芳草的排泄量），北沙河泉水平均流量为每秒178.56升（主要是草窝滩盆地地下水排泄量），两沙河合计每秒排泄量增大56.85升。

1974年，景电一期灌区全部上水以后，一条山至芦阳地下水位逐年上升，至1977年，一条山一带上升2米，芦阳一带上升2至3米，个别井可达5米。草窝滩盆地在1972年至1978年间，地下水位上升2.2米至3.4米，平均每年上升30至57厘米。白墩子盆地灌区面积较小，占总引水量的5%左右，1974年以来，上升约70至80厘米，年平均上升10至20厘米。三个山一带上升1至1.2米，每年上升约20至25厘米。白墩子盐场地下水位普遍上升约50厘米，沼泽地扩大。

1975年，中泉电灌工程上水后，由于渠道水的渗入，使脑泉村以下沟谷泉

水流量增大。陆泉（尾泉村）截引流量由1968年的每秒5.75升及每秒2.66升，分别增大到每秒8.92升及7.71升，流量增大44～55%。

据1985年调查，地下潜水每年泉引、井采量共2694万立方米，其中脑泉沟流域、胡麻水沟、五佛北沟采补基本平衡；白墩、草窝、芦阳地下水较多，但水质差，只可配合黄河水灌溉；兴泉盆地自1975年开始已处超采，年均水位下降0.8米；沈庄、正路等地尚有潜力可挖，还可开采104万立方米。

（三）水 质

甘肃省水文地质二队于1977年对景泰境内水质做了调查化验，县防疫站又于1980年做了含氟普查。靠近寿鹿山一带水质较好，矿化度小于每升1克；芦阳沟、中泉沟下游，矿化度大于每升4克；红水公社芦草井子每升达2.2克；五佛公社的冬青大队达1.2克，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一条山地区的供水井，总硬度1979年为48.4德国度，1984年达56德国度，含氟每升0.5毫克。井子川泉水，总硬度28德国度，含氟每升0.3毫克，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

一条山、芦阳地下水位上升变幅表

点 号	位 置	水位埋深（米）		水位变幅（米）
		1974年	1977年	
807	一 条 山	17	15	2
808	寺滩南一公里	13.9	11.7	2.2
913	芦 阳 西	8	5	3
916	芦 阳	6.35	3.45	2.9
1012	芦 阳 北	6	1.00	5.0

响水流量站排水量、水中含盐量、排盐量汇总表

项目 \ 年度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备注
排水量 万立方/月	1982	7.36	7.15	81.8	51.9	48.6	47.1	50.1	55.5	81.4	130.8	105.0	168.8	754.11	灌区提水量1.349亿立方
	1983	144.5	130.0	130.1	79.3	50.5	64.9	48.6	74.4	79.5	128.7	133.5	180.0	1244.0	灌区提水量1.22亿立方
	1984	175.8	150.4	153.4	90.5	78.2	83.8	108.3	97.7	123.0	140.7	132.0	178.9	1512.7	灌区提水量1.26亿立方
	1985	225.7	122.8	115.0	74.0	80.0	68.1	69.0	84.2	113.2	112.8	118.5	181.4	1364.7	
水含盐量 克/升	1982	7.84	8.66	8.17	7.56	7.45	7.35	7.56	7.30	7.03	5.94	6.95	5.11	7.243(年平均值)	
	1983	7.33	6.50	6.91	7.63	9.52	9.11	7.53	7.10	8.82	8.24	7.05	8.14	7.825(年平均值)	
	1984	7.17	7.84	7.01	7.89	5.95	8.59	8.65	9.06	9.59	7.81	7.60	8.29	7.954(年平均值)	
	1985	8.35		8.34	6.91	9.86	8.22	8.41	8.25	8.12	6.51	7.38	7.78	8.012(年平均值)	
排盐量 吨/月	1982	5070	6220	6660	3940	3640	3440	3790	4080	5072	9230	7120	6110	64372	
	1983	10900	8880	9420	5920	4810	5280	3670	5250	7060	9350	8050	12950	91540	
	1984	12610.8	11799.7	10750.2	7141.6	4649.2	7202.0	9369.7	8855.6	12804.2	10982.5	10030.0	14833.1	121028.6	
	1985	18846.0	10245.5	9589.7	5112.7	7885.4	5594.4	5804.4	6949.8	9192.8	7342.4	8742.5	14110.6	109416.2	

第二节 引提水工程

一、五佛黄渠（柳林渠）

五佛黄渠于清顺治二年（1645），由68家农户联合开挖，可灌耕地68份共800余亩，引水口在沿寺。灌区原名柳林湖，因黄河流经此段河谷地，水流平缓，河床较宽，柳棵丛生，郁郁葱葱，故有“柳林湖”之称。随着耕地面积逐步扩大，进水口上移兴红崖，灌溉面积增加到1200亩。第三次引水口移到兴红崖上游的龙窝，灌地面积增加到2100亩。第四次由旧口引水，可灌地7200余亩。据《靖远县新志》载：“以全县水利统计，河渠引水灌田者，昔日已开至十渠。五方（佛）寺一渠灌田最多，渠堤工程亦最坚固；民国22年划为景泰”。第五次（1934），由新口引水，可灌地8200亩。第六次（1966）引水口改建在车木峡大天车处，灌地面积增至10300亩。第七次（1979）进水口改建在骆驼石，水地发展到11238亩。第八次（1981）引水口扩建到骆驼石上游，保灌面积达11759亩。

黄渠自骆驼石开口引水，沿黄河西北岸经上、下车木峡村和沿寺、兴水、西源、老湾、泰和、半个滩等地，有干渠1条，长12公里，建筑物51座；支渠2条，长13.5公里，建筑物13座；斗渠3条，长4.5公里，建筑物3座；农毛渠808条，已基本形成渠、路、林、田配套，能灌能排的灌排体系。古人曾赞曰：“笔架山峰冲霄汉，八沟绿水浇当滩。金坪水打天车转，文楼高耸脉气填。毛刺沙河古墓残，而今黄龙赴中间。千年古洞真罕见，桥梁古柳几千年”。

黄渠每年清淤一次，所用之工，按亩摊派。从1981年开始，每亩征收水费0.5元，计实收水费5150元，小水电及其他收入5100元，年总收入11350元，年总支出1万元。1990年，每亩征收水费6元，计5.38万元，其他收入0.9万元，合计年总收入6.28万元，总支出5.7万元。

解放前，黄渠由水利会老人（主任）、小家（会计）管理。解放后成立水管所管理。

二、引洪灌溉工程

干旱丘陵沟壑区，一有暴雨，山洪泛滥成灾。历史上人民就修渠引洪浇地，群众叫“漫水地”。洪水浇灌后，及时耕犁保墒，来年播种，亩产小麦100～200

公斤。解放后更加重视山洪的治理和利用。境内引洪漫地面积较大的有寺滩乡的黄崖坝，芦阳镇和五佛乡的草窝滩，红水乡的白墩子滩和漫水滩，均在万亩以上；大安乡的瓦窑沟，头、二、三台井，中泉乡的塌口子、旱川滩一带，各有数千亩。1976年，全县引洪漫地8.35万亩，为历史最高年份。1983年，新建黄崖坝大型引洪工程，可引洪灌地1万余亩。景电工程建成后，草窝滩、漫水滩等地变成提灌区，有些地方清、洪水兼用。

1949年至1985年，全县修引洪渠32条，总长度50公里；洪水桥涵25处，打坝总长10公里，引洪能力200立方米/秒，控制面积10万多亩。每年平均引洪流量150万立方米，灌溉面积0.4万余亩；丰水年引洪量达200万立方米，灌溉面积0.6万余亩，年产原粮60多万公斤。

三、引提地下水工程

景泰人民开采利用地下水的历史悠久，较为普遍。其方式主要是掏泉、挖井。

（一）挖泉截引地下水

挖泉截引地下水，在有条件的山川地区普遍采用。办法有二：其一在水位较浅的沟谷，开挖横沟或斜沟（俗称明渠），把水引出地面；其二，在水位较深的河沟修暗渠，即从地下水源头到地面出口，每隔10～20米，按控制坡度挖若干提运砂料的竖井，各井底凿隧洞互相串通，构成地下渠道（水源段一般挖“人”字形），使地下水从串井隧洞流出地面，俗叫“百眼串井”。

输水沟用红胶泥铺底，两边砌石填缝，上棚石板，其上垫10公分石子及颗粒砂，接收地下水渗入，后把竖井回填起来。泉水截出后，大部引入涝池，采用“小蓄大放”形式灌溉。

民国时的水泉，芦阳镇有芦阳大水，由张、包、郭3户于明朝后期开挖，轮流灌地2000亩；大泉，灌地100多亩；吕家涝坝，灌地100多亩；一条山大涝坝，灌地百余亩；滴水崖，灌地200多亩；城北墩有泉2，灌地百余亩；响水黑泉，灌地200余亩；红庄涝坝，灌地60亩。中泉乡胡麻水有泉1，灌地100亩；常生窑有泉1，灌地近百亩；西番窑有泉3（名边泉、新泉、大涝坝），共可灌地100余亩；曾家湾有泉2，庄前为上涝坝，灌地数十亩，庄东为下涝坝，水咸，灌地七八十亩；张家台有咸水泉1，名赵家涝坝，灌地数十亩；尾泉有二道泉，水咸，分蓄两个涝坝，灌地百余亩。喜泉乡锁罕堡有泉1，灌地200余亩；三塘涝坝，灌地一二十亩。又据《创修红水县志》载：寺滩乡毛家湾西南山中有龙王泉，性冷异常；寺儿滩北小沙河泉，为清咸丰年间闫氏所凿；大疃庄西沟有

暖泉1，天旱水大，天阴下雨，水反干涸。八道泉乡红柳泉有泉1眼，红柳丛生；小营盘水庄西山麓隙出水，聚涝灌田。正路乡正路西北5里许有泉2眼，名上泉、下泉，相距里余，水势巨涌，灌田百十亩；穑沟井有泉2，村北为下泉，涝则灌田数十亩，村南为上泉，盈涸无定；峡儿水之水，灌田数十亩；黄崖之泉，灌田一二十亩；冯家水有泉1，灌田1顷余；柱子拉牌有泉1，灌田二三十亩；围场沟有泉2，可灌田二三十亩；台子圈有泉1，可灌田三四十亩。大安乡小马莲水有泉5，皆村民于清道光间掘；大马莲水有泉2，均按24天轮流灌田；福禄水有泉2，灌地七八十亩；大拉牌有泉1，灌田一顷有余。喜泉乡喜集水有泉3。中泉乡崇家涝坝有泉1，灌田数十亩；杨家槐湾有咸水泉1，轮流灌田；石家涝坝有咸水泉1，轮流灌田，其庄东山下有自生甘泉1，一夜只滴4斗，旱涝不息，能定时分；红土井子有咸水涝池1，可灌田四五十亩；魏家台子有泉2，可灌田六七十亩；脑泉有泉3，共可灌田一百四五十亩；中泉有泉1，可灌田二三十亩；坪上有泉2，可灌田八九十亩。

50至60年代，各地在整修、改造旧泉的同时，积极勘察寻找新的地下水源，开挖新泉。较大的有锁罕堡新泉（后村名改为兴泉）。至1990年，水泉达到236眼，其中人畜饮水泉9眼，灌溉泉227眼，有效灌溉面积达到1.7万亩。

水泉基本情况统计表

1990年

乡镇 \ 数量 名称	村委	人口	泉数	其中		水质情况		涝池蓄水能力(m^3)	灌溉面积（亩）		正常流量（升/秒）	干涸数
				灌溉	人饮	良好	差		有效	保灌		
合 计	69	86960	236	227	9	116	120	66713	16981	11313	555.675	7
芦 阳	9	22704	13	13			13	7250	2818	2818	186.4	2
寺 滩	10	11691	23	20	3	21	2	14400	3154	1540	50.755	1
八道泉	3	1434	4	3	1	3	1	1941	220	220	4.03	
草窝滩	1	876	28	28		24	4	2690	249	249	27.059	
五 佛	4	3190	10	10		2	8	4300	106	106	56.4	
正 路	16	18210	39	39		36	3	7422	4658	2841	42.561	
中 泉	11	15443	74	69	5	6	68	20190	1736	774	144.23	2

续 表

乡镇 \ 数量 \ 名称	村委	人口	泉数	其中		水质情况		涝池蓄水能力(m^3)	灌溉面积(亩)		正常流量(升/秒)	干涸数
				灌溉	人饮	良好	差		有效	保灌		
大 安	5	5378	18	18		4	14	3900	1767	1393	16.175	
喜 泉	2	4379	3	3		2	1	1700	1328	725	3.52	
红 水	8	3655	24	24		18	6	2920	945	647	24.545	2

（二）打井提取地下水

干旱地区开挖水井，解决人畜饮水，历史悠久。芦阳常家园子和张家台等地曾用木制畜力和人力水刮，提升不过5米的泉水灌溉农田。解放初期，普遍推行铁制畜力牵引水车（解放式水车）提水，灌溉农田。1973年以后，用机械开挖水井和机械抽水灌溉，兴泉堡、喜集水、一条山、芦阳、正路堡、白墩子、沈家庄一带，配套生产井107眼，发展成为井灌区。井有大口井和管井，大口井一般深30～50米。单井涌水量100～1000立方米/日，年开采时间一般为150～180天（兴泉堡一带为200天左右）。年采水量863.6万立方米，灌地1万多亩。

1980年，县打井队在沈家庄盆地，用冲击式打井机组打机井6眼，深80～100米，灌地0.22万亩。

1983年到1985年，核工业部地质队用钻机在喜集水钻深井6眼（150米），配40千瓦深井潜水泵，扬程80～120米，是景泰地区最深、水量最大、效益最好的机井。灌地约0.4万亩。

水井基本情况统计表

1990年

乡镇名称 / 数量	村委会（个）	井数（眼）	运行情况					动力形式		主要用途			装机（千瓦）	井深分类			机房（间）	管理人员	灌溉面积（亩）					
			正常	带病	待更	待配	报废	电力	柴油机	灌溉	人饮	工业		50m以下	50～100m	100m以上			小计		纯灌		混灌	
																			有效	保灌	有效	保灌	有效	保灌
合计	71	262	101	52	26	45	38	197	44	210	49	3	2474.3	223	26	13	168	150	19154	18328	8584	7758	10570	10570
芦阳	13	58	28	14	10	5	1	58		58			808.5	52	5	1	83	51	8463	8463	283	283	8180	8180
寺滩	5	5	2	2	1			5		1	4		26.2	5			4	2	44	44	44	44		
草窝滩	1	10	7	3					10	10			88	10			10	10	235	235	235	235		
五佛	5	35	10	18			7	10	11	20	15		191.1	35			20	20	616	616	616	616		
正路	15	48	7	2	6	25	8	30	18	48			317.4	42	6			6	1697	1221	1697	1221		
中泉	4	10	7		1	2		3		3	7		17.5	10			1	1						
大安	7	23	7	2		5	9	18	5	23			87	23			5	9	780	430	780	430		
喜泉	8	38	19	8	6	4	1	38		33	5		802.1	14	12	12	36	39	5078	5078	3998	3998	1080	1080
红水	13	35	14	3	2	4	12	35		14	18	3	136.5	32	3		9	12	2241	2241	931	931	1310	1310

地下水开采利用现状统计表（1985年）

地区	泉水引用量（万立方/年）	井水开采量（万立方/年）	引采合计（万立方/年）	灌溉面积（亩）	平均定数（方/亩）
总计	1574.52	1119.3	2693.82	30616	880
兴泉盆地	340.6	468.4	809	3986	
白墩子盆地	89.2	35.6	124.8	3015	
沈家庄盆地	25.4	9.0	34.4	917	
寺滩盆地	201.2	21.5	222.7	2755	
芦阳东盆地	42.5	404.8	447.3	7567	
草窝盆地	5		5	663	
正路堡流域	107.1	180	287.1	3914	
脑泉沟流域	547.1		547.1	5848	
胡麻水沟	115.42		115.42	400	
五佛北山	101		101	1320	
其他				231	

工业及生活用水现状（1985年）

项目	计算标准	供水量（万立方米）
合计		309.2
农村人口	15公斤/人/日	96
城市生活用水	20公斤/人/日	3.1
牲畜用水	50公斤/头/日	154.1
工业		56

第三节 中泉电力提灌工程

中泉电力提灌工程位于景泰县南部中泉乡。民国时期，境内有泉水地0.26万亩，不能保灌，遇到干旱，泉水减流或干涸。1966年，尾泉大队建成柴油机三级提黄河水灌溉，解决了群众口粮问题。1970年中共中泉公社委员会又组织尾泉、三合、腰水3个大队联合建设柴油机五级提灌，保灌面积达到1500亩。1973年，中泉公社决定兴建九级电力提灌工程，甘肃省给予投资援助，景泰县水电局负责施工。1975年10月把黄河水送到脑泉，保灌面积增到0.9万亩。接着又在国家支持下，经全社人民艰苦努力，于1981年基本建成中泉电力提灌工程。干渠自尾泉沟口一泵站起，傍脑泉沙河穿山跨沟西上，经尾泉、三合、腰水、脑泉、中庄至大水和红岘台村境内的旱川滩，全长33公里。建泵站14座(建筑面积3478平方米)，总扬程511米，提水1.68立方米/秒；安装电动泵69台套，总装机容量13495千瓦；变压器55台，15350千伏安；架设35千伏输电线路37公里，10千伏供电线路57公里；修建35千伏变电所2座，总容量14600千伏安。开挖主干渠1条，长33公里(衬砌29公里)；支渠28条，54公里；斗渠108条，107公里。完成各种建筑物158座，其中渡槽15座，836米；隧洞54座，5230米；倒虹吸1座。共移动土石方50多万立方米，投工50多万个，总投资568万元。

在工程建设中，设景泰县中电工程指挥部，县上派人任指挥。工程建成后，设水管所，下设办公室和调度室、管理股。有行政、运行、配水、机务维修、司助等管理和服务人员140人。实行水管所和群众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渠道分片划段，由村管理。配水人员在斗口配水，按方收费，每立方收费3.9分至5分，每亩年均水费23至29元。

中电工程受益7个村委会，37个村民小组，1.1万人。工程原设计灌溉面积2.5万亩，由于管理不善，资金缺乏，设备和自然条件差等原因，1990年只达到1.75万亩。工程建成上水后，连续抗御了数年的旱灾威胁，使该地区的农业和林业等生产，得以持续稳定发展，在改变中泉乡的干旱面貌、解决农民吃粮和脱贫致富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中泉电力提灌区历年灌溉面积、农产量统计表

项目 / 数量 / 年度	渠系利用率(%)	灌溉面积(万亩)			农业产量						对国家贡献(万公斤)	备注
					粮食作物			经济作物				
		设计	有效	保灌	面积(万亩)	单产(公斤)	总产(万公斤)	面积(万亩)	单产(公斤)	总产(万公斤)		
1975	54	2.5	0.45	0.45	0.43	200	88	0.02	125	2.5	17.0	经济作物以油料计算产量
1976	54	2.5	0.77	0.77	0.748	210	157.08	0.022	125	2.75	31.0	
1977	55	2.5	0.93	0.93	0.896	198	177.40	0.034	150	5.1	37.5	
1978	56	2.5	1.10	1.10	1.065	190	202.35	0.035	155	5.125	38.5	
1979	56	2.5	1.2	1.2	1.16	197	228.52	0.036	170	6.12	40.0	
1980	56	2.5	1.4	1.4	1.355	202	273.71	0.045	175	7.875	50.0	
1981	58	2.5	1.64	1.5	1.445	193	278.9	0.055	175	9.625	55.0	
1982	58.2	2.5	1.45	1.45	1.3	175	227.5	0.15	75	11.25		
1983	58.6	2.5	1.60	1.60	1.4	190	266	0.20	90	18.0		
1984	58.8	2.5	1.65	1.65	1.4	200	280	0.25	100	25.0		
1985	62	2.5	1.53	1.53	1.2	225	270	0.33	100	33.0		
1986	78.2	2.5	1.74	1.74	1.3	220	286.0	0.44	115	50.6	20.36	
1987	78.5	2.5	1.75	1.75	1.31	230	301.3	0.44	120	52.8	27.7	
1988	76.9	2.5	1.76	1.76	1.37	240	327.6	0.39	120	46.8	28.1	
1989	79.85	2.5	1.75	1.75	1.4	250	350	0.35	125	43.75	28.6	
1990	80	2.5	1.75	1.75	1.4	260	364.0	0.35	125	43.75	29.0	

中泉水电管理所水费征收表

年 度	征收面积(亩)		征收水费(立方/元)	灌溉成本(元/亩/年)
	应征面积	实征面积		
1975	5000	4500	0.039	23.84
1976	7000	6500	0.032	20.16
1977	8000	7500	0.036	25.00
1978	8300	6800	0.035	19.24
1979	8500	7900	0.03	18.05
1980	11000	9300	0.03	18.70
1981	11000	9300	0.03	16.41
1982	12000	11000	0.03	16.10
1983	12000	11000	0.03	16.16
1984	13000	12000	0.03	17.28
1985	13000	12000	0.045	14.57
1986	17400	17400	0.045	18.2
1987	17500	17500	0.05	20.5
1988	17600	17600	0.05	22.7
1989	17500	17500	0.05	27.3
1990	17500	17500	0.05	29.3

第四节 小型提灌工程

一、五佛大坪提灌工程

位于五佛乡黄河北岸，始建于1965年，由景泰县水电局工程师孟辉设计安装“高产60—6型”水轮泵8台，每4台串联为1组，扬程高37米，上水量0.2立方米/秒，灌地0.2万亩，由大坪水轮泵提灌站管理。因受黄河水制约，汛期

和枯水期水轮泵不能转动，影响灌溉，后安装柴油机备用。1970年改建为电力二级提水，装机7台530千瓦，总提水高度65米，有效灌溉面积0.3万亩。管理机构改为大坪电力提灌站，实行承包。

二、车木峡提灌工程

位于五佛乡车木峡村黄河西岸。明朝末期，装有天车一轮，1956年新增一轮。1958年安装柴油抽水机2台，水浇地达到600亩。1975年国家投资7万元，改为电力二级提水，装机9台343千瓦，总提水高度78米，有效灌溉面积0.11万亩。设车木峡电力提灌站，实行承包。

三、胡麻水提灌工程

位于中泉乡常生村下游泉沟旋黄河西岸。1974年安装柴油机2台提水，并成立管理站。1981年改建为电力三级提水，装机5台75千瓦，总提水高度125.9米，设计灌地0.11万亩，总投资21.5万元。管理机构改为胡麻水电力提灌站，实行承包。1990年有效灌溉面积610亩。

四、常生提灌工程

位于中泉乡常生村下游泉沟旋黄河西岸，建于1981年，与胡麻水电力提灌站同为一级泵站，电力一级提水，装机1台115千瓦，扬程高41米，有效灌溉面积1074亩。设电力提灌站，实行承包。

五、金坪提灌工程

五佛乡金坪村有提灌工程3处。其一、撞水崖：位于村西黄河北岸，原为天车灌溉，1963年安装柴油机提灌，1980年改为电力二级提水，装机5台117千瓦，总扬程45米，有效灌溉面积400亩。其二、碱湾：位于村西黄河北岸，1963年安装柴油机提灌，1974年改为电力二级提水，装机3台56千瓦，总扬程42米，有效灌溉面积240亩。其三、宽沙河：开发于1976年，1988年复修，为电力一级提水，装机3台165千瓦，扬程高84.6米，有效灌溉面积110亩。村设电力提灌站管理，分两处2人承包。

六、龙湾提灌工程

位于中泉乡龙湾村黄河南岸。原有天车4轮提水灌溉，1956年安装柴油机3台提灌，与天车并用，同时成立灌溉站。1970年，劈山凿洞800米，开渠引

水，安装水轮泵3台，与天车、柴油机兼用。1979年，国家投资3.5万元，改为电力二级提水，装机5台79千瓦，总扬程28米，灌地0.14万亩。管理机构改为电力提灌站，实行承包。

七、大拉牌提灌工程

位于龙湾村上游黄河西岸，属龙湾村第五村民小组。1972年开发，始用柴油机2台提灌。1981年改为电力二级提水，装机3台165千瓦，总扬程103米，有效灌溉面积350亩。设管理站，实行承包。

八、北长滩提灌工程

位于草窝滩乡黑山峡下游黄河北岸。1958年，五佛公社泰和大队组织青年基建队开发北长滩。1961年安装柴油机2台提水，设灌溉管理站，实行承包。1985年有效灌溉面积达500多亩，村民57户200多人。

此外，沿河还有龙湾夹滩，常生七里口，胡麻水七里口，常生砚台山，响水阳凹圈，车木峡红柳滩，西关下车木峡，西源下沙窝，老湾三组，金坪红柳河西台、东台，泰和前沙湾、沙河嘴、荥家台、枣树沟、翠柳河滩、会地台、黑山峡东、黑山峡西、龙王台、柳树台等小型提灌工程。

景泰县黄河过境水利用现状统计表

1990年

工程项目	设计提水流量（方/秒）	设计灌溉面积（万亩）	总提水量（万方/年）	渠道利用率	实际灌溉面积（万亩）	备注
景电一期	10.0	30	14566.5	0.689	30.06	
景电二期	18	50	4042	0.62	7.5	
兰炼提灌	0.3	1.0	250	0.64	0.4	
中电	1.68	2.5	1292	0.51	1.75	
五佛黄渠	1.5	1.03	1579	0.506	1.03	
黄河小提灌		0.86	600	0.52	0.86	此为较大的小提灌工程36处
水轮泵		0.2	192	0.74	0.2	7处22台
合计		85.59	22521.5		41.8	

小型提灌基本情况表

1990年

乡镇 \ 数量 \ 类别	村委会	提灌处	泵站	运行情况			动力形式		水源				渠道	装机（千瓦）	流量	机房（间）	管理人员	灌溉面积（亩）			
				正常	带病	待更新	电力	柴油机	黄河	黄渠	景电一期	中电	（条/公里）		（立方/秒）			黄河	黄渠	景电一期	中电
芦阳	5	7	7	4	2	1	6	1	2		5		5/2.2	233	0.426	9	7	140		970	
寺滩	4	10	10	7	3		10				10		8/3.7	164	0.575	6	9			695	
八道泉	6	6	6	3	2	1	6				6		4/2.6	70.4	0.444	5	9			800	
草窝滩	11	20	25	10	9	1	13	7	7		13		15/17.65	841.5	1.824	44	29	526		7468	
五佛	8	19	28	9	7	3	19		9	10			19/37.4	1682.8	2.045	44	29	6143	1000		
中泉	8	14	20	10	3	1	13	1	8			6	15/30.4	1279	2.11	41	30	4237			2330
喜泉	1	1	1	1			1				1		1/3.0	34	0.096	1	1			200	
合计	43	77	97	44	26	7	68	9	26	10	35	6	67/96.95	4304.7	7.52	150	114	11046	1000	10133	2330

第五节 小型提灌工具

解放前后，小型提水工具有天车、水车、龙骨车、解放水车、风力水车、水轮车、水轮泵、抽水机等。

天车 明世宗嘉靖四十五年（1566），兰州人段续发明。是以水为动力的木制提水工具，初用于兰州黄河边，后陆续传至黄河沿岸。景泰第一辆天车于明崇祯九年（1636）安装在车木峡，后传至龙湾、兴水、砂金坪等地，各装1～4辆。50年代后期，发展到七里口、北长滩。天车呈圆轮状，由木制中轴一根和大辐条（20至24根）、小辐条（三道）、横框（四层）、刮水板、水斗及两条外弦组成，其组成件的大小、多少和长短等，均以扬程高低（即车轮大小）而决定。中轴两头装有铸铁袖筒，由8根“将军”木柱架“千斤”和驮梁（其上镶长形卵石）驮起，靠水力冲动车轮提水，龙湾人称为“挑轮”。安装天车需选择有利河岸，建造水巷，架设盛水掌盘和过水槽等。一部天车根据大小可浇地100至400亩不等。1963年，县水利科技术员孟辉依据自行车轮原理研制成铁制天车，先后安装在北长滩、金坪、老龙湾等地。其缺点是在洪峰和枯水期转动失常，不能保灌，于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逐步被机、电提水工具取代。

水车 是和天车同一时期的木制提水工具。形状和天车相似，旁边增加了一水平传动轴，由畜力牵引转动，日可浇地二三亩。

龙骨车（又名刮车、水刮刮） 是和天车同期的木制提水工具。其结构是：一平底长方形木槽，中间装有用木链条连接的数十块方形木制刮水板，两端装有带齿轮的木轴，一端入水，一端置于渠沿，靠岸一头两侧装手摇木柄二，两人搅动，刮板随链条转动，把水顺槽刮上来灌溉，形如蠕动蛟龙，故名。刮水高度1～2米，日浇地一二亩。

解放水车 是解放初期制造、使用的一种提水工具，故名。由铁制传动齿轮、链盘、链条、上水桶（直径10～15公分，以扬程高度而定）和出水槽组成，并在链条上加水托和胶皮水封圈。用木制推杆一根，架畜力拉杆转动齿轮，传动链条向上运动提水。日浇地3～4亩。

风力车 是在解放水车上装上风轮，用风作动力提水，较少用。

水轮车 是在解放水车上增加了一个水轮，用水力为动力提水。

水轮泵 是把水泵和水轮机结合在一起，以水轮为动力的提水工具。利用水位落差力量打动水轮，水轮带动水泵转动，将水扬高。其特点是节省能源，成

本低，管理方便。但需1.5米的工作水位差和充足的过水流量。

抽水机（又名水泵） 以动力分为锅驼抽水机、柴油抽水机、电动抽水机，是利用真空及离心的原理，用铸铁制成。由泵壳、叶轮、轴承、承磨环、水封、排气咀、进水管、出水管、转动轴组成。根据水量大小，扬程高低，有不同之型号，可以串联、并联。串联者是泵与泵相接，提水高度相加；并联者是两个以上的泵水并到一个管道内，水量相加。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上述提水工具除水轮泵、抽水机在少数地方使用外，其余被逐渐淘汰，由现代工具代替。

第六节 灌溉制度

各地灌溉制度，因水源和条件不同，办法各异。泉水，在历史上按月、日轮流使用。《创修红水县志》记载："大马连水有泉二，均按二十四天轮流灌田"。"官地特殊"，"庙地从优"。农业集体化后，统配灌溉。1981年后按人、按亩轮灌。

五佛黄河灌区和龙湾等河水地，从上到下轮灌。五佛盐寺石碑载："垦有田六十八份，沿河开渠，引水灌田。乾隆年续投工新平滩田地二百亩……按亩当差，每岁随众修渠"。灌水时，依次轮流灌溉，按亩出劳力修渠；否则，不给灌水。一般情况下能适时适量灌水，水源充沛时，"昼浇夜退"。

小型电力提灌区，则根据农作物的需要，单独抽水灌溉。

景泰川电力提灌区按亩定量，以方配水，定量到斗（即干、支、斗、农、毛5级渠中的斗渠），配水到村。年浇苗水3至4次，墒水1次。斗口配水定额为每亩年配水362立方米，在斗口处量水计费，不论扬程高低，均按立方收费。

引洪漫地，长期为上游灌足，下游再浇，至今仍在沿用。

第七节 喷 灌

一、工程概况

1972年、1976年和1977年，景电一期工程指挥部在驻地一条山镇的甘肃省良种猪场菜园林边，景泰县水电局在一条山村机井涝池边和正路沙河井，安装移动式小型喷灌机进行喷灌试验，均未成功。

1979年，甘肃省水利厅决定并提供资金引进美国林赛公司的喷灌机，在景电灌区进行喷灌试点。是年10月，美国林赛公司派格来丁到寺滩西九支进行实地考察，签订了供货合同。1980年5月，县水电局承建的地面工程建成，美方派人随机来景现场指导，安装平移式、时针式喷灌机各1台，喷洒成功。1983、1984年，先后安装了国产南宁时针式喷灌机2台和美国滚移式喷灌机4台。至1985年底，国家陆续投资130多万元，在寺滩西九支和中泉电力提灌区安装喷灌机13台，喷灌面积6800亩，其中西九支安装美制平移式、时针式喷灌机各1台，滚移式喷灌机4台，国产南宁时针式喷灌机2台，灌地5400亩；中电灌区装配美制滚移式喷灌机4台，国产时针式喷灌机1台，灌溉1400亩。

美国时针式喷灌机以75千瓦电动机为供水动力，顺时针方向转动运行，运转一周喷地300亩。喷灌机总长394米，共7跨，每跨4.46米；末端悬臂长12.5米，高压喷头射程24米。时针式喷灌机可用拖拉机牵引移动，一机可灌两个圆，灌溉面积1600亩。

美国平移式喷灌机为单臂形式，以60马力柴油机为动力，只能沿轨道向前。主机跨长6.3米，共计5跨，每跨长54.46米，末端28.7米，总长307.3米，移动渠线长2000米，龙头在渠道里抽水，一边走一边喷，控制面积900亩。

南宁制造的时针式喷灌机，以电为动力，按时针方向移动，长416米，共10跨，每跨40.2米，控制面积920亩。

滚移式喷灌机是用汽油机为动力，带动铝合金管道滚走的喷灌设备。行走轨道不固定，农作物损失较大，管道轻，易被风吹走，在景泰地区不太适宜。

二、工程效益

1980年先在土地上进行喷灌，由于地面坡度大，易产生径流，蒸发量大，喷水次数多，和地面浇灌相比，节水效果不显著。1981年，利用旱砂田省水、保

墒的优点，将喷灌地铺成砂田，吸水性增大，蒸发量减少，产量相应增高。砂田喷灌，既能掌握及时灌溉，又能做到适量用水；既保持了砂田的特点，又解决了其不能灌水的困难。九支喷灌砂田种植的籽瓜，出苗率在80%以上，生长茁壮，成熟早，产量高。当年喷灌7次，平均每亩年用水量157立方米，水、电、油成本费每亩9元，只占总收入的3%，比浇灌省水三分之一，每亩减少水电费6元左右，亩产籽瓜0.35万公斤左右，产瓜籽约100公斤。

喷灌不需平整土地、加地埂，土地利用率高。

第八节 治河工程

根据河岸痕迹衡量流量，黄河水最大洪峰可达8400立方米/秒。县内黄河汛期的险区有中泉乡的龙湾村、七里口；五佛黄灌区，险段有过水桥、驮水路、林场3处。沿河人民世代相承，在沿岸筑堤防汛，在不影响河道排泄的情况下砌堤引水淤田，与河争地。

一、五佛黄河护岸工程

自清以来，虽年年整修，但无永久性的护岸堤，遇有较大洪水往往是堤毁地淹。1964年和1981年两次较大洪水，国家投资抢险物资40万元。自1982年开始，在原护岸石堤的基础上，采取块石水泥浆砌，加固加高河堤，完成总长6公里的防洪堤，设计防洪标准6000立方米/秒，比1981年最大量5600立方米/秒水位超高1.3米，迎水坡浆砌石0.5米护坡。工程投资19万元，1984年竣工。

二、龙湾黄河护岸工程

据清凉寺石碑记载："清康熙二年（1663），尚苑、罗玉、吴祥兆首报老龙湾"，即在龙湾沿河筑堤护岸，修造天车提水垦殖。清朝中叶河堤已初具规模。虽经历年维修加固，但因堤体多系土筑，块石护坡，常被洪水冲走，耕地被淹。自70年代开始，重点地段采用块石、水泥浆砌，迎水坡皆浆砌卵石，逐渐加固。堤长约2公里。至1990年有水地0.14万亩。

三、七里口河堤

位于常生村南黄河西岸，原为被洪水淹没后因黄河改道而外露的荒滩。1955年由常生、胡麻水两村开发，安装解放式水车和天车灌溉，1962年改为柴油机

提灌。1965年扩建，用水泥浆砌块石打堤600米，围滩长7华里，宽2华里，1967年安装水轮泵4台2组灌溉。1983年改为电力一级提水，装机2台62千瓦，至1990年有效灌溉面积达1200亩，其中大部成为稳产高产农田，部分成为果园，有苹果、红枣、杏、梨、葡萄等，1990年产果品3万公斤。

第九节 水土保持

景泰系浅山丘陵地区，境内多沟谷，且北临腾格里沙漠，气候干燥，地表植被差，干土层厚，土壤易受侵蚀。每遇大风飞沙弥漫，黄尘蔽日；每逢大雨，山洪纵横，挟砂带泥。全县土壤被侵蚀面积达5405.34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99.5%，其中水蚀面积4619.55平方公里，占侵蚀面积的85.46%；风蚀面积785.77平方公里，占侵蚀面积的14.54%。

景泰人民在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治理方面有着悠久的历史。据有关资料记载，早在明末清初，沿河地区人民就在黄河沿岸筑堤护岸，打坝淤田；山、川区人民在沟头、谷地、沙河两岸打坝分洪，筑堤拦洪；在丘陵缓坡地区铺压砂田，保土保墒，防止水土流失；有水地区群众都有植树造林，美化环境的习惯。但对水土保持缺乏理性认识和长远观点，滥挖山柴、草皮等破坏植被的现象长期存在。

1949年以后，由于人民政府的重视，群众对水土保持的重要性逐步有了认识。县政府于50年代中期成立水土保持科，加强具体领导。农业合作化后，各乡、各社划片分段，进行坡、沟、谷的治理，开展了挖水平沟、鱼鳞坑、树窝子和修建沟坝地、梯田、反坡梯田、水平阶、连环涝池以及植树造林的工作。至50年代末，治理面积数十平方公里，并在芦阳石峡、寺滩牙石头、正路双墩、红水大沟口修建拦洪水库4座。但由于缺乏科学态度，脱离实际，工程建成后又未及时维护，缺乏管理，致使许多地方的水平阶、鱼鳞坑等被牛羊踏毁或被洪水冲坏；所建水库由于境内自然坡降大，加之缺乏经验，亦被洪水淤积冲毁。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初，根据以往经验，从当地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别治理，即在县北白墩子一带营造防风防沙林；在丘陵漫坡地区大量铺压砂田，保水抗旱；在沟谷地区引洪、分洪漫地，变水害为水利。70年代以来在景电和中电灌区进行渠路林田配套建设。1982年，根据国务院《水土保持工作条例》规定“防治并重，治管结合，因地制宜，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除害兴利”的方针，1983年成立景泰县水土保持工作站，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具体指导。1984年根据甘肃省委要求，中共景泰县委作出了“一年停止植被破坏，三年双摘（统

销粮救济款、财政补贴），五年翻身”的奋斗目标，经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共同努力，如期基本停止了滥挖山柴、烧山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同时有计划地开展了水保治理工作，并在重点地区建立小流域治理3处，水土保持点6处。

五佛沿寺小流域面积6平方公里，可利用面积7500亩，占总面积的55%，其中可耕面积1200多亩。至1990年，平整耕地975亩，种植各种树木13万株，经济收入17.23万元，成为全县小流域治理的典型。

五佛泰和村源头沟小流域总面积17平方公里，可利用面积1.5平方公里，治理沟坝地150亩。

芦塘岘小流域总面积6.6平方公里，治理2.3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35%。1988年冬至1990年，营造水保林和经济林265亩，两年收入粮食6.3万公斤，上交国家1.3万公斤。

黄崖坝引洪工程，扩建于1983年，国家投资30多万元修建渠道，设计防洪能力为280立方米/秒，下流量200立方米/秒，引入量80立方米/秒。建滚水坝1座，冲沙闸1孔，进水闸3孔，衬砌引洪干渠2000米，修建公路桥1座。渠系及田间工程，有待续建。工程控制洪漫地约1万亩。

米家山植保点，1953年开始在海拔2500米的山坡沟壑中试植花果树，成活近3万株，有杏、梨、桃、红果、花椒、苹果、枣树等。开挖水平沟2660米，沟底蓄水淤泥土谷坊11座，治理范围约1平方公里，达到一般降雨量泥不下坡，水不出沟。

1949年至1990年，全县建设小流域治理及水土保持点9处。治理面积41.5平方公里，铺压砂田24.02万亩；修梯田0.28万亩；修条田22.95万亩；修沟坝地7.45万亩；人工造林9.83万亩；封山育林5.63万亩；封山育草3.11万亩。国家给予水保专项投资320万元。

景泰县历年农田水利投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农田水利总投资	其中									
		渠道衬砌	农电线路	人畜饮水	中电工程	小提灌	水土保持	防风	喷灌	打井及更新	其它
1963	19.805					10.4	3.645	5.76			
1964	43.31					23.18	0.63	19.5			

续 表

项目 / 年度	农田水利总投资	其中									
		渠道衬砌	农电线路	人畜饮水	中电工程	小提灌	水土保持	防风	喷灌	打井及更新	其它
1965	28.73					14.44	0.71	13.58			
1966	52.92					26.06	1.5	24.36			1.0
1967	28.73					27.43	1.0	0.3			
1968	15.11					12.55	2.0	0.56			
1969	12.12					12.06	0.06				
1970	7.0					7.0					
1971	6.4					6.2		0.2			
1972	15.0					15.0					
1973	194.3	10.0	4.0	1.0		134.9		0.3		44.1	
1974	127.0		25.0	4.0		31.0	3.0			64.0	
1975	174.0		82.5	1.0	20.0	23.7	1.5	0.3		45.0	
1976	228.4		53.9	9.0	70.0	60.1				24.0	11.4
1977	213.3	17.0	7.8	17.0	124.1	35.9	1.0	0.6		9.9	
1978	252.5	16.0	17.4	6.0	50.0	69.1	2.0	0.5	9.6	19.0	62.9
1979	284.2	21.1	7.54	4.3	105.0	100.8	1.4	0.5	2.7	15.4	25.46
1980	207.3	15.0	19.0		7.0	78.9	2.2	0.3	74.9	10.0	
1981	103.6					86.1					17.5
1982	125.2					117.6					7.6
1983	173.2					69.0	20.0				84.2
1984	167.2		3.5	11.6		12.0	35.4		47.0	19.0	38.7
1985	146.9	28.5		14.5	4.0	8.0	17.6		15.0	13.0	46.3

续 表

项目 / 年度	农田水利总投资	其中									
		渠道衬砌	农电线路	人畜饮水	中电工程	小提灌	水土保持	防风	喷灌	打井及更新	其它
1986	98.36	20.0	3.5		10.0	20.8	10.66			5.7	27.7
1987	188.64	4.0	7.8	5.0	29.0	11.0	11.8		7.0	11.1	101.94
1988	278.6		10.5	19.6	84.0	20.4	12.0		89.0	16.5	26.6
1989	160.00	7.0	38.7	6.0	59.0	4.0	13.0			5.0	27.3
1990	185.6	4.0		17.5	40.0	8.3	20.0		29.0	14.3	52.5

说明：1、投资数数由于在使用年限和项目上统计方法不同，因而与其它有关统计数字略有出入。

2、本表不包括景电工程投资。

第十节 水电机构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管理农、牧、水利建设事业。1956年成立水保科，1957年改为水利科，1964年改设景泰县水利局，1967年改为景泰县水利管理站，1968年改为景泰县水利局革命领导小组，1969年和农业局合并成立景泰县农林水牧管理站革命委员会，1974年水电从管理站分出，成立景泰县水电局领导小组，不久改为景泰县水利电力局。

水电局下设：灌溉管理站（42人），水保站（20人），供电所（70人），工程队（24人），中泉水电管理所（5人），维修队（14人），西九支喷灌站（14人），五佛水管所（2人），水泥预制厂（8人）。局机关设秘书股（30人），计财股（13人），共有职工242人。

第五章　甘肃省景泰川电力提灌工程

景泰，土地资源丰富，境内有多处平滩，因气候干旱，风多雨少和地下水源缺乏，长期荒芜，农业生产得不到发展，人民生活贫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景泰人民提出提黄河水灌溉荒滩，彻底改变干旱贫困面貌的设想。

1958年6月，芦阳镇首次组织县、镇、社干部进行提黄河水灌溉米家山北滩的踏测。1959年10月，白银市组织人员进行电力提水至米家山，灌溉一条山滩、城北墩滩、草窝滩、白墩子滩等的两次草测，并于1960年写出《白银市米家山电力提灌工程草测报告》。1963年8月，景泰县水电局经过勘测，提出中泉常生窑和五佛沿寺坪两条上水路线的对比方案，同时对两条线路均做出工程计划报告，并以五佛线路较为经济提出工作报告。同月，景泰县人民委员会(63)景人集字第303号文将上述两项电力提灌工程计划报告、工程规划图和线路计划及纵断面图等一并上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武威专员公署、河西建委。1964年6月，景泰县又将上述两项工程计划上报甘肃省和武威地区。同年，省农委派员到景泰作调查。

1965年，甘肃省副省长李培福来景泰视察后，在中共甘肃省委讨论农业发展问题的会议上，提出在景泰开发一处电力提灌工程的议题，进行讨论。之后，省委委托李培福组织有关部门领导、专家和现场踏勘队，先后经过两次踏勘，提出可行性建设方案和可行性开发论证报告。

1968年12月，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命委员会作出开发景泰川，改变景泰、古浪两县干旱面貌的决定。后组织力量勘测设计，完成规划方案。经省革委会于1969年9月审查，同意“总体工程规划提水40秒立方米，发展灌溉面积100万亩，分期建设。”

第一期工程于1969年10月15日正式开工，1971年国庆前夕提水进入灌区，1972年开始发挥效益；1974年5月主体工程基本建成，6月9日按设计流量上水。实现了“两年上水、三年受益、五年建成”的目标。

1983年，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决定，兴建甘肃省景泰川电力提灌二

期工程，并于3月31日成立景电二期工程指挥部，经过筹备，于1984年7月5日正式开工。至1990年10月15日，建成泵站13座，送水南北分水闸，实现总干渠全线通水，进入古浪县海子滩灌溉。

甘肃省景泰川电力提灌工程，是一项高扬程、大流量电力提灌工程，被誉为“中华之最”，世界少有。

第一节 一期工程

一、工程指挥部

1968年12月，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审查同意景泰川电力提灌工程规划方案，并决定由副省长李培福任组长和省农办主任窦述、省农十一师副师长张兴汉、省水电局副局长曹布诚、武威地区革委会主任陈如意、景泰县革委会副主任贾梓才以及兰炼、兰石、白银公司、建工部七局分管农业的副厂长等人组成景电一期工程筹备领导小组。1969年10月，筹备领导小组撤销，成立景泰川电力提灌一期工程指挥部。指挥部设中共核心小组，由李培福、邱裕民、贺建山、胡同民、王高升、梁兆鹏组成，李培福任组长兼总指挥，邱裕民、贺建山、曹布诚、胡同民（军代表）任副总指挥。

指挥部机关设政工、办事、工务、后勤、计划、保卫、生活7个组。指挥部下设工程团，梁兆鹏任团长，雷凤桐任政委。团机关设政工、办事、施工、计划、后勤、水管6个组。工程团下设地勘、测量、设计施工、机械施工、机电安装、土木建筑等5个连和试验室，负责勘测、设计、建筑、施工、机电安装、土壤、水质化验等工作。

工程分为5个工区，景泰民工组成1个民兵团，下设7个民兵营（以公社为营），洪镒任团长，高仰昆任副团长。

建成机修厂、预应力钢筋砼制管厂、兰州物资转运站等。同时还建起医院、学校、农场。

1974年底，一期工程验收合格。1975年4月6日移交甘肃省景泰川灌区管理处，指挥部随之撤销。

二、工程建设概况

一期灌区，包括白墩子、草窝、寺儿滩、兴泉4个滩地，土地面积55万

多亩。

工程原设计规模：从五佛乡沿寺一泵站黄河水位1303.8米（枯水流量水位）开始提水，至西干四泵站（海拔1710米）止，分11级提水，总扬程447.9米，最大提水高度406.2米，灌区平均提水高度322.6米，流量10立方米/秒，灌地30万亩。

1970年，灌区土地分配是：省属厂矿、机关农场10.17万亩；军垦农场（后改为国营条山农场）9.19万亩；景泰县8.96万亩。

1974年5月，主体工程建成，有支渠以上泵站15座（包括集体兴办2座），其中总干渠5座，西干渠4座，西五支渠3座，总二支渠2座。建成支渠以上渠道177.02公里，其中总干渠从五佛公社的沿寺坪起至古长城附近西、北干渠分水闸止，长20.44公里；西干渠从西、北干渠分水闸起至猎虎山西四泵站止，长16.08公里；北干渠从西、北干渠分水闸起至十里岘山脚止，长20.18公里。从总干渠和干渠上分引出支渠14条，长120.32公里。在这些干、支渠上共建成渡槽25座，长3035.35米；斗渠300余条，长500多公里；引水隧洞6座，长1092米；暗渠8座，长1530.7米；各种交通桥梁56座；各种泄洪建筑物103座；大小分水闸221座；倒虹吸的建筑物31座。从总干一泵站到西干四泵站，输水管道的公称直径除总干六泵站向总四支送水的540管道直径为80厘米外，其余13.74公里管道均为140厘米，其中钢管5.04公里，预应力钢筋砼管8.7公里。支渠级以上渠道，均采取砼衬砌，渠系有效利用系数为0.69。

工程用电由兰州供电系统经白银变电所供给。由白银架设110千伏输电线路，长71.3公里，送电至总干三至四泵间的总枢纽降压变电站。建成35千伏降压变电站6座，经35千伏输电线路34.3公里，送电到总干一、二、五泵站和西干一、二泵站、总二支；经6千伏输电线路35.1公里分送各用电单位，形成全灌区供电网络。共安装主变压器13台，总容量14.18万千伏安。全灌区负荷当提水10.0秒立方米时，工程总运行容量54535千瓦，年用电量1.81亿度。灌区网络平均功率因数0.9左右。架设通信线路7条，全长144.42公里。修建灌区公路180多公里。

总干及西干10级泵站内选用安装4种Sh型水泵及配套电机84台（套），总装机容量为63740千瓦。设备备用率为33%，最大负荷年利用小时数为3820小时。

建成管理用房9100平方米，联接10级泵站的干线公路40公里。

总工程量计：共挖土石方571万立方米，浇筑12.5万立方米，砌石、砌砖10.5万立方米。共用钢材7310吨；木材2.07万立方米；水泥5.1万吨。总劳

动力580万工日（技工190万工日，普工390万工日）。国家投资6608万元（其中土建4448万元，设备安装2160万元）。平均每亩投资220元。扣除施工机械购置费与基地建设投资1052万元，工程总造价5556万元。此外，群众投劳折合977.25万元。

在工程建设中，始终坚持群众路线，贯彻执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方针。按照“自己设计、自己施工、自造设备、自筹资金”的要求，组织省内10多个单位的800多人会战，历时5个月，完成160万亩荒地水文、土壤普查和400平方公里的地形测量，提出了总体规划和分期实施方案。开工后，景泰人民群众采取社队记工分、工程给补贴的办法，自带口粮、工具，自己动手修地窝子住宿，积极参加建设，并充分发挥厂矿企事业单位和农建部队的积极性，同心协力建工程。工程所需沙石料、砖瓦、石灰等，采取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使用的办法，减少运输费用。吊装渡槽时，自制50吨灵机扒杆，把每节槽身长15米、自重50吨、过水12秒立方米的大型渡槽，吊装在排架上，高度大于10米的有27节，其中最高的排架达32米，在复杂地形条件下，成功地完成全工程渡槽吊装任务。在施工现场办起预应力钢筋混凝土预制管厂，自制直径1.4米的压力管1855根，安装铺设8.7公里，代替钢管，节约投资200多万元，钢材2000多吨，受到全国科学大会表彰。总干一、二、三泵站均采用扬程80米的32英吋水泵，配套电机2000千瓦。为降低水锤压力，减少水头损失，降低电耗，由甘肃工大、综合电机厂、兰州水泵厂互相配合，加强结构强度，试验取消逆止阀，同时解决了断电时渠水倒流等问题，减少压力升高20%，节约了钢材，降低了工程造价，每年减少耗电量140万度。总干一泵站压力管道直径1.4米，每条长800多米，为防止运行中突然断电，管水倒流对管道的真空破坏，经研究实验，采用自己设计的弹簧式真空破坏阀，以保护管道，并节约土石方开挖4万立方米。在负荷较重、电感负荷较集中的总干一、二、三泵站，装设16台单机容量为2000千瓦的同步电动机，使网络功率因数从0.76提高到0.94。对2000千瓦同步电动机励磁系统采用可控硅励磁装置，使厂房面积减少，运行水平提高。工程所需电机、水泵、变压器、开关柜、导线等主要机电设备，95%以上为省内加工制造。2000千瓦同步电机，扬程800多米、进口直径32吋、流量1.86秒立方米的水泵，7500千伏安变压器等都是本省首次制造。

为提高运行管理水平，西干一泵站进行了水泵站有线遥控装置试验，实现了在调度室远距离操作，完成了水泵站包括启动、停机、水位、温升等项目的远距离控制。

施工技术也不断改进。在陡坡地段采用钢管大段整体吊装，提高了工效，节

约了劳动力和材料；在缺少设备的情况下，用现有简易设备进行35千伏变电所交流耐压试验；采用灰口铸铁渗水冷工艺焊接水泵及管道裂缝；采取环氧树脂粘橡皮、做渡槽伸缩缝止水及在水泵叶轮上涂保护层等，对工程建设起了积极作用。

1974年，抛弃了北干渠末和五支渠部分盐碱、贫瘠耕地。景泰县在工程指挥部的物资支援下，又投资28万元建成西干五泵站，开发了九支渠。1974年10月15日开工，1975年3月20日竣工上水，安装主机4台（套）、750千伏安变压器1台，衬砌延长西干渠2.5公里，安装干渠压力管道660米，架设380伏输电线路2.5公里。开挖、衬砌九支渠15.7公里，斗渠28条，长39.2公里，修建渠系建筑物61座（内隧洞2个），渡槽6个，暗渠2个，斗口22个，节制闸10个，量水槽22个。发展灌溉面积20690亩，其中喷灌砂田5400亩，林地1615亩。

景电一期工程在实际运行过程中，经过逐步扩建、改建，设备更新、完善，至1985年底，支渠以上泵站由15座增加到16座，安装主机由84组增加到104组，装机总容量由6.374万千瓦增加到6.749万千瓦。最大提水高度448米，平均334米；提水扬程最大提高到472米，平均365米。工程总投资达7986万元，灌溉面积29.7万亩。1990年，灌溉面积30.06万亩，总提水量14566.5万立方米；亩毛用水量485立方米，渠系利用率0.689；总用电量19860万度，亩用电661度。

三、管理经营机构

甘肃省景泰川灌区管理处　1972年，甘肃省景泰川电力提灌一期工程指挥部设水管组，1973年8月改为水管处，成立中共水管处总支委员会，1974年改为党委。1975年4月，水管处和指挥部分设，为甘肃省景泰川灌区管理处，隶属甘肃省水电局，承接一期工程的管理工作。处机关设在一条山镇人民路中段北侧，占地14.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属事业单位，企业管理，自负盈亏。其主要任务是：负责甘肃省景泰川电力提灌一期工程的经营和灌溉、机电、工程的管理工作。有工人、干部681人，其中国家职工395人，计划内合同工286人。处机关设办公室、多种经营办公室、工会、团委、纪委及人事、工程、机电、灌溉、计划、财务、物资供应、保卫、宣传等科，下属总干一泵至六泵站，西干一泵至五泵站，总干、北干、西干3个水管所和检修队、土建维修队、灌溉试验站等17个单位。

灌区实行代表大会制，每3年召开一次，听取管理处工作报告；水费财务

收支报告；选举灌区管理委员会；研究灌区建设重大问题；修订《灌区管理章程》、《工程安全规定》、《用水制度》等。每个支渠相应成立支渠委员会，负责贯彻执行《水法》、水规和管委会决议；组织支渠范围的各项建设；讨论制定支渠配水原则和用水计划；协助监督水管所进行工作；总结灌区建设和农业丰产经验；组织调整灌区作物种植结构。

（一）工程管理

总干渠、西干渠、总二支渠上的一、二泵站及其以上所属的土建工程设施，厂区建筑、压力管道渠道及渠系建筑物等，由工程科、土建维修队（队属技术、涂料、管道、机械、木工、护林、后勤等7个班组），分别主管工程技术业务的决算，专业维护、施工安排，专人看守、巡护、维修等。

具体任务是：制定和执行工程安全保护措施；做好安全巡护和岁修，确保工程安全使用；建立健全对重要建筑物及险工险段的监护、观测；检查掌握工程安全状况；制定工程维修、加固、改建规划；处理重大工程隐患和工程老化问题；确保长期稳定发挥工程效益；做好工程防汛抢险。

管理人员及各专业班组，全面实行岗位责任制，明确落实“三定”（定职务、任务，定标准、目标，定责任），由主管科室定期组织检查考核。对安全巡护、工程岁修工作，实行责任经费包干制，达到确保当年安全上水，不发生责任事故和一般工程事故的管理目标，根据成绩优劣确定奖罚。对加固、改建项目的施工，实行以承包为中心的经济责任制。一般工程实行内部承包，在保质保量按期竣工的前提下，核准预算包干节余，按一定比例予以奖励；较大工程公开向社会招标，由中标单位全面承包。

（二）机电管理

机电由机电科、检修队（队设通讯、外线、继电保护、电机、变电等班）及13座泵站（各泵站有4个运行班；总干一至三泵另设1个检修班），分工负责，进行管理。

机电科管理机电设备、调度、用电、微机（科研项目）。具体管理办法是：对下属单位机电设备检修任务的安排布置、质量检查验收；机电设备陈旧的鉴定，更新改造；技术资料的积累管理；单机电耗，设备完好率；设备周期运行，安全生产等考核。

微机自动化管理，经过科研攻关，在总干四、五、六、西一泵已完成安装，投入运行。

检修队对通讯、外线、继电、电机、变电等电气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各泵站任务是机电的启、闭运行，机械设备的检修维护。总干一、二、三泵站，检

修班以主管生产为主，保证安全生产。

（三）灌溉管理

灌溉由灌溉科计划、安排、布置、检查、验收、考核，并设总干、北干、西干3个水管所分片包干。所机关设有工程技术、水量调度、通讯、水费会计、出纳、材料保管等股室。所下设管理班11个和40个渠段（点），每点配专职水管员2至5人，人均管理灌溉面积约3000亩，管理养护支渠约2公里。共有专职人员178名（内技术人员15人），管理6乡2镇、国营条山农场和厂矿农场等800多个单位，7万余农业人口，30万亩农田灌溉用水，180余公里支渠和900余座建筑物的维护。

灌溉　实行计划用水，优化调配。在总四、六泵、西一泵出水池后设有3个区间测水站，每条支渠、斗渠设巴歇尔或无喉道量水设施，自上而下分处、所、渠段和受益单位4级配水，以春小麦为代表全年配水4次，亩灌溉净定额290立方米，分墒水1次，苗水3次，依次为100、60、70、60立方米，按方配水，计量到斗渠，配水到组（户），收费到受益单位，并实行节约归己，超额不补的原则。每年用210天提水1.22亿方，四季灌溉，冬、夏灌110天左右，水量集中9000万立方以上，采取续轮结合，均衡受益。1981年10月实行水票制，达到及时交款，节约用水。

支渠维护　总二支渠一、二泵站以外的干渠、各支渠及其建筑物，由各水管所和支渠委员会共同负责管理。日常的检查、维修、清淤等由各受益单位分段负责。较大型的维修、改造和翻新衬砌等，由水管处下达施工任务，水管所负责实施。所需资金、劳力、材料和运输车辆均由受益单位分担。斗口以下工程一律由受益单位建设和管理。

灌溉科对渠系水利用率、计划用水、工程管理、劳动纪律等4个方面，按百分制评分标准进行考核，年终奖优罚劣，促进管理。

水费征收　1972年每立方征收水费4.2分，1974年后调为3分，每亩另收固定水费1元。1977年开始，每亩征收水费粮1.5市斤。为了鼓励农民扩大秋粮播种面积，合理轮作，1987年调整了夏秋水费标准：冬灌、春灌水每立方3分，夏灌3.5分，秋灌2分。为了工程更新改造，从1988年5月1日起每方水增加水费1分。1990年实行水费保值价格：夏灌每方4.9分，秋灌3.3分，冬灌、春灌4.4分，固定水费每亩1.1元。

景泰川灌区历年水费、水利粮征收表

年 度	水费（元）	水利粮（斤）
1973	2810951	
1974	3366000	
1975	3710211	
1976	3114417	
1977	3260034	383091
1978	3101580	380498
1979	3262642	209598
1980	3194829	207535
1981	3095039	210274
1982	3464463	239245
1983	3419212	214895
1984	3588783	217025
1985	3463697	213475
1986	3380400	103132
1987	3491400	218108
1988	4022900	222264
1989	4632400	220161
1990	4781300	218703
合 计	63160257	3258004

四、工程效益

景电一期工程的建成，使景泰川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大为改善，灌区农业经济迅速发展，带动景泰整个社会经济繁荣，调节了区域小气候，保持了生态环境的相对平衡，使这一地区的社会经济状况和自然面貌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效益十分显著。

（一）经济效益　据有关资料载，灌区上水前年平均粮食总产170万公斤，单产在50公斤以下。1971年上水，1972年播种粮食作物4.83万亩，总产750万公斤。1975年工程全部建成以后，农作物播种面积逐年上升。1990年粮食作物种植面积20万亩（包括各厂矿农场），平均亩产350公斤，总产7000万公斤。至此，全灌区累计生产粮食8.8亿公斤，油料4086万公斤。景泰县1962～1971年，年平均粮食总产2600多万公斤。1990年粮食总产达到6786万公斤。

工程上水后，植树造林逐年发展。1990年，全灌区有林木1400万株，营造护田林带1400公里，林木面积达3万亩，占灌溉面积的10%，提供的木材年产值约100多万元。建成经济林基地1处，果园11处，总面积达1.2万亩，年产果品100多万公斤。

工业得到相应发展。1990年，全灌区工业总产值达7268万元，相当于1974年的11倍。据统计，1976年灌区乡镇企业产值为96万元，1989年增加到4774万元。景泰水泥厂、羊毛衫厂、养鸡场、酒厂的一些产品畅销省内外，博得社会好评。第三产业也有了较快的发展。1990年，全县财政收入完成1057.6万元，相当于1974年的6.5倍。

工程上水以来，灌区累计净收入27742万元，是工程总投资的4倍多。

（二）社会效益　工程的建成，将一个“滴水贵如油，遍地是砂丘，黄风不断头，十种九不收”的荒难，变成了“条田平整，渠系配套，绿树成荫，道路畅通”和以机械为主要生产力的灌溉绿洲，解决了景泰19万人民长期吃粮靠国家，花钱靠救济的问题，安置贫困山区移民5.8万人。建立了占地6万多亩的国营条山农场和占地7万多亩的60多个厂矿企业、部队农场，解决了1万多名职工家属的安置问题。上水前国家年均调进粮食132.5万公斤，每年救济人畜饮水补贴、粮食倒挂共136.8万元；上水后每年上交国家粮食达800万公斤以上。199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313元。灌区农户存款1253万元，占全县农户存款的83%。灌区农民购置的大中型拖拉机由上水初期的93台增加到1990年的793台；小型拖拉机由上水初期的15台增加到1990年的7900台。80%以上的农户盖了新房，人均1间，有的达到两三间。电视机、收录机等较为普遍，仅1990年就购买电视机1453台、收录机1092台、缝纫机1520架、自行车3210辆、洗衣机662台。灌区农民每年为山区和困难地区提供余粮200万公斤。

文化教育事业也得到相应地发展。上水前与1990年比较是：小学由206所增加到255所，中学由5所增加到23所；在校学生由21000多人增加到37355人，学龄儿童入学率由84%提高到98%，中学在校学生由3300人增至13227人。灌区的开发，吸引了人才，中专以上科技人员由175人增至1400多人。

（三）生态效益 景电工程的建成，使大片荒漠变成了良田，有效地控制了土地沙化；灌区林网化建设，使灌区森林覆盖率达10%。由于林带的空气动力效应和水文效应，有效地保持了生态环境的相对平衡，使景泰川的农田小气候得到改善。据景泰气象站1957～1989年32年的观测资料分析，灌区上水后年平均气温提高0.4℃，降水量增加3.8毫米，平均风速由3.7米/秒，减小到2.4米/秒，8级以上大风日数由29天减少到14天，风暴日数由21.5天减少到14.3天。干热风对春小麦的影响基本解除。这种变化超出了大气候的变化范围。大面积灌溉使相对湿度由46%增至48%，加之风速的降低，蒸发量由灌溉前的3000毫米，减少到2000多毫米。

第二节 二期工程

一、领导机构

（一）工程指挥部

1983年3月31日，成立甘肃省景泰川电力提灌二期工程指挥部，属地级单位，编制50人。

指挥部由马兆麟、郑俊明、陈可言、苏润、谈嘉言5人组成，马兆麟任总指挥，郑俊明任副总指挥，陈可言任副总指挥兼总工程师。此后的主要人事更迭依次有：陈可言任总指挥总工程师；姜作孝任副总指挥；张泽惠兼任副总指挥；冯婉玲任副总指挥。

（二）中共甘肃省景泰川电力提灌二期工程指挥部委员会

1984年12月28日，中共甘肃省委通知：成立中共甘肃省景泰川电力提灌二期工程指挥部委员会。金克仁任书记；陈可言、马兆麟任副书记；姜作孝、谈嘉言、王志勇为党委委员。此后的人事更迭依次有：张泽惠任党委委员；荣在书任党委委员；马兆麟任党委书记；雷俊、苏润任党委委员；冯婉玲任党委委员。

（三）景电二期工程景泰指挥部

中共景泰县委、县人民政府于1983年11月1日决定成立景电二期工程景泰指挥部，1989年2月17日，更名为景泰川电力提灌工程景泰指挥部。谈嘉言任指挥，孟辉任副指挥。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工务科、规划科、财供科、政工科、测量队。1985年

5月25日增设质安科，撤销测量队。

1986年3月17日成立中共景泰指挥部委员会，胡永亮任书记，谈嘉言任副书记；1989年5月彭维友任书记，蒋崇廉、李兴祯任副书记。

二、工程简介

景泰川电力提灌二期工程是改变古浪、景泰两县干旱面貌、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发展农业生产和多种经营、解决群众温饱和人畜饮水的翻身工程。

工程从景泰县境内的五佛乡沿寺提水，途经五佛、草窝、红水3乡，灌溉白墩子、边外、漫水、方家井4滩和古浪县的直滩、海子滩，东西长60公里，南北最宽25公里，提灌面积49.22万亩，其中景泰县19.54万亩。灌区北靠腾格里沙漠，东临黄河，南为长岭山。分布高程在海拔1590至1906米之间。年平均降雨量184.7毫米，蒸发量3040毫米。年日照2714小时，无霜期190天。平均气温8.2℃，最低气温－27.3℃，最高气温36.6℃。年平均风速3.5米/秒，最大风速21米/秒，最大冻土深99厘米。

灌区内土地集中连片，地势平坦，土层深厚，土质疏松，属荒漠灰钙土。光热条件充沛，适宜小麦、玉米、胡麻、糜、谷、甜菜、瓜、果等多种农作物的生长。

工程从黄河水位1310.08米一泵站提水，规划提灌及扩大和改善井灌面积共52万亩，设计提水流量18立方米/秒，加大流量21立方米/秒，最大提水高度602米，平均扬程522米；渠系有效利用率0.64，年提水量5.57亿立方米，年耗电量5.08亿度。设计总干渠长100.57公里；干渠2条，长14.8公里；支渠38条，长326公里。分19级提水，建设泵站30座，其中总干泵站13座。总装机204台，装机容量17.5万千瓦。建330千伏变电所1座，110千伏变电所12座；架设110千伏高压输电线路5条，长203公里。修建闸、桥、涵洞、渡槽等建筑物近300座。主要工程量有：土石方1516万立方米，砼66.6万立方米，制作安装压力钢管4850吨，预应力钢筋砼管3619节。工程需用劳动力2171万工日。工程总投资为2.48亿元。

三、工程进展情况

景电二期工程从1984年7月5日开工，到1987年10月，总干一至七泵站一条管道上水，冬灌景泰的边外滩、白墩子滩；1988年11月，总干十泵站上水，景泰漫水滩得到灌溉，并通过总4支渠，送水到古浪县的鸡爪子滩；1990年10月15日，总干渠最后3级泵站上水，送水到南北分水闸，实现总干渠全线通水，

灌溉到古浪县的海子滩。

随着总干13座泵站土建基本建成，渠道建筑物也已基本建成；干支渠泵站建成8座。安装钢筋砼管1897节，钢管3513吨，机电设备91台，分别占设计总数的52%、72%和46.7%。总干渠道78.3公里，已全部开通衬砌；干支渠341公里，已完成184公里；建成隧洞、渡槽、暗渠等各类建筑物1300多座，占设计总数的50%。全灌区通讯线路已开通。平田整地23.1万亩；配套22.5万亩。挖、填土石方1361.8万立方米，浇筑砼42.23万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1418.5万个，分别占设计总量的90%、64%和65.3%。

景泰县所属二期灌区建设，于1985年5月22日开工。按照工程总体设计，修建了边外滩3座小泵站；安装预应力钢筋砼管346节，长1780米；开挖、衬砌支渠7条，分支渠7条，长97.33公里，斗渠187条，长239公里；修建支斗渠各类建筑物1635座。平整土地11.8万多亩，其中条田9.59万亩，田间配套11.66万多亩。

修建各种道路285公里，其中主干公路1条33公里；支渠道路14条，97公里；省界道路1条9公里；机耕道路133条，146公里。平整林带394条，4年植树造林240万株。

1987年以来，从山区搬迁移民4.2万多人，定居3.15万人，修建房屋23120间。25个新居民点已成雏型。新组建3个乡、24个村委，基层组织均已建立，并有15个村与原乡村脱钩。修建学校16所，商店2处，医院、农机服务部、营业所、农技指导站、变电所、粮管所、供销社各1处，10个村通了电。灌区先后办起石膏矿、石膏粉加工厂、煤矿、砖厂、石灰石等11个厂矿企业。

针对二期灌区地处腾格里沙漠边缘，风沙危害严重的特点，景泰县采取种粮先防沙，防沙先植树等综合治理措施。一是县上投资在一些主要风口地段铺压麦草围栏1000多亩；二是发动群众设草围，群防群治；三是在沙障地带种植莎莎等防沙植物；四是栽植防风林带，在风口地带植防风林108亩，植树2.3万株。1990年平整防风固沙林带7条，面积1270亩。

1990年播种粮油作物6.48万亩，产粮991.5万公斤，经济作物49万公斤。大部分群众基本上是当年搬迁，当年受益，当年解决温饱，有些户开始脱贫致富。条件较好的芦阳镇东风村，1990年总产达52万公斤，亩产418.5公斤，人均粮食1000公斤。

世界粮食计划署（WFP）中国3355项目，自1990年5月1日开始实施，计划援助景泰县项目区粮食18059.09吨，完成平田整地13.42万亩，修建斗渠276223.5米，修建农渠3457829.74米，修建各类建筑物21485座，修建田间道

路353168.6米，家庭水窖8371个，生产砼预件80300立方米，项目区林业建设17965.5亩，分5年实施。1990年接受援粮4300吨，已发放3263吨。按照实施计划，次年完成平田整地1.6102万亩，修建斗渠34条，47.393公里，修建农渠358.452公里，修筑斗渠各类建筑物1176座，修筑机耕道路16条，27.615公里，修建家庭水窖151个，生产砼预制件4000立方米，完成劳动工日12万个。

四、工程管理

1986年4月，成立甘肃省景泰川电力提灌二期工程灌区管理处筹备处，隶属甘肃省水利厅。处长缪延明；副处长芮执经、杨天军、郭志杰、李世忠。

处机关设办公室、工程科、机电科、灌溉科、财供科、人事科、宣传科、保卫科、综合经营科和团委、工会等11个科室。下属总干一至十三泵站，南干一至二泵站，边支一至三泵站，直滩一至四泵站及兰化小泵站共23个泵站；漫水滩、海子滩、直滩、四个山、裴家营5个水管所；还有机电维修队、土建维修队、通讯总站3个单位。总计有职工629人，其中固定工158人，合同工283人，临时工188人。

第六章 林 业

景泰林业资源极为贫乏。1949年，全县有天然林（乔木）和人工林（包括成片林和零星植树）3.1万亩，占全县总面积0.038%。

天然林分布于长岭山和老虎山。乔木林为青海云杉（间祁连圆柏），呈团块状分布在两山分水岭北侧的阴坡与半阴坡，面积2.39万亩。灌木林以高山柳为主，分布在老虎山山脊北侧，面积约1.6万亩。

景泰人民向来有植树造林的良好习惯，凡有水之处群众都能自发植树。但在解放前由于自然条件和封建生产关系的限制，1949年全县有人工成片林1511亩。1970年人工林达到1.04万亩，1977年上升到1.99万亩，1985年增至2.98万亩，1990年底全县有成片人工林10.374万亩。

人工造林，原为谁种谁有。农业合作化后，除每户留3至5株自留树外，其余全部折价入社，归集体所有。1961年6月26日，中共中央颁布《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政策规定（试行草案）》后，仍定为谁种谁有。

1964年，根据武威专区林业会议精神，确定了造林、育苗重点队，国家对群众植树造林提供经济援助。1966年，以重点队为主办起社队林场14个，1979年达到47个。1981年以后，个人造林发展很快，一部分林场停办。1990年底，全县实有乡、村林场5个，其中乡办1个。

1972年，景电灌区开始林网化建设，林带沿渠、路布设，构成林网。至1977年，县属耕作区内建成林带总长度达225公里。1979年以后，贯彻“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方针，林业生产有了较快的发展。到1980年，全灌区配置林带、林网的农田面积达16万亩，占灌区总面积的60%，共绿化渠、路、沙河779公里，林带实际占地面积8870亩。

1981年3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是年，县林业局完成全县林业区划，将全县划分为4个分区8个亚区，分别确定发展方向和主要营林措施。4个分区是：寿鹿山、长岭山水源涵养——青海云杉自然保护区；浅山干旱、半干旱水土保持区；景泰川、中泉电力提灌农田防护林网区；黄河沿岸经济林区。

1982年6月，贯彻林业部召开的全国林业“三定”会议精神，“稳定山权、

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林业生产迅速出现了个人、集体、国家一齐上的局面，个人造林成为乡村造林的主体。

1990年，全县天然林和国营、集体、个人造林面积达到17.9万多亩（包括经济林和零星植树占地），森林覆盖率达到2.2%。

第一节 天然森林

一、林区变迁

约在2000年以前，境内气候湿润，林茂草丰，尤以寿鹿山、长岭山和米家山天然森林为著。之后，由于气候变化和历史战争焚烧，官豪掠夺，乱砍滥伐，使森林屡遭重大破坏。《创修红水县志》载：民国6年（1917）凉州镇守使马廷祥参谋王某经营管护老虎山、长岭山森林时，日用民工170多人上山砍伐。民国25年（1936）马廷祥驻防河西，森林又遭破坏，是为近期有史所载之两次破坏森林的重大事件。

寿鹿山林区 位于县城一条山镇西南老虎山（古为大松山东支），西起寺滩乡新墩湾村东，东至猪嘴岘岜西。早期森林茂密，水源充沛，风景宜人。《创修红水县志》载：寿鹿山“崇岗隐天，邓林蔽日”。至1949年仅存乔木林1.6万多亩。

1968年前，在永泰城南涝池旁还生长着青海云杉5株；疃庄村内路旁生长青海云杉7株，疃庄村上涝池入水口处生长青海云杉3株，最大胸径（地面以上1.3米高处的树干胸径）40厘米左右，后被砍伐。由此可见，在早期青海云杉一直延伸到永泰堡，后由于人为破坏及自然气候的变迁，使森林退至永泰堡南10里处。寿鹿山分水岭北侧，现有青海云杉，呈团块状分布于海拔2150至3160米之间的阴坡与半阴坡，祁连圆柏插花其间，呈散生和片状。海拔3000米以上的山脊部分有以高山柳为主的灌木丛。

长岭山林区 位于县城西北，距县城52公里，东起松山沟，西至古浪交界的大道山。1949年有森林面积0.7万多亩，系青海云杉纯林，呈团块状分布于分水岭北侧海拔2540～2940米之间的阴坡与半阴坡。头道沟以北的杨家湾湾口生长青海云杉5株，松树湾湾生长青海云杉7株，为长岭山林区之北限，也是景泰县天然林区之北限。

长岭山森林，在早期生长到红水堡南门外，其后沟存留的1株青海云杉于

1926年被砍伐。1950年发现在分水岭南侧的新路湾、扁柏沟一带，仍有火烧后的林木残根。由此表明，南北两侧早为森林所覆盖。

前山头道沟、二道沟以及松树湾湾（林区北缘）的森林，已呈疏林，且多为胸径20厘米左右的林木，幼树很少。

米家山森林 米家山位于县城东南，海拔2304米。相传约在两个世纪以前，是一片茂密的林海，为针阔混交林。针叶树为油松（群众称其为栋梁之材），后遭林火焚毁。据传，芦阳西城门楼即为此山木材所建。20世纪60年代，在炭沟湾东岔的灌木丛中生长幼树两株，高约1米，经鉴定为杜松。

米家山灌木丛主要分布在分水岭北侧的炭沟湾。60年代调查，其东岔、中湾与西岔三个衔接地段有片状分布的灌木丛2100亩，主要是锦鸡儿、枸子、丁香、红虱等。1964年划为封山育林区。

二、森林资源

自50年代以来，省、县对寿鹿山、长岭山两林区资源进行了3次调查。1954年省林野调查队以经纬仪导线、罗盘仪工作线，采用交会法和目估构绘法相结合，测算出两林区森林（乔林）面积为30600亩，以标准地法测算出总蓄积量为41.44万立方米。1974年至1975年资源调查中，县林业站采用以数理统计为基础的抽样调查方法，测算出两林区森林面积为20366亩，总蓄积量22.83万立方米。1976年至1977年的规划调查中，寿鹿山林场以实测为主，辅以对坡构绘的方法，测算出森林面积为23917亩，以样地法测算出总蓄积量为27.38万立方米。除此，两林区还生长着以爬柏和金腊梅、银腊梅为主，间以锦鸡儿、野蔷薇等灌木。在长岭山后山的二道沟口，有1株皂荚生于云杉林中；寿鹿山山脊部的灌木丛计有16100亩。两林区蕴藏着丰富的草本植物资源和栖息着一定数量的有益鸟类，还有珍贵的香獐。

第二节 林业建设

一、育 苗

景泰地区较早植杨、柳等树，是在原有大树上选取生长端正的树枝（直径5厘米左右）做树苗（习惯称为“树栽”），去枝梢、浸泡后直接栽植；花果树多系丢弃的籽核自然出土的幼苗或树根上蘖生的幼苗，移栽嫁接。

民国36年(1947年)，甘肃省在五佛河滩地上建立了西北防沙林场。次年，林场在芦阳东门外大园子育苗10余亩，树种主要是沙枣、洋槐、白榆。1949年秋，林场在五佛新垦圃地上培育上述树苗。

1952年，西北防沙林场改为五佛苗圃，成为县育苗基地。1956～1957年，在双龙寺育苗20亩，培育沙枣、白榆、洋槐、紫穗槐，并以插条法培育小叶杨、箭杆杨等。1958年，五佛苗圃地发展到300亩左右，开始用播种育苗新技术培育小叶杨。1961年育苗100亩。

1963年，部分社队自发育苗，以箭杆杨、旱柳为主，兼育红枣、花椒、梨、苹果、桃、杏等花果树苗。1964年，全县确定高家墩、三好一队、正路一队、兴水一队、龙湾四队和芦草井子生产队为育苗重点队。1966年，白墩子林场培育沙枣、红柳、花棒、柠条、毛条等树苗10亩。

70年代初，县农林主管部门从黄羊河林场、康县以及新疆、河南等地陆续引进新疆杨、大冠杨、二白杨、加拿大杨、南林、中林等良种80种，插条培育多种杨树。1974年，出圃苗木140万株。

1976年，寿鹿山林场在海拔2500米以上的杨家磨建苗圃4亩；第三年迁至丰乐村西沟，建苗圃10亩，主要培育青海云杉、油松、落叶松等针叶树苗。

1980年，国营五佛苗圃、漫水滩防沙林场(原白墩子林场)、寿鹿山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原寿鹿山林场)、县林业站和有条件的生产队普遍育苗。当年全县共育苗1026亩，其中集体育苗519亩。

80年代初，个人育苗开始取代集体育苗。1982～1984年，县林业局实行合同育苗(国家对个人和集体育苗每亩补助30元，苗木包销)，育苗事业迅速发展。1984年，全县育苗面积1421亩，其中个人育苗744亩，占全县育苗面积的53.3%。1985年出圃苗木295.7万株，不仅满足了全县造林需要，还有部分出售外地。以后，无偿补助改为无息贷款，废除了合同制，推行计划育苗，改包销为帮助销售，育苗面积逐年下降。1986年，实有育苗面积700亩，其中当年新育200亩。1990年，全县育苗实有面积439亩，其中集体育苗35亩，个人育苗65亩。全县培育的苗木种类计有箭杆杨、新疆杨、大冠杨、二白杨、南林、加拿大杨、旱柳、白榆、臭椿、侧柏、油松、国槐、刺槐、白蜡、龙柳、沙枣、文冠果、桃、梨、杏、苹果、红枣、玫瑰、合欢以及红柳、花棒、柠条、毛条、梭梭等沙生植物。

育苗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项目 数量 / 年度	育苗总面积	其中		
		国营	集体	个人
1971	440	213	227	
1972	664	354	310	
1973	492	179	313	
1974	1043			
1975	1810	495	1315	
1976	1166			
1977	1378	491	887	
1978	938	393	545	
1979	881	344	537	
1980	1026	435	591	
1981	1000			
1982	584	568		16
1983	850	558		292
1984	1421	677		744
1985	1321.8	617.3		704.5
1986	813.7	326.5	100	387.2
1987	618.53	321	57.93	239.6
1988	601.58	323.68	135	142.9
1989	281.2	242.9	18	20.3
1990	439	339	35	65

二、植树造林

凡有水源的地方，群众向来都自发地在房前屋后、田头地角、渠边、路旁栽种树木，绿化庄园，解决自用木材，有条件的地区还营造经济林木。1949 年，

全县有人工林7083亩，其中成片的1511亩，经济林1548亩，其余均为“四旁”植树。

50年代初期，各地普遍开展群众性植树造林活动，大搞“四旁”植树；土改后，有条件的地方，乡政府划给荒地、荒沟，由互助组或联户营造“合作林”，并发给合作造林证。农业合作化后，树木栽植、更新均归集体。后期，发生了林权的乱平调，一度挫伤了群众的造林积极性。1961年，仍确认前定林权，谁种谁有，林业发展较快。景电一期工程建成后，中共景泰县委、县人民政府抓住有地有水的有利条件，发动群众，大搞植树造林，国营、集体、个人一齐上，并开展了义务植树活动。1974年，“四旁”植树170万株，1976年达280万株，为历史植树最多年份。1975年，“四旁”植树达120万株。80年代初，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群众个人植树发展很快，1982年为108.2万株。1990年底，全县私人植树达到177.4万多株，占地8065.5亩。

集体成片林的营造，始于50年代中期，为合作造林，归社所有。1964年，根据武威专区第三次林业会议精神，在全县确定14个造林、育苗重点队，并对成绩较好的9个队进行了补助。1966年部分苗圃转为队办林场，至1980年社队林场发展到43个。至80年代末，累计造林14063亩，年均703亩。但因水源不足，成活率不高，山旱地区成林甚少。景电一期工程上水后，人工造林迅猛发展，至1985年，人工造林38379亩，实际保存15885亩。1990年底，人工成片林达到10.37万亩，其中集体人工成片林5.377万亩，占全县人工成片林的50.9%。

1990年底人工成片林统计表

单位 / 数量	喜泉乡	中泉乡	红水乡	寺滩乡	五佛乡	草窝滩乡	大安乡	五路乡	八道泉乡	漫水滩乡	一条山镇	芦阳镇	国营	合计
亩	3819	1941	1260	3147	8916	6825	81	981	3063	324	19845	3563	49971	103737
占全县%	3.7	1.8	1.2	3.0	8.6	6.6	0.01	0.1	3.0	0.3	19.1	3.4	49.1	

三、白墩子防沙林

景泰县林业工作站于1964年2月7日向地、县领导机关提出，在东起白墩子、西至四个山、北起甘蒙边界、南至白墩往红水大路，总面积37.5万亩的范

围内建设防风防沙林网。次年下半年，建立白墩子林业分站，即在上沙窝塌马庄子开垦圃地20亩，开挖水井3眼，安装解放式水车提水育苗。1966年初，县上提出，在白墩子至芦草井子间布设主林带9条，副林带5条，以国营为主，社队为辅，井灌造林。当年春秋二季，在以白墩子为始的5条林带上同时开展造林，有红水公社的7个大队32个生产队参加，共造林236亩，植树6.24万株，栽植主林带总长4650米。由于缺乏经费，干旱少雨，林权不清，加之管理不善，树木成活率不高，1970年底，幼树保存面积为270亩，次年8月5日，县革委会批示将上述幼林管理权交红水公社。

1971年起重新搞国营造林。是年春，白墩林业分站在上沙窝造林35亩，并改建白石头梁二号机井，当年竣工；秋季灌溉林地100亩。1972年春，修引水渠100米，造林50亩，因提水赶不上需要，幼林全部枯死，二号机井封闭。

1973年，甘肃省确定省北防护林带景泰段沿甘蒙边界营造。白墩子林业分站迁至临近甘蒙界的省建工局农场，工作重点为营造省北防护林。1974年改名为白墩子机械化林场，先后整修、新建机井7眼，以柴油机为动力提灌，1977年改为电力提灌。造林树种有小叶杨、二白杨、旱柳、杞柳、花棒、梭梭、毛条、柠条、柽柳等。采用带状整地与全面整地相结合，实施带（沟）状灌水和全面灌水。1974年至1983年累计造林3355亩。由于缺水少雨，水费拮据，造成幼林灌溉不及时和灌入水量不足，成活率不高，1985年保存1238亩，保存率为36.9%。

1984年，白墩子机械化林场改为植被管护站，工作重点转为植被管护、封山育林和封沙育草。至1990年底，栽植沙生灌木林5万亩，经济林96亩。

四、景电灌区林网化

景电灌区林网化建设，于1972年开始。根据景电一期工程规划，灌区林带沿渠、路布设。凡支、斗、农渠旁依次植树8行，4行，2行，渠渠林带相交，渠路林带相交，构成林网；造林株行距均为1米，即每亩植树666株。1979年底至1980年初，经对全灌区林网化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初步配置林带、林网的农田面积16万亩，占灌区总面积的60%，共绿化渠、路、沙河77.9万米，造林面积10179亩。

根据景泰气象站观测，近年灌区小气候朝着有利于生产的方向转化，大风日数逐年减少，风速逐年降低，蒸发量逐年递减。

1982年，全灌区共有树木1060万株，并自1978年以来，为群众建房提供椽材100万根以上，价值400余万元。建成经济林基地1处，果园11处，面积

3360 亩。

1990 年底，景电一期灌区共有林木 1400 多万株，营造护田林带 1400 公里，林木面积 3 万亩，占灌区面积的 10%。

景电二期灌区自平整土地开始就着手林网建设，到 1990 年底，已平整林带 394 条，林地 9691 亩，果园地 12479 亩，植树 240 万株，成活率在 80%以上。其中在风口地带植树 108 亩，2.3 万多株。

五、“三北”防护林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1978 年决定在东北、华北、西北北部沿沙漠边缘地带营造一整条防护林体系工程，包括 13 个省、市的 551 个县，景泰县是其中之一。县林业局根据中央规划于 1979 年制定了“三北”防护林体系景泰县一期工程规划，指标为 8 年造林 18855 亩，并纳入景泰县林业规划之中。至 1985 年全县累计造林 38379 亩，保存率为 41.4%，其中国营造林 5798 亩，保存率为 80.6%；封山育林 4 万亩，封沙育草 5 万亩；四旁植树 1157.84 万株，累计育苗 7899 亩。国家投资 190 万元。

1984 年，按照“三北”局部署，根据因害布林、保护铁路、带片结合、美化路容，尽可能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进行了骨干工程范围内的“三北”二期规划，规划指标为 59870 亩。1989 年，林业部将景泰列为全国五个生态经济型防护林体系建设示范区之一，原规划又作了相应调整。1989～1990 年，造林 1.83 万亩。其中农田防护林 0.94 万亩，经济林 0.43 万亩，四旁植树 122.3 万株。

六、经 济 林

景泰县经济林的栽培已有 200 多年的历史，以黄河沿岸为优势。经济林树种有 7 科 11 属 15 个种，41 个品种。

1949 年，全县有成片经济林 1548 亩，其中梨类 476.7 亩，红枣 1071.2 亩，主要分布在五佛乡的车木峡、兴水、泰和、西源、金坪、老湾，芦阳乡的响水、索桥和中泉乡的龙湾等地。70 年代初，经济林栽培扩大到电力提灌区；枣树和花椒还在马莲水等山区落户。

1990 年，全县经济林面积达 1.79 万亩。此外还有零星苹果、梨、枣树 0.69 万株，杏、桃等树 4.8 万株。全县年产干鲜果品 901.92 吨。

经济林主要品种及分布、发展情况如次：

红枣 枣树栽培始种于明、清，种在五佛寺，后至索桥、老龙湾等地。1973 年以后逐渐向西发展，跨景电灌区直至小马莲水、古墩子、红墩子等地，多种

"四旁"，少成片林。1990年底，全县有枣园1345.9亩，年产鲜枣95.4吨。农谚说："枣树不害羞，当年红枝头"，形容结果快。10年生株产约10公斤，20年生可达百公斤。鲜枣可腌制酒枣，晒干、袋藏、箱储均可，食用、药用皆佳。

枣苗 即根蘖苗，群众叫枣拐子，春秋季移植。1981年调查，全县年产枣苗10万株左右，因未组织培育，每年最多挖取2万株左右投入造林。

苹果 70年代引进，先后在五佛、芦阳、兴泉、龙湾等地栽植。1966年，五佛苗圃自育砧木，嫁接成功，70年代逐步发展到电力提灌区。80年代在海拔2380米的正路、寺滩等地进行试植，产品个头小，质量差。苹果品种由开始的国光、红玉、倭锦、青香蕉、红元帅、黄元帅、印度等逐步扩展到金星、红星、新红星、红冠、金冠、红富士、金矮生等名优品种。1990年，全县有苹果园14921.2亩，年产苹果641吨。

梨 明末清初栽培在黄河沿岸。1949年有梨园476.7亩，主要有冬果梨、香水梨（软儿梨）、水梨、长把梨、酥木梨、吊蛋、牛奶头等。以后逐渐发展到泉水区。1965年，增加到838亩。70年代以后，陆续发展到电灌区。新引进品种有巴梨、鸭梨、慈梨、身不知、康得梨、苹果梨等。1990年全县有梨园1252亩，年产梨181吨。

冬果梨、香水梨、水梨、吊蛋等，果肉较粗，耐储藏，一般可放到次年的二三月份。香水梨和吊蛋，放到深冬逐渐由黄色变成褐色，质由硬变软，日益糖化，香甜可口。

花椒 老龙湾在1925年前后就有栽培，是景泰县最早的花椒产地。1949年，"四旁"有花椒树126株；1965年底，有成片花椒树25亩，"四旁"花椒树1373株。60年代，从黄河沿岸发展到中部井泉灌区以及部分浅山区。

花椒不耐寒（零下25℃即受冻害），不耐水湿，发展受到限制。1990年产花椒0.7吨。

七、林木树种

全县造林树种以杨树为主，其次是白榆、沙枣等。天然林和人工林树种计有20科31属约50多种。

青海云杉、油松、落叶松、侧柏、爬柏、祁连圆柏、箭杆杨、小叶杨、新疆杨、二白杨、大冠杨、加拿大杨、胡杨、青杨、银白杨、毛白杨、河北杨、北京杨、旱柳、龙柳、山柳、杞柳、白榆、桑、白蜡、复叶槭、花椒、臭椿、国槐、紫穗槐、花棒、洋槐、柠条、毛条、沙冬青、山杏、金腊梅、银腊梅、柽柳、沙枣、杜鹃、枸杞、胡桃（核桃）、红枣、酸枣、梭梭、秋子、沙果、苹果、

秋子梨、白梨、杜梨、普通桃、杏、葡萄。

随着育苗事业的发展，造林树种经历了两次大的改变，即50年代至70年代，以沙枣为主变为以小叶杨为主和多种速生杨树为主；70年代末，开始重视混交林，1984年和1985年，共有20多个树种投入造林。

植 树 造 林 统 计 表

年 度	造林面积（亩）	四旁植树（万株）	年 度	造林面积（亩）	四旁植树（万株）
1950	100		1971	2649	57.33
1951	115		1972	2900	27.00
1952	128		1973	1100	86.00
1953	88		1974	3086	170.00
1954	25		1975	3334	258.00
1955	36		1976	6499	280.00
1957	30		1977	1278	213.00
1958	160		1978	1301	180.00
1959	1112		1979	2378	154.00
1960	1535	5.44	1980	1776	168.33
1961	530	16.92	1981	2100	212.60
1962		19.53	1982	3558	108.20
1963	63	18.99	1983	5167	60.47
1964	588	25.00	1984	10973	37.41
1965	2138	33.00	1985	12008	40.00
1966	1400	26.30	1986	18500	105.76
1967	2300	29.82	1987	17500	174.04
1968	1500	38.70	1988	13498	76.36
1969	2200	46.90	1989	7591	75.21
1970	2688	46.00	1990	10692	47.11

说明：1959年以前的造林面积，是以四旁植树折合计算的。

第三节 森林管护

一、管护机构

老虎山森林原由寿鹿山祖师庙会管理，长岭山森林由地方（红水乡、保）及城隍庙会管理。民国6年（1917）全部划为学林，由学校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两山森林收归国有，由县管理。1952年，县人民政府建设科派林业专职干部管护，1954年移交景泰县林业站管理，同时与古浪县建立了由15人组成的两县联防（护林防火）委员会。1958年，在红水昌林村建立景泰县红水林场（后改永泰林场）管辖两山森林。

1964年，景泰县永泰林场（后改为寿鹿山林场）在红水公社昌林村建立起第一个护林站，以后又在寺滩公社的大庄、宽沟、单墩、绿化、官草、丰乐等地建起6个护林站，开展护林和各项经营活动。同年5月，成立了米家山封山育林点，设专人管护。

1980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以甘政发（1980）232号文转发了甘肃省林业局《加强保护和发展祁连山水源林的报告》，将寿鹿山林区和长岭山林区划为自然保护区。报告指出："经营方针以管护为主，积极造林，封山育林，因地制宜地进行抚育，不断扩大森林资源，提高水源涵养能力"，"昌林（长岭）山、寿鹿（老虎）山的云杉、油松林非常珍贵，应划为自然保护区，作为沙漠地带的森林分布和演替规律和科学观察场所"。寿鹿山林场遂按照自然保护区要求，对两山森林加强管理，并于1984年改场名为景泰县寿鹿山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1981年，设立景泰川林业派出所，管护林木，查处森林案件。

1982年，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推行护林站（个人）承包责任制，划定保护范围，确定奖罚标准，年终组织检查，按照合同兑现。从此，偷砍林木案件逐年下降。

1984年3月21日，成立了景泰县林木病虫防治检疫站，检查防治林木病虫害。

二、封山育林

1958年林场成立后，采取全面封山、普遍育林的办法，保护天然林，同时，进行人工造林试验。1959年在长岭后山头道沟首次用云杉野生苗（森林内天然

长成的苗木）造林，成活率84.3%；同时寿鹿山林区的萧沟生产队也用云杉野生苗在林区荒山造林，成活率80%以上。1982年调查，两处幼林皆达迂闭（树冠相接，遮荫地面）。

1960年以后，年年在林缘和林区荒山造林。1960年至1961年，寿鹿山林区直播云杉数千亩，皆因气候干旱和无设计施工而失败。1979年以后，从张掖、天祝等地购来云杉实生苗造林，加快了造林进度。1981年以来，陆续在丰乐、宽沟两林区架设刺丝围栏1100米，并在紧靠围栏外侧开挖深、宽各1米的护林沟。

1984年至1985年，实施乔灌结合，在丰乐东沟直播毛条420亩。至1990年底封山育林面积达4.8万亩。

三、病虫害防治

（一）林木病、虫种类

据武威地区林业局普查队1981年普查，县境内有林木害虫37科，约67种；树病有13种。

害虫：

蝗科 蒙古疣蝗；

蟋蟀科 油葫芦；

蝼蛄科 非洲蝼蛄、华北蝼蛄；

叶蝉科 大青叶蝉（大绿浮土子）、榆叶蝉；

木虱科 沙枣木虱、枸杞木虱；

蚜科 杨树毛蚜（蜜虫）、杨瘿绵蚜、柳瘤大蚜、桃瘤大蚜、刺槐蚜（蜜虫）；

蜡蚧科 杏球蚧（杏球坚蚧壳虫）；

盾蚧科 杨圆蚧、桑盾蚧（桃蚧壳虫）、桑介壳虫；

盲蝽科 云杉盲蝽；

长蝽科 毛条长蝽；

蝽 科 沙枣蝽；

叩头虫科 细胸叩头虫（叩头虫）、褐纹叩头虫；

芫菁科 绿芫菁、眼斑芫菁；

鳃角金龟科 褐绒金龟甲、朝鲜黄色金龟子；

独角仙科 阔胸金龟；

天牛科 家茸天牛；

跳甲科 杨跳甲；

象甲科 西伯利亚象甲（杨柳青象甲）、甜菜毛足象（甜菜灰色小象甲）；
小蠹科 云杉大小蠹；
透翅蛾科 白杨透翅蛾；
巢蛾科 苹果巢蛾（网网虫）
潜蛾科 白杨潜叶蛾；
叶潜蛾科 杨银潜叶蛾；
木蠹蛾科 芳香木蠹蛾（杨白蠹蛾）、柳乌蠹蛾；
小卷蛾科 松叶小卷蛾、云杉球果小卷蛾、杨柳小卷蛾、松梢小卷蛾；
卷蛾科 异色卷蛾、云杉黄卷蛾、冷杉银卷蛾；
斑螟科 云杉梢斑螟、梨云翅斑螟（梨大食心虫）；
野螟科 草地螟；
枯叶蛾科 天幕毛虫（顶针虫、春粘虫）；
天蛾科 沙枣白盾天蛾（沙枣天蛾）、蓝目天蛾（柳天蛾、柳大肉虫）、榆绿天蛾（云杉天蛾）、桃六点天蛾（桃天蛾）；
舟蛾科 杨二尾舟蛾；
夜蛾科 柳裳夜蛾、环斑蚀夜蛾、光裳天蛾、小地老虎、金纹地老虎；
毒蛾科 杨毒蛾、柳毒蛾；
蚜蝶科 榆蚜蝶、柳闪紫蚜蝶；
粉蝶科 山楂绢粉蝶（山楂粉蝶、树粉蝶）、橙黄粉蝶；
细蛾科 白杨细蛾；
叶蜂科 叶蜂。

树病：

云杉锈病、云杉杆基杂斑褐色腐朽、松苗立枯病、新疆杨锈病、杨树叶缘干枯病、杨斑点病、杨树黄化病、杨树烂皮病、杨树破腹病、杨树煤污病、柳叶瘿、杏疔、杜鹃锈病。

（二）病虫危害及防治

1964 年 6 月，长岭山和寿鹿山两林区发生云杉松梢螟，面积 5000 亩左右，即从河南安阳林药厂购入烟雾剂（主要成分为六六六）防治。1965 年至 1967 年防治面积分别为 550 亩、3652 亩和 4000 亩。以后，年防治面积在 1000 亩至 5000 亩之间。虫害区内普遍施药两次以上，但因技术、人力、气候、药物等多种因素，防治效果不明显。1984 年调查，害虫有云杉松梢螟、云杉球果卷叶蛾、云杉大小蠹等多种，危害面积 15000 亩，成灾面积 3500 亩。

1976 年，五佛苗圃发现白杨透翅蛾（系调树苗带入）危害杨树，蛀食树干，

外呈肿瘤，内蛀呈空洞。1977年，该圃2至5年生杨树，受害株数占15%左右。1978年，2至5年生杨树受害株数达40%左右，个别地段达80%以上，并蔓延到景电灌区，被害株数在10%以下，个别地段达40%左右。1979年，县林业站以五佛苗圃为点，派驻技术人员开展防治试验和综合普遍防治，使苗木被害株从当年春的3～5%降到了次年春的1%以下。防治方法是：在苗圃剪除焚毁受害株；在成虫出现及幼虫孵化期，每隔两周喷一次6%可湿性六六六粉200倍液，或25%滴滴涕乳剂600倍液；用铁丝插入虫孔刺死幼虫；向虫孔内注射2000倍液的“1605”药液；挖除受害树木，烧毁受害枝干，杀死幼虫；在成虫羽化前用涂白剂涂刷树干，阻止产卵；营造混交林，并逐步改纯林为混交林。1982年调查，五佛的一些地段虫害已除，一些地段受害株在10%左右，有些地段高达44%。

1981年，在五佛滩和景电、中电灌区发生杨毒蛾，1982年蔓延成灾，箭杆杨（抿白）树叶被吃光。县林业部门组织人员喷洒马拉松、辛硫磷、敌百虫、柴油乳剂等防治。杨毒蛾一年发生两代，其化蛹——羽化期即为树叶再萌期，使箭杆杨出现一年三次萌芽之奇景，虽经连年施药，但效果不显著。1985年，危害有所缓和，但三次萌芽之奇景如故。

70年代，五佛滩和景电灌区杨树发生烂皮病和破腹病，采取适时灌水和砍除病株的对策，使传染得到控制。

1980年，一条山镇街道杨树发生了杨树叶缘干枯病和杨斑点病，9月上旬，树叶普遍呈黄褐、赤褐以至褐色，远望如火燎一般。当年秋冬，组织群众扫集落叶焚烧、充饲，此病遂绝。

四、森林抚育

1959年，首次开展天然次生林成林抚育，当年抚育面积4500亩。以后每年抚育一次，至1980年。在22年间，对两个天然林区的森林普遍抚育一遍，有些地段达两遍或三遍。抚育系以改善林区卫生条件促进林木生长为目的。采伐对象是病虫害木、濒死木、风倒木、分杈木、无头木等。抚育强度各年不同，最低为每亩出材0.04立方米，最高为每亩出材0.5立方米。

寿鹿山自然保护管理站遵照甘政发（1980）232号文通知，于1981年停止了寿鹿、长岭两山成林抚育，转而开展人工幼林抚育。

人造成林抚育于80年代中期大面积开展。1986年抚育0.73万亩，1987年2.16万亩，1988年1.2万亩，1989年1.82万亩，1990年1.51万亩。

人造林幼林抚育，全县各地每年都进行，去死补新。历年人工幼林抚育面

积如下：

年 度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抚育作业面（亩）	14000	12800	18179	9343.0	7697.95
实际抚育面（亩）	5900	7500	14804	2632.5	3514.80

五、爱林护林月

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通知》，1982年，中共景泰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每年的10月20日至11月20日为全县爱林护林月，大力开展爱林护林宣传，组织护林检查，表彰护林先进单位和个人，查处毁林事件，开展冬季护林活动。在第一个护林月中，全县建立健全护林组织241个，确定护林人员609人。

第四节 国家援助

1964年，县上从农业事业费中调出440元对取得较好成绩的9个造林、育苗重点队进行补助。1965年，武威专署农林畜牧局拨给社队造林补助费1000元，奖励植树造林好的米山生产队和芦草井子生产队。从此以后，国家每年都给群众造林予以适当补贴。县上根据上级“造林多，经济困难大的多补，困难小的少补，没有困难不补”的原则，发到社队。从1980年开始，又增列了育苗补助，造林从每亩5元逐渐提高到15元，育苗从每亩25元提高到30元（1985年开始，育苗补助改为无息有偿）。1980年至1990年，国家给全县群众育苗、造林补助127.09万元。

第五节 管理机构

解放后，林业先后由建设科、林业科、农业科、农牧科、农牧局、农业管理站、农水管理站、农业局、农林局管理。1981年9月，设林业局下辖五佛苗圃、漫水滩园林场、林业站、林业派出所、种苗站、植被管护站、寿鹿山自然

保护区管理站、漫水滩苗圃、漫水滩林业工作站9个单位，共有职工123人（计划内合同工10人），其中助理工程师4名。

五佛苗圃 位于五佛乡黄河北岸，原为1947年建立的西北防沙林场，1954年改为景泰县五佛苗圃。1990年有基地1460亩，其中经济林200亩，其它林174亩，苗圃地351亩，荒滩735亩。职工29名（计划内合同工4名），其中干部4名，内有2名助理工程师。

寿鹿山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1958年11月成立景泰县红水林场，1960年改为景泰县永泰林场，1965年2月改为国营景泰县寿鹿山林场，1968年8月改为景泰县寿鹿山林场，1984年3月21日改为景泰县寿鹿山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总面积16.3万多亩，其中成林地2.46万亩，灌木林1.58万亩。有职工16名（计划内合同工2名），其中助理工程师1名。

林业工作站 1954年建立，1963年有职工22名（计划内合同工2名），下辖米家山封山育林点、喜泉林业分站、林木病虫防治检疫站、林业勘察设计队。

植被管护站 1965年10月设立景泰县白墩子林业站，1967年改为景泰县白墩子林业分站，1974年6月改为景泰县白墩子机械化林场，1984年3月21日，改为景泰县植被管护站。有基地面积5万多亩，其中经济林96亩，灌木林5万亩。职工8名。

景泰川林业派出所 1981年成立，有职工12名，其中林警6名。

林木种苗站 1984年3月21日成立景泰县林木种苗公司，1989年6月15日改名景泰县林木种苗站。有基地33亩，职工13名，其中计划内合同工1名。

漫水滩园林场 1988年成立，有基地5550亩，其中农耕地2594亩，林地726亩，宜林地1600亩，经济林630亩。有职工10名，其中技术干部4名（助工1名，技术员3名），计划内合同工1名。

漫水滩林业工作站、漫水滩苗圃 1990年3月成立。有基地80亩，与漫水滩园林场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三个牌子。

第七章 畜 牧 业

景泰地区的畜牧业在匈奴占据时期，畜群仍是主要财富，既是生活资料，又是生产资料。汉朝移民屯边，畜牧业逐渐向农牧业转变。之后，由于气候变化的影响和战争掠夺宰杀，畜牧业屡遭严重破坏。清中叶以后，畜牧业高度集中，富户有羊数百至数千，骡马成群；穷户则只有几头牛、驴种地，甚至一切全无。封建的社会制度严重阻碍着畜牧业生产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村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农民养畜积极性提高，使畜牧业生产得到一定发展。期间，尽管曾遭受多次旱灾和工作失误的影响，但还是保持稳定发展势头，特别是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农民有了经营自主权，积极进行良种选育，优化畜群结构，加快周转，提高商品率，使畜牧业生产有了新的转机。

第一节 畜牧业生产

较早的畜群有马、牛、羊等，后来饲养驴、骡；养猪、养鸡较为普遍。骆驼曾为主要长途运输役畜，多在北部沙漠边缘地区饲养。据考，民国 36 年(1947) 全县有骆驼 2 万多峰。由于封建制度的长期存在和自然条件的限制，畜牧业发展极为缓慢，到 1949 年，全县有各类大牲畜 1.28 万头（匹），羊 12.3 万多只，生猪 0.69 万头，鸡 1.17 万只。

1952 年，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后，农民分得了土地和耕畜。农业合作化以后，各类大牲畜和羊只统归集体经营。1981 年，承包到户。

从 1950 年至 1990 年的 40 年中。景泰地区的畜牧业经过了大升、大降和稳定发展的曲折道路。以主要畜群养羊为例，曾出现过 1 次大上升和 3 次大下降。1965 年，雨多草丰，羊只发展到 21.02 万只，比 1949 年增加 70.9%。1958 年养羊下降到 13.3 万只；1966～1967 年，从上年的 21.02 万只下降到 17.37 万只和 13.7 万只；1973～1974 年，从上年的 18.4 万只下降到 14.15 万只和 13.59 万只。其原因一方面是干旱缺草，一方面是限制社员自留羊不得超过 3 只。1985

年后，羊只得到稳定发展。

牛、马、驴、骡等大牲畜基本是稳定发展，1971年发展到3.58万头，是1949年的2.8倍，为历史最高水平。随着农业机械化的不断发展，大牲畜向肉畜发展，大牲畜总头数和役畜均有减少。1990年底，各类大牲畜存栏3.08万头。骆驼除于1953年出售一批支援西藏外，1970年存栏5087峰，1981年存栏1491峰，1990年下降至794峰。

养猪，在50年代中期发展较快，1957年底存栏15181头，是1949年的2.2倍。1958年农村人民公社化以后，大办公共食堂，取消社员家庭养猪，生猪饲养量大幅度下降，1960年底，生猪存栏800口。70年代，贯彻中共中央“积极发展养猪，继续鼓励社员养猪”的方针，养猪划给饲料地，国家和集体对生猪交售户给奖售粮，超购生猪奖售商品等，社员积极性提高，养猪量迅速回升。1977年生猪饲养量达7.61万头，为历史最高数。1981年以后，养猪下降至5万头左右；1985年开始回升，饲养量始终保持在6万头左右。1990年底，存栏生猪总数达67535头，出栏肉猪40578头，猪肉总产达2537.94吨。

农民家家有饲养鸡的习惯。1958年刮“共产风”和“文化大革命”中批判资本主义，养鸡两次大幅度下降。1976年后，养鸡开始回升，1980年达到8.89万只，1989年达32.08万只，比1981年净增23.19万只，并出现了一批养鸡专业户，有的还实行笼养。

养兔较早，发展较晚。历史上有少数户饲养土种兔，数量不大。1983年，省畜牧厅将景泰列为养兔重点县，开始大量饲养肉兔，年饲养量达2.7万余只，养兔户1824户，出售种兔8000余只。后因销路不畅，饲养量下降。1990年仅存1900余只，分布在八道泉、草窝滩、喜泉、芦阳等地。

猪、羊、鸡　统　计　表

单位：头、只

年度＼数量＼畜别	猪	羊		鸡
		山　羊	绵　羊	
1949	6900	36218	87082	11700
1955	5500	42015	97385	28300
1960	800	50887	142213	15400
1965	21300	61335	148865	32000

续 表

年度 \ 畜别 数量	猪	羊		鸡
		山 羊	绵 羊	
1970	29000	62093	142907	30300
1975	52200	45367	97433	43400
1980	62700	52005	148995	88900
1985	62200	32200	110900	163400
1990	67535	37261	138696	320800

各 类 大 牲 畜 统 计 表

单位：头、峰

年度 \ 畜别 数量	总计	其中				
		马	牛	驴	骡	骆 驼
1949	12837	1250	2010	6432	451	2694
1955	20866	2235	2537	12033	1874	2187
1960	22499	3047	3302	11744	2149	2257
1965	28200	4146	4879	13010	2709	3456
1970	35000	5381	5402	14794	4336	5087
1975	27694	4524	2706	12599	5448	2417
1980	30956	6215	2762	13751	6068	2160
1985	29800	5400	600	15900	7200	700
1990	30808	4163	730	16892	8229	794

第二节 家畜家禽分布及品种改良

景泰县农畜家禽有马、骡、驴、牛、羊、驼、猪、鸡、鸭、兔、貂11种。

马 在山区饲牧较多，大部分为蒙古马类型。正路、中泉及寺滩地区部分马具有岔口驿马特征。1958年，引进苏联拉弗拉季米重挽马和奥尔洛夫轻用种

公马各两匹，分别饲养在正路公社峡儿水大队和寺滩公社绿化大队，并在峡儿水成立配种站，采用人工授精及人工辅助的办法交配，改良本地马种，至1968年，共繁殖杂交一代马400余匹。60年代以后，又先后4次从甘南州引进河曲种公马200匹，分配各公社与本地马杂交，到80年代末，全县有改良杂种公马58匹，80%以上为杂交马，其体高，挽力大，性情温顺而灵敏，食量大，多在山区饲养。

驴 各地均有饲养，大多为本地土种，属凉州驴品系，体型中等，结构紧凑，耐粗饲，易饲养，成本低，适应性强，乘骑、拉运、推磨、耕、种、耔、耙均可。1969～1984年，县畜牧站和供销部门先后引进关中种公驴200头，投放全县各地，改良本地驴和马骡。80年代以来，全县有改良后的种公驴104头，遍布各地，以五佛、中泉、红水、寺滩较多，小营盘水村的驴已基本良种化。

骡 属驴、马混血种，随母畜分驴骡、马骡，饲养历史悠久，山区多养马骡。随着驴、马品种的改良，骡子的品种也随之改良，因使役力强，农民重视繁殖。

牛 有黄牛、牦牛、犏牛。牦牛集中于寿鹿山区的绿化村与长岭山区的牦牛圈一带，系天祝品系。犏牛是牦牛与黄牛杂交所生，温顺、耐粗饲，寿命长，是山区农民的主要役畜。黄牛，全县普遍饲养，属蒙古牛品系，体小力单，使役较差。1957年引进内蒙古三河种公牛1头，在寺滩乡绿化村与当地黄牛、牦牛杂交，改良黄牛和犏牛。1967年引进陕西省役肉兼用秦川公牛2头，母牛1头，县设良种畜配种站改良黄牛。1976年，又引进秦川公牛8头，分配在芦阳、喜泉、草窝滩、正路、寺滩公社，杂交改良本地牛种。因经营不善，黄牛品质退化。

猪 各地早有饲养，皆为本地土种猪，具有耐粗饲，适应性强，产仔率高，姆性强，肉质好等特点，但育肥慢，周期长，出肉率低。50年代开始引进巴克夏、约克夏、苏联草原大白猪、内江猪等，以改良猪的品种；70～80年代，又引进了瘦肉型英国长白猪、杜洛克种猪（主要饲养在省良种猪繁殖场）。由于多渠道盲目引种和繁殖体系落后，造成猪种繁杂，影响着良种化。

滩羊（俗称绵羊）和沙毛山羊 全县各地均有牧养，以山区和丘陵荒漠区放牧占大多数。解放后，甘肃省确定滩羊为保护发展畜种，各地采取选购、培育和改良等措施，进行纯种繁殖。50年代，县畜牧站选购翠柳沟优种公羊894只，输送正路、中泉地区；60年代先后从宁夏盐池、暖泉等地选购优种公羊170只，无偿投放县核心群，培育种公羊。1976年开始对全县滩羊进行本品种选育。1981～1985年，经县与省畜牧兽医研究所协作，进行了提高滩羊品质的试验，使

选育群的羊在体型、外貌及生产性能上基本达到一致。通过上述措施使滩羊的品质得到了提高，其表现为：初生羔羊和成年羊的标准毛色显著改变，头、蹄花杂羊显著减少；羔羊的毛股变曲数增多，肩部毛股弯曲数比1981年增多1.06个，股部弯曲数增多0.71个，优良花穗羔羊增多8.37%，优良花穗分布面积增大1.43平方厘米；羔羊鲜皮面积增大，重量减轻。育成公羊一级羊增加13.14%，二级羊增加14%；母羊一级羊增加27.78%，二级羊增加31.12%；育成公母羊的产毛量增加，每头增加春毛0.02至0.14公斤，秋毛0.058至0.12公斤。

鸡 群体普遍饲养。解放前为本地土种鸡，个体小，耐粗饲，公鸡雄性强，好斗；母鸡爱就巢，姆性强，年产蛋80至100枚。解放后，先后引进来杭、星杂"288"、白洛克、三黄、九斤黄和海赛克斯等蛋、肉兼用和肉型鸡多种，并设立畜禽场一处，进行品种改良和推广。至1990年全县鸡的品种主要有京白、来杭、罗斯、伊沙褐AA肉鸡、新杂288、新杂579等，京白鸡占60%，分布全县。全县有大小孵化点9个，年提供种鸡达5万只。

第三节 滩、山羊及产品

一、滩 羊

滩羊是我国特有绵羊品种，主要产于宁夏中北部，甘肃景泰、靖远、环县，陕西定边，内蒙古阿拉善左旗等地区，约有滩羊200余万只。景泰县1965年饲牧滩羊达到15万多只，1990年保持13.8万多只。滩羊的特征是：体格中等，结实；成年公羊体重40～50公斤，母羊体重30～40公斤，部位结合良好，鼻梁稍隆起，耳分大、中、小三种，公羊有螺旋形大角，母羊无角或小角，背腰平直，胸部较深，四肢端正，脂尾三角形，尾尖细圆下垂过飞节；体躯毛色纯白，多数头部有褐黑、黄色斑块。其产品有：

（一）羊毛 滩羊被毛为异质毛（绒毛、粗毛两型毛混生），有穗毛细长柔软，无穗毛含量适中，毛股明显，呈辫状，是制作提花毛毯、地毯、毛衣的优质原料。年剪毛两次，4～5月剪春毛，8～9月剪秋毛，成年公羊年均剪毛2.04公斤，母羊年均剪毛1.66公斤。

（二）裘皮 羔羊产后一月多，毛股长达7～8厘米宰杀剥皮，称之为二毛裘皮，其特点：毛股紧，有优美的波浪形花穗，较好的有两种，其一是串字花，

弯曲多，一般5～6个，好的有9个弯，俗称“九道弯”，毛股结实，弯曲弧度匀称，占毛长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其二是软大花，毛股粗大而松散，弯曲弧度较大，一般只有3～4个弯曲，占毛长的二分之一，根部绒毛较长，保温性好。另有笔筒花、卧茧花等不规则花型。据调查统计，串字花占49.6%，大软花占35.4%，不规则花占15%。裘皮轻便、保暖，皮板弹性好，致密而结实，制做一件3.6市尺长的大衣需皮10张左右，重2公斤；做2.2～2.4市尺长的干衣需皮6张左右。所制皮衣，柔软洁白、整齐、润滑，毛能向四方弯倒，如水波状，美观大方，穿着舒适暖和，是出口的名贵产品。此外，成年滩羊皮可做皮袄、皮褂及皮夹克。

由于自然条件，饲养技术等因素，所产裘皮质量优劣不等，红水、草窝滩、八道泉、五佛乡为优良产区；芦阳、寺滩、喜泉、大安为一般产区；中泉、正路两乡产品较差。

（三）羊肉 质细嫩，少脂肪，没膻味，尤以羯羊肉为著，是甘肃省最佳羊肉之一。境内常以羯羊肉和羔羊肉制作佳肴，招待宾客。

二、沙毛山羊

据有关资料记载，县境西夏时就饲养山羊。山羊耐粗饲，适应性强，易远途放牧，耐寒抗暑，体格健壮，性情活泼，行动敏捷，善攀登陡坡。其产品有：

（一）绒毛 山羊被毛分内外两层，外层为光泽良好的粗毛；内层为柔软、光滑纤细的绒毛。羊绒为高级毛纺原料，每公斤市场价为120元，粗毛可制毛口袋等。每年剪毛、抓绒一次，在5～6月进行，成年羊可剪毛8～9市两，抓绒4～6市两。

（二）裘皮 系羔羊出生后30～40日，毛长7～8厘米，宰杀剥皮为之。花穗呈萝卜丝状，波浪形弯曲，毛股结实，类似滩二毛的“串字花”，色泽洁白油亮，反光性强，花案优美。其质量与中卫县香山属同一类型，可制裘皮衣。做一件3.6市尺的皮衣需10至12张；2.2～2.4市尺的皮衣需6至8张。也是名贵的出口物资。

（三）肉乳 山羊肉质较细，肌肉间脂肪均匀，味道鲜美，膻味小，特别是羔羊肉，更是上等食品。每只羔羊产肉约14市斤左右。山羊泌乳期为6至7个月，日平均产乳0.5市斤，为老年人和婴儿的补品，或牧工零星采食。

沙毛山羊的经济效益较高，在饲草料充足、饲养管理较好的情况下，每只母山羊年产2只羔，每只羔羊的皮肉可卖30元人民币，加上绒毛，每只母山羊年产价值在100元以上。1970年沙毛山羊达到6.7万多只，年产沙毛羔皮万余

张，其中以草窝滩、红水、八道泉、芦阳、五佛乡所产的沙毛裘皮质量较好；喜泉、寺滩、大安等地为一般。

第四节 饲草饲料及饲养管理

一、草场利用及草原建设

据1982年草场资源调查，全县有草场589.5万亩（包括田间插花草场），占全县总面积72.3%，可利用面积398万亩，占草场面积的67.5%。有植物338种，优质牧草150多种，有毒植物17种。根据草原生态环境和地貌生物气候特点，可分为四种草场类型：一是草甸草场，主要分布在寿鹿山、长岭山山脊两侧，海拔2900～3300米之间的草甸植被带，面积7.12万亩，占牧场总面积的0.87%，土壤为亚高山草甸土和黑钙土，主要牧草有矮蒿草、线叶蒿草、苔草、球茅蔺、球花蔺、火绒草、曲尖委陵菜、披碱草等；二是草原草场，主要分布在寿鹿山、长岭山、柏家川口、犁铧山等海拔在2300～2900米之间的低山山麓及丘陵地的草原植被带，面积53.05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6.5%。土壤为山地栗钙土和少量灰钙土。主要牧草有短花针茅、球草蔺、二裂委陵菜等，是冬春放牧的主要草场；三是荒漠化草原草场，主要分布在海拔1700～2300米之间的寿鹿山、长岭山东段的低山山坡地，马场山、米家山北侧，石城山、火烧沟、石房子梁及正路乡的石质低山和红水乡的北碌等低山和丘陵地带，面积78.3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9.6%，土壤为灰棕土。主要植物有旱生灌木、小半灌木、旱山多年生草本草以及短花针茅、栉叶蒿、驴驴蒿、猪毛菜、川青锦鸡儿、合头草、珍珠、红沙、骆驼蓬等，是冬季羊只的主要牧场；四是荒漠草场，主要分布在石脑子大岭、猎虎山、古墩子山、梧桐山、楼房山、刀楞山、周家湾、米家山以南大部低山、丘陵和县东北整个低山山地和沙质植被群的白墩子、漫水滩、花壁堂滩一带，面积约384.34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65%。植被植物有珍珠、红沙、盐瓜瓜等。此外还有农田插花草场66.95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10.2%。

据1982年草场资源调查记载，草甸草场每亩产草128.3公斤，草原草场每亩产草38.8公斤，荒漠化草原草场每亩产草24.14公斤，荒漠草场每亩产草14.3公斤。通过测产，全部草场年产草10.584万吨，按《北草办》规定，一个羊单位按日食鲜草4公斤计算，理论载畜量在大旱的1982年为7.2万个羊单

位，正常年景载畜量也只载牧20万个羊单位。天然草场年放牧的各种牲畜折合成羊单位34.61万个，同理论载畜量相比，超载14.6万只羊单位，草畜矛盾突出。

由于超载过牧，管理松弛，没有固定的草场所有权和使用权，乱牧滥牧和盲目开荒、滥挖山柴、乱铲草皮等人为破坏植被，加上鼠害严重，导致草场严重沙化、碱化、退化，草原生态脆弱，畜牧业发展不稳定。

1964年成立了景泰县草原站，开始有计划地建设草原。当年灭鼠4万亩，在红水乡的干旱草原打井3眼，解决人畜饮水。1984年制止了一些地方滥挖山柴、乱烧山灰等破坏草原的行为。1985年后，积极开展种草种树，发展畜牧，并在米家山、寿鹿山、长岭山等地弃耕种草0.5万亩。从1986年开始，甘肃省畜牧厅每年下拨灭鼠费用5000元，连续3年重点灭鼠，使约200万亩受鼠害草原灭效达85%以上，产草量增加7～14%。

1990年，景泰县人民政府颁布了草场界线及界线图，固定了各乡镇的草场界线。当年5月4日，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甘肃省实施草原法细则》，颁布了《景泰县草原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依法管理草原。

二、秸秆资源及利用

据1990年抽样统计估算，全县农作物秸秆农草年产1.11亿多公斤，有树叶、洋芋、瓜蔓等约600万公斤；草木樨、箭舌豌豆、毛苕子、紫花苜蓿等青饲料5800万公斤。除放牧家畜，农本家畜折合标准畜19.6万个羊单位，年需草1.18亿公斤，草畜基本平衡，实际草量充足，但品种单一，大部分质量差，利用率低，浪费多，麦草浪费最大；较好的是苜蓿、草木樨、箭舌豌豆和秋田作物秸秆，利用较为充分。在灌区经过种植业结构调整，后一类饲草为上升趋势。

三、精 饲 料

主要有豌豆、大麦、青稞、糜谷等。据统计，全县年均留料569万多公斤，约占粮食总产量的14.2%。但也受农业丰歉的制约，丰年留多，灾年留少。留多少，喂多少，有啥喂啥，缺乏科学的合理搭配。

四、畜禽饲养管理

大家畜以传统的舍饲为主，兼以农闲进行短期放牧；羊只以草场放牧为主，沿河及灌区有少部分圈养，冬春季补饲；生猪圈养；鸡多散养，少部分笼养。

第五节 疫病防治

解放前，农牧民多用土法防治畜禽疫病，兽医人员极少，药物奇缺。1949年以来，人民政府开始重视畜禽疫病防治工作，并于1956年开始，先后成立了景泰县畜牧兽医站和以民间兽医为主体的乡（社）兽医站，村（大队）兽医室，逐步形成了以县畜牧兽医站为中心的三级兽疫防治网络。按照“预防为主，防重于治”的原则，因病设防，即山区突出牛羊病的防治兼顾其它畜禽病的防治，沿河及灌区以猪鸡为主兼顾其它畜禽病的防治，每年春秋两季以“两瘟”（猪、鸡瘟）为主要防疫对象，采取打歼灭战的办法，使一些畜禽疫病基本消灭，一些疫病得到控制或净化。

一、主要疫病

据1976年景泰县畜禽传染病调查和1977年武威地区畜禽侵袭病（猪羊）、传染病调查结果及县畜牧站发现，境内各类畜禽主要传染病有25种，其中人畜共患的有炭疽、口蹄疫、结核、破伤风、布氏杆菌病；马传染病有马鼻疽、马流感、马腺疫；牛、羊疫病有羊快疫类疾病（快疫、猝狙、肠毒血症）、羊疽、羔羊痢疾、山羊传染性脑膜肺炎；猪传染病有猪瘟、猪肺疫、猪丹毒、猪喘气病、仔猪白痢、仔猪水肿病、猪链球菌病、仔猪副伤寒、猪痘；鸡疫病有鸡瘟、雏鸡白痢、鸡传染性鼻炎；兔疫病有兔球虫病、巴氏杆菌病。还有未确诊的传染病2种，一是疑似马传染性脑炎，二是仔猪丘疹（待考）。

侵袭病29种，其中羊寄生虫22种，以东方腹腔吸虫、奥氏特他线虫、毛圆线虫、小型肺线虫、莫尼次绦虫、羊鼻蝇蛹等为优势虫种；猪寄生虫病7种，以胃线虫、蛔虫、猪囊虫等为优势虫种。

二、疫病流行及防治

50年代中期，各地针对当时危害严重、流行广泛的疫病，进行炭疽芽胞苗、猪瘟结晶紫苗和羊快疫菌苗等免疫注射，使炭疽、羊快疫、猪瘟的流行得到控制。1956年和1962年，天祝、古浪境两次发生口蹄疫，景泰县兽医人员即在毗邻地区进行免疫注射，划分免疫带，并建立交通检疫消毒卡，对受威胁、易感家畜进行紧急预防注射，使其病得到预防。

60年代初，猪瘟在全县蔓延。根据中央农业部三年（1963～1965）消灭猪

瘟的规划，县畜牧兽医站组织全县兽防人员，运用猪瘟兔化弱毒湿苗、猪肺疫疫苗，逐社逐村统一注射，使猪瘟、猪肺疫得到了有效控制。

1962～1964年，正路、寺滩、红水发生羊痘病，用羊痘疫苗注射，得到控制。1968年7月，寺滩公社三好大队发生羊传染性胸膜肺炎，全村山羊397只染病209只，致死87只，染病率52.6%，致死率41.6%。

1969年，寺滩公社三眼井大队发生马类家畜炭疽病，全村发病马7匹全部死亡。县畜牧兽医站立即采取封锁、隔离、紧急预防接种等措施，扑灭了疫情。1973年，寺滩公社东梁大队一头驴死于炭疽病。同年，县食品公司屠宰场发现两例猪炭疽，均及时作了处理。经过连续10年炭疽芽胞苗注射，再未发现新病例。

70年代初，开始实行计划免疫，每年进行以猪瘟、猪肺疫，鸡新城疫为主的春、秋两季防疫注射，同时用敌百虫、“六六六”粉药浴治疗羊疥癣，羊三联苗也大面积运用。

1981年以来，猪瘟、猪肺疫、鸡新城疫、鸡马立克氏病、鸡球虫病、雏鸡白痢，羊痘、羊三疫，在境内流行，危害严重。猪瘟在6乡8村不同程度流行，死亡猪421头；猪肺疫有疫点7个，死亡猪258头；羊痘、羊三疫死羊2128只。鸡球虫病、雏鸡白痢，在全县各地都有不同程度的感染和流行。根据县内畜禽疫病种类、流行规律及危害程度，坚持预防为主，分类分区有计划地进行免疫注射。对流行广泛、危害严重的几种传染病进行常年免疫。1981年至1990年，先后使用各种生物疫苗（菌苗）20多种，免疫各种畜禽497.6万头（只）。猪瘟、猪肺疫的免疫密度分别为80～95%。对羊快疫类疾病、羊痘、猪丹毒，在疫区、疫点坚持预防注射。羊布氏杆菌到1984年阳性率由免疫前的29.4/10万降至0.156/10万，经省、地业务部门考核验收，确定景泰为布氏杆菌病控制县。1989年，羊只“稳定控制区”达标考核，羊只布病阳性率仍控制在0.102/10万。

三、寄生虫病防治

从1981年开始，对严重危害家畜的各种寄生虫病，有针对性地选用特效药，坚持每年体内驱治。先后用敌敌畏、来苏对羊鼻蝇熏蒸和喷鼻，用驱虫净、左旋咪唑、抗蠕敏对羊肠道线虫驱治，用敌百虫、灵丹乳油、疥癣灵等药物对羊体外寄生虫药浴等。通过驱虫，羊只平均死亡率比1981年前降低0.1%，毛产量平均每只羊增加0.1公斤，产肉量提高。同时，对马类家畜和猪、兔、鸡等进行驱虫，使各类虫病感染率明显降低。

四、检疫工作

自80年代开始，坚持每年对牛、羊布氏杆菌病的监测检疫，进行血清反应抽检，并对犬、猪、马类家畜进行血检、药检，及时掌握疫性变化，为防治提供依据。同时，加强运输、交易、屠宰加工等场所的活畜和各类畜禽肉、皮张、毛骨及鲜蛋等检疫，严防疫病的传播。

第六节 养蜂 养鱼业

养蜂业

1958年，国营五佛苗圃和五佛公社的泰和、兴水大队试养，共46箱，由于越冬期长，管理不善，翌年春季全部死亡。1974年，省农业厅给景泰投资引进意大利纯种蜂王10只（每只价100美元），县上成立意大利三环黄金蜂原种蜂场，养蜂15箱，年产蜜500公斤，产值1000元。1978年发展到600群，养蜂事业扩展到全县每个乡，年产蜂蜜3万公斤，产值6万元。1980年以后，由于蜂蜜销路不畅，气候不适，资金困难等因素，养蜂业逐年下降。县种蜂场1982年承包后，由于白糖中毒，蜂群损失80%，1984年种蜂场撤销。1990年底，全县有蜂100箱，年产蜂蜜5000公斤，产值12000元。

养鱼业

1958年以前，只有沿河地区人民在洪水期或农闲时从黄河中捕捞鲜鱼自食或出售。1957年春，县上投资1.5万元，在五佛乡老湾、兴水之间开挖鱼池10亩，次年春，投放鱼苗5万尾，管理不善，效益不高。1964年下放五佛公社兴水大队经营，亦无经济效益。1978年，景泰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投资1.5万元，交五佛公社经营，扩挖鱼池至20亩，经营3年收益不大。1980年春交公社水管所经营，效益仍微。1983年春，鱼池承包给陈怀璧经营，投资1万元，鱼池扩大到30亩，从刘家峡购进鱼苗17万尾，1985年纯收入2000多元，交清承包利润600元，尚有存鱼10万尾。同年，养鱼专业户发展到8户，鱼池发展到19个，总面积200亩，净水面138亩，利用面积124亩。其中成鱼池94亩，年产成鱼1.5吨，单产16公斤，总产值1834元。1990年底，全县有两个集体养鱼场，鱼池31个，总面积310亩，净水面210亩，利用水面150亩，年产鱼19.05吨；

养鱼专业户30个，有鱼池55个，总面积220亩，净水面160亩，利用水面130亩，年产鱼16.55吨。全县年总产值4.354万元。

第七节 管理机构

1956年，成立景泰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属农牧科），接着组织民间兽医相继建立了乡（社）兽医站。80年代以来，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畜牧兽医防治体系，乡有门诊，村有兽医。县站设门诊部、检疫组、疫病防治组。各乡站都配备检疫员，开展普通病、传染病的诊断治疗。

1990年，县设有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下辖畜牧兽医工作站、草原站、水产站、县畜禽良种场和10个乡（镇）畜牧兽医服务站。共有工作人员74人，其中县站技术人员24人，乡站集体技术人员42人。全县136个自然村有兽防人员42人，民间兽医16人。

第八章 农具与农机

第一节 概 况

景泰农民在历史上一直沿用犁耕、耧种等畜力农具，中耕锄草皆为锄、铲，工具简单而笨重，生产效率很低。50年代开始，推广新式步犁、山地步犁、双轮双铧犁等畜力农具和手摇喷雾器等。60年代有了拖拉机，开始农运并牵引犁、耙进行田间耕作。70年代以来，农业机械发展较快，各种农用动力机械，机引耕作、播种、收割、脱粒工具，农副产品加工，农业运输和农田基本建设等农业机具，开始使用，各种大中型拖拉机增至216台，小型拖拉机达440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业机械发展迅速，1985年，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达11.94万马力，拖拉机达3963台，6.78万马力，平均每马力承担耕地8.7亩，拥有农业机械总值3036.8万元。全县有农机专业户1864户，农机人员4814人。到1990年底，农机总动力增至19.25万马力，拖拉机增至8428台，12.7万马力，平均每马力承担耕地5.3亩，农业机械总值已达5449.7万元，农机技术人员增至9899人。

第二节 农 具

一、耕作农具

犁 农民叫桄子，是最古老的耕地农具之一，由犁辕（桄辕）、犁身连扶手（桄头连把）、撑杆（桄垛）、犁铧组成，除铧是铸铁外，其余为木制品。犁身与扶手为一体，由两头牛抬着木杠牵引，又叫“二牛抬杠”。有驾两匹马或骡，也有驾两头驴或马、骡、驴互相搭套的，耕犁土层15厘米左右。

耧耧 主要用于耧地，松土保墒，耧活土（砂）层10厘米左右。由双扶手连双耧腿、耧辕和耧铧组成。

铲耧　即在耖耧两耧铧上嵌装铁铲（长1.2市尺，宽2寸左右），用于铲草、松土（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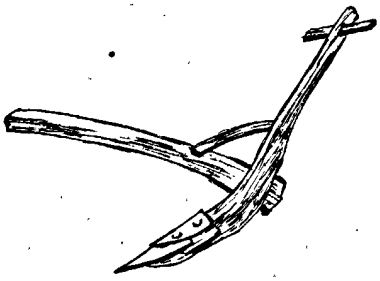

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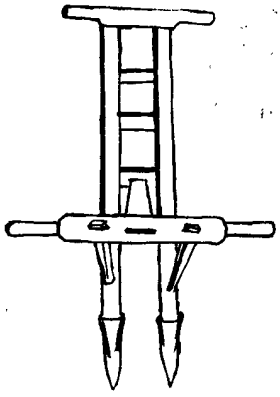

耖　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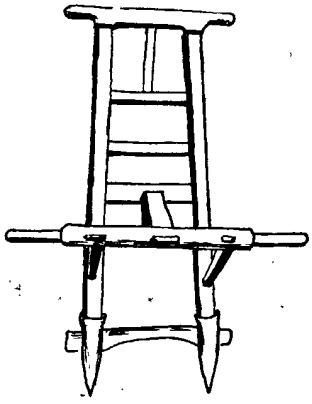

铲　耧

耙　由铁耙齿和长约1.1米、宽0.5米的木制框架组成，耙齿向前固定在耙框上，畜力牵引，用于松土、碎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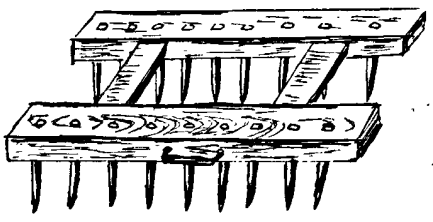

耙

七寸步犁和双轮双铧犁 是1954年引进的改良农具，因景泰土壤比阻大，畜力牵引费力而未能推广。

山地步犁 1958年引进推广的改良农具，犁辕中部下弯，前端有调节板，犁柄是一根直木，中部装有提把，其下端有脚踏控制犁头翻转方向的装置，可两向耕翻，使用效果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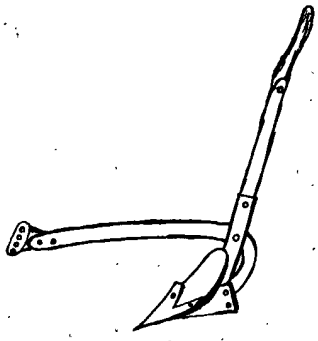

山地犁

二、整地播种农具

地耱 古老农具之一，始用于魏晋时期，由柳条或硬质灌木条加3根木质耱杆、3根木质耱鱼连结编制而成，形如梳篦，用于耱碎和耱平地表土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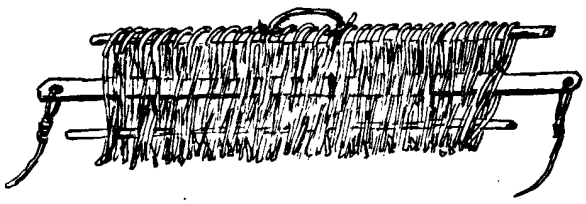

耱

籽耧 有独脚、双脚、三脚3种，用于播种。由扶手连耧脚、种子箱、辕杆、耧铧组成，耧铧铁制，其余均为木制。畜力牵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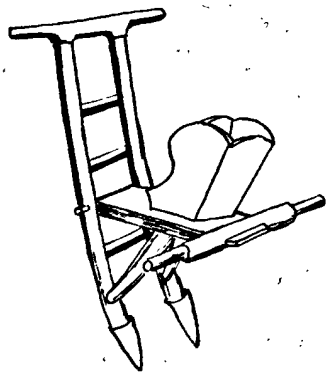

籽　　耧

三、中耕锄草工具

中耕锄草工具主要是锄头、铲子，一些地方长期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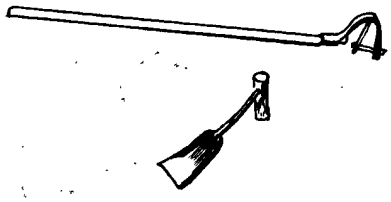

锄头　铲子

四、收割、脱粒、清选工具

收割工具主要是镰刀，由铁制镰刃和木把组成，用于粮食和饲草收割。脱粒工具有石磙、连枷、棒锤等。清选工具有风车、木锨、竹筛、簸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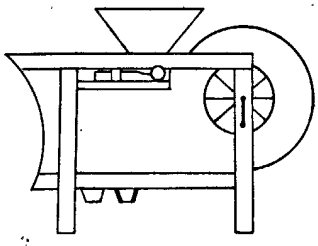

风车（木制）正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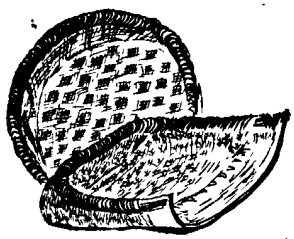

簸箕　筛子

石 磙

五、运输工具

独轮推车 由车轮、车架组成，全木结构，由一人推行，可载重100～150公斤。主要用于短距离运输。

木轮大车 由双车轮和车排、双车辕组成。车辕各长3.42米，宽1.25米，前半部为车辕，后半部装车厢，车厢中部横装木制车轴（轴长2.35米），两侧装直径1.74米的木制车轮而成。用畜力牵引，可装载500公斤左右，是较早的运输工具。

铁轮大车 是在木制车轮的外缘钉包一层专制铁瓦而成，较木轮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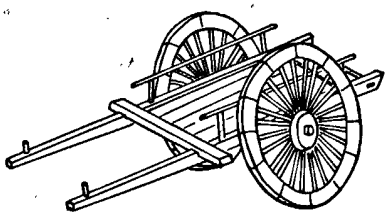

木轮大车

注：铁轮大车，形似木轮大车，唯车轮较小，着地面包以铁瓦。

胶皮大车 是在木制车轮的外缘钉包一层胶皮而成。

胶轮马车 是用充气轮胎代替木、铁、胶轮，安装滚珠轴承，由三、四头挽马（骡）牵拉，载重1.5～2吨。50～60年代，是长途运输的主要工具。

驮鞍 是较早用于大家畜驮东西的木制衬背支架。

六、农产品加工工具

石磨 由上下两扇圆盘形的麻纹石合成，直径0.6～0.9米之间，两扇接触处均凿成条纹状磨齿，成扇形依次排列，下扇固定在磨台上，用人力或畜力反

时针方向推拉转动上扇，原粮从磨眼注入磨膛，粉碎后，麸粉从磨缝吐出，再过箩使麸皮和面粉分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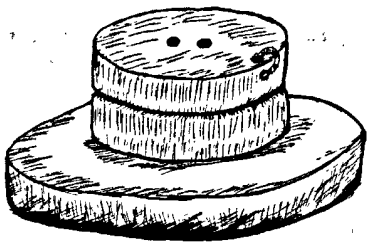

石　磨

水磨　水磨和石磨结构大致相同，不同之处是水磨上扇固定，下扇由水力冲动水转轮，使其顺时针方向转动粉碎原粮。水磨分布在有较大水源的乡村。

碾子　由碾磙、碾盘（均为石制）、碾桩、碾杆组成。碾磙长 0.7 米左右，大头直径 0.63 米，小头直径 0.6 米，中心有直径 10～15 厘米的圆孔穿碾杆，碾盘直径约 1.7 米，厚约 0.2 米。畜力拉碾杆转动碾磙，用以碾谷糜脱皮，后用风车或簸箕分开糠皮和米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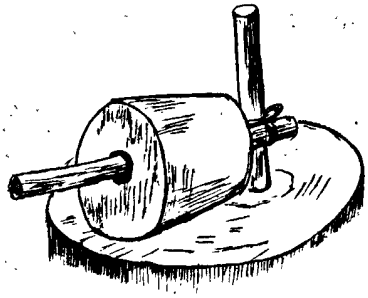

碾子图

土油榨　是利用杠杆原理，由木制榨油杆和石锤及上下两块带凹槽的条石构成，用于从油籽中榨取食油。

七、其他小农具

铁锹　由铁制锹头和木把构成，用途广泛，主要用于翻、平土地，装卸沙土等。

铡子　由木制铡墩和铁制铡背、铡刃及铡栓组成。两人操作，用以铡短

饲草。

镢头 由铁质镢头和木把组成，作挖、刨砂土之用。

第三节 农业机械的发展与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90年，农机事业发展大致经历了3个阶段。

50年代至1969年，是农机示范推广阶段。这个时期，主要是增补旧式农具，推广使用改良的新式畜力农具及一些初级粮、油、棉加工机械和小型提灌机械。同时引进了拖拉机及其配套农具，建立基层拖拉机站，进行农田机械耕作示范作业。到1969年，农机教育、培训、维修、供应等服务体系初步形成。经营方式由起初的国营改为大集体（公社）经营。

1970～1979年，是农业机械普及运用阶段。这一时期，农业机械以集体经营为主，公社设农机管理站，大队设农机管理组。公社机站作为公社的职能部门，直接领导大队农机组和社营农机站，业务上受县农机局领导。期间，条件较好的大队和生产队在国家支持和银行扶持下，购买了拖拉机，大队经营大中型，生产队多为小型。机械数量迅速增长，机械人才不断扩大，农机管理人员、拖拉机驾驶员、修理工达800多人，农机推广使用、维修、供应等都得到了较快的发展。

1980～1990年，是农业机械迅速发展阶段。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特别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机经营体制发生了深刻变化。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将农业机械和农产品加工机械等，由承包到作价卖给农民，归农民所有，由户或联户经营；各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亦将站营拖拉机出卖或承包给农户经营，机站主要服务于供油、维修等工作。农民有了经营自主权，为农业机械化发展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在农业机械销售经营上，改产品由国家统购包销、层层分配为农民自主选择，自主购买，自主经营，打破了过去只有国家和集体经营的模式，成为国家、集体、联户和个人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竞争发展的新格局。到1990年底，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19万多马力，比1978年增长2.4倍；农用拖拉机8428台，比1978年增加了13.6倍（全县农民平均每4户有1台），其中个人拥有8384台，占总数的99.5%；农用汽车189辆（包括国营25辆），相当于1978年的22.6倍；各种机引配套农具及排灌、植保、脱粒、加工、运输等其他农业机械也有大幅度增加，农业机械应用范围由种植业扩大到农、林、牧、副、渔各业，为农民脱贫致富拓宽了路子。

县农机局每年下达指导性计划，其项目主要有机耕面积、机播面积、机收面积，拖拉机总作业量，农机人员培训等，并通过技术示范、推广、服务等形式，促进作业项目的开拓和作业量的完成。1990年，全县农机总作业量达到1012.5万标准亩，其中机耕面积39.94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59.2%；机播面积占总播种面积46.8%；机收面积占总收割面积10.7%。农村第二、三产业中应用机械的范围有了明显扩大。

1989年，全县农机经营总收入2217.254万元，其中纯收入1064.77万元，平均每马力可获得纯收入70多元。

各乡（镇）集体、联户、个人拥有拖拉机、农用汽车时段统计表

单位：辆、台　　1990年

单位 \ 项目数量 \ 时段	1985年底												1990年底								
	大中型拖拉机				小型拖拉机				农用汽车				大中型拖拉机			小型拖拉机			农用汽车		
	集体	联户	个人	合计	集体	联户	个人	合计	集体	联户	个人	合计	集体	个人	合计	集体	个人	合计	集体	个人	合计
芦阳镇	9	21	119	149		21	712	733			7	7	3	128	131		1305	1305		46	46
寺滩乡	16		32	48			392	392					3	45	48		999	999			
红水乡	14		52	66			164	164	2		12	14	6	81	87		568	568		15	15
五佛乡	9	12	36	57			305	305			10	10	4	40	44		582	582		23	23
中泉乡	12		38	50	2		239	241			2	2	3	40	43	2	496	498	4	3	7
大安乡	4		17	21			175	175			4	4		18	18		251	251		5	5
正路乡	5		11	16			283	283			3	3	1	10	11		685	685		7	7
喜泉乡	6		39	45	1		551	552	10		6	16	2	41	43		1221	1221	18	9	27
八道泉乡	2		12	14			189	189						32	32		398	398			
草窝滩乡	8	27	67	102		5	322	327		3	8	11	4	84	88		713	713		30	30
漫水滩乡														24	24		307	307			
一条山镇													9	12	21	7	104	111	2	2	4
合计	85	60	423	568	3	26	3332	3361	12	3	52	67	35	555	590	9	7629	7638	24	140	164

注：漫水滩乡为1990年新筹建。

第四节　农机具

一、动力机械

拖拉机　1961年白银市调拨东方红—54型链轨拖拉机3台，成立了景泰县国营拖拉机站。1962年拖拉机调出，机站撤销。

1967年，先后购进东方红—75型拖拉机两台，铁牛—55型轮式拖拉机1台，分配给芦阳、寺滩公社作示范推广。60年代末，先后成立了芦阳、五佛、红水、寺滩、喜泉、正路、中泉7个农村人民公社拖拉机管理站，陆续购进东方红—28型、东方红—40型、江淮—50型、泰山—50型拖拉机。70年代末，全县大中型拖拉机达275台，80年代末，增至590台。

小型拖拉机（手扶拖拉机和小四轮）于1968年开始引进，适应性强，价格不高，综合利用率高，发展很快。80年代末，全县达到7838台。

内燃机　1958年开始引进柴油机，用于提水灌溉，1976年开始用作农副产品加工。70年代末，全县柴油机达554台，9198马力，后因农电的发展，柴油机逐渐减少。

电动机　1966年，县农机厂、白墩子、兴泉等地安装了50千瓦柴油发电机组，开始使用电动机。1970年，景泰川电力提灌一期工程电网通电后，通电乡、村逐步用电动机代替了柴油机。1990年，全县电动机达2213台，38596千瓦。

农用动力机械发展情况表

单位：台/马力、千瓦

名称＼数量＼年度	开始使用年份	1972保有量	1975保有量	1980保有量	1982保有量	1985保有量	1986保有量	1987保有量	1988保有量	1989保有量	1990保有量
大中型拖拉机	1961年	42 2384	133 7047	275 13514	382 17867	583 27127	689 27298	603 28142	606 28148	612 28870	590 27757
小型拖拉机	1968年	33 330	166 1890	497 5880	911 10853	3380 40649	3860 46715	5231 64372	6147 76134	6796 85012	7838 99190

续 表

名称 \ 年度	开始使用年份	1972保有量	1975保有量	1980保有量	1982保有量	1985保有量	1986保有量	1987保有量	1988保有量	1989保有量	1990保有量
内燃机	1958年	144 3545	408 7556	554 9198	467 8604	370 7014	360 6776	380 7011	379 6804	401 7001	401 7001
电动机	1966年	124 1075	625 5862	1587 26942	1692 27018	1827 25663	1947 36734	2616 37243	2037 38121	2152 37582	2213 38596

注：拖拉机、内燃机为台/马力，电动机为台/千瓦。

二、耕作机具

犁 1961年开始使用东方红—54拖拉机配套的4铧、5铧犁，1967年引进铁牛—55型拖拉机配套的3铧犁。1970年引进东方红—28型拖拉机配套的2铧犁。同年引进配套手扶拖拉机的栅条犁，因效果不好，大多闲置。1981年引进手扶拖拉机配套的双向单铧犁，效果好，受到欢迎，发展较快。

圆盘耙 1968年引进，先后有41片、24片和重型缺口耙3种。

1977年，县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与正路机站联合研制成机引耖砂耙，并进行推广，效果较好。

机引耕作机具发展情况表

单位：台

名称 \ 年度	开始使用年份	1972保有量	1975保有量	1980保有量	1982保有量	1985保有量	1986保有量	1987保有量	1988保有量	1989保有量	1990保有量
配大中型拖拉机犁	1961年	30	133	257	254	297	299	317	323	338	352
配小型拖拉机犁	1970年	14	53	200	123	857	1142	1457	2258	2490	2840

三、播种机具

1969年开始推广24行播种机，先在芦阳和寺滩两个公社机站使用，与东方红—75型拖拉机配套。

1970年开始引用16行播种机，与东方红—28型及铁牛—55型拖拉机

配套。

1975年，县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研制推广使用颗粒肥料制作机1台，玉米双行点播机2台。

1976年开始推广7行播种机，配套手扶拖拉机，结构简单，操作方便，适应小块地作业，深受农民欢迎。

1977年，县农业机械推广站与正路机站联合改制成功7行砂田播种机，效果良好。

1986年，开始引进推广3行畜力播种机和7行施肥播种机。

1988年，引进玉米点播铺膜机1台，1990年引进畜力铺膜机1台。

机引播种机具发展情况表

单位：台

名称＼数量＼年度	开始使用年份	1972保有量	1975保有量	1980保有量	1982保有量	1985保有量	1986保有量	1987保有量	1988保有量	1989保有量	1990保有量
24行和16行播种机	1969年	9	20	110	99	80	75	75	66	65	67
7行施肥播种机	1976年			138	102	212	282	356	554	634	659
3行畜力播种机	1986年						1	4	150	231	533

四、收割、脱粒机具

1975年，推广手扶拖拉机配上海—108型割晒机，以后又引进敦煌牌—160型割晒机、220型割晒机和牵引式联合收割机。

1971年，推广脱粒机，主要有红旗—700型、红旗—600型和1400—2型。

1990年，引进玉米脱粒机2台。

收 割 、脱 粒 机 械 发 展 情 况 表

单位：台

名称 \ 数量 \ 年度	开始使用年份	1972保有量	1975保有量	1980保有量	1982保有量	1985保有量	1986保有量	1987保有量	1988保有量	1989保有量	1990保有量
小型割晒机	1975年		21	156	78	60	5	57	10	36	76
中型割晒机	1975年		2	14	7	6		4	4	4	4
联合收割机	1978年			3	3	2	2	1	1	2	2
脱 粒 机	1971年	52	84	202	156	72	30	29	23	23	24

五、植保机具

1953年开始使用简易手摇拌种器和简易手摇喷雾器。1985年，全县有拌种器535台；人、畜力喷雾、喷粉器43台；机动喷雾、喷粉器32台/62马力，其中担架式5台/8马力，背负式26台/42马力，推车式1台/12马力。1990年，全县拥有手摇拌种器554台，人、畜力喷粉、喷雾器2512台，机动喷粉、喷雾器20台/39马力，其中担架式3台，背负式17台。

六、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1968年开始引用电动磨面机、碾米机、榨油机。1980年全县基本实现了粮油加工机械化。

1969年开始引用饲料粉碎机，1971年引用铡草机。70年代有较大发展。

农 副 产 品 加 工 机 械 发 展 情 况 表

单位：台、套

名称 \ 数量 \ 年度	开始使用年份	1972	1975	1980	1982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磨面机	1968年	166	306	564	600	705	625	662	705	792	756
碾米机	1968年	79	141	238	234	296	246	238	252	266	328
榨油机	1968年	38	93	232	235	235	201	231	236	253	209
粉碎机	1969年	35	245	559	472	465	327	351	383	378	383
铡草机	1971年	11	12	70	56	56					

七、运输机具

1952年，甘肃省人民政府给景泰县架子车120辆，在五佛乡等地试行推广。人、畜力两用架子车，价钱便宜，使用方便，农业合作化后，大量使用，是短途运输和铺压砂田、平田整地的理想工具，发展很快，1964年达6000多辆，基本上代替了人背畜驮运输。1985年，架子车达24800多辆，大多数农户都有。以后由于小型拖拉机的大量使用，架子车用量逐渐下降。

1967年开始引进各种拖拉机配套的拖车，1968年汽车在农运中开始使用。至70年代末，大小拖车发展到721辆，农用汽车20辆。80年代，随着农村改革的发展，农业机械作为商品进入市场，农民有了养机用机的自主权。1990年，各类拖车达8384台，农用汽车达164辆。

农业运输机械发展情况表

单位：辆

名称＼数量＼年度	开始使用年份	1972	1975	1980	1982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农用汽车	1968年	1	7	20	17	76	94	113	160	158	164
大拖车	1967年	16	88	216	312	514	525	538	536	547	540
小拖车	1969年	20	153	505	898	3373	3859	5231	6147	6796	7844
胶轮车	40年代	1282	1262	1511	1445	813	440	368	171	99	137
架子车	1952年	6318	9133	16604	21678	24806	23620	24804	22655	23158	24243

八、平田机具

1971年，开始引进推土铲和平地机。这些机械在景电、中电等灌区平田整地中，发挥很大作用。

平 田 机 械 发 展 情 况 表

名称 \ 数量 \ 年度	1975 保有量	1980 保有量	1985 保有量	1990 保有量
推 土 铲	34 台	67 台	63 台	58 台
平 地 机	17 台	40 台	44 台	30 台

农 业 机 械 化 水 平 发 展 情 况 表

单位：万市亩、万标准亩

名称 \ 数量 \ 年度	1972	1975	1980	1982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耕 地	11.1245	18.5759	20.9199	12.59	17.63	24.85	27.5	29.5	31.65	35.94
耙 地		10.7983	18.1270	15.54	31.67	32.0	32.0	32.31	33.31	40.2
播 种	0.3846	0.5511	3.69	2.46	7.29	7.32	10.17	12.12	12.8	17.98
收 割		0.0369	0.137	0.15	0.05	0.05	0.05	0.26	0.79	3.03
脱 粒	0.014	7.0077	19.2222	25.87	26.86	19.45	20.82	16.59	22.7	19.42
平田整地	3.1995	4.3332	17.6866	1.64	24.09	19.18	20.86	19.25	14.32	18.85

注：耕、耙、播、收为万市亩，脱粒、平田整地为万标准亩。

第五节 农机管理机构

1966年5月，成立景泰县农业机械管理局、景泰县农业机械公司，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工作人员3人。1968年10月，改县农业机械管理局为景泰县农业机械管理站革命领导小组，实有工作人员8人(包括农机公司)。1970年8月，农机站与县工交站合并，成立景泰县革命委员会工业机械局，内设政办室、工业组、手工业管理组、农机管理组、农机公司。1972年1月，工业、机械分开，复设景泰县革命委员会农业机械局，1974年改为景泰县农业机械局。

县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 1978年5月，成立景泰县农业机械研究所，有工作人员8人。1984年3月改为景泰县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与景泰县农业机械化学校合并，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合并后实有工作人员12人。

县农机监理站　1984年3月，成立景泰县农业机械监理站，主要负责全县拖拉机报户、建档、核发牌证，驾驶员的考核和证照核发，年度检审验，安全检查及事故勘察处理等工作。1990年底有职工13人。

县农业机械化服务公司　1966年5月成立，1971年改为甘肃省景泰县农业机械供应公司。1972年政企分设，单独核算。1973年底配备公司革委会主任。1978年12月撤销革委会，改为经理制。1984年，改名为甘肃省景泰县农业机械化服务公司。1985年，有固定资产34.4万元，进货量408万元，销售量601万元，实现年利润21.4万元。1990年底，有职工45人，固定资产39.42万元。购进总额758.2万元，销售802.1万元，利润24.1万元。

乡（镇）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站　1967～1968年，7个农村人民公社先后成立农机管理站，下设机耕队、修理车间和零配件供应组。1980年，新设草窝滩、八道泉、大安3个公社农机管理站。1984年，公社改乡后，各公社农机管理站改为乡农机化管理服务站。1989年，又新设了漫水滩乡农机化管理服务站。

各乡农机化管理服务站主要负责本地区的农机管理、使用、维修、保养和供油等工作，贯彻“面向农业、为农业服务”的原则，服务于农田作业、农田基本建设和农业运输等。

第九章 “两西”建设

1983年，国务院决定每年拨出2亿元专项资金，用10年时间支持改变“三西”（河西、定西、西海固）地区的贫困面貌。景泰县被列为甘肃中部18个干旱县之一，由省“两西”（河西、定西）农业建设指挥部下达专项资金，县农业建设指挥部组织实施，以改变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为目的，开展农业、林业等12个行业的基本建设。

第一节 资金投入

1983～1990年，省“两西”农业建设指挥部共下达景泰县农建资金2060.92万元，其中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157.15万元，“两西”专项资金1903.77万元。在专项资金中，基本建设资金418万元；事业费1485.77万元，其中有偿资金468.62万元。所有投资按12个行业分：农业113.7万元，林业117.27万元，畜牧业86.85万元，水利330.5万元，“三田”建设106.01万元，乡镇企业210.3万元，农村能源122.16万元，移民安置467万元，农田线路139.4万元，小流域治理11.6万元，智力开发46.6万元，文教卫生37.1万元，其他投资272.43万元。

第二节 建设成效

景泰县遵照中央“三西”建设要求，根据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三年停止植被破坏，五年基本解决温饱”的奋斗目标，坚持“三路”（有水路的走水路，有旱路的走旱路，水旱不通的另找出路）齐走，农、林、牧并举，种、养、加结合，发挥优势，兴工抓农，综合治理。1983～1990年重点进行了以下建设。

一、农田水利建设

中电工程更新机械配套3处，改建泵房2座，衬砌干、支渠87公里；景电一期工程节水灌溉，大块改小块8万亩。改、扩、新建各类小型水利工程12项，新增有效灌溉面积1.2万亩（其中保灌面积8000亩），改善面积2.1万亩。铺压砂田4.5万亩，治理小流域14.3平方公里，新打机井和旧井配套23眼。修建井子川至县城供水工程17.4公里，新建苦水淡化站2座，修水窖5650口，解决9.8万人和15.3万头牲畜的饮水问题。每年投资培育丰产田7万亩。

二、农电建设

建设35KV变电所和4000KVA变电增容各1处，架设35KV输电线路32公里和6～10KV农电线路126公里，通电村由1982年的76%增加到1990年的85.9%，解决了3.45万人的照明和农副产品加工用电等。

三、林、草和畜牧业建设

开发牧场1.2万亩，比1982年累计面积增长0.3%。人工造林累计达到6.38万亩，经济林达到2.09万亩（比1982年增加1.87万亩）。森林面积累计达到9.6万亩。封山育林、封山育草7万亩。补助种草累计20万亩，支持农户养猪3万多头、鸡5万多只。开挖养鱼池96亩。

四、农村能源建设

新建、改建小煤窑10处，改节柴灶1.38万台，供煤3429吨，并于1985年提前完成“三年停止植被破坏”。

五、县、乡企业建设

全县用专项资金直接投资和补助性投资新办能够使农民脱贫致富、增加财政收入的企业20多家，初步形成了石膏、林果、石灰石、滩羊四大支柱产业。

六、服务体系建设

建成县农技、畜牧中心各1个，种子“四化一供”体系1个，乡农技站3个，乡畜牧站7个，饲料加工点24个，培训乡村农民技术员2.3万人（次），乡村干部139人，初步形成了县有中心、乡有站、村有农民技术员、社有科技示范

户的科技推广服务网络。

七、移民安置

组织干旱山区农民向景电一、二期灌区搬迁3万多人。移民点新建学校15所，卫生院1所，饮水窖420口，变电所1座，架设农电线路11公里。

第十章　土地管理

农业合作化后，农村土地由集体管理使用。1981年，县经计委兼管县城政区土地的规划和使用。1984年，交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管理。1988年3月，成立景泰县土地管理局，作为县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贯彻执行“十分珍视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加强对城乡土地、地政的集中统一管理。

第一节　管理内容

土地管理是根据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在土地开发、利用、改造等方面采取行政、经济、法律和工程技术综合性措施。景泰县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从严管理城镇区，重点管理水川区，带动管理山旱区”的原则，制止乱批乱占，滥建滥用，维护土地所有制，保护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合理组织土地利用。主要内容有：一、基础管理，包括土地调查，土地登记和统计；二、地权管理，包括土地法制建设，土地权属转移，土地争执调处和土地使用监察；三、用地管理，包括土地利用规划、计划、开发、改造，土地利用监测和监督。

第二节　管理工作

一、非农业用地清查

1988年5月，景泰县人民政府成立清查非农业用地领导小组，抽调20人组成检查小组，同各乡（镇）共投入清查人员750多人，历时4个多月，共清查出非农业用地70053.47亩，其中国家机关占地2755.03亩，国营厂矿企业占地1125.61亩，县属集体企业占地188亩，乡（镇）企业占地2546.03亩，个体工商户占地40.26亩，农村公共居民点占地1088.04亩，城乡居民住宅占地

16752.54 亩，驻景国家机关占地 2755.77 亩，驻景农场占地 7206.49 亩，公路占地 19544.52 亩，泵房占地 117.18 亩，渠道占地 15934 亩（铁路、部队占地，由本系统另行清查）。按照边清查边处理的原则，查处违法占地案件 2419 件。

二、土地申报、登记和发证

1988 年 12 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始国有、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申报和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发放工作。白银市土地管理局选择芦阳镇城关村进行试点。至 1989 年 8 月，颁发集体土地建设使用证 27250 本，使用面积 17903.2 亩。发证达到“权属合法，四至清楚，面积准确”。

三、“四项”建设用地审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省、市、县有关规定，贯彻“一保吃饭、二保建设”的管理方针和“一严、二快、三合理”的原则，履行“两公开，一监督”审批办法。1988～1990 年底，审批“四项”（国家、集体和农业建设，农村居民个人建房）建设用地 1950.65 亩，基本制止乱占滥建现象。

四、违法占地案件查处

以宣传教育为先导，建规制章，完善管理体系。在强化管理手段的同时，对各类违法占地案件进行查处，对影响较大的案件不遮、不捂、不盖、不压，至 1990 年底，两年多查处 302 件。

五、土地开发

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后，即和景电二期工程景泰县指挥部、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开发农业用地，为开发提供服务，鼓励、支持农民多开荒、开好荒。

第十一章　甘肃省国营条山农场

甘肃省国营条山农场，位于景泰县中部，南邻寺滩乡傅庄村，西濒景电一期工程西干八支渠，北接八道泉乡，东以包兰铁路为界，场部驻景泰火车站西侧。

国营条山农场以场部设在一条山滩而得名，其前身是白银市于1959年10月创建的白银市农牧场。1960年2月2日，景泰县芦阳公社一条山大队合并该场，改为甘肃省一条山农场。1961年景泰县红水公社白墩子大队大圪垯、红嘴子生产队并入农场，隶属省农垦局。1962年又将上述大、小队从农场划出，只留部分人员。1964年农建十一师成立后，隶属农建十一师五团，改名条山营。1966年10月划归十一团为三营。1969年属农建二师管辖，改为十四团四营。1970年，抽调十一师一团十七连、四团八连、六团八连、七团十二连、九团七连在条山成立兰州军区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六团，当时名为二师景泰川电力提灌工程临时施工指挥所，番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字926部队。1972年，指挥所与二师十四团所属四营合并成立十六团。1975年取消兵团建制，改名为甘肃省国营条山农场，归省农垦总公司领导。

甘肃省国营条山农场机关设有财务科、劳资科、计划科、审计科、基建土地管理科、工业科、林牧科、农业科、场长办公室、企业管理办公室、职工代表大会办公室、法庭、派出所。农场设中共甘肃省国营条山农场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纪律检查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辖7个总支，41个支部，有共产党员398名；共青团委员会，下属26个支部，有团员385人。

1990年底，全场实有人口1604户、4873人，其中职工2763人。拥有大中型拖拉机38台，小型拖拉机72台，汽车37辆，联合收割机8台，各种牵引农机具168件。

1971年以前有旱地0.2万亩，砂地60亩，水地7亩，有机井3眼。1971年景电一期工程上水后，耕地扩大。1990年，总面积68853亩，其中水地29115亩，林地8391亩，果园3846亩，基建用地3831亩，宜林地3000亩，可垦荒地3000亩，其它面积17670亩。

1983年，农场实行生产承包责任制，年底扭亏为盈，实现利润14.5万元，获甘肃省农垦企业二等奖，取得了企业整顿合格证。

甘肃省国营条山农场，现已成为一个农、林、牧全面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的中型国营农垦企业。全场下属23个单独核算单位，其中农、林、牧业6个分场，23个生产队，下属917个职工家庭农场；机械化鸡场、良种站各1个；场办工业企业有羊毛衫厂、水泥厂、食品厂、水泥预制厂、酒厂、砖厂、机修厂；商业有农工商公司和商场；其他有煤炭供应站、水电热管理站、劳动服务站和基建队。

1982年以来，大面积推广地膜覆盖新技术，普遍推行粮食、瓜类作物叶面喷施肥料，并引进和种植良种黄河蜜瓜和黑引瑞、法瓦维特啤酒大麦，以及啤酒花、优质果树苗、黄花菜、玫瑰、杂交油葵等新品种。

农场在保证粮食上交指标和自给有余的前提下，在农业生产中调整了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播种面积的比例，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由87.3%～96.4%之间调整为75%左右，经济作物播种面积扩大到25%左右。每年植树500～1400亩，至1990年，累计造林8391亩，营造果园3846亩。年间采伐300立方米左右。畜牧业在抓好滩羊种羊基地的同时，建成一座饲养量10万只的机械化养鸡场。1990年产粮7836.6吨，其中夏粮4287.1吨，秋粮3549.5吨；经济作物生产油料410吨，黄花5.1吨，黄河蜜瓜2442.5吨，黑瓜籽16.5吨，蔬菜300吨，啤酒花310吨。有奶牛10头、猪670头、羊2700只、鸡5.3万只、蜂85箱，年产各种肉类140吨，产奶16.3吨。

工业生产在原综合加工厂的基础上扩建和新办了白酒、粮食加工、食品、纸箱、羊毛衫、石膏粉、砖瓦、预制件、机修等十几个生产项目，120多个品种。其中“泰玉牌”羊毛衫、“条山牌”大曲酒，多次获省优、部优产品称号。羊毛衫厂1984年投产以来，每年盈利几十万元，并在兰州建立了产品包销基地，1990年生产羊毛衫4.1万件。酿酒厂与省轻工业研究所开展技术协作，试制出条山特曲、条山大曲、二曲、玫瑰露系列白酒，深受消费者好评，1990年生产白酒461吨。条山酿酒厂和羊毛衫厂已分别被评为省一级企业和省二级企业。机修厂被评为甘肃省“双优企业”。

1990年，工农业产值1638.2万元（1980年不变价），其中农业产值818.12万元，占49.9%；工业产值820.2万元，占50.1%。上交国家税金152.5万元，产品销售利润163.6万元，实现纯利润107.4万元。

现有场办完全中学1所，完全小学3所，教职工103人，在校学生1243人，其中中学生493人，小学生750人。学龄儿童入学率和小学升初中升学率均为100%。职工医院1所，卫生所11个，医务室3个，病床24张，医务人员26人。俱乐部1处，放映院1座。

第十二章 气 象

第一节 气象业发展

甘肃省景泰县气象站始建于1956年，位于芦阳乡一条山村东侧大梁头，属省气象局领导。1974年迁建一条山车站（一条山镇），北纬37°11′，东经104°03′处。占地面积15300平方米，建筑面积785平方米。

1956年11月1日开始地面气象观测。1957年3月1日向气象、军航、民航、军事指挥等有关部门编发气象电报。1958年8月1日起发布景泰地区天气预报。1983年增加农业气象观测业务。1971年使用遥测风向、风速仪。1980年使用气象传真机，1981年使用激光测云高仪，1985年应用微型电子计算机。1990年建立气象警报台，为景泰地区工农业生产服务。

气象站对景泰地区天气的研究始于1958年，随着技术人员素质的提高和气候资料的积累，1971年利用数理统计的数学方法，应用先进仪器，对景泰天气演变规律进行较全面的研究，并向客观化、定量化迈进了一步。1971年编写了《景泰县军事气候志》，1983年，完成《景泰县农业气候资源分析与农业气候区划》编写。

第二节 气 象 哨

1958～1959年，7个公社建立气象哨，多为公社行政人员兼职，以农谚为依据发布所在公社的天气预报。1960年气象哨撤销。1971～1974年先后在正路、中泉、喜泉、红水、寺滩、五佛、芦阳公社所在地和国营条山农场、兰州炼油厂农场建立气象哨，主要观测降水。其中红水、中泉、五佛、条山农场、兰炼农场气象哨开展气温观测，正路气象哨开展气温、风向、风速观测。1979年因经费不足，观测技术差，大部分停办。正路公社气象哨由县气象站拨款补助至1984年底停办。

第三节 气象观测和天气预报

一、气象观测

地区气象观测内容，有气压、气温、湿度、云、能见度、天气现象、蒸发量、雪深、风、日照、地温、冻土深度等。1960年7月～1961年3月增加高空、风向、风速、云高观测；1973年开始每年两次普查全县土壤湿度，为县、乡政府提供土壤墒情；1983年开始农业气象观测，内容是农作物地段的土壤湿度，作物生长状况，生育期的气象条件等；1985年又增加物候观测。观测仪器有水银气压表，风向风速仪，蒸发、日照器及各种地温表，1971年采用遥测风向风速仪，1981年采用激光测云高仪。观测员昼夜值班，根据国家规定的内容，每天在北京时间2、8、14、20点定时观测；5、17点补充观测；每小时观测一次云、能见度、风，均详尽记录，积累资料。

二、天气预报

1957年开始将气象情况编写成气象电报，发给有关军事、民航和气象部门。1958年8月1日，在省气象台天气预报的基础上，利用天气物象、群众谚语，首次发布景泰地区48小时内的短期天气预报。1971年，应用数理统计预报方法和单站地面气象观测记录，简易天气图和群众谚语等资料，开展短期、中期、长期的天气预报，使天气预报准确率明显提高。1981年，气象站有了气象传真设备，通过传真能够得到北半球范围内的天气图，利用天气学的方法和国家气象中心数值预报统计的方法，预报景泰天气，使天气预报向客观化、定量化方向发展。

每天18点发布天气预报，还不定时地发布重要天气预报，除向全县广播外，还直接为需要天气预报的用户服务。

景泰气象站天气预报一览表

预报名称	预报时段	预报内容
短期	0～12小时 0～24小时 12～24小时 24～48小时	降水、气温、风向、风力、冰雹、暴雨、寒潮、霜冻、云量等
中期	3～5天	降水、气温、风向、风力、冰雹、暴雨、寒潮、霜冻、云量等
长期	15天～半年	降水、气温、初终霜冻、降水、春末初夏干旱、春寒、连阴雨
农业气象预报	10天～半年	春播期气象条件分析预报、复种作物气象条件分析、夏收期连阴雨和大风预报

第四节 机构沿革

1956年11月，甘肃省景泰县气象站建立，由甘肃省气象局直接领导。1958年7月为甘肃省皋兰县景泰气象站，1959年5月为白银市一条山气象站，由定西地区气象局领导。1960年7月更名为白银市一条山气象服务站。1962年10月为甘肃省景泰县气象站，并直属甘肃省气象局领导，1964年1月由武威地区气象局领导。1966年3月为景泰县气象服务站，归景泰县农牧局、武威地区气象局领导。1968年7月，改为景泰县气象站革命领导小组，1970年11月，由景泰县委、县人武部、武威地区气象局领导。1972年8月，更名为景泰县革命委员会气象站，1973年8月属景泰县革委会、武威地区气象局领导。1976年6月，更名为甘肃省景泰县气象站，1978年7月～1990年属武威地区气象局领导。

第十三章 工 业

境内烧砖、烧陶、开采小煤窑，铜铁铸造、铁木加工等历史悠久。由于战乱，居民几经流离转徙，工业生产遭到破坏。于明万历年间屯田以来，采煤、铁木加工、烧砖等率先办起。清道光年间，红水堡初创翻砂"炉院"。民国23年(1934)，红水、小芦塘(响水)先后创办了手工陶瓷加工业，规模较大。芦阳、红水、中泉、永泰、兴泉有了长期性的裘衣加工作坊；另有600多名铁、木等工匠，遍布全县。民国36年(1947)，世界红十字会在大芦塘城创办了第一个毛纺织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通过社会主义改造，组织起手工业合作社。到了70年代，地方工业有了一定发展。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国营经济为主导，集体、乡镇、个体、私营等多种工业经济全面兴起，景电一、二期工程和输、变、配电工程的相继建成，从根本上改变了景泰的农业生产面貌，为景泰工业的崛起提供了物质和能源条件。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食品加工、酿酒、造纸工业，迅速发展。以矿藏资源为原料的水泥、石膏制品、石膏粉等工厂陆续建成。其产品销往华北、华东、东北等地区，并出口朝鲜及东南亚一些国家。寿鹿牌425号硅酸盐水泥，连续五年获省优产品称号。地毯年产7000平方米，毛纱15万公斤。煤炭产量达到20余万吨，石膏45万吨，水泥40余万吨。石膏深加工初具规模，普通石膏粉、高强石膏粉和装饰石膏板等产品，畅销江西、福建等沿海地区。以石灰石为原料的电石生产线也正在建设之中。利用胡麻杆、麦草为原料的造纸生产线已经建成并投入试产。到1990年底，共有工业企业367个，其中国营12个，集体51个（内有县属集体8个，乡镇43个)，村办49个，个体办255个。工业从业人员10346人，其中干部664人，工人9682人。工人分布是：国营1834人，集体3448人（内有县办集体工业928人，乡办工业2520人)，村办工业3100人，个体工业1300人。全县工业总产值以1980年不变价计算为4900万元，其中国营1866万元，集体1334万元(内有县办集体434万元，乡办900万元)，村办工业1200万元，个体工业500万元。

乡镇企业形成了以石膏及石膏制品、水泥、机制砖、原煤、铜选矿为主的产品结构和行业格局。亚麻、针织、机制砖填补了景泰地方工业产品的空白。1990年，乡镇企业发展到347个，总产值达2600万元。

景泰县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发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万吨　人　元/人

项目 / 数量 / 年代	总产值	利润	税金	固定资产原值年末数	年平均人数	劳动生产率	主要产品产量						
							水泥	石膏	原煤	焦炭	白盐	腐肥	石膏粉
1957	187.00	15.70	9.00	245.50	445	4202							
1958	683.00	40.10	38.70	245.50	450	15178							
1959	703.00	48.70	29.20	245.50	459	15316							
1960	442.00	31.20	15.50	245.50	468	9444							
1961	32.00	2.20	1.00	245.50	160	2000							
1962	185.00	10.10	7.20	245.50	477	3878							
1963	224.00	11.50	10.30	385.50	486	4609							
1964	213.00	10.80	9.60	385.50	484	4401							
1965	292.00	20.40	13.10	385.50	492	5935		20.73					
1966	367.00	21.40	17.80	385.50	485	7567		11.56	5				
1967	255.00	15.70	11.50	385.50	487	5236		14.29	9				
1968	231.00	12.80	9.70	385.50	323	7152		4.12	10				
1969	242.00	14.00	10.20	385.50	323	7492		8.30	18.19				
1970	321.00	18.00	12.80	415.70	401	8005		12.14	5.50	0.01	0.0156		
1971	593.00	36.80	9.10	415.70	643	9222	0.0003	29.92	3.3	0.05	0.0508		
1972	691.00	51.40	34.60	432.60	674	10252	0.03	30.85	4	0.058	0.0803		
1973	665.00	49.20	33.90	432.60	676	9837	0.05	25.14	9.01	0.05	0.0805		

续 表

项目 / 数量 / 年代	总产值	利 润	税 金	固定资产原值年末数	年平均人数	劳动生产率	主要产品产量						
							水泥	石膏	原煤	焦炭	白盐	腐肥	石膏粉
1974	612.00	48.80	31.80	432.60	637	9608	0.06	15	12.1	0.05	0.0814		
1975	756.00	59.80	40.80	432.60	702	10769	0.52	19.84	15.6	0.11	0.082	0.061	
1976	923.00	54.70	49.90	466.50	677	13634	2.98	10.03	0.12	0.0965	0.09	0.061	
1977	802.00	25.20	40.10	540.20	611	13126	2.60	12.20	0.085	0.1	0.092		
1978	920.00	51.30	6.70	611.00	913	10077	1.40	31.62	10.80	0.085	0.103	0.074	
1979	780.00	58.30	43.60	268.00	621	12560	1.64	34.88	2.60		0.122		
1980	690.00	47.00	41.00	358.00	668	10329	2	28.75	1.10		0.123		
1981	534.00	76.00	37.00	461.00	682	7830	2.74	11.86	3.90		0.110		
1982	736.00	103.00	37.00	524.00	705	10440	3.51	22.30	4.80		0.1205		
1983	821.00	152.00	46.00	663.00	839	9785	0.44	22.70	8.03		0.105		
1984	975.00	232.00	55.00	708.00	935	10428	5.09	24.82	6.51		0.1166		
1985	1224.00	196.70	69.80	819.10	1541	7943	7	33.36	7.13		0.051		
1986	1346.00	233.83	99.19	1930.60	1723	7812	9.61	24.4	6.77		0.1093		
1987	1488.60	163.50	105.74	2183.80	2043	7286	10.50	29.2	6.5		0.1129		
1988	1491.00	119.00	116.00	2364.00	1940	7684	8.26	28	5.8		0.1241		
1989	1674.00	240.00	180.00	2392.00	1857	9015	9.00	30	7.0		0.1339		0.029
1990	1866.00	229.00	182.00	3195.00	2171	8595	10.00	30	7.0		0.14		1.2

注：总产值为1980年不变价。

景泰县集体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发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万件 万平方米 人 元/人

年代 \ 项目 数量	总产值	利润	税金	固定资产原值年末数	年平均人数	劳动生产率	主要产品产量					
							陶瓷	地毯	服装	铁木日用品	铁木小农具	皮革制品
1949	5.00				10	5000						
1950	9.00				22	4091						
1951	13.00				28	4643						
1952	29.00	0.04		0.26	32	9063						
1953	28.00	0.05		0.28	35	8000						
1954	34.00	0.07		0.28	35	9714						
1955	17.00	0.08		0.30	35	4857						
1956	18.00	0.10		0.31	35	5143						
1957	27.00	0.14		0.32	35	7714						
1958	28.00	0.28		0.31	35	8000						
1959	287.00	0.16		0.34	386	7435						
1960	368.00	0.47		0.35	535	6879						
1961	246.00	0.15		0.35	391	6292						

续 表

项目 / 数量 / 年代	总产值	利 润	税 金	固定资产原值年末数	年平均人 数	劳 动生产率	主要产品产量					
							陶瓷	地毯	服装	铁木日用品	铁木小农具	皮革制品
1962	20.00	0.32	0.22	0.40	35	5714						
1963	8.00	0.40	0.31	0.40	64	1250	6.48		0.19	6.86	3.26	
1964	12.00	0.44	0.28	0.54	72	1667	8.28		0.21	0.86	2.36	
1965	32.00	0.80	0.89	0.72	78	4103	10.53		0.35	1.36	4.55	
1966	34.00	0.69	0.93	0.86	65	5231	5.86		0.24	2.11	2.31	
1967	34.00	0.52	0.97	0.94	73	4658	5.20		0.20	2.01	2.02	0.59
1968	29.00	0.56	0.83	0.89	61	4754	8.21		0.18	2.02	2.13	0.06
1969	30.00	0.37	0.77	0.98	60	5000	3.43		0.21	2.10	3.10	0.07
1970	55.00	0.52	1.29	3.23	79	6962	2.82		0.44	3.33	4.27	0.07
1971	64.00	1.17	1.30	3.56	91	7033	3.76		0.44	0.89	1.20	0.07
1972	77.00	1.04	0.55	10.32	92	8370	4.28		1.17	0.68	1.24	0.092
1973	82.00	0.84	1.23	12.41	93	8817	1.54		1.33	0.93	6.82	0.129
1974	94.00	0.37	1.14	16.18	81	11605	3.07		1.95	1.51	0.60	0.113
1975	94.00	1.35	2.99	36.06	275	3418	5.00	0.011	2.43		5.42	0.079
1976	164.00	−1.29	1.86	32.56	331	4955	1.17	0.0142	2.64	1.86	3.693	0.09

续 表

项目 / 数量 / 年代	总产值	利 润	税 金	固定资产原值年末数	年平均人 数	劳 动生产率	主 要 产 品 产 量					
							陶瓷	地毯	服装	铁木日用 品	铁木小农 具	皮革制品
1977	156.00	3.06	2.97	62.83	348	4483	1.83	0.092	3.57	3.09	2.581	0.0954
1978	163.00	1.00	3.00	70.00	348	4684	1	0.0252	3.59	2.38	0.610	0.153
1979	217.00	5.27	3.28	105.04	225	9644	7.50	0.0244	4.07	1.60	0.993	0.099
1980	245.00	6.15	8.26	130.07	230	10652	3.94	0.0434	4.12	3.23	0.313	0.117
1981	252.00	13.30	6.00	156.00	263	9582	3.35	0.0805	3.80	0.85	0.250	0.123
1982	267.00	14.20	8.00	162.90	292	9144	2.85	0.0956	2.54	0.21	0.174	0.091
1983	316.00	18.00	11.00	155.00	293	10785	1.14	0.0924	1.39	1.29	0.137	0.178
1984	590.00	51.32	43.94	268.28	2493	2046	3.34	0.083	1.26	0.80	0.145	0.140
1985	622.00	92.20	27.20	283.00	2413	2578	3.55	0.10	1.32	0.56	0.127	0.103
1986	885.00	70.02	49.17	883.31	3299	2682	1.764	0.13	1.94	0.82	0.34	0.104
1987	1074.10		72.00	1528.60	3104	3460	2.524	0.255	2.00	0.056	0.37	0.06
1988	1100.00	33.00	69.00	1422.00	3036	3623	3.8	0.46	2.7	0.14	0.174	0.085
1989	1236.00	57.00	72.00	1485.00	3150	3924	2.7	0.71	2.00	0.136	0.156	0.162
1990	1334.00	30.00	80.00	1624.00	3745	3562	3.54	0.91	2.23	0.271	0.091	

第一节 采 矿

景泰的煤、石膏、石灰石分布广，储量大。铁、锰、铜、金、银等金属矿藏均有程度不同地开采。

一、采 煤

小煤窑开采历史悠久，距村庄较近的煤矿点，均有古煤洞遗迹。农业合作化前，煤窑基本为农户兼营。合作化后，为农业社（公社）的副业生产。实行生产责任制后，煤井承包到户或联户经营。

1958年包兰铁路通车后，原煤开始向县外运销，加上本县工业用煤增加，原煤产量大幅度增长，到1990年达到16万吨，其中国营7万吨，乡村7.7万吨，个体1.3万吨。总销售15万吨。

黑山煤矿 黑山煤矿位于一条山镇西北55公里处的新西井，产区在甘、蒙两省（区）交界的营盘水，地处腾格里沙漠边沿。矿区北距干武铁路线郭家窑车站13公里；东距包兰铁路营盘水车站和兰（州）营（盘水）公路2公里，交通方便。面积0.958平方公里，储量4110万吨，煤质属高硫、高灰、低磷、焦瘦煤。

黑山煤矿原为省办企业，1958年3月建矿，先后在原青岭和黑山矿区的红湾子、前后黑山、新西井等5个产区开采。1959年甘、蒙两省（区）达成合营开采协议，由于内蒙古无法解决人员、投资诸问题，由甘肃一家承办。1964年初，在国民经济调整中，因煤质较差，销路困难和水、电无法解决而停产。有固定资产318万元。

1969年元月，甘肃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通知，将黑山煤矿下放武威地区管理。武威地区又决定下放景泰县管理。景泰县于1969年7月接管该矿，并于9月1日组织生产，有职工353名。接管初期，因建设地点、生产规模尚未确定，只在黑山主矿区边缘地带浅采区小窑土法生产。1970年3月，全省小煤窑座谈会议决定黑山煤矿生产焦化煤，并决定在新西井新建年产10万吨矿井1对和年产3万吨小矿井2对。截止1979年，10年中共投资402.55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38.62万元，县投资35万元，自筹资金129.93万元。基本建设总支出426.59万元，超支20.04万元，占用生产贷款、流动资金12万元。1978～1979年连续亏损2万多元，无法补偿，遂于1979年2月停产。353名职工退休19名，

留守人员3名，转县石膏矿200名，少部分调剂到其它单位，其余回乡务农。

该矿生产期间，一般年产原煤3万吨左右，焦炭400至500吨。最高年产原煤6万吨，焦炭1000多吨。

十里沟煤矿 十里沟煤矿属地方国营企业。位于景泰县东北与中卫县、阿拉善左旗交界，距一条山镇61公里。全矿分十里沟、胡麻水、前后黑山3个产区。建于1966年7月22日。采用亦工亦农的形式，即矿上管理、社队生产。1969年8月合并于黑山煤矿，属地方国营企业。

1970年6月30日与黑山煤矿分开。1985年，经有关部门批准，在胡麻水产区投资505万元兴建年产6万吨矿井1对。矿部占地面积1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先后购置汽车5辆，东方红75推土机1台，手扶拖拉机1台，装载机1台，30～120千瓦发电机组15台，55拖拉机1台，累计生产原煤125.7万多吨，总产值2701.6万元，上缴利税243.75万元。输入农业生产资金2269.9万元。1990年有职工106人，产煤7万吨，产值151万元，实现利润11.4万元，上缴税金10.5万元。

二、采石膏

从1958年开始，有7个人民公社组织采石膏。1961年，白银市在喜集水火车站设石膏管理站，统一安排生产，办理销售业务。1964年10月13日，景泰县石膏矿建立，实行统一管理，按各社队（户和联户）矿点，分产区组织生产，统一联系货主，办理销售业务。改革开放以来，组织石膏产、销的还有乡村企业。境内石膏质优，销往东北三省以及北京、天津、河北、山东等300多个厂家，出口朝鲜和柬埔寨等国。1990年，全县石膏产销46万吨，其中国营30万吨，乡村16万吨，为历史最高水平。

景泰县石膏矿 石膏矿矿部设在一条山镇大安路北侧，占地面积6万多平方米，建筑面积5154平方米。统一管理景泰10个乡、永登1个乡、皋兰2个乡共13个乡的采膏队。矿点分布在龙头岘、喜集水、小红山、寺滩、大咀子、营盘水、梧桐沟7个矿区，112个矿井，分别由景泰、大咀等8个火车站的220个货位运出。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先后购置各类汽车26辆、拖拉机6辆。矿山设备有汽油发电机组1台，红旗—100推土机2台，3立方米装载机4台，破碎机、空压机各1台，凿眼机18台。修理设备有车床、牛头刨床、充电器、奇马攀装拆机、轮胎装拆机各1台，电焊机2台，以及用于生活的压面机3台、冷柜一台、电影放映机1部、电视机4台，各类机械设备60多台（辆、部）。

景泰县石膏矿为全国五大矿家之一，生产的石膏以品质优良驰名中外。1983

年在全国出口商品基地专厂建设成果展览会上，荣获国家经济贸易部颁发的《荣誉证书》。1990年有职工645人，年产石膏30万吨，总产值450万元，上缴税金83.6万元，利润100.4万元。年末固定资产455.5万元。

三、采选铜矿

铜矿点有猪咀岈岜、围昌沟、大麦塘、米山等处。围昌沟和米山有古采矿洞口。解放初，为了生产自救，人民政府曾发动猪咀岈岜附近农民，采硫铜矿石，运往兰州制硫磺。1978年，兴泉大队（兴泉村）办起兴泉铜矿。1984年，兴泉村在采铜矿的基础上，建起喜泉选矿厂。1954～1956年，国家地质部641队对大麦塘铜矿作了全面细致的探查，1956～1960年，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矿产处对此矿作了开口、铺轨采矿准备工作，后由于矿贫及其它原因停采。1990年，由海南和正路乡联合重新开采。

兴泉采矿厂 采矿厂位于大安乡红沟村西，寿鹿山猪咀岈岜。开采于1978年，以黄铜矿、黄铁矿、闪锌矿为主。甘肃省冶金地质三队进行过钻探，打眼（钻）13孔。根据1979年9月25日提供的考察报告，矿石含铜量表内为2678吨，表外为13吨，合计为2691吨；含锌量表内为2692吨，表外为553吨，合计为3245吨；伴生钴矿含量表内为49吨，表外为0.32吨；含硫量表内为35939吨，表外为1995吨，合计为37934吨，估计可开采20年。在9个钻孔中，1、2、3、5号钻孔储量较大，品位较好，矿石总储量为18万多吨。1978年，经省计委、冶金局批准，由喜泉公社兴泉大队开采。

兴泉采矿厂自1978年开采到1985年底，共采矿石9000吨，销往白银有色金属公司冶炼厂，总收入81万多元。矿山常年定员70人，除固定工20人外，其余半年轮换一次。

建矿总投资18万元。现有固定资产14万元，生产由露天转入井下。

喜泉选矿厂 选矿厂位于喜泉乡兴泉村西南原喜泉乡手工业社旧址，属兴泉村办企业。1984年5月15日动工兴建，次年6月30日建成，7月1日正式投产。建厂总投资60万元。主要设备有：球磨机、分级机、颚式破碎机各1台，浮选机13台，泥浆泵4台，立式泥浆泵2台。

设计能力为年处理原矿石7000吨，其中可选精制矿石2000吨，销往白银有色金属公司冶炼厂。品位12%，每吨销售价680元，年总产值可达136万元。另可生产硫精沙7000吨，每吨售价60元，产值42万元。两项合计年产值可达178万元，每年可向国家提供财政收入15万元。矿石资源主要靠兴泉采矿厂和围昌沟铜矿供给。

四、淘 金

留有淘金遗迹的地方有沙金坪、金坪、金家沟、大金场、松山水等。以上带“金”字的地方，是因以前曾淘金而得名。农业合作化后，淘金中断。改革开放以来，矿点附近的农民利用农闲挖沙淘金，除旧点外，还有大麦塘、红岘、大拉牌等新点。●

五、采 锰 矿

锰矿点有五佛乡的鸽子塘、冒儿水沟。此两处有古采矿洞子，据说过去曾提炼过银。1977年，五佛公社曾组织西源等大队在鸽子塘采锰矿，后因矿小而停采。

第二节 建 材

景泰烧砖和烧石灰始于汉代。明、清以来，修庙和富户建房兼用部分砖瓦以外，一般用土坯修建。民国时期有兼营砖匠1户5人，有用户预定才制砖坯烧窑，年产砖数万块，瓦1万片左右，歉收年则无用户。解放后，随着建筑业的发展，烧砖者渐多。水泥生产始于70年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到1990年，乡、镇、村和个人先后建水泥厂12家。质量好、规模大、经济效益显著的有县水泥厂、兴泉、芦阳、北滩、草窝滩等5家。

石膏粉、石膏板、水磨石板、釉面瓷砖加工始于80年代。至1990年，年产水泥16.7万吨，其中乡村6.7万吨。砖2900万块，瓦30万片，石膏粉4.2万吨，石膏板6万平方米，石灰24万吨。

景泰水泥厂 水泥厂建于1970年，为地方国营企业。座落在猎虎山脚下。位于景泰县城北5公里处，地理坐标为东经104°4′57″，北纬37°14′15″。厂北土壕台、青石洞（山）有石灰岩矿、粘土分布甚广。运输四通八达，资源丰富，生产水泥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

1990年，有职工615人，固定资产1580万元，形成4.4万吨和7.2万吨两条机立窑工艺生产线，年产水泥11.6万吨。

建制有党委、厂部、工会、团委。行政系统下设2科、4室、5股、10个生产车间和1队、1组、1所。党群系统下设1室、10个党支部，11个基层工会委员会和3个团总支。

工厂占地面积42.5万平方米，其中主要生产车间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有机电设备434台（套），其中微机自控系统3套。主要生产设备有：2.5×10米和2×8米机械化立窑各1座，1.5×12米烘干机2台，1.83×7米球磨机1台，2.2×6米球磨机2台，1.5×5.7米球磨机2台，1.2×4.5米球磨机1台，还有装载机、东风吊车、黄河散罐车、大客车等大小汽车22辆。

厂区建有职工俱乐部、家属院、幼儿院、招待所、卫生所、餐厅、浴池、理发室、阅览室、篮球场等福利设施。

建厂20年，共生产水泥780990吨，完成工业总产值（1980年不变价）4373.5万元，实现利税1449万元。自1986年“寿鹿山牌”425#普通硅酸盐水泥被评为甘肃省优质产品以来，连续5年出厂水泥富裕标号合格率达到“双百”。1988年研制的R型水泥除继续保留优质产品称号外，在历年全省行检行评中，保持优良、优胜、优等的殊荣，曾多次受到国家建材局、省、市（地）县的奖励。产品远销河北、河南、江苏、青海、新疆、银川等10多个省、市、自治区。

1990年，企业管理跨入省二级行列。

景泰县高强石膏制品总厂 国营景泰县高强石膏制品总厂厂址在一条山镇。1988年8月破土动工，1989年10月，年产3万吨的普通石膏粉生产线投入生产，投资427万元。1990年12月，建成高强石膏粉生产线，总投资130万元，设计认定年产量1.2万吨。普通、高强石膏粉两条生产线，总装机容量704千瓦，设备79台（件），占地面积10.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7万平方米，生活用房面积2.6万平方米。

到1990年底，拥有固定资产427万元，设置机构14个，有职工220多名。主要运输工具有汽车6辆、55型拖拉机3辆、叉车2辆、小四轮1辆。生产石膏粉1.4万多吨，产值220.3万元，利润37万元，上缴税金2.2万元。

景泰县新型建筑材料厂 新型建筑材料厂是1985年4月28日由县石膏矿创办的。厂址在一条山镇建材路，有职工280人，厂部设有2股1室，5个生产车间。占地面积21344平方米，建筑面积3098.7平方米。主要产品有水磨石砖、油灰、水泥花砖、碳酸钙石粉、石膏粉、石膏板、水刷石等。主要设备有水磨石机5台、碾粉机6台、破碎机2台、石膏风选机1台，油灰制作设备1套。建厂总投资21万元。

北滩水泥厂 属喜泉乡北滩村集体企业。年产7000吨。厂址在该村南约1华里处。1984年3月21日动工修建，同年7月1日建成投产，到年底生产425#水泥4000吨，产值22.4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

该厂系半机械化生产，定员140人，固定资产32万元，有“东风”载重汽车、“丰田”小汽车各1辆，厂房、库房、化验室、办公室共1500平方米。机械设备有1.2×4球磨机2台，鼓风机、卷扬机、破碎机、变压器、电焊机各1台，起动机3台、配电盘4台，以及氧焊、成球盘等设备。

厂址距兴泉火车站约1华里，紧靠“七〇五”公路，交通方便，水源充足，电路畅通。厂西10公里处是白崖石灰石矿山，矿石呈灰白色，储量丰富，含碳酸钙95%以上。厂南10公里处是喜泉乡石膏矿山，含硫酸钙95%以上；厂北50公里处是大圪垯无烟煤矿；厂附近有红粘土，粘度在30%以上。这些条件是水泥质量长期保持稳定的基础条件。水泥质量好，社会信誉高，远销青海、新疆等地，成为全村群众致富的支柱。

建厂总投资33.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21万元，信用社借款5万元，县财政无息贷款1.7万元，县税务局借给促产资金2万元，本村群众集资3.9万元。1985年9月，从省农垦开发公司引进资金55万元，扩建为年产2.2～3万吨的水泥厂。

芦阳第一砖厂 砖厂前身是县专业队砖厂。建于1975年。厂址在芦阳镇席滩村南土壕，规模为18门轮窑大型砖厂。1978年春，县专业队撤销时，将砖厂移交给芦阳公社。移交资产有：制砖机2套，制瓦机1套，手扶拖拉机2台，变压器1台，固定资产10万元。

1983年，砖厂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劳动方式沿袭旧法，劳动所得按承包合同分配。1984年，芦阳乡将砖厂承包给席滩村经营。按合同规定，席滩村年终上缴芦阳乡政府净利润5.5万元，劳动力由本村抽调。1985年，芦阳乡又将砖厂转包给席滩村农民。按合同要求，年终上缴芦阳乡政府净利润5.5万元，其它一切支付由承包人负担。

第三节 铸 造

清道光年间，红水堡曹某办起了“炉院”，主要生产犁铧、耧铧。同治初年，其徒弟张养录又办起了张家“炉院”，在生产犁铧的同时，还铸火炉、火盆、钟磬、铁锅等。每年约生产犁铧5000页，耧铧6000对，年产值约银币1万元。

民国29年(1940)，周建仁又办起了周家“炉院”，每年约生产犁铧3000页，耧铧2500对，产值5000银元。

红水的犁铧、耧铧进地利，耐磨损，适宜土、砂地耖、犁，在古浪、永登、

天祝、靖远、皋兰、阿拉善左旗、中卫等地颇有名气。

1955年红水成立手工业社，主要生产犁铧、耖铧，年产量约4000页。60年代之后，县农具厂、兴泉手工业社相继办起翻砂车间，开始以鼓风机、熔铁炉取代风箱、坩泥罐熔铁铸造。

1990年，经营铸造工业的有县农具厂、铁木厂、水管处、席滩、红水等处，主要铸造铁烤箱、生铁炉子、犁铧、S195缸头毛坯等。

第四节 烧 陶

景泰陶器生产始于烧砂锅。砂锅原料取材方便，烧制简易。砂锅蒸饭、煮茶、炖肉、熬药堪称一绝，加之价格便宜，颇受用户欢迎。民国24年（1935），红水堡万崖子村村民安成堡创办烧砂锅小土窑，年产砂锅约2000件，总收入银元500元左右。民国25年（1936），从窑街请来制坯匠崔某，进行技术改造，试烧缸、碗、盆等器，获得成功。民国27年（1938），方生荣建瓷窑1座，年产10万件，年收入2500银元。民国30～36年（1941～1947），王子太、刘琪、郭宏颜、王玺珠等27家共建瓷窑7座，年产32万件，年收入银元25000元。

解放后，共有大小瓷窑7座，从业人员80余人，生产作坊10余幢，安磨轮10余盘，沿袭旧的生产方式。

继红水烧陶之后，响水私人办起陶瓷厂。80年代中心村办起陶瓷厂。到1990年，全县年产日用陶瓷4.59万件，其中乡、村1.05万件。

红水陶瓷厂 1953年，在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县供销社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组织红水私营制陶业，成立了手工业供销合作社。1960年春，转为地方国营红水耐火材料厂，除生产陶瓷日用品外，主要生产耐火砖和工业陶瓷管等，1961年停产。1971年重新建厂，1972年先后投资8万元，扩建改造，扩大生产。1986年企业进行改革，实行承包制计件工资。1990年，有固定资产19.9万元，总产值16.7万元，创利税1.54万元。产品有缸、罐、坛、碗等日用品，尤其是蓝彩碗，纹细美观，深受用户欢迎，畅销天祝、古浪、民勤、景泰、永登，远销宁夏、内蒙古、青海等地。

第五节 纺 织

景泰历史上，以羊毛擀毡，用来铺炕；制做毡袄、毡靴；手工纺毛线织褐子缝口袋、褐褂、褐被等很普遍。产棉花的芦阳、喜泉、中泉等地，纺棉线织土布者甚多。产品大多自用。

芦塘城曾筹办过毛纺织厂，招收60多名工人，参加办厂的有美国、英国等。主要设备有一套发电机组、纺毛机、织毯机。民国38年（1949）生产的地毯，交兰州西北大厦转销英国等地。1950年初，在毛纺织厂的基础上，添置脚踏织布机，办起景泰县人民纺织工厂（实际只是织布）。有职工40余人，生产棉布和地毯、手套等，年底停办。1973年，景泰地毯厂创建，主要生产出口地毯、椅垫等。由于产品质量好，品种多，式样、图案精美，产品远销西德、美国等地。景泰毛纺织厂是省民政工业总公司和景泰县人民政府于1987年5月联合创办的一座残疾人福利工厂。国营景泰羊毛衫厂隶属甘肃省国营条山农场，该厂创建于1984年5月，生产纯毛精纺羊毛衫，由于产品创部优省优，销售很好，全员生产率1988～1990年连续三年超2万元，为全国同行业先进水平。

景泰县地毯厂 地毯厂建于1973年，原为景泰县芦阳综合社的一个生产车间。1974年8月脱离综合社，称景泰县地毯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原址在芦阳镇东关村，1980年12月搬迁到一条山镇“705”公路北头西侧，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主要生产出口地毯、椅垫、沙发垫、小车坐垫等，兼织手套、毛衣、毛裤，制作棉絮等。建有选毛、洗毛、和毛、染毛、纺线、织毯、平毯、洗毯和烘干、梳纺、剪花、整修、绘图、棉絮、毛衣、毛裤、手套18个车间，1个销售门市部。全厂共有设备145台（件），其中机电设备45台（件），总装机容量84.81千瓦。织毯设备有织毯木机架60副，钢机架40副，固定资产总值230万元，净值190万元。

1977年前，平毯、洗毯、片剪、整修等工序不能自行处理，要将产品送往靖远、临洮等地加工后再出口，连年亏损。为了解决技术力量不足的困难，先后派100多人次到北京、天津、临洮、阿拉善左旗等地培训。1978年以来，先后健全了后四道工序，可生产出口合格的地毯，收入增加，扭亏为盈。在此基础上扩建了棉纱手套、棉絮网套、腈纶毛衣、毛裤车间，开办了经销商品门市部。地毯由1979年的400平方米增加到1985年的1009平方米，同时生产手套50948双，毛衣、毛裤1569件，棉絮5213床，产值由1979年的8万元增到28.5

万元。

地毯品种有：90、100道仿古、京式、美术地毯。利用当地优质羊毛，采取特殊植物染色，传统手工编织，做工精细，质地坚固耐用。图案设计主要以仿古图案为主，有彩花水果、云气、海水汇牙、山水建筑等等。产品色牢不变，图案细腻，布局平稳，配色美观雅致。再经化学水洗，片剪和特殊工艺处理，使地毯面如丝光锦锻，花纹状似浮雕，古色古香，翔实地反映出我国地毯古拙、含蓄、丰富多彩的艺术风格和构图灵活，色彩稳重、典雅的民族艺术特色，远销美国、西德、意大利、瑞典、日本等国家。

1986～1990年，相继上了混纺毛衣线、梳纺生产线以及与之配套的锅炉设备。投产以后，梳纺线年产量达6万公斤，产值132万元。1987年，扩建地毯二厂，当年地毯产量增加到3000平方米。同年4月，又筹集资金1.6万元，在原1梳1纺的基础上增加了1台梳毛机、1台烘干机。1990年，国际市场仿古地毯滞销，而波斯毯畅销，地毯厂即将生产重心倾向波斯毯。与此同时，先后扩散了八道泉红柳泉村、草窝滩乡、正路乡、寺滩乡、石城毛纺织厂等6个加工点。到1990年底，有职工548人，地毯年产量1.2万平方米，毛纱12万公斤，棉纱手套8万双，年产值261.3万元，销售收入260万元，上缴利税44.5万元，产品合格率达100%，正品率达86%以上。

甘肃省景泰毛纺织厂 毛纺织厂创建于1987年5月，1990年初投产。厂址在一条山镇南大街，占地面积25734.62平方米。由省民政工业总公司和景泰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为残疾人福利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主要产品有2色纯毛提花毯、3色纯毛毯等。

1990年，生产毛毯9000条，产值108万元，上缴税金1.7万元，实现利润0.9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8437.5元。有固定资产250万元。

国营景泰羊毛衫厂 羊毛衫厂隶属甘肃省国营条山农场。创建于1984年5月，是生产纯羊毛衫的专业企业。厂址位于条山农场场部南侧，占地面积2871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652.1平方米。下设4个车间，厂部设工艺室、标准计量室、业务办公室和财务办公室。1990年底，共有职工124人，其中管理人员7人。

羊毛衫厂采用国际标准，取得国家二级计量和三级标准化合格证书，荣获“甘肃省二级企业”称号。

1990年创产值500万元，利税130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达27601.61元。

第六节 晒 盐

白墩子村，地下有卤水，可晒盐和硝，面积约4.8平方公里，含盐、芒硝品位均在90%以上。清末，白墩子白盐被发现后，兰州及五佛有人到白墩子定居，从事盐业生产。采得的盐一部分食用，大部分用来换粮食、日用品等。解放前由条山盐务局管理，并设盐警。解放后，划归商业局管理。

1970年12月15日，建立景泰县白墩子盐场，统一管理60亩盐田，30个盐池。原盐年产量156吨，全部由商业局营盘水盐煤站负责收购。1971年，原盐自产自销，销往兰州、天水、白银、陇西等地。盐场接收营盘水盐煤站简易盐库2栋，约120平方米，1972年，县上拨款修建办公室及职工住宅2300平方米，盐场场部由白墩子村迁至村东南1公里处的黄土台子，新建砖木结构宿舍4栋，计700平方米，库房120平方米，储盐库42平方米，晒盐台2170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37万元。1990年，有职工48人，固定资产37万元，盐池127套，年产原盐1300吨，芒硝500多吨。总产值18万元，实现利润0.6万元，上缴税金3.5万元。

第七节 农机制造

解放前农业生产使用着祖传的旧式农具，生产效率低，劳动强度大，生产力发展比较缓慢。

50年代初，开始推广半机械化农具及改良农具；50年代末，有了以柴油机为动力的提灌机械；60年代，开始有了拖拉机；70年代，农业机械化发展较快。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机械发展更为迅速。景泰县的农机具主要从外地购买，县农机厂承担零部件的制造及修理。

景泰县农业机械厂 1963年建立景泰县农具厂。产品有胶轮大车排、架子车排、锄头、铲子、镰刀等。1969年4月，农具厂改名为“地方国营景泰县农业机械厂”。修理拖拉机、汽车，还生产700型谷物脱粒机、L型镇压器、链轨板、后托架、驾驶室、295销声器等配件及农业机械。产品大部分销往外地。1984年试制成功了S195缸头毛坯，1985年批量生产，1990年上了加工线，同年底累计生产缸头毛坯9700只。

1990年底，全厂有职工64人，其中5级以上技工35人，有固定资产61万元，有各型金切机床61台，锻压设备5台，铸造设备9台，修理专用设备2台，试验设备3台。

第八节 铁木加工

历史上，铁木加工大多为个体手工作业。50年代，经过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先后建立了7个手工业合作社，铁木加工步入集体化。70年代以来，由于生产工具的更新换代，手工打制铁器已不普遍使用，特别是大型的老式农具大大减少，铁匠亦随之减少。随着机器加工的渗透，新式家具的兴起，建新房和旧房翻新的户日益增多，木工行业活跃。包括个体加工人员，从事铁木加工业者全县有2000余人。

景泰县铁木器加工厂 铁木器加工厂属集体所有制企业，位于一条山镇车站路1号。1974年10月4日筹建，1975年9月1日投入生产。占地面积175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28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面积为200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33万元，净值20万元。1990年，全厂有职工54人，总产值23.3万元，上缴国家税金1.71万元。全厂设8个车间，总装机容量130千瓦，正常运转100千瓦。

锻工车间：主要设备有65公斤空气锤1台，12毫米台钻1台，拔丝机1台。主要生产铁制小农具、铁制日用品，附带零活加工修理。

铁皮车间：主要设备有剪板机1台，小冲床1台，扣缝、压边、压底设备1套。生产镔铁器用品和镔铁取暖用品。

木工车间：设备有自压刨2台，平刨3台，打眼机3台，开铆机2台，圆盘锯2台，细木带锯1台，木工铣床1台。生产木制日用品和木制中小农具。

带锯车间：主要设备有1130型带锯机1台，附机3台。主要从事来料制材和木工车间制材。

机修车间：主要设备有B—650型刨床1台，618型车床1台，25毫米摇臂钻1台，电焊机1台，氧焊设备1套。主要从事各种机械的修理及其它铁焊件的加工制作。

翻砂车间：有150公斤、65公斤空气锤各1台，粉碎机1台，化铁炉1座。从事钢球、钢锻和其它铸、锻件的加工制作。

油漆车间：有空压机1台。主要从事木、铁制家具、日用品的表面油漆

喷刷。

下料车间：有圆盘锯2台。主要为木工车间下料和加工半成品。

第九节 皮革加工

皮革加工历史悠久，多为个体皮匠和私人作坊。产品有皮大衣、皮裤、皮背心、皮褥子、皮条、皮绳及挽具等。

景泰县皮革厂（原名景泰县皮毛加工厂） 是1963年组建的集体企业。厂址在芦阳乡。有职工16名，固定资产8万余元。加工裘皮、二毛皮衣和少量裘皮大衣，以外销为主。年产值5万元左右，销售收入达3万余元，利税千元左右。1986年，购置了转鼓机、削匀机、磨革机、取肉机、缝纫机、铲软机等设备，改建成13000平方米绵羊皮革、皮革服装生产线一条。产品达到标准，试产的300余件各式皮革服装在兰州、白银两地试销，供不应求。1990年，有固定资产16万元，定额流动资金21.5万元。职工28人。总产值12.1万元，上缴税金0.83万元。

第十节 冶 炼

1958年，全民大炼钢铁，定西、陇西、皋兰等县的2万多人，在景泰的红水、黑山、红湾子、响水、大安等地，开展土法炼铁。半年时间，炼出白口生铁约千吨。

1959年，白银市在大安办起白银市大安炼铁厂，建起小高炉3座，年初建厂，3月份投产，生产白口生铁200多吨。在矿石、焦炭难以解决的情况下，于当年6月下马。

1989年4月，一条山镇在东郊2公里处建成铁合金厂，以冶炼硅铁为主。其规模为2台1800千伏安的矿热炉，设计年生产能力为2400吨。投产4个月，产硅铁500吨，创产值130万元。产品主要销往日本、美国、南朝鲜以及国内部分钢厂。后由于产品滞销停产。

1989年5月，县供销联社在沙台子村，建成铁合金厂，以提炼硅铁为主。其规模为1台1800千伏安的矿热炉，年生产能力1200吨。1990年3月停产。到停产时共生产硅铁500吨，创产值130万元，其产品主要销往日本及台湾省等。

第十一节 印 刷

40年代末期，有些学校刻板印刷学生作业本。50年代有了油印、石印，机关单位手工刻蜡纸油印和打字机打印逐步普及，1971年建成的景泰县印刷厂，开始了景泰铅印的历史。80年代后期，开始运用电脑打印和复印。

景泰县印刷厂 印刷厂属地方国营企业，厂址在芦阳乡东关村。1977年正式投产，厂地面积60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4开印刷机2台，对开自动印刷机1台，圆盘印刷机2台，装订机1台，打样机1台，自动铸字机1台，切纸机1台。1979年，除排字外，铸字、印刷、裁切、装订实现机械自动化。1985年底，有职工43人，人均产值7474元，总产值32.14万元。

1987年，厂址迁到一条山镇"705"南路203号，占地面积7129.37平方米。1986～1990年，先后添置2台对开印刷机，2台圆盘印刷机，1台铸字机，1台铁线钉书机，1台切纸机和1台小型手动烫金机等设备。截止1990年底，库存材料的花色有15种，产品达30余种，年产作业本用纸达1万多令，生产作业本200万本，年总产值6.8万元，利润0.24万元，上缴税金0.19万元。产品除满足本县，还销往兰州、白银、靖远和海源等地。

第十二节 造 纸

景泰县造纸业始于1979年，现有造纸厂2个，主要生产包装纸和胡麻草牛皮纸、箱板纸。

喜集水造纸厂 喜泉乡喜集水大队于1979年10月在原砖瓦厂的基础上，建成造纸厂。设计规模年产800吨，总投资45万元。主要设备有：2吨锅炉1台，打浆机、纸车、车床、钻床、刨床各1台。固定资产57万元，青海湖汽车1辆。以生产包装纸为主，到1985年底，共生产包装纸1145吨。总产值94.47万元，产品销往金昌市、武威、古浪、皋兰、靖远等地。

景泰县造纸厂 造纸厂筹建于1985年，1988年4月建成投产。主要产品为亚麻2号牛皮纸和纸箱纸。该厂为集体企业，有职工121人。1988～1990年共生产亚麻纸258吨，销售收入54.6225万元。

第十三节 缝 纫

60年代以前，人民的穿着由家庭妇女手工缝制。在农村，针工绣花者颇多，效率极低。使用缝纫机始于民国后期，当时全县仅有3台。解放后，缝纫机逐步增多，1956年组织了缝纫合作社。80年代以来，缝纫机大发展，到1990年，全县有36%的农户购置了缝纫机。一条山镇、芦阳镇等许多人口集中的乡镇，有新式服装缝纫部30余家。

景泰县被服厂 被服厂是县办集体企业。是1978年由景泰县芦阳综合加工厂分出的。厂址在一条山镇北街，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建筑面积850平方米(内含厂房650平方米)。主要以制作服装为主，兼营服装批发、零售业务。1990年底，有职工67人（含临时工），各类缝纫机具82台，其中缝纫机66台，锁边机6台，翻领机2台，裁剪机3台，钉扣、缝皮、包边、扫毛、五用机各1台。固定资产价值40.04万元，净值31万元。分中高档、零活加工、专业生产等4个作业组，分4处加工。产品有各类单棉成衣、童装、棉皮大衣等100多种。设2个销售门市部，除供应本县市场外，还销往天祝、古浪等县。计酬采取计件制分成方法。工人工资占总收入的65%。平均每年创产值26万元左右，最高年产值达29.5万元。1990年产值29.49万元，上缴税金2.38万元。

第十四节 食品加工

在景泰历史上食品加工以家庭为主。有些村私人办米糖、豆腐、酿酒等作坊。这些作坊或来料加工，或出售产品，时停时办，很不正常。广大农户历来以腌酸菜、泡咸菜过冬。除困难户外，一般家庭还酿造食醋和酱油。也有零星经营酿皮和糕点加工个体户。随着生产的发展，人民的食品结构日益改观，食品加工业逐渐拓宽。70年代，县繁殖场、省良种猪场、国营条山农场相继创建酒厂。1982年，县食品厂建立，除生产食醋、酱油等传统食品，还生产糕点、饼干、罐头等。

甘肃条山酒厂 条山酒厂，是国营条山农场的骨干企业之一。始建于1973年。产品有条山大曲酒、条山二曲酒、条山玉液白酒和高档玫瑰露酒4个系列8个品种。58°条山大曲酒获1987年甘肃省优质产品称号，54°条山大曲获1988

年省优质产品称号。1990年，条山大曲酒获农业部“绿色食品”称号。产品行销北京、天津、山东、青海等地。1989年被评定为国家二级计量合格单位、标准化三级企业、全面质量管理验收合格企业。1990年有职工200人，固定资产60万元，年产500吨，产值107.5万元，利润35万元，上缴税金65万元。

景泰县食品厂 食品厂建于1982年，隶属景泰县糖酒副食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厂址在一条山镇黄河路1号。产品有糕点、饼干、食醋、酱油、罐头等。下属生产车间4个，占地面积6千多平方米，有职工35人。

1984年，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90年有固定资产22.5万元，职工32人，产量731吨，实现工业总产值25.1万元，实现利润3.3万元，上缴利税2.7万元。

第十五节 粮油加工

景泰县粮食加工过去大多用石碾、石磨，畜拉人推。芦阳、寺滩等地有水磨8座。50年代芦阳粮管所有粮油加工点各1处。粮食用1台柴油机带动4台石磨进行加工；油籽用“油榨”进行加工。1971、1985年，先后建成县面粉厂、榨油厂和饲料加工厂。农村用电动机磨和榨油机加工粮油。1979年，私人购置小型磨面机521台，碾米机227台，榨油机200台，粉碎机470台。1990年底，全县实现了粮油加工机械化，石磨、石碾逐步淘汰。

景泰县面粉厂 1971年，面粉厂建成，原址在芦阳镇，有200型磨面机5台，日产面粉2万斤。年加工量2400吨，总产值80.12万元，固定资产13.49万元。由于县治所搬迁和面粉需求量的增加，于1982年9月，投资51万元，在一条山镇新建面粉厂一座，主要设备有400复式液压磨粉机4部，生产车间为1座4层楼房。面积697平方米。修理车间、库房、职工宿舍、办公室等共计568平方米。日产10万斤面粉，除满足景泰城镇居民，还销往白银、兰州等地。1990年完成总产值236.35万元，消化粮食7141吨，完成利润13.71万元。

景泰县榨油厂 榨油厂于1985年元月动工，1989年8月建成投产，年产3600吨食油，为地方国营企业，隶属县粮食局。投资250万元，总面积64003.2平方米。主要设备有200A型榨油机2台、180型蒸炒锅1台、精炼罐6台、浸出器1台、DZL4—B型4吨锅炉1台、KZL2—8型2吨锅炉1台、Z3025型钻床1台、刨床1台、C6220型车床1台、200吨储油罐2座、1000吨储油罐2座。1990年底，有固定资产126.95万元，职工76人，完成总产量2426吨，产值

133.64万元，利润3.66万元。

景泰县饲料加工厂 饲料加工厂隶属景泰县粮食局，位于一条山镇。1985年4月1日试车投产，投资27万元。设备有ST—1000型饲料配合机组一套，年产2000吨。主要生产甘肃省饲料公司营养科提供的雏鸡0～6周、7～14周、5～21周，产蛋鸡5号系列化配合饲料；生长猪4号、育肥猪3号系列配合饲料及混合、简易等饲料共9个品种。现有职工13名。占地面积1567.45平方米，建筑面积1024平方米。到1990年底，6年共生产饲料4834吨，创产值201.36万元，实现利润53.13万元。

第十六节 建 筑 业

历史上，民房大多为土木结构，除木活请木匠外，泥活（土坯砌墙，草泥墁墙和墁房泥）一般由亲邻相帮。楼、堂、寺庙等砖木结构的建筑，主体活和技术活请木、石、砖等工匠施工。学堂、庙宇等公共建筑用小工，由当地驻户服差役。

80年代以来，民间建房日益增多，互相帮工的优良传统更为盛行。改革开放带来工业和第三产业的兴起，加之机关单位向灌区搬迁，建筑行业随之迅速发展，建筑公司（队）从70年代末期诞生后，已遍及各乡（镇），建筑队伍发展壮大。石、砼、油漆、粉刷、钢筋、电、暖等工种俱全。有些公司的施工设备向机械化发展。到80年代中期，各公司基本上承包了本县的公共建筑工程，有的公司还在白银等地承包工程。到1990年，全县共有建筑公司（队）24个，其中乡（镇）办15个，村办8个，个体办1个。从业人员达4226人，年产值1560万元，其中乡办960万元，村办560万元，个体办40万元。

第十七节 管理机构

一、工业交通局

1956年11月成立景泰县工交科。1958年4月随县撤并，1961年11月随县恢复，改为工业局。1963年5月更名为工交科。1968年1月7日和手管局、手联社合并成立工业交通管理站。1970年9月1日改为工业机械局。1972年5月

复更名为工业局。1973年9月又改为工业交通局。

二、手管局、手联社

1956年11月成立手工业联社，1958年4月与皋兰县合并。1962年12月恢复县手工业联社，1963年4月和工交科合并，1965年5月成立手工业管理局，和手联社合并，一套班子，两个牌子。1968年1月7日和工交科合并，更名为工业交通管理站。1974年5月手联社撤销，手管局仍和工交局在一起办公，一套班子，两个牌子。1976年6月手管局和工交局分设，1978年6月又和工交局合并，一套班子，两个牌子。

三、乡镇企业管理局

1975年8月22日，成立景泰县社队工业企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工作人员2人。1976年5月，景泰县手工业管理局成立，社队企业归手工业管理局。1978年6月3日，成立景泰县人民公社企业局，下设小煤窑管理站、供销经理部。全局工作人员17人。1981年，撤销小煤窑管理站，保留供销经理部。1982年3月，将供销经理部改名为景泰县社队企业供销公司，属集体所有制，实行单独核算。1984年5月，将景泰县人民公社企业局改名景泰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下设景泰县乡镇联合建筑公司。

1990年底，有职工21人，其中工程师1人，技术员2人，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5人。

景泰县交通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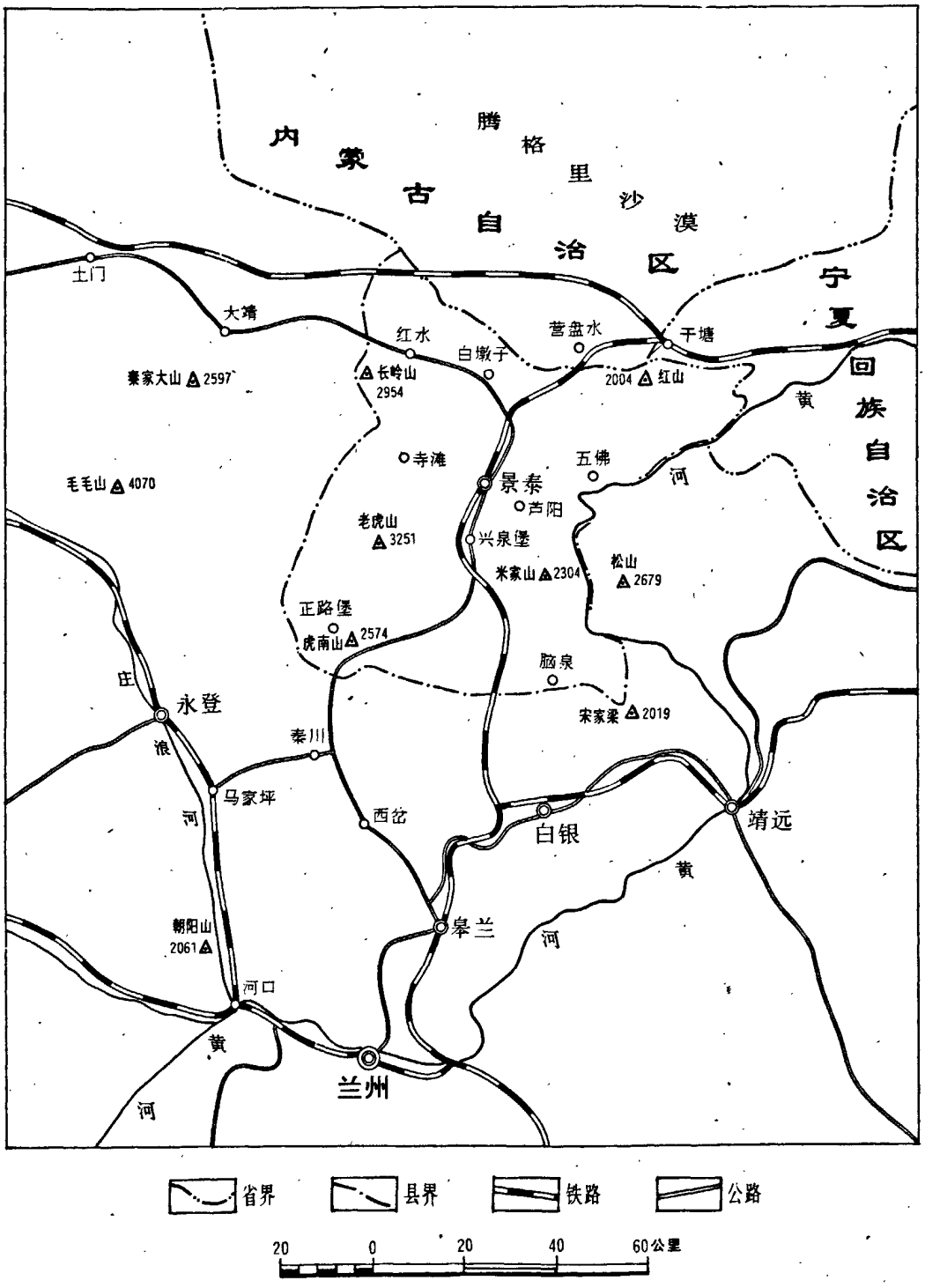

304-1

第十四章　交通运输

古丝绸之北路，自索桥渡口西渡黄河入景泰，经黄崖沟、响水、芦塘、一条山、寺滩等地，至蒿沟岘入古浪境，直通河西走廊。清末民初仍称为“实甘肃之通衢”。民国15年（1926），国民军修筑兰（州）宁（夏）公路，由永登秦王川王家庄进入景泰境内，经朱家庄、沙河井、大拉牌、兴泉堡、一条山、营盘水、一碗泉入中卫。景泰至靖远县有马车便道相通。各村之间不规则的马车便道则相互联通。解放后，各级人民政府重视发展交通事业。至1990年底，全县兴建和养护公路632.52公里，设置各种标志号520件，开挖边沟206.8公里，设边沟涵60.02米/7处，盖板涵1140米，过水路面195米/5处，架永久性桥3座计70米。

包（头）兰（州）铁路在县境内纵贯南北，干（塘）武（南）铁路从县西北角通过。境内有11个火车站，121.5公里铁路线。

铁路和主要公路干线横贯景泰大地，经过11个乡、镇，711个自然村。县与各乡（镇）都通了公路，交通称便。

运输工具增加较快，至1990年底，有各种汽车790辆，各种拖拉机8702台。交通机构也逐步建立健全。

第一节　公　　路

景泰县公路由省、县、乡三级组成。其中有省道2条，景泰段计128.86公里；县道2条，计119.4公里；县乡道12条，计384.26公里。

以一条山镇为中心，省、县、乡三级道路纵横全县，已通班车的乡镇11个、村139个、自然村711个。公路事业的发展，对开发山区生产，活跃农村经济起了很大作用。

一、省　　道

营（盘水）兰（州）公路（原系皋营公路，又称705公路）

1969年，甘肃省、武威地区两级革委会决定修建一条战备公路，南起皋兰县城、北至营盘水。从永登县秦川乡王家庄58公里处入景泰境，经朱家庄、沙河井、东井、英武、大水硐、兴泉、一条山等地，到164公里处出境，计106公里。工程由国家投资130万元，依靠民兵建勤修筑。武威地区组成“武威地区705工程指挥部”并任命陈选为总指挥。景泰段由武威、民勤、永昌、古浪、天祝、景泰6个县7000多民兵组成2个民兵团（武威县为1个民兵团，其他5县合为一个团，每县设1个营）。筑路工程于1969年10月开工，1970年9月竣工。共移动土石方1036352立方米，架设永久性石拱桥3座，计74米。设计负载均为汽—13吨，拖—60吨。建涵洞74道，计687米；修建过水路面12处，478米；防护工程4处，303米；用砂砾材料盖压流砂65432平方米；人工用黄蒿手插风墙3910米；建道班房7座，1260平方米。工程基本上达到了二级技术标准，为国家节约资金20万元，被省交通厅评为省8条公路建设的先进单位之一，并在景泰召开现场会进行了表彰。1973年以来，陆续加固、维修，铺成6米宽的三级渣油路面的干线公路。

海古公路

东起宁夏海源，西至古浪县。从景泰县五佛乡金坪村入境，途经金小路（五佛金坪村至小红硐）、景五路（一条山镇至五佛乡）和古景公路重合。景泰段长22.86公里，其中油路17.56公里，砂路5.3公里。

二、县 道

白（银）景（泰）公路

1956年，在马车便道的基础上修筑的面宽6米的砂砾简易公路。路线沿天然河床行驶，没有人工构造物，也没有道班房。是白银市吴家川犁沟岘至营盘水的县乡公路，全长132公里。从红岘台30公里处入景泰，经红土井、狼抱水、赵家水、野狐水至大水硐62公里处（共32公里）与皋营公路重叠达一条山镇。

古（浪）景（泰）公路

从古浪双塔到景泰一条山镇，全长151公里。自牦牛圈98.6公里处入县境，途经红水、上沙窝、梁家槽、黑嘴子、长城、一条山镇到芦阳，境内线路长67.4公里。1964年在旧马车路的基础上重新修建宽为7米的三级砂砾路，全线总投资127000元，用民工建勤修筑。建有永久性小桥3座，长51.6米；涵洞120道，1191米；过水路面20处410米；防护21处2173米。

三、县乡公路

乡（镇）公路建设始于1955年，按照“乡乡通公路”和“民工建勤”与“以工代赈”的要求而修建的地方道路。

条（山）余（家台）公路

一条山村——古浪县余家台村，途经景电一期西干一支、八支、九支、寺滩、三道塘、藏民庄、杨家庄子。长34.5公里，其中从一条山村铺油路10公里。

兴（泉）松（山）公路

兴泉堡——永登县曹家山坡村，途经喜集水、马莲水、石羊沟、拉牌水、黄羊塘、拉牌、黄崖、川口、大滩口、石井、兔窝。长51.85公里，全为砂路。

大（水）中（泉）公路

西起大水村，东至腰水村，途经中电工程变电所、中电工程指挥部、中泉乡政府。全为砂路，长15公里。

条（山）八（道泉）公路

一条山镇——八道泉村，途经条山农场、炮团，为砂路，全长7公里。

芦（阳）正（路）公路

芦阳镇——正路村，途经十里沙河、三塘、喜集水、大安、黄崖、川口到正路村。长70公里（十里沙河到兴泉15公里，1969年停止使用）。

条（山村）十（八里铺）公路

东起景泰县一条山村，西至古浪县十八里铺，从西经寺滩乡政府、九支、八支、七支、六支、条山农场（六、七、八连）到一条山村。景泰境内长34.06公里，其中油路13.9公里。

上（沙窝）大（咀子）公路

南起上沙窝，北至大咀子车站，途经景电二期提灌工程一、二、三、四分支渠和漫水滩乡、四个山乡，长33.45公里，为砂铺路。

大（圪坵）北（长滩）公路

西起大圪坵，东至北长滩，途经十里沟产区、傅家湾村、草窝滩乡煤矿、深井峡变电所、十里沟煤矿矿部。长30.6公里，为砂铺路。

景（一条山镇）麦（窝）公路

西起一条山镇，东至芦阳镇麦窝，途经一条山村、席滩村、芦阳镇等。全长14公里，其中油铺路6公里，砂铺路8公里。

第二节 铁 路

一、包兰铁路

是包头至兰州的干线铁路。1957年从兰州通车到景泰境，1958年10月1日全线通车。在景泰地界从北途经大圪垯、白墩子、长城、景泰、兴泉堡、喜集水、黄崖、赵家水、狼抱水、红岘台10个车站，长112.5公里。共有桥梁42座，其中喜集水沙河（841＋494）处大桥长109.62米，赵家水车站南头（856＋685）处桥高18.6米。共有弓、圆、方型涵渠146座，其中红岘台车站南（877＋445）处涵渠长107.32米。

二、干武铁路

是从干塘火车站至武威南火车站干线铁路。从县境西北越过，境内设大嘴子车站，长9公里。

三、铁路运输

铁路通过景泰，使景泰的石膏、煤炭、水泥等物资和农副产品运往外地，支援了国家建设；外地物资不断运进，促进了景泰地区经济的繁荣。仅景泰车站1990年发货装车皮3962个，计224753吨，卸车676个，计33156吨，客运量达134343人（次）。

第三节 水 路

黄河自尾泉沟口沿县东过境至草窝滩乡翠柳村柏杨沟入中卫县，长110公里，为本县水上主要通道，途经龙湾、常生、索桥、车木峡、兴水、五佛、金坪、北长滩等8个渡口。

1949年前，渡口有摆渡木船4只，其中龙湾1只、兴水1只、五佛1只、金坪1只。羊皮筏子41副，其中龙湾10副、常生3副、索桥3副、车木峡3副、兴水6副、老湾11副、金坪5副。景泰的瓜果、木料等物资，从水道运往中卫、宁夏、包头等地。各渡口船、皮筏除摆渡两岸客、货和短途运输外，还渡运沿

河打坝、修堤所需的石料等。1990年底，全县8个渡口，有羊皮、胶轮内胎等各种筏子30副，其中龙湾20副，常生3副，索桥、车木峡、兴水、五佛各1副，金坪2副，北长滩1副。木质机动船3艘，其中老湾渡口1艘，金坪2艘。设有钢丝牵引船2艘，其中老湾渡口1艘，沿寺渡口1艘。

第四节　临时飞机场

景泰临时飞机场有3处，共22450平方米。

一、1947年，世界红十字会为自办地毯生产服务，在芦阳北沙河，修长200米、宽30米，计6000平方米临时飞机场一处，降落飞机两次。

二、1966年，中国民航兰州民航局在景泰搞测绘时，在寺滩公社刘庄大队高涝坝，建筑一条长400米、宽40米，共16000平方米临时飞机场，起降数月。1973年，景泰喷撒农药时，农用飞机使用40天。

三、1976年，84684部队在景泰县一条山镇东南角建临时军用直升飞机场一处，长30米，宽15米，共450平方米。

第五节　运输及运输工具

景泰历史上民间运输落后，长途贩运主要靠骆驼；短途靠马、驴驮运；沿河靠皮筏。需长途外运的货物主要是食盐、农、副、畜产品。历史上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察汗等地所产察盐，先由骆驼运集于景泰大圪坵，后移青崖、沿寺等地，然后渡河销往兰州、靖远、会宁、静宁、天水、宝鸡、汉中等地。清宣统元年（1909）六月，兰州黄河铁桥竣工通车，驼运线路改由兰州，然后销往陇南及陕西汉中等地，每年销量在3000～5000吨。外地的香、表、杂货，再由骆驼运回。农、副、畜产品也由骆驼运往四川、汉中、汉口、包头、张家口、北京、天津港口以及青海西宁、张掖、酒泉，远至新疆。

民国初才逐渐试用畜力木轮车、畜力铁轮车、畜力木轮胶车，民国末期出现了畜力胶轮车。

解放初期，随着集体经济的发展，畜力胶轮大车逐渐增多，一般生产队有1～2辆，规模大的生产队可达4～5辆。1964年开始有货运汽车1辆，小汽车1辆。1970年有货运汽车8辆，小汽车2辆，救护车1辆。1980年至1990年10

年间，运输工具发展很快，畜力架子车普及到90%以上的农户；大、中型拖拉机已有793台，手扶拖拉机、小四轮有7909台，各种汽车719辆（包括私营），其中货运汽车459辆，客车25辆，小汽车209辆，救护车4辆，其它22辆。畜力胶轮大车基本淘汰。

第六节 交通安全管理

交通安全管理机构有景泰汽车监理站、景泰县农机监理站、景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

甘肃省景泰汽车监理站成立于1972年元月1日，设在一条山镇车站路南侧，是国家交通监理专门机构。主要任务是收缴汽车养路费，管理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至1985年底，已处理较大的汽车肇事82次。在这些事故中，伤61人，死亡23人，损失金额14.9万多元。

景泰县农机监理站于1984年4月建立，属行政事业单位，地址在“705”公路55号，其主要任务是负责拖拉机的报户建档，年度检修，驾驶员的考核发证，年度审验工作及路检路查、安全宣传，农机事故调查处理等。到1990年底，拖拉机报户建档数为8030台。

1987年元月，根据国务院（86）93号文件《关于道路体制改革的决定》，景泰县汽车监理站分为景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和景泰县养路费征稽站。

1987年以来，交警队和农机监理站携手负责景泰县境内的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和汽车、拖拉机发照工作。经常对司助人员进行安全行车教育，开展“百日无事故”安全活动。定期对机动车辆进行严格审验，加强路政管理。开展经常性的路检路查。对司助人员的超高、超载、客货混装、超速行驶等问题及时解决。对公路沿线机关、学校、村镇进行交通安全宣传。组织驾驶员安全联络组11个，每月定期活动。认真勘查交通事故现场，严肃处理各种交通事故。对沿途群众蚕食公路、开山炸石、搭棚设点、打场晒粮等阻碍交通和破坏标志号等公路设施的行为及时处理。

第七节 交通事故

随着机动车辆的不断增加，交通事故时有发生，比较大的车辆肇事如下表：

景泰汽车肇事情况统计表

年度	肇事次数	伤亡人数		损失金额（元）	说明
		伤	亡		
1973	3	3	2	10790	
1974	4	3	4	1890	
1975	8	7	1	15500	
1976	3	1	2	17000	
1977	6	12	1	26000	
1978	5	3	3	2300	
1979	5	7		52000	
1980	2	1	1	2350	
1981	3	3	1	13041	
1982	11	5	1	1400	死牲畜1头
1983	18	10	3	3188	死牲畜1头
1984	8	5	2	1790	
1985	9	1	2	2700	
1986	11	8	3	2780	
1987	13	4	1	9300	
1988	19	13	4	14850	
1989	10	5	5	31200	
1990	22	19	4	21300	

景泰拖拉机肇事情况表

年度	肇事次数	伤亡人数		损失金额
		伤	亡	
1984	4		1	6500
1985	2		1	4800

续 表

年 度	肇事次数	伤亡人数		损失金额
		伤	亡	
1986	4		2	14000
1987	4		3	18000
1988	3		3	21000
1989	3		3	19000
1990	3		3	22400

第八节 机构设置

一、运管所

1978年，工业交通局下设车辆办公室。1983年改称公路运输管理所，隶属上一级运管所。其主要业务是收缴汽车管理费和拖拉机养路费。至1990年底，共收汽车管理费14.5万元，拖拉机养路费27.3万元，汽车维修管理费0.62万元，客运附加费5.8万元，现有职工15人。

二、景泰公路段

公路段建于1970年9月，位于景泰县芦阳镇西门外南侧，1976年迁至一条山镇南端兰营公路西侧，占地面积38060平方米。下设红水、长城、兴泉、条山、甘沟、双墩、大水7个道班和1个机械修理班，共有职工121人。主要负责兰营（兰州——营盘水）、白营（白银——营盘水）、海古（海原——古浪）、麦景（麦窝——景泰）4条公路线景泰段的养路工作。

三、县乡公路管理站

县乡公路管理站是1983年8月从县工交局分出的专门负责县乡级公路维修、养护的业务机构。主要任务是修好、养好、管理好全县县乡公路，保证畅通无阻，并对一些旧路和不上等级的公路进行改造。目前建成并养护县乡公路

12条，另外，还承担着省道海古路景泰段的养护任务。有管理人员31人，辖道班7个，有职工91人。

四、景泰县汽车队

汽车队成立于1973年，属国营企业。原址在景泰县芦阳镇张家台，1976年迁驻一条山镇车站路南，占地面积24025平方米，建筑面积1655平方米。1990年底有职工66人，有客车12辆、货车1辆，还设有充电、电焊、光磨、钻床等修理设备。汽车队初成立时以货运为主，有货运车6辆。1974年，购置客车1辆，开通景泰（芦阳）至古浪年家井、景泰至中泉客运线路2条。1977年，货车增加到10辆，客车3辆，开通一条山至中泉、一条山至五佛乡、一条山至寺滩乡客运线路。1979年后，随着各机关单位货运车辆增加，汽车队货运量减少，货运车辆减少到8辆。随着客运量的需求，汽车队逐步由货运转向客运，客车增加到7辆，增开一条山至石井、一条山至杨庄客运线路。1983年又投资3万元，在一条山镇大安路修建客运汽车站1处，1985年自筹资金8万元，修建门市部1个，占地面积217平方米，主要销售汽车零配件。1985年8月，景泰县由武威地区划归白银市。同年底，由白银市运管处批准开通景白线。随着经济的发展，城乡交流的增加，1987年9月7日，由景泰运管所批准一次性开通景五、景兔、景常、景尾、景二、景红（红砂岘）、景金、景五（经杨庄）等8条线路。随后，又开通景台、景兰线等。至此，全县所有乡和大的村都通了班车，并有5辆车每晚夜宿农村，解决农民进城归乡的困难，从根本上改变了城乡群众乘车难的状况。长途客车除县队开通的班车外，尚有12辆小轿车直通兰州、白银等地，当日返回，极大地方便了景泰人民的对外交流。

1990年5月，在省、市、县等交通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投资45万元，于当年10月建成景泰县新汽车站，占地面积3996平方米，建筑面积2900平方米，客流量可达1000人次/日，建制车辆40～50辆。现日发车数为30班次/日，有发车站位5个。到1990年底，车队有流动资金4.2万元，固定资产达817.025万元。客运量由1986年的16.3万人次，增加到20.6万人次。客运收入由1981年的8万元增加到现在的78.6万元。

五、景泰汽车站

1956年建立景泰汽车站，原址在景泰县芦阳城西门外公路南侧。有职工3人。1978年迁至一条山镇北705路西侧。1956年属甘肃省汽车运输公司管理。后辗转交张掖、武威、白银汽车运输公司管理。1975年后，白银、武威运输公

司辗转管理。1979年由武威运输公司管理。

景泰汽车站主要承担景泰——兰州、景泰——武威、景泰——白银、景泰——大靖、白银——武威的客运任务。每年客运量4万多人（次），收入运费11万多元。

六、甘肃省景泰养路费征稽站

养路费征稽站是1987年组建的，隶属省交通厅。主要任务是征收养路费、车辆购置费等。办公地址在一条山镇“705”公路西侧，占地面积约18009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00平方米。征稽站成立至1990年，年年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连年被评为省交通处的先进单位，1990年荣获责任承包奖杯一个。到1990年底，共征收养路费740万元，占计划的109%。有职工4人。

第十五章　邮　电

汉朝，自长安至居延，沿途设驿站传递公文信件。景泰境内的媪围（今吊沟古城）是其中之一站。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修筑长城时，沿途广设墩台，三十五年（1607）修补红水、永泰墩台70余座。三十九年（1611），红水改设游击，辖墩台31座，以墩台传递军事警报。清光绪三年（1877）设宽沟、三眼井、白墩子等驿站。光绪三十年（1904）在一条山村始设邮政局，靠肩挑人背传送邮件。民国17年（1928），自靖远至一条山村架通了第一条电话线路，并在一条山村设立了电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邮电事业迅速发展。迄今，已建成初具规模的邮电企业。设支局1个，邮电所8个，邮电代办所1个。全县共有城乡邮路30条，总长1656.7公里，投递点907个，邮件可送至各乡镇及村民委员会。与全国各地开通长途电话业务。电报装设55型电传打字机2台、汉字译码机2部，直通兰州；备有15瓦无线电报机2部，增设四路插报机1台。镇内电话新装300对HQ铅包纸隔电缆，延伸镇区各个角落，镇话容量新设2台FZT—500型门落地式磁石交换机，农村电话中继线路194.79杆程公里，线条是271.16对公里。支局和邮电所共安装磁石交换机8部，240门，用户单机59部。

1990年底，业务收入达614856元。订销报纸期发份数为35605份，杂志78765份。

第一节　1949年以前邮件运送及电信建设

清光绪三年（1877），红水分县境内设宽沟、三眼井、白墩子驿站传递公文。光绪三十年（1904）在一条山村设置邮政局，邮路自兰州经皋兰县的水阜河、山子墩、中川、六墩子到景泰沙河井、大拉牌、锁罕堡到达一条山，全长360华里。3人接力8天往返1次。民国28年（1939）邮路延伸到宽沟、五佛，增加为4人，大轮走班10天往返1次兰州，由兰州邮局管理。一条山邮局所管邮路是一条山到靖远县水泉。各路邮递员身穿草绿色背心，印有“邮差”字样，各

地不能阻止通行。

民国17年（1928），县境内首次架设靖远至一条山电话线路。民国18年（1929），架通宽沟（原红水县城）至一条山村单线电话线路30杆程公里。民国22年（1933），红水县撤并，景泰县成立，治所芦阳，架通一条山至芦阳15杆程公里的电话线路。民国28年（1939），因抗日战争防空情报需要，架通宽沟至古浪县大靖乡的电话线路。

第二节 邮 政

一、邮 路

解放后，邮路由省、县分别管理。甘肃省至景泰干线邮路由省局管理。通往各乡镇的支线邮路由景泰县邮电局管理。1950年报刊交邮局发行，邮政运输任务增加。1953年，景泰至沙河井、兰州至沙河井改为畜驮，4人4头驴为逐日班。1954年，宁夏省并入甘肃省。1956年，兰州至宁夏中卫县由省局开通汽车班，邮件由汽车发运，取代了畜驮。县内有些邮路改为自行车班。1957年下半年，包兰铁路建成通车，邮件由火车转送，兰州至中卫的汽车班停运。红岘台、喜集水、白墩子车站定为景泰邮件接转点。红岘台接转点：邮件、报刊收订、投送邮件接转业务由三水邮电所办理。邮路3条，即三水至三合到龙湾，三水至常生，三水至先锋，共211公里。喜集水接转点：邮件、报刊收订、投递邮件（包括县局邮件）接转业务由兴泉邮电所办理。邮路有兴泉至余梁41公里，芦阳至东风、芦阳至红光、芦阳至寺滩，共130公里。白墩子接转点：白墩子至红水，红水至昌林共74公里。1963年撤销白墩子、喜集水接转点，转一条山火车站（景泰火车站）接转点。

1968年，兴泉至大安自行车邮路改为两轮摩托车。1971年，红水至景泰改为摩托车邮路。1975年，景泰至寺滩改为摩托车邮路。1977年，摩托车邮路由7条增到15条。由于经济效益低，驾驶技术不熟练，车坏误班，1982年，摩托车邮路裁减为4条。1989年，将正路委办汽车邮路改为大安——正路自行车邮路，将中泉改为委办汽车邮路。

1990年底，全县总邮路30条，计1367公里。摩托车邮路4条：景泰至红水、景泰至寺滩、景泰至大安、景泰至芦阳，共325公里。城镇投递3条：南段、西段、北段，共79.4公里。农村自行车投递邮路21条，共540公里，委

办汽车邮路2条，景泰至中泉、景泰至五佛，共90.5公里。运送工具有摩托车5辆，北京212吉普车1辆，东风汽车1辆，自行车25辆。

二、邮政业务项目

民国时，“中华邮政”沿袭“大清邮政”业务，项目主要有：函件、包裹件、汇兑。函件：信函、明信片、印刷品和盲人读物；包件：包裹和快递小包；汇兑：普通汇款。景泰邮政局开设函件、包件、汇兑三项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将储金汇业局的汇兑业务纳入邮政业务范围。1950年，增加报刊征订、销售、投递业务。1953年，增加保价信、保价印刷品、特种挂号信函、国际平信、保价包裹及国际包裹。1955年，开办直接电报汇款。1957年，增加机要邮件收寄、投递业务，配备专职机要员收寄团级以上党、政、军机关互寄的机要邮件。1983年，办理甲、乙种保价包裹。

1956年，开设间断性的代售报刊业务。1982年，专设1人零售报、刊，种类达30种，年零售款额1500元。1990年12月底，有零售报、刊亭3处，报刊132种，流动资金达28800元。

第三节 电 信

一、电 路

（一）长途电路

民国17年（1928），电话线路从靖远架到一条山村，这是景泰境内的第一条电话线路。

1950年，电信局迁到芦阳，电话线路也随之延伸到芦阳。1956年，从郝家川邮电局（今白银市）架设双铁线到一条山村，和芦阳沟通，并接通幻线，开通幻路电报，实线开通电话。1963年，将白银至一条山村的铁线改为铜线电路。1971年装设B—845β型单路载波机对开兰州，装设Gb—Ⅰ型单路载波机对开武威。1978年安装开通2M201型3路载波机与兰州、武威直达通话。1982年安装ZM305型12路载波机与兰州、武威、白银直达通话。1985年安装了12路载波机。

（二）市话线路及设备

1952年7月1日，开始设市内电话线路，系明线杆路，长度0.5杆公里，明

线线条长度0.58对公里。1957年市话杆路长度增加为2.2杆公里，明线线条长度增加为15对公里。1958年改为芦阳邮电支局，市话线路减为1.16公里。1985年，市话明线线条长度9.5对公里，杆路长度2.2杆公里，电缆长度0.54皮长公里；电缆芯线长度18.36对公里。1978年，景泰邮局随县搬迁到一条山镇，市话杆路长度为2.9杆公里，明线线条长度为22对公里；电缆长度1.4皮长公里，电缆芯线长度206对公里。1982年，由省局投资对市内电话线路彻底进行大修更换，电缆总容量为300对HQ铅包纸隔电缆5.68皮长公里。

1952年安装5门磁石无塞绳交换机。1953年安装使用磁石交换机。1958年安装使用100门HJ262型磁石落地式交换机。1983年安装FZT—2型200门磁石落地式交换机。1990年10月，安装了500门磁石落地式交换机。

（三）电报及设备

1949年至1957年，电报传递用电话机念报。1962年开通幻线安装人工电报机。1974年改为电传，设有两台55型电传打字机。1984年增设4路插报机，电报电路由幻路改为载波电路。1971年设立15瓦无线电收发报机2部。1990年，增加汉字译码机2部。

二、电信业务项目及业务总量

电报业务有：天气、水情、政务、公益、新闻、普通、汇款、公电8种。

长途电话业务有：代号、特种、首长、紧急调度、军政、新闻、普通、公务8种。特别业务项目有预约电话、会议电话及租用电话、租杆挂线、代维设备等。

市话业务有：普通电话（正机）、电话附机及附件、同线电话、合用电话、用户交换机或互通机、分机、中继线、专线、临时电话、公用电话、租杆挂线、代维用户机线设备。

电信营业区域划分为市内电话营业区，电报直投区，长途电话传呼区。区域划分为基本营业区域和营业区域。

电信业务交换量比较表

年度 \ 业务分类	电报（份）	长途电话（张）	市话年末到达户数（户）
1949	1750	289	
1950	2230	320	

续 表

年度 \ 业务分类	电报（份）	长途电话（张）	市话年末到达户数（户）
1955	4780	3120	7
1960	2980	2550	35
1965	12684	3548	33
1970	44854	7128	45
1975	62637	12077	56
1980	60066	11752	81
1985	64426	33213	142
1990	63167	43109	193

第四节 农村电话

一、农村电话建设

1954年省人民政府拨款兴建农村电话线路。当年建成芦阳至条山村农话线路15杆程公里，1956年建成芦阳至五佛线路22杆程公里，1957年建成一条山村至永泰线路30杆程公里，达到了乡乡通电话。除永泰、五佛、条山外，都是由县筹资架设单线电话，后逐年换为双线电话。1958年建成一条山村至红水、高墩线路55杆程公里，同时，建成芦阳至兴泉、兴泉至三水、兴泉至正路线路。1963年将一条山村至尾泉长途电话线路728杆程公里改为农村电话线路。同年，建成一条山村至一条山火车站线路9杆程公里。1970年改建兴泉至三水、一条山村至高墩两条农村电话中继线路。1971年改建兴泉至正路农村电话中继线路。1979年农村电话线路全转迁到一条山镇。1980年一条山镇至陈庄农村电话主杆线路更新为8米圆形水泥杆，架设2层8线钢担。1983年，将正路原木杆改为水泥电杆。1987年，将中泉中继线由红岘台改道中泉，木杆改为水泥杆。

经过逐年投资兴建，电话线路四通八达，形成了一个以县邮电局为中心的辐射网络。到1990年底，已架设农村电话中继线路194.25杆程公里，293.43

对公里。电杆3850根，其中水泥电杆805根。

二、农村电话设备

1952年，景泰县人民政府将1部4门交换机和1部单机移交县邮电局，加各区和防空情报所单机，全县有4门交换机1部，单机8部。

1956年，兴泉、五佛各安装30门磁石落地式交换机1部，自用单机各1部，用户单机各8部。1957年，寺滩邮电所安装30门磁石落地式交换机1部，自用单机1部，用户单机11部。1958年，三水邮电所安装30门磁石落地式交换机1部，自用单机1部，用户单机4部。同年，正路、红水邮电所安装30门磁石落地式交换机各1部，自用单机各1部，用户单机各7部。1979年，长城邮电所安装30门磁石落地式交换机1部，自用单机1部，用户单机4部。1978年，芦阳邮电所安装30门磁石落地式交换机1部，自用单机1部，用户单机10部。1990年底，各支局(所)都配有30门磁石落地式交换机共8部，用户单机59部。

三、农村电话业务范围及项目

(一) 业务范围

农村电话基本营业区域的划定，原则上以农村电话交换点为中心，以1华里为半径。对用户比较集中，主杆线路设备已经到达的地区可适当扩大。基本营业区域以内的用户为界内用户，基本营业区域以外的用户为界外用户。

(二) 业务项目

农村电话用户分为两种：行政村和村民小组为甲种用户，除甲种用户以外的其它用户均为乙种用户。

农村电话种类和接续顺序：代号、特种、紧急调度、首长、军政、普通电话。

农村电话共为7类：防空情报电话为第一类；特种电话为第二类；中央首长电话、紧急调度电话为第三类；省、县首长电话为第四类；加急军政电话、加急公务、业务电话、加急普通电话为第五类；军政电话为第六类；普通电话、公务、业务电话为第七类。

第五节　机构沿革和基层机构设置

清光绪三十年（1904），在一条山村设置邮政局。

民国2年（1913），红水分县改升为红水县后，宽沟设邮政代办所，代办员1人。民国22年（1933），景泰县成立后，在芦塘设邮政代办所，由私人代办，裁撤宽沟邮政代办所。民国27年（1938）改为邮亭。

民国17年（1928）在一条山村设置电报局。民国35年（1946）改为电信局。

景泰解放后，原邮政局3人，电信局2人，均被人民政府接管留用。两局先后从一条山迁至芦阳镇。1952年7月1日，邮政、电信两局合并为邮电局。1957年，县人民政府将机要文件交邮电局业务邮政组办理。1958年，景泰县撤销，并入皋兰县，芦阳设邮电支局，隶属皋兰县邮电局。1958年底，芦阳邮电支局归白银市邮电局管辖。1961年11月，景泰县恢复后邮电局同时恢复。1969年11月5日，根据中央《关于邮电体制改革的意见》精神，将电信、邮政分家，分设景泰县交通邮政局、景泰县电信局，并于1970年元月1日分别列帐，承办业务。1973年10月18日，国务院69号文件批示“将邮、电两家体制调整合并”，11月1日，从景泰县交通邮政局分出工业交通业务，邮政和电信局合并为景泰县邮电局。1977年，局随县人民政府迁到一条山镇。局址在镇西街十字处，座北面南，占地13207平方米，有房屋107间。

局业务机构设：机务站、机线组、话务班、报务班、营业组、封发组、投递组。下设兴泉邮电支局，红水、长城、五佛、寺滩、正路、三水、芦阳7个邮电所。五佛邮电所在民国23年（1934）为五佛邮政代办所，1952年改为五佛邮电所。兴泉所成立于1956年，由于业务量的增加，于1984年改升为兴泉邮电支局。寺滩所建于1953年。三水所建于1956年。正路、红水所均建于1958年。

第十六章 电 力

1965年，县农机厂用锅驼机带动55千瓦发电机发电，白天供工厂生产，晚上供县城机关2小时照明。1966年，在白墩子井灌区用54马力柴油发电机组发电抽水，以后陆续在兴泉、正路、井子川使用54～185马力柴油发电机组发电抽水。1967年在五佛公社沿寺、大坪建成28～30千瓦水轮发电机。1969年10月，甘肃省景泰川电力提灌一期工程开工兴建，1970年，由一期工程投资兴建110千伏白景输变电工程，1971年9月建成送电，形成景泰地区的电源干线。1972年至1973年，相继建成35千伏景沿、景榆、榆猎、榆万、条山输变电工程，先后通电运行，并移交兰州供电局白银供电所运行管理。1974年，兴建中泉电力提灌工程，由景泰投资架设35千伏白中线；1976年，又建成35千伏景黄线，相继架设配电线路47条，总长达830多公里。安装配电变压器689台，容量达141735千伏安。新增电灌面积近30万亩，工业企业有了动力。1987年10月，建成220KV石城变电所，是景泰地区及景电二期电力提灌工程的总干电源，到1990年底，提供电力2.5亿千瓦时，使景泰、古浪电灌面积达49.22万亩，为景泰及其它穷困地区的移民创造了赢得幸福生活的条件，更进一步地促进了景泰地区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第一节 110千伏高压输电线路

110千伏高压输电线路由甘肃省景泰川电力提灌一期工程投资兴建，是景泰地区的电源干线。该线从大井子沟白银一次变电站1111间隔出线，进线于110千伏景泰总变电站。于1972年9月2日投入运行，移交兰州供电局白银供电所运行管理。电压110千伏，线路亘长71.297公里，有杆塔265基，其中铁塔2基，砼杆塔263基。导线型号LJG—240；地线型号为JG—35。有瓷瓶8994只。

第二节 220千伏高压输电线路

随着景电二期工程的建设，1987年10月，银城线220KV输电线路建成。次年10月，220KV景泰石城变电所建成并投入运行。该220KV线路从银城变220间隔出线，进线于石城220KV母线。220KV石城变具有110KV出线10条，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5条（城一线、城景线、城六线、城十线、城裴线），10KV出线2条（硅铁一线、硅铁二线）。变电站有主变2台，总容量300000KVA，占地面积达100亩。

第三节 供电设备

景泰地区的供电设备由输、变、配电构成。

一、输 电

全区35千伏输电线路有8条。亘长155.097公里，其中景泰供电所运行管理4条，亘长38.162公里，杆塔221基，瓷瓶2658只；县供电所运行管理2条，亘长90公里，杆塔476基，瓷瓶4133只；大用户2条，亘长26.917公里。

二、变 电

全区降压变电站23座。安装主变46台，容量161200千伏安。其中景泰供电所运行管理110千伏变电站12座；35千伏榆树、万里、猎虎、沿寺、二泵（刀楞山）、条山变电站6座。安装主变39台，容量为141800千伏安。6～35千伏馈线88条。县供电所运行管理35千伏变电站，有曾家湾、魏家台、喜集水、黄崖4座。安装主变9台，容量19200千伏安。6～10千伏配电线路19条。

三、配 电

全区6～10千伏配电线路47条，总长830.758公里；安装变压器689台，容量141735千伏安。其中景泰供电所运行管理6千伏线路6条，长146.344公里，杆塔2754基；瓷瓶11027只；变压器148台，容量10640千伏安。有380/220伏低压线路13.114公里。

县供电所运行管理（6～10千伏）19条，长533.3公里，杆塔7982基，各种瓷瓶27165只，变压器479台，容量41435千伏安。有380/220伏低压线路289条，长370.2公里。

大用户自管线22条（6千伏），长195.344公里，变压器178台，容量94600千伏安。

输 电 线 路 统 计 表

主管单位	线路名称	起 讫 地 点	电压（千伏）	亘长（公里）	杆塔（基）	瓷瓶（只）	供电方式	导线型号	地线型号	备 注
景泰供电所	3514 景沿线	景泰变至沿寺变	35	8.112	42	594	三相	CGJ150	GJ35	中间T接二泵变
	3512 景榆线	景泰变至榆树变	35	5.71	531	436	三相	EJG150	GJ35	
	3513 榆猎线	榆树至猎虎变	35	15.33	105	1068	三相	CGJ70	GJ35	
	3511 榆万线	榆树至万里变	35	9.029	70	523	三相	CGJ10	GJ—25	
	1112 城景线	石城变至景泰变	110	9.721	32	1362	三相	LGJQ—300	GJ—50	
	1113 城一线	石城变至二期一泵	110	19.052	57	2742	三相	LGJQ—300 LGJ—12/95	G—35/50	
	1114 城六线	石城变至二期六泵	110	18.151	58	2256	三相	LGJQ—300 LGJ—185/120/95	GJ—35/50	
	1119 城十线	石城变至二期十泵	110	34.549	126	4880	三相	LGJQ—300 LGJ—240/120/95	GJ—35/50	
	1120 城裴线	石城变至古浪裴家营	110	79.667	268	10478	三相	LGJQ—300 LGJ—240/120/95	GJ—35/50	
	1111 白景线	白银变至景泰变	110							
景泰供电县所	3515 白中线	白银大井子沟至中电工程	35	37	162	1765	三相			
	3511 景黄线	景泰变至黄崖变	35	53	314	2368	三相			
说明	景榆线是榆树、万里、猎虎、条山变电所的唯一电源。 榆猎线中间T接条山变；1985年又T接景泰县水泥厂。亘长增加8公里，砼杆塔增加26基。									

变 电 设 备 统 计 表

主管单位	变电站名称	地理位置	变压容量（台）	容量（千伏安）	电压等级（种）	馈线（条）			备 注
						35千伏	10千伏	6千伏	
景泰供电所	景泰变（总）	刀楞山沙河中	2	81500	3	3		5	110（千伏）
	沿寺变	五佛乡沿寺	2	15000	2			4	35（千伏）
	二泵变	刀楞山沙河	2	15000	2			2	35（千伏）
	榆树变	景泰川草窝滩	2	15000	2	3		7	35（千伏）
	猎虎变	猎虎山下	2	6400	2			4	35（千伏）
	万里变	万里农场	1	2500	2			3	35（千伏）
	条山变	一条山镇	2	6400	2	3		7	35（千伏）
景泰县供电所	曾家湾变	中泉乡 曾家湾	3	8200	2		4		35（千伏）
	魏家台变	青阳村魏家台	2	6400	2		4		35（千伏）
	喜集变	喜泉乡喜集水村	2	2800	2		4		35（千伏）
	黄崖变	正路乡黄崖村	2	2000	2		3		35（千伏）

配 电 线 路 统 计 表

主管单位	高 压（6～10千伏）								低 压380/220伏		
	出线变电站	线路			杆塔（基）	瓷瓶（只）	变压器台数	容量KVA	线路长度	杆塔	瓷瓶
		名 称	编号	长度（公里）							
景泰供电所	条山变	条山二线	615	36.796	583	2302	39	3520	1.830	38	152
	条山变	条山一线	613	43.731	697	4803	62	6375	10.240	216	1056
	条山变	建二局线	611	11.475	193	790	9	840	0.490	10	40
	榆树变	兰石线	617	15.16	235	945	15	865			
	万里变	芳草线	613	15.562	252	942	13	1075	564	11	44
	万里变	总二支线	614	18.703	333	1245	12	790	13.114		

续 表

主管单位	出线变电站	高压(6～10千伏) 线路 名称	编号	长度(公里)	杆塔(基)	瓷瓶(只)	变压器台数	容量KVA	低压380/220伏 线路长度	杆塔	瓷瓶
景泰县供电所	万里变	至红水黑山线	612	63.6	947	3440					
	西五支	寺滩线	612	24	350	1290					
	榆树变	至芦阳线	612	41.7	619	2217					
	沿寺变	一泵站至五佛		38	570	2070					
	喜集变	至马莲线	11	23	313	939					
	喜集变	转播台线	112	10.7	161	503					
	喜集变	兴泉红光线	113	32.4	464	1529					
	喜集变	陈庄、九支线	115	45.7	672	2378					
	黄崖变	正路、永登线	112	27.4	399	2040					
	黄崖变	石井、峡儿水线	113	26.1	378	1369					
	黄崖变	红岘、大安线	114	22.3	316	1086					
	曾家湾变	尾泉曾家湾线	111	8.9	128	427					
	曾家湾变	靖远化子沟线	112	20.4	287	938					
	曾家湾变	龙湾常生线	113	19.7	289	956					
	曾家湾变	三合六泵线	115	3.5	50	172					
	魏家台变	青阳崇华线	112	15.7	233	82					
	魏家台变	中庄脑泉线	113	17.8	259	907					
	魏家台变	赵家水野狐水线	114	7.5	108	404					
	魏家台变	七、八、九泵线	115	6.9	102	390					

第四节 供 电

一、供电方式

趸售 白银供电局批准对景泰、靖远、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的供电实行趸售。业务由景泰供电所管理。对景泰县供电所趸售35千伏的有曾家湾、魏家台、喜集水、黄崖4座降压变电站；5千伏的有二泵站至五佛，榆树变612线至芦阳，万里变612线至杨庄、红水，猎虎变西五泵T接寺儿滩。对靖远趸售6千伏的有沿寺出线至北城滩农电站线。趸售阿拉善左旗有35千伏万里3513线T接至青岭农电站。

大用户 变电容量在160千伏安以上的高压用户，其输、变、配电设备由该户投建和管理，其产权以出线引流20公分为界。景泰地区35千伏的有榆树变3513线T接景泰水泥厂；榆树变3513线T接条山变电所（供城区）；榆万线3511至万里变；景泰变3513出线至甘肃省景泰川电力提灌二期工程指挥部临时变；二期六泵变3513翠六线到十里沟。6千伏的有甘肃省景泰川灌区管理处各泵站；猎虎变西五泵T接景泰川水泥厂，猎虎变西二泵T接国营条山农场水泥二厂，猎虎水泥厂；万里变613线T接草窝滩水泥厂；万里变614T接兰化公司农场；条山变615线T接条山农场水泥厂；条山变611线T接景城水泥厂；景泰变612出线至兰炼农场；榆树变611至芦阳水泥厂。

6千伏公网直接对用户供电。条山变611线至建工局农场；613线至席滩、芳草；615线至条山农场；万里变613线至草窝滩水泥厂一带；614线至总二支兰化农场一带；榆树变617线至白银公司农场、兰石农场一带。

对大用户实行一户一表或一户数表供电，中小用户一户一表，城镇居民尽可能一户一表，农村实行一变一表供电。景泰县供电所亦同。与自然村的界线是：从变压器低压侧出线，以羊角保险上桩头10公分为界。到1990年底，全区为用户装表4748块，其中县供电所装1603块，景泰供电所装3145块。

二、供电范围

1971年9月2日，110千伏1111白景线投入运行。随之35千伏景沿、景榆、榆猎、榆万和条山输变电工程建成送电。1974年，3515白中线建成送电。1976年，3511景黄线建成送电。1988年10月，石城220KV变电站投入运行，

随之110KV城景、城一、城六、城十、城裴等输变电工程相继建成送电。它们形成现今景泰地区的供电网络。6千伏万里变至水管处各泵站，一泵至五佛线，612线至红水、黑山等地，613线至塑料厂、草窝滩乡等，614线至总二支长风、兰化等农场；榆树变612线至芦阳；条山变611线至建工局、白银公司等农场；613线至条山镇、席滩、条山、芳草等村；615线至条山镇、国营条山农场等。3515白中线曾家湾变出线10千伏至四泵、五泵、尾泉，112线至龙湾直至靖远枣茨滩、化子沟等村；113线至胡麻水、常生直至靖远炭窑子、坝滩、水沟等村；115线至三合、六泵等。白中线魏家台变出线10千伏112线至青阳、崇华直至大安的先锋、友好等村；113线至各泵站、中庄、脑泉、腰水、红岘台车站等；114线至三水、野狐水及赵家水、狼抱水车站；115线至中电（中泉电力提灌）九、十、十一泵站。3511景黄线喜集水变出线10千伏111线至喜集水水泥厂、造纸厂、火车站、马莲水等村；112线至马场山电视转播台、大水硼等；113线从兴泉三塘至芦阳、红光、米家山以及沿途各村机井；115线至寺滩九支、九支喷灌站、宽沟、玉川、永川、东梁、井子川、自来水公司机井等。3511景黄线黄崖变出线10千伏112线经正路、双墩、沙河井等村至永登古山水泥厂；113线经川口、大滩、石井、兔窝至峡儿水、峡门子、中途T接三墩、冯家水、长川村到马槽沟村；114线经台子圈沿雷家峡顺沟直下到拉牌、黄羊塘红砚至大安、福禄、中心、英武等村。至此，景泰地区的57家厂矿农场，367家工业企业，景泰县14个乡镇，139个村，19万多居民家庭通电。

第五节 电 价

1990年的电费标准是：

工业用电每KWh6～10千伏0.083元，低压供电0.085元；农副加工用电6～10千伏0.058元；低压0.06元。

照明用电每KWh低压0.20元，6～10千伏0.195元。

农业抽水用电：

扬程50米以下，KWh0.06元；扬程51至100米KWh0.04元；扬程101至200米KWh0.03元；扬程201至300米KWh0.02元；扬程301米以上KWh0.01元。

第六节 用电及电费收入

景泰地区1990年用电及电费收入情况表

类别	户数（户）	用电量（万KWh）	电费（元）	实际综合电价（元/10^3千瓦时）
大工业	71	2251.9	1869636.62	83.02
非普工业	501	591	516527.91	87.36
农业排灌	162	29663	3099394	10.45
照明	2193	406	806513.7	198.55
趸售	3	4818.7	1312205.31	27.23
全社会用电总计	2930	37732	7604273.54	83.02

注：趸售3户为县供电所、靖远北城滩、内蒙古阿拉善左旗。

景泰县1980至1990年农村用电情况表

单位：万度

类别 / 年度	农灌	农副产品加工	五小工业	照明	供电量	通电户数	人均用电
1980	1457.3	348.9	145.9	68.0	2283.7	21320	130
1981	1613.1	377.2	131.9	52.5	2471.0	21800	135
1982	1487.3	322.9	133.6	46.0	2300.8	22010	147
1983	1622.3	339.3	152.5	49.0	2680.3	22402	152
1984	1683.0	349.3	323.5	60.4	2756.8	22665	168
1985	1687.7	373.7	765.4	70.0	8205.4	23322	199
1986	2036.6	251.5	902.4	68.3	3269.6	25221	245
1987	1637.4	280.1	786.7	70.5	2774.7	26260	172
1988	1848.9	348.4	674.6	71.5	2943.4	27350	235
1989	2445.0	407.7	777.3	88.0	3718.0	28926	254
1990	2788.5	476.0	711.4	132.7	4108.6	35882	215

说明：不包括白银供电所用户。

景泰供电所1980至1990年售电收入及平均电价

年 度	售 电 数（万度）	售电收入（万元）	平均电价（元/千度）
1980	2015.1	66.6	33.05
1981	2174.7	70.2	32.29
1982	1989.8	62.4	31.34
1983	2163.1	66.1	30.56
1984	2416.2	91.7	37.95
1985	2896.8	141.3	48.78
1986	3269.6	165.4	50.59
1987	2774.7	146.4	52.76
1988	2943.4	164.8	55.99
1989	3718.0	2148.6	57.77
1990	4108.6	247.2	60.17

第七节 管理机构

白银供电局景泰供电所

1972年初，组建景泰供电站，隶属兰州供电局4连（白银供电所）。1973年撤连建所，归白银供电所。1976年5月，白银供电局成立，8月7日，成立白银供电局景泰供电所。所址在一条山镇人民路东侧，占地面积9167.125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供电所机构有党团支部、工会、行政组、办公室、生产组；生产班组有石城变、景泰变、一泵变、二泵变、三泵变、四泵变、五泵变、六泵变、七泵变、八泵变、十二泵变、南干十二泵变、条山变、榆树变、调度组、通讯班、变检班、油务班、配变班、110KV输电班、35KV输电班、线检班、配电班、炊食班、锅炉班、汽车班、保护组、实验组、行政组、材料组、

财务组、治安组、劳务组、人秘股、生产股等37个班组。1990年底有职工346人，其中正式职工298人，合同工48人。

景泰县供电所

1971年，县水电局组建农电组，配备6人。1985年改升所，辖红水、芦阳、五佛、正路、寺滩、草窝滩6个农电组。供电所机构有党团支部、工会、妇联和人秘股、用电股、财供股、生技股、服务队等五股一队。1990年底，有工作人员97人。

第十七章 财 政

民国22年（1933）景泰县成立之后，县政府设财政科，办理全县财政收支业务。根据民国35年（1946）《甘肃省景泰县办理假交待收支款目表》反映，县财政有预决算制度，收入主要为田赋粮，加其它税58种。当年收入（法币）26417381.62元，加上年民欠9467735.75元，共计35885117.37元，其中课税（田赋粮）16872274.50元，占总收入的63.87%；支出35716496.00元；结存348105.51元；民欠2264700.00元，其余不详。

解放初，景泰县财政收支为报帐制。1952年始建立预决算制度。其财政管理体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中央政策的调整，多次变革。县财政收支随着景泰国民经济的发展不断扩大。1952～1990年（除1958～1961年）的35年中，共组织财政收入21724万元。其中上级补助12973.4万元，占总收入的59.72%；本级收入8750.6万元，占总收入的40.28%。本级收入中农业税收入1639.4万元，占18.73%。总支出21386.9万元，其中上解415.9万元，占总支出的1.94%；本级支出20971万元，占总支出的98.05%。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

中华民国时期的财政管理体制无考。

解放初，废除民国时期的地方性税种。为适应政治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县一级财政。其间财政管理体制进行了多次变革。

一、财政预算管理体制

1949～1957年，实行统收统支高度集中的体制。一切收支项目、办法、范围、标准均由中央统一规定，财政收支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由中央统收统支。国家的财权财力，都集中在中央和大行政区。设中央、大行政区和省（市）三级财政。景泰县为报帐单位，无预决算体制。

1953～1957年，实行“划税分成，固定比例，支出包干”的体制。国家财政分中央、省（市）、县（市）三级。景泰县建立了预决算。地方收入有固定收入（指地方企事业收入，地方税收和其他杂项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指农业、工商营业和工商所得税），调剂收入（指商品流通和货物税）。景泰县支大于收，没有固定的上交比例。

1962年，实行“核定比例，超收分成”的体制，扩大了地方预算调剂权，提高了地方预备费的比例，财政收入采取总额超收，中央地方七三分成，固定收入留归地方的办法。其中对1970年“一打三反”运动收入的3%上缴中央。景泰上缴1260元。

1971～1973年，实行企业财权下放，收支大包干的体制。根据国民经济计划指标，核定地方收支总额。收大于支的地方，由地方包干上缴中央；支大于收的地方，由中央预算差额补助，地方包干使用。地方上缴中央的数额或中央补助地方的数额，一般不作调整。超收和支出节余全部留归地方。这三年，中央对景泰差额补助169.3万元。1974年，实行收入固定比例留成，超收比例分成，支出基金留用的办法。景泰县的留成比例为18%，分成比例为20%。1976年超收分成比例提高为50%，1977年又降为30%，1979年取消超收分成的办法，当年的固定比例上缴部分，经地区批准全部留县。

1980～1984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一定五年”的体制。明确划分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按照收支性质和财政关系，规定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调剂收入、补助收入和支出的具体内容和办法。确定收支包干基数、上解比例、留成比例或补助定额。按照确定的基数和比例，实行包干，一定五年不变。武威地区根据景泰的实际情况，核定景泰县的财政包干收入、支出和定额补助指标。

1985年，随着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企业收入全部改为税收。为了和这一改革相适应，国务院决定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新的财政管理体制，原则是：在总结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经验的基础上，去弊存利，避短扬长，继续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各级财政的权利和责任，做到权责结合，充分调动各级的积极性。

新财政体制按税种将财政收入划分为：省固定收入、地县固定收入和省与地县的共享收入。财政支出按隶属关系划分为三类：省级财政支出、县财政支出、不宜实行包干的专项支出（此类由省财政专案拨款）。固定收入大于支出的，定额上解省；小于支出的，从共享收入中确定分成比例留县；固定收入和共享收入全部留县尚不足抵拨其支出的，由省财政定额补助，一定几年不变。景泰

收支相抵后，支大于收，定为财政补贴县。

从1989年开始，白银市人民政府根据景泰县财政收入状况，对现行财政体制进行了调整，实行“固定补助、递减包干、一定五年”的办法，递减的资金不上交，留做生产发展资金。

景泰县财政包干基数表

单位：千元

年 度	包干收入	包干支出	固定补助
1980	2535	2895	360
1981	2172	2574	402
1982	1938	2848	910
1983	2062	3140	1078
1984	2127	3278	1151
1985	3132	4613	1481
1986	3246	5313	2067
1987	3246	5313	2067
1988	3246	5313	2067
1989	5674	9032	3358
1990	5674	9232	3558

二、财政预算外管理体制

自50年代起至1976年底，预算外资金，收入有工商税附加和农业税附加。工商税附加全部留县，农业税附加1964～1965两年上解附加收入的46.67%。1967年按正税计算上解7%，1968年按正税计算上解2%，其它年份全部留县。1977～1978两年又增加地方工业企业收入留用。1979年厂留成改为分成。分成比例是：45%列预算内，55%列预算外。从1985年开始将预算外分成收入和由这项资金承担的支出均纳入预算内管理。

预算外资金的使用范围是：地方工业、支援农业、地方道路、城市维护、农村教育和卫生、通讯和广播支出及其他支出。

第二节 财政收支

一、中华民国时期

景泰县在中华民国时期的财政收支仅存景泰县政府于中华民国35年(1946)办理的《甘肃省景泰县办理假交待收支数目表》一件，可了解民国时期景泰县的财政收支概况。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建国以来的财政收入规模，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而扩大，形成预算内、预算外两条渠道。

(一) 预算内收支

预算内收入：县级财政预算内收入，随着财政管理体制和企业管理体制的调整，在各个时期的组成有所不同。1952年至1954年的财政收入有各项工商税收、农牧业税、邮电企业收入及其他收入；1955年至1967年，邮电企业上划，财政收入为各项工商税收、农牧业税和其他收入。1963年起增加了农机工业企业收入。1965年起增加建材工业企业收入。1967年起增加煤炭工业企业收入。1968年增加农林水企业收入（1970年后取消）。1969年起增加文化企业收入。1971年起增加交通企业收入。1972年起增加物资企业和印刷企业收入。1977年增加商业企业收入。1978年起企业收入中增加供销社收入。1979年增加农机供销企业收入，减去商业企业收入。1988年供销合作社从企业收入中退出，改按集体企业所得税纳税。同年起增加医药企业和粮食企业收入。1990年减去农机企业收入，增加教育费附加部分。

预算内支出：县级财政预算内支出，主要包括三大部分：经济建设支出，社会文教支出和行政管理支出。

预算内支出的范围是随经济体制的变化和社会事业的发展而不断扩大的。1952年至1962年，财政支出基本用于社会文教和行政管理。从1963年开始，增加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补助和支援农村人民公社两项支出。1964年增加计划生育支出。1969年增加气象事业费（至1977年上划为止）。1968年增加城镇人口下乡和待业青年安置费。1978年至1984年，增列落实干部政策经费支出。1979年起增加工商行政管理支出。1984年起，增加“两西”建设专项资金支出。1985

年，增加市镇居民肉价补贴支出。

（二）预算外收支

预算外收支是财政部门按国家规定的比例自筹自支的资金。它由行政事业单位和国营企业管理的部分预算外资金构成。其收入来源主要是农业税附加、工商税附加（1985年停征）和地方工业分成（1985年开始纳入预算内收入）等。

1962～1990年，预算外收入共计472.2万元，预算外支出共计406.8万元。

景泰县历年财政收入统计表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度	总收入	其中		
		上级补助	本级收入	比上年增长%
1952	414	51	363	
1953	693	353	340	−6.34
1954	463	273	190	−44.12
1955	396	123	273	43.68
1956	614	251	363	32.97
1957	623	130	493	35.81
1962	825	245	580	
1963	1583	1026	557	−3.97
1964	2002	1205	797	43.09
1965	1556	294	1262	58.34
1966	1709	714	995	−21.16
1967	2064	966	1098	10.35
1968	1984	1181	803	−26.87
1969	1571	335	1236	53.92
1970	2031	695	1336	8.09
1971	2413	709	1704	27.54
1972	2361	621	1740	2.11
1973	5132	3630	1502	−13.68

续 表

项目 / 年度	总收入	其中		
		上级补助	本级收入	比上年增长%
1974	4517	2882	1635	8.85
1975	5931	3650	2281	39.51
1976	5362	2746	2616	14.68
1977	6951	3434	3517	34.44
1978	6374	2774	3600	2.93
1979	7223	4989	2234	−37.89
1980	6721	4033	2688	20.21
1981	5580	3089	2491	−7.33
1982	7929	5498	2431	−2.41
1983	9194	6376	2818	15.92
1984	17260	14089	3171	12.53
1985	11228	7300	3928	23.87
1986	13929	8737	5192	32.18
1987	16502	9968	6534	25.85
1988	17700	11440	6260	−4.19
1989	23256	13093	10163	62.35
1990	23147	12834	10313	1.48
总 计	217238	129734	87504	

景泰县历年财政支出统计表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度	支出总额	其中			结余或赤字
		上解支出	本级支出	比上年增长%	
1952	507	312	195		0
1953	693	322	371	90.26	0
1954	462	134	328	−11.59	0

续 表

项目 / 年度	支出总额	其中			结余或赤字
		上解支出	本级支出	比上年增长%	
1955	406	42	364	10.96	0
1956	585		585	60.71	0
1957	508		508	−13.16	0
1962	742	66	676		0
1963	1391		1391	105.77	−22
1964	2155	102	2053	47.59	94
1965	1464	243	1221	−40.53	188
1966	1769	83	1686	38.08	138
1967	2087		2087	23.78	0
1968	1859	803	1056	−49.40	0
1969	1592	172	1420	34.50	118
1970	2035	87	1948	37.18	149
1971	2050		2050	5.24	0
1972	2660		2660	29.76	0
1973	4555		4555	71.24	78
1974	5222	102	5120	12.40	186
1975	5565	382	5183	1.23	255
1976	5247	120	5127	−1.08	306
1977	7066	239	6827	33.20	258
1978	6614	113	6501	−4.80	66
1979	6759		6759	3.91	346
1980	6612	59	6553	−3.05	348
1981	5784	136	5648	−13.81	559
1982	8154	16	8138	44.09	374
1983	8976		8976	10.30	378
1984	17020		17020	89.02	164
1985	11134	179	10955	−35.63	441
1986	14266		14266	30.22	45
1987	14793	59	14734	3.28	−90
1988	19053	52	19001	28.96	−1808
1989	21109	101	21008	10.56	192
1990	22975	235	22740	8.24	248
总 计	213869	4159	209710		

景泰县1952～1990年财政预算外收支情况统计表

单位：千元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1952			1972	55	44
1953			1973	28	167
1954			1974	138	188
1955			1975	55	69
1956			1976	136	131
1957			1977	109	333
1958			1978	132	176
1959			1979	357	109
1960			1980	311	269
1961			1981	295	474
1962	24	4	1982	355	436
1963	3	11	1983	614	139
1964	64	28	1984	70	285
1965	46	37	1985	124	76
1966	10	21	1986	135	88
1967	53	27	1987	192	157
1968	86	54	1988	166	205
1969	77	55	1989	232	131
1970	54	47	1990	146	182
1971	55	125			

第三节 管理机构

1933年，景泰县政府置财政科，至1949年9月。

1949年10月，景泰县人民政府设财政科。1958年4月，景泰县与皋兰县合并，财政科随撤。

1961年景泰县恢复，县人民政府设财政局。文化革命期间，机构名称变动频繁。1968年4月财政局更名为景泰县财政局革命委员会。同年10月财政局与税务局合并，更名为景泰县革命委员会财税管理站。11月改为景泰县财税管理站革命委员会。1970年8月，改为景泰县财税局革命领导小组。1974年11月，改为景泰县财税局革命委员会。1980年5月，恢复了景泰县财税局的名称。1984年1月，随着税制的改革，财税局分为财政和税务两个局。1986年，财政局内增设景泰县人民政府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和景泰县人民政府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基金办公室，均为副科级建制。1987年，各乡镇设财政所，隶属县财政局，财政所在财务上均实行报帐制。1990年底，局机关有职工31人。

第十八章 税 务

明、清时期，景泰地区主要征收田赋粮和丁银。实行“摊丁入亩”后，原红水县以银代粮称地丁银。盐税征收历史较早。此外，还征收商畜税、皮毛公卖费、印花税、驼捐和契税。自民国以来，税目逐次增多，至解放前夕达56种之多。加上国民党收费人员利用大头税票（税票各联存据少，纳税者多）进行贪污，中饱私囊，人民纳税繁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设税务局，执行新的税务制度。税收原则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税收由1950年的9306元增加到1990年的10702000元，增长1150倍。

第一节 民国时税务

民国初，红水县14660人，负担红水、三眼井、永泰三处兵营原额岁支俸饷粮、料、草折干银6120.67两；公额岁支俸饷马干银1531两，粮603石（60.3万斤），料豆73.3石（7.33万斤），草4920束。

国民党统治时期，各种税捐的征收，除少数税目由税务机构直接征收外，大部采用包税制度。承包者多为地方士绅、恶霸，他们乘机浮收滥罚，勒索搜刮，广大人民负担沉重。其主要税捐名目有：

商畜税 由财政厅委员专办。原定比额银1900两，合洋2850元。

皮毛公卖费 由财政厅委员专办。原定比额银5000两，合洋7500元。

印花税 由印花处令县署经售。原定比额洋80元。

盐 税 清咸丰八年（1858），为杜绝蒙盐走私，陕甘总督奏准，招商人承办，于一条山设盐站，张全兴领帖承销，每年收盐10余万驮，交课银1.6万两，获利甚厚，甘肃财政亦增加了收入。1913年，英、德、法、日、俄5国通过借款给袁世凯直接控制了盐税的征收权，英国曾派员到一条山盐务局督征盐税。国民党时期，盐税遂成为帝国主义及国民党政府掠夺、剥削中国人民的一宗主要收入。当时盐税名目繁多。民国时期一条山盐务局曾附担保盐店，由当地有权

势的富户承担，搞担保盐款的业务，收取2%的佣金。除盐务机构直接征收税款外，运盐沿途地方政府还征收附加税。

甘肃花定榷运局历年征税收入

单位：(银币)元

年度＼金额＼局别	一条山	白墩子	年度＼金额＼局别	一条山	白墩子
民国4年(1915)	45274.25	5763.89	民国11年(1922)	81350.68	9736.44
民国5年(1916)	110315.58	27805.94	民国12年(1923)	82930.51	22932.89
民国6年(1917)	79506.66	910.54	民国13年(1924)	149629.56	29156.52
民国7年(1918)	88290.40	5354.40	民国14年(1925)	78807.82	24495.84
民国8年(1919)	50787.44	11379.24	民国15年(1926)	109610.521	22935.84
民国9年(1920)	88095.75	16819.41	民国16年(1927)	45510.88	35814.40
民国10年(1921)	100704.32	17928.37	民国17年(1928)	99938.18	9656.30

驼捐 清光绪年间开始由县署征收，骟驼每峰每年2元，母驼折半，驼羔三分之一。以硬纸牌为标记，外出时挂在驼脖上，下次征收时更换。至民国时期则加倍征收，原红水县原定比额银元6360.32元。

契税 由县署经收，无定额。民国36年(1947)景泰县稽征的契税有卖契税、典契税、交换契税、赠与契税、分割契税、占有契税、契纸公本费、逾期罚锾、匿价罚锾、不领用契罚锾等26种。当年共征收法币942745.76元。

民国36年景泰县契税征收报表

单位：法币（元）

金额项目 / 月份	本年征收额	每月平均征额	本月实收税额	盈	亏	成 数
1	950000	80000	302521	202521	无	三成强
2	2770000	230843	306980	76146		
3	2770000	230843	532240	301406		二成强
4	2770000	230843	522510	291678		二成强
5	2770000	230843	111996	118138	无	
6	2770000	230843	343741	112907		一成强
7	2770000	230843	1108905	878071		五成弱
8	2770000	230843	1062064	831123		四成强
9	2770000	230843	643740	412906		三成弱
10	2770000	230843	468101	37267		二成强
11	5540000	463334	1642914	1179580		二成强
12	5540000	463334	2382232	1918898		五成强
合 计			9427944			
说明	原表2月份有附注：查契纸工本费于本月4日起按300元征收，特此注明。 11月份有附注：查表列本年征额奉钧府财四（36）月字第12765号代电增列为5540000元，特此注明。 12月份有附注：查表工本费新款栏内补交11月份短交工本费56000元，特此注明。					

警察经费 自民国5年（1916）设立警备，由永泰、宽沟、红水、正路四堡筹资，每年无定数。至7年（1918）改组警察，始定确数，五区每年收银2000两，以作粮饷、服装、办公及出差费。

统捐 民国16年（1927），一条山统捐局仅靖远县北区（芦阳等地）年收大洋102580元，月支经费650元。“无论过货、落地均并入统捐，而大布、木料、药材、皮毛各项收入款均算入”。

畜屠税 靖远、景泰畜屠税总局设在靖远县，一条山设分卡。每月比额大洋240元，由卡长承包，按月头月半交纳。1939年8月20日，曾奉省令由畜屠税项下附加战时特捐三成，以增国库收入，弥补战时预算之不足。景泰月增72元。此项税收于1941年划归靖、景畜屠税总局征管。

烟亩款 景泰地区普遍种植大烟，种烟地区按亩交款。原靖远北区核定烟亩为4271亩，每年交大洋52158元；原红水县每年每亩交大洋13元，1930年增为15元。

驿运费 一条山驿运站成立于1938年，1948年撤销。凡搞运输的车辆均按吨公里0.5元收费。从一条山到兰州定为220公里，从一条山到内蒙古察汗盐池定为210公里。

兵捐 景泰地处宁夏往兰州、陇东通河西的要冲之地，军队过往频繁，兵差军需接连不断。民国14年（1925）冯玉祥派刘郁芬为甘肃督办，刘率1个师由宁夏开往兰州，途经景泰，在大拉牌设兵站，军需由全县人民负担。民国17年（1928），马仲英反国民军斗争在临夏爆发，战火蔓延到永登平城堡一带，逼近原红水县境，景泰地区每村派拉兵夫1名，铁车1辆，开往前线。摊派的粮草全数送往永登兵站。战争持续了1年之久。

民国20年（1931）～29年（1940）的10年间，景泰常有驻军，所需粮草均由全县人民负担。其间，马步青部下韩起禄骑兵旅2000余人马，又于民国25年（1936）5月进驻景泰，每月定收面粉8万斤，马料20万斤。同年11月红军过境后，韩旅军需负担才告结束。

直货两税 1943年9月以前，直货两税分管，9月以后机构合并为甘肃宁新税务管理局。靖远设征收局，景泰设查征所（驻一条山）。开征税种：直接税包括营业税、所得税（含薪金报酬所得税）、利得税、印花税、遗产税、货物税（包括竹、木、皮、毛、瓷、陶、纸等）。

自卫特捐 解放战争开始后，国民党为维护其反动统治，阻止人民解放军西进，成立了自卫队。同时开征“自卫特捐”，强迫户户交纳，如有违抗，轻则鞭打绳捆，重则拘役坐牢。

另外，还征收地方自治税捐。仅民国30年（1941），景泰县各种地方自治税捐，计营业牌照税28种、使用牌照税15种、公荒牧租税4种、房捐4种、屠宰税3种，还有宴席娱乐税、土地物税、特产税等共57种，当年征收10487520元（法币）。

除正常税收外，还有花捐税、乡丁粮及其它各种临时性的摊派。

景泰县民国 36 年自治税捐报表

单位：（法币）元

项目 / 金额 / 月份	使用牌照税			公荒牧租			房捐			屠宰税			总计
	自收数	委征数	合计	自收数	委征数	合计	自收数	委征数	合计	自收数	委征数	合计	
1	4031050									70650			4101700
2	1056000									279700			1335760
3	1261500									131150			1392650
4	5758000	250000	6008000		777000			27800		522550	43940	566490	7379290
5	2633500	250800	2884300		2365000			83300			135140		5467740
6	187000	250800	437800		2365000			83300			135140		3021240
7	360000	250800	610800		2365000			83300			135140		3194240
8	330500	250800	581300		2365000			83300			135140		3164740
9	348500	250800	599300		2365000			83300			135140		1351000
10	207000	500800	707800		1618000			55600		165900	91100	257000	2638400
11	3161000									412750			3573750
12	8776000									1701520			10477520
说明	委征数系当时与官府有联系之人以比额数向县署承包征收税款，再暗中加成转手承包给他人。												

注：省档案，全宗 5.5 顺序号 562。

第二节 农 业 税

一、田 赋

明、清时代就有赋税缴纳规定。据《创修红水县志》记载，自清咸丰三年（1853）到民国14年（1925），红水县以“租银”代“田赋”，交钱不交粮。成年男子交“丁钱”，总称“地丁银”。

租银 原红水、宽沟、永泰、镇虏4堡接受皋兰县分归熟地261.32顷，每年征租银122.7868两，后各堡新垦地111.59顷，增征49.998两。两项每年共征租银171.8866两。后划给皋兰新垦地74.75顷，划给平番县新垦地12.18顷，四堡实有地285.98顷，共征租银133.637两。

丁钱 原有人丁146丁，每丁银0.36两，共交银53.89两。雍正五年（1727）以粮代丁，将丁银加在“租银”内征收，称“地丁银”，共征银154.357两。

另据《靖远县志》记载：“嘉庆四年（1799）首报开垦大小芦塘入额旱地四十四亩，每亩种本色粮二升一合五勺，该征本色粮九斗四升六合”。“嘉庆二十三年（1818）首报开垦五方寺（五佛乡）盐滩入额旱地六顷八亩三分三厘，每亩种本色粮二升一合五勺，该缴本色粮一十三石七升九合一勺”。

景泰县成立后，原红水县部分仍缴纳地丁银。靖远拨来的五方寺（五佛）、芦塘（芦阳）等缴纳田赋粮小麦150景石（每石750斤），合11.25万斤。

民国32年（1943），景泰县成立土地清丈委员会，经丈量，全县共有耕地31万亩，每种耕地分为上、中、下三等，每等分三则，共分为三等九则。按等则规定交纳粮数，全县年征田赋粮小麦3000市石（每石150斤，下同），另跟军粮3000市石。田赋粮外加公教粮900市石。三项合计103.5万斤。

零星摊派杂差，由四区联合办事处按各区情况分摊。

二、农 业 税

1949年为支援解放战争，景泰人民踊跃交纳公粮，当年完成180万斤。1950年至1952年，农业税以农户计征，按各类土地评定常年产量（通称常产）算出每户全年总产量。人均不够起征点者不计征，超过者按累进税率计算应征数；灾年依受灾程度减免。

1953年秋，根据政务院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精神和“国需民用”的原则，按照农业税“标准亩”的亩产量，在民主评议的同时，自上而下的分配征购任务。从1954年开始，根据粮食总产量，扣除口粮、种子、饲料、公粮后的余粮，由国家征购70～80%，对富农以上的户则征购95%。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以户计购的办法变为以社计购。1958年6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条例》规定全国平均税率为常年产量的15%。农业受灾的，专题上报减免。省财政厅《关于各专区、县的农业税平均税率的规定意见》规定：全省平均税率为13.5%，景泰县为12.5%。在正税的基础上，再征收5%农业税附加。1964年根据国务院的通知，附加税率提高为15%。1979年开始，农业税实行起征点的办法，每人平均口粮在起征点300斤以下的生产队，免征农业税。景泰县的应税土地为29万亩，农业税从1978年开始，定为290万斤细粮（每亩交税10斤）。

1986年白银市恢复后，武威地区划转的景泰县农业税任务为274.7万斤。1987年白银市财政局调整为279万斤，其中照顾减免27万斤，实征252万斤。

历年来，凡因自然灾害使农业减产，上级党和政府都根据受灾情况对农业税实行不同程度的减免。

第三节 新 税 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税收制度经历了一个建立和发展的过程。现行的税收制度，经过五次较大的改革。

一、1950年全国统一税政，建立新税制

解放初，根据中央在新解放区“暂时沿用旧税法，部分废除，在征收中逐步调整”的原则进行征税。1950年1月政务院颁布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除农业税外，全国统一的税收共14种。景泰开征的有：货特税、盐税、工商业税、利息所得税、交易税、屠宰税、印花税7种。

二、1953年税制修正

1953年，根据中央《保证税收、简化税制》的原则，对工商税制作了若干重要的修正。我国的工商税收有12种，景泰开征的有：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盐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利息所得税。1956年又开征

了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

三、1958年改革工商税制

1958年，中央对原工商税制又进行了一次改革。1959年停征利息所得税。1962年，为了配合农村集市贸易的管理，在全国范围内开征了集市贸易税。1966年，停征了文化娱乐税。改革以后，我国的工商税有9种，景泰开征的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盐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集市贸易税。

上述税制执行到1972年底。1958年至1961年，因县合并而无考。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1963年至1965年的3年中，各项税收1557100元，年均519030元，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年均221660元增长134.16%。1966年至1972年的7年中，共收入3764100元，年均537728元，比调整时期增长3.6%。

四、1973年进一步改革工商税制度、试行工商税

1973年，国务院批准在全国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景泰开征工商税、工商所得税、盐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此种税制执行到1982年底。

五、1983年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的改革

全国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决定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从1983年开始，对国营企业全面实行利改税改革。

大中型企业使用比例税率，税率为55%；饮食服务行业、营业性的宾馆、饭店、招待所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15%。

国营小型企业、县以上供销社适用八级超额累进税率。

景泰县税务局根据财政部划分大、中、小型企业标准的规定，将全县国营企业分为：

大中型企业6户，其中工业企业2户：县水泥厂、石膏矿；商业企业4户：县百货公司（批发）、糖烟酒公司（批发）、燃料公司、物资局。

小型企业12户，其中：工交企业3户：白墩子盐场、印刷厂、汽车队；商业企业5户：百货公司一、二、三门市部，食品加工厂，供销社；文化企业1户：县电影公司；其它企业2户：县农机供销公司、县农机厂；饮食服务行业1户：县饮食服务公司。

1984年5月，国务院决定：“从1984年第4季度开始进行利改税的第二步

改革”，要求将国营企业应交财政收入，分别按1个税种向国家交税，也就是由“税利并存”逐步过渡到完全的“以税代利”，税后利润由企业安排使用。这次设置11个税种，景泰县开征的有：产品税、营业税、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调节税、建筑税、奖金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从1985年1月开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规定：景泰县将国营企业划分为：

大中型企业7户，其中工业企业2户：县水泥厂、石膏矿；商业企业5户：县百货公司（批发）、燃料公司、糖烟酒公司（批发）、百货公司一门市部、医药公司。

小型企业13户，其中工业企业2户：印刷厂、白墩子盐场；商业企业5户：百货二、三门市部、糖烟酒门市部、食品加工厂、饮食服务公司；交通企业1户：汽车站；其它企业3户：县农机化公司、县农机厂、县供销社。

1983年至1985年，各项税收8883000元，其中上交中央财政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657000元、省财政建筑税62000元，景泰纯收8164000元，年均2722130元。

1986～1990年，景泰县累计完成税收38322000元，年平均增长7.97%，达历史最好水平。

景泰县历年各种税收统计表（一）

单位：千元

时期	数量/项目	工商业税	商品流通税	货物税	工商业营业税	工商业所得税	印花税	利息所得税	交易税	屠宰税	牲畜交易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	文化娱乐税	补税罚款	合计
恢复时期	1950	1.3		7.5			0.2		0.3	0.1					9.4
	1951	21		18			2.4		7	0.5				0.7	49.6
	1952		22.4	9.3	40.7	7.5	3.9	4		0.7	9.8				98.3

续 表

时期	数量/项目	工商业税	商品流通税	货物税	工商业营业税	工商业所得税	印花税	利息所得税	交易税	屠宰税	牲畜交易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	文化娱乐税	补税罚款	合计
一五时期	1953		43.1	17	47.4	12.3	0.9	0.1		1.4	10				132.2
	1954		30.7	27.3	60.7	38	2	0.1		2.5	10.1				171.4
	1955		38.8	20	50.7	64.6	8.3	0.2		5.3	9.2				197.1
	1956				110.1	114	12.6	0.4		11	7.1	0.1	0.1		255.4
	1957				218.4	88.7	12.5	1		24.6	2.2	4.5	0.3		352.2

景泰县历年各种税收统计表(二)

单位：千元

年度	数量/项目	屠宰税	牲畜交易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	文化娱乐税	工商统一税	工商所得税	集市交易税	盐税	工商税	补税罚款	合计
二五时期	1962	16.4	1.4	7.9	0.5	308.2	36.0	0.8	10.8			382.0
调整时期	1963	31.0	2.5	8.4	0.6	225.0	53.4	1.6	15.7		1.6	344.8
	1964	17.3	14.4	11.4	0.7	301.5	231.7	0.4	46.3		0.3	624.0
	1965	43.2	5.8	13.5	0.5	374.8	73.7	0.1	76.7			588.3
三五时期	1966	26.7	4.4	14.1		370.8	96.2		40.5			552.7
	1967	6.8	0.4	5.7		284.9	58.3		49.5			405.6
	1968	5.8	0.1	2.8		298.1	68.9		27.2			402.9
	1969	8.7	0.1	5.4		398.2	71.0		15.5			498.9
	1970	13.0	2.0	2.0		375.0	83.0		45		31.0	551.0

续 表

年度 \ 项目 数量	屠宰税	牲畜交易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	文化娱乐税	工商统一税	工商所得税	集市交易税	盐税	工商税	补税罚款	合计
四五时期 1971	5.0	1.0	2.0		545.0	30.0		86		2.0	671.0
1972	1.0	1.0	6.0		615.0	9.0		55			687.0
1973	1.0	2.0	8.0		645.0	75.0		57			788.0
1974	1.0	1.0	1.0			84.0		95	647		829.0
1975	3.0					78.0		72	922		1075.0

景泰县历年各种税收统计表(三)

单位：千元

年度 \ 项目 数量	屠宰税	牲畜交易税	工商所得税	盐税	工商税	产品税	营业税	国营企业奖金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建筑税	国营企业所得税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补税罚款	合计
五五时期 1976	3		104	80	1149								4	1340
1977	5		117	100	1282								1	1505
1978	10		119	74	1362									1565
1979	10		43	36	1260									1349
1980	8		109	56	1028									1201
六五时期 1981	12		59	53	947									1071
1982	3		23	50	970									1046
1983	6	1	48	38	1215						1013	191		2512
1984	2		77	40	1414	23	110			33	1110	173		2982
1985	5	1	95	59		833	1024	45	40	29	965	293		3389
备注	1、建筑税为省财政税收，上解62000元。 2、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是中央财政税收，上解657000元。													

景泰县历年各种税收统计表（四）

单位：千元

数项目量 / 年度	七五时期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产品税	1311	1585	1360	585	1028
增值税		102	403	2927	3087
营业税	1333	1789	2520	3278	3649
集体企业所得税		162	126	366	281
个体所得税		36	95	178	198
个人收入调节税				14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	135	165	305	330
车船使用税				50	46
房产税	6	127	141	126	153
城市土地使用税				138	258
屠宰税				8	16
资税				20	13
资金税	13			84	8
印花税				75	56
建筑税	128	62	66	103	53
盐税	43			9	30
罚税				16	18
国营合资所得税	1560	1457	1596	1999	1475
国营合业调节税	259	179	78	345	
工商所得税	61				
小计	4810	5634	6550	10626	10702

备注：1、建筑税为省级收入。

2、中央级酒产品税1990年7.8万元+1989年4.0万元。

3、城镇土地使用税25.8万元中包括中央级13.5万元。

4、预算外调节基金，50%为中央财政，50%为地方财政。

5、粮食补贴基金为省级收入。

第四节 牧 业 税

根据1961年9月1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公布的《甘肃省牧业税征收办法》规定，每只绵羊年征收牧业税0.15元，每只山羊年征收0.10元。全县牧业税任务为1.1万元。此项税收在人民公社化时期由生产队集体交纳，实行联产承包制后，由农户交纳。自1952年至1990年（除1958～1961）的35年中，全县共征收牧业税49.6万元。

第五节 管理机构

1927年，甘肃省政府设置一条山统捐局。1931年4月，由省筹办临时补助费经收所并置一条山经收所，同年8月24日，在沙河井设分卡。1934年3月，成立一条山特种消费税局。1943年9月，甘、青、宁、新税务管理局在靖远设征收局，设景泰查征所。1946年春，靖远征收局奉令裁撤，更名为靖远查征所，景泰查征所撤销。

1949年9月，景泰县人民政府置税务局，至景泰县撤并，后随县恢复税务局。1968年4月，改称景泰县税务局革命委员会，1968年10月与县财政局合并，更名为“景泰县革命委员会财税管理站”。1984年1月，财税分设，重新置景泰县税务局。

1990年底，税务局机关设办公室、人教股、税政股、经营股、计会股、监察股、稽查队，下设一条山、一条山镇农贸市场、草窝滩、芦阳、喜泉、寺滩、正路7个税务所。全局有职工102人。

第十九章 金 融

1947年7月，国民政府甘肃省银行在景泰县城（芦阳）校门街112号设立景泰办事处，设主任、会计、出纳、勤杂等员工5至6人。开办存、放款，汇兑等业务。存款有公款、个人（主要私商）；放款对象以私商为主，每天业务量20笔左右。1949年9月业务停止，办事处撤销。农业放款，由中国农业银行直接派人办理，春放秋收，为数不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1年，由中国人民银行武威中心支行派员到景泰设立中央金库景泰县支库。1952年在景泰县支库的基础上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景泰县支行；同年12月，成立了景泰县第一个营业所——五佛营业所。1954年，又相继成立了兴泉、寺滩、中泉、正路4个营业所。同年，武威保险公司派员到景泰开展人身保险业务。1954年5月，在兴泉建立了景泰县第一个信用合作社。年底以乡为单位建立了33个信用社，离乡较远的村设立了信用站，业务均由县支行领导。1964年3月1日，根据国务院通知，成立了中国农业银行景泰县支行。农村金融业务和国家对农林水牧业的投资拨款，民政抚恤金的监督拨付以及信用社、营业所的领导管理，均由农行经办。1965年底，根据国务院指示，人、农两行合并。1973年，新设中国建设银行景泰支行，为甘肃省景泰川一、二期电力提灌工程和景泰的各项建设事业做出了一定贡献。1979年9月1日，又恢复了中国农业银行景泰县支行。1984年1月1日，成立了中国工商银行景泰县支行。1985年1月，成立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景泰县支公司。1990年底，景泰县金融系统有：中国人民银行景泰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景泰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景泰县支行、景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和景泰县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其下属的9个营业所，景泰川分理处、条山农场办事处，12个信用社，93个信用站，12个储蓄所。

第一节 储 蓄

储蓄存款是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人民收入的不断增加，城乡储蓄迅速发展，1990年达到7331

万元。

建行初期，县支行除开办定、活期储蓄外，还办理保本保值定额储蓄。存款到期支付时，如果折实单位上升，则按折实保值，如折实牌价下跌，则按原存货币保本付息。物价、币值稳定后，于1954年停办。

随着企事业单位的增加，在县属各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先后开办单位“互助储金”会，采取一年一清、越年再办；一次交足规定限额和分次交够限额的办法。1990年，有储金会40个。

1954年底，农村信用合作机构普遍建立，银行和信用社坚持贯彻“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推动了储蓄工作的发展。1990年与1957年相比，农村储蓄增加了85倍。

“文化大革命”期间，储蓄工作虽遭到干扰，但因景电一期工程完工，农业条件改变，储蓄工作仍然取得进展。1976年底，城乡储蓄77.8万元，比1966年增长48.3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储蓄存款逐年增长，1990年底的储蓄总额是1977年的84.7倍，年均增长420万元。支行在兰州炼油厂农场、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农场以及离银行较远的部队连队分设储蓄代办所，并到离所较远的厂矿农场上门收储。

1986年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人民生活水准进一步提高，具有结余购买力、消费基金、个人动产性质的城乡居民储蓄均有了较大幅度增长。金融部门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储蓄业务，主要有有价证券、银行储蓄和邮政储蓄等。为了拓宽储蓄渠道，扩大储蓄量，银行增办了存本取息、有奖储蓄、保值储蓄等业务。1990年底，各专业银行、农村、城市信用社开办的储蓄所、储蓄柜台及储蓄代办所共49处，储蓄总额达7331万元，比1986年增长65.6%。

第二节 信 贷

一、存 款

存款分企业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储蓄存款、农业存款、合作企业存款等。

企业存款 1952年末，地方商业存款1.5万元，1990年末，存款余额为2619万元，年均增长67.2万元。

机关团体存款 1952年底0.8万元，1990年底325万元，年均增长8.6万元。

储蓄存款 1952年末1.6万元，1990年为5814万元，年平均增长153万元。

农业存款 1952年末2.7万元，1990年末909万元，年平均增长23.9万元。

合作存款 由农村供销合作和农村信用合作两个方面组成。供销合作1952年末存款0.2万元，1990年末余额77.4万元；信用合作1955年末存款23.6万元，1990年末841.5万元。

二、贷 款

景泰县1952年设立银行之后，在农村以支持发展农业生产为重点，发放铺砂、牲畜、农田水利等各项贷款6088万元，占贷款总额的74.5%。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以促进公私合营企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重点，发放工商企业及供销合作贷款942万元，占同期地方各项贷款的91%。

1958年至1961年，由于贷款不问用途和投资不讲效果，贷款的经济效益明显下降，尤其是农村的各项贷款，长期无法收回，致使1965年豁免19.6万元（其中银行豁免16.2万元，信用合作社豁免3.4万元）。

1980年以来，为了管紧、管严和用好信贷资金，对信贷资金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于1981年实行“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办法，改变了统收统支吃“大锅饭”的状况。1983年，对国营公营企业流动资金由银行统一管理，年内对县属19户企业（工业、交通和物资等国营工业户9户，国营商业10户），全部办理资金移交，共交接流动资金519万元，其中商业394万元。1985年，按照“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原则，实行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1986年以后，贯彻“控制信贷总量，调整信贷结构”的方针，适当压缩基建项目贷款，放宽工商和农业贷款。

第三节 公 债

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中央人民政府于1950年为支援人民解放战争，迅速统一全国，以利安定民生，走上恢复和发展经济的轨道而发行的公债。公债的筹集和还本付息，均以实物折价。折实公债的单位定名为“分”，票面额分1分、10分、100分、500分4种，年息5厘，第一次抽还10%，以后每年递增5%，5年还清。因当时景泰县尚未设置银行，推销公债事项，由景泰县一条山邮局经理。全县认购3130

分。1951年起兑换公债本息，于1956年11月30日全部兑清。

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国家为加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筹集资金而发行的公债。从1954年至1958年，每年发行一次，利率年息4厘。1954年发行的分8年偿还，其余各年发行的均分10年偿还，已于1968年全部还清。1987年国家发行重点建设债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期限3年，面额为50元和100元两种。单位购买年息为6%，个人购买为10.5%。债券一律不计复利。

1988年发行的财政债券，景泰县共认购8.4万元；基本建设债券，共认购34.2万元。

1989年发行的特种公债和保值公债，景泰县共认购149.5万元。

三、国 库 券

1981年起，银行代理国家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发行对象：国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政府机关团体、部队和事业单位，农村富裕社队可适当认购，个人自愿认购。1989年至1990年，国库券发行对象为个人，不向单位发行。1981年至1984年，单位认购的年息4厘，个人认购的年息8厘。1985年，单位认购的年息5厘，个人认购的年息9厘。1986年至1988年，单位认购年息为6厘，个人认购为10厘。1989年为1分4厘。1981年至1987年，国库券偿还期限为5年，发行后第六年一次还清。1988年至1990年，偿还期限为3年，发行后第四年一次还清。

第四节 货 币

一、法 币

中华民国24年（1935）11月，国民党政府实行“币制改革”，明令停用银锞和银元，通行法定货币，简称“法币”。法币由中央、中国、交通、中国农民四大银行发行，面额有壹圆、伍圆、拾圆和壹角、贰角、伍角6种。民国30年（1941），增加了贰拾圆、贰拾伍圆、伍拾圆3种面额。民国33年（1944），增用中国农民银行发行的壹佰元面额法币和中央银行发行的拾分、贰拾分、壹圆、伍圆面额的关金券。民国34年（1945），增用肆佰圆、伍佰圆、壹仟圆面额的

法币和关金券，伍角以下作废。解放战争时期，法币急剧贬值，于民国37年(1948) 8月停止使用。

二、金圆券

民国37年(1948) 8月19日，国民党政府发行的一种纸币——金圆券代替法币。由于极度发行，使通货膨胀甚于法币通行阶段，民拒使用，即停用。

三、银圆券

银圆券是银元兑换券的简称。是国民党政府为取代金圆券发行的货币。由于不能保证兑现，故未通行。

四、人民币

我国现行的唯一的法定货币，以元为单位。1948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成立时开始发行，面额有壹佰圆、贰佰圆、伍佰圆、壹仟圆、伍仟圆、壹万圆6种。人民币使用后，禁止金银、外币在市场上流通。用收兑的办法肃清了国民党政府所发行的金圆券、银圆券等各种货币，从而使人民币成为唯一的统一的货币。1955年3月1日发行新人民币，以代替原来面额较大的旧人民币。新旧币的折合比率为1∶10000。新人民币的面额分壹圆、贰圆、叁圆、伍圆、拾圆和壹分、贰分、伍分、壹角、贰角、伍角6种纸质辅币。1957年12月1日起发行了壹分、贰分、伍分3种金属辅币。1964年，面额叁圆的人民币停止流通。1980年4月15日起，又发行面额为壹角、贰角、伍角、壹圆的4种金属人民币，与同面额纸币价值相等，可以在市场上混合流通。1990年，市场流通的人民币面额有壹圆、贰圆、伍圆、拾圆、伍拾圆、壹佰圆，壹角、贰角、伍角和壹分、贰分、伍分12种。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唯一的货币发行机关。货币发行权属于中央。

第五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农村信用合作社是群众集体金融组织，是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由国家银行领导。1952年底在五佛乡以村为单位组织信用合作小组，后逐渐普及全县各乡村。它担负吸收少量存款、发放小额贷款、协助银行搞农贷的发放、收回等工作。1954年5月，在兴泉建立了第一个信用合作社，年底，以

乡为单位建立了兴水、西源、老湾、泰和、金坪、翠柳、响水、东关、芦阳、条山、米山、兴泉、喜集、大安、寿鹿、永泰、红岘、长川、石井、正路、双墩、脑泉、龙湾、常水、三水、南华、青阳、寺滩、昌林、白墩、红水、宽沟、疃庄33个乡信用社，实现了信用合作化。吸收股金24223元（每股2元），有社员12112人。入股农户3703户，占总农户80%。各社由社员推选出主任、会计，建立了理事会。在离乡较远的村庄设立了信用站，以方便群众存取借还。1956年合并为25个信用社，共有社干部38人，股金37000多元。1958年推行“三社合一”，撤销乡信用社，在农业社内设信用部68个，业务仍归银行领导。1961年底到1962年初，以公社为单位恢复了信用社，全县有信用社16个，信用站68个，社干部33人，股金达74000元。1966年信用社并为11个，设信用站73个，社干部减为20人。1969年，试行改革，实行贫下中农管理，正路、寺滩、红水、中泉等7个社下放大队去办，保留了芦阳、五佛、喜泉等4个社，社干部减为7人。1971年，全县信用社恢复，以公社为单位共有7个信用社，66个信用站，社干部14人。1979年，信用站增加到86个，社干部增加到33人。信用社的人事、业务统归农业银行领导，干部待遇与农行基本一致。信用社既是集体组织，又是国家银行的基层机构，代办农行业务，并实行股金分红。1980年，随着公社的增添，信用社增加为10个，有信用站96个，社干部36人。1984年，信用社实行改革，强调恢复“三性”，即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业务上的灵活性。对信用社进行了全面整顿，动员群众入股，股金扩大到10.7万元。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了管理委员会和社主任，补分了前几年未分的红利。12月5日，又召开全县信用合作社代表会，成立了景泰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选举产生理事会、监事会，负责领导信用社的一切工作，恢复了集体所有制的合作金融组织，人事、业务仍归农业银行领导。

1990年有信用社11个，信用分社6个，信用站86个，入社农户20480户，股金47.9万元，社干部76人，固定资产290万元。

农村信用社根据国家的金融政策和银行信贷计划，在银行的领导下，独立自主地进行业务经营。主要是吸收农村集体单位和农民的个人存款；对集体生产单位和农户发放生产、生活贷款和银行农贷资金统筹安排，支持农、林、牧、副等业生产。1955年，各乡信用社一建立就在组织资金、支持生产、解决群众生活困难等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放款20万元，年末储蓄余额24万元。随着农业合作化、公社化运动的发展，信用社的存、放款对象由农民个人为主逐步转变为集体个人并重。在放款的用途上，生活的比例逐渐下降，生产的比例急剧上升。信用社在各个村庄普遍建立了信用站，代理银行发放口粮无息贷款等

项业务，方便群众存取借还。1966年，信用社有存款160万元，芦阳、喜泉等社资金充裕，经银行同意，这两个社辖区的集体和个人贷款除少量的口粮无息贷款仍为代理银行发放外，其余全部由信用社贷放。这一年全县信用社放款42.2万元，超过当年银行发放农贷的7倍。1978年贷款超过100万元，存款余额达到351.5万元。1982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经济日趋活跃，商品生产速度加快，年底放款195万元，存款上升到390万元，其中农民个人存款176万元，是1975年的10.6倍。1990年放款841.5万元，年底余额1044.3万元，存款达到1663.1万元，其中农民个人存款1517.3万元，是1982年的8.6倍多。从1980年以来，每个信用社均有盈余。

第六节 人民保险

保险公司属于国家金融机构，其主要任务是聚集分散资金，建立集中的保险基金，用以补偿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障经济发展，增进社会福利。1953年，武威保险公司派员到景泰开展了简易人身保险，收保费按人民币计算为420元，具体业务和帐务处理由县银行代办。1956年，定西保险公司又派员到景泰开展保险业务，1957年底共收保险费11357.19元。1958年至1984年保险业务中断。1985年设立景泰保险公司，恢复保险业务，开办机动车辆、企业财产、家庭财产3个险种，入保户419户，损失赔偿64户，计106万元。1987年增加了简易人身保险；1988年增加了货运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1990年又增加农业保险。保险种已达7个，入保户13793户，承保额160754万元，收取保费1388万元；损失赔偿236户，赔金871万元，减轻了受灾户的生产生活困难。

第七节 管理机构

一、中国人民银行景泰县支行

1951年，中国人民银行武威中心支行指派2名干部在景泰设立中央金库景泰县支库，主任由县长兼任，经办代收抗美援朝捐献、收兑金银、收缴税款，并发放铺砂贷款和实物。

1952年2月16日，在金库的基础上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景泰县支行，设秘

书、会计、农金三股，归武威中心支行管辖，开展公私存款，支持工农业生产；同年7月1日，增设发行资金保管库。1952年12月建立五佛营业所。年底全行共有职工21名。1953年，在一、二、四、五、六区设农金组5个。1954年，将兴泉、寺滩、正路、中泉农金组改为营业所，建立起33个乡信用社，实现全县信用合作化。1955年12月12日，景泰支行由武威中心支行划归定西中心支行领导。随着黑山煤矿的上马成立了银行黑山工作组，在支行内部增设城市业务股。1956年，将黑山工作组改为分理处，支行将农金股分为农贷、信用合作两股。包兰铁路施工时，设立了红土井、条山2个分理处，开展储蓄、汇兑、结算业务。1957年，全行职工达70多人。1958年初，红土井、条山两分理处撤销。景泰并入皋兰县后，县支行撤销，各营业所(处)及信用社归皋兰县支行领导。原支行所在地芦阳镇设立皋兰县支行芦阳办事处。信用社下放到高级农业社，改为信用分部。1959年初，皋兰县并入白银市，原景泰境内的银行基层机构也随之并入白银市支行管辖。1959年4月，把营业所、信用社又重新分开。

1961年10月25日，恢复中国人民银行景泰县支行。1963年10月，白银市撤销，县支行划归武威中心支行领导。1964年，黑山煤矿下马，撤销了黑山分理处。同年初，根据国务院决定，把农金业务划归新建的农业银行经办。1965年底，人、农两行合并。1968年4月，县支行改名“景泰县支行革命委员会”。1970年，为支援景电一期工程和国营条山农场的建设成立条山办事处。1974年7月，恢复景泰县支行原名。1977年6月，县支行从芦阳迁至一条山镇，撤销条山办事处，成立芦阳营业所。

1979年9月1日，恢复农业银行景泰县支行。1980年1月1日，人、农两行资金帐务正式分开，农村业务划归农行经办。1984年4月1日，设立中国工商银行景泰县支行，一切存贷款、对外业务均由工商银行办理。人民银行则担负中央银行的职能：领导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管理货币发行、进行资金调控、监督检查金融方针政策的执行等。由于人力与办公设施的制约，人民银行的业务暂由工商银行代理，采取一个机构，两块牌子，资金分开，两套帐务的办法。1986年以后，县支行归属白银市支行。1990年底，支行设会计、业务、发行、人秘、保卫、稽核股和监察室，共有职工35人。

二、中国农业银行景泰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景泰县支行，始建于1964年3月1日。支行成立后，接管了原由人民银行经办的农村金融业务和国家财政对农、林、水、牧业的投资拨款，民政抚恤资金监督拨付及信用社的领导管理等工作。原属人民银行的基层营业

所亦划归农行领导。支行设秘书、农金、信贷、计划会计4个股和办公室。1965年底与人行合并。

1979年9月1日，恢复农业银行景泰县支行。1980年1月1日，与人行正式划分了资金帐务，内设人秘、信贷、计划会计、社队会计辅导股。基层营业所、条山农场银行办事处、信用社同时归农行领导。1985年经过调整，设立人秘、会计、农业信贷、企业信贷、信用合作、审计稽核股。基层机构有五佛、芦阳、喜泉、中泉、正路、寺滩、红水、草窝滩8个营业所和条山农场办事处、景泰川分理处。

1980年，归农行武威地区中心支行领导。1985年底，划归农行白银市支行。1986年，增设十里沟营业所、支行营业室、东郊储蓄所和南郊储蓄所。1988年9月成立监察室。1990年底，支行内部共设7个职能股室，下属营业性机构14个，有职工90人。

中国农业银行景泰县支行历年存、贷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金额＼年度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各项存款余额	495	509	631	1074	1406	1570	1890	2099	2483	2761	3367
其中：储蓄	37	54	76	116	186	252	456	722	877	1134	1533
各项贷款余额	711.7	840	949	998	1938	2958	3421	3926	4377	5654	7143
其中农业贷款余额	437.6	508.9	636.8	681.3	1137.3	1305.9	1488	1668	1761	2022	2277
工商业贷款余额	255.7	289	291	287	588	1378	1631	1868	2088	2635	3727
国营农业贷款余额	18.3	42	20	21	201	251	302	390	528	997	1139
农贷放出数	216.8	219.8	314	334.6	773.6	613.6	800	1220	1067	1132	1510
农贷收回数	130.4	148.7	186.1	290.1	317.7	504.9	617.9	1040	974	871	1255

三、中国工商银行景泰县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是办理城市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的专业银行，广泛动员城市企业和居民闲散资金，支持工商业的经济发展，促进城市经济的繁荣昌盛；管好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促进工商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和流动资金使用效益；正确引导企业投资，合理使用企业的积累基金，提高固定资金的经济效益；搞好现金管理和非现金结算管理，促进币值和物价的稳定。其资金来源，主要是：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个体工商业和广大城乡居民的存款和储蓄。资金运用的对象是：城市中的社会主义工商企业，包括国营、集体以及经营状况好、信誉高的个体工商户。

中国工商银行景泰县支行成立于1984年1月1日，职员47人，设人秘、信贷、会计、储蓄、出纳5个股；下设车站、南街、支行3个储蓄所。为适应业务发展，扩大储蓄范围，支行于1987年增设景兰路储蓄所、联中储蓄所和百货大楼储蓄所。

中国工商银行景泰县支行历年存、贷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金额 / 年度	各项存款	其中：储蓄存款	各项贷款
1984	1584	634.1	1507
1985	1784	881.6	1312.9
1986	2121	1299	1615
1987	2275	1738	2255
1988	3093	2210	2885
1989	3588	2884	3232
1990	4463	3746	4031

四、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景泰县支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景泰县支行设于1973年，有工作人员7名，隶属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甘肃省武威地区中心支行。1985年6月1日归属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白银市中心支行领导。建设银行是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的金融机构，属国家

事业单位，具有财政和银行双重职能，但主要履行财政职能。它的任务主要承办国家计划范围内的基本建设项目的拨款、放款、决算等项业务，管理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财务，办理基本建设拨款、结算和放款，进行财政监督。自建行以来，主要承办了甘肃省景泰川电力提灌一期、二期工程建设和景泰县政府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厂、矿等国家计划内的基建项目的拨款和放款任务。从1973年至1990年的18年间，共拨款35867.7万元，共贷款968.5万元。

建行历年拨、贷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年份	拨款	贷款	合计
1973	900		900
1974	800	3.5	803.5
1975	402	3.5	405.5
1976	332	3.5	335.5
1977	368	3.5	371.5
1978	278	3.5	281.5
1979	310		310
1980	202		202
1981	91		91
1982	195	3	198
1983	632.7		632.7
1984	2466		2466
1985	4205	23	4228
1986	5267		5267
1987	4119	90	4209
1988	4500	35	4535
1989	5000	70	5070
1990	5800	730	6530

第二十章 粮油经营

明、清时代，靖远设兵粮道，仓大使主管粮饷事宜，并建有实赛、广盈、常平（常平仓有广、积、军、储四廒）等仓。靖远北区（芦阳、五佛等）所摊粮饷，上交广盈仓储备。红水县所辖地区交钱不交粮，只在宽沟、永泰、红水、镇虏各堡建有义仓储粮。自清同治后，所有义仓火焚殆尽。光绪间恢复义仓，四堡绅民共捐粮245.376石，分仓储备，遇有灾年，开仓借给灾民。民国以来红水县划分五区，第二区（永泰）、第五区（镇虏）建有仓房，一区（宽沟）、三区（红水）、四区（崇家涝坝）尚无仓房，各区长均自行经理，收贮于民房或庙宇内，报县署备案，以资可稽。

民国30年（1941），县政府设田赋粮食管理处，管理田赋粮。1943年，成立了土地清丈委员会，清理丈量全县耕地31万亩。年征田赋粮3000石（每石折合150斤，下同），军粮3000石，公教食粮900石，共计1035000斤。其中军粮有一半由纳粮户送交兰州粮库，一半交县城或大拉牌粮库。军粮虽有定数，但在战争年代仍要乱加重派。民国36年（1947），大拉牌一个乡加收1000石（150000斤）。遇旱年歉收，家计好的农户用土特产如食盐、皮毛、陶器等到外地换取粮食，维持生计；穷困户背井离乡，逃荒要饭。明、清和民国时有蠲免田赋粮，或开场煮粥赈济，或开仓赈济，但终因数量微小，无济于众多的灾民，只好逃到外地谋取生路。大灾之年饿殍甚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非常关心和重视粮食的生产和管理，把粮食生产放在经济建设的首位。1952年，人民政府曾经提倡群众自愿筹粮装义仓。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后，义仓随之停办。1950年成立粮食局，根据需要在各地修建了仓库，并逐步加强和完善了粮食的征购、储存、保管、调运、销售以及食油的购销工作。

第一节 粮食贸易

景泰人民大部分以农为主，一部分农牧兼营。畜牧以羊居多，骆驼次之。骆驼较多的地方有五佛、响水、红水，驼户多经营驼运，其中有少量专业户，大

多属农商兼营。

解放前，景泰地区没有粮油店和农贸市场，农民自耕自食，自产自销。粮食较多的农户，将余粮自行运往兰州、条城等地出售，换取生产、生活必需品。灾年粮食歉收，即在外地购买粮食。一部分耕地较少的农民有的经常贩运煤炭、食盐、砂锅、碗盆等到外地换取口粮；有的以自产的棉花、果类、瓜籽等从外地换取粮食和布匹，解决衣食；还有一部分贫困农民，则向囤粮户告贷求借。

第二节　粮食征收

1949年风调雨顺，粮食大丰收，全县人民在地方政府“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政策感召下，踊跃缴纳公粮，当年完成180万斤。

1950年，根据“以率计征，以法减免”的原则，各乡以土地类别评定常产，以户算产计征，人均360市斤为农业税起征点，不足者不计征，超过者，按累进税率制计征。另外，再加25%的地方附加农业税，做为乡干部和公教食粮。灾荒年，按受灾成数依税法减免。对缺粮户实行个别调剂，国家平价供应。起征点的计算方法是：每人每年平均消费量乘以小麦留量百分比，加上平均播种小麦亩数乘以每亩平均籽种数量加六。其中小麦留量是全年消费量的40%。

1950年，征收公粮113万斤，地方附加粮28.25万斤。1951年，征收公粮111万斤，地方附加粮27.75万斤。1952年，征收公粮105万斤，地方附加粮26.25万斤。

第三节　粮食统购统销

一、统　购

1953年秋，按照政务院关于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实行粮食、油料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取消粮食自由买卖。同时对私营粮商和粮食加工，纳入国家计划。

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分5个阶段：1953年至1954年，根据“国需民用”的原则，按照农业税“标准亩”的亩产量，在进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自上而下地分配征购任务；1957年至1959年，实行定产、定购、定销，粮食产量

按常年产量核定，扣除消费，确定统购任务，3年不变，增产不增购。缺粮地区，按实际缺粮情况，一年一评。全县3年定产15955万斤，实际完成定购4276万斤，实销822万斤；1965年开始，执行“征购基数”政策。征购基数一定3年不变，全县征购粮3年完成1798万斤，其中超购327万斤，超购部分加价收购；1971年开始，征购基数一定5年不变，5年内全县共计完成征购粮食4265万斤，其中超购151万斤。1979年以后，为了减轻农民负担，在征购基数中，增加了超购部分。

1985年，实行粮食合同定购制，购销一价，延续6年，逐步转入按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粮生产。农民按市场需求，调整种植结构，粮食种植面积减少，经济作物面积增加；粗粮种植面积减少，细粮种植面积增加；市场供不应求的优质稻谷和小杂粮的种植面积扩大。1985年至1990年，全县累计完成合同定购粮8534.1万斤。

二、粮食统销

（一）农村返销

粮食统购统销后，对于人口多、耕地少、产量低、靠自产粮食不足维持其生活的缺粮队，国家按缺粮队口粮标准300斤给予供应，以队定销，以户发证，凭证分月购买。自给自足队和余粮队，如遇灾减产，也给予适当的供应。解放后，全县共有7个灾年，其中有3个大灾年，国家从新疆、河南等地调粮，平价供给受灾的群众。对困难的队和户，还发给救济款加以补助。

（二）奖售粮

根据国内、国际市场的需要，国家有计划地对部分超售农副产品实行奖售粮食的政策，鼓励农民多产多售。1957年以后，先后实行奖售粮的农副产品有生猪、羊绒、山羊皮、黑瓜籽等。50年代和60年代发放了压砂扶持粮。1982年对种树、育苗、种草等给予粮食扶持。

从1963年至1985年底，共发放奖售和扶持粮725万斤，年均31.52万斤；1966年至1970年，年均6.4万斤；1971年至1975年，年均27.6万斤；1976年至1980年，年均70.4万斤；1981年至1985年底，年均40.4万斤。

（三）民工补助

1961年开始，对参加县、社大型水利建设和修路工程的民工，每人每天除交生产队分配的基本口粮外，根据劳动量的大小，补足1.5斤。至1980年底的20年中，全县共发放民工补助粮788万斤，年均39.4万斤。1964年至1976年10年多的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共补粮704万斤，其中1967年1年就补粮107

万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至1980年，发放补助粮2万斤。自1981年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每人年均自产口粮达到694斤以上，补助粮随停。

（四）非农业人口供应

1953年起，对非农业人口的粮食供应，实行按人分等定量，以户计算，凭证、凭票按月供应。1955年下半年，甘肃省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市镇粮食供应办法”，对非农业人口根据职业、工种、年龄差别分等定量供应。景泰县粗细粮供应标准是，细粮占供应量的70%，粗粮占30%，粗粮以玉米面、禾田粉为主，适当搭配黄小米、扁豆等小杂粮。在国家暂时困难的1962年，粮食供应标准比较低，1964年恢复原供应标准。

城镇粮食定量等级供应标准

单位：斤

类别	级别	定量标准	平均	类别	级别	定量标准	平均
特重体力劳动者	1	54	50	大中专学生	1	40	34.7
	2	52			2	35	
	3	50			3	33	
	4	48			4	31	
	5	46					
重体力劳动者	1	44	41	城镇居民	十周岁以上	28	17.7
	2	42			九周岁	26	
	3	40			八周岁	24	
	4	38			七周岁	22	
轻体力劳动者	1	36	33.3		六周岁	20	
	2	34			五周岁	18	
	3	32			四周岁	16	
	4	31			三周岁	14	
干部及脑力劳动者	1	31	29.6		二周岁	12	
	2	30			一周岁	9	
	3	28			不满一周岁	6	

（五）工商行业用粮

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后，行业用粮全部纳入计划轨道。用粮单位按季编报用粮计划，报粮食部门审批。粮食部门根据上级控制计划，统

一综合平衡后批准供应。工业用粮以杂粮为主。饮食业和食品业供应30%的粗粮，70%细粮。成品销售，按照统一标准收取粮票，按月或按季结算。从1953年到1978年，供应工商行业用粮3794万斤，年均146万斤。从1979年到1985年的7年中，工商行业用粮达到844万斤（其中平价销售785万斤，议价销售59万斤），年平均120.6万斤。

（六）补助用粮

凡职工出差在外就餐，按规定交付定量的日标准粮票，其差额由单位核定造册，报粮食部门补差。合同工每天补足工种标准粮。会议（由会议单位统一补助）、下乡出差，每天补足1.2斤。从1953年至1978年的26年中，各种补助粮共计786万斤，平均每年30.2万斤。1979年以后，补助粮逐步取消。

（七）市镇非农业牲畜饲料粮

对农业部门的种畜和商业、工业部门拉运商品的役畜，以及商业部门的商品猪，根据种类分别定量，凭证供应。骡马每日每头4至6斤；牛驴每日每头2斤。供应品种以杂粮为主。从1953年到1984年，共供市镇饲料粮732万斤，年均22.2万斤。单位饲养大牲畜最高是50年代，60年代以后，随着机动车辆的增多，单位饲养的役畜逐年减少，饲料粮供应不断下降。商业部门的商品猪饲料不断增加，饲料粮供应仍然保持在年均26万斤左右。

景泰县粮食购、销统计表

单位：万斤

年度	国家征购	农村返销	城镇供应		粮食平衡
			总数	其中人口供应	
1949	180				180
1950	141				141
1951	139				139
1952	131				131
1953	357	1400	218	110	1261
1954	714		205	77	509

续 表

年 度	国家征购	农村返销	城镇供应		粮食平衡
			总 数	其中人口供应	
1955	1255	183	210	104	862
1956	1597	155	409	106	1033
1957	1047	315	1292	904	—560
1958	1667	354	1009	178	304
1959	1562	153	590	202	819
1960	1444	151	408	193	885
1961	366	226	294	200	—154
1962	624	217	250	216	159
1963	120	715	223	201	—818
1964	521	761	140	124	—380
1965	606	157	140	111	309
1966	155	791	150	116	—786
1967	1037	1082	136	105	—181
1968	449	136	138	103	175
1969	712	295	281	224	136
1970	1057	234	412	306	411
1971	719	518	434	338	—233
1972	739	584	425	343	—270
1973	393	910	424	342	—94
1974	864	1029	449	324	—607
1975	1550	743	427	328	380
1976	11169	421	415	299	333

续 表

年 度	国家征购	农村返销	城镇供应		粮食平衡
			总 数	其 中 人口供应	
1977	1233	720	415	299	98
1978	1495	82	388	235	1025
1979	800	483	508	341	2437
1980	75555	230	438	291	8755
1981	606	1215	445	303	—1154
1982	710	1180	486	340	—956
1983	2373	610	475	341	1287
1984	2975	841	592	490	1542
1985	1501	182	531	385	7872
1986	1514	313	578	479	623
1987	932	354	771	658	—194
1988	1630	663	709	643	3
1989	1509	394	643	569	52
1990	1438	838	645	535	57

注：城镇供应总数减去其中人口供应，余为奖售粮、民工补助粮、工商行业用粮、补助用粮、市镇饲料粮。

第四节 储 运

一、储 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景泰县人民政府逐步按经济区域建立粮食管理所和仓库，1952年仓容约200万斤。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以后，储存量不断上升。到1990年全县有粮管所11个，粮库3个，总容量达7039万斤。

景泰县国家粮仓建设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库址	仓类	容量（万斤）	投资额（元）	建仓时间	备注
芦阳	土木	270	49535	1953年	
大安	土木	100	19470	1953年	
喜泉	砖木	200	78000	1957年	1975年扩建，总容600万斤。
寺滩	土木	100	16200	1958年	1959年扩建，总容600万斤
条山	土木	500	50000	1959年	经1971、1975、1983、1984年四次扩建，改为砖木结构，总容1365万斤。
正路	土木	100	10274	1960年	经1961、1962、1972年三次扩建，部分改为砖木结构，总容394万斤。
中泉	土木	110	13660	1967年	1974、1989年两次扩建，部分改为砖木结构，总容282万斤。
红水	土木	60	2800	1967年	
黄崖	砖木	1020	167080	1971年	
长城	拱形仓	200	57006	1975年	1984、1988年两次扩建，部分为砖木结构，总容665万斤。
五佛	土木	165	36927	1977年	
六二三	地下仓	1000	1080000	1981年	
漫水滩	砖木	518	261982	1989年	

二、保　管

历史上的粮食保管靠人工翻晒。解放后，在把好粮食入库关，做到干、净、饱的前提下，粮食保管设备和保管水平逐步得到完善和提高。保管人员逐年增加，1990年底，全县有保管人员41人；设备有磅秤88台、电烘箱2个、隧道式水份测定器15个、显微镜1个、电子测温器20套、扦样器45个、灭火机73台、手推式灭火车2辆。仓库保管采取药剂喷洒、打防虫防潮药、化学药剂熏蒸、毒饵诱杀、电子捕鼠杀虫等措施，有效防止了霉烂和虫、鼠等害，基本实

现无虫害、无鼠雀、无霉变、无事故的“四无”要求。

三、调 运

粮食的调运包括调入和调出两方面。从1963年至1990年的27年中，景泰共调入粮食21047万斤，调出18757万斤，调出调入差额为－2290万斤。

景泰县历年粮、油调入调出表

单位：粮食万斤 油脂百斤

项目 / 数量 / 年度	粮食		油脂		期末库存	
	调入	调出	调入	调出	粮食	油脂
1963	735	26	100	145	358	256
1964	739	233	234	1081	515	97
1965	47	2	1900		968	1438
1966	1495	649	1576	558	1022	1695
1967	355	692		415	490	1284
1968	619	201		691	1042	798
1969	82	122	601	589	1180	1143
1970	297	936	882	1008	971	983
1971	1036	453	425	114	948	751
1972	536	310	398	500	982	228
1973	1141	373	1280	243	722	453
1974	1424	207	855	382	1111	383
1975	316	480	976	466	1245	853
1976	694	570	1220	936	1448	860
1977	620	844	1458	647	1091	1579
1978	234	808	1971	1267	1206	1824
1979	702	576	2174	844	1368	2143
1980	276		980	1009	1321	1300

续表

年度 \ 数量项目	粮食		油脂		期末库存	
	调入	调出	调入	调出	粮食	油脂
1981	938		1114	179	1482	7611
1982	888		1231	6497	1198	11267
1983	640	190	2521	16945	2769	6896
1984	359	1712	2502	8124	2494	11731
1985	280	1372	1440	15506	1946	2849
1986	312	1888	9	37	971	970
1987	1923	1582	8	37	1488	658
1988	1565	1479	1	43	1893	242
1989	2013	1779	2	37	3143	484
1990	781	1215		20	3099	898
合计	21047	18749	25867	58320	38470	61674

第五节　粮票的使用

粮食统购统销后，全县流通使用3种粮票：军用粮票，专供部队使用；全国粮票，流通全国，面额为半斤、壹斤、叁斤、伍斤；甘肃省地方料票，限于甘肃地区使用，面额为壹两、贰两、半斤、壹斤、贰斤、叁斤、伍斤。另有奖励粮票和甘肃地方粮票，均在全省范围内使用。景泰县有工种补差和黄豆副食品票，供县内使用。

粮票为无价证券，不得自由买卖。每斤粮票为1斤成品粮。主要原粮折票为：玉米1斤折0.95两；糜谷1斤折0.75两；小麦1斤折0.85两；其余小杂粮基本和粮票接近。

非农业人口的供应粮为成品粮。在规定的标准范围内有结余，可以支取粮票。粮票随跟定量食油。领取粮票时按票额扣油。用粮票购粮时随票额购油。农民如需粮票，可持大队证明到当地粮食部门用现粮兑换。有粮票者，可以到粮

食部门和食品部门购买同等数量的成品粮和粮食制品。如果出省，必须兑换成全国通用粮票。

第六节 管理机构

民国30年（1941），景泰设田赋粮食管理处，处长由县长兼任，设专职副处长。1947年改为田粮科。

1950年，景泰县人民政府成立粮食局，并设芦阳、大安仓库。1954年局改为科，1955年科改为局。1958年景泰县划归皋兰、白银，局随之撤销，成立了“芦阳粮食管理所”，原各地区粮管所为下属粮站。1961年恢复景泰县，粮食局同时恢复。1967年1月，改名为景泰县粮食局文化革命领导小组，1968年改称景泰县粮食局革命委员会，1969年撤销，成立景泰县粮油管理站。1971年恢复粮食局，设人秘、财会、业务、储运4股。1988年增设议价股，1989年议价股改为议价公司（副科建制）。

1990年底，全局共有职工297人，局机关设人秘、财会、业务、工业、储运股及议价公司，下设五佛、芦阳、大安、红水、正路、中泉、喜泉、寺滩、长城、漫水滩、城镇粮管所，并建有黄崖、一条山、“623”粮库。所属工业企业有景泰县面粉厂、景泰县榨油厂、景泰县饲料加工厂。

第二十一章 医药经营

第一节 中药材

一、中药材资源

经1985年普查，全县有中药材77个品种。分布在温和特干旱区的有香附、蒲黄、芦根等13个品种；分布在温凉干旱区的有党参、生地、红花等36个品种；分布在温寒干旱区的有远志、薤白、玉竹等10个品种；分布在寒冷半干旱区的有秦艽、羌活、升麻等18个品种。经鉴定，重点品种19个，一般品种37个，新发现的品种7个，地方性的药用品种4个。地方性的药用品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所载，同名不同科，同科不同属。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广大群众就用来防病治病，效果良好，经武威地区中药资源普查办公室建议，为地方性的用药。

另有待检品种10个，即白薇、柴胡、茵陈、大小蓟、防风、尿泡草、枇杷叶、头花杜鹃、暴马丁香、马拌肠。

二、种　养

1960年，在县境内开始引种生地、党参等，1973年陆续引种枸杞、草红花、苡米等10余种。解放前，大疃庄村就种植波叶大黄。1975年更换为掌叶大黄，因个儿小、水根多，收购等级低，经济价值不高，未发展起来。同时引种生地、板兰根，并开始野生变家种、家养，国家先后拨出扶持资金2000余元。在寺滩公社单墩大队试种秦艽，喜泉公社先锋大队（三台井）试养全蝎，由于缺乏技术，经验不足均未成功。

三、采集收购

解放前和解放初期，全县有17家私营药铺、药商，少量采集收购。1956年县药材公司对本地产的49种药材大量收购，除自用外，大黄、秦艽、板兰根、

草红花、地骨皮等大量上调省、地药材公司和外省。1983年，药材上调15万余斤，兰州药材站奖授三轮摩托车1辆。

1974年，省医药公司检验出景泰所产的波叶大黄不含大黄甙，无下泻作用，属非正品，通知停止收购。截止1976年9月15日，库存非正品大黄10.6908万斤，价值7.7405万元，于1979年9月按上级规定，会同商业局、政法部门在县城郊康家磜全部烧毁。

四、加 工

1956年开始中药饮片加工。晾场窄小，设备简陋，仅有“骑马刀”5把。1963年改为“坐桥刀”。1975年新建了药材加工车间、水泥晾场。1977年购置了电动切药机1台。1985年有电动切药机4台，磨刀机1台，炒药机1台。自机械加工以来，每年平均加工药材品种25个，切成饮片3万多斤，结束了个子药的供应。

五、炮 制

清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中药都是自行炮制。1956年县供销社经营药材时，加工炮制，供应配方。1964、1965年曾派员去兰州学习蜜制、炼制、盐、醋、酒、火炒、清水等炮制技术。1966年后，统一以《甘肃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加工炮制。供应配方。

第二节 药品经营

1955年10月，成立医药商品经营机构，经营品种536个。1975年，经营品种增到1324个。1985年，经营品种增到1530个。1990年，经营品种1144个（中药材452个，中成药150个，药品488个，医疗器械54个）。

随着城镇人口的增加，陆续增设药材零售门市部3处。

第三节 药物管理

一、剧毒药品管理

对剧毒药品，遵照卫生部、商业部、化工部1964年发布的《管理毒药、限制性剧药暂行规定》，卫生部、商业部发布的《管理毒性中药的暂行规定》，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1979年发布的《医疗用毒药、限制性剧药管理规定》、国务院1989年令发《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精神药品管理办法》，按不同时期规定的类别、品种管理供应。一类精神药品限供给持有县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精神药品购用卡》的医疗单位。零售配方中的毒药，二类精神药品，严格遵照盖有医生所在医疗单位公章的正式处方的有关规定供应，不得超过规定极量。

二、质量管理

对购进药品，逐一审核品名、批准文号、注册商标、厂家、批号、效期等，并对药品外观澄明度、混浊、异物、变色、结晶、风化、潮解、发霉、干缩、分层、粘连、裂片、溶化、异味等认真辨别、记载。对中药材鉴别真伪、形状、味别、虫蛀、发霉等。在架药品发现上述情况不能用者，随时予以处理。

1982年，根据上级业务部门的指示，进行清仓利库，对老产品和有问题的药物甲肾上腺素、乙胺嘧啶、国公酒等32种予以报废，损失9077元，以抵交利润处理。同年9月，卫生部下达《关于公布淘汰127种药品的通知》后，于1983年7月，清查出脑组织液、碘化钾粉、呋喃西林片等27种药品，会同卫生局、公安局烧毁，以冲减自有资金处理。1990年公司设质验室，负责本单位的药物质量，每半年全面检查一次，作出检查记录。查出质量有问题的药物，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三、仓储管理

1972年前，仓库都是租借民房，共240平方米，库容窄小，设备简陋。1973年，公司由原县城迁至一条山镇。1974年，新建仓库4幢，1320平方米。制定了药材《仓库管理须知》、《保管员守则》、《仓库保管制度》、《保管员岗位责任制》。对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划定仓位，明置标记，严禁与其它药物混杂，实行

专柜加锁、专人保管、专帐记录、出入库核对，定期检查，严格管理，保证安全。对有效期药品，库内明置标记，按效期远近分别码垛，随时检查效期、存量。对已过期失效药品，集中管理，统一销毁。1973年后，大宗药品、药材一律采用铁、木质垫木，码垛挂卡。小宗药材，木箱装置，量小零星药材一律陈列货架。零售部门的药材，用铁皮制箱装存。1978年，购置泡沫卧式灭火器1台。1981年，修建消防器材间，固定消防器材。1980年，购置高压水泵1台，修建水池两处，共蓄水80吨。1984年，荣获甘肃省医药总公司授予的“文明仓库”称号。

第四节 机 构

1955年，成立药材批发部，隶属县供销联社。1956年3月，更名药材经理部，同年6月21日划归县商业局，称中国药材公司甘肃省景泰县公司。1957年3月，更名景泰县药材公司，7月，由商业局划归卫生局，称中国药材公司甘肃省景泰县公司。1958年4月，改名皋兰县芦阳药材购销站。1958年12月，又随皋兰县归并白银市，撤销芦阳药材购销站，成立白银市商业局芦阳购销站。同年10月5日，由白银市商业局移交市卫生局，更名白银市医药公司芦阳购销组。1961年11月，景泰县恢复，称中国药材公司甘肃省景泰县公司，隶属县卫生局。1965年元月1日划归商业局，称景泰县药材公司。1966年2月12日，更名景泰县供销社药材商店。1968年11月，合并于景泰县商业服务管理站革命委员会。1971年1月，药材经营归百货公司，7月1日从百货公司分出，称景泰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药材公司。1972年10月，更名为中国药材公司甘肃省景泰县公司。1980年11月29日成立景泰县医药管理局，原中国药材公司甘肃省景泰县公司改名甘肃省医药总公司景泰县公司，两个牌子，一套班子，归口计委，业务双重领导。1984年3月，撤销县医药管理局，业务由武威地区医药分公司管理。

1985年3月18日，交由景泰县经济计划委员会管理。1987年3月30日恢复景泰县医药管理局，与医药公司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合署办公。

景泰县医药商业经营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 金额 / 年度	固定资产资金	商品销售	费用水平（%）	利　润	资金周转次数	备　注
1955	235	2913	70.51	—1030	0.17	
1956		66055	18.48	1399	1.83	
1957		118681	18.83	4077	1.40	
1958 1～6月		94560	11.75	466	1.32	
1959 1～6月		74372	4.35	9067	0.53	
1960		285347	8.52	34855	2.11	
1961						
1962		123651	15.36	1851	0.68	
1963		200915	9.78	2387	1.09	
1964	4445	254250	8.15	12787	1.58	
1965	4808	215727	9.97	534	1.29	
1966	4066	236120	7.76	63	1.51	
1967	3321	308549	6.36	—1293	1.68	
1968		355153	7.83	3500	2.11	
1969		402870				
1970		493034				
1971	2162	666174	5.51	3997	1.49	
1972	10140	679433	5.05	13799	1.72	
1973	54551	693182	5.92	418	1.81	
1974	77462	661218	7.47	—6481	1.41	
1975	77462	780358	7.04	17155	1.58	
1976	83963	802183	6.52	498	1.52	
1977	83963	915134	6.64	18374	1.96	
1978	101140	862262	5.62	18121	1.68	
1979	116876	772511	7.04	10246	1.31	
1980	135916	821561	7.08	5309	1.59	
1981	99072	817407	7.68	10606	1.81	
1982	118217	946505	7.70	7856	1.97	
1983	122705	1158042	6.05	4210	2.24	
1984	117556	1327950	8.5	15022	2.47	

续 表

金额项目 / 年度	固定资产资金	商品销售	费用水平（%）	利 润	资金周转次数	备 注
1985	225568	1401309	5.73	53102	2.51	
1986	229703	1507562	5.99	50933	2.38	
1987	254151	1686708	6.74	61811	2.72	
1988	291715	2390484	6.27	123719	3.2	
1989	291715	2634167	7.4	114999	2.95	
1990	314865	2389378	8.53	97358	2.92	

注：1969、1970两年景泰县商管站统一核算无法分列。

景泰县医药公司历年地产药材收购统计表

单位：市斤

品名 \ 数量 \ 年度	1957年	1959年	1962年	1963年	1964年	1965年	1972年	1973年	1974年	1975年
收购总数	39700	6034	116	888	1138	346	26672	19626	79982	19607
党 参										
甘 草	7332	3422	46	695	460	28		230	342	1342
地 黄					64	3	74	220	280	
羌 活						4		10	1966	2024
秦 艽	29466						334	66	39840	5960
大 黄	2874	2612	70	193	610	302	23444	15106	30430	3921
枸 杞	4				4	4	6			
草红花								42	150	8
全 蝎	2							0.4		
刺猬皮							4	8	10	
驴 皮								3462	3742	3664
青木香						5	6		88	
败酱草	22								74	62
牛 子								98	6	40
地骨皮									2040	1082
锁 阳										22
赤 芍										48
葶苈子							474	26	44	288
王不留行									98	

续　表

品名 \ 数量年度	1957年	1959年	1962年	1963年	1964年	1965年	1972年	1973年	1974年	1975年
地肤子						164	58	74	44	
苍耳子							2		26	
茵　陈							1678	156	174	538
秦艽叶										248
益母草							360			
扁　蓄								20		
艾　叶								8	58	24
蒲公英							32		310	236
升　麻								16		
桃　仁							94	100	230	56

续　表

品名 \ 数量年度	1976年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收购总数	155910	31891	10623.4	16636	8903.2	19443.4	34546	238362.3	52503.3	13294.1
党　参	178	906	502	462			4		1744	242
甘　草	76	176	56		60		100	756	32	6814
地　黄	14	666	200	1512	126	130	2	1	1302	3390
羌　活	356	656	2		236	838	1194	124	4	6
秦　艽	49094	14933	2827	674	4550	6310	2450	60330	9638	92
大　黄	94838	314		8332						
枸　杞	38	6	28	196	1406	114	52	198	64	
草红花	58		10		4	876	17842	17464	11392	
全　蝎	20	4		2	1	1		14	48	
麝　香				0.6两				1.3两	1.3两	0.1两
鸡内金			0.4	1.4	0.2	0.4		72	40	356
刺猬皮			4			6	12	16		
驴　皮	2142	1088	470	1062	412	2022		1048	396	78
青木香	162			32	34					
牛　子	38	338	240	358	344	114	312	274	604	364

续 表

品名 \ 数量 \ 年度	1976年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地骨皮	5740	5860	3072	336	724	6316	6884	133834	17644	
葶苈子	402	780	304	236	72	72	28	2322	16	
白蒺藜	54	132	12							
地肤子	1250	648	26	70	46	172	260	1062	1632	332
苍耳子		280		38	22	456	724	4344	232	30
茵 陈	12	2292						2550		
秦艽叶	1352	284	6							92
紫 苏					146				8	
益母草		730				542	4614	1000		
薄 荷								12		
麻 黄					720					
大青叶		782	1808	1074		1474		2550	380	126
扁 蓄			40					4440		
蒲公英								488		
枣 仁							66	8	40	26
苡 米	86	218	64							
桃 仁		140		26			2	12	12	12
车前子								16	110	164
板兰根		658	952	2224				5426	7164	1170

续 表

品名 \ 数量 \ 年度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收购总数	754	59594	142854	13978	410
甘 草	180	59052	132504	3180	
地骨皮	574	542	10350	10798	410

注：表列所缺年度均是机构撤并频繁，资料无法查到。

景泰县地产中药材品种分布产量表

类别	品种	科属	家种或野生	分布	约有面积（亩）	约年产量（干重公斤）
主要品种19个	地　黄	元参科	家种	县境内灌区	30	3000
	红　花	菊　科	家种	县境内灌区	1300	13000
	枸　杞	茄　科	家种	县境内灌区	50	500
	地骨皮	茄　科	野生家种	县境内灌区	100	200
	苦杏仁	蔷薇科	家种	县境内沿河地带、灌区	80	1000
	桃　仁	蔷薇科	家种	县境内沿河地带、灌区	50	500
	党　参	桔梗科	家种	县境内灌区	50	2500
	蒲·黄	香蒲科	野生	五佛沿河沼泽洼泥水中	100	100
	酸·枣	鼠李科	野生	五佛乡、金坪、草窝滩、翠柳、车木峡	200	100
	远　志	远志科	野生	芦阳镇的米家山，红水乡的长岭山	1000	50
	全　蝎	钳蝎科	野生	草窝滩的翠柳，芦阳乡的响水、麦窝	1500	50
	玉　竹	百合科	野生	芦阳镇米家山，红水乡长岭山，寺滩、正路	5000	20
	赤　芍	毛茛科	野生	红水乡昌林、松林，寺滩、正路靠山一带	1500	100
	石　膏	含硫酸钙	野生	全县		43万吨
	羌　活	伞形科	野生	寿鹿山、长岭山	2000	2000
	秦　艽	龙胆科	野生	寿鹿山、米家山	20000	250
	升　麻	毛茛科	野生	寿鹿山、米家山	1300	150
	侧　柏	松柏科	家野	全县	23000	100
	草血竭	蓼　科	野生	寿鹿山、长岭山	5000	1000

续 表

类别	品种	科属	家种或野生	分布	约有面积（亩）	约年产量（干重公斤）
一般品种37个	火麻仁	桑 科	家种	县境内海拔1700米以下路、田、河沟边	2000	40000
	小茴香	伞形科	家种	县境内海拔1700米以下田边、路边、沟边、河边等	210	1000
	板兰根	十字花科	家种	芦阳乡的条山村、喜泉乡的陈庄等地	100	30
	苍耳子	菊 科	野生	县境内海拔1700米以下田边、路边、沟边等	2000	1000
	独行菜	十字花科	野生	全县	2000	1000
	王不留行	石竹科	野生	县境内灌区、山地、路旁、田间地边	400	150
	益母草	唇形科	野生	县境内海拔1700米以下山坡、田边、地埂	1000	1500
	天仙子	茄 科	野生	县境内海拔1300～2000米山坡、溪边、林路旁	1000	100
	蒺 藜	蒺藜科	野生	全县	800	100
	车前子	车前科	野生	县境内海拔2300米以下河、沟、田边、路旁	5000	500
	扁 蓄	蓼 科	野生	县境内海拔2000米以下田间、地埂、路旁	1000	100
	莱菔子	十字花科	家种	全县		100
	浮 萍	浮萍科	野生	五佛乡	100	50
	芫 荽	伞形科	家种	县境内灌区	50	150
	地肤子	藜 科	野生	芦阳镇内海拔1300～1700米间	250	100
	瓦 松	景天科	野生	芦阳镇米家山，红水乡昌林、红星等地	100	50
	金缨子	蔷薇科	野生	县境内2300～3300米草丛、土坡、石砂等地	500	100
	狼 毒	瑞香科	野生	寿鹿山、长岭山	250	200
	三棵针	小檗科	野生	寿鹿山、长岭山一带	250	100

续　表

类别	品种	科属	家种或野生	分布	约有面积（亩）	约年产量（千重公斤）
一般品种37个	铁棒锤	毛茛科	野生	县境内海拔3000米的灌木林沟、路旁、草地	500	100
	骆驼蓬	蒺藜科	野生	全县		500
	大　黄	蓼　科	野生家种	县境内海拔2300～3300米的田间地埂	1000	500
	薄　荷	唇形科	野生	县境内海拔1350～2300米农渠栽培、五佛乡		100
	椿　根	苦木科	家种	县境内灌区、五佛乡	200	100
	三　棱	莎草科	野生	五佛乡沼泽水池中	100	50
	牛蒡子	菊　科	家种	县境内灌区	50	50
	牛羊胆汁		家养	全县		
	牛羊草结		家养	全县		
	驴　皮		家养	全县		
	鸡内金		家养	全县		
	薤　白	百合科	野生	寿鹿山、长岭山东端、米家山一带	2000	100
	芦　根	禾本科	野生	县境内溪边、池旁、盐碱地、泽湿地	500	100
	蝤　蛑	蝤蛑科	野生	县境内水池、涝池		
	槐	豆　科	家种	县境内灌区		
	柽　柳	柽柳科	家种	全县		
	苦　蒿	菊　科	野生	全县		
	麻　黄	麻黄科	野生	五佛乡、红水乡	200	1000
新发现品种7个	祖师麻	瑞香科	野生	寿鹿山、长岭山、米家山一带	300	300
	旋复花	菊　科	野生	五佛乡	500	500

续 表

类别	品种	科属	家种或野生	分布	约有面积（亩）	约年产量（干重公斤）
新发现品种7个	啤酒花	桑 科	家种	国营条山农场	600	100000
	黄 精	百合科	野生	寿鹿山、长岭山、米家山	300	50
	野百合	百合科	野生	寿鹿山、长岭山、米家山	1000	100
	玫瑰花	蔷薇科	家种	县境内灌区农田渠路家园中	500	5000
	阿 魏	伞形科	野生	正路、大安乡、寿鹿山阳坡一带	250	100
地方性品种4个	败酱草	菊 科	野生	全县	20000	
	黄花蒿	菊 科	野生	全县	100000	
	蒲公英	菊 科	野生	全县	10000	
	艾 蒿	菊 科	野生	全县	10000	

第二十二章 商 业

景泰商业起源久远。自西汉初，京城——西域的丝绸之路通过境内，商旅往来频繁。商业以民间商品交换为主要形式，或驮运土特产，或以货郎担走街串巷，境内的发菜、滩羊皮和毛等土特产远销沿海，乃至出口国外。清末，英国商人在芦阳设“新泰兴”洋行，收购皮毛，为中级外贸市场，坐地商亦应运而生，集市贸易渐次兴起。中华民国时，私营商业一度兴盛。抗战时，物资匮乏，通货膨胀，商业日趋衰败。至1948年，全县私营商号（店铺）百户左右。县政府曾设商务会管理商业。公营商业仅盐业一家。1949年后，人民政府积极发展社会主义国营商业，并通过公私合营、组织合作商店等形式对私营商业进行了改造，国营、集体商业日趋繁荣。1978年后，国营、集体、个体、私营商业共同发展，个体商业发展尤为迅速，成为繁荣市场的主要补充。

第一节 私 商

中华民国初年，全县有私人商号58户，其中大芦塘19户、五佛寺9户、小芦塘7户、锁罕堡8户，一条山、永泰、寺儿滩、红水、白墩子各2户，红豁岘、西番窑、灰圈、宽沟、狼叫墕各1户。主要行业为日用杂货、驼运、皮毛收购和加工等。民国37年（1948），全县有私人商号100户，其中大芦塘36户、五佛寺13户、一条山13户、小芦塘7户，锁罕堡、红豁岘、红水各5户；永泰4户，寺儿滩、单墩各3户；西番窑、穑沟井、白墩子、宽沟、小沟、狼叫墕各有1户。主要行业为驼运、皮毛收购和加工、日用杂货销售、盐运担保、陶瓷生产、印染等。

1952年土地改革中，大多数小商贩分到了土地，弃商务农。一些兼营驼运、皮毛收购加工和日用杂货铺的地主、富裕户，土改前后渐次歇业。1955年底，有纯私营商业4户，从业4人；农兼商百货业26户，从业26人；饮食业9户，从业9人；理发业3户，从业3人；旅店业39户，从业39人。1956年，在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4户纯商业过渡为芦阳供销社的一个门市部；在

县城的2户理发业过渡为芦阳供销社的一个理发馆；农兼商（百货）业转农业的25户25人；饮食业3户3人在一条山成立了一个合作小组，6户6人转从农业；旅店业39户39人，转从农业。

1978年以后，执行“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的方针。国家鼓励群众从事各种类型的工商业。至1990年底，全县有个体私营商业772户，从业人员1086人，拥有资金242.65万元，成为社会主义商业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

第二节 国营商业

一、商 业

1949年前，公营商业只有盐业一家，它将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察汗盐池的察盐、景泰白墩子盐池的白盐，销往兰州、靖远、会宁、静宁、天水、宝鸡、汉中等地。景泰盐场先后设在大圪垯、青崖、沿寺、一条山等地。民国24年(1935)，成立“西北盐务管理局一条山盐场”，对察盐、白盐实行专卖。年销量2500多吨，最高达5000多吨。盐场设有武装盐警中队稽查。

1951年10月，成立景泰县供销合作社筹备处，在芦阳设门市部一处。1952年4月间，芦阳、寺滩、五佛、大拉牌、脑泉供销社先后成立。同时在县城设武威贸易分公司景泰购销组，并在县城、五佛、兴泉设有购销门市部。1954年5月，成立景泰花纱布公司。1955年9月，撤销贸易分公司景泰购销组和花纱布公司，业务移交给景泰县供销合作联社。县供销联社，主要经营工业品批发和农副畜产品收购业务，下设芦阳、寺滩、五佛、正路、中泉、喜泉、红水7个基层供销社，有百货门市部8个，生产资料门市部7个，分销店16个，集市固定货摊7个，流动组3个。

1956年6月，成立中国百货公司甘肃省景泰县公司，经营针纺、百货、文化用品、五交化的批发和县城零售业务。继而成立中国贸易公司甘肃省景泰县公司，经营糖烟酒副食品的批发和县城零售业务。1957年3月，将贸易公司改为景泰县服务局，增加了食品收购、调拨、零售业务。

1958年景泰县撤销后，在芦阳建立皋兰县芦阳购销站，经营日用工业品、副食品、生产资料、日用杂品的批发，农副畜产品的收购和零售业务。1958年12月划归白银市。1959年元月，皋兰县芦阳购销站改称为白银市芦阳购销站。芦阳购销站1958～1961年完成商品销售额2075万元，实现利润115万元。年平

均销售额519万元，实现利润29万元。

1961年，恢复景泰县供销社。1962年1月1日，成立景泰县商业局和景泰县供销合作社，实行国合分工，成立景泰县贸易公司，经营日用工业品、糖烟酒的批发、县城零售和食品业务。营盘水盐业公司划归商业局领导。

1963年，将贸易公司改称中国百货公司甘肃省景泰县公司。1964年分设中国食品公司甘肃省景泰县商店，经营糖烟酒、副食品批发、县城零售和食品购销业务。1965年，全县国营商业完成商品销售额268万元，实现利润6.1万元。

1966年2月，县商业局合并到县供销社，百货公司和食品商店合并，改名景泰县供销社工业品经理部。1967年，工业品经理部完成商品销售额195万元，实现利润1.1万元，收购生猪2003口，收购菜羊5884只。1968年11月，县供销社和所属工业品、生产资料、药材经理部合并为景泰县商业服务管理站。1970年，全县国营商业完成商品销售额630万元，实现利润25.2万元。1971年元月1日，商业政企分开，设立景泰县商业局，并成立了百货、食品、药材、农副、盐业、饮食服务公司。1974年6月，又成立了景泰县燃料公司。1975年，全县国营商业完成商品销售额1067万元，实现利润32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营商业得到进一步发展。1980年，完成商品销售额1627万元，实现利润74.9万元。1980年7月，甘肃省决定停止景泰县调往皋兰、白银、靖远的食盐业务。1985年，完成商品销售额2427万元，实现利润45万元。1989年，完成商品销售额2859万元，实现利税54万元，达历史最高水平。

景泰县国营商业农副产品历年收购统计表

品名/数量 年度	生猪（头）	菜羊（只）	鲜蛋（市斤）	品名/数量 年度	生猪（头）	菜羊（只）	鲜蛋（市斤）
1957	2352	6487	43983	1963	1509	7575	28663
1958	4507	7117	65450	1964	1534	6324	23219
1959	4361	13547	21344	1965	2484	11481	58015
1960	2742	13063	13793	1966	2786	13005	37169
1961	204	4481	8860	1967	2003	5884	16181
1962	459	6540	13600	1968	3337	8044	19557

续 表

年度＼数量品名	生猪（头）	菜羊（只）	鲜蛋（市斤）	年度＼数量品名	生猪（头）	菜羊（只）	鲜蛋（市斤）
1969	4038	9132	15221	1980	14068	5983	183879
1970	5311	10311	20523	1981	13612	4189	131411
1971	6107	10244	17880	1982	11715	7315	51397
1972	7297	12778	21992	1983	5891	83	4288
1973	10242	12875	35995	1984	4667	1160	991
1974	11138	11116	41825	1985	2855	83	6041
1975	10094	11277	45353	1986	2032		
1976	12231	9941	50980	1987	308		
1977	13692	9623	76621	1988	52	1858	
1978	14815	9082	97189	1989	487	4	
1979	17625	7738	156568	1990	16		

景泰县国营商业企业经营情况表

金额单位：千元

年度＼数量项目	商品销售额	利润	费用率·%	流动资金周转率	固定资产净值	职工人数	表内包括企业名称
1958	5366	355	4.08	3.45	125	56	芦阳站
1959	6512	459	3.50	3.99	121	67	芦阳站
1960	5316	227	4.61	4.34	126	78	芦阳站
1961	3555	111	11.76	2.19	159	94	芦阳站
1962	2271	16	13.52	1.40	117	42	百货公司 盐业公司
1963	2207	42	14.86	1.52	100	51	百货公司 盐业公司

续 表

数量项目 / 年度	商品销售额	利润	费用率%	流动资金周转率	固定资产净值	职工人数	表内包括企业名称
1964	2244	41	13.28	1.79	86	67	百货公司 盐业公司 食品商店
1965	2675	61	12.97	2.16	155	71	百货公司 盐业公司 食品商店
1966	22492	157	10.40	1.37	150	41	工业品经理部 盐业公司
1967	2377	99	10.22	2.11	135	59	工业品经理部 盐业公司
1968	2816	140	10.16	1.91	235	57	工业品经理部 盐业公司
1969	5041	174	8.99	2.95	232	92	商业管理站 盐业公司
1970	6300	252	8.80	2.21	221	114	商业管理站 盐业公司
1971	6144	246	8.38	2.90	218	106	百货公司 食品公司 盐业公司
1972	6844	369	7.96	3.21	214	145	百货公司 食品公司 盐业公司 综合商店
1973	7675	482	6.94	3.06	原值 392	120	百货、食品、盐业公司 综合商店
1974	8947	420	6.11	2.89	原值 443	118	百货、食品、盐业、燃料公司 综合商店
1975	10367	320	6.84	3.18	原值 504	130	百货、食品、盐业、燃料公司 综合商店
1976	12272	518	7.20	2.36	原值 584	139	百货、食品、盐业、燃料公司 综合商店
1977	12268	721	6.19	3.90	原值 584	144	百货、食品、盐业、燃料公司 综合商店
1978	13344	632	5.87	3.97	原值 642	138	百货、食品、盐业、燃料公司 综合商店
1979	14852	719	5.07	3.71	原值 922	180	百货、食品、糖烟酒、燃料公司
1980	16271	749	5.22	4.20	原值1272	222	百货、食品、糖烟酒、燃料公司
1981	14192	494	5.59	3.32	原值1009	239	百货、食品、糖烟酒、燃料公司

续 表

数量/项目 年度	商品销售额	利润	费用率%	流动资金周转率	固定资产净值	职工人数	表内包括企业名称
1982	18366	482	4.35	4.52	原值760	242	百货、食品、糖烟酒、燃料公司
1983	19438	462	4.12	4.29	原值1124	249	百货、食品、糖烟酒、燃料公司
1984	21654	450	4.50	5.13	1280	289	百货、食品、糖烟酒、燃料公司
1985	24272	451	4.59	4.44	1434	320	百货、食品、糖烟酒、燃料公司
1986	19895	277	6.07	2.65	938	230	百货公司 糖烟酒公司 食品公司
1987	20633	278	5.15	3.36	1418	278	百货公司 糖烟酒公司 食品公司
1988	24192	476	5.24	3.43	1821	297	百货公司 糖烟酒公司 食品公司
1989	28589	548	5.25	3.69	1381	303	百货公司 糖烟酒公司 食品公司
1990	25501	329	6.18	3.44	1490	311	百货公司 糖烟酒公司 食品公司

二、饮食服务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景泰县人民政府在发展国营商业的同时，积极发展国营饮食服务业。1957年建起景泰饭店，1966年建国营理发馆，吸收并培训专业理发员2名。1970年在一条山火车站建饭馆一处。1973年在火车站建旅社，有住房40间，计760平方米，并建照相馆、镶牙馆各一处。1975年开始在一条山地区新建景泰饭店，至1977年，共建营业用房174间，3550平方米。当年饮食服务业纯收入22万元，实现利润2.5万元。

景泰国营饮食服务行业在70年代中后期和80年代初期较为兴盛。80年代中后期，个体经营的饮食服务业发展迅速，餐馆、理发部、照相馆及各种修理摊点大量出现，基本满足了市场需求，国营饮食服务业受到冲击，1990年营业总收入23.8万元，亏损5000元。

第三节 管理机构

1949年10月，商业业务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管理。1953年由工商科管理。1956年成立景泰县商业局，编制8人，1958年随县撤销。

1962年1月1日，恢复景泰县商业局，设人秘、财会、业务股。1966年2月，县商业局合并到县供销社，编制17人，设人秘、财会、业务股。1968年11月，县供销社与所属工业品、生产资料、药材三个经理部合并为景泰县商业服务管理站。

1971年1月1日，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分设，恢复景泰县商业局，设政工、财计、业务办公室。1984年3月改室为股。1990年末，实有人员12人，下属百货、糖酒副食、饮食服务、食品公司。

第四节 公司简介

一、百货公司

1956年6月，成立中国百货公司甘肃省景泰县公司。1958年撤销，业务划归皋兰县芦阳购销站，1959年改为白银市芦阳购销站。

1962年1月1日，恢复公司建制，称景泰县贸易公司，经营针纺、百货、文化、五交化、糖烟酒批发、县城零售和食品购销业务。1963年改称中国百货公司甘肃省景泰县公司。1964年初，划出糖烟酒、食品业务。1966年2月，将景泰县百货公司划归县供销联社，改称景泰县工业品经理部，同时并入糖烟酒业务。1968年11月，县供销社与工业品、生产资料、药材3个经理部合并为景泰县商业服务管理站。

1971年1月1日，成立景泰县百货公司，主营百货、针织、纺织、文化、五交化商品的批发和县城商品零售业务。1978年5月，公司由芦阳迁至一条山。1979年1月1日，一条山综合零售商店并入公司。1979年9月15日，新落成的什字门市部开门营业。1981年1月，划小核算单位，设百货、针织、五金3个批发部，什字、东街、火车站3个门市部，实行独立核算。1984年9月，门市部改称零售商店。1987年8月15日，新建成的百货大楼开业。1990年9月，

批零经营部与东街商店合并。1990年完成商品销售额2144万元，实现利润23万元，费用率5.90%，流动资金周转率3.46次。1990年底，公司实有职工210名，设人秘、财计、业务股，下设百货大楼和什字、东街、火车站3个零售商店及1个批零经营部。

二、食品公司

景泰县食品公司建于1957年3月，始称景泰县服务局，主营肉食和糖烟酒批零业务。1958年，移交皋兰县芦阳购销站。1964年，改称中国食品公司甘肃省景泰商店，主营食品、糖烟酒。1966年2月，并入供销社工业品经理部。1971年1月1日，改称景泰县食品公司，主营肉、禽、蛋、糖、烟、酒、石油等。1974年6月，划出石油业务。1970年1月，划出糖烟酒业务。1988年7月15日，并入糖烟酒副食公司，保留食品公司牌子，下属一个屠宰场，一个良种猪禽场。

三、糖烟酒副食公司

1979年1月1日，成立景泰县糖烟酒公司，经营糖烟酒批发、零售业务。1979年8月，增加食盐批发业务。1987年8月24日，划出卷烟业务，改称景泰县糖酒副食公司。1988年7月15日，与食品公司合并，保留食品公司牌子，下属食品加工厂（独立核算）、零售商店（独立核算）和什字、东街、火车站、南街、水泥厂、兴泉门市部与公司直属第一、二门市部和蔬菜门市部、肉食门市部。1990年底，公司实有职工101人。

四、饮食服务公司

景泰县饮食服务公司建于1964年1月，始称景泰县饮食服务商店。1968年6月，将景泰饭店并入。1971年，改称景泰县饮食服务公司。1978年，由芦阳迁至一条山。1990年末，公司实有职工30人，下属饭馆2个、旅店2个、理发馆2个、镶牙馆1个、照相馆1个。

五、盐业公司

盐业公司是景泰解放后接收的公营企业，称西北盐务管理局一条山盐务公司。1957年5月，由一条山迁至营盘水，改为甘肃省盐业公司营盘水盐业购销站。1961年4月，改名白银市营盘水盐业购销站。1962年1月，改为景泰县营盘水盐业购销站。1963年，改称甘肃省景泰县营盘水盐业公司。1971年1月，改称景泰县盐业公司。1979年8月，并入糖烟酒公司。

六、石油公司

1984年，从商业局划出原燃料公司石油经销业务，成立景泰县石油公司，隶属武威地区石油公司。同年12月，在县城南郊七〇五公路西侧建成加油站一处。1986年初，划归白银市管辖。1987年10月12日，在包兰铁路西侧建成库容量为2385立方米的新油库1座。1984～1990年的7年间，共销售各种石油燃料49404吨，年均销售7058吨。1990年末，公司实有职工48人。

七、烟草公司

1987年7月，从商业局划出卷烟业务，成立甘肃省烟草公司景泰县公司，与景泰县烟草专卖局一套班子，两块牌子，主要经营卷烟和雪茄烟的批发和零售业务。公司设专卖、财务、业务股和办公室，有职工10人。1990年营业额709万元，实现利润11.4万元。

第二十三章 供销合作商业

1951年秋，景泰县办起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县联社），属集体商业。40年来，其机构虽经几度撤并，但事业发展很快，为农民供应了大量的农业生产资料和生活消费品，对开展城乡物资交流和改善人民生活起了积极作用，满足了城乡人民的生产生活需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经济发生巨变，为供销社带来新的生机，生产、服务项目逐步增多，联营业务迅速扩大。1990年，县联社所属机构有农副公司、县综合贸易公司和8个基层供销社，32个门市部、54个分销店、48个代购代销店，从业人员349人，有资金347.2万元，年购销总额达2000多万元。

第一节 经营与管理

一、商品采购

1952～1954年，由县联社统一从省供销合作社日杂购销栈、农副产品购销栈、生产资料购销站购进商品，基层社分销。货款结算形式主要通过联社往来，先挂帐，后汇款。上调省供销社各处的农副产品货款也是通过联社往来予以抵交。1954年，随着业务机构变动，各基层供销社的货源，主要靠归口的商业公司和县供销社所属的经理部采购，从二级站进货。70年代中期，正路、中泉基层社在兰州、白银常设采购员，大部分商品直接从那里采购。1978年以后，实行多渠道流通，各单位除按正常渠道组织货源外，还有计划地从省内外生产部门和商业供销机构采购一部分畅销商品。

1985年，供销系统购进商品总值1574.9万元。1990年购进商品总值达2537万元。

二、商品销售

建社初期，供销合作商业经营的商品主要有山货、粮食、食盐、煤油、火

柴、纸张及其它生活日用品等，兼营商品约100个品种左右。1953～1955年期间增加到800种，其中主营商品200多种。1956年以后，又兼营西药和中成药、图书、年画等，品种增至1000多种。1962年国营商业和合作商业分设，经营商品有生产资料、日用杂品和农副畜产品收购供应等共1200多种，主营约300种左右。1990年经营品种已达2500多种，农药、化肥等发展到35个品种。1966年以来的25年中，向农民提供各种化肥71443吨，农药约720吨。

供销合作商业随着农村经济政策的落实，改变了城乡分割，商品分工的局面，商品销售总值有较大增长，1990年达到1639.9万元。

三、农副畜产品收购

景泰出产驼毛、绵羊毛、滩羊皮等畜产品和黑瓜籽、红枣、发菜等土特产品。滩羊羔皮闻名于全国，解放前除少数人家穿用外，绝大部分被外地商人低价掠购。其它产品几乎没有销路。1949年以后，国家对农副畜产品实行供销社自营、供销社与国家联营和国家委托供销社代购等经营方式，经营政策上既有定价派购产品，又有议购自营产品；经营方法上既有合同购销又有自由买卖。1978年以前，畜产品实行收购点一级验收，药材实行统一代购。1963～1965年，粮油允许供销社自营议销。由于经营形式的变化和国家对农副畜产品价格的调节和指导，收购品种从1953年的30多种增加到1958年的80多种，收购总值从49.7万元增到116.9万元。

随着开放搞活经济政策的逐步落实，一些长期统购、派购的农副畜产品由指令性经营转为指导性计划经营，购销自由。1979年收购总值达216.1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1983年供应良种、化肥、农药，推广生产、加工技术，推销产品。1984年，县农副公司和喜泉、中泉、芦阳、草窝滩、红水5个基层社扶持7个乡的农户种植并收购小茴香113万斤，价值60万元，全年收购总值达119.3万元。1985年，农副产品收购仍稳步上升，较上年增长31.9%。绵羊毛收购也回升到历史同期最好水平。40年来，供销系统的农副畜产品收购累计54780.9万元，年均收购125.8万元。

景泰县供销合作社历年主要农副产品收购统计表

品名 / 年度	绵羊毛（市斤）	山羊毛（市斤）	羊绒（市斤）	绵羊皮（张）	山羊皮（张）	羔皮（张）	鲜蛋（市斤）	发菜（市斤）	红枣（市斤）	黑瓜籽（市斤）
1953	115103	6000		56	86	5158		2624		4500
1954	146300	12121		415	360	6240	946	3800		6000
1955	225480	19753		923	654	7092	1908	5600		7500
1956	279260	21234	10524	1371	997	8101	27710	9073		1650
1957	245630	6486	9614	1723	1115	9026	43893	10166		6528
1958	292545	17630	11498	7874	1628	20196	65450	7187	61355	42799
1959	359060	19350	8364	4152	1380	8010	21344	9348	53787	86545
1960	400824	22584	14590	3667	1882	12992	13793	2029	52715	19362
1961	283020	12430	14373	5997	2082	16465	8800	1683	1426	1093
1962	254190	13063	10992	6071	2839	6109	13600	6531	7651	9321
1963	282990	14452	15799	7383	4357	7721	15762	1700	35084	7090
1964	253365	13032	14875	12394	3719	18613		3200	55400	33400
1965	255748	14002	21797	9144	3252	7997	58015	7200	78434	32367
1966	286329	14396	19278	20887	4748	28715	37169	12434	45876	3025
1967	270965	13160	14551	11205	2668	21060	16181	7865	33521	118031
1968	205789	12176	17097	44630	2061	3375	1557	3356	22958	60923
1969	217011	12483	18476	5963	4020	5112	15221	1364	38374	75723
1970	215511	11894	14973	8306	4166	8263	20523	1818	46113	79281
1971	252771	15008	22565	11059	4140	9448	17888	15725	18097	14014
1972	246779	16615	24106	17747	7157	13349	21992	14023	33215	15338
1973	246625	17871	20178	12489	9285	15906	35995	9143	22058	3530
1974	254777	19603	17564	12912	5850	19534	41825	15927	28597	16966
1975	271023	19122	15728	12949	6339	8637	46353	16078	29205	9455
1976	262212	18793	17424	12703	7267	12621	50980	18283	4778	8139

续　表

品名 / 年度	绵羊毛（市斤）	山羊毛（市斤）	羊　绒（市斤）	绵羊皮（张）	山羊皮（张）	羔　皮（张）	鲜　蛋（市斤）	发　菜（市斤）	红　枣（市斤）	黑瓜籽（市斤）
1977	275449	18356	16453	10441	4778	5730	70646	13453	20782	40867
1978	300398	19568	20699	8528	5080	4920	97191	13477	21685	81804
1979	331494	18511	22364	11507	5949	5809	155082	11387	16530	32780
1980	370680	14715	24136	11707	6949	6474	183879	20580	3534	29642
1981	330415	15982	22923	10882	8619	2276	128662	3743	38376	37597
1982	311845	10080	16799	10627	8234	5791	47654	508	4289	36988
1983	176544	2264	14006	5347	4020	860	13667	1344	72706	73480
1984	223795	1514	11343	2336	3542	474	44091	327	49864	43108
1985	386655		5387	213	521			65	44406	51428
1986	388770	13580	1424	67	50	170		588	1524	44926
1987	312668	3852	2264	97	156	155		860	10388	38154
1988	157134	5910	1100	19	54	102		604	91138	45774
1989	348494	16358	424					112	1771	32198
1990	263010	23922	1742	65				150	72970	45010

四、经营管理

供销社实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企业民主管理体制，即商品流转计划、财务计划、价格调解，统一由上级联社管理，逐级分配下达基层企业，在社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理事会的领导和监事会的监督下实施。各级社都有独立的核算体系，实行盈亏自负，向国家缴纳所得税。企业盈余由上级社规定分配方案，由企业自行分配。企业内部商品销售1953年前实行销售计数划码制度。1954年以后推行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度。

1980年以来，推行经营管理制度化，首先在8个基层供销社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定额管理百分计奖的办法；1981年县农副公司实行奖金制度，建立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利益相结合，责、权、利相联系的岗位责任制，使职工的劳动报酬与企业的财务成果、个人的工作质量相结合，企业经济面貌逐步改善，

提高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服务效果。1983年下半年，县联社对基层社签订了经济责任书，基层社对各班组实行“定额承包、工资浮动、联指奖罚”等经济责任制。1985年实现利润33.6万元，1990年实现利润17.8万元。

责任制的具体内容和办法是：

（一）按工作任务合理确定承包基数，对职工实行浮动工资、浮动工资加奖金，超奖减罚。

（二）企业分配中首先保证完成国家税利和企业的各项基金提留，再按国家规定向职工提发奖金和劳动分红。

（三）为了保证企业的服务质量，责任制除包括工作任务外，还订立商品陈列、环境卫生、安全生产、食品卫生、执行政策、劳动纪律等内容，连同经济指标一并计奖计罚。

五、扶持多种经营

各级供销合作社积极扶持和发展多种经营。1972年以前重点扶持养蜂、养兔、养猪等饲养业和棉花、大麻、花椒、红枣等种植业，以及陶瓷等产品的生产。采取产前发放扶持资金或定金，产中做好生产技术服务指导，产后收购、推销产品的形式，推动全县多种经营。1972年以后，扶持刘庄、永川、九支、郭家台、东梁、兴泉等6个大队的黑瓜籽生产，包括籽种引进、技术指导、产品收购、推销等。1974～1984年，省供销联社专门发放扶持资金13万元，扶持473户重点户、专业户，铺压砂田2000多亩。1985年种植经济作物5000亩，总产值达78万元，户均收入413元。1984年，供销部门引进安西小茴香籽种，以预购定金的形式赊给8个乡的3629户，种植面积5444亩，年产量113万斤，产值达60万元。1983～1984年，供销部门共发放扶持生产资金13150元，重点扶持养羊、养鸡、养鱼和蘑菇专业户20户。

1985年以来，加工、联营业务广泛兴起，办起了贸易公司涂料厂、芦阳供销社豆腐加工厂、寺滩供销社粮油加工厂、联营铸造厂、正路供销社联营混纺针织厂、农副公司联营花炮厂、木器加工厂、县供销联社联营大理石加工厂。

扶持多种经营资金使用和发展品种统计表

单位：元

项目/品种	投资总额					历年发放社队金额	经批准核销金额	现用扶贫金额	备注
	合计	省级	地区级	县级	基社				
合计	264600	228500	5000		31100	207020	1100	27080	
养蜂	9500	4500	5000						地社1978年拨款5000元
养兔	20000	15000			5000				地社(85)044号通知
养猪	7000				7000	7000	600		正路、寺滩、中泉三社扶持
养鱼	3000				3000	3000	500		五佛社扶持
苹果	13800	8000			5800	13800			地社(85)044号通知
红枣	3000				3000	3000			芦阳、红水二社扶持
陶瓷	71000	77000			7000	64200		6800	地社(85)044号通知省社应拨款
中药材								20280	未使用金额是1980年省日杂废旧公司拨
生地苗	500				500	500			芦阳社扶持
洋葱	800				800	800			芦阳社扶持
黑瓜籽	130000	130000				109720			省社(83)33号通知(未用金额)
黄花									
滩羊	65000	1000			5000	5000			正路社扶持
技术培训	1000								1973年省社拨款培训

第二节 权力机构

一、社员代表大会

社员代表大会是供销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监事会委员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级社员代表从社员中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社员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通过或修改社章；选举或罢免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审查批准理事会或监事会工作报告；批准供销合作联社经营方针、政策、计划和采取的措施；审查批准财务预决算、盈余分配或弥补亏损等议案。

二、理 事 会

它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法令和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组织实施国家下达的各项计划；编制供销合作联社各项年度计划；审查批准所属企业、基层供销社的商品流转计划、财务计划和基本建设计划；鉴定和执行有关业务合同或协议；制定职工的经营责任制等各项制度；组织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组织职工的教育和培训，以及工资奖惩；代表供销合作联社向国家银行取得贷款；负责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并按期向社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三、监 事 会

监事会是供销合作联社的工作监查机构。理事会成员不得兼任监事会工作。

监事会的职责是：监督检查理事会对政府的政策、法令、上级指示和社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监督检查经营方向、经营作风、财务收支以及完成国家计划的情况；监督检查工作人员的违法乱纪行为；受理群众来访；对理事会的工作提出质询、建议或向上级提出意见；定期向社员代表大会提出监查工作报告。

第三节 管理机构

景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于1951年秋设立筹备处，开始筹建。1953年联社筹备处设会统、业务、生产、人事组。1954年召开首届供销社社员代表大会，选

举产生景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监事会，正式成立景泰县供销合作社联社。同年9月，设立人事、执行、业务、生产等股。

1955年9月，县联社兼管的手工业管理业务划归县财政科。县联社设有秘书、人事、业务、组导、财会、统计6个股。1956年，县联社更名为景泰县供销合作社。1957年2月，县供销社撤销秘书股，增设物价股。1958年5月，县供销社与县商业局合并。1961年8月，恢复县供销合作社，设人秘、财计、业务3个股和1个经理部。1966年4月1日，撤销县商业局，业务归供销合作社。1968年5月26日，县供销合作社改名景泰县供销合作社革命委员会，同年11月7日，又改名为景泰县商业服务管理站革命委员会。1971年11月，撤销商管站革命委员会，成立景泰县商业局革命委员会。1983年7月，与商业局分设，恢复景泰县供销社联合社，设人事秘书、财务计划，业务生产3个股。1990年实有职工222人。

第四节　业务机构

1951年，县联社筹备处在县城附近设商品仓库与零售门市部经营火柴、食盐、煤油、棉布等生活用品和部分小商品，并兼管各基层供销社的采购和批发业务。1953年定名经理部，1954年正式定名为景泰县供销合作联社。1955年10月，原县花纱布公司和武威贸易公司景泰购销组全部业务合并于县联社。1956年1月，成立了供应、采购、药材3个经理部。

1957年夏，成立景泰县药材公司和景泰县农副产品采购站。药材经理部业务划属武威地区医药公司管理；畜产品收购业务划归县农产品采购站管理。1957年秋，供应、采购经理部合并为供销经理部。1990年底，县级业务机构有县农副公司、综合贸易信托公司2个独立核算单位，下属2个批发部，4个综合门市部，自营和联营办起了涂料厂、花炮厂和汽车修理组，共有职工112人。

一、农副公司

景泰县农副公司由县供销社经理部、供应经理部、供销经理部、县农产品采购站、县供销社生产资料经理部演变而来。始建于1953年，定名于1971年9月。1958年在一条山火车站建立县供销合作社仓库，1971年公司由芦阳镇迁至一条山镇。

1983年7月，供销体制改革中，该公司隶属供销联社，设办公、业务、会

统3个办公室。1984年末，改设为人秘、财会、业务3个股和1个批发部，1个信托贸易货栈，3个门市部，1个汽车运输组。经营品种800多种。

二、综合信托贸易公司

景泰县综合信托贸易公司始建于1985年1月，经营批发、零售业务。下设人秘、财会、业务3个股，1个批发部，1个综合零售门市部。同年7月，建起1个涂料加工厂。至1990年末，公司实有职工45人。

三、基层供销社

县供销联社于1952年底，按行政区划成立芦阳、寺儿滩、五佛寺、正路堡、脑泉、锁罕堡（兴泉）6个基层供销社，7个门市部，8个分销店，9个采购点，有职工37人。1955年，增设红水供销社，1977年下半年随公社迁至白墩子村。1956年，在正路乡增设大滩口供销社，1957年撤销，业务并于正路供销社。1957年末，基层共设综合门市部32个、分销店32个、采购网点32个，有职工129人。1962年，新设响水、一条山、永泰、宽沟、冬青、红岘、三水、大安8个基层社，共计18个综合门市部，28个分销店，31个采购网点。同年供销系统精减职工72人，新增供销社全部撤销。

1981年成立杨庄（草窝滩）供销社，增设八道泉、杨庄、黑咀子等分销店。1984年8月，成立一条山镇供销社。1990年底，全县共有基层供销社8个、综合门市部32个、分销店54个、代购代销店48个、采购网点12个、饮食服务网点2个，有职工215人。体制改革以来，由于联营，加工项目逐渐增多，粮油、豆腐加工及餐具、用具租赁等业务的开展，使供销社从单纯的购销型业务向综合的购销、生产服务型发展。

第二十四章 物 资

1949年前，景泰从无物资机构。民用物资由商户经营，量少价贵，难以满足人民群众生活、生产的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对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十分关心。50年代由县经济计划委员会负责物资供应，生产、生活上亟需的大量物资。采用开介绍信的办法由用户或商业部门到外地物资供应部门购买、进货销售。

1962年9月，在一条山火车站建立景泰县物资站，配备3名工作人员，在10平方米的地窝子开展工作，年底销售额为2000元。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物资机构的逐步完善，经营范围不断扩大，供应品种逐步增多，购销额增大，利润不断增加。1990年底，物资局有库房2218平方米，可容纳1700多吨物资存放；有露天货场1.1万平方米；固定资产价值达37.1万元。

第一节 物资经营

物资局经营的有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木材、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化工产品、轻工产品及其它物资共8大类，1000多个品种。销售量最大的是木材、钢材、水泥等。从1964年到1990年，上级物资部门共划转调拨钢材8422吨，木材54261立方米，水泥25728吨。

物资站建立初期，物资渠道尚未疏通，1962年销售额仅为2000元。1963年，开始经营寿鹿山清山松木，并从外地购进300立方米杂木，销售额达6000元。1964至1970年，物资购进总金额达87.45万元，年均递增25%；销售金额达102.29万元，年均递增26.9%；库存金额累计32.58万元，年均递增26.1%。1970年销售额达37万元。1971年以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和景电一期提灌工程建成，物资需用量逐年增大，品种增多，1978年已达800多种。8年内物资购进总额679.26万元，年均递增29.6%；销售额879.55万元，年均递增20.9%，实现利润35.72万元，年均递增26.4%；库存额216.69万元，年均递增24.1%。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扩大经营范围，增加农业机械、农机配件、五金交电、农副加工机械等，品种达1000多种，物资购进、销售、利润、库存金额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1979年至1985年，物资购进总额为1026.69万元，年均递增25.9%；销售额达1251.53万元，年均递增18.3%；总利润42.1万多元，年均增长23.1%，年均实现利润6万元；库存额为442万元，年均递增21.1%；1985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计划外物资比重逐年增加。1988年物资局实行承包制后，企业有了更多的自主权，物资购进、销售、利润和年末库存均有大幅度增长。1988年至1989年，物资购进总额达650.6276万元，年均增长41%；总销售额706.7425万元，年均递增10%；总利润20.8942万元，年均增长9%；库存总额为284.8422万元，年均增长76%。

历年物资购、销、存、利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项目 / 金额 / 年度	购进	销售	年末库存	利润
1964	77829	87621	17751	
1965	67409	98504	15769	
1966	85289	55566	21000	
1967	95418	52712	27149	
1968	77558	68525	41996	
1969	151291	290000	48790	
1970	319745	370000	153409	
1971	291045	480618	128343	21637
1972	741526	794059	262548	27918
1973	993906	1332049	217836	58270
1974	935092	1073196	353554	51414
1975	687025	1180768	216053	86076
1976	993380	1168984	329228	74739

续 表

项目 / 金额 / 年度	购进	销售	年末库存	利润
1977	1095582	1307593	315330	12855
1978	1055076	1458260	3440336	24113
1979	1090188	1458091	411037	44919
1980	1352421	1555527	560715	87418
1981	834625	1180137	498408	50637
1982	1246033	1526797	562791	52950
1983	1775139	2021548	677681	40114
1984	1713555	2103398	729817	66028
1985	2257990	2669757	979401	79587
1986	2056215	2729951	800520	70787
1987	2325542	2766094	1032612	75745
1988	2703305	3366926	1033568	99946
1989	3802971	3700499	1814854	108996
1990	2019706	2571801	1502675	−54488

主要物资购、销情况统计表

项目 / 数量 / 年度	木材（立方米）		钢材（吨）		水泥（吨）		汽车（辆）		机械（台）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1964	1110	1000								
1965	1231	787	6	6						
1966	577	747	41	26	160	33				
1967	1396	1220	93	117	83	55				

续 表

项目 / 年度	木材（立方米）		钢材（吨）		水泥（吨）		汽车（辆）		机械（台）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1968	1031	1270	13	13	463	167				
1969	2191	1911	51	50	190	355				
1970	867	1008	279	182	554	786			7	3
1971	273	1267	204	181	943	924			5	5
1972	2072	1593	117	243	1872	1702				
1973	1952	2067	410	356	1373	1033	4	4	49	44
1974	2308	2145	651	228	2199	1045	1	1	17	13
1975	1952	2265	277	396	2647	2744			49	54
1976	2034	2208	392	471	2757	2880	4	4	91	52
1977	2845	2636	344	358	570	1687			123	88
1978	3496	3330	484	393	1569	1551			34	59
1979	3091	3129	372	411	884	1059	1	1	38	54
1980	2571	2152	478	384	355	602	2	2	62	51
1981	1438	1977	216	291	660	430	2		138	121
1982	1506	1542	486	537	940	938	2	4	116	102
1983	2941	2103	494	439	5313	4749	5	4	40	38
1984	3190	2751	742	745	927	972	4	5	37	70
1985	3217	3064	522	459	603	918	13	13	31	39
1986	1001	2422	466	455	55	498	3	3		
1987	3635	3656	502	392	274	133	3	2		
1988	1431	2062	352	396	990	1026	2	2		
1989	3107	1902	261	315	1831	1628	2	4		
1990	1797	1683	161	307		156				

第二节　管理机构

1962年9月，成立景泰县物资站，隶属经济计划委员会。1963年10月，物资站改为武威专员公署物资管理局景泰物资站，隶属地区物资管理局，财务上实行报帐制。1971年1月10日，改为武威地区物资局景泰物资购销站，财务上仍实行报帐制。1971年5月，武威地区将武威地区物资局景泰物资购销站移交景泰县管理，改为景泰县物资购销站。1971年5月4日，撤销景泰县物资站，成立景泰县革命委员会物资局。1971年6月7日，改名为景泰县革委会物资局革命领导小组。1974年5月25日，改为景泰县物资局。1984年6月，物资局在进行企业整顿中，下设政工、财务、业务3个股和1个综合门市部。同年8月，成立景泰县农村建设物资供应公司，和物资局一套班子，两块牌子。1978年11月，在中泉、五佛设立物资供应点。1980年至1981年先后在寺滩、中泉、喜泉、芦阳、正路、上沙窝和长城火车站设立了物资供应点。1982年5月，建立一条山镇物资综合门市部。1983年8月，撤销芦阳物资供应点。1984年7月，撤销长城物资供应点。1988年2月，在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县设立甘肃省景泰县物资局驻清苑经销站。各经销站和供应点在财务上均实行报帐制。

1990年12月，物资局实行政企分设，下设木材公司、金属机电公司、农村建设物资供应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章 物 价

在封建社会里，工业品昂贵，农、畜产品低贱。物价的高低以斗价（粮食价）衡量，斗价又依农业的丰歉而上下浮动。歉收之年粮价飞涨，丰收之年则谷贱伤农。“明成化十年，是岁大丰，尺布易谷一斗。”“清雍正七年大熟，斗米百钱。”“同治五年奇旱，斗米白银四十两。”民国18年（1929），连续3年不雨，粮价飞涨，“斗麦白银五十两。”民国后期，国民政府滥发钞票、公债，货币贬值，物价暴涨，工农业产品“剪刀差”十分突出。当时1马车小麦（2500斤）运往兰州，只能换取西安产的“青蛙斜”两匹（21丈）；半升小麦（5斤）换1支铅笔；5、6张滩二毛皮只换回1.2尺宽、3丈长的秦州粗白布1匹；1斤羊毛换1尺青蛙斜布。1948年，1.5石（1500斤）豌豆只能换1.2丈花贡呢。解放前夕，由于“关金券”、“金圆券”充斥市场，币值大幅度下跌，1946年的1匹马钱，1948年只能买几包火柴。老百姓说：“票子瞎了”。相反，白银昂贵，平常3块白元可买小麦100斤，而1949年春借支1块白元，秋还砂田小麦（品质好，出粉率高）400斤。

1950年至1955年，国家采取对金融投机依法予以制裁，对商业投机控制货币投放，整顿各项税收，发行折实公债，紧缩货币流量，发展国营和合作经济，国营企业出售粮食等重要物资，平抑市场物价，使物价趋于稳定。自成立百货公司等国营企业后，景泰进货按上级规定作价，报武威地区批准执行；当地产品由主管部门评议定价，就地销售，报地区备案。在统一财政经营管理，稳定市场物价方面，重点调整了历史上工农产品不合理的比价关系，适当提高了粮食、羊毛、羊皮、牛皮、驼毛等农畜产品价格。到1953年，1斤羊毛可换回3尺青蛙斜布，既保护了农民的利益，又扩大了城乡物资交流。

1953年，由于遭受旱灾，市场粮食价格上涨115%。县人民政府随即组织群众生产自救，并将储存公粮供应农民，及时发放义仓粮、救济款。1953年11月至1954年粮食统购统销时取消了粮食差价，并对棉布等主要生活消费品实行凭票证供应。1955年6月，第五次全国物价工作会议规定了各级商业部门掌握物价的权限和分工办法。1956年，工农业产品价格均有上升，粮食价格上升幅度高于工业品。如1950年每百斤小麦换雁塔布1.8丈，1956年可换3.9丈。实

行统购统销后，粮价偏高，地区差价、购销差价偏紧，国家采取“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方针。景泰小麦统购价由0.107元调整为0.098元，统销价由0.116元调整为0.109元，购销差率11.2%；统购价降8.4%，统销价降6%。1958年后，市场商品供应渐次紧缺，国家对粮食、棉布等主要商品凭票供应。1960年，对人民生活必需的粮食、棉布、针棉织品、絮棉、食盐、布鞋、酱醋、肉鱼、糖果、蔬菜、火柴、煤炭、煤油、文具、西药等18类商品保持了价格的稳定。在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对糖果、糕点、烟酒实行高价政策。这期间，市场价格与国家牌价差距很大。国家粮食价格是每斤小麦0.135元，青稞0.077元，洋芋0.04元，而自由市场每斤分别为3.50元、3元、1元，甚至4两草籽面烧饼也卖到1元钱。工业品中的条绒，国家牌价每尺1.30元左右，而自由市场卖到6～8元。从1964年开始，国家逐步调整了鲜活商品的季节差价，三类物资的批、零和进货差价，饮食服务和修理行业的价格和收费标准，三类百货、文化用品、零星产品和小商品的销售价格，规定了集市贸易的浮动价格。

1964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全面开展审价工作。县上成立办公室，由主要领导负责，抽调干部47名，组成审价队伍，至1965年6月，共审查55个单位。对县粮食局所经营的49个粮、油制品的购、销价格，从1963年1月开始逐月审查，纠正了22种错价（卧高的14种，就低的8种），并对多收的3580.60元作了处理；同时还审查和处理了商业部门所经营的2323个品种批、零价中的1562个错价，纠正了三年困难时期遗留下来的物价混乱现象。

1966年至1976年，先后成立调价领导小组、市场管理委员会，逐步调整了实行全国一价的西药、生物制品、二三类化工产品、化学试剂、医药器械等的购、销价格；加强了对农机产品销售价格的管理，实行了全省一价；轻柴油实行支农优待价，农用化肥实行全国或全省统一价；农副产品收购价；百货、文化等商品地区差价；地产品、饮食、加工、维修、医疗卫生等行业的价格和收费标准等。

50年代，由于社会主义改造的需要，主要是缩小地区差价，以利和私营商业作斗争；60年代主要缩小三线建设地区的差价；进入70年代，主要解决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本着“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对部分工农产品购、销价格，有计划地作了调整；不同程度地提高了猪、羊、牛等畜产品及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和1952年比较，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1976年提高了72%。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中央的统一部署下，对长期形成的高度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有计划地调整了偏低的农产品价格。粮食统购价格从1979年夏粮上市起提高20%，每市斤小麦由0.135元提高到0.164元；超

购部分在此基础上再加50%，每斤达0.246元，缓解了价格体系中的突出矛盾，促进了生产流通和城乡人民生活的改善。1979年4月至9月，国家陆续提高了粮油、生猪、活羊、牛肉、鲜蛋、羊绒、发菜、大麻、红枣、蜂蜜等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每斤发菜由7元提高到15元，提高114.3%；山羊绒由5.20元提高到7.56元，提高45.3%；驼毛由4.62元提高到5元，提高8.2%。1981和1982年，每张二路滩二毛皮，由5.92元提到11元，提高85.8%；沙二毛皮由3.76元提到6.60元，提高75.5%；黑瓜籽每市斤从1979年的0.60元提到1.40元，提高133%。此外，山绵羊皮和中药材中的甘草、秦艽（辫子艽）、地骨皮、大黄的收购价，也分别有所提高。至1985年，景泰地区农副产品价格总水平比1976年提高了70%。

1982年至1985年，降低18种国产手表、彩电和黑白电视机销售价，并实行全国一价。涤棉布及其制品价格，根据不同品种和不同色、质，降低12～18%；合纤绸和棉丝交织绸降价8.8%。同时，调高纯棉布及其制品价格，幅度为10%以上，棉毯上调15%，棉线上调16%。调高了4个品种、11个等级的农用化肥的销售价格；调整了中药材的销售价及地方产品中的水泥、煤炭、建材、白酒、饲料、糕点、饮料等厂销价，审定834项医疗卫生收费标准。1985年，取消生猪派购任务，开放肉价，使景泰市场更加繁荣。

第一节 物价工作

一、价格审查

审价是对地产品价格的审报或批准。地产品价格的确定是在原材料价格的基础上加工资，再加工资附加9%，车间经费5%，企业管理费5%为成本价；在成本价的基础上再加利润3%，税金3.03%，上交管理费1.5%为出厂价；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再加5%，为批发价；在批发价的基础上再加8%，为市场零售价。但在利润的计算上又分为：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加3%，为工业生产服务的加7%，为生活服务的加12%。陶瓷和服装加工加15%，修理服务行业一律加18%。在税金的计算上，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加3.03%，为其他服务的加5.05%。景泰近250个种类的地方产品中的煤炭、石膏、水泥、砖瓦、石膏板、水磨石制品、大理石制品、镇压器、脱粒机、手扶拖拉机缸盖、滩二毛皮制品、地毯、羊毛衫、食盐、硫铜矿、中药材、发菜、黑瓜籽、红枣、粮食、油料、水泥电杆及其大

型水泥制品等数十种产品价格，由上一级物价部门分管审批，其余由县物委作价审批。

二、物价检查

物价检查是对地方产品的成本、出厂价，物资的供应、调拨、批发、零售价，农副产品的收购价，商品的综合差率、批零差率、城乡差率、运杂性的计价以及饮食、加工、维修、旅店、卫生医疗系统等服务行业的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监督检查。除物价部门正常检查外，景泰地区1963年至1985年大规模的物价侧重检查有9次。1963年侧重检查粮食价格的执行，纠正了三年困难时期遗留下来的粮食价格的混乱情况；1972年侧重审核地方产品的产、销和饮食、卫生等服务行业的收费标准；1977年全面进行检查整顿；1980年和1981年侧重整顿议价，纠正乱涨价歪风；1983年侧重整顿生产资料价格的执行情况；1984年侧重查核非商品收费和度量衡器的标准；1985年侧重检查企事业单位、集体、个体工商户执行物价情况。

1977年，根据国务院（1977）86号文件“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精神，从11月12日开始，成立物价检调领导小组13个，抽调266名专业人员，对12个局的586个基层单位的物价，进行检查、整顿。至1978年底，共查对88044个商（产）品出厂、销售价格（其中农畜产品收购价1863个），纠正了3522个错调价格（错价率占4%），并对因错价而多收的5491.40元做了处理。查对接壤点衔接价39种、93个价格，整顿中制定了物价政策、作价办法、定价资料档案和正常的物价检查制度。

三、农畜产品成本调查

农、畜产品成本调查，是搞好物价工作的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1979年10月，国家物价总局要求全国各地开展农产品成本调查。省物委要求景泰开展绵羊皮生产成本调查。景泰县政府遂确定寺滩公社宽沟大队第二生产队和红水公社梁槽大队大圪垯生产队为调查点。调查的内容从数量到仔畜年初成本和进价、费用、用工作价、饲养成本、主副产品产值、每头活畜应摊成本、每个劳动日净产值和直、间接生产费用，直、间接生产用工等50多项。通过调查，景泰地区每张绵羊皮生产成本，1979年至1985年，分别为14.67元、17.13元、24.52元、24.52元、19.13元、12.93元。

1981年，景泰县人民政府确定可代表黄河电力提灌区中等水平的草窝滩公社长城大队、八道泉公社猎虎山大队的6户村民为小麦成本调查点。调查的内

容主要有面积、产量、产值、收益、成本和直、间接生产费用，直、间接生产用工等50多项。通过调查，景泰地区黄河电力提灌区每百斤小麦生产成本分别为13.33元、13.46元、9.36元、9.84元。

第二节 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至1957年，由县人民政府工商科、商业局贸易公司等部门管理物价。1962年5月12日成立景泰县物价委员会，与县商业局合署办公。是年9月28日，县人委第六次行政会议决定，县物委从商业局分出，和县经济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正式启用“甘肃省景泰县物价委员会”印章，有专职副主任、工作员各1名。1968年3月撤销物委，业务由“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综合组办理。1974年经济计划委员会恢复后，其业务由经计委办理。1980年1月18日，恢复景泰县物价委员会，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合署办公。1982年5月，聘用义务物价检查员20名。1984年9月，县物委与县工商局分设，独立开展物价工作。同年10月，成立景泰县物价检查所，专职物价工作人员增加到10人，同时，县属商业、供销、物资、农机、粮食等单位还配备专（兼）职物价员，形成全县性物价检查网络。

景泰县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变化简表

种类		单位	规格等级	年度																				
				1950	1952	1953	1957	1962	1965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农副产品类	小麦	元/斤	中等	0.029	0.11	0.104	0.098		0.114	0.135									0.164						0.164
	糜子	元/斤	中等				0.061		0.0704	0.08									0.114						0.114
	谷子	元/斤	中等				0.056		0.0708	0.09									0.114						0.114
	玉米	元/斤	中等				0.07			0.092									0.113						0.113
	黄豆	元/斤	标准二等	0.029	0.115	0.08	0.087			0.142									0.23		0.345				0.30
	扁豆	元/斤	标准二等	0.029	0.115	0.08	0.093			0.122									0.17						0.17
	胡麻	元/斤	标准二等			0.27	0.27	0.27	0.027	0.27									0.29						0.29
	油菜籽	元/斤	标准二等			0.28	0.28	0.28	0.028	0.28									0.36						0.36
	黑瓜籽	元/斤	标准二等					0.46	0.42	0.44		0.65					0.60	1.10	1.10		1.30	1.40		1.00	1.29
	禽蛋	元/斤	混合价						0.78	0.78						0.60			0.88			0.88			
	发菜	元/斤	一等		1.00	1.00	1.90	2.50	2.50	2.50	5.00							7.00	15.00		13.00				32.00
	生猪	元/斤	出肉率69%以上						0.52									0.68		1.07					
	狐皮	元/张	头路						0.52					9.60	14.5	14.5				17.50	14.00			17.5	17.50

续 表

种类		单位	规格等级	年度																				
				1950	1952	1953	1957	1962	1965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畜产品类	白滩二毛皮	元/张	二路					1.57			3.54			5.92								20.00	11.0	13.2	20.00
	白沙毛皮	元/张	二路						2.58		2.06			3.78								6.60		5.28	5.28
	本种绵羊皮	元/张	二路					1.64	4.47		3.38										4.73		4.34		4.34
	山羊板皮	元/张	二路					2.14	2.69		2.15	2.42		2.95							4.00		2.95		2.95
	绵羊毛	元/斤	头路					0.99	1.10					1.58											1.58
	白山羊绒	元/斤	头路						4.82						5.20								8.82		18.00
	驼毛	元/斤	头路						1.74		3.13			4.62						5.00					5.00
	羊肉	元/斤	带骨30斤以上						0.62		0.47	0.54		0.63					0.78	0.77					

续 表

种类		单位	规格等级	年度													
				1962	1965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4	1985
中药材类	甘草	元/斤	身干无杂霉		0.42		0.50								1.40			1.40
	辣子芄	元/斤	身干无杂霉	0.42	0.43				0.60	0.90		0.65			2.80			2.80
	地骨皮	元/斤	中等				0.20	0.40				0.45	0.70	1.00	0.80	1.20	1.40	1.60
	大黄	元/斤	一等苏吉身干去粗皮无糠心		0.98			0.38			0.98	1.10				2.20	1.70	1.88
林副类	苹果	元/斤	红元帅二等		0.2050	0.23								0.22	0.22	0.18		
	红枣	元/斤	中等干	0.24	0.26		0.22	0.27				0.38			0.34	0.38		0.86

景泰县主要农副产品销售价格变化表

种类	单位	规格等级	年度																			
			1950	1952	1953	1957	1962	1965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5
小麦	元/斤	中等	0.03	0.10	0.113	0.109		0.135															0.135
糜子	元/斤	中等				0.073		0.704	0.09														0.09
谷子	元/斤	中等				0.066		0.704	0.09														0.09
玉米	元/斤	中等							0.092														0.092
黄豆	元/斤	中等			0.087	0.097	0.097																0.142
扁豆	元/斤	中等		0.19	0.085	0.103			0.122														0.122
胡麻	元/斤	中等					0.27											0.36					0.36
油菜籽	元/斤	中等					0.28											0.36					0.36
黑瓜籽	元/斤	中等								0.51	0.78	0.80											
猪肉	元/斤	一等					0.80	0.72			0.87						0.80	1.12	1.07	1.02			1.36
羊肉	元/斤										0.54						0.46	0.70	0.70				
禽蛋	元/斤							0.90			0.78						0.78	1.04	0.9				
羯羊皮	元/张	二路																				7.86	
秦艽	元/斤	辫子艽										0.69	1.08										
苹果	元/斤	红元帅						0.25	0.28	0.25													
红枣	元/斤	头等干								0.25	0.33	0.37									0.48		

景泰县地方产品销售价格变化表

生产单位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等级	年份											
				1962	1965	1970	1975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4	1985	1988	1989
县水泥厂	水　泥	元/吨	寿鹿山牌425#散装				82		78		70	75		80		
黑山十里沟煤矿	块　煤	元/吨		24			20							28		
	原　煤	元/吨	混合煤	14										24		
	焦　炭	元/吨			40								70	95		
县石膏矿	石　膏	元/吨	含水硫酸钙85%	15									18	18		
县农机厂	脱粒机	元/台	J—700型			469										
	脱粒机	元/台	清选600型				1757.93									
	镇压器	元/台	YH—3.6型				800			800						
	汽缸盖	元/件	12型195柴油机汽缸盖毛坯											12.7		
县白墩子盐场	食　盐	元/市斤	渣盐		0.14	0.09		0.13		0.13				0.13		
条山酒场	条山粮酒	元/市斤	普通白酒				1.37		1.40				1.49			

续 表

生产单位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等级	年份												
				1962	1965	1970	1975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4	1985	1988	1989
景泰羊毛衫厂	羊毛衫	元/件	男套衫100公分												77.6	82.6
			女开衫100公分												79.5	84.5
县新型建材厂	水磨石	元/平方米												15		
	油 灰	元/吨												500		
	碳酸钙石粉	元/吨												110		
县食品厂	点 心	元/市斤	大油						0.97	0.88						
	桃 酥	元/市斤								0.75						
	饼 干	元/市斤	清油		0.67				0.65	0.66						
县食品厂	醋	元/市斤									0.09	0.08				
县食品厂	酱	元/市斤									0.14	0.11				
县皮毛加工厂	滩二毛皮大衣	元/件	3.6尺			57.41	70.49	77.82						92.7		

续 表

生产单位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等级	年份												
				1962	1965	1970	1975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4	1985	1988	1989
县皮毛加工厂	滩二毛皮干衣	元/件	2.4尺			38.36	49.95	53.76						63.8		
	本地绵羊皮大衣	元/件	3.6尺			39.61							35.56	48.5	42.4	47.9
	毛毡	元/件	4×6/16市斤秋白毛			33.12			47.29							
县铁木器加工厂	民族烤箱	元/台	寿山牌													125
	文件柜	元/件	180×110×45双门								124					
	写字台	元/件	140×70×78六屉一门三件								114					
县红水陶瓷厂	大缸	元/口	24×18头等			9.20		8.79								
	大盆	元/口	15×22头等			0.75		8.80								
	大坛	元/口	25×22头等			4.60		17.03								
	蓝边中碗	元/100个	一等5寸细釉			7.00	8.00	13.17		13						

续 表

生产单位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等级	年份												
				1962	1965	1970	1975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4	1985	1988	1989
红水手工业社	炉 子	元/个	铸铁炉子					14.68	14.68							
	大 铧	元/页	土门大铧					3.41								
喜泉手工业社	耖耧铧	元/对	本地				1.32									
喜集水造纸厂	纸	元/令	包装纸							20					20	
	青 砖	元/块	手制青砖	0.075	0.06	0.05										
县寿鹿山林场	圆 木	元/平方米	本县清山材			80.11										
	石 灰	元/吨	纯白			28.00										
	砂 锅	元/套	大中小三个					0.40								

注：表中未列生产单位的产品系多家生产。

景泰县市场主要日用工业品销售价格变化表

商品名称	单位	规格等级	年度																		
			1952	1962	1965	1966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白糖	元/市斤	机制白砂糖			0.80						0.86		0.85									0.85
食盐	元/市斤	察汗池			0.14										0.13		0.13					0.13
煤油	元/市斤	兰州炼油厂	0.55		0.48					0.44					0.37		0.35					0.35
火柴	元/包	天水产		0.25	0.20																0.20	0.20
肥皂	元/条	晨光肥皂			0.62			0.48			0.50			0.51				0.51	0.37		0.38	0.3
白市布	元/市尺	西安雁塔白		0.28	0.30		0.285		0.29		0.31			0.30		0.30	0.285					0.4
全胶鞋	元/双	解放鞋25公分			6.82						467						3.96	396	4.42	402		4.02
青霉素	元/支	G钾20万单位				0.26	0.26													0.18	0.16	
有光纸	元/100	30克白纸		0.60							450				450		5.00					6.68
搪瓷脸盆	元/只	36厘米		4.33							2.83											

续 表

商品名称	单位	规格等级	年度																		
			1952	1962	1965	1966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自行车	元/辆	上海永久28寸51型			170			173				179					171					171
自行车	元/辆	天津飞鸽28寸62型			167.8		177										178					
手表	元/块	上海牌19钻			100										125				100	90	70	70
缝纫机	元/架	上海蜜蜂新三斗					180					183					185					
红糖	元/市斤	机制红糖			0.75										0.69		0.69					0.69
青凡拉呢 华达呢	元/尺	1802—3									0.66											
兰州香烟	元/条	精装兰州																3.60				
		二级									3.30									4.50		4.50

景泰县主要瓜果蔬菜市场销售价格变化情况表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等级	年度				
			1967	1974	1975	1980	1981
白菜	元/斤	中等鲜菜				0.02	0.04
莲花菜	元/斤	中等鲜菜			0.05	0.05	0.05
芹菜	元/斤	中等鲜菜	0.06		0.04	0.05	0.05
红萝卜	元/斤	中等鲜菜				0.03	0.04
青椒	元/斤	中等鲜菜	0.14		0.20	0.15	0.20
茄子	元/斤	中等鲜菜	0.10		0.10	0.06	0.12
西红柿	元/斤	色黄、个大	0.07		0.09	0.08	0.08
韭菜	元/斤	中等鲜菜	0.03			0.03	0.20
红皮鲜蒜	元/斤	净蒜头不带叶杆	0.18		0.25	0.25	0.50
番瓜	元/斤					0.10	0.10
苹果	元/斤	中等当地主要品种	0.25			0.30	
冬果	元/斤	个大不烂	0.12		0.20		
西瓜	元/斤	三斤以上	0.06	0.05	0.06	0.08	
甜瓜	元/斤	全熟、不烂、1市斤以上	0.07	0.065	0.075	0.10	
白兰瓜	元/斤	全熟、绿瓤、1市斤以上	0.08	0.09	0.09	0.15	
鲜枣	元/斤	混等			0.15	0.21	0.38
洋芋	元/斤	个中、不烂				0.07	0.07
红葱	元/斤	净头不带叶杆				0.17	0.15

第二十六章 审 计

审计工作是由县审计局依据国家规定的审计职权，对全县财务经济工作进行审计监督，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一节 审计对象和内容

审计监督对象为本级和下级政府各部门，国家金融机构，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及基本建设单位，国家给予财政拨款、补贴的单位，有国家资产的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国内联营企业和其他企业，以及国家法律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监督的其它单位。内容包括：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信贷计划执行及其结果，财务计划执行和决算，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项目的财务收支，国家资产的管理，预算外资金收支，借用国外资金、接受国外援助项目的收支，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及经济效益，严重侵占国家资产和严重损失浪费等损害国家经济的行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和国家法律规定的其它审计事项。

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审计部门行使监督检查职权，要求被审单位提供有关资料，检查其财政、财务收支活动及结果，包括会计帐目、会计业务、会计组织、会计统计以及为控制经济活动而建立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等。

第二节 审计程序和效果

审计程序，一般是制定计划，确定对象，拟定方案，确定方式，发出通知，实施监督，提出和审定报告，作出结论和决定，整卷立档，完成从审计立案到工作结束的全过程。

景泰县审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的规定，遵循审计的独立性原则，客观公正性原则，政策法律性原则，专门性原则进行工作，做到事

实有据、理论有据和法律有据。1984年以来，审计工作经历了由点到面，由浅及深的过程。头3年贯彻国家审计署“抓重点，打基础”的方针，进行试审，探索经验。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审计项目逐年增多，审计覆盖面逐年扩大。至1990年，行政事业单位受审覆盖面达70%；从项目上看，结案数较头3年总和增加5.5倍，总计完成审计项目203个，有62个单位已审两遍。受审总金额2.77亿元，查出各种违纪金额261.15万元，占受审金额的0.94%。类型有经济效益，财务收支，专项资金，企业承包经营责任等；方式有就地审计、报送审计两种。涉及行政事业、企业、财政、税务和金融等。

1984~1990 年审计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审计项目数	受审金额	查出违纪资金	其中：应交财政	已交财政	违纪资金占受审资金%
1984	1	77.68	0.68	0.09	0.09	0.8
1985	3	448.9	6.22	4.97	4.97	1.38
1986	6	49.88	5.06	4.25	4.25	10.14
1987	34	1251.65	18.88	4.06	4.06	1.5
1988	41	4397.27	44.41	9.41		1.01
1989	53	7589.20	25.90	7.92	17.3	0.34
1990	65	13663.2	160.00	15.38	15.4	1.17

第三节 机构建设

1984年成立景泰县审计局。1990年11月，在林业、物资、农牧、工交、文教、商业、水电、粮食、农机、卫生等10个职能局和县水泥厂、石膏矿、砌块厂、十里沟煤矿、电石厂、百货公司、糖酒公司、农副公司、地毯厂、毛纺厂、乡镇企业供销公司以及县供销联社等12个企业成立了内部审计小组。

第二十七章 统计 农经调查

第一节 统计成果

县统计局，全面承担国家规定的工业、农业、商业、物资、基建、劳动工资等7项定期统计报表：分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年报综合中还有社会、交通运输、邮电、财经、金融、文教、卫生等项指标的统计汇综。

自1980年开始，每年编写《景泰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00余本，发至县党政领导以及有关部门参考。

1985年，上级规定县级统计局每年亦要做国民经济计算。景泰县列为省上试点县之一。经县统计局实施，其计算结果与省统计局综合平衡处计算的国民收入数据相近，被列为县级有能力计算国民收入的单位，并在武威地区推广。

1988年，景泰县统计局被评为全省统计工作先进单位，受到奖励。

1990年，县统计局编纂了《景泰县四十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历史统计资料》，全面反映了全县建国以来的成就。

第二节 农村经济抽样调查

1984年，国家在甘肃省抽30个县开展城、乡经济抽样调查，景泰县是其中之一。同年10月，成立景泰县农村经济抽样调查队，编制6人，属于国家事业单位，与统计局合署办公。

按国家选点规定方案，全县抽选芦阳、中泉、喜泉、大安、寺滩、草窝滩6个乡、镇（每乡抽选3个农产量点，两个农经点，每个农经点抽选5户），共18个农产量点，60个农户作为固定调查点，每年进行调查。要求：农产量点上选中作样本的面积必须占到该调查点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10%以上，推算总产量与实际总产量差在2%，即102%或98%。农经住户的收入、支出，年终进行决算后，得出人均纯收入。

18个农产量点的亩产之和比18，即m/18＝简单算出年均亩产，用这个亩产去推算全县粮食总产量。12个农经点上的人均纯收入之和比12，即m/12＝人均纯收入，用人均纯收入去推算全县农民的纯收入。

第三节　统计机构

1953年6月，县人民政府设统计科，编制4人。1954年4月，统计科与县经计委合并。1962年4月，县人委决定成立景泰县统计局，1968年3月，撤去统计局，其业务并入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综合组。1974年2月，统计业务交县经计委。1980年12月，恢复县统计局。1985年，编制7人。1989年，增编1人，连同事业费一起上划省统计局，由国家统计系统统管。

1985年，设乡、镇统计站11个。1990年，各事业、企业单位有专职或兼职统计员，各村委会有统计小组。

第二十八章 工商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是政府以经济监督和行政执法管理工商业。景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具体行使权力，依法确定各类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业的合法地位，监督、管理市场的各种经济活动，检查处理经济违法行为，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

第一节 管 理

一、企业登记管理

工商企业登记是对工商企业的开业、停业、合并、转业、迁移与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1963年，国务院发布《工商企业登记办法》，依法对全县全民工业2个、集体工业7个、全民商业12个、集体商业8个，进行普查登记，颁发了《营业执照》。1980年，对12户全民工业、40个集体工业进行普查，核发了《营业执照》。1985年，根据国务院（85）102号《关于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公司的通知》，对24个公司进行了清理整顿，保留14个，降格5个，撤销5个。1989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清理整顿公司的两个决定，对30个公司进行了清理整顿，保留23户，降格4户，撤销3户。1989年4月，根据国家工商局《关于作好企业法人重新登记注册和核发证照工作的通知》，对222个企业重新登记注册，对32个企业换发了《营业执照》。到1990年底，全县登记发照的工商企业258个，分支机构420个，从业人员16420人，注册资金2.061亿元。按经济性质划分：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59户，经营单位23户，分支机构156个，从业人员7610人，注册资金1.4228亿元；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138户，营业单位38户，分支机构264个，注册资金6386万元；各类联营企业法人7户，从业人员429人，注册资金246万元。

景泰县工商企业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户、人

年度	户数	分支机构	从业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全民所有制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			
					户数	分支机构	从业人数	注册资金	户数	分支机构	从业人数	注册资金
1982	110	190	6336	5488	46	181	4575	5122	64	9	1761	366
1983	124	205	7073	5300	52	187	4738	4920	72	18	2335	380
1984	157	274	9086	6059	53	87	4672	4927	104	187	4414	1132
1985	207	322	14088	8000	59	103	5762	5232	148	219	8326	2768
1986	210	341	14418	11518	65	122	6224	7917	145	219	8194	3601
1987	270	398	15543	11643	68	135	6098	7725	202	263	9445	3918
1988	288	462	19602	12969	72	165	6241	7962	216	297	13361	5007
1989	241	425	19548	19307	67	152	7200	13140	174	273	12348	6167
1990	258	420	16420	20614	82	156	7610	14228	176	264	8810	6386

景泰县合作经济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户、人

项目 / 年度	企业户数	分支机构	从业人员	注册资金	备注
1984	10		446	245	
1985	26		1129	424	
1986	26	1	540	117	
1987	1	1	13	16	合作经济按联营企业登记注册
1988	6	1	383	474	
1989	7		450	344	
1990	7		429	246	

二、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1949年底，全县有字号的个体工商业108家。1954年底，全县有商户、半农半商户、医药、旅店、缝纫、理发、铁木匠、翻砂、陶瓷等个体工商业者246户、443人。1955年，对个体手工业和小商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至1956年，有商业4户4人、医药业8户14人、理发3户3人参加供销合作社；铁匠31户33人，木匠57户59人，陶瓷18户18人，翻砂6户6人，缝纫2户2人，加入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其余个体工商业者都歇业务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全县个体经济持续发展。1990年底，全县个体工商户达到956户，从业人员1369人，注册资金382.25万元。按行业划分：工业79户，从业人员145人，注册资金49.72万元；交通运输业16户，从业人员24人，注册资金48.40万元；商业571户，从业人员759人，注册资金198.66万元；饮食业110户，从业人员213人，注册资金26.10万元；服务业91户，从业人员114人，注册资金17.89万元；修理业77户，从业人员95人，注册资金30.70万元；其它行业12户，从业人员19人，注册资金10.78万元。从事季节性经营领取临时《营业执照》的个体户277户，从业人员361人，注册资金87.91万元。其中外省、外县来景做工经商的有141户，193人。

私营经济从1988年开始登记、注册。到1990年底，全县登记发照的私营企业18户，从业人员692人，注册资金572.6万元。按行业划分：工业16户，从业人员587人，注册资金253.2万元；建筑业2户，从业人员105人，注册资金5.4万元。是年，个体私营经济总产值130.36万元，商品零售额433.29万元，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的10.08%。

景泰县个体工商业情况统计表

年度	户数	占全县总户数(%)	从业人员	占全县总人口(%)	其中				注册资金(万元)	营业额(万元)	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
					城镇		农村				
					户数	从业人员	户数	从业人员			
1980	4		4				4	4			
1981	120		152		8	8	112	144	10	32.1	

续　表

年度	户数	占全县总户数(%)	从业人员	占全县总人口(%)	其中				注册资金(万元)	营业额(万元)	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
					城镇		农村				
					户数	从业人员	户数	从业人员			
1982	147		194		14	20	133	174	10.9	41.9	1.80
1983	412		492		44	54	368	438	31.1	126.8	4.23
1984	733		1013		118	164	615	849	77.9	308.3	10.40
1985	670		1374		82	127	588	1247	121	351	9.69
1986	801		1442		124	181	677	1261	127.82	347.09	
1987	875		1382		133	165	742	1217	245.25	417.96	
1988	658		974		107	146	551	828	274.09	509.61	
1989	809		1188		155	212	654	976	358.57	489.70	6.61
1990	956		1369		179	225	776	1144	382.25	504.95	10.08

景泰县私营经济情况统计表

年度	户数	分支机构	从业人员	注册资金(万元)	备注
1986	26	1	540	117.34	合作经济
1987	6		217	58.20	合作经济
1988	13	1	781	533.89	私营经济
1989	16	1	759	566.40	私营经济
1990	18		692	572.60	私营企业

三、商标与广告管理

商标与广告管理从1980年开始，景泰县广播站兼营广告业务。工商企业多用张贴海报、竖路牌和墙壁书写、橱窗陈设等形式进行广告宣传，近两年广播广告、电视广告不断发展。

至1990年底，全县工商企业中注册商标的共有12件。其中产品达到部优的有《景润牌》明月梨罐头和《泰玉牌》羊毛衫；达到省优的产品有《寿鹿山牌》和《沙舟牌》4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条山牌》条山大曲。

商 标 注 册 情 况 登 记 表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注 册 人	商品分类	使用商品	申请商标日期	注册日期
393	条山牌	甘肃省国营条山农场酿酒厂	36	白 酒	1982.4.15	1982.6.9
61498	泰玉牌	甘肃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公司景泰羊毛衫厂	53	精纺纯毛男女开衫、套衫	1985.5.18	1986.9.10
16391	双宝牌	景泰县北滩水泥厂	22	水 泥	1987.7.20	1988.6.20
62869	景山牌	景泰县装饰建材厂	22	石 膏	1985.6.6	1986.6.10
29811	景城牌	景泰县景城水泥厂	22	水 泥	1987.11.21	
95622	景润牌	甘肃省国营条山食品厂	37	饮 料	1986.7.9	1987.8.10
53731	沙舟牌	景泰县草窝滩水泥厂	22	水 泥	1988.8.8	1989.7.10
52886	寿鹿山	景泰县水泥厂	22	水 泥	1983.8.3	1986.6.15
24267	波玻牌	甘肃省景泰川灌区管理处水泥厂	22	水 泥	1987.9.3	1988.9.20
31665	五佛寺牌	景泰县五佛福利食品加工厂	35	水果罐头	1987.10.17	1988.11.30
95622	景润牌	甘肃省国营条山食品厂	37	罐 头	1986.7.9	1987.8.10
501976	六 星	景泰县芦阳水泥厂	19	水 泥	1988.9.17	1989.11.10

四、经济合同管理

合同旧称契约，为出卖、抵押、租赁等关系的文书。现在的合同是法人之

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景泰以往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等情况，无资料可查。1981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颁布后，正式确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合同管理机关，合同管理逐步走向正规，合同的标的、质量和数量、价款和酬金、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日臻完善。1990年10月，全国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合同签约行为，全县共签订各类经济合同8541份，金额3.897亿元；解除合同41份，金额229.8万元；转下年度的合同56份，金额3363.2万元。到期合同履约率达100%，其中鉴证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78份，金额693.8万元；工矿产品购销合同1份，金额4.7万元。

另外，1987年在工商企业中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增强了企业的契约意识，1990年，被白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命名为“重合同、守信用”的企业达17户。

1984年5月，成立景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2万元的经济合同纠纷1件，调解经济合同纠纷1件。

景泰县1980～1990年经济合同签订情况统计表

年　度	经济合同数	合同金额（万元）	其中：工商行政局鉴证数	
			经济合同数	合同金额（万元）
1981	147	81.3	147	81.3
1982	336	92.5	336	92.5
1983	15558	1476.2	133	257.9
1984	12981	2166	214	605.2
1985	11720	17113	113	589.3
1986	27176	6488	117	407
1987	8993	7182	64	284
1988	5851	41249	44	285
1989	6851	37257	57	285
1990	8541	38972	79	698

五、集市贸易管理

1984年，县城一条山镇中心设置综合农贸市场，总面积13300平方米，建成砖砼结构店铺65间1984平方米，晴雨棚425平方米，总投资260958元。随后，在芦阳、五佛、喜泉、中泉、草窝滩、上沙窝等地逐渐形成集贸点。1988年，在一条山镇黄河路北建成黄河路市场，占地面积15000平方米。1989年，五佛集贸点发展成为集贸市场。1990年底，全县有一条山、黄河路、五佛3处市场，芦阳、喜泉、中泉、草窝滩、上沙窝和景泰火车站6个集贸点。市场建设总投资93.04万元，市场年成交额达558.5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8.7%。

景泰县集市贸易成交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集市贸易成交额	占社会商品零售额比重(%)	其中					
			蔬菜	瓜果	肉禽蛋	工业品	粮食	牲畜
1980	10.64	1.16	2.2	3.76	1	3.68		
1981	32.43	1.57	4.79	14.7	6.55	6.39		
1982	34.47	1.56	12.9	13.3	6.44	1.39	0.44	
1983	80.09	3.58	22	18.9	21.75	13.5	2.55	1.39
1984	288.71	11.70	76.7	43.1	62.87	92.53	11.94	1.57
1985	156.22	4.73	39.5	19.5	57	33.23	6.62	0.37
1986	247.5	7.65	46	41	102	45	13	0.5
1987	335.3	7.81	76	52	69	104	14	0.3
1988	392	8	80	37	117	143	14	1
1989	500	8.2	125	74	111	177	10	3
1990	524	8.7	136	45	136	198	9	

六、物资交流

解放前，沿寺、双龙寺、寿鹿山等地每年农历四月初八日，六月初六日群

众有赶庙会、自行组织物资交流的传统习惯。1955年和1956年，芦阳、五佛、红水、喜泉、正路等乡，利用秋末冬初农闲季节举办过5至7天的物资交流会。1963和1964年秋季，在县城芦阳举办过5至7天的全县性物资交流大会。1979年起，每年在一条山镇举办1次全县性的物资交流大会。1984年和1985年秋季，五佛、草窝滩、芦阳等乡镇也举办过两次5至7天的物资交流会。

景泰县历次物资交流会成交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一条山镇		芦阳		五佛		草窝滩	
	天数	成交额	天数	成交额	天数	成交额	天数	成交额
1979	7	38.5						
1980	16	78.5						
1981	12	62						
1982	12	62						
1983	10	70						
1984	10	80	10	18				
1985	10	51.7	10	20.8	7	76	7	2.6
1986	10	120.8			5	12	5	12
1987	10	113.4						
1988	10	83.9						
1989	10	102.8						
1990	10	95.3						

第二节　机　　构

1950年，县人民政府设工商科，1952年与建设科合署办公，1953年工商科复设。1956年4月，工商科撤销，业务由商业局兼管。1962年11月，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商业局合署办公。1980年1月，其业务从商业局分出，与景

泰县物价委员会合署办公，两个牌子，一套班子。1984年8月，与县物价委员会分开办公，设人秘、市场管理、企业登记、经济合同、个体经济股。

1980年8月，成立一条山工商行政管理所。1983年，成立芦阳、五佛、正路工商行政管理所。1987年4月，撤芦阳、五佛工商所，设喜泉、草窝滩工商行政管理所。1988年5月，县工商局个体经济股更名为个体私营经济管理股。1990年6月，成立二期灌区工商行政管理所和经济检查股。同年8月，成立一条山市场、黄河路市场联合治安办公室。

第三编

政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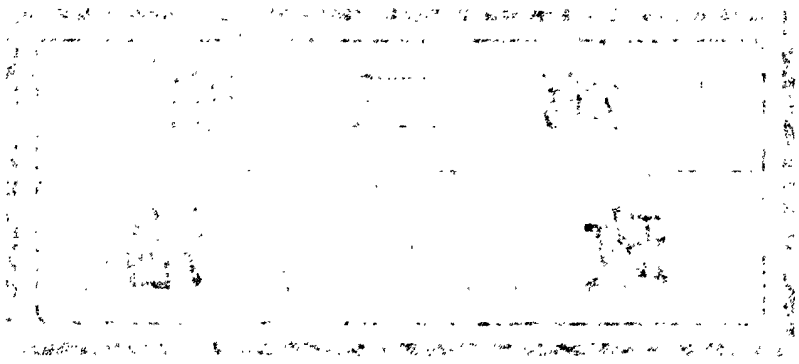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政 党

第一节 概 况

民国2年，国民党在原红水县成立了独立区分部，为境内设政党机构之始。后，随着景泰县的建立，成立了国民党景泰县党部。

共产党在景泰的活动，早在20世纪20年代就开始了。1926年，何其亨（芦阳人）在兰州加入中国共产党，活动出色，在国民党“清党”中被捕，殉难于开封。王贵仁（五佛人），参加共产党组建的陕甘游击队，在靖远县扎巴子岗战斗中壮烈牺牲。抗日战争时期，在兰州上学的共产党员张永钦（五佛人）、高陇生（芦阳人），在家乡开展抗日宣传活动，遭到国民党驻军的残酷迫害，关进监狱，高的门牙被打落、肋骨被打折。之后，他们奔赴解放区，参加抗日运动。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发动全面内战，本籍在兰的进步青年学生，创办《景泰通讯》，针砭时弊，宣传民主、进步。解放前夕，地下共产党员尹建鼎在景泰组织“学生团”，为配合解放军解放景泰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解放后，旋即成立了中共景泰县委，陆续建立健全各级组织，领导全县人民开展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此外，境内别无其它政党组织。

第二节 中国国民党

一、国民党景泰县党部

民国2年（1913）红水县成立时，中国国民党在红水县成立独立区分部。民国17年（1928）1月，红水县成立筹备委员会，宣布吸收党员，至3月停止活动。10月，省党部委派指导委员和工作人员，共同办理党员登记。民国18年（1929）2月成立区分部。

民国22年（1933）景泰县成立，随之建立中国国民党景泰县筹备委员会，

吸收党员20多人。民国28年（1939），“中国国民党景泰县筹备委员会”改为“中国国民党景泰县党部”，实行书记长制。在芦塘小学建立直属第一区分部。民国30年（1941），在党员人数较多的乡设有区党部，在机关学校及保设有区分部。

民国32年（1943）4月，国民党景泰县第一届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40余人，选举成立了国民党景泰县执行委员会。下设宣传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随着党员人数的逐渐增多，各乡设区党部，保设区分部，机关、学校设直属区分部。民国36年（1947）12月，奉中国国民党甘肃省党部令，中国国民党和三民主义青年团合并为中国国民党。民国37年（1948）1月1日正式合并办公。景泰县党部设立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按照当时规定，各级三青团的干事一律改任国民党的执行委员；三青团的监察委员一律改任国民党的监察委员；县党部的主要任务是办理党团员总登记。4月底登记结束，有党员600余人。是年5月起，国民党中央命令各级党务经费自筹，不再由国库拨款。景泰县党部因经费无着，将工作人员一律调出。从此，国民党景泰县党部的活动陷于停顿状态。

二、国民党景泰县基层组织

1、中国国民党景泰县党部自1940年至1947年，先后建立机关直属区分部8个。1940年成立芦阳小学区分部，1941年成立国民党县政府区分部和县医院区分部，1942年成立盐务局区分部，1943年成立田粮处区分部（1946年与县政府区分部合并），1945年成立简师区分部，1946年成立司法处区分部，1947年成立县妇运会区分部。

2、中国国民党景泰县党部自1941年至1944年，先后成立区党部5个。1941年成立大安区党部，1942年成立永泰区党部，1943年成立芦阳和五佛区党部，1944年成立脑泉区党部。

至1948年1月，中国国民党和三民主义青年团合并前，有直属区分部8个，区党部5个，党员600余人。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

一、中共景泰县委员会

1949年9月19日，由中共武威地委委派曹布诚为中共景泰县委第一任书记。21日，中共景泰县委正式成立。1950年9月，武威地委批示：中共景泰县委员会由5人组成；县委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下属5个区委。1954年8月，县委设立常委会，由4人组成。

1954年10月，中国共产党景泰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出委员7人组成中共景泰县第一届委员会，其中常委3人、书记1人。县委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农业生产合作部、统战部。

1956年5月，中国共产党景泰县第二次代表大会，选出中共景泰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7人、候补委员4人，其中常委7人、书记1人。县委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农业生产合作部、统战部、文教部、财贸部、工交部、监察委员会。

1957年1月，县委下辖9个乡党委、15个总支、88个党支部。1958年3月，将9个乡析置为12个乡和芦阳镇，成立13个乡（镇）党委。4月，国务院决定撤销景泰县，中共景泰县委撤销。

1961年11月，国务院批准恢复景泰县，隶属白银市，中共景泰县委员会随之恢复，县委设书记处，第一书记1人、书记处书记2人。1962年8月，上级通知撤销中共景泰县委书记处，第一书记改称书记，书记处书记改称副书记。1963年8月，白银市委撤销，中共景泰县委划归中共武威地委领导。1964年5月，中国共产党景泰县第三次代表大会选出委员17人、候补委员3人，组成中共景泰县第三届委员会，其中常委7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1966年5月，县委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监察委员会、县党校、机关党委、档案馆、工交财贸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1967年8月26日，中共景泰县委被夺了权，县委机关瘫痪。1968年3月24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景泰县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取代了县委和县人委的职权，下设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1969年1月8日，成立了由6人组成的景泰县革命委员会整党建党领导小组，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整党建党。

1970年12月，中国共产党景泰县第四次代表大会，选出委员21名，组成

中共景泰县第四届委员会，其中常委7人、书记和副书记各1人。这一时期，县委、县革委是两个牌子，一套机构。下设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和生产指挥部。1973年10月以后，陆续撤销“三部一室”，逐步恢复了部分县委工作机构和部门。到1976年10月，县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村办公室、机关党委和县委党校。

1979年1月，中国共产党景泰县第五次代表大会选出27名委员，组成中共景泰县第五届委员会，其中常委7人、含书记1人、副书记2人（下同）。县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农村办公室、机关党委、县委党校。

1984年1月，中国共产党景泰县第六次代表大会选出23名委员，组成中共景泰县第六届委员会，其中常委7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县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农村工作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机关党委、县委党校、档案馆、信访办、机要室。

1986年11月，中国共产党景泰县第七次代表大会选出23名委员，2名候补委员，组成中共景泰县第七届委员会，其中常委9人、书记1人、副书记4人。县委工作机构新增设党史办。

1989年12月，中国共产党景泰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24名委员，2名候补委员，组成中共景泰县第八届委员会，其中常委8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1990年12月，县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委、政法委员会、政策研究室、老干部工作局、机关党委、县委党校、机要室、档案馆、信访办、党史办等14个工作部门。

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以及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中，中共景泰县委领导全县人民，认真贯彻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充分发挥了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使全县工农业生产得到较大发展。

中国共产党景泰县委员会书记、副书记更迭表

年度	职务	正职		职务	副职	
		姓名	籍贯		姓名	籍贯
1949.9～1950.9	书记	曹布诚	陕西省靖边县	副书记		
1950.9～1951.10	书记	李林柯	河南省邓县	副书记	李天朋	陕西省清涧县
1951.10～1954.3	书记	白崇华	陕西省延川县	副书记		
1954.3～1956.5	书记	王凤飞	陕西省府谷县	副书记		
1956.5～1957.11	书记	王凤飞	陕西省府谷县	副书记	呼庭义 牛世清	陕西省延长县 甘肃省陇西县
1957.11～1958.4				副书记	呼庭义 牛世清 王瑞亭	陕西省延长县 甘肃省陇西县 陕西省靖边县
1961.10～1962.8	书记	王瑞亭	陕西省靖边县	副书记	连光宣 贾梓才	山西省沁源县 山西省临县
1962.8～1965.6	书记	王瑞亭	陕西省靖边县	副书记	连光宣 贾梓才 卜自珍	山西省沁源县 山西省临县 陕西省韩城县
1965.6～1965.9	书记	卜自珍	陕西省韩城县	副书记	连光宣 贾梓才	山西省沁源县 山西省临县
1965.9～1968.3	书记	卜自珍	陕西省韩城县	副书记	连光宣 贾梓才 李文举 陈 选	山西省沁源县 山西省临县 陕西省佳县 景泰县喜泉乡
1970.1～1973.8	书记	郑清章	河南省沁阳县	副书记	贾梓才	山西省临县
1973.8	书记	杨作良	武威县大河乡	副书记	张 彦	古浪县大靖乡
1977.4	书记	杨作良	武威县大河乡	副书记	张 彦 陶发蒲	古浪县大靖乡 民勤县西渠乡
1977.12～1979.1	书记	杨作良	武威县大河乡	副书记	陶发蒲 朱炳麟	民勤县西渠乡 永登县城关镇
1979.1	书记	朱炳麟	永登县城关镇	副书记	陶发蒲	民勤县西渠乡

续 表

年 度	职务	正职		职务	副职	
		姓 名	籍 贯		姓 名	籍 贯
1979.6～1980.9	书记	朱炳麟	永登县城关镇	副书记	陶发蒲	民勤县西渠乡
					杨生伟	景泰县芦阳乡
1980.9～1981.1	书记	朱炳麟	永登县城关镇	副书记	陶发蒲	民勤县西渠乡
					杨生伟	景泰县芦阳乡
					陈有贤	景泰县中泉乡
1981.1～1982.2	书记	杨自明	永登县城关镇	副书记	陶发蒲	民勤县西渠乡
					杨生伟	景泰县芦阳乡
					陈有贤	景泰县中泉乡
1982.2～1983.5	书记	杨自明	永登县城关镇	副书记	陶发蒲	民勤县西渠乡
					杨生伟	景泰县芦阳乡
					陈有贤	景泰县中泉乡
					王运天	武威县
1983.5～1983.10	书记	杨自明	永登县城关镇	副书记	陶发蒲	民勤县西渠乡
					杨生伟	景泰县芦阳乡
					陈有贤	景泰县中泉乡
1983.10～1984.1	书记	陶发蒲	民勤县西渠乡	副书记	巨明礼	永登县苦水乡
					陈有贤	景泰县中泉乡
1984.1～1985.10	书记	陶发蒲	民勤县西渠乡	副书记	巨明礼	永登县苦水乡
					陈有贤	景泰县中泉乡
					彭维友	景泰县中泉乡
1985.10～1985.12	书记	巨明礼	永登县苦水乡	副书记	杨启明	甘肃省兰州市
					陈有贤	景泰县中泉乡
					彭维友	景泰县中泉乡
					胡永亮	景泰县五佛乡
1986.1～1986.11	书记	巨明礼	永登县苦水乡	副书记	杨启明	甘肃省兰州市
					陈有贤	景泰县中泉乡
					彭维友	景泰县中泉乡
					胡永亮	景泰县五佛乡

续 表

年 度	职务	正职		职务	副职	
		姓 名	籍 贯		姓 名	籍 贯
1986.12～1989.5	书记	巨明礼	永登县苦水乡	副书记	杨启明	甘肃省兰州市
					陈有贤	景泰县中泉乡
					谈嘉言	景泰县芦阳镇
					胡永亮	景泰县五佛乡
1989.5～1989.12	书记	巨明礼	永登县苦水乡	副书记	杨启明	甘肃省兰州市
					陈有贤	景泰县中泉乡
					谈嘉言	景泰县芦阳镇
					彭维友	景泰县中泉乡
					胡永亮	景泰县五佛乡
1989.12～1990.11	书记	王敬文	靖远县东湾乡	副书记	陈有贤	景泰县中泉乡
					彭维友	景泰县中泉乡
					胡永亮	景泰县五佛乡
1990.11～1990.12	书记	王敬文	靖远县东湾乡	副书记	陈有贤	景泰县中泉乡
					彭维友	景泰县中泉乡
					胡永亮	景泰县五佛乡
					马 平	甘肃省天水市
1985.4～1988.8	县委顾问	杨生伟	景泰县芦阳乡			
1990.8～1990.12	县委调研员	张振国	古浪县土门乡			

注：1968年3月至1970年1月为县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

二、中共景泰县委工作部门

（一）办公室

中共景泰县委办公室（秘书室）成立于1949年9月21日，1958年5月随县合并到皋兰县委办公室，1961年11月随中共景泰县委恢复同时恢复。1968年3月24日，景泰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实行一元化领导，秘书室称革委会办公室。1974年2月，改称县委县革委办公室。1979年1月，县委和县政府分开办公，恢复县委办公室。

县委办公室是县委的办事机构，为县委书记和县委部门提供工作方便。负

责处理县委的公文、管理财物及后勤工作。工作人员有秘书、机要秘书、通信员、打字员、炊事员、管理员、会计、汽车驾驶员。

（二）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景泰县委组织部始建于1949年9月21日。1958年5月，随县并入中共皋兰县委组织部。1961年11月，随县制恢复而恢复。1968年3月，景泰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组织部改为革委会政工组。1970年2月，政工组又改为革委会政治部组织组。1974年2月，恢复组织部。

组织部是县委的一个职能部门，是县委在党的组织工作方面的参谋和助手。其职责是负责做好党的组织建设工作和干部管理。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安排，抓好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搞好党员教育，不断提高党员政治和思想觉悟；搞好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和政策，改革干部制度，搞好干部管理、考察、培训、选拔、合理调配和使用，认真落实有关干部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离退休干部的安置、管理；按照干部四化的要求，建设、配备和调整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部门及副科级以上各企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指导基层党组织作好党的工作。

景泰县委成立后，首先建立了区党委5个，开始物色、培养和发展党员的工作。至1954年10月，有基层党委6个，党支部41个，党员412名。经过对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三反五反、镇压反革命等运动中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的培养，按照党员标准，把他们中的优秀分子吸收入党，使党的队伍逐步壮大。至1956年底，全县有党总支19个，党支部84个，党员1618名，新增党员1206名。1965年，全县有基层党委8个，党总支1个，党支部110个，党员达到2206名。1966年至1968年，党组织处于瘫痪状态，没有发展党员。1976年，全县党员3774名。

1977年开始，从建设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要求出发，把中青年知识分子作为培养发展的重点对象，至1990年，全县基层党委17个，总支13个，支部359个，党员5676名。党员中文化程度已大大提高，其中大学215名，中专504名，高中815名，初中1407名，小学1959名，文盲776名。

（三）宣传部

中共景泰县委宣传部1949年9月19日成立。1958年5月随景泰县撤销。1961年11月随景泰县恢复而恢复。1968年3月24日景泰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同年10月，宣传部改为政工组。1970年8月27日，政工组改为政治部宣传组。1974年2月，撤销政治部及所辖各组，恢复宣传部。

宣传部是县委的职能部门，是县委在意识形态和思想战线的统管部门。其任务是全面地正确地宣传贯彻执行党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坚持对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组织协调好宣传文化思想战线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根据各个时期党的中心任务做好调查研究，为县委提供情况和经验，为县委制定政策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抓好新闻报导、广播电视和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四）农村工作部、政策研究室

1954年10月，成立中共景泰县委农业生产合作部。1958年4月并入皋兰县委。1981年11月景泰县恢复，农业生产合作部改为中共景泰县委农村工作部。1967年4月，农村工作部撤销。1974年2月，成立景泰县农村办公室。1980年1月，改称中共景泰县委农村工作部。1988年2月，农村工作部更名为中共景泰县委政策研究室。其主要任务是在县委领导下，围绕县委中心任务，调查研究农村工作，为县委贯彻落实党对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提供科学的依据；为县委决策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共景泰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于1954年12月成立。1958年4月，随着景泰县并入皋兰县。1961年11月恢复景泰县后，统战工作由县委宣传部代管。1968年3月至1974年，统战业务由景泰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主管。1974年12月，统战工作仍归中共景泰县委宣传部代管。1982年10月，恢复中共景泰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1990年成立了对台工作办公室。

（六）信访办公室

信访办公室是党和政府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呼声、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桥梁。处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协调有关部门解决人民群众提出的要求和问题。

1952年3月2日，成立县委信访办公室。1969年，设立景泰县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室。1973年3月21日，景泰县信访接待室改为景泰县信访办公室。1979年11月，县委信访室和县人民政府信访室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个牌子。1982年8月9日，县委信访室与县人民政府信访室合并为联合信访办公室。同时，成立县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由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共11人组成，由1名县委副书记任组长，1名副县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定期听取信访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疑难案件，加强对信访工作的领导。1990年3月，信访办公室列入政府序列。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信访室配合有关部门，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

纠”的方针，处理“文化大革命”中造成的“冤假错案”和建国以来的历史遗留问题。

（七）政法委员会

中共景泰县委政法小组成立于1981年3月，1984年3月8日改为中共景泰县委政法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是为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而设立的，是党委的一个部门，是党委领导政法工作的参谋和助手。其主要任务是根据中央的方针、政策、指示精神，统一政法部门对有关重大问题的认识；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工作；讨论研究重大疑难案件；协助党委和政府组织、推动全党全社会对社会治安进行综合治理；调查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加强和改革政法工作；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及时向党委和上级政法委员会反映重大情况。

（八）机关党委

1962年11月，成立中共景泰县机关委员会。“文化大革命”中，机关党委处于瘫痪状态。1971年6月恢复机关党委。1990年县级机关中有党总支12个，支部123个，党员1369名。

机关党委的主要职责是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对党员进行教育和管理；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党员对党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吸收发展党员，收缴党费，接转党员组织关系及党员统计；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搞好机关团的工作。

（九）县委党校

中共景泰县委党校，建于1962年7月。当时党校的任务是组织农村社队干部学习毛主席有关著作和党的农村政策。1966年，党校由县人民武装部军管，由于“文化大革命”干扰，党校干部轮训工作中断。1969年，县党校改为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76年迁一条山火车站新校。1977年，恢复县委党校名称。1978年县委迁到一条山新党校，党校又迁回芦阳乡原县委旧址。1984年，县财政自筹资金8万元，在一条山镇修建砖瓦房4栋，建筑面积936平方米。同年9月，县党校又迁到一条山镇新址。1985年和1986年，省委组织部和武威地区，先后拨款14万元，修建了礼堂、2座教室、1座办公室、10间学员宿舍，占地面积为1万平方米。校内有图书室1处，藏书2000余册；阅览室1处，订阅各种报刊杂志40余种。电教设备有录像机、电视机、扩音器等。

1990年底，实有教职工18人，其中中级职称4人、初级职称5人。党校设校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教研组、教务组、总务组、函授站，党内设总支委

员会。

县委党校是县委的工作部门，是县委培养党员领导干部，乡、村干部和理论骨干队伍的阵地。在干部培训中，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根据党在各个时期的方针、政策、路线，进行教学。

1962年至1985年，共办干训班76期，培训乡、村（公社、大队、生产队）及县属各单位干部5400多人（次）。1978年至1979年，结合开展真理标准的大讨论，举办了4期县、乡、村领导干部参加的培训班，贯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1985年至1990年底，共举办各种培训班20期，培训党员干部1609人（次），其中县级干部36人（次）、科级干部604人（次）、专业技术干部和一般干部333人（次）、乡村干部636人（次）。

1986年起，开办了两年制党政干部中专班两届，毕业学员83名。1989年开始，开办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甘肃分院景泰直属辅导站，有三个班级，在册学员244人。

（十）老干部工作局

中共景泰县委老干部工作局于1983年12月成立。是县委的一个职能部门，其职责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休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离休干部的安置、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离休干部的政治学习和文件传阅，听重要报告和参加有关会议等政治活动；组织离退休干部为四化建设承担力所能及的任务；安排离退休干部的疗养工作，承办离退休干部有关证件；组织离退休干部的文体活动；受理老干部的来信来访，解决离退休干部的实际困难。

景泰县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有105名，至1990年底，已离休老干部75人，已故的12人。享受地级待遇的1人，县级待遇的18人。凡离休的老干部，都填发了《离休荣誉证》。

1983年以来，地县两级财政拨款14万元，为离休老干部建房15套，原有两套，共17套。外省安置定居6人，共发建房费15000元，在本省外县安置定居的3人，共发建房费7500元；在本县城自建住宅的16户，每人给建房补助费1500元；本单位安置的33户，老干部局统建宿舍安排的17户。

至1990年底，老干部局实有干部5人，有小轿车1辆，为离休干部服务；有砖混结构房屋25间，设有图书室、娱乐室、阅文室、会议室、健身室、书画室、卫生所、小卖部等，为离退休老干部创造了较好的活动场所。

三、中共景泰县历次代表大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4年10月28日至11月1日，在县原驻地芦阳召开了中国共产党景泰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应到代表56人（7名党员中产生2名代表），实到代表48人，其中妇女代表2人、列席代表11人。大会通过三项决议：（一）大会一致拥护和接受姜祥生作的《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的传达报告》；（二）大会完全同意并批准王凤飞代表县委向大会做的《工作报告》；（三）大会号召全体党员积极、认真地贯彻执行上述两个报告，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生产运动，为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发扬党内民主，增强党的团结，为实现社会主义而奋斗。

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王凤飞、岳山、高仰昆、姜祥生、呼庭义、牛世清、党宗堂为县委委员，并经县委全体会议推选王凤飞、岳山、高仰昆为县委常委，王凤飞为书记。

县委全体会议选举王凤飞、岳山、牛世清、张正甲、邱之福、沈可隆为出席武威地区党代表会议代表。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6年5月11日至16日，在县驻地芦阳召开了中国共产党景泰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参加大会代表75人（12个党员中选举代表1名），列席18人。

大会听取了王凤飞代表县委做的1年零6个月的县委工作报告和王生魁代表监察委员会做的“10个月来的工作报告”。会议着重检查了县委集体领导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刻揭发批判了不利于团结有害于党的事业的各种不良行为。在统一思想的基础上，通过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与党委集体领导问题的决议。

大会选举王庆云、王凤飞、牛世清、齐尚德、刘庆和、呼庭义、尚明武、范颀、吴保刚、郝维勤、党宗堂、张正甲、杨生华、杨凤栖、鲍世英、王生魁、姜祥生为中共景泰县委第二届委员；王鼎国、卢盘安、高书义、尚步岳为候补委员；选举王凤飞、王生魁、呼庭义、齐尚德、刘庆和、李有仁、王莲臣、胡秉强、杨宗林为县监委委员，王凤飞为监委书记（兼），王生魁为副书记。

二届全委会推选牛世清、王凤飞、呼庭义、王庆云、郝维勤、齐尚德、刘庆和为县委常委，王凤飞为书记。

大会选举王凤飞、呼庭义、杨生华、尚步岳为出席甘肃省第二届党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次代表大会

1964年5月3日至12日，在县驻地芦阳召开了中国共产党景泰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应到代表178人（每125名党员中产生1名代表），其中女21人；实到147人，其中女14名；县级各单位党员科、部（股）长、生产大队党支部书记79人，列席了会议。

会议讨论、审查并通过王瑞亭代表上届县委向大会所做的报告，洪镒代表县监委做的监察工作报告，赵克勤作的党费收支情况的报告。到会代表认真总结了过去几年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教训。一致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必须坚决贯彻大学毛主席著作，坚持思想革命化，继续把三大革命运动进行到底；大力开展比学赶帮超运动；加强对农牧业生产的领导，争取今年农牧业生产的全面丰收；力争国民经济的全面好转。为此，大会做出了相应的决议。

大会选举王瑞亭、卜自珍、连光宣、贾梓才、李文举、高仰昆、杨生伟、洪镒、杨凤栖、赵克勤、张礼学、康良仓、康孝成、王治国、顾泮梓、鱼世河、王庆云为县委委员，包有录、任膺昶、欧志昌为候补委员；选举孟浩、王瑞亭、杨生伟、张秀英为出席甘肃省第四届党代表大会代表。

全委会议推选王瑞亭、卜自珍、连光宣、贾梓才、康良仓、高仰昆、杨生伟为县委常委，王瑞亭为书记，卜自珍、连光宣为副书记；选举洪镒、赵克勤、傅忠贤、石珠清、冯国器为监委委员，洪镒为监委书记。

第四次代表大会

1970年12月9日至15日，在县驻地芦阳召开了中国共产党景泰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应到代表220人（每113名党员中产生1名代表），其中女代表35人，实到代表200人。大会听取郑清章代表景泰县革委会整党领导小组所做的工作报告。大会对报告提出了许多修改意见，并通过了报告。

代表们按照新党章规定的“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党的各级领导机关由民主协商，选举产生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采取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方法，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反复酝酿协商，通过预选，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郑清章、王清龙、吕永昌、贾宾、贾梓才、高凤彰、张彦、蒋崇廉、石珠清、王玉堂、冯国器、王得才、郭养民、王作信、程世英、卢海春、李忠、王扶祖、张文治（女）、王宝仓、余树兰（女）为县委委员。县委全体委员会议推选郑清章、王清龙、吕永昌、贾宾、贾梓才、高凤彰、张彦为县委常委，郑清章为书记，贾梓才为副书记。

大会经过民主协商，选举贾梓才、卢海春、王宝仓为出席甘肃省第五次党代表大会代表

第五次代表大会

1979年1月7日至9日，在县驻地一条山镇召开了中共景泰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应到代表260名，其中妇女代表39人，实到代表255名。

大会认真学习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全体代表表示坚决拥护，认真贯彻执行。大会通过朱炳麟代表中国共产党景泰县第四届委员会做的报告，并做出了《决议》。大会号召全县共产党员，广大干部和革命群众，要认真学习，大力宣传，坚决贯彻落实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旗帜，紧跟党中央的战略部署，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适时地、迅速地把我们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集中全力把农业生产搞上去，把各项工作搞好，为早日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朱炳麟、陶发蒲、杨生伟、张振国、高凤彰、李育民、李志逸、裴宗文、谈嘉言、王治国、王玉堂、王得才、李有仁、栗永祯、张承祥、卢海春、张学文、包有录、石珠清、李国香（女）、张兆显、冯国器、陈有贤、蒋崇廉、周邦秀、袁祥林、卢宝春为中国共产党景泰县第五届委员会委员；朱炳麟、张学文、余树兰（女）、王定基为出席甘肃省党代会代表；选举杨生伟、卢宝春、袁宗先、洪镒、陈有贤、党茂芳、王焕章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县委全委会议推选朱炳麟、陶发蒲、杨生伟、张振国、高凤彰、李育民、李志逸为县委常委。朱炳麟为书记，陶发蒲、杨生伟为副书记。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杨生伟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兼），卢宝春、袁宗先为副书记。

中国共产党景泰县代表会议

1983年10月29日至30日，在县驻地一条山镇召开中国共产党景泰县代表会议，参加会议代表156人，列席4人。代表会议选举出席甘肃省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充分发扬民主，反复酝酿讨论，采用无记名投票的办法，选举朱炳麟、陶发蒲、龚大绥为出席甘肃省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

第六次代表大会

1984年1月11日至14日，在县驻地一条山镇召开了中共景泰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参加大会代表140人，其中妇女代表18名。大会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陶发蒲代表中国共产党景泰县五届委员会做的工作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决议要求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以中共十二大精神为指针，发扬愚公移山精神，加强团结、改革创新、开拓前进、治穷致富，力争到本世纪末，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为实现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而奋斗。

代表大会通过中共景泰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大会认为，县委

纪律检查委员会自1979年元月建立以来，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大会表示满意。

为了加强县委领导班子的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切实担当起振兴景泰的重任，中共景泰县委作出了加强调查研究、精简会议、减少文件、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加强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努力学习，不断提高等7条改进领导作风的决定。

大会选举王连科、巨明礼、付兰英（女）、石珠清、田毓伦、安文清、杨生伟、李世荣、陈有贤、吴隆华、来登堂、张正甲、张有礼、张振国、金显儒、尚明武、尚效武、胡永亮、赵兴业、陶发蒲、谈嘉言、蒋崇廉、彭维友为中共景泰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选举王树常、王盘美（女）、陈典、沈祥林、李高、张人佐、周世坛、胡永亮、顾泮梓、寇永军、雷电为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县委全委会议推选陶发蒲、巨明礼、陈有贤、彭维友、赵兴业、胡永亮、田毓伦为县委常委，陶发蒲为书记，巨明礼、陈有贤、彭维友为副书记。

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推选胡永亮、张人佐、王树常、沈祥林、李高为县纪委常委，胡永亮为县纪委书记，张人佐为副书记。

第七次代表大会

1986年11月28日至30日，在一条山镇召开了中共景泰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210人，邀请代表14人，列席34人。白银市委副书记艾立兴参加了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

这次代表大会是在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领导视察甘肃时的指示，以及省委领导来景泰检查工作的重要讲话，全面实施“七五”规划的情况下召开的。大会一致通过巨明礼代表中国共产党景泰县第六届委员会做的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报告对六届县委三年来的工作，从经济建设、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三个方面进行了实事求是的总结。大会一致认为，三年来在上级党政组织的领导下，经过全县人民的共同努力，各项奋斗目标和任务都已基本完成。大会提出今后三年全县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重点和保证措施。号召全县共产党员团结起来，为振兴景泰经济、改变景泰面貌而奋斗。

大会通过了中共景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大会选举王文彰、王治国、王振华、巨明礼、石珠清、付兰英（女）、杨启明、杨涵清、陈有贤、张振国、张有礼、张正甲、李世荣、来登堂、吴隆华、金显儒、尚明武、尚效武、胡永亮、赵兴业、谈嘉言、郭伯元、蒋崇廉为中共景泰县第七届委员会委员；王玺祯、董继武为候补委员。选举王树常、付才安、张人佐、李高、沈祥林、吴隆华、邱之福、周世坛、赵兴业、寇永军、雷电为中

共景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县委全委会议推选巨明礼、杨启明、陈有贤、谈嘉言、胡永亮、赵兴业、王振华为县委常委；巨明礼为书记，杨启明、陈有贤、谈嘉言、胡永亮为副书记。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推选赵兴业为纪委书记，张人佐为副书记。

第八次代表大会

1989年12月27日至29日，在一条山镇召开了中共景泰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225人，邀请代表13人，列席17人。白银市委副书记艾立兴、省景电二期指挥部党委书记马兆麟参加了会议。

这次代表大会，是在全县上下深入宣传贯彻中共十三届三中、五中全会精神，遵照省、市“一要稳定，二要鼓劲”的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统一认识，振奋精神，团结奋进，继续巩固和发展景泰政治安定团结，经济稳定增长的形势下召开的。大会通过王敬文代表中国共产党景泰县第七届委员会做的工作报告，并通过了决议。大会实事求是地全面总结了七届县委三年来的工作。一致认为，三年来县委团结和带领全县各级党政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紧紧围绕上届大会提出的各项奋斗任务，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立足脱贫致富、实现全县基本解决温饱的奋斗目标，有效地推进了全县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出了今后三年全县政治、经济和社会等各项事业发展的重点、目标、任务和措施。大会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广大共产党员，同心同德、鼓足干劲，为全面实现脱贫致富而奋斗。

大会通过了中共景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大会选举王文彰、王振华、王玺祯、王敬文、付兰英（女）、石珠清、朱世文、刘海峰、张有礼、陈有贤、卢宝春、卢耀安、杨明星、杨涵清、李得秾、吴隆华、尚成、金显儒、胡永亮、高自宽、谈嘉言、董继武、彭维友、童登昌为中共景泰县第八届委员会委员，高延明、寇宗莲（女）为候补委员。

选举刘同国、张人佐、张立才、杨永清、杨明海、杨得全、李高、李长湘（女）、李树岚、金显儒、郭永泰、寇宗莲（女）、雷电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县委全委会议推选王敬文、陈有贤、彭维友、胡永亮、金显儒、王振华、张有礼、吴隆华为县委常委；王敬文为书记，陈有贤、彭维友、胡永亮为副书记。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推选金显儒为县纪委书记，张立才、张人佐为纪委副书记。

四、中共景泰县基层组织

1949年9月21日，中共景泰县委建立，同时成立中共区委会5个，各区委

有1名区委书记。1950年上半年，在县直机关和一区（芦阳）、二区（永泰）、三区（五佛）、四区（大安）建立了党支部5个。县直机关党支部有党员19名；各区党支部有党员1至5名，党支部书记都由区委书记兼任。全县共有党员38名。1952年5区建立了党支部。1953年1月，成立了六区（兴泉），并建立了区机关党支部。1953年7月，县委任命了临时党支部书记。8月，中共武威地委批准，景泰县人民政府设立党组。

1954年底，33个乡中有31个正式党支部，2个临时党支部；县直机关3个党支部，区党支部6个。全县有党员412名。

1955年5月，33个乡党支部，经过党员大会，民主选举支部委员3～5人，组成乡党支部，其中支部书记1人。各支部制定了工作计划和工作制度。

1955年10月，全县6个区撤销，33个乡合并为18个乡。芦阳、寺滩、红水、宽沟、常湾、兴泉、永泰、临河、正路、脑泉、三水、石井乡成立了党总支委员会，响水、南华、翠柳、红岘、喜集、大安乡为党支部。在党员较多的30个农业社中建立了党支部。县直机关成立总支委员会，下属7个机关党支部。

1956年1月，将响水、喜集两个乡支部分别改设为党总支。2月，撤销常湾乡党总支，分设为龙湾、常水两个党支部。同月，成立条山乡党支部。4月，成立建设乡党支部。5月，成立兴水乡党支部。同月，条山、泰和两乡党支部分别改设为党总支。9月，大安乡党支部改设为大安乡党总支。12月，成立白墩子乡党支部。截止1956年底，全县1镇24乡中有党总支16个，乡党支部8个。长川乡未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在农业社有57个党支部，县直机关有党支部21个。支委会健全的党支部，均配备党课教员1名。全县有党员1618名，其中男1404名，女214名。有少数民族党员1人。其文化程度：大学3名，高中28名，初中183名，小学1201名，文盲203名。其行业分布：党政群机关149名，文教卫生43名，商业金融供销94名，工业1名，交通邮电1名，农林水1303名，其他27名。

1957年1月，临河乡改称西湾乡，并将西湾、翠柳、红岘、南华4个乡党支部改设为党总支。3月，将芦阳、宽沟、红水、西湾、正路、三水、兴泉、永泰、喜集9个乡党总支改建为9个乡党委，常水乡党支部改建为党总支。长川乡成立党总支。至1958年4月，全县25个乡（镇）中，有党委9个，党总支12个，党支部4个。

1958年4月，景泰县撤销并入皋兰县后，将原25个乡（镇）党委、总支合并为13个乡（镇）党委，即芦阳、临河、中泉、红岘、三水、喜泉、永泰、红水、正路、大安、寺滩、白墩子、常湾乡等。1958年9月，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将上列13个乡（镇），改建为“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并建立了公社党

委。11月，又将13个人民公社党委合并为芦阳、黄河、红水、正路、中泉、永泰、喜泉7个人民公社党委，受中共皋兰县委直接领导。

1959年1月，皋兰县撤销，并入白银市，原景泰境内的7个人民公社党委，划归白银市委直接领导。1961年5月，将7个人民公社划分为芦阳、响水、永泰、寺滩、宽沟、喜泉、大安、正路、红岘、五佛、冬青、中泉、三水、红水14个人民公社，并分别建立了公社党委。1961年11月，恢复景泰县建制，将原景泰县境内的14个人民公社党委仍归景泰县委领导。1962年11月增设白墩子人民公社，成立了白墩子人民公社党总支。至1962年底，全县有党支部140个（内有104个大队党支部），党总支3个，党委15个。全县有党员2220名，其中男1905名、女315名。县、社机关、财贸、文教、工交共建立了35个党支部。县直机关建立了党委，商业、国营条山农场组建了党总支委员会。

1963年10月，白银市撤销，中共景泰县委划归武威地委领导。

1964年10月，根据省委和武威地委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和大队体制调整的精神，全县15个农村人民公社合并为7个，公社党委也并为7个，104个生产大队并为68个，大队党支部也调并为68个。至1965年底，全县党支部110个，党总支1个，党委8个（内有机关党委1个）。全县有党员2206名，其中男1902名、女304名。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至1967年8月26日，党的基层组织陆续处于瘫痪状态。

1968年3月，景泰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各公社先后也成立了公社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革委会主任即是党委书记。随着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革命委员会及革命领导小组的成立，党支部也逐步恢复。1969年1月，景泰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成立，开始在全县进行整党建党工作，陆续恢复了一些党的组织和大部分党员的组织生活。至1971年底，全县有党支部114个（内有农村大队党支部70个），党总支1个（商业党总支），党委8个（内含机关党委1个）。全县有党员2627名，其中男2319名、女308名。1972年6月，成立中共景泰县第一期水利工程民工团委员会。1972年10月，县革委会政治部党委成立。1973年6月，革委会保卫部党委成立。1974年2月，恢复组织部，同时撤销政治部党委。1974年3月，成立公安局党委，同时撤销保卫部党委。1974年10月，成立县法院党组。1974年底，撤销一期水利工程民工团党委。至1975年底，全县有党支部176个（内有大队党支部89个），党总支2个，党委8个。有党员3537名，其中男3131名、女406名；有少数民族党员8名。

1976年10月，景泰第二期水利工程民工团党委成立，1977年10月，工程

下马，党委随之撤销。

1978年8月，组建黑山煤矿党支部。11月，设景泰县革命委员会党组。1979年1月，设立县人民检察院党组。1979年2月，组建农林局党总支和政法党组，同时撤销公安局党委和法院党组。1979年9月，成立公安局党总支。1980年1月，组建县石膏矿党总支。1980年7月，设立景泰县人民政府党组。1980年4月，成立了大安、杨庄、八道泉3个公社党委和一条山镇党委。9月，设立人大常务委员会党组。

1980年底，黑山煤矿下马，党支部自行消失。1980年底，全县有党支部255个，党总支5个，党委11个。全县有党员4175名，其中：男3758名、女417名；文化程度：大学73名、中专126名、高中290名、初中902名、小学1823名、文盲961名。

1981年2月，设立景泰县人民法院党组。1982年4月杨庄公社党委改名为草窝滩公社党委。1983年6月，为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将全县10个人民公社改建为10个乡，并按照干部“四化”的要求，配备了党政领导班子，实行党、政分设。1984年7月，组建县供销联社党委。1985年2月，改公安局党总支为党委。同年9月，将芦阳乡党委改称芦阳镇党委。1984年至1985年，先后在粮食局、商业局、文教局、卫生局、农牧局、林业局、农机局、水电局、水泥厂、石膏矿设立总支委员会。至1985年底，全县有党组6个，总支委员会10个，基层党委14个，党支部283个，其中农村支部184个（包括各乡、镇机关支部），机关党支部33个，企事业单位党支部66个。有党员4839名，其中男4350名、女489名；少数民族党员10名。文化程度：大学136名、中专349名、高中483名、初中1076名、小学1676名、文盲1119名；按行业分，工业287名、交通邮电34名、农林水3219名、商业物资供销金融保险208名、文教卫生426名、党政群机关547名、其他118名。

1990年12月底，全县有党组6个，基层党委17个，总支委员会13个，党支部359个（其中：党政群机关59个，农林水口173个，工业系统45个，交通邮电系统4个，金融保险事业9个，文教卫生38个，商业物资28个，其他3个）。全县有党员5676名，其中男5155名、女521名；少数民族13名。在5676名党员中，大学程度的215名，中专程度的504名，高中程度的815名，初中文化水平的1407名，小学程度的1959名，文盲776名；按行业分布，党政群机关809名，农林水3557名，工业418名，交通邮电46名，商业物资金融保险322名，文教卫生502名，其他事业22名。广大党员在新时期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中，发挥了自己应有的模范带头作用。

中国共产党景泰县党的

1949.8～

年度 \ 数项目	合计				行业															
					党政群机关				农林业				工业				交通邮电			
	总数	党委	总支	支部	总数	党委	总支	支部	总数	党委	总支	支部	总数	党委	总支	支部	总数	党委	总支	支部
1949	5	5																		
1950	10	5		5																
1951	10	5		5																
1952	11	5		6																
1953	40	6		34	7	6		7	27			27								
1954	47	6		41	9	6		9	31			31	1			1				
1955	56	6	13	37																
1956	109	6	19	84																
1957	112	9	15	88																
1958																				
1959																				
1960																				
1961	211	14	8	189	18		1	17	172	14	7	151	3			3	1			1
1962	158	15	3	140	22	1		21	120	14	2	104	1			1	1			1
1963	164	16	3	145	25	2		23	120	14	2	104	2			2	1			1
1964	146	8	1	137	15	1		14	111	7		104	2			1	1			1
1965	119	8	1	110	16	1		15	75	7		68	4			4	1			1
1966	119	8	1	110																
1967																				
1968																				
1969	92	7		85																
1970	18	1		17	4			4	2			2	2			2	1			1

注：1958～1960年因县制变动无资料；1966～1969年无资料

基层组织情况统计表

1990.12

分布																				党组数	备注
金融保险				城市公用事业				文教卫生				商业物资				其他					
总数	党委	总支	支部	总数	党委	总支	支部	总数	党委	总支	支部	总数	党委	总支	支部	总数	党委	总支	支部		
																				1	1953年7月设人民政府党组
																				1	
																				1	1955年3月改为人民委员会党组
																				1	至1958年4月景泰县撤销
								7			7	10			10					1	
								5			5	9		1	8					1	
								5			5	11		1	10					1	
								5			5	13		1	12					1	
								7			7	16		1	15					1	
								1			1	7			7						

续 表

年度 \ 数项量目	合计				行业															
					党政群机关				农林业				工业				交通邮电			
	总数	党委	总支	支部	总数	党委	总支	支部	总数	党委	总支	支部	总数	党委	总支	支部	总数	党委	总支	支部
1971	123	8	1	114	24		1	23	77	7		70								
1972	133	8	1	124	28	1		27	77	7		70	7			7				
1973	147	9	1	137	36	2		34	77	7		70	8			8				
1974	171	8	1	162	36	1	1	34	89	7		82	11			11	2			2
1975	186	8	2	176	39	1	2	36	96	7		89	16			16	1			1
1976	200	9	2	189	40	2	2	36	102	7		95	18			18	1			1
1977	210	8	2	200	35	1		34	112	7	1	104	20			20	1			1
1978	221	8	3	210	35	1	2	32	119	7		112	24		1	23	2			2
1979	248	8	4	236	35	1	1	33	143	7	2	134	21			21	2			2
1980	271	11	5	255																
1981	272	11	5	256	39		4	35	161	10		151	19		1	18	2			2
1982	283	11	5	267	37	1	1	35	165	10	2	153	20		1	19	4			4
1983	281	11	5	265	35		1	34	161	10	2	150	23		1	22	2			2
1984	288	10	6	272	34		1	33	158	10	3	145	28		1	27	2			2
1985	308	15	10	283	58	3		45	164	10	4	150	28	1	2	25	2			2
1986	332	17	11	304	34	3		31	181	12	4	165	41	1	3	37	2			2
1987	359	15	11	333	64	12		52	168	1	4	163	47	1	2	44	4			4
1988	367	15	11	338	66	12		54	170	1	4	165	43	1	2	40	4			4
1989	381	17	13	351	72	14	1	57	178	1	5	172	45	1	2	42	4			4
1990	389	17	13	359	72	12	1	59	179	1	5	173	48	1	2	45	4			4
说明																				

分布																				党组数	备注
金融保险				城市公用事业				文教卫生				商业物资				其他					
总数	党委	总支	支部	总数	党委	总支	支部	总数	党委	总支	支部	总数	党委	总支	支部	总数	党委	总支	支部		
								9			9	13		1	12						
								3			3	18		1	17						
								9			9	17			17						
								13			13	20			20						
								14			14	20			20						
								19			19	20			20						
								20			20	21		1	20						
								20			20	20			20					1	设县革委会党组
								24			24	22		1	21					2	增加县检察院党组
																				3	增加县人大常委会党组
2			2					27			27	20			20					4	增加县法院党组
3			3					32			32	21			21					4	
4			4					31			31	21		1	20	3			2	6	
4			4					36			36	24		1	23	2			2	6	
2			2					35		2	33	27	1	2	24	2			2	6	
2			2					38		2	36	30	1	2	27	4			4		
2			2					40		3	37	30	1	2	27	2			2	6	
7			7					42		3	39	30	1	2	27	2			2	6	
8			8					41		3	38	30	1	2	27	4	1		3	6	
9			9					41		3	38	31	1	2	28	5	2		3	6	

中国共产党景泰县党员情况统计表

1949.9～1990.12

项目 / 数字 / 年度	党员总数	性别		少数民族	文化程度						行业分布								新发展党员数	年龄构成					备注
		男	女		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党政群机关	农林水	工业	交通邮电	商业物资供销金融保险	文教卫生	城市公用事业	其它		25岁以下	26～35	36～55	55～60	60岁以上	
1949	38																								
1950	38	36	2		1		7	7	17	6									7						
1951	40																		2						
1952	65				3		3	13	18	28									25						
1953	254	239	15		4		11	39	151	49	103	136	10			5			191						
1954	412	384	28		2		12	86	145	167	110	175	51			4		72	156						
1955	865	814	51		3		14	88	405	356									453						
1956	1618	1404	214	1	3		28	183	1201	203	149	1303	1	1	94	43		27							
1957	1612	1482	180		6		24	217	954	411									33						
1958																									
1959																									
1960																									

注：1958年～1960年无资料

续表

年度 \ 项目 \ 数字	党员总数	性别		少数民族	文化程度						行业分布								新发展党员数	年龄构成					备注
		男	女		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党政群机关	农林水	工业	交通邮电	商业物资供销金融保险	文教卫生	城市公用事业	其它		25岁以下	26～35	36～55	55～60	60岁以上	
1961	2065	1771	294	2	3		14	201	1525	322	238	1683	13	7	72	50		2	413	395	669	835	164	2	
1962	2220	1905	315	1	7		25	253	1531	404	208	1837	7	7	115	46			155	411	714	873	221	1	
1963	2238	1931	307	1	12		31	258	1421	516	233	1840	10	7	102	46			18	271	717	1074	175	1	
1964	2229	1944	285	1	9		41	254	1528	397	253	1810	15	6	104	41				223	653	1148	200		
1965	2206	1902	304		12		29	362	1108	795	238	1782	20	7	112	41				67	449	1435	253	2	
1966	2206																								至1966年5月党员数
1967																									
1968																									
1969	2385																								
1970	2497	2194	303		14	11	45	256	1586	585	176	2054	90	10	118	58									
1971	2627	2319	308	4	23		67	338	2199		368	2033	71		131	20		4		95	833	1596	103		
1972	2816	2488	328	4	24		93	372	2327		368	2132	68		143	105			319	60	882	1726	148		

注：1966年～1969年没有资料

续表

项目 / 数字 / 年度	党员总数	性别		少数民族	文化程度						行业分布								新发展党员数	年龄构成					备注
		男	女		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党政群机关	农林水	工业	交通邮电	商物供金保	文教卫生	城市公用事业	其它		25岁以下	26～35	36～55	55～60	60岁以上	
1973	3221	2872	349	6	27		131	517	2546		356	2424	106	35	153	147			405	208	1025	1837	151		
1974	3403	3024	379	7							391	2516	120	17	174	185			182	199	1061	1941	202		
1975	3537	3131	406	8							416	2591	149	8	162	211			138	196	1050	2038	253		
1976	3774	3330	444	11							479	2744	174	11	174	179		13	237	226	1035	2254	259		
1977	4038	3550	488	10	51	54	282	777	2196	678	496	2994	201	9	174	158		6	264	296	1096	2353	293		
1978	4059	3579	480	11	65		327	787	2112	768	505	2916	216	17	178	220		7	21	230	1043	2433	353		
1979	4129	3647	482	11	75		349	886	2063	756	500	2955	206	17	176	266		9	70	182	1038	2511	398		
1980	4175	3758	417	9	73	126	290	902	1823	951	494	2928	186	14	188	355		10	33	127	984	1530	1351	183	
1981	4328	3854	474	12	86	138	318	945	1968	873	511	3071	176	15	183	361		11	45	129	1017	29	48	234	
1982	4468	3982	486	12	94	137	340	1025	1962	910	461	3196	182	42	184	279		24	21	114	1056	1491	1528	279	
1983	4589	4107	482	11	92	144	395	1061	1884	1013	456	3290	219	36	189	368		31	31	136	1035	2687	319	340	
1984	4662	4172	490	11	101	200	411	1070	1792	1058	483	3337	291	36	189	294		32	60	130	1038	2766	389	339	
1985	4839	4350	489	10	136	349	483	1076	1676	1119	547	3219	287	34	208	426		118	129	114	1120	2817	371	417	

续表

项目 数字 年度	党员总数	性别		少数民族	文化程度						行业分布								新发展党员数	年龄构成					备注
		男	女		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党政群机关	农林水	工业	交通邮电	商业资销融险 物供金保	文教卫生	城市公用事业	其它		25岁以下	26～35	36～55	55～60	60岁以上	
1986	5113	4605	508	11	132	306	585	1278	1722	1090	536	3485	286	36	257	437		76	157	181	1105	3032	378	417	
1987	5425	4906	519	13	149	369	672	1400	1977	858	699	3547	384	56	267	472			241	233	1173	2991	468	560	
1988	5479	4957	522	13	173	420	721	1364	2004	797	683	3519	421	45	287	510		14	90	288	1104	3006	521	560	
1989	5596	5069	527	13	185	449	767	1407	1995	793	748	3587	405	46	307	481		22	89	221	1113	3054	610	598	
1990	5676	5155	521	13	215	504	815	1407	1959	776	809	3557	418	46	322	502		22	96	161	1134	3031	686	664	
说明																									

五、中共景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建国初期，党的纪律工作由县委组织部代管。1953年7月14日设纪委书记，由县委组织部长兼任，业务由组织部办理。1955年7月，成立了中共景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由县委书记兼任。1955年10月，改称中共景泰县监察委员会，1958年随县撤销，1961年随县恢复。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组织瘫痪。1979年1月，重新恢复了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由县委副书记兼任。1983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1983）39号文《关于县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改称为中共景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实行常委制，有专职书记1名，副书记1名，常委3名，委员6名。纪委书记按副县级对待，副书记按科级对待。

县辖9乡2镇建立了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纪检委员37名，其中男34名、女3名。纪委书记由乡镇党委书记兼任。县直机关的6个党总支，86个党支部，都配备了1名纪检委员。

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任务是：维护党规党法，切实搞好党风；党的纪检工作，要把主要精力从查处违纪案件，转到着重抓执政党的党风上来，维护党的章程和其它重要的规章制度；协助党的委员会整顿党风；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党员进行党性、党纪、党风教育；受理党员和群众控告党员的案件；检查处理党员中的违纪案件；接受党员的申诉；保护党和人民群众的利益。

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绝大部分党员在斗争中经受了锻炼和考验，发挥了模范带头作用，给人民群众树立了榜样；但是也有少数革命意志薄弱者，经不起考验。中共景泰县委和各级党组织，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对违犯党纪的党员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党籍的处分。

六、建国后历次政治运动

抗美援朝

1951年4月，景泰县积极响应党中央“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动员全县人民以实际行动支援抗美援朝战争。4月14日，景泰县抗美援朝分会成立，在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和“五四”青年节大会上，县委书记李林柯作了抗美援朝动员报告，号召全县人民迅速动员起来，“有力的出力，有钱的出钱，有粮的出粮”支援前线。会议期间，与会群众纷纷在

拥护世界和平理事会宣言上签名，并举行了景泰县城有史以来的第一次大规模示威游行。全县各区、乡设分会场，举行规模不等的示威游行。参加游行的群众有25740多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3.7%。

为深入宣传抗美援朝的重大意义，各机关和群众团体采用召开座谈会、报告会、控诉会、村民大会等形式宣传群众。县中学、公安局、区乡学校组织演出了文艺节目。每村每户乃至个人都订了爱国公约。广泛的宣传教育，激发了广大翻身人民的爱国热情，全县城乡掀起了参军热潮，适龄青年踊跃报名，形成母送子，妻送夫，兄弟相送入伍的动人场面。全县报名参军的青年逾万名。后经批准有284人参加了志愿军，其中241人入朝作战。

同年6月27日，景泰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做出决定：景泰县要为抗美援朝捐献一架“景泰号”战斗机（价值15亿人民币，折现币15万元），7月1日，县委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30周年大会上，号召全县人民根据自己的经济状况，发扬国际主义爱国主义精神，积极献财捐物。农民王天补在会上当场报名捐献羊80只、骆驼5峰、小麦5石（每石约350公斤）。龚大纲捐献羊50只、牛4头、驴4头、羊毛50公斤、小麦40石。会后，全县掀起捐献热潮，1951年底，全县共捐献财物合人民币26.42亿元（折现币26.42万元），超额完成了捐献任务。景泰人民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支援了这场正义战争。

镇压反革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景泰县境内国民党残余势力勾结土匪、地痞，制造散布谣言，持枪抢劫民财、拦劫客商、炮烙百姓，甚至密谋策划，组织武装暴动，绑架区乡干部，严重威胁着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威胁着新的人民政府。

根据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和1951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精神，全县各区乡展开了大张旗鼓的宣传和动员，并按照“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必奖，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镇反方针政策，开展镇压反革命的工作。经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讨论，县人民法庭对各类反革命分子分别予以判处。

这次运动基本上扫除了反革命残余势力，维护了社会治安，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并且在全县27个乡都建立了治安保卫组织，全县治安面貌焕然一新。

“三反”和“五反”

根据地委指示，县委于1952年1月30日对开展“三反”运动进行了具体安排和部署。提出“三反”运动分四个阶段，在县、区、乡干部中进行。第一阶段，大会动员，组织学习，结合讨论领导带头检讨。县级机关分为党委、群众团体、政法、财经、文教五个系统，分组学习讨论。第二阶段，全体干部进

行坦白检举，暴露各种贪污、浪费问题和官僚主义作风。第三阶段，交待与资产阶级的经济关系，进行思想批判。第四阶段，追赃定案，鉴定处理。

7月20日，景泰县“三反”运动基本结束。按照中央“严肃与宽大，改造与惩办”相结合的方针，对贪污1百万（合今100元）以下的免予处分，对贪污100元以上的41人分别给予如下处分：党内劝告2人，警告2人；行政记过12人，降级1人，降职11人；撤职2人，开除6人；刑事劳役改造3人；未定案待处2人。

对运动中查出的浪费和官僚主义现象，进行了批评教育。

1952年，景泰县在工商界中开展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运动中未发现重大问题，通过学习讨论，使广大工商业者受到了思想教育，提高了认识。

审干

根据中共中央《为了进一步了解干部，掌握每个干部的政治面貌，纯洁干部队伍，清除混入党政机关内的一切反革命分子、阶级异已分子、蜕化变质分子的决定》，1955年6月，在武威地委的部署安排下，景泰县成立了审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开始审查干部工作。审干办公室对列入审查范围的干部，采用先查阅档案，对证材料，排队分析，然后确定重点审查对象，再依据中共规定的七类审查界限进行对照。1957年底，对第一、二批确定的审查对象全部作了历史结论；对定为普反的人，分别以退职、开除公职处理。

1958年1月，第三批审干开始。审查范围是民办、社请教师、话务员、放映员以及第一、二批审干后新建单位、新参加工作人员。审查处理完后，又对前面被审查干部的结论全部进行了复查，按政策重新作了结论和处理。

1958年4月，景泰县并入皋兰县。下半年，皋兰县审干委员会重新复查了原景泰县审查作了结论的干部，认为40%结论不当，思想右倾，对认为有问题的干部加重了处分。1959年，白银市审干委员会对所有干部政历作了复查，并对生产队、农村医院、卫生所、保育所、信用社、社办工厂的干部进行了审查，填写了简历表、自传，作了鉴定和历史结论。还对社队干部建立了管理卡片，对农村党员填表建了档案。

1961年随县恢复而恢复县审干委员会，其主要工作是：进一步复查国民党、三青团合并定案材料，落实国民党、三青团基层组织的建立与情况，追查在职干部中历史上参加国民党、三青团组织和任职等问题。由于解放前档案所存无几，上述情况难以一时查清，一直延续到“文化大革命”。1967年5月，县审干办公室停止工作。

肃 反

景泰县委、人委按照定西地委《开展肃反工作的全面规定》，于1956年5月成立了由县长郝维勤任组长的肃反工作五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专职干部10余人开展工作。

肃反工作在全县分三批进行。第一批，1956年10月至11月底，在县属机关的党群、政法、财经系统进行，参加人数470余人；第二批，1956年12月至1957年1月底，在全县中小学教师中进行，参加人数189名；第三批，1958年4月至6月，在全县民办教师、乡级医生、工商人员、企业职工1312人中进行（其中黑山煤矿800人，砖瓦厂职工297人）。

每批肃反都按学习文件、明确政策；检举揭发，坦白交待；专案审查，甄别定案三个步骤进行。由于对敌情估计过于严重，政策界限把握不严，出现了斗争面过宽和逼供信的偏向。第一批肃反中错斗了一些人，占总数的4%，还斗了一些可斗可不斗的人，占总数的64%。在知识分子中，斗争面过宽，错捕了一些人。斗争中推拉、打骂现象也时有发生。运动中有人服毒，1人投井自杀。

县委、县人委按照“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原则，对定性不准的人予以甄别，对错捕、错斗的人进行了平反和妥善处理。

1958年6月，全县肃反结束，有9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7人开除公职留机关监督使用，6人交农业社管制劳动，2人逮捕法办。

整风和反右派

景泰县委遵照中央指示和省、地委安排，于1957年8月20日开始进行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当时全国在整风过程中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便借机散布反动言论，向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发动进攻，妄图取代共产党的领导。于是党内整风转向反击右派的斗争，县委组成整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全县的整风运动。

1957年8月20日，县区干部和教师按系统分为党群、政法、财经、农林、文教、财贸工交、民主人士7个整风小组，每小组又分为若干个学习小组，开始大鸣大放。共提出各类意见2957条，贴出大字报959张。景泰县于1957年9月6月，开始反右派斗争，对参加运动的896人（其中中共党员268人、共青团员153人、民盟盟员1人、群众359人）分别排为左派、中左、中中、中右、右派、坏分子、反革命分子等类。

1957年12月5日，全县工商界、手工业界、基层财贸单位的整风开始。县委成立了基层整风办公室，共有17个单位441人参加。春节后转入反右派斗争。

1957年12月初，全县25个乡开始了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资本主义道路的大辩论。第一期有16个乡，43个社，6885户参加，大鸣、大放、大辩论进行了50天。12月下旬，第二批9个乡开展两条道路的大辩论。

1958年4月，历经9个月的整风运动结束，对划定的51名右派分子（县级干部1人、区级干部8人、一般干部42人）进行了组织处理：法办4人，劳教2人，开除公职管教劳动4人，开除遣返外县8人，开除公职18人（其中交农业社管教17人），留用15人。

反右派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了。运动中动手动脚、罚站、辱骂现象时常发生，混淆了敌我矛盾，造成了一些冤假错案。

社会主义教育

根据中共中央八届十中全会精神，从1962年底到1964年，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社教运动包括以反贪污、反盗窃、反投机倒把、反官僚主义、反铺张浪费为内容的机关“五反”和以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为内容的农村“四清”运动。

1、农村社教 1962年9月，景泰县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始，县委成立社教领导小组，抽专干设立了“四清”办公室，赵克勤任办公室主任。11月26日至12月24日，社教领导小组在永泰公社和五佛公社进行社教试点，因对运动的指导思想不明确，没有收到预期的效果。

1963年1月4日至4月20日，景泰县第一期社教在芦阳、响水、冬青、五佛、喜泉、中泉、三水7个公社和国营条山农场开始，为期100余天。县社教工作队进驻各社队后，与社员实行“四同”（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商量），贯彻团结95%以上的干部和群众的政策。第一阶段，宣传政策，发动群众，了解情况，访贫问苦，摸清阶级阵线。第二阶段，召开党内党外、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干部和各种群众会议，发动群众提意见，清查三年来的帐目、工分、财产、粮食、票证、仓库等帐目和实物，揭发三级干部中贪污、盗窃、多吃多占、丧失阶级立场、生活作风、封建迷信等各种问题。运动中对7个公社的46个大队，195个生产队分别排为一类队、二类队、三类队。重点整顿三类队。第三阶段，对“四不清”干部核定落实，按照中央规定，分别作了处理，改选了基层干部，整顿了党、团支部和妇女、民兵组织，评审了四类分子。4月初至5月20日，又在正路、红岘、宽沟、永泰、寺滩、大安、红水、白墩子等8个公社58个大队、203个生产队开展“四清”运动。

1963年5月，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传达，社教的“四清”由“清工分、清帐目、清财产、清仓库”改为

“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由于社教方针政策的变化，县委决定从9月1日开始至11月24日，集中力量在大安公社大安大队进行“四清”试点。1964年1月至9月20日，大安公社6个大队，30个生产队的“四清”运动全面展开。运动中对犯错误的党员干部，分别给予纪律处分。

1964年10月，甘肃省委决定集中力量开展张掖地区社教。景泰县抽调大批干部和积极分子赴张掖地区民乐县杨坊公社参加社教。1965年，景泰县社教工作队转到武威县参加社教。1966年初，社教工作队撤回景泰县。

2、机关“五反” 1963年5月初，根据中共中央开展增产节约、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和反对分散主义、官僚主义（后五反）运动的指示，景泰县委成立了“五反”领导小组及“五反”办公室，开始运动的准备工作。5月24日在县供销社经理部进行“五反”试点。6月1日，全县召开了机关单位职工大会，指出：“五反”运动只在县级党政机关、国营和合作企事业单位、物资管理和文教部门进行，公社及所属企事业单位不搞“五反”，存在的问题通过农村“四清”运动解决。“五反”分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集中力量进行前三反，经检查验收后，转入第二阶段，进行后两反。前三反12个县级机关单位、14个企业分五步进行。第一步，将全县参加运动的单位，按系统划分成11个“五反”小组，学习文件，培训专干。第二步，领导干部带头下楼洗澡，卸掉包袱。第三步，一般干部进行自我教育，发动群众对重点人事调查研究，摸底排队。第四步，鸣放整改，内查外调。至9月20日，根据运动发展不平衡，部分单位暴露问题不彻底的情况，县委决定，重新组成“五反”领导小组，加强对运动的领导。至1963年底，参加“五反”的26个单位共有职工489人，其中党员181人、团员80人、群众228人。提出各类问题1203条，有各种大小问题的职工149人，其中党员70人、团员22人。1964年4月20日，用省委制定的五条标准衡量，经检查验收，运动的第一阶段（即前三反）结束。共查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重点对象44人，占参加运动职工总数的9.2%。其中万元以上1人，千元以上8人，300元以上7人，300元以下28人，共计金额41340.92元，粮食（票）2736.8市斤，棉布（票）173.3尺。对群众提出的1203条意见，各单位整改了960多条，占总数的30%。4月下旬，开展运动的单位都进入后两反。前三反的第五步定案定性，组织处理工作也开始进行。11月3日，根据中共甘肃省委《集中力量在张掖地区打社教歼灭战的决定》，县委决定暂停“五反”运动。

“文化大革命”

1966年6月8日，县委根据《五·一六通知》精神，成立县“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在县委设立办公室，抽调专人开展工作。运动先从教育系

统开始。8月下旬，县一、二中学生写大字报揭发批判学校领导和教员。随之，运动波及县属机关单位。9月1日，外地红卫兵一行19人来县，在县城（芦阳）大什字、景泰饭店门前质问县长贾梓才，进行人身攻击。围观的干部、学生、群众千余人。次日，又在县医院任意揪斗、毒打医务人员。从此，一些造反派打着“造反有理”的旗号，开始揪斗大批干部，搞游行示威。同时，红卫兵走向社会，大搞所谓的“破四旧，立四新”活动，大批文物、名胜古迹惨遭破坏。

9月中旬，全县中小学校学生在“停课闹革命”的口号鼓动下，中学的红卫兵组织接连建立起来。各机关单位、厂矿企事业以及农村社队普遍建立了群众造反组织。接着全县性的“七一联委”、“五卅总部”逐步形成相互对峙局面，间有武斗发生。被批判揪斗的对象，戴高帽游街，体罚或轰斗，受到侮辱、殴打和迫害。

1967年8月26日，群众造反派组织“五卅总部”召开大会宣布，县党、政机关被夺权，一切党政财文大权交该总部处理。至此，两派组织的对立情绪激化。12月21日晚，在砸烂公检法的口号鼓动下，“五卅总部”夜袭公、检、法机关，致政法机关处于瘫痪。24日，县两大派组织发生一整天的武斗，并在县一中、县委等单位设立营垒，参与当天武斗的群众约千余人，武斗区内机关学校一片狼藉。双方伤者30余人。两派组织，严重对立，相互间不时揪斗对方所保的当权派，对县委书记卜自珍的批斗尤为残酷，卜自珍在无法忍受的情况下，于1967年12月20日外逃。1968年10月17日被造反派抓回，经12天的残酷批斗，于29日晚被迫害致死。

1968年5月25日中央转发《北京新华印刷厂的经验》后，“文化大革命”进入了“清理阶级队伍”阶段，城乡大刮十二级台风，共揪出所谓审查对象1604人，其中定为叛徒8人、特务24人、历史反革命412人、坏分子42人、右派17人、现行反革命149人、地主631人、富农270人、其他51人。在“群众专政”的口号下，全县城乡打人抄家、私设公堂、刑讯逼供成风，在5至8月内非正常死亡30人，其中芦阳5人、正路7人、喜泉4人、寺滩4人、中泉3人、五佛6人、红水1人。

批林整风

1971年9月13日林彪反革命集团事件发生之后，根据上级指示，景泰县于9月中旬开始，分别在全县干部、工人、学生、社员中进行传达，至11月上旬，全县96%的群众听了传达。

12月，中央公布林彪反党集团的罪行，县委举办落实中央文件学习班。随

后批判林彪反党集团的群众运动在全县展开。1972年1月，中央4号文件下发，县委举办了7天的学习班，培训宣讲干部，每个大队配备两名脱产干部，生产队配备2至3名宣讲员，从2月底开始，历时半月，在全县广大群众中传达学习中央4号文件。

1972年4月，批林整风运动在全县展开。各机关、工厂、学校、社队，采用出墙报、办专栏、写批判稿的形式，开展对林彪叛国投敌罪行和《571工程纪要》的批判，在职工群众中掀起了“认真看书学习，弄通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批林整风热潮。

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

根据中共中央（76）15、（76）16号文件精神，景泰县于1976年10月，开始揭批“四人帮”反革命罪行。截止12月底，全县举办领导骨干学习班400多期，参加学习班19000多人次。大队以上单位召开各种声讨会、批判会686次，写批判文章30000余篇。

第二章 地方国家权力机构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11月28日，景泰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县城芦阳开幕，历时4天。到会代表104人，提出议案112件。会议主要讨论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议事程序和今后的工作任务。

1950年9月13日至15日，景泰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县城芦阳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70多人。大会主要议程是：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检查总结过去一年的工作；制定今后的工作计划。

1951年6月27日至30日，景泰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芦阳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09人。会议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宣传了抗美援朝的重要意义，制定了订立爱国公约的办法。中共景泰县委书记李林柯作了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报告。

1952年12月28日，景泰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县城芦阳召开。会议总结了1952年工作成绩和失误，提出了今后工作的方针，审查了代表提出的议案，选举了协商委员会。

1953年3月13日至18日，景泰县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芦阳召开。应到代表155人，实到代表147人。代表具有广泛性，包括工人、农民、妇女、工商、文教、农会、青年、学生、部队、机关、医药、民主人士等。会议总结了1952年县人民政府工作，讨论了抗美援朝与生产救灾。与会代表对政府在组织农业互助组方面的急躁冒进情绪和植树造林中重栽不重管的现象提出了批评意见，批评了领导干部中的官僚主义。大会选举产生了政府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王凤飞为县长，王怀瑜为副县长。

1953年9月，景泰县五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芦阳召开，会期两天，实到代表102人。会议围绕生产救灾检查了政府半年来的各项工作，着重讨论了今后的生产救灾工作和购粮购驼支援西藏及当前的政治任务。

在全国进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景泰县五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召开。会议主要学习了“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以及粮食统购统销等政策问题，使代表们领会了总路线的精神实质，表示要决心发动农民搞好互助合作运动，走社会主义道路。

第二节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1954年至1990年，景泰县人民代表大会共经历10届，召开了23次人民代表大会。

景泰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首次普选的基础上，于1954年4月26日至29日，在县城芦阳镇召开，应出席代表69人，实到代表65人，列席9人，大会由王凤飞等9人组成的主席团主持。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学习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讨论了“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开展增产节约，加强统购统销”等项工作，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选举岳山为县人民政府县长，王怀瑜为副县长；选举王凤飞、张乃兴为甘肃省人代会代表。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55年3月22日至27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69人，实到代表54人，列席6人，大会主席团由岳山等7人组成。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县财政工作报告、县法院工作报告，讨论了《兵役法（草案）》和第一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将县人民政府改为景泰县人民委员会，各乡人民政府改为乡人民委员会。选举了第一届人民委员会委员11名，选举岳山为县长、齐尚德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大会还向毛主席发了致敬电。

景泰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9月8日至10日在县城芦阳召开，应到代表81人，出席代表7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上届人委会工作报告、县财政预决算执行情况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和通过了1956年普选工作总结报告；选出本届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4人，选举郝维勤为县长、杨生华为副县长。齐尚德连任人民法院院长。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57年元月15日至21日在县城芦阳召开，应到代表81人，出席代表××人。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57年12月7日至11日在原县城召

开，应到代表81人，出席代表××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1957年工作总结和1958年任务的报告、1957年财政工作收支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62年10月26日至30日在县城芦阳召开，应到代表131人，出席代表130人，列席14人。大会审议和通过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62年景泰县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63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讨论了如何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的实施意见。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9人，选举贾梓才为县长，高仰昆、杨生伟为副县长，康孝成为人民法院院长；选举董宏杰、杨生伟、杨凤栖为白银市第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

景泰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8年5月24日至27日在县城芦阳召开，正式代表136人，出席代表113人，列席30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第二届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62年县财政决算和1963年财政预算报告、1962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63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出景泰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8人，选举贾梓才为县长，高仰昆、杨生伟为副县长，康孝成为人民法院院长；选举王瑞亭等44人为白银市人代会代表。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63年10月3日至11月1日在县城芦阳召开，应到代表13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分析了全县政治经济形势。补选李文举为副县长，选举了出席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64年12月25日至27日在县城芦阳召开，应到代表135人，出席代表115人，列席4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64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65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1963年县财政决算和1964年财政预算（草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补选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人，补选王宗仁为副县长。

景泰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5年8月1日至5日在县城芦阳召开，出席代表117人，其中男94人、女23人，党员66人，列席4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64年财政决算和1965年财政预算（草案）及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196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选举产生了本届人民委员会委员16人，选举贾梓才为县长，李文举、高仰昆、王宗仁、杨生伟为

副县长，康孝成为人民法院院长。本届代表提出议案和建议125件。

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按历史顺延，将1968年3月28日景泰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列为第五届人代会议，县革命委员会主任郑清章，副主任王青龙、陈选、贾梓才、李忠、曹继功。

景泰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78年10月16日至19日在新县城一条山镇召开，应到代表201人，出席代表182人，列席29人。主席团由35人组成。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大会依照1978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恢复了景泰县人民检察院。选举陶发蒲为革委会主任，高凤彰、张振国、李育民、裴宗文、谈嘉言、王治国为副主任，康孝成为县人民法院院长，洪镒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景泰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0年7月1日至7日在县城一条山镇召开。本次大会人民代表是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的。应到代表221人，出席代表206人，其中农民130人、工人6人、干部54人、解放军2人、知识科技界14人；少数民族3人；妇女35人。大会由杨生伟等25人组成的主席团主持。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大会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设立了景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了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13人，主任杨生伟，副主任杨生华、王治国、包有录。将景泰县革命委员会改称景泰县人民政府。选举陶发蒲为县人民政府县长，张振国、李育民、谈嘉言、石珠清、巨明礼为副县长，卢宝春为县人民法院院长，洪镒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81年11月4日至6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219人，出席代表172人，邀请代表7人，列席3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和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1980年财政决算和1981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补选和增选了县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3名。会议期间，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211件。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82年11月25日至27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220人，出席代表158人，邀请代表15人，列席3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81年财政决算和1982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和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审查通过了代表提案170件。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83年3月28日至30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221人,出席代表21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1983年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选举出席甘肃省六届人大代表4人。

景泰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1月17日至20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145人,出席代表130人,列席49人。大会由巨明礼等35人组成的主席团主持。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981年财政决算和1984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编纂景泰县地方志"、"关于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关于普及小学教育和教育改革"三项议案的决议,选举产生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15人,主任张振国,副主任李有仁、沈玉林、杨生华。选举巨明礼为县人民政府县长,谈嘉言、石珠清、蒋崇廉、付兰英为副县长。选举卢宝春为县人民法院院长,洪镒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陶发蒲、霍墨林、路秀英(女)为甘肃省人代会代表。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85年4月27日至30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143人,出席代表10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1984年财政决算和1985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作出了相应的决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在全县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关于加强城乡基建用地管理"两项议案的决议。会议增选洪镒、周邦秀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补选陈典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85年11月3日至6日在县城一条山镇召开,应到代表143人,出席代表103人。会上传达了恢复白银市的通知和将景泰划归白银市的决定。会议接受了巨明礼辞去县长职务和陈典辞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补选杨启明为县人民政府县长,戚登胜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了出席白银市第三届人代会的代表39人。

景泰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2月16日至20日在县城一条山镇召开,应到代表150人,出席代表12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1986年财政决算和1987年财政概算(草案)报告,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议案审查报告、代表意见和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会议接受周邦秀辞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选出县人大常务委员15

人，张振国当选为主任，李有仁、沈玉林、洪镒、张正甲为副主任。选举杨启明为县长，石珠清、张有礼、付兰英（女）、蒋崇廉为副县长。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88年2月5日至8日在县城一条山镇召开，应到代表148人，出席代表113人，邀请代表6人，列席9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198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县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本届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和意见96件，议案审查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了处理意见的报告。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89年2月24日至27日在县城一条山镇召开，应到代表147人，出席代表106人，邀请代表12人，列席10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了县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报告，作出了相应的决议。代表共提出意见和建议59件。

景泰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90年2月19日至23日在县城一条山镇召开，应到代表146人，出席代表135人，邀请代表15人，列席21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1989年县财政决算和1990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了县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1990年县财政预算报告，通过了相应的决议。会议还通过了关于贯彻《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提倡尊老爱老社会风尚的决议》的决议，通过了县十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办法。选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15名。大会选举谈嘉言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赵兴业、蒋崇廉、王得才为副主任。选举陈有贤为县人民政府县长，张有礼、付兰英（女）、刘海峰、童登昌、董继武为副县长，选举高自宽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卢宝春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期间，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共126件。

第三节　县人大常委会

1980年7月，景泰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届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地方组织法》的规定，选举产生了景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期3年。常委会设办公室，科级建制，隶属人大常委会领导，有干部8人，工人3人。

七届人大常委会在三年的任期内，初步行使了法律规定的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组织全县人民学习和讨论了宪法修改草案，听取和审议了“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以及有关汇报40余项，做出了相应的决议和决定2个，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3名（副县长1名，局长、主任19名，人民法院副院长2名，庭长1名）。组织人大常委会委员及部分代表开展调查研究和视察活动，对加强人民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帮助社（镇）依法开好人代会议。主持了景泰县第八届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

景泰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三年的任期内，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于的职权，加强了对行政、检察和审判工作的监督。共召开22次常务委员会议，听取和审议了63项工作报告和汇报，作出了4个决议和决定，任命了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名，任免了局长及委办主任46名，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庭庭长、副庭长、审判员35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10名。依照法律程序，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及时地进行了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景泰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期3年。

九届人大常委会于1987年4月，增设了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本届共召开了21次常务委员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有关法律法规的实施专题报告共72项，作出相应的决议和决定6个。对上届人大作出的一些决议的实施，进行了检查和督促，推动了政府及两院的工作。任免了“一府两院”负责人71名，其中代理县长1名，副县长2名，科级干部61名，人大“三委一室”专职主任、副主任7名。1989年按照县委“关于各乡（镇）人大设立专职常务主席的通知”精神，结合县、乡换届选举，为11个乡（镇）人大配备了专（兼）职常务主席或副主席。

常委会根据宪法、组织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相继制定了《县人大常委会议事程序》、《县人大常委会同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制度》。

景泰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90年2月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

十届人大常委会就任以来，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紧紧围绕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县委关于进一步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决

定的意见，把保持稳定，服从稳定，促进稳定作为奋斗目标开展了工作。1990年2月下旬第一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县人大常委会1990年工作要点；3月，第二次人大常务会议讨论制定了《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暂行办法》。结合换届，任命县人民政府各局局长，委、办主任35名；任免县人大常委会各委、办主任、副主席5名；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院长2名，免去县人民法院审判员1名。5月，第三次常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1990年春耕生产情况和关于扫除“六害”、整顿社会治安情况的汇报。对全县贯彻实施《水法》、《地方设施保护条例》、《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及除“六害”，整顿社会治安情况和乡、村卫生医疗现状进行了专题调查和视察，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引起了“一府两院”和有关部门的重视。采取以会代训的办法，对11个乡（镇）人大专（兼）职常务主席、副主席进行了培训；解决了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阅读文件的困难；县政府敦促给各乡（镇）人大补助了代表活动经费3900元；县人大常委会给各乡（镇）人大主席团统一刻制了印章、制作了会牌。聘请了9名有一定经验，有专业知识，并有参政议政能力的老同志充实了财经、法制、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第四节　景泰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景泰县乡（镇）人大于1954年上半年普遍召开乡（镇）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选出了乡（镇）政府组成人员；还选出了乡（镇）出席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从1954年6月起，各乡（镇）人大基本能坚持一年召开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乡(镇)政府组成人员和选举出席县人民代表。从1966年5月至1976年，各公社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被公社革命委员会所取代。1978年，各公社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公社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了公社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选出了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1980年，按照《选举法》、《组织法》规定，通过县、乡直接选举，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逐步完善。

第五节 首次普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和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基层选举工作指示”，景泰县于1953年下半年开展基层普选工作。同年6月，先在兴泉乡进行普选工作试点。1954年2月，按照上级指示，在全县6个区36个乡中进行普选。在此之前，县成立了选举委员会。各区、乡成立了相应的机构，县法院、县检察署、公安局等有关单位成立了人民法庭，下设巡回小组，受理有关选举的诉讼案件。全县抽调297名干部通过培训，组成工作组，深入各乡、村指导开展普选。全县普选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人口调查、选民登记和填发选民证；第二阶段酝酿提出候选人，然后召开选民大会；第三阶段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

各乡、村按照上级的部署，首先利用报告会、干部会、庭院会、座谈会和土广播、黑板报等形式，向群众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越性和普查登记工作。经普查登记，全县共有65518人，选民31040人，占总人口的48%；剥夺选举权利的907人，占总人口的1.6%。人口普查和选民登记工作结束后，立即向群众公布了选民名单，倾听各方面的意见。随后，各乡选举委员会邀请党、团组织和各人民团体，采用联合提名和单独提名的办法，初步将大多数人同意的选民列为候选人，再经选民小组反复酝酿讨论后确定候选人名单，最后提交选民大会选举产生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全县各地区在3月底以前均召开了选民大会，共有20400人参加了选民大会，占选民总数的67%。选民大会结束后，各乡召开了乡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正、副乡长及乡政府委员候选人名单，然后举手表决，选出正、副乡长及乡政府委员。全县共选出正、副乡长及乡政府委员330人，其中连选连任的214人，落选的101人。新当选的占37%。

第三章　行政机构

第一节　明、清时期

明万历二十六年（1598），抚臣收复今景泰辖地，划大芦塘、小芦塘、五佛、锁罕堡、一条山、龙湾等地属平凉府固原州的靖虏卫。红水、永泰、三眼井、镇虏（正路）堡等地属临洮府的皋兰县。清乾隆四年（1739）皋兰县属地宽沟设县丞1员，领红水、宽沟、永泰、正路4堡。“令其就近稽查4堡之保甲逃人、匪窃、赌博、斗殴等事”。乾隆二十二年（1757）县丞由宽沟移驻红水堡，始称皋兰县红水分县。道光以后还驻宽沟。自乾隆四年（1739）至宣统元年（1909）红水分县先后有76任县丞。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

民国2年（1913），皋兰县红水分县改升为红水县，不属皋兰管辖，称县署，设知事1名。民国4年（1915）设皮毛公卖所（附政改局），所长兼局长1人，文牍员1人，司事若干。民国5年（1916）县署内创立教育局，局长1人，县督学1人，文牍员1人。民国12年（1923）成立教育会，会长1人，会员2人。民国15年（1926）设建设局，局长1人，股员1人，事务员1人。共14任县知事。

民国16年（1927），改县署为县政府，知事为县长。县政府内设民政、财政2科；成立公款委员会，正副会长各1人；设宽沟、永泰、红水、脑泉、正路5个因利局，局长各1人；同时设立了驮运局、盐务局。先后5任县长。

民国22年（1933）将靖远县属黄河以西的大小芦塘、五佛、一条山、锁罕堡、老龙湾、胡麻水等地从靖远县划出，和红水县合并成立景泰县，治所驻大芦塘（芦阳）。县政府设一科（民政）、二科（财政）。又于民国25年（1936）增设教育科为三科。民国29年（1940），实施新县制，县政府设秘书、民政、财

政、建设、教育、社会6科（室），另设会计室和合作指导室。景泰县自成立到1949年共9任县长。

景泰县1933～1949年历任县长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张　澈	甘肃天水	民国22～23年
张明卿	河南	民国23～25年
谢恩科	辽宁	民国25～26年
马启云		民国26年
鲁桂舫	甘肃临夏	民国26～27年
赵清安	山东	民国27～30年
刘鸣岐	安徽合肥	民国30～31年
高勤修	宁夏海源县	民国31～34年
张赞绪	甘肃徽县	民国35～38年

第三节　景泰县临时人民政府

1949年8月下旬，兰州战役胜利结束后，解放军第一野战军19兵团乘胜进军宁夏，其六十三军188师过黄河向北进发。9月中旬，景泰县学生团在地下党员的领导下，控制了整个县城的局势。12日上午，学生团听到解放军到达脑泉一带的消息，负责人尹建鼎、王怀瑜、王庆云、李作标，一面向脑泉打电话联系，一面派王彤云等人前去迎接。下午，解放军188师563团某营教导员刘增旺率领10余人抵达县城。学生团组织群众在东城门外夹道欢迎。傍晚，解放军563团进驻县城芦阳，景泰县宣告解放。

9月14日，在原县政府礼堂召开选举临时人民政府县长会议，会议由学生团负责人王怀瑜主持，参加会议的主要成员王庆云、李作标、王积印及各界人士王允如、王松云、张益斋等共50多人。解放军一位首长到会讲了话。会议选举地方进步绅士王允如为景泰县临时人民政府县长，学生团成员化孝为芦阳乡

乡长。尹建鼎被任命为政务秘书，王怀瑜被任命为治安大队长。

临时县政府成立至撤销，虽只有8天时间，但它在维持社会秩序、稳定全县局面、发动群众筹粮运粮、支援东进宁夏的解放大军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四节　景泰县人民政府

1949年9月21日，景泰县人民政府正式成立，隶属武威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县政府驻芦阳，设秘书室、一科（民政）、二科（财政）、三科（教育）、四科（建设）、公安局、法院等。1950年6月，将科名序数称谓改业务性质称谓。同年，增设粮食局、税务局、工商科。1951年10月，设检察署。同年，又增设卫生科和监委会。1953年6月，成立统计科。1954年9月，原检察署改为检察院。12月，成立计划科。

1955年3月22日～27日，在景泰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将景泰县人民政府改称为景泰县人民委员会，乡政府改为乡人民委员会。6月，撤销监委会。1956年5月，工商科改为商业局。6月，将原文教科析置为教育科和文化科；撤销建设科，成立水利科、水保科、农业科、林业科。8月，秘书室改为办公室。11月，设立工交科。1956年底，县人委下设科、室达23个。

1957年4月，林业科并入农业科，水保科并入水利科，统计科和计划科合并成立计划委员会。年底，有科、室、委、办共19个。

1958年4月4日省人民委员会通知，撤销景泰县建制，原辖区全部并入皋兰县。同年12月20日，国务院决定撤销皋兰县，辖区划归白银市。

1961年12月15日，国务院批准恢复景泰县建制，属白银市管辖。1963年10月23日撤销白银市，景泰县划归武威专区管辖。1985年10月，随白银市恢复，景泰县又划归白银市管辖。

景泰县建制恢复后，景泰县人民委员会下设部门有：办公室、民政科、财政局、文卫科、农牧科、水利科、经计委、工交科、手管局、粮食局、税务局、商业局、邮电局、公安局。1962年设立工商局。1963年3月农业银行成立。5月，恢复县统计局。10月，景泰县划归武威专署管辖。县属科（室）21个。1964年5月，将所有科都改为局。1965年，设农机局和物委。至1966年5月底，局、委、办共22个。

“文化大革命”中，1967年8月26日县人委被群众组织夺权，所属局、委、办机构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3月28日，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景泰县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全县党、政、财、文一切大权全部归景泰县革命委员会。县革委会设办公室、生产指挥部、保卫部。5月，成立农牧局、水利局、粮食局、税务局。10月成立农机站、工交站革委会。原各局领导小组，一律改为革委会；办公室改办事组。1969年9月，农管站和水管站合并为农水站革委会。

1970年8月，办事组改为办公室，县革委职能部门有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保卫部，设农业局、工业局、水电局、粮食局、财税局、商业局、交邮局、电信局、文卫局。1971年5月，成立物资局、卫生局、体委办。1972年1月，成立农机局、灌区建设指挥部。1973年6月，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成立。9月，成立民政局，将工业局、交邮局、电信局合为工交局、邮电局。10月，恢复公安局。1974年2月，撤销政治部、生产指挥部；成立经计委、农林办和农林局。12月，广播站改为广播事业局，成立多种经营办公室。1976年10月，县革委会下设办公室、手管局、农机局、经计委、农林局、水电局、知青办、民政局、粮食局、农林办公室、财税局、物资局、商业局、体委、工交局、邮电局、气象站、文教局、卫生局、广播站、公安局、人行、多种经营办公室。1978年1月28日，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景泰县治所从芦阳迁至一条山火车站。6月，设企业局。8月，增设科委。1979年2月，成立广播局。3月，成立物价委员会。11月，撤销知青办，成立劳动局和工商局。

1980年，10月设立司法局，11月设立药政局，12月设立统计局。1981年，6月撤民政局、设民政人事局，9月撤农林局、设农牧局、林业局。1983年，7月设供销社，8月设城建局，12月设计生局、撤卫生局。1984年，1月撤财税局，成立财政局、税务局、工商银行、审计局，7月成立职教办。10月恢复民政局、增设人事局、撤销民政人事局，12月撤计生局、恢复卫生局。12月成立保险公司、景电工程景泰二期指挥部。1985年，1月县人民政府增设体改办、编制办公室、经协办，2月恢复计生局。1986年，3月成立县联社，9月成立移民办。1987年，3月设行政科，4月设区划办公室，9月档案局由县委改为政府序列。1988年2月，成立土地管理局、行政监察局。1989年，6月成立矿产局。1990年10月，设县志办。

1990年，信访办从县委划入政府序列。景泰县人民政府所属机构有：办公室、经计委、体改办、体委、统计局、水电局、农机局、农牧局、林业局、农委、移民办、区划办公室、民政局、人事局、编制办公室、劳动局、工交局、手

管局、手联社、财政局、税务局、商业局、工商局、物委、审计局、供销社、物资局、城建局、邮电局、气象站、文教局、职教办、科委、经协办、卫生局、计生局、医药局、广播局、行政科、档案局、企业局、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办、土地局、矿产局、民族宗教办公室、法制科、县志办。

第五节　区、乡政权组织

1949年9月21日，景泰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在全县建立了芦阳（一区）、永泰（二区）、临河（三区）、大安（四区）、中泉（五区）5个区公署（所）（为县政府派出机关），22个乡人民政府。1950年7月，各区公署改称区公所，并以序数称谓。1952年10月，增设第六区公所。6个区公所下辖27个乡人民政府。1953年，乡人民政府增至33个。1955年3月，各乡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改称乡人民委员会。同年4月，各区公所改为按地名称谓，一区改称芦阳区，二区改称昌林区，三区改称临河区，四区改称丰乐区，五区改称中泉区，六区改称兴泉区。1955年10月，撤销6个区的设置，将全县33个乡合并为18个乡。至1956年12月，全县调整为24个乡、1个镇人民委员会。1958年4月，响水、条山两乡合并芦阳镇，宽沟乡合并永泰乡，兴泉、喜集两乡合并为喜泉乡。脑泉、建设乡合并为中泉乡，石井、长川两乡并入正路乡。撤销西湾、泰和、兴水、翠柳4个乡，合并成立临河乡。至此，全县共辖芦阳和寺滩、永泰、红水、白墩子、大安、喜泉、中泉、常湾、三水、正路、红岘、临河1个镇、12个乡。1958年4月，景泰县撤销后，13个乡（镇）人民委员会全部归皋兰县人民委员会管辖。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原景泰境内13个乡（镇）人民委员会改为13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同年11月中旬，永泰、寺滩人民公社合并成立东风人民公社，白墩子人民公社并入红水人民公社，红岘人民公社并入正路人民公社，大安人民公社并入喜泉人民公社，三水、常湾人民公社并入中泉人民公社，临河人民公社改称黄河人民公社。同年底，皋兰县撤销，上述7个人民公社划归白银市直接管辖。1961年5月，将7个人民公社析置为：芦阳、响水、永泰、宽沟、寺滩、喜泉、大安、正路、红岘、五佛、冬青、中泉、三水、红水等14个人民公社。1961年11月，恢复景泰县建制后，上述14个人民公社划归景泰县管辖。同时，红水分设为红水和白墩子两个人民公社。1964年12月，15个人

民公社又并为芦阳、五佛、红水、寺滩、喜泉、正路、中泉7个人民公社。1966年11月，寺滩人民公社改称红旗人民公社，五佛人民公社改称向阳人民公社。

1968年4月，7个人民公社成立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军一元化”领导。1970年2月，县革委会决定，红旗、向阳公社恢复原来的名称。1980年7月，公社革命委员会改为公社管理委员会，并建立了公社社员代表大会制度。同年4月，恢复大安公社（从喜泉公社划出），增设一条山镇和八道泉、杨庄两个人民公社。1984年2月，杨庄公社改为草窝滩乡。

1983年5月，全县10个人民公社改为10个乡人民政府和1个镇人民政府。在体制上政、社分设。1985年9月，芦阳乡改为芦阳镇。1990年，景泰县人民政府下辖一条山、芦阳2个镇人民政府及大安、喜泉、正路、中泉、寺滩、五佛、红水、八道泉、草窝滩9个乡人民政府。

景泰县人民政府人事更迭表

项目/年度	机构名称	实有人员	职务	负责人			
				正职		副职	
				姓名	籍贯	姓名	籍贯
1949.9 至1949.9.2	县临时政府	1	临时县长	王允如	甘肃省景泰县		
1949.9.2 至1950.9	县政府	1	县长	李林柯	河南省邓县		
1950.3 至1950.12	县政府	1	县长	李天朋	陕西省清涧县		
1950.12 至1951.10	县政府	1	县长	李林柯	河南省邓县		
1951.11 至1952.7	县政府	1	县长	李天朋	陕西省清涧县		
1952.8 至1953.1	县政府	2	代县长	王凤飞	陕西省府谷县	王怀瑜	景泰县芦阳乡
1953.1 至1954.2	县政府	2	县长	王凤飞	陕西省府谷县	王怀瑜	景泰县芦阳乡
1954.3 至1956.7		2	县长	岳山	山西沁源县	王怀瑜	景泰县芦阳乡

续　表

项目 / 年度	机构名称	实有人员	职务	负责人 正职 姓名	正职 籍贯	副职 姓名	副职 籍贯
1956.8 至1958.4	县人民委员会	2	县长	郝维勤	陕西省绥德县	杨生华	景泰县五佛乡
1961.11 至1962.5	县人民委员会	2	县长	贾梓才	山西省临县	杨生伟	景泰县芦阳乡
1962.6 至1963.4	县人民委员会	3	县长	贾梓才	山西省临县	杨生伟 高仰昆	景泰县芦阳乡 陕西安塞县
1963.5 至1965.6	县人民委员会	5	县长	贾梓才	山西省临县	杨生伟 高仰昆 李文举 王宗仁	景泰县芦阳乡 陕西安塞县 陕西省佳县 山西省山阴县
1965.7 至1968.2	县人民委员会	4	县长	贾梓才	山西省临县	杨生伟 高仰昆 王宗仁	景泰县芦阳乡 陕西安塞县 山西省山阴县
1968.3 至1970.5	县革命委员会	6	主任	郑清章	河南省沁阳县	王清龙 陈　选 贾梓才 李　忠 曹继功	湖北省郧县 景泰县中泉乡 山西省临县 景泰县正路乡 景泰县寺滩乡
1970.6 至1973.7	县革命委员会	7	主任	郑清章	河南省沁阳县	贾梓才 陈　选 曹继功 朱子谦 高凤彰 张　彦	山西省临县 景泰县中泉乡 景泰县寺滩乡 陕西省渭南县 山西省保德县 甘肃省古浪县
1973.8 至1975.5	县革命委员会	8	主任	杨作良	甘肃省武威县	高凤彰 张　彦 朱子谦 杨生伟 曹继功 张振国 李育民	山西省保德县 甘肃省古浪县 陕西省渭南县 景泰县芦阳乡 景泰县寺滩乡 甘肃省古浪县 甘肃省民勤县

续 表

项目 / 年度	机构名称	实有人员	职务	负责人			
				正职		副职	
				姓名	籍贯	姓名	籍贯
1975.6 至1978.6	县革命委员会	9	主任	杨作良	甘肃省武威县	杨生伟 李育民 张振国 高凤彰 张 彦 李国香 裴宗文 朱炳麟	景泰县芦阳乡 甘肃省民勤县 甘肃省古浪县 山西省保德县 甘肃省古浪县 景泰县中泉乡 甘肃省古浪县 甘肃省永登县
1978.7 至1978.11	县革命委员会	7	主任	杨作良	甘肃省武威县	杨生伟 高凤彰 张振国 李育民 裴宗文 谈嘉言 王治国	景泰县芦阳乡 山西省保德县 甘肃省古浪县 甘肃省民勤县 甘肃省古浪县 景泰县芦阳乡 景泰县芦阳乡
1978.11 至1980.8	县革命委员会	6	主任	陶发蒲	甘肃省民勤县	高凤彰 裴宗文 李育民 谈嘉言 王治国	山西省保德县 甘肃省古浪县 甘肃省民勤县 景泰县芦阳乡 景泰县芦阳乡
1980.9 至1981.12	县人民政府	6	县长	陶发蒲	甘肃省民勤县	张振国 李育民 谈嘉言 巨明礼 石珠清	甘肃省古浪县 甘肃省民勤县 景泰县芦阳乡 甘肃省永登县 甘肃省靖远县
1982.1 至1983.10	县人民政府	6	县长	陶发蒲	甘肃省民勤县	张振国 谈嘉言 巨明礼 石珠清 赵多瑞	甘肃省古浪县 景泰县芦阳乡 甘肃省永登县 甘肃省靖远县 甘肃省民勤县

续　表

年度 \ 项目	机构名称	实有人员	职务	负责人			
				正职		副职	
				姓名	籍贯	姓名	籍贯
1983.11 1985.9	县人民政府	5	县长	巨明礼	甘肃省永登县	谈嘉言 石珠清 蒋崇廉 付兰英	景泰县芦阳乡 甘肃省靖远县 陕西省武功县 景泰县芦阳乡
1985.10 至1985.12	县人民政府	5	县长	杨启明	山西省临汾县	谈嘉言 石珠清 蒋崇廉 付兰英	景泰县芦阳乡 甘肃省靖远县 陕西省武功县 景泰县芦阳乡
1988.1 至1988.6	县人民政府	5	县长	杨启明	山西省临汾县	石珠清 张有礼 蒋崇廉 付兰英	甘肃省靖远县 景泰县中泉乡 陕西省武功县 景泰县芦阳镇
1987.7 至1990.2	县人民政府	6	县长	杨启明	山西省临汾县	刘海峰 石珠清 张有礼 蒋崇廉 付兰英	四川省 甘肃省靖远县 景泰县中泉乡 陕西省武功县 景泰县芦阳镇
1990.2 至1990.12	县人民政府	6	县长	陈有贤	景泰县中泉乡	张有礼 付兰英 刘海峰 董继武 童登昌	景泰县中泉乡 景泰县芦阳镇 四川省 景泰县芦阳镇 景泰县寺滩乡

第四章 参政议政机构

第一节 县参议会

民国32年（1943），由县政府从教育会、工会、商会及5个乡提名，产生10名参议员，组成景泰县临时参议会。由参议员选出议长、副议长各1人。每年召开两次会议，日常工作由议长和副议长处理。临时参议会议长王允如、副议长张文富，参议员有孙天蛟、狄复礼、陈济堂、石凤岗、王焕荣等10人。

县参议员的产生是，先从每保选出两名乡民代表，然后乡上召开乡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县参议员。芦阳、永泰两个大乡各选出参议员2人，五佛、大安、中泉3个小乡各选出参议员1人，另外县教育会、农会、工会、商会各选出参议员1人，上报县政府，由县政府发给当选证。参议员任期两年，每年参加两次会议。

民国34年（1945）10月，在县城芦阳召开景泰县第一届参议会，出席会议的参议员10名，会议听取了县长做的行政报告和财政科长做的财政收入情况的说明。会议选举王允如为议长、石凤岗为副议长。参议员为孙天蛟、王焕荣、张得义、颜宗元、卢渊安、梁培坤、方鸿儒、卢仁安等10人。选出省参议员1人，候补省参议员1人，并任命县参议会秘书1人。

民国36年（1947）秋，在县城芦阳召开景泰县第二届第一次县参议会，历时3天。会议听取了县长做的政府工作报告和财政科长做的财政预决算报告，并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石凤岗为议长、孙廷魁为副议长。参议员有雷恩荣、张承庆、马登凯、王进福、马振英、李继德、张兆梅（女）等10人。1949年8月参议会自行解体。

第二节　县政协

一、机构沿革

政协景泰县委员会于1984年1月16日在景泰县城一条山镇成立。1990年底历时三届，召开了七次全体委员会议。

政协景泰县委员会设办公室、学习委员会、教育组、科技组、文史组、宗教组。1989年6月28日，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研究决定，将学习委员会和4个工作组改设为3个委员会，即民族宗教祖国统一联谊委员会、经济法制提案委员会、科教文卫体青妇委员会。1990年3月2日，经县委同意将政协下设的3个委员会调整为：提案联谊委员会（工作范围：提案、法制、民族宗教、祖国统一、联谊活动）；经济科技委员会（工作范围：工业、农业、科技、财贸）；宣教文史委员会（工作范围：学习宣传、文化教育、青年妇女、文史资料）。

二、历届委员会

1984年1月16日至21日，政协景泰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景泰县驻地一条山镇召开。经过广泛地民主协商，从各界人士中推选出本届政协委员39名，其中：中国共产党党员14名，占35.9%；党外人士25名，占64.1%。

会议期间，县委书记作了“关于筹建政协景泰县委员会情况”的报告。委员们对成立政协组织的意义、性质和工作任务，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列席了县人大八届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杨生伟、王治国、包有录、霍墨林、孟辉、尚明武、景祥熙7人为常委。杨生伟为主席，王治国、包有录、霍墨林、孟辉为副主席。

1985年4月25日至28日，政协景泰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景泰县驻地一条山镇召开。会议增补委员3名，出席会议的共40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一年多来政协工作情况的报告。景泰县委作了题为“关于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做好工作，在四化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的报告。学习讨论了中共十二大制定的各项方针政策，研究部署了今后的工作任务。

会议选举王治国为主席。委员们列席了县人大八届二次会议。

1986年4月27日至30日，政协景泰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景泰县

驻地一条山镇召开。会议主要议程是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会议和省、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以及全国政协六届四次会议和省政协常委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了政协景泰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来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增选政协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两名，通过了本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列席了景泰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1987年2月19日至23日，政协景泰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一条山镇召开。大会主要听取和审议了政协景泰县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了政协景泰县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王治国当选为主席，包有录、孟辉、达文清当选为副主席，尚明武当选秘书长，张善诚、林芝梅、寇光裕、戴兆胜当选为常务委员。常委会由九人组成。

1988年2月4日至8日，政协景泰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一条山镇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协景泰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通过了本次会议的有关决定，列席了景泰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989年2月23日至2月27日，政协景泰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县城一条山镇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政协景泰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来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提案工作报告。会议期间，中共景泰县委副书记陈有贤同志作了重要讲话。全体委员列席了景泰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会议最后通过了政治决议。

政协景泰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90年2月18日至2月23日，在县城一条山镇召开，会期6天。会议听取和讨论了政协景泰县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政协景泰县第三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审议通过政协景泰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情况和审查意见的报告；通过政协景泰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列席景泰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这次会议是换届会议。政协景泰县第三届委员会由社会各界人士组成，有65名委员，其中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百分之七十三点八，中专以上的各类专业人员超过一半。

会议期间，白银市政协、市委统战部领导到会祝贺并讲了话。

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石珠清、张忠恕、王廷勋、达文清、尚明武、卢耀安、殷卯生、刘万符、张善诚、寇光裕、戴兆胜、杨生成、林芝梅等13人为常委，石珠清为主席，张忠恕、王廷勋、达文清为副主席，卢耀安为秘书长。

三、政协工作

政协成立以来，始终把学习和贯彻中央各项方针、政策做为工作的重点，紧紧围绕县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充分发挥人民政协自身优势，切实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基本职能，为振兴景泰经济，促进景泰乡镇企业的健康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根据形势需要，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地邀请县委、县政府领导向政协常委、委员通报全县政治、经济形势，使委员及时了解全县政治经济发展情况，加深对党的方针政策的理解，更好的为全县经济建设献计出力。

县政协利用联系面广的特点，组织委员先后到山东、河南、陕西、浙江等省的县、区政协参观学习，把外地的先进经验带回来，予以推广。

配合有关单位接待来景泰县参观考察的各界人士，宣传改革开放给景泰地区带来的巨大变化，使更多的人认识景泰，了解景泰，为景泰的经济繁荣献智出力。1990年9月13日，县政协接待了以全国政协副主席邓兆祥为团长的全国政协视察团。另外还先后接待了省政府参事室和省、市政协委员来景泰参观考察人员共180多人次。

提案工作是政协的一项重要工作，每年都要收到委员提案几十件。提案内容涉及政治、经济、文教、卫生、环境保护各个方面。政协将这些提案分门别类进行整理，及时分送有关单位办理，做到事事有交待，件件有着落。

县政协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经常开展调查研究、视察和咨询服务活动。每开展一次活动，都向县委写出专题报告，或向政府提出一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1990年，县政协通过开展视察、调查活动，写出8个专题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40多条。其中1987年4月，县政协组织科技组委员，会同水电局、县水利学会对景电一期灌区草窝滩乡红跃、范湾两村土地盐碱化的考察，引起了各级领导的重视，治理红、范两村的盐碱地工程，被省、市列项，拨专款分期进行治理。还有《关于全县工业生产情况的视察报告》、《关于景电二期灌区林业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均被县委批转有关单位参照执行。县政协在调查研究的同时，还发挥自身的优势和整体功能，同有关单位协商，为加快景泰的教育事业筹集教育经费27000元。为促进乡镇企业的发展，开展四引进活动，即引进人才、引进技术、引进资金、引进设备。先后引进人才10多人，引进资金120万元。

开展联谊活动，交流感情，增进友谊，广交朋友，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振兴中华，统一祖国大业服务是人民政协工作的一

项重要内容。结合景泰的实际情况，县政协每年中秋节或元旦佳节都要举行联谊会，开展联谊活动，邀请省、市驻景单位和部队领导、台属、港属、各界爱国人士和老干部代表欢聚一堂，抒发联谊之情，表达为振兴中华，发展景泰献计出力的愿望和决心。

县政协成立7年来，始终坚持整理征集文史资料，共征集整理文史资料3册。为了庆祝景电一期工程上水20周年，进一步弘扬艰苦创业精神，并寄托景泰人民对李培福同志的敬仰和缅怀之情，1990年征集整理了《李培福同志在景泰》的文史资料一本，约8万字。

1990年10月20日，景泰县发生了6.2级地震后，县政协在全体委员和机关干部中开展“我为灾区做贡献”活动，共捐款1604元，粮票20公斤，烟筒48节，塑编袋500条，铁锅30口及部分衣物。

第五章 政 法

第一节 公 安

一、机构设置

民国22年（1933）景泰县成立后，设县公安局。民国26年（1937），公安局改称县警察队，有警佐1人、巡官2人、警长3人、警士30余人。主要任务是护卫县府安全，侍从国民党党政要员外出下乡，传讯诉讼人，巡捕、押送犯人。

民国初，一条山盐仓设盐务缉私队。民国24年（1935），一条山盐务公署设缉私中队，有盐警数十人，配发武器，并在一条山、五佛寺、白墩子等处设卡，执行缉查私盐和保卫盐仓任务。1949年景泰解放后，盐警改编为中国人民盐务缉私队，人员约120人左右。1953年改称为人民经济警察。1954年，经济警察大部转业或转干。1957年，盐务分局交县商业局管理，经济警察队撤销。

1949年9月21日县人民政府成立，建立县公安科，11月成立警卫队。1950年7月，县警卫队与县大队合并，整编为县公安队，有干部5人、战士43人。同年10月，县公安科改称为公安局，下设一（侦察）、二（治保）、三（执行）3股和公安队、劳改队、看守所，并向全县五个区各派出公安特派员1人。1955年，公安局下设一、二、三股，秘书股，政保室，民警队和看守所。1958年4月，景泰县撤销并入皋兰县，在芦阳设皋兰县公安局芦阳派出所。1959年1月，皋兰县撤销归白银市管辖，在芦阳设白银市公安局芦阳派出所。

1961年11月景泰县恢复，县公安局随之恢复，内设秘书、政保、治保、预审等股和看守所。“文化大革命”初期，在“造反派”组织“砸烂公、检、法”的冲击下，公安局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3月，景泰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设保卫组。同年8月，改为保卫部，统管公安、检察、法院事宜。1971年，增设景泰川派出所。1973年，恢复县公安局，内设秘书、政保、治安、内保、预审五股及刑警队、看守所。1980年增设行政拘留所。1981年成立林业派出所和条山

农场派出所。1982年，成立芦阳、喜泉、正路、五佛、八道泉派出所。1984年县武警中队归公安局管辖。1986年增设消防股。1987年增设交通股和治安队。1989年增设户政股和水利派出所。1990年底，公安局下设政保、治安、预审、秘书、内保、交通、消防、户政、技术9股，刑警队、政办室、拘留所、看守所，以及景泰川、条山农场、芦阳、喜泉、正路、五佛、八道泉、林业、水利9个派出所。

二、政治保卫

（一）粉碎刘明君阴谋武装叛乱 刘明君，河南南阳人，曾在青年军当兵，后参加胡宗南部骑一旅任排长。1949年解放后，潜居芦阳城内，到处造谣：县长给我重要任务，检查烟毒，调查情况。又利用梅海潮等河南同乡关系，进行阴谋活动，散布流言，蛊惑人心。刘明君先后勾结县大队战士戴银锁、马正国、刘玉栋、张永清和县委机关伙夫梅海潮、马德祥（原国民党景泰警察队警长，惯匪），共网络叛变分子18人，由刘主谋，商定首先劫取县大队、县公安局、县政府的轻重武器，勒逼县城内马、孙、金几家富户献出金银、大烟及上好骡马，再往临河区（五佛）劫取区政府武器，抢劫胡秉丞，后上长岭山盘踞。

1950年4月26日，刘明君召集戴银锁、梅海潮、马正国、张永清、常得胜等在城南坟滩开会，确定于4月29日晚举事（叛乱），并拟定行动步骤，进行了分工：刘明君担任总指挥，以口哨为号；马得祥在外联络，鸣枪三声为号，并在左臂缠白布为标记，同时切断电话联系。在抢劫县大队、公安局、县政府枪械弹药之后，分别在县政府大门口和城墙上架设机枪，以镇压“抵抗者”。除此，还确定专人杀死县大队参谋陈某、指导员王某、中队副队长郝某、副排长李某等领导干部。

这个阴谋叛乱计划，马得祥因吸食大烟泄密于一烟民。4月28日下午，芦阳区区长王彤云得悉，立即报告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县长李林柯当即召集芦阳区全体干部和民兵、县公安局、县大队全体干部，研究安排侦破方案和采取的应变措施，首先武装戒备进行防御，并在当晚解除县大队嫌疑分子的武器装备。29日晨，县大队严格审查战士，县公安局对参与叛乱的本局战士叶成久进行谈话，揭破阴谋，当日下午7时许，将主犯刘明君、要犯马得祥等10余人逮捕。

此案经县人民法院以阴谋叛乱，颠覆人民政府，杀害干部，大肆抢劫罪作出判决，并报甘肃省人民法院批准：判处主犯刘明君死刑，于1950年10月3日在芦阳东关召开大会，宣判执行；判处要犯马得祥、戴银锁、梅海潮有期徒刑分别为10年、8年、5年。之后又于1951年5月改判为死刑，立即执行。其余

7人判处有期徒刑、4人拘役30天，1人教育释放，2人无罪释放。

（二）镇压反革命 1951年5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对惯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首恶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进行了严厉的打击。到1953年底，先后在全县各区召开公判大会18次，对各类反革命分子依法进行了处理。

（三）取缔反动会道门 对反动会道门，先后进行过5次严厉打击。1951年，政府首次宣布取缔一贯道。1953年，第二次取缔反动会道门活动。1954年，针对一些进行复道活动的不法分子给予严厉打击，并对4名反动道首处以极刑。同年，在芦阳镇响水村侦破中道复辟案，对道首处以极刑。1968年，景泰、靖远、会宁三县公安机关破获被省公安厅立为“509”专案的反动会道门，杀了3名主犯。1983年，“严打”斗争中破获草窝滩乡一贯道复辟案两起。从此，景泰县的一贯道活动大为收敛。

（四）敌社情摸底调查 “文化大革命”中，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对全县“所谓”有各种历史问题和其他污点者，一律进行清查。1969年至1973年间，对县级企事业单位、农村社队，反复进行摸底调查，查出一贯道中、小道首、职业办道人员201人，黄坛84人，红帮286人，孔孟道、清净门、保皇党、无极道、大乘门等34人，国民党区分部委员，三青团分队长、连长、保长、警长、宪兵以上人员共442人。

（五）落实中央5号文件精神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遵照中共中央（79）5号文件精神，截止1982年底，给897名五类分子摘掉了帽子，其中地主分子491人、富农分子219人、反革命分子122人、坏分子12人、右派分子53人。

（六）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根据中央1983年8月17日中发31号文件《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全县从1983年8月20日开始，开展了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历时3年，进行了3个战役，打了10仗，捕获各类刑事犯罪分子207人，摧毁各种犯罪团伙16个，抓获成员79人，收审违法犯罪分子68人，治安处罚232人，执行死刑7人（全部为强奸罪）。

（七）扫除“六害”斗争 1989年12月至1990年6月，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扫除“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私种吸食贩运毒品、聚众赌博、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为内容的扫“六害”斗争。半年时间，共破获“六害”案件18起，查获违法犯罪人员324人，逮捕9人，治安处罚190人，批评教育124人，转外地处理1人，罚款28560元，没收12963元，收缴

黄色录像带56盘、赌具10副。

三、治安管理

户政管理

1949年9月景泰县解放后，共有6775户，59503人。1951年12月初，全县首次进行户口登记和普查，核对人口、职业、成份等，计有8439户，63300人。1953年，首次进行人口普查，计有65518人建立了人口出生、迁入、死亡、迁出四项变动制度。1986年，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县公安局在条山、芦阳两镇试发居民身份证。1988年，完成发证任务97932人。1989年2月，县公安局新建户政股，专管户政业务。

特种行业管理

70年代以前，全县仅有“景泰饭店”一家国营企业。80年代，旅店等行业迅速发展，至1990年底，国营旅店3家，集体7家，个体30家，从业人员158人；废旧收购业个体6家，45人；印刷刻字业国营1家，个体3家，从业人员85人；个体饭馆48家，从业人员102人；各种修理业个体36家，从业50人。县公安局对以上行业进行全面调查登记，实行治安行政管理，派员检查，宣传有关法规，堵塞治安漏洞。

交通管理

1949年至1970年，全县道路交通由县公安局治安股管理。1971年1月，上级交通监理部门在景泰县设景泰交通监理站，凡违章事故，宣传交通法规等事务由交通监理站和县公安局治安股协同处理。1987年7月，景泰交通监理站交县公安局管理，更名为景泰县交通警察队。

交通事故最多的年份是1988年和1990年，均为19起。死亡人数最多的年份是1977年，共12人。经济损失最高的年份是1977年，共166000元。

消防管理

消防工作由县公安局治安股管理。1983年7月，配备专职消防人员1名（编制在县武装警察中队）。1986年10月，县公安局组建消防股，人员2人，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和各行业消防设施检查工作。

四、监 所

解放初，县公安科成立看守所，使用原国民党政府旧监狱。1952年，在芦阳城东南角修建新监所，建土木结构监房10间。1967年在芦阳营盘台重修看守所，建砖土木混合结构监房20间。1977年，随县城搬迁条山镇，在卞地槽子新

建砖木结构监房10间、办公室10间、浴池1间，1980年投入使用。

看守所看管的主要是拘捕未判刑的人。监狱制定有看守、学习、卫生、生活、犯人患病就医等项制度。犯人口粮标准按非农业人口粮食供应标准供给。

五、人民武装警察中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景泰县中队，于1949年景泰县解放后建立，始称中国人民公安部队景泰县公安大队。1957年3月，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景泰县公安队。1958年4月，随县撤销。1961年11月，景泰县恢复后，改编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景泰县人民武装警察部队。1963年2月，改编为中国人民公安部队景泰县中队，隶属县武装部。1966年7月至1975年12月，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景泰县中队，隶属县武装部。1976年1月至1982年5月，又改编为人民武装警察景泰县中队，隶属县公安局。1982年6月至1985年，重新组建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景泰县中队，归县公安局管辖。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任务是：防范和制止犯人逃跑、行凶、破坏，平息犯人的暴动骚乱；防范和打击敌对分子劫夺犯人及其他破坏活动；协同公安人员押解、逮捕犯人和追捕逃犯。

第二节 检 察

一、机构设置

1950年，景泰县成立检察署，检察长由公安局长兼任。1952年设专职检察长。1955年，根据宪法规定，检察署更名为人民检察院。1968年，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合并，成立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1978年10月，县人民检察院恢复，行使法律监督职能。1990年，检察院下设刑事检察、经济检察、法纪检察、监所检察、控告申诉检察5科和办公室。

二、检察工作

刑事检察

1950年至1990年底，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994案1300人。经审查决定逮捕883案1137人，不批准逮捕102案142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经审查起诉法院判刑的765案1068人，免诉23案46人，不起诉4案7人；出庭支持公

诉753次，发表公诉词520份。

经济检察

1980年至1990年底，共受理各种经济案件104案150人，其中立案侦察52案74人，向法院起诉27案33人，免诉20案37人，不起诉5案6人，为国家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769794元。

法纪检察

1982年至1990年底，共受理各种法纪案件118案140人，向法院起诉118案140人，其中立案侦查6案7人。

控告申诉检察

1987年至1990年底，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的控告检举案81件，直接处理16件，转有关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处理65件。

第三节 司 法

1949年9月，建立景泰县人民法院。1951年5月，成立景泰县人民法庭，同年11月，改设为县人民法庭一、二分庭，分别行使刑事和民事案件审判权。1953年10月，县人民法院下设秘书室、刑事组、民事组。为方便群众进行诉讼活动，还在各区设立巡回法庭。1958年4月，景泰县并入皋兰县，设立皋兰县芦阳人民法庭。1961年11月，恢复景泰县人民法院。1967年2月，法院由武装部军管。1968年12月，县人民法院业务由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统管。1973年3月，景泰县人民法院业务由保卫部分开。1974年，成立景泰川人民法庭。1982年，县法院增设经济审判庭；成立喜泉、芦阳、条山农场法庭，并在各乡设司法助理员，各村设民事调解员。1984年10月，县法院成立办公室（科级建制）。1986年至1990年，又先后增设行政审判庭、公诉申诉审判庭、执行庭、法医室和四个山人民法庭。

一、审 判

解放初，县法院审判案件采用独任制，审判人员有时兼记录，审判形式不拘。1954年，逐步推行公开审判，基本采用二级二审制，增加公诉、陪审、回避、辩护、合议、监督等程序。1979年以后，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一系列法律颁布，审判程序日臻健全，执行二审终审制和公开审判。

刑事案件审判 自1949年10月至1990年底，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2336

件2883人，判处死刑49人。1955年至1967年，共审理各类刑事案件443件。“文化大革命”期间，法院机构被取消，许多刑事案件得不到依法处理，造成很多冤、假、错案。1983年至1990年，共审理各类刑事案件358件558人，严重刑事犯罪中青少年犯罪比例较大，判处死刑7人（全部为强奸犯）。

民事案件审判 1949年至1990年，共审理各类民事案件4739件，以婚姻、债务、赔偿为主。自1982年经济审判庭成立至1990年底，共审结各类经济纠纷案件196件，合同纠纷为主。自行政审判庭成立至1990年底，共审理行政案5件。

二、司法改革

1952年，县人民法院为了扫除残存的旧法观念与旧司法作风，密切人民法院与群众的联系，在全县进行司法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批判旧法观念，划清新旧法律的界限；树立新法观念，纠正错案。方法是对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发动群众检举揭发过去办案中的问题，在司法人员中，批判国民党立法机关制定的“六法全书”中的错误观点，批判官僚主义，建立起为人民服务，对敌人专政的司法制度。在司法改革运动中，群众提出意见107条，查出有缺陷案件144件。司法改革使司法人员受到了一次新法观念的教育，平反、纠正了错案；克服了不告不理，就事论事的错误倾向；树立了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搞逼供信，坚持依靠群众办案的观点。使法院的审判工作逐步走向正规。

三、人民陪审员

根据省人民政府通知，1953年在人口集中，案件较多的乡选出5个固定陪审员，开展试点工作。1954年，结合普选，选举出第一批人民陪审员14人（其中女5人），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案件制度。当年陪审各类案件28起。1958年共有人民陪审员63人（女9人），陪审案件71起。1965年，共选举出人民陪审员136人。“文化大革命”初，有136名人民陪审员。1968年12月，县法院撤销。1980年，县人民法院培训人民陪审员45名，恢复了人民陪审员陪审制度。1985年至1990年，依照法律规定，法院审理案件，可有陪审员参加陪审，也可由审判员替代人民陪审员。人民陪审员在人民法院陪审时，是审判庭的组成人员，具有同审判员同等的权力。

第四节 司法行政

一、机构设置

解放后，司法行政工作由县人民法院兼管。1980年10月，建立景泰县司法局。1981年7月设景泰县法律顾问处和公证处。

1986年，县司法局设办公室、基层民调股、法制宣传股、公证处、法律顾问处。1986年，成立县普法领导小组，下设普法办公室。至1987年，先后设立红水、芦阳、寺滩、喜泉、五佛5个乡镇法律服务所。1988年8月，县法律顾问处改称律师事务所。

二、法制教育

县司法局自建立以来，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法制宣传教育。1982年，县委从政法委员会，公、检、法、司等单位抽调干警，组成工作组，在一条山镇、寺滩、喜集水、宋梁4个社会秩序较乱的村镇开展法制宣传，发动群众破案182起，追回赃款8880元。1983年，采用印发材料、出板报、举行报告会、办专栏进行宣传教育，受教育人数达12万余人。1984年，在贯彻全国人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时，共抽调35名干部，组成11个工作组，与聘请的104名法制报告员、宣传员一起深入农村、厂矿、学校，采用张贴标语、挂横幅、放映幻灯录像、出动宣传车等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全县干部群众检举揭发罪犯线索150条，5名犯罪分子投案自首，3名家长送犯罪子女归案服法。1986年至1990年，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一五”普法教育中，共翻印和购买《农民法律常识读本》30600本，实现户均一册；印购《干部法律常识读本》28600本，《职工法律常识读本》2400本，各种法律法规选编1100本，实现职工人手一册；购买《十法一例》讲座磁带一套，供全县各单位轮流听看；出动宣传车40余车次，举办有线广播讲座20讲；翻印《治安管理处罚条例》2万本；印发县政府关于《保护水电设施、加强林木管护》的通知3.5万张，户均一张；翻印《行政诉讼法》2300本、《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2800册，发至全县广大干部、职工、农民手中，组织学习；聘请法制宣传员、报告员1013名，还分两次对145名科干、160名乡镇负责人、村党支部书记进行了培训。

经过5年努力，全县党、政、军、民都比较顺利地完成确定的普法教育任务，都不同程度地学习了“十法一条例”的基本常识，提高了公民的法制观念。

三、律 师

1979年，景泰县开展律师业务，属县人民法院领导。1980年10月，律师业务归司法局管理。1981年7月，成立县法律顾问处，开展刑事辩护、代理法律咨询、代书法律文书三项业务。1982年，增加代理民事诉讼业务。1984年起，律师业务开展担任法律顾问、刑事辩诉、民事诉讼代理、法律咨询、非诉讼代理、代书法律事务文书。1990年底，接受刑事被告人委托和县人民法院指定担任被告刑事辩护，接受民事诉讼代理，解答法律询问，代写法律文书，为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至1990年，在办理经济案件中，共挽回经济损失176.2万元。

四、公 证

1981年7月公证处成立，1982年开展公证业务，办理公证文书，经济合同公证，公民权利和义务文书，揭露伪假合同，接待群众来访，帮助当事人草拟、修改各类合同。至1990年，在经济案件中，共挽回经济损失310万元。

五、调 解

1952年开始建立乡人民调解委员会。“文化大革命”中，人民调解组织瘫痪。1973年3月，重建人民调解组织，并开展工作。1982年人民调解工作由人民法院移交司法局。1982年至1990年，全县共建立调解组织171个，调解人员853人。每年调解民事成功率都在90%，相当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25倍，在预防犯罪、减少诉讼、维护社会治安中，发挥了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第六章 民 政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民国22年（1933），景泰县政府设一科，办理民政事务。

1949年9月，景泰县人民政府设一科，办理民政等事项。1951年1月改为民政科。1964年5月改为民政局。1967年4月撤销民政局，其业务归景泰县生产建设指挥部民政组管理。1971年10月民政业务归保卫部民政组。1973年9月恢复民政局。1979年11月将劳动工资业务移交劳动部门。1980年5月将民政局改称民政人事局。1984年9月民政人事局析置民政局、人事局。

第二节 优抚安置

一、军属优待

1950年开始对无劳动力烈、军属的土地，由政府组织有劳动力的农民代耕，从种到收全部包下来；对缺劳烈、军属，实行季节性帮工，并适当给予现金和物资补助。1954年，全县有烈、军属509户，享受实物补助的262户，占烈军属总数46.3%。当年，给烈、军属补助35750元（当时人民币），给229户减免公粮7400多斤，给4户代耕土地33亩，给141户帮工2106个。

1956年，对军属实行定额劳动、定工优待。无特殊原因，多劳不少补、少劳不多补。优待工分和自做工分同样参与分红。1957年全县给烈、军属补记劳动日2262个。1964年补记劳动日27740个。1980年补记劳动日358290个。保证烈、军属生活水平不低于或略高于当地一般群众。1983年，中共景泰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对烈军属、病、残复员退伍军人，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给予优待的通知”规定，对义务兵家属，实行优待：（一）优待土地。生产队给现役军人每人承包两份土地，一份免交各种提留；（二）优待粮食或现金。现役军人除划

给应承包的一份土地外，每年优待粮食不少于500市斤。无收和歉收的地方，可按照500市斤小麦议价折合现金发给其家属（不包括划分承包地的现役军人）；（三）凡是烈军属、病残复员军人、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经群众讨论，大队研究，报公社批准，除交公购粮外，可以少交或免交集体提留；（四）孤儿和单身汉入伍后，采取优待现金的办法，承包土地收回，每年优待现金200元，由大队负责存入信用社，待其退伍后交给本人，供安家使用。

1985年以来，有186名景泰籍现役军人参加了对越自卫还击战，对参战军人家属逐户赠送了“参战光荣”镜框，发放优待金100元。全县有2800多名青少年给前线部队写了慰问信3500多封，捐款3500多元，赠照相机1架，胶卷6卷，锦旗5面，被面、床单、毛毯、鞋垫等1300多件；黑瓜籽500多斤，图书1000余册，为军人家属帮工800个。景泰籍干部、战士有114名官兵立功受奖，其中荣立一等功的10名，荣立二等功的14名，荣立三等功的67名。获“优秀老山战士”、“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的23名。1987年8月1日中共景泰县委、县政府为立功受奖人员，举行了盛大的庆功大会，给一等功臣每人奖励人民币300元，赠送“卫国立功”匾额1块，给二、三等功臣每人分别给予200元和100元奖金，并给其家属披红戴花，赠送锦旗1面。

1989年，对解放战争时期参军，复员到农村的73名退役军人，每人每月定额补助15元，随后又提高到25元。

从1985年1月1日起，将6户烈士家属定期定量补助改为每人每月抚恤金25元，1989年提高到40元。病故军人家属抚恤费由每人每月20元提高到35元。

二、复员军人安置

1950年9月3日，成立了复员军人安置委员会，各区、乡也建立了复员委员会，负责复退转业军人的安置工作。当年，接收复员军人8人，均安置到农业生产第一线。1956年，接收复员军人53人，其中19名具有专业技术的安排了工作，其余34人均安置农村，并解决建房补助费1000元，维修房屋20余间。从1950年到1957年，全县共接收复退转业军人349人，其中安置到行政、企事业单位的62人，安置到农村的287人。1958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处理义务兵退伍的暂行规定》，按照“对于退伍的义务兵，应当本着哪里来回到哪里去的原则进行安置”的精神，把安置工作的重点放到了农村。1959年到1985年底，全县共接收退伍军人2057人，其中安置到行政、企事业单位的227人，安置到农村的1830人。

1986年，接受退伍军人和转业志愿兵121人，其中安置在农村的91人，安置在企事业单位的30人（内志愿兵13人），并对13名三等以上残废军人，在企事业单位安置了工作。

1987年接受安置转业志愿兵及退伍军人193人，农村安置107人，城镇安置86人，其中参战立功人员47人，志愿兵5人，城镇兵34人。

1988年接受安置196人（农村安置111人、城镇85人），其中参战立功47人（一等7人、二等9人、三等31人）、伤残7人、志愿兵5人。

1989年接受安置115人（农村75人，城镇40人），其中参战立功7人（二等功3人、三等功4人），伤残3人、志愿兵13人。

1990年接受安置120人（农村70人、城镇50人），其中志愿兵3人，荣立平时二等功1人。

三、老红军定期补助

从1964年1月开始，对家居农村的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实行定期定量补助，计有6人，每人每月补助10元。1966年7月暂停。1979年1月，恢复补助计12人，每人每月20元。1983年1月增至25元。1985年1月增至40元，享补11人。1989年提高到60元。

第三节 赈济扶贫

一、社会救济

社会救济主要是对困难户和五保户。救济款一般由县分配到乡（镇），发放到村，由村民小组评议到户，张榜公布，填写救济款三联单，救济户从银行（或营业所、信用社）领款（也可由乡政府直接发放到户）。对于临时发生特殊困难的户，由民政局重点救济。1953年到1990年，全县共发放农村社会救济款163.25万元，救济47446户（次），42.2万多人（次）。

二、救 灾

景泰县每年都有不同程度的各种自然灾害发生，丰收年间也有受灾的村。解放初，县委曾提出“生产救灾是农村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组织民政及有关部门，帮助人民群众生产自救，安排生活，战胜灾害。

1953年，全县遭受旱、风、虫、霜、雹等自然灾害，其中干旱最为严重。全县播种面积181252亩，受灾面积达121335亩，成灾面积97606亩，受灾人口33212人，粮食减产，人均口粮279斤。县委、县政府采取五项措施救灾：抽调干部深入农村，组织群众生产自救；将储存的粮食及时供给灾区人民，并从外地调入小米、黄米、青稞等37.81多万斤，安排灾区人民口粮，稳定了粮价；为受灾重点区、乡、村、户发放各项贷款和社会救济款187567元，其中籽种贷款17300元、铺砂贷款77300元、水利贷款20177元、农村副业贷款29924元、补修农具贷款2766元、大车贷款1400元、牲畜贷款2000元，发给各种救济款30700元，以工代赈救济款6000元；发放义仓粮和开展自由借贷。全县有19处义仓粮贷出小麦1632石（每石折合750斤，下同），小米23石，杂粮404石，借贷现金1187元；动员群众，搞副业生产，收入154000元。1973年，全县大旱。从1971年秋到1973年20多个月没有下过透雨，有的干旱山区，干土层达1米多深，部分地区有种无收。全县总产量4180万斤，人均口粮147斤。1973年和1974年，农村返销粮食1932万斤。全县7个公社均程度不同地吃了回销粮，国家下放救济棉衣1591套，单衣831套，棉被1310条，竹席1951张，棉布25079米，棉花7560斤，木材280立方米。发放救灾款48192元。1981年，全县遭受旱、水灾害。因干旱未下种土地73300亩，播种后无收的156000亩，减产3至7成的有66000亩，受灾面积占播种面积的64%，减产粮食4056万斤，绝收的有4个大队，27个生产队。7月，寺滩沙河山洪水流量210立方/秒。9月，黄河上游多雨，河水流量由2300多个秒立方猛增到5640立方/秒，水位上升4米，有些地方高出地面1米，沿河五佛苗圃和五佛、芦阳、中泉、杨庄等公社的12个大队，70个生产队，3426户，20630人受洪水威胁。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紧急会议，成立抗洪指挥部，组织力量，抗洪救灾。抽调县、社干部120名，由3名负责人带领，调动汽车、拖拉机66辆，架子车800辆，动员群众3000人，驻军300多人，投入抗洪救灾。运送草袋17.6万条，麦草4万多公斤，移动土石5.7万多立方，加高加固河堤7000多米，控制了水害，把灾害损失控制到最低限度。全县淹没粮食5200亩，经济作物55亩，各种树木13900株，苗木300万株，房屋172间，泵房42间，水轮泵5处12台，柴油机、粉碎机、榨油机11台；冲毁土地12000多亩，干、支、斗渠15条3000多米；损失粮食210万斤。共计损失价值112万元。灾后，县委、县政府积极动员和组织群众，一边恢复生产，重建家园，一边开展生产自救，挖石膏、开煤窑、搞运输、拾发菜等，增加副业收入，并给灾区救济14.65万元。

1990年10月20日16时7分，景泰、天祝、古浪三县交界处发生6.2级地

震，震中位于景泰县寺滩乡新墩湾村下塘村，即东经103°4′1″，北纬37°6′7″。震后灾区风雪交加，给灾民生活和救灾工作造成了很大困难。这次地震是甘肃省36年、景泰县70年来的首次破坏性地震。截止12月底共发生余震201次，其中3级以上12次，最大余震5.1级。地震重灾区是寺滩、正路两乡。8烈度区一个自然村，7烈度区5个自然村，6烈度区33个自然村，共2310户，11364人。地震灾害发生后，党和国家及社会各界非常关怀，国务院发来了慰问电，拨专款600万元，省政府拨款165万元。国家地震局和省、市领导亲临现场，坐阵指挥抗灾。县上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设一室六组（办公室、医疗卫生组、物资供应组、组织联络组、治安保卫组、宣传报道组、接待组），全力以赴组织抗震救灾。社会各界人士纷纷解囊相助，支援灾区。省内外共390个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各界人士共捐款60.14万元，衣物30.58万件，木材60.976方，钢材12.4吨，粮票13.88万公斤，粮食7.3万公斤，水泥146吨，油毡1727卷，煤炭411吨。驻军84674部队出动官兵300余人，汽车300多辆（次），参加抢险救灾，帮助灾民清理财物、粮食，拆除危房584间、棚圈143间，搭防震棚213个，砌墙257米，整修街道1300米，抢修道路20余公里，转移灾民1293人，妥善安置了灾民。

三、扶 贫

1982年，开始在救灾（输血）的基础上，由点到面，实行扶贫（造血），帮助贫困户寻找副业门路，种好责任田，辅以经济扶助等办法，使他们增产增收。1983年，全县共有贫困户6500户，32850人，占总农户的22%，总人口20.5%。在贫困户中有特困户2052户，14321人，占全县总农户6.9%，总人口9%；为贫困户的32%，占贫困户人口的44%。当年开始，扶贫从发展生产入手，对贫困户从精神上鼓励，方向上指导，计划上安排，生产上扶持，技术上指导，由过去单纯救济转移到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改善生产，勤劳致富。到1984年初，全县对266户、1556人，共投放扶贫资金9.53万元，户均356元。1984年6月，对正路、大安、中泉、寺滩、红水、五佛等6乡进行了一次性重点扶持，计73个村委会，370个村民小组，3006户、18295人，投放扶贫资金60万元。扶持项目以种植和养殖业为主，兼搞加工、修理、运输、开采业。1985年，重点对芦阳、草窝滩、喜泉、八道泉等乡进行一次性扶持，兴办经济实体，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组建了一个以复退军人为主体的建筑队。1985年，共扶持570户，1718人，投放扶贫资金39万元。截止当年底，全县共扶持贫困户3843户21569人，投放扶贫资金108.5万元。扶持户占全县贫困户的59.1%、人口的65.7%。

全县已有1405户脱贫，占扶贫户的36%，其中有144户变为专业户，跨入致富行列。1986年3月，省政府在景泰县召开了“甘肃省扶贫扶优工作表彰会议”和“甘肃省民政工作会议”，会议表彰了景泰县人民政府等23个扶贫扶优先进集体和40名先进个人。会后，省、市民政部门拨给我县扶贫资金117万元（其中贴息贷款60万元）。经过反复调查研究，扶持1620户，其中扶持经济实体26个，投放扶贫资金57万元，贴息贷款40万元，带贫困户1405户，投放贴息贷款20万元，扶持养殖种植户215户，当年脱贫294户、致富10户。五佛乡瓜果蔬菜联营经销站，投放扶贫资金10万元，扶持280户“双扶”对象发展瓜果蔬菜生产，当年获得经济效益45万元，户均1607元，人均304元，251户脱贫，占71%。投放给红水乡大河煤矿扶贫资金1万元，扶持50户贫困户采煤，7个月创产值10万元，纯利润1.4万元。1986年底，全县共扶持优扶对象和贫困户5463户，29690人，脱贫1730户9741人，150户开始致富。

1986年4月起，开始回收扶贫资金，当年回收13.53万元。

1987年后，民政扶贫转向创办福利企业，招收残疾人就业。采取乡办为主，县乡结合，自筹为主，国家辅助兴办福利厂。1987年，投资19.5万元，办乡福利厂8个，招收残疾人员和贫困人员168人进厂做工。

1989年由省民政厅投资140万元，景泰县自筹140万元，建成甘肃省景泰毛纺织厂，招收残疾人员及农村贫困户164人进厂做工，其中残疾人员59人。1990年底，创产值133.9万元，获利税5.3万元。

1990年底，全县福利企业共创产值285.98万元，实现利税24.59万元。

四、农村救灾合作保险

农村救灾合作保险，是国家扶持、财政补贴、群众投保集聚资金的群众集体所有的合作经济组织，采用“千家万户”帮一家，“一万帮万一”的社会互助互济形式。为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打破传统救灾方式，提高农民群众的自我保障意识，增强自我保障功能，根据民政部的指示精神，1987年6月，省、市民政厅（局）下拨垫底资金15万元，并抽调干部帮助景泰县喜泉、八道泉两乡开展了农村救灾合作保险试点，成立了景泰县农村救灾合作保险基金会，下设办公室。试点乡成立了代办站，试点村选定了协保员。选择了与群众利益关系密切的劳动力意外伤害、农房及小麦自然灾害三个险种的保险试点。1990年底，两乡共投保6868户（次），收取保险费36536.2元，其中投保劳动力14454人（次），收保费14454元；投保农房21396间，收保费10376.2元；投保小麦13703.3亩，收保费11706元。三年共发生劳动力意外伤害和农房险情

303起，赔付资金20262元，其中劳动力201起，赔付18682元；房屋102起，赔款1580元；小麦成灾面积4907亩，赔款82550元，三项共赔付资金102812元。

五、创办乡敬老院

1986年，县筹资4.3万元，群众集资9.7万元，兴建了红水、寺滩、正路、芦阳、喜泉、中泉、五佛7个乡敬老院，由乡民政助理员兼任院长，挑选思想好、热心五保工作的人员担任服务员，并配备了彩色电视机、象棋、扑克等文化娱乐用品，解决了五保老人老有所养的问题。

六、退职老职工困难救济

1982年以来，对于在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1961年1月1日到1965年6月9日期间精减退职的老职工，凡是现在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年老体弱，或长期患病影响劳动较大而家庭生活无依无靠的41名，按本人原标准工资的40%按月发给困难补助。

景泰县历年发放民政事业费统计表

单位：元

项目 / 数目 / 年度	抚恤费	社会救济费	自然灾害救济费
1953	13210	63200	5225
1954	16200	62200	15899
1955	12086	2304	2880
1956	10290	3530	15000
1957	6450	9000	23000
1958	5630	8230	61140
1962	9800	26061	16817
1963	13065	14950	431639
1964	17967	40062	658199
1965	15117	10000	20646
1966	13769	20950	37867

续 表

项目 / 数目 / 年度	抚恤费	社会救济费	自然灾害救济费
1967	8672	35864	503702
1968	35311	17161	18150
1969	5763	67365	48417
1970	6000	74000	
1971	8123	81676	
1972	18252	117227	
1973	17096	21696	9400
1974	14036	24945	414350
1975	18265	28288	233000
1976	11610	32527	149450
1977	14769	94627	20400
1978	7520	20969	1000
1979	24398	58439	147500
1980	23036	52405	112610
1981	19185	60281	67000
1982	20249	29114	322080
1983	8000	87529	152190
1984	20400	83000	230000
1985	23580	53170	113350
1986	46000	64000	156000
1987	30000	50000	220000
1988	30000	65000	285000
1989	64000	70000	215000
1990	50000	80000	320000
总 计	4598491	1629170	5366864

第四节 移 民

明朝平定全国后，即大规模地移民充边。景泰民间有“祖先是明朝由山西大槐树移来的”、“陕西大柳树移来”之说。清代至民国，先后有条城（即榆中县青城乡和皋兰县水川乡）和临夏等地的居民为谋生计而迁居景泰者不少。条城移民，居住较集中的有中泉乡的高家塘、寺滩乡李家窑、芦阳镇芳草村等。临夏移民在正路乡的大金厂、梁家岔、三墩村。这些居住比较集中的移民，至今还保留着他们原籍的语言和风俗习惯。红水乡白墩子村土地多盐碱，出产土白盐，有“白墩子人不种田，指的骆驼靠的盐”之说。解放后，为发展农业生产，解决部分人的吃粮问题，党和政府于1951年土地改革中动员白墩子村46户263人搬迁到土地较多的地区，给其分配了土地、耕畜、农具和房屋等生产和生活资料。其中寺滩乡三道塘10户60人，寺滩村7户39人，宽沟乡宽沟村3户15人，永泰乡东梁村3户15人，一条山乡芳草村6户31人，一条山村4户23人，喜集乡喜集水村12户73人，正路乡正路村1户6人。五佛向寺滩和大安移了部分居民。

1955年至1956年，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对常湾、临河（五佛）等沿河地少人多地区的农民，经政府动员，自愿报名，搬迁到山、川地区，加入当地农业生产合作社。龙湾村迁出43户207人，落户到三水乡大水村的4户16人，彭家庄村4户15人，兴泉乡兴泉村2户16人，喜集乡喜集水村16户91人，大水碌村12户50人，青崖村3户9人，脑泉乡羊尾巴村2户10人。临河乡迁出部分农户到正路、寺滩等乡入户。

景泰川电力提灌一期工程上水后，分配景泰县土地16.2万亩（包括省农场交回的土地和林带）。按照县委“就近不就远”的分配原则，安排地少、干旱贫困大队、生产队的部分农民搬迁灌区。自1973年开始至1981年，共搬迁7913户，43198人。其中芦阳公社34391亩，673户，3528人；五佛公社15720亩，832户，4638人；喜泉公社17965亩，1604户，8186人；中泉公社10381亩，710户，3663人；寺滩公社23046亩，2208户，11514人；正路公社13919亩，1036户，5516人；红水公社14499亩，850户，6153人。各公社解决搬迁户建房的办法大体有以下两种：一种由生产队派员帮助修建；一种是每间房屋补助30到50个劳动日或200斤小麦，由移民自建。搬迁户在景电一期灌区新建房屋54000间，户均6.8间。

自1984年开始至1985年底，省五金公司等21个厂、矿农场交回土地7790亩，安排中泉、正路、大安、寺滩等乡移民597户，2669人，人均耕地2.5亩。国家给移民每人补助现金50元，每户解决建房木材0.5方。共发建房补助费133450元，建房木材298.5方。房屋均由移民自己修建。

1986年至1990年，向景电一期灌区搬迁移民1054户，4906人，与此同时，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省建二局、兰炼、兰化、兰石、504厂、西北铜加工厂、新兰仪表厂、长风机器厂等31个厂、矿农场，由外省、外县市迁来职工家属2323户8951人，入景泰县户口。

1986年以来，随着景电二期工程的建设，开始向二期灌区移民，至1990年底，移民8575户，42000人，对搬迁户和景电一期一样，国家在经济上给予了补助。向二期灌区的移民工作仍在继续。

第五节　地名管理

1980年10月，成立景泰县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按照中国地名委员会《全国地名普查的若干规定》和《全省地名普查实施细则》的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地名普查。普查中，对地名重名、名不符实、用字不当、含义不好之讹错遗漏以及一地多名，一名多写等问题，均作了标准化、规范化处理。全县共普查地名2915条，标注了地名图，填写了地名表，建立了地名卡，撰写了重要地名概况。1982年6月，经省和武威地区地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验收，认为普查合格，1984年，复制上报，存入国务院和省、地、县地名档案。

在地名普查的基础上，景泰县人民政府于1984年底决定编纂《景泰县地名志》，1985年6月成稿；7月经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和县各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审定；8月，交付印刷，当年出书问世。

与此同时，县人民政府向全县各乡（镇）、县属各单位印发了《景泰县地名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对地名的命名、更名审批程序和权限，作了具体规定。县设地名机构，配备专干管理地名工作。

第六节 勘界工作

景泰县与内蒙古阿拉善左旗本着尊重历史，注重现实，顾全大局，互谅互让的原则，经双方领导协商、实地勘察，于1986年友好的达成协议，顺利制定了甘蒙边界景泰段的界限。

经过反复调查谈判，于1987年解决了景泰与古浪县在白石嘴子的边界纠纷，维护了相邻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第七节 募 捐

1987年，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在全国发行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券（彩票）活动，发售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券8万张（元），募集社会福利资金3.2万元，上缴省募委0.96万元，留县2.4万元，用于社会福利。1990年底，共发售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券14万元。

第七章 人 事

景泰县人事工作是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景泰县人事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范围，进行干部调配、调整、培训、考核、晋升、录用、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大中专毕业学生的分配派遣、干部退（离）休的管理和工资调升等，并承办县人民政府任免干部职务的工作。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49年9月，县人民政府设一科（后改为民政科）办理人事业务。1958年4月，人事业务由组织部、民政科（1964年6月改称民政局）办理。1968年3月，人事业务归景泰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1973年9月恢复民政局。1981年6月，设立民政人事局。1984年10月，成立景泰县人事局，管理人事工作。1985年6月，成立景泰县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挂靠人事局，办理全县机构编制业务。

第二节 干部来源

景泰县干部的主要来源可概括为以下几个时段和方面：

一、基本状况

解放初，武威地委、武威行政公署委派曹布诚、李林柯等21名同志于1949年9月19日至景泰县工作。是时，留用旧职人员109人，吸收青年学生和景泰解放时的学生团成员等90余人参加工作，组建景泰县各级党政组织。1950年底，全县已有各类干部229人，其中男222人，女7人；党员37人，青年团员27人；文化程度：大学3人，高中毕业27人，初中8人，初小52人，其他14人；在县级机关的有77人，区级机关108人，乡级机关44人。在229名干部

中，做党务工作的12人，在政府部门的105人，做财经工作的28人，做文教工作的63人，做群众工作的21人。

二、吸收录用

1951年至1952年，从工农积极分子中吸收干部40余人；1954年从农民积极分子、青年学生、勤杂人员中吸收录用干部37人。1955年至1956年，吸收农村不脱产和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积极分子90人，优秀共产党员、青年团员及其他人员20人，安排私营商业从业人员5人，勤杂人员转干10人。

1958年，有12名补供制和补贴制干部转为国家干部。1963年至1965年，在“四清”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先后三次吸收录用干部163人，其中社教积极分子118人，农村社会青年和1962年被精减的中专学生45人。1984年，从农村社会青年、积极分子中招聘乡镇干部50人，补充在乡镇第一线工作。1986年至1990年，在农村社会青年、非在职大中专毕业生、城镇待业青年、工人、营业员、勤工人员、集体单位及招聘人员中吸收录用干部146人。

历年来，从“以工代干”和工人中直接录用干部369人。

三、大中专学生分配

1950年至1990年，全县共接收分配大中专毕业生1657人，其中大学生365名，中专毕业生1292名。按其所学和特长，分别安排在党政机关、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工作。

四、调　人

1986年开始到1990年，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67人。

五、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950年至1990年，全县共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包括从复员退伍军人中录用干部）242名。按照国家的方针、原则和政策，依其特长和工作需要进行了妥善安置。

第三节 干部状况

1990年底，全县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共有各类干部2760人，其中男2342人，女418人；少数民族干部6人；中共党员1106人，共青团员346人。文化程度：大专523人，中专1328人，高中405人，初中以下504人。分布在行政单位的664人，事业单位1864人，企业单位232人；县级干部26人，科级干部494人，一般干部2240人；专业科技人员1826人。

景泰县（1949～1990）干部基本情况表

年度 \ 数字 \ 项目	干部总数				政治情况				文化程度					年龄					行业分								
	合计	性别		少数民族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民主党派	无党派	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	高小以下	25岁以下	26～35岁	36～45岁	46～60岁	60岁以上	党政群机关	政法	工交	财贸	交通邮电	农林水	文教卫生	教职工	其他
		男	女																								
1949																											
1950	229	222	7		37	27		165	8		27	80	114	63													
1957	467	450	17		216	99		152						216	200	40	7	4									
1962	406	381	25	1	169	48	2	187	21		36	209	140														
1965	621																										
1972	1303	1136	167	6	497	251		555	171		459	450	223	100	581	466	147	9	219	24	79	216		107	184	436	38
1975	1377	1192	185	10	632	117		628						130	466	562	203	16	185	35	104	208		114	192	484	55
1980	1636	1446	190	10	695	117		824	229	578	194	451	184	167	465	594	401	9	180	91	74	197		195	215	684	
1985	2409	2064	345	8	903	381		1125	265	1070	438	636		546	729	582	521	11									
1990	2760				1106	346		1308		523	328	405	504														
备注	1985年行业分：行政机关771人，企事业单位1638人。 1990年行业分：行政机关664人，事业单位1864人，企业单位232人。																										

景泰县各部门人员统计表

1990年12月

项目		编号	总数	人大常委会	政府办公室	计划生育部门	劳动部门	人事部门	机关管理事务部门	档案部门	卫生部门	体育运动部门	经济体制改革部门	人民检察院	人民法院	公安部门	司法部门	政府其他部门	监察部门	民政部门	人民武装部门	财政部门	工商行政部门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总计		1	2760	20	112	16	16	9	3	5	212	7	3	23	36	87	13	9	9	21	27	27	39
机构	行政机关	2	664	20	112	7	10	9		4	8	5	3	23	36	87	10	7	9	18	27	23	18
	事业单位	3	1864			9	6		3	1	204	2					3	2		3		4	21
	企业单位	4	232																				
县		5	2570	20	12	16	16	9	3	5	212	7	3	23	36	87	10	9	9	13	14	23	39
(一) 行政机关		6	517	20	12	7	10	9		4	8	5	3	23	36	87	7	7	9	10	14	19	18
其中：农村区公所干部		7																					
(二) 事业单位		8	1821			9	6		3	1	204	2					3	2		3		4	21
(三) 企业单位		9	232																				
乡(镇)		10	190		100												3			8	13	4	
(一) 行政机关		11	147		100												3			8	13	4	
(二) 事业单位		12	43																				
(三) 企业单位		13																					

续 表

项目	编号	审计部门	商业部门	粮食部门	供销社	计委	科委	政协	其他人民团体	水利电力部门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	土地管理部门	农牧渔业部门	农业部门	林业部门	广播事业部门	教育部门	其中：中小学校	工业部门	交通部门	统计部门	物资管理部门	物价管理部门
甲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总计	14	10	41	64	39	13	6	14	5	84	18	19	115	60	47	11	1340	1293	30	127	7	8	8
机构 行政机关	15	10	9	6	12	11	4	14	5	7	8	19	6	19	12	5	34		18	13	7	3	6
机构 事业单位	16			13		2	2			77	10		109	30	35	6	1306	1293	2	12			2
机构 企业单位	17		32	45	27									11					10	102		5	
县	18	10	41	64	39	13	6	14	5	79	18	12	88	52	36	11	1336	1293	30	127	7	8	8
（一）行政机关	19	10	9	6	12	11	4	14	5	7	8	12	6	17	6	5	30		18	13	7	3	6
其中：农村区公所干部	20																						
（二）事业单位	21			13		2	2			72	10		82	24	30	6	1306	1293	2	12			2
（三）企业单位	22		32	45	27									11					10	102		5	
乡（镇）	23									5		7	27	8	11		4						
（一）行政机关	24											7		2	6		4						
（二）事业单位	25									5			27	6	5								
（三）企业单位	26																						

第四节 晋升和奖励

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精神，景泰县从1982年开始在干部中进行专业技术考评工作，至1990年底，经过考评和组织批准，全县有1825名专业技术人员，获得了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其中高级职称（副主任医师以上）29人，中级职称385人，初级职称1411人。

1986年以来，全县确定一般行政职务1315人，其中主任科员32人，副主任科员61人，科员939人，办事员283人。

1987年，景泰县组织、人事、财政、文教等有关单位共同制定了《关于行政、事企业单位在职职工自学成才奖励办法》以后，至1990年底，共奖励各类自学成才人员117人，其中本科17人，专科92人，中专8人，共发奖金7.2万元。

截止1990年12月，全县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825人，分布在农业口115名，文教口1293名，卫生口207名，建筑工程口112名，经济及其他98名。其中有女性365人，少数民族4人。

第五节 精减处理

1957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精兵简政”的决定精神，精简干部135人，其中下放到农村基层工作的42人，退职参加农业生产劳动的93人。1958年有116名干部退职。在50年代的“肃反”、“整风”、“反右”等运动以及处理“十类分子”（即伪党、政、军、警、宪、地、富、反、坏、右）中，开除公职80人，劳教4人，法办53人。

国民经济困难时期，1961年精简干部130名，1962年精简干部276人。1965年在“四清”运动中，有28名干部被开除公职。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在历次运动中错定错处的干部进行了复查平反，有34名全部平反，有31名部分平反，有8人恢复了公职；有43人增加了工资。对60年代精简退职生活确有困难的59人，给予原工资40%的补助，其余按居住城乡和工龄长短分别给予10元至20元生活困难补助。

对由于组织原因，未分配工作的9名大中专毕业生予以录用。

第六节 干部离(退)休

根据中央有关干部退（离）休的规定，全县从1978年开始实行干部退（离）休制度。执行（78）104号文件前，有离休干部1人，退休干部7人。截止1990年已有53名干部离休，192名干部退休。党组织和人事部门把关心和照顾这些老干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并按照有关政策，逐项落实。

对1937年，“七·七”事变前参加革命的老红军，现职和退（离）休的正副县级干部、主治医师、工程师以上知识分子，工龄满30年的老干部，定期进行体检，建立保健档案，并对生活等方面的问题尽量予以解决。

第七节 落实干部政策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中组部组通字（79）54号文件《关于处理“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干部审查材料问题的通知》和省委组织部甘组字（79）229号文件精神，对780余名干部、知识分子的档案进行了全面清查，清理出不实之词的材料273份，其中有“文化大革命”前重复无用的交待、检查材料，因历史问题而被受限制使用的材料，以及“‘右派分子’登记表”等168份，逐件造册登记，做了认真处理。

1984年，贯彻落实省政府甘政发（84）96号《关于改善知识分子生活待遇的通知》，至1990年底，共解决知识分子家属“农转非”291户。建议劳动部门优先照顾59名老知识分子子女就业。解决中级职称以上知识分子住房47户。建议党组织吸收48名中青年知识分子入党。对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工作在农林水牧第一线的409名知识分子以及在其它岗位上工作的34名科级干部，浮动一级工资。给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1128名老职工和知识分子每月享受15元的“老职工补助”和“知识分子补助”，并给其中9名奖励晋升一级工资。

第八章　劳动与工资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景泰解放后，劳动工资由民政科（局）办理。1979年12月，县人民政府设立劳动局，办理全县劳动工资、劳动就业、职工劳保福利和技术培训以及县属企业的安全生产等业务。1984年，成立景泰县劳动服务公司，隶属劳动局，管理城镇待业青年及就业前培训等。1985年，工资改革开始，成立景泰县工资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由主管劳资的副县长任组长，成员由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组成。下设两个办公室，即机关事业办公室，设在人事局，套改并管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企业办公室，设在劳动局，套改并管理县属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工作人员的工资。

1987年8月，成立景泰县社会劳动保险局，隶属劳动局，与劳动服务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负责对全县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待业保险基金和退休养老基金实行统筹。是月，又成立景泰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主管劳动的副县长及劳动、工交、商业等有关部门的领导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劳动局，处理劳动合同争议案件。1988年2月，成立景泰县劳务输出办公室，挂靠劳动局，组织农村富余劳动力外出劳务并管理全县各企事业单位的劳务用工。1990年10月，成立景泰县就业服务局，与社会劳动保险局、劳动服务公司一套机构三块牌子，负责对城镇待业青年就业前的培训。1990年10月，成立景泰县矿山安全卫生监察室，专门监察全县矿山企业的安全工作。

第二节　劳动就业

解放前，全县约95%以上的劳动力从事农、牧业生产。解放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就业渠道越来越多，被录用就业的有国家干部，有全民企业和集体企业的工人，有勤杂工和临时工等。1956年全县总人口75253人，其中农村

72398人，城镇2855人，总劳动力23118人。城镇人口中有干部698人，工人357人，从事手工业生产者1362人。1985年，全县总人口17.61万人，其中农村16.22万人，城镇1.39万人，总劳动力6.6万人。农村劳动力中，从事农牧业及多种经营的5.13万人，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做临时工的2199人（民办教师950人），在乡镇企业工作的9100人，从事个体工商业者200多人，劳务输出的1200人。城镇劳动力中有在职人员4808人，其中干部2408人（含乡镇招聘干部62人），全民企业单位工人1668人（含300名计划内临时工），集体单位的集体工693人，在全民单位混岗的集体工39人。未在职人员中，城镇待业青年551人，城镇闲散劳动力352人。

1980年，遵照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制单位停止从农村招收新工人，只许从城镇待业青年中招收新工人和矿山企业确需农村劳动力的可招为农民轮换工的规定进行招工。1982年劳动制度开始改革，新招工人由全民固定工改为劳动合同制。1982年至1985年，共招收劳动合同制工人251人，农民轮换工440人。

1985年以来，“农转非”政策放宽，城镇待业青年猛增，1990年底，全县城镇待业青年达1897人。

1987年，国家对企业“放权”、“松绑”，使其有了自主权，一些企业自招自用农民工逐年增加。1990年达到2021人，其中行政事业单位137人，国营企业1228人，集体企业656人。城镇待业青年就业门路越来越窄，加之企业经济滑坡，造成1989年开始出现“第二次就业高峰”，城镇待业率达8.6%，高出全国2倍多。为解决“就业难”这一突出问题，除采取清退计划外用工等办法安排城镇待业青年的招工外，还根据“三结合”就业方针，号召待业人员积极到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就业，鼓励个人自找门路就业。截止1990年底，全县城镇待业青年在集体单位就业的273人，在乡镇企业就业的15人，个体经营者35人。

景泰县1986～1990年城镇待业青年与招收劳动合同制工人统计表

人数 / 分类 / 年度	城镇待业青年			招工人数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1986年	557	237	320	381	140	241
1987年	888	386	502	302	123	179

续　表

人数 / 分类 / 年度	城镇待业青年			招工人数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1988年	1176	544	632	未招		
1989年	1594	763	831	350	205	145
1990年	1897	898	999	320	138	182

第三节　知识青年安置

“文化大革命”中，城镇青年响应毛主席“上山下乡”、“到农村去锻炼”的号召，奔赴农村，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

1969年至1978年，有来自兰州、白银、省水电工程局及景泰县的3620名知识青年先后到农村参加生产劳动。1973年10月，县政府设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专办知识青年的就业安置业务。其具体安置办法有：一是单位自办农场8个，安排1380名知青在场劳动；二是建立知青点224个，安排知青2240名，在农村落户，参加劳动。知识青年下乡后，国家和社队从各方面给予必要扶助。1969年至1978年，国家共下拨建房及其他经费109万元，木材700多立方，以及钢材、水泥等其他物资。社队支援部分建材、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并抽调劳动力，帮助知青建造房屋，传授农业技术等，扶持他们独立生活。

1978年10月，国务院规定：县以下城镇知识青年不再列入上山下乡范围。县上对原城镇和单位的下乡青年做了统筹安排。根据知青下乡时间的长短和劳动表现，分期、分批迁回城镇安排工作。在1976年底以前，全县有1272名知青招干、招工、参军、升学，其余于1981年底全部迁离农村，安置工作。

第四节　工　　资

1952年工资改革

1952年，全县进行了第一次工资改革。企业工人实行8级工资制，企业职

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实行供给制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改为供给制加津贴的制度。按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规定，实行10等24级供给制（加津贴）标准。景泰县评定最高等级为6等1级28万元，最低10等1级4.1万元。机关技术人员、文艺工作者、学校教职工、科研人员和卫生技术人员等，实行政务院规定的8种工资标准（上述工资标准为工资分）。景泰县评定最高工资分为230分，最低为80分。此时，区、乡干部实行工资分制。

1956年工资改革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对工资制度进行改革，实行全国统一的货币工资制。同时改进了各产业、地区、部门之间的工资关系和工人的工资等级制度，以及企业职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制度。在地区关系上，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情况、物价生活水平及生活工作条件，全国划分为11类工资区，分别规定不同的工资标准。第十一类工资区比第一类工资区高30%，每类之间的幅度约为2.8%，另加生活费补贴。景泰县列为8类工资区。1958年4月，景泰县执行11类工资区，并加8%生活补贴。景泰按照新标准进行了工资改革。根据职工本人职务、工种和原有工资标准，就近纳入新的工资标准。如果工龄长，工作表现好，原工资偏低的，也可高套，但最高不能超过3级。通过套改，有1055人升了工资。升级前，全县月工资总额为38784.91元，人均月工资为36.76元；升级后，全县月工资总额为42459.56元，实际增加月工资额3674.65元，增长9.5%，人均工资增长到40.25元，月平均增加3.49元。

1963年至1984年工资调整

这一阶段，全县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进行了5次大的调整。

1963年，根据国务院的规定，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的工人与18级以下的干部升级面为40%，以4月份职工在册人数为基数，对全县334人进行了摸底测算，实际列入升级范围的789人，按40%计算，升级人数为316人。这次升级，原则上只升一级，少数工资偏低的也可以升2级，但不能升3级。科技干部的升级，各单位可以照顾。其升级的条件：一是本人的技术、业务熟练水平；二是工作成绩和劳动态度等。其他干部的升级，以才为主，根据现任职务，适当照顾资历的原则进行。由于全县职工的工资普遍较低，所以实际升级面高于40%。这次工资调整，有355人升了级，占应升级人数的44.9%。在升级人员中，县级干部4人，科级干部37人，一般干部241人，工人73人。

1971年，遵照国务院(71)90号文件关于对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3级

工，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2级工和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1级工以及与上述工人工作年限相同，工资等级相似的工作人员，经过群众充分讨论同意，并经上级批准可以高套两级的精神，都上调了，其中高套2级的97人，占这部分人员的49%。

1977年，根据国务院国发（77）89号文件精神，在行政事业企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当中，进行了部分人员的工资调整，升级面为40%。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人员列为这次调级和增资的范围。全县共有职工2605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2241人，集体所有制单位364人。全民单位列入这次调级范围的1798人，按职工管理权限审批调级增资的1090人，占职工总数的48.6%，其中增资的112人，占职工总数的5%；调级的978人，占职工总数的43.5%。1966年至1971年底参加工作的一、二级工调为二、三级工的419人。属于上述范围而表现不好缓调的12人，占这部分职工的2.9%。1971年底前参加工作的其他职工调级的547人，占职工总数的40%。从参加工作时间来看，196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调了555人，占56.8%；1962年至1971年前参加工作的职工调了423人，占43.2%。这次重点解决了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职工工资，贯彻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集体单位列入这次调级增资范围的职工200人，占职工总数的54.9%。调级后，全县月增加工资额7651.80元（含8%地区津贴）。

1979年，国务院发出了国发（1979）251号文件，规定对40%的职工调级。这次调资，以1979年10月底在册人数为准。全县共有职工2892人，其中固定职工2588人，计划内临时工304人。按照规定，升级名额为1108人；按劳总薪字153号文件增加升级指标6个，省上调剂增加升级指标45个，共计升级指标1159个。属实际调资范围的2430人，实际升级人数占实调范围人数的47.69%。同时，对1977年和1978年升级的职工进行复升。这次复升的526人，复升面为48.34%。其中工人复升144人，占34.59%；干部复升382人，占54.18%。工资调整后，全县标准工资每月增加7910.63元，地区生活费补贴增加634.91元，冲销增发固定工资497.49元，冲销保留工资1.40元。升级前，职工人均月工资53.83元，升级后，增加4.65元。

1980年，县属集体所有制单位403名职工，按照全民单位的办法以1979年12月底在册职工为准。1978年12月31日以前参加工作列入调级范围的392名职工，其中干部96人，工人284人，学徒12人。按40%计算，升级面为157人。

1982年，根据国务院（1982）140号文件精神，给全县文教卫生、体育战

线的职工共926人调了级，月增资7934.76元。其中卫生系统176人，增资1535.91元（含集体人员30人）；文教系统744人，增资6364.90元；体育系统6人，增资60.96元。

1983年，根据国务院国发（1983）65号文件精神，对县属17个国营企业的1174名固定职工，列入调资范围的865人，有736人调了一级工资，因违反计划生育及其他原因不予升级的129人。调资后，全县月工资总额增加6663元，全部列入成本。这次调资，冲销附加工资的133人，每月冲销金额357.53元。冲销保留工资的5人，月冲销金额25.28元。同年，又对工作在农村第一线的农林水牧等专业技术人员121人，每人浮动工资一级，累计月均增资907.5元。

1984年，根据甘劳薪（1984）253号《关于调整简化我省企业工人工资标准的通知》精神，对县属轻工业、粮食、商业企业等11个企业，382名职工的工资标准进行了统一简化工作，进一步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解决职工工资标准偏低和不合理的问题，并为1985年工资改革做了准备。

1985年工资改革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85）9号，劳动人事部（1985）31号和省工资制度改革领导小组（1985）22号等文件精神，1985年对全县行政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做了全面改革。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改革由机关事业办公室（即人事局）套改，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单位由企业办公室套改。

依据甘工组发(1985)22号文件规定和武威行署劳动处武署劳薪(1985)048号文件的安排，县属18个国营企业工作人员在上半年按照甘肃省国营企业干部工资标准和工人工资标准，套改了工资。县属11个集体企业工作人员参照国营企业的套改办法在下半年进行了套改。在套改中，对以上两种企业副股级以上干部实行了档次工资，取消了原来的职务津贴。通过套改，一般干部、工人增资11～12元，担任副股级以上职务的，按担任实际职务，进入各自的最低档次，即副股级基本工资89～162元，股级95～171元；副科级104～180元，科级111～198元；副县级136～216元，县级153～226元。

县属国营企业1985年12月31日在册职工为1346人，符合套改条件的1223人，其中250人为2级工改定工资标准。参加套改的干部251人，工人722人。改革后，全县全年增资109243元，人均月增资9.39元，年增资112元，相当于1.64个月的标准工资。在增额中，除7.50元列入成本支付外，其余部分由企业奖励基金中列支。改革的另一个方面是实行浮动工资制。经白银市劳动人事局批准，县水泥厂等13个经济效益较好企业的674人实行浮动工资。占13户企业1073人的62.9%。除粮食企业、白墩子盐场和商业系统的百货公司3户

企业升了一个序号（半级）外，其余均升了两个序号（一级）。实行浮动工资后，全县月均增资8583元，年增资102996元，全部由企业奖励基金中列支。浮动满两年后，可以改为固定工资。

自1985年起，凡企业完成年各项经济指标、经济效益好的，按本企业职工总数的3%分配奖励晋级指标，工人、干部分类使用，按一级（两个序号）奖励；1987年改为一个指标两人使用，即每个奖励半级（一个序号），奖励面为6%。至1988年，全县共审批奖励晋级人员255人，其中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43人，一般干部45人，工人147人。1990年，按照对企业领导干部奖励不能超过全县总奖励指标20%的规定，全县各企业的领导干部的奖励工资由县统一考评。

1985年以后的工资调整

国营和集体企业：

1985年工资改革以后，企业实行以浮动工资为主，升级资金从奖金中列支，不进成本。经济效益差的企业不能升级。实行浮动升级的企业，若次年经济效益差，没有足够的奖金支付浮动升级所需资金，则浮动升级予以取消。若企业连续三年经济效益好，提取的奖励基金充足，则将浮动升级固定，再进行浮动升级。1987年的部分人员调级，是在保证1986年自费浮动升级有支付能力的前提下，增资指标按各企业1987年9月底在册职工人均3.85元分配（十里沟煤矿属11类加13%地区，按4.38元分配），干部和工人的指标分别下达。1987年9月底已转正定级的固定工（含干部），劳动合同制工人和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计划内临时工，一律在本人现行标准工资的基础上调升半级（一个序号），增资时间从1987年10月起执行。全县18个国营企业，核定1987年9月底在册职工1375人，其中干部187人，分配月增资指标729元；工人1188人，分配月增资指标4593元；合计月增资指标5322元。实际调级人员759人，月增资5224元。1989年浮动工资转为标准工资，这次工资调整是将1987年以来的浮动工资转为标准工资列入成本。已浮动了半级的，一并再升半级；未实行浮动升级企业或实行浮动升级企业而没有享受浮动工资的职工，包括计划内临时工和经劳动部门批准的在国营企业工作的集体工，凡是1983年底已经定了级的，可以直接升一级。全县核定18个国营企业，1989年底在册人数1685人，符合升级条件的1461人，月总增资额20500元，人均增资15.61元。其后，全县9个集体企业的325名集体工，参照此精神调级。至此，全县企业职工普遍增长了一级工资。

同年，对分配给县属企业的大、中专毕业生的见习期工资和定级工资重新作了调整：中专生的见习期工资由原来的49元提高到65元，定级工资由原来

的65元提高至76元；大专生的见习期工资由原来的55元提高至76元，定级工资由原来的76元提高到89元；大学本科生的见习期的工资由原来的61元提高到82元，定级工资由原来82元提高到96元。

机关和事业单位：

1986年，对1985年第一步工资改革后工资低于本人所任职务最低等级工资的干部，进行了第二步套改，使其工资纳入本职务最低等级。其中县级干部13人，科级干部95人。同时，对晋升或任命专业技术职务的982人的工资，纳入本职务最低工资等级线，累计月增资25521.75元。

1987年，根据甘工组（87）1号文件《关于解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部分工作人员工资问题的通知》，全县给684人调升了1级工资，累计月增资5100元。

1987年，给担任一般行政职务的1315人补发了进档工资，月增资9852.5元。同时，给全县1200名中小学教职员工提高10%的标准工资，累计月增资11700元。

同年，又给790名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晋升了工资，并解决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912人低工资的问题，累计月增资14491元。

1990年，根据甘人事（90）1号文件，给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的干部3083人晋升1级工资，累计月增资27747元。除此，还调高22名招聘教师、68名招聘干部和招聘乡医的工资待遇，月增资1275.5元。根据甘人事（90）25、29号文件精神，提升了1795人的工资，纳入本职务最低等级，月增资17052.5元。

同年，又给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149名干部每人增加1级工资，提高328人的定级工资标准，并办理1989年大中专毕业生67人的转正定级手续，累计月增资4325元。

第五节 劳动保护与福利

劳动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工人的生产环境、生产条件和保护措施逐步进行改善。诸如防尘、防毒；制订各种安全措施；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生产制度；进行定期检查或抽查。对因工受伤亡的职工，按劳保条例和有关规定给予妥善处理。1980年以来，对应享受乙等、丙等和季度性高温劳动保健食

品的职工，按时兑现。

其他福利

根据国务院、省革委会和武威行署规定，自1979年起，全县各单位固定职工每人每月发给福利补贴5元，参加社队分配的发给2.5元。此项规定在1985年工资改革中抵销。从1985年起，上述职工又增发洗理费4元，书报费5元。

1986年，根据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人事局、劳动局甘人事（86）40号文件精神，对知识分子浮动工资和地区补贴改为对部分知识分子和少数老职工的补助，简称“知老补助”。按工龄计算，中专毕业生满10年、大专毕业生满7年、大学本科毕业生满5年、其它职工满20年的，每人每月补助15元。有中级职称的每月另发8元中级知识分子补贴，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月另发16元的高级知识分子补贴。从1988年10月起，给干部、全民固定工、劳动合同制工人、集体所有制工人、计划内长期临时工每人每月加发四种副食品价格补贴10元。12月，每人每月又加发高寒补贴6元，1989年12月增为12元。

自1980年起，实行独生子女保健制度。凡领取《独生子女证》的职工，每年发给30元的保健费，由其父母所在单位从福利费中各支15元，一方为农村的，由另一方所在单位全部支付。

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的职工，实行福利费制度。福利费按职工工资总额2.5%提取。企业由本单位掌握使用，行政事业单位2%由所在单位掌握，0.5%由县财政局同主管部门统一掌握平衡，全县调剂使用。福利费的使用原则是照顾家庭较困难的职工和用于病伤职工的慰问等。

职工因病死亡后，除一次性发给埋葬费400元外，每月发给其遗属（指没有独立生活和固定收入）25元生活费至寿终；16周岁以下的子女20元生活费至16周岁；在校学生，发到中学毕业。1986年，对因公死亡的职工，其直系亲属改为城市户口，生活困难补助每人每月30～35元，孤身一人的，每月补助35～40元；农村户口每人每月补助25元，孤身一人的补助30元。因病死亡的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在以上基础上降低5元，以上补助均另加8%的地区补贴。

第六节　退休职工待遇

截止1978年，全县有28名职工退休，有3名退职。同年，《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规定，提高退休、退职待遇，降低退休年龄；替顶

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

1986年，国务院（86）77号文件决定，废止工人退休顶替制度。只对1957年以前参加工作，家住农村的老工人退休后户口转向农村，顶替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为劳动合同制工人；职工因公死亡的，可在当年招收一名劳动合同制工人。

对退休工人照顾的具体办法：子女符合顶替条件的，顶替招工；优先安排住房；仍吃城镇供应粮；家属为农村户口而有困难的转为城镇户口；继续实行公费医疗，老职工每年由县卫生局组织体检一次。根据省政府甘工发（85）235号文件精神，按其参加工作年限增发标准工资的5%～25%的生活补助费，即1952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工作年限满30年，每人每月补助25%；1953年1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工作年限满30年的每人每月补助20%；工作年限满25年不满30年的补助15%，工作满20年不满25年的补助10%；工作满15年不满20年的补助5%。退休职工死亡后，其丧葬费、抚恤费和在职职工一样对待。

第七节 退休养老金与待业保险金的统筹

1987年8月，成立景泰县社会劳动保险局，对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待业保险金和退休养老金实行统筹，其范围是，县属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和省、市在景单位的劳动合同制工人。10月底，核定参加统筹单位79个，劳动合同制工人894名，并按工资总额的10%补缴前五年退休养老基金32544.64元。从1986年11月起，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养老基金分两部分收缴，即单位按工资总额的17%缴纳，个人按标准工资的3%缴纳。待业保险基金由企业按全部职工标准工资的1%缴纳，行政事业单位按劳动合同制工人标准工资的1%缴纳。1988年元月，景泰地区（含省、市在景单位计划内长期临时工）实行养老金统筹。本着“以收定支、略有结余”的原则，统筹的比率确定为工资总额的12.75%。

第九章 社 团

第一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

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是由中国国民党控制的一个青年社会团体。其吸收的对象为18至25岁的青年。1938年4月，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决定，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同年7月组成中央团部，下设支团部、区团部、分团部、区队、分队等组织。

1939年，景泰县建立“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支团直属景泰区队”，1941年改为“三民主义青年团景泰团务筹备处”，发展到两个区队，一个直属分队；每个区辖两个分队。1945年秋，各乡设区队；机关、学校设直属分队；团员较多的保设分队。1946年3月，在县城芦阳召开全县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了出席甘肃省支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同年5月，甘肃支团令景泰筹备处暂时停止活动待后整顿。11月，甘肃支团命令成立“景泰县分团筹备处”，下设两个股：第一股（总务），第二股（宣传、组训），处理日常事务。这段时间吸收的团员较多，多数是集体入团。1947年8月，甘肃支团命令撤销“景泰县分团筹备处”，成立景泰分团干事会和监察会，下设各股无变动，又在简师增加一个区队，下辖3个分队。此时，全县有直属分队8个（团机关、县政府、医院、邮局、妇运会、银行、芦校、盐务局），有区队6个（芦阳、五佛、永泰、大安、中泉、简师）。下辖28个分队约有团员600余人，其中大多数是学生。1947年9月，国民党六届四中全会决定，将三青团并入国民党。1948年元月，景泰分团与景泰县党部合并。

第二节 商 会

商会原为商务会，成立于民国11年（1922），会址在红水县永泰关帝庙内，有正副会长各1人。民国32年（1943），商会改为工商联合会。会址在县城芦

阳，设理事长1人，理事2人，有会员110多名。后又改为商会，直至1949年9月。

商会主要任务是摊派税款，筹集政府开会所需经费。

商会有耕地3亩，年产粮食约800斤，主要用于开支秘书与1名工友的工资。

第三节 驼业工会

驼业工会原为商会下设的1个分会，1946年从商会中分出，成为独立组织，主要吸收养骆驼户参加。该会从成立到1949年9月，共接收会员200余人。

驼业工会，旨在督促定期交纳税款，维护驼户利益，替会员申张正义。

第四节 教育会

民国12年（1923）成立教育会，会址在红水县永泰城内，会长1名，会员2人。

1933年景泰县成立后，于1935年设景泰县教育会。全县从事教育事业的人员，大部分是会员。教育会的宗旨是：促进全县教育事业，为教师谋福利。

1944年教育会改为理事制，理事由7至9人组成，其中7人为常务理事，王允如为理事长。同年秋季，省上召开教育会议，景泰县教育会出席代表1名。

1949年9月，景泰县解放后，教育会解体。

第五节 工 会

1956年10月，成立县总工会筹备小组。随后在商业、粮食系统、县委、政府机关相继建立了基层工会组织。1958年4月景泰县工会并入皋兰县工会。1961年11月恢复景泰县，1973年7月，恢复县总工会，年底有基层工会36个（县邮电局工会由地方和系统双重领导），会员956人。1979年，基层工会经过整顿、恢复，发展到43个（县人民银行工会开始实行地方和系统双重领导），会员1085人，占基层工会单位职工总数的54.5%。1984年基层工会发展到78个，

会员发展到2819个，占基层工会单位职工总数的72.8%。1985年，基层工会发展到82个，会员3204人，占基层工会单位职工总数的68.3%。

1986年，基层工会发展到84个，会员3385人，占职工总数5015人的67.4%。建立合格职工之家43个，其中先进职工之家6个。县水泥厂工会被评为市先进职工之家。1987年，基层工会发展到92个，会员3707人，占职工总数5552人的67.1%。建立合格职工之家44个，先进职工之家6个。面粉厂、邮电局工会被评为市先进职工之家。1988年，基层工会92个，会员4261人，占职工总数5927人的71.8%。县面粉厂工会被市总工会命名为模范职工之家，县防疫站工会被评为市先进职工之家。1988年11月，成立了景泰县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1989年，基层工会发展到94个，会员4339人，占职工总数5938人的73%。县工商银行工会被省工商行命名为模范职工之家。1989年10月，建成景泰县总工会工人俱乐部。1990年，基层工会发展到98个，会员4676人，占有工会单位职工总数的76%。

景泰县历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简介

景泰县工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于1973年7月8日至10日在县城芦阳召开，到会代表104名，其中正式代表80名，邀请代表24名。大会就全县工人运动历史进行了总结，确定了今后的工作任务，选举产生了景泰县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会由欧志昌、白富敏、方烈儒、蒋峻峰、沈秀兰、魏长华、吴学义、杨清海、胡永兴、卢有爱、魏至元组成，选举欧志昌为景泰县工会主席。

景泰县工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于1984年11月22日至25日在县城（一条山镇）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109名，特邀、列席代表9名，大会学习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和全国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文件，总结交流了工会工作经验，讨论通过了县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了县工会第一届委员会财务工作报告，民主选举了县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会推选王玺祯、牟秀山、胡秉和、李明宽、李国孝组成常务委员会；选举王玺祯为景泰县工会主席。经费审查委员会由王玺祯、高玉兰、田种刚组成。

景泰县总工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于1988年4月14日至16日在县城（一条山镇）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10名，特邀、列席代表26名，其中女代表22名，占16.1%；知识分子56名，占41%。大会学习了中共十三大文件和全总十届五次执委会文件精神，总结交流了工会工作经验，审议和通过县总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了县总工会第二届委员会财务工作报告；民主选举了县总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王玺祯、张世俊、廖建

玲（女）、牟秀山、寇永军、李桂林、菅新虎为工会常务委员，王玺祯为主席，张世俊为副主席。寇世俊、刘正录、陈斌、张启理、贺廷虎组成经费审查委员会，寇世俊任主任，贺廷虎任副主任。

第六节 农 会

1950年1月，自下而上，建立村农会157个，乡农会22个，区农会5个，县农会1个。村设农会小组，由3至5人组成。乡农会设正副主任，区农会设主任，县农会设委员会，由11人组成，内设常委3人。

景泰县第一届农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2月27日在县城芦阳举行，会期2天。出席会议的代表88人，其中农民代表53人，区干部19人，机关代表16人。会议选举产生了景泰县农民协会第一届委员会，县委书记曹布诚兼任农会主席。会议通过了农会组织规程。会上曹布诚作了题为《五个月农村工作总结和今后工作方针》的报告。会议安排了今后应做好的工作：(1) 组织农民互助互借，繁荣生产；(2) 继续进行反霸斗争，为土地改革打下稳固的基础；(3) 发展农村教育，提高群众文化水平，健全农会组织。当时，全县有农会会员17000多人。

农会组织发动贫雇农，团结中农，一道投身于剿匪肃特，镇压反革命运动，揭发检举匪特分子和反革命分子，监视敌人破坏活动，保卫新生政权。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动员青年参军，发动广大农民群众集资捐献，支援抗美援朝。在减租反霸、土地改革运动中，带领贫雇农诉苦、斗争恶霸地主，监视地主转移财产，保卫土改胜利果实。在互助合作运动和经济建设中，依靠贫雇农走合作化道路，带领群众发展生产。

1954年10月，县委成立生产合作部，农会的职能逐渐淡化。

1965年1月，县委决定成立景泰县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在“重新组织阶级队伍”的号召下，同年元月2日至9日，中共景泰县委召开了景泰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92人，其中女22人，列席24人。选举产生了由15人组成的景泰县贫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筹备委员会，选举了出席甘肃省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的代表。会后，全县7个人民公社，75个生产大队，相继建立了贫协筹备委员会。

1966年6月22日至24日，在县城芦阳召开贫下中农代表会议。会议中心任务是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旗帜，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解决由于农业旱情持续而产生的各种思想问题和抗旱斗争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总结交流防旱经验，增

强抗旱夺丰收的信心和决心，进一步推动学习毛主席著作运动。

1968年4月15日，景泰县革命委员会办公会议决定，成立景泰县贫下中农、革命农民代表会（简称贫代会）。

1973年9月11日至15日，在县城芦阳召开了景泰县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25人，正式代表403人，其中女占40%。会议选举成立了景泰县第一届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会议听取了题为《在党的十大路线指引下，为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而奋斗》的报告。会后，各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也都建立了贫协组织，全县会员达32502人。

1974年，贫协开展了“三管一教两监督”的工作，即管理学校，管理商店，管理合作医疗；对知识青年进行教育；监督基层干部正确执行党的政策，监督社队搞好财务管理。各级贫协抽调人员组成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小组，进驻各中、小学，管理学校工作。全县7个公社卫生院、87个大队卫生所，成立了以贫下中农为主体的“三结合”合作医院管理委员会。在全县7个供销社、47个分销店，25个代购代销点，分别成立了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和管理小组。1983年，贫下中农协会撤销。

第七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前身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它是先进青年的群众性组织，是广大青年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

青年团景泰县工委于1950年1月成立。1953年4月18日至22日，在县城芦阳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景泰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97人。中共景泰县委书记白崇华到会讲了话。大会选举产生了青年团景泰县委第一届委员会。在一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齐尚德为书记，王惠科为副书记。

1954年10月6日至10日，在县城芦阳召开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景泰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94人。县委书记王凤飞到会作了《关于过渡时期党在农村的阶级路线》的报告。团县委书记传达了团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安排了今后工作。大会选举11人为团县委第二届委员会委员，选举出席甘肃省团代会的代表1人，后备代表1人。在二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王惠科为书记，杨生华为副书记。

1956年6月21日至24日，在县城芦阳召开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景泰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15名。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团县委关于第二次团

代会以来的工作报告，通过了1956年团的工作计划。会议动员广大团员投入社会主义建设高潮，争做积极分子。大会选举产生了青年团景泰县第三届委员会。选举了出席甘肃省团代会的代表。三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李有仁为书记、栗永祯为副书记。

1957年12月25日至28日，在县城芦阳召开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景泰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05名。会议检查总结了青年团第三次代表大会以来1年零7个月的工作，提出了今后的任务。在这次会议上，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大会选出了共青团景泰县第四届委员会。四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李有仁为书记、来登泰为副书记。

1961年11月，恢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景泰县委员会，副书记为胡维珍。

1962年2月16日至19日，在县城芦阳召开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景泰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团县委副书记胡维珍作了《高举三面红旗，鼓足革命干劲，树立远大理想，继续胜利前进》的报告，讨论确定了1962年团的工作任务。大会选举产生了共青团景泰县第五届委员会。五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胡维珍为副书记。

1964年11月9日至11日，在县城芦阳召开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景泰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42名。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五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布置了今后的工作任务。大会选举了共青团景泰县第六届委员会。六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寇永倬、邴如英为副书记。

1973年1月15日至19日，在县城芦阳召开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景泰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53名。贾宾作了《在毛主席无产阶级建团路线指引下，把共产主义青年团建成毛泽东思想大学校》的报告。大会向全县青少年发出了《倡议书》。大会选举出21名委员，组成了共青团景泰县第七届委员会。七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出常务委员8人，李忠为书记，王立香、陈玉兰为副书记；选举出席共青团武威地区一届代表大会代表33名。

1978年6月28日至30日，在县城一条山镇召开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景泰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66名。县委书记杨作良到会讲了话，胡永亮作了团县委工作报告。大会向全县青少年发出了《倡议书》。大会选举23人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景泰县第八届委员会。选出出席共青团甘肃省第五次代表大会的代表9人。八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出常务委员7人，选举胡永亮为书记、王立香（女）为副书记。

1982年5月4日至6日，在县驻地一条山镇召开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景泰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79人。县委副书记王运天到会讲了话，杨兴

平作了《组织起来，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21人为共青团景泰县第九届委员会委员，选出出席共青团甘肃省六次代表大会代表8人。九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常务委员7人，杨兴平当选为书记。

1985年12月27日至28日，在县驻地一条山镇召开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景泰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00名。县委副书记陈有贤到会讲了话，郭永泰作了《积极行动起来，为建设景泰、振兴景泰，努力开创全县团的工作新局面》的报告，大会向全县青少年发出了《倡议书》。大会选举21人为共青团景泰县第十届委员会委员。选举出席共青团白银市第三次代表大会的代表31人。十届一次全体会议选举7人为常务委员，郭永泰为书记、张海山为副书记。

1990年6月12日至14日，在县城一条山镇召开了共青团景泰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05名，大会选举23名委员、2名候补委员，组成了共青团景泰县第十一届委员会。选举常委7名、张海山为书记、王涛忠为副书记。

1990年底，有基层团委19个，其中乡（镇）团委11个、机关团委1个、学校团委3个、企事业团委4个。有团总支26个，团支部353个。全县共有共青团员7380名。

第八节 妇女联合会

机构沿革

1937年，景泰县成立了妇女救国委员会，组织妇女做军鞋、针线包支援抗日战争，宣传抗日救国，唤醒广大妇女为抗日救国做贡献。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后，妇救会改为景泰县妇女联合会。

1949年9月12日，景泰县妇女联合会自行解散。

1950年1月，在中共景泰县委领导下重新组建了景泰县妇女联合会。1952年9月，更名为景泰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957年11月，更名为景泰县妇女联合会。1958年随县撤销。1961年11月随县恢复。1968年县妇联并入县革委会政治部政工组。1973年恢复县妇联。妇联会是在中共景泰县委领导下，代表妇女利益，保护和教育妇女和儿童的群众团体，是党联系广大妇女群众的纽带。

历届妇女代表大会

1952年9月14日至16日，在县城芦阳召开景泰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7人。会议主要议题是“动员妇女为争取大面积增产，全面丰收而努力”。选举县妇联执行委员7名，选举刘山为主任、王莲臣为副主任。

1958年，景泰县并入皋兰县，召开了皋兰县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

1963年5月28日至30日，在县城芦阳召开了景泰县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47人。王莲臣代表二届执委向大会作了《动员农村广大妇女为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力争为今年农业丰收而奋斗》的报告。会议遵循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和县三级干部会议精神，总结了经验，统一了思想，分清了是非，增强了团结，鼓足了干劲。讨论了勤劳致富，勤俭持家，做好工作等问题。选举出县妇联会第三届执行委员11人和出席白银市妇代会的代表。三届一次执委会选举王莲臣为主任。

1964年5月13日至17日，在县城芦阳召开了景泰县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02人。主要议题是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调动广大妇女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会议总结了三届妇代会以来的工作。选举了县妇联执行委员11人，组成景泰县妇女联合会第四届执委会。选举了出席武威地区妇代会的代表。会上表彰了一批先进单位和模范人物，选举王莲臣为主任。

1973年4月13日至17日，在县城芦阳召开了景泰县妇女联合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80人。县革委会副主任贾梓才到会讲了话。王莲臣代表四届执委作了《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充分发挥妇女在三大革命运动中的战斗作用》的报告。选举景泰县妇女联合会第五届委员会委员35名。选出常务委员7人，王莲臣当选为主任、王定英（不脱产）为副主任。

1979年6月3日至6日，在一条山镇召开了景泰县妇女联合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85名。王莲臣代表五届执委会作了《为实现新时期妇女运动的崇高任务而努力奋斗》的报告。大会选举景泰县妇女联合会第六届委员会委员19名。选出常务委员9人，王莲臣当选为主任。

1986年5月13日至15日，在县城驻地一条山镇召开了景泰县妇女联合会第七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30名。中共景泰县委副书记陈有贤到会讲了话。寇宗莲作了《发扬愚公移山精神，努力开创全县妇女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大会表彰了“五好家庭”124户，并向全县妇女发出了《倡议书》。大会选举景泰县妇女联合会第七届执委会委员21名，选举常务委员9人。寇宗莲当选主任。选举了出席白银市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的代表18名。

妇女基层组织

1950年至1952年10月，在芦阳、永泰、临河、大安、中泉5个区先后建立了妇联会，33个乡召开了妇代会，成立了乡妇联会，行政村均设妇女副村长。1952年10月，增设兴泉妇联。1955年10月撤区并乡后，全县调整为18个乡妇联。1956年10月，调整为1镇、24乡妇联。1957年3月，成立长川乡妇联。全县有1镇25个乡妇联。1958年4月景泰县并入皋兰后，原景泰地区调整为1镇12个乡妇联。1958年9月，13个乡（镇）改为人民公社妇联会，11月合并为7个公社妇联。1961年5月，7个人民公社妇联会划为14个公社妇联，有专职妇女干部14人。

1961年恢复景泰县建制。1962年11月增设白墩子人民公社妇联会。1965年1月合并为7个人民公社妇联，有专职妇女干部7人。生产大队设妇代会105个，生产队配备妇女队长。“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妇联停止活动。1973年，7个公社恢复妇联组织，先后召开了公社妇女代表大会，配备妇女专干6人、兼职1人。各个生产大队设妇代会，各个生产小队设妇代小组。

1980年4月，成立杨庄公社（1982年改名为草窝滩公社）、八道泉公社、大安公社和一条山镇妇联。1983年6月，将全县11个公社妇联改为11个乡（镇）妇联。1985年9月，芦阳乡妇联改为芦阳镇妇联。

1990年12月，全县有乡（镇）妇联11个，村妇代会143个，社妇代小组667个。

第九节 科学技术协会

景泰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于1955年成立。1958年4月，景泰县并入皋兰县后，县科学技术协会也随之撤并。

1980年12月24日，恢复景泰县科学技术协会。全县有农业、畜牧兽医、林业、水电、数理、农业机械、气象7个协会（组）。会员122人，乡（镇）科学技术协会9个，会员508人。县科技协会会员中有3人参加甘肃省中医协会（中医2人，西医1人）。景泰县科学技术协会是在中共景泰县委领导下的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群众性组织，是党团结联系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纽带，是党领导科学技术的助手。它的主要任务是：开展学术交流，普及科学知识，进行科技咨询，为各行各业生产服务，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培训干部等。

为了完善和普及科技知识，1981年3月20日，建立科教电影队，放映工、农业科技、人畜防病等科教片。1982年7月20日，设科普专栏，印发各种科技资料。1984年和县科委、农建3家创办《景泰县科技咨询》刊物1份，不定期发行，宣传科技资料，推广科技成果。

第十节　工商联合会

1949年9月，在县城芦阳成立景泰县工商联合会，设会长1人、秘书1人、办事员若干人。1956年，工商联合会由国营、合作、私营三方面代表组成。

工商联合会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和对私方人员改造。1958年4月，随景泰县撤销而消失。

第十一节　抗美援朝分会

1951年4月14日，景泰县委召集县政府三科（教育科）、五科（兵役科）、团工委、学校、公安局、县大队、农会、妇联会、工商联合会等机关团体负责人，以及有代表性的民主人士共15人，在县城芦阳成立了景泰县抗美援朝分会，选举李林柯为分会主任，龚大绥（县中学校长）、王积印（三科科长）为副主任。

分会成立后，立即组织领导全县机关干部、学校师生、各阶层人民群众，到县城附近的几个乡宣传抗美援朝的重大意义，号召全社会积极订立爱国公约，踊跃报名参军，动员殷实富户捐献钱物、购买飞机大炮支援前线。号召广大干部、学校师生给前线志愿军写慰问信，给烈军属挂光荣匾，还举行隆重的挂匾仪式。

中秋节期间，分会发起了慰问志愿军、烈军属活动。全县大多数农户为志愿军做了军鞋、鞋垫和针线包，学校组织学生给烈军属做好事，村上组织年轻人帮缺耕畜、少劳力的烈军属干农活，各基层单位订出了优抚计划。拥军优属活动在全县蔚然成风。

第十二节 珠算协会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使用珠算的人越来越多，截止1985年底，全县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国营企事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和农村共有会计人员1228人。1984年5月，在武威地区珠算协会举办的珠算比赛中，景泰县人民银行梁锦苹获得个人全能第三名。

为了提高珠算应用能力，1985年5月，成立景泰县珠算协会筹备委员会，筹委会由4人组成，旨在开展珠算学术研究活动，提高珠算的应用功能。

第十三节 卫生工作者协会

1951年10月1日，成立景泰县中西医药联合会，由5人组成常务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1人，会员24人。

1952年5月1日，为统一卫生工作者团体组织名称，将中西医药联合会改组为卫生工作者协会，由5人组成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1人，会员30人。

卫生工作者协会，每年召开1次例会，组织会员学习业务知识，交流经验，走乡串户为人民防病治病；协助政府推行宣传医药卫生工作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

1958年以后，景泰县并入皋兰县、白银市，卫生工作者协会随之自行解体。

第十四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景泰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简称个协）是在县工商局领导下的城乡个体工商劳动者组成的群众团体。1983年12月11日，全县城乡431户工商个体户的496名职工，推荐54名代表，选举产生了由11人组成的第一届委员会，彭仁嘉任主任，朱万祥、王兴东任副主任。1984年4月，一条山镇成立了个协分会，由5人组成，张久录任主任，朱万祥任副主任。

1986年6月，召开了第二届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选举谭天和为主任，戴兆胜为副主任。同年，成立芦阳、喜泉、五佛3个个协分会。1988年6月，召

开第三届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选举张有山为会长、谭天和为副会长。

1990年底，全县城乡有个体工商户955户，其中农村776户；从业人员1369人，其中在农村经营的685人；有乡（镇）个体劳动者协会3个。

第十五节 消费者协会

景泰县消费者协会，是在工商局指导下由有关部门、人民团体以及县属和驻景企事业单位的消费者代表组成的社会团体。其宗旨是：对商品和服务质量进行社会监督，调查了解市场情况，提供信息，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指导消费，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景泰县消费者协会于1989年9月6日成立，推荐理事53人。经第一次理事会议选举常务理事19人，张有山为会长，冯国友、赵邦宴、何正家、李安为副会长。聘请洪镃为名誉会长，王治国为顾问。

第十六节 书画摄影协会

书画摄影协会于1986年1月24日成立，有会员130余人，设理事会。第一届理事会由11人组成，名誉会长1人，会长1人，副会长3人，秘书长1人。

协会成立以来，每年春节前，组织会员为农民和城镇居民书写春联，服务于社会，得到了群众的赞誉。3名会员的书法作品参加了甘肃省书法展览，十多名会员的作品参加了白银市书法展览。

协会每年举办一次书画展，每次有100余件作品展出，受到书画爱好者的好评。1990年底，举办书法讲座4次，现场交流书画经验。

第十七节 老龄委员会

景泰县老龄问题委员会于1988年7月成立。1986年10月，更名为景泰县老龄委员会，设办公室，与老干部局合署办公。委员会由县委、政府的主管领导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本届委员会由13人组成。

它的职责是：开展老龄问题的宣传教育，倡导爱老尊老活动，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配合有关部门调处虐待以及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等问题；负责离退休职工的社会服务，组织落实离退休人员的政治学习和阅读文件；检查处理离退休职工按政策规定的退休费、生活费、活动费、管理费、医疗费和各种福利待遇等的执行情况；负责离退休职工的来信来访工作，解决合理的要求；总结离退休职工及老年人的先进事例，表扬好人好事等。

1988年3月，县老龄委向全县各乡（镇）发出了关于成立乡（镇）老龄委员会和村、居委会成立老龄工作小组的通知。7月底，11个乡（镇）均建立了老龄委员会，由5～7人组成，主任由乡（镇）书记或乡（镇）长担任，副主任由副书记或副乡长担任。1988年10月，全县行政村各居委会全部建立了老龄工作小组。同年，在全县开展了“老有所为精英奖”和“敬老好儿女金榜”奖的评选活动。获白银市两奖的有4名，获县两奖的有38名。84岁的李果获国家及省、市“老有所为精英奖”，寺滩乡寺滩村老党员李成虎获省、市、县“精英奖”，农历九月九日，第一个老人节庆祝大会上，举行隆重的颁奖仪式。

1988年获市老龄委“尊老爱幼文明家庭”表彰奖励的8户，县老龄委表彰的15户。1988年至1990年，组织老年书画展两次，参展作品有200多件。

元旦、春节，老龄委组织人员，带上慰问品，到各乡（镇）慰问90岁以上高龄老人和各乡（镇）敬老院的五保户老人与老红军，同时举行茶话会。春节期间，县级单位、各乡（镇）领导，都亲自登门看望本地区本单位离退休老干部。

1990年底，全县有敬老院5所，收养五保户老人26人；有老年人12345人，其中60岁以上男性老人505人，55岁以上的女性老人7295人；有乡（镇）老龄委11个；有离退休干部285人，退休工人170人。

第十章　落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

第一节　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中共景泰县委于1978年10月召开常委扩大会议，组织领导干部学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及有关文件，解放思想。11月举办了15天理论骨干培训班，解决全县干部、群众在讨论中提出的疑难问题。1979年8月，在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深入到如何评价毛泽东思想，是实践论还是“天才论”，是坚持实践标准还是坚持“两个凡是”（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遵循），怎样才能进一步解放思想等重大问题时，中共景泰县委党校又举办了20余天的理论骨干培训班，对各公社宣传干事，各大队理论辅导员，各机关单位政工干事100多人进行了培训。通过他们的宣讲辅导，使全县职工认清了“两个凡是”的错误，冲破了“左”的思想牢笼，对后来平反冤、假、错案，在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及执行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奠定了思想基础。

第二节　平反冤假错案

1978年2月，景泰县平反冤假错案工作开始。

按照中共甘肃省委的安排部署，中共景泰县委指定一名副书记负责，成立清理领导小组，抽调20多名专干组成落实政策办公室。从县属机关和各公社抽调100余人，按职权范围，分工包干，归口办理。科级以上干部由落实政策办公室受理复查，一般干部和职工由各系统受理复查，农村基层干部和社员群众由公社党委受理复查。具体复查和平反的顺序是：先“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后“文化大革命”前的申诉案和历史遗留案；先查敌我矛盾，开除公职、开除党籍案件，后查一般案件，同时抓好“文化大革命”中非正常死亡人员的

结论和善后工作。全县列入复查平反的案件，分以下几个类型：一、定为敌我矛盾戴反革命帽子的；二、以政历、男女作风等问题开除公职的；三、行政记过、降级和开除党、团籍的；四、扣发工资，带薪下放劳动的；五、因病辞退、自行离职及随便处理的；六、自杀与非正常死亡的；七、书写反动诗、反动标语，唱反动歌曲，散布反动言论的；八、运动中致残致伤的；九、右派改正。根据“全部错了，全部纠正；部分错了，部分纠正；不错的不纠正”的政策精神，县落实政策办公室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审查落实每一个案件，使平反落实的案件做到“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案卷归档材料符合规定”。冤假错案平反后，根据当事人的实际情况，分别以重新恢复工作、安置退休退职、恢复党籍等办法予以处理。对“文化大革命”中非正常死亡人员，分别做了复查结论，做好善后工作。有的平反昭雪，有的给家属予以抚恤补助，有的用顶替的方法给子女安排了工作。对有些干部历史上是否参加国民党三青团合并问题，县委从组织上作了否定。1980年10月，全县共平反了111件冤、假、错案，其中历史遗留案83件，“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28件，解决了5户无故株连的家属子女问题。

景泰县落实政策办公室于1980年10月撤销，遗留问题和需要处理的其它案件，县委（80）169号文通知，分别由组织、民政、劳动、信访、政法、纪检、统战等有关部门负责，属于哪个部门的由哪个部门复查落实。1980年10月至1985年底受理的申诉案，大部分是“文化大革命”中因致死致残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各部门复查后酌情给予了补助。经县信访办公室复查，对“文化大革命”中及以前查抄的银元2530枚、白银87103克、黄金49.54克、沙金1.6克，共折合人民币31289.75元，退还原主。县民政局复查了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案件，对因病退职职工按规定，办理了享受原工资40％生活补助费手续。1985年底，全县用于落实政策的各项经费155826元（不包括外调差旅费和落办室办公费），其中用于因致死、致伤、致残、抄家等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补助费45894元，退还本人的52972.92元，补发工资3718.27元，抚恤费10509元，丧葬费9469.6元，补发粮食6687公斤，补工分1298个工日，退还本人布票2919尺。

第三节　对错划右派的复查改正

1978年4月，中共中央关于改正错划右派分子的11号和55号文件下达，县委4月成立“摘掉右派帽子办公室”，开始给错划右派摘帽。

根据党中央决定，从1978年4月起，全部摘掉“右派分子”的帽子的精神，县委对53名右派分子（其中“文化大革命”中新划1人，外县转来1人），全部摘了帽子。对于确属错划为右派的人，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予以改正。对符合条件的干部重新安排了工作，工人安排退休；死亡的7人，给其家属给予抚恤和生活补助。1979年10月，对1957年反右后期掌握的“中右”92人，进行了复查改正。按政策规定重新安排工作6人，按离退休处理子女顶替工作的4人。

第四节 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组织、人事部门对全县780余名知识分子档案进行了全面清理。对历次政治运动中的错误结论，重复无用的交待、检查材料，“右派分子”登记表等168份，做了认真处理。

截止1990年底，共解决知识分子家属“农转非”291户，建议党组织吸收48名青年知识分子入党，对符合技术职称条件的各类科技人员，经过考核评定了技术职称，解决中级以上职称知识分子住房47户。对工作在农林水第一线的409名知识分子浮动一级工资，1128名知识分子享受每月15元的“知识分子补助”，对9名工作成绩突出的知识分子奖励晋升一级工资。机构改革中，提拔了103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知识分子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其中县级6人，部、局、室76人，乡、镇21人。

第五节 “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

1982年3月，根据中央和省委的部署，从治理“脏、乱、差”抓起，组织全县人民广泛深入地开展以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秩序、讲卫生，及心灵美、行为美、语言美、环境美为内容的第一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各单位通过广播、专栏、墙报、黑板报、幻灯等宣传工具，召开各种动员会，广泛宣传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的内容和要求，使之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1983年，第二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期间，以“五讲四美三热爱”（即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为内容，开展创建文明村、文明单位的活动。年初，八道泉乡的猎虎山村出席了甘肃省军区举行的军民共建文明单

位的表彰会。

1984年3月3日，成立景泰县“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在宣传部设办公室。年底，经“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审查，县委、县政府批准命名一条山村、傅庄村、猎虎山村为第一批文明村，景泰水泥厂、百货公司、物资局、邮电局为文明单位。

1985年3月，全县命名第二批文明村14个，文明单位35个。7月份，县“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召开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表彰“五好”家庭344户，优秀党员、好干部、好婆媳、好民兵、好乡医、好教师333名。根据中央指示，不再单独举行文明礼貌月活动，而是从第一个月抓起，一抓到底。

第六节　城镇企业改革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景泰县城镇企业坚持以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改革，大体分为三个主要阶段。第一阶段，1980年至1984年，围绕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改革试验，简政放权，政企职责分开，推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进行第一步利改税。全县18家国营工商企业在生产经营计划、产品销售、产品价格、资金使用、机构设置、工资奖金等方面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初步改变了企业人财物、供产销由政府部门按指令性计划统包的状况。第二阶段，1985年到1987年，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试行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这一阶段，主要试行了以下几种改革方案：（一）在国营企业中进行了第二步利改税。通过认真调查摸底，反复测算后，全县工交企业7家、商业企业8家、医药企业1家、物资企业1家、文化企业1家，进行第二步利改税。18家企业，除食品公司继续亏损外，其余17家都不同程度有所盈利。（二）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6家国营工交企业和7家集体企业分别建立了不同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试行厂长负责制。商业企业改革管理体制，实行政企分开，组成企业经营实体。将3家小型国营商业企业和1家饮食服务企业转为“国家所有、集体经营、自负盈亏”的集体企业，并对旅馆、照相、理发、镶牙5家小型服务业租赁给个人经营。（三）在放宽搞活的前提下，采取工商、农商、内外等联营形式，发展横向经济联系。全县出现了42家各种形式的联营企业。（四）进行了一些综合性的改革。全县民主选举厂长、经理34名，招聘干部110名，招聘各类知识分子、教员、演员42名，招聘工人112名，对改善职工队伍结构，提高干部企业管理水平，起了积极作用。第三阶段，1988年到1990年，

全面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1988年，景泰县政府成立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具体参与指导企业承包工作。县属30家企业中除3家有改造任务或正在修建外，27家先后进入第一轮承包。全县168家乡镇企业，有150家进入第一轮承包。

1990年底，第一轮承包到期的24家企业中，有16家全面完成了各项承包指标，有8家企业的部分承包指标未完成。其中15家工业企业3年平均完成产值1715.2万元，比承包前1987年的1593.5万元增长7.6%；销售收入2523.8万元，比承包前1987年的1831.2万元增长37.8%；实现税金173.3万元，比承包前1987年的122.1万元增长41.9%。8家商业企业3年平均实现销售额5017.8万元，比承包前1987年的3532.8万元增长42%；实现利润81.1万元，比1987年的53.7万元增长51%；实现税金68.2万元，比1987年的49.3万元增长38.3%，第一轮承包进一步理顺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关系，3年平均上交利税、企业留利、职工工资比承包前1987年分别增长10.6%、117.4%和42.7%，做到了国家增收，企业留利，职工增资。

改革企业管理体制。一是压缩机构，精减机关人员。全县共精减27个股室，下放200多名机关工作人员，充实生产第一线。二是企业内部建立责、权、利相统一，职工劳动成果和贡献大小相联系的经济责任网络体系。三是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标准化管理，促进企业进等升级。

改革领导体制。企业全面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实行公开招标，优化承包经营者。

改革劳动人事制度。企业中层干部由任命制变为聘任制，打破了干部终身制，优化了经营管理队伍。

改革分配制度。各企业内部采取了灵活多样的工资分配形式，主要有百分考核计酬；吨含量工资；联销计酬；定额计件工资；大包干办法；目标管理综合考评办法等。职工个人所得与劳动成果紧密挂钩，奖优罚劣，多劳多得。

1990年底，景泰县城镇企业进入了第二轮承包。

第十一章　先进单位

第一节　受国家表彰奖励的单位

单位名称	何时出席何种会议	获何种称号
黄河人民公社西湾大队	1958年12月出席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先进单位
芦阳公社农机站	1980年3月出席全国农机管理工作会议	全国农机使用管理先进单位
景泰县邮电局	1983年邮电部命名	邮电通信质量先进单位
景泰县民政局	1989年全国培训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	先进单位
景泰县人民政府	1986年全国扶贫扶优	先进集体

第二节　受省级表彰奖励的单位

单位名称	何时出席何种会议	获何种称号
正路乡石井村五星农业合作社	1957年出席甘肃省农林水利先进单位表彰大会	先进单位
景泰县税务局	1965年出席甘肃省五好单位、六好职工代表大会	五好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景泰县支行	1966年出席西北区财贸先进会议	甘肃省财贸先进单位

续 表

单位名称	何时出席何种会议	获何种称号
芦阳中学	1975年11月被评选为甘肃群体先进集体	先进集体
正路公社大滩农中	1978年出席甘肃省双先表彰大会	教与学相结合先进集体
正路人民公社	1978年6月出席甘肃省计划生育双先会	先进集体
芦阳财税所	1978年7月出席甘肃省财贸双先会	先进集体
正路公社卫生院	1980年2月出席甘肃省计划生育双先会议	先进集体
寺滩公社卫生院	1980年2月出席甘肃省计划生育双先会议	先进集体
景泰川灌区管理处	1981年甘肃省政府授予	先进单位
芦阳公社文化站	1982年出席全省双先会议	先进集体
景泰县物资局	1982年11月甘肃省政府授予	两个文明建设中做出优异成绩的模范单位
景泰县邮电局	1983年出席《甘肃青年》杂志发行先进表彰大会	先进集体
国营条山农场	1983年3月出席甘肃省计划生育双先会议	先进集体
正路乡邮电所	1983年10月出席甘肃省“三优一学”竞赛活动会议	文明邮电所
景泰县邮电局投递班	1983年10月出席甘肃省“三优一学”竞赛活动会议	质量先进单位
正路公社台子圈村	1984年出席甘肃省种草种树先进典型表彰大会	先进集体
县粮食局待业青年综合加工厂	1984年3月出席甘肃省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先进单位代表会	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先进单位
甘肃省景泰川灌区管理处	1984年出席甘肃省水利管理会议	先进单位

续　表

单　位　名　称	何时出席何种会议	获何种称号
甘肃省景泰川灌区管理处	1984年5月出席甘肃省水利职工教育会议	先进单位
甘肃省景泰川灌区管理处男子篮球队	1984年12月出席甘肃省体育工作会议	先进集体
三水邮电所	1984年11月出席甘肃省邮电管理局质量月表彰大会	文明邮电所
景泰县农机学校	1990年被农牧渔业部农机化司命名	“四有”学校
景泰县邮电局	1985年出席甘肃省《甘肃青年》杂志发行先进表彰大会	先进集体
景泰县	1990年5月全省农村形势教育基层建设	先进地区
景泰县	1986年省委省政府治穷致富	先进县
景泰县民政局	全省民政系统1987年	先进集体
景泰县民政局	全省培训、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	先进单位
景泰县人民政府	获第四次人口普查	先进县
景泰县	1988年全省普及初等教育	先进县
景泰县人民政府	1990年抗震救灾	先进集体
景泰县	获全省1988年粮食生产丰产	三等奖
景泰县	获全省1989年粮食生产丰产	一等奖
景泰县统计局	获全省1988年统计工作	先进集体
中共景泰县委组织部、宣传部	获全省1990年通讯发行工作	先进单位
中共景泰县纪委	获省委1986年党风工作	先进集体
中共景泰县纪委	获省档案局、省人事局1990年档案工作	先进集体
景泰县妇联	获全省1986年“争优创先”	先进妇联组织
县总工会	获省总工会1985年度工会财务工作	优秀奖
县总工会	获省总工会1990年《工人日报》发行	先进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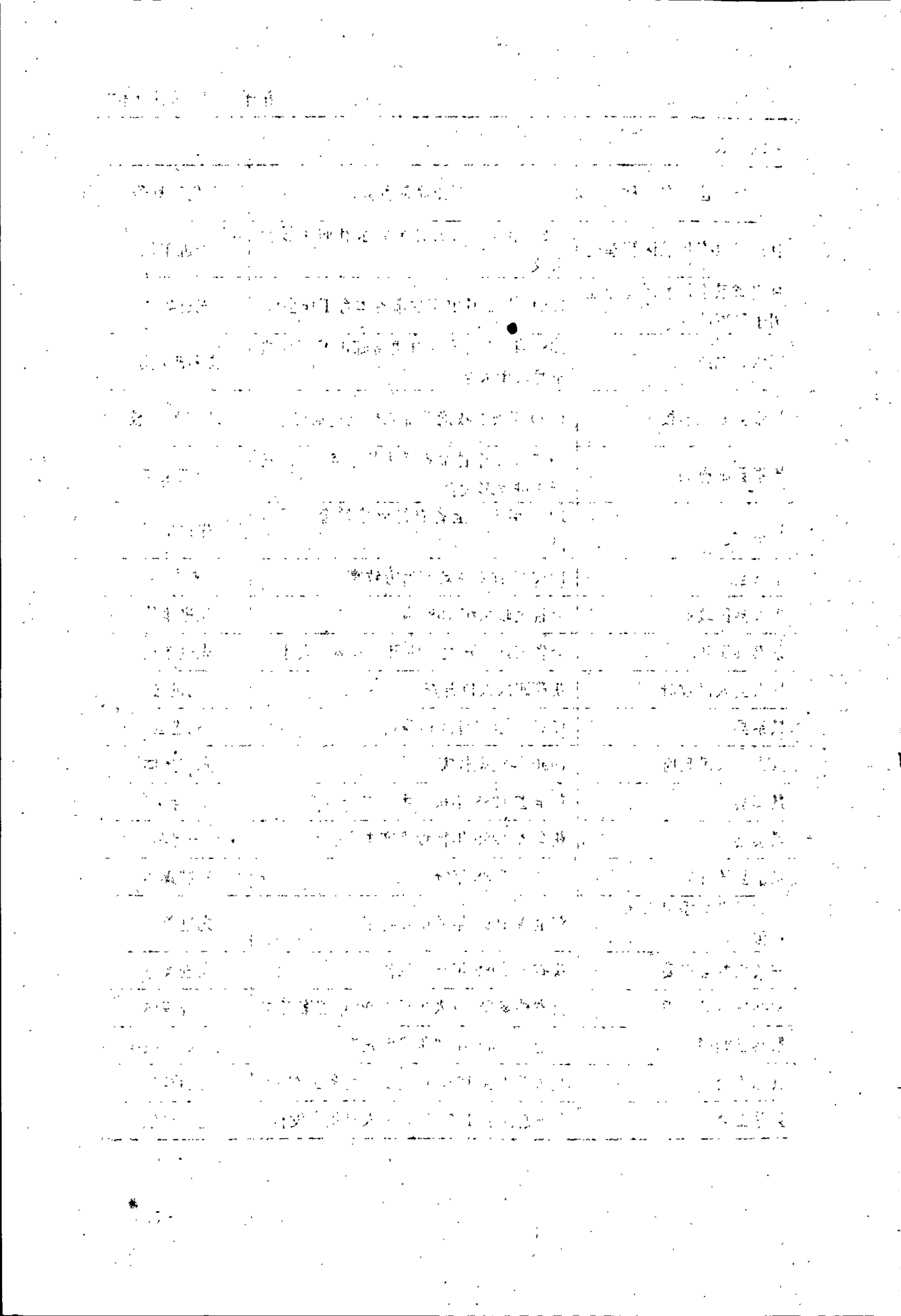

第四编

军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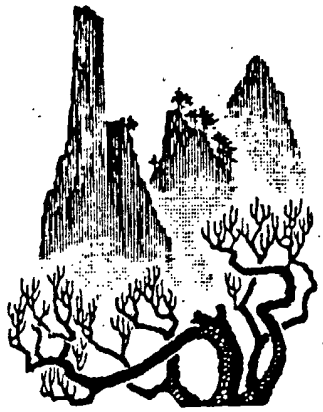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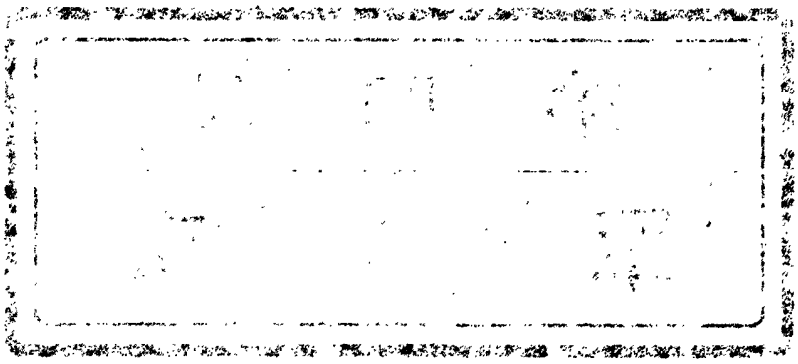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军事地理

景泰县位于甘肃北部，祁连山东端，北临内蒙古高原，东濒黄河，地形复杂。历史上，为兵家迭争之地。

祁连山向东伸延的两条支脉，顺沿县境南北两侧。北支：长岭——大圪垯南山——黄草墕山，南支：老虎山——马场山——米家山，形成两大山区，即老虎山山区和长岭山山区，山体高大，主要山峰海拔都在2600米以上。老虎山与长岭山之间和长岭山之北各有一平原区，即中部平原区，西起永泰川，东至芦阳，北起草窝滩，南至兴泉滩，面积约700平方公里；西北平原区，包括边外滩、白墩子滩、漫水滩、白石照子滩，面积约800平方公里。米家山南至中泉黄草梁为丘陵区，米家山北至翠柳一带为褶皱断裂区，山峰突兀，沟谷深险。从军事角度看，山区可设防建卡，攻守兼备；川区利于机械化部队实施机动、空投、空降。

县人民政府驻中部平原区一条山镇，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和交通枢纽，亦是全县的军事指挥中心。县城西南老虎山脚下有简易机场一处，县城西北60公里处的红水峡谷，是西通武威的咽喉；县城南20多公里处的大水磟地区，东邻马场山、二层山，西靠老虎山，是南去兰州的要隘。

历史上景泰地区为西安通往河西和新疆的捷径，也是内蒙古、宁夏往兰州、青海的孔道，平时通商，战时行军。解放后，包兰铁路和“705”公路贯穿县境，南通兰州、白银，北至宁夏、内蒙古。干（塘）武（威）铁路沿北部通过。另有县城通往白银、武威两条公路干线和通往各乡（镇）的简易公路，构成了景泰地区的交通网络。

景泰在军事上具有重要地位。晋、唐以来，以“此地为关要”，唐设新泉军于境内，管军千人。明“以其地介戎夏，要扼咽喉，东轶芦靖，西达庄凉，南接皋兰，北控沙碛”，筑堡设防，广布耕屯。清“鉴于此，念北常为寇冲，若不预置捍蔽，则陇一不靖，不免惊及关中，因设重兵于永泰、红水、三眼井诸处，或置把总，或置守备，或置都司”。

历史上的景泰，战乱频仍，建制无常，归属不定，居民屡易。明景泰年间，庄浪守备魏荣弃此地，成为松部宾兔牧地。明万历二十六年（1598）收复松山，

景泰地区复归明朝，并筑有明长城和许多城、堡、墩、台。至今尚有以城、堡、墩、台命名的村、地、山、沟等40余处；有以驻扎或放牧过军马而得名的营盘水、营盘台、营盘滩、营盘沟、官拉牌、官草沟、马场和饮马沟；有教练过兵马的教场台、排马场；有因兵燹而被焚的火烧沟；也有以人们愿望而命名的永泰城、大安寨等。

1935年，中国工农红军进入甘肃，马步青骑五师即在景泰沿河严密布防，重兵把守，阻止红军北上。次年10月，红军渡河后，青海马步芳军赶来景泰，堵截红军西进，有名的“血战一条山”战斗即发生在景泰境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人民解放军进驻县境，并在各战略要点设防，修筑国防工程，不断加强预设战场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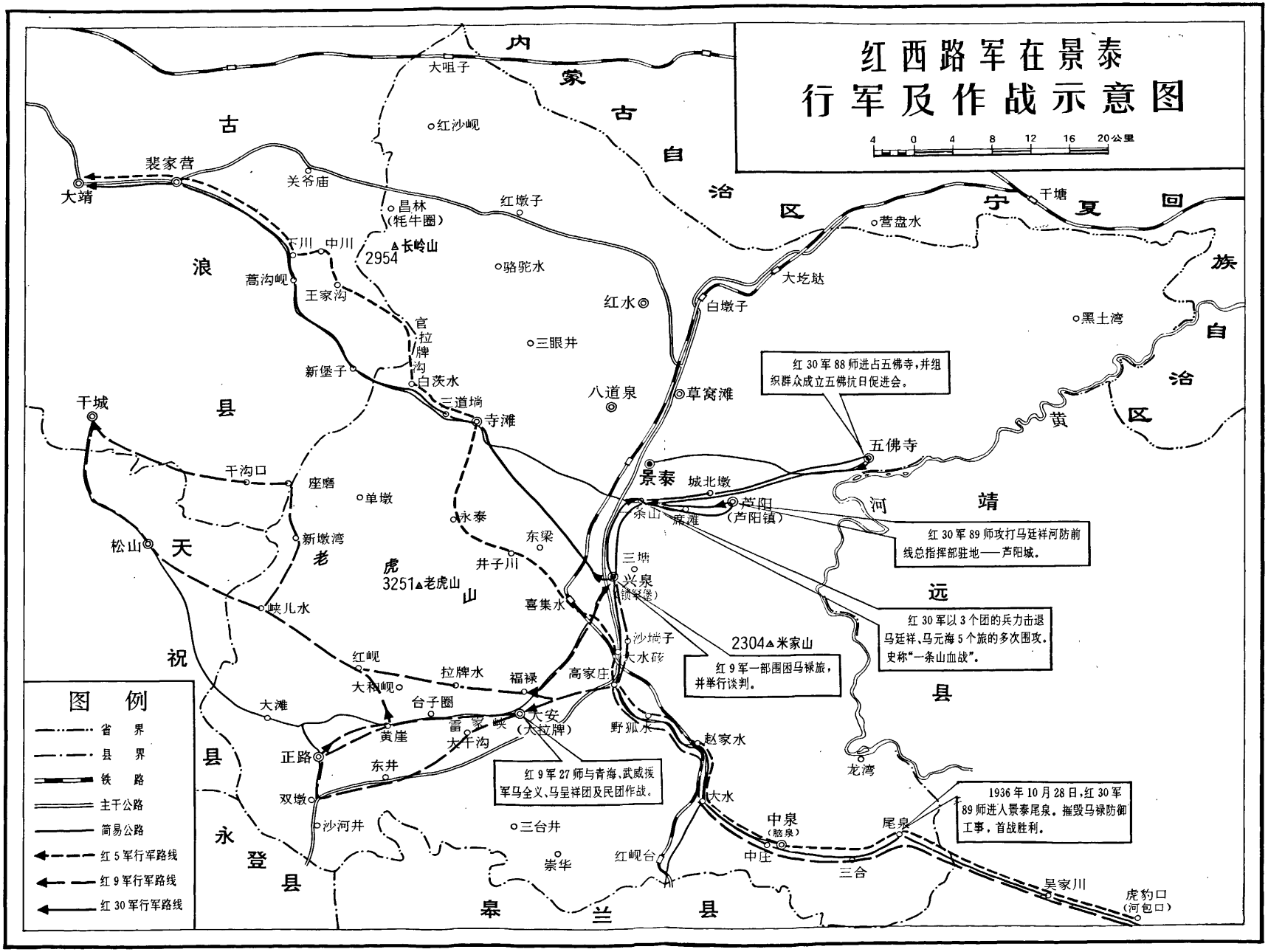
红西路军在景泰
行军及作战示意图
4 0 4 8 12 16 20公里
内蒙古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古浪县
天祝县
永登县
皋兰县
靖远县
黄河
大咀子
红沙岘
裴家营
大靖
关爷庙
昌林
(牦牛圈)
红墩子
下川
中川
2954
长岭山
骆驼水
高沟岘
王家沟
官拉牌沟
新堡子
白茨水
三眼井
红水
干塘
营盘水
大圪坝
白墩子
黑土湾
干城
三道墕
寺滩
八道泉
草窝滩
五佛寺
干沟口
座磨
单墩
永泰
东梁
井子川
新墩湾
松山
老虎山
3251老虎山
峡儿水
喜集水
景泰
城北墩
芦阳
(芦阳镇)
糸山
席滩
三塘
兴泉
(锁黎堡)
沙墕子
大水砭
2304米家山
高家庄
福禄
拉牌水
红岘
大和岘
台子圈
大滩
大安
(大拉牌)
黄崖
雷家峡
大干沟
野狐水
赵家水
龙湾
正路
东井
双墩
沙河井
三台井
崇华
大水
中泉
(脑泉)
尾泉
中庄
三合
红岘台
吴家川
虎豹口
(河包口)
红30军88师进占五佛寺，并组织群众成立五佛抗日促进会。
红30军89师攻打马廷祥河防前线总指挥部驻地——芦阳城。
红30军以3个团的兵力击退马廷祥、马元海5个旅的多次围攻。史称"一条山血战"。
红9军一部围困马禄旅，并举行谈判。
红9军27师与青海、武威援军马全义、马呈祥团及民团作战。
1936年10月28日，红30军89师进入景泰尾泉。摧毁马禄防御工事，首战胜利。
图例
省界
县界
铁路
主干公路
简易公路
红5军行军路线
红9军行军路线
红30军行军路线

第二章　红西路军在景泰

民国25年（1936）10月，中国工农红军一、二、四方面军长征在会宁胜利会师。为执行宁夏战役计划，造成西北地区的抗日局面，红四方面军一部奉中共中央军委命令，西渡黄河。

过河部队有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机关、直属队、骑兵师、教导团、妇女独立团、少年先锋团和五军、九军、三十军，计2.1万多人。红三十军先头部队于10月28日进入景泰地区。

11月6日，红四方面军指挥部根据红军总部指示，制定了《平（番）大（靖）古（浪）凉（州）战役计划》，目的是“首先消灭平番（今永登）、大靖间的马步芳野外部队，进取大靖、平番、古浪、凉州，开辟甘北根据地，配合主力行动……”。

11月8日，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根据局势变化，决定放弃宁夏战役计划，并在《作战新计划》中提出：“徐陈所部组成西路军，以在河西建立根据地，直接打通远方为任务，准备以一年完成之。”张闻天、毛泽东、周恩来致电朱德、张国焘、徐向前、陈昌浩、李卓然等，“……河西部队称西路军，领导机关称西路军军政委员会，管理军事、政治与党务，以昌浩为主席，向前为副。”9日，陈、徐下令放弃一条山及五佛寺渡河点，三十军、九军、五军均做好了西进的准备。10日，分别经寺儿滩、红水、红岘、镇虏堡等地向西挺进。国民党的追击部队——毛炳文军，至景泰扑空，遂返师陕西。

10日，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正式任命：陈昌浩为军政委员会主席兼政委，徐向前为副主席兼总指挥，王树声为副总指挥，李特为参谋长，李卓然为政治部主任。辖三个军：五军，军长董振堂，政委黄超；九军，军长孙玉清，政委陈海松；三十军，军长程世才，政委李先念。

当时，部队的动员口号是：“打通国际路线，靠近苏联和外蒙古、新疆，争取西北国防政府之实现”、“争取国际援助”等。广大指战员情绪高涨，作战英勇。时值寒冬来临，指战员身着单衣，有的将破布、羊皮缠在身上；有的将毡片、被子挖个洞，套在项上裹住身子；穿破草鞋的用破布、棉花或烂羊皮包在脚上。冻饿交加，条件极度困难，在景泰地区与堵截的马步青、马步芳军计8个

旅在景泰地区浴血奋战10余日，打垮马部的堵截，共歼马步青、马步芳军2500余人，并在五佛寺成立了“抗日促进会”。

红军在景泰宣传马克思主义和共产党的纲领，撒下革命火种，促进了景泰人民的觉醒。红军将士团结一致，英勇顽强的战斗作风，为革命不怕牺牲的英雄气概，永远留在景泰人民的心中。

第一节 溃马步青河防

民国24年（1935）秋，当红一方面军进入甘肃时，蒋介石就电令盘踞在河西走廊的马步青准备堵截。马即布置河西防区各县整修城堡、开挖护城河和战壕，兴筑碉楼，积备粮草，训练民团，加强防御。

民国25年（1936），蒋介石急电马步青，令派可靠部队加强河防。马即委任骑五师参谋长马廷祥为河防前线总指挥，带领马禄、韩起禄两个骑兵旅和祁明山步兵旅共4500人，在黄河西岸防守，并在靖远虎豹口和红石嘴、三角城及景泰五佛寺三大渡口重点设防。祁明山旅驻五佛寺渡口，其它各小渡口和险地要隘都设据点或哨卡，分段把守。布防之后，马步青坐镇武威遥控指挥，架设了由武威经土门子、大靖、寺儿滩至景泰城的电话线，还将原有景泰城经一条山、大拉牌、脑泉到尾泉的电话线改为临时军用。

同年10月下旬，红军准备渡河。红三十军八十八师二六三团为渡河先锋团，经多次试渡后，于25日夜在靖远县的虎豹口抢渡成功。红军迅速冲上滩头，炸毁马禄旅的碉堡等防御工事，展开激烈战斗。翌日拂晓，红三十军7000多人马全部过河。后经两夜苦战，至28日晨，红四方面军总部、总直属队等及九军渡过黄河。红三十军八十九师经吴家川于28日进至尾泉，击败马进昌团和马禄旅残部，马部军经西番窑（今三合）、脑泉、赵家水向锁罕堡（今兴泉）、一条山一带逃窜，红三十军乘胜尾追。30日，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进驻赵家水，红九军经赵家水向大拉牌（今大安）、锁罕堡一带进军。31日，红三十军进占一条山及附近秀（臭）水、芳草等村寨，将马禄旅之马进昌团包围在一条山村一个堡子里。同日晚，红军八十九师攻打马廷祥河防总指挥部驻地芦阳城（景泰县原治所），激战一夜，未克。红三十军军长程世才率八十八师经城北墩、咬牙沟沟挥戈五佛寺，祁明山旅败退圈城（泰和村）。红三十军军部和一部分部队进驻席滩、城北墩、双龙寺等地。11月1至2日，红九军进占锁罕堡、福禄水、大拉牌一带，并将马禄旅残部包围在锁罕堡。4日，红九军二十七师在大拉牌击败青

海、武威马全义团、马呈祥团及民团等增援部队。

此时，国民党飞机轰炸、扫射赵家水、寺儿滩和镇虏堡等地，配合马部作战，但亦未能阻止红军前进。一条山战斗中，马步青、马步芳军受到致命打击，伤亡惨重，马廷祥毙命，至此，马步青河防全线崩溃。

第二节　尾泉战斗

尾泉村位于景泰县东南隅，为景（泰）靖（远）之交通要道。由马步青骑一旅马进昌团驻守，在黄河渡口和交通要道修筑工事，设立哨卡，堵截红军。

当红军在靖远突破黄河天险后，马禄旅及马福仓团从靖远北湾败逃，与马进昌团共守尾泉。10月28日黎明前，红三十军八十九师赶到尾泉村外，兵分两路向马部进攻，一路从推磨湾夺取崖头阵地，一路绕道后沟攻打村庄。红军二六七团在团长张明伦率领下，抢先攻克马进昌步兵工事，占领崖头碉堡，马进昌部溃逃，有的坠崖摔死，有的被炸死。二六八团在团长林英俭率领下行至村子后，乘天未亮包围村庄，发起猛烈进攻，马禄弃阵西逃。逃驻脑泉的韩起禄旅闻讯赶来增援，路遇马禄败逃的骑兵，随之调头西窜。当日晚，马进昌丢弃乘马，混在士兵中间跑了一夜，于29日天明到达红庄，收罗残部去景泰县城。

红军在景泰地区首战告捷，西进西番窑等地。沿途群众备羊载酒，热忱迎接。

第三节　激战一条山

一条山位于景泰县中部平原区中心，为全县交通枢纽地带，历史上为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察汗盐集散地，地域开阔，军事位置重要。10月29日，马进昌团从尾泉败逃至大芦塘，马廷祥大怒，不准进城，令其加强防守一条山，严厉训斥："若再守不住，就砍头示众"。

10月31日，红三十军追击马禄等部至一条山，首先和马进昌的一个步兵营接火。红军四面出击，相继占领杨生财的堡子和盐务局大院，基本控制一条山村，并由八十八师师长熊厚发率一个团，八十九师师长邵烈坤率两个团驻守，而马进昌团溃退到村子北侧的一个堡子里，负隅对抗。三十军军政治部主任李天焕带领机关工作人员驻守在一条山村南约一华里的秀水村。红军对围困的马部

进行政治攻势，宣传“中国人不打中国人!”、“联合起来抗日本!”、“借路甘肃去新疆!”并允许其到附近泉中取水、饮马。

此时，蒋介石委任马步芳为西北“剿共”第二防区司令，统一指挥第二军和骑五师。马步芳派前线总指挥马元海率两个骑兵旅及西宁鲁沙尔、湟源等县民团1万余人，日夜兼程，驰援一条山。被红军围在景泰城内的马廷祥得知青海已调动大批援军，随依马步青“可派人向红军虚与讲和”的指示，以谋缓兵待援，于是佯派张毅生（曾任马廷祥旅参谋长，与马不睦）去和红军“谈判”，并借故将张打死。在援兵未达之际，马廷祥又派上尉书记官王吉生去一条山，以“和谈”继续搪塞红军。11月2日，当马元海所率青海援军赶到一条山之西的寺儿滩时，马廷祥即与马元海兵合一起，向红军一条山阵地发起猖狂反扑。守卫一条山的红三十军，在村口要道挖下沟壕，在院墙上掏开枪眼，用木箱木柜装上土石作掩体，还埋设了地雷，严阵以待。当日激战中，马元海受到红军的沉重打击，败退到一条山北的小沙河。即日夜，马元海重新布置反攻，以3个旅的兵力，集中于一条山北沙河和一条山以南及西南堡寨，扑向红军阵地。顿时，炮火连天，杀声震地。一条山西北角有一座清真寺，被红军八十八师一个营控制，以堵截马进昌团的外逃。马元海令马步銮团向清真寺猛冲，红军英勇反击，奋力拼杀，战斗异常激烈，直至双方短兵相接，肉搏格斗，红军终因寡不敌众丢失清真寺。马步銮占领清真寺，打通与马进昌的联系。3日，马元海以3个骑兵旅、2个步兵旅的兵力，在强大炮火掩护下，步骑交加，从西南到西北形成扇形攻势，疯狂围攻一条山红军阵地。一条山红军虽只有3个团的兵力，全体战士在熊厚发、邵烈坤师长的指挥下，士气高昂，英勇反击，并利用村口要道工事阻击敌人进攻，打退马元海多次冲锋，守住阵地。

马元海进攻一条山失利后，又围攻秀水村红三十军政治部，并切断通一条山的电话线。红军政治部机关除干部、宣传员和勤杂人员外，真正能战斗的队伍只有一个警卫连（两个步兵排、一个手枪排），而进攻之敌约1500人，情况十分紧急。政治部主任李天焕沉着指挥，男女战士齐上阵，激战持续一天，击退马元海军的反复进攻。傍晚，红军在弹药奇缺的情况下，正准备用木棒、大刀与敌肉搏时，熊厚发师长率部分红军杀出一条山重围，赶到秀水村增援。马部受到里外夹击，四处奔逃，红军政治部的宣传员、炊事员手持木棍、扁担，到处捕捉俘虏，收缴战利品。接着，红军乘胜转战一条山阵地。邵烈坤师长负伤后仍坚持战斗，红军士气高昂，以一抵十，以少胜多，给马元海军以沉重打击。

一条山激战，是红军过河后同马步青、马步芳军进行的第一次大较量，以

敌失利而告终。此战历经3昼夜，马部被歼2000余人，河防前线总指挥马廷祥毙命，团长马林、营长马登云和马元被击伤。红军伤亡900多人。此役史称“血战一条山”。

第四节 景泰县城之战

景泰县城（即大芦塘）是马廷祥河防前线总指挥部驻地，马部强迫百姓加固城防工事及附近碉堡，防范严密。

10月31日夜，红三十军八十九师从一条山和席滩出发，攻打景泰县城。首先攻克了城外碉堡和工事，接着在城东南和西南两端发起攻击。马廷祥登城指挥反攻，下令死守：“后退一步者斩！”激战持续到天明，红军撤离战斗。

第五节 建立五佛抗日促进会

五佛寺为景（泰）、靖（远）和宁夏的黄河重要渡口。敌祁明山旅司令部在此驻防，内有1营兵力。祁在此修工事时，滥砍群众树木，使百姓苦不堪言。

10月31日，红三十军军长程世才率八十八师两个团，自席滩、双龙寺出发，经城北墩、咬牙沟沟挺进五佛寺，行至兴水村杨家桥，痛击祁明山旅一部和马鸿逵骑兵团。祁马两部东逃圈城堡（泰和），闭门不出。红军进驻西源、老湾村，并控制黄河渡口，双方处于相持状态，祁、马部趁机逃走。

红军到五佛的第二天，即找当地进步绅士和群众骨干，在安家门前的果树园子里召开群众大会，宣传抗日和革命道理，并帮助群众建立了“五佛抗日促进会”，选举主席和委员共9人，主席李宗涛，委员：张世权、张世昌、宋永俊、田恩厚、沈农林、沈遂林、韦秉相、安立昌。这是河西最早的一个群众抗日组织。

“抗促会”办公室门口贴着红军首长亲笔写的对联：“抗日志士请进来，卖国汉奸滚出去。”“抗促会”积极配合红军进行宣传工作，动员群众返村，同时惩治土豪劣绅，动员群众捐献粮食、生猪、银元、纸张、药物、土布等支援红军。10月7日，程世才奉命率师回一条山。

红军计划东渡黄河，挺进中卫，“抗促会”及时准备大木船两只、羊皮筏子10多副，以及作路标用的白灰等。后因总部改变计划，接令返回一条山。临行

时，红军指挥员彭时真嘱咐“抗促会”要坚持革命斗争。后因迫于形势，“抗促会”停止工作。

第六节 大拉牌战斗

大拉牌为景泰通往永登、兰州的要道，其西为雷家峡，长10公里，山大沟深，地势险要。11月2日，红九军二十七师进占大拉牌。在一条山激战的同时，青海马全义团及民和、乐都、互助三县民团和武威马呈祥团共5000余人，分两路经沙河井扑向大拉牌。4日，马全义到达雷家峡和大拉牌，强令民团打头阵，轮番2次被红军击溃。接着又令正规部队多次冲锋，也被红军击退。待马呈祥团赶到，马全义收集残部，兵合一处，共同进攻红军。战斗坚持到下午7时，红军放弃村外阵地，一部退守在刘家大院和大安堡子里。马部步骑并进，从西、南、北三面以围攻之势压向村内。在持续的战斗中，刘家大院的红军因弹药用尽而失守，红军1个连除1人幸存外，其余全部壮烈牺牲。马部又将红军尸体垒成人墙作掩体，会同村外骑兵向堡子里的红军进攻。此刻驻福禄水等地的红军赶来增援，前后夹击，拒敌于雷家峡口一带。红军利用峡谷有利地形，一面从峡沟中迎击敌人，一面在峡谷两侧的高山上分段作战，马部力渐不支，于5日黎明前抛弃辎重，经雷家峡逃回沙河井去永登，红军向西进占镇虏堡。

此次战斗，红军歼敌500余人，俘100余人（经教育释放），缴获山炮3门、机枪数挺。

第七节 锁罕堡和谈

11月1日，红九军进占锁罕堡、大拉牌一线，将败退的马禄旅一部600余人围困在锁罕堡村北一个堡子内。次日，马禄惧怕被歼，表示愿与红军谈判，接受联合抗日主张，交出部分粮食，撤回凉州。红军随解除包围，于3日将马部放走。后马禄自食其言，又同马忠义等向一条山红三十军发动进攻。

第八节　群众支前和救护

红军每到一处，宣传政策，发动群众，打土豪，分财产，为群众担水、推磨、扫院。他们的行动，使广大群众认识到红军是自己的亲人，纷纷自觉当向导，筑工事，捐献粮、款、猪、羊，保护伤员，埋葬烈士遗体。

红三十军某部宿营席滩时，农民王中汉借给红军粮食3石2斗（1120公斤），红军一位首长握着王的手说："老王，以后我们还会来的，下次来一定如数还你。"又书写借据一纸，加盖印章，交王妥善保存。当时，城北墩驻扎红军两个骑兵连。农民王积银、王积素、王积贤等主动帮助红军找住房、喂马、磨炒面，动员群众给红军卖猪10多口，并把7名伤员抬送到席滩救护站。红九军进驻福禄水村，村长张成海和肖桂贤等组织群众给红军收集水缸、灶具和燃料、解决吃饭困难，并抬出大量箱柜当围墙掩体，阻击敌军进攻。

大拉牌战斗后，红军一些重伤员留在福禄水村的关公庙和百子宫里，村民余杰三的奶奶和王万俊、王万科的母亲，卢守成夫妇，还有一个被称为夏姑奶奶的老人和群众一起，象对待亲生儿女一样护理，给伤病员找药，喂面汤。其中一些人恢复健康后找部队去了，有些因伤重而牺牲者由当地群众潘守福、辛生活、王重勇等人埋葬在大湖滩上。对于流落红军战士，群众更冒着生命危险保护。芦阳城南街付仲贵的奶奶见一个双足严重冻伤，用破布旧棉花包着爬行的18岁红军战士，心痛流泪，偷偷收留，千方百计治愈冻伤，并给补好破衣。小战士临走时，含着热泪给付奶奶叩头说："奶奶，您老人家的大恩大德，如今生报不上，来生一定报答。"红军战士杨民和与部队失去联系，被马部追查，城北墩村民王俊臣说他是哑巴，骗走敌人。大拉牌战斗中，红军战士杨民泰腿部受伤，散落在郝家窑，被农民张海国母子收留，藏在山里一个羊圈房中，用土法治疗。当时因敌人搜查很严，张氏母子遂携杨民泰到台子圈亲戚张桓武家隐藏。一个月后，又回郝家窑。一天，被当地甲长发现，打了张几记耳光，并逼他立即撵走杨民泰。张氏母子痛哭，把杨送了10里许，实不忍心，忽生一计，叫杨倒穿鞋子，连夜返回，又藏杨于离村不远、长满芨芨草的土坑里，夤夜为他送饭。40天后，杨明泰伤势大愈，住张海国家中，3人相依为命。杨为人佣工度日。张海国不幸因病失明，与堂弟张生国和杨明泰同到拉牌村落户，同为一家，一起生活，互相关照，亲如手足。

解放后，人民政府对全县幸存的13名散落老红军均予优抚和照顾，其中2

人安排工作。

1971 年 12 月 13 日，为纪念为革命捐躯的西路红军烈士，喜泉公社新华（福禄水）大队革委会和当地驻军及拉练部队，联合召开追悼大会，修复烈士公墓，立“烈士千秋之墓”碑，深表缅怀。

第三章 兵 事

第一节 明代收复松山

明洪武元年（1368），元朝政权被推翻。洪武五年（1372），宋国公冯胜率军进入兰州，并继续西征，平定河西。是时，元中书省左丞相、河南王扩廓帖木儿（王保保）尚有数十万众，从太原退居甘肃，活动于甘、宁、青一带，企图以此为根据地，抗明复元；西北各地残存的元朝势力，也随时准备复辟。

洪武六年和十年（1373和1377），元朝元帅也速儿，国公吴把都和也先帖木儿等扰河西，犯凉州，为明军所败。宣德至隆庆年间，驻牧于河套的鞑靼阿台朵儿只伯、阿鲁台和达延汗（又叫小王子）及青海鞑靼部卜儿孩等，先后率众屡犯河西广大地区。明代宗景泰年间，景泰地区为鞑靼占有，变为牧地。

明嘉靖后期，驻牧于河套地区鞑靼鄂尔多斯部的宾兔、阿赤兔、著力兔等为扩张势力，逐渐南下，占据大、小松山（今古浪、天祝、景泰、永登连界地区），使河套、松山和青海之鞑靼连成一片，松山地区就成了联络河套、青海之间的通道，这些蒙古族部落的统治者不时对明朝边防进行侵扰活动。万历二十六年（1598）三月，松酋阿赤兔等纠合套虏宰僧著力兔、海虏永邵卜等入犯，欲行闯边过海。

是年七月，三边总督李汶、甘肃巡抚田乐决定收复松山，割断套蒙与海蒙之联系。李汶称松山“广袤千里有余”，固非仅指松山一堡。九月，李汶和田乐檄诸将出袭，总兵官达云偕副将甘州马应龙、凉州姜河、永昌王铁块等，分数路进击松山，打败了鞑靼，火落赤等于松山败走。《明史》载：“尽拔其巢，攘地五百里”。当年冬，总督李汶上《扫空松山、恢复疆土疏》云：“乃复周历山川，穷蒐陵谷，南连兰、靖，东尽芦塘，北斥流沙，西通泗水。膏腴可耨，要害可垣。师不殚财而留屯自裕，兵不血刃而版宇悉归。自是履亩而耕，列戍而守。庄、凉屹为中土，甘、固联若比邻，内贻堂奥之安，外绝门庭之患。此两河之福，万世之利也。”十二月，田乐遣临洮府同知冯恂、兰州游击阎逢时带领兵马自金城关大岔口出塞，踏勘双墩子、红水、芦塘等处，议筑长边。万历二十七年（1599）春二月，总督李汶上《松山善后事宜疏》：“松山既空，故疆已

复，其经理善后最为吃紧。而善后非筑边、建堡、设官、屯兵，其道无由，今会官踏勘松山东西一带，延长四百里，勘修长边一道”。明兵备副使荆州俊《三眼井堡记》云：“于是画界筑边，工役大起，予方承乏臬宪，备兵金城，同靖虏兵宪李公偕萧、孙二总戎，督率陇上郡史、材官、运储、捍御，各尽乃职。起工于二十七年三月，至六月事竣。凡筑边自乌兰哈思吉（今靖远县哈思堡）至大靖泗水堡，延袤四百里，建堡十有二，而三眼井其一也，分属兰州卫移军守之”。

万历二十七年（1599）修筑长城（边墙）后，创建大、小芦塘二堡。是年，兵备副使荆州俊修建红水堡和三眼井堡。万历二十八年（1600）二月，荆州俊以河、兰各仓准折盐引改拨红水、三眼井二仓，六月，加修红水、三眼井二堡。

万历三十年（1602）八月，兵备副使荆州俊收红水等处，鞑靼屯松山北。总督李汶檄洮、固二总兵由芦塘出边捣剿，败鞑靼于松山北。

万历三十一年（1603）八月，鞑靼窃挖新边，荆州俊遣兵剿于白墩子。

万历三十三年（1605）八月，巡抚顾其志《奏城永泰疏》云：“红水距兰州五百里而遥，原隰险阻，一路绝无人烟，虏小举犹可拒守，脱或大举，单弱岂能支持？兰州官兵策应，猝不能至……臣等重复勘议，多方讲求，咸以老虎城地建堡设将为宜，迤南再筑二小堡，接转烽燧，使首尾相应，犄角相成，松疆可恃以无恐。向议欲设副总兵者，意将兼辖芦塘。芦塘虽同在松疆，乃陕西总兵所辖，彼此牵制，掣肘为难，似当止设参将，与红水、芦塘互为应援。”又云：“再照地名老虎城，向系虏地，彼已习知，其恋复故巢，盖未尝一日忘也，且名不雅驯，宜改拟永泰城，一新耳目，永绝虏念。”

万历三十五年（1607），明兵备副使邢云路会总兵孙仁，参将王维英、张君恩，都司王嘉评，同知唐懋德、阮声和，知州李传声等，监修新边，郎中王聘贤主格册督宿，逋民皆乐输，饷以不匮。红水南一百四十里筑永泰城，又南一百里筑镇虏（正路）堡，再南一百八十里筑保定堡，再七十里到兰州。中间筑墩院二、墩台四十四，补修红水、永泰等地墩台七十余座，廨舍、仓廒具备。

万历三十六年（1608）永泰城竣工，兰州参将移驻，肃王裁拨卫所马八百匹归永泰。

第二节 西宁反清军至红水

咸丰二年（1852）七月，西宁一支反清军进至平番（永登）及红水界，居民闻讯逃窜。红水县丞冒蕖遣人绕道请兵，截反清军归路。此时，凉州镇双某

先领兵至松山，驻扎城中，闭门不出。平番营守备江信率兵至松山滩，与反清藏民军接火，战正酣，药箧失火，江信无援，殁于阵。兰州中营协双某率兵堵截反清民军于仙明峡，大破。此次，红水县创伤甚大，被蹂躏37庄，死18人，伤63人，遭劫438户，被掳牲畜2.2万多头。经此劫难后，红水县丞冒蕖改筑宽沟城堡，并修姜家、侯家二墩，加强防卫，又动员各村修建小堡22座自卫。

第三节 反清回民军在景泰

同治元年（1862），陕西关中地区回民在太平军影响下，起事反清。回民武装以洪兴、任武为帅，号称十八大营，成为一支庞大军旅。时甘肃西宁（今属青海）、金积堡（现属宁夏）、肃州（今酒泉）、河州（今临夏）等地回民先后响应，反抗清政府，其势波及景泰。

同治三年（1864）底，陕西反清回民首领杨文治、马士彦经金积堡进军红水（今景泰）属境，先后攻打红水、镇虏（正路）、永泰、宽沟、芦塘等堡寨和村庄。同治四年（1865）五月，陕西回民军攻陷红水堡。九月，杨文治围攻镇虏堡。五年（1866）二月，皋兰绅士颜文绚奉令往镇虏堡招抚陕西回民军。三月初八，马士彦所部由镇虏堡突进至兰州河北庙滩子。是月十一日，马士彦离兰往北至白墩子，同海大白、杨文治等率领人马进攻红水、永泰、镇虏各堡属邑。十月十三日，回军攻打宽沟堡。红水县丞沈绍裕固守，卒因力不支，堡陷，沈等被杀。同治六年（1867）战火未熄，加以全省大旱，四境无粮，饥民死者无数，困苦不堪言状。七年（1868）九月十七日，河州反清回民军攻陷宽沟堡，杀死县丞郭世杰等。八年（1869）四月，陕西回民军袭永登牛站（丰乐堡）、连城及红水县的红水、永泰等堡，未克。七月，退至兔窝村。十一月，河州回民军至皋兰北山一带。九年（1870）正月，陕西回军首领禹生考、崔伟、白彦虎率队由皋兰北山入永登县境，与清军作战后，退至兔窝、穑沟井（今石井），七月，穆图善部及黑龙江马队、吉林马队齐集兔窝、大滩川，一日清晨与回军激战，枪炮震地，喊杀连天，回军溃败，去永登、凉州和民勤。同年，左宗棠驻平凉，檄张诗伯购粮于大芦塘（今芦阳），诗伯截击擒杀回军。十年（1871）十月，白彦虎攻宽沟堡，交战后退走。同年，清军攻金积堡，马化龙见大事不可为，不欲徒苦大众，乃与清军议和，愿以一死赎众生，遂遇害。次年，马占鳌降清。十二年（1873），马文禄降清，白彦虎由河西去新疆，陕甘回民反清斗争告终。

此次回民反清斗争，造成回汉民族互相仇杀，是由于清政府长期施行歧视、压制、隔阂和挑拨的反动民族政策所致。战乱在景泰地区先后长达7年，全县只有老龙湾、沙金坪、芦塘城未失。战争使回汉民族人民生命财产受到巨大损失，出现“千里荒芜，弥望白骨黄茅，炊烟断绝”的凄惨景象。

第四节 国民军过境

民国14年（1925），西北边防督办冯玉祥派国民军第二师师长刘郁芬进驻甘肃，代行军务督办，刘偕参谋长蒋鸿遇抵宁夏。10月初，刘、蒋化妆为士兵潜入兰州，其部队经一条山等地过境。

民国17年（1928），以宁海军第十一营代理营长马仲英为首的反国民军斗争在导河（今临夏州）爆发，马仲英称其部为“黑虎吸冯军”，自任总司令，先后三围河州城。是时，战火发展到永登平城堡一带，逼近红水县境。国民军指令红水县筹集粮、款等，并在每保征兵一员，派铁车一辆，运送粮草至永登兵站，民受其累。

第五节 马鸿宾行军一条山

民国20年（1931）8月5日，国民党政府任命马鸿宾为甘肃省主席，是月25日，国民党政府暂编第七师师长雷仲田与国民党甘肃省党部整理委员会委员马文车合谋，发动政变，扣押马鸿宾。马鸿宾驻宁夏军闻讯起兵拟攻兰州，其部队自宁夏行至一条山、大拉牌、大小甘沟和镇虏堡一带。景泰地区设兵站于大拉牌等地，供应粮草。后经吴佩孚调解，雷仲田释放马鸿宾，于10月回宁夏。次年，马鸿宾军从景泰地区撤回宁夏。

第六节 冯建中游击芦塘

冯建中（原籍中卫人，秀才）为反对国民党的统治而组织民变，在靖远水泉等地号召农民组织起来，人员发展到800余人，其一部于民国21年（1932）至大、小芦塘和一条山一带活动，枪支很少，多持长矛。其先遣队行至大、小

芦塘进行抢劫，冯将为首者2人分别正法于上述两地，深得群众称快。次年，冯建中战败靖远，后被杀害。

第七节 马廷贤劫中泉

青海原西军旅长马廷贤以资助军饷参加马仲英部，改“黑虎吸冯军”为“西北边防联盟军”，并任副司令，反对国民军。之后，败走陇南。民国21年(1932)，其部一个团约千余人，从靖远渡过黄河，于农历正月初七日进至尾泉、西番窑、脑泉等地，抢劫3天，旋经一条山等地西去。沿途居民财产和牲畜大受损失。

第八节 陕甘游击队在景泰

民国21年（1932）4月，中共陕西省委派谢子长、焦维炽到靖远，与打入甘肃警备第三旅的共产党员张东皎、王儒林等策划举行兵暴，后因事泄，张、王被扣留，计划被打乱。5月5日晚，二营营长吕振华等率200余官兵仓促起义，把部队拉到打拉池，即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不久，受国民党军追击而失败。5月30日，谢子长、王儒林、杜润滋等重新聚集力量，在靖远水泉打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的旗帜，谢子长任总指挥，喊出了“打倒土豪劣绅”、“反对要粮要款”、“扶助工农大众”等口号，活动在靖远、会宁、榆中、景泰等县交界处，队员发展到400多人。7月23日，遭国民党孙蔚如的特务营王云山等优势兵力“围剿”，部队被打散。陕甘游击队第三支队从黄沙湾渡河至扎巴岗，又与国民党冶成章驻一条山骑兵部队遭遇。战斗中，支队参谋王贵仁(景泰五佛寺人）牺牲。

第九节 马步芳堵截孙殿英

蒋介石于民国22年（1933）派孙殿英为青海西区屯垦督办。次年5月，孙即率部西进青海。蒋介石又通过朱绍良指示马鸿宾、马鸿逵、马步芳堵截。这期间，马步芳军数千人从青海赴宁夏堵孙，路经景泰，驻大拉牌、一条山、红

水一带。景泰县设兵站，供应粮草，历时一年余，百姓备受其苦。

第十节 国民党溃军过景泰

1949年夏，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战役大捷。国民党胡宗南、马步芳兵团从陕西溃逃甘肃后，马步芳为了挽救行将覆灭的颓势，檄调逃往陇南的国民党中央军一二〇军军长周嘉彬、九十一军军长黄祖勋将部队撤往兰州。不久，马又命周、黄所部至靖远、景泰地区及黄河西北岸防守。其部在靖（远）景（泰）等地抓兵拉差，强派粮款。兰州解放后，周、黄所部即往西逃窜。路过景泰地区的国民党军，抓人拉差，逼粮要款，其溃兵三五成群，沿途抢劫，居民四逃，鸡犬不宁。

第十一节 骑一旅投诚

1949年8月初，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向西北进军的强大威慑下，国民党胡宗南部整编骑一旅少将旅长张钦武（原名张德成，景泰人）带领旅机关、直属部队、重兵器营等部分官兵，从兰州逃至景泰，驻县城芦阳、一条山和双龙寺。兰州解放后，该部退到长岭山。

为了扫清进军道路上的障碍，人民解放军一野司令部联络处副处长宋建伯等在兰州找到胡骑一旅副旅长王力行（原名王进思，景泰人，荔北战役中被俘，后转入帮助人民解放事业），让其奉劝张钦武投诚。王随解放军到景泰劝张钦武弃暗投明。解放军二兵团六军十七师进驻天祝祝贡寺后，得知寺院总管家罗善学与张钦武很要好，让其给张通款曲。罗于9月7日派人捎口信给张。张因不明真相，谢绝与来人会面。10日，罗善学同十七师某参谋持师首长规劝信亲临长岭山，会见张钦武，商谈投诚起义事宜，奈因张部派系杂，复以特务阻力大，致张举棋不定，迄未表态。

此时，人民解放军十九兵团已陆续向景泰方向开进，9月12日，先头部队进驻景泰县城。王力行和解放军某参谋长等10余人从靖远乘羊皮筏子由水路行至索桥上岸，赶到景泰县响水村，找到骑一旅代理政工处长马雄天（芦阳人），讲明来意，马表示愿意与张钦武联系。十九兵团六十三军一八八师政委李祯即写信敦促张钦武投诚，并限三天后在白墩子会面。13日，马雄天持信夜赴长岭

山。14日，会见张钦武。张阅信后，即于下午召开上尉以上军官会议，进行测试，当时一部分年轻军官表示愿意弃暗投明；一部分胡宗南、马步芳的亲信及特工人员则力主负隅顽抗。此时，解放军已进驻白墩子。张钦武排除异议，决定率部投诚。当晚即带警卫人员赶到白墩子。15日，与解放军某团团长面谈，接受四项条件：一、和平接受解放；二、现有部队交解放军改编；三、所有武器弹药物资等造册移交；四、军官中不愿工作要求回家者，可发给遣返证。16日，张钦武回部宣布投诚后，一部分顽固势力操纵400余名官兵逃跑，张即带领有关人员到各部劝阻，并命令将所有武器集中，于17日带领剩余官兵450人，各种武器182件，无线电台两部，以及其它军用物资，以卡车两辆运到县城，由参谋长卢时杰、参谋主任戴焕武与解放军及景泰县地方工作人员办理接交手续。之后，人民解放军着张钦武回家，并对该部先后进行妥善处理：第一批在9月25日就地由十九兵团发给遣返证书，第二批于10月5日由兰州军管会发给证书和路费，共100余人；剩下300多人由十九兵团编为保安大队，后由武威军分区接管。

10月底，一野联络部电着张钦武去兰州。中共景泰县委书记曹布诚陪同张和王力行乘车抵兰，受到了范明副部长的接见，后又受到一野司令员彭德怀的接见。

第十二节 解放初的剿匪

解放前，景泰百姓常遭兵匪之祸。解放初，国民党军溃败，一些散兵与地痞流氓勾结，成群结伙，持枪抢劫，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危害。

1949年9月，国民党散兵王森林、王兆太勾结惯匪康得智等人，抢劫芦阳乡响水村富户王兴熙家，在山圈里将其子王学章烙成重伤，半年方愈。

同年10月中旬，惯匪沈得林伙同王仁等6人，携手枪2支、步枪3支，在寺滩乡回回窑（今西五泵）抢劫客商3人，分赃散伙。

1950年12月28日夜，曹福元、王登云等5人抢劫黄崖（大水磉）拐子尚有珍家，烙死孕妇1人。同月29日夜，匪首马福仓率溃散骑兵土匪48人，从永登县黑土墩境窜入四区红岘乡（现正路乡红岘村），于次日晨进行抢劫，烙伤群众6人、枪伤1人，抓去区长张云亭、乡长冯系宗、县征粮干部朱延虎（至下午5时放回），烧毁征粮册2本，劫去步枪3支、马8匹，以及银币、衣物等。在窜逃途中，行至大豁岘又拦路抢走冯辉宗等2人从县上领回的压砂款2288万

元（折现币2288元）、马2匹。县上获悉，连夜派员侦察土匪行动。31日晨，县武装部长兼公安大队长王景春率县、区干部，武装战士和民兵60余人，寻踪追剿。众匪闻讯，经松山水、回回窑、红柳泉等地逃出县境。

1951年2月6日，惯匪曹福元勾结匪徒7人，抢劫寺滩乡骚马沟村阎进文家，烙烤主妇和儿媳，将儿媳乳头致残，使哺婴夭亡。

同年12月5日，红水乡牦牛圈（今昌林村）发现50余人的土匪骑兵队，拥有机枪2挺、步枪40多支，窜至雷家庄，抢走骡马18匹以及其他许多财物，受害群众30多户。6日，县武装部长王景春和公安局治安股长鲍世英率县大队武装战士，进行追剿，民兵中队长叶生武等打死土匪1人。7日，县大队在松山又同永登步兵营汇合。土匪闻讯，逃往永登西山沟一带。

1952年1月，先后发现土匪2股：一股20余人，经四区石井村向永登黑土墩溜走；一股20多人，经天涝坝至红柳泉、牦牛圈一带，骚扰后窜至古浪县境内。

1949年9月至1952年初，县境内先后发现土匪71人，其中依法逮捕19人，罪大恶极依法处决者有曹福元、申万国、王登云、焦虎成、郝正玉、沈得林、董生华等。

解放初，人民政府把剿灭土匪，保卫社会治安和生产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根据匪情及其出没动向制订剿灭方案，以宽沟、牦牛圈等山区为重点，大张旗鼓地开展肃清匪特的工作，至1952年初，县境内土匪基本绝迹。

第四章 兵 役

第一节 兵役制度

历代兵役制度，大致可归纳为二，即征兵制和募兵制。古有屯田制，亦为征兵制之一，即寓兵于农，养兵息民之道。募兵即雇佣兵役制，给自愿当兵者以相当的钱、物，为长期服役的职业兵，一般是20岁应募，60或50岁退役。

明代各卫所的军士，少数驻防，多数屯田，农忙耕种，农隙训练，战时出征。军士之家列为兵户，世代服兵役。万历筑长城后，小芦塘（今响水村）驻有18家兵户，镇守响水堡9座墩，后定居于此，迄于今日。清代的八旗兵，也采用世袭兵制。凡16岁以上的八旗子弟，“人皆为兵”，世代相袭。后又招募汉人当兵，称“绿营兵”。绿营建制，以划分军区为镇戍，每镇设总兵官一员，其下依次的等级是副将、参将、游击、都司、守备、千总、把总。大芦塘（芦阳）设游击，并有军田一百九十七份半，每份二至五斗不等（每斗折合水地2.5亩），由兵户承种，大份属官，小份属兵。至民国4年，军田归芦塘高级中心小学。

中华民国时期，初为募兵制，主要兵员来自招募。贫家子弟，迫于生计，往往投奔军营，叫做“吃粮”。民国22年（1933），推行国民政府颁布的《兵役法》，应征的适龄壮丁，由子多到子少依次抽征，独丁免征。但实际推行的是抓兵；被抓的大都是贫苦农民和其它劳动人民，有钱人多是雇人当兵。被雇当兵的人，大部分是确因生活所迫而卖兵的劳动人民；少部分则是屡卖屡逃的兵痞。

民国31年（1942），全县兵役缓征，实行“以马代丁”，即以一马代替二丁。有马的交马，无马的出钱买马，交县上集中，由接马部队验收，行贿方可验过。民国后期，征兵办法虽有抽征、拔丁、抽签、抓阄、以马代丁等名目，但实际都是抓兵，通称“抓壮丁”。

民国33年（1944）冬，蒋介石号召十万知识青年从军。景泰县成立“知识

青年从军征集委员会”，专办知识青年从军事宜。全县应征 42 名，实征 41 名。

1951 年，实行自愿兵役制。抗美援朝运动中，全县有 1 万多名青年报名参军，被批准参加志愿军的 284 人，其中 240 人赴朝鲜作战，5 名战士牺牲。

1954 年，全国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是年，全县征集补充兵员 100 名。

1955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全面实行义务兵役制，建立了定期征兵、退伍制度。年满 18 岁的青年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文化程度，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广大青年都把服膺兵役，保卫祖国，看作是自己的神圣职责，积极报名应征。1984 年以后，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兵员征集一般每年一次，多在冬季进行，个别也有在春季征集的。

第二节 转业 复退

解放后，对退伍军人实行转业和复员。景泰县人民政府对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分配到地方工作的干部和实行志愿兵役制时集体转业的战士，按照国家的方针、原则和政策进行安置，到 1990 年，共安置转业军人 242 名。凡服役期满退出现役的一般兵员，根据哪里来哪里去的原则，回乡参加生产。截止 1990 年底，共复员 3000 多名，他们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在做好民兵预备役工作等方面，保持了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起到了积极作用。

退出现役的义务兵，符合服预备役条件的人员，及时到县人民武装部进行预备役登记，继续履行兵役义务而服预备役。

景泰县人民政府和武装部门，对退伍军人中在部队经过军地两用人才培训，具有一技之长，既能打仗又能搞社会主义建设的人才，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积极做好开发使用工作，让他们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景泰县历年兵员征集、退伍军人统计表

(1951～1990)

项目/年度	征集数	退伍数	备注	项目/年度	征集数	退伍数	备注
1951	248		志愿军	1971	204	44	
1952		4		1972			
1953		37		1973	203（女3人）	2	
1954	100	57					
1955	40	52		1974	100	216	
1956		63		1975	151	20	
1957		70		1976	537	87	征集二次
1958		57		1977	205	102	
1959				1978	204	62	
1960				1979	202	86	
1961				1980	204	86	
1962	40			1981	202	237	
1963	43	2		1982	173	170	
1964	64	3		1983	222	300	
1965	164			1984	222	228	
1966	156			1985	150	142	
1967		1		1986	155	149	
1968	190	89		1987	120	150	
1969	170	179		1988		182	
1970	174			1989	110	121	征集二次
				1990	244	117	

第五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团 练

团练是清朝道光年间太平军兴起后清廷下令组建的。当时，红水县属之红水、永泰、宽沟，靖远县属之大小芦塘、五佛寺等村镇均成立了团练，也叫保卫团，其头目叫团总，由地主豪绅充任，人数以村镇之大小而定，一般约在20～40人之间。保卫团名义上是维护社会治安，实际上是一支为豪绅所操纵替地主阶级效命的不脱产武装。民国20年后，逐渐散伙。

第二节 巡兵 警察

清朝咸丰三年（1853），红水县丞冒蕖改建宽沟堡，设巡卡6处，每卡设正副巡长各1人，共有巡兵60名。

民国3年（1914），红水县设警备队，队长1人，排长1人，步警6人。民国5年（1916），靖远县知事梁纯仁奉令改警备队为警察所，派驻五佛寺巡官1员。民国7年（1918），红水县知事胡云梯改组警察分所，县知事兼分所长，设警佐1员，巡官1员，添马警12人，作地方巡防及清盗安民之用。16年（1927），警佐改为武装警察队副队长，巡官为分队长。26年（1937），景泰县成立警察队，编制有警佐1人，巡官2人，警长3人，警察若干名。其任务是保卫县政府的安全，跟随党政要员（县长、科长等）出外下乡，传讯诉讼人，捕捉、押送罪犯等。抗日战争初期，景泰县组建义勇警察，设2个班，约60余人，配有武器。

一条山盐仓于民国初设盐务缉私队。24年（1935），一条山盐务公署设缉私中队，并于一条山、五佛寺、白墩子设卡，计有盐警数十人，配有武器，执行保卫盐仓和缉查私盐等任务。1949年，警察改为中国人民盐务缉私部队，人员增至100余人。1953年改为中国人民经济警察，1954年警察大队转业或转干。

1957年盐务分局交商业局管理，盐警撤销。

第三节　国民兵团　自卫队

抗日战争中，景泰县组建国民兵团，由县长兼任团长，另设专职副团长1人，由省派军事教官1人任教练，另设有督练员、指导员，负责督促检查各乡、保的国民兵军事训练。国民兵团在县设常备中队，约数十人，配有武器。乡有乡队，保有壮丁队，乡、保长兼任队长。

民国34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兵团改称为景泰县民众自卫总队，由县长和军事科长分别任总队长和副总队长，后又配副总队长1人。民众自卫队在县设有常备中队，约七八十人，编为两个分队，装备武器。常备中队属预备役性质，平时集中在县城训练，必要时可部分或全部补入正规军；有时奉调参加大的军事行动。以后，县民众自卫常备中队改称景泰县自卫中队，下设两个分队，即两个排60余人。1949年秋，人民解放军解放兰州战役开始后，景泰县自卫中队奉国民党甘肃师管区命令，开赴兰州参加所谓保卫兰州之战，一些人行至沙河井逃跑，一些人至兰州水磨沟，后调东岗镇运送弹药。解放兰州战斗打响后，全部逃回。

民众自卫中队在乡和保的基层组织同国民兵团，乡队长由乡长兼任，另设一名乡队副，乡队人数以乡之大小而定。是时，较大的芦阳乡有30人左右，配有武器。保队长由保长兼任，另设一名保队副，保队人数不等，不装备武器。

国民兵团和民众自卫队的军事训练，每年进行两次：春种后普训一次，冬训一次。训练对象一般是18～30岁的壮丁。省军事当局每年派人检查训练情况，有时还进行检阅。

第四节　民　兵

民兵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是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是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景泰县民兵组织始建于1950年。40年来，民兵队伍的军事素质不断提高，在战备执勤、生产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都做出了贡献。

一、民兵整组

民兵整组是搞好民兵组织落实的重要手段和重要制度，每年进行一次，分宣传教育、组织整顿、检查验收三个阶段。

1958年秋季以来，按照中央《关于民兵问题的决定》，“把能拿武器的男女公民武装起来”的精神，实行生产、工作、学习的组织军事化，工、农、商、学、兵为一体，以人民公社为单位，以民兵组织的形式，实行全民皆兵。

1962年，贯彻毛泽东主席“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的指示，以人民公社为单位，全县建立民兵团15个。1972年，县建民兵师，7个人民公社分别建立民兵团。1973年又增设机关民兵团和景电工程指挥部民兵团。师团是“军事组织，又是劳动组织、教育组织、体育组织。”1977年，全县民兵总数达48700人，占总人口的32.7%。1981年，根据中央（1981）11号文件缩小民兵组建范围，压缩民兵年龄，简化民兵组织层次的精神，取消了县编师、公社编团的建制。男性公民参加民兵的年龄，普通民兵由原来的16～45周岁压缩到18～35周岁；基干民兵为18～28周岁，基干女民兵只编未婚青年，数额以公社为单位，控制在10%左右。普通民兵只编男性，不编女性。

1985年，遵照中央（1985）22号文件精神，贯彻民兵预备役工作“减少数量，提高质量，突出重点，打好基础”的方针，对民兵工作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即在服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前提下，加强基干民兵和专业技术分队的组建。1986年，组建八二迫击炮连1个111人；六〇迫击炮排4个85人；八二无后座力炮连4个135人；一二·七高射机枪连1个85人；侦察排1个47人；通信连1个82人。1990年，民兵专业技术分队人数达1350人，其中八二迫击炮连2个200人；八二无后座力炮连8个700人；通信连7个450人。

二、军事训练

民兵军事训练一般安排在每年冬季进行。训练内容主要是：战备形势教育、军事常识教育和军事技术操练。

1958年以前，民兵训练主要是进行一般军事常识教育和军事技术操练。人民公社化后，训练形式不断改进，内容逐步增加。1960年，芦阳公社东关大队民兵连长张述敏，以政治工作和军事训练成绩优异出席了全国民兵代表大会，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五六式”半自动步枪一支。

1962年，民兵训练增加实弹射击等项目。是年，训练基干民兵364人，其中参加步枪第一练习实弹射击者334人，及格以上者295人；参加第二练习实

弹射击者30人，及格以上者26人，总评成绩优秀。参加手榴弹投掷者364人。此后每年6月19日，民兵都要以公社为单位进行军事比赛或集会，纪念“三落实”指示的发表。

1964年，民兵开展大比武，有35人参加武威地区大比武活动，芦阳公社红光（今米家山）大队民兵王召夺取了轻机枪射击第一名，后参加全省比赛，获全省第一名。

1965年，全县训练基干民兵1126人，培训了“五会”（会讲、会作、会教、会做政治思想工作、会组织训练）示范班，并在国庆节举行了重机枪表演射击。

1969年，为适应战备需要，全县训练民兵“三打”（打飞机、打坦克、打空降）、“三防”（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人数达3740人，并有6个民兵连队进行了拉练训练。组建“三落实”民兵连12个，战斗村15个。

1972年以后，逐步走向以训练民兵干部和武装基干民兵为主。此年培训民兵干部、骨干602人，武装基干民兵2300人，射击、投弹、战术均取得了良好以上成绩，在县建师、公社建团大会上进行了射击、队列、反空降军事表演。

1973年，全县举办反坦克训练班6期，培训连排干部484人。训练民兵6220人，其中专业技术训练2294人，排以上干部771人，武装基干民兵2419人，普通民兵736人。参加实弹射击2915人，总评成绩良好。

1974年，六十二师舟桥部队在五佛黄河渡口举行渡河演习，五佛、芦阳公社13个民兵连700人参加演习。

1975年10月24日至11月17日，全县抽调4个公社41个大队的144名民兵和干部组成武装基干连，3个步兵排，1个火器排，参加了兰州军区在一条山地区组织的加强陆军师检查性实兵演习，圆满地完成任务，受到上级表扬。

1975年，共训民兵7617人，内有排以上干部1207人、武装基干民兵2481人。参加实弹射击4933人，完成练习的88%，总评优等；参加投弹者1797人，成绩良好；训练打坦克爆破班46个。

1976年，芦阳公社13个民兵连1300人参加守备二师在高涝坝的步兵演习。

1977年，民兵训练增加了六〇炮、四〇火箭筒等实弹射击项目，当年训练民兵9623人，其中排以上干部1537人，武装民兵6516人。参加步兵实弹射击8777人，完成练习84%，成绩优等；六〇炮、四〇火箭筒实弹射击优等；其他技术训练均为良好。11月，武威军分区工作组对全县7个公社和5个企业单位的民兵工作进行了全面考核，成绩较好，受到表扬。

1978年，全县训练民兵7966人，其中排以上干部1650人，武装民兵5615

人。参加步枪实弹射击者6427人，及格以上5048人，占参加实弹射击人数的78.5%，成绩良好。其他专业技术分队训练均取得良好以上成绩。“六·一九”纪念日，以公社为单位进行军事竞赛活动，评出15名民兵参加武威地区军事比赛，夺得射击团体第一名；红水公社梁槽大队民兵排长方生江夺得射击单项第一名；五佛公社兴水大队民兵连长杨明清夺得夜间射击单项第二名。

1980年，全县共训练民兵5370人，其中排以上干部895人，武装民兵4475人。参加实弹射击者4897人，及格以上4034人。参加手榴弹投掷者2646人，总评成绩良好。四〇火箭筒、六〇炮、八二无后座力炮、一二·七高射机枪实弹射击取得了优秀成绩；战术等课目均为良好。1982年春，在五佛公社冬青大队进行民兵游击战训练试点，参加民兵19人，为民兵游击战训练摸索经验，培训骨干。

1981年开始，民兵训练改为两年一个周期。第一个周期（1981～1982年）共训练民兵2318人，训练合格者1609人。第二个周期（1983～1984年）应训1200人，实训1248人，其中连排干部48人，总评成绩良好。

1985年，为适应四个现代化和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减轻群众负担，民兵训练任务开始逐年减少，训练重点突出民兵干部和民兵专业技术兵。是年，训练任务减少到300名，其中干部40人、专业技术兵110人、普通兵150人。按照规范化训练要求，集中在民兵训练基地分两批进行训练，经考核，理论和实弹射击，总评成绩良好。

1986年至1990年，每年训练民兵在50至160名之间。训练对象有民兵干部和各种技术兵，项目有八二无后座力炮、六〇迫击炮、八二迫击炮、有线和无线通信等，考核和总评成绩均为良好或优秀。1987年，省军区预训处派人在正路乡进行地炮考核，成绩良好，理论考核总评优秀。当年12月，省军区授予“民兵地炮训练先进单位”锦旗一面。

三、政治工作

政治教育内容主要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内外形势，国防观念；民兵的性质、任务和要求；革命传统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加强五讲（讲文明、讲道德、讲纪律、讲礼貌、讲卫生）、四美（心灵美、语言美、环境美、行为美）、三热爱（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武装）和“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等教育，广泛开展学雷锋，做好事和“四好”（政治工作好、军事训练好、生活管理好、完成任务好）单位、“五好”（政治思想好、军事技术好、完成任务好、锻炼身体好、团结同志好）个

人活动。

1977年，召开全县民兵工作“三落实”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代表大会，授予芦阳公社武装民兵营等6个单位为民兵工作“三落实”先进集体、五佛公社西源大队民兵营副教导员张九麦等6人为先进个人；表彰了芦阳公社东关大队民兵营等14个单位和省良种猪推广场民兵排长李春华（女）等13人；选出芦阳公社武装民兵营等9个单位和芦阳公社城北墩大队民兵营副营长石立萍(女，下乡知识青年）等5人出席了武威地区民兵工作“三落实”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代表大会。芦阳公社武装民兵营被武威地区树立为“三落实”先进单位，喜泉公社兴泉大队民兵连和石立萍受到大会表彰。

1982年，召开了全县民兵“三落实”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172人，会上树立了35个先进单位，表彰了12个先进单位和15个先进个人。开展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以来，全县农村共建立青年民兵之家35个，厂矿建立青年民兵之家两个。

1985年以后，民兵教育同全民教育结合。民兵政治工作转移到以国防教育为主，教育对象主要为基干民兵，每季上一堂政治课。从1987年开始，由县人民武装部政工科组织，对全县民兵进行国防知识函授教育，每季编发教材1000份，发各乡镇基干民兵学习，年终考试，景泰人民广播电台开设《民兵节目》，定期广播国防知识。

四、武器装备与管理

民兵武器装备，是民兵战斗力的重要条件，亦是民兵工作“三落实”的重要内容和加强战备、搞好后备力量建设的重要措施。武器装备管理的基本任务是：搞好武器的补充、配套、保管、使用、储备和修理。民兵初建时，只配发少量的旧式武器，到1958年，各种武器逐渐增多，不断更新。县建民兵师后，开始配发五六式半自动步枪、冲锋枪，分为第一持枪手、第二持枪手、第三持枪手、二名预备手。大队（村）有兵器室。1976年冬，甘肃省军区把景泰县作为未来反侵略战争的战略要地，进行民兵整组、武器装备试点，配发各类武器最多。1979年，大队民兵武器收到公社保管，公社有武器库，有专职或兼职保管员。1985年底，全县民兵武器全部收县统一管理。

全县历年所配各类武器，在管理、使用、调配中未发生过任何事故，达到“四无”（无锈蚀腐烂、无丢失损坏、无鼠咬虫蛀、无差错事故）要求。1984年在甘肃省军区召开的全省民兵武器装备普查经验交流会上，景泰县以武器装备管理20年无政治责任事故，受到省人民政府和省军区的表彰和奖励。

五、战备执勤

景泰县建立民兵组织以后，民兵即开始站岗巡逻，配合县大队进行剿匪，在保卫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在反奸、反霸、清债、土改等项斗争和维护社会治安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1951年，全县先后两次出动民兵500多人（次）配合县大队剿匪，战绩卓著。1969年至1980年，每逢“五一”、“十一”、“元旦”、“春节”时，各公社都派一个民兵连为值班分队，执勤3天。1971年9月13日，林彪投敌叛国事件发生后，接上级命令，全县基干民兵进入战备状态。1976年7月11日，某部队杀人犯李广生持枪行凶，携五六式冲锋枪一支，子弹15发，劫车潜逃。县接省军区命令，立即派出县武装部副部长余振华带领喜泉、中泉、正路3个公社18个民兵连91个排的武装基干民兵，配合部队追捕罪犯。李犯走投无路，于12日畏罪自杀。同年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根据上级通知，全县民兵进入战备状态，至9月16日解除。

1970年，根据武威军分区指示，在正路公社正路、兔窝、峡儿水3个大队建立维护战备通信线路和防空观察哨3处，每哨派2名民兵值班，至1973年撤销。

1966年以后一段时间，芦阳公社民兵组织在县城配合公安部门，在维护社会治安，执行看押、审判、公审任务中，曾5次出动民兵连12个，民兵4340人（次）。

六、民兵在生产建设和抗灾斗争中

民兵为不脱离生产的群众组织，既是战斗队、工作队，又是生产队。全县民兵坚持以劳养武、劳武结合的原则，在生产建设和抗灾抢险斗争中充分发挥了突击和带头作用，就其大者言：

1969年，甘肃省景泰川电力提灌一期工程开工后，全县有70个民兵连，240个排，共计6500多民兵参加工程建设，投入工日609万个，开挖土石方650多万立方米，浇筑混凝土12.87万立方米，衬砌砖石12.4万立方米，为加快工程建设做出了贡献。

1976年，全县组织以民兵为主体的农田基本建设专业队，共有1300多民兵参加，突击新修灌区的渠、路、林、田，使工程尽快发挥效益。

1978年秋，黄河水暴涨。地处黄河沿岸的五佛公社和中泉公社龙湾大队民兵接到防汛指挥部紧急通知，850名民兵立即奔向第一线，防洪抢险，奋战10

多天，保住了人民生命和财产的安全。1981年秋，黄河上游连降暴雨，河水急剧上涨，五佛滩兴水村2000多口人的生命财产和全滩万亩丰收在望的农田受到严重威胁，上级机关和防汛指挥部下令，800多名民兵立即投入战斗，日夜奋战在长达650米的防护堤上。芦阳公社民兵通信连曹世勤等6名报务员接令后，立即携带无线电台赶赴五佛黄河沿岸险段，开展工作。曹在孩子病危、夭折时，还坚持岗位，保证了抗洪联络的畅通。9月16日夜，河堤一处突然决口，五佛公社兴水大队民兵营长杨明清带领民兵随人民解放军一起，冒着被洪水冲走的危险，跳入水中，结成一道人墙，用身体挡住决口洪水，奋力坚持了一个多小时，堵住决口，保住大堤。经过半个多月的奋战，使洪峰顺利通过。事后，有12名民兵和民兵干部受到县防汛指挥部的表彰奖励。

1990年10月20日，景泰县城西发生6.2级地震后，县武装部立即向全县民兵组织发出紧急通知，号召民兵火速动员起来，投入抗震救灾工作。重灾区寺滩、正路两乡民兵接通知后，星夜奔赴灾区战斗；喜泉、五佛、草窝滩乡及时出动民兵140人抢运救灾物资；芦阳镇通信民兵连小分队携带通信器材和电台，徒步跋涉赶赴灾区，苦战3昼夜，架通下塌村——寺滩乡政府——县城——市、省指挥部的通信联络。因天气突变，大雪封山，交通阻塞，救灾物资无法运往第一线。广大民兵协同救灾干部、群众，克服天寒地冻等困难，突击抢修寺滩、正路两乡乡政府至重灾区的山村道路42.5公里，参加民兵达3000人(次)，对灾区人民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做出重大贡献，受到政府和广大群众赞扬。

景泰县历年民兵建制及民兵人数统计表

年度＼项目	民兵建制													民兵人数				备注
	师	团	营	连	排	其中								总数	其中			
						基干				武装基干					普通	基干	武装基干	
						团	营	连	排	团	营	连	排	班					
1951			5	22中队											2000	2000			中队相当连
1952			6	27中队											4000	4000			分队相当连
1953		1	6	6	33	1	6	6	33						5000	4300	700		
1954																			无资料

续表

年度 \ 项目数目	民兵建制													民兵人数				备注
						其中									其中			
						基干				武装基干								
	师	团	营	连	排	团	营	连	排	团	营	连	排	班	总数	普通	基干	武装基干	
1955		1		18					18						3000	2250	750		
1956～1961																			无资料
1962		15	3	155	556							7	25		29098	11866	16188	1044	
1963		15	28	155	556			9	138			6	19	75	29098	10866	17188	1044	
1964		14	23	133	509			15	136			1	3		26033	10106	15815	112	
1965		7	41	204	620			35	257			1	3		29124	11700	17312	112	
1966		7		82	559			27	164			1	3		29689	12630	16926	133	
1967		7		71	429							1			30441	12533	17779	129	
1968		7		71	429							1			30441	12533	17779	129	上年数字
1969		7		78	431							15	31	164	30880	10866	18045	1969	
1970		7		81	442				8			8			32513	13469	16535	2509	
1971		7		82	496			75	425						33065	15756	17309		
1972	1	7		80	437					1		9			34198	15986	14667	3545	
1973	1	9		107	495					1		9			40915	18059	20012	2844	
1974	1	9		107	517					1		9	54	269	46267	19226	23991	3050	
1975	1	9	2	117	618					1		9	76	344	46740	19534	23711	3495	
1976	1	10		122	601					1		10	109		47958	20761	22124	5073	
1977	1	10	33	222	837					1	8	37	192	717	48721	22098	17864	8759	
1978	1	9	32	226	867					1	8	35	180	703	48699	20558	19890	8251	
1979	1	9	30	209	809					1	8	32	187		44037	20309	16797	6931	
1980	1	9	30	216	878					1	8	32	187		43572	19959	17014	6599	
1981	1	12	23	236	940					1	10	24	190		44159	20544	17333	6282	

续表

年度 \ 项目数	民兵建制														民兵人数				备注
	师	团	营	连	排	其中									总数	其中			
						基干				武装基干						普通	基干	武装基干	
						团	营	连	排	团	营	连	排	班					
1982		1	9	25	182	1	9	25	182						16380	9713	6667		
1983		1	9	25	175	1	9	25	175						18560	11927	6633		
1984		1	9	27	182	1	9	27	182						18241	11608	6633		
1985		1	9	34	200	1	9	34	200						20335	13720	6615		
1986			9	155	154		9	23	122						15516	11616	3900		
1987			9	146	152		9	23	152						15359	12059	3300		
1988			9	150	109		9	25	109						14045	11045	3000		
1989			9	166	103		9	33	103						13788	10788	3000		
1990			9	153	94		9	32	94						14887	11887	3000		

说明：民兵人数与建制不相对称者，均为混合编制。

第五节　预备役登记与统计

预备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制度的组成部分。《兵役法》第五条规定：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编入民兵组织或者经过登记的称预备役人员。预备役人员每年进行必要的军事训练，战时根据国家需要随时应征入伍，组建新的部队。凡年满18岁至35岁的公民，符合预备役条件的，不论单位是否有民兵组织，都要进行登记，服预备役。士兵预备役分为两类：第一类预备役包括基干民兵和经过预备役登记的年满28岁以下的退伍军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第二类包括普通民兵和经过预备役登记的年满29岁至35岁的退伍军人及其他符合士兵预备役条件的公民。第一类预备役士兵年满29岁转入第二类预备役，第二类预备役年满35岁退役。

195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后，建立了预备役制，1978年后，预备役制度逐步恢复和健全。景泰县在1980年恢复预备役登记统计工作后，有专人管理，建立了专室、专柜（7个）。按照上级规定，每年6月底为一年度，上

报各种统计报表、总结。1980年以前，全县接收复退军人登记服预备役的人数为613人；1981年以后，各年退出现役登记服预备役人数如下：

年 度	当年登记人数	累计服预备役人数
1981	237	850
1982	170	1020
1983	300	1310
1984	228	1420
1985	142	1560
1986	149	1709
1987	150	1571
1988	182	1676
1989	121	1718
1990	117	1752

1990年，在服预备役的1752人中，有一类预备役839人，二类预备役913人。其中技术兵769人：服一类预备役的311人，服二类预备役的458人；普通兵983人：服一类预备役的528人，服二类预备役的455人。

第六章　战备防御

第一节　防　　空

一、防空哨

民国26年（1937）11月，日本飞机空袭兰州。甘肃省防空司令部成立，景泰县成立防空总哨，有专人值班。总哨下设五佛、寺滩、大安、脑泉、沙河井、芦阳等分哨。总哨和分哨各设哨长1人，配有电话机1部，属军事科领导。尾泉当时属靖远县，亦设防空哨1处，番号为第三哨，设哨长1人，哨兵8人。防空哨的任务是观察、监视日本飞机，随时报警。

民国28年（1939）6月，日本飞机数十架从靖远飞至景泰县中泉地区，返回途中在中庄、羊尾巴、脑泉、腰水等村投掷炸弹4枚，炸毁农田。

二、人民防空

为防范侵略者发动突然袭击，70年代初，全县开始了全民性的人民防空建设，凡重点地区均修建防空网点和人防设施，并组建了一支以民兵为主体的“三抢”（抢救、抢运、抢修）队伍。

防空网点建设的任务以保卫铁路、公路、导航站、机场、电灌工程为重点，分别以一条山、白墩子火车站至红岘台火车站和景电工程为第一号、第二号、第三号射击阵地，并以老虎山为中心，在5处制高点设立了对空观察哨，分别以一条山滩和草窝滩及漫水滩一带为第一、二号防空降点。还组织民兵配合部队，分地区布置兵力，确定运送兵员、弹药和物资的车辆。

三、人防工程

景泰县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从1971年下半年开始，从上到下，从城镇到乡村，人人动手，开展了全民性的人防工程建设。以景泰县原驻地芦阳为重点到红水、喜泉、中泉、寺滩、正路、五佛等公社，普遍开挖防空地道和地洞，至

1975年上半年，共挖地道92200多米。芦阳城开挖地道3750多米，加固887米，修建生活设施、指挥所13间，进出口4个。同时在芦阳、城北墩、一条山、芳草、沈家庄、唐沙湾、岔山子、高家墩，昌林、永泰、寺滩、井子川、兴泉、喜集等地进行了人防战斗村建设。

第二节 战 备

1969年，根据当时国际形势和上级指示，景泰县革命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景泰县人民武装部于8月23日决定：成立景泰县革命委员会战备工作领导小组，由王清龙、贾梓才、郑清章、冯硕宗、王宗仁5人组成，王清龙任组长，贾梓才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冯硕宗兼任办公室主任。1970年7月，成立景泰县支前委员会，隶属战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按照“军民结合，全民办后勤”的原则，制定规划，进行工作。景泰县革命委员会于12月成立野营拉练指挥部，下设办公室。1971年，全县接待野营拉练部队数万人、工人2000余人。

1971年4月，县革委会和县人武部决定，充实景泰县战备领导小组和战备办事机构，战备领导小组由郑清章、王清龙、吕永昌、贾斌、吴斌、冯光义、贾梓才、高凤彰、张彦9人组成，王清龙任组长，贾梓才、吴斌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王清龙兼任主任，并设政工、战场建设、后勤3个组。同时撤销县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县支前委员会和全民办后勤办公室。之后，县革命委员会委派常委石珠清专任战备办公室主任。7月，县革命委员会决定，由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高凤彰、县武装部副部长冯光义及粮食、武装等部门5人负责领导管理战备粮、油、马、草。

为搞好人民防空，中共景泰县委于1974年3月决定：在县委、县革委会、县武装部领导下，成立景泰县人民防空领导小组，由杨作良、王清龙、吴斌、张振国、刘生权、石珠清、张兆显、冯国器、罗连贵、张有山、卢嘉安11人组成，杨作良任组长，王清龙、吴斌任副组长，下设人防办公室，卢嘉安任主任，韩茂来任副主任。同时确定各公社、各单位均有一名负责人分管人防工作，随之撤销县战备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人防机构于1979年撤销。

景泰县的战备工作遵照“一切为了战备，战备压倒一切”的精神，以守卫兰州北大门为主要任务，配合国防工程建设，主要进行了“八网”建设：（一）后方基地建设，以中泉公社脑泉、腰水、三合、尾泉4个大队为后方基地，进

行各项基本建设；（二）物资储备，从粮、油、肉及其他物资，全面进行储备；（三）土军工生产，全县普遍开展大造雷弹的群众运动。县一中师生办起化工厂，试制成功引爆药雷汞、炸药、雷管和手榴弹等。一部分公社实现了一人一雷一弹；（四）装备修配，由县农机厂和公社手工业社组成7个修理组；（五）医疗救护，在中泉、正路两个地区医院的基础上，扩建为后方医院，组织战地医疗队7个、“三防”队1个；（六）交通运输，组织运输营一个，1600多人，备有各种车辆1000余辆；（七）战地服务，组成战地服务网，有7个连，70个排，387个班，3900余人，并落实了担架等；（八）通讯联络，7个公社、70个大队、39个生产队和42个机关单位通电话，通讯员774人，基干民兵向导70人，并配有通讯马匹和车辆。

第七章 地方军事机构

第一节 军事科

民国22年（1933）景泰县成立后，军事事务由县政府民政科办理。抗日战争开始，分设军事科，始编3人（科长、文书、录事各1人），到民国33年（1944），增编至5人（科长1人、科员2人、督练员2人）。军事科的主要任务是以地方武装的组织形式训练壮丁；按上级下达的数额征集兵员。军事上属第八战区甘肃师管区领导。

第二节 人民武装委员会

景泰县人民武装委员会是县委下设的领导人民群众武装力量的专门机构，其任务是：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民兵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指示；根据上级地方党委和军事机关的指示，结合景泰县的情况，研究解决民兵工作的重大问题；研究有关兵员动员和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中的方针、政策；组织各方面的力量，保证人民武装建设任务的完成。

县人民武装委员会由党、政、军、群及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主任由县委书记或副书记兼任，县人武部的领导兼任副主任和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组成人员，随着有关负责人的更迭，进行不定期的调整和补充。

1953年5月，经武威地委批准，景泰县人民武装委员会正式成立，由白崇华任主任，王景春任副主任，成员有王凤飞、满元勋、刘山、邹志民、袁凤鸣。

1962年2月，经县委讨论决定，县人民武装委员会由王瑞亭、贾梓才、李生有、康良仓、鱼世河、赵克勤、欧志昌、伏仲贤、寇永倬、康孝成、刘生权、张礼学、胡维珍、顾玉祥、王莲臣15人组成，王瑞亭任主任，贾梓才、李生有任副主任。

1981年，人民武装委员会成员有陶发蒲、齐连山、张振国、田毓伦、连斌、李映宾、吴隆华、潘进同、童登昌，陶发蒲任主任，齐连山任副主任，田毓伦任办公室主任。

第三节　人民武装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景泰县人民武装部（副团级）是县的军事领导指挥机关，既是县委的军事部，又是县政府的兵役工作机关，接受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军事机关的双重领导。

人民武装部的基本职责和任务是：（一）民兵工作“三落实”，即组织、军事、政治落实；（二）各项战备工作的落实；（三）兵员征集；（四）帮助地方政府做好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管理、教育工作；（五）充分发挥民兵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六）领导乡（镇）武装部的工作。

景泰县人民武装机构始建于解放初期，1950年3月，设立景泰县人民武装科，下属一个武装大队，科长兼任大队长。大队编制副大队长1名、小队长3名、战士50余人。同年10月撤武装科，设景泰县人民武装部，管辖5个区、22个乡的民兵武装。1952年初，景泰县人民武装部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序列，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景泰县人民武装部。区设营，每区配备区营长和干事各1名，均为现役军人；乡设民兵中队。同年底，增设六区（兴泉），全县区、乡武装机构也相应增加。1954年3月，县武装部改为景泰县人民政府兵役局，下设征集科、军事科，主管全县的兵役征集和民兵武装工作，区保留原现役军人编制。1955年10月撤区并乡，同时撤销6个区的武装机构。1958年4月，景泰县并入皋兰县，县人民武装部随之撤销。1961年11月县制恢复，设立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景泰县人民武装部，同时也是地方同级党委的人民武装部，中共县委书记兼任政治委员，各人民公社和国营一条山农场设立人民武装部，从复员转业军人中选拔配备专职部长、副部长或干事1人，后增至2人，受公社党委和县人民武装部的双重领导。1966年7月，县民警大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景泰县中队，交县人民武装部领导，编制干部3名，战士22名（1976年6月，县中队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移交县公安局代管）。1971年5月，县人民武装部下设组训科、政工科，1978年8月增设后勤科。1981年5月撤销下设各科。1983年2月恢复上述各科。1984年11月，将组训科改为军事科。同年，公社改为乡，乡（镇）均设人民武装部。

1986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86）5号文件精神，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受中共景泰县委、县政府和白银军分区的双重领导、其性质和基本任务不变，干部建制就地办理转业手续归属地方序列。机构设置：军事科、政工科、办公室正式移交地方的时间为1986年5月28日。移交后定编干部14人，工人8人。

景泰县人民武装部，1950年属甘肃省武威军分区。1955年底以后划归定西军分区。1963年划归武威军分区。1985年底划归白银军分区管辖。

1964年2月，建立中共武装部委员会，书记由政委或部长担任。

景泰县人武部机构沿革、人事更迭表

项目 / 年度	机构名称	编制	职务	负责人			
				正职		副职	
				姓名	籍贯	姓名	籍贯
1950.3 至 1950.10	景泰县人民政府武装科	5	科长	王景春	山东省荷泽县		
1950.10 至 1954.3	景泰县人民武装部	17	部长	王景春	山东省荷泽县	袁凤鸣	山西省汾阳县
1954.3 至 1958.4	县政府兵役局	20	局长	党宗堂	陕西省蓝田县	杨 荣	四川省安岳县
			第一政委	王凤飞	陕西省		
1961.12 至 1964.2	景泰县人民武装部	13	部长	李生有	陕西省子长县		
			第一政委	王瑞亭	陕西省靖边县	康良仓	甘肃省华池县
1964.2 至 1966.6	景泰县人民武装部	13	部长	王良义	河南省尉氏县		
			第一政委	卜自珍	陕西省韩城县	郑清章	河南省沁阳县
1966.6 至 1970.12	景泰县人民武装部	13	部长	王清龙	湖北省郧县		
			政委	郑清章	河南省沁阳县	冯硕宗	景泰县正路乡
1970.12 至 1974.2	景泰县人民武装部		部长	王清龙	湖北省郧县	吕永昌 冯光义 吴 斌	河北省玉田县 陕西省米脂县 山西省代县
			政委	郑清章	河南省沁阳县	贾 斌 喻尚志	甘肃省庆阳县 四川省内江市

续　表

项目 / 年度	机构名称	编制	职务	负责人 正职 姓名	正职 籍贯	副职 姓名	副职 籍贯
1974.2 至 1976.12	景泰县人民武装部	15	部长	王清龙	湖北省郧县	冯光义	陕西省米脂县
						吴　斌	山东省代县
						陈继文	甘肃省民勤县
						余振华	陕西省耀县
			政委	李志逸	江西省萍乡县	喻尚志	四川省内江市
						阎　飞	天津市
1976.1 至 1979.12	景泰县人民武装部	24	部长	王清龙	湖北省郧县	冯光义	陕西省米脂县
						余振华	陕西省耀县
						李寅丰	河北省沙河县
			政委	李志逸	江西省萍乡县	阎　飞	天津市
						魏广金	山东省肥城县
						赵多瑞	甘肃省民勤县
1979.12 至 1981.4	景泰县人民武装部	20	部长	王清龙	湖北省郧县	冯光义	陕西省米脂县
						张治中	甘肃省民勤县
			第一政委	朱炳麟	甘肃省永登县		
			政委	齐连山	河南省密县	魏广金	山东省肥城县
						赵多瑞	甘肃省民勤县
1981.4 至 1983.5	景泰县人民武装部	20	部长	齐连山	河南省密县	郭万斌	宁夏永宁县
			第一政委	杨自明	甘肃省永登县		
			政委	谭文超	湖北省湘乡县	田毓伦	甘肃省庆阳县
1983.5 至 1986.3	景泰县人民武装部	18	部长	郭万斌	宁夏永宁县	张立才	甘肃省张掖县
			第一政委	陶发蒲	甘肃省民勤县		
			政委	田毓伦	甘肃省庆阳县		
1986.3～	景泰县人民武装部		部长	王振华	甘肃省康县	芦天湖	甘肃省古浪县
			政委	吕传宝	湖南省临湘县		

第八章 驻 军

第一节 明清时代

芦塘城 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设参将1员，中军千总1员，把总1员，马、步兵丁1219名，辖墩台24座，隘口21处，边墙50里，属靖虏卫。清初设游击1员，千总1员，有马战兵162名，步战兵38名，守兵62名，后增经制外委1员。至道光三年（1823），实有马兵91名，步兵49名，守兵64名。所辖塘汛7处，东路——小芦塘、干沙河、索桥河、五佛寺；西路——席芨滩（今席滩村）、塘马窑（今上滩村）、锁罕堡（今兴泉）；隘口21处，边墙50里。属靖远协标管辖，清末废。

小芦塘堡 明设防守2员（其中索桥1员），统领军兵131名，火器66位杆，所辖墩台9座，隘口2处，边墙20里。

红水堡 明万历二十八年（1600），设守备1员。万历二十九年（1601），改设游击1员，把总2员，马、步官兵1500人，辖墩台31座，属庄浪卫。清代设守备1员，马战兵10名，守兵130名，官马4匹，兵马17匹，隶永昌协标。

三眼井堡 明万历二十八年（1600）设百户1员，属庄浪卫。清代设都司1员，经制外委1员，原额马步守兵142名、马12匹，后设马步守兵56名、马5匹，隶永昌协标。

永泰城 明万历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1607～1608），兵备副使邢云路在此建城。竣工后，兰州参将移驻于此，设马军1000名、步军500名。清代先设游击1员，后改设把总1员，原额马步守兵69名，后减设守兵14名、马2匹，隶永昌协标。

镇虏堡 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设操守1员，马军150名，步军100名。

第二节 民国时期

民国16年(1927)国民军入甘后，一条山驻国民军一个骑兵连。民国17年(1928)，李鸾山部驻一条山、大芦塘。民国19年(1930)，雷中田之蔡呈祥部驻境；同年底，三十五师马鸿宾部一〇五旅冶成章接驻靖远县城，其一部驻一条山、大芦塘。民国20年(1931)，“雷马事变”后，马鸿宾军一个营约1000余人进驻一条山、大安、正路等地，次年撤回宁夏。民国25年(1936)，马步青在沿黄河设防堵截红西路军，一条山、芦塘、五佛、尾泉、老龙湾、脑泉、西番窑等地驻马步青军；同年，国民党陆军新编骑兵第二师第一团一部人马驻西番窑、荒草梁、曾家湾等地。民国32年(1943)，骑兵第二旅旅长白海凤及官兵3258人，乘马937匹进驻靖远县城，其一部分驻景泰，35年撤离，36年复驻，37年调陇东参加内战。之后，胡宗南军一部驻景。1949年8月，张钦武整编骑一旅之一部进驻一条山、芦塘，后驻红水、长岭山，至景泰解放投诚。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70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5395部队进驻景泰，1981年1月改编为84604部队，后为84684部队，分驻野狐水、兴泉、福禄水、酸茨水、青崖、一条山、八道泉。团部先后设兴泉、福禄水、酸茨水村。

1975年，×师炮团驻酸茨水、红沟，后转防八道泉。1981年精减时改编为84614部队。

1976年4月，×师转防景泰，师部驻兴泉、酸茨水，后驻红沟；5386部队随师部进驻一条山，1981年改编为84684部队。1985年，以上各部队均在精减整编中撤销。

1981年，5387部队从古浪调驻景泰，先驻青崖，后驻百花湾，1984年调出。

1982年7月，87088部队×连69分队，进驻正路乡。

1983年，重新组建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后，景泰县城驻武装警察中队。

1985年10月，人民解放军84674部队进驻八道泉。

第五编

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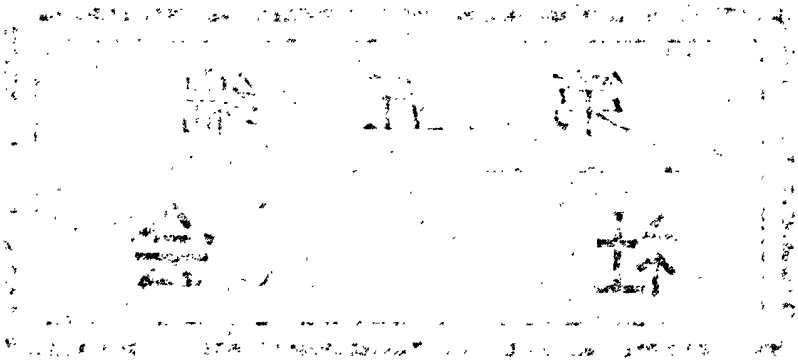

第一章 人口 民族

第一节 人 口

古时，景泰地处边陲，战争频繁，归属多变，居民数字无史料记载。“明万历二十六年（1598），抚臣田乐克复其地，建筑城堡，屯戍相望”，人口开始增多。现在的居民多属明朝时期山西大槐树（洪洞县境内）和陕西大柳树（韩城县境内）移民的后裔。

据《创修红水县志》载：清光绪十一年（1885）册报户1743，男大小丁5326，女大小口4963，共计10289人。

民国18年（1929），红水县册报户2628，男大小丁7965，女大小口6884，共计14849人。民国22年（1933）景泰建县时，将靖远县辖大芦塘、五佛、一条山、老龙湾等地划归景泰，划入1760户，8436人，与原红水县人口合计约为4400户，24000人左右。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景泰县共有59527人，其中：男29933人，女29594人；农业57482人，非农业2045人（另一记载为6775户，49508人，男24981人，女24527人）。1957年包兰铁路修建，人口突增到93797人，比1956年增加18544人。1970年兴建景泰川第一期电力提灌工程，增加了省水电工程局职工1900余人，加之省属厂矿在景办农场，人口增加较快。1990年底，全县为40582户，人口已达190816人，其中男95837人，女94979人，非农业人口19556人。

一、构 成

景泰县户数、人口表

单位：户、人

项目 / 年度	(一)总户数	其中：农业户	非农业户	(二)总人口	男	女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1949	6775	6434	341	59500	29900	29600	57455	2045
1950	6771	6407	364	62000	32100	29900	59590	2410
1951	8439	8071	368	63300	32800	30500	60887	2413
1952	10176	9275	901	64600	34600	30000	62200	2400
1953	10469	10056	413	65500	35300	30200	62990	2510
1954	10732	10406	326	65500	35100	30400	63271	2229
1955	11270	10924	346	73600	38200	35400	71480	2120
1956	11484	11008	476	75300	38900	36400	72445	2855
1957	11638	11130	508	93800	51600	42200	73422	20378
1958	11788	11120	668	79400	41200	38200	75381	4019
1959	12624	11940	684	82600	42800	39800	78051	4549
1960	12699	12006	693	83700	43800	39900	79342	4358
1961	15156	14485	671	83900	43600	40300	79382	4518
1962	15131	14468	663	90200	47000	43200	85319	4881
1963	16105	14652	1453	94100	49000	45100	89131	4969
1964	15672	15211	461	95700	49400	46300	92276	3424
1965	16200	15585	615	99000	50700	48300	96138	2862
1966	16400	15600	800	102300	52300	50000	99131	3169
1967	17100	16600	500	105000	53600	51400	101930	3070
1968	17400	16900	500	110500	56300	54200	107728	2772
1969	18200	17800	400	116100	59500	56600	112405	3605
1970	19000	18200	800	124200	63600	60600	118664	5536

续 表

项目 / 年度	(一) 总户数	其中：农业户	非农业户	(二) 总人口	男	女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1971	19900	19000	900	130300	66500	63800	124159	6141
1972	20800	19300	1500	136900	69800	67100	129287	7613
1973	22400	20131	2269	144800	74000	70800	137300	7500
1974	23700	20968	2732	149300	76100	73200	141699	7601
1975	24996	21685	3311	152000	77100	74900	143717	8283
1976	26160	22409	3751	155600	78800	76800	146922	8678
1977	26773	23226	3547	159300	80400	78900	150332	8968
1978	27516	23742	3774	162900	82200	80700	152715	10185
1979	28863	24043	4820	163300	82000	81300	152305	10935
1980	28582	24028	4554	165000	82600	82400	153797	11203
1981	29890	27314	2576	168100	84500	83600	156559	11541
1982	31038	25692	5346	171400	86200	85200	158155	13245
1983	31662	29909	1753	172500	86400	86100	160017	12433
1984	32197	27278	4919	174500	87500	87000	162030	12470
1985	32491	29890	2601	176100	88700	87400	162137	13963
1986	33308			176900	89200	87700	161538	15362
1987	34653			179900	90900	89000	162645	17255
1988	35342			182100	91400	90700	163610	18490
1989	37141			184400	92700	91700	165293	19107
1990	40582			190800	95800	95000	171244	19556

景泰县人口年龄构成表

项目	总人口	年龄构成									
		0～9岁	10～19岁	20～29岁	30～39岁	40～49岁	50～59岁	60～69岁	70～79岁	80～89岁	90～99岁
第一次人口普查	65518										
第二次人口普查	93862	30918	21399	15447	8542	7386	5892	3185	966	126	1
第三次人口普查	169858	35179	52915	28366	22164	15422	7294	5567	2596	345	10
第四次人口普查	191586	190949（其中21岁的5631人）								637	

注：第一次人口普查：1953年7月1日零时。
第二次人口普查：1964年7月1日零时。
第三次人口普查：1982年7月1日零时。
第四次人口普查：1990年7月1日零时。

景泰县人口文化程度构成表

项目	总人数	文化构成						
		大学毕业	大学肄业或在校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半文盲	
							人数	其中：6～11
第一次人口普查	65518							
第二次人口普查	93862	128		864	3521	20019	36155	33170
第三次人口普查	169858	508	62	12254	25065	64306	49478	7662
第四次人口普查	191586	941		17851	44979	66364	35385	

说明：文化程度构成数中不包括6岁以下儿童。

二、分 布

1990 年 人 口 分 布 表

乡（镇）名	总 户 数	总 人 口			非农业人口
		合 计	男	女	
总 计	40582	190816	95837	94979	19556
一条山镇	7413	28088	13695	14393	17828
芦阳镇	6037	28792	14381	14411	267
五佛乡	2708	14753	7342	7411	170
喜泉乡	3818	18797	9529	9268	256
中泉乡	3554	17981	9184	8797	182
正路乡	4042	20153	10267	9886	198
寺滩乡	4607	22203	11332	10871	288
红水乡	2375	11332	5589	5743	131
大安乡	1506	7076	3545	3531	40
草窝滩乡	3017	14715	7415	7300	121
八道泉乡	1505	6926	3524	3402	75

人 口 分 布 密 度 表

单位：人/平方公里

乡（镇）名	1982 年人口密度	1990 年人口密度
全 县	31	35
一条山镇	124	148
芦阳镇	66	75
喜泉乡	95	107
五佛乡	25	26
中泉乡	17	17

续 表

乡（镇）名	1982年人口密度	1990年人口密度
正路乡	31	33
红水乡	12	14
草窝滩乡	24	33
大安乡	17	19
八道泉乡	26	30
寺滩乡	31	32

第二节 民 族

一、构 成

景泰县绝大多数是汉族，1949年，全县少数民族只有105人，主要是回族和土族。

清同治以前，大芦塘、一条山等地居住回民较多。同治年间，陕西杨文治率领回民反清军来景泰，大部分回民随军而去。1931～1941年间（民国20～30年），少数回民因经商谋生从临夏和宁夏陆续迁来景泰定居。土族原系青海人，为了逃避兵役，40年代迁入景泰县正路乡境内定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少数民族人口逐步增多，除一部分是由于建设事业的需要、工作调动、毕业生分配而来外，其余均系自然增长。1990年底，全县少数民族共有514人，其中：回族297人、藏族65人、土族77人、蒙族23人、满族28人、壮族14人、维族1人、苗族1人、彝族3人、东乡族5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69‰，

景泰县少数民族人口发展情况表

单位：人

年度＼民族	回族	藏族	土族	蒙族	满族	侗族	壮族	土家族	维族	苗族	彝族	东乡族	其它
1949	85	1	19										
1952	84	1	19										
1958	64		22										
1963	194	1	26	1									
1976	212	2	66		14				1				11
1977	210	7	53		10								11
1979	291	7	64	4	16				1				12
1981	284	18	79	2	21		2						8
1982	335	35	66	7	35	7	5						
1985	342	36	77	8	35	7	5	1					
1990	297	65	77	23	28		14		1	1	3	5	

注：1982年系第三次人口普查数。

1990年系第四次人口普查数。

二、分 布

解放初期，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景泰县的正路乡峡儿水、大滩，芦阳乡的一条山，喜泉乡的兴泉，以后随着通婚嫁娶、工作调动、向灌区搬迁等原因逐渐分布于全县各地。

景泰县几个年度少数民族人口分布情况表

单位：人

乡别＼年度	1976	1977	1979	1981	1982	1985	1990
合 计	306	296	395	414	493	511	514
中泉乡	10	10	9		1	2	2

续 表

乡别 \ 年度	1976	1977	1979	1981	1982	1985	1990
正路乡	80	75	80	41	44	44	31
芦阳乡	57	60	62	94	83	83	96
喜泉乡	43	46	45	40	38	38	35
寺滩乡	1	6	4				21
五佛乡	14		14				3
红水乡	7	10	2	4	5	5	2
一条山镇	94	89	179	182	276	276	188
草窝滩乡				32	27	40	38
八道泉乡				3	2	6	6
大安乡				18	17	17	24
条山农场							68

注：景电一期工程初期的条山人口由条山派出所管理，现已交一条山镇管理。

景泰县1990年少数民族分布表

乡（镇）名	蒙族	回族	藏族	维吾尔族	苗族	彝族	壮族	满族	东乡族	土族
总计	23	297	65	1	1	3	14	28	5	77
一条山镇	10	118	13			3	14	28		2
芦阳镇		64	13						5	14
喜泉乡		35								
红水乡			2							
五佛乡	3									
中泉乡			1							1
正路乡		1	7							23
草窝滩乡	5	1	4	1						27
大安乡		19	1							4

续 表

乡（镇）名	蒙族	回族	藏族	维吾尔族	苗族	彝族	壮族	满族	东乡族	土族
八道泉乡		3	3							
寺滩乡			16							5
条山农场	5	56	5		1					1

第二章 姓 氏

第一节 姓氏构成

根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全县各民族共40742户，191586人。以户主姓氏统计共有355个，以人统计共有484个姓氏，其中单姓482个，复姓2个。万人以上的有王、张、李3个姓，分别占全县总人口的12.31%、12.17%、7.39%，人口合计占全县总人口的31.31%。10000人以下5000人以上的有刘、陈、杨、马4个姓。5000人以下2000人以上的有高、卢、魏、周、罗、曾、赵、阎、尚、沈、郭、冯、朱、寇14个姓。2000人以下1000人以上的有吴、胡、彭、余、孙、何、苟、万、宋、石、曹、田、常、郝、苏、韦16个姓。人口不足10人的姓有231个，占全县总姓氏484个的47.85%，其中1姓2人的34个，1姓1人的96个。景泰地区人口甚少的姓主要系由外省、外县向景电灌区移民或婚娶和因工作调入的人员。

景泰县姓氏人口构成

姓氏	人口	姓氏	人口	姓氏	人口	姓氏	人口	姓氏	人口
王	23587	周	3783	寇	2024	石	1196	徐	897
张	23316	罗	2990	吴	1916	曹	1137	雷	861
李	14162	曾	2865	胡	1909	田	1134	梁	856
刘	7072	赵	2787	彭	1540	常	1133	吕	849
陈	6866	阎	2589	余	1509	郝	1110	肖	844
杨	5769	尚	2439	孙	1482	苏	1059	达	833
马	5583	沈	2426	何	1398	韦	1024	范	820
高	4277	郭	2371	苟	1358	黄	992	芮	816
卢	4071	冯	2169	万	1286	段	964	白	814
魏	4002	朱	2152	宋	1237	郑	930	于	787

续 表

姓氏	人 口	姓氏	人 口	姓氏	人 口	姓氏	人 口	姓氏	人 口
崔	785	孟	370	顾	224	殷	141	尹	60
缪	784	柴	353	程	218	姬	136	巨	60
祁	758	路	349	潘	216	童	133	景	58
安	723	屈	343	每	207	廖	129	邹	57
焦	691	蔡	340	金	205	叶	120	荣	54
化	671	苗	339	姜	204	温	111	霍	53
董	636	侯	338	丁	200	满	103	滕	52
车	634	谈	336	火	196	连	102	拓	51
唐	598	乔	329	袁	194	史	95	蒙	50
薛	587	贺	326	狄	185	强	94	邵	50
龚	559	许	323	妙	182	陆	89	巴	48
韩	558	贾	317	施	178	折	84	柳	48
方	543	甘	316	秦	176	蒲	81	邱	47
来	522	牛	314	师	163	邢	80	豆	46
傅	500	毛	303	戴	158	冉	74	边	45
武	472	葛	295	党	153	宣	73	惠	44
杜	468	戚	279	谢	153	牟	72	窦	44
耿	464	申	276	司	152	靳	71	严	44
康	457	包	267	胥	151	谭	69	席	41
柏	455	鲁	250	邓	151	关	68	齐	39
姚	448	岳	241	翟	150	艾	67	年	39
蒋	442	卜	232	颜	150	崇	65	阎	38
陶	439	樊	231	洪	149	麻	64	黎	38
任	435	林	230	华	149	孔	63	全	37
俞	404	辛	226	汪	148	文	63	瞿	36

续 表

姓氏	人口	姓氏	人口	姓氏	人口	姓氏	人口	姓氏	人口
费	35	井	22	燕	14	钟	10	简	7
盖	34	苟	22	眭	14	种	10	巩	7
海	33	郜	22	庄	14	伍	10	寻	7
栗	33	弥	22	仵	14	汤	9	奎	7
宁	33	褚	21	鱼	14	欧	9	莆	7
阁	33	脱	21	穆	13	丛	9	拦	7
保	33	居	20	惠	13	忽	9	沙	6
钱	32	冒	20	房	13	支	9	乌	6
倪	32	逯	19	佐	13	阿	9	浦	6
凌	31	纪	18	雍	12	仝	8	邸	6
腾	31	夏	18	郁	12	鞠	8	和	6
赖	31	单	18	卯	12	解	8	谷	6
庞	30	慕	17	昌	12	桑	8	智	6
江	29	成	17	楚	12	采	8	展	6
铁	28	向	17	聂	12	左	8	亢	6
古	27	尤	17	雒	12	吉	8	管	6
季	26	兰	16	易	12	时	8	裘	6
裴	26	莫	16	咎	12	涂	7	云	6
卞	26	米	16	慈	12	菅	7	原	6
宗	24	朵	16	仇	11	宿	7	察	5
郇	24	熊	15	娄	11	宫	7	甄	5
盛	24	龙	15	权	11	柯	7	犹	5
南	24	索	15	鲍	11	哈	7	戈	5
仲	23	飞	15	阮	11	赫	7	扈	5
曲	23	浪	14	令	11	星	7	元	5

续 表

姓氏	人 口	姓氏	人 口	姓氏	人 口	姓氏	人 口	姓氏	人 口
花	5	虎	4	章	3	幸	2	代	1
干	5	应	4	栾	3	乃	2	位	1
梨	5	毕	4	亚	3	门	2	伏	1
勺	5	滑	3	付	3	仓	2	俄	1
俭	5	渠	3	丰	3	乜	2	侗	1
郜	5	漆	3	贡	3	右	2	佟	1
符	4	臧	3	游	2	才	2	瑞	1
郎	4	蕲	3	漫	2	长	2	税	1
历	4	荆	3	泽	2	英	2	楼	1
呼	4	隋	3	葵	2	黑	2	相	1
今	4	廉	3	芹	2	孑	2	介	1
祝	4	梅	3	陕	2	松	2	哲	1
封	4	尉	3	邬	2	先	2	顿	1
端木	4	银	3	仉	2	商	2	巧	1
斗	4	查	3	修	2	习	2	项	1
妥	4	翼	3	桂	2	池	1	顶	1
詹	4	负	3	明	2	冷	1	剡	1
屠	4	卫	3	魁	2	治	1	敖	1
多	4	弓	3	班	2	河	1	晏	1
闵	4	水	3	野	2	续	1	选	1
禹	4	颉	3	禄	2	都	1	慧	1
善	4	暴	3	矫	2	家	1	紫	1
畅	4	孝	3	迟	2	佳	1	墨	1
俎	4	台	3	迺	2	庹	1	买	1
仁	4	闭	3	他	2	糜	1	庙	1

续 表

姓氏	人 口	姓氏	人 口	姓氏	人 口	姓氏	人 口	姓氏	人 口
君	1	甫	1	贤	1	血	1	杏	1
皮	1	光	1	宝	1	仙	1	滑	1
央	1	菜	1	伟	1	良	1	鲜	1
绍	1	奂	1	凡	1	纳	1	库	1
日	1	奉	1	汞	1	雪	1	开	1
闻	1	郗	1	佛	1	盆	1	腊	1
晁	1	樱	1	太	1	浑	1	斯	1
麦	1	勇	1	兴	1	伺	1	欧阳	1
苑	1	署	1	色	1	维	1	法	1
省	1	桓	1	郧	1	木	1	驼	1
懂	1	芯	1	彩	1	伊	1	营	1
孛	1	桥	1	庾	1	泥	1		

第二节 姓氏分布

王、张、李3姓人口最多，分布在全县各乡、镇，同姓不同宗的较多。老户卢、魏两姓基本是同宗族，分布于县内各地。有些人口较多的大村庄，居住着较集中的同宗户族。各乡、镇都有的姓54个，即王、张、李、刘、陈、杨、马、高、卢、魏、周、罗、赵、阎、沈、郭、朱、吴、胡、彭、余、孙、何、万、宋、石、曹、田、常、郝、苏、韦、徐、梁、汪、董、郑、祁、安、康、林、杜、路、武、雷、贾、崔、柴、牛、乔、白、车、甘、曾。

各乡、镇人口较多的姓氏分布表

乡、镇名	总人口	王姓		张姓		李姓		卢姓		尚姓		冯姓		高姓	
		人口数	占全乡人口百分比	人口数	占全乡人口百分比	人口数	占全乡人口百分比	人口数	占全乡人口百分比	人口数	占全乡人口百分比	人口数	占全乡人口百分比	人口数	占全乡人口百分比
一条山镇	23962	2422	10.11	2446	10.21	1719	7.17								
芦阳镇	27806	3949	14.20	3636	13.08	2496	8.98								
喜泉乡	18682	1966	10.52	2152	11.52	1519	8.13								
五佛乡	14691	1814	12.34	2708	18.43	1773	12.07								
中泉乡	17844			1582	8.87			1345	7.54	1315	7.37				
正路乡	20066	1981	9.87	2001	9.97							1525	7.60		
红水乡	11427	1723	15.08	2148	18.80									1114	9.45
草窝滩乡	14673	1773	12.08	1740	11.86	1260	8.59								
大安乡	6993	1212	17.33	923	13.26	846	12.10								
八道泉乡	8006	1482	13.51	660	8.24	597	7.46								
寺滩乡	22038	3716	16.86	2729	12.38	1682	7.63								
国营条山农场	5398	638	11.82	591	10.95	425	7.87								

注：统计此表时，芦阳乡的1122人已划入八道泉乡，因此，统计到八道泉乡。

第三节 少数民族姓氏

景泰除汉族外，还有10个少数民族514人，其姓氏按户口注册统计有55个，其中52个姓与汉族姓氏相同，乌（回族）、宝（蒙古族）、腊（土族）三姓在汉族姓氏中没有。

景泰县少数民族姓氏构成

姓	人口	民族	姓	人口	民族
马	146	回、土、藏、满	丁	3	回
李	47	回、土、藏、满、壮、彝	妥	3	回
田	23	回、蒙	周	2	回
赵	21	回、藏	毛	3	回、藏
杨	17	回、土、藏	魏	2	回
关	10	回	于	10	回、满
王	32	回、土、藏、蒙	海	2	回
白	31	回、土、藏、蒙	陈	1	回
刘	8	回、蒙	吴	12	回、藏
苏	7	回	栾	1	回
董	9	回、土	何	5	回、蒙
金	4	回	索	11	土
罗	3	回	朱	4	土、满
乌	6	回	腊	1	土
秦	6	土、藏	古	1	维吾尔
唐	3	藏	冯	3	藏
傅	2	回	殷	3	藏
曾	2	藏	徐	1	回
韦	2	藏	林	1	藏
蒙	1	回	郭	1	藏
央	1	藏	韩	1	回
司	1	藏	霍	6	满
乔	20	土	汤	4	满
景	3	满	余	4	土
张	7	满、蒙、东乡	曹	3	蒙
鲁	3	土	宝	1	蒙
黄	6	壮	仝	2	土、苗
梁	2	壮			

第四节 易误写的姓

通过访问，查阅家谱和有关资料发现，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对音同字不同的姓氏往往以简代繁，造成误写。

卢——芦 2 字都是简化字，但是姓源不同，是两个姓。

魏——未、戴——代、缪——妙，此 6 个姓繁简都有，不能替代。

闫——阎，是一个姓源，书写随俗。

第五节 易读错的姓

在县内姓氏中，有少数是生僻字和多音字，容易为人错读，为了读音正确，将下列 24 个姓氏加注同音字和拼音。

庹（妥 tuǒ） 颉（洁 jié）

仉（掌 zhǎng） 郇（环 huán）

惠（思 sī） 眭（虽 suī）

仝（同 tóng） 俎（祖 zǔ）

闭（汉 hàn） 剡（扇 shàn）

雒（落 luò） 蕲（其 qí）

迺（乃 nǎi） 佟（同 tóng）

孑（节 jié） 菅（蒹 jiān）

仵（午 wǔ） 乜（聂 niè）

郧（云 yún） 员（运 yùn）

血（雪 xuè） 逯（绿 lù）

尉（卫 wèi） 解（谢 xiè）

第三章　家庭　婚姻

第一节　家　庭

封建社会里，家庭既是生活单位，也是生产（经营）单位。以“三纲”（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五常”（仁、义、礼、智、信）、“三从”（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四德”（妇德、妇言、妇容、妇工）等封建礼教为处世立家的准则。以多子孙、多辈份为光荣和福祚。富户和仕宦之家如果生得曾孙（重孙）、玄孙者，亲友赠送“四世同堂”、“五世同堂”匾幛，为之祝贺。一般祖孙三代同居的家庭较多，县内四五十口之家不乏其户。如父母俱在，子孙提出分家者，被斥为“不孝”，违犯家规者被斥为“忤逆”。

家中有家长（称掌柜），家长一般由长辈或成年的长子担任，管理一家经营生计和内务外交，并依家规约束家庭成员。

有些业大家大户，兼营工、商、牧业者，实行分工负责，或雇用他人操持，负责农、牧业者称工头，负责商业者称“先生”。家中推磨、碾米、烹茶、煮饭和其它诸事务，则由妇女分别轮流担任。也有雇用“锅婆”（炊事员）、丫鬟的。

女子一般无继承权。如果无子，为了老有所依和传宗接代，有以嫡亲侄辈过继的；有育外甥的；有育内侄的；有以孙辈承祧的，俗叫“顶门”；还有从小收养异姓子叫“养子”或叫“螟蛉”。这些人都有财产继承权。凡外姓顶门立户者都要随过房姓。

有些有女无儿的夫妇为了防老，择定一女赘婿入门，俗称“招女婿”。招女婿对岳父母负有养老送终的责任，并继承其家产。

贫苦之家有的男人给有钱人家扛长工或打短工，女人料理家务；有的夫妇同给富户家干活；还有连孩子也给富户家打杂。拉长工的人家，其生活基本是依附于东家，有些吃住在东家，遇到灾年或其他原因，就会被东家辞退。有的则无家可归，沦为乞丐，白天沿门讨饭，晚上投宿古庙或拉牌（天然石棚）。

经过民主改革，《婚姻法》的贯彻和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封建礼教逐步淡化，新的社会风尚渐兴，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男女一样参加工农业生产及

各种社会活动，革除了男尊女卑和重男轻女的习俗，提高了妇女的经济地位与政治地位。妇女上中学，考大学，当工人、干部，担任领导的比比皆是。随着社会事业的日益发展，社会分工门类增多，“四世同堂”的大家庭，不再为人们羡慕，家庭组合逐渐变小。如1949年全县户均7.21人，1990年户均4.7人。家庭事务，男女双方共同主持，和睦相处的家庭越来越多。1989～1990年，全县受白银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命名的“五好家庭标兵”26户。

第二节　婚　　姻

一、封建婚姻

封建婚姻，囿于传统礼教，男婚女嫁，全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包办买卖，男女青年婚前相互了解甚少，俗语说的：“口袋里买羊毛呢，只知多少，不知道瞎好”。有些婚后虽然不如意，但认为婚配是命中注定的，只好凑合一生。另外，选偶还讲求门当户对，穷家子弟对富家闺秀不敢高攀，有些富者因对方家道中衰而废除婚约。

纳妾　绝大多数是纨袴子弟，主要原因有二：一是结发妻不育，为生儿育女，传宗接代的；二是有钱子弟，喜新厌旧和为耍排场，寻欢作乐，重聘强娶的；也有依仗金钱和权势霸占他人妻女的。

童养媳　有些穷苦人家，为生活所迫，将未成年的女孩提前许亲送往婆家收养，谓之童养媳。童养媳在婆家多受虐待，当其年龄及笄时，婆家便择吉为她成婚，俗叫“上头”，婚礼极简。

寡妇守节与再嫁　封建社会里凡成婚的妇女一旦丧夫，立志不再嫁人，抚养孤儿幼女者俗称“守节”；若再嫁时，则婆家向男方索要彩礼后，方许改嫁，俗叫“二婚”；如寡妇因子女幼小，招男方到家的俗叫“招夫养子”；寡妇嫁其丈夫的兄或弟者俗叫“招婚”。

尽管封建婚姻制度约束严酷，但也有反抗，有男女（含寡妇，下同）双方约定外逃成亲（结婚）的；有仗义者成全结婚的；有男、女双方自愿而遭到女方家庭压制，亲友约定时间，把女方偷偷领到男家，立即成亲，俗叫抢亲；有的男、女青年因反抗封建婚姻制度的约束而死于非命。

习惯求婚与完婚的步骤

问名：男方确定求亲对象后，即央媒说合。双方互相了解属相、生年八字、

家庭经济情况，品德及女方针工、茶饭、手艺等。经玄学先生推算，若属相合庚，即为良缘。

送酒：双方父母若无异议，由媒人送给女家双瓶酒等礼品。女方如将礼品收下，即表示答应婚事，随即向媒翁提出应办彩礼。

抬礼：送酒之后，男方按照女家要求，准备礼馍、肉方、衣料、首饰、现金等物，择吉偕同媒人、亲友送到女家，俗叫“抬礼”。女家无异议，即打开酒瓶，表示正式承诺，俗叫“动酒”。男方即向其先祖上香、祭拜、鸣放鞭炮，并向女家长辈敬酒，女家以礼招待，抬礼仪式告成。

完婚：抬礼之后，男方择吉备车马，选“迎亲贵人”、压轿儿童各1人，连同媒人到女方家娶亲。女家选“送亲贵人”、压箱、抱轿亲属各1人、西客若干人陪送。娶亲车马到家时，男方鸣炮相迎，抱轿人便将新娘抱下，由礼宾司仪说唱封建伦理道德和吉祥之词，号令新婚夫妇跪拜天地和五方神灵、祖先，再拜父母及长辈，然后夫妻对拜，最后由陪新娘的贵人引入洞房，行合卺酒礼。翌日，设宴招待宾客，酒过三巡，女方将嫁妆摆列出来，让宾客观看，谓之摆嫁妆。晚上，进行“铺床”，由迎亲贵人将核桃、红枣、花生撒向床上令新人分抢，并高声唱：“双双核桃双双枣，两口打架不用恼，早上打了晚上好”和早生早育等词。接着亲朋好友闹洞房，婚礼告成。

二、婚姻制度改革

1950年5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废除了封建婚姻，实行婚姻自主。男女自由恋爱，在互相了解、建立感情后，请介绍人征得双方家长同意后，向当地政府登记，经审查符合婚姻法规定，发给结婚证书，约定日期举行婚礼。

自婚姻法实施以来，废除了包办婚姻，简化了繁琐礼节，革除了新人拜天地的旧习俗，实行结婚典礼仪式。由证婚人颁发《结婚证书》，以糖果、茶点招待宾客；但选迎亲、送亲贵人的习俗尚存。近年来旅游和集体举行结婚仪式的逐步增多。夫妻因感情破裂双方提出离婚，必须经主管部门办理离婚手续。如一方提出离婚，经调解无效，必须经法院办理离婚手续。如果离婚后双方回心归好者，仍可办理复婚手续。

第四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57年，计划生育工作由县卫生科管理。1964年9月，成立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由一名副县长兼任主任，委员由县级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1968年3月，成立景泰县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计划生育委员会撤销。1972年2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976年，各公社先后成立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1980年5月，各公社配备了计划生育专职干事；县直企事业单位普遍建立了计划生育组织，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的计划生育工作。1982年4月，撤销县革命委员会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恢复县计划生育委员会。1983年，成立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1984年4月，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与县卫生局合并为卫生计划生育局。1984年11月，县卫生局、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分设，两个牌子，一套班子。1985年2月，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计划生育局，仍与卫生局两个牌子，一套班子。1985年11月，各乡镇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有计划生育专职干部2～3名，加强了计划生育工作。1987年，4月计划生育局与卫生局分设，5月成立计划生育协会，10月成立计划生育养老基金会，12月各乡镇成立计划生育协会。

第二节 措施和成效

1957年4月，省卫生厅发了“关于1957年开展节育工作的意见”，县卫生科举办了避孕知识展览会，在县直机关和乡村巡回展览，进行节制生育知识教育，宣传计划生育的优越性，但计划生育的具体措施没有落实，人口生育逐年上升。1968年，全县人口出生率高达56.36‰，自然增长率高为50.1‰。1972年2月，重新抽调工作人员，加强领导，特别是1973年，在北京医疗队的协助下，开展宣传教育，使干部和广大群众对计划生育有了认识，节育率逐年提高，

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开始逐年下降。1975年底，人口出生率下降到19.43‰，自然增长率下降到14.95‰。

鉴于1976年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回升了0.34‰的情况，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在大抓宣传教育的同时，对计划生育提出了具体规定，提倡晚婚晚育，号召城镇青年男27周岁、女25周岁，农村青年男25周岁、女23周岁结婚；提倡1对夫妇只生2个孩子，胎次间隔4～5周岁；以后招工、招生、招收女兵时必须照顾已落实了节育措施的有女无男户的孩子；凡县计划内的产妇，医院、合作医疗站优先安排免费接生；对积极采取节育措施的按政府规定记给工分或给予其它照顾；对已生过2个孩子，如有残疾者，经群众讨论，大队、生产队加注意见，报县计划生育办公室批准可再生1个；对生了1个孩子已放环的妇女，胎次间隔符合“稀”的要求，及时取环安排生育等。

在贯彻落实国务院（1978）28号文件，中共中央69号文件和省、地有关规定时，认真贯彻了1对夫妇最好生育1个，最多2个的政策，人口出生率逐年下降。1979年人口出生率下降到13.84‰，自然增长率下降到9.75‰。计划生育率提高到63.37%。这是人口出生、自然增长率最低的一年。

经过1983年1月和1984年1月两个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和采取各单位包乡的办法，有力地促进了计划生育工作。但由于50年代生育高峰出生的男女青年进入婚期，结婚人数逐年增多，加之农民重男轻女思想根深蒂固，超生、强生过多，全县生育率回升到50～60%，人口出生率在19‰左右，自然增长率在14‰上下。

1990年，通过广播、电影、电视、专栏、宣传车等形式，宣传《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婚姻法》、《继承法》及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县委、县政府制定了《关于农村纯女户落实绝育手术的优待奖励办法》，拨专款15万元，用于2女户结扎后的困难补助和养老金兑现。全年节育8145例，当年，出生率为16.72‰，自然增长率为12.32‰。

景泰县人口增长情况表

项目 / 年度	总人口数	出生			出生率(‰)	死亡人数	死亡率(‰)	人口自然增长率(‰)
		人数	其中：计划内出生					
			人数	占计划出生(%)				
1949	59527							
1956	75253	1724			22.91	543	7.20	15.96
1960	83683	1606			19.20	612	7.31	11.88
1965	98975	4767			48.97	683	7.02	41.95
1968	110489	6071			56.36	674	6.26	50.10
1972	136856	5600			41.98	768	5.74	36.24
1973	144851	5163			36.65	729	5.18	31.47
1974	149259	3406			23.14	680	4.62	18.25
1975	152040	2928			19.43	675	4.48	14.95
1976	155662	3011			19.75	659	4.28	15.29
1977	159277	2902	1464	50.43	18.36	630	3.98	14.38
1978	162882	2487	1462	58.00	15.43	622	3.86	11.57
1979	163291	2258	1424	63.37	13.84	667	4.09	9.75
1980	164987	2414	1817	75.27	14.71	649	3.95	10.76
1981	168102	3334	1895	58.38	20.02	719	4.32	15.70
1982	171430	3309	2057	62.16	19.07	762	4.49	15.00
1983	172441	3224	1759	54.56	18.15	746	4.34	14.41
1984	174438	3288	1759	53.42	18.96	714	4.12	14.84
1985	176188	2914	1659	56.93	16.62	652	3.72	12.90
1986	176867	2964	1871	63.09	16.79	851	3.29	13.15
1987	180034	2803	2092	74.63	15.71	660	3.70	12.01
1988	182101	2555	2014	78.83	14.11	718	3.97	10.15
1989	184361	2794	2124	76.02	15.25	699	3.81	11.43
1990	190816	3137	2600	82.88	16.72	825	4.40	12.32

景泰县计划生育情况表

项目 / 年份	育龄妇女数	节育情况						补救措施	独生子女领证情况	
		三术合计		服药	其它	合计	节育率(%)		领证数	领证率
		累计	当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973以前	17962	13715	1013	641	25	14381	80.03	3		
1974	18330	14706	332	799	76	15581	85.00	97		
1975	18511	14012		275	121	14408	77.83	86		
1976	19295	14811		555	91	15457	80.11	160		
1977	20012	15627		340	291	16258	81.20	204		
1978	21068	16310	1919	792	465	17567	83.38	367		
1979	23236	17702	2308	1345	432	19479	83.83	566		
1980	24342	17784	1106	1388	316	19488	80.06	457	142	5.43
1981	27438	18988	1178	1207	227	20242	73.17	501	331	9.75
1982	27939	19327	2183	1581	427	21335	76.36	896	1089	22.79
1983	29043	21098	4187	1278	274	22650	77.99	870	1634	30.76
1984	29493	22861	3721	1108	479	24448	82.89	856	1725	31.99
1985	28496	21743	3198	1081	63	22887	80.32	545	1611	28.60
1986	30265	22592	2194	874	778	24244	80.08	351	1623	5.32
1987	30032	23466	3717	645	143	24254	80.76	885	1229	4.99
1988	29985	24414	4791	810	13	25237	84.17	1459	1334	4.45
1989	32122	26755	4264	687	16	27658	86.70	1353	1326	22.49
1990	34347	29640	6271	319	8	29967	87.33	1893	1313	21.33

说明：(1) 表中有关项目关系：$7=3+5+6$；$8=\frac{7}{2}\times100\%$

(2) 10、11栏均系累计数。

第五章　方音　方言　俗语

第一节　方　音

景泰境内的语音，属北方语系。由于原来行政归属和移民籍贯不同，县内的语音大致可分为两个区域，即原红水县地区，以正路为代表，和皋兰语音接近；原靖远县划出的黄河以西地区，以芦阳为代表，和靖远语音接近。从原行政区域来看，景泰县1933年立县之前，原红水县明朝为皋兰县辖地，清朝属皋兰县分县。靖远县划出黄河以西地的芦阳、五佛等地区，明朝万历年间以来均为靖远县辖区。

之后，由于移民，在原区域内村庄之间，又出现了两种语音，如正路乡的大金厂、梁家岔、上墩等村的居民，基本上是解放前从临夏地区迁入定居的。芦阳镇的芳草村和喜泉乡的青崖村的居民，基本上是解放前从皋兰县水川乡和榆中县青城迁入定居的。上述村庄除青崖村于70年代迁到附近的井灌区外，其余村子仍沿袭原籍语音，至80年代和周围村子语音不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县内有组织地移民4次：土改中五佛乡的部分农户迁移到正路乡的拉牌、红岘、大滩、双墩川、冯家水等村庄定居；白墩子乡的部分农户迁移到喜集水村定居。这些村子迁入户较少，小孩子随着变为当地语音。合作化中，五佛滩上和老龙湾部分农户又向喜泉乡的兴泉、大水硐等村迁移，迁入户和当地语音类似。70年代，景电工程上水之后，县内大范围、大规模向景电灌区移民2次。80年代初，景电一期灌区移民工作基本结束。80年代末，又开始向景电二期灌区移民。截止1990年，乡（镇）境内各村之间存在两种语音的有芦阳、一条山、中泉、喜泉、正路、草窝滩等6个乡镇。乡境内各村操一种语音的有寺滩、红水、大安、八道泉、五佛等5个乡。乡境内基本上操一种语音的前4个乡为正路语音，后1个乡是芦阳语音。

	单字	标准读音	正路方音		单字	标准读音	正路方音		单字	标准读音	正路方音
发唇齿音声母换作b	朱珠	zhū	bū	发唇齿音声母换作p	出	chū	pū	发唇齿音声母换作f	水	shuǐ	fěi
	竹烛	zhú	bú		除	chú	pú		睡	shuì	fèi
	主煮	zhǔ	bǔ		处	chǔ	pǔ		税	shuì	fèi
	贮铸	zhù	bù		触	chù	pù		述	shù	fù
	抓	zhuā	buā		戳	chuō	puó		署	shǔ	fǔ
	爪	zhuǎ	buā		揣	chuāi	puāi		叔	shū	fū
	捉	zhuō	buō		炊	chūi	pūi		熟	shú	fú
	灼	zhuó	buó		锤	chúi	púi		刷	shuā	fā
	砖	zhuān	buān		川	chuān	puān		耍	shuǎ	fǎ
	追	zhuī	buī		船	chuán	puán		说	shuō	fō
	坠	zhuì	buì		串	chuàn	puàn		妁	shuò	fò
	准	zhǔn	bǔn		春	chūu	pūn		衰	shuāi	fāi
	装	zhuāng	buāng		唇	chún	pún		甩	shuǎi	fài
	中	zhōng	bōng		蠢	chǔn	pùn		帅	shuài	fài
	肿	zhǒng	bǒog		窗	chuāng	puang		谁	shúi	fúi
	众	zhòng	bòng		床	chuáng	puáng		拴	shuān	fuàn

正路语音区的语音，其特点是发音以二声和四声居多，对水、书、说、中、冲等字的发音与标准读音差别明显，如把“水、书、说”等字的声母 sh 换 f，读作 fei、fù、fe 等，中、冲、朱、主、出、吹等字均发唇齿音，读法特殊。对“女、麦”等个别字读声也有明显的地方音色。

单字	标准读音	正路方音系	芦阳方音系
女	nǔ	mi	nú
麦脉	mài	mò	meì
没	méi	mè	mè

芦阳语音区的语音，表现特征基本上近似靖远口音，其主要特点是对声母j、q、x、zh、ch、sh、z、c、s的区别不明显，韵母i的发音特殊，属古音韵的沿袭应用，其口形与发音同于i，相当于姿（zi）、雌（ci）、思（si）的尾音，所以凡是“壹”、“益、“谊”等字均是这个读法。

y的独特发音方法是构成芦阳一带方音的特点之一。

单　字	标准读音	芦　阳　方　音　系
一　壹	yī	发音部位与口形同于i
移　遗	yí	
宜　怡	yí	
椅　以	yǐ	相当于资（zī）、雌（cī）、思（sī）的尾韵，凡是拼读的字，均发此声。只是四声略有区别。
谊　意	yì	
易　义	yì	

由于y的特殊读音，所以致使（yu）的读音特别。

单　字	标准读音	芦　阳　方　音　系
迂　淤	yū	发喉音，舌尖部位同于i，嘴唇微闭，两腮微收
俞　余　鱼	yú	
宇　羽　禹	yǔ	
预　芋　浴	yù	

声母j和i相拼时，j换成z。

单　字	标　准　读　音	芦　阳　系　方　音
己	jǐ	zí
基　畸	jī	zī

续 表

单 字	标 准 读 音	芦 阳 系 方 音
机 鸡	jī	zī
极 急 脊	jí	zí
疾 及	jí	zí
济	jǐ	zì
纪 记	jì	zì
继 技	jì	zī

声母q和i相拼时，q换成c，拼为ci。

单 字	标 准 读 音	芦阳五佛一带音系
欺 妻 漆	qī	cī
祁 其 棋	qí	cí
崎 旗 奇	qí	cí
起 屺 企	qǐ	cǐ
砌 汽 气	qì	cì
弃 契 泣	qì	cì

声母x和韵母i相拼时，x换成s，拼为si。

单 字	标 准 读 音	芦 阳 方 音 系
西 希 浠	xī	sī
吸 稀 夕	xī	sī
昔 析 锡	xī	sī

续　表

单　字	标准读音	芦阳方音系
席　习	xí	sí
洗　徙　喜	xǐ	sǐ
屣	xǐ	sì
戏　系　细	xì	sì
隙	xì	sì

声母 zh 和韵母 a、ai、ao 相拼时，读 z。

单　字	标准读音	芦阳方音系
喳　渣　扎	zhā	zā
炸　铡　闸	zhá	zá
眨	zhǎ	zà
蚱　诈	zhà	zǎ
摘	zhái	zéi
宅	zhái	zèi
窄	zhǎi	zèi
债　寨	zhài	zài
爪　找	zhǎo	zǎo
枝　之	zhī	zī
指　只	zhǐ	zǐ

声母 ch 和韵母 a、ai、ao 相拼时，ch 换成 c，使字的读音变异。

单　字	标准读音	芦阳方音系
差	chā	cā
茶　查	chá	cá

续 表

单 字	标准读音	芦阳方音系
岔 诧	chà	cà
拆	chāi	cēi
抄	chāo	cāo
吵 炒	chǎo	cǎo
搀 掺	chān	cān
潺	chán	cán
谗	chán	cán
产	chǎn	cǎn

声母 sh 和韵母 a、ai、ao 相拼时，sh 换成 s，使字的读音与标准读音有了明显的差异。

单 字	标准读音	芦阳方音系
沙 砂	shā	sā
杀 煞 纱	shā	sā
啥	shà	sà
傻	shǎ	sǎ
厦	shà	sà
筛	shāi	sāi
色	shǎi	sèi
晒	shài	sài
梢 捎	shao	sāo

哥、歌、国、鹅、恶、宣等字在芦阳方音系的读音也比较特殊。

单　　字	标 准 读 音	芦 阳 方 音 系
哥	gē	guō
歌	gē	guō
国	guó	guī
鹅	é	nuó
宣　暄	xuān	suān
疑	yí	ní

又，景泰语系中没有前鼻音，即把所有用作前鼻音韵母（en）的字全读成后鼻音。如将奔（ben）、奋、笨等全读成（beng），岑（cen）、涔等全读成（ceng），分（fēn）、坟、粉、奋等全读成（fēng）。根（gen）、跟等全读成（gēng），很（hen）、恨、痕等全读成（heng），今（jīn）、巾、斤、金等全读成（jīng）。其余可以类推，不再一一列举。

第二节 方　　言

一、一般方言

景泰县由原红水县与靖远北区五佛寺、大小芦塘、一条山等地合并组成，方言较繁，摭拾如下：

家（jia）来：事不遂心发出的叹息声，流行于全县。

嗄（shā）答：凡呼喊人时缀以“嗄答”2字，如走嗄答，去嗄答，流行于正路、寺滩。

人家们：属第三人称代词，指他们，多流行于正路，红水叫“聂们”，芦阳叫“介们”，寺滩叫“家们”。

热头：指太阳，流行全县。

戳唆：泛指挑拨离间，搬弄是非叫戳唆，流行于全县。

满福：指事物合乎心意，表示心满意足的用语，流行于全县。

美当：恰到好处，也叫“美得很”，流行于全县。

谎皮胎：泛指常说假话的人，流行于全县。

心疼：意谓疼爱，漂亮，惹人喜爱，如："这孩子长得心疼的很。"流行于全县。

嫌眼：泛指惹人讨厌，不如人意的活动，如"这孩子实在丢人嫌眼的很！"流行于寺滩、正路等地区。

攘踏：有两种意思：一种是多次在别人家吃住，打扰后，表示歉意；一种是被打扰者表示厌恶，如说："这些臊客，把人攘踏坏了"。流行于全县。

谝干子：又叫谝干话、谝闲传，闲暇无事聊天的意思，正路地区叫暄荒，芦阳地区叫谝干话，流行于全县。

来是、乃是：同"那是"。正路地区说"来是"，芦阳地区说"乃是"。

刺拐子：即是猫头鹰。芦阳地区叫刺拐子，也叫"咕咕喵"，正路、大安等地叫夜鸽子。

落落婆：即是鹞鹰。芦阳地区叫落落婆，正路地区叫鹞鹰。

将儿、明儿：即今天、明天，流行于芦阳地区，正路地区叫今个、明个。

得（děi）道些：同不知道，流行于芦阳地区。

冷子、蛋蛋：即指冰雹，流行于全县。

处迷鬼：贬义词，泛指昏昏噩噩，做事多出岔子的人，流行于全县。

少欠：贬义词，多用于长辈骂不争气的晚辈。

充发军：贬义词，骂人的话，流行全县。

铺衬、破破：指破旧衣裳拆下来的布块，正路地区叫铺衬，芦阳地区叫破破。

吃孤老：贬义词，泛指懒惰之人，流行于全县。

绞绞子：小麦垛，芦阳地区把摞在麦地的麦垛叫绞绞子，正路地区叫麦摞摞。

臊爹、臊妈：贬义词，臊是不好的意思。

夜来：即昨天，流行于芦阳地区。

灌油：即买油，专指买食油。

倒醋：买醋。

抓药：专指买中药。

吃烟：吸烟。

浪门：串门。

背锣锅、弓腰：即驼背。

麻利：指做事速度快，效率高，流行于全县。

白肋巴：指好吃懒做，怕劳动的人，流行于全县。

臊胡：即公山羊。

脬牛：即公牛。

犍牛：即阉割过的公牛。

咿咿：唤鸡的声。

喽喽：唤猪的声。

嗥（gáo）——：“嗥”字曳长，唤狗的声。

嗷嗷：使唤牲口向外走，叫嗷嗷，流行于全县。

二、讳　语

1、县内对“死”字忌讳直呼，除春联和庆贺之类的对联忌用“死”字以外，对人的死，普遍不直呼，借用代词，诸如：

孩子死了谓之：遭掉了、丢掉了、踢蹋了。

成年和老年人已亡故谓之：不在了、去世了、过世了、已故了。

中年人丧妻谓之：失家了。

成人和老人刚死未葬谓之：睡下了、缓下了。

2、户族上家谱或上神主，在长辈名字上右侧写一“讳”字，在社交中彼此不呼长辈名字。一般称老太爷、老太太。

棺材叫老房、寿材；

3、煤矿采煤，由于伤亡事故较多，故最忌讳不安全的字和谐音名词，其代词如下：

砂子：是食盐的代词，因盐和“淹”谐音，忌其不安全。

货：是指“煤”。其一，“煤”与“没”字谐音，忌其断层没煤；其二，煤字从火，忌其不安全。

毛儿：是矿灯的代词。灯字从火，忌其不安全。

水子：是矿灯用油的称谓，忌油易燃，用水子来克火，意味安全。

4、红白事上的讳言和代词：

箸儿：指筷子。忌其被误听“快去”而辞客。

点心：指馍。芦阳地区“馍”与“没”谐音，忌其误听“没”而慢待客人。

长面：臊子面叫长面，忌其“臊子”是不好的意思。

三、称　谓

曾祖父：称太爷。

曾祖母：称太太。

父亲：称爸爸、爹，芦阳、喜泉地区也叫大大。
母亲：称妈、妈妈。
继父：称呼同父亲。
继母：称呼同母亲或新妈。
叔父：带数词称×爹或×大。
婶母：带数词称×妈。
岳父：称丈人，姨父，也有见面随妻称的。
岳母：称丈母娘、姨娘，见面随妻称。
丈夫：称爱人、男人，有的带孩子名称呼。
妻子：称爱人、女人，或带孩子名称呼。
儿子：自称娃子、儿子。
女子：称姑娘、丫头。
祖父：称爷爷。
祖母：称奶奶。
外祖父：称外爷。
外祖母：称外奶。
公公：随丈夫称呼，对外称公公。
婆婆：随丈夫称呼，对外称婆婆。
舅父：称阿舅、舅舅。
舅母：称舅母、妗子。
新媳妇：新婚妇女，通称新媳妇。
娃娃：对小孩子的通称。
表兄弟：称姑舅兄弟。
妯娌：称先后。

第三节 俗 语

一、谚 语

健 身

清早一杯茶，不用请医家。
饭后百步走，能活九十九。

饭后走百步，强如家里开药铺。
剃头洗脚，强如吃药。
千补万补，不如食补。
生气促人老，笑笑变年少。
要想感冒少，常洗冷水澡。
运动好比灵芝草，何必苦把仙方找。
少时练得一身劲，老来健壮免生病。
要想身体壮，打拳不能忘。
闲时常打拳，益寿又延年。

气　象

一场秋雨一场冷，十场秋雨棉上身。
一九一阳生，三九兔子吃饱青。
一九南风喜洋洋，来年麦子堆满仓。
一九一场雪，来年雨不缺。
九九有雪，伏伏有雨。
七阴八下九日晴，九日不晴泡死人。
三年两头旱，五年一大旱。
大暑小暑，灌死老鼠。
土雾罩山头，泡死老黄牛。
大瓶贯小瓶，等不到明早晨。
乌云接驾（太阳），不阴就下。
瓦碴云，晒死人；钩钩云，泡塌城。
云走南，下不完；云走东，一场空；云走西，淋死鸡；云走北，下到黑。
南风不受北风气。
日珥单，不过三（不过三天有雨）。
日晕雨重重，月晕刮大风。
牛打喷嚏羊抵架，不过三天大雨下。
东海不潮，气得毛毛山干嚎。
东虹日头西虹雨，南云往北下大雨。
冬不白，夏不绿。
立夏响雷三伏旱，立秋响雷草没面。
四月八，黑霜杀。
早雨不多，一天啰嗦。

红水山戴帽，庄稼汉睡觉。

早韶（霞，下同）阴，晚韶晴，晌午韶了晒死人。

先毛不下，后毛不罢（指毛毛雨）。

冷不过三九，热不过中伏。

河口发云，迟早雨淋。

青云绕山，放羊娃披毡。

猛晴没好天，等不到鸡叫唤。

星星眨眼，离雨不远。

惊蜇寒，冷半年。

南风吹热，北风吹冷。

骆驼蓬戴孝（顶上有白絮），屎爬牛尿尿，蚂蚁搬家蛇过道，大雨就来到。

盐罐返潮，大雨难逃。

鸽子上树，大雨如注。

霜降无风，暖到立冬。

黑云遮太阳，等不到明后晌。

蜻蜓成群低空飞，不是下雨就刮风。

农　事

伏天打破皮，胜似秋天犁三犁。

人哄地皮子，地哄肚皮子。

清明前后，种瓜点豆。

腊八的雪，毒老鼠的药（腊月初八日降雪，来年老鼠就不多见）。

黄疸收一半，黑疸不见面。

插耧紧三把，提耧慢三把。

磨镰不误割麦工。

犁地不犁边，三年一耧宽。

青稞麻，赶着拔。

田黄十分收七分，田黄七分收十分。

深糜子，浅谷子，胡麻种在浮（肤）皮子。

小满前，泡稻田。

七糜子，八谷子，荞麦三五出地皮。

头伏荞麦二伏菜，萝卜种在两夹盖。

马粪热，牛粪凉，羊粪啥地都能上。

一个驴粪蛋，一碗小米饭。

水地没粪，不如不种。
庄稼一枝花，全靠粪当家。
人凭饭养，地凭粪长。
种啥庄稼有啥草，倒茬顶除一次草。
耕地深一寸，顶上一次粪。
犁得深，耧得光，碌子打了不走墒。
砂压碱，刮金板。
伏里的雨，缸里的米。
你有万石粮，我有秋墒地。
冬打墒，春打光。
水浇根，雨淋心。
头水到，二水泡，三水四水防禾倒。
旱蒜水辣子，茄子地里养鸭子。
夏旱不算旱，秋旱连根烂。
四月晒川，五月晒山。
麦怕胎里旱，人怕老来穷。
种在九里，多少有哩。
三年不选种，增产必落空。
早种一架田，强如苦半年。
枣儿塞鼻子，川里种糜子。
清明不在家，立秋不在地（蒜）。
瓜离母，四十五。
大麦见芒，四十五天上场。
白露不出头（谷子），拔去喂老牛。

林　　业

栽树如存钱，利息超本钱。
山上多栽树，强如山下修水库。
山上树砍光，农民遭灾荒。
家有千棵树，不愁吃穿住。
挖得深，砸得硬，它不活，我不信。
一年栽活十棵，十年栽活一坡。
枣树不害羞，当年红绺绺。
桃三、杏四、梨五年，要吃核桃七八年。

枣树百年活力在，桃树三年花初开。
要想富，多栽树。
林带像堵墙，能把风沙挡。
砂里枣树泥里柳，一定成活九十九。
山上有树，山下有水。
山是和尚头，沟里没水流。
山上长杂草，山下庄稼好。
山上绿茵茵，山下清水流。

畜 牧

青草冒尖，羊羔撒欢。
羊巴清明牛巴夏，老驴老马巴的四月八。
割草喂老牛，功在地里头。
马下骡子，泥里栽葱；驴下骡子，砂里澄金。
寸草侧三刀，少料也生膘。
母羊下母羊，三年五只羊。

教 育

人贵有德，学贵有恒。
学问、学问，不懂就问。不耻下问，才有学问。
不懂别装懂，快去问别人。
不怕难字挡道，就怕懒字沾身。
学习不怕根基浅，只要迈步总不晚。
再近的道路不走也感到远，再简单的知识不学也感到难。
勤学则进，辍学则退。
学习要靠自己勤，老师只是搭桥人。
学习要虚心，自满是敌人。
越学越发现自己无知。
造烛求明，读书明理。
读书全要自用心，先生不过是引路人。
幼年学的，好比石上刻的。
任何有成就的人，没有不是从勤学苦练中得来的。
学问是从苦根上长出来的甜果。
要使作文有进步，广读博阅常练习。
知识来自勤学，功夫在于苦练。

二、歇后语

一根线拴两个蚂蚱——谁也跳不了。
一背兜刨花子——选不出一个楔子。
一个鬼背来没换胛子——一模一样。
一棒锤打到河里——不分上下。
二十一天不出鸡——坏蛋。
三眼井的家什——各打各。
木匠的斧头——偏刃子砍。
门缝里看人——把人看扁了。
头上戴镯子呢——脸上抹不下来。
千里路上扛猪槽——专门是喂来的。
马膝盖上钉掌呢——离蹄（题）太远。
马尾拴豆腐——不能提。
乌鸦落在猪身上——一样黑。
瓦坨子栽葱呢——小苗子货。
瞎子点灯——白费油。
瞎子背瘸子——取长补短。
瓦罐里倒核头——瓜拉拉的。
月里娃打颤颤——吓人哩。
丫鬟不吃剩饭——临了还是奴家的。
丫鬟叫狗哩——大便（变）了。
头上生疮，脚底流脓——坏透了。
白萝卜上扎刀子——不出血。
母鸡窝里抱凤凰呢——出了福蛋蛋。
正月初一贴门神——迟了一年。
狗娃子站在粪堆上——装大哩。
鞋帮子当帽沿呢——不是块料。
姐姐穿的妹妹鞋——一个样。
老驴推磨——转圈圈。
红萝卜拌辣子——吃出看不出。
老驴吃豌豆——满嘴乱滚哩。
羊粪蛋儿上天呢——借着旋风的力。

老刀子见肉——快三分。
老虎吃天——没处下嘴。
老鼠钻在风匣哩——两头子受气。
老鼠钻在书箱哩——咬文嚼字。
外甥打灯笼呢——照旧（舅）。
后娘打娃——一下是一下。
借上娃娃赌咒呢——心不痛。
进了菜籽地——不怕穿黄衣。
秃子头上的虱子——明摆着呢。
针尖对麦芒——尖对尖。
围棋盘上下象棋——不对路。
鸡蛋走路——滚。
狗看星星——不知稀稠。
画匠的妈——会说不会画。
墙上挂口袋呢——不像话（画）。
绣花枕头——大草包。
芝麻开花——节节高。
眉毛胡子一把抓——不分主次。
戏台底下流眼泪呢——替古人担忧。
背上媳妇子朝华山——出力不讨好。
茶壶里煮饺子呢——倒不出来。
骆驼卧觉呢——底盘儿大。
铁匠铺卖豆腐——软硬兼施。
指屁者吹火呢——不顶用。
铁匠的姑娘——识火色。
狼不吃野狐子——都是跑山的。
麻雀窝里捣了一扁担——唧哩喳啦的。
老虎卧在扁担上——一来担不起，二来不敢担。
狗咬尿脬呢——一场空。
苍蝇落到屁上——扑空了。
广东到广西——两省（事）。
高山上挂灯笼——高照（着）儿。
猪八戒再打扮——还是个猪像。

猪八戒照镜子呢——里外不是人。
聋子的耳朵——摆设。
哑吧吃黄连——有苦难言。
麻杆子打狼呢——两怕。
两口子（夫妻）嚷仗呢——干吵。
猪吃桃胡子呢——响（想）得脆。
崖沿上耍武呢——绝招。
眉毛上吊棒锤呢——好的那个调调（吊吊）。
杀鸡用牛刀——小题大作。
骑的骆驼拉的鸡——高低不一。
大姑娘上轿哩——头一回。
滚水锅里煮鸭子——肉烂嘴不烂。
瞎猫儿捉了死老鼠——碰上了。
丢了驴儿算卦呢——舍财不足。
褡裢子背冰呢——前心冷到后心。
提上碾轱辘打月亮呢——自不量力。

第六章 习 俗

第一节 饮 食

解放前，农民除节日饮食较丰盛，平时大都一日三餐，早上吃馓饭，中午吃炒面（用炒熟的原粮磨的面）或馍，晚上吃面条、面旗花子或面片子。农忙季节加餐蒸馍、大饼。饭食优劣，随家境而异，广大农民常年以素为主，很少吃肉吃油。秋末醃制白菜、萝卜、莲花菜、蔓菁以及野生菜等，以备冬春食用。解放后，随着生产的发展，民食有所改善，新鲜蔬菜瓜果逐渐增多。

婚嫁席谱 过去富裕户有“十二齐海菜席”、“十全一座山”等席面。一般家庭都是“八大碗”。解放后，随着生活不断提高，讲求凉盘、热炒、全鸡、全鱼。进入80年代，更讲求新鲜、高档、荤多素少，下酒菜最少6碟1盘。主菜有鸡、鱼、猪、牛、羊肉和海味鲜菜。每席不下10肴。

丧葬菜肴 沿袭旧俗，多是素饭荤菜，待客礼饭，肉盖烩菜，1人1碗。

春节菜肴 历史上，农民都有喂养1口过年猪的习惯，临近春节宰杀。除供春节食用外，还要醃制一部分以备春节后调剂生活。春节期间，各家根据经济条件，不论品种和数量，一般最少也要备足3天便食。肉食以猪肉为主，掺以鸡、羊肉；菜以烩为主；主食有长面（臊子面）、饺子、包子、枣儿馒头、蒸饼、油饼、花卷、大饼、烧锅子等；副食有自制油炸果子、麻花、馓子等。解放后，除保持原来习俗外，一年比一年丰盛，特别是进入80年代以后，更加讲求质量和花色品种，烟、酒、糖果、糕点、罐头待客的家庭较为普遍。城镇居民，来自各地，带来了各地习俗、风味，饭菜多样，更为丰盛。

第二节 服 饰

解放前，男人服色冬季多以青黑为主，夏季多穿白蓝衣裤，青年妇女喜穿红、绿、花衣裤。衣料贫富不同：富者上料市布，兼以绸缎；贫者自制土布，兼

以自染色布。衣服款式，男性长袍、短褂、内衬、外套，多为大襟，富者以长袍马褂为礼服，冬着二毛裘衣。劳动农民，冬着大襟棉袄，俗叫“裹肚”，也叫“棉背心”，严寒时加着老羊皮袄。夏着单衣，俗叫“汗褟子”，布条绾成绣球钮扣，均系手工缝制，男女均着大裆裤，妇女结婚时穿裙子。民国时期，城镇妇女兴时穿旗袍。自50年代起，男子流行穿中山服。六七十年代，不论农村、城镇，男性以军便服为主，妇女兴时涤纶、涤卡外套。过去“新三年，旧三年，补补衲衲又三年”。80年代，随着开放搞活和商品流通领域的扩大，城乡衣着已没有大的区别，服装样式繁多，设计新颖，西装流行，衣料以化纤、毛料为主。

中华民国时期，望族富户，男性夏戴灰绒礼帽或红顶黑缎小帽，冬戴平顶奎绒帽或土耳其翻毛皮帽。一般劳动者，夏顶草帽，冬戴套筒帽、火车头帽或毡帽。妇女夏多苫首帕，冬戴丝绒棉帽。自50年代始，礼帽、毡帽、套帽逐渐淘汰，城乡青年男姓多以制帽代替，女性喜欢花头巾，老妇爱顶丝头帕。80年代，流行的男女帽式，因季节而异，品种颇多，各取所爱。

解放前，城乡人民，春、夏、秋三季鞋子，大抵用蓝黑色布料针工自制双梁圆口鞋，鞋前缉起两道裹以软皮鼻梁，两侧缀以富贵不断头的花纹；还有一种是蛮蛮鞋，以细线衲帮，麻绳衲底，针线纵横成行，结实耐用。富户人家，夏则礼服呢商品鞋，冬则高底肃州鸡窝。袜子多系手工土布袜或以羊毛、驼毛线编织的毛褯子。上述鞋袜逐渐被胶底鞋、球鞋、皮鞋和涤丝袜、尼龙袜所代替。鞋袜不论用料、款式，男女不同，晴雨有分，花色品种繁多，城乡无甚差别。

第三节　艳　妆

民国以前，男子留顶撂子（脑勺上梳的小辫），女子缠足。辛亥革命以后，政府号召男子剪辫，女子放足，从此男子大多剪了辫子，有的剃成光头，有的留成耳搭毛。女子由城到乡逐步放了足。女子婚前梳长辫，婚后梳为盘盘头。解放后，青年妇女多剪发或双辫。70年代以来，流行烫发，有波浪式、燕尾式、菊花式等发型，男性多留大背头、平头，青年喜爱长鬓发。

解放前，妇女首饰有金、银或其他金属制做的簪子、柳叶、鬓花、耳坠、叉子、卡子、牙签、镯子、戒指等，解放后一度消失。近年来，青年妇女佩戴耳环、耳坠、戒指者，日益见多。

第四节 住 宅

解放前，城乡住宅多为1户1院，根据地理山形定向，坐北向南居多。有句俗话："有钱盖北房，冬暖夏天凉"。最佳建筑有土、石、砖、木结构的四合院和3间拔檐上房两边陪有厦房的一本书院；一般是土木结构简易平房，贫穷户多系驴驮柴、土搭梁的秃眉毛房，或依山傍崖挖窑居住。解放后，农民分到田地，生活得到改善，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经济发生了深刻变化，富裕户、专业户、城镇居民的住宅，有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小楼房，有砖、木结构的砖瓦房，有空心楼板的平顶房，水、电、卫生设施配套。农村多为土、木结构的3间上房，两边陪有耳房的顶前方房屋，或穿靴戴帽5间一大边的排房。屋墙多用白灰粉刷，纸糊顶棚，玻璃窗户，美观大方。80年代后期，有条件的农户开始向砖、木结构建筑发展。

室内陈设，富户家有大板柜、衣柜、食柜、琴桌、八仙桌、钱桌、帐桌、衣镜、炕柜、虎椅等，均以桐油漆面，光泽明亮。一般农家放有方桌、条桌（也叫灯桌）、钱桌、供桌、三头或两头柜等，油漆者少，多属本色。贫寒人家，则少箱无柜，只有面箱、米缸而已。70年代，大、中、小衣柜、高低柜、装饰柜、组合柜、食品柜、书柜、沙发、茶几、饭桌等新式配套家具逐步走进城乡居民家庭，80年代，农村有些家庭已有大小衣柜、沙发、茶几等配套陈设。

第五节 庆 生

小儿庆生

新婚夫妇生头胎者，俗有洗三、过满月、缠百禄、抓岁等庆生活动。婴儿出生后，须向外婆家报喜，第三天外婆家即备做空心锅块来庆贺。洗涤婴儿叫做"洗三"。孩子满月后，亲友备花食和衣料等物来看月，叫"过满月"。婴儿百天，亲戚朋友登门庆贺，主人备饭菜或设席招待，俗叫"缠百禄"。婴儿周岁，有些户陈设琴、棋、书、画、刀、笔、尺、算盘等物，令小孩任意拿取，意在视其所喜，观其志趣，预卜日后专长与职业，俗叫"抓岁"。孩子多疾病，哭闹不安者，父母根据"五行（金、木、水、火、土）"生克关系，选择属相"五

行”相生的男女成年人，择吉带上礼品，让孩子跪拜，称干爹或干妈，由干爹或干妈给孩子带上长命锁，叫拜干亲。

老人寿诞

解放前，凡富豪人家，老人年近花甲，逢生日子女为其贺寿，亲友亦送寿糕、寿酒、撰写寿幛祝贺。主人先以长寿面待客，然后酒宴款待。农村中处世公正，排难解纷，德高望重，受群众爱戴和尊敬的老人，在寿诞之日，村上还挂匾送幛，表示颂扬。解放后，祝寿习俗基本消失。70年代后期，过生日祝寿又兴时起来。

第六节 殡 葬

丧葬礼仪沿袭古俗，多用木棺土葬。对未婚夭折青年采用火化，因生育死亡的妇女不得进祖先坟院。

老人寿终正寝，讣告亲友，子女寝苫枕块，披麻戴孝。嫡子麻冠、孝衫，为“重孝”；嫡侄辈戴孝帽、穿孝褂，为“轻孝”；嫡系孙辈孝帽正中缀一蓝或红布方块，为“花花孝”。一般家庭老人殁后，请阴阳诵经超度亡灵。富户则请道士，设道场诵经超度亡灵。念经7天者为“转轮”，5天者为“大三元”，3天者为“小三元”。开吊前领羊，以清水洗羊嘴、鼻、耳、尾及4蹄，并向两耳灌水，焚黄纸燎羊身，祷告亡人挂念之事。羊若浑身颤抖，则示意亡魂同意祷告之事。外甥、女婿敬献铭旌、献全礼。送葬前夕殓棺，由内亲和娘家人亲视含殓。待送葬者送水火3天。从逝世当天算起，每7天烧一次纸，共7次，最后一次，叫“尽七”。死后百天时烧“百日”纸，满1年为周年纸，第三年做三周年祭，叫“换孝”，也有一周年换孝的，还有举行十周年祭的。解放后，进行破除迷信的宣传教育，人们思想觉悟有了提高，繁琐的丧葬活动从形式到内容皆有所简化。50年代起，居民办丧事，多以追悼会代替诵经超度，供奉遗像，代替木主牌位，悬挂花圈、花幡代替焚香、摆供。佩黑纱、白花代替披麻戴孝，但有些地方还保留一些遗俗。

第七节 传统节日

春节 正月初一到初三，普遍叫过年，为最大的节日。节日前户户都要打扫房屋、庭院，清除垃圾。除夕前装满水缸，生旺炉火，贴好春联，洗涤、更换穿戴。入夜，首先焚香请神，祭拜祖先，而后晚辈为长辈叩头——拜年，长辈给晚辈赐压岁钱，接着吃猪头肉或猪肘子，俗称“咬鬼”。老人忆往昔，讲故事，合家谈及深夜，叫“熬寿”。午夜，上香、献盘、鸣炮接灶神。初一早晨吃长面、油酿包子或肉饺子。饭后，亲族乡邻相互向长辈磕头拜年。节日期间忌讳动切刀、做针线活、扫地、炒干锅、生口舌等，意取吉祥一年。解放后，这些忌讳逐渐淡化或消失，其他旧习继续保持，年食逐渐丰盛。

五穷 正月初五，各家都吃面疙瘩或洋芋拌面搅团，俗称填穷坑；清除垃圾俗称送五穷；洗脏衣俗称洗穷垢痂。

元宵节 正月十五在景泰地区，向来有“小年大十五”之称。实际从初九日起，村里社火队即开始出动，有狮子舞、龙灯、旱船、腰鼓、太平鼓、秧歌、小曲等活动，较大村庄还演秦剧。十四至十六日晚，各家门前挂彩灯、笼大火，社火队走街串巷，游人摩肩接踵，鞭炮阵阵，锣鼓喧天，火树银花，五光十色，直闹到灯火阑珊才兴尽。如今有些村镇，用松枝扎彩门，电光布景，元宵的热闹，更胜往昔。

二月二 二月初二，旧俗相传为龙抬头的日子。在头一天，家家有炒麻麦的习俗，意在惊醒龙神，祈求沛降甘霖，预祝丰收。但初二忌炒麻麦，恐伤龙眼，这天还有剃头留须的习俗，谓之剃龙头、留龙须。

清明节 临近清明到清明为止，进行扫墓祭祖。清明前一天，芦阳、永泰两地，举办城隍出府活动，出府仪式和戏剧中旧官吏出府相似，随行人员和仪仗队前呼后拥，威风凛凛。

清明这天在城隍庙院内烧“代包”，凡先祖不在本地的外籍人，带上黄纸钱、金箔折叠的银锞子、纸糊的衣、帽、鞋袜等用品，分别包裹，上写“先祖×××收讫，孝男×××奉献”，再经道士加盖“灵宝大法司”印记封闭，将包裹焚化圈内，以示邮包裹于异地先祖。

端午节 五月初五，孩子戴香料荷包、绾花线绳，喝雄黄酒，吃粽糕，家家门窗前插柳枝。传说，绾花花绳，喝雄黄酒是防蛇蝎伤人。戴荷包，吃粽糕，插柳条是吊屈原之溺水。

中秋节 八月十五，当月亮升起时，人们以瓜、果、月饼供献月亮，家人团聚叙天伦，亲邻相互赠送月饼，增进情谊。

送寒衣 十月初一吃麻腐包子，黄昏时在院外、路旁给祖先烧纸钱、纸衣。

腊八节 腊月初八，将五谷粮食和水装入石臼内，置室外冻结，预卜来年丰歉。当天凌晨用黄米、肉臊、清油做成饭，俗叫“腊八粥”，天明食用，忌食菜，还留一些放至春节掺入牲口料中，食后易上膘。

第八节 庙 会

景泰人民一向有赶庙会的习俗。每逢庙会，扶老携幼，成群结队地赶趁。

农历四月初八为“浴佛节”，县内有寺庙的沿寺（五佛）、双龙寺（席滩）等地举办庙会。寿鹿山举办朝山会，会期3～5天，有戏班子演唱秦腔，有百货商贩，有小饭馆，也有摆摊设点出售农副产品的。周围来趁庙会的游人很多，有进香许愿的，有还愿的，有求神保佑的，也有专来看戏游览的，终日游人络绎不绝，熙熙攘攘，颇有闹市风趣。

长岭山朝山会 每年六月初六，长岭山举办朝山会，会期3～5天，由住山道家主持，古浪、永登、景泰3县邻近村庄的群众多来趁会。有的进香还愿，请功领道；有的就医求方治病；青年多是乘兴游山观景的。四方商贩肩挑人背，运货上山，摆摊设点，出售生产生活用品。

祖师山庙会 每年农历三月初三，响水村南乌龙山举行庙会，会期3天，会前每户扎献彩灯一个，由山顶挂到山脚，请秦腔戏班子演戏，为大会添彩，四境农民蜂拥赶来，进香还愿，求神保佑。素日走乡串户的小商小贩，摆摊设点，开办小吃部，经营小百货，交换农副产品，同时开放赌场，由包揽者承担庙会经费的支付。远近善男信女自愿布施，供应香表灯油费用。

娘娘庙会 解放前景泰境内有娘娘庙的村镇举办娘娘庙会。五佛等地是农历三月二十，芦阳等地是七月十二。庙会期间，五佛等地演唱秦腔，芦阳等地请法师跳神。周围群众纷纷趁会，有求儿要女的，有谢神还愿的，也有专来许愿的。凡是求儿要女的妇女，叩拜后将自己头发拔几根，拴在选中的子孙宫内泥塑娃娃像的脖子上，叫“拴娃娃”，拴好后复跪默祷。这一习俗，相沿很久，素有“求儿要女敬娘娘”的民谣。

晒神会 解放前，芦阳、龙湾、五佛、福禄水、拉牌等村，如遇大旱或虫害时，进行祈雨或忌虫，将龙王和虮蜡二神坐轿塑像抬到露天曝晒，谓之晒神

会。无塑像者，签牌位代替，由诸承办者在神像前设香案，供香火，献供品，恳祈掌管雨水的龙王爷降雨；恳祈掌管昆虫虮蜡爷忌虫。晒神会一般请法师跳神。晒神期间，赶来趁红火者较多。

第九节 陋 习

算命 在宿命论影响下，有走乡串户的算命先生、巫婆、观麻衣相的、有推八字的，给人算命、看相或推八字，预卜前程，玩弄骗术，替人“消灾化险”。一些群众往往上当受骗，甚至造成不应有的思想负担和损失。

吸大烟 大烟即鸦片烟。19世纪中叶，鸦片由英国传入后，因经济价值较高，农民大量种植，因而吸食鸦片烟者日益增多，久吸成瘾，倾家荡产者比比皆是。民国时期，有禁有种，有贩有吸，禁而不止。解放后，人民政府采取坚决禁种、禁贩、禁吸和戒毒措施，再无种植和吸食者。

赌博 解放前，有些成年男人嗜好赌钱，有掷骰子的，有打麻将的，有押单双的，有拉毛牌的，有玩牛九的，有推牌九的……，有的户以招场聚赌为职业，有的人误入歧途变为赌棍，导致夫妻反目，家产荡尽，结果有的行窃，有的落于乞讨，甚至亡身。解放后，已被禁止，但到80年代末又有所抬头。

第七章　人民生活

第一节　解放前人民生活状况

景泰人民，在旧社会里，由于兵匪灾害接连不断，大量土地被地主兼并，广大农民承受着沉重的地租、赋税和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还有“黑驴打滚”的高利贷盘剥。即一般年景，也是“半年糠菜半年粮”。广大贫雇农靠拉长工、打短工维持生活，经常过着衣不蔽体、食不裹腹的日子，居住条件更差，大多数人住着“驴驮柴”的土房，室内缺铺少盖。一遇灾荒，官府不但不予救济，而且徭役赋税有增无减，贫苦农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过着暗无天日的生活。据《创修红水县志》载：“清同治四年冬，大饥，斗粟值银七、八两，流民载道，人食草木，人相食，甚而易子而食者，死者无算。”民国18年(1929)，当地大旱，农民背井离乡，妻离子散，许多饥民沦为饿殍，卖儿卖女者，到处可见，真是“朱门酒肉臭，路有饿死骨。”

第二节　解放后人民生活的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后，景泰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了民主改革。1950年减租减息，1951～1952年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彻底摧毁了封建剥削制度，农民分得了土地，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在政治上、经济上翻了身，成了国家的主人，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1956年实现了农业合作化，获得了解放后第一个大丰收年，粮食总产量达到7254万斤，人均1004斤，不但超额完成征购任务，而且农民有了一定的储备，群众生活发生了深刻变化，精神面貌大为改观。结束了那种衣不蔽体，食不裹腹的贫困生活。

土地改革以后，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人民生活虽然发生了深刻变化，但是，由于景泰地处腾格里沙漠边缘，干旱少雨，粮食产量极不稳定，加之人口猛增，一遇灾害，不但基本口粮没有保证，还吃国家返销粮。群众盼

望能把黄河水引向草窝滩，才能从根本上改变生产条件和生活条件。这个愿望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终于实现了。在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命委员会的领导下，1969年初，景泰川电力提灌一期工程正式开工，经过五年奋战，一个“中华之最”高扬程、大流量的提灌工程于1974年竣工，田、林、渠、路配套，居民点星罗棋布的新灌区建成。全县灌溉面积由1949年的2.49万亩，增加到20万亩，粮食总产量达8295万斤，人均556斤，经济收入逐年增加，基本生活有了保障，群众誉为“翻身工程”。

1982年，全县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各类专业户不断涌现，工农业生产稳步发展。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达8508.1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7230万元，农民人均收入380.4元，储蓄总额7331.7万元。

随着农村各项经济政策的落实，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壮大，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条件，也在不断改善和提高。粮食产量稳步上升，人均占有粮食自给有余，住房条件普遍改善，大部分农民都改建和兴建房舍，相当一部分住房由土木结构向砖木结构过渡，专业户由砖木结构向钢筋混凝土结构和小楼房过渡；穿着服饰大为改观，城乡基本上没有差别，化纤、毛料衣服普遍，多数青年身着西装、卡衣、健美衣裤和兴时鞋帽；家用设备日益增多，大部分家庭都新增沙发、茶几、桌椅、衣柜、缝纫机等。通电村庄收录机、洗衣机、电视机等发展很快，1990年电视机达到15243台，全县平均3.5户1台。一些致富户还购置了电冰箱、组合家具。农村共有自行车38062辆，基本达到户均1辆，代替了出行骑毛驴和步行。

解放后，景泰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战天斗地，发展生产，从根本上改变了穷困面貌，绝大多数人过上了好日子。但由于自然灾害频繁，少数劳少力单的群众生活仍处于贫困状态，他们依附于国家和社会关心照顾。1953～1990年，全县共发放社会救济款7446330元，返销粮食11523万斤，还有棉布、衣被和其他救济物资等。1983年统计，全县共有贫困户6500户，32850人，其中特困户2052户，14321人，占总户数的6.9%。为了从根本上帮助他们脱贫，改变了以往单纯发放救济物资输血式的方法，实行了重点扶持发展生产造血式的方法。到1986年，共投放扶贫资金243.5万元，扶贫对象5463户，29690人，已脱贫1980户，9741人，致富150人。1987年，由扶贫转向创办福利企业，投资295.5万元，办起县毛纺厂和8个乡福利厂，就业人数达318人。1990年，总产值285.98万元，上交利税24.59万元。

第八章 宗 教

第一节 佛 教

景泰佛寺有：五佛的沿寺（又叫盐寺，建于北魏），永泰及芦阳的大佛寺，席滩的双龙寺，修道者都是少数脱俗出家人。民国时期，条山修建了佛堂。

1938～1947年，有兰州佛教释隆济法师，先后带徒弟俗姓李——法名能道，俗姓寇——法名能惠及和尚释能学、释能旺、释能师，居士寇继堂、魏贡禧来景泰传教，并在一条山建立了接引寺，成立佛教协会，会长杨海峰，副会长寇继堂。

1948年，宁夏广柱寺法师释润秀（段世明）来永泰大佛寺长期传教。到1949年经常活动的佛堂有一条山、白墩子、大安村、脑泉及沿寺。据1954年统计，有教徒及信教群众879人，其中芦阳62人，永泰515人，五佛111人，大安11人，中泉180人。

上述寺庙、佛堂于1958年及文化大革命中，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如永泰大佛寺的大佛眉间的闭尘法珠被盗，有的房屋被拆除。1985年和尚俗姓孙——法名释慈福倡导，众居士帮助，修复了一条山接引寺。慈福年事已高，为后继有人，于农历七月收徒弟俗名芮国民——法名释圣德为接引寺主持，现有皈依居士及信教群众945人。每逢农历四月初八，沿寺、双龙寺、梧桐山都举行浴佛仪式。每月初一、十五一条山接引寺都有诵经、烧香等佛事活动。

第二节 天 主 教

1949年4月，兰州天主教会执事张赖生、传教师陆宝罕二人来景泰传教半月，一条山村张文统、赵家岘赵寿元、兴泉村毛文兴、芦阳冒登汶4人入教，与传教师一同作礼拜。解放后，传教师离景，教徒无人领导活动，有的登记声明脱离。到70年代，迁居景泰的甘肃省水电工程局的职工中有信仰天主教的

66人。

第三节 伊斯兰教

县内信仰伊斯兰教的主要有回族和东乡族，他们都是19世纪30年代经商、躲兵从宁夏和甘肃临夏等地来景泰定居的，分布在一条山、芦阳、正路、大安等乡镇。据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共有教徒302人。

1936年，在一条山村建清真寺1处，设有学董会，先后聘任主持教义、传经教学阿訇5人。

文化大革命中，清真寺遭到破坏。1986年，景泰县人民政府落实民族政策及宗教政策，拨款1万元修建清真寺大殿。1987年，省宗教局拨款2.5万元，修建了清真寺院墙、水房及住房等。

现任清真寺学董马少清，阿訇陈有才，均系东乡族。

第四节 道 教

景泰县道教的最早传人是芦阳的马腾霄，他于明万历十九年（1591）跋山涉水，访道于江西贵溪龙虎山，拜谒于张天师门下，受戒十多年。返里后，承14代，衍300余年。

景泰的道教迄今尚无组织。常见的阴阳家，亦分散各地，其活动大都是人死后被请去诵经、送葬。还有一种属于堪舆家，即人称“风水”，给人看宅基地、选坟地、择日修建、调门、安葬。

由于道教是一个多神的宗教，景泰虽无系统组织，各地却有群众性的定时定点活动。如每年六月初六，有长岭山、梧桐山庙会，三月初三有乌龙山、寿鹿山、双龙寺等庙会。信奉道教的群众都要朝山敬神，祈祷神灵，赐福消灾。

第九章　迷信活动及帮会道门

第一节　封建迷信活动

一、巫神、马脚

巫神、马脚（也叫神替子），诡称神灵下凡附体，替神传旨，施术治病，祈福禳灾，招魂摄药等骗术，骗钱害人。巫神、马脚出行，一般带1至数人。每到一地，首先由请者按要求备祭物，设坛请神。巫神、马脚应请，端坐上方，开始说唱。助手站立两旁，点燃黄表祷告解说。患者及其家属在坛下焚香跪拜祷告祈求，装神者随之颤抖、晃动、跳跃，表示神已降临附体，并根据患者的病情和心理状态，编造诸如魔鬼冤魂缠身，或动土闯煞，或宅向不利，或坟地不好等为致病原因，必须求神布施、烧香还愿、修庙塑像、改修宅向、迁坟调门才能祛病消灾，致使一些迷信者受骗、受害，贻误病情，甚至人财俱损。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文化科学的普及，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这类现象逐渐减少或匿迹，但近年来一些偏僻村庄又有露头。

二、宗　祠

宗祠，又称家庙。在封建社会里一些有地位、有钱大户，组织本宗族各户修建宗词，由本族推选一人任族长或祭首，有的宗祠还有一定数额的祭田，每年春节、清明节，组织宗族众丁祭祀祖先，有时处理本户族之间的纠纷。解放后，经过民主改革，封建物质基础被摧毁，封建宗族传统观念逐渐淡薄，祠堂相继毁弃。

三、阴阳、风水

阴阳、风水，均属唯心主义的宿命论者，是两个概念一种体系的迷信职业者。

阴阳也叫阴阳生，是指专门从事星相、占卜、相宅、相墓为职业的人，但

主要是接办丧葬、相墓、选择吉日、念经超度亡灵等活动。

风水，习惯上不论阳宅住地、阴宅坟地，都要论地理形势，来龙去脉，是否藏风聚气，山形水文是否钟灵毓秀，认为风水好坏，直接影响着家族的荣枯，子孙后代的盛衰吉凶。凡是建新房、选坟地、丧葬、婚嫁等事，都要请风水先生谶吉，至今阴阳、风水的活动还时有出现。

四、寡妇扫涝坝

红水、寺滩等地，每当大旱时节，田禾急需雨水的时候，村上有好事者串联若干（有12个的）寡妇，打扫当地的旱涝坝，以祈求老天降雨，俗谓寡妇扫涝坝。

五、跳 神

村子遇到天旱、虫害等灾害时，认为是得罪神灵而肇祸，故请法师代替村民用受酷刑来向神灵请罪，祈神停止灾害惩罚，具体做法是：有数名法师各击羊皮扇鼓跑在前列，一名老法师裸上身，头束假发长辫子，口衔小刀，两耳、两嘴角各穿1～3支铁签，左臂用刀划破流血，手持绳系的薄铁铲，紧随众法师后，旋跑旋将铁铲有节奏地轮换向左右肩后甩以击背，背呈紫色，按规定路线，往返奔驰三趟，名曰“曳神”。

第二节 一贯道

一贯道是为封建势力、帝国主义所利用的反动组织，其名称多变，先后叫孔孟道、天道、先天道、归一道、接天道、理性天道、真天道、宝天道、一字道等，50年代初转为中道。早于40年代初，一贯道由宁夏、天水、武威、皋兰等地传入景泰县境内。

1942年12月，五佛张启智拉骆驼至固原，由该地道首马文俊引进参加一贯道。

1943年，五佛周庆云在靖远做生意时，由刘相成引进入道。1944年周任家庭坛主，1947年他和道首赵文源在五佛、芦阳大肆活动。同年武威大河驿道首阎明德、冯大汉来景泰，在麦窝、车木峡发展道徒200余人，设公共坛1处，家庭坛3处。周庆云1949年被天水一贯道头子董明星命为点传师，从此，他以西原为据点，一边网罗骨干分子贺恒升、扈振威、王进福等，一边联络宁夏派王

玉荣等壮大自己的势力。周庆云被委做大支长，成为这一派的总负责人。1950年，皋兰蔡立堂和点传师郭领侦来苏家窑、头台井等地活动，发展道徒200人。全县以五佛、响水两地为主要巢穴，共有道徒2314人，其中道首59人（经理2人，大组长1人，三才1人，点传师13人，公共坛主31人，中道小组长11人）。

一贯道的活动方式除皋兰派外，其余各派大同小异，设师尊、师母、道长、前人、点传师、三才、引进师、公共坛主、道徒等级别。县内设有点传师、职业办道员，道内纪律甚严，下对上毕恭毕敬，严禁下级询问点传师的姓名、住址等。1953年转为中道后，设总负责1人，中道小组长4人。

解放初，一贯道反革命活动猖獗，造谣惑众，扰乱社会秩序，妄图颠复人民政权。人民政府曾明令取缔，先后打击过5次。

1951年，对一贯道进行登记取缔后，五佛地区道首王进福、周庆云、张启智、贺恒升等人仍然秘密活动，破坏新的基层政权，后将罪大恶极的王进福镇压，周庆云、张启智被依法管制，贺恒升畏罪潜逃，其余批评教育，从宽处理。

1954年11月14日，侦破了以张启智、扈振威为首的一贯道复辟案，全案成员66人，其中道首20人（经理1人，大组长1人，中道小组长6人，点传师5人，公共坛主7人）。4人被处决，判有期徒刑14人，外逃1人，法管1人。

1954年12月8日，侦破以马永兴为首的中道复辟案，全案共25人，其中道首5人（公共坛主1人，中道小组长4人），逮捕法办7人，道首马永兴被镇压。

1968年5月，景泰、靖远、会宁3县联合侦破省公安厅立为“509”专案，景泰涉及成员105人，其中道首8人，骨干18人。1970年4月，处决3人，判有期徒刑3人，法管11人，戴帽监改7人。

1983年8月，破获一贯道复辟案两起，涉景、靖2县。其一是草窝滩乡彭文浩（响水案犯）联络道徒10人复道，其中县内8人，内有道首1人，骨干3人，道徒4人。彭文浩被判无期徒刑，3人被判有期徒刑。其二，草窝滩乡贺强（其父贺恒升畏罪自杀，其兄贺奎被镇压）进行一贯道复辟活动，全案涉及21人，其中县内道首1人，道徒1人，贺强被判有期徒刑3年。

第三节　红　　帮

红帮又叫哥老会和安清帮，是封建帮会组织。1930年，军阀黄得贵在固原建武威山，黄得贵为山主。景泰红帮多来源于此。1934年该山厢长宋明甫（靖

远人）和李金山2人领委来景泰活动。宋、李先后两次在五佛设香堂发展门徒。1937～1938年，又3次到五佛、芦阳一带活动。1939年秋，他们与国民军师长韩某以大鸿山罗汉发展25人。同年，马龙山罗汉发展53人。1942年，兴隆山罗汉张世雄发展30余人。1942～1944年，宋明甫多次接回中华山罗汉闵铸九发展147人。其组织内幕分内八步和外八步。内八步有龙头（山主）、盟证（副山主，结盟的监人）、厢长（主持内外事务的联络）、佐堂（教长助理）、陪堂（助佐堂主管秘密活动）、执监、礼堂、刑堂（主管违纪事件）。乡村地方一级不设内八步。外八步有行一（总负责）、当家（财政）、厢堂（内外事务及颁布帮规命令），以及福禄、江口、通事、老幺、小幺。自福禄以下无多权力，限于帮徒等级差别。县境内设佐堂2人，执监2人，礼堂2人，刑堂1人。外八步的人数有行一32人，当家115人，管事1人，福禄265人，江口110人，通事1人，老幺9人，小幺13人。

该组织设香堂，立香案，杀鸡喝血酒，讲刘、关、张的义气，瓦岗山的威风，结兄拜弟。宗旨为“劫富济贫”，重义气。后他们与土豪劣神、流氓阿飞、军政土匪相互勾结，狼狈为奸。

解放后，虽未以红帮罪恶而打击，但因其他罪被处决者5人，判刑者42人。因之，该组织在县内活动停止。

第六编

文化

第一章　文化艺术

第一节　群众文艺

一、社　火

社火流行县境大部分村庄，每年正月十五（元宵节）由各地“元宵会”举办。社火演唱期间，村与村互邀或联谊，促进邻村之间的和睦、团结和互相学习。

表演内容有“狮子舞”、“龙灯”、“太平鼓”、“背鼓”、“高跷”、“竹马”、“旱船”等。晚间在地摊演唱眉户剧。解放后，还演出扮有工、农、兵、学、商等人物形象的现代剧。

1984年，芦阳、正路二乡选派两名文艺爱好者参加省文化厅在张掖举办的社火骨干业务学习班，回来后在全县分片举办学习班，传授艺技。1985年，县文化馆为农村社火提供了演唱材料2千份，举办农村文艺活动骨干培训班，促进全县社火的普及，并培训了红水、正路的狮子、腰鼓、太平鼓的表演队。

二、戏　曲

明万历年间，大芦塘庙会以收布施的方式集资购置戏箱，这是境内最早的戏剧服饰。

清时，陕西民间艺人，在永泰、芦阳、五佛等地传演眉户戏。咸丰七年（1857），正路陕山会馆成立，秦腔剧在正路一带演出。十年（1860），永泰以同乐社班传演秦剧。光绪六年（1880），凉州镇台岳登龙（芦阳人）从外地购置戏箱。十二年（1886），从陕西请来秦腔戏班在芦阳演出。

民国15年（1926），陕西人罗××等到县境“搭班子”演出，原大芦塘庙会组织的自乐班始称大戏班子。每年“三月三”、“四月八”先后在双龙寺、寿鹿山、五佛等地演戏。1927年后，大芦塘戏班演出范围扩大到大靖、土门子一带。1933年，以芦阳雷居正及附近戏剧爱好者为骨干，成立景泰县同乐社。1935

年，芦阳大戏班邀集陕西金叶子、靖远丁振华等人到景泰搭班演戏，对当地秦剧普及和提高起了一定作用。1937年，五佛戏剧爱好者自发成立五佛戏班子。1938年，永泰在元宵会的基础上又办起了同乐社，请落户当地的陕西人吴应福当传班长。由于境内各大村镇大戏班出现，涌现出戚仰祖、万国杰等秦腔表演艺术家，地摊戏逐渐衰落。

1953年，芦阳、五佛业余剧团抽调骨干参加武威地区举办的民间艺人学习班。全县各地剧团都排演新编剧目。

1965年，配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举办全县业余剧团会演，会期5天，参加业余剧团7个，演员103人，节目以自编自演为主。“文化大革命”中，传统历史剧禁演，业余剧团主要以演移植革命样板戏《红灯记》、《智取威虎山》、《沙家浜》为主。

1977年12月，县文化馆组织14个单位参加文艺调演，恢复传统剧的演出。1980年，县文化馆举办了有57名业余文艺骨干参加的导演学习班，请武威地区秦剧团导演任教师，排演了《赵氏孤儿》、《墙头记》等12本戏。1983年，全县有业余剧团53个，1500多人参加演出。1990年有业余剧团10个，400多人参加演出。

解放前后，有靖远、武威、甘肃省等秦剧团来景泰演出。

三、秧　歌

1949年9月，由解放军过境部队教群众扭陕北秧歌，此后男女普遍扭唱，欢庆解放翻身。学校组织秧歌队上街，宣传党的减租、反霸、土地改革政策。同时排演秧歌剧《兄妹开荒》、《军民大生产》等。至80年代，一些村庄在元宵节还组织扭秧歌。

四、民　歌

景泰民歌主要有小曲、山歌（花儿）、劳动号子等类型。小曲如《十劝人心》、《十重深恩》、《绣荷包》、《十二古人》、《十二大将》、《庄稼曲》、《刮地风》、《洋烟曲》、《逃难曲》等以社火形式演唱为主，农闲及喜庆日子在农家炕头用三弦伴奏，由爱好者独唱或合唱，也有父子自乐班边弹边唱的。山歌主要以放牧人在山间独唱或对唱。劳动号子是解放后由外地传入，是打夯时为一齐用力唱的歌子，主要有《打夯歌》等。

传统小曲内容较多的是述景抒情，有庆丰收的，有诉灾难的，有的带有封建迷信色彩。解放后，利用原曲调，删去不健康的部分，填写新的内容，继续

传唱。

五、皮影戏

光绪末年，小芦塘人殷国正跟随天水籍人杨班长（名字不详），学演皮影戏，自此，境内始有皮影戏。

民国5年（1916），殷天佑组织皮影戏班，在大芦塘、小芦塘、一条山、宽沟、永泰等地演唱，西沟、官草沟等庄也购置皮影戏箱演出。

解放初，正路艺人颜宗达、官草沟王之良、芦阳傅兆安等在各自村庄间断演过皮影戏，50年代后期停演。80年代末，官草沟还保存部分皮影戏具。

六、民间歌曲唱词

（一）民　歌

景泰川流行的一首民歌

山下黄河滚滚流，川里滴水贵如油，
风吹黄沙不断头，百里荒滩无人留。

歌唱景泰川

1、提起昔日景泰川，十年不雨九载旱。
　拉上羊皮不沾草，狂风黄沙逞凶顽。
2、惊雷一声天地变，云消雾散见青天。
　党的各项政策好，景泰山川换新颜。
3、景电工程上得好，寿鹿山下涌春潮。
　千年荒原变绿洲，欢声逐浪歌声飘。
4、提灌工程实在好，丰收美景巧绘描。
　碧波荡起千重浪，赞歌随风逐绿潮。
5、排排杨柳比高下，万顷条田平展展。
　座座新村平地起，寿鹿山下展奇观。
6、请君亲自看一看，如今塞北赛江南。
　四化宏图平地起，景泰山川展笑颜。
7、丰收不忘共产党，国强民富粮满仓。
　农林牧副齐发展，家家户户喜洋洋。
8、赞歌献给景泰川，今日灌区赛江南。

群众生活天天变，日子过得比蜜甜。

送 夫 参 军

1、喜鹊喳喳叫，喜事报来了。青年人报名去呀去参军，全家都光荣。

2、全家都高兴，参军实光荣！“光荣参军”四个字，“喜”字在当中。

3、上绣天安门，当中五角星。共产党领咱翻了身，过上了好光景。

4、下绣咱祖国，到处大建设。高楼大厦平地起，火车震山河。

5、四面新农村，处处有电灯，黄河水上了景泰川，满眼丰收田。

6、右面老虎山，红日照满天，牛羊肥来马儿壮，牧民笑开颜。

7、前面解放军，人民子弟兵，你要去当兵，大家都高兴。保家卫国立大功，争取当英雄。

8、工农大联盟，情谊如弟兄，互相支持大生产，幸福万万年。

9、生活在军营，你甭想农村，锻炼身体学武艺，时时放在心。

10、政治要学好，觉悟要提高，家务事儿我料理，你甭把心操。

11、咱俩手拉手，一同往前走，这一张像片你装好，回来了结婚也还早。

（二）表 演 唱

正月十五观花灯

男：正月里来正月正，红红火火闹新春。
　　农家自有农家乐，大街小巷挂花灯。
女：说红火，道红火，农家自有农家乐。
　　富民政策实在好，日子越过越红火。
合唱：夫妻双双出家门，元宵佳节观花灯。
　　今年花灯翻花样，灯稠火红诗意浓。
男：走马灯，转得欢，一转转到草窝滩。
　　栋栋楼房平地起，条条杨柳迎风展。
女：走马灯，转得欢，一转转到黄河边。
　　这是提灌一泵站，沿寺古渡添气船。
男：走马灯，转得欢，一转转到永泰川。
女：寿鹿山下搞喷灌，千年荒滩换容颜。
合唱：景泰川里起变化，提灌造福千万家。
　　古丝路上添明珠，长城脚下美如画。

女：这个灯，扎得精，个个画面都传神。
　　梅兰菊竹四君子，岁寒三友首为松。
男：五讲四美上面写，精神文明暖人心。
　　发扬民族好传统，四化征途当标兵。
合唱：一对天鹅凌空舞，雄鸡一唱红日升。
　　百花齐放人振奋，八仙过海显神通。
男：今日夫妻同观灯，女：越走越看越欢心。
男：强中自有强中手，女：能人里面有能人。
合唱：能工巧匠扎花灯，盏盏花灯爱煞人。
　　民间艺术开新花，装点山关春意浓。
　　新年新岁人振奋，夫妻双双观花灯。
　　彩灯焰火相辉映，四化之花点点红。

（三）秧　歌

闹　元　宵

1、过罢新春闹元宵，爆竹声声锣鼓敲。
　社火到处真热闹，红男绿女踩高跷。
2、正月十五月儿圆，社火的锣鼓响连天。
　耍的狮子滚绣球，耍船的姑娘坐船间。
3、正月十五月儿亮，满天星星闪银光。
　风调雨顺庄稼好，国泰民安喜洋洋。
4、进得村来喜气生，人杰地灵聚宝盆。
　家家户户红灯照，五谷丰登乐太平。
5、花鼓圆，花鼓圆，解放军探亲到门前。
　军民握手哈哈笑，军民同乐过新年。
6、太平鼓，迎丰收，打一个狮子滚绣球。
　爆竹震耳如雷响，普天同庆乐悠悠。
7、花鼓儿圆花鼓儿圆，花鼓儿团团铁钉子旋。
　送走瘟神人吉庆，红红火火永平安。
8、秧歌能，秧歌能，秧歌儿本是一股绳。
　大家拧成一股劲，社会主义道路上奔。

（四）民间小曲

绣荷包

初一到十五，十五的月儿高，景泰川的姑娘们绣一个花荷包。（后句重唱一遍，下同）

一绣景泰川，到处换新颜，粮油丰产林牧齐发展。
二绣景泰川，川里修条田，条田里麦浪望不到边。
三绣景泰川，林带织成网，寿鹿山下高楼平地起。
四绣景泰川，灌区辟果园，苹、梨、桃、杏，挂呀嘛挂满枝。
五绣景泰川，麦颗闪金光，大车拉，小车装，踊跃交公粮。
荷包全绣齐，送到北京去，再写上一封信，感谢毛主席。

十劝人心

天上倒有七颗星，娑罗罗树儿在月中。天凭上日月人凭上心，人留下子孙草留下根。人留下子孙防年老；草留下宿根岁岁生。

头一等劝化爹娘们听，爹娘们和好了儿孝顺。高茶贵饭奉爹娘，残汤剩水儿孙用。

第二等劝化兄弟们听，弟兄们和好家事成。庄稼行里大哥哥担，买卖行里二哥哥行。丢下三哥哥年纪轻，畜牧业上多操心。

第三等劝化妯娌们听，妯娌们和好家不分。来人客去大嫂嫂应，锅灶行里二嫂嫂行。丢下三嫂嫂人年轻，推磨碾米多操心。

第四等劝化邻居们听，邻居们和好多上我的门。娃娃们打架两手里分，恐怕凉坏了大人的心。有娘的娃娃扑怀中，没娘的娃娃贴墙根。

第五等劝化学生们听，学生们和好在学中。三篇文章作得通，念在口边记在心。有朝一日赶科考，录取的榜上也有你的名。

第六等劝化姑娘们听，姑娘们和好在绣楼中。娘家门上学针线，婆家门上夸手段。娘家门上不学艺，婆家门上受闲气。

第七等劝化恶棍人听，恶棍人的行里少贪些心。一脚踢开积泥坑。有底子的黄河填不满的坑。

第八等劝化赌博人听，赌博场上再去不成。若被赌博迷了窍，倾家荡产一场空。下定决心戒了赌，改邪归正做好人。

第九等劝化吃酒人听，酒筵前再莫撒酒疯。醉卧街头如死鬼，哪一个亲朋扶起你的身？

第十等劝化庄稼人听，沙漠碱滩下苦辛。一年庄稼二年做，皇天不昧苦心人。

（五）花　儿

大豆开花虎张口，　　牡丹花开哈的绣球。
人人跟着共产党走，　　享幸福还在了后头。
向日葵开了碟子大，　　牡丹花开了个碗大。
团结起来力量大，　　建设个富强的国家。
大红桌子打扑克，　　新社会带来的娱乐。
年龄不够了婚不要结，　　这是国家的政策。
桃花开在三月间，　　社员们忙在地边。
身上的泥土脸上的汗，　　为四化下决心苦战。
家家安上新喇叭，　　渠渠栽树者绿化。
党领导咱们学文化，　　把文盲的帽子哈摘下。
荞麦开花结三棱，　　牡丹花开哈的紫红。
革掉包办婚姻的命，　　自找的才是我心上的人。
二月里马莲才发了芽，　　三月里开了个蓝花。
农村里起了大变化，　　山沟里安上了电话。
西山的日头东山的雨，　　映出了七色的虹哩。
富民政策是定心丸，　　医好了贫穷的病哩。
十八辆车子驾上了，　　景泰川拉一趟粪哩。
责任制实行真个好，　　包产到户者富了。
小煤油灯炕当中放，　　我和尕妹妹细商量。
多劳多得哈多分粮，　　家庭副业哈搞上。
房前屋后的空地都用上，　　白菜葱秧儿种上
决算了买一辆大“凤凰”，　　妹妹上工了骑上。
越说心里越热火，　　心急者等不到天亮。
阿哥推车前头走，　　妹妹后头哈紧跟上。

1、刮一场大风顶不住雨，干刮是青苗儿枯哩。
“运动”搞了个九十九，穷光阴咋推着过哩！
2、一场雨强过那场风，雨下是苗苗儿壮哩。
党的政策开放了，光阴越过越美满了。
3、阳山的花儿开红了，阴山的苦丝蔓断了。

富民政策到来了，穷根子拿镢头给刨了。

女：紫红公鸡毛大了，毛大者上不起架了。
当了老师者人大了，妹妹哈搭不上话了。
男：娑罗罗葡萄贱卖了，它长在西口外了。
尕妹是牡丹者才开了，阿哥是石榴哈放了。
男：兰州城南的好五泉，淌不到青龙的口里。
尕妹妹好比是白牡丹，没有钱摘不到阿哥的手里。
女：饿老鹰蹲在墙头上，打鹰的弓弦哈拉上。
找对象不在银钱多，只要个品德哈高尚。

第二节 民间艺术

一、绘 画

清代，翰林院庶吉士转员外郎芦阳戚维礼，所画《娱亲图》，现藏戚键家中。

民国时，骗马沟艺人窦文炜以彩绘箱、柜、棺材见长。

解放后，文化馆举办过多次绘画培训班及展览。优秀作品获县、地、省的表彰、奖励。

二、剪 纸

解放前，每年春节，民间有剪贴窗花的习俗。作品有人物、花卉、飞禽、家畜等。解放后，剪纸艺术有所发展，作品题材从花鸟虫鱼发展到反映劳动生产、社会生活。1974～1976年，县文化馆先后举办剪纸学习班2次。1976年，吴秀兰的剪纸作品，参加武威地区美术展览，其中《福音》1977年参加甘肃省美术展览。黄仲贞的剪纸作品《富福有余》、《莲花洞夺宝》，获白银市民间剪纸第一名，并参加甘肃省美术展览。苏永来剪纸《新生事物好》参加甘肃省美术展览。

1984年，县文化馆举办了剪纸、刺绣综合展览。

三、雕 塑

雕塑多见于庙宇中，雕刻多为匠工所营。寿鹿山、永泰、芦阳等地庙宇中的泥塑雕刻，神态自然，栩栩如生。骗马沟窦文炜擅长雕塑，图案有《富贵不

断头》、《万字金银花》、《渔樵耕读》、《琴棋书画》、《凤凰展翅》、《如意》、《五堆十三花》、《单双压宇环》、《雁落沙滩》等。

四、刺　绣

刺绣历史较久。封建社会里，妇女讲究针工，除缝衣服外，刺绣也很盛行，在衣物、鞋袜、被面、荷包上用手工绣花。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农村妇女为抗美援朝的前方战士刺绣了大量的针线包。以后逐渐发展到绣桌裙、炕帏、门帘、枕头。农村姑娘刺绣的鞋垫、枕头等是订婚时馈赠男方的礼品。刺绣的图案有《丹凤朝阳》、《二龙戏珠》、《鸳鸯戏水》、《荷掌莲》、《喜鹊探梅》等，解放后又增加《囍》字、人物、生产劳动、民族舞蹈等。80年代开始用缝纫机刺绣。

第三节　文化团体

一、景泰县文化工作队

文化工作队创建于1966年2月，编制14人。工作队演出节目多取材于现实生活，自编自演，一般是配合政治运动，在县境内巡回演出。1967年改称毛泽东思想宣传队。1970年7月撤销。1976年11月重建，编制24人。1980年改为县秦剧团。

二、景泰县秦剧团

建于1980年元月，编制30人。演出以秦腔为主，间演陇剧、眉户。演出剧目有《狸猫换太子》、《窦娥冤》、《游龟山》、《五典坡》、《恩仇记》、《洞房案》、《假婿乘龙》、《屠夫状元》、《周仁回府》等40多本。

秦剧团在县城和各大村镇，每逢重大节日和集会均有演出。同时还在兰州、白银、靖远、宁夏等地交流演出。1981年为省三级干部会议专场演出。自编现代剧《车站风雨夜》，参加武威地区戏剧调演，获省剧本创作三等奖。

由于电视、电影的发展，秦剧逐渐冷落。剧团于1990年5月23日撤销。

三、景泰县电影公司

1948年，美国人在景泰创建地毯厂，带来美国拍摄的无声纪录片和动画片，在景泰县城放映。

1951年，甘肃省电影放映队来景泰，巡回放映纪录片《开国大典》，故事片《鸡毛信》、《白毛女》等。1956年，甘肃省电影巡回放映队下放景泰县，成立景泰县电影放映队，有放映人员2人，16毫米放映机1套，在县境内巡回放映。1961年增加为两个队，有两套16毫米放映机。1970年9月，成立景泰县电影放映站，站长1人，电影队3个。1971年更名为景泰县电影发行放映管理站。1977年，电影管理站迁往一条山。购进35毫米提包放映机1套，影片种类增加。1980年更名为景泰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70年代，全县各公社和大的厂、矿、农场成立了电影放映队，龙湾、喜集水、宽沟、翠柳等大队也购置了电影放映机。

1981年，省电影公司投资20万元，地方财政投资3万元，县公司贷款3万元，于1982年9月建成长28.4米，宽18米，高5.93米，面积为833平方米的电影院，装固定座椅995位，新购置35毫米5503放映机2套，幻灯机1架，电动倒片台1个，HS35—湿润箱1个，JFA100—30—48整流器3个。

1982年，县财政投资6.4万元，在电影院续修面积为436平方米的舞台。同年，省公司投资3万元，修建业务用房11间，面积300平方米（内设小放映室，座位63个）。

1985年，全县有影院2处，16毫米放映机电影队20个（县办1个、乡办9个、厂矿队6个、村办4个），8.75毫米放映机电影队5个（乡办1个、村办4个）。厂、矿、农场、农村放映员24人，县电影公司有职工16人。公司电影院放映2847场次，观众2050663人次。电影队放映376场次，观众157517人次。

1988年，电影公司实行承包。公司和电影院分工不分家，并附设录像放映，购置索尼72—2—20P150英吋投影电视机1台。1990年，新建1座255平方米246座位的小型放映厅。电影院放映743场，观众达266140人次。曾多次被评为地、市的先进集体，1990年被评为全省城市对外影院优质服务竞赛的先进单位。

四、文 化 馆

文化馆建于1952年，编制2人，置幻灯机1台，用汽灯做光源，放映幻灯片。购置图书1000多册，订报刊杂志20多种。1964年增编为3人，图书增至8000多册，报刊杂志增为30多种。“文化大革命”期间，改称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0年复称文化馆。

1979年，随县迁至一条山镇，在西街修建文化馆，占地3600平方米，建画

廊33米，办公室12间，库房73.9平方米，其它8间。

1981年，建立图书馆，藏书15715册，1990年增至18942册。

1985年7月14日动工修建图书大楼，面积796平方米，总造价11.8万元，编制增至11人，其中正副馆长各1人。开展的活动有辅导群众业余文艺创作、开展阵地宣传、图书借阅、摄影、文物保护、群众游艺、放映录像等。

1985年，全县有芦阳、中泉两个文化中心，寺滩、正路、喜泉、红水、八道泉、草窝滩、大安、五佛等8个文化站，属公助乡办文化单位，有文化专干10人。1990年有文化站10个，文化专干12人。

第四节 文艺创作

一、文 学

清红水县人孟坤元（女），字顺成，工于诗，著有《读史集》一卷、《纪游集》一卷。清光绪乙酉科举人颜学洙，字太源，著《南坪守愚集》八卷，“文化大革命”中烧毁。

1956年，文化馆组织业余文艺创作培训班，培训业余作者18人。1957年，组织绘画、刺绣、剪纸作品5个创作小组，有作品21件，在文化馆举办了展览。

蒙先创作的《外甥女》，1976年1月被武威地区代表队采用，在甘肃省群众业余调演会演出，眉户剧《娶女婿》获武威地区剧本创作三等奖。

1978年，县文化馆收集1971年以来群众创作的剧本、诗歌、音乐、农民画、书法、摄影、美术、剪纸作品922件，在文化馆举办了展览，并选送部分作品参加武威地区、甘肃省、全国美术展览。

王兆文创作的《车站风雨夜》，在《红柳》杂志上发表并获全省1981年剧本创作三等奖。

王兆瑞创作的短篇小说《僮姓》等8篇获《红柳》杂志铜奔马奖，小说《快活的郝三爷》获武威地区创作一等奖。焦信创作的诗歌《金花银叶的沙枣树》参加武威地区诗歌朗诵表演赛，获创作奖。演唱材料《歌唱王扶祖》参加武威地区会演，获优秀节目奖。

乔钟良创作的小说《沙锅窑旧事》于1986年在《红柳》杂志发表，获铜奔马青年文学奖。

二、书 画

苏云来1974年创作的中国画《历史车轮不可阻挡》，1984年创作的木版画《丝路琼浆》参加了甘肃省美术展览。套色木版画《瀚海银蛇》，参加1986年甘肃青年艺术家美术展览。绘制投影幻灯片《游黄山》，1987年、1988年分别获甘肃省和西北五省电教教材一等奖，1989年获全国电教优秀教材三等奖，《海上日出》1988年获西北五省电教优秀教材三等奖。

马永沛创作的版画《黄河飞渡长城外》参加甘肃省美术展览，套色木刻《沙漠水乡》参加全国美术展览。版画《秋收图》参加甘肃省美术展览和西北五省美术联展。

唐宗亨写生画《水车》参加全国美术展览。

芮执东创作的国画《让路》、《老饲养员》、《炉火纯青》，参加甘肃省工农兵美术作品展览，国画《归队》在省科协举办的“科学技术作品展览”会上展出，作者曾应邀赴京参观学习。

蒋泰堂1986年创作的漫画《富民政策好》，参加甘肃省首届漫画展览。

李永范创作的工笔画《人民送我上大学》参加甘肃省美术展览。《跳兔刺玫图》获武威地区奖，山水画《陇原春色》在《中国水电报》上发表，国画《桃花源记》在国际牡丹杯大奖赛中获优秀奖。

马屏山书法作品1987年参加甘肃省首届老少书画展览，1988年参加全国首届神龙杯老同志书画篆刻大展，1990年参加第十一届亚运会书法作品展览，在福建、甘肃老年书画交流展览中评为书法先进个人。

化成行草条幅1984年参加甘肃省水利厅职工书画展览，《甘肃日报》书评褒誉：“行草书法，具有婉秀之致，笔墨间已无滞碍。”1990年行草作品参加山东国际临沂杯书法大赛，武汉《书圣杯》书法展销，并吸收为全国书法研究会会员。

王仲翔书法作品参加甘肃省首届硬笔书法展览，1990年1月被中国硬笔书法协会甘肃分会评为二等奖。1989年参加首届全国硬笔书法邀请赛，被硬笔书法报社评为优秀奖。

朱延虎书法作品1987年参加甘肃省首届老少书画展览。1989年参加建国40周年全国书画大联展。

三、摄 影

民国27年（1938），大安杨照相（名字不详），私人走村串户为人照相。

1956年，县成立国营照相馆。1977年，县委宣传部、文化馆配备摄影人员，作品多为新闻报道、社会宣传。

1985年，全县有1家国营照相馆，15家个体照相馆。

焦信的摄影作品《攀登》、《耍旱船》、《喜晒丰收粮》，参加武威地区摄影展览，《喜晒丰收粮》获武威地区创作三等奖。同朱延明合作摄制的《灌区新貌》，在《甘肃新闻图片》农村普及版上发表。

史书鉴的摄影作品《花椒丰收》于1975年参加甘肃省影展。《大会战》、《引水上山》、《笑逐颜开》、《人勤春早》、《荒原第一春》、《聚精会神》、《翻地》、《雄关》、《旧貌换新颜》、《当代新愚公》、《基础》、《山舞银蛇》、《山乡》等作品在武威地区、河西三地区、白银市影展中展出。《笑逐颜开》、《翻地》作品在武威地区画刊上发表。《当代新愚公》获河西三地区联展三等奖。《山舞银蛇》获白银市影展二等奖。《翻地》获武威地区影展二等奖。

四、诗　词

寿鹿山八景诗

作者：邱兆麟，字兰坡，皋兰县人。清庚辰（嘉庆二十五年）科贡生，曾任甘州府训导。

群峦耸秀

题解：众山幽雅，而此峰特秀。

数朵祥云天外横，溪声鸟语弄阴晴。
闲来顿忘人间世，别有清凉一段情。

崖畔虹桥

题解：山有巨石，高数十丈，上建真武殿，边设木桥，迂回而上，才能达顶，从下面看，如虹桥在空中。

忽见云外落长虹，半压苍苔半接空。
雨后雌雄谁辨得，蜿蜒碧彩挂青枫。

天梯云路

题解：欲上山顶真武殿，必须乘石级数百蹬，高似天梯，如登云路。

崎岖峻岘水云深，会有钟声度远岑。

为觅鲸音凌绝顶，会看百折已千寻。

风幡兆瑞

题解：庙旁植一木杆，高百尺，每年阴历三月三日、四月八日系长幡于其上，任风卷舒，如绾结则是丰年，否则歉岁。

长幡缥缈石坛风，习习冷冷左右冲。
舒卷凭谁开与结，村农曾此庆年丰。

古洞仙踪

题解：崖有古洞，相传仙人曾居于此。

窈窕山阿若有人，云销雨霁认前因。
为看鹿女踏花迹，想见当年不染尘。

石泉泻玉

题解：泉自石中出，湍激下流，潆洄清澈。

嵯峨石隙泻珑玲，戛玉敲金响未停。
瞥见青光才过眼，一行界断碧螺青。

夜半涛声

题解：每当夜静风来，松声如涛，扣人心弦，令人神往。

一到招提俗虑删，尤宜夜半听潺湲。
忽然四面涛声起，尽在千岩万壑间。

炎天飞雪

题解：山幽僻高寒，虽当盛暑，雨天犹即飞雪。

纷纷六出降琼瑶，不必亘寒始见飘。
正值炎蒸三伏热，一声雷雨偏山椒。

题《娱亲图》诗

题解：戚维礼，芦塘戚家磨滩人。清道光乙未（1935年）科进士，由翰林院庶吉士任工部主事转员外郎。维礼在京时，迎母奉养。其母日久思乡情殷，乃亲手画家乡戚家磨滩周围景色图，题曰《娱亲图》，供母观览，以慰怀乡之情。后由名人范振绪等题诗于其上。

范振绪题

馆课诗题出石湖，蚕桑咏罢重皇都。
娱亲还是在山水，因画村庄即是图。
两度分曹七十年，房山认米拜先贤。
玉堂因有先生座，故避鸿胪不敢前。
捧檄中州为养亲，黄河堤畔遇乡人。
改官底事从头说，伴我栽花是铸民。
性爱溪山酒兴豪，醉时拈笔乐陶陶。
长流水石传王宰，共仰芦阳北斗高。

冯国瑞题

城南老馆枣花腴，迎养熟闻占一区。
更与词林添彩藻，慰亲自写故园图。
道咸绪老重香光，一脉画禅气韵长。
东雪暮年无故手，留题低首戚芦塘。

张思温题

取官不忘田园乐，娱母写将入画图。
丰岁农家大欢喜，贻谋原不在金珠。
王郎持画索题章，文物阐扬启故乡。
付与贤孙好珍护，年年纸上发奇香。

杨巨川题

前辈不及见，遗韵今犹存。
娱亲创绘事，风物描乡村。
历历扮榆社，举目宛家门。
旨甘肆几席，游眺寄田园。
白云指亲舍，懿行堪并论。
孝思诚不匮，讦谟贻厥孙。

老龙湾天桥崖诗

金汝砺

崎岖路似朝天关，倒控乌兰第一湾。
世界桃源成画稿，人间柳洞著仙寰。
芳田北枕昆仑水，峭壁南迴剑阁山。
任尔沧桑更物外，此乡长在白云间。

五言排律

明部光先松山矿徒解散诗

中原有芳树，日暮夜疏稀，
风雨又飘落，根株苦无依。
可怜茕茕鸟，忍与旧枝违，
棲迟偃双羽，那知身是非。
日久思故林，哀哀鸣且飞，
沙场棲靡定，摇摇将欲归。
鸿雁旋中泽，安得稻粱肥，
暖汀育鸥鸟，饮啄自忘机。

七律

寄难友金滕、郝璘兼论《景泰通讯》。

王积印

兰山共砚梦依稀，　　讵料劳燕各自飞。
为憬村愚《通讯》[1]创，曾轰魔鬼[2]胆魂悲。
文风炽烈出道笔，　　镣铐锒铛入铁扉[3]。
寄语乡关重聚首，　　与君把酒话暌违。

注：①指1945年创办《景泰通讯》。
②指赃官污吏。
③指1946年被关进国民党秘密监狱。

丰产喜人心

肖 华（1979年）

荒凉风沙滩，滴水贵如金。
自从黄渠灌，久旱见甘霖。
条田郁葱葱，林带织成网。
铁牛穿梭过，丰产喜人心。

（作者是原全国政协副主席，1979年视察景泰灌区后赋诗）

景泰川行（节录）

王 静（1979年）

银缆条条划长空，泵房层层入云端。
电纽旋动黄河水，倒流飞上刀楞山。
直冲横闯腾格里，沙洲万顷变良田。
千古荒原成千古，草窝更名景泰川。

丰碑立在万民间

李 辗（1990年）

为怀念原甘肃省副省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景泰川电力提灌工程指挥部总指挥李培福同志逝世七周年而作。

浩劫年头到乡间，粗衣淡食谱新篇；
躬亲荒野勘渠线，草窝滩上笑语喧。

二

谁能提水上荒川？非佛非仙非圣贤；
挑灯搏击黄河岸，难忘大战五十天。

三

穷乡从此沐春风，父老齐声话伟功，

当官不减农民样，平易近人一老翁。

四

激情回首忆当年，风风雨雨只等闲；
滩里今朝风光好，丰碑立在万民间。

（作者是省水电工程局副总工程师，当年跟随李培福同志征战景泰川，22个春秋是在景泰水利工地度过的。）

人造绿洲

化 成

亘古大荒原，
沙浪接天。
野雀黄羊芨芨浅。
茫茫瀚海驼铃鸣。
百里罕烟。
人民擎山川，
银河倒悬。
泵站渡槽地丰产，
八十万亩林如海。
造福万年。

（作者是原《甘肃水电报》总编辑。）

开拓者的追求

——国庆四十周年于景电二期工地寄语

彭维友

荒塬，
你永久的博大，
广漠，
你亘古的深沉；
历史曾在你，

干枯的躯体上慢步运行。
然而，
你却无动于衷，
仍旧是那样的博大，
仍旧是那样的深沉。

而今，
开发号令将你唤醒，
开拓者们为你动情。
憧憬，
在大漠深处留下万苦千辛；
夙愿，
在人造天河中翻腾奔涌；
昭示你投入划时代的新生：
用甘露浇灌塞北江南，
用乳汁哺育绿色生命。

这里没有，
商品市场的讨价还价；
这里没有，
惊天动地的创造发明；
这里只有开拓者，
默默无闻地辛勤耕耘。
为了你的美丽，
他们染白了满头缕缕青丝；
为了你的富饶，
他们奉献着美好的年华青春……

在重新安排山河的壮举中，
蓝图用心血和汗水绘成，
伟大和高尚在平凡与质朴中延伸……
眼前，
是阡陌纵横的良田万顷；

身后，
是绿色屏障的郁郁葱葱；
在你博大深沉的躯体上，
展现着开拓者播下的理想之情，
绿色的生命致富于人民，
这就是开拓者的追求，
这就是开拓者的胸襟。

写于一九八九年二期工程工地

赞五佛滩

笔架山峰冲霄汉，八沟绿水绕当滩。
金坪水打天车转，文楼高笔脉气填。
毛刺沙河古墓葬，而今黄龙卧中间。
千年古洞真罕见，桥梁古柳几千年。

（何人何时所作，无考。）

五、对　联

芦塘小学校门对联

靖远县　陈国钧

把他人子弟当作自己儿孙望先生认真教导
立异日功名全在平时学问劝诸士著实用工

挽王允如千古联

芦阳秀才　吕济舟

……

有胆有识之心胸敢作敢为之手段如侄伟谋硕画诚无几
如珪如璋之言论似金似玉之文章若我才疏荒陋弱一筹

永泰城长联

登此城风光尽眼底，东眺黄河，南仰寿鹿，西望雪峰，北览平沙，烽火接长城，丝路通玉关，更天宝蕴物华，看苍山劲松，茂林珍麝，砂田秀麦，碧野

滩羊，喜古堡尚存，雄威不减景日

念斯郡往事扣心弦，汉设老虎，唐建龙沙，元封松疆，明修永泰，羌笛动鼙鼓，铁马挥金戈，且地灵生人杰，思达云奏功，万疆捐躯，荀妃殉节，岳公殊勋，问英烈谁在，风流还数今朝

寿鹿山对联

教师 李成勋

寿鹿青山千秋画
老虎碧水万古琴

老龟静卧龙沙养神运气矢志再征关山路
寿鹿倾听虎水期风待雨壮心重发沧海音

寒随冬去园丁重发斗志
暖同春来桃李更萌生机

第五节 图书发行

历史上境内没有专营图书行业。民国时期，私商兼营学生课本。

1952年由景泰县新华书店发行，1953年由新华书店西北总分店甘肃分店景泰支店发行。1958年由皋兰县新华书店芦阳镇门市部发行。1958年12月白银市新华书店芦阳镇门市部发行。1961年由景泰县新华书店发行。

各公社供销社代销图书。1985年设正路、寺滩、中泉、常水、五佛、喜泉、草窝滩、八道泉8个代销点，其中个体5个。1988年起，代销点逐步变为个体批发点。

新华书店历年图书发行统计表

1963～1990年　　单位：元

年度	册数	销售金额	利润
1963	107330	32209	—156
1964	117001	30344	—1239

续 表

年 度	册 数	销售金额	利 润
1965	128810	66547	2824
1966	243300	43233	—721
1967	130010	25647	—2561
1968	273425	48057	—1360
1969	410123	34892	213
1970	934089	73565	3677
1971	703040	50859	—106
1972	642422	66024	408
1973	1288901	38922	1341
1974	998208	73380	1068
1975	421671	90714	—2727
1976	436044	107754	1201
1977	398385	101605	113
1978	230400	130635	1010
1979	603437	168120	5067
1980	807791	23325	1362
1981	767618	230243	15291
1982	744432	227526	18607
1983	795529	243018	12912
1984	832644	267921	15158
1985	1123400	445968	22967
1986	1115171	553701	—5095
1987	857133	571257	23610
1988	1047464	669408	32174
1989	1103023	945158	39727
1990	1262979	1008168	40800

第六节 报 刊

一、《景泰通讯》

创办于1945年10月，16开双页单面石印本。作者多以笔名发表作品，有散文、小品、漫画、消息、通讯、评论等，形式多样，图文并茂，内容生动。共出版4期，每期印刷约50份。翌年4月，因经费无着停刊。

编辑部设在国民党中央医院西北分院医师寓所，组成人员是在兰从业和求学的景泰籍进步人士和学生。有编辑、发行、顾问各1人，主要撰稿7人。刊物发行范围主要是旅兰学生所在学校、景泰县政府、中小学，并在县简易师范学校和县城大街张贴。

《景泰通讯》刊物小，发行时间短，出版期数少，但它的影响较大。其旨在针砭时弊，揭露黑暗统治，弘扬民主进步思想，对促进景泰人民觉醒和对以后景泰革命斗争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同时，也引起兰州国民党特务的注意和景泰一些贪官污吏的敌视。

1946年暑假，编辑部主要成员王积印、金滕、郝璘，被景泰县长张缵绪以共产党嫌疑逮捕，押送兰州，关进庙滩子秘密监狱，后又转至贡元巷甘肃保安司令部看守所，受尽牢狱之苦。是年9月28日，通过多种渠道，营救出狱。

二、《景 泰 报》

创刊于1956年4月底，是在原县委宣传部主办的《广播快报》的基础上创办的。开始为四开周刊，油印印刷，1956年7月改为四开周双刊，星期二、五出版，为石印印刷。1957年底停办，共出版169期。

报社编辑部有编辑、记者3人，缮写1人，印刷工2人。县委宣传部长兼任主编，另有专职副主编1人，通讯员每乡3至5人，机关单位1至2人。每期发行400至500份。

《景泰报》是中共景泰县委的机关报，以全县机关、农村干部、农民为主要读者，其使命是：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各项政策、国家法令；传达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决定、工作部署；介绍和交流农业合作化的经验；推广农业新技术和农业增产经验；反映农民群众要求和呼声；表扬好人好事和各条战线上的先进人物。它是县委指导农村工作、教育干部、联系群众的主要工具。

第七节 管理机构

清时，文化工作由县知事督导。农村文化生活则由村民推举正直的人为会长，组成“元宵会”筹办社火、戏曲演唱事宜。

民国时期，文化工作由政府教育科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由县人民政府教育科兼管。1955年，县人民政府分设文化科，专管文化工作。1957年，归文教科管理。1961年，归文教卫生科管理。“文化大革命”期间，由教育革命领导小组管理。

1970年，改设文教卫生局，1971年改为文化教育局，统管全县文化。

第二章 文物古迹

第一节 明长城

明长城自靖远县越黄河进入景泰县。东自索桥嘴起，经芦阳乡北部，跨马鞍山——草窝滩——八道泉——三眼井——陶家山——红水乡——龙口——长岭山——牦牛圈，西入古浪县界，纵贯景泰长达90多公里。所经响水白土梁、芦阳水沟山、红水长寿山等处为石块垒砌，至今保存较好，其余大部分地区因土质疏松，经风雨长期侵蚀，已自然倾圮，只留残迹。80年代，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期间，约18公里长城遗迹夷为平地。现在省建工局农场内有一段长200米，高3至4米，顶宽0.7米至1米的长城遗址。

据《明史》载："明万历年间，甘宁间有松山、宾兔、宰僧、著力兔居之，屡为两镇患。巡抚田乐决策恢复。乃偕副将甘州马应龙、凉州姜河、永昌王铁块等分道袭之，寇远窜，尽拔其巢，攘地五百里。""松山既复，为筑边垣，分屯置戍。"《甘肃通志》载：明万历兵备副使荆州俊《三眼井堡记》中云："起工于二十七年（1599）三月，至六月事竣，凡筑边自乌兰哈思吉至大靖、泗水堡，延袤四百里。"《靖远县志》方域篇云："自靖虏卫界黄河索桥起至土门山共长四百里，而兰靖庄浪千四百里之冲边始安。第芦塘、三眼井等处土疏易圮，时费修葺，仍按国初旧址。"1987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节 索桥古渡

索桥古渡是丝绸之路北线的一个重要渡口，位于芦阳镇东10公里的索桥村偏北2公里处。其地河面狭窄，水深湍急，两岸山势陡峭，东岸通向靖远的哈思堡，西岸接景泰的芦阳镇。在未建索桥前，以木船和羊皮筏子摆渡。明万历二十九年（1601），仿照浮桥设置修建索桥，河面上排24只大船，两岸四根铁铸"将军柱"，用草绳系船成桥，故名索桥。后冲毁，其遗迹尚存。

明万历二十九年（1601），河东建铁锁关，门上有石碣，额曰《索桥堡》。明万历四十二年（1614），于河西建索桥堡，座落在高出河面20多米的小坪上。两岸堡内居民约300多户，景泰境内的住户较多。现今索桥两岸建筑已毁，石块垒成的房屋、院墙，其轮廓仍依稀可辨。

第三节 丝绸之路

丝绸之路是一条曾对中外政治、经济、文化交流起过重大作用的国际通道。据出土的居延汉简记载，“长安至茂陵七十里，茂陵至渼置三十五里，渼置至好止七十五里，好止至义置七十五里，月氏至乌氏五十里，乌氏至泾阳五十里，泾阳至平林置六十里，平林置至高平（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县）八十里。媪围（今景泰县吊沟古城）至居延置九十里。居延置至觻裹九十里。觻裹至徧次（今古浪土门）九十里，徧次至张掖（今武威境内）六十里，删丹至日勒八十七里。日勒至钘著五十里，钘著置至屋兰五十五里，屋兰至坠池五十里。”

丝绸北路于汉时，从京城长安出发经固原至索桥渡口过河入景泰境，经响水、媪围（吊沟古城）、芦阳、一条山、寺滩、过蒿沟岘入古浪界沿河西走廊西行。蒿沟岘明、清时仍为“东达会州，西通新疆”之要道。

第四节 寺 庙

一、沿寺石窟

沿寺原名五佛寺，又名千佛寺。约建于北魏时期，位于五佛乡兴水村西南1公里黄河边沿。座西向东，背山面河。因石窟内塑有五尊大佛像和千余小佛像而得名。历史上沿寺设渡口，遂为盐商占用，一变而为盐市。

石窟进深9米，宽7米，中间有中心塔柱，直抵窟顶。塔柱方形，每面宽5米。四面开龛，龛内各塑佛像1尊。前面释迦佛，为清康熙年间重修，其余3尊形态各异，神情自若，腰细、面圆，方颐突出，其造型特征属宋代晚期作品。窟后南北二角各塑1尊泥像，坐在束腰莲座之上，座上铺一层台布，较前者造型高大，金面丰腴，体态端庄，均内着“僧祇支”，下着裙，外着袈裟，其造像特点大抵为晚唐和五代遗存。南北两壁有模制影塑小佛像7至9排，计有千尊，

置于泥塑假石台布之上，故名“千佛洞”。塔柱表面又经重新粉饰。据局部解剖调查：西、北、南面底层没有遗存，前面表层壁画为清代描绘的4个菩萨。

窟前为砖木结构的2层楼阁，紧接石窟崖面，与石窟巧妙地结为一体，成为石窟前室。一楼南侧置木梯，可登二楼。二楼北、东、南3面设绕廊，边置围栏，中为佛阁，可达窟内。楼顶为木制尖顶八角亭，清嘉庆二十年（1815）重修，基本完好。楼面原有一陪殿——金刚殿，1977年，失火被焚。

观河楼距沿寺约百米，傍河而建。登楼俯视，滔滔湍流，尽收眼底。远眺河南，群峦叠嶂，挺拔峻秀。楼后有财神阁。为明代初建，后经多次重修。

1980年，景泰县人民政府景政发〔1980〕22号文件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984年，县人民政府拨款，加固了石窟顶部，维修了北壁，复原顶部。并修建了防水排洪设施，加强了保护工作。

二、寿鹿山寺庙

寿鹿山寺庙位于老虎山东部一峰之上，寺滩乡大庄村南，距县城25公里。

据《皋兰县志》记载：“寿鹿山崇岗隐天，深林蔽日，古老相传，本人迹不到之地，樵人斧斤入始见庙宇，不知何代所建。有僧偕白鹿在庙中，岁一出游，清康熙三十年后踪迹绝矣。土人图僧鹿于壁，因以名山。”

寿鹿山下有祖师行宫、山神、土主等庙堂及厢房、戏楼，总建筑面积2600多平方米。山上有15座殿宇及厢房9间，2200平方米。真武殿、大佛寺、玉皇殿为八卦攒顶式建筑，三清殿等为起脊翘角式建筑，全为砖木结构，飞檐斗拱，雕梁画栋，结构严谨，作工精细，凡琴棋书画，梅兰菊竹，苍龙水兽，山精水怪等精雕于屋脊和门窗之上，争奇斗艳，十分壮观，各殿雕塑以逼真而驰名，以悬空建筑而称奇。

真武殿半面落地半面悬空，悬空处上铺木板，双重四扇门。第一道门内，左首壁上画雷公电母、风伯雨师正兴云布雨、鸣雷闪电；右面悬一口巨钟（铸造年代不详），声音宏亮，据说可传至50里地以外。进入第二道门为正殿，净台之上雕一2米多高披头散发、左手念诀、右手执剑、目光炯炯、足踏龟蛇塑像。据说是玄天上帝金阙化身荡魔天尊（无量祖师），其身后塑有360正神，最高处端坐混之道祖，地下站2米多高的六大会官，左为岳、庞、刘；右为马、赵、毕。形态各异，甲胄不一，顶戴不同，武器有别。

观音、圣帝殿为背靠背悬空楼。观音殿前两根明柱是自然生长的活松树，从半树悬空处铺木板。观音殿朝北，内塑一笑容满面、和善慈祥，左手拿净瓶内

插柳枝的观世音菩萨。左塑雷托手捧茶盘，右为护法手执降魔杵。圣帝殿面南，内塑赤面长须身着绿袍的关公，左为关平怀抱大印，右为周仓双手扶大刀，威风凛凛。

舍身崖建于巨石之上，由观音楼通过崖畔虹桥可达其上。内塑一巨大山崖，上有文殊菩萨，旁卧梅花鹿；中塑金面金身正在梳头的无量祖师，右腿放一口宝剑，满面怒气，左手指向一穿红褂绿袍的女子，似在责骂；下塑青、黄、赤、白、黑五条龙。整个雕塑浑然一体。

斗母殿为两间前后拔檐，屋顶两坡式建筑，内塑巨大山崖，前有圆塔，上坐一枣红脸、红盔甲三头六臂、六只手各拿剑、戟等六件兵器和印信的巨像，是摩利剥天大圣先天斗母元君，圆塔下四角把四位体格健壮的小伙子（据说叫夯神），压得凸眼、裂嘴，一副危急、挣扎、难受模样。其前左有一青面獠牙、身穿墨绿战袍、双眼圆睁、手拿大锤的塑像，右塑黑面獠牙着黑战袍，手拿降魔杵的大汉。殿中布饰给人以阴森之感。

骊山老母殿2间，起脊翘角双重门。内塑一山崖畔坐着白发苍苍慈祥面善的老太太，双手拿一大铁棒在石上磨，身旁站一头扎双髻、身穿黄袍、背插宝剑、赤脚、躬身慈祥的童子，似在询问什么。山崖上影出“铁杵磨成针，功到自然成”字样，是骊山老母点化祖师像。整个雕塑和谐、自然。

文昌殿结构与磨针殿同。内塑金面蓝袍老人端坐，似有沉思之样。谈经演教消劫引化更生永命天尊，旁站一匹形似白骡子但长牛蹄子而且屁股上长眼睛、鞍鞯齐全的坐骑。

雷祖殿结构与前同。内塑一尊三只眼、穿盔甲、左腿曲、右腿伸、右手举金鞭坐像，有叱咤风云之势。九天应元雷声普化天尊，净台前木桌上卧一鞍鞯齐全的墨麒麟。

灵官殿在真武殿前崖下，殿下纯为悬崖，无路可登。左侧有一圆形砖门，上雕“灵官殿”三字，内塑一头戴平顶盔、身着红甲、红面阔口近耳旁，左腿曲、右腿伸、手举金鞭，形为怒发冲冠之势。据说是：赤心忠良太乙雷声应化天尊。其前左右各塑一天将，不知名姓。

后山向南第一座是玉皇殿，北向八卦攒顶式建筑。圆形砖门上雕刻“玉皇殿”三字。第一道双扇门内左右为哼哈二将。二道为四扇门。殿内塑金面黄袍玉皇大帝坐像，左一男童执一大扇，上书“日”字，右一女童执一大扇，上书“月”字。地下站立2米左右的四大祖师，左为无量、火祖，右为雷、马二祖。整个殿内庄严、肃穆。玉皇殿左下侧，依山旁有一砖砌圆洞门，上雕刻“古洞胜迹”字样，洞内冷风习习，人们称神仙洞。

玉皇殿右侧靠后，半山旁为三霄殿，东向三间，屋顶两坡水。据说是琼、云、碧三霄，容貌端庄，态度严肃，服饰有别，端坐其上。

大佛寺在玉皇殿后山，一进两院，八卦攒顶式建筑，三间大殿，规模宏伟。前院殿面北，塑接引佛，靠后面南，塑普贤菩萨。后院殿内塑释迦牟尼，其前左塑一穿蓝袍老人，右塑一猴子。此两殿内塑像严肃、庄重、温和、慈祥。只是猴子目光炯炯，有跃跃欲试之态。

最后，山巅两殿相连。三清殿面北，楼阁式建筑，各翘角悬铜铃，随风叮咚响。塑三位老人：道德天尊、玉清元始天尊、上清灵宝天尊。整个雕塑面带笑意，和善慈祥，形象逼真。

三皇殿面南，塑像三尊，头上有角，其一是天皇，黑脸，腰部至大腿中部用树叶遮护，手拿巨斧，似在开天劈地；其二是地皇，白脸，全身着树叶，怀抱八卦图样；其三是人皇，白脸，穿粗麻布衣，手拿谷穗。

山上山下神殿内塑像共424尊，坐骑、苍龙、动物等共430多个。人物造型或怒目、或喜笑、或端坐、或慈祥，形态各异。

历代名人为寿鹿山名胜赋诗讴歌，著名者有《寿鹿八景》：主峰独秀特出，四面群山幽雅，被赞为“群峦耸秀”；“崖畔虹桥”，迂回始达；“风幡兆瑞”，可卜丰歉；“天梯云路”，险峻高危；“古洞仙踪”，乃鹿女踏花遗迹；“石泉泻玉”，泉自石中出，漱洄清澈；夜静风来，松声如涛，是谓“夜半涛声”；虽当盛暑，云来犹自飞雪，此乃“炎天飞雪”。

山上建筑几经拆毁，墨迹文物全被破坏，唯“古洞仙踪”幸存。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谢威风书“泽润生民”匾额保护完好。历代名人学士为寿鹿山名胜撰写的对联多流传民间。

三、双龙寺

双龙寺，又名碧云寺，位于芦阳城西2公里处，距县城13公里。

双龙寺原为一座完整的寺院，后因大部建筑被拆，现仅存前楼和大佛殿，均为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重修。大佛殿坐北向南。面宽3间，前卷后脊顶，每间彩枋3朵。前2层卷檐翘角楼和后面硬山顶大殿组为一体。南北两面开门，前楼基层门向南开，二楼与后殿地面同一水平。东、西、南3面为绕廊，廊宽1.5米，边有围栏。东西两侧有砖砌拱门，与绕廊相通。整个建筑为砖木结构，呈长方形，结构严谨，别具一格。

寺院东、西有陪殿，两侧有小泉，水自石雕龙口吐出，颇饶风趣。左侧山崖下建子孙宫，俗称“悬塑洞”。窟顶数处滴水，悬泉叮当，永滴不息，清凉沁

脾。其左侧为假山，上塑小泥人数以百计，千态百姿，楚楚动人。陪殿及“悬塑洞”已毁无存。

1980年，景泰县人民政府暂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四、梧桐山寺庙

梧桐山位于县城一条山镇西北约30公里处的八道泉乡境内，海拔2000米。山形环抱，山前左右两峰上有古庙宇遗址。山坡上生长着170余株古老的梧桐树，各长着五种不同形状的叶子。山南数十米处有一泓清泉，清澈诱人。

据《创修红水县志》记载：“集凤山在三眼井城北五里许，有天山一脉，高耸入云，厥初有凤凰来集。山巅山路有梧桐数百株，森林茂密，凤凰之来集实梧桐有以致之。”梧桐山原名集凤山，相传由于山上有梧桐树，引来凤凰，因而得名。后凤凰远走匿迹，才改名梧桐山。据现存碑文记载，梧桐山庙宇始建于清嘉庆二年（1798）。当时山上植被较好，野草覆盖山头。清同治年间，植被惨遭破坏。后又发生大地震，山上庙宇全被震塌。民国年间，当地道士、善男信女再次修复。“文化大革命”时，又被拆毁。在当地群众自发保护下，主峰上祖师殿尚存，建筑面积200多平方米，有3尊塑象：无量祖师披发执剑，镇坐正殿中央，周公手捧《易经》立于左侧，桃花娘娘怀抱大印站立右侧。塑像后面有铁杵磨针、经传故事等壁画，形象栩栩如生，上面藻影有四龙双凤，姿态神奇。

山前左右两峰各建一座灵官殿，面积约80平方米。殿内各陈立一尊残缺不全的泥塑像，山上还有砖木结构的庙宇7间。

第五节 墓 葬

一、喜集水墓群

喜集水新石器时代的墓群，位于喜泉乡喜集水村的西南侧，南临包兰铁路、西至大沙河，东西长400米，南北宽200米，为保护范围。

墓葬为竖穴土坑葬，多数为东西葬向，侧身曲体。墓穴深1.5米左右，地表有15至20厘米的沙质灰钙土，下为青粘土，粘土下黄沙层即文化层。1971年进行了第一次调查，1975年，省考古队再次调查。出土的陶器多为彩绘红陶，口部着有内纹，纹饰以锯齿纹为主，杂以三角纹、平行线纹、网纹等。出土器

物的造型，纹形是典型的新石器时代半山类型的文化遗物。

1982年，景泰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张家台墓群

张家台墓葬，属新石器时代半山类型的文化遗存，位于芦阳镇东关村张家台南侧，南靠小红岘岘梁，东至磨湾梁头，西为耕地，东西长500米，南北宽约300米为保护范围。墓群分布较稠密的地方，已被村庄覆盖。

1972年元月，当地群众给水地加绵沙时挖出了这处墓葬。墓表封土92厘米，南北葬向。其棺由4块沙质红石板构成，长57厘米，宽40厘米；盖为一块不规则的长方形石板，长47厘米，宽42厘米，无底。内有彩陶罐、灰陶双耳罐各1件。随后又从群众中收集彩陶、夹沙陶罐、鸟形壶、石斧、骨珠多件。1975年3月至5月，省考古队会同县文化馆，在原沙坑的西北侧200平方米内，进行了科学考察和挖掘，清理出一批墓葬，均为侧身曲葬，方向不定，多为石棺葬。出土各种陶器、石器以及细石器和装饰品等（现存省博物馆）。细泥陶器多饰红黑色彩绘，并在沿口部着有内彩。其纹以齿纹、弧线三角纹为主，杂以竖条纹、几何三角纹、菱形纹、叶纹、十字纹、网纹等，夹沙陶也多有附加堆纹，器形大方优美。

1980年，景泰县人民政府（80）22号文件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兴泉堡汉墓群

兴泉堡汉墓群，位于喜泉乡兴泉村的北侧，墓葬区西靠皋营公路，南靠村民住房，东西长约1华里，南北宽约300米，为保护范围。

1956年，省考古队进行文物普查时发现。1971年，兴泉大队在挖备战地道时又发现几座中、小型砖石墓，以单室墓居多，船篷顶，进深2至3米，宽1.5至2米不等。多数墓室后壁和侧壁开有小龛，龛上部有明显的烟熏痕迹。出土器物有五铢钱、绳纹灰陶罐、素面灰陶和指捏纹饰的其它器物。

原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63年，下放为县（市）级保护。1980年8月2日，景泰县人民政府重新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四、教场梁汉墓群

教场梁汉墓群，位于芦阳镇张家磨村西北侧，西至芦塘岘，北至郭家沟，南至教场梁崖沟，东西长约1华里，南北宽约300米。1976年，省博物馆会同景泰县文化馆试掘了1座小型砖墓，清理出绳纹灰陶罐2个，红陶仓1个，刀币、

五铢钱各若干枚。1978年2月，县文化馆又从原东关大队第三生产队的麦场上清理1座东汉墓，卷顶塌陷，表土封土不清。墓道向南，南北葬向，为前后两室墓。前室高3米，宽2.5米，长2.75米，青砖砌筑。卷篷顶四角75厘米高的地方，斜砌1块砖作为灯台，地面条砖平铺。西边有砖砌2层台，高约22厘米，宽95厘米。整个墓室堵塞严实，加之地下水位太高，塌方严重，墓道、角道及后室无法清理。故就地封存。从前室清理情况看，骨架散乱，文化层位被严重扰乱。角道的封门砖散乱而无规矩。从前室中清理出绿釉陶钟1个，绿釉陶屋2个，陶博山炉1个，圆形三足陶案2块，铜镜1块，直径近9厘米，镜背棉丝织物粘附严重，纹饰不清，五铢钱5枚（现均存文化馆）。从墓的结构、器物造形特点推断属东汉墓群特征。

这处墓葬原是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63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甘办韩字第58号文件通知，“责成县（市）级保护管理。”1980年，景泰县人民政府（1980）22号文件通知，重新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五、吊沟汉墓群

吊沟汉墓群，位于芦阳城东5华里吊沟村周围，北靠吊沟梁，南临耕地，西接赵家湾耕地，东至西关村，东西长1公里，南北50米为保护范围。墓葬分布在吊沟梁下向阳的土坡地带。群众在1967年平田整地、修建房屋时发现两座小型单室砖墓，有斜坡墓道，东西葬向，随葬品有两个灰陶罐和几枚五铢钱。吊沟古城西侧，有1座砖墓，墓门已露出崖面。其墓东侧有1座墓，墓顶砖隐然可见。再向东约200米处，崖面上用石板平砌卷篷形窑的剖面，迹象表明，也是一座墓葬。

1982年，景泰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六、城北墩墓群

城北墩墓群，位于芦阳乡城北墩村的东北隅。墓群北靠长城，东至水沟，西临城北墩村，南至城北墩梁，包括王墓梁、何家庄、水沟3个分布点。东西宽500米，南北长1华里，为保护范围。

1969年，在村西修涝池时，掘开王墓梁一古墓，为东西葬向，墓道向东，内分3室。前室墓门两侧各置尸骨1具，稍内微偏左有1平方米大小土坑，深约30厘米，内置狗骨。前室北侧有一耳室，高于前室地面70厘米，室外置砖台，砖台周围有散乱的人骨和残碎的灰、红陶片。这座墓早期被盗，1969年，再次破坏。从门阙的出现定为魏晋墓。后又在附近发现过几处小型汉墓葬。1972年，

文物普查中，发现地面耕土层上暴露出灰陶片及器物口沿残片颇多。以前还发现玉雕、彩绘陶壶、红陶仓等物。

1980年2月，景泰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七、西林汉墓群

西林汉墓群，位于芦阳镇席滩村的西南面，东靠马王庙，西、北两面均为耕地，东西长400米，南北宽100米，为保护范围。1972年，发现砖室墓两座，均为单室墓，小砖砌成。出土器物有绳纹灰陶罐、五铢钱等。

1982年，景泰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八、马鞍山汉墓葬

马鞍山墓葬，位于芦阳镇城北墩村林场的北面。东靠马鞍山村耕地，北为东新村居民点，西为低山丘及沙坡的延续地带，南为荒滩。景泰电力提灌一期工程总三支渠在其东南流过。墓葬分布在三支水管所西北的山坡下面。1969年，平田整地时曾多次发现墓葬。1972年，经文物普查，墓多为小型单室土洞墓，没有葬具。出土器物较少，只有灰陶罐、壶，均被破坏。从纹饰来看，属东汉和魏晋墓葬。整个山坡从南到北300米为保护范围。由景泰县人民政府暂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九、岳家坟

岳家坟即威信公岳钟琪祖坟，位于寺滩乡官草沟村煤沟子东岳家坟掌上。东、西、南三面皆为老虎山所环围。坟掌地处山前洪积扇裙地段，北面是大批的土坡地，视野开阔。

据《甘肃舆地志》记载："宁远大将军，川陕总督岳钟琪祖坟在县属（指原皋兰县红水分县）永泰城西，煤沟子东"。经1973年调查核实，与记载相符。现有墓冢17座，均严重塌陷，石碑等全被破坏，碑文佚失，无法考证。

第六节　城　堡

一、老虎城

老虎城在永泰城南，因依老虎山得名，当地人叫"旧城子"。城平面呈正方

形，每边墙长250米。现城墙倒塌，城内已夷为耕地。四个角墩及东、北、西三面墙基尚有残存痕迹，修筑年代无资料可查。

二、媪围城

媪围城位于县城东15公里处的芦阳镇吊沟村的大树梁，北跨山梁，南迤平滩，呈不规则。城垣多已颓废，但痕迹犹存（详见《媪围县考》一文）。

1982年，景泰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芦阳城

芦阳城，原名大芦塘城，位于县城东10公里处的芦阳镇。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修建，城周长1353米。后又向南扩筑，将原南关圈入城内，城周长2000多米。城平面略呈正方形，开东、西两门，东为固圉门，西为揉援门，有甬城。东城门的南侧设有马道，直通城上。原城有五眼井，城周有护城河，宽8米，深2米。现只有城东南角与北城墙残存一些痕迹。

1933年，景泰县成立时，定芦阳城为县治所。1978年5月，县治所迁至一条山镇，改为芦阳镇治所。

四、三眼井堡

三眼井堡在县城西北20公里处的八道泉乡三眼井村。三眼井堡旧名汜水关，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兵备副使荆州俊建，三月动工，六月竣工。堡中龙王庙前掘井1口，中有3个眼出水故名。堡周长120米，高11米，宽7米，护堡壕深5米。

堡墙已倾圮，北墙残留一段，残高1至2米。墙角沙土堆积，形如地埂。堡内娘娘庙是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化大革命”中拆除。

五、红水堡

红水堡位于红水乡红水村西，距县城一条山镇60公里。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兵备副使荆州俊建，堡呈长方形，东西宽230米，南北长300米。堡墙倾圮严重，四角角墩尚存，残高7米左右。

红水堡是历代屯兵要地。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甘肃巡抚吴达善提请宽沟县丞移至红水堡，遂为皋兰县红水分县治所。道光以后县治复移宽沟，但红水堡仍为屯兵要地。附近有高家墩和堡西烽燧墩附属建筑。

六、永泰城

永泰城位于寺滩乡永泰村，距县城25公里，南依老虎山，西面为水磨沟沙河与大沙河交汇处。有泉自水磨沟流出，再以暗渠引入城内五眼井中，供人畜饮用。

永泰城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三月动工开筑，三十六年（1608）夏六月落成。兵备副使邢云路建。城周1700多米，高12米，夯层厚12至18厘米，城基宽5米。城平面呈椭圆形，四面筑有半月形月城，城门向南开，外筑甬城，门稍偏西，形似龟头。城周有护城河，宽约6米，深约1至2.5米。北城外距城墙约20米处有1座大墩，墩东北有5座小墩成一字排列。城形似乌龟，故又叫金龟城。

永泰城基本完好，城外甬城已被破坏，东、北城墙也略有损坏。

七、正路堡

正路堡原名镇虏堡，在县城南60公里处的正路乡人民政府所在地。

明万历三十六年（1608），兵备副使邢云路建。堡周长667米，高14.3米，宽约5米，开东门。门外有甬城，甬城门向南开。东门内南侧有马道，直通堡墙头。东门顶上建玉堂阁，悬挂大钟一口，用以报警。堡周有护堡壕，深约6米，宽约8米。

堡墙基本拆毁，残留不多。

八、宽沟城

宽沟城座落在县城西南30公里处的老虎山北麓宽沟口。

宽沟城是原皋兰县红水分县的治所所在地。清咸丰三年（1853），县丞冒蕖创建。二月兴工，十月二十四日建成，呈长方形，城周1486米，墙高6米，基宽5米，黄土夯筑，夯层厚14至19厘米，开东、西两门，东固安门，西康阜门。自然倾圮和人为破坏严重。

第七节 出土文物

铜 塔

从铜塔的结构和制法看，属元代遗存。

1972年，寺滩公社官草大队第一生产队在村北修麦场时，发现一处窖藏铜器。

窖系先竖挖1.6米，呈圆筒形，再向南挖偏洞成窖。窖高1米，进深70厘米，东、西宽约60厘米，椭圆形拱顶，窖底平面略呈长方形，内藏铜塔6件，其中完整的2件，其余锈蚀严重，部件残缺，塔用黄铜铸造，表面氧化严重。

塔身由四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塔基与四级塔座铸为一体，内呈梯形，不规则的穹窿高10厘米，底口径15厘米；第二部分为瓶座与“八山”铸为一体，扣放在塔座上。瓶座高3厘米，瓶身下口沿饰2层莲花瓣；第三部分为13轮，中间用一圆椎形空筒，上套大小不同的法轮，用锡焊接做成，高7厘米；第四部分为伞盖与宝顶，伞盖直径4.5厘米，厚4厘米，上饰放射状线条纹，塔总高32厘米，从13轮向下到底层呈不规则的圆椎形穹窿。

陶罐等器皿

从喜集水、营盘台、张家台出土文物中的陶器形状和纹饰特点看，属新石器时代半山类型文化遗存。

1972年，在喜集水出土器物有彩陶罐、壶、泥质红陶等。口部有着内彩，彩陶以锯齿纹为主，杂以三角纹、叶纹、网纹等。

1974年，东关四队社员平田整地时从营盘台挖出彩陶罐两个、石斧1件。县屠宰场基建时挖出彩陶罐1件（现存县文化馆），总高31厘米，颈高12厘米，腹直径35厘米，双耳位于腹下部，纹饰与张家台彩陶类似。

1975年，省考古队在喜集水发现彩陶罐3个（现存省博物馆）。同年3月至5月，省考古队与县文化馆清理张家台墓葬时，清理出各种陶器、骨器、石器及细石器、装饰品多件。彩陶为黑、红两色彩绘。纹饰以锯齿纹、弧线三角纹为主，杂以绳纹、旋涡纹、菱形纹、叶纹、水波纹和网纹等。夹砂陶使用过的痕迹明显，表面多有附加堆纹。装饰品有骨珠、骨管、绿松石等。生产、生活用具有石斧、石刀、骨刀、细石刮削器。陶器造形优美，纹饰特点明显。

1958年，省博物馆会同县文化馆进行文物调查时从教场梁砖墓中清得灰陶罐两个，陶仓1个，以及刀币等。陶罐上饰绳纹。后来社员挖土时挖出灰陶、绿釉陶等器皿多件。

1967年，群众在吊沟平田整地时发现两座砖墓，墓中置有随葬品陶罐等器物。

1973年3月，县文化馆在清理张家台遗址时发现彩陶罐1个，双耳灰陶罐1个，并在群众中收集到彩陶、夹砂陶、灰陶等壶罐及石斧、骨珠等多件。

1978年，县文化馆在教场梁清理汉墓时清出绿釉钟1个，绿彩陶屋两个，陶罐山炉1个，圆形山足陶案2块。

1985年7月，西关村群众在三窑口坡下挖出两个汉代大型陶瓮（一残，一个现存县文化馆）。

五铢钱

属西汉时期遗存。

1956年，省博物馆会同县文化馆进行文物调查时从教场梁砖墓中清得五铢钱若干枚。

1967年，群众在吊沟平田整地时发现两座砖墓，墓中置有随葬品五铢钱等器物。

1978年，县文化馆在教场梁清理汉墓时清出五铢钱若干枚。

铜　镜

汉墓出土文物。

1978年，县文化馆在教场梁清理汉墓时清出铜镜1块，直径近9厘米，镜背棉丝织物粘附严重，纹饰难以辨认。

第八节　碑　刻

抗日救亡将士纪念碑

1979年，从芦阳中学院内挖出一块石碑，高1.75米，宽73厘米，厚18.5厘米，为长方形圆头石碑。碑周线刻连续花纹，半圆形的碑首上阴刻半个“青天白日”标志，碑身左上首楷书阴刻“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月七日”；中间刻

“抗日救亡将士纪念碑”；下首刻“景泰县县长赵清安率全县民众敬立”。碑身已成两段，但无残缺，无碑座，现存县文化馆。

第九节 西夏文字遗存

1983年，在维修加固沿寺石窟北壁墙基过程中，从墙壁里清出木刻印制的西夏文残页7页，计673个字，经破译为《金光明最胜王经》的部分内容。

第三章 广播 电视

第一节 广 播

一、放大站

1958年，喜泉、中泉公社建立了广播放大站。1970年至1971年，先后在正路、寺滩、五佛、红水、芦阳建立广播放大站。1982年，在大安、杨庄、八道泉建起广播放大站。各站都配备了扩大机、机务员、线务员。1988年，在景电二期灌区漫水滩建起广播放大站。1990年，全县乡（镇）放大站11个，有扩音机15架，总输出功率为5550瓦，配备广播调频接收机11部，录音机11台。放大站的主要任务是收转中央、省台、县站广播节目；自办放大站节目；维护管理乡以下的广播网路；完成每年的喇叭入户任务。

二、广播网

1958年，开始架有线广播，有喇叭30只，分布在县城周围。1958年，农村有线广播扩大到一条山、响水、喜泉、喜集水、大安、红岘、正路、寺滩、永泰、三道塄、五佛、红水、中泉、龙湾、常生等地，广播信号靠电话线路输出。喇叭增至476只，入户线路120公里。1963年，利用邮局至公社的农话线路向各公社输送广播信号。1965年，有喇叭281只。1972年，全县形成了广播网，7个公社70个大队394个生产队全部通了广播，架设线路410公里，安装喇叭3673只，给居住偏僻的7个生产队配发带喇叭的半导体收音机133台。1973年4月，五佛、中泉、喜泉、寺滩、红水、正路6个公社实现了广播载波化，基本上达到了广播、电话在同时间同线运行，互不影响。全县安装喇叭17460只，入户喇叭16827只，占总农户的85%。1976年，15个大队，60个生产队，1801户农户利用电灯线传输播音。1975年开始预制、使用水泥杆。至1981年，先后架设了县城——芦阳；县城——喜泉——中泉——正路；县城——寺滩；县城——八道泉——草窝滩——红水的广播专线，总长170杆程公里。除五佛乡

外，各乡都有广播专线。1987年建成1千瓦广播调频发射台，覆盖8乡2镇的13万人口，全县基本实现了以有线广播传递为主，无线广播传递为辅的广播网路。

1988年，架通县城至漫水滩专线24.5杆公里。1990年，共建县至乡广播专线194.5杆公里，乡至村专线582.3公里，入户线路1560条公里。全县121个村委实现广播专线传输，通播率达87%，592个村民小组实现专线传输，通播率83%，入户喇叭24636只，入户率达74%，音响率达85%。

三、广播宣传

1961年，广播设备有250瓦扩音器1部，远程转播机1部，5瓩变压器1台，3瓩发电机1组，电唱机1台，收音机1架。每天播音1次，转播中央、省电台节目。1968年，利用两台柴油机发电，播音改为早、午、晚3次，以转播为主，自办节目为辅，全天播音270分钟，自办节目30分钟。1975年至1979年，每天转播270分钟，自办节目60分钟，自办专题讲播30分钟。1978年，增Gg—275×2扩大机1台，广播控制机2台，录音机6台，电唱机2台，收讯机2台，总输出功率为723瓦。1980年，开办新闻与综合节目和法制教育、计划生育专题，不定期地举办地方戏剧等节目，自办节目30分钟。1983年，新闻与综合节目改为新闻节目，由每周3次改为6次，每次10分钟。还不定期地举办计划生育、五讲四美、科学种田、学习讲座、卫生常识、为您服务、小说连播等节目。

1985年1月，建成广播调频传送台，增设调频接收机1台，调压器1台，输出功率50瓦，解决了广播信号源。每天播音270分钟，自办节目30分钟，新闻节目10分钟，经济信息节目5分钟。每周定期举办1次对农村广播、对青少年广播、农业科技、法律知识讲座、听众之友、学习讲座。还不定期地举办农家生活、为您服务、生活小顾问、五讲四美、计划生育等专题节目。1986年，开办法制园地节目，进行普法知识宣传。1987年，开办校园之声节目。1989年，青年之友节目改称金色年华。

四、景泰人民广播电台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电视部批准，景泰人民广播电台于1990年10月10日正式成立，当日上午9时30分播放电台成立剪彩仪式实况。设备有1000瓦调频发射机1台，频率98.4兆赫，100瓦调频发射机1台，广播控制机1台，广播机、台式录音机6台，立体电唱机1台，语言话筒3只，音乐话筒2只，采访机2台，电源控制柜1台，10瓦监听音箱2台，广播调频机1部，500瓦扩

音机2台，收讯机2台。每天播音3次，全天播音时间5小时35分，自办节目1小时40分钟。固定节目有新闻与综合、对农村广播、政策与学习、金色年华、文艺天地、为听众服务等。还不定期举办景泰各地、经济与服务、法制园地、市场信息、计划生育、周末文艺、每周一歌、音乐欣赏等节目。

电台有工作人员18人，下设编辑部、记者部、广告部、播出部、文艺部。

第二节 电 视

一、差转台

1976年9月，集资7万元筹建电视差转台，1977年1月8日建成并开机工作，工作人员2人。1981年，经县政府批准，成立景泰县电视差转台，人员增至4人，承担景泰地区的电视转播。

电视差转台位于县城南25公里处的马场山顶，海拔2056米，铁塔高43米，覆盖半径50公里。收8频道发6频道，转播省台第一套节目。信号来源于省台大尖山发射台，接收场强，图像57分贝，伴音45分贝，配有差转机2台，发射功率均为50瓦，天线为十字形，折合振子6层。1989年，甘肃省广播电视厅配发300瓦差转机，将原来50瓦的功率提高6倍，场强增强5个分贝，覆盖面积扩大。

二、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

1986年10月18日，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建成，建筑机房面积162平方米，其它用房100平方米，位于一条山镇长城路北侧，铁塔高60米，接收信号来源于赤道上空东经107.25°，北纬37.34°的东方红甲2号型人造卫星。设置差转机1台，输出功率50瓦，中频调置器1台，彩色监视器1台，发射天线及电缆1套，6米卫星接收天线1套，收转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覆盖半径15公里，人口10万人。经测试，在15公里处，图像60分贝，伴音54分贝。

1988年添置差转机1台，输出功率50瓦，收发天线1套，中频调置器1台，监视器1台及附属设备，于10月1日收转中央电视台第二套节目。

1990年，收转中央电视台教育节目。至此，景泰地区能收看4套电视节目。

三、教育卫星地面接收站

1988年10月1日，教育卫星地面接收站建成，设备有3米卫星接收天线1座，接收机2台，电视机2台，大1/2录像机2台，小1/2录像机2台及各种电器配件、大小1/2录像带。

四、景泰教育电视台

景泰教育电视台是甘肃省第一家县级教育台。1990年7月14日建成开播，具有卫星接收、复制、转播、发射、传递、简单制作功能。发射功率50瓦，频率米波12频道。覆盖面积800平方公里，人口12.8万人。设发射机房和资料库，40米发射天线塔1座，3米抛物线卫星接收天线1座，摄像机1台，录像机3台，电视机4台，接收机2台，存有各种教育、文艺资料软件3800小时。有工作人员5人。

五、电视的发展

1976年，全县有12英吋、14英吋电视接收机7台。次年建台后，县属有关单位、驻景厂矿农场先后购买电视机100台。1979年发展到328台，只有差转台有1台14英吋彩色电视机，其余均为黑白电视机。1980年，22英吋、24英吋彩电增至45台。1981年，全县电视机950台，其中农村122台，机关单位和个人420台，厂矿农场408台。

1985年统计，全县有电视机8413台，其中农村5852台，占农户的21%，机关单位、厂矿农场、城镇居民2561台。1990年，全县有电视机18243台，其中彩电4832台，机关单位、厂、矿、农场、城镇居民6214台。

电视录像放映始于1984年4月5日。至1990年底，城区有广播电视局、电影公司、文化馆、文教局、总工会、工程局工会、条山农场工会7家录像放映点。乡有芦阳、五佛、中泉文化站3家录像放映点。

第三节 广播电视服务

1982年，设立广播电视服务部，设有无线电修理和电器零配件供应，为用户服务。1984年12月，成立录像放映队，22英吋彩电1台，录像带20盘，有录像机两部，开展录像业务。

1988年10月，修建营业门市部、修理门市部、录像放映室，总面积为292平方米，人员由原来的3人增加到8人。1989年至1990年，共销售电视机450台，其中彩色电视机300台，销售总额年平均40万元。

第四节　管理机构

1955年，成立收音站。1956年1月，筹建广播站，7月1日建成，开始播音。1958年4月，改称皋兰县第二广播站。同年12月，改称白银市芦阳放大站。1961年11月，恢复景泰县广播站，1968年，改名景泰县毛泽东思想广播站。1978年10月，广播站迁至一条山。是年10月，成立景泰县广播事业管理局，县广播站属其管辖。1981年，改称景泰县广播事业局。1984年，改为景泰县广播电视局。局机关设办公室、技术业务股、编播股，下辖广播站、电视差转台、广播电视服务部及10乡（镇）广播放大站。

景泰县1990年农村有线广播网统计表

类别 / 名称	乡至村委会线路里程			村委至村组线路里程			村组数	通广播村数(个)	村委户数	村委通播户数	已建用户线(公里)	入户率(%)
	公里	杆数		公里	杆数							
		水泥杆	木杆		水泥杆	木杆						
寺滩乡	24.0	240		15.0	150		76	73	4583	3135	176.1	68.8
五佛乡	7.0	20	50	13.0		130	56	45	2708	1906	86	70
草窝滩乡	39.1	397		43.1	397	34	138	128	2945	2509	163	86
正路乡	35.4	234	180	27.1	156	83	58	41	4023	3003	175	74.6
大安乡	18.4	84	100	19.6	56	140	29	21	1507	1278	92	83
中泉乡	33.1	276	55	40.4	184	220	58	40	3554	2619	135	74
八道泉乡	9.0	70	20	26.0	105	155	45	38	1492	1089	109	73
喜泉乡	42.7	62	365	45.8	93	365	57	52	3734	3072	185	82
红水乡	53.0	312	219	53.5	208	326	72	64	2379	2068	196	87
芦阳镇	18.5	115	85	18.0	115	118	93	75	6005	3937	243	65.5
一条山镇							15		410			
合计	280.2	1810	1074	301.5	1464	1571	697	577	33340	24616	1560	74

第四章 档 案

景泰县解放前没有档案管理机构。解放前档案在即将解放时，被国民党政府全部焚毁。现在馆藏档案是解放后收藏的。景泰县档案工作起步于20世纪60年代，发展于70年代，进入80年代，档案管理开始正规化。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公布后，档案事业有法可依，发展迅速。

第一节 档案管理

一、景泰县档案馆

景泰县档案馆是接收中共景泰县委、县人大、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县纪委、县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及各部、委、办、局和区乡（镇）公社、人民团体等现行机关以及撤并机关的永久、长期文书档案、科技档案、会计档案、专门档案，集中管理，提供利用的机构。1990年，馆藏档案资料18021卷（册），折合上架排列总长度约195米。文书档案共47个全宗，15987卷，其中永久10769卷，长期5218卷。这部分档案是景泰县行政文书档案，是馆藏档案的主体，是景泰县40年发展的历史记录；照片档案72幅，主要是1984年以来全县人代会、党代会、政协会议照片及县级领导人员照片；图纸档案990张，主要是景泰县地图、城镇建设、建筑设计、施工、验收等工作中形成的图纸；资料972卷（册），主要有政策法令、报刊、史志、杂志、工具书等。1963年，景泰县档案馆成立时馆藏13个全宗，1861卷档案。“文化大革命”期间，发生了涂抹、烧毁档案事件，损坏了档案的原貌。根据档案要“少而精”的原则及县革委会的要求，1969年清理馆藏档案时，不慎将910卷档案付之一炬，破坏了档案的完整性，造成了不可弥补的损失。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公布后，档案工作步入法制轨道，年底馆藏档案突破万卷。

二、基层档案室

各乡（镇）、县属各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均建有基层档案室，保管本机关的档案。全县有基层档案室95个，其中人事档案室4个，综合档案室91个。有专兼职档案工作人员103人，存放档案21108卷。《档案法》公布以来，对55个档案室进行了清理整顿，将其永久、长期档案收入县档案馆。1990年，对企业档案室通过检查、档案整理，核查档案保管设施和档案管理制度，经白银市档案局验收，认为可以升级的企业档案管理室，报省档案局核准发证，景泰县饲料厂、面粉厂、榨油厂、水泥厂、石膏矿、白墩子盐场6个企业获甘肃省企业档案管理一级称号，县印刷厂获二级称号。

第二节 档案保管设施

1985年由省、地（市）、县投资16万元建成一幢砖混结构的双面专用档案大楼，面积833平方米。设库房、复印室、技术室、洗相暗室、阅览室、值班室、阅档室及办公用房。有铁制档案柜84套，木制档案柜25套，静电复印机1台，照相机1架，放大机1台，装订机1台，灭火器3个，吸尘器1台。基层档案室都设有档案柜、架，条件好的单位设有专用档案库房和查档室。

第三节 档案开发利用

档案是历史的真实记录，保持着历史的连续性。档案的价值在于开发利用。为方便查阅和参考利用，编制了《档案目录》、《资料目录》、《全宗名册》、《档案资料存放地点索引》、《全宗介绍》、《卷内目录索引》、《档案馆介绍》等检索工具。编纂了《景泰县行政区划》、《景泰县地界纠纷文件汇集》、《景泰县人代会简况》、《中共景泰县代表大会简况》等10多种专题资料，提供用户利用。1987年以来，为落实政策、编史修志、工作查考、经济建设等方面提供利用档案38942卷（次），复制档案材料2886份，接待查阅档案者7546人（次）。

第四节 机构沿革

个。景泰县档案馆成立于1963年10月，1966年撤销，业务并入县委秘书室，1968年3月23日，交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1977年5月8日恢复档案馆，编制3人。1980年12月10日成立景泰县档案局，与景泰县档案馆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编制4人，隶属县委。1987年9月7日，列入县人民政府序列。1990年底，局、馆工作人员5人，文化程度大专1人，中专1人，高中1人，初中2人，其中助理馆员2人。

第五章 教 育

自清代以来，境内较大村镇设有私塾、里塾、义学等类型的学校。乾隆四十二年(1777)，红水县丞史载衡在宽沟建光四书院，原名义学。咸丰四年(1854)，县丞冒蕖筹款改建为宽山书院。光绪十八年(1892)，县丞吴沅复改为光四书院。光绪三十四年(1908)改为学校。据清代可查资料表明，科举时代，境内先后考中进士1人，文举1人，武举17人，贡生14人，文秀才67人，武秀才60人。

辛亥革命后，清代的私塾、书院改为学堂，后又改称学校。自民国2年(1913)至22年(1933)，县内有高级小学3所，初级小学29所。民国16年(1927)后，一些地方建立了平民学校或成人班，对成人进行政治、文化教育。民国30年(1941)，县长刘鸣岐请准甘肃省教育厅拨专款在芦塘小学附设师资训练班一期，培训小学教师，修业期1年。民国34年(1945)秋，景泰县创办简易师范学校，始有中等教育。1949年9月，人民政府接管各类小学73所，简易师范1所，全县有教职工83人，学生3000多人。课程设置进行了初步改革，废除了国民党设立的“公民”、“军事训练”、“童子军”、“党义”等课程，开设了新的政治思想教育课。采取积极措施，大力发动适龄儿童入学，组织多种形式的农民及职工文化学习班，开展学习文化的群众运动。1953年以后，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参照苏联经验，改进中、小学教育，强调学生全面发展，加强学校的政治思想教育，调整课程，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在教学方法上，照搬苏联凯洛夫教学模式。

1957年2月，为纠正生搬硬套苏联经验的偏向，毛泽东主席提出了“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是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有文化的劳动者”。正准备进行教育改革，反右派斗争开始，由于斗争的扩大化，影响了教育改革。1958年，开展了以勤工俭学、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为中心的教育革命，由于左的思想的影响，在勤工俭学活动中，不顾客观条件，大办工厂、农场，大炼钢铁，师生过多参加体力劳动，忽视课堂教学，教学质量日趋下降。1962年，在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中，全县中学压缩到3所，小学压缩到136所。1963年，贯彻执行《中学五十条》和《小学四十条》，加强中、小学团队工作和政治思想工作，教育质量

逐步提高。1965年，根据全日制同半日制并举，普通学校同耕（工）读学校并举的办学方针，各大队办起了耕读小学，解决部分家务拖累较大的儿童上学问题。“文化大革命”期间，学校停课闹革命，学生大串连，教师被揪斗，打乱了教学秩序，使教育受到了不可估量的损失。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指导下，按照“合理控制高中，整顿提高初中，充实加强小学”的原则，调整了全县中、小学布局。1985年，全县有完全中学3所，初级中学14所，各类小学250所，改建和新建农业中学3所。与此同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改善办学条件，使教育质量逐步提高。自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到1990年，全县共输送大、中专学生3467人，1984年普及了初等教育。

景泰县历年学校学生教师数统计表

项目 / 年度	学校数			在校学生数			教师数				
	合计	中学	小学	合计	中学	小学	合计	中学		小学	
								公办	民办	公办	民办
1949	74	1	73	3277	83	3194	68	8		60	
1950	61	1	60	2653	118	2535	68	8		60	
1951	61	1	60	2727	116	2611	99	9		90	
1952	78	1	77	5733	167	5566	100	10		90	
1953	69	1	68	4636	180	4456	141	11		130	
1954	73	1	72	4775	152	4623	150	11		134	5
1955	80	1	79	5368	164	5204	163	24		134	5
1956	97	1	96	8000	346	7654	264	24		130	110
1957	102	1	101	8270	513	7757	297	57		130	110
1958	162	8	154	11334	1091	10243	388	57		175	156
1959	161	10	151	15553	1361	14192	305	47		202	56
1960	149	9	140	17380	1760	15620	388	46		147	195
1961	139	4	135	8611	857	7754	388	46		147	195
1962	139	3	136	5689	529	5160	688	46		138	504
1963	149	3	146	7091	474	6617	676	34		138	504

续 表

项目 / 年度	学校数			在校学生数			教师数				
								中学		小学	
	合计	中学	小学	合计	中学	小学	合计	公办	民办	公办	民办
1964	206	3	203	13944	582	13362	530	36		183	311
1965	299	3	296	16132	666	15466	689	47		183	459
1966	327	7	320	16811	1003	15808	617	77		182	358
1967	206	8	198	16348	1079	15269	640	81		182	377
1968	220	14	206	18294	1359	16935	729	110		182	437
1969	209	7	202	18170	1386	16784	823	131	15	198	479
1970	213	8	205	19365	2886	16479	914	165	8	152	589
1971	224	9	215	22699	3795	18904	1104	213	101	185	605
1972	222	9	213	26085	4458	21628	1177	194	218	164	601
1973	232	8	224	27497	4418	23079	1275	242	158	260	615
1974	238	9	229	28768	4623	24145	1303	139	253	262	649
1975	257	10	247	33866	6599	27267	1293	214	204	263	875
1976	288	82	206	39437	9234	30203	1620	274	246	222	878
1977	301	109	192	43540	12617	30923	1772	306	302	204	960
1978	314	102	212	47668	12629	35039	1791	328	344	198	921
1979	280	13	267	43274	10354	32920	2053	353	253	271	1076
1980	280	85	195	42361	9162	33199	1971	379	268	323	1001
1981	277	14	263	45837	10691	35146	1976	430	210	347	989
1982	274	23	251	43457	10712	32745	1738	410	97	459	772
1983	288	22	266	40768	10980	29788	2155	600	96	446	813
1984	290	26	264	56391	13738	42653	1763	402	96	494	771
1985	266	17	249	36082	10934	25148	1839	589	117	427	706
1986	260	20	240	38235	15689	22546	2302	658	127	475	717
1987	259	21	238	37185	16120	21065	2292	721	127	431	717

续 表

项目 / 年度	学校数			在校学生数			教师数				
								中学		小学	
	合计	中学	小学	合计	中学	小学	合计	公办	民办	公办	民办
1988	260	19	241	34259	14485	19770	2289	698	127	452	717
1989	257	20	237	32576	12936	19640	2406	687	125	536	719
1990	263	20	243	34507	12293	22214	2467	702	127	591	717

第一节 幼儿教育

1955年秋，创建第一个幼儿园，入园儿童32人，教员3人。1960年停办。

1958年，生产大队（或生产队）办起托儿所170多个，入托儿童8500名。1961年春，全部停办。

1978年，县治所搬到一条山镇后，各单位集资修建1所幼儿园，占地面积4亩，建校舍282平方米。1980年9月1日开学，在园幼儿156人，教职员7人。分3个班，设语言、计算、音乐3门课程。1983年，投资35万元购置了教学设备和生活用具；入园儿童201名，分大班、中班、小班和托班；按幼儿教学大纲开设语言、计算、常识、音乐、美术、体育6门课程。1984年，国家拨款2.53万元，扩建校舍225平方米；在园儿童231人，分5个班。1985年，在园儿童247名，教职工14名，有教室5座，宿舍8间，桌凳70套，床铺20张及体育器材和各种玩具。

1986年，县拨款500元，幼儿园筹款0.7万元，新建活动室1栋，面积120平方米。1989年，县拨款1万元，用水泥铺院787平方米，购置吊桥1个，滑梯2个，翘翘板1个，转椅1个，脚踏琴3架，电子琴1架，桌椅50套。1990年，在园儿童570名，设学前班、大、中、小4个级9个班，教职员28人；投资2万元，新建教室1栋，面积108平方米，亭子1座，增加桌椅50套。

1988年，退休干部魏翠兰贷款85000元，在地面接收站旁办起私人幼儿园，占地面积1266平方米，建筑面积598平方米，有教室5座，伙房2间，幼儿寝室2间。购置桌凳100套，脚踏琴2架，手风琴1架，滑梯1个和一些小玩具。1989年，设大、中、小、托4个班，入园儿童124名，教职工7人。开设语言、

计算、常识、美术4门课程。1990年托班停办。

1981年以来，一些有条件的学校开设学前班，进行学前教育。1990年，全县有幼儿园7所，学前班26个，在园儿童1286人，教师108人。

第二节 小学教育

一、学校发展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创设老龙湾初小。

民国3年（1914），红水县县长田筱山将“光四书院”改为红水县公立第一高级小学。同年，在永泰创办红水县立第二高级小学。民国4年，在大芦塘建靖远县第四高级小学。之后，又陆续设立了10多所初级小学。宽沟、永泰、寺滩相继创办3所女子学校。

景泰县立县前小学分布情况

县	学校名称	地址	创建时间	创建人
红水县	县立第一高级小学	宽沟堡	民国3年	田筱山
	县立第二高级小学	永泰堡	民国3年	田筱山
	第一区公立第一初小	宽沟堡	民国3年	田筱山
	第一区公立第二初小	单墩庄	民国8年	朱金声
	第一区公立第三初小	扁水庄	民国12年	郭则建
	第一区公立第四初小	大 庄	民国12年5月	郭则建
	第二区公立第一初小	永 泰	民国3年	田筱山
	第二区公立第二初小	寺儿滩	民国5年3月	毕丕盛
	第二区公立第三初小	曾家庄	民国8年2月	朱金声
	第二区公立第四初小	西沟庄	民国8年10月	朱金声
	第三区公立第一初小	红水堡	民国7年4月	胡云梯
	第三区公立第二初小	白墩子	民国5年5月	毕丕盛
	第三区公立第三初小	三眼井	民国8年8月	朱金声
	第四区公立第一初小	崇家涝坝	民国5年3月	毕丕盛
	第四区公立第二初小	福禄水	民国7年2月	关耀斌
	第五区公立第一初小	正路堡	民国8年9月	朱金声
	第五区公立第二初小	黄 崖	民国10年8月	李泽镜
	第一区公立第一初级女子小学	宽沟堡	民国9年2月	朱金声
	第二区公立第一初级女子小学	永泰堡	民国7年2月	胡云梯
	第二区公立第二初级女子小学	寺儿滩	民国10年3月	李泽镜

续 表

县	学校名称	地址	创建时间	创建人
原靖远县北区	第六学区区立第一初级小学	西番窑	民国8年2月	
	第二十学区区立第一初级小学	老湾	民国6年8月	
	第二十学区区立第二初级小学	圈城堡	民国7年2月	
	第二十学区区立第三初级小学	新庄	民国7年3月	
	第二十一学区县立第四高级小学	大芦塘	民国4年3月	王允如
	第二十一学区区立第二初级小学	一条山	民国6年3月	
	第二十一学区区立第三初级小学	小芦塘	民国6年2月	
	第二十一学区区立第四初级小学	锁罕堡	民国4年9月	
	第二十一学区区立第五初级小学	碧云寺	民国6年4月	
	第二十二学区区立第一初级小学	胡麻水	民国15年2月	
	第二十二学区区立第二初级小学	常生窑	民国11年2月	
	第二十二学区区立第三初级小学	老龙湾	清光绪三十三年	

景泰县成立后，学校数量渐次增加。民国29年（1940）后，有中心小学和国民小学之分，前者是乡（镇）设立的完全小学，后者是保设立的初级小学。中心小学有辅导国民小学的责任。

解放时，有各级小学73所。1950年压缩为60所。1954年，国家鼓励群众办学，全县筹建民办初小4所。1957年底，全县共有民办小学101所。1958年，为实现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中提出的3至5年内普及小学教育的要求，小学增加到154所。三年困难时期，撤并了一些学校。1961年底，有小学135所。1964年，进一步贯彻执行“两条腿走路”的方针，积极发展小学，特别是简易小学，全县小学增加到203所。1965年，教育部召开的半农（工）半读会议后，农村办起了耕读小学，各类小学达296所。耕读小学一般都附设在大队学校中，实行半日制，家务拖累较大的孩子可以带弟妹上学，可以迟到早退。1968年前后，耕读小学逐步撤销。

景泰川电力提灌一期工程上水后，在灌区各居民点相继办起了30多所小学。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小学教育进行了整顿。从1980年开始，逐步撤销小学附设初中班。1981年，全省普及小学教育工作会议后，对全县小学布局按服务半径5华里的范围，进行了合理调整。在边远山区设立了简易小学。1990年底，全县各类小学共255所（含厂矿）。

二、经费、设备和基本建设

经费 民国时期的教育经费来源主要有三：政府拨款；地方自筹；收学杂费。以地方自筹为主。

红水县教育经费主要由间伐森林所得利润支付。芦塘高级小学则以原芦塘营军田197份半的租粮做经费。

1950年起，乡村小学经费由县人民政府随同国家公粮征收的地方附加公粮解决。1954年后，经费来源主要是国家拨款，其次是社队筹集，学校收学杂费，搞勤工俭学。教育经费应用于工资、公务、业务、学校修缮、购置、职工福利和人民助学金等方面。小学公办教师的工资由国家负担，民办教师的工资以集体筹措为主国家补助为辅。

设备 民国时期，教学设备十分简陋。50年代后期，各校逐步更新课桌凳，购置各种文体器材、图书，教育行政部门配发了一些教具，“文化大革命”中损失惨重；一些村小学用土坯垒桌凳。70年代县文教局拨出一部分款，扶持学校自制水泥桌凳。1983年，“两西”建设投资中拨给购置课桌凳专款9万元，新增双人桌凳2800套，单人桌凳650套。1984、1985两年中，配发了价值5万元的教学仪器，全县各小学均有小图书室和一些文体器材。1986年至1990年，共配发教学仪器3050件，价值12.5万元。

基本建设 民国时期，多数学校利用寺院庙宇，搬掉神像作课堂。学校的修缮建设由地方自筹资金，建设发展十分缓慢。

解放初期，始由地方筹建一些简陋的土木结构的校舍，50年代后期到70年代初，国家在校舍建设上每年都设专项投资，但主要靠社队。70年代后期，国家在学校基本建设上投资较多，校舍建设的数量、质量都有发展和提高，并由土木结构向砖木、砖混结构转变。城镇小学的建设全部是国家投资。1978、1983、1984年，先后新建一条山镇第一、二、三小学。农村小学的建设，贯彻“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原则是国家投资三分之一，社队、学校、群众投资三分之二。1983年，国家拨给普及小学教育基建补助费43万元，乡、村、学校、厂、矿集资159.8万元，扩建小学21所，总建筑面积10941平方米；维修小学70所，面积16484平方米。

三、管理体制

民国时期，各地小学由县教育局（科）管理，实质由地方士绅组成的校董会掌握着学校的管理权，其主要职能是监督学校工作，稽核经费财产，主持校

舍建设，裁决人事任免。

解放初，学校由文教局（科）统一领导。1958年后，小学由文教局和公社管委会双重领导。“文化大革命”中，小学下放到生产大队管理，主要负责学校人选、民办教师的任免及报酬，校舍建设等。教育经费、教学业务及公办教师的调配由文教局管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恢复校长制，学校的校长、教导主任由县文教局征求乡政府的意见后任免。

四、课程设置及校历

民国时期，初级小学开设国语、算术、唱游、美术，三、四年级增设常识。高级小学开设国语、算术、历史、地理、自然、公民、劳作、音乐。童训课，有的学校还开设英语。课堂教学沿用传统的教学方法，但也提倡启发式。采用百分制记分，按成绩及格与否决定学生的升、留级。先是春季始业。民国25年（1936）改为秋季始业。

小学课程设置，是依据教育部颁布的教学计划、小学教育任务和培养目标确定的。解放初，小学低年级设国语、算术、唱歌、图画、体育5科，每周授课24课时；中年级增设政治常识，每周授课29课时；高年级增设自然、地理、历史，每周授课28课时。1952年改国语为语文。1955年，高年级增设珠算课。同时，各年级均增设手工劳动课。1958年，中、高年级增设生产常识课。“文化大革命”期间，主要开设毛主席著作、生产劳动、文化、军体等课程。1973年后，恢复以前的课程。1981年增设了历史、地理、自然等课。

全年教学时间是9个半月，1969年改为春季始业，1979年又复为秋季始业。

五、学 制

民国时期，小学学制是“四二”分段制（初级小学4年，高级小学2年）。一般学校都设有预备班（亦称幼稚班），学龄儿童先上预备班1年，接受学校常规教育和国语、算术初步知识的教育，再转入一年级学习。

解放初，小学学制依旧。50年代后期至60年代初，实行六年一贯制，设四个年级的称初级小学；设六个年级的称完全小学。1970年，全县小学实行五年一贯制，设五个年级的学校称完小，设四个年级的称初小，设三个或二个年级的称村小。初小、村小均由完小辅导。

六、学 生

民国时，学龄儿童入学率低，贫雇农子女入学的很少，大部分学生读到三、

四年级即辍学，巩固率、毕业率都很低，上学的女孩子更是凤毛麟角。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学龄儿童入学率不断提高，在校学生和毕业生人数逐年增加。1982年12月，武威地区要求景泰县在1985年实现普及小学教育。1985年3月，经省政府验收团检查和复查，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7.8%，年巩固率达到96.7%，毕业率达到92.2%，普及率达到95.2%，符合普及初等教育要求。1985年9月，全省教育改革工作会议上，省政府给景泰县颁发了普及小学教育合格证书。1990年，在校学生22214人。

七、教 师

民国时，小学教员由校方聘请，被聘者一般具有中师（或高中）文化程度，也有初中和小学毕业的。民国38年（1949）有教员68人。1985年，全县小学教师达1133名，其中公办教师427名，民办706名。1990年增至1308名，其中公办591名，民办717名。具有中师以上文化程度的885名。经各级职称领导小组考核评定，有小学特级教师2名，高级教师183名，一级教师250名，二级教师120名。

50年代初，教师受到社会的普遍尊敬。1957年后，历次政治运动，教师首当其冲，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教师被诬为“臭老九”，社会地位骤然下降。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逐步提高了人民教师的社会地位。1977年10月，召开了全县教育战线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大会。1984年，全县开展了第一个尊师周活动。1985年春节，县委、县政府邀请30年以上教龄教师出席茶话会，并颁发了荣誉章。1985年9月10日第一个教师节，全县组织了隆重庆祝活动，有关部门为教师配售彩色电视机、名牌自行车、名牌缝纫机等紧俏商品。在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中，平反了冤假错案。教师家属的农转非，子女就业，住房等问题基本得到了解决。

民国时，教师月薪微薄。民国30年（1941），提高教师待遇，实行教师米津规定，每人每月领小麦60斤，由地方政府筹集。民国32年（1943），又改米津为公教食粮，教师每人每月领小麦135斤，中心小学校长薪俸每月120元（法币），教员100元，国民小学校长兼教员90元。

解放初，公办教师的工资以粮食代替，小学教师的月薪400斤上下。1952年，实行以工资分为单位的工资标准（每个工资分约0.3114元），小学教员月工资分80～110分。1954年15%的教师提升了工资分。1956年，改为工资制。

1990年，小学教师一级进入本职务最低档次工资110元，高级教师进入本职务最低档次工资152元（含教师10%补助）。

民办教师的报酬。50年代后期由生产队每天记给一个全劳动力的工分。1961年至1965年除工分外，国家拨款，每年评给一定数量的生活补助费。60年代后期，民办教师的国家补助部分每人每月平均6元。70年代，增到10～15元。农村生产体制改革后，除承包一份责任田外，社队补助15～20元，国家补助20元，1985年，国家补助增加到40元。

第三节 中等教育

一、普通中学

学校 1958年，全县有7所初中，县一中设高中部。1961年调整为4所，即白银三中（现县一中）、白银六中（现中泉农中）、白银八中（现红水初中）、白银九中（现正路农中），其中白银三中为完全中学。1962年，又裁撤红水初中，其余3所随县的恢复改称为景泰一中（现景泰一中）、景泰二中（现中泉农中）、景泰三中（现正路农中）。“文化大革命”中，各公社办起了中学（一般只设高中部）。同时，在“上初中不出大队”的口号下，各大队办起了戴帽初中（小学附设初中班）。1979年，景泰县第二中学成立，校址在一条山镇。1980～1982年，在“充实加强小学，整顿提高初中，调整改革高中，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努力办好重点中学”的方针指导下，保留了县一中、县二中和中泉、正路4所高中，新建和改办了14所初中。1984年，一条山镇中学成立。1987年4月，景泰一中迁入一条山镇中学，改为景泰一中。1990年全县有完全中学2所。

中学教育经费主要来源于国家拨款，学杂费和勤工俭学收入，经费的使用项目与小学相同。

校历和课程设置 中学校历按省教育部门统一规定，每年8月至次年7月为一个学年，8月下旬至次年1月中旬为第一个学期，3月至7月中旬为第二个学期。每学年教学周数在40～42周之间，考试（含期中、期末和复习）3～4周，生产劳动2～4周，寒暑假10～12周。

中学课程设置由教育局按国家教委规定统一安排。1990年中学课程的安排如下表：

学科 \ 每周节数 \ 年级	初中			高中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政治	2	2	2	2	2	2
语文	6	6	6	5	5	5
数学	6	6	6	6	6	6
外语	5	5	5	5	5	5
物理		3	3	4	4	4
化学			3	3	4	4
历史	3	2		3	4文科	4文科
地理	3	2		2	4文科	4文科
生物	2	2		2		
生理卫生			2			
体育	2	2	2	2	2	2
音乐	1	1	1			
人口		1		1		
合计	30	32	30	35	36	36

领导与组织 景泰中学50年代初，属武威地区和县人民政府领导。1958年后，县一中由地区和县双重领导。公社中学由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公社双重领导。1963年，根据《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规定，全日制初级中学由县教育部门管理，全日制高级中学和完全中学由省教育厅管理。“文化大革命”中，农村中学由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公社双重领导。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景泰一中是武威地区的重点中学之一，由地区教育部门和县教育部门双重领导，其它各中学由县教育行政部门管理。1985年后，景泰一中由白银市和县教育部门管理。其它各中学由县教育部门管理。

校长、副校长，负责领导全校工作；教导主任、副主任，负责全校教学等工作；总务主任，负责全校总务工作；各科教研组，研究改进教学工作。

党支部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上级党委的决议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抓好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学校的共青团、学生会和教育工会等群众组织的工作。1983年以后，实行校长负责制，党支部对学校的工作负有保证监督的

责任。

学 制 解放前后均实行“三三”制，初、高中各3年。1969年秋，初、高中都改为2年制。1977年秋，初中复为3年制。1983年秋，景泰一中高中复为3年制。翌年秋，全县高中复为3年制。

学 生 1949年，中学在校学生83人，1960年增至1760人。经过三年经济困难和调整，1963年，中学生减到474人，后逐年回升，1976年为9234人，1985年10934人，1990年12293人。

学生成绩按1952年中央颁布的《中学暂行规程》。分平时、期中和期末考查。平时和期中考查成绩占一学期成绩的60%，期末考查占一学期成绩的40%。各科上下两学期成绩的平均数即为该科的学年成绩。记分方式采用百分制，60分为及格。在学习苏联经验时也采用过五级计分制。学生操行成绩主要由班主任考核。每学期或学年结束，班主任依据《中学生守则》的规定，从思想、品德、行为、工作、学习、劳动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查，写出中肯评语。对品学兼优，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学生，可评为“三好学生”。对犯有错误或严重错误的，采取批评教育、警告、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

“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实行开卷考试，招生“推荐选拔”，教学质量下降，学校一切规章制度均被认为是对学生的“管、卡、压”而遭批判，使学校无章可循。“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恢复了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各种规章制度。

教 师 1949年，有中学教师8名。1990年，有中学教师829名，其中公办702名，民办127名。经各级职称领导小组考核评定，有中学特级教师1名，工资218.5元；高级教师27名，基础职务工资188.5元；一级教师133名，基础职务工资152元；二级教师283名，基础职务工资110元；三级教师148名，基础职务工资102.5元。

勤工俭学 1958年开展勤工俭学活动。60年代初，各校建立了规模不等的农场。“文化大革命”中，各校扩大农场，兴办工厂，有的学校农场达百亩以上。这些农场、工厂虽然收到一些经济效益，但过分强调劳动，影响文化课教学，教育质量普遍下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中学按照实际情况，对勤工俭学活动的场、厂进行了调整，农村中学以办农场为主，城镇中学办小型工厂。

二、简易师范

1945年秋，成立简易师范学校，学制3年。毕业3届学生，100多人。

三、农、职业中学

1958年，办起五佛、红水等农中，办学规章同普通中学。三年困难时期，有的撤销，有的改为普通中学。“文化大革命”中，各公社中学又改为农业中学。

1984年秋，新建景泰县农业中学，并改中泉、正路两所中学为农中。当年农中招收新生223名，1985年招收新生178名，共有学生401人，教职员工31人。农中学制3年，基础课程同普通中学，另外开设农职业技术专业课。学生毕业后，可对口报考大专院校。1987年，将县农业中学改为职业技术学校。县委、县政府决定，农职业技术学校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教育、劳动、人事、农机、农林、水电、计划、财政等部门协作，解决经费、师资、实习、实验场地以及劳动就业问题。

四、红专学校

景泰县红专学校成立于1975年7月，暂驻芳草小学。1976年春，迁至一条山村大梁头新校址。教职工8人。先后举办农机、农电、农村小学教师、农村放映员、民兵干部短期培训班7期，学员435人。1978年12月停办。

五、教师进修学校

1981年，成立了教师进修学校，当年招收在职小学公办教师36名，培训1年后因校舍、师资等问题暂行停办。1985年，武威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成立景泰县教师进修学校，学制2年，属中等教育。招生计划由上级教育部门下达，招收在职小学教师。学习期满，成绩合格者，发给中专文凭，国家承认其学历。当年入学学员22名。至1990年底，共办3期，毕业学员118人。

六、农业机械化学校

1973年11月，成立景泰县农业综合技术训练班，有工作人员3人。1975年4月改为景泰县农业机械化训练班。1978年9月，改为农业机械化学校。1984年3月，景泰县农业机械研究所改为景泰县农业机械推广站，与农业机械化学校合并，一套班子，两块牌子，有工作人员12人。

1990年，在校学生753人，教师6人。自训练班开始至1990年底，共办大、小拖拉机驾驶员训练班100期，培训大、中型拖拉机驾驶员7849人，手扶拖拉机驾驶员1243人。

1987年至1989年，连续3年由省农业机械管理局授予“先进农机学校”称号。

1990年，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授予“全国四有农机校”称号。

第四节 业余教育

一、高等教育

景泰的高等教育是以函授、电大、成人自学高考为主的业余教育，由文教局负责发放教材，组织考试，管理学籍。为了鼓励教师自学，对教师中的单科结业生，奖励100元，全科毕业生奖励400元。1966年，全县有函授专科毕业生8人。1982年西北师范学院函授部恢复，全县有5名函授生。1990年，正在学习的函授生40人，毕业生的学历、待遇与全日制高等学校同类专业的毕业生同等对待。

1979年，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在景泰设立电大教学班。教学方法是收看电视、听录音、自学教科书。修业期3年。1990年底，共招生319人，其中英语单科结业生22人，数理化单科结业生13人，文科单科结业生16人，理科全科毕业生35人，文科全科毕业生88人。自1984年至1990年，参加甘肃省高等自学考试的共3741人，取得单科合格证的3013人。1985年，参加自学高考的250人，取得全科毕业证的63人。

二、农民文化教育

民国16年（1927）后，国民政府强调平民教育，兴办民众识字班。景泰各地在本地小学内设民众识字班，组织成人学习文化，由学校教员义务授课。

解放初，由文教科责成各小学分担本村扫盲任务，各地陆续办起冬学、民校，分夜班、午班、识字组。学员按文化程度编为甲、乙、丙班，分别学习《农民识字课本》或其它教材，由小学教师或有文化的农民任教。1952年推广祁建华注音速成识字经验。

1958年，在“人人学文化，个个脱文盲”的口号下，农民业余学习掀起高潮。村村建校，队队办学，人人识字。以生字表、识字卡片、实物识字、识字牌、看图识字、小学生送字上门等形式，用生字排队、熟字带生字、繁字拆合、同音编组、形似字辨别的教学方法，开展亲教亲、邻教邻、男女互教、小学生教父母、识字人教文盲的包教包学活动。采取农闲多学，农忙少学，大忙放假的办法，利用田间地头、水利工地、生产点、放牧组组织学习。脱盲学员，一

部分能看书、看报、写信、记帐。1965年，文教局为公社配备业余教育辅导员1人，抓农民业余教育。

70年代初，通过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精神；学习临洮牛头沟、酒泉银达乡、礼县甘山、民勤薛百经验，全县大办政治夜校。1973年12月20日至22日在寺滩公社召开普及农民业余教育现场会议，听取寺滩大队党支部、单墩大队毛家湾生产队以及夜校教员王廷富关于普及农民业余教育，学政治、学文化的经验介绍，参观了寺滩、三好、永泰、官草、绿化大队的政治夜校，促进了全县农民业余教育。1980年，文教局抽调10多人组成扫盲工作组，到各公社抓扫盲工作。

三、职工“双补”教育

1982年春，成立县职工教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的决定》精神，组织全县1968～1980年期间初、高中毕业的45岁以下的770名职工进行文化和技术补课，到1985年底，经考核合格者670人，占81%，其中文化课合格率90.6%，技术合格率86%。

第五节 电化教育

自教育电视台建成开播后，运用现代化卫星电视教育手段，开展“三教统筹”（成人、职业技术、普通教育）的全方位为社会教育服务的电化教育。向全县80%的学校，70%的中、小学生发射幼儿教育、中小学、卫电师院、职业成人教育、农村实用技术教育等课程。按景泰教育的实际情况编排发射节目，每天播放4至6小时，在各乡、镇、县属中学、职中、教师进修学校设有电教站、室、组。电台未覆盖的山区，用闭路电视教学，建成固定和巡回放像站32个。

景泰电化教育成绩显著，1990年代表甘肃省参加了全国电教工作先进县会议。

第六节 主要学校简介

一、景泰一中

1950年春，景泰简师改为景泰中学（1949年冬与芦阳完小互换校址）。1955

年以前，在校学生100余人，教职工20多人。1956年，学校扩大招生，初一由1个班增至4个班，教职工也相应增加。1958年秋，改称皋兰县第二中学，设立高中，招收高中一年级1个班，班级增加到13个，成为完全中学。

1959年，改称白银市第三中学。高中一年级招收2个班，学校班级增至15个，学生800多人。

1961年，称景泰县第一中学。“文化大革命”中，改名为“八一”战校。1968年，改称为景泰县红专学校，设拖拉机、人医、兽医、会计4个班，每班40多人。1969年1月，学校招收高中一年级3个班，二年级1个班，共4个教学班，学生130人。

1970年，称景泰县第一中学。

1984年，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高中恢复3年制。有教职工34人，班级14个，学生892人。学校占地面积34.1亩，建筑面积5924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1566平方米，土木结构4458平方米。图书室存书624册。

1978年，由武威地区确定为重点中学。1985年为白银市、景泰县重点中学。

1987年4月，县一中由原址迁至县城所在地一条山镇黄河路北，705公路城区段以东，与原一条山镇中学合并，定名为景泰一中。

1989年，被团中央、农业部、全国科协授予“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学校”称号，被团省委确定为全省社会活动示范学校。同年，开设人口教育课。

1990年，在校学生1840人，其中初中406人，高中1434人，28个教学班；教职工126人，其中本科毕业生20人，专科毕业生47人，中师和高中毕业9人，以下学历7人；有特级教师1人，高级教师8人，一级教师23人，二级教师43人，三级教师16人；被市军分区、市教育局确定为全市国防教育试点学校。

景泰一中历年考入大、中专学生数

年度	本科	大专	中专
1984	大中专85人		
1985	大专以上53人		53
1986	大中专13人		
1987	13	7	13
1988	15	14	23
1989	23	29	17
1990	75	54	29

二、景泰二中

1978年，在一条山镇南街筹建景泰二中，占地面积80亩。1979年8月，开始招收高一年级两个班，高二年级两个班，共4个班级，学生220人，教员18名。到1980年，先后建成教室24个，办公楼1栋，购置图书1千多册，理化教学仪器100多套。1986年底，共26个班，学生1824人，在编教职工120人，有中学高级教师12名，中教一级31名，二级教师36名，三级教师14名。截止1990年底，高中毕业生累计3600人，其中考入大学的697名，考入专业学校的344名。

景泰二中设有党支部，对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抓师生的思想建设做了大量工作。

1985年试行校长负责制。

教 师 结 构

人数程度 / 年度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 专	高 中	总 计
1979	3	4	6	5	18
1980	5	10	6	4	25
1981	5	13	7	4	29
1982	10	16	9	5	40
1983	15	19	14	6	54
1984	14	26	15	5	60
1985	14	32	20	8	74
1986	16	31	26	2	75
1987	16	34	27	3	80
1988	20	40	16	4	80
1989	21	40	21	4	86
1990	21	46	19	3	89

历年毕业考入大、中专学生数

人数 / 类别 / 年度	毕业人数	大学	中专
1980	167	21	17
1981	165	18	19
1982	269	81	37
1983	204	46	37
1984	277	52	48
1985	275	63	45
1986	353	57	10
1987	462	91	41
1988	528	110	49
1989	450	55	24
1990	450	103	17
合 计	3600	697	344

三、永泰小学

永泰小学原是红水县第二高级小学。民国3年(1914)5月，知县田兆昆创办，初设永泰城内关帝庙。至民国12年(1923)，由甘肃省陆军军官毕业生李善澈牵头集资，在下街偏右武衙署左另修新校1处，占地2.5亩，操场5亩。分里外两院，共建宿舍36间，教室6座。学校建成后，由李善澈任校长，书写“勤勉自修”四字为校训，刻在里院砖门上，购置图书1000余册和文体用品，还购置了步枪50支，并配有军乐鼓号，给学生配发了校服，开设军事课，校长亲自上教练课。本拟办陆军学校，后因师资、设备等条件限制，办成小学。

永泰小学建校60多年来，学生最多曾达380多人，教员最多曾达15人，为社会输送毕业生1200多人。

1958年曾设初中班，有教师6人，学生86名。1968年至1981年，又附设初中班，毕业学生200人。

四、芦阳小学

芦阳小学，由王允如创建于民国4年（1915）。创办人在李蓝田等地方进步人士的大力支持下，经多方努力，申请省政府将原芦塘营军屯田批为芦校学田，由农民租种，向学校缴纳租粮。因而，经费充足，发展迅速。初建期为靖远县第四高等小学，王允如任第一任校长，李蓝田任第二任校长。当时教师，有留日学者李蓝田、胡寿堂，有大学、高级师范毕业生樊鸿樵、边固、臧玲韻、王作栋等，教学质量高，学生成绩优异，历年赴省考学者，多名列前茅。

芦校，位于芦塘城内，占地约15000平方米，原址大部为庙宇。芦校创建后，面目一新，校园宽敞，建筑宏伟，结构严谨。校门为拱形，全用磨工青砖，雕砌精致。上方为砖雕大匾，横书“辅相裁成”。其上为交叉国民党的党、国旗，中央嵌饰圆形的时钟模型一具。校门顶部为砖雕的海水朝阳。门外为砖铺台阶。八字墙前，傲立着一对雄威的石狮子。一进校门，即为绿色油漆的屏风中门，上悬白底巨匾，蓝色隶书“敦朴”二字，是为校训，屏门两侧，悬红底金字楷书对联一副：“把他人子弟当作自己儿孙，望先生认真教导；立异日功名全在平时学问，劝诸士著实用工。”匾额及对联，皆出靖远陈国钧之手，笔法刚劲雄浑。

一进大门，分南、北、中三院，大部分为学生宿舍，间有小教室、图书室、阅览室、成绩室、器械室等。南北二院主房为五开间拔檐教师宿舍和办公室。图书室藏有各种书刊近万册；阅览室置有各种报刊，供师生阅览；成绩室藏有历年学生各科作业、考试成绩及书画、手工作品；器械室藏有球杆、哑铃、木刀等体育器械。南北两院东西各开一门，与中院相通，东门为山字形，门头有砖雕匾，北书“教育之花”，南书“科学之苗”；西门为六角形，门头匾北书“文化源地”，南书“科学基础”。再进，仍为三院。中央有南北对称的两幢大课堂，每幢7大间，东西为课堂，中为拱形大门，分别通往南北两后院，南院为仓库及学生伙房，北院为厕所，并开后门。后为运动场及校园。运动场开二门，上书“赏心”、“悦目”，设足球场、篮球场，并置有秋千、平梯、浪秋等设施。校园位于运动场北部，可引西城外泉水灌溉。

民国22年（1933），景泰县成立后，改为景泰县立大芦塘小学。民国25年后，地方财政实行统收统支，学田归政府管理，芦校经费受到节制。

1949年解放后，改名为景泰县芦阳完全小学。1949年10月与县中互换校址，并与原简师附小合并。1951年芦校改称芦阳学区中心小学。1969年3月，改建为芦阳公社中学。

五、一条山镇第一小学

一条山镇第一小学，始建于1978年，原名景泰县职工子弟小学，附设初中班3个，小学有5个班级，学生300多人，教职工18人。1979年被列为地、县重点学校。1980年初中班交景泰二中，成为完全小学。1982年更名为一条山镇小学，1984年更名为一条山镇第一小学，学生722人。1990年班级15个，学生839人，教职工45人。

学校占地面积8400平方米，教室5栋，每栋3座，共756平方米。办公室5间，167平方米。宿舍20间，360平方米。伙房1间，35平方米。库房3间，48平方米。厕所4间，96平方米。

教学设备有数学教具箱2个，自然教具箱2个，投影仪1架，幻灯机1架，电子琴、电子钢琴、手风琴各1架，脚踏琴2架，少先队军乐鼓号1套。

1982年，在全地区县镇中小学眼保健操比赛中荣获“优胜学校”称号，由武威地区行政公署、卫生计划生育处、文化教育处、体育工作处发给奖旗。1983年，在广播操比赛中获“优胜学校”锦旗。1985年，在全县校风校容大检查中，被评为“先进小学”，受到县委、县政府奖励。1986年，由白银市委、市政府授予“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称号。同年，在白银市首届少儿文艺会演中获优秀节目三等奖，白银市文广局、教育局、团市委、妇联颁发了奖状。1987年，白银市团委、教育局授予“学校团队工作先进集体”称号，颁发了奖状。同年，在《中国儿童报》举办的全国勤巧小队友谊赛中获一等奖。1988年，白银市委、市政府、景泰县委、县政府授予“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称号。1989年，在白银市教育局、文广局举办的庆祝建国40周年中小学师生文艺会演中获“小学组优秀节目”三等奖。1990年，白银市委、市政府授予“文明单位标兵”称号，学校党支部被市委评为“先进党支部”。同年，荣获第三届《双龙杯》全国少年儿童书画大赛优秀集体奖，6月1日《双龙杯》全国少儿书画竞赛委员会颁发了奖状。在全国中小学生“让精神世界更美好”读书活动中，成绩显著，获市优秀集体奖，白银市教育局颁发了奖状。

第七节 驻景单位学校

自1970年景泰电力提灌一期工程上水以来，一些省级单位及厂矿职工、农工、军垦战士，在境内兴办农场，安家落户。为解决其子女上学问题，各单位

先后建校7所：国营条山农场子弟学校、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子弟学校、白银公司生活服务部一条山学校、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农场子弟学校、甘肃省建总公司农场学校、兰州炼油厂农场子弟学校、兰州石油化工机械厂农场子弟学校。1990年，共有教职工321人，其中本科程度8人，大专程度62人，中师及高中程度158人。中学生1219人，36个教学班。小学生1914人，77个教学班。

第八节 管理机构

民国5年（1916），红水县设劝学所，置所长1人，劝学员2人，书记员、会计员各1人。将全县划为宽沟、永泰、红水、正路、大拉牌5个学区，每区设学区委员1人，管理教育。民国15年（1926）3月，劝学所改组为教育局，设局长1人，督学1人，文牍员1人。

景泰县成立后，仍设教育局。民国25年（1936）改为教育科。民国26年（1937）冬复设教育局。29年秋，旧学区废止，改局为科，置科长1人，下设督学、指导员、科员、事务员等，各乡设文化股，各保设文化干事，管理该乡、保的文化教育工作。

解放初，景泰县人民政府设第三科，主管全县文化教育工作。1955年4月，分为文化科和教育科。1957年4月，两科合并，称文教科。1961年11月，改称文教卫生科。1964年改科为局。1969年初，景泰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设教育革命领导小组，管理全县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工作。1970年3月，成立文教卫生局。1971年10月，文教、卫生局分设，文教局主要管理教育、电影、戏剧、文化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基层教育机构是学区或辅导站。50年代初，以区为学区，由中心小学校长负责学区工作，全县共7个学区。人民公社化后，一个公社为一个学区，公社置文教专干，学区工作仍由中心小学校长负责。“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于1972年，各公社设立辅导站，主管全社教育行政工作和教学工作。

1981年春，局内增设教学研究室，其职责是研究教学问题，推广外地经验，组织教师进修，指导教学工作。

1984年春，局内设人秘股、教育股、财务股、招生办公室。招生办负责大中专招生工作，并配备专人管理电大工作。同年，职工教育办公室由政府办公室移交文教局，其正副主任由文教局正副局长兼任，另设专职副主任。

第六章 体 育

明、清时代，武术科举考试中选，得学位，可以出仕，武术较为盛行。

民国时，体育活动有传统的民间武术、拔河、跳绳、象棋、踢毽子、荡秋千等。随着小学的建立，篮球、田径等体育项目逐步从外地传入，由于经济困难，无人组织，发展范围小，速度慢。抗日战争期间，地方财政困难，学校经费拮据，体育活动更趋冷落。

民国34年（1945），景泰简易师范成立，聘请了专职体育教师，学校体育开始活跃，并促进了景泰体育事业的发展。民国37年（1948），简易师范学生李文瀛、彭维安等4人，徒步兰州，代表景泰，第一次参加甘肃省体育运动会，因旅途劳累等多种原因，未获名次。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关心人民的身体健康，积极开展体育活动，成立了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组织开展学校及城乡体育活动，使全县体育运动蓬勃开展起来。

第一节 群众体育

一、武 术

作为强身健体、自卫保身的武术在景泰流传较广，明、清时代，更为兴盛。据《创修红水县志》记，自清康熙到光绪年间，11科共考取武举者17人，武生60人之多。

民国初年，武术是民团的主要操演内容。民国中后期，随着新式武器的大批输入，习武者渐少，偶在庙会或节日中可见表演。

1973年4月，武威地区体委为县培训武术教练员。东关等小学，都组织了武术队，队员均在30人左右。县体委为基层多次培训武术教练，武术活动在全县推广。1976年10月，举行了全县武术调演，参加人员达300多人。年底，全县有武术队181个，队员6300多人；参加武术活动的总人数为25000多人。1978

年5月，县体委在五佛公社举行全县武术表演赛，有9个单位参赛，队员117人。省水电局队获男女团体总分第一。1984年春节，县体委、文化馆在一条山镇举办“少年武术表演会”，40多人参加，最小的年仅6岁。

二、文艺体育

民间文艺体育有舞狮、舞龙灯、跷子舞、彩船、太平鼓、陕北秧歌等，是春节社火队主要演出内容，在特大庆祝节日也有表演。舞狮等历史久远，唯陕北秧歌是解放后传入。另外，民间较为广泛活动的文体项目还有象棋。

三、农民体育

解放前，农民体育活动简单，仅是一些带季节性的民间传统项目，如武术、跳绳、踢毽子、下象棋和妇女的荡秋千等。

1951年，芦阳城区附近农民开始组织球队，参加比赛。接着，各区政府所在地的农民在政府的倡导下，也纷纷修球场，制球架，集资买球，组织球队，训练队员，开展活动。土地改革时，各地农民球队已具一定水平。

1954年5月1日，芦阳、东关、响水、条山等地农民球队，首次参加全县篮球比赛。1956年5月1日，五佛农民球队也进城参赛。1958年公社化后，社队篮球运动迅速发展。

1974年，女子篮球在芦阳公社席滩大队、喜泉公社兴泉大队及其所属小队开展起来，先后组建女子篮球队，开展比赛活动。席滩大队在“三八”节举行女子篮球赛，参赛人数达60多人。

1985年4月，县体委举办“首届全县农民篮球赛”，历时4天，参赛7个队。是年6月，县农民篮球队在武威地区农民篮球比赛中，男女队均获第一。

由于农民业余体育活动的开展，涌现出很多优秀的运动员。1954年春，农民长跑运动员傅生全被选入县代表队，参加武威专区运动会。1956年5月1日，参加县运会的农民运动员，在长跑和负重竞走、投掷等项比赛中，成绩突出。1972年，全县7个人民公社举行运动会，主要项目是田径和篮球，参赛人数达2100多人次。1974年，全县公社一级开运动会19次，参赛5400多人次。1976年，全县公社一级开运动会19次，参赛14000多人次。五佛公社为纪念毛泽东主席畅游长江十周年，修临时游泳池1处，于7月16日举行群众性的“游水”表演，农村青少年300多人参加。有17名青年农民和1名12岁的小学生，横渡了黄河。1977年，全县7个公社先后成立“体育领导小组”，加强对农村体育的领导，一年中，组织农民运动队90个，队员1450多人。1978年，公社一级开运动会

4次，参赛1800多人次。农民运动队增至158个，队员增至1870多人。1979年，公社一级开运动会3次，参赛1500多人次。芦阳、喜泉等公社分别举行了自行车比赛。

1986年，县体委举办农民篮球运动会，芦阳、红水、五佛、喜泉、寺滩、草窝滩6个乡（镇）的代表队参加。

四、职工体育

民国32年(1943)，一条山村人张钦武以盐务局职工为主，组织篮球队——骆驼队，这是景泰地区最早的职工球队。

1951年春，县级机关建立早操制度。5月1日，县球类运动会上，县委、县政府、盐务局等单位，组派代表队参加。1952年春，文教科在职工中普遍推行《第一套广播体操》，县级机关开展很快。1954年4月，县体育分会大力提倡职工体育，要求县级机关建立早操、工间操制度，全面推行第一套广播操；并组训了体育积极分子，加强了指导工作。是年秋，文教科举办的“周末篮球赛”开始后，县级大部分机关单位先后组建篮球队参加。1956年，县级机关先后接收一批京津青年学生，其中爱好乒乓球者较多，且有一定水平，在他们带动下，在职工中形成了“乒乓热”。

70年代，景电一期工程建成，职工人数骤增，职工体育进入新的历史阶段。1972年，县体委培训了领操员，在机关中普遍推行《第六套广播体操》。1973年元旦，县体委举办的《广播操表演赛》，县级机关干部700多人参加。同年，在县级部分机关先后成立体育领导小组，至1976年，机关单位有体育领导小组60多个，业余代表队50多个，参加职工700多人。

自1972年开始，每逢5月1日、10月1日，县体委联同有关单位，举办职工篮球赛。同时，开展拔河、象棋、乒乓球比赛。1985年，职工业余球队发展较多，在10月1日的职工篮球赛上，参赛的有15个队。

省水利水电工程局自1969年驻景泰至1985年底，先后举行大小运动会60多次，参赛2万多人次。已建成篮球场17处，其中灯光球场1处。

县石膏矿1983年举行运动会，参加比赛的90多人，占职工总人数的60%，1985年参赛人数增至80%。

景泰川灌区管理处自1973年起，参加县级篮球比赛22次，获冠军13次，亚军8次，名列前茅。1986年省七运会授予“先进集体”称号。

县水电局是县级机关中职工体育活跃的单位之一。1964年，开始组建篮球队；1971年又组建乒乓球队。在县级比赛中，多次取得好成绩。1984年9月，

在全省水电系统篮球比赛中获第二名。

1987年“五一”、国庆节，全县举办两次职工篮球赛，共25支球队250名运动员参加，比赛110场次，水管处代表队获第一名，复员军人建筑队获第二名。

第二节 学校体育

民国初，永泰、芦阳等小学和其后成立的五佛、响水等校均配有体育教师，设有篮球、秋千、平梯、浪秋、木刀、哑铃、球杆等体育器材，学校体育开始活跃。民国16年（1927），“八段锦”体操由清华大学学生安立绥传入芦校，后普及全县，成为体育教学的主要内容。民国20年（1931）后，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网球和田径运动、体操等，陆续开展。

民国19年（1930），芦校代表队在靖远县教育局举办的全县第一次运动会上，比赛成绩名列前茅。民国21年（1932），芦校代表队在靖远县运动会上成绩卓著，荣获团体总分第二名。

抗日战争期间，学校经费困难，体育器材破损不堪，体育活动受到限制，于是既经济、又能自制的“毛球”应运而生，并成为主要体育器材之一，盛行时间较长，50年代全县各小学还普遍采用。

民国34年（1945）秋，景泰简易师范聘有专职体育教师，重视体育教学，对提高景泰体育运动水平作出了贡献。

建国以来，学校体育运动项目不断增加，运动水平日益提高。

一、体 育 课

中、小学各年级每周设体育课两节。中等学校及小学高年级以球类、田径为教学内容；小学中、低年级以游戏为主。1956年，《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在全县公布施行，体育教学初步纳入正规。

“文化大革命”期间，体育器材被毁殆尽。复课后，中学体育课以“学军”为主，小学体育课以“学工、学农”取代。

1973年，贯彻《全国体育工作会议》精神，中、小学坚持两课（每周两节体育课）、两操（每天做早操和课间操）、两活动（每周保证有两节课外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每周有1小时体育活动；每学期举行1次田径、球类为主的运动会；积极推行《劳卫制》锻炼；小学开展“三小球”（足球、篮球、排球）活动，

并组建代表队，学校体育趋于正规。

1979年12月，“景泰县体育教学中心教研组”成立，贯彻执行《体育教学大纲》。1980年4月，文教局发布《中小学体育教学常规》、《中小学体育课课堂常规》和《中小学体育课考核暂行规定》，促进了体育教学。5月，文教局、体委联合通知中、小学，要求体育教学应以《体育教学大纲》和《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为准绳，上好体育课，提高教学质量；广泛开展课外活动，建立健全三级代表队；积极开展“达标”活动。体育教师要认真备课、认真上课、认真训练、认真辅导；上课穿运动服、运动鞋；每课进行队列和素质训练。10月，体委根据国家体委和总参谋部《一九七九年军体工作意见》中关于“军体项目的普及对象是中、小学生。重点应放在城市学校”的规定，经与文教局协商，确定县中、芦中、白银公司农场学校为射击项目的重点，配发了枪支、弹药。

二、早操和课间操

中、小学均设早操，约半小时，以跑步为主，体操为辅。1971年提倡“象征性”长跑后，大部分学校以长跑代替早操。1973年，县一中统计，参加长跑学生占学生总数的97%，人均里程达10万米以上，完成了国家规定标准。

课间操原在每节课后举行，以班为单位在教室前自行做操。1951年春，改在上午两节课后，各校统一做操。中学采用《第一套广播体操》，小学采用《少年广播体操》。

三、课外活动

大部分中、小学每周1～5日下午，均有1节课外体育活动，学校统一安排活动项目，分班活动。

1953年6月，全县中、小学响应毛泽东主席在接见青年团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主席团时，要全国青年做到“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的号召，要求学生上好体育课，积极参加课外活动。70年代，许多学校学生骤增，体育场地、器材都感困难。为此，在课外活动中，各校规定：每班每周只搞体育活动两节，余为文艺、卫生或自由活动。

四、组训代表队

1955年5月1日，县一中及各学区的中心小学，组派体育代表队参加第一届县运动会，总人数在200人左右。

1973年，响应“从小抓起”的号召，积极开展“三小球”活动。1974年，

芦阳公社城关小学篮球队在县、地两级比赛中，连夺桂冠。6月份，代表武威地区去临泽参加“全省小学篮球赛”，获第三名。1979年，中学有田径代表队10个，队员200人；篮球队28个，队员300多人；射击队3个，队员65人。小学有田径队5个，队员75人；篮球队48个，队员840人。

80年代，中等学校体育代表队得到了进一步发展，男女并重。1984年10月，县体委举办的“城区中学生篮球流动杯赛”，城区6所中学都派男女队参加，县一中女队荣获冠军。

1989年7月，由县一、二中组成中学生男、女两个篮球队，参加白银市中学生“三好杯”篮球赛，男队获冠军，女队获亚军。

五、建立重点项目

1973年，学校建立重点项目。武威地区体育工作会议给景泰的有田径、篮球、排球和乒乓球。根据学校特点，分给一中的为篮球、乒乓球；分给芦中的为篮球、排球；分给中泉和红水两中学的为田径。1977年，县一中、芦阳中学增设射击为重点项目。1978年，省体委定芦阳中学为篮球重点学校，并发给证书（1982年，芦阳中学撤高中部后，重点转至二中）。1980年4月，文教局、体委对学校重点项目做了新的调整：一中为排球、女篮；二中为田径；芦中为篮、排球；中泉、红水中学为田径、足球；工程局学校为男排；白银公司农场学校为射击。1984年，各乡（镇）中学高中部先后撤销，原分配重点项目亦随之调整：一中为排球、女篮；二中为篮球；一条山镇中学为田径、篮球；白银公司农场学校为田径、篮球；条山农场中学为田径、足球；工程局中学为足球、女排。

1989年，白银市确定景泰一中重点项目为田径，一条山镇第一小学为田径、篮球，条山农场中学为田径。

六、体育卫生

1956年，文教、卫生科协同县卫生院，根据景泰地区多风沙，学生患砂眼病较多的情况，在县中及各中心小学设“砂眼防治站”，免费供给药品，组织防治，疗效显著。1958年，因县治撤销而终止。

1980年3月，在县一中等14所学校试行《眼保健操》，以后逐步推广到各级各类学校。1982年5月，文教局、体委等6单位联合转发了中央10部门制定的《保护学生视力工作实施办法》，“六一”节，对《眼保健操》推行情况进行了抽查。并帮助县一中、二中等中学，先后建立起《学生健康卡》、《学生健康

档案》。

1983年，条山镇小学代表全县参加武威地区《眼保健操》比赛，名列第一。

1984年11月，体委、文教局转发《中小学体育卫生的“两个规定”》，要求学校对照执行。根据《规定》，对一、二中和条山镇一小的体育卫生工作进行了检查。

第三节 达标训练

1955年秋，文教科确定在县中试行《劳卫制（二级）锻炼标准》。组织“锻炼小组”10个，每组15人左右。1956年5月测试，60多人达标，发《劳卫制（二级）》奖章鼓励。1977年，13名中、小学专职体育教师参加地区“体育教师学习班”，学习了新的《锻炼标准》。当年，在2所中学、4所小学试行，参加学生1247人，其中中学生1027人。1979年1月，文教局、体委和一中等校派6人参加武威地区体委召开的“全区业余体育训练和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会议。当年，推行《锻炼标准》扩大到14所学校。测试7所学校的1320名学生，达标138人，其中，高中学生950人，达标89人。县一中1983年测试全校678名学生，达标人数占81.5%。1984年测试866人，达标人数占87.1%（省体委、教育厅授于《达标》先进学校称号）。1985年测试960人，达标人数占89.2%。县二中自1981年至1985年达标人数分别为学生总数的57%、68.4%、78.3%、86.3%和90.2%。1988年，260所中、小学43000名学生中60%的参加达标活动，达标率为78.3%以上。县一、二中和职业技术学校达标均在92%以上。二中连续3年被评为达标先进学校。1990年，参加学生13268人，经测试达标13080人，达标率为98.1%。

第四节 历届运动会简介

民国37年（1948），教育科举办了景泰运动会，会期3天，参加运动员140多人，分社会、小学两组，以田径为主。

1951年“五一”节，举行县首届球类运动会，设篮球、足球、羽毛球（男子双打）和男女乒乓球4项，会期4天，参加男女运动员80多人。

1956年5月，举行全县第一届运动会，会期4天，县级机关、县中和各小

学均派代表队参加，运动员220多人。在开幕式后，举行了“首长竞走”，县党政领导和各单位负责人20多人参加。芦阳小学少年儿童200多人进行了“少年广播操”表演。

60年代，举行运动会次数较少。70年代，运动竞赛十分活跃，参赛人数和项目均有所增加，分组较细（如青少年、儿童、职工、农民、中小学生等）。

1987年国庆节，举办首届老年人运动会，会期两天，设竞走、汽枪射击、投环等，并进行剑术、拳术、气功表演，年龄最大的84岁。参赛200多人次，获奖56人次。

1989年，举办全县第十九届少年儿童田径运动会，赛后参加白银市第二届田径运动会，夺得金牌8枚，银牌6枚，铜牌1枚。同年，举办千人元旦环城赛、“五一”青少年运动会、“六一”儿童节体操表演、中国象棋和文教局联办的28所学校3000名学生参加的韵律操比赛及国庆节、老人节举办的老年迪斯科、武术表演等。

景泰县举行运动会情况表

年 度	运动会次数	参赛人数	备 注
1951	1	80	球 类
1956	1	200	田 径
1957	1	200	田 径
1963	1	200	田 径
1972	5	1210人次	多 项
1973	5	1618人次	多 项
1974	5	2208人次	多 项
1975	8	3250人次	多 项
1976	6	3340人次	多 项
1977	5	2320人次	多 项
1978	4	1650人次	多 项
1979	6	3592人次	多 项

续 表

年 度	运动会次数	参赛人数	备 注
1980	3	2256 人次	多 项
1981	4	4482 人次	多 项
1982	4	4462 人次	多 项
1983	6	4530 人次	多 项
1984	6	4650 人次	多 项
1985	7	4856 人次	多 项
1986	11	5678 人次	多 项
1987	13	4768 人次	多 项
1988	12	3479 人次	多 项
1989	13	6785 人次	多 项
1990	14	2987 人次	多 项

注：运动会及参赛运动员人数含元旦环城赛。

第五节 体育人才培养

一、体育教师的培训

1956 年，文教科派县中和芦校体育教师，参加地区《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草案)》学习班，回县后，在体育教师中作了传达，这是对体育教师的第一次培训。

1973 年 4 月，县中派体育教师 2 人参加地区培训（学习武术）。5 月，县上培训体育教师 10 人。1975 年 1 月，县体委为中、小学培训武术教练 100 余人。1976 年 1 月，县体委代地区体委办中小学体育教师武术学习班，景泰参加 102 人，其中学生 60 多人。同年 3 月，派中、小学体育教师 13 人，参加地区体育骨干训练班学习，主要内容为田径、体育训练法。1977 年 5 月，中、小学体育教师 9 人，参加地区“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学习班”。回县后，扩大训练

65人，其中，中学9人。1979年3月，体委、文教局培训公社中学及重点小学体育教师19人，主要学习《锻炼标准》、《太极拳》和《眼保健操》。1980年4月，体委、文教局召开全县体育教师会议，学习《中小学体育教学常规》。1983年11月，文教局、体委培训小学体育教师10人，学习《第六套儿童广播操》。1988年，二中体育教师张永孝、一中体育教师张平威在广州参加全国观摩学习培训。

二、教练员及裁判员的培养

教练员 1954年5月，县文教科为县级机关培训《广播操》领操员20多人。1972年，体委培训田径教练8人。1974年3月，地区体委为景泰培训自行车专职教练1人。1976年3月以后，省体委先后在武山等地为景泰培训射击、手球、排球、武术教练各1人。1973～1976年，体委利用寒暑假为学校、机关、厂（场）矿、公社多次培训武术教练，总数为500人次。1976年，省体委在武山为景泰培训篮球教练1人。1982年，省体委为景泰培训自行车教练2人。

1988年，省体委在兰州举办田径教练员学习班，为景泰培训4名教练员。兰州师专举办全省体育传统项目田径教练员学习班，景泰二中1人参加培训。1990年，白银市体委教练评审委员会评审，彭可伟具备自行车助理教练任职资格。

裁判员 五六十年代，为适应平时体育活动及运动会的需要，临时培训各项裁判员。70年代，体育教师队伍迅速壮大，体委根据需要，抽调培训，1978年40多人次，1979年70多人次，1980年26人次，1981年28人次。1982年，地区体委批准田径等项二、三级裁判员11人，自行车一级裁判员1人。1983年批准手球等项三级裁判员21人。1984年12月，省体委批准县中教师张平威为田径一级裁判员。1989年，白银市体委批准折恩重为田径二级裁判员。

三、体育人才的输送

输送给体育院校的学生 1977年前，全县推荐选拔上大中专学体育者30多人，其中大专以上7人。

1977年以来，考入大学、专科、师范学校学习体育的考生共133名，其中大学本科14人，专科35人，中专84人。

年度	本科		专科		中专	
	人数	其中：女	人数	其中：女	人数	其中：女
1977年	2	1			10	3
1978年	1		4	2		
1979年	1	1	3	2	23	8
1980年	1		2	1	9	3
1981年	1		1		8	4
1982年	1		1		5	2
1983年	1				5	2
1984年			1		5	1
1985年	1				5	
1986年			3	2	3	
1987年			4	2	4	3
1988年	1	1	6	2		
1989年	1		5	2	1	
1990年	3	1	5	3	6	1

说明：1、1978年，中专没有招收体育考生。

2、1988年以后实行定向招生，录取人数受定额限制。

输送给省、地体校和省队的专业体育人才 1978年至1984年，送地区体校学员30名，其中女6人。1990年送市体校学员5名。

送省体校学习的共11名，其中1973年2人，1979年1人，1985年5人，1989年3人。

自1976年至1985年底，送省体工队的运动员共26人（其中女8人），内

有男篮运动员3人；自行车运动员15人，其中女4人（景泰县是甘肃省为奥林匹克运动会输送自行车运动员重点县之一）；排球队员3人（其中女1人）；摩托车运动员2人；射箭运动员1人（女）；垒球运动员1人（女）；手球运动员1人（女）。输送甘肃自行车队运动员：1987年2人；1988年5人，其中女2人；1989年3人，其中女1人；1990年4人，其中女3人。

四、等级运动员

1981年，省体委批准自行车二级2人，三级5人（女2）。

1982年2月，地区体委批准：篮球三级6人（女2）；少年级6人（女3）。12月又批准：田径三级8人（女5），少年级4人（女3）；篮球三级2人（女），少年级3人（女1）；足球二级2人。

第六节 体育设施

1954年春，县委、县人民委员会批准，由文教科动员县级机关和县中、芦小的干部、师生，利用课（业）余时间在县城东门外南端，将一段护城河垫平后修了两块篮球场，这是景泰县最早的公共体育场，1956年被百货公司占用。

1956年，在县城北沙河北岸修了一处简易田径场，有跑道400米。

1964年4月，县体委在县城东门广场修了1块水泥篮球场，四边设铁护栏。

1983年，县体委定址一条山镇，在南街（今中泉路南侧）修筑了1个有400米跑道，中有足球场的甲级田径场。场西有舞台，两旁化妆室可做乒乓球室，北端建体委办公楼2层20间，大门外路北修篮球场。1985年修建运动员宿舍12间。体委占地面积3.8万平方米。

1990年，体委储有篮球架、足球门、自行车、摩托车等价值3万元的主要运动器材。1990年，全县计有小运动场36处，篮球场177处，排球场23处。

第七节 比赛成绩

一、参加地区比赛名次

景泰县代表队参加地区级田径赛名次表

年度	地点	组别	项目	名次
1954		男青	100、200米	一
1957		女少	铅球、垒球掷远	一
1973		男少乙	60米	二
		女少乙	200米	二
1974		男少甲	3000米	一、二
		女少甲	800米* 1500米*	一
			200、400米	二
1974		女少乙	跳远	二
		女童	200米	二
		男青	10000米	二
		女青	200米	二
		少年	中长跑	一
1975		男少	铁饼、三级跳远	一
		女少	800、1500米、铁饼	一
		男青	1500米	二
			5000米	二
		女青	800米	二
		少年	团体总分	一
		男子	中长跑团体	一
		女子	中长跑团体	一

续 表

年 度	地 点	组 别	项 目	名 次
1977		男 成	800、1500 米	二
		女 成	800、3000 米	一
			800、1500、3000 米、跳高	二
		男少甲	800、1500、3000、5000 米	一
			100 米	二
		女少甲	100、200、800 *、1500 米	一
			跳远	二
		男少乙	800 米	一
			手榴弹	二
		女少乙	400 米	一
			800 米 *	二
		少 年	团体	二
1978		男少甲	标枪	一
			800 米、铁饼、跳高	二
		女少甲	100、200 米	一
			400 米、铁饼	二
		男少乙	跳高	一
			60、100 米	二
		女少乙	100 米	一
			铅球、手榴弹	二
		男 成	800 米	一
			200、400、1500 米 *	二
		女 成	400、800、1500 米 *、3000 米、铁饼	一
			200 米	二

续 表

年 度	地 点	组 别	项 目	名 次
1979		男 少	400 米	一
		女 少	400 米、铅球、铁饼、标枪	一
			100、200 米	二
		女 子	中长跑	一
1982		男少甲	1500、3000 米、标枪 *	一
		男少乙	铁饼	一
			标枪	二
		女少乙	400 米	二
		少 年	团体	一
		男 成	400 米	二
		女 成	400 米	一
			200、400、1500 米	二
1984		男少甲	100、200 米、跳远	一
			200 米、跳高	二
		女少甲	100、200 米、铅球、铁饼、标枪	一
		男少乙	100 米、跳高、标枪	一
			200 米、铅球、铁饼	二
		女少乙	800 米、铅球	二
		女 青	400 米	一
			400、800、1500 米	二
1989	靖远	男少甲	200 米、3000 米	一
			跳远	一
		女少甲	800 米	一
		男少甲	400 米	二

续 表

年 度	地 点	组 别	项 目	名 次
1989	靖远	女少甲	400 米	二
		男少乙	800 米	二
		男 童	跳高	一
			铅球	三
		女 童	1500 米	一
			100 米、跳远	二

注：有“*”符号项目成绩破地区纪录。

景泰县代表队参加地区级球类比赛名次表

年 度	类 别	组 别	名 次
1953	篮 球	男	三
1963	篮 球	男	三
1971	篮 球	男少	一
1972	排 球	男少	二
1973	篮 球	中学生（男）	一
	排 球	中学生（男）	一
1974	篮 球	中学生（男）	一
	篮 球	中学生（女）	一
1975	篮 球	知青（男）	一
		知青（女）	三
	排 球	中学生（男）	三
		中学生（女）	三
	乒乓球	男单个人	三
		男团体	二

续 表

年 度	类 别	组 别	名 次
1977	篮 球	男少	一
		女少	一
1978	篮 球	男	一
		女	一
1980	篮 球	中学生（男）	一
		中学生（女）	三
1982	篮 球	中学生（男）	二
		中学生（女）	三
		男少	一
		女少	三
	排 球	中学生（男）	二
		中学生（女）	二
	足 球	中学生（男）	一
		中学生（女）	三
1983	篮 球	中学生（女）	二
	排 球	中学生（男）	一
	足 球	小学生	三
1984	排 球	中学生（男）	一
1985	篮 球	农民（男）	一
		农民（女）	一
1989	篮 球	中学生（男）	一
		中学生（女）	二
1990	篮 球	中学生（男）	二

景泰县代表队参加地区级射击、自行车、武术比赛名次表

年度	项目	组别	名次
1974	射击	男女个人4项	一
		团体	一
1975	射击	男女个人7项	一
		团体	一
1976	射击	女子个人	一～四
		男子个人	二～四
		男女团体	一
1977	射击	男女个人	一
		团体	一
	武术	男子个人	一
		团体	二
1978	自行车	女30公里个人	一、二
		男30公里个人	三、四
	射击	男 3×20	前四名
		男 9+20	前三名
		女 3×20	前五名
		女 9+20	前四名
		男女团体	一
	武术	女团体	一
1979	射击	男 3×30	前五名
		男 9+20	前四名
		女 3×10	前五名
		女 9+30	前五名

续 表

年 度	项 目	组 别	名 次
1980	射 击	男 9+30	一～三
		男 3×20	一～三
		女 9+30	一～三
		女 3×20	一～三
		男、女团体	一
1981	射 击	男 9+30	二、三
		男 3×20	一、二
		女 3×20	二
		团体	二
1982	射击通讯赛	男 10+30	一
		男 3×20	三
		女 10+30	一
		女 3×10	一、三
		男 10+30（手）	一、二
		男 10+30（步）	一～三
		男 3×20	一～三
		男 10+30（汽）	一
		男 5+20	一、二
		女 15+15	一、二
		女 10+30（标）	一、二
		女 3×20	一
		女 10+30（汽）	二、四
		女 5+20	一、二
		（注：8人破12项地区纪录）	

续 表

年 度	项 目	组 别	名 次
1983	射 击	男 3×20	二
		男 10+30	一、二
		5+30	四
		女 3×20	四
		女 10+30	三
		男、女团体	二
		（注：7人破8项地区纪录）	

二、参加全省比赛名次

自行车 1976年，魏周林、段桂林（女）选入武威地区代表队参加全省自行车赛，为团体赛男队第二名和女队第一名。魏周林获男子30公里赛个人第二名。

1978年，县自行车队参加省自行车赛，男女队双获团体赛第二名。刘永达获男子60公里赛个人第五名，思金兰获女子20公里赛个人第一名。

1979年，男女队参加省自行车赛，双获团体第三，魏周录、刘永达分获男子60公里赛个人第五、六名。

1980年，全省自行车赛魏周录、王万平、王永正分获男子60公里赛个人第一、二、四名；男队获70公里赛团体第一名；女队获50公里赛团体第三名。

1981年，全省自行车赛王建金获男少40公里赛个人第二名；安正秀获女少20公里赛个人第一名，陈其淑获该项第五名。男青组获100公里赛团体第三名。

1984年，全省自行车赛杨天礼获男青40公里赛个人第一名，男女队均获团体第二名。

1985年，全省少年公路自行车比赛在景泰举行。付廷忠、崔正瑜获男甲30公里赛个人第二、五名；付廷忠获70公里赛个人第一名；朱振华、韦秉莲、郅国兰分获女甲个人第三、五、六名；朱、韦二人又获50公里赛个人第四、五名；赵生跃获男乙组20公里赛个人第一名；罗建东、蔡明祖、张自江获男乙40公里赛团体第三名；张淑兰、陈惠琴、杨国香获女乙40公里赛团体第二名；张淑兰获20公里赛个人第二。张兆娟（女）、王德义被评为“精神文明”个人；张

秀清获女甲50公里赛领骑奖；付廷忠获男甲70公里赛冲刺奖。

1988年，在全省首届青少年运动会上，景泰县自行车队夺得6枚金牌（其中张兆霞3枚），3枚银牌，5枚铜牌，21人次获录取名次，总分91分，获自行车赛金牌、银牌，两个总分第一。县委、县政府决定：奖给自行车队锦旗1面，奖金3000元。对在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教练员魏烈东、彭可伟和运动员张兆霞、崔正国、陈复元、朱正军给予通令嘉奖。

1990年，景泰自行车队参加全省少年公路自行车赛，夺得金牌4枚，银牌5枚，铜牌4枚，总分101分，名列全省第二。景泰赛区被评为全省最佳赛区，奖锦旗1面，人民币2000元。

田径、球类 民国34年（1945），崔成信（田径全能）参加省、市运动会，获100、200、400、800米赛跑和跳高、跳远、三级跳远7个第一名。

1954年，马元在省运会获100米赛跑第一名，后在西北区获第二名，参加北京一届全运会。

1957年，于积兰为定西专区队在省运会获女子铅球、垒球掷远两项第一。

1974年6月，城关小学篮球队代表地区在临泽比赛中，获第三名。

同年，全县7个公社及兰炼农场学校等10个单位男女运动员120多人，参加“全省儿童田径通讯赛”，73人次破16项县纪录，12人次破5项地区纪录。

1974年7月，芦中男排获省中学生排球赛冠军，代表甘肃参加全国中学生排球比赛。

1978年，县射击队代表地区参加省五运会，获男女3项第一。龚珍凤（女）手枪慢射破省纪录。

1979年，王孝珍在省运会获女子1500米赛第二名。陈铎、黄淑梅（女）分别获射击第三、四名。

1980年，芦中男篮获全省中学生篮球赛冠军（代表甘肃参加全国赛，名列西北赛区第四名）。县射击队在全省射击比赛中获一项第二，一项第三。同年，县射击队在省运会上获射击3项冠军。

1982年，在全省射击比赛中，获1项第一，2项第二，1项第三。

1986年，在甘肃省第七届运动会上，赵生跃获自行车20公里个人、40公里团体赛第一名。

1987年，陈琳获甘肃自行车赛3公里个人第二名，刘丽（女）获3公里个人第三名。

1988年，在甘肃省首届青运会上，朱正军获自行车赛70公里个人第一名、30公里个人第二名。陈复元获男子甲组3公里个人第一名。崔正国获男子乙组

3公里个人第一名。强可明获3公里个人第二名。阎立朝获30公里个人第三名。张兆霞（女）获20公里、3公里、40公里个人第一名。刘丽（女）获20公里个人第三、3公里个人第二、40公里个人第三名，陶玉霞（女）获3公里个人第二名。1989年，在甘肃省自行车赛中，王建梅（女）获30公里个人第一名，王连香（女）获30公里个人第二名。龚伟获1公里个人第二名，余树学获1公里个人第一名、4公里个人第二名，吴红艳（女）获3公里个人第三名，强可明获1、3公里个人第三名。

1990年，参加甘肃省自行车赛，康保霞（女）获200米个人第1名。姜红燕（女）获200米、20公里、1公里个人第一名、3公里个人第三名。阎沛林获1公里个人第二名，王桂霞（女）获1公里个人第三名，魏虎邦获4公里个人第一名。

三、参加全国自行车比赛名次

魏周林，1976年选入省队。在全国公路自行车比赛中屡建奇功。1977年，获全国自行车赛100公里个人第二名。1979年，全国自行车赛40公里个人第二名，同年9月，获全国自行车赛40公里个人第四名。在赛场比赛中，1978～1982年共获4公里赛个人两次第一名，一次第四名，3次第五名；获10公里赛个人第一、二名各1次。在团体赛中，多次为省队获得好名次立有汗马功劳。1978年和1980年，分别去罗马尼亚和新西兰参加国际自行车比赛。

段桂林（女），1976年选入省队。1977年在全国自行车比赛中获40公里个人第四名，为省队获得团体赛名次做出了贡献。

魏周录，1980年选入省队。1980～1984年期间，在全国比赛中获个人第一、二、六名各1次，5次第三名，4次第四名。

王万平，1980年选入省队。10月，获全国自行车赛40公里个人第六名。1981年10月，在福建举行的全国自行车比赛中获个人第五名。1982年10月，东渡日本，参加自行车邀请赛。王万平在多次团体赛中为省队获得好名次做出了贡献。

王建金，1984年选入省队。当年，第一次参加全国比赛，获30公里个人第六名和100公里第二名。1985年，获180公里第三名，为省队获团体第二名立了功。同年，在亚运会选拔赛中，选入国家青年队，出访捷克斯洛伐克。1987年参加第六届全运会，在上海闵行获100公里团体赛、4公里团体赛第一名，80公里个人赛第二名。1989年参加全国多日赛，在北京昌平获100公里团体赛第一名。

安正秀（女），1984年选入省队。后因故退出，加入宁夏回族自治区自行车队。在全国比赛中为宁夏队多次争荣。1985年，在全国自行车比赛中，为宁夏队获50公里团体赛第一名建有奇功，并获得多日分段赛个人第一名。

此外，在省队参加过全国比赛的还有杨天礼等人。

安正军，1986年，参加全国青年赛，在太原获4公里团体第一名。1987年，参加全运会预赛，在太原获4公里团体第三名。1988年，参加全国多日赛，在北京密云获100公里团体第二名。7月，参加全国冠军赛，在郑州获4公里团体第二名、4公里个人第二名。10月，参加全国锦标赛，在陕西渭南获100公里团体第二名、40公里个人第一名（达健将）。1989年，参加全国锦标赛，在宁夏获100公里团体第二名、30公里个人第一名。1990年，参加全国多日赛，在北京怀柔获个人总分第一名。10月，在香港万宝路赛获70、40公里大组团体总分第三名。1988年7月，参加中蒙友好赛，在蒙古获60公里个人第三名。

陈复元，1990年，参加全国青年赛，在太原获4公里个人第一名。

朱正军，1990年，参加全国锦标赛，在太原获100公里第二名。

达文旭，1990年，参加全国多日赛，在北京昌平获团体总分第一名、100公里团体第二名。同年，参加全国锦标赛，在北京昌平获100公里团体第二名。

赵生跃，1987年，参加全国青年赛，在上海获70公里团体第一名。1990年，参加全国多日赛，在北京昌平获团体总分第一名。10月，参加全国锦标赛，在太原获100公里团体第二名。

附一 田径竞赛成绩

五六十年代纪录已无从查考，七八十年代竞赛成绩列表如下：

景泰县1975～1976年田径比赛最高成绩一览表

项 目	男少甲	女少甲	男少乙	女少乙	男 青	女 青
60米	—	—	9″2	9″4	—	—
100米	13″	14″6	15″	15″6	12″7	15″6
200米	28″	31″2	32″5	34″7	26″9	33″7
400米	1′11″	1′13″1	1′10″6	1′17″	1′0″6	1′15″3
800米	2′11″6	2′41″3	2′40″5	2′53″3	2′16″9	2′42″2
1500米	4′55″	5′55″7			4′36″4	5′43″3
3000米	10′43″3					13′3″3
5000米					17′48″8	
10000米					36′42″1	

续 表

项 目	男少甲	女少甲	男少乙	女少乙	男 青	女 青
手榴弹（米）	49.63	31.36	38.72	28.82	53.05	32.95
铁 饼（米）	31.68	17.79	21.95	17.55	22.33	23.84
铅 球（米）	9.29	7.36	6.96	5.75	8.87	8.13
跳 高（米）	1.45	1.28	1.05	1.05	1.40	1.13
跳 远（米）	5.08	3.81	3.91	3.56	5.43	3.79

景泰县1985年田径比赛最好成绩一览表

项 目	男少甲	女少甲	男少乙	女少乙	男 青	女 青	男 童	女 童
60米			8″2	9″			9″3	10″
100米	12″1	13″4	12″5	14″7	11″9	13″4	14″8	16″5
200米	25″	28″7	26″	30″9	25″9	28″4	31″6	36″6
400米	59″2	1′10″1	1′5″1	1′7″9	55″3	1′7″3	1′11″7	1′21″6
800米	2′11″6	2′30″3	2′9″1	2′19″6	24″3	2′30″8		
1500米	4′36″2	5′23″5	5′7″3	5′42″	4′31″9	5′8″4		
3000米	9′58″7	11′57″7				11′8″4		
5000米								
10000米					36′43″7			
4×100	51″6	1′2″	57″	1′47″6				
4×400	4′32″							
跳 高（米）	1.45	1.32	1.34	1.18	1.58	1.13	1.00	0.85
跳 远（米）	5.73	4.41	4.59	3.84	5.40	4.25	3.74	3.57
铅 球（米）	9.90	9.13	8.90	7.72	10.06	8.39	5.80	
铁 饼（米）	31.68	26.62	32.16	19.80	27.72	25.7		
标 枪（米）		24.52	30.08	11.20				
三级跳（米）	10.57							

续 表

项 目	男少甲	女少甲	男少乙	女少乙	男 青	女 青	男 童	女 童
2公里竞走	12′27″5	14′12″6	13′12″					
3公里竞走	20′13″7	22′56″8						

景泰县1986～1990年田径比赛最好成绩一览表

项 目	男少甲	女少甲	男少乙	女少乙	男 青	女 青	男 童	女 童	说 明
100米						13″2			1986年
200米					24″2				
500米						2′01″7			
200米			24″6						1987年
100米						13″6			1988年
200米					24″5				
800米			2′12″1	2′17″5					
1500米			5′17″5				8′4″	9′5″	
60米									1989年
100米	12″5	14″8	12″3	15″2					
200米	25″3	30″4	24″7	31″5			27″7	33″5	
400米	59″	1′10″6	58″7	1′13″					
800米	2′12″7	2′49″9	2′20″9	2′43″6					
1500米	4′50″4	5′39″6	4′50″	5′36′6				5′24″5	
4×100米			51″2	1′0″7				1′2″5	
3000米	10′29″2								
4×400米	3′54″1	4′52″5							
标枪（米）						29.45			1986年
5000米竞走	30′7″5								
标枪（米）	49.52								1987年

续 表

项 目	男少甲	女少甲	男少乙	女少乙	男 青	女 青	男 童	女 童	说 明
标枪（米）	43.70								1988年
铅球（米）			12.28						
铁饼（米）		24.46	39.08						
跳高（米）	1.45		1.45	1.18			1.20		
跳远（米）	5.42	4.14	5.65				4.63	3.90	
铅球（米）	10.64	8.50	10.16	8.54			9.50	8.48	1989年
铁饼（米）	32.70	25.68	29.90	20.90					
标枪（米）	49.10		39.90	31.20					
三级跳（米）	12.54								

第八节 管理机构

体育工作1955年由县文化科管理；1956年由县文教科管理。

1963年春，始设景泰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县体委），由1名副县长兼主任，文教局局长兼副主任。“文化大革命”期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县体委改称体育组，由县武装部军管，该部派员任体育组组长。

1971年春，恢复县体委。由县革委会1名副主任兼主任，武装部政治部主任兼副主任。1973年，始设专职副主任1名。1984年，配备专职主任、副主任各1名。

1954年4月，设景泰县体育分会，副县长王怀瑜兼主任，县委宣传部部长姜祥生、文教科副科长王松云兼副主任。1958年随县撤销。

第七章 医疗卫生

明、清时，有中药铺。民国时期，全县有中药铺17家，分布在大芦塘（芦阳）、红水、镇虏（正路）、永泰、西番窑（三合）、五佛寺等地。药铺经营中草药，还给病人诊断开方。药材大多是从汉中、兰州等地进货，并采用当地出产的甘草、麻黄、石膏、败酱草、蒲公英、大蓟等。

民国30年（1941），在大芦塘办起县卫生院，先后以娘娘庙、城隍庙、长巷子、魏家院作为卫生院的门诊部。医生有彭文奎、居裕华、高振祯。使用药品有70余种，绝大部分是治疗一般常见病的普通药。药品从兰州购进，部分防疫药品由甘肃省卫生厅拨发。卫生院在县城开设门诊，兼搞防疫。

解放后，景泰的卫生工作发生了很大变化。1990年底，设有县医院、县中医院、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妇幼保健站和防疫站各1所，病床321张，乡镇卫生院11所，共有医务护理卫生人员294名，其中主任医师1名，副主任医师7名，主治医师40名，医师109名，医士74名，卫生人员63名。138个村民委员会都办起了卫生所。有乡村医生165名，卫生员157名。境内有自学成才的民间中医，其中有名者，如孙润生（芦阳乡）擅长治疗伤寒，唐吉武（湖南）擅长针灸，王世礼（寺滩乡）擅长中医妇科，郭建功（寺滩乡）擅长整骨，颜宗元（正路）擅长中医内科。他们的医术颇受患者称赞。县属厂矿企业、学校、机关团体有卫生所（室）8所，有各类卫生人员12名。

境内还有国营条山农场医院、甘肃省水利电力工程局职工医院和景泰川水管处卫生所。

1933～1955年药铺一览表

商号	铺主	开设地点	行业	从业人员	开业时间	歇业改组时间
庆余锡	孙锡林	大芦塘	药铺		清同治	民国30年
天辅成	马 鼎	小芦塘	药铺		民国4年	1952年
德盛俊	彭文杰	小芦塘	药铺		民国4年	1952年

续　表

商　号	铺　主	开设地点	行　业	从业人员	开业时间	歇业改组时　间
百忍堂	雷子诚	一条山	药铺	1	民国 30 年	1952 年
仁义堂	王佩卿	五佛寺	药铺	6	民国 20 年	1952 年
	严夺武 李　马	大芦塘	药铺	3	民国 36 年	公私合营
	李俊五	五佛寺	药铺	1	民国 25 年	1953 年
	周秉儒	五佛寺	药铺	2	民国 32 年	1953 年
	常宝应	五佛寺	药铺	2	民国 5 年	民国 34 年
	安统山	大芦塘	药铺	2	民国 4 年	1952 年
	崔王义	大芦塘	药铺	1	民国 3 年	民国 30 年
	潘进同	大芦塘	药商	1	民国 30 年	1955 年
天兴成	王俊锋	寺儿滩	药铺	1	1952 年	1955 年
庆余祯	王华锋	永　泰	药铺	1	民国 12 年	1955 年
荣兴恒	方生荣	红　水	药铺	2	民国 26 年	1952 年
济世堂	张　文	西番窑	药铺	1	光绪二十六年	1953 年
庆余祯	姚忠忍	红豁岘	药铺	1	清光绪	1952 年

第一节　景泰县人民医院

解放后，景泰县卫生院仍设在大芦塘的娘娘庙，医务人员 4 人。1950 年改名为景泰县人民卫生院，担负全县的医疗、卫生防疫、妇幼保健等工作，设病床 5 张，门诊病员 3784 人次。1952 年，医务护理人员增至 15 人，病床增至 7 张，门诊 15747 人次，住院病人 35 人次。1955 年，吸收唐吉武等 4 名中医，增设了中医科。1956 年，添置显微镜 1 架、高压消毒器 1 台、手术包 3 个，医务护理人员增至 28 人，其中医师 2 人、中级卫生人员 8 人，门诊 31548 人次，住院病人 81 人次，院内设医疗、防疫、总务 3 个股，建立门诊、出诊、挂号、病历、收费制度。1956 年，省卫生厅、省计委拨款 36 万元，在芦阳张家台新建景

泰县卫生院，占地10亩。1957年5月，建成砖木结构房屋34间，建筑面积662平方米。始做阑尾切除和疝修补术。景泰合并皋兰县后，1958年6月13日，卫生院的防疫股并入皋兰县防疫站，助产士并入皋兰县妇幼保健所。8月1日改称皋兰县第二人民医院，撤销总务、防疫、医疗3股，分内科、外科、中医科、住院部、总务室，共有人员13人，其中中级卫生人员9人。同年12月并入白银市，更名为白银市芦阳镇人民医院。开始自制注射用水，葡萄糖注射液和常用酊剂。1961年11月，景泰县恢复，更名景泰县人民医院。11月13日，景泰县人民委员会通知成立妇幼防疫股。1964年，省卫生厅拨给医院基建经费4万元，修建病房、手术室、供应室，建筑面积503平方米，是年11月交付使用。病床达到35张，能开展肠梗阻、宫外孕、剖腹术、人工流产等项手术。1965年增添200毫安X光机1台，医疗设备有显微镜2架、高压消毒器3台、手术床1台、手术包3个，骨科、妇科手术器械也有所增加。医务护理人员31人，其中医师3人、中级人员12人。建立了医院门诊、会诊、住院等13种规章制度。1965年9月至1966年，医院抽调人员17名，为公社培训半农半医人员34名。

“文化大革命”中，医院工作秩序受到破坏，医疗质量降低。1968年5月17日，成立景泰县人民医院革命委员会。同年添置救护车1辆。1970年12月设立党支部。1973年2月，卫生局对医院进行了整顿，制定了严格挂号和“住院须知”等章程，纠正了部分混乱状况。病床增加至50张，扩建病房4580平方米。医务护理工作人员增到56人。并先后派出9人到外地进修麻醉、五官、普外、妇科、儿科、中西医结合等医疗技术。在北京医疗队的帮助下，卫生局在县医院举办了外科、麻醉、放射，检验、妇科、儿科、内科学习班，请北京医疗队的医师讲课，先后为各公社卫生院培训卫生人员33人。

1976年，共有职工61人，医师11人。医疗技术力量有了较大的发展。辅助科室人员和护理人员增多，医疗器械得到了补充，收治住院病人1148人次，大大减少了危重病人转往兰州治疗的人数。

1978年，撤销景泰县人民医院革命委员会，医疗条件改善，开展类风湿因子、血脂测定、胎甲球、蛋白电泳、乙型肝炎抗原治疗等项目。

1982年，省计委、卫生厅拨款58.7万元，在一条山镇东街划地20亩新建县医院。1982年6月19日动工，1983年7月30日竣工，建成“工”字型前3层后2层门诊部、住院部楼房1幢，建筑面积3529.52平方米。家属院、食堂、制剂室、供应室、暖水锅炉等也同期修竣。新院建成后，1983年9月，医院由芦阳搬迁到一条山镇，病床增加到100张，添置超声心动图、分析天平、心电图机、胃镜等设备。1984～1985年两年，医院在原来经营管理的基础上，经过

多次整顿，按照甘肃省卫生改革方案精神实行改革。人员实行招聘制，各科室主任、股长按四化要求，支部考核，院长任命；工作人员由院长、科主任聘任。工资实行职务津贴，浮动卫生津贴，分等奖励，使职工劳动所得初步同工作情况联系起来，实施了“医院经济管理综合考核试行方案”。经过改革，经济效益提高，医疗秩序和服务态度好转。同年，添置300毫安X光机1台，开展了超声心电图等检查项目。内科医护人员在设有心电监护仪的条件下，成功地抢救了一例广泛性前壁心肌梗塞患者。

1986年，增设病理、胃镜、B超室，开展支气管胸畸瘘修补术、外伤性颅内血肿开颅探查术、前列腺摘除、子宫全切术。1989年，增设脑电图、脑血流图、胃电图室，开展外伤性脊椎骨折、脱位哈氏棒固定术、贲门癌根治术，常温下肾蒂阻断切开取石术。

1990年，院内设党支部、工会、团支部、院办公室、医政股、财务股、后勤股。临床设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眼科、五官科、中医科、急诊室等。医技设检验、放射、病理、B超、胃镜、脑血流图、心电图、理疗室等。辅助设中西药库、药房、制剂室、挂号室、收费室及住院处等。全院职工156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36人（主任医师1人，副主任医师5人，主治医师21人，医师46人，医士41人，卫生人员22人）。1990年10月，新建门诊大楼落成，共投资42万元，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设病床100张，增添涡轮式牙钻1台。全年收治住院病人3037人次，门诊病人90086人次，业务总收入130.2万元。

第二节　景泰县中医院

1984年6月，成立景泰县中医院。1985年，医务工作人员24名，其中医生19人，司药3人，设病床10张。

1990年12月建成门诊大楼，面积1320平方米。1990年，有职工24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1人（副主任医师1人，主治医师3人，医士17人）。1989年至1990年，共派出外学习、进修和参加学术活动15人（次），在省级中医专业学术讨论会上发表论文1篇，在省级中医刊物上发表《益气聪明汤治疗上气不足症浅析》和《带下病从肝论治的体会》论文两篇。

1990年，设病床10张。门诊1.9633万人次，收治住院48人次，业务收入11.3万元。运用中药治疗甲状腺瘤、脑梗塞、乙型肝炎、胆结石等，针灸治疗坐骨神经痛、肩周炎等都取得了一定的疗效，并积累了临床资料。在简陋的条

件下，成功地完成了卵巢囊肿瘤切除术。

第三节 妇幼保健

1950年，妇幼卫生业务属县医院防疫股，利用各种集会以《张大妈接生挂图》为宣传材料，宣传新法接生的好处和旧法接生的危害，对45名旧法接生婆加以培训，推广新法接生，并对儿童进行健康检查。1952年，成立新法接生站4所，培训新法接生员33人，检查儿童778人次。1956年，县卫生院派卫生技术人员下乡培训新法接生员和组建接生站，共建新法接生站11个，培训新法接生员173人。1958年6月，妇幼工作由皋兰县妇幼保健所管理，社社建站，队队办妇产院。

1961年11月，县医院成立妇幼防疫股。在芦阳公社抽查两个大队的妇女劳动保护情况，共检查525人，查出患子宫脱垂的35人。积极宣传生产队给妇女调活要做到经期调干不调湿，孕期调轻不调重，哺乳期调近不调远的三调三不调的工作原则。

1964年，妇幼保健工作由县防疫站管理。1968年，仍归县医院妇幼防疫科管理。1975年2月1日，成立县妇幼保健站，有妇幼保健医士两名。1979年增至3名。各公社卫生院配有妇幼医士。积极推广“一睡”（睡下生）“三消毒”（接生员手消毒、接生器械消毒、产妇外阴消毒）的新法接生方法，宣传贯彻妇女“五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间的劳动保护，新法接生率达88%以上。同时，对正路公社的妇女“两病”（子宫脱垂、尿瘘病）进行了普查，查出患子宫脱垂病妇女119人，并给予适当免费治疗。对芦阳、五佛公社6个大队的1516名儿童，进行了健康检查，患病者1184名，以患蛔虫病为主，免费治疗961名。

1982年，修建妇幼保健站，面积505.4平方米，开展了对妇女子宫脱垂低频电疗法，效果显著。

1984年3月办起妇幼门诊。设有妇产科、小儿科、药房、注射室及观察室等。购置产床1张，手提式高压消毒锅两个、电动吸引器1台。

1990年，重新修建妇幼保健站，面积710平方米。设儿保科、妇保科、化验室、智测室、咨询婚检室，有显微镜、电动吸引器、电烙器、智测箱、观察床3张。从1989年承担婚前检查，至1990年共检查1340对，发现男方有病的8例，女方有病的428例。137个村都有新法接生员。

第四节　防　　疫

1955年以前，景泰县卫生院设防疫股。1955年改为防疫科，编制3人，管理全县传染病的防疫工作及疫情报告。

1964年1月25日，成立景泰县卫生防疫站，有工作人员3人。1968年，复属县医院为防疫科。1972年3月恢复防疫站，成立革命领导小组，有工作人员7人，重建房屋14间，面积为220平方米，占地7亩，设有化验室2间。1974年以来，陆续配备培养箱2台，电冰箱、干燥箱、光电比色计、酸度计、粉尘采样器、大气采样器、辐射热计、显微镜等仪器。1977年，添置30毫安的放射机和手扶拖拉机1台。1978年，配备救护车1辆、万分之一分析天平1架。1980年迁至一条山镇，建房47间，面积2千平方米，占地12亩；内设卫生股、防疫股、总务股、地方病股、化验室。1981年10月，开设传染病门诊，设观察病室，监测传染病的流行。配有心电图机1台、超声波机1台。1983年，装备200毫安的放射机1台。

1985年，全站工作人员达28人，开展食品卫生、学校卫生、工业卫生和环保卫生的监测，以及传染病、地方病的防治工作。

一、传染病防治

1972年至1990年，全县共发生乙类传染病11种（细菌性痢疾、伤寒、猩红热、流脑、麻疹、百日咳、病毒性肝炎、流行性感冒、脊髓灰质炎、乙型脑膜炎、斑疹伤寒），发病98965例，发病最多的是1975年，达29196例，最低为1990年，发病数804例，均以肠道传染病和呼吸道传染病呈不规则的交替占优势。病毒性肝炎的发病率呈逐年上升趋势，1990年达190.93/10万。

1985年8月，芦阳乡局部地区发生乙型副伤寒感染的急性肠道传染病54例，分布在7个自然村（响水、西关、芦阳、席滩、寺梁、红光、城北墩）。疫情发生后，省及市业务主管部门、县政府及县卫生局积极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防治，采取隔离病员观察治疗，注视密切接触者，在疫区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发动群众开展“三管一灭”（管水、管粪、管饮食卫生、灭蝇）工作，对生活饮用水用漂白粉进行消毒处理，疫情得到控制，无死亡病例。

二、计划免疫

1985年，我国领导人向世界卫生组织承诺，参加扩大免疫规划（EPZ）活动，在儿童中开展以接种四苗（麻苗、卡介苗、百白破混合制剂和骨髓灰质三价混合疫苗）为主的计划免疫工作。县及各乡镇成立计划免疫协调小组，乡卫生院建立防保组，村设209个接种网点，装备了冷链设备。县有冷链车、低温冰箱，乡有电冰箱、冷藏箱，村有冷藏包及现场接种器具。1988年，经省卫生厅组织对口检查，覆盖率达90.50%。1990年7月，经国家计划免疫审评团审评，四苗覆盖率达92.89%，受到省卫生厅和中国儿童计划免疫协调小组的表彰。

三、地 方 病

境内有“地甲病”（碘缺乏病）、“氟病”、“布病”、“黑热病”4种地方病。

地甲病主要发病区为饮用黄河水的黄河沿岸和黄河灌区，以青少年发病为多，患病率为4.11%。县采取食盐加碘和投服碘油丸预防，病情得到控制。

氟病主要分布在五佛、草窝滩、红水、正路、大安、喜泉。1985年，在喜泉乡沙塄子村查出57例氟骨症患者。在病区安装了60套分散式除氟器，进行降氟改水，对病员进行管理治疗。

布病主要分布在正路、中泉、红水、五佛、八道泉、芦阳。在畜产品收购人员中确诊有15例患者，通过预防接种措施，病情得到控制。1990年，开展布氏菌病考核工作。根据发病情况，确定芦阳镇红光村、八道泉乡红柳泉村、大安乡大安村为考核点。对考核点15至60岁人群进行布病流行病学调查，从调查的956人（男456人、女500人）中筛选从事放牧和密切接触者307人，进行血清学试验（试管法），结果均为阴性。原15例患者，其中4例也为阴性，仍进行管理治疗。对考核区的健康人群进行布氏菌苗接种200人份。

四、卫生工作

以贯彻落实《食品卫生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和《劳动保护条例》为主，从1983年开始，开展食品卫生、劳动卫生、学校卫生、环境卫生监测和管理工作。

食品卫生 1990年，全县共有饮食业经营单位516个，其中饮食89个，副食200个，食品加工点26个，冷饮13个，酒71个，其它117个，分布在10乡2镇。共有从业人员1750人，配备专、兼职食品卫生监督员7人，采用平时反

复查，节日前后重点查，同有关部门联合查的方法，对糕点、熟肉、粮食、酒类、碗、筷、冷饮等直接入口的食品和食用取拿工具进行细菌合理化指标监测。对违反《食品卫生法》的单位和个人分别采取罚款、没收等办法。受罚45户（次），没收销毁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产品和变质食品2010公斤，警告并限期改进71户（次）。对从业人员一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查出五种病患者22名，全部调离工作岗位。

公共卫生　1990年，全县共有公共场所、经营单位730个，从业人员1830人。防疫站对从业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无患五种病者签发“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证”。1990年，共检查622个单位，1147人，体检率为62.67%，检查出五种传染病患者9人，全部调离。对10家理发馆进行卫生学监测，毛巾合格率为62.5%，剪刀合格率为100%。对生活饮用的自来水、黄河水、窖水、泉水进行监测，结果均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经消毒后方可饮用。对地毯厂、县医院污水进行采样监测，合格率为50%。

学校卫生　为掌握中、小学生的常见病、多发病及视力状况，1990年9至10月对3所中学进行调查，检查出患病者409例，占检查总数的11.39%，其中砂眼26例，肠炎痢疾36例，外伤12例，呼吸系统疾病237例，消化系统疾病66例，神经系统疾病25例，内分泌系统疾病7例。对城区5所中、小学学生视力状况进行调查，参加调查的年龄为7至12岁，计1828人，检查出视力减退者168人，视力重度减退者259人。

第五节　基层卫生网点

一、乡、镇卫生院

1952年，脑泉办起第一个卫生所。1953年后，正路、红水、寺滩、五佛、兴泉、大安先后办起了联合诊所，开展门诊和下乡医疗工作。

1956年，全县有宽沟、寺滩、正路、脑泉、兴泉5所卫生院，永泰、大安、临河（五佛）、红水、响水5所保健站，翠柳、喜集2个卫生室，共有医务人员19人。1961年，将寺滩、宽沟、脑泉、兴泉、正路公社卫生所和永泰、大安、红水、响水、临河保健站改为公社卫生院，随后又成立白墩子、三水、红岘、冬青卫生院，属自负盈亏的集体单位。

1964年12月后将寺滩、喜泉、正路、中泉、红水、五佛改为地区卫生院。

卫生人员工资待遇实行自负盈亏，国家适当补助。并将原永泰、宽沟、白墩子、响水、大安、冬青、红岘、三水公社卫生院改为公社卫生所。1969年，农村实行合作医疗，永泰、宽沟、红岘、三水、冬青、大安公社卫生所先后交大队。1973年6月，白墩子卫生所移交白墩子大队，为合作医疗站。是年，响水卫生所并入芦阳卫生所。1974年5月，将兽医分出，改为芦阳卫生院。1980年8月，成立大安、八道泉、草窝滩3个公社卫生院。1976年始，上级先后拨款修建了寺滩、喜泉、中泉、红水、五佛、正路、大安、八道泉卫生院。1983年，公社卫生院均改为乡（镇）卫生院。

1972年开始，各乡卫生院陆续配备了X光机、高压消毒锅、乙丙两种手术包、显微镜、手术床、无影灯、麻醉机、氧气瓶等医疗设备。五佛、正路、中泉、寺滩、喜泉、红水6个地区卫生院开设了正规病床，开展腹部手术、阑尾切除、肠梗阻、胃大部切除、甲状腺次全切、胆囊摘除、疝修补、成骨肉瘤肩关节离断、子宫次全切除、宫外孕、破腹产等手术和计划生育的结扎、人工流产、引产、放环4项手术。红水、五佛、正路、中泉、寺滩卫生院成立了制剂室，生产大液体及注射用水等。1975年，芦阳卫生院在兰州军区总医院医疗队的帮助下开展了计划生育手术及腹部外科手术。1980年，新成立的草窝滩、八道泉卫生院，亦能开展计划生育4项手术和腹部外科手术。

全县10所乡（镇）卫生院（6所全民所有制，4所集体所有制），能够治疗当地群众的常见疾病、多发病，处理部分疑难病症。

二、村卫生所

1956年前，少数村办起保健站，后逐步发展。1969年实行合作医疗以来，全县60个大队，队队办起合作医疗站，共有赤脚医生125名。从1973年始，每年对部分赤脚医生进行轮训，提高业务技术水平。同年，给每个合作医疗站配备丁种手术包1个，接生包1个。大部分都能进行小儿头皮静脉输液、脓肿切开等小手术。1982年，对全县127个大队医疗站进行了整顿，合作医疗站改称为村卫生所。1983年，全县赤脚医生参加统考，取得乡医证145人，赤脚医生证137人。1984年和1985年，对原有取得证书的人员进行了考试，发给卫生员证书。卫生所可处理小伤小病，开展卫生防疫工作，部分卫生所可进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治疗。

第六节　爱国卫生运动

1952年，成立景泰县爱国卫生委员会，开展以反对美国细菌战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

1954年以来，开展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发动群众掀起除四害（老鼠、臭虫、苍蝇、蚊子）讲卫生的高潮，清除垃圾粪便、填污水坑、改善环境卫生，全县卫生面貌迅速改观。与此同时，建立卫生检查日，即“五一”、“十一”、“元旦”、“春节”定期进行检查。1978年，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织人员对全县各乡进行了卫生大检查。1980年，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县卫生局设立办公室，配备了专职人员，狠抓了“两管五改”（管水、管粪，改造水井、厕所、畜圈、炉灶、环境），消灭脏、乱、差，采取平时清扫与节日突击结合的办法。定期检查，评定好坏，张贴“最清洁”、“清洁”、“较清洁”、“不清洁”标志。1985年5月，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敦促县城一些机关和居民在院内种植花草树木，做到环境净化、美化、香化。

第七节　北京医疗队在景泰

1973年6月下旬，周恩来总理派北京医疗队六中队一行50人，到景泰协助农村卫生建设。按照周总理交付的6项任务开展工作：宣传毛泽东思想，宣传党的政策；防病治病，预防为主，群防群治；调查研究，总结防治地方病的经验；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帮助当地培养赤脚医生和不脱产卫生人员；巩固合作医疗，没有建立合作医疗的要帮助建立。

北京医疗队来景泰后和景泰医务人员组成7个分队，分赴红水、五佛、正路、喜泉、寺滩、芦阳、中泉各公社。一年中共诊治病人5.1万多人次，做各种手术476例，抢救危重病人688例，发动群众改修厕所1.6055万个，改修猪圈1.79万个，修泉46个，改井84眼，帮助整顿合作医疗站64个，恢复5个，新建6个。举办放射、干板摄影、妇产科、检验科、外科麻醉、内儿科、制剂、中草药、新医疗法学习班共10期，初训和复训赤脚医生193人次，公社卫生院、县医院、防疫站医务人员720人次。对4.5万多人进行卡介苗、双百疫苗、五联疫苗等预防注射。用自制大青叶二花喷雾剂、贯众煎剂紫草汤、红根草粉、食

醋熏蒸等方法对3万多人进行流行感冒、细菌性痢疾、麻疹等预防投药。对7957人进行了结核病、妇女病、肠道寄生虫病、慢性气管炎、风湿性关节炎等常见病进行了普查，积累了资料。先后制成了骆驼蓬胶冻剂、苦豆子栓剂、沙冬青软膏等21个剂型，118种制剂，用于防病治病，效果良好。1974年6月，医疗队完成任务返回。

第八节 公费医疗

1952年10月开始，对各级人民政府、党群团体及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国家干部、职工、实行公费医疗，每人每月提留2元人民币，统筹使用。享受公费医疗的人员，可在本人所在地医疗单位就医，药费在单位报销。

1985年进行公费医疗改革，由单一的凭医疗机构发票报销，改为除重病号报销住院医疗的医药费外，一般人员以工龄计发医疗费：10年以下的每人每月发3元；10年到20年的每月发4元；20年到30年的每月发5元；30年以上的每月发6元，由本人掌握使用。近年来，年老体弱职工增多，医疗费不足，每年地方财政增拨一定的补助款。

1990年底，享受公费医疗的职工共3750人，公费医疗费达34.4万元。

第九节 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景泰县的卫生工作属民政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仍属县民政科管理。1954年12月成立卫生科。1958年4月并入皋兰。1961年11月景泰县恢复后，设立文教卫生科。1964年文教卫生科改为文教卫生局。1969年3月称景泰县教育革命领导小组，后为文教卫生革命领导小组。1971年10月，文教卫生分家，成立卫生局。1984年4月18日，景泰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与景泰县卫生局合并为景泰县卫生计划生育局。1984年11月20日设卫生局、计划生育局，合署办公，两个牌子，一套班子。1987年4月，两局分设。

第八章 科 技

第一节 科技队伍

1980年至1982年在专业技术干部中，进行技术职称评定，授予技术职称的专业干部85人，其中副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11人、助理工程师73人。按专业分：工程技术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14人；农、林、牧工程师6人，助理工程师28人；医疗卫生副主任医师1人，主治医师1人，医师31人；其它专业工程师2人。

1990年，全县有各类科技人员1832人。其中中专教师16人，中、小学教师1152人，农业技术人员79人，工程技术人员106人，企业技术人员196人，卫生技术人员240人，会计、档案、图书、文博、新闻、体育教练、律师、公证、史志编纂、群众文化等专业技术人员43人。

具备初级（助理级）以上任职资格的人员1343人，其中高级1人，副高级35人，中级466人，初级841人。按行业统计，工交水电系统中级36人，初级54人；农林牧系统副高级1人，中级27人，初级29人；医疗卫生系统高级1人，副高级7人，中级46人，初级120人；教育系统副高级27人，中级331人，初级546人；其它系统中级26人，初级92人。

第二节 科技成果

一、农 业

甘肃96号引进与推广 1953年，从省农业厅引进的春小麦品种，先在景泰农场（现良种繁殖场）试种。1956年，全县泉水地区播种3万多亩，亩产量比当地齐头、半截芒小麦增产20%。

阿勃引进与推广 1964年，从临洮引进的春小麦品种，在县良种繁殖场试

验成功，大量推广。1965年至1967年，灌溉地区种植4万亩，平均亩产600斤，最高亩产800斤。旱地种植7.5万亩，正路砂田最高亩产400斤，中泉旱地最高亩产700斤。

景春64号选育与推广 是1964年响水大队农民杨凤朝和县农技站农技干部刘在中，利用齐头小麦和阿夫小麦自然杂交、单穗选育的。1966年进行大面积繁殖和对比试验。景春64号具有抗倒伏、抗盐碱性、高产的特点，亩产700～800斤，比齐头小麦亩产增加100多斤。1978年在芦阳公社、喜泉公社碱地种植面积8000多亩。

响水2号培育与推广 是1966年杨凤朝在刘在中的指导下，用甘麦六号和景春64号人工杂交培育的，具有抗盐碱性强、产量高等优点。最高产量可达800斤。杨凤朝在小麦培育方面成绩显著，于1978年出席了全省科学大会。

甘肃八号引进与推广 1966年，从省农业科学院引进了以甘肃八号为主的甘麦系统春小麦品种，至1980年全县推广12.5万亩，水地平均亩产600至700斤，最高产量850斤。正路新铺旱砂田雨水好的年景300～400斤。

其他小麦品种的引进与推广 1973年，从武威种子公司引进墨巴六六、墨卡，从青海高原生物研究所引进高原338春小麦品种。经试验后在水浇地推广种植。1985年种植墨巴六六2.85万亩，平均亩产600斤左右，最高亩产800斤。种植墨卡5.55万亩，平均亩产700斤左右，最高亩产1025斤。高原338种植1.05万亩，平均亩产700至800斤，最高亩产1028斤。1984年，在正路乡川口村水浇地试种12亩，平均亩产达1086斤，最高亩产达1444斤，创全县春小麦亩产最高纪录。

1984年，农技推广站从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引进春小麦新品系高原602，在正路乡砂田试种。1986年在正路、红水、寺滩等乡种植。品系特点穗大粒多。抗锈性强，丰产性好，群体整齐，生育期短，茎杆粗壮，抗寒耐瘠，比当地品种增产2到3成。

粮油草间作套种 1980年至1981年，县农技站技术员在范湾三队试验成功用地养地、农牧结合、经济效益高的粮油草间作套种的经验，亩产小麦400至600斤，平均502斤，油料（麻子）80至122斤，平均92斤，鲜草1000至1760斤，平均1398斤。全灌区推广种植面积每年为1.7～2万亩。

1980年到1983年，县农牧局完成地区下达500亩春小麦丰产栽培试验研究课题，在技术上采用选用良种，增施化肥，氮磷配合，合理密植，种植绿肥培肥地力5项措施，使500亩春小麦由1978年至1980年3年平均亩产567斤增加到1983年的731斤，增产25.8%。1984年全灌区推广27376亩。获武威

地区三等科研奖。

其他作物引进与推广 1981年，从甘肃省清水农业学校引进推广天亚2号胡麻，1985年，水地种植3.1万亩。平均亩产340斤，最高亩产410斤。

1981年，从武威地区农业局引进瓜类地膜覆盖栽培新技术。试验地设在县园艺场、泰和九队，总面积10亩，亩产鲜瓜7500斤，比传统栽培方法亩产4000斤增产87.5%，早成熟20天。1983年至1984年，在八道泉进行地膜覆盖玉米栽培试验，结果亩产玉米过千斤。1985年推广瓜类3000亩，玉米47亩。

1981年7月，景泰县开始制定农业区划，1984年10月完成了农业区划综合报告和土地资源、农业气象、种植业、畜牧业、农田水利、乡镇企业、农业机械、农业经济等10项农业专业区划报告。其中综合报告、乡镇企业、农业经济3项专业报告，获省农业区划办公室的成果奖。

1986年，由县农牧局承担的省列“高扬程提灌区农作物综合丰产试验”项目，经省科委组织鉴定，通过验收，累计实现新增产值149万元，获省农业厅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7年，完成“景泰县第二次土壤普查报告”。通过对全县1432平方公里的土壤普查，获得了丰富的第一手土壤资料，完成了多种图件和三篇专题报告，具有一定的科学性、适用性，获1987年度甘肃农业厅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8年，采取间套复带种形式、地膜覆盖新技术、配方施肥、深施化肥、种植绿肥、叶面喷肥、良种推广、植物保护等新技术，完成景泰县5万亩粮食作物高产栽培示范，平均亩产达到418.2公斤。其中千斤以上面积占实施面积的40.15%。

1989年，由县农技站承担完成“十三万亩水地粮食作物综合丰产栽培”。在实施中采取农技培训，产前产中服务，增施农家肥及磷肥，推广优良品种，叶面喷肥，间套复带，地膜覆盖和加强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措施，平均亩产达283.67公斤，比基础亩产增产27.2%，总产3804.58万公斤，创产值1854.05万元，受到白银市农委奖励。

1990年底，全县共引进推广152个粮油经济作物优良品种，其中小麦96个，胡麻7个，啤酒大麦12个，黄豆5个，玉米12个，瓜13个，菜7个，大面积种植的小麦有764、602、永良4号、603和1106；胡麻有7514、陇亚7号、7511、7517；玉米有烟单14号、酒单3号和鲁玉1号；黄豆有长龙4号；大麦有黑引瑞和门克；瓜类有P_2、新红宝、118和美国6号。

二、畜 牧

1956年以来，采用注射结晶紫牛痘疫苗，消灭了牛痘疫病。

1956年开始，连续对大家畜进行无毒炭疽芽胞苗注射，到1976年控制了大家畜炭疽病的发生。

1958年以来，采用羊痘弱毒苗注射，10年内控制了羊痘病的发生。

1958年以来，先后引进巴克、约克夏、内江、苏大白、长白猪等优良品种，形成了公猪良种化，母猪土种化，育肥猪杂种一代化的生猪繁殖饲养体系。

1960年，引进苏联弗拉基米尔、奥尔洛夫2匹良马，在正路乡和寺滩乡山区改良土种马，至1976年，共改良繁殖杂种马500匹。

自1962年以来，采用普查阳性开放病和捕杀的办法，控制了马鼻疽疫病的发生。

1967年以来，对羊只连续采用五号疫苗进行喷雾和注射免疫，1984年经省和武威地区畜牧兽医站考核，阳性率由平均4.47%下降为0.04%，达到国家颁布的人畜共患的布鲁氏杆菌病的控制标准。

1972、1980、1982年，分别引进了来航、星杂二八八、尼克等良种鸡，经县畜禽场、食品公司鸡场人工孵化繁殖，1985年全县饲养量为15万只。

1982年，正路公社红岘、峡儿水大队，草窝滩公社翠柳大队羊痘病复发，经二次注射羊痘弱毒苗，控制了羊痘疫病的发生。

1983年，引进日本大耳白、青紫兰、利克斯3个优良肉用家兔品种，在全县繁殖推广。1985年饲养量达到2万只。

1985年，完成省列“景泰滩羊本品种选育”科研项目，使上等级的选育群达到1.05万只，经两年的发展，扩大到1.95万只，在滩羊总数中的比重从1981年的2.04%增加到1985年的10.16%。年总收入净增9.0675万元，累计总收入增加32.38万元，获1987年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0年，共推销翠竹牌复合添加剂2300公斤，经县畜牧站对比试验，每头猪增收48.35元。

1990年，采用笼养鸡的5户，共养鸡4600只，一个饲养周期饲养500只，纯收入可达5000到6000元，比散养鸡具有较大的优越性。

1990年底，全县引进的畜禽良种主要有京白和海赛克斯蛋鸡、AA肉鸡；美国杜洛克杂种后代猪和甘肃白猪；日本青紫兰兔和大耳白兔。

三、林 业

1982年实施“苹果幼树早期丰产试验”，1986年完成，亩产由48.5公斤提高到600公斤，最高可达950公斤，共完成丰产面积450亩，5年共创纯收入17.13万元，具有省内先进水平。1987年，获武威地区行署科技进步一等奖、省农业厅科技进步三等奖。

四、工 业

由县农机学校承担的“逆作负压节油阀”应用推广项目，从1984年12月到1986年完成。在195#柴油机上安装负压阀后，可延长使用期限，达到节油目的，到1986年，共安装负压阀550只，占全县拖拉机量的20%，节油占用油量的22.3%，受到武威地区农机局的奖励。

五、医 疗

县卫生防疫站于1981年3至5月，采用鸡胚尿囊腔培养法进行流感病毒培养分离工作，并以血凝抑制试验方法鉴定出两株甲型流感病毒。经省防疫站复核鉴定，认为为当地流感流行的预测与防治提供了科学依据。

1988年，县防疫站完成“腹泻病监测”，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分析论证，提出防疫对策和建议。此项成果获全省防疫系统工作一等奖和突出成绩奖。

第三节 地震观测

景泰县地震观测，始于1971年，在五佛中学、喜泉中学、景泰一中、正路中学设立测报点。景泰气象站建立了观测点。1978年又建立了县观测室。1979年，根据省地震局“关于集中设备、资金，搞好重点骨干观测点”的精神，削减了正路和喜泉中学两个观测点。1985年，全县设群测点3个，县级专业测报室1处。其测报手段：县专业观测室采用地磁、地温、地应力，景泰一中观测点用土地电、地应力、地磁；中泉中学、五佛中学、气象站3个观测点都用土地电和地应力。1986年至1990年，原设群测点全部撤销。

1990年9月，白银市地震会议在景泰召开。会上根据各点观测资料，预测9月份到年底，在景泰西部将发生6级左右地震。结果于10月20日在景泰西部寺滩乡下塬村、正路乡鲁家庄等地发生了6点2级地震，与这次预测恰好吻合。

第四节 计 量

一、度量衡器的演变

民国17年7月18日，国民政府公布《中华民国权度标准方案》，其条文如下：

（一）标准制：定万国公制（即米突制）为中华民国权度之标准制。长度以一公尺（即米突尺）为标准尺。容量以一公升（一立特的米突）为标准升。重量以一公斤（即一千格兰母）为标准斤。

（二）市用制：以与标准制有最简单之比率而与民间习惯相近者为市用制。长度以标准尺三分之一为市尺。计量地积以六千平方尺为亩。容量以标准升为升。重量以标准斤二分之一为市斤（即五百格兰母），一斤为十六两（每两等于三十一格兰母又四分之一）。

景泰县流行的以市用制为主，即长度用市尺，重量用十六两市用斤、容量升，有政府发放的“官升”和“小升”。响水、芦阳、兴泉一带为小升，容积为4.6dm³。寺滩、正路一带为官升，容积为6.7dm³。

1959年6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中将市斤十六两制改为十两制（不包括中医处方）。1977年4月5日，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计量局等单位“关于改革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的通知规定，从1979年1月1日起，全国一律采用以克为计量单位。

根据国务院1984年2月27日发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采取积极慎重的态度，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从1986年1月1日起，各种秤（衡器）、尺和量器，一律按法定计量单位生产，市制计量产品停止生产和收购，商业、供销部门收购的各种度量衡器，未经县计量部门鉴定和不符合法定计量单位的，不得销售。原有库存市制计量产品，必须在1986年1月1日前送县标准计量管理所登记，经鉴定合格发证后，方可销售，不合格者予以销毁。市场贸易逐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允许市制计量单位使用到1990年底。

二、计量管理和检定

1979年，景泰县科委对全县的度量衡器进行了第一次普查检定。1984年，

景泰县标准计量管理所对县城城区内的衡器进行了第二次普查检定。1985年，标准计量管理所主要抓了对县城农贸市场的衡器管理。1986年至1990年，计量所、工商、物委配合，根据国家计量法规定，按周期对市场进行检查。1987年4月27日设立了监督台。

第五节 管理机构

景泰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成立于1978年8月26日。由农、林、水、牧、农机、气象、工交、卫生等单位领导和技术人员9人组成。主任由1名副县长兼任，配备专职副主任1名。1983年，县级机关体制改革时重新配备专职正副主任各1名。1985年，委员会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委员会仍由9人组成。1990年第二次调整，委员会由11人组成，配备专职正、副主任各1名。

景泰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下设标准计量所和地震办公室。标准计量所成立于1981年6月25日，1986年6月，标准计量所划归景泰县经济计划委员会。地震办公室成立于1975年9月3日，原设在县经济计划委员会，于1978年8月划归科学技术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由临时机构变为正式机构，配备专职主任1名。

景泰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成立于1976年10月20日，与景泰县良种繁殖场是一套机构，两个牌子。1978年，迁往原县级机关农场，单独分设。1980年，将农科所并入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景泰县农业机械研究所 1979年4月28日，成立景泰县农业机械研究所。1984年3月2日，改为景泰县农业机械推广站，与景泰县农业机械学校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个牌子。

第七编

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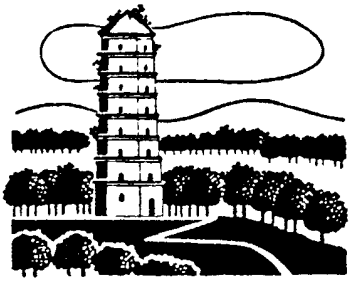

景泰人民，在中华民族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为了国家的独立、民族的解放、社会的进步，英勇奋斗，勤劳不息，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历史上曾涌现不少“柱砥”之才；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主主义革命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时代，更是新秀辈出，精英荟萃。此外，许多有识客籍人士，不远千里而来，为建设景泰，呕心沥血，立下了汗马功劳。本志根据中共景泰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颁布的《景泰县人物志编纂实施方案》精神，本着略古详今，侧重现代，突出当代，以正面人物为主的原则，对上述人物，依其贡献和知名度，分载于传略（生不立传）、简介、表录中。全志共收999人，其中：立传48人；简介310人；表录641人。所收人物，始于明代（此前无考），止于1990年底。人物涉及面广、量大，资料征集困难，缺漏难免，谨请各界人士谅解。

第一章　人物传略

第一节　军政人物

（以卒年先后为序）

一、军事界

达　云

达云，字腾霄，号东楼。生年无考。始祖恪纳牙，哈密畏兀城人。明洪武初年，进贡赴京，授百户职，驻凉州（今武威），生一子，名达里木答思，遂以达为姓。六世至云，籍今景泰县永泰堡。云，勇而有谋。嘉靖四十五年（1566）袭百户职，开疆扩土，屡建功绩。万历中，职指挥佥事，擢守备，进肃州游击将军。炒胡儿入犯，偕参将杨浚败之，迁西宁参将。时，永邵卜部众强盛，与瓦剌他卜囊据青海，为西宁患，曾诱杀副将李魁，边臣不能服，永等益

轻中原王朝。二十三年重九日，永、瓦度明军将士必宴饮，拥劲骑直入南川。藏民侦告于云。云伏兵要害，令藏民绕出朵儿峡口外，潜扼其背，云提精兵两千，夹击之，永、瓦部众首尾不相顾，大败。云手斩其将1人、部众680余人。所斩之将——把都尔哈，即前杀李魁者。云既胜，度永必复至，厚集以待。逾月，永邵卜果联真相、火落赤诸部，先围藏民剌卜尔寨，诱明兵出击，藏民不支。遂合于永，近逼西川。云督诸军扎营康缠沟，被困，矢石如雨，云左右冲击，自辰至申，战数十合，永部死伤无数，乃以长枪钩杆专犯西宁军。西宁军坚不可破，遂遁去，云追数十里而还。捷报进京，帝大喜，遣官告郊庙。大学士赵志皋以下悉进官，云擢升为都督同知，荫本卫世指挥使。永邵卜等岁掠藏民，藏民不敌则顺之。至此，永等远徙。云招抚藏民，复业者达7千余户。之后，永邵卜又连犯明沙、上谷，云击走之。初，南川奏捷，云已进副总兵，至是，命以总兵官镇守延绥。未几，镇甘肃。

万历二十六年（1598），永邵卜复犯西宁，参将赵希云阵殁，云坐停俸。

甘肃间有松山，宾兔、阿赤兔、宰僧著力兔等居之，屡为两镇患。二十六年三月，巡抚田乐决策恢复，云偕副将甘州马应龙、凉州姜河、永昌王铁块等分道袭之，宾兔等远窜，尽拔其巢，攘地五百里。云以功进右都督荫世指挥佥事。无何，青海永邵卜等，又纠众分犯河西，各道俱有备，云斩首170多。松山即复，又筑边垣，分屯置戍，录功进左都督。宾兔等恋其故巢，乘明兵撤防，潜兵入犯，云据险而击之，宾兔等大败，斩首160，加云太子少保。宾兔等又纠其党犯镇番（今民勤），云及葛赖等诸将大破之，斩首370余级。帝为告庙、行赏，进云世荫二秩。未几，宾兔复来，云又破之。

宾兔失松山，走据贺兰山，后连青海抄不已、银定、歹成尤杰骜诸部。三十三年，连营犯镇番，云遣副将柴国柱出击，大败之。未几，青海永邵卜等复大入，将士分道出击，生擒沙赖，余败走。云以功增勋荫。是年，松山、青海之宾、永等复连兵犯凉州，云迎战红崖，大获全胜，斩首130多。

云之为将，先登陷阵，所至未尝挫败，名震西陲，为一时边将之冠。万历三十七年（1609）卒于军，谥号“英烈”，御赐祭葬，赠太子太保。长子奇策，大靖参将；次子奇勋，挂征虏将军印，镇守昌平总兵；孙元贞，凉州卫守备。

岳镇邦

岳镇邦，字定寰，生卒年月无考，祖籍相州汤阴（今属河南省），岳飞第十九世孙。明万历年间，镇邦祖父仲武，宦游甘肃，居家兰州。清顺治初，移居临洮府永泰堡（今属景泰县）。永泰地近沙漠，民族纠纷时有发生。镇邦出资募

乡勇，保桑梓。顺治十二年（1655），破米剌郎、三多尔吉侵扰。地方官欲荐镇邦为军官，本人以奉侍老母为由，辞而不受。康熙二年（1663），授以南川守备营都司。十三年，吴三桂反清万余人，攻至临洮、巩昌（今陇西）两府所辖之地。镇邦率护粮军五百余人，大败吴三桂部将李虎牙于乐门，杀其部众千余人。十四年，靖逆侯张勇，以军功荐镇邦为洮岷协副将。十五年，调任浙江绍兴协。不久，又提为山西大同镇总兵加左都督。镇邦在乡居期间，待人谦让，和睦宗族，周济穷困，颇受乡里称颂。弟镇鳌，曾任永泰营千总，官至游击，离开人世，所遗孤儿幼女，统由镇邦抚养，待如己出。镇邦去世后，葬于永泰城南寿鹿山东麓，此地遂名“岳家坟掌”，今丘墓垒垒可见。

化守登

化守登，字标吾，生于明万历四十二年（1614），卒于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大芦塘人。清初参军，在平定明朝残余势力中为清王朝屡建功勋。顺治四年（1647），调兴安军给都司职。同年，剿杀明宦王应泰；随总镇任珍剿王关镇运粮明军，活捉王关镇明总兵李进英等。五年，剿杀明将杨三、整脊王等，于石梁山活捉明副将张尔赴。六年，同游击仰九明随平西王北征，大败明总兵张三猴、李奇德，活捉刘三众等，招抚榆林、神木等地。七年，随仰九明杀明将高有才；复石梁山，擒明永历王朱生枝。八年，破松树岭，活捉明将李琦；围攻两河口，获明将覃琦；攻克石沟寨，生擒明军首领覃一涵，杀中军李君治。当年八月，清廷予守登以银牌花帛奖。十一月，又破明将孙守金与四川残余势力勾结连犯西乡之举，斩明将翘兴宁、赵定国等。九年，清廷以久经阵战，才用可嘉，授守登以游击衔。同年，围攻板桥，又破明将孙守金。十年，赴湖北竹山县破黄家寨，明游击黄国泰被射死，孙守金、宜州王宋敬耀等被擒。清廷授守登以游击职。之后，又杀明将杨某，获大旗27杆、刀枪器械盔甲千余件，救出县官、典吏二人，难民男妇千余人。十一年，赴竹山县广峪寨剿杀明总兵傅启德，擒副将田福等。此后军功、职级，无从考查，惟清封“骁骑将军”一节可知。据大芦塘父老相传，守登为人忠厚，年老还乡，热心公益，颇受地方尊敬，制“荣寿春蒐图”并为叙赞，颂其德。

岳升龙

岳升龙，字见之，生年无考，清临洮府永泰人，镇邦之长子。幼时，好读书击剑。清康熙十二年（1673），由生员从戎，初任永泰营把总。时值吴三桂大举反清之际，云南、陕西、甘肃等地将领中，与吴相通者甚多，永泰营游击许

忠臣，亦其中之一。升龙知情后，告密于提督张勇，张命升龙捉拿。一日夜，许醉卧，被捉归案，并查获密信百余封，忠臣被问斩，升龙晋升永泰营守备。十四年春，随西宁总兵王进宝进征兰州。清军抵达兰州时，占据兰州的吴三桂部下，已砍断浮桥，依河拒守。清军乃乘牛羊皮胎渡河。升龙奋勇登岸，直杀城下，攀云梯而上，左腿被炮弹所伤，也未退阵，全军奋战，一举攻克兰州。升龙以军功升庄浪参将。十五年，夺回临洮，平定陇东、关中，加“都督佥事”衔，晋为登州总兵，调镇天津。在临洮作战时，清军劫掠众多妇女，升龙告于主帅，请予释放，获准。三十五年，圣祖亲征噶尔丹（准噶尔部首领，势力强大，联俄反清，意在自立。）升龙受命率300精骑中路护粮。圣祖令升龙、马进良、白斌，凡副将以下，有违令退怯者，一律斩之。因而，军纪严整，遂获昭莫多之大捷，败噶尔丹（噶于次年自杀）。升龙以军功晋升为四川提督，封“骑都尉”，世袭，并赐以花翎和御笔亲书的“仁爱士伍”匾及许多战马弓矢。

升龙任提督初，西藏营官入驻四川打箭炉，清廷下令勘察地界，巡抚于养志认定“营官旨在贸易，与地方事无关”。而数年后，营官喋吧昌侧集烈发兵占据泸河以东许多城堡。升龙以500人设防于化林营为戒备。于养志反劾升龙擅自发兵。升龙亦上告于的不是。经清政府勘察，于获罪问斩，升龙被夺官。在此期间，喋吧昌侧集烈击杀明正土司蛇蜡喳吧，伤官兵。提督唐希顺率兵出讨，清廷命升龙随军，事定之后，希顺因病解任，升龙复被命为四川提督。四十二年，圣祖又赐升龙以亲书的楹联和“威信著闻”匾，并赐升龙母以“重围锡类”匾额。四十九年，瓦都瓦尾（四川西南的建昌、凉山一带），苗族人民起兵反清，升龙派大将讨平，生俘和杀伤很多，招抚10万多户。是年，升龙乞休，并以母年90疏请入四川籍，遂家成都，五十一年去世，圣祖赐以祭葬之仪。雍正四年（1726）追赐“肃敏”称号。

永泰堡内，当年无水，居民颇以为苦，升龙倡导凿泉引水入堡，为桑梓创永恒之利。

岳超龙

岳超龙，生年无考，清临洮府永泰堡（今属景泰）人，升龙之胞弟。初，以化名刘杰入伍，因军功屡迁。官至建昌左营守备时，引见予清圣祖，经康熙查询后，复其本姓，名超龙，擢升为东川营游击，为避钟琪（超龙侄，时任四川永宁协副将），改调西宁左营。雍正二年（1724），授河州协参将，剿定铁布等寨叛乱。之后，又以避钟琪（时兼甘肃巡抚）计，改调张家口协。六年，任天津总兵。八年，任湖广提督，乌蒙乱，命总兵张大有率副将保勉、参将毋椿龄

讨平。事定，在贵州边界遣兵设防，清廷以深合机宜称颂。雍正十年（1732）卒。

岳钟琪

岳钟琪，字东美，号容斋，升龙子，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生于临洮府永泰堡（今属景泰）。钟琪，生而魁梧，目光炯炯，异于常人，好读书，工书法，能诗文，专长武略，通奇门遁甲。性至孝，母苗氏有疾，侍奉周详，仍习射不止。康熙五十年（1711），由需次同知从军，给游击职。至四川后，授松潘镇中军游击，后迁永宁协副将。康熙五十八年（1719），准噶尔（清，蒙古族卫拉特四部之一，以伊犁为中心）部策妄阿喇布坦，遣部将策凌敦多布在西藏活动反清，都统法喇率兵出打箭炉征讨，命钟琪为前驱，抚定里塘、巴塘，通路进军。钟琪至里塘，里塘第巴不受，遂斩之；巴塘第巴知情后，怕遭杀害，献出户籍，表示顺从，附近土司，皆纷纷归服。康熙五十九年，定西将军噶尔弼自拉里入藏，仍命钟琪为前驱。钟琪至察木多，选军中通藏语者30人，更藏服间行，至络隆宗，斩准噶尔使人，藏民为之震惊。噶尔弼至，命钟琪一一招抚，督军渡江，直奔拉萨，败叛兵，擒获内应喇嘛400多人，策凌敦多布败走，西藏平定。六十年，还师，授钟琪“左都督”衔，任四川提督，赐孔雀翎。是时，郭罗克部起兵反清，命钟琪征讨。钟琪率清兵及土司兵，自松潘出，郭罗克诸部败而降顺。是年，又征服羊峒，设南坪营。雍正元年（1723），青海罗卜藏丹津反清，清廷命年羹尧出兵镇压，钟琪参赞军事。钟琪率600人，出归德堡，抚定上、下寺东策卜诸部，继而进兵南川，平定郭九密部。二年，钟琪受“奋威将军”衔；西宁郭隆寺喇嘛响应罗卜藏丹津，被钟琪等击败。罗卜藏丹津率部西逃，罗母阿尔泰哈屯和女弟阿宝被擒，罗卜藏丹津乔装逃之。钟琪再进，至桑驼海，但见红柳蔽天，一望无际，遂还师。青海平定，清廷授钟琪三等公爵，赐黄带。是时，庄浪已有变，命钟琪平之，事定，钟琪兼甘肃巡抚。三年四月，调年羹尧为杭州将军，钟琪上“奋战将军”印，任川陕总督。后入京觐见，加兵部尚书衔。四年，奏请“陕甘丁银摊入地亩”，获准，命自明年施行。此后，在陕甘废除许多陋规；对川藏边界改土入流贡献不小。钟琪督三省精兵，处疑忌众，成都讹传“钟琪将反”。钟琪上疏表白，雍正帝以钟琪忠诚，勋劳卓著，予以抚慰，并命四川严究诬妄。七年，策凌入侵伊犁，傅尔丹与钟琪等率兵往征，钟琪为宁远大将军，加“少保”衔，上命钟琪之子浚，送之出塞（至今张掖地）。雍正八年五月，世宗召钟琪等进京筹议军务，四川提督纪成斌护大将军印，准噶尔部遂乘机进兵，尽夺钟琪于巴里坤所设牧场驼马而去。成斌等经7昼夜苦战，夺回一半有余。事闻京师，世宗命钟琪还军。九年四月，策凌兵围吐鲁番，钟琪

与傅尔丹分路征讨，傅尔丹失利；钟琪兵分三路，全军奋进，尽复策凌所夺之地。十年，策凌败入哈密，钟琪分道出兵，策凌又败。此间，钟琪派副将军石云倬堵截策凌归路，云倬误期一日，策凌军安然退去。钟琪劾云倬贻误军机，云倬被夺官逮入京师问罪。张广泗代副将军。大学士鄂尔泰等劾钟琪“专制边疆，智不能料敌，勇不能胜敌。”降钟琪三等侯，削少保，留总督衔，护大将军印。是年六月，钟琪被召进京，广泗护大将军印。广泗劾钟琪“调兵、筹饷，统驭将士，种种失宜”。钟琪官爵，一概被夺，交兵部拘禁。十二年，大学士等奏请斩决钟琪，世宗皇帝改为“监候”。高宗登极之二年（1737），放归田里。钟琪于百花园之北，开花圃，习诗文，练书法，吟诵自适。闲暇时，聚父老，话桑麻，论耕耘，布衣葛带，徜徉山水之间，见者已忘其曾为大将军。乾隆十二年（1747）三月，四川西部大金川土司莎罗奔反清，经略张广泗以四川总督主军事，师久无功。十三年四月，张广泗被劾，罢官逮治，大学士傅恒代经略。高宗旨令，起用钟琪，予总兵衔。钟琪至军，授四川提督，赐孔雀翎。钟琪率军5万，以精兵3.5万人，出党坝，过泸河，水陆并进，直攻大金川，连战皆捷。初，莎罗奔等听说钟琪统军，不信，并说：“岳公死久矣！”及战，方以为然，惧而乞降，恐诛不果。钟琪佐羹尧平青海时，有德于莎罗奔。钟琪请示经略，愿以13轻骑，入莎罗奔营，开谕归顺。经略许之，钟琪率从骑，袍服直入，莎罗奔等大惊，伏地罗拜。钟琪布天子盛德和待以不死之意，莎罗奔等感泣欢呼，愿奉约束，顶经立誓。次日，莎罗奔率郎卡，从钟琪，乘皮船，渡泸河，军前请降。高宗闻讯，加钟琪“太子少保”，复三等公，赐号“威信”；入觐，许在紫金城骑马；免西征应赔银70余万两；子田、芳授侍卫职；并赐诗褒扬钟琪。十五年，西藏珠尔默特反清，为钟琪镇服。十九年三月，重庆陈昆起义，钟琪亲往平定。回师途中，卒于资州，时年69岁，高宗赐以“襄勤”称号及祭葬之仪，封一等轻车都尉。乾隆四十年入祀“贤良祠”。钟琪有六子：长浚，历官四省至总督，授鸿胪少卿，转通政司参议，先父卒；六子静，由知县袭“骑车都尉”，官六安、西宁等营参将。

钟琪，性沉毅，多智略，待士卒严而同甘苦，人乐为用。世宗屡褒其忠，遂命专司征讨。清王朝中汉人大臣中拜大将军、统领满州士卒者，钟琪一人而已。既废复起，大金川战役傅恒赖以成功。高宗《怀旧诗》中，列有功臣5人；称钟琪为“三朝武臣巨擘。”

吴 成

吴成，清康熙二十九年（1690）生，乾隆二十九年（1764）卒，大芦塘人。

仰慕杨家将、岳飞等古代国家名将，苦研兵法，习练武艺，深具报国之心。康熙五十三年投入军伍，初任随军都司，后迁防守都司，与士卒同甘苦，军纪严明，爱护百姓，颇受士兵和群众受戴，在多次征战中，屡建功勋，康熙帝授以游击职，号“平威将军”。

岳钟璜

岳钟璜，字吕端，生年无考，清临洮府永泰堡（今属景泰）人。超龙子，钟琪叔伯兄弟。少从钟琪。雍正七年（1729），经钟琪奏请，赴西路军效力，授蓝翎侍卫。后为銮仪卫、仪正，赏戴花翎，许在乾清门行走。乾隆初，调任四川威茂镇参将，后升总兵，历福建之建宁、江西之南赣，云南之开化和昭通诸镇。十六年（1751），升广西提督。十九年，钟琪卒，调为四川提督。当时，清廷规定：松潘总兵，三年出塞一次，感化藏民；藏民各部实行集兵守候，彼此互防。前者，因总兵以路远道险，耗资较大，托病不出，只附近土司领赏而已。后者，因藏民多猜疑，屡生弊端。依此，钟璜奏请朝廷“予以停止，以节劳费。”清廷允准。钟璜入川后，金川土司土舍郎卡出兵侵扰革布什咱土司，革布什咱会穆尔津图等九土司，出兵攻打金川，相持数年未决。郎卡乞请钟璜下令罢兵。三十一年，璜率兵出塞，至拉必斯满安营，召郎卡出，令其将所侵土地与所掠人口、财物、牲畜等，归还九土司。九土司遂罢兵，战乱得以平息。不久，璜卒，朝廷赐以祭葬之仪，谥号“庄恪”。

李宗经

李宗经，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生，光绪三十三年（1907）卒，清靖远县芳草渠（今属景泰）人。同治六年（1867）正月，跟随靖远县知县金麟克复靖远县城，以军功奖六品蓝翎。返里后，出家资招募兵勇500余，率而西进，投效于哈密办事大臣文麟军前，负责征剿，在恢复关外各城中，屡著战功。戎马20余年，曾为甘肃威仪营参将，后为副将，补西宁镇所属南川营都司。光绪十六年，被保荐为总兵衔，诰封“建威将军”。其母20岁失夫，孀居30余年，有德乡里。母以子贵，清廷诰封“一品夫人”。

岳登龙

岳登龙，字海峰，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生，大芦塘人。幼孤，与母寄居舅家（住周家窑）。年9岁，偕母返家，相依为命，以女工、拾柴，艰难度日。时，芦塘城隍庙有拳师，每晚教习武艺，登龙好之，必去观看。他晚看庙中，日

练山中，天长日久，练就了一些功夫。12岁去舅家放牛。一日，走失公牛一头，不敢回舅家，亦不敢回芦塘见母，遂奔沙金坪民团入伍。主事见其年幼，不肯收留，登龙跪而哀求，被团总所见，遂留其服役，干提水、扫地等杂务。同治二年（1863），齐万仓来芦塘招募新勇，去新疆征讨反清回军，登龙与芦塘许多青年应招。至嘉峪关，投于哈密办事大臣文麟军下，所来新兵，一律安排维修城池。一般人一气只能向城头扔砖4～5块，唯登龙一扔便是20余块。主管一见，喜出望外，遂提为大旗。登龙有一条大辫子，从此，“岳大辫子”的名声大噪军营。此后，登龙在安西、敦煌、玉门等地的多次战斗中，不避矢石，奋勇当先，血染战衣，屡建战功。同治六年十二月受六品顶戴，提为把总，并赐蓝翎。关内获胜后，清兵西进，登龙被委以威仪军哨官之职，时年18岁，有“娃娃哨官”之美称。此后，又以其历年战功被提为守备，赏四品花翎。同治十二年八月，受任统领威仪亲军马步全军，解哈密之围。之后，又屡建功勋，授以参将衔，补游击，赐花翎及“赫勇巴图鲁”满族名号。登龙统领威仪军时，克己奉公，以身作则，待兵若子，将士一心，效命疆场，战必胜，攻必克，遂有“小岳家军”之称。同治十三年二月，广东陆路提督张郎斋调登龙合兵进攻新疆南路。登龙每战奋先，所向披靡，功绩显赫。张郎斋以将才推许，准以先补参将职，授副将衔。光绪五年（1879）十二月，新疆南路荡平，凡有功文武官员、兵士，哈密办事大臣列册请奖，登龙以副将衔归陕甘督标补用，光绪六年（1880）二月九日允准。登龙在新疆转战十有七载，入关后，历任宁夏洪广营游击、平罗营参将。光绪二十一年，河州（今临夏）回民举旗反清，登龙奉命随甘军镇压，星夜驰赴河州，与先锋何统领建威营于洮河东。反清回军在对岸掘壕藉以自固。登龙趁间济水登岸，先锋各营继进。反清回军猝不及防，纷纷溃窜，遂趁势进军康家崖、边家湾，依次攻克，甘军接踵而至，河州之围立解。河湟肃清，甘肃提督以洮河之战实为决胜之机，甚奇登龙之功，奏保总兵以提督记名。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旨准，并换“穆特本巴图鲁”满族名号，借补大通营游击。光绪二十七年，任西宁镇海协，后迁潼关协副将。其间，两次进京，受慈禧太后引见，面赐亲笔“福”字，褒奖登龙战功，授浙江海门镇总兵，员缺即补。

后，甘肃凉州镇换任，遂赴凉州任总兵，封建威将军。宣统三年（1911）九月，陕甘总督檄委统领绥靖马步全军。民国元年（1912）10月，甘肃提督以筹饷困难，请准遣散。登龙归里后，以诚待士，平易近人，济贫扶困，热心公益，曾为芦塘城隍庙，捐赠戏箱一套及许多道具，大开教化之门。民国13年卒于家，享年76岁。

安立绥

安立绥，字靖侯，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生，芦阳人。自幼好学上进。民国11年（1922）毕业于甘肃省立第一中学，考入北京清华高等学堂，民国15年毕业，考取留美官费生，初入康奈尔大学历史系，后转西点军校学习军事，谋求救国之道。民国19年毕业回国。不久，始被调任陇东陈珪璋部任参谋长。民国21年，经清华同学冯国瑞介绍去青海共事，任海南警备司令部军事顾问兼青海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校长。民国23年，无心军事，决意兴学救国，遂回甘肃，在甘肃学院任总务长兼英文系教授。此间，曾发表《论开发西北》、《论西北文化建设》等文章，反对暴政，针砭时弊，引起当局不满，被驻兰国民党第六师逮捕。恰逢张学良将军来兰，与邓宝珊将军联名保释，并荐任天水专员公署专员兼天水县长。民国26年，由邓宝珊、邓春膏等人推荐，率甘肃青年赴南京要求参加抗日。适逢其美国同学胡家梅来中国支援抗日，举荐于国民党中央。之后，历任军令部第二厅外交联络处处长、学兵总队参谋长兼迫击炮15团团长、华中长馆公署少将高参等职。1949年甘肃解放前夕，奉白崇禧之命回兰，任西北长官公署少将高参。同年9月在酒泉起义，受到王震将军接见，被指派做国民党地方部队劝降工作。甘肃全省解放后回兰州。1950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司令部参议室参议。1953年取得正式革命军人资格。此间，在部队干部向文化大进军中担任教学工作，成绩卓著，还曾翻译有关现代化学战的书籍，荣立二等功。1955年转业，任甘肃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参事。1956年加入民革，任民革甘肃省社会联络委员会副主任。

靖侯，秉性正直，为官清廉。参加革命后，工作认真负责。1957年错划为右派分子，遣送夹边沟劳教。1960年去世。1980年平反昭雪。

张学诚

张学诚，民国20年（1931）生，芦阳席滩村人。1949年春，在芦校读书时被国民党征兵。同年9月，在酒泉随军起义，参加人民解放军，西进新疆。195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年因病去世。学诚在部队辛勤工作35个春秋，历任连队文书、政治指导员、教导员、团政治处主任、政治委员、部队政治部副主任。他对党忠心耿耿，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讲求实效，以身作则。先后荣立二等功两次、三等功一次，多次受到上级嘉奖和表扬。学诚生前谦虚谨慎，平易近人，对同志满腔热情，对战士爱护备至；刻苦钻研政治、军事、文化，联系实际，努力改造世界观；作风正派，诚

实正直，廉洁奉公，不以权谋私，对家属子女要求严格，不搞特殊化；组织观念强，多次调动工作，都坚决服从，不计较个人得失。同志们都赞扬他是一位难得的好党员、好战士、好干部、好领导。

二、党政界

戚维礼

戚维礼，字履伯，清嘉庆十二年（1807）生于大芦塘。幼入私塾，聪颖过人，学业优异，诸生中之佼佼者，为业师器重。一日，业师率众生游览城隍庙，适逢画工绘《秦桧害岳》图，业师问众生：此图当题何词？众生喏喏，维礼脱口而出："残害忠良"。自此，益为业师偏爱，学业大进。道光乙未（1835）科殿试中进士，入翰林院，继学庶常馆，为庶吉士。期满，试准，授中宪大夫衔、工部主事（正六品）职。时，朝中有"工（部）江户（部）海"之说，意指两部司员之多，如江海一般。工部多满人，重习气，被京官视为贱部。一般人士被签分工部后，往往浮沉数十年始能补一实缺。维礼历10年之久，方提为郎官（从五品），都水司。维礼谦恭谨慎，尊师敬老。在任期间，屡至甘肃视察，不贪不沾，为官清廉。曾亲迎八旬老母入京就养，其母不惯京师繁华，念念不忘故院，屡谋返里，维礼乃绘《娱亲图》一轴，悬于堂上，供母展玩，以减思乡之情。《娱亲图》长约三尺、宽尺许，以丹青传统写生绘戚氏故宅——戚家磨滩之景物于绢上，布局谐调，笔力超凡。于此可知，维礼不仅长于诗文，亦精绘画。他还为业师自京都送来"屏风"一套，以示报答。

维礼初为庶常，出于大学士穆彰阿之门下，馆课常列前茅。道光三十年（1850）穆彰阿因反对禁烟等事被参罢官，维礼遂辞官归，娱情于诗酒，晨起必先饮酒而后著衣。咸丰二年（1852）长辞人世，年仅46岁。

冒 蕖

冒蕖，字兰仲，生卒年月无考，江苏省通州人。清咸丰二年（1852）任红水县丞，驻宽沟。蕖为官廉洁，勤政爱民。咸丰四年筹集军粮交省定额完成后，余二百余石（每石约500公斤），部分官员欲以此为县署公费，蕖不从，用以修建宽山书院。地方人士大为感服。原宽沟城堡，小而陋、难以防守。蕖捐以薪俸改筑，较旧址宽畅，并修姜家、侯家2墩及旧堡数处，建碉楼22座。复制兵器，练团勇，将《坚壁清野》等兵法，刊印成书，广散民间，劝令各村修堡自卫。自此，宽沟一带防卫，为之加强，蕖卒于官，士民葬于书院后室，岁时享

祀，未尝有缺。

高陇生

高陇生，原名钟，清宣统三年（1911）生，大芦塘人。民国23年毕业于甘肃第一中学。24年，任靖远县第四高等小学英语教师。初，自感程度较差，难以满足教学要求，乃虚心求教，边学边教，进步很快，颇受学生爱戴。后与校长不睦，被解职。26年，抗日战争爆发。是年冬，景泰旅兰学生卢渊安等，回县组织“甘肃青年抗战团景泰分团”。陇生得知，立即参加，积极宣传抗日，排演抗日话剧，激发民众抗日情绪。陇生，性直率，谈笑自如，时值严冬，物质条件又差，他不畏艰苦，始终欢快、热情，给同志们以鼓舞，博得赞扬。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积极学习党的文件及马列主义。是年8月，被驻景马步青军逮捕，备受非刑，虽被打落门牙三颗，打断肋骨三条，犹大气凛然，质问其军：“宣传抗日，何罪之有？”后经地方进步人士电请马军上级（驻永登）查处。军方为免事态扩大，派李参谋来景泰调处，陇生获释，驻军全体官兵调离景泰。事件结束后，陇生赴兰州，经八路军兰州办事处安排，送往延安，入军医院调养。病愈后，进抗大军事学院学习。1941年后，任三八五旅教育干事、特务连指导员等职。1942～1946年，先后参加延安整风、进中央党校学习。期间，曾在延安保卫团政治部工作。1946年秋，调往东北参加土地改革，任工作团分团长和黑龙江省宝庆县工作团副团长、县常委。后至吉林省双阳县为县党委常委，任民运部、宣传部部长。1948年，任沈阳兵工厂办公室主任。1949年，任锦州铁路局政治部宣传部副部长。1953年，任承德铁路分局政治部副主任。1958年9月，被错打为反党集团成员。“文化大革命”中又被打为叛徒，开除党籍，下放叶柏寿机务段当工人，任建筑段段长。1978年10月平反，恢复党籍，经中央批准享受厅局级待遇，任阜新铁路分局顾问。1982年任锦州铁路局顾问。同年底离休。1990年去世。

卜自珍

卜自珍，民国9年（1920）生，陕西省韩城县人。少年时期受进步思想影响，积极参加红色儿童团的活动。1937年参加革命。1938年参加中国共产党，在陕北、宁夏一带从事党的地下工作，认真谨慎，积极主动，不畏艰苦，深得群众爱戴和组织信任。1949年宁夏解放后，出任中宁县公安局副局长、局长。50年代调甘肃工作，先后任省检察厅办公室主任、省监委办公室副主任。1963年任中共景泰县委副书记。1965年任中共景泰县委书记。翌年，又兼任县武装部

第一政委。“文化大革命”中，关牛棚，挨批斗，1968年10月20日晚，被迫害致死，终年48岁。自珍在景泰工作期间，一贯坚持执行党的路线、政策、方针，工作扎实，联系群众，团结同志，生活俭朴，克己奉公，深受干部和群众的爱戴、尊敬。1978年5月12日，中共景泰县委举行隆重的追悼会，沉痛悼念这位好党员、好领导。

李育民

李育民，民国26年（1937）生，民勤县新河村人。幼年时，家境贫窘，仅上小学两年。1952年参加工作。195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在民勤县任红沙堡乡党总支书记、中共民勤县委助理秘书、县革委会常委、政治部主任等职。1971年调景泰县工作，历任县革委会常委、政治部副主任、县革委会副主任。1978年任景泰县副县长。1982年12月，在主持县计划生育工作会议时，突患重病，抢救无效，不幸逝世，年仅45岁。

育民勤奋好学，工作认真，生活朴素，廉洁奉公，坚持原则，团结同志，联系群众。在任副县长期间，曾分管文教和计划生育工作，经常督促文教局深入学校，了解情况，狠抓教学。自己也下学校，进课堂，指导教学。1977年，高考招生制度改革后，在育民主持下对全县中学做了合并、调整，由1978年的108所降至1982年的23所，这不仅使学校布局合理，也减轻了群众负担。同时，对师资力量也做了调整、充实，教学质量大为提高，每年被大中专录取的考生数，都名列武威地区前茅。

育民对计划生育工作也长抓不懈，在其分管年代，大都完成上级分配指标，节育率多在80%以上。1980年，县文化工作队改建为秦剧团后，育民多次下团指导工作，并联系好演员，使剧团演出水平很快得到提高，深受群众喜爱，曾去兰州演出20余日，也场场爆满。在此影响下，农村业余剧团普遍兴起，新建剧场多达四五十处，农民文化生活空前活跃。此外，育民还曾以正路公社为点，除县上开会外，长年在点上工作，深入群众，熟悉情况，指导社队工作；根据当地有利条件，狠抓铺压砂田、发展畜牧，社队收入增加，农民生活改善，因而颇受正路人民称赞。

李培福

李培福，原名丕福，华池县人，1912年生，1933年参加革命，并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华池县长、陇东分区副专员、中共甘肃省委常委、甘肃省副省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在任华池县长时，政绩突出，中共中央西北局树为

模范县长，毛泽东主席为其亲书题词——“面向群众”。在任副省长期间，于1969年兼任景泰川电力提灌工程（简称景电工程）总指挥，主持建成了景电一期工程。

景泰、古浪两县，地处腾格里大沙漠南缘，水雨奇缺，百余万亩土地难以开发利用，人民生活极其困难。1958年，景泰县根据群众要求，报请白银市、甘肃省，提引黄河水，灌溉草窝滩。

1968年12月，省上决定兴建景电工程，任培福为筹备组长，负责全面规划与筹备工作。1969年10月，省上确定先建一期工程，灌地30万亩（在景泰），两年上水，三年受益，五年完成。之后，撤筹备组，设指挥部，任培福为总指挥。培福由省城迁驻景泰芦阳，指挥工程。1970年春，工程进入全面紧张的施工，年近花甲的总指挥，又进驻红鼻梁现场指挥部，督战一线。

在组调工程管理和技术人才时，培福亲自跑单位、找组织，组建了一支事业心强、懂业务、有技术的工程建设队伍。施工中，培福多次和工程技术人员一道，共同研讨，攻克一个个难关，保证了工程的顺利进展。在他的大力支持下，技术人员敢想敢干，设计制造了工程所需的大型吊装设备和大口径预应力砼管。大口径砼管的试制成功，为工程节约投资200多万元、钢材2000多吨，受到国家科学大会的表彰。还研制了“弹簧式真空破坏阀”等多项科技设施，加快了工程进度，提高了工程质量。

工程伊始，物质供应困难，职工生活艰苦。培福亲自与山丹军马场、武威糖厂联系，调来食油和糖；又派人在寺滩、漫水滩开垦撂荒地，办农场，生产粮食、油籽；提倡机关单位食堂养猪，动员职工打猪草，自养自食；办良种猪场，兼养鸡、鸭、奶牛，生产肉、蛋、奶，供应市场。改变了职工粮油紧缺状况，使职工生活日益得到改善、提高，还解决了探亲家属的粮油补助。

施工期间，培福曾因跌伤肋骨和冠心病，先后两次住院治疗，都是在病情刚一好转，即主动提出出院，返回工程坚持工作。中央和省上领导在视察时评价说：“景电工程没有培福的辛勤工作，是不会建设得这样快、这样好的”。工程总扬程472米，提水10立方米/秒，灌溉农田30万亩，为中华之最；开创了甘肃水利建设发展高扬程大流量提灌工程的先例。

在生活上，培福廉洁自律，始终保持着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和美德。在建设景电一期工程期间，外出，轻车简从，有时弃车步行；衣食无特殊要求，冬著大棉袄，腰系宽布带；喜食荞面疙瘩、油泼苦苦菜、羊血条子等素食素菜；与职工同甘共苦，住地窝子、喝海带汤。并经常教育职工节俭度日。一次，发劳保品，送他一顶小草帽，拒而不受；有人送他一块狗肉，则回赠一

份羯羊肉；送他几块烧锅块（景泰山区小吃），也要付钱。身为高干，平易近人，人们都有接近培福无拘束之感。

在工程紧张而繁忙的筹备和建设中，培福还经常深入社队，体察民情，帮助和指导地方工作，解除群众疾苦，深受地方干部和群众的拥戴。在视察某公社时，发现群众因口粮紧缺而人口外流，他即会同县上领导召开干部会，教育基层干部，发动群众，生产自救；同时从指挥部农场调拨了一批粮食，支援社队，帮助困难群众度过荒年。芦阳有位老奶奶，儿子为公身亡，儿媳改嫁，孙子患小儿麻痹症，步履艰难，祖孙二人相依为命，生活极端困难。培福得知后，命指挥部医生为孩子针灸，经多次治疗，病情逐渐好转。后来能参加劳动，成家立业，至今仍感念不忘。还有一位老奶奶，病势沉重，危在眉睫，儿女们无钱治病，束手无策，呼天唤地。培福知情后，当即命指挥部医生去抢救，使其转危为安。这位奶奶以后谈及此事时，总对人这样说：如果没有李指挥的搭救，我是享不上今天这幸福的。

上水后，为全面指导灌区生产，培福自选兴泉大队为点，经常深入群众、田间地头，了解群众的生产、生活情况；召开老农座谈会，总结当地生产经验，介绍张掖等地高产经验；动员群众打炕、垫圈，大搞积肥，平田整地，引进良种，推广科学种田，对促进农业生产发展起了很大推动作用。

同时，培福狠抓植树造林。要求机关、单位、学校、部队、农场、社队一齐行动，凡能栽树的地方都栽。数年后，一期灌区到处是树的海洋，风沙大为减少，气候趋于湿润，自然环境改观，一个绿洲展现在腾格里大沙漠南缘。景泰人誉称培福是高干中的焦裕禄，为景泰人建了一个粮仓，又建了一个“绿色银行”。景泰人甩掉了饥饿和贫困的包袱，过上了温饱生活。

景电一期工程的建设，为甘肃锻炼和培训了一大批水利人才。工程竣工后，在指挥部的基础上成立了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成为甘肃第一支水利水电建设大军，转战在甘肃大地上。

1976 年 8 月，省上决定兴建二期工程，仍任培福为总指挥。当年 10 月，培福率景、古两县人民，奋战在东起黄河、西至古浪 100 多里的风沙线上。1977 年冬，省上通知二期工程缓建（后于 1983 年上马），在景泰川辛苦达 9 年之久的总指挥，回省工作。

培福回省城后，依然眷恋着景泰川，眷恋着景泰川的人，眷恋着景泰川的事业。景泰川的人民也一直挂记着曾在景泰呕心沥血的总指挥。熟识培福的人，每到兰州，必去探望，均受到热情接待，一提到景泰川，他格外振奋、欣慰。正如他爱人讲的，培福把魂都丢在景泰了。景泰人民敬爱的总指挥，因病医治无

效，于1983年4月30日逝世。5月7日，中共景泰县委、县人大、县人民政府、县政协派各方面的代表，怀着悲恸的心情，奔赴兰州，向为景泰人民的幸福做出卓著贡献的工程总指挥最后告别。(为表彰培福在景泰川电力提灌工程建设中的丰功业绩，经省上同意，景电指挥部、景泰、古浪县政府于1994年10月，在景泰川为培福铸立了铜像。)

第二节　科教人物

(以卒年先后为序)

一、教育界

雷高捷

雷高捷，字仰山，号南宫先生，大芦塘人。生于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卒于民国9年（1920）。清同治贡生。父早逝，母送私塾就读，诚笃好学，后因兵燹而中辍。同治八年（1869），复受业于阎致祯先生门下。十二年，赴兰州，就读于兰山书院，学业优异，毕业时授于修职郎。回乡后，受芦塘父老挽留，弃政从教，历40余载。任教期间，治学严谨，言传身教，循循善诱，学思并重，重视培养学生自治能力，要求言行相符，学以致用；勤于美化学习环境，好栽花木，每逢蒲节，校园里枣花盛开，清香满院，其友张友竹为塾题《枣香书屋》额。他不图名利，不阿官场，深得时人称誉，为大芦塘教育事业中有贡献、有名望的老前辈。

高捷，好诗文，工书法，左手能写大字，且苍劲端庄。他关心人民疾苦，光绪十三年（1887），组织群众抗震救灾，度过难关；二十一年，青海、河州反清回民犯红水，他动员群众治理城防，保境安民。

颜学洙

颜学洙，字泰源，穑沟井（今石井村）人。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生。幼年时，从伯父四箴（字伯铭）就读。其伯善启迪，有教声，红水县之学子，多为沐其教化者。学洙从教，受益非浅。同治四年（1865），洙父逝，兄弟皆由伯父抚养，爱护之情，甚于己出。同治九年，洙弟夭亡，伯父伤恸至极，洙力劝保重。其伯嘱曰："欲我勿悲，尔应读书上进，能如此，忧可解。"并令己子躬

耕田亩，以助学洙就读。自是，学洙更为刻苦，奋志向上。光绪十一年（1885）乡试，学洙中乙酉科举人。后，赴京会试，不第，即绝意进取，教导后生，历数十年之久，成材者甚多。学洙背父早，事孀母孝；对伯父感念教养之恩，孝敬之情，逾于亲生。学洙工诗文，遗有《南坪守愚集》手稿（后散失）。晚年时，多次嘱托门生武绳祖（兔窝人，贡生），早日完成《红水县志》。民国14年（1925）荣归之日，亲邻及门生献“士林模范”、“正谊明道”匾挽颂。

胡寿堂

胡寿堂，又名振域，清光绪六年（1880）生于五佛圈城堡（泰和村）。先后就读于靖远大庙、兰州、北京等地，为清末贡生，乡民称“胡贡爷”。当其在北京结业之时，正值清廷腐败，列强入侵，国势垂危，民怨四起之秋。寿堂目睹此情，抱救国救民之志，奔救亡图存之道，于宣统三年（1911），东渡日本，入明治大学，钻研法政，兼习英语。至日不久，与胡汉民相识，汉民以同姓之谊，引见于孙中山先生，受教非浅，旋即加入同盟会。民国2年（1913），受孙中山委派，回甘肃倡导护法运动，揭穿袁世凯复辟帝制的阴谋。4年，出任靖远县第四高等小学英文教师，恪尽职守，团结同仁，爱护同学，深得师生爱戴。此间，经常向师生宣传孙中山的革命思想，讲解《三民主义》等民主主义革命理论，对师生思想影响很大。6年，赴兰州，与法政学校校长蔡大愚等组织宣传护法活动。后因北洋军阀势力日益扩张，行动受限，遂归乡里，以破除迷信，兴办学校为己任。在他的倡导下，废庙宇为学校，充庙田为学田，在五佛创建了“老湾高小”，为地方教育开创了新局面。13年，孙中山在广州筹建新政府，寿堂闻讯，积极准备，决定携子侄南下，参加革命活动，不幸突然中风，此行遂止，壮志未酬。20年逝于黑土水，时年52岁。

李蓝田

李蓝田，清光绪十四年（1888）生，本名玉玺，字蓝田，晚年改为子和，但人皆以蓝田称之。响水村人。幼读私塾。宣统元年（1909），就读于兰州中学。宣统三年，留学日本，驻民治大学。在校期间，经胡汉民介绍加入同盟会。民国3年（1914）毕业，获业士学位。旋受孙中山派遣回国，在甘肃倡导护法运动，反对袁世凯实行帝制的阴谋。回家后，因父亲年老，蓝田又是独生子，被强留家中。民国4年，协助王允如在大芦塘创建靖远第四高等小学（后为芦塘小学）。6年，任该校校长。12年，自筹资金在小芦塘设立初级小学。14年，任靖远县北区（辖今芦阳、兴泉、龙湾等地）区长。22年，景泰县成立，任一区

（今芦阳一带）区长。24年，调任县教育局局长。

蓝田幼年时，家境小康，赖其父经营有方，日渐富裕。壮年，家道殷实，为当时小芦塘首富。蓝田，学识渊博，才智过人，慷慨公正，平易近人；对贪官污吏避而远之；与人谈笑论述多哲理，开口成章，且善诙谐。曾针对其家商号——庆源涌，交往尽是显贵之流，口述一联："来往蓬头垢面，乃为生财大道；出入长袍短褂，必是倒灶根源"。后来竟成谶语。18年，大饥馑，民不聊生，蓝田出家存粮米赈济，救活许多贫民。20年，冯建中率部经靖远到大小芦塘，军内有门长清、韩林山等头目，欲行抢劫，冯有难以驾驭之势，经蓝田晓以大义后，冯同意将门、韩二人擒之，分别在大小芦塘处决。使芦阳一带免遭劫难。事后，人们对蓝田称赞不已。27年，筹资金，聘技工，在小芦塘创建陶瓷窑两座，为地方经济带来活力。晚年，很重视人才培养，对当时小芦塘在兰州上学而家境困难的学生，多予接济。蓝田平时爱读书报，订有《大公报》，关心国际国内形势，常对人们讲解抗日必胜的道理。28年去世前，遗言儿子积德，捐银洋两千元，支持抗日。

王成德

王成德，字允如，人皆以字称之，大芦塘人。生于清光绪九年（1883）。幼时，就读于名师雷高捷、何宝珊门下，潜心攻读，成绩卓越，为众生中之佼佼者。光绪三十二年，毕业于兰州矿务学堂，派往永登指导开矿采铜。宣统三年（1911），靖远县推举为省临时参议员。辛亥革命成功后，在新思潮的影响下，锐志地方教育，乃回乡办学。经多方努力，始得省府批准，将芦塘营190多份军田划为学田，以所收租粮为办学资金。他拆神庙、挖神像，于民国4年（1915），建成靖远县第四高等小学。其建筑之宏伟，设施之完备，为当时全省小学之冠。允如任第一任校长，以高薪请名师任教（当时有大学毕业生在校任教），教学质量好，凡进省报考中等学校者大都名列前茅。民国6年，调任靖远县劝学所所长，致力于全县教育事业。"一个国家、民族，没有文化的普及和提高，是要被人类淘汰的。"他经常以此告诫人们。11年后，先后在甘肃省印花处、造币厂工作。允如性格耿介，为人正派，清廉自持，刚正不阿，疾恶如仇，对国民党政治的黑暗、官僚的腐败，更是深恶痛绝，敢于抨击、抗争。26年，抗日战争爆发，官府与驻军派给群众的差役、捐税，日益繁重，地方及人民难于承受。经全县绅士合议，成立"四区联合办公处"（当时景泰县分4个区），请允如回县任主任，处理所派零星差役捐税，实际上，是对苛捐杂税进行抵制。事经1年，深遭县长反对，以非法组织之名，勒令撤销四区联合办公处。允如被

任命为戒烟所长，乃全力戒烟，收效不小。30年，再次出任芦校校长。32年，县参议会成立，被选为参议长。36年，因政府排斥，赋闲家中。解放前夕，他订有《观察》等进步杂志，对中国共产党，对解放战争，均有所了解。对风雨飘摇的国民党政府恨之入骨，经常在他家门前的天地坛向群众宣传。当时的县长把天地坛讽称为“新华台”。解放大军压境，他协助县学生团，为迎接景泰解放，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景泰解放后，被选为县临时人民政府县长。县人民政府成立后，被任命为副县长。

1950年7月，因病逝世，享年67岁。允如生前，急公好义，淡泊名利，居家房无一间，借住亲戚家。而对抗日时期艰难度日的芦校，则全力支持，只要自己家里有，学校缺啥拿啥，当有人非议时，他只莞尔一笑，泰然处之。

允如，是一位思想开明的进步人士，为地方办了许多好事：创建芦校，培养了大批的有用人才；反对迷信，不信鬼神，提倡医学，礼聘西医居某，在芦阳开办诊所，医疗疾病，宣传卫生常识，提倡新法接生，为民众造福；经常呼吁植树造林，保护植被，防止沙漠南迁，并身体力行，克服重重困难，从城郊挖渠架槽引水，绿化芦校；极力主张男女平等，芦校实行男女兼收，并令其三妹带头上学，为争取女权开端；反对妇女缠足的封建习俗，不许自己的两个妹妹缠足，二妹已经缠了，也令放了。在民国初年，这确是罕见之事，因此，王家的“大脚片女子”，成为当时人们讥笑的资料。以后，则被传为移风易俗的佳话。

唐吉武

唐吉武，字毅如，清光绪八年（1882），出生于湖南省新化县芝麻山唐家村。光绪二十八年，毕业于长沙师范。民国8年（1919）来甘肃，在省政府工作。时值军阀混战，民不聊生，吉武不忍睹此景况，遂辞官从教。先后在省立兰州中学、兰州师范、女子师范学校，教授音乐、数学。长于乐理，有“唐乐歌”之称。吉武品学兼优，教学勤谨，凡受其教诲者，莫不称颂，并待以夫子之礼。24年，在大安乡拉牌村铺压砂地，建房落户。后受其学生、景泰县县长高勤修（民盟会员）之邀，来县办学。35年出任景泰简师校长，为景泰教育出力不少，在先后教学期间，进修中医，长于针灸，经常为师生及群众义务治病，分文不取。为人忠诚，光明磊落，待人平易。对于贫困者，不分生熟，凡上门求援者，即解囊相助，人们多以“唐爷爷”称之。吉武生活极有规律，日食三餐，定时定量，尤以讲究卫生而名闻景泰，当其古稀之年，身体依然健壮。

景泰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一直厚待吉武，尊为民主人士，为县人民代表。1952年，在卫生部门的号召和支持下，吉武在芦阳开办中医联合诊所。1956年

公私合营，并入县医院，他将药品、设施一律无偿投入该院。自此，县医院设中医科，吉武一直在此辛勤医疗，颇受群众爱戴。1956年省文史馆聘为馆员。1964年，无疾而终，享年八旬有三。

李作祯

李作祯，初字干丞，后易善彻，号敬溪，清光绪二年（1876）生，永泰人。聪明好学，清末连中文武秀才，人称“文武双全”。清宣统元年（1909），毕业于甘肃陆军小学，以学业优异留校任副学长。民国元年（1912），加入甘肃禁烟总会为会员。3年，被委以红水县永泰堡禁烟演说员，宣传禁烟。4年，当选红水县国民议会议员。6年，出任红水县第二高等小学（设永泰城）校长。为筹资建校，四出奔走，联同地方人士请准甘肃省府将寿鹿、长岭两山森林化为学林，以林产收入为红水、永泰、宽沟、福禄水等地办学经费，地方教育获益不小。7年，任红水县视学，力主建成永泰等校。9年，兼任红水县第二女子初小校长。10年，任红水县禁烟督导，秉公办事，清廉从政。11～12年，复任永泰高小校长。17年，甘宁分省之际，其陆小同班同学马鸿逵，以高官厚薪邀其联袂治宁，善彻坚辞未受，其锐意桑梓教育，造福子孙之用心于此可见。在其任校长期间，曾兼任红水县选举事务所、劝学所所长等职，尽心地方事业。22年后，鉴于年老，恐误人子弟，遂辞教就医，先后在红豁岘、寺滩、曾家庄等地开药铺行医，治病救人。善彻为人，光明磊落，敦厚善良；不义之财，不取分文；出租土地，薄收租米；每遇告贷，尽力济助；贫苦人治病，不收药费。以此，乡里称贤，誉为“大佛爷”。1951年去世。

宋受禅

宋受禅，字继周，中泉乡三合村人，生于民国2年（1913）。幼时，家甚贫，入私塾，潜心奋读，后转靖远敷文小学，民国23年毕业。同年，考入兰州师范。27年毕业。成绩优异，被靖远县西关小学聘请任教，口才出众，教学得法，深得该校师生爱戴。翌年，地方公众挽留受禅在故乡任教，以振兴地方教育，出任靖远县北山初小（今三合）校长。在受禅努力下，次年将初小改建为完小，学校设施、师资、经费等均很困难。受禅即提倡勤俭办学，带领师生一一克服。由是，教风大振，教学质量逐年提高，学校声誉日增，靖（远）、景（泰）、皋（兰）三县毗邻之地的学生，慕名而来，毕业生投考中学者多名列前茅。受禅之名，随之播扬遐迩。至今提起，知情者仍赞叹不已。

31年冬，受禅遭诬陷，被削职，身染沉疴，在家疗养。当时该校高年级语

文、数学，无人可任，学校无奈，仍请受禅讲授。35年秋，冤大白，复任该校校长。不幸，1951年8月，旧病复发，医治无效，与世长辞。年仅39岁。

王作栋

王作栋，字松云，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生，芦阳村人。民国6年毕业于靖远县第四高等小学（大芦塘高小），因家境贫困，无力深造，一度辍学。后闻甘肃省立第一师范对清寒学生发助学金，随徒步兰州，考入该校。在校期间，节衣俭食，刻苦攻读，矢志教育。10年毕业，先后在大庙、大芦塘等学校任教师、校长，忠于职责，认真教学，成绩卓著。凡受其教诲者，皆称其为好老师。27～38年，任县督学、教育科长、县政府秘书等职。景泰解放初，在学生团影响下，积极参加建立人民政权等活动。1949年9月～1953年，任县一科（民政）副科长，1954年被选为县人代会常务委员会副主席。翌年，调任文教科副科长。当时，年近花甲，身体欠好，但不辞劳苦，在处理科务外，为“景泰县干部业余补习学校”初中班义务代授数学课，讲解细致，为培养工农干部作出了一定贡献。松云，为人忠直，待人谦和，不谄谀，不贪财，与友朋相处，谈吐诙谐，往往令人捧腹。民国时期，官场多年，依然清贫如洗。解放后，生活简朴，度日勤俭，不求奢华。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分子。1962年病逝。1978年，政府为之平反。

王庆云

王庆云，芦阳人，民国12年（1923）生。兰州大学肄业。学生时期思想进步，对旧社会诸多不满。1949年参加中国共产党。景泰解放前夕，与王怀瑜、李作标在地下党员尹建鼎的鼓动下，组织“学生团”，积极开展活动，解除了县警察队的武装，抓了旧政府的县长，迎来了景泰的解放。之后，学生团又维护地方秩序，组建临时人民政权，敦促张钦武投诚，动员群众支援解放军解放宁夏。庆云有功于和平解放景泰，荣获“解放西北纪念章”。景泰解放初，他先后在人民纺织厂、县委工作。1953年，任县中副校长，并负责学校党的工作。1956年县中设党支部，任支部书记。次年调陇西，先后任陇西中学、红专工业大学校长。1959年被错定为“右倾分子”，1961年平反。翌年，调回景泰，仍任县中党支部书记。社教开始后，调民乐参加社教。“文化大革命”中受到错误批斗，迫害致死。1979年，问题得到处理，组织上对家属给予照顾，县中师生举行隆重的追悼会，悼念这位为党和教育事业奉献一生的园丁。

庆云，性格内向，忠诚老实，工作负责。酷爱读书，生活俭朴，乐于助人，

经常用自己的工资接济生活困难的老师和学生，家庭生活却很困难。

二、文化界

戚仰祖

戚仰祖，清宣统三年（1911）生，芦阳镇城关村人。小时候，聪明活泼，惹人喜爱，人们多以乳名“庚夫儿”唤之，以示亲热爱护。久之，知其学名者甚少。9岁，入私塾读书3年有奇，知书不多，好演唱。年13弃学，入地方戏班子演唱眉户剧，主饰坤角。登台不久，头角显露，人们遂以“戚家娃”呼之，大有夸赞之意。年15，从师化庚儿（大芦塘人）转习秦腔，酷爱至极，不惜花销，即变卖家产，亦在所不惜。后随师奔走于凉州、平番（永登）、古浪、中卫、靖远等地，搭班演出。他博采众长，心领神会，兼收并蓄，融会贯通，且能提炼发挥，有独创之处；唱腔优美，表情贴切，动作爽利，情感动人。当时，大有唱到哪里，红到哪里；唱什么，红什么的势头。不数年，学会了几十本戏，生、净、丑、旦行行皆通；敲、打、弹、拉样样能来，多才多艺。一次，去中卫县搭班演出《太湖城》，饰孙武子，技艺出人意料，全场为之震惊。当时，有自陕西请来的两位名伶，为之倾倒，不敢同台演出。当地剧院遂付给仰祖民国货币200元为酬，并劝其离开中卫，同行的妒嫉、排挤，自不待言。一次在凉州演完《烙碗计》（仰祖饰须生）后，被妒者药坏嗓子。至此，不得不走下舞台，回乡另谋生涯。仰祖，为人友善，广交同行，为此消耗了许多家资。又加一度嗜好大烟，一份比较宽裕的家产，从而荡尽，生活日趋艰难。遂以缝制皮衣、补鞋糊口。期间，每遇庙会，犹多次登台演出，虽嗓音沙哑，而表情、台架不减当年，仍受广大观众欢迎。

1952年，芦阳成立群众业余剧团，仰祖被选为团长，任职期间，团结老艺人，培训新演员，为活跃芦阳地区的群众文化生活和宣传党的政策出力不少。1956年，代表景泰出席定西专区会演，成绩优异，受到表彰。1960年去世。

窦文炜

窦文炜，字竣山，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生。原籍河州，民国2年(1913)，迁居古浪县裴家营。幼年时，酷爱绘画，其父乃送于大靖名画师蒋某门下习艺。年15，师逝，为求温饱，不得已而行艺，但无人惠顾。偶至一家，知其为画师，遂出纸笔一试，令画虎，虎成，东家甚为满意，遂留家做活——画寿材、油家具。自此，始为人知，活路大开。17年，天大旱，迁景泰胥家台。30

年，定居骟马沟。先后修复寿鹿山、永泰城、双龙寺、沿寺等寺庙的佛像等。文炜能画、能塑、能雕，手艺娴熟，做工精美，深受观者称赞，性格善良，平易近人，遇贫苦人家丧事，或画寿材、或做纸活，纯属帮忙，分文不索，为人敬重。1964年，长辞人世，终年57岁。

三、医务界

安汝树

安汝树，字时雨，大芦塘人。生于清咸丰十年（1860），卒于民国17年（1928）。幼读《四书》，勤学好问。后因家贫而中辍，至庆馀锡商号习经商，精敏谨慎，为东家孙梦仙所器重。梦仙长于歧黄之术，汝树颇为欣赏。年既长，经父允，从梦仙习医。汝树天分既高，颖慧夙成，经多年专心研究，病情脉理，汤液方剂，无所不通，伤寒最精，为家乡父老乡亲治病数十年，老幼感德，有口皆碑。后应本邑张静庵（在青海某洋行工作）之聘，赴青海行医，颇著盛名。旋因亲老，辞归奉养，继在家乡济世活人。汝树不谄官而乐于济贫，凡遇离乡而贫困或乞讨者之病人，无不热心治疗，亲煮汤药，病愈不索分文，且济以口粮以去。同治年间，芦阳不宁，每有危难，挺身而出，彻夜巡逻。群众受其影响，同心守护，地方未曾被难。其急公好义扶危济困之美德，邑人赞颂不止。汝树，性滑稽，好戏谑，然闲谈不论人非；嗜音乐，笙笛箫管皆通；喜书法，楷字端正，草书洒脱；好吟诗，不贪酒；居家俭朴，不图虚名。常勉儿孙：不汲汲功名，不戚戚贫贱。并以济世活人之道传之后世，其子统三，和孙雨蛟（另有传）皆出门下，后来均为芦阳之名医。

李煦春

李煦春，字文卿，号国华，清咸丰十一年（1861）生，民国37年（1948）卒。永泰人，秀才出身。勤奋好学，博览群书，爱好诗文，擅长诗歌、对联之作。所作诗文，今已流失无存。其所作之对联，能审时度势，联系实际，巧用干支，内容切贴，为读者所喜爱。对中医造诣较深，善推脉理，长于针灸，广集众家验方，结合临床实践，自成一派，为当时永泰之名医。煦春，医德高尚，救死扶伤，深受当地群众敬仰。永泰之王世理、寺滩之马刚朝，均为煦春之高足，在当地均有名气。晚年，为撰写《创修红水县志》、《皋兰县志》出力最多，省府修志单位，曾给以优厚酬劳。所遗两志手稿，原藏家中，80年代，因小儿媳不识字，当作废纸，糊了窗户，诚为可惜！

孙雨蛟

孙雨蛟，字润生，清光绪七年（1881）生，大芦塘人。幼入私塾，刻苦自励，攻读“四书”、“五经”，具有一定的古文程度。后随名医安汝树习中医，钻研好学，深受先生器重，潜心教导，遂尽得先生之术和多年临床经验。年甫30，即开始行医，历40余年，精于伤寒，对“大头瘟”一病，有手到病除之功。

雨蛟，性静寡言。初交，人们每以其待人冷漠而非议；久之，始知其心地坦率，待物以诚。其“先人之忧，后人之乐”的精神过于常人；且不吝惜金钱，怜恤贫苦。民国9年（1920），芦阳遭地震，出资扶助灾民。18年，大饥馑，芦阳附近不得食者甚众，出家藏粮米，赈济饥民。行医中，对贫苦人和重危病人极为关怀；不向贫苦人收取药费，随其心意。人们称其行医有四无：一无药方，二无药戥，三无药橱，四无药价。雨蛟诊病后，如亲自抓药，不开药方，也不称量，随手撮来即可，这并非不负责任，恰是经验丰富，技艺娴熟之体现。1952年，雨蛟等3位中医，响应党的号召，在芦阳组设“中医诊疗所”，服务于人民。并在县医院举办的中医学习班，为后辈传授知识经验。1953年因病长逝。

第三节　革命烈士

（以牺牲时间先后为序）

王贵仁

王贵仁，字荣臣，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生于五佛圈城堡（今泰和村）。幼年时，曾上学读书，聪明上进。后退学，随父务农。青年时，豪爽倔强，好抱打不平，远富近贫，爱憎分明，颇受贫苦人的爱戴；对现实不满，追求光明之心甚切。民国19年（1930），去靖远县参加甘肃警备第三旅学兵队（该部内有共产党地下组织）。当年5月，谢子长等在学兵队的基础上组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贵仁任第二支队参谋。6、7月间，游击队转战靖远县水泉一带，在同国民党甘肃警备第三旅的多次战斗中，贵仁机智勇敢、英勇善战，毙伤敌军多人。7月下旬，游击队自黄沙湾渡河，在景、靖两县交界地带打游击，辗转至靖远县的北山扎巴子岗村，与宁夏马鸿宾驻一条山的骑兵一〇五旅遭遇，被围。游击队自水泉战斗后，军火再无补充，弹药极缺，只好肉搏，战斗异常激烈，许多同志壮烈牺牲。为保存有生力量，支队乃组织部分同志冲出重围，安

全转移；贵仁等继续浴血奋战，杀死敌人多人。终因众寡悬殊，支队伤亡惨重，贵仁壮烈牺牲，敌军将其头颅带至一条山揭竿示众，时年仅37岁。

1951年，景泰县三区政府宣布王贵仁同志为革命烈士。1982年5月19日，甘肃省民政厅予以追认。1983年5月20日，民政部补发《烈士证书》。

何其亨

何其亨，字子嘉，大芦塘人，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生。父尚志，又名钰，字宝珊，清末秀才，多文才，工书法，始在芦塘私塾执教，后至芦塘营任书记。为人正直，不畏权势，好为穷苦人鸣冤叫屈，为地方权贵所恶，屡遭打击，备受排斥，遂辞官归田。民国7年（1918），经在省城工作同学和老同事大力举荐，调任张掖县长。当年10月，因家庭问题，辞官还乡，课子训孙，借以度岁。尚志家教甚严，子女皆受教益，其亨最深。其亨天资明敏，胆略过人。民国10年，毕业于靖远县第四高等小学，民国15年，毕业于甘肃省立第一中学，名列前茅。在校读书期间，受进步思想影响，毕业后即参加共产党员宣侠父、钱靖泉和国民党左派延国符在兰主办的“政治人员训练所”（属冯玉祥部刘郁芬师）学习，深受在所讲课的中共甘肃特支书记张一悟、共产党员邱纪明的教育和培养，进步很快。年底，经张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

民国16年春节，其亨参加了轰动兰州的“皖江会馆事件”——共产党对国民党右派、甘肃省临时党部常委田昆山的斗争，与同学等痛打了田昆山。5月，形势逐渐恶化，党组织将其亨等转移到开封冯玉祥部，化名何潮，在连队任政治教官，继续进行党的地下工作。后来，在国民党“清党”中，被在开封国民军总司令部活动的田昆山认出，遂遭逮捕，关押于开封反省院。此间，曾两寄家书：一次是要零用钱；一次是告诉家里不要再汇钱了。其亨在狱中，曾与难友参加绝食等斗争，迫使官方改善了伙食，……。

民国22年正月十六日，其兄其昌收到一封匿名明信片，内云：“其亨已死，尸骸难明，其妻可另行改嫁”。其昌鉴于当时地方政府以其亨“闹过共产”，指为“国犯”，读后，将明信片遂即焚烧。

张永钦

张永钦，又名平，清宣统三年（1911），出生于五佛乡老湾村的一个农民家庭。幼年时就学本村。民国19年（1930），毕业于大芦塘高等小学。20年回乡任小学教员，忠于职守，勤奋工作。为求深造，21年考入甘肃省立第一师范学校。23年，转入兰州农业学校。永钦为人忠厚，学习刻苦，爱好体育，思想进

步，是一位品学兼优的好后生。在校期间，与相好马昭（今芦阳人，现在河北），受“甘肃青年抗战团”万良才等人的影响，读了《大众哲学》等马列书刊，深知许多革命道理。26年，回家过春节期间，参加“景泰青年抗战分团”的宣传抗日活动。次年3月返兰，担任《抗敌》报的抄写和校对工作。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6月，经八路军兰州办事处介绍，与马昭等人奔赴陕北，至旬邑县入陕北公学院第一分校34队学习（马在35队）。28年1月，响应党的“打到敌后去”的号召，和马昭一起报名参军，随军东去。在冲破敌人重重封锁后，于2月底到达晋东南的屯留县，入抗大一分校学习，年末毕业，分配到一一五师后勤部工作。30年，随军去山东。临行，给转入地方工作的战友马昭赠单军装一套。自此，俩人再未见面。后来，永钦牺牲于抗日前线。

1959年1月，经万良才（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部长）、马昭等证明，县人民政府追认为革命烈士。1983年6月20日，民政部补发《革命烈士证明书》。

第四节　先进模范人物

（以评奖时间先后为序）

郝邦才

郝邦才，响水人，生于清宣统三年（1911）。幼年，家境清贫，赖母卖馍，苦度日月，生活艰难。稍长，放牧牲畜、背煤卖炭。接着给富户驮砂、干农活、拉骆驼，风里来，雨里去，饱尝了人间的艰苦。邦才为人厚道老成，能学肯干。景泰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的教育培养下，进步很快，积极参加各项活动，认定：只有跟共产党走，才能彻底翻身解放。扫盲开始后，他深知没有文化的痛苦，刻苦学习，很快就达到能读《甘肃农民报》的水平。1953年，响应党的号召，走“组织起来”的道路，带头组建农业互助组。1954年，组建初级农业社，任社主任，工作认真负责，成绩显著。195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6年，初级社转高级社，仍为主任。1958年公社化后，任响水大队党支部书记。他善于团结干部，联系群众，生活俭朴，工作扎实，实事求是，政策观念强，深得组织和群众的信赖。

响水，是人多耕地少的地方。邦才根据这一具体情况，一贯主张扩大耕地面积，提倡科学种田，以增加农业收入，改善群众生活。1954年，带头种试验田，有人不相信农民能科学种田，获得高产，说，骆驼脖子长，吃不了隔山的

草。他笑着说：骆驼站着吃不了隔山的草，往前走一走，不是就吃上了吗！1955年，在3.27市亩试验田里，采取铺砂压碱，合理密植等有效措施，取得了亩产小麦984斤，回茬糜子360斤，总产达1344斤，创历史最高纪录。当年，一般农田经精耕细作获大面积丰收。响水大队被评为全省先进生产单位，受到甘肃省人民委员会的表彰和奖励，郝邦才被评为省农业劳动模范，1956年去北京出席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同年被选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邦才在任职期间，带领和组织社员，在碱水儿挖泉1处，发展水地60余亩；在庙儿塌筑清水库1座、在村内建水磨3座，响水大队的农林牧副等业都得到了迅速发展，群众获益不少。响水大队多次受到县、地、省的表彰和奖励，这和邦才的努力是分不开的。在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他不依赖政府，千方百计帮助群众解决困难，使响水地区平稳地度过了难关。至今，人们仍感念不忘。邦才忠心耿耿的革命精神，响水人有口皆碑。1962年，不幸一病不起，与世长辞，终年51岁。在他患病期间，党和政府给予了热切的关怀，并赞扬邦才确是一位好党员、好干部！

张万钧

张万钧，寺滩人，农民，文盲。生于光绪二十四年（1898），卒于1978年。他的前半生是在饥寒交迫中度过的。1949年景泰解放，他获得新生，积极响应党的号召，事事走在他人前头。抗美援朝开始，带头送子参军，并动员广大青年入伍。1953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4年任寺滩乡农会主任兼党支部委员。1955～1957年任寺滩初级社主任。1957～1959年任高级社主任。工作期间，坚持原则，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在主持社务期间，勤奋廉洁，财务管理严格，经常告诫财会人员要“帐项清楚，公私分明，不要肥了一家，苦了万家”。在劳动中不辞劳苦，开挖陆家滩和截引寺滩新水等水利工程时，始终奋战在第一线。由于万钧耿直廉洁，关心社员疾苦，人们称他为“清白的老社长，知心的老管家”。当他年逾古稀之日，仍关心社队生产和社员生活，寺滩村的大地上遍留着万钧的足迹。

1957年，选为景泰县水利劳动模范，参加甘肃省农林水牧先进生产者会议，荣获铜质奖章；出席全国劳模代表大会，受到表彰鼓励。此外，还多次出席过地、县级劳模会议。

苟清元

苟清元（后更名清年），民国11年（1922）生，大安乡三台井村人。青少

年时在家牧羊。景泰解放后，积极参加政治活动和文化学习，进步很快，从一个文盲而一跃为能读一般通俗刊物的文化人，并于195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农业合作化开始，带头组建互助组，办初级社、高级社，一直担任领导工作，认真负责，吃苦耐劳，是农民的一位好带头人。1957年，三台井高级社农、牧业均获大丰收，中共景泰县委授名为“先锋”高级社，以示表彰；清元也受到县委和县政府的嘉奖，并被选为劳动模范，分别出席了省及全国劳模代表会，受到省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1958年公社化后，清元先后任大队队长、党支部书记。70年代初，景泰川电力提灌一期工程动工的喜讯传遍景泰大地，清元同全县人民一样欢欣鼓舞，他当即决定：率妻、子到灌区，带领社员群众开创新的业绩。1972年，由三台井迁至今喜泉乡尚家坝村。尚家坝原是一片荒滩，广大社员在清元带领下，经无数个日日夜夜的艰辛苦干，建房、整地、开渠、铺路，建起了新的村寨，农、林、牧各业蒸蒸日上，社员收入逐年增加，生活水平逐年提高，过上了好日子。1985年，清元一病不起，虽经多方治疗，均未奏效，长辞人寰。原先锋大队的山（三台井村）、灌（尚家坝村）区干部、群众，举行隆重的追悼大会，沉痛悼念曾经带领他们为建设家乡而辛苦的带头人。

刘　禄

刘禄，清宣统三年（1911）生，1985年去世，五佛乡老湾人。父早逝，家甚贫，青少年时期，母子苦渡生涯，艰难异常。解放后，在党的教育培养下，经减租反霸、土地改革等运动锻炼，思想进步很快。土地改革后，带头组织农业生产互助组，引导贫苦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1952年参加中国共产党。在初级、高级农业社任主任，1958年任大队党支部书记。他一心为集体，吃苦耐劳，是全大队每天起得最早，睡得最晚的人，经常深夜到饲养圈检查，看看牲口槽里有草无草……。在他的精心策划和领导下，大队的农林牧各业都获得了迅速的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被评为甘肃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当年12月，刘禄以大队党支部书记的身份去北京出席代表会，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西湾大队和刘禄个人都受到国务院的嘉奖。1959年 反右倾运动中，以“思想保守”被革职，下放生产队当饲养员。1961年，复任大队支部书记，大队事业得到复兴。1963年调任五佛手工业社任党支部书记，艰苦创业，至1977年退休，手工业社的资产值达10多万元，积累资金3万余元。刘禄在任职期间，克己奉公，一身清白，待人和气，生活俭朴，先后为社队培养了许多优秀的接班人，大部分都成为社队的骨干。

卢有忠

卢有忠，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生，1975年去世，芦阳镇东风村人。童年时，家小康，入私塾，攻《四书》、《五经》。后入官学（新学），刻苦自励，学业优异。民国5年（1916），毕业于靖远县第四高小（即大芦塘高级小学）。继而，去常生窑拜读于名师刘渊如门下，文学成绩卓尔不群，肄业后，留常生窑任教数年。民国25年回乡，在小芦塘小学任教3年，教学认真，工作勤奋，很受同仁及学生的爱戴和尊敬。后老父去世，回家务农。有忠温和善良，热心公益，乐于助人，善排纠葛，经常在麦窝、小芦塘等地，为地方办理公益事业，协助地方解决民间纠纷，为人家料理婚丧事宜。在这些繁杂的事务中，都能尽心竭力，善始善终，颇得当事人称赞。景泰解放后，在党的教育下积极从事劳动，参加各项革命活动，土地改革中，被选为乡调解委员，对工作认真负责，坚持深入群众，调查了解，依法办事，不徇私情，秉公处理，凡事以理服人。在他调解处理的事件中80%达到和解，当事双方大都心服口服。有忠在世时，从未离开调解主任之职。并多次出席县、地有关会议。1958年被定西地区评为“调解模范”，出席省司法先进工作者会，受到表彰奖励。土改结束，扫盲工作在全县铺开。有忠在本村任民办教师，长达5年之久。经他教导而脱盲的青壮年达数百人；对这种无报酬而辛劳的工作，从无怨言，始终热心。1954年被选为扫盲积极分子，受到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表扬奖励。1952年始，在当地党政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带领群众，在殷家台开山挖渠，垒石架槽，经一年多时间，完成了这一小型水利工程，开山造田40余亩。相继，又在下车木峡，打天车、压张口（引水坝、引黄河水的进水口），开渠垦荒，发展水地400余亩。1954年，带领群众在上述两地植枣树千余株，梨树200余株，其它树种7000多株，发挥了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在造林工作中，他不但重视栽植，更重视管护，钻研修剪嫁接、病虫害防治等技术知识，并付诸实践。使幼树茁壮成长，老果树返老还童。有忠这种勤勤恳恳的工作精神，多次受到县上的表扬奖励。1956年，被选为乡造林委员，1957年出席定西专区在安家坡召开的林业技术推广经验交流会，还做了技术介绍。1958年，出席省造林大会，被评为造林模范，受到表彰和奖励。如今，当人们吃到有忠所栽的树上结的梨枣时，无不缅怀这位造福桑梓的长者。

第五节　其他知名人物

（以卒年先后为序）

张兆福

张兆福，字吉亭，一条山村人。生于清光绪十四年（1888）。幼年家境贫寒，以农为业。青年时，通蒙古语，以此，于民国3年（1914），为盐务局做“通事”。蒙古人用骆驼驮来的察盐入仓时，因量大不一一过秤，由吉亭估量（说驮子），后用蒙古语沟通双方，即办理入仓手续。后转任盐务局巡官，带领盐警，缉查贩私，工作踏实认真，对官私双方负责，深得盐局和群众信任。7年，吉亭因深感没有文化之苦，遂出家资创建一条山小学。建校期间，为投工的贫苦人管饭。11年，一条山一带大闹饥荒，群众生活异常艰难，吉亭欲出大芦塘义仓粮济贫，但地方要他拿出万两白银做押。当时，吉亭只能拿出五千，遂将房屋、田地契约，抵押盐局，借得五千。义仓开放，一条山等地贫苦农民得以周济。事后，群众送“义沛桑梓”巨匾颂扬。18年，全县大饥馑，贫苦农民为谋生计，以贩运商盐求温饱，但无力支付盐价，吉亭遂出面向盐局担保，将盐赊给农民，运往外地贩卖。回来后，支付盐价，他只抽小量担保费，这为农民给予了极大的方便。有些生活确实困难，盐价拖欠一、两年，吉亭也不催逼；交不清的，吉亭即慨然赔垫，从不责怪。因而，颇得农民爱戴。

25年，一条山小学被一场大火烧得七零八落。吉亭想重新整修。但因多年辛苦，积劳成疾，卧床不起，难以如愿。（30年，吉亭之子钦武，秉父遗愿，再出家资，又建新校，比前更为壮观）。28年，因病重去兰州就医，终因沉疴难挽，病故兰州。当其灵柩以驮轿驮运到大拉牌时，不少群众前往迎接，将其灵柩一直抬至一条山，出殡之日，送葬者多达千余人。

王殷泰

王殷泰，生于光绪十七年（1891），卒于1972年，寺滩乡三道塄人。幼时家贫。5岁，失父丧母，适从无所，颠沛流离。稍长，为富户佣工，偷闲从师习武。殷泰为人正直，疾恶好义。一次，同族一位兄长被人诬告，备受折磨，又被衙役抓走，亲邻人等畏惧而无可奈何。泰知后，手持三截鞭，追数十里，与衙役讲理，衙役深知泰之为人与本领，将其兄长放了。一次，为富户萧某赶马

车去大靖送货，行至大路沟，突遇土匪3人，货物被抢，并要牵走马匹，车主被吓做一团，殷泰挺身而出，勇斗众匪，二匪当即毙命，一匪乘机远逃。这伙土匪，曾在雷家庄行劫，伤一条人命，县衙正在缉拿。殷泰打死土匪一事被县衙得知，以除害有功，奖银洋30元。殷泰之威名远播，匪徒匿迹，三道塬一带，为之安然。

民国18年（1929），逃荒宁夏，至同心县靳儿庄落户，仍以苦工为生，生活艰难。解放宁夏期间，积极参加担架队，为解放军送军需、救伤员，表现突出，受到部队首长嘉奖，地方政府赠以“支前模范”称号。土地改革后，他组织互助组，搞农业合作社；抗美援朝中，带头送子参军，保家卫国；1952年交爱国公粮5000多斤。殷泰的模范事迹，遍传同心，被评为省军属生产模范。公社化后，他一心为公，积极劳动，被评为劳动模范，多次受到区、县表彰，出席县、自治区先进模范代表会，受到自治区、兰州军区奖励。1956年，被选为贫协代表，出席县、自治区代表会，受到自治区区委书记杨静仁的亲切接见。自此，经常被机关、学校、社队请去为干部、师生、公社社员作忆苦思甜报告，教育下一代。当他年过花甲，不能参加社队劳动时，仍对大小队的生产耿耿于怀，进行指导。

马 元

马元，寺滩人，生于民国14年（1925）。小时，活泼好动。民国32年，考入甘肃省立兰州农业专科学校，爱好体育，长于短跑，早起床后，必先去兰州市运动场（农校近侧，即今红山根体育场）练跑，刻苦认真。一次，在校运会上参加100、200米跑，成绩优异，颇受体育老师青睐，遂重视培养，进步很快。之后，多次参加兰州市运动会，100、200米跑，屡居中学组魁首。民国37年，被选入兰州市代表队，参加甘肃省运动会，获100、200、400米跑三项第一名，各获锦旗一面，名噪金城。当年，被选入甘肃队，参加全国运动会（上海）。为甘肃队获男子400米接力赛第三名立下了汗马功劳。回省，受到甘肃省主席、教育厅长的接见。1949年，景泰解放后，即参加革命工作，195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红水小学教员、红水乡乡长、二区文教助理员、白银市党课讲师团讲师、县经计委副主任、寺滩公社卫生院长等职。在任二区文教助理员期间，被选入县体育代表队（运动员兼代领队），1954年，参加武威专区运动会，获100米跑冠军，选入专区代表队，参加省赛，又夺100米跑桂冠，被选入甘肃队，参加西北区选拔赛，获100米跑银牌，入选西北代表队，在第一届全运会（北京）获100米跑第六名。两次参加全国运动会，为景泰争来了荣誉，颇受人们

的爱戴，而本人毫无骄矜之气；在工作上孜孜不倦，虚心学习，认真负责，为人豁达大度，好戏笑，与同事能平易相处。1978年，不幸一病不起，与世永诀。

唐奋武

唐奋武，字伟民，光绪二十八年（1902）生于五佛新庄。奋武为人耿直，办事公道，敢于创业，以此，受人爱戴。民国22年（1933），被地方推为副团总。民国25年，为红西路军集粮、筹款、支持渡河等事被执政者怀疑，在豪绅的排斥下辞职归农。民国30年，黄渠水利管理混乱，群众公推奋武为“水利老人”（当时对水利管理者的称谓）。任职后，规章分明，管理严格，不徇私情，且能以身作则。对地方豪绅越规浇水或抗交水费者，亦照罚不赦。因之，为豪绅辈所恶，民国35年被革职回家。事隔一年，黄渠水利管理又陷混乱，在群众热切要求下，再次出任水利老人，并兼新庄小学校长。奋武在两任水利老人期间，为固渠、护田，不辞劳苦，日夜奔波。还先后组织群众在沿渠植树两万余株，亲自参加管护（注：这些树木归水利会所有，解放后，大部用于修建学校和建设电话线路）。为解决苗木困难，献出水地2亩育苗。有时还用地方付给他的报酬，购置树苗。民国16年，老伴去世不久，适逢黄渠水利施工任务紧张，他置忧伤不顾，身背二小子与广大农民一起，日夜奋战于施工第一线。凡此种种，深得群众感戴。是年，地方人士送“以智行水”匾额，予以褒扬。

景泰解放后，奋武一直拥护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仍任水利老人，工作积极负责，深得党和人民信赖。1950年出席了武威专区劳模大会。在抗美援朝中，主动捐献绵羊200只、马1匹。1951年辞去水利老人，回家务农。土地改革中，家庭定为地主成份，而奋武对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赤诚之心，一如既往，被中共景泰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确定为进步民主人士，多次列席县人民代表会。1954年选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被选为县人民政府委员。1958年，中共景泰县委送奋武去定西专区党校学习半年。1977年出席武威地区统战部召开的座谈会。1978年6月病故，终年77岁。

李焕堂

李焕堂，清宣统三年（1911）生，芳草人。幼时，就读私塾4载。而立之年，为一条山地方校董，对芳草小学的创立出力最多。解放后，焕堂对党和人民政府一片赤诚，积极工作，被选为县人民代表。土地改革后，带头在芳草建立了全县最早的农业生产互助组——“李焕堂互助组”。带领群众，开垦荒地，铺压砂田，筑拦洪坝，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扩大耕地面积，在组内实行民主管

理，深得组员信赖。互助组成绩突出，被县上树为一面红旗，焕堂多次受到县、区政府的表扬。1953年冬，县委以焕堂互助组为基础，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焕堂任社长。他不辞艰辛，秉公办事，合作社的经济得到了迅速的发展，社员生活也得到了很大的改善。焕堂在多年的农业劳动中，经常注意观察气候变化，积累了丰富的气象预测经验。1955年被县气象站聘为“顾问”，他不遗余力，尽力协助气象站工作。大跃进中，高产“卫星”满天飞，焕堂实事求是，不为名利而左右，没有放过一颗“卫星”，被戴上“右倾”、保守的帽子，派往深山为生队看管庄稼达4年之久。此间，他一直没有丢却书本，继续坚持理论和政策学习。1962年，景泰县恢复后，再次被选为县人民代表，继续为社会主义事业奔波，直至1983年离开人世。

罗 毅

罗毅，民国5年（1916）生，喜泉乡兴泉村人，农民。土地改革后，响应党的“组织起来，走农业合作化的道路”的号召，动员6户农民组建了兴泉村第一个互助组，任组长。期间，在带领组员劳动的同时，积极宣传农业合作化的政策及其优越性，倡导办初级农业社。1953年冬，办起了由25户农民参加的初级社，任社长。195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兴泉农业合作社是中共景泰县委的试点社之一，在县委的指导帮助下，罗毅带领全社社员，努力生产，建社头一年即获大增产，户户比建社前增收。1954年秋，县委在兴泉召开全县建社现场会，推广兴泉经验，推动全县建社工作。1958年调毅任大安乡文书。1959年回村，负责大队苗圃工作，为兴泉经济林的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1961年任大队长。1963年任大队党支部书记。在大队工作期间，精心组织，统筹安排，率领广大社员艰苦奋斗，使兴泉的农、林、牧、副各业得到全面发展，尤以农田水利建设更为起色。开挖了大口机井、大锅锥井各一眼，增加水浇地1300多亩，粮食产量大幅度上升；林场面积扩大到200多亩，推动了植树造林，对绿化兴泉做出了贡献。1983年因病医治无效，与世长辞，享年68岁。兴泉人民对这位为群众事业多年辛劳，成绩卓著的带头人，至今缅怀不已。

杨润标

杨润标，喜集水人，生于民国20年（1931）。1958年毕业于皋兰二中（原景泰中学）。润标在中小学时期，虚心踏实，钻研好学。毕业后，回乡参加劳动。1972年，向大队提出修建砖厂，农、工、副一齐抓的建议。经大队领导研究同意，派润标任厂长。他一心扑在砖厂的建设上，同社员一起参加建窑劳动。当

年建窑1座，产值5万余元。1973年又建土窑1座，年产值增至8万多元，为大队农业生产提供资金5万多元，润标得到大队的赏识和社员的爱戴。为使家乡副业生产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1974年，润标率人先后到皋兰、白银等地取经、求教。回来后，由他设计、指挥施工，建起26门轮窑1座，烟囱高达28米，砖产量猛增至1500万块，标号由50～60号左右，一下子提高到100号，年产值近30万元，为农业生产提供资金17万元之多。前后三年时间，大队用砖厂提供的资金，架设了高压输电线，购置了拖拉机、电动机等农用机械，打井7眼，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社员收入相应地得到提高，生活有所改善。同时，也为景泰地区制砖业的发展取得了经验。后来在砖厂林立，竞争激烈的情况下，1979年他又建议修建造纸厂，大队当即采纳，仍命润标负责。他一如既往，辛勤工作，在指挥砖窑生产的同时，筹建造纸厂和印刷厂。1980年建成投产，造纸收入11万多元，印刷工艺收入1.7万多元。润标是一位能闯、能干的“土专家”，一生只有奉献，没有索取，为改变喜集水的面貌作出了巨大贡献。1982年，患脑血栓，经多方医治，均未奏效，1985年3月与世长辞。

第二章 人物简介

第一节 民国时期军政人物

（以生年先后为序）

李希发 字华亭，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生，大芦塘人。幼时家贫，年16，弃家出走，奔波于临洮、平凉间，以赶脚、搞小本经营为生。民国21年（1932）投军于鲁大昌部，因军功擢升为团长。25年，红军北上时，奉令镇守岷山二郎山。期间，受红军政治影响较大。红军过境后，国民党不予信任，下令整编，名义上希发被提升为副旅长，实夺其军权，遂弃军定居临洮，置田务农，并经营运输。31年冬，甘南农民起义爆发。起义军骨干多为希发昔日之部下，国民党对其深为怀疑，寻隙拘捕关押（后保释）。经此事件，希发对国民党之腐败无能，深恶痛绝，思想大为转变。民国34年，中国共产党在陇右的地下组织争取希发参加革命，利用他和鲁大昌的关系及其跑运输的方便，为中共地下党搞枪支弹药，为地下工作人员搞身份证、通行证，掩护地下工作人员陈志中、毛得功等开展工作。在甘南农民起义失败后，冒生命危险，隐藏国民党通缉之起义骨干和共产党员在其家中，免遭逮捕，还暗地配合党的地下组织向临洮的军政上层人士进行转化工作。35年，经希发申请，陇右党组织吸收为中国共产党员。解放后，在街道支部参加组织生活。土地改革时，家庭定为地主成份，自感资格不够，自行脱党。但，党和人民政府以其曾对革命有过一定贡献，在政治上、生活上都给予关怀和照顾。1971年病故于临洮。

李兆蓉 本名友芷，字瑞五。兆蓉是其学名。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生，1976年卒，永泰人。甘肃省立第一师范学校毕业，曾在永泰高小任教。民国17年（1928）去青海，在省民政厅任科员、科长职。性忠厚，寡言语，不趋炎附势，不阿谀奉承，在青海官场多年，久居人下。民国24年经甘肃同乡大力推荐，出任玉树专区称多县县长。到任尹始，即奔赴藏民地区，了解藏民疾苦，深受

藏民爱戴。数年后之一天，县府突遭匪掠，当匪众撬开其箱匣时，尽为残篇断笺，别无他物。一匪徒说："我们不杀这个两手空空的好县长。"兆蓉幸免一死。不久，国民党青海省主席马步芳，以兆蓉"工作不力，有碍建国"而被革职。民国28年率家小回归故里，穷困潦倒，曾一度挈妻子去中卫租地耕种，以为生计。

景泰县解放后，兆蓉一贯安分守己，拥护党和人民政府。1956年，以民主人士身份，被选为县人民代表，又被县人代会选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为驻会委员。

王焕荣　字仁若，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生，芦阳城关人。靖远县师范讲习所毕业。曾任靖远县第四高等小学教员、校长，靖远县教育局督学、北区区长。景泰县成立后，历任一区区长、县农会干事长、民众教育馆馆长、国民党景泰县党部执监委员会常委、监察委员、省参议员等职。解放初，人民政府以民主人士对待，为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1952年以反革命罪判刑劳改。1960年保释。1984年被聘为景泰县志编纂委员会顾问，为编修县志出力不少，提供了很多鲜为人知的资料。

王焕泰　字阶平，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生，芦阳城关人。民国16年(1927)在兰州中学参加青年社。21年毕业于兰州中山大学法政系，就业于甘肃省民政厅，后在建设厅任秘书。37年，被选为国民大会代表。国民党政府要他将代表席位让给民社党的王克雍。后省政府派往漳县任县长。漳县解放前夕，辗转岷县，于8月间在岷县登记后回家。1951年，经王儒林(民革甘肃省工委委员)介绍，进民革甘肃工委秘书组工作，为支部委员。土地改革中，随李培福、安振到武都参加土改。1953年被民革甘肃工委评为"理论学习模范"，受到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表彰。1956年，随省财贸工作组去永登县搞公私合营。1958年，组织上对其历史作了结论。"文化大革命"中被遣散回乡落户。1985年10月病逝。

马雄天　名振英，清宣统三年（1911）生，芦阳村人。甘肃省立第一师范学校毕业。历任芦塘小学、景泰简易师范校长、县参议员、国民党景泰县党部书记长、整编骑一旅政工处处长（上校）等职。1949年受解放军驻景部队领导委托，促成骑一旅旅长张钦武投诚。事成后，与张受到彭德怀将军接见。景泰解放后，退居田园。镇反运动中被错判劳改。1960年刑满，就业于新疆建设兵团农七师。1977年退休，曾在129团13中、奎屯市五五中学义务教学。1981年平反，改离休。1990年11月去逝。

王进思 字力行。民国2年（1913）生，泰和人。北平志成中学毕业。国民党中央军校第十一期、陆军大学第十八期学员。曾任国民党集团军总部参谋处作战课长、师参谋、团长。37年冬，于陕西荔北战场被俘，送解放区短期学习后，经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副司令员赵寿山介绍，派往西安做策动工作。1949年，胡宗南任命为整编骑一旅副旅长，驻兰州。兰州解放后，随解放军19兵团188师到景泰，促成张钦武投诚。1950年错判劳改。1962年释放。1980年平反。之后，入民革。是兰州市城关区政协委员，黄埔同学会会员。

第二节 建国以来在县工作的县级党政干部

（以任职时间先后为序）

曹布诚 民国4年(1915)生，陕西省靖边县人，初中程度，中共党员。1934年参加革命，1936年在中共中央党校学习。历任伊克昭盟鄂托克旗、另审旗工委书记，伊盟工委秘书长，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四军某团副政委、政治部副主任。1949年9月至1950年9月，任景泰县委第一任书记。

李林柯 河南省人，中共党员，1949年9月景泰解放后至1950年9月，任景泰县第一任县长，中共景泰县委委员。1950年10月任景泰县委书记兼县长。

李天朋 民国4年（1915）生，陕西省清涧县人，学生出身。1934年参加革命，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陕西省清涧县李家川地方主席和党支部书记，红州军警一旅三团指导员，关中分区耀县保安科副科长、公安局长、生产科长，延安保安二团营教导员，永登县一科科长等职。1950年调景泰工作，任代县长、县委委员。1951年至1952年任县长。

白崇华 陕西省延川县人，民国23年（1934）1月参加革命，同年8月参加中国共产党。历任延川县区委主席、区长、组织科长，甘肃省永登县县长、县委书记。1951～1954年任景泰县委书记。

王凤飞 中共党员，1952～1954年任景泰县县长。1954～1957年任景泰县

委书记，兼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兵役局政治委员等职。

王怀瑜　民国12年（1923）生，芦阳城北墩人。兰州大学政治系毕业，中共党员。学生时期，思想进步。景泰解放前夕，在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领导下，与同学王庆云等秘密联络旅兰同学、景泰简师学生及进步群众，组织学生团，为解放景泰做了不少工作。1954年荣获西北军政委员会《解放大西北纪念章》。景泰解放后，先后在景泰、武威工作，任县委秘书、副县长等职。1954年调新疆，任新疆有色金属公司专家办公室主任、地质队政治指导员、教育处副处长、工会副主席等职。现离休。

岳　山　中共党员，1950年来景泰工作，历任中共景泰五区区委书记、县委组织部长、县委常委，兼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监察委员会主任等职。1954～1956年任景泰县长。

呼庭义　陕西省延长县人，中共党员。1949年9月来景泰工作，历任一、四区区委书记，县供销社主任，中共景泰县委常委。1956～1958年任景泰县委副书记，兼计划科科长。

牛世清　陇西县人，兰州大学肄业，中共党员。1951年来景泰工作，历任一区副区长、区委书记，县委秘书，合作部部长等职。1956～1958年任景泰县委副书记，兼监察委员会书记。

郝维勤　民国16年（1927）生，陕西省绥德县人，高小文化，中共党员。36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曾任西北野战军四军十师补训团班长。1949年来景泰，历任四区（大安）、二区（寺滩）区委书记，县审干办公室主任等职。1956～1958年任景泰县长、县委常委。

杨生华　民国20年（1931）生，五佛兴水人，景泰初中毕业，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革命，曾在共青团二区、四区工委和团县委、二区区委和景泰县委工作。1956年后，历任景泰、皋兰县副县长，白银市委党校副校长，中共甘肃省委政策研究室调研员，省红旗山五七干校革委会副主任、党委书记，省电力安装公司革委会副主任等职。1980年任景泰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瑞亭 民国元年（1912）生，陕西省靖边县人，初中程度。1935年参加革命，并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靖边县青阳区自卫军营长、组织科科长、区长等职。37年后，历任第一野战军野政工作团队长、皋兰县定远区区委书记、皋兰县副县长。1957～1959年，任景泰、皋兰县委副书记。1960～1961年任白银市委农村工作部部长。1961～1965年任景泰县委书记，兼县武装部政委。

贾梓才 民国12年（1923）生，山西省临县人，小学毕业，中共党员。1940年参加革命，历任游击队文书、事务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军需副官等职。1949年转地方工作，先后任酒泉县东城区区长、县粮食局局长，八冶二公司工会主席、总公司运输处副处长，白银公司行政处处长等职。1959年任五佛公社书记。1961～1973年，历任景泰县长，景泰县委书记处书记、副书记，县革委会副主任等职。

连光宣 民国19年（1930）生，山西省沁源县城关镇人，初中毕业，中共党员。1945年参加革命，曾在沁源、皋兰县、白银市工作，任皋兰县公安局局长，白银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等职。1961～1970年在景泰工作，任中共景泰县委书记处书记、副书记，县革委会政治部负责人。

高仰昆 民国2年（1913）生，陕西省安塞县人，中共党员。1940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边区警卫连、保卫团、绥德独立旅服役，任过连指导员。1949年9月来景泰，历任二区、六区区委书记，县委组织部部长、县委常委，1961～1971年任副县长。

杨生伟 民国17年（1928）生，一条山村人，中学程度，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工作，历任乡长、县建设科科长、中泉公社党委书记等职。1961年任景泰县副县长。1978年任景泰县委副书记。1980年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1984年任县政协主席。1985年退休，任县委顾问。是甘肃省第五届人大代表。

李文举 民国2年（1913）生，陕西省葭县人，高小毕业，中共党员。1939年参加革命，在葭县曾任区农会宣传委员、乡长、区长等职。1949年后，历任天祝藏族自治县工委书记、政府副主席，武威县民政局长，武威县委组织部部长。1964年来景泰，至1966年，历任县委副书记、常委、副县长等职。

陈 选 民国22年(1933)生，喜集水人，武威干校毕业，中共党员。1952年参加工作。1954年后，历任金坪乡乡长，冬青乡党总支书记，喜集乡乡长，喜泉、三水公社书记等职。1965年任县委副书记、县革委会副主任。1971年任古浪县委副书记、县革委会主任。1976年任武威地区汽修厂副书记、副主任。1978年后，任武威地区物资局副局长。

王宗仁 民国14年(1925)生，山西省山阴县人，小学程度。1946年参加革命，并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山阴县四区武工大队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军新兵团七连副连长，永昌县四、六区区长、区委书记。1957年后任永昌县检察院检察长、副县长等职。1965年任景泰县副县长。1968～1970年任景泰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第二负责人。

曹继功 民国25年(1936)生，寺滩乡大庄村人，景泰县中肄业。1954年参加工作，历任兴泉乡文书、县经济计划委员会干事等职。1967～1970年任县革委会副主任。

李 忠 民国36年(1947)生，正路人，西北师范学院毕业，中共党员。曾任景泰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喜泉公社革委会副主任、正路公社党委书记、共青团甘肃省委宣传部副部长、青农部部长等职。现任兰州师范专科学校总务处处长。

郑清章 河南省沁阳县人，中共党员。1964年来景泰工作，历任县武装部副部长、党委副书记、书记、政委等职。1968年任县革委会主任（军代表）兼县整党小组组长。1970～1978年任县委书记。

高凤彰 民国6年(1917)生，山西省保德县人，小学程度。1939年参加中国共产党。1940年参加工作，在保德曾任区民兵指导员、县武装委员会民兵部长、区游击队副指导员、区民兵大队长、区长等职。1948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民运股长、师政治部工作队指导员、张掖和酒泉军分区动员科长。1958年任武威县武装部副政委。1964年转地方，任武威县委副书记。1970～1980年任景泰县革委会副主任。

王海山 1970年来景泰工作，至1971年期间，任景泰县革委会副主任。

朱子谦 中共党员。1971年来景泰，任县生产办公室主任。1972～1975年任县革委会副主任、县委常委等职。

张 彦 民国21年（1932）生，古浪县民权乡人，兰州大学毕业（1960），中共党员。1952年参加工作，历任古浪县山泉乡乡长，天祝、古浪县委秘书，武威地委秘书，永昌县卫生局长等职。1971年来景泰，任县生产指挥部、县革委、县委办公室主任。1972～1979年，先后任县革委会副主任，县委副书记。期间，曾兼县体委主任、党校校长。

杨作良 曾名作恭，民国20年（1931）生，武威县大河乡人，高中程度，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共天祝藏族自治县县委秘书、组织部长、县委常委，张掖专署农业局局长，张掖地委农村工作部部长，武威地委农村工作部副部长，武威专署农业局副局长，武威地区工业机械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武威地区农业机械局局长、党组书记等职。1973～1979年任景泰县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

张振国 民国20年（1931）生，古浪县土门乡人，甘肃省委党校毕业（1982），中共党员。1950年参加工作，曾在古浪县振南乡、县民政局、县监委会、大靖镇、古浪公社、古浪县委农工部工作。1973年任景泰县委常委、县革委会副主任。1980年任景泰县副县长。1984年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1990年任县委调研员兼县老龄委主任。是甘肃省第七届人大代表。

裴宗文 民国20年（1931）生，古浪县横梁乡人，初中程度，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曾任营文书、连检察员。1952年复员。1956年任古浪县供销总社主任、天祝县委工交部副部长、古浪县大靖区区委书记、古浪县委工交部副部长和宣传部长等职。1972年任武威地区矿机厂党总支副书记、副主任。1975～1979年任景泰县革委会副主任。

李国香 女，1956年生，中泉乡陈墩村人，中共党员。1974年参加工作，曾任中泉公社革委会副主任。1976～1978年任县革委副主任。

陶发蒲 学名云山，字益哉，化名朝霞，民国22年（1933）生，民勤县西渠乡人，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武威地委干校、甘肃省委党校、中

国科学院台湾研究所“台湾形势和两岸关系问题研讨班”学习。历任天祝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天祝永安区委第一书记，武威地区文工团副团长、党支部书记，武威地区农业组组长，天祝县委组织部长、副书记兼革委会副主任等职。1976～1985年历任景泰县委副书记兼革委会主任、县长、县委书记，兼县武装部第一政委。是中共甘肃省第六届代表大会代表。

朱炳麟　民国21年（1932）生，永登县城关镇人，初中毕业，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工作，1965年后，历任古浪县委副书记、县革委会副主任，甘肃省黄羊镇牧校党总支书记、革委会主任等职。1978年来景泰，至1981年，先后任县革委会副主任、县委副书记、书记，兼武装部第一政委。

谈嘉言　民国22年（1933）生，芦阳东风村人，甘肃农大农业行政干部班毕业（1980），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景泰、皋兰、白银等地工作。1962年后，历任景泰县政府秘书、水电局局长等职。1978年任县革委会副主任。1980年任副县长。1986年任县委副书记。1990年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治国　民国18年（1929）生，芦阳东关人，景泰简师毕业，中共党员。1949年9月参加革命，历任县建设科副科长、工交科科长、文教局局长、五佛乡党委书记等职。1978年任县革委会副主任。1980年任县人大副主任。1984年后任县政协副主席、主席。

石珠清　民国22年（1933）生，靖远县石门乡人，中学程度，中共党员。1954年参加工作，历任乡长、景泰县检察院检察员和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法院副院长、财政局副局长、经计委主任、生产指挥部副主任等职。1980年任副县长。1990年任县政协主席。1958年出席省先进工作者会议。

包有录　民国18年（1929）生，芦阳东关人，中学程度，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工作，历任乡长、乡党支部书记、区委副书记、县委合作部副部长、白银市郊区部副部长、景泰县农牧局局长、武威黄羊区区长、景泰县农办主任等职。1980年任县人大副主任，1984年任县政协副主席。

卢宝春　民国23年（1934）生，正路冯家水人，兰州师范肄业，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工作，历任乡长、张掖专署民政局副局长、甘肃省委组织部科长、五

佛公社党委副书记、县委监委副书记等职。1980年任县法院院长(副县级)。1987年任县检察院检察长。1990年省检察院评为先进工作者。

巨明礼 民国33年(1944)生，永登县古山乡人，甘肃农业大学毕业，中共党员。1970年参加工作，历任正路公社革委会副主任、主任，正路乡党委副书记、书记等职。1980年后任景泰县副县长、县长等职。1989～1990年任县委书记，兼县武装部第一政委。技术职称助理农艺师。

杨自明 民国17年(1928)生，永登县城关镇人，初中毕业，中共党员。1950年参加工作，曾任永登县民政科副科长、县人委办公室主任、县委副书记、副县长等职。1970年后，历任武威五七干校党总支书记、阿右旗革委会主任、雅布赖盐场党委书记、民勤县委副书记、民勤县革委会主任等职。1981～1983年，任景泰县委书记、兼县武装部第一政委。

赵多瑞 民勤县人。中共党员。1976～1981年任景泰县武装部副政委。1982～1984年任景泰县副县长。

王运天 中共党员。1982年来景泰，任县委副书记。1983年调离景泰。

陈有贤 民国27年(1938)生，中泉三合村人，靖远师范毕业，中共党员。曾在三合小学任教。1959年后，在白银广播电台、白银市委宣传部、武威地委组织部、天祝县革委会政治部工作。1972年后，任景泰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副书记。1983年任副县长。1989年任县长、县委副书记。1990年甘肃省委、省政府评为抗震救灾先进个人，受到奖励。

沈玉林 民国22年(1933)生，芦阳红庄人，景泰简师肄业，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工作，曾任兴泉乡乡长，一、三区区委副书记，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永泰公社党委副书记，共青团白银市委副书记。1983年任景泰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0年任白银市党校校长，市政协副秘书长。

李有仁 民国24年(1935)生，芦阳芳草村人，中学程度，中共党员。1952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一区团委、共青团景泰县委任书记。1958年后，在中共皋兰、景泰县委、正路、中泉、寺滩等公社工作。1980年后任县委农村工作部、组

织部部长。1983年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彭维友　1950年生，中泉魏家台村人，甘肃师范大学毕业，中共党员。1976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县委宣传部、县革委会、县政府办公室任秘书、副主任。1983年后任芦阳乡党委书记、县委副书记兼党校校长。1986年任靖远县委常委、副县长。1989年调景泰，任县委常委、副书记。

霍墨林　民国31年（1942）生，河北省邢台县人，兰州医学院毕业。曾在兰医附属二院任外科医师。1971年来景泰，1983～1986年任县医院院长、县政协副主席。是甘肃省第六届人代会代表。

蒋崇廉　民国25年（1936）生，陕西省武功县人，西北农学院农学系毕业（1962），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工作，曾在陕西省三原县、甘肃省武威专区工作。1955年来景泰，历任县农技推广站站长、农牧局副局长、县委和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等职。1983年任副县长。1990年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技术职称助理农艺师。

胡永亮　民国34年（1945）生，泰和人，武威师范毕业，中共党员。1968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县广播站、县革委会政治部、县委宣传部工作。1974年任共青团景泰县委书记。1979年后，在五佛、寺滩乡任党委副书记、书记。1983年后任县纪委书记、县委常委、副书记。

付兰英　女，1951年生，芦阳城关人，甘肃农业大学毕业，中共党员。曾在县农林局、五佛乡工作。1981年任县妇联副主任。1983年后任副县长。

孟　辉　民国20年(1931)生，镇原县屯字乡人，省水利干部训练班毕业，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工作，先后在甘肃省水利厅、景泰县水利电力局工作，任技术员、工程师、景泰川电力提灌工程一、二期景泰指挥部副指挥。1984～1988年任县政协副主席。1982年荣获甘肃省水利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技术职称工程师。

周邦秀　民国16年（1927）生，白墩子人，中学程度，中共党员。1952年参加工作，曾在白墩子乡，寺滩供销社，寺滩、永泰、红水等公社和县委财贸办公室，景电一期工程指挥部等单位工作。1974年任县水泥厂党支部书记、厂

长。1985年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7年退休。

洪 镒 民国20年(1931)生，芦阳村人，景泰简师毕业，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景泰、张掖、武威检察院工作，任过副检察长。1962年后，历任景泰县委监委书记、景电一期工程民工团团长、县农牧局局长、县检察院检察长等职。1985年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来登堂 五佛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曾任正路公社主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经济计划委员会主任、县水泥厂三线指挥部副指挥、中共景泰县委委员等职。

杨启明 中共党员，1985年来景泰，至1987年期间，任县委副书记、县长，兼县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

张有礼 民国28年(1939)生，中泉崇家涝坝人，大专程度，中共党员。曾在红土井小学、红水中学任教。1970年后，历任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水泥厂扩建指挥部副指挥。1986年任副县长、县委常委(1990)。

张正甲 民国20年(1931)生，武威二坝乡人，西北党校理论班毕业(1953)，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革命，先后在景泰县、皋兰县、白银市工作，任过区委书记、县委秘书、合作部长等职。1987年任景泰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3年领导县农业区划工作，获省三等奖。

金显儒 民国29年(1940)生，榆中县龙泉乡人，甘肃农业大学毕业，中共党员。1967年参加工作，1970年来景泰，历任草窝滩公社副主任，喜泉乡党委书记，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等职。1990年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高自宽 民国30年(1941)生，中泉乡崇家涝坝人，中学程度，中共党员。1958年参加工作，曾在中泉、大安、喜泉公社、县公安局、保卫部工作。1987年后，任县人民法院副院长、院长。

达文清 民国33年(1944)生，大安英武村人，大学程度。1965年参加工

作，曾在八八六研究所、甘肃稀土公司任技术员、工程师。1984年任景泰县工交局副局长。1987年任县政协副主席。技术职称工程师。

李兴祯　民国23年（1934）生，榆中县来紫堡乡人，初中程度，中共党员。1952年参加工作，曾在皋兰县、白银市工作。1962年来景泰，历任水利管理站副站长，水利局领导小组组长，水利电力局副局长、局长等职。1987年任景泰川电力提灌二期工程景泰指挥部指挥。

刘海峰　民国28年（1939）生，四川省云阳县人，甘肃农业大学林学系毕业，中共党员。曾在甘肃省水保局、定西县人委和建材厂等单位工作。1988年任景泰县（科技）副县长。发表论文有《水土保持生态经济学》等40多篇。编著过新学科教材（约17万字）。参加甘肃“农村产业结构布局与调整”等大型课题研究。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王敬文　民国32年（1943）生，靖远县东湾乡人，甘肃农业大学农学系毕业，中共党员。1968年在部队锻炼。1970年后，在灵台县新开公社、良种场、农科所等单位工作。1980年后，历任灵台县革委会副主任、平凉地区种子公司副经理、华亭县副县长、平凉地委农工部副部长、白银市农委副主任、白银市土地管理局局长等职。1989年任景泰县委书记。

童登昌　民国24年（1935）生，寺滩乡宽沟村人，景泰中学毕业，中共党员。曾在白银市商业局、景泰县供销社、商业局、人民银行景泰支行等单位工作。1974年任红水公社党委副书记。1979年后，任县财政局副局长、局长，1990年任副县长。1989年被财政部评为全国财政系统先进个人。

赵兴业　民国23年（1934）生，兴泉村人，回族，西北农学院农业系毕业，中共党员。曾在青海省委农村工作部、统战部，青海省粮食厅、景泰县政治部等单位工作。1983年后，任景泰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等职。1990年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9年被评为省优秀党员，受到甘肃省委表彰。技术职称助理农艺师。

吴隆华　民国29年（1940）生，沙河井人，中学程度，中共党员。1955年参加革命，曾在大滩口供销社、定西专区合作办事处工作。1960年后，历任定

西专署粮食局副科长，定西地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综合计划组负责人，景泰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粮食局副局长、民政人事局局长、人事局局长等职。1989年后，任县委常委、组织部长。

王得才 民国23年（1934）生，寺滩乡永泰村人，中学程度，中共党员。1953年参加工作，先后任永泰乡，寺滩、五佛、芦阳等公社党委书记。1983年后任县林业局局长、农委主任。1990年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董继武 1954年生，响水人，甘肃农业大学毕业，中共党员。1982年后在县农牧局、五佛乡工作，任五佛公社党委书记。1988年任县农委副主任。1990年任副县长。

马 平 1959年生，天水市人，西北纺织工学院毕业，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曾任甘肃省委组织部青工处副主任科员。1990年任景泰县委副书记。

张忠恕 民国26年（1937）生，大安乡马莲水人，上海同济大学毕业，中共党员。曾在甘肃工业大学土木系、景泰县喜泉公社工作。1968年后在喜泉、五佛中学任教。1974年历任县水泥厂副厂长、厂长、扩建指挥部副指挥等职。1990年任县政协副主席。1986年省建材局树为“质量优胜好厂长”。技术职称工程师。

王廷勋 民国33年（1944）生，正路乡三墩村人。正路中学毕业，中共党员。1974～1976年在甘肃农业大学学习。1976年后，历任芦阳公社农业技术员、党委秘书、管委会副主任，县委农工部副部长，白银市政协办公室，提案法制委员会副主任等职。1990年任县政协副主席。

第三节 建国以来在县工作的团级军事干部

（以任职时间先后为序）

王景春 山东省荷泽县人，中共党员，1949年任景泰县武装科科长。1950～1954年任县武装部部长。

袁凤鸣　山西省汾阳县人，中共党员。1953年来景泰，至1954年期间，任县武装部部长。

杨　荣　民国6年(1917)生，四川省安岳县人，中学程度，中共党员。1947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曾任协理员、副营长等职。1954年来景泰，至1958年期间，任县兵役局副政委。

李生有　陕西省子长县人，中共党员。1961年来景泰，至1964年期间，任县武装部部长。

康良仓　华池县人，中共党员。1961年来景泰，至1964年期间，任县武装部副政委、县委常委。

王良义　河南省尉氏县人，中共党员。1964年来景泰，至1966年期间，任县武装部党委书记、武装部部长。

冯硕宗　民国22年（1933）生，正路红岘人，中学程度，中共党员。1950年参加工作，曾在红岘乡、四区武装部、县武装部、皋兰县武装部、白银市武装部、武威军分区政治部工作。1966年后，历任景泰县武装部副政委、会宁县武装部政委、甘肃207工程六队党委书记等职。1978年任靖远县武装部政委。1981年退休。

王清龙　湖北省郧县人，中共党员。1966年来景泰，至1981年期间，任县武装部部长兼党委副书记、书记职。1970～1973年为县委常委（军代表）。

冯光义　民国20年（1931）生，陕西省米脂县人，中学程度，中共党员。1948年参加革命，曾在西北警卫团任连指导员。1960年后在武威军分区任助理员、后勤处副处长等职。1969～1981年任景泰县武装部副部长。

吕永昌　民国12年（1923）生，河北省玉田县人，四十五军速成中学毕业(1951)，中共党员。1946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曾任排、连、营长。1952年赴朝抗美。1969年转地方，先后任景泰县武装部副部长、党委委员，县委常委(军代表，1970～1973年)，县保卫部部长等职。1973年调离景泰。

吴 斌 民国20年（1931）生，山西省代县人，南京第三炮校毕业，中共党员。1948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班、排、连长等职。1964年任武威军分区动员科参谋。1971～1976年任景泰县武装部副部长。

喻尚志 四川省内江市人。1971～1976年任景泰县武装部副部长。

贾 斌 庆阳县人，中共党员。1971～1974年任景泰县武装部副政委、县委常委（军代表，1971～1973年）。

李志逸 江西省萍乡县人，中共党员。1974～1979年任景泰县武装部政委兼党委书记。1979年任县委常委。

陈继文 民勤县人。1974～1976年任景泰县武装部副部长。

余振华 陕西省耀县人。1974～1976年任景泰县武装部副部长。

阎 飞 曾名金山，民国18年（1929）生，天津市人，高中程度，中共党员。1974～1979年任景泰县武装部副政委。

魏广金 山东省肥城县人，中共党员。1976～1986年任景泰县武装部副政委。

齐连山 河南省密县人，中共党员。1976～1981年任景泰县武装部政委。1981～1983年任县武装部部长兼党委书记。

李寅丰 河北省沙河县人。1976～1979年任景泰县武装部副部长。

张治中 曾名万福子，民国31年（1942）生，民勤县薛百乡人，高中程度，中共党员。1961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武威公安队，古浪县人武部、县中队服役，任过指导员、政治干事。1971年任甘肃省军区司令部动员处参谋。1979～1981年任景泰县武装部副部长。

田毓伦 曾名海林，民国36年（1947）生，西峰市董志乡人，高中程度，

中共党员。1964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武威军分区服役，历任班长、政治干事等职。1973年任古浪县人民武装部副政委。1980年任景泰县武装部副政委。1983～1986年任景泰县武装部政委、县委常委。

谭文超　民国27年（1938）生，湖南省湘乡县人，中专程度，中共党员。1959年参加工作，先后在郑州、南京、武威等炮校学习。1963年后，在武威县武装部、革委会，武威军分区等单位工作。1979年任天祝县武装部副政委。1981～1984年任景泰县武装部政委，兼党委副书记。

郭万斌　民国30年（1941）生，宁夏自治区永宁县人，高中程度，中共党员。1981年任景泰县武装部副部长。1983年任武装部部长，兼党委副书记。

张立才　民国33年（1944）生，张掖县新墩乡人，高中程度，中共党员。1962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助理员、政治指导员、参谋等职。1983年任景泰县武装部副部长。1987年转地方，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

王振华　民国34年（1945）生，康县长坝乡人，南京高级陆军学校毕业（1985），中共党员。1964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曾任景泰县武装部政工科科长、民勤县武装部副政委等职。1985年后，任景泰县武装部部长、党委副书记，县委常委，白银市军分区党委委员。是中共甘肃省军区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

吕传宝　1949年生，湖南省临湘县人，兰州军区干部学校毕业，中共党员。1968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曾任天祝藏族自治区武装部政工干事、景泰县武装部政工科长等职。1986年后，任景泰县武装部政治委员、白银军分区党委委员、景泰县政协委员。

卢天湖　1950年生，古浪县干城乡人，古浪县大滩学校毕业，中共党员。1968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曾任班、排、股长和参谋、副参谋长、参谋长等职。1986年任景泰县武装部副部长。

第四节 建国以来景泰籍的厅局级干部

（以生年先后为序）

马 昭 原名振兴，民国3年（1914）生，芦阳村人，甘肃学院高中部毕业，中共党员。学生时期，思想进步。27年，经八路军兰州办事处介绍，奔赴陕北，参加革命。同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陕公一分校、抗大一分校学习。抗日战争时期，曾任八路军除奸总部太南政训队指导员、太南公安处侦察科长、八专署民教科长等职。华北解放后，历任邯郸市民政科长、工商局长、市长。1954年调河北省委，任工业部基建处处长、政策研究室主任、办公厅办公室主任。文化大革命中被管制学习。1973年调河北省革委会工业交通办公室任生产调度办公室主任。1975年任中共河北省委增产节约办公室主任。1979年任河北省标准局局长。1983年离休。

张钦武 本名德成，民国5年（1916）生，一条山村人。兰州第一师范肄业。国民党中央军校毕业。历任景泰县义勇警察大队副（上尉），国民兵团副团长（中校），甘肃省保安第一团团长（上校）等。民国33年毕业于黄埔军校（成都），任西北行辕长官公署和西安绥署高参（少将），陆军整编骑兵第一旅旅长（少将）。1949年9月率部在长岭山投诚，受到彭德怀将军接见。后入西北民族学院学习。1954年加入民革，任甘肃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参事。1957年调内蒙古自治区，先后在自治区政府和政协工作。是区政协四、五、六届委员，五、六届常委，六届驻会常委（现职）兼政协祖国统一联谊会副主任，自治区黄埔同学会副会长。在民国31年，曾捐法币1.5万元，重建一条山小学，国民党中央政府令教育部赠以“热心教育”匾褒扬。

田种禾 民国21年（1932）生，正路黄崖村人，中国人民大学历史档案系毕业，中共党员。1953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4年入新疆，调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工作，历任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档案负责人、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治处干事，落实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副处长、自治区纪委检查处副处长等职。1983年任自治区档案局局长，兼自治区党史领导小组副组长，地方志工作委员会委员。是中国档案学会理事。

王惠科　民国22年（1933）生，芦阳人，中央团校毕业（1956），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工作，历任共青团景泰县委书记，靖远中学校长，共青团白银市委副书记，共青团武威地委书记、省委委员，武威地区农科所所长、党支部书记，地区医院院长、党支部书记，甘肃省政府联络处副处长、房产处处长等职，1990年任甘肃省文史馆副馆长。是共青团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陈其元　民国22年（1933）生，中泉三合村人，中学程度，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总后勤部贵南军马场任机耕站站长、场长等职。1984～1986年任青海省农垦局局长。1986年任青海省农工商联合企业公司经理。在军马场工作期间，多次受到青海省和总后勤部表彰。技术职称农业工程师。

张灿炎　民国22年（1933）生，中泉三合村人，高小毕业，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工作，曾任青海贵南县委组织部部长、贵南县委副书记、海南自治州民政局副局长、州民族师范学校校长、文教局局长、州委办公室主任、州委常委、州人大常委等职。1981年后，任青海省文化厅政治处主任、省人民出版社副社长兼纪委书记。1988年后，任青海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

陈用贤　民国26年（1937年）生，中泉坪上村人，兰州师范学校毕业，中共党员。1955年参加工作，曾在宁夏自治区海源县城关小学任教。1956年后，在海源县委、宁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区革委会政工组等单位工作。1980年在自治区军转办负责。1983年任自治区劳动人事厅军转办主任。1986年任自治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副组长。

魏正荣　民国26年（1937）生，红水人，中共党员。1954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61年于天水步兵学校毕业，调新疆服役，历任排、连、营、团等领导职务。1981年北京政治学院毕业，任新疆克孜勒苏军分区副司令员。1987年转业地方，任中共白银市委政法委员会书记。

周邦智　民国30年（1941）生，翠柳村人，中共党员。曾在白银公司、沈阳市药剂厂工作，任车间主任、厂党委副书记、厂革委会副主任等职和白银公司革委会副主任。1975年调北京国家建设部中国对外公司，先后担任党的核心

小组副组长、副处长等职。在白银工作期间多次被选为公司和甘肃省的五好职工、先进标兵、劳动模范。是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陈有贵 民国31年（1942）生，芦阳城关人，甘肃农业大学毕业，中共党员。曾在甘肃省公安厅劳改局所属城郊农场、靖远五大坪农场任技术员、生产干事、大队长、场长、党委书记。期间，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出席过省公安保卫先进工作者代表会。1984年任省劳改局局长、党委书记兼司法厅党组成员。技术职称农艺师。

王运全 民国32年（1943）生，宽沟人，永泰完小毕业，中共党员。195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青海汽车9团从事修理专业。1962年入新疆，参加过反击印度自卫还击战。1966年后，历任修理班长、司令部运输参谋、股长。1974年后任汽车29团副团长、团长。1983年任乌鲁木齐军区叶城基地（汽车）副主任。

曾继伟 曾名继位，民国33年（1944）生，寺滩曾家窑人，西安矿业学院毕业，中共党员。曾在靖远焦化厂，甘肃省冶金工业局工作。1977年后，历任寺滩、八道泉、正路公社党委副书记、书记。1981年后，历任中共永昌县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委书记，金昌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等职。1990年任武威地委副书记。

第五节 建国以来在外地工作的正高级科教人员

（以生年先后为序）

郝 璞 民国11年（1922）生，响水人，西北师范学院毕业（1948）。1956～1960年留学苏联，是哈尔科夫大学研究生。回国后，长期从事无线电物理教学和科研工作，在兰州大学物理系任教，历任无线电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等职；对微波技术理论和应用、微波铁氧体器件的理论分析、双锥取样器的理论分析与设计、微波数字频率计、沃尔什函数发生器的研制等方面有较深入的研究。发表《沃尔什函数发生器的理论分析与电路设计》等论文10多篇。1990年

离休，任兰大硕士研究生导师。是甘肃省电子学会副理事长。

卢守祥　民国19年（1930）生，胡麻水人，西安医学院毕业。一直在西安医学院任教，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职。1987～1989年去美国路易斯安纳州奥尔良市神经医学院讲学，主讲神经外科。1990年回国，病故。

张学政　民国19年（1930）生，五佛乡冬青沟人，兰州师范学校毕业，中共党员。1952年参加工作，曾在中国科学考古研究所短期训练班学习。1953年后，在甘肃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博物馆、文化局文物队等单位工作，从事文物考古、主攻甘青地区史前文化考古。现任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副所长，兼中国考古学会理事、省历史学会副秘书长。是省政协五、六届委员。著《甘肃古文化遗存》、《甘肃汉简考释》等。发表《辛店文化研究》等论文多篇。技术职称研究员。

张学宽　民国21年（1932）生，井子川人，中共党员。1955年西北水利学校毕业，分配于青海省水利厅设计院工作。之后，又去内蒙古、陕西学习物探和机械凿井；去长春地质勘探学院学习。1958年后，一直在青海省水电勘测设计院工作，曾任地质勘探队队长、党支部书记等职。1980年任设计院副院长。工作期间曾多次参加大型水利规划和地质勘探。发表论文有《浅谈格尔木地区地下水异常上升的原因及治理途径》（合写）等。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于积元　民国21年（1932）生，红水乡人，中共党员。1950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67～1968年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也门大使馆武官。回国后，任军械工程学院教研室主任兼党委委员。技术职称教授。

化　成　民国23年（1934）生，兴泉人，中共党员。北京师范学院中文系毕业（函授）。1950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兴泉、芳草等小学任教。1959年调《甘肃日报》社任记者。1963年在省政府做秘书工作。1971年后，在景泰川电灌工程指挥部、景泰川灌区管理处（副处长）、引大指挥部工作。1984年任省水利水电工程局宣传部长，兼《甘肃水电建设报》编委主任、甘肃新闻学会理事等。擅长书法、写作，发表作品曾多次获奖。技术职称高级政工师。

吴得贵　民国22年（1933）生，五佛泰和村人，1960年西北农学院农学系

毕业，中共党员。曾在中国科学院陕西分院、西北分院、兰州农业科研所搞农业科研。1971年任兰州市农业局经济作物科长。1984年任兰州市农科所研究室主任。1986年调景泰川灌溉研究中心负责领导工作。在果园基地建立和推广先进栽培技术方面有一定贡献。引进推广日本“塑料大棚与地膜覆盖技术”(种植蔬菜)，获省厅技术改进二等奖。先后兼任省军区农场、景泰县供销社、五佛乡的农技顾问。1987年获高级农艺师职称。

胡秉庆 民国22年(1933)生，泰和人，咸阳机械设计制造专业学校毕业，中共党员。曾在武昌机车车辆工厂、武汉科学研究所、武汉铜材厂等单位工作。1985年调武汉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总工程师室工作，先后担任技术员、技术股长、技术科长、技术副厂长、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武汉铜材厂总工程师。是武汉市第七届人代会代表。社会兼职主要有湖北省金属学会有色金属加工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学术秘书，武汉市企业管理协会委员等。发表《调整改革有色金属工业，提高经济效益》等论文多篇，翻译科学技术文章20多篇。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王鸿恩 民国23年(1934)生，兴泉人，西北农学院农学系毕业，中共党员。曾在陕西武功西北水利所搞农作物灌溉研究工作。1975年调甘肃水利厅。1979年后，在景泰川灌区管理处工作，现任处长。著有《小麦的灌溉》、《玉米的灌溉》，对指导陕西关中平原水利灌溉有一定影响。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王云山 民国24年(1935)生，芦阳东关人，山丹培黎学校毕业，中共党员。曾在玉门石油管理局井下处测井站工作多年。1975年调长庆石油勘探局，任作业大队副队长、测井站党总支书记，总站党委副书记。1984年任测井总站纪委书记。技术职称高级政工师。

马 舜 民国24年(1935)生，响水人，西北水利学校毕业，中共党员。一直在青海省水利系统工作，主要从事水文水资源方面的业务技术工作。现任青海省水利厅水文总站工程师。1978年参加全国科学大会。1984年青海省授予劳动模范光荣称号。曾主持编写《水文年鉴》和《水文测绘手册》第三册资料整编和审查等。1988年获高级工程师职称。

包福泰 民国24年(1935)生，芦阳东关人，西安交通大学毕业，中共党

员。一直在水利部兰州勘测设计院工作。1973年水利部对外司任命为工程师，为中国水利专家组成员，出国援助秘鲁，回国时任领队。发表论文有《甘肃省引大入秦灌溉工程经济效益论证》等多篇。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李文蔚　民国24年（1935）生，白墩子村人，中共党员。1954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转业地方，曾任甘肃省电力工业局白银供电局副局长、工会主席等职。技术职称为高级政工师。

马维纲　民国25年（1936）生，芦阳村人，西北水利学校毕业，中共党员。曾在水利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专业训练班学习。先后在北京水利勘测设计院、淮河水利委员会勘测设计院水文地质队工作。1958年调安徽省水利厅。1960年调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大队，历任技术员、工程师，现任第二地质勘探队（软基专业）主任工程师兼党支部委员。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张岳泰　民国25年（1936）生，五佛乡泰和村人，兰州农业学校毕业，中共党员。1960年参加工作，曾在省林业勘察设计队、祁连山林业局、天祝森林管理局等单位工作，任过生产科长等职。1981年任天祝藏族自治县林业局副局长。1983年任天祝藏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6年后，历任武威地区林业处副总工程师、林业技术服务中心主任、林业处副处长。发表《论植生组造林问题》等论文多篇。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李朝桂　民国26年（1937）生，喜集水人。兰州工业学校毕业。先后在兰州轮胎厂、省石油化工设计院、省冶金设计院工作。现为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民建专业工程师。著有《电子计算机程序》、《121机桩基础、桩身内力计算程序》。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王锦云　民国27年（1936）生，芦阳城关人，西安航空学院毕业，中共党员。一直在沈阳飞机研究所从事技术工作，现为科技处高级工程师。

吴应瑞　字雪堂，民国27年（1936）生，芦阳人，兰州大学地质矿产专业毕业，中共党员。1966年参加工作，一直在内蒙古地矿局从事地质科研工作，曾任第一区调研究院总工程办公室主任。期间曾回县在计委工作。发表论文10多篇。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方开元 民国27年（1938）生，红水人，青海省工学院冶金系毕业（1962），中共党员。1954年参加工作，曾在地质部648队、青海省地质局任通讯员、科员等职。1962年后，历任包头钢铁公司、太原第十三冶金建筑工程公司技术员、德语翻译。1972年后，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任冶金系办公室主任、教学秘书、讲师、副教授职。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祁 贵 民国27年（1938）生，芦阳村人，甘肃农业大学畜牧系毕业，中共党员。曾在新疆策勒县从事畜牧生产、兽病防治、绵羊改良工作，任技术员、县畜牧局局长等职。1985年任和田地区草原站站长。1990年任地区畜牧处副处长。工作期间，在改良绵羊品种方面有一定贡献，参加过和田地区的草原调查。发表论文有《昆仑山草原的保护与利用》、《推广肥羔生产》等；合著有《和田草地》等。技术职称高级畜牧师。

张龄泰 民国29年（1940）生，泰和七号人，甘肃农业大学农学系毕业，中共党员。曾在甘肃省新华镇农场（临泽）、靖远五大坪农场工作，任过大队长。1984年后任省北湾农场场长。工作期间，探索和总结了一些水稻栽培技术，提高了生产，并向周围县乡推广优良品种10多万公斤。1989年获高级农艺师职称。

魏云邦 曾名银邦，民国30年（1941）生，大安头台井人，大专程度，中共党员。195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曾任兰州军区皇城滩农场会计、管理局会计、供应科副科长、财务处处长、审计局预算审计处处长、师党委委员等职。发表《审计工作的标准与审计质量》等论文。1989年评为高级会计师。

王昌科 民国33年（1944）生，芦阳人，西安交通大学无线电系毕业，中共党员。1968年参加工作后，一直在机电部大河机床厂（宁夏中卫）工作，任技术员、宣传、教育科长等职。1984年任中国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司宁夏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曾发表有关企业管理及改革等论文多篇。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萧向华 民国34年（1945）生，曾用原渊笔名，新墩湾人，中共党员。兰州农校毕业。1954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永登、天祝县和张掖地区工作。1981年任武威地区农牧处副处长。1987年任武威地区高级技术服务中心主任。在畜禽

疾病防治、种草养畜等工作上有一定成绩，曾多次获省部级奖励。发表《对武威地区发展商品畜牧业的建议》等论文多篇。技术职称高级畜牧师。

第六节　建国以来在县工作的高级科教人员

（以生年先后为序）

龚大绥　民国9年（1920）生，芦阳城北墩村人，西北师范学院毕业，中共党员。1949年9月参加革命，历任景泰初级中学校长，兰州二十六中教师，景泰一中、二中校长，景泰中等专业学校讲师，景泰电大教学班班主任等职。1989年离休，任景泰县离退休教育工作者协会理事长。是县1～4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委会副主席，甘肃省第一届人代会代表，中共甘肃省第六届代表大会代表，1982年省优秀教师代表。技术职称中专高级讲师。

徐万庆　民国13年（1924）生，河南省荥阳县人，西北医学院眼科学系毕业，中共党员。曾在甘肃省眼病防治所任医师。1971年调景泰县医院，历任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1990年退休。在多年医疗中，曾使许多盲人复明。他发现用“角膜周围缝线法”治疗砂眼性角膜全血管翳后，应用疗效很好。发表论文有《眼组织液临床疗效观察初步报告》等多篇，译文有《抗菌素及化学疗法对砂眼的疗效》等。甘肃医学会会刊曾发表他的《800例眼外伤统计分析》。技术职称眼科主任医师。

包　武　民国20年（1931）生，武山县人，西北师范学院数学系毕业，中共党员。1958年参加工作。景泰一中教师。技术职称中学高级教师。

安　寅　民国21年（1932）生，芦阳人，甘肃师大语文系毕业，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工作，历任芦阳完小教导主任，五佛、中泉完小校长，甘肃省教育厅教研室教研员，县一中、二中副校长、校长等职。1984年任县二中党支部书记。技术职称中学高级教师。

刘在忠　民国22年（1933）生，中泉白水村人，甘肃农业大学毕业，中共

党员。1960年参加工作。曾任喜泉公社主任，县科委副主任、主任等职。1978年任县科协主席。1988年获甘肃省农业厅农业技术改进三等奖。发表《响水大队搞科学实验求实效取得成效》（合写）等论文。技术职称高级农艺师。

刘万符 民国22年（1933）生，脑泉人，甘肃师大中文系毕业（函授）。1953年参加工作。自1969年后，一直在县一、二中任教。曾兼任全国中语会农语中心研究员、甘肃省中语会理事、白银市中语会秘书长等。是景泰县政协三届常委、白银市政协委员。发表《从语文整体功能出发改造语文教学》等论文。曾获全国电教三等奖和全国读书活动辅导“园丁”奖。技术职称中学高级教师。

张清泰 民国22年（1933）生，泰和人，甘肃师范大学化学系毕业。自1960年起，一直从事教学工作。景泰二中教师。发表《巧解计算型化学选择题八法》等论文。技术职称中学高级教师。

胡秉魁 民国22年（1933）生，泰和人，甘肃师大政治系毕业，中共党员。1954年参加工作，曾任景泰一中革委会副主任、县红专学校革委会副主任、五佛中学副校长。1987年任县一中工会主席。技术职称中学高级教师。

张承宗 民国23年（1934）生，芦阳东关人，甘肃师大毕业（1960），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1957年转业。1960年后，一直从事教育工作，曾任县一中教师、芦阳中学校长。1982年任景泰一中校长。1983～1987年任县文教局局长。1987年后，复任县一中校长。发表《在数学教学中培养学生能力，开发智力》等论文。技术职称中学高级教师。

常正贵 曾名晨轨，民国23年（1934）生，芦阳人，西北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函授），中共党员。1955年参加工作，曾任甘肃省教育厅教研视导员、芦阳中学革委会副主任、县教师进修学校教导主任等职。1987年任县教师进修学校校长。技术职称中学高级讲师。

刘家恩 民国24年（1935）生，芦阳麦窝村人，甘肃师范大学毕业（函授），中共党员。1958年参加工作，一直在学校任教，景泰二中教师。技术职称中学高级教师。

汤儒文 民国24年（1935）生，辽宁省海城县人，吉林卫校毕业，中共党员。1955年参加工作。1983年任景泰县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站长。1985年任县中医院院长。1986年任县人民医院院长。1983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技术职称外科副主任医师。

胡秉和 民国24年（1935）生，五佛乡金坪村人，甘肃师大数学系毕业，中共党员。1960年参加工作，曾任甘肃科技大学助教、县二中教导主任兼县总工会常委。1987年任县教师进修学校党支部书记。技术职称中专高级教师。

黄祖中 民国24年（1935）生，湖南省新北县人，兰州医学院毕业，中共党员。1954年参加工作，景泰县医院儿科大夫。技术职称儿科副主任医师。

庞 爱 民国25年（1936）生，山西省怀仁县人，甘肃师大政教系毕业，中共党员。1961年参加工作，历任县一中教导主任，县二中教导主任、副校长，教师进修学校党支部书记等职。1987年任县一中党支部书记。发表《学习“两论”自觉改造世界观》等论文。参加《甘肃近百年大事》、《中共党史讲义》的编写。技术职称中学高级教师。

吴应昌 民国25年（1936）生，芦阳人，甘肃师范大学物理系毕业，中共党员。1961年参加工作，历任景泰一中校长、职业技术学校党支部书记等职。1990年任县二中校长。技术职称中学高级教师。

余子英 女，民国25年（1936）生，四川省自贡市人，西北师范学院历史系毕业。1959年参加工作。景泰一中教师。技术职称中学高级教师。

黄金兰 女，民国27年（1938）生，甘谷县人，甘肃师大历史系毕业，中共党员。1961年参加工作，一直在县一中任教。技术职称中学高级教师。

曾鹏寿 民国27年（1938）生，张掖县上秦乡人，甘肃师大语文系毕业，中共党员。1962年参加工作，历任正路中学教导主任，一条山镇中学和县二中校长。1990年任县二中党支部书记。技术职称中学高级教师。

陈经奎 民国28年（1939）生，脑泉人，甘肃师大语文系毕业（函授），中

共党员。1955年参加工作，一直在学校任教。1988年任县文教局教研室督导员。技术职称中学高级教师。

景祥熙 民国28年（1939）生，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人，满族，甘肃师大语文系毕业。1960年参加工作，一直从事教学工作，景泰县二中教师。是县政协一届委员。发表《议论文写作中学生联想能力的开拓与控制》等论文。技术职称中学高级教师。

曾国璋 民国28年（1939）生，寺滩刘庄人，西北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中共党员。1966年参加工作，先后在芦阳中学、县二中等校任教。1984年任县二中教导主任。1987年任县二中副校长。技术职称中学高级教师。

于国凯 民国29年（1940）生，三眼井村人，甘肃农业大学生物系毕业。1965年参加工作，从事教学。景泰二中教师。技术职称中学高级教师。

雷兆京 民国29年（1940）生，大安村人，兰州医学院毕业。1966年参加工作。1988年任景泰县医院内科主治医师。发表论文多篇。合著有《充血性心力衰竭》一书。技术职称内科副主任医师。

卢守谦 民国30年（1941）生，响水人，兰州医学院毕业。1966年参加工作。芦阳卫生院内科主治医师。技术职称内科副主任医师。

李启林 曾名麒麟，民国30年（1941）生，江苏省常州市人，常州医专毕业，中共党员。1964年参加工作。1982～1985年，任国营条山农场职工医院副院长、院长。1985年任景泰县中医院副院长、党支部书记。发表《益气聪明汤治疗上气不足症浅析》等论文。技术职称中医副主任医师。

韩金茹 女，民国30年（1941）生，安徽省巢湖市人，北京普通话语音学校毕业（1960），中共党员。1959年参加工作，一直在小学任教，1988、1989年两获白银市园丁奖。1988年评为小学高级教师。1989年评为小学特级教师。

周敬阳 曾名膺福，民国30年（1941）生，中泉乡大水村人，西北师院政教系毕业，中共党员。1966年参加工作，历任中泉中学副校长兼党支部书记，县

二中副校长、副书记、校长等职。1987年任县文教局局长。1985年评为省先进教育工作者。1986年评为省体育先进校长。发表《浅谈中小学学生的德育工作》等论文。技术职称中学高级教师。

于国昌　民国31年（1942）生，寺滩三眼井人，甘肃师大数学系毕业，中共党员。1965年参加工作，一直在学校任教。景泰二中教师。技术职称中学高级教师。

马登廉　民国31年（1942）生，喜集水人，甘肃师范大学毕业，中共党员。1968年参加工作，历任喜泉中学校长，条山镇中学、县二中副校长等职。1987年任县一中副校长。技术职称中学高级教师。

杨德福　民国31年（1942）生，永登县苦水乡人，兰州医学院毕业。1974～1980年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1983年任院党支部书记，内科主治医师。技术职称内科副主任医师。

黄雍珂　女，民国31年（1942）生，江西省修水县人，兰州医学院毕业。1967年参加工作。景泰县人民医院大夫。技术职称中西医结合副主任医师。

吴大松　民国32年（1943）生，芦阳麦窝村人，甘肃农业大学毕业，中共党员。1968年参加工作。景泰一中教师、工会副主席。技术职称中学高级教师。

赵世英　民国32年（1943）生，芦阳城关人，甘肃师大数学系毕业。1965年参加工作，一直在学校任教，景泰二中教师。技术职称中学高级教师。

第七节　先进模范人物

（以评奖时间先后为序）

马　驷　民国4年（1915）生，中泉乡龙湾村人，农民出身。1951年评为县农业劳动模范，出席了省劳模代表大会。同年，任中泉区农会主任。195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之后，历任五区副区长、区长，县农业科科长。1957年在定

西党校学习。1959年任定西地区地质局副局长。1962年调皋兰县，先后任公社党委书记，县邮电局局长、党支部书记，党校校长，招待所主任等职。1981年因病去世。

田生霖 民国12年（1923）生，正路黄崖村人，农民，高小程度，中共党员。1950年后，历任黄崖村长、农会主席、互助组长、初高级农业社社长、大队党支部书记等职。1956年任黄崖高级农业社社长时，创水砂地亩产1003市斤（5亩）的高产纪录，被评为农业劳动模范。1957年在北京参加全国劳模大会，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毛泽东、周恩来等接见并合影，获奖章等奖励。

张述敏 民国21年（1932）生，芦阳东关村人，中共党员。民国38年被国民党抓兵。同年9月，在酒泉随军起义，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入新疆，任副班长，先后荣立二等功3次、三等功2次。1957年复员，任大队民兵连长。1960年选为县、省先进民兵。当年5月，出席全国民兵代表会，奖励五六式半自动步枪一支（文化大革命中被抄）。1962年任公社武装连连长，选为省军区五好民兵。1963～1965年任东关大队主任，是县三、四届人代会代表。

王扶祖 民国22年（1933）生，大安石羊沟村人，农民，初小程度，中共党员。1954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8年复员，在生产队当过饲养员、民兵连长。1964年5月30日晚，喜集水一带骤降暴雨，洪水溃塌包兰铁路喜集水大桥桥头路基，钢轨悬空20多米。此时，“043”次货车从喜集水车站急驰而来。扶祖脚踩泥泞，不顾个人安危，奔向机车，疾呼停车。列车停了，两台机车、30多节油罐、1800多吨原油、10位乘务员的安全保住了。1964年6月，省委、省人民委员会授《英勇顽强、抢救列车》奖状予以奖励。铁道部、兰州铁路局均予表彰，并给架子车、自行车等物质奖励，通报表扬，号召“向王扶祖学习”。此后，扶祖多次出席县、地、省先进会议；被选为县人民代表、中共景泰县委委员。

万秀英 女，民国25年（1936）生，草窝滩乡杨庄村人，小学程度，中共党员。曾任五佛乡老湾村妇联主任。1976年任杨庄村妇联主任。1979年省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光荣称号。同年，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

王海云 女，民国24年（1935）生，芦阳城关村人，景泰简师肄业，中共

党员。先后在泰和小学、芦阳完小、皋兰县石洞小学任教，主教语文课，讲读课以“引”为主，阅读课以“扶”为主，独立阅读课以“放”为主；低年级提倡“读写结合，作文提早起步”及拼音教学采用“五多、二少、三准、一强调”的方法等。教学效果显著，教学质量大幅度提高。多次被皋兰县、兰州市评为先进教师，1979、1983年两次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1982年评为省优秀教师，1984年评为全国优秀班主任，1989年省评为特级教师。是兰州市八、九届人代会代表，中共兰州市第六届党代会代表。发表《我是怎样进行识字教学的》等论文。技术职称小学高级教师。

罗振荣　民国28年（1939）生，芦阳城北墩村人，小学文化，中共党员。195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70年转业，曾在甘肃省水电设计院三总队任汽车驾驶员。1985年后，在景泰川灌区管理处任汽车驾驶员。多次被评为优秀党员。1980年被国家水利部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

寇永玲　女，1959年生，芦阳村人，芦阳小学毕业，中共党员。1974年后，任县邮电局乡邮递员、营业员等职。自1982年以来，多次被省邮电管理局评为先进个人。1982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省劳动模范”称号。同年5月，国家邮电部、邮电工会发奖状表扬。1983年省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

张海炎　1960年生，中泉乡三合村人，县委党校理论中专班毕业（1988年），中共党员。1980年任喜泉供销社营业员。1982年11月1日凌晨，一窃贼扒开屋顶潜入营业室，被值班的共青团员张海炎发觉，窃贼手持菜刀砍伤海炎头部多处。为了保护国家财产，海炎只身勇斗窃贼，在附近群众闻讯赶来救援时，窃贼乘机逃走，国家财产无一损失。（该窃贼在与海炎搏斗中，被海炎乘机咬破耳朵，痕迹显著，很快被逮捕归案。）对海炎奋不顾身，勇斗窃贼，保护国家财产的高尚行为，喜泉供销社、县商业局、武威地区供销社均予表彰奖励；县人民政府授予“保护国家财产的模范营业员”光荣称号；省供销社授予“模范营业员”光荣称号，并予奖励，同时号召全省供销系统干工向张海炎学习。1983年商业部授予“全国商业劳动模范”的光荣称号，并发给证书和奖章。现在县长城铁合金厂工作，技术职称经济员。

李广武　民国35年（1946）生，芦阳城北墩村人，西安市第七中学毕业，中共党员。曾在席滩、西原小学任教。1981年调城关小学任教导主任、校长兼

班主任。1986年调县中，任教导总干事。在多年小学教学中积累了丰富的教学和学校管理经验，始终把主要精力放在转化学生思想工作方面，在上好第一课堂的同时，能够在学生中经常开展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活动，教学质量高，学生合格率、及格率多年都在90%以上。1983年，被评为省、全国优秀班主任，荣获金质奖章。甘报以《儿童的贴心人》为题载文报导。是景泰县、白银市政协一届委员。

宋延菊 女，民国33年（1944）生，草窝滩乡草窝滩村人，景泰一中初中毕业，农民。曾任寺滩乡大庄村妇联主任。1979年县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1983年被评为全国“五好家庭”，获奖。爱好创作，1983年获县文化馆业余创作奖。

倪秀香 女，民国37年（1948）生，白墩子乡上沙窝村人，初小程度，农民。一直从事农业劳动，善理家务，孝事婆母（有病），爱抚幼子，家庭和睦，和谐邻里，23年如一日。1983年被县、市、省妇联评为“五好个人”、“五好家庭”，全国妇联亦授予同样的光荣称号。

高金香 女，1947年生，八道泉乡猎虎山村人，小学文化，农村妇女。劳动积极，善理家务，精心伺奉瘫痪多年老翁至寿终，家庭和睦，受到群众好评。1983年甘肃省妇联和全国妇联分别授予“五好个人”和“五好家庭”的荣誉称号，并给以奖励。是县八、九届人代会代表。

路秀英 女，民国28年（1939）生，芦阳城关人，初中程度，农民，中共党员。1972年后，历任村革委会主任、大队长、村委会主任兼村妇联主任等职。1982年后，多次被县、市、省评为先进个人。1983年荣获全国妇联“三八”红旗手称号。是甘肃省六、七届人代会代表，省七届妇代会代表。

王英杰 民国29年（1940）生，芦阳村人，景泰中学毕业，中共党员。先后在芦阳等小学、公社中学和县一、二中任教，主教语文、音乐课，曾兼任少先队大队辅导员。1979年，经县、地、省团委逐级推荐，被《中国少年报》、《中国儿童报》聘为通讯员。1986年又被安徽宿州市《农村孩子报》聘为通讯员。1982、1987年，曾被两报评为优秀通讯员，两次进京参加通讯工作会。1985年获中国教育学会中学语文教学研究会作文三级训练体系实验研究联合体《实验

研究》二等奖。1986年在“准备着做二十世纪开发大西北主力军”活动中，获中国少先队甘肃工委“最佳指导者”奖，1987年被选为县少工委委员。

赵仲堂　民国21年（1932）生，五佛西源人，高小程度，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7年复员，先后在五佛农机站、县商管站、商业局、农副公司等单位任汽车驾驶员。1986年国家商业部授予“百万公里行车安全标兵”（实行车106万公里）。

戴兆胜　1956年生，芦阳人，中学文化。一条山镇旭光照相馆经理。1986年被评为“三好”个体劳动者，出席全国第一次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

白年庚　民国20年（1931）生，兔窝村人，兰州农校林科毕业。1954～1979年，在白龙江林区从事营林工作。1980年调白龙江林业管理局科研所从事育苗工作的理论研究和生物学研究。1984年获林业部荣誉奖章。1986年获甘肃省林业科学技术进步奖。1987年获中国林学会劲松奖。技术职称林业工程师。

刘永祥　1962年生，一条山村人，初中程度。1987年创办青年养殖场，任主任，为农村养殖业提供了大量的改良商品猪，引导农户用科学手段发展养殖业，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多次受到上级表彰奖励。1983年共青团中央和国家农业部评为“全国农村青年科技示范户标兵”。1989年共青团甘肃省委、省农委评为“全省农村青年十大标兵”、“甘肃省新长征突击手”。1990年共青团甘肃省委、省科委评为“青年星火带头人”。

张启理　民国24年（1935）生，原籍兰州市，现籍一条山镇，兰州中学肄业，中共党员。在省人民银行，历任点钞员、收款员、记帐员、复核员等职。1958年错划为右派。1978年平反，任景泰县农机公司主管会计、财务股长。1989年调财政局大检办工作。1988年被评为全国农牧渔业系统部级优秀财会人员，受到国家农牧渔业部嘉奖。

王学胜　民国32年（1943）生，芦阳席滩村人，西北师范学院外语系英语专业毕业，中共党员。曾在靖远二中、靖远县委宣传部工作，历任靖远二中教导主任、副校长。1984年后，任靖远二中党支部书记。1988年评为全国教育战线德育先进工作者。技术职称中学高级教师。

李 果 清光绪二十年（1903）生，曾名毅艇，响水西关人，民国14年西安矿师专校毕业。1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6年在兰参加反田昆山（国民党甘肃省党部常委）斗争后，被中共地方组织转移到西安做地下通讯工作。17年，国民党大肆搜捕共产党人，以嫌疑犯被捕，关押于南京老虎桥监狱（自此，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后保释，入洛阳航校学习气象观测。19年后，曾任杨虎城部飞机场少校管理主任，陕西省测候所所长，右任中学、作秀女中校长等职。西安解放后，在西北局农林局工作，任气象工程师。1958年错划为右派，遣送回乡改造。1978年平反，调县文化馆工作。1982年离休。离休后，担任县二中校外辅导员，自筹资金创办了“青少年之家”，为社会做了不少有益的事，多次受到县、市、省的表彰和奖励。1989年荣获“全国老有所为精英金质奖”。著有《气象研究集》、《西北气候概况》等书。

杨文奎 1950年生，五佛兴水人，景泰中学毕业。1974年参加工作，曾任甘肃省电力安装公司农场农工。1975年任景电一期总干渠北干所配水员。1985、1989年被省水利厅授予先进个人称号。1989年水利部授予全国水利系统劳动模范。

张开权 1952年生，红水乡人，红水中学毕业，中共党员。1986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地毯厂会计、副厂长等职，现任厂党支部书记兼厂长，工作勤奋，勇于开拓，企业效益显著。1988年被评为县劳动模范。1989年被白银市、甘肃省分别评为劳动模范，受到表彰奖励。

侯万福 别名东坡，民国32年（1943）生，八道泉乡三眼井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曾任小学、中学教员。1983年任八道泉初中校长。1988年获甘肃省“园丁奖”。1989年获“全国优秀教师”称号，受到国家教委、人事部和全国教育工会的奖励。

王凤建 女，1960年生，芦阳镇城北墩村人，武威师范毕业，曾在武威张义区中学任教。1987年后在县老干部局工作。1990年被白银市、甘肃省分别评为“老年体育先进工作者”，并被全国老年体协、中华老年报社评为全国老年体育先进工作者。

张有文 1953年生，五佛乡西源村人，甘肃广播电视大学毕业，中共党员。

曾在景泰县革委会、县委会、县公安局、县经计委工作，任过经计委副主任。1987年任县统计局副局长。1990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中，兼县人口普查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工作负责，成绩卓著，被评为先进个人，经国务院人普领导小组批准为国家级先进个人。

陈国祥　1957年生，寺滩乡官草沟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曾在甘肃省内燃机配件总厂、县人事局、一条山镇、县粮食局工作，曾任一条山镇副镇长、县粮油议价公司经理、县粮食局副局长等职。1990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中，成绩优异，被评选为国家级先进个人。

张学德　1955年生，芦阳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曾任芦阳镇文化站专干、党委秘书、纪检书记、副镇长。1990年在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中，成绩优异，被评选为国家级先进个人。

第八节　其他知名人物

（以生年先后为序）

一、文化界

孟坤元　女，字顺成，生卒年月不详，清红水县官草沟人。适狄道州吏目江苏靖江县何学海，随夫宦游四方，足迹遍及半个中国，以工诗出名，著有《纪游集》、《读史集》等。

郝登魁　字星垣，号小樵，响水人。生于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家境清寒。在校读书期间，学习认真，成绩优异。民国5年毕业于靖远县第四高等小学。此后，曾去定西县任县政府科员。约4年，返乡，一心扑在地方教育事业上，在响水初小执教达19年之久。任教期间，一贯认真负责，严格要求学生。学校教师在其影响下，一致努力，因而学生基础教育扎实，在每年升高小考试中，都名列前茅，深得地方父老及受教育者的爱戴和尊敬，响水地方赞为模范教师。其严于教学之声誉，远播大半个景泰。星垣为人忠诚，生活俭朴，工书法，酷爱古典文学，善于应用文，并谙中医针灸，常以其所长，广为乡里义务服务，古道热肠，有求必应。民国37年不幸离开人世，年仅50岁。

郭建功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生，永泰人，民间医生。母蔡氏，精祖传整骨术，乡里受益不少，民国32年（1943）地方父老联名请县长出面，赠“德被乡里”匾与赞词，予以颂扬。建功幼承母传，后又从师苦学，术益精，并研制出具有特效之接骨药，术药兼施，疗效更为提高，远近得救治者颇多，与白银、兰州等地人民医院多次配合，拯救重危病人，疗效显著，名闻遐迩。建功并冲破祖传技术“只内传，不外传”和“单传”的封建传统，广为施教，扩大医疗力量。有人以“是乃仁术，手到病除；祖传绝技，济世救人”联，颂其医德。

万国杰 清宣统元年（1909）生，五佛老湾人，农民。酷爱秦剧，景泰一流秦剧丑角，五佛群众业余剧团创始人之一，长期从事业余义务演出，颇受广大观众欢迎，对五佛地区文化娱乐活动有一定贡献。1955年在白银市戏剧汇演中，扮演《大考》中的丑生，获个人第一。1989年病逝。

萧 瀛 民国22年（1933）生，寺滩单墩子村人，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一航空机务学校毕业，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航校学员、见习助教、仪表师、团助理员，青海新生汽车修理厂生产科科长，青海汽车制造厂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等职。技术职称工程师。酷爱书法，1988年毕业于中国书画函授大学，作品多次参加青海省和全国展出，多次获奖，1988年“九成宫杯”全国书法大赛获优秀奖，1989年去世。

李永范 民国32年（1943）生，喜集水人，初中肄业，农民。1968年修铁路时致伤，不能干重体力活，遂自学绘画，以谋生计。绘画作品多次参加地、市、省展出，亦多次获奖。1988年所画《桃花源记》（国画）在开封展出时，获国际“牡丹杯”大奖赛优秀奖。是白银市美术工作者协会会员。

王仲翔 1952年生，寺滩小营盘水人，无锡书法艺专毕业（1987），景泰川灌区管理处工会干部。爱好书法，自1987年以来，书法及硬笔书法作品在全国大赛中多次展出，六次获奖，多次在省内报刊发表。1989年，毛笔书法、传略、照片收录于《当代书法篆刻家辞典》。是景泰县政协二届委员。

杨震雨 笔名霆雷，正路拉牌人，武威师范毕业，中共党员。1982年开始艺术创作，作品多次参加地、省、全国展出，部分作品获奖。主要作品有《春满山谷》、《祁连小景》、《丝路梦》等。《春满山谷》及其传略、照片收录于《当

代书画篆刻家辞典》。本人简介收录于《中国现代美术家人名大辞典》。现任武威文化馆助理馆员，是中国美术家协会甘肃分会会员，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书画家协会常务理事、当代农民书画研究会顾问。

二、体育界

崔成信　字君实，又字子奎。民国元年（1912）生，响水西关村（现籍兴泉）人。黄埔军校毕业，曾任国民党38军163团副团长（上校），参加过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随军在四川起义。1951年遣送回乡。中小学时期好体育，以田径见长。民国20年，为大芦塘高等小学代表队，参加靖远县小学生运动会，获跳高、跳远和100、200米跑四项第一；铁饼、标枪两项第二；总评个人总分第一，名噪靖远县城。21年考入省立兰州中学，在兰州市运动会上，先后取得撑竿跳、跳高、跳远和100、200、400米跑，100、200米低栏等多项第一，被誉为“田径全能”。22年，代表甘肃参加西北五省运动会（宁夏），获200米跑、200米低栏第二名。26年，一小股土匪窜至其家，欲行抢劫，挥刀砍伤信的左耳。信恐遭伤害，猛起一脚，踢开一匪，乘机取得长棍一根，用力一撑，跃上房顶。匪见其状，惊恐而逃。

彭　兴　字振华，民国14年（1925）生，响水人，甘肃省立农业学校毕业。中学时期，酷爱体育，以田径、球类见长，篮球最佳。在兰州市运动会上，400米跑屡居中学组魁首；爬山（五泉山）、环城赛曾获第二名；跳远、三级跳远多次名列前茅。是校篮球队队长，指挥灵活，球技为学生中之佼佼者；省府篮球队多次聘用，参加社会组比赛。一贯身着大“3”号运动服，人们多以“彭3号”称之。农校毕业后，曾任响水初级小学校长、简师体育教师。景泰解放后，初任响水乡长，后调景泰中学，主教体育课。50年代，四任县体育代表队教练，两任县运会副总裁判长，效力县运会；在培养运动员、裁判员、机关体育积极分子等体育工作中，尽义务最多。1958年，错定为历史反革命，开除公职，回乡改造。1979年平反，给退职待遇，安排子女1人。

周邦杰　民国36年（1947）生，翠柳村人。1964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爱好体育，擅长投掷，多次参加全军运动会。1973年9月，在长沙比赛中以75米的好成绩荣获手榴弹掷远第一名，国家体委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魏周林　1954年生，正路人，农民，小学程度。1976年参加县自行车比赛，

成绩突出，选入县队，参加武威地区比赛，又以成绩优异，选入地区队。同年，在全省比赛中获男子30公里个人第二，选入省队。之后，多次参加全国比赛，为甘肃队屡建奇功：1977年获100公里个人第二；1979年获40公里个人第二；1978～1982年获4公里个人第一2次，10公里个人第一、二名各1次；多次为省队获全国团体赛立有汗马功劳。1978、1980年分别出访罗马尼亚和新西兰参加国际比赛。在罗马尼亚获追逐赛第二名。1983年挂靴，在省体工队训练科工作。

段桂林 女，景泰人，原景泰自行车队队员，后入省队。1977、1979年分别在山西长治、宁夏固原获全国公路自行车锦标赛女子50公里团体赛第一名。

魏周录 正路乡人，原景泰自行车队队员，后入选省队。1983年在北京获全国多日分段赛团体赛第一名。现任陕西省自行车队教练。

王万平 1958年生，福禄水人，学生出身。1980年选入县自行车队，在省赛中获第一、二名。同年选入省自行车队。此后，多次参加全国比赛，屡获好成绩：1981、1983年分别在宁夏固原、北京比赛中，获多日分段赛第一名；1982年获多日分段赛第二名。曾出访日本，参加国际邀请赛。1986年退队，任省自行车男队教练员。技术职称初级教练员。

王建金 1963年生，兴泉人，初中程度。1980年在县少年自行车比赛中初露头角，被选入县自行车队。1984年参加省赛，成绩优异，选入省队。当年，首次参加全国比赛，获30公里个人第六名、100公里个人第二名。1985年在辽阳比赛中，获男子18公里个人第三名，并为省队获团体第二名，立了汗马之功，荣获“运动健将”称号。同年，在亚运会选拔赛中，选入国家青年队。1987年在全运会上与队友一起，顽强拼搏，夺得团体赛4枚金牌和个人银牌，获甘肃省“十佳”运动员光荣称号。1989年在全国（北京、昌平）多日赛中为省队夺得100公里团体第一。曾先后出访捷克斯洛伐克、法国、苏联、南斯拉夫等国，参加国际比赛。1990年兼任省自行车队教练，是“陇原铁骑”的第二员虎将。

安正秀 女，芦阳人，原景泰自行车队队员，在省赛中多次获好成绩。后入宁夏自行车队。1984年在河南林县获全国多日分段赛个人总分、团体总分和团体赛50公里第一名。

安正军　1969年生，芦阳人，初中程度。1986年入宁夏自治区自行车队，多次参加全国比赛，战果辉煌，获个人三项第一（两次达健将标准）、一项第二、两项第三；为宁夏队获团体第一、二名各3次。现仍在宁夏自行车队服役。

达文旭　1963年生，正路乡人，初中文化。原景泰自行车队队员，后入选省队。1989、1990年分别在太原、北京获全国青年赛70公里团体第一名。

赵生尧　1970年生，民勤县人，初中文化。原景泰自行车队队员，后入选省队。1989、1990年分别在太原、北京获全国青年赛多日分段赛团体总分第一名。

陈复员　1973年生，喜泉乡人，初中文化，原景泰自行车队队员。后入宁夏自治区自行车队。1990年在北京获全国锦标赛3公里个人第一名。

三、其　他

吕不量　本名绳武，生卒年月不详，武生出身，营盘水人。父殿玠，于清道光十七年（1837）在芦塘城西开水源，筑涝池（即“吕家涝坝”），灌地百余亩，租于芦塘农户耕种。绳武，性诚朴，厚人情，爱乡邻，收租不过斗秤，一收了之，遂得“吕不量”雅称。清咸、同年间，每值饥荒，绳武每晨即登临高处，遍望村寨，见无炊烟者，即唤来济以粮米。其后辈多迁今之芦阳。

阎重宪　字玉五，小马莲水人，清末武秀才。光绪二十一年（1895），以防城有功，上赐蓝翎。重宪为人好义，抱不平无所顾怯，不屈于豪绅。对读书人，谦恭至敬。曾为子设馆，延师课读，对教师厚而敬之。清末，老虎山东部一带每遭荒旱，即设方告贷，解决贫困人家的籽种、口粮。婚丧诸事，亦妥为处理，有时累及本身，也不顾及。当时，省县机关常有车马途经马莲水，差役采买粮料时，多生弊端，重累村民，重宪乃联同地方人士，请上级豁免，减轻群众负担。民国6年（1917），老虎、长岭两山森林划为“学林”，由红水王明璋（凉州镇守师，马廷祥部参谋）经管，为永泰等校筹集经费。王借机砍伐，大发其财。重宪愤恨至极，遂同脑泉陈万仲等十数人，上告省府，省府派员查处，反诬宪等“阻碍筹集学校经费，破坏教育”抓捕入狱。重宪身陷狱中，刚直不阿，据理力争。逾年，获胜，释放回家。寿终之日，乡邻曾挽联：“沉毅敢为，有胆真成铁汉子；乡邻共惜，无人不叹金刚身。”予以颂扬。

阎世润 字雨若，生卒年月无考，永泰人，清道光监生。幼时，聪明过人，强记忆，日读书会数百言，见者皆谓其前程远大。但，屡应童子试，未中，遂循例入国子监。母早逝，事继母孝，得其欢心。中年，善积聚，家道殷实，田连阡陌，而生活依然俭朴，无富者气派。遇人有急难，求必立应。道光初年，地方供差无人管理，且当地居民因田地分散，四出耕作，公事一出，无人敢于接应，差役追催之势，甚于催科办案，并乘机作奸，苦累民众。世润怜悯之情，油然而生，遂筑台命年长老成之人观察，无事则群众下田耕作，有事则一呼即至。自此，群众始得安心生产。道光六、七年（1826、1827）间，差徭络绎，官方以世润干练、刚直，使其管理。他分派公道，一无所私，群众亦免于骚扰。道光十六年，永泰一带大饥，斗麦价铜钱2千文有余，世润则减价粜其所藏粮米，乡人赖以活命。翌年春，无籽下种者甚多，世润乃量地亩之多寡，给以接济，不索利息。是年，大熟，借贷者尽数偿还，无一拖欠。世润对地方教育、水利事业亦多贡献，至于排难解纷，急公好义之事，所为甚多。

张永恒 清宣统元年（1909）生，五佛老湾人，农民。1954年参加五佛地区水利工作，历任水利会会计、主任等职。辛勤工作20多年，能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工作认真负责，多次受到区、县、地区政府的表彰和奖励。1978年因病去世。

第九节 省、地驻景单位领导干部、高级科技人员及先进人物

（以生年先后为序）

一、景泰川电力提灌二期工程指挥部

陈可言 民国20年(1931)生，山东省潍县人，大学毕业，中共党员。1969～1975年任景电一期工程指挥部技术组负责人。1978～1983年任甘肃省水利厅副厅长兼引大工程指挥部总指挥、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1983年后，兼景电二期工程指挥部总指挥、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1962年省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发表《干旱高原地区灌溉农业发展的途径》等论文多篇。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荣在书　民国20年（1931）生，山西省太谷县人，中专程度，中共党员。1985年任景电二期工程指挥部副总工程师。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马兆麟　民国23年（1934）生，甘肃武山县人，中学程度。1973年任省农业局副局长。1978年任中共庆阳地委副书记。1981年任武威行署副专员、1985年任景电二期工程指挥部党委书记、副总指挥。1988年任省水利厅副厅长，兼景电二期工程指挥部党委书记、副总指挥。

王成铮　民国29年（1940）生，河南省商城县人，中专程度，中共党员。1984年任景电二期工程指挥部质安处副处长。技术职称水利工程师。

李恒心　民国29年（1940）生。江苏省睢宁县人，中专程度，中共党员。1984～1985年任甘肃省水电设计院第三总队副队长。1986年后，历任景电二期工程指挥部工务处副处长、处长。技术职称水利工程师。

强　兴　民国23年（1934）生，靖远县人，高中程度，中共党员。1983年任景电二期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

魏兴邦　民国28年（1939）生，皋兰县人，中学程度，中共党员。1976～1984年任武都地区水电局副局长。1984年任景电二期工程指挥部财供处处长。

冯婉玲　女，民国32年(1943)生，河北省人，研究生，中共党员。1983～1986年任定西地区行署副专员。1986年任景电二期指挥部副总指挥。技术职称水利工程师。

二、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

李鹏龄　民国8年（1919）生，山东省人，高小程度，中共党员。1969年调景电二期工程指挥部工作，后转省水电工程局，1978～1984年任二处副处长。

康守元　民国18年（1929）生，黑龙江省绥化县人，工人出身，中共党员。1948年参加革命，曾在黑龙江省建工局东北一公司、兰州总公司工作。1958年后，历任建工部三局一公司五处工会主席、三处党支部书记等职。1969年到景

电一期工程指挥部工作，后转省水电工程局，任机械队总支书记、四处副处长，局纪委副书记、局直党委书记等职。

赵长安 民国18年（1929）生，天水人，西北工学院水利专业学院毕业，中共党员。曾任省水电工程局物资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解传洪 民国19年（1930）生，山东省泰安县人，高小程度，中共党员。1969年调景电一期工程指挥部工作，后转省水电工程局，1980～1985年任二处工会主席。

刘 德 曾名文心，民国20年（1931）生，黑龙江省宁安县人，高中程度，中共党员。1948年参加革命，曾在牡丹江军鞋厂、宁安县政府、东北松江公司等单位工作。1956年后，历任建工部七局三公司工会干事、秘书、公司党委宣传部负责人等。1969年调景电一期工程指挥部，后转省水电工程局，任局工会副主席。

田声清 民国20年（1931）生，四川省江津县人，重庆建筑学院毕业。曾在建工部七局任技术员。1970年调景电一期工程指挥部，后转省水电工程局，参加过引大入秦工程建设，历任工长、生产组长、科长、主任工程师等职。技术职称副高级工程师。

唐鸿宾 曾名红兵，民国20年（1931）生，古浪县人，高中程度，中共党员。曾在古浪县委宣传部、省人民广播电台工作。1970年参加景电一期工程建设，后转省水电工程局，任局办公室副主任、宣传部副部长等职。1972年兼《甘肃水电建设报》总编辑。技术职称主任编辑。

李 辗 民国20年（1931）生，湖北省黄梅县人，武汉水利学院毕业，中共党员。1972年任景电一期工程指挥部计划组副组长。1978年任省水电工程局计划处处长，1985年任局副总工程师。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王玉良 民国22年（1933）生，河北省廊坊县人，河北省立杨村师范毕业，中共党员。曾在省建工七局工作。1969年参加景电一期工程建设，后转省水电

工程局，历任一处材料科科长、局联营公司经理、基地管理处处长。

任发泰　民国22年（1933）生，金塔县人，中共党员。1969年调景电一期工程指挥部，后转省水电工程局，1978～1985年任二处党委书记。

申夫成　民国22年（1934）生，陕西省大荔县人，延安机要学校毕业，中共党员。1950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抗美，任译电员。1955年调海军部队任译电员。1959年赴北大荒任850开荒队队长。1969年参加景电一期工程建设，后转省水电工程局工作，历任机械队副队长、劳资处副处长、处长。技术职称经济师。

张泽惠　民国23年（1934）生，兰州市人，西北农学院水利系毕业，中共党员。原从事水利专业教学和水工试验科研工作。1969年调景电一期工程指挥部，后转省水电工程局，20多年一直从事水利建设施工。技术职称副高级工程师。

钟大仁　民国23年（1934）生，福建省武平县人，浙江大学土木系毕业，中共党员。曾在国家建委七局八公司工作。1970年后，参加景泰川一期工程和引大入秦工程建设。1984年后历任省水电工程局二处、生产技术处处长、局副总工程师、景电二期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卯长春　民国24年（1935）生，永登县七山乡人，初中程度，中共党员。1953年在永登县参加工作，后调省水电工程局，现任三处工会主席。

张儒盛　民国24年（1935）生，永登县柳树乡人，中国人民解放军体育学院毕业，中共党员。曾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任排长、作战参谋、临夏军分区军务科长等职。后转业省水电工程局，1985年任保卫处长，1986年任局纪委副书记，1987年任基地管理处书记。

于永鹏　民国25年（1936）生，山东省平度县人，小学程度，中共党员。1969年调景电一期工程指挥部，后转省水电工程局，1978～1984年任二处副处长。

魏洪汉 民国25年(1936)生，庄浪县人，甘肃体工学校毕业，中共党员。曾在景电一期工程指挥部良种猪场工作，1984年调省水电工程局，1987～1988年任二处工会主席。

马金贵 民国26年(1937)生，靖远县大庙人，靖远师范毕业，中共党员。1958年参加工作，在兰州体育学院学习、训练。1971年参加景电一期工程建设，后转省水电工程局，历任一处处长、局办公室主任、党委书记。技术职称高级政工师。

刘全汉 民国26年(1937)生，四川省巫溪县人，重庆建筑学校水工专业毕业，中共党员。曾在省建工局工作。1969年调景电一期工程指挥部，后转省水电工程局，历任二处主任工程师、总工程师。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曲彩声 民国26年(1937)生，定西县内官营人，武汉测绘科技大学毕业，中共党员。1963年参加工作，在甘肃省河西建设规划委员会搞河西规划，水土资源考察和景泰川规划等。1969年调景电一期工程指挥部，后转省水电工程局，先后参加景电一、二期和靖会、兴堡川提灌工程和引大入秦、湛雷堵海等工程及京东铁路复线、汉丹线施工等。发表《大口径预应力砼管、钢管制作、安装质量控制》等业务指导论文，在水利建设中效益显著。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殷卯生 民国26年(1937)生，河北省高阳县人，北京水力发电学校毕业。曾在甘肃省水利厅、河西建委水利勘测规划队工作。1978年后，在省水利水电工程局工作。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孙进先 民国26年(1937)生，山东省招远县人，清华大学毕业。1969年参加景电一期工程建设，后转省水电工程局，1984～1987年任二处主任工程师、副处长。

王长俊 民国26年(1937)生，河南省镇平县人，郑州工学院电机工程系毕业，中共党员。曾在西北送变电公司工作。1972年任省水电工程局生产技术处主任工程师，1989年任第三工程处副处长。技术职称电气高级工程师。

潘智节 民国27年(1938)生，兰州市七里河区人，兰州工业学校工业与

民用建筑专业毕业，中共党员。1956年参加工作，曾在省建三公司、宁夏石嘴山电厂、兰州炼油厂等单位任技术员。1969年调景电一期工程指挥部，后转省水电工程局，1984年任四处处长，1985年任副局长。1984年获“全国水利电力系统劳动模范”称号。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向世义　民国27年（1938）生，四川省重庆市人，重庆建工学院毕业，中共党员。曾在建工部七局工作。1969年调景电一期工程指挥部，后转省水电工程局任工程师。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唐福庆　民国27年（1938）生，上海市人，同济大学数学物理力学系毕业，中共党员。曾在建工部西北工程管理局兰州市西固区第四工程公司搞施工。1969年调景电一期工程指挥部，后转省水电工程局。参加过景电、靖会提灌工程和靖远电厂取水工程施工。发表《大口径预应力砼管道施工技术》等论文。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邱有国　民国28年（1939）生，临洮县建宁乡人，西北师范大学地理系地理专修科毕业，中共党员。曾参加祁连山地形云生成考查、引大入秦及景电二期工程等大型水利工程建设，省水电工程局高级工程师。

吴荣春　民国28年（1939）生，安徽省休宁县人，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毕业，中共党员。曾在西北电力建设局、农建十一师勘测设计处工作。1969年参加景电一期工程建设，后转省水电工程局工作，任五处副处长。技术职称副高级工程师。

赵颐龄　民国28年（1939）生，榆中县人，高小程度，中共党员。1975年到省水电工程局工作，1978～1983年任二处副处长。

胡宝祥　民国28年（1939）生，江苏省沛县人，陕西工业大学毕业，中共党员。1969年到景电一期工程指挥部工作，后转省水电工程局，1978～1986年任生产经营处处长。

秦伦诗　民国28年（1939）生，江苏省沭阳县人，江苏淮阴水校毕业，中共党员。曾在沭阳县水电局、河西建委水勘队工作。1969年后，历任景电一期

工程施工组组长、设计队副队长、质安科科长等职。后转省水电工程局，历任三处、质安处副处长。1989年后任三处处长。技术职称水工工程师。

马洪程 民国29年（1940）生，辽宁省盖县人，满族，大学毕业，中共党员。1960年参加工作，曾在兰州电校任教，河西建委任技术员。1969年调景电一期工程指挥部，后转省水电工程局。参加过景电一、二期工程和引大入秦工程等大型水利建设，先后任技术员、工程师、副处长、省水电工程局副局长等职。技术职称工程师。

赵有辉 民国29年（1940）生，酒泉县银达乡人，酒泉师范毕业，中共党员。1960年参加工作，曾在酒泉师范、酒泉行署文教局、昌马水库工程局等单位工作。1970年到景电一期工程指挥部，后转省水电工程局，历任物资公司党委书记、局财务处处长。发表《采购员离群单行后如何进行工作》等论文。技术职称经济师。

毛德选 民国30年（1941）生，张家川县刘堡乡人，中学程度，中共党员。1955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曾任排长、连指导员等职。1979年转业后，一直在省水电工程局工作，历任三处组宣科副科长、局物资公司党委副书记。1985年任三处党委书记。1989年任物资公司党委书记。

汪瀚如 民国30年（1941）生，陇西县通安乡人，西北师范学院毕业（进修，1985），中共党员。曾在景泰县公安局工作。1973年到省水电工程局，历任保卫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处长职。

郭维璠 民国31年（1942）生，会宁县侯川乡人，兰州大学数学系毕业（进修），中共党员。曾在西北勘测设计院、景电一期工程指挥部工作。1975～1989年任省水电工程局组织部长、办公室主任等职。

柳太康 民国31年（1942）生，湖北省黄梅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曾在甘肃省水利厅、会宁县水电局工作。1978年调省水电工程局，1983年任局党委副书记，1985年任局党委书记。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崔鸿宇 民国31年（1942）生，黄河水校水工建筑专业毕业，中共党员。

曾在河西建委工作。1969年调景电一期工程指挥部，后转省水电工程局，1984年任局办公室副主任，1985年任二处处长。技术职称工程师。

赵　起　民国32年（1943）生，定西县鲁家沟人，中专程度，中共党员。1984年后，历任甘肃省水电工程局四处财务科长，局财务处主任会计。1989年被评为全国水利系统优秀财会工作者。技术职称会计师。

刘润忠　民国34年（1945）生，河南省洛阳市人，甘肃工业大学毕业，中共党员。1970～1976年在景电一期工程指挥部搞设计工作。1976年调省水电工程局，1984年任机修厂厂长、总工程师。技术职称机械高级工程师。

赵志农　民国35年（1946）生，安徽省濉溪县人，大专程度，中共党员。1970年调景电一期工程指挥部工作，后转省水电工程局。1985年任省水电工程局党委副书记。

贾延安　民国36年（1947）生，静宁县贾嘴乡人，甘肃水利学校毕业，中共党员。曾在省水利厅一总队工作。1976年后，一直在省水电工程局工作，历任工程队党支部书记、局劳动人事科科长、处工会主席等职。技术职称助理经济师。

曹启光　民国36年（1947）生，临夏县三角乡人，“七·二一”大学水工专业毕业，中共党员。1970年到景电一期工程指挥部，后转省水电工程局工作，1984年任二处副处长。技术职称工程师。

贾德治　民国36年（1947）生，河南省方城县人，西安交通大学电机系毕业，中共党员。1970年调景泰川一期工程指挥部，后转省水电工程局，先后在预制厂、第一工程处、机电安装处、局机关从事技术工作。发表《一阶段管插口凸台下沿环向裂缝的原因分析与解决方法》等论文。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高太阳　民国37年（1948）生，靖远县石门乡人，北京师范学院中文系毕业（函授，1986），中共党员。曾在玉门昌马水库工作。1970年参加景电一期工程建设，在省水电工程局一、四、五处工作，任处党委书记。技术职称技术员。

龚发伟 1949年生，临夏县柳沟乡人，甘肃省新闻刊授学院毕业（1987），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曾任政治处秘书、政治指导员、组织股长等职。1984年转业省水电工程局，历任组织干事、局纪委书记、局直党委副书记、组织部长等职。

薛陇平 1951年生，陕西省人，西北农学院水工建筑专业毕业。1978年到省水电工程局工作，1985～1988年任二处副处长。

张寿山 1951年生，永登县大同乡人，省水电工程局“七·二一”大学毕业，中共党员。1971年到景电一期工程指挥部工作。1978年转省水电工程局，1984年任机械设备管理处副处长。技术职称机械助理工程师。

张 勤 1952年生，定西县秤钩乡人，大学毕业，中共党员。1971年调景电一期工程指挥部广播站搞采编。1975年到省水电工程局，先后在局政治处、宣传部工作。1982年任《甘肃水电建设报》记者、编辑。1985年任副总编辑。特长摄影，作品多次在《人民日报》等报刊发表。入选国内外书刊图集，并在中国美术馆展出。是全国新闻摄影学会会员、省摄影学会理事。中国水电记协理事。技术职称记者。

马德海 1953年生，东乡县大板乡人，武汉水电学院毕业，中共党员。1978年后，在省水电工程局任工程队长、处长、生产技术处副处长等职。1989年为景电二期鸣沙嘴工程设计水平滑模，取得经济效益20万元。技术职称工程师。

张登强 1955年生，民乐县丰乐乡人，西北农学院水工专业毕业。1978年到省水电工程局工作，任二处副处长。技术职称工程师。

曹振华 1955年生，河北省行唐县人，华北水电学院毕业，中共党员。1981年以来，一直在省水电工程局工作，1985年任第三处副处长。技术职称水动专业工程师。

路泽生 1955年生，镇原县人，西北农学院毕业，中共党员。1979年到省水电工程局工作，任五处副处长，参加过引大入秦工程施工。技术职称工程师。

贾幸福 曾名辛夫，1956年生，武威城关区人，北京师范学院毕业（函授，1986），中共党员。1972年以来，一直在省水电工程局工作，曾任局组织部干事、老干部科科长等职。1987年任五处工会副主席。1989年任局工会副主席。1990年省总工会评为“全省优秀工会工作者”。

王培龙 1958年生，河北省霸县人，北京师范学院中文系毕业，中共党员。1977年参加工作，在省水电工程局先后任共青团处、局团委副书记、局纪委副书记兼局监察处副处长等职。发表《企业团组织如何围绕发展生产力开展工作》等论文。1980年共青团甘肃省委授予“优秀基层团委书记”称号。

司 昆 曾名子岚，甘肃师范大学毕业，中共党员。曾在省水利学校任教。1960～1970年在玉门昌马水库工程局工作。1970年参加景电一期工程建设，后转省水电工程局，任局物资公司经理。1990年被水利部、能源部评为先进个人。技术职称经济师。

三、景泰川电力提灌一期工程灌区管理处

钟仰高 民国3年（1914）生，陕西省绥德县人，中共中央党校毕业，中共党员。1933年参加革命，曾任陕甘宁边区民政厅科长、延安大学干部处副处长、陕北省政府处长、平凉县委书记、新疆伊犁地委副书记、庆阳地委副书记、甘肃省检察厅副厅长等职。1970年来景泰工作，历任景电一期工程指挥部副指挥、水管处副处长、处党委副书记。

党 奎 民国7年（1918）生，陕西省黄陵县人，延安师范学校毕业，中共党员。1938年参加革命，曾任陕甘宁边区民众剧团大队长，西北军政大学宣传队指导员，甘肃省交通厅办公室主任、副厅长，定西县副县长、县委书记等职。1974～1980年期间，任景电一期工程指挥部保卫组组长，灌区管理处党委书记兼处长。

赵克勤 民国19年（1930）生，陕西省泾阳县人，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革命，曾在泾阳县、甘肃省灵台县、甘肃省委党校、白银市西川公社等单位任职。1962年后历任景泰县委组织部长、县水电局长、景电一期灌区管理处政治处主任等职。1979～1984年任景电一期灌区管理处党委副书记。

曾 福 民国21年（1932）生，武都县人，初中程度，中共党员。1973～1978年在景电一期灌溉管理处先后任工务科科长，检修队党支部书记、副处长、处党委委员等职。

韩双印 民国24年（1935）生，河北省晋县人，新疆八一农学院毕业，中共党员。曾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大队、甘肃农建十一师勘测处工作。1969年负责景电一期工程规划工作。1974年任灌溉科科长。1983年任水管处副处长。技术职称农田水利工程师。

霍树栋 民国26年（1937）生，陕西省清涧县人，西安电校毕业，中共党员。1963年参加工作，曾在西北建设局、景泰川一期灌区管理处从事机电检修工作。1990年任水管处副处长。技术职称机电工程师。

四、国营景泰一条山农场

王学敏 民国10年（1921）生，陕西省子洲县人，初中程度，中共党员。1947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曾任副排长、营教导员等职。1955年国防部授予大尉军衔。1960年后，历任玉门蘑菇滩农场党委书记、场长，农一师六团团长，酒泉地区农垦局硫磺矿党委书记等职。1980年任国营条山农场党委书记。1982年离休。1989年病逝。

李怀金 民国10年（1921）生，陕西省子长县人，高小程度，中共党员。1937年参加革命，在部队曾任连长、营长等职。1956年后，历任甘肃省农林厅植保科科长、农十一师营长、鱼儿红牧场场长、小宛农场分场主任等职。1980年任国营条山农场副场长。1982年离休。

高芳彬 民国11年（1922）生，河北省献县人，初中程度，中共党员。1938年参加革命，在晋察冀边区炮兵连服役。1950年后，历任民乐县洪水区委副书记、临夏州农技推广站站长、农十一师黄羊河农场党委办公室主任、农建十一师十一团条山营教导员等职。1970年任景电一期工程指挥所副主任。1972年任农二师十六团（条山）副团长。1974年后任国营条山农场副场长、顾问等职。1984年病逝。

李建荣 民国14年（1925）生，陕西省甘泉县人，甘肃省委党校文化初中

班毕业（1954），中共党员。1937年参加革命，曾在甘泉县、临夏县、张掖分区、山丹县公安部门工作。1956年后，历任兰州排水公司科长、安西十工农场场长、山丹四坝农场副场长、农建十一师十团副团长。1979年任国营条山农场副场长。1982年离休。

杨贺录　民国14年（1925）生，河北省宁河县人，高小程度，中共党员。1947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曾任65军194师580团三营九连连长。1955年国防部授予中尉军衔、65军授予“解放奖章”。1958年后，在山丹农场、农一师农二团工作。1972年后，历任农二师十六团副团长、国营条山农场场长、副场长、场党委副书记、调研员等职。1988年离休。

张焕文　民国15年（1926）生，甘谷县人，福建漳州经理学校毕业（1949），中共党员。1945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任文教助理。1956年国防部授予中尉军衔。1958年在永昌八一农场工作。1970年任景泰生产建设兵团工程指挥部办公室主任。1971～1985年，任国营条山农场参谋长、场长。

刘新建　民国19年（1930）生，河南省涟源县人，高中程度，中共党员。1949年9月参加革命，历任涟源县河东乡小学校长、乡长等职。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任部队学校文化教员、八一农场办公室主任等职。1982～1986年任国营条山农场党委书记。1952年在部队时立二等功1次。

孙鼎岗　民国20年（1931）生，民乐县新添乡人，初中程度，中共党员。1953年参加工作，历任西北军区军马调教场助理员、八一农场畜牧场书记等职。1980～1990年任国营条山农场副场长。技术职称畜牧师。

马天成　民国21年（1932）生，兰州市西固区人，新疆八一农学院畜牧系毕业（1956），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曾在南疆军区管理处农牧科工作。1957年后，在农11师、10师生产科、国营条山农场工作。技术职称高级畜牧师。

时兴宽　民国26年（1937）生，河南省镇平县人，中专程度，中共党员。1958年参加工作，曾在黄羊河农场、兰州军区建设兵团任副连长等职。1975年后任国营条山农场副场长、场党委副书记。技术职称农艺师。

罗生泾 民国28年（1939）生，民勤县东坝乡人，甘肃省畜牧兽医专科学校毕业，中共党员。1962年参加工作，历任甘肃鱼儿红牧场、下河清农场技术员、党委书记、副场长、场长等职。1982年任国营条山农场场长、党委副书记。1987年任条山农场党委书记、场长。1989年被评为甘肃省劳动模范。技术职称畜牧师。

杨俊川 民国34年（1945）生，河北省迁安县人，高中程度，中共党员。自1978年以来，一直在国营条山农场工作，历任计财科主办会计、副科长、科长等职。1984年任第一副场长，1987年后兼场党委委员。技术职称会计师。

五、甘肃省景泰良种畜禽场

张广寅 民国9年（1920）生，山东省萃县人，中共党员。1941年参加革命，在山东、河南等地打游击战。1947年编入八纵队山炮营，参加过临汾、太原和解放成都等战役，任排长、副连长等职。1951年赴朝抗美，任营参谋长。1953年回国。1956年后，历任营长、炮团参谋长等职。1964年转业地方，先后任兰州市段家滩奶牛繁殖场教导员、甘肃省畜牧厅改良处副处长、省畜牧兽医总站副站长等职。1978年任省良种猪推广场党委书记兼场长。1984年离休。

陈天祐 民国28年（1939）生，定西县内官乡人，甘肃农业大学毕业，中共党员。1964年后，曾在甘肃省人委会农办、省水保局、省水保学校、景电一期工程指挥部工作，1985年任省畜禽良种场场长。技术职称农艺师。

第三章　人物表

第一节　清红水分县县丞

（以任职先后为序）

年代		姓名	籍贯	备注
乾隆	四年（1739）	赵锡谷	浙江秀水	监生
	八年（1743）	赵国贤	正蓝旗汉军	生员
	十四年（1749）	荆有庆	直隶安肃	生员
	二十一年（1756）	璋　库	正蓝旗汉军	监生
	二十五年（1760）	熊懋奖	江西丰城	监生
	二十九年（1764）	钱汝随	浙江嘉兴	监生
	三十年（1765）	乔式祖	陕西浮山	监生
	三十一年（1766）	余廷玘	直隶大兴	供事
	三十二年（1767）	郑科捷	福建闽县	举人
	三十三年（1768）	陈　韶	湖北黄陂	举人
	三十六年（1771）	何汝南	江苏丹阳	监生
	三十八年（1773）	李　立		
	四十年（1775）	史载衡	江苏溧阳	监生
	四十六年（1781）	陈士珩	四川三台	吏员
	五十五年（1790）	徐　铣	浙江仁和	监生

续 表

年代		姓名	籍贯	备注
嘉庆	九年（1804）	王旭皓	陕西褒城	贡生
	十三年（1808）	梁 垣	广西苍梧	拔贡
	十五年（1810）	陆泳淇	浙江嘉善	职员
		李丰特	顺天宛平	监生
	十六年（1811）	彭元禧	江西南丰	监生
	十七年（1812）	刘 琼	四川云阳	吏员
	二十年（1815）	李 林	顺天大兴	供事
	二十一年（1816）	萧国本		
	二十二年（1817）	沈桂山	江苏无锡	供事
	二十三年（1818）	王 坤	顺天大兴	供事
	二十四年（1819）	张从孚	安徽太和	监生
		卞 棻	江苏无锡	监生
	二十五年（1820）	沈在先		
		张炳泰	直隶高阳	拔贡
道光	二年（1822）	姚 渼	浙江慈溪	监生
	三年（1823）	张鹏翮	江西宜黄	监生
	十年（1830）	陈因培	福建侯官	监生
	十三年（1833）	刘杨廷	四川	拔贡
		张万选	直隶天津	供事
	十五年（1835）	项懋华	顺天大兴	监生 署任
	二十年（1840）	于宝谦	顺天宛平	供事
	二十三年（1843）	张继昌	浙江水阴	监生
	二十五年（1845）	黄绍赞	江苏吴县	监生
	二十八年（1848）	黄菊薰	广东龙州	监生 署理
		董鹏志	陕西富平	监生 署理
	三十年（1850）	楼绍曾	浙江萧山	从九 署理

续表

年代		姓名	籍贯	备注
咸丰	元年（1851）	李之赍		署理
	二年（1852）	冒 蕖		（有传）
		钟 公		
同治	元年（1862）	王肇功	陕西泾阳	监生 署理
	二年（1863）	施来庭	顺天大兴	监生 署理
		钱宝仁	浙江嘉兴	俊秀 署理
		聂乃畬	江西清江	监生 署理
		沈绍裕		
		谭 公		
	五年（1866）	郭世杰		
	七年（1868）	马元英	陕西富平	监生 署理
		王肇功		
	十二年（1873）	叶 森	安徽黟县	供事 署理
光绪	元年（1875）	胡煊猷	四川灌县	附生 署理
	三年（1877）	赵德立	顺天大兴	俊秀
	八年（1882）	粟国珠	湖南长沙	文童
	九年（1883）	朱世楷	广东清远	监生 署理
	十一年（1885）	赵德立		
	十八年（1892）	吴 沅		
	十九年（1893）	衍 昌		
	二十年（1894）	查德郎		
	二十二年（1896）	邓尔康		
	二十三年（1897）	王文琳		
	二十四年（1898）	林 棠		
	二十六年（1900）	戴光珏		

续 表

年代		姓名	籍贯	备注
光绪	二十七年（1901）	黄复涌		
	二十八年（1902）	刘秀石		
	二十九年（1903）	黄复涌		
	三十年（1904）	王文琳		
		童振声		
	三十一年（1905）	詹恒春		
	三十二年（1906）	方裕林		
	三十三年（1907）	刘秀石		
	三十四年（1908）	汤聘之		
宣统	元年（1909）	贺师豫		
	二年（1910）	刘秀石		

第二节 民国时红水县知事、县长

（以任职先后为序）

年代		姓名	籍贯	备注
民国	元年（1912）	王建中		县丞
	2年（1913）	王继尧	河南	县丞
		田兆昆	陕西富平	以下为知事
	4年（1915）	欧阳震		
		刘一桂		
	5年（1916）	毕丕成		
	6年（1917）	关耀斌		
	7年（1918）	胡云梯		

续表

年代		姓名	籍贯	备注
民国	8年（1919）	宋金声		
	9年（1920）	卢容光		
		章诚格		
	10年（1921）	李泽镜	安徽	
	11年（1922）	周秉钧	湖北	
	12年（1923）	郭则建	福建侯官	
	13年（1924）	叶在坻		
		郑济	平凉	
	14年（1925）	延祉		
	15年（1926）	姚鸿思	陕西长安	
		何梦贤	河南	
	16年（1927）	金溥	直隶青苑	
		田宝元	大通	
	17年（1928）	王同钧	河南	
		刘静轩	河南孟县	

第三节 建国以来在外地工作的县团级干部

（以生年先后为序）

王兆文 民国14年（1925）生，五佛老湾人。兰州大学经济系毕业，研究生，中共党员。1952年起，一直在铁道部第一工程局工作，历任总工会办公室副主任、生活管理科科长、建筑工程处副处长。1983年退居二线，任视察员、调研员。1985年被评为局精神文明先进个人，优秀党员，出席铁道部精神文明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1987年离休。

陈文亮 民国14年（1925）生，响水东风村人，初中程度，中共党员。1952

年参加工作，历任响水乡乡长、总支书记，大安乡总支书记，喜泉、红水公社和皋兰县西岔公社党委书记，皋兰县副县长、县革委会副主任、县委副书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等职。1984年，任皋兰县政协主席。1986年退休。

吴培元 民国16年（1927）生，芦阳麦窝村人，兰州中学毕业，中共党员。1949年9月参加革命，先后在景泰、永登等县公安局任侦查员、股长，永登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县委办公室主任、柳树公社党委书记，武威县西营区、大河区、高梁区区长，武威县检察院检察长。1983年任武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0年离休。

胥发元 民国17年（1928）生，井子川村人，兰州师范毕业，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曾在西北军区政治部、骑兵二团政治处、青海军区政治部等单位工作。1966年任青海省久治县武装部副政委。“文化大革命”中被错误复员。1978年平反，任四川化工机械厂副厂长。1985年病逝。

曾鹤年 民国17年（1928）生，红水乡窑洞村人，景泰简师毕业，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六军十七师师部参谋、乌鲁木齐县兵役局助理员、昌吉军分区参谋。1966年任新疆自治区米泉县武装部部长。1978年转业阜康县，任县革委会副主任。1980年任天山化工厂副厂长。1981年任米泉县人大主任。

李作标 民国18年（1929）生，芦阳村人，兰州大学高中部肄业，中共党员。学生时期思想进步，景泰解放前夕，即与党的地下组织有联系，并参加地下工作。是景泰学生团的领导人之一，为解放景泰出力不少，1954年荣获西北军政委员会《解放西北纪念章》。景泰解放后，在县委组织部、团县工委工作。先后在武威干校、中国人民大学兰州分校学习。1951年后，历任省政协秘书处副处长，省委统战部办公室副主任，省农科院宣传部副部长、革委会委员，三九公司中学领导小组组长，酒钢第二中学革委会主任，嘉峪关市文教局局长、党组书记，嘉峪关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兼宗教局局长等职。现离休。

胡秉强 曾名恒耀，民国18年（1929）生，泰和人，中学程度，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革命，历任五佛供销社主任，人民银行景泰支行行长，皋兰县委财贸部长，白银市商业局党委副书记、物价委员会副主任、水川公社党委书记，榆

中县夏官营、金崖公社党委书记，榆中县生产指挥部副主任，白银区蔬菜公司党支部书记、革委会主任等职。1982年任白银市油库党支部书记。1986年任白银市油库党委书记。

罗鸿儒 民国18年（1929）生，五佛乡兴水村人，中学文化，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革命，曾任景泰县一区区长、县人民检察署检察长，重工业部物探总队共青团总支书记、副科长、分队长，西北冶金地质公司物探队分队长、党支部委员、物探六队队长、农场场长，甘肃冶金地质综合队科长、党委委员、农场场长等职。1990年离休。

高书义 民国18年（1929）生，红水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革命，曾任景泰县红水乡乡长，县农场场长，红水乡、喜泉公社党委书记等职。1961年调皋兰县工作，先后任副县长，革委会保卫部长，生产指挥部主任，革委会副主任、主任，县委常委、副书记，县长等职。1984年任县人大主任。1990年离休。

曾占元 民国19年（1930）生，中泉三合村人，靖远师范毕业，中共党员。1950年参加工作，曾任靖远县北山乡乡长，靖安、永泰等公社党委书记，贾寨柯区委书记、革委会主任，商业局、水电局局长。1985年任中共靖远县委常委、组织部长。1986年任靖远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阎礼堂 民国20年（1931）生，正路石井村人，北京农业机械学院毕业，1951年参加工作，曾在省畜牧兽疫防治处、省第一拖拉机站、永昌县焦家庄拖拉机站、武威拖拉机修理厂、武威地区农牧局等单位工作。1984年任武威地区农机公司副经理，1985年任经理。技术职称工程师。

王天永 曾名得兰，民国21年（1932）生，红水人，西北军区军事干部学校毕业，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2年后，先后在中共青海省委机要处、统战部、青海省工商联合会、青海钢铁厂工作。1979年调青海省工商联合会，1985年后，历任业务处、管理处、咨询培训处副处长。工作期间，多次被西宁市人民政府评为先进工作者，曾出席民建中央、全国工商联为四化服务先进表彰大会。

李明瑛 曾名明英，民国21年（1932）生，大安马莲水村人，兰州农校毕业，中共党员。1957年参加工作，曾在宁夏自治区永宁县农业局，农村工作部、望远公社工作，任公社主任、党委书记。1978年后，历任永宁县林业局长、农村工作部长、政府办公室主任。1987年任永宁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技术职称农艺师。

张子庭 民国21年（1932）生，中泉乡三合村人，中共甘肃省委党校毕业，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革命，曾在靖远县五区政府、省建工局、玉门工程队、平凉专区建筑公司、省工业厅等单位工作。在省建工局任组织处副处长。

沈种林 民国21年（1932）生，五佛西源人，景泰中学毕业，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工作，历任景泰县金坪乡乡长、县民政科副科长、黑山煤矿综合办公室主任、省工业厅监察室主办，嘉峪关市城镇工委书记兼主任等职。1983年任嘉峪关市民政局局长。

尚可卿 民国21年（1932）生，龙湾人，中学程度，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工作，历任龙湾乡乡长、中泉商店主任、县供销社副主任、中泉公社书记等职。1971年后，任水电工程局五处处长。现退休。

冯国器 民国22年（1933）生，正路红岘村人，中共党员。1952年参加革命，曾任景泰县公安局局长。1985年任武威地区公安处副处长。1986年任白银市公安局副局长。

白永寿 民国22年（1933）生，永泰人，永泰小学毕业，中共党员。1952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景泰县、皋兰县、白银市任财政局、税务局副局长等职。1963年支援西藏建设，历任拉萨市财政局、税务局局长。1984年回甘，任兰州市七里河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支藏《荣誉证》”。

达文恒 曾名文亨，民国22年（1933）生，大安英武村人，步兵学校毕业（1960），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2年转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曾任班长。1954年回国，在解放军139师任排长、连长、副营长。1977年转业湖南衡阳市公安局，历任郊区分局局长、交警大队队长职。1987年任交警支队副队长。

陈 典 民国22年（1933）生，大水磉人，重庆法律学校法律专业毕业，中共党员。1950年参加工作。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任连队文化教员、团政治处助理员等职。1958年转入地方，曾在省人民检察院、景泰县人民检察院、县农牧局、县公安局等单位工作。1978年后，历任县检察院检察员、副检察长、检察长。1985年任白银市检察院副检察长。1982年被树为武威地区检察系统先进工作者，出席省检察系统第二次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会议。

沈瑞林 民国22年（1933）生，芦阳红庄人，景泰中学肄业，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先后在景泰县、皋兰县、会宁县兵役局任助理员、政治干事。1955年后，在会宁县、靖远县武装部任政工科长。1971年任靖远县武装部副政委。1978年转业国营春光器材厂任厂长。

张学印 民国22年（1933）生，五佛老湾人，景泰中学肄业，中共党员。1954年参加工作，曾任白银市委财贸部副科长、中共景泰县委秘书、景电一期灌区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等职。1979年后，任水管处副处长。

周集凤 民国22年（1933）生，五佛冬青沟人，兰州工校毕业，中共党员。1956年参加工作，历任新疆自治区工业厅技校教师、红星机械厂车间主任、昆仑塑料厂党总支副书记等职。1984年任新疆轻工业机械厂厂长。

胡永义 民国22年（1933）生，芳草人，中学程度，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一直在部队服役。1983年任天水军分区后勤部部长，同年年底，退居二线。

雷 俊 民国22年（1933）生，兴泉人，中学程度，中共党员。1952年参加工作，历任武威军分区干训队分队长，景泰县兵役局参谋，景泰、皋兰人民法院秘书，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副主任，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要秘书，省革委会保卫部秘书组组长，省公安局副局长兼政治部主任、机关总支书记，古浪县革委会主任、县长等职。1983年任景电二期工程指挥部领导成员、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

韦藏富 民国23年（1934）生，五佛老湾人，小学毕业，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工作。1969～1971年任武威地区工业局副局长。1971～1980年任武威地

区柴油机厂副厂长。1980～1987年任武威黄羊糖厂党委书记。1987年后，任武威汽车配件公司经理兼党委书记。

祁全勇 民国23年（1934）生，响水人，兰州卫生学校毕业，中共党员。1953～1968年在省卫生厅工作。1969～1980年在省北湾干校劳动，曾任秘书组、宣传组组长。1980年任省工业卫生实验所党总支书记。1986年，任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党委书记。

张承生 民国23年（1934）生，一条山村人，条山小学毕业，中共党员。曾在雅布赖盐场、阿拉善左旗工交局、阿拉善盟交通局工作。1984年任阿盟运管总站副站长。技术职称会计师。

白永昌 民国24年（1935）生，永泰人，永泰小学肄业，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革命，先后在二区政府、景泰县委任通讯员。1953年后，历任六区供销社副主任，白银市委组织部、甘肃省委组织部干事，省劳动局党组秘书等职。1984年任省劳动局党总支副书记。1989年任局办公室人事副主任、劳动争议仲裁处处长。

余发武 民国24年（1935）生，永泰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曾任兰州军区后勤部秘书、参谋、助理员、科长、政治部党委委员等职。1972年任陕西省宝鸡军分区政治部副主任。

胡永茂 民国24年（1935）生，泰和人，兰州农校农作物栽培专业毕业。1956年参加工作，曾在省农业厅农技推广处、植保处、办公室、生产处等单位任职。1972年后，在景电一期工程指挥部机关农场工作，曾任副场长。1975年任甘肃省景泰川良种猪示范推广场副场长。1988年任甘肃省景泰畜禽良种场副场长兼党委书记。1990年任场党委书记。技术职称农艺师。

寇永倬 民国24年（1935）生，脑泉人，景泰中学毕业，中共党员。1952年参加工作，历任中泉小学、白银市石洞小学校长，白银市二中党支部书记，景泰县文教卫生局副局长，五佛公社副主任，共青团景泰县委副书记，武威县长城公社党委书记，武威县革委、县委办公室主任等职。1983年任武威县人大副主任。1985年任武威市人大副主任。1990年任中共武威地委副秘书长兼秘书处处长。

卢有彬 民国25年(1936)生，胡麻水人，兰州农业学校毕业，中共党员。1957年参加工作，历任宕昌县、岷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技术员，岷县种子公司经理、农业局副局长等职。1983年任岷县副县长。1987年任漳县副县长。1989年去世。在岷县工作期间曾大力推广洋芋良种和发展洋芋种植面积，为促进农业生产稳步发展，取得了一定成绩。

阎致祥 民国25年(1936)生，永泰人，初中程度，中共党员。1953年参加革命，曾在景泰县六区政府、县粮食局、定西专署高崖水泥厂、计委物资科等单位工作。1969年任定西地区物资局副局长。1978年任景电一期灌区管理处副处长，1983年任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张月中 民国25年(1936)生，寺滩乡疃庄村人，中学程度，中共党员。1953年起，先后在景泰县委、白银市委等单位工作。1963年调甘肃省档案局，现任指导处副处长，技术职称馆员。

朵连海 民国26年(1937)生，大滩口人，初中程度，中共党员。1954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连队司务长、副指导员、后勤处长、师后勤部长、师党委常委等职。1984年转业嘉峪关市粮食局，任局长。1989年任嘉峪关市监察局局长。

张 润 民国26年(1937)生，寺滩乡扁水村人，兰州农校毕业，中共党员。1958年参加工作，先后在甘南藏族自治州农业局，迭部县委、县农业局工作，任过局长等职。1980年任临潭县革委会副主任。1981年任迭部县副县长。1983年获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劳动人事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少数民族地区长期从事科技工作《荣誉证》”。

梁德智 民国26年(1937)生，白墩子人，兰州四中毕业，中共党员。自1958年以来，一直在兰州大学工作，曾任原子能系办公室教学、学生秘书，总务处房产科副科长、动力科科长、办公室主任、行政管理科科长等职。1989年聘为副处级调研员。

郝万程 民国27年(1938)生，沙河井人，中共甘肃省委党校中文系语言文学专业毕业(1986)，中共党员。1956年参加革命，先后在甘南州委文教部、

宣传部、秘书处、生产指挥部、政治部、州水电局等单位工作。1979年任中共甘南州委办公室副主任。1980年任州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耿成才 民国27年（1938）生，寺滩新墩湾村人，中专程度，中共党员。1962年参加工作，历任白银市白银区一、三、四校教导主任、校长，广播局副局长，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区委办公室主任等职。1989年任白银市白银区区委常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张泰基 民国28年（1939）生，红水人，景泰中学毕业，中共党员。1956年参加工作，曾在武威地委组织部任副科长、科长等职。1983年任天祝县委副书记。1985年任武威地区计划生育处副处长。1987年任武威地区人民医院党委书记。

杨濯汉 民国28年（1939）生，正路兔窝村人，西北民族学院藏语文系毕业，中共党员。1964年参加工作，曾在河曲军马场任藏语翻译、副队长、教导员、财务科长等职。1982年任军马场副场长。1983年任卓尼县委副书记。1986年任舟曲县县长，1990年任县委书记。

居芝安 民国28年（1939）生，永泰人，中学程度，中共党员。1953年参加工作，曾在景泰县人民政府等单位工作。现任白银市供电局工会副主席。技术职称政工师。

党成德 民国28年（1939）生，芦阳东关人，甘肃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函授），中共党员。曾在兰州师范、兰州市委宣传部、兰州市安宁公社工作。1984年任兰州市秦剧团党政负责人。1987年任兰州市文化局副局长。

魏荣孔 民国28年（1939）生，正路石井村人，甘肃师范大学历史系毕业，中共党员。1963年参加工作，曾在白银有色金属公司中学任教，在公司党委宣传部、办公室任干事、科长等职。1985年任白银市司法局副局长。参与《当代甘肃有色金属工业》和《白银公司厂史》的编写。

马 华 民国29年（1940）生，中泉乡周家硷人，高中程度，中共党员。195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参谋、处长等职。1985年任武警兰州指挥学

校行政处长。1982年转业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任咨询事务所所长。

张好俭 民国29年（1940）生，芦阳人，北京现代管理学院体改与决策研究班毕业（1989），中共党员。1956年参加工作，曾在县粮食局、白银区粮食局工作，任粮站主任、局长等职。1985年任白银市粮食局副局长、局长、支部书记。是甘肃省粮食会计学会白银分会名誉会长。发表《浅议粮食购销体制改革》等论文。

陈 福 民国29年（1940）生，芦阳索桥人，甘肃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函授，1965），中共党员。1959年后，曾在红水、五佛等小学任教，任过副校长。1966年后，在景泰县文工队、毛泽东思想宣传站任副站长。1970年为县电影放映站负责人。1971年后，在县委、县革委会办公室工作。1975年调武威地区，1983年任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处副处长。1985年任白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刘瑛琦 曾名应麒，字云天。民国30年（1941）生，芦阳麦窝村人，兰州农校毕业，中共党员。1958年参加工作，曾任定西县农林水利局、农业局办公室主任，定西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副站长，定西县委农村工作部副部长、部长等职。1990年任定西地区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兼经济协作开发总公司副经理。主持编写《要科技兴农》，发表论文多篇。技术职称助理农艺师。

李 功 民国30年（1941）生，喜集水人，甘肃师范大学化学系毕业。1967年参加工作。曾在古浪县任中学教师等职。1983年调兰州市红古区，历任文教局副局长、区委宣传部副部长。1986年任区委常委、组织部长。1990年任红古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技术职称助理工程师。

李天明 民国30年（1941）生，西源村人，中共党员。1960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入空军第一航空预备学校学习，1964年转入空军第五飞行学院，1967年毕业，到空军航空兵第九师服役，任飞行员、中队长、副大队长、团领航主任、团副参谋长、团长、师领航主任、师政治部副主任等职。1974年参加反击越南入侵西沙群岛战役。1980年入空军北京指挥学院学习。先后驾驶国产高速歼击机、强击机，总飞行时间约2000小时，被评为一级飞行员，荣立三等功二次、二等功一次。1987年转业地方，任广东省佛山市工艺总厂书记。

李树江 民国30年（1941）生，芦阳红庄人，兰州大学历史系毕业，中共党员。1968年参加工作，曾在新疆自治区且末县二中任教，历任教导主任、校长等职。1984年任且末县副县长。1988年任甘肃省水电工程局职工子弟学校（在景泰）党支部书记。

张耀山 民国30年（1941）生，中泉乡三合村人，中共党员。195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司务长、站长、副所长等职。现任兰州军区后勤部机关农场副场长、工会主席。1960年参加西藏、青海平叛。

郭 武 民国30年（1941）生，泰和人，初中程度，中共党员。195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曾任0847部队（汽车九团）汽车驾驶员，参加过中印边境自卫反击战。1963年进疆驻叶城，在3632部队（汽车29团）服役，历任排长、连长、副参谋长、副团长等职，1983年任团长。服役期间，多次立功受奖。

陈其福 民国31年（1942）生，脑泉人，水电部五局职工电视函授班政工专业毕业（1989），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景电一期工程建设，先后在省水电工程局汽车队、机修厂任党支部书记。1988年后，任一处、三处党委书记。

黄廷福 民国31年（1942）生，五佛人，北京师范大学毕业（1986，函授），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景电一期工程建设，在省水电工程局曾任四处党委书记、局党委副书记。1985年任二处党委书记。

曾正基 民国31年（1942）生，正路乡人，中专毕业，中共党员。1963年参加工作。1984年后，历任国营七九六矿子弟学校副校长、离休办公室副主任、金昌市政府机关党委副书记、金昌市市级机关党委纪委副书记等职。1990年任金昌市纪委书记。

万国英 民国32年（1943）生，五佛冬青沟人，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函大），中共党员。1960年参加工作，历任白银公司小铁山矿党委副书记、农牧处副处长、第三冶炼厂副厂长、景泰农业指挥部副总指挥兼景电一期水管委员会副主任、行政处长等职。1985年任白银公司生活服务公司副经理。技术职称经济师。

阎立才 民国32年（1943）生，寺滩乡骚马沟村人，兰州铁道学院运输系毕业，中共党员。1968年参加工作，曾任白银有色金属公司运输部办公室调研员、宣传部副部长、车间主任、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主任等职。职称铁道工程师。

张昭铭 民国32年（1943）生，大安乡铧尖村人，甘肃师范大学物理系毕业，中共党员。1968年参加工作，历任皋兰县中学教师、公社副主任、大砂沟电灌管理处主任、县水电局局长等职。1986年任皋兰县副县长、县委常委、西电工程副指挥、西电工程指挥部党委书记等职。1990年任皋兰县西电工程管理处主任、党委书记。

张峰云 民国32年（1943）生，大安头台井人，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毕业，中共党员。曾在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工作，1985年任办公厅人事处副处长。1990年任山海关区委副书记。

郭莲凤 女，民国32年（1943）生，芦阳人，西北师范学院地理系毕业，中共党员。1967年参加工作，曾任宁夏自治区中卫县大河机床厂供应科副科长。1985年后，任宁夏自治区统计局工交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在《宁夏经济研究》发表论文多篇。参加《宁夏区情》的编写。技术职称经济师。

张生灿 民国33年（1944）生，龙湾人，西安交通大学自动化电气专业毕业，中共党员。1970年参加工作，曾在甘肃省农宣队、武威县张义区任职。1974年后，历任武威县水电局副局长、兰州电力除尘器研究所课题组长、武威市经计委副主任等职。1990年任武威汽修厂党总支书记。技术职称工程师。

李映汉 民国33年（1944）生，井子川村人，中学程度，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历任东大山小铁矿一工区政治指导员、金昌市纪委审理科长、金川检察分院检察长、市政府秘书等职。1984年任金昌市政法委员会副书记。

杨宗泰 民国33年（1944）生，正路双墩人，甘肃省畜牧学校中医专业毕业，中共党员。曾在农建十一师一团（后改为国营黄羊农场）任兽医。1979年调国营条山农场，历任兽医、生产科长、兽医站站长、政策研究办公室主任等职。1984年任场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职代会主任。

郭志杰 民国33年(1944)生，芦阳席滩村人，西安交通大学毕业(1975，进修)，中共党员。1963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8061部队服役。1969年复员，任生产大队党支部副书记。1970年到景电一期工程指挥部工作，曾任运管连副连长。1975年后，在景电一期灌区管理处工作，历任机电科科长、处党委委员等职。1985年任副处长。

龚登禄 民国33年(1944)生，正路三墩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0年参加工作，曾任景泰县农机学校副校长、白银市农机监理所所长。1985年任白银市农机管理处副处长。技术职称农业机械工程师。

张乃桐 民国34年(1945)生，泰和村人，甘肃农业大学畜牧系毕业，中共党员。自1968年后，一直在甘南州工作，曾任卓尼县农牧局局长、副县长。1986年任州畜牧学校书记兼校长。1988年任州畜牧局局长。

李保卫 民国34年(1945)生，芳草人，甘肃农业大学农学系毕业，中共党员。曾在五佛公社工作。1973年调武威地区农牧局，1975年任副局长。1978年任石羊河机械林场副场长。1980年任民勤县副县长。1983年后任武威县委副书记、武威市委副书记。1989年任古浪县委书记。技术职称助理工程师。

马登天 民国35年(1946)生，喜集水人，景泰中学毕业，中共党员。1964年参加工作，历任武威地区公安处副科长、检察院办公室主任、白银市检察院办公室主任等职。1987年任靖远县检察院检察长兼党组书记。

车世贵 民国35年(1946)生，脑泉人，乌鲁木齐军事学校毕业(1968)，中共党员。1965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曾任连指导员、汽车运输队队长等职。1980年转业武威地区，历任地区纪委人事科长、汽车运输公司副经理。1988年任经理。技术职称经济师。

刘立邦 曾名建邦、石，民国35年(1946)生，红水龙口村人，北京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函授，1989)，中共党员。1966年甘肃农业机械化学校毕业后，在省农业机械科学研究所工作，曾任组织科长。1985年在甘肃机械科学研究院任人事劳资科长，1987年任人事财务部部长。发表《对省机械科学研究院实行内部经济责任制的探讨》等论文。技术职称经济师。

李 祥 民国35年（1946）生，五佛乡金坪村人，西安公路学院桥梁与隧道专业毕业。1970年参加工作，现任兰州城市建设学校副校长。技术职称桥梁工程设计讲师。

张有刚 民国36年（1947）生，中泉乡南华村人，中专程度，中共党员。1965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曾任步兵第6师16团3营营长，阿克苏预备役师1团参谋长等职。现任新疆军区边防10团团长。

陈其才 民国36年（1947）生，脑泉人，景泰中学毕业，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排长、连长、政治指导员、营助理员、石嘴山综合库检修所长等职。1988年任第五医院行政副院长。

寇宗福 民国36年（1947）生，中泉腰水人，景泰县委党校中专班毕业（1988），中共党员。1965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曾任排长、所长、科长等职。1984年转业省水电工程局，先后任二处副处长、四处工会主席等职。

缪延明 民国36年（1947）生，一条山村人，北京师范学院中文系毕业（函授，1984），中共党员。1964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8046部队服役，1969年复员。1970年到景电一期工程指挥部工作，历任政工组、水管组干事、四泵站党支书兼站长、水管处党总支委员、水管处副处长等职。1979年任一期灌区管理委员会主任，1983年任党委书记。

安文清 民国37年（1948）生，一条山村人，甘肃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共景泰县委宣传部副部长、部长，正路公社党委书记，白银市城乡集体企业管理局副局长等职。1987年任中共白银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张亮泰 民国37年（1948）生，泰和人，西安陆军学院毕业，中共党员。1965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班、排、连、营长。1983年后，任陆军第八师指导队大队长、二十二团团长。1988年转业新疆石河子热电厂，任纪委书记。

师志刚 民国37年（1948）生，大安乡中心村人，兰州师专毕业，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工作，曾任武威地区文教局教研室副主任、主任。1989年任武

威地区财贸学校副校长。发表论文有《教学评优对提高教师素质有促进作用》等多篇。技术职称讲师。

盖刘德 民国37年（1948）生，芦阳东关人，甘肃工业大学水电专业系毕业，中共党员。1975年参加工作，曾在甘肃省水电局、电力局任干事。1984年任白银供电局党委副书记，1986年任局党委书记。

李世荣 民国38年（1949）生，芦阳城关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县委委员，白银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等职。1990年任白银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副局长、电视台台长。

罗文深 1949年生，兴泉村人，中共甘肃省委党校党政干部管理专业毕业（1985），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景泰川电力提灌工程指挥部、引大入秦工程指挥部从事宣传、秘书工作。1986年任白银市政府秘书科科长。1990年任白银市法制局局长。1989年开始参加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习。

杨 银 1949年生，城北墩人，大专程度，中共党员。1968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班、排、连长，哈密军分区参谋，新疆军区边防团参谋长等职。1985年任哈密市武装部部长。

吕安民 芦阳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68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曾任新疆军区边防第一团政治处主任等职。

周德祥 1949年生，芦阳镇米山人，甘肃师范学院毕业，中共党员。1970年参加工作，曾任共青团武威地委常委、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政改办秘书处处长等职。1989年任中共甘肃省委研究室副主任。

刘延祯 1950年生，寺滩乡单墩子村人，兰州医学院医疗系毕业。中共党员。1974年参加工作，曾任兰州医学院附属二院共青团团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院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等职。现任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副书记。技术职称内科主治医师。

尚可奎 1950年生，中泉乡尾泉村人，景泰二中毕业，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曾任00633部队训练股副股长。1985年部队转武警部队序列，继任训练股副股长、后勤处副处长、副参谋长等职。1990年，任武警水电第二总队羊湖指挥所参谋长。

王天魁 1951年生，红水乡红沙岘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曾任武威地委组织部组织员、武威地区档案局副局长、档案馆副馆长、武威地委党史办公室副主任等职。现任武威地区行政公署劳动处副处长，主持编写《血沃凉州》等书。

卢有治 1951年生，响水人，西北师范大学政治系毕业(1982)，中共党员。1972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新疆服役。1982年任金昌市委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1985年任组织部副部长。

周致财 曾名致耿，1951年生，龙湾人，中泉中学毕业。1970年参加工作，历任景电一期工程兰州采购站采购组长、龙湾大队大队长、中泉石膏矿副矿长、景泰县乡镇企业局供销公司业务经理等职。1989年任甘肃省石膏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1990年被甘肃省树为企业整顿、管理先进工作者，并评为农民企业家。

曹全国 1951年生，寺滩乡玉川村人，中专毕业。1971年参加景电一期工程建设，在指挥部工作，曾修改三泵变电所挡土墙设计，节约投资12万元；在总干渠鸣沙嘴暗渠施工中采用先进技术滑动钢模，提高工效3倍，节约投资11万元。后转省水电局工作，任一处副处长。

刘在祯 1952年生，龙湾村人，西安冶金建筑学院毕业(1977)，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任基建工程部队技术员、连长等职。1983年调北京第四城市建设工程公司，任队长、主任等职，1984年任副经理。技术职称工程师。

李天禄 曾名培杰，1952年生，正路石井村人，西安政治学院政工专业毕业(1987)，中共党员。1972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89800部队任司务长、助理员等。1981年调89800部队社会服务部商业局，任军人服务社副经理，1984年任商业局副处长、处长、局党支部书记等职。

陈资全 1952年生，泰和人，青海省委党校毕业（1987），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连司务长、师司令部会计等职。1979年后，在青海省儿童医院任科长、副院长。发表《医院科室承包责任制的体会》等论文多篇。技术职称经济师。

吴克顺 1952年生，喜泉三塘村人，中共党员。1970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曾任基建工程兵连长、副营长。1983年转深圳市，任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科长、经理办公室主任。1988年任华侨城锦绣中华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1989年任深圳石化工程开发公司经理。

王 诚 1953年生，一条山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7年参加工作，曾在武威体校、体委任职。1979年调武威检察分院，先后任副科长、副处长、检察员（副县级）、处长等职。

李成荣 1953年生，永泰人，先后进修于长春冶金建筑学院、鞍山钢铁学院、西安建筑冶金学院，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曾任基建工程技术员、教员。1982年转省水电工程局，任四处工程队长、处长。技术职称助理工程师。

沈清林 1953年生，芦阳红庄人，中国矿业学院毕业（1977），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曾在红光中学任教。1977～1984年在武威地区水利处工作。1984年任武威地区农水处副处长、工程师。

邓天佐 1954年生，沙河井人，中专程度，中共党员。1975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武威地区民政局、金昌市劳动人事局任职。1988年任金昌市监察局副局长。1990年任金昌市公安局副局长。

任国权 1954年生，正路黄羊墕人，大专，中共党员。1972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任班长、文书等职。1978年转业新疆自治区人民政府，先后在办公厅秘书处、行政处、政治处工作。1988年任自治区办公厅印刷厂厂长、党支部书记。

方生元 1954年生，寺滩乡三道墕人，武威师范毕业，中共党员。1976年

参加工作，在武威地区教委历任教育科副科长、科长，副主任等职。

曾海军 1955年生，正路乡黄羊塘人，甘肃工业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毕业。1978年参加工作，曾任武威纺织厂技术科副科长、科长等职，现任技术副厂长。1984、1985、1986年分别获甘肃青工“五小智慧杯赛”两次三等奖和一次二等奖。是中国纺织学会会员，武威地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经委工人技师考核评审委员会委员。技术职称电气自动化工程师。

张俊林 1956年生，沙河井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1985年后，历任金昌市科协办公室副主任、科技咨询中心主任。1989年任金昌市技术监督局局长。技术职称无线电工程师。

李效东 曾名效曾，1956年生，五佛兴水人，清华大学水电工程系毕业(1978)，中共党员。1972年参加工作，曾在景电一期工程指挥部任职。1978年后，在甘肃省水利学校执教，曾任教研室主任、教务主任等职，1987年任副校长，兼水利学会常务理事。技术职称讲师。

李茂荣 1956年生，泰和村人，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毕业，学士；经济专业金融法方向硕士。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西北政治学院经济法系职能法教研室主任、讲师，1990年任海南省建设银行主任科员、处长等职。

宣治贵 1956年生，龙湾人，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闻专业毕业(1988)，中共党员。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省水电工程局二处团委书记、政工科长、劳动人事科长、处党委委员。1988年任处工会主席。曾评为省水利系统优秀工作者。技术职称政工师。

武兴柏 1957年生，五佛西源人，西安交通大学机械系毕业(1977)，中共党员。1970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先后在001、021部队服役，任技术员。1981年任基建工程兵后勤部副营助理员(助理工程师)。1984年后，在轻工业部设计院行政处工作，现任副处长。技术职称工程师。

王朝梅 女，1957年生，五佛老湾人，中共党员。1973年五佛中学毕业后，参加农业劳动，曾任生产队副队长，大队民兵连长、营长，大队党支部书记等

职。1981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学院中文系。1982年在武威师范任教。1984年调中共武威地委组织部工作。1985年任共青团武威地委副书记。

周应强 1957年生，中泉乡周家碡人，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毕业，中共党员。1976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曾在空军87455部队服役，历任司务长、副连长、兰州空军驻青海省物资站副站长、站长。发表《论如何提高军队物资站库的管理能力》等论文。技术职称工程师。

潘长茂 景泰人，石家庄高级陆军学校毕业，中共党员。1966年参加工作，在县人民银行任通讯员。1968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新疆军区服役，历任排长、连长、营教导员、哈密36991部队副团长等职。1990年任新疆伊吾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火荣贵 1962年生，中泉乡腰水村人，张掖师专毕业，中共党员。1981年参加工作。1986年任省农垦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甘肃省志·农垦志》副主编等职。技术职称经济师。

第四节 建国以来在外地工作的副高级科教人员

（以生年先后为序）

金树义 民国4年（1915）生，芦阳城关人，1945年毕业于汉中西北医学院，民盟盟员。兰州解放前，曾任甘肃高级助产学校教务主任。解放后，一直在省保育院工作，1953年任第一副院长，1983年退居二线。1988年离休。技术职称儿科副主任医师。

罗振华 民国12年（1923）生，芦阳人，兰州中学肄业，九三学社社员。1949年8月参加革命，曾在第一野战军西北电池厂、轻工业部兰州工业试验所等单位工作。1952年任地质部兰州中心实验室岩矿测试工程师。1966年后，一直在甘肃省地矿局第四地质队实物室任技术负责人。是中国工程学会会员。1985

年退休，酒泉地区对外经济商检室聘为技术顾问。

王姝静 女，民国15年（1926）生，芦阳城关人，兰州高级助产学校毕业，民盟盟员。兰州解放后，一直在甘肃省人民医院妇产科工作，曾任护士长。1989年离休，在专家门诊部继续从事医疗工作。技术职称副主任助产师。

白安庚 民国17年（1928）生，兔窝村人，西北师范学院生物系毕业（1962），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革命，曾在大滩口完小任教导主任、校长等职。1952年后，历任夏河师范、甘南师范学校副教导主任、副校长。1981年任甘南师范学校校长。1985年兼校党支部书记。1988年离休。是甘南州政协五届常委会委员，州八、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技术职称中专高级讲师。

陈珍贤 民国17年（1928）生，中泉乡坪上人，西北师范大学毕业（1956），中共党员。1950年参加工作，曾在兰州师范附小任教。1956年后，一直在青海民族学院任教，曾任教务处长。1989年退休。发表论文多篇。技术职称副教授。

周盛忠 民国19年（1930）生，正路乡兔窝村人，西北师范学院物理系毕业，中共党员。曾在西宁高中，师大附中，西宁一、二中任教，曾任教导主任。1980年后，在西宁市教育局教科所任教研员。1981年被选为全国中学物理教学研究会理事，是青海省物理学会副理事长，西北五省电教协会理事。1985年退休。发表论文20多篇。主编《工业基础知识》等书。

王定隆 曾名定龙，民国21年（1932）生，泰和村人，南京工学院毕业，中共党员。曾在兰州工业学校、甘肃工业大学工作，任工大机械工厂厂长、系主任、物资处副处长等职。1983年后，任学校财务处处长。技术职称科技管理工程师。

吴大统 民国21年（1932）生，芦阳麦窝村人，景泰中学毕业，中共党员。原在大滩口完小任教。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天津医学院附属医院、兰州军区陆军总院四次进修生化、遗传等学科。先后在解放军第一医院、第十医院等任检验员、检验军医、主管技师、检验主任等职。1965年参加中央军委总参谋部组织的原子弹爆炸后科研工作。发表《鼠伤寒沙门氏菌9例分析》等论

文。1988年退休于解放军第十医院。

芮执昌 民国21年(1932)生，中泉三合村人，兰州铁道学院桥梁隧道专业毕业(1962)，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工作，曾在靖远县糜滩区工作。1962年铁院毕业后留校，历任系秘书、系办公室主任等职。1983年后任学院基础课部副主任。

胡秉忠 民国21年(1932)生，泰和人，兰州卫校毕业。1953年参加工作，曾在景泰县卫生院、引洮工程局古城医院、临洮专区医院、临洮县医院任医士等职。1989年后，任临洮县中医院主治医师。技术职称内科副主任医师。

王明汉 民国23年(1934)生，寺滩单墩子人，西北师范学院教育系毕业，中共党员。1959年师院毕业后，留校工作，历任行政秘书、宣传科长、学报编辑副主任、主任兼校史编辑室主任等职。1986年选为甘肃省高校学术期刊编辑研究会副理事长。发表《哲学的基本问题与对立统一规律》等论文多篇。技术职称副编审。

王凌云 民国23年(1934)生，芦阳城关人，西北师范学院中文系毕业。曾在兰州二中任教。1980年后，调兰州教育学院中文系，主讲《文学概论》，任系文艺理论教研组长。合著有《语文阅读写作范文选》、《新编文学原理》等。发表《论文艺鉴赏中形象再创造》等论文10余篇。是全国教育学院文艺理论研究会理事、西北分会副会长。技术职称副教授。

王博文 民国23年(1934)生，寺滩村人，西北师范学院政教系毕业(1962)，中共党员。1956年参加工作，任芦阳完小教员、副校长。1962年后，先后任省教育厅办公室副主任、兰州师范专科学校校长办公室主任、人事处长等职。

李成芳 字香斋，民国23年(1934)生，宽沟人，内蒙古包头医学院医疗系毕业(1963)，中共党员。曾在额吉纳旗医院工作。1963～1989年，在包头市石拐矿区医院任医师、主治医师、副院长、院党支部书记等职。1989年后，任石拐区计生委服务站主治医师。技术职称副主任医师。

柏盛青 民国23年(1934)生，宽沟人，西安医学院毕业，中共党员。1961年参加工作，曾在西安医学院附属一院、西安医学院任眼科医师、科长等职。1979年后，先后任西安医学院一附院门诊部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纪委委员、调研员。发表《医学心理学的重要性》等论文多篇。技术职称副研究员。

马如昇 民国24年(1935)生，响水人，兰州卫生学校毕业，中共党员。曾在兰州工人医院七里河、金塔路门诊所任主任。1956、1964年，分别去兰州医学院、西安医学院进修(皮肤科)。1965年后，历任兰州工人医院门诊部主任、省北湾五七干校医务所所长、商业厅医务所副所长等职。技术职称副主任医师。

王天成 民国24年(1935)生，城北墩人，兰州军区第一陆军医院高级护士学校毕业(1955)，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曾在第一军医院(青海)、陆军总院(兰州)任医疗体育技术员、军医、主治军医等职。1985年任兰州军区后勤部广武门干休所所长。

王秀兰 女，民国24年(1935)生，红水乡红沙岘人，甘肃农业大学林学系毕业。1978年以来，一直在甘肃农业大学执教《果树昆虫学》和《养蜂学》。技术职称副教授。

沈文章 民国24年(1935)生，芦阳红庄村人，兰州工业学校毕业，中共党员。1958年参加工作，一直在兰州工业大学工作和任教，历任机动系班主任、总务组副组长、焊接专业学生指导员、学生科科长等职。1983年任人事处副处长，曾兼任机械工业部西北调查组组长。1984年后任建筑工程系党总支书记。发表论文多篇。技术职称科技管理工程师。

范学成 民国24年(1935)生，芦阳东关人，兰州工业学校毕业。1956年参加工作，先后在青海省城市设计院、青海省矿山勘测设计院搞结构计算。现在青海省重工业设计研究院工作，1985年任主任工程师。

郝天魁 民国24年(1935)生，响水人，中国人民大学马列主义政治学系毕业，中共党员(1960)。1951年参加革命，曾在景泰团委、武威地区干校工作。1960年后，历任甘肃工业大学马列主义教研室副主任、哲学教研室主任等职。1985年后，任西北民族学院政治系讲师、副教授。曾兼任甘肃省高等院校管理

学会理事，景泰县经济、科技顾问。著有《科学巨匠的光辉——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活动》等书。参加《毛泽东的政治学说》等书的编辑。发表《马克思是无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最高典范》等论文多篇。技术职称副教授。

高书达 民国24年（1935）生，红水红墩子人，西北师范学院中文专科毕业（1962，函授），中共党员。1952年参加工作，曾任红水小学、红水中学、景泰县一中教导主任、校长等职。1962年在中共白银市委党校工作。1963年在中共武威地委组织部工作。1972年后，历任武威干校副主任、主任，中共武威地委党校副校长、第一副校长、党委书记等职。技术职称哲学副教授。

吴希绣 民国25年（1936）生，芦阳麦窝人，中共党员。1960年参加工作。现任西北农业大学副教授，兼农业工程系党总支书记。

郝 琏 民国25年（1936）生，响水人。兰州大学现代物理系毕业。曾在兰大当工人、干部、教学助理员。1961年大学毕业后，到北京二机部九院工作。1964年调青海221厂，1972年调四川××厂为助理研究员。1988年晋升为副研究员。发表《As（n，2n），（n，r）测聚变和裂变放化方法》等论文20多篇，获发明和技术进步奖。1984年在庆祝我国第一颗A、B试验成功20周年时荣获奖章和纪念章。

葛文化 民国25年（1936）生，胡麻水人，西北畜牧兽医学院畜牧系毕业，中共党员。1960年参加工作，在甘肃农大任教，历任助教、讲师、训练部副部长、畜牧系党总支书记。1985年后，在甘肃草原生态研究所从事科研工作，任副研究员兼生态经济研究室主任，兼甘肃省畜禽营养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草业系统学组副秘书长等职。发表科技论文50余篇。合著《甘肃农业经济问题》等。多次获省、国家科委科研奖。技术职称副研究员。

方登元 民国26年（1937）生，红水人，兰州大学物理系毕业，中共党员。曾在兰州大学、张掖师专物理系执教。1984年后，一直在兰州师专任教。技术职称副教授。

刘育昌 民国26年（1937）生，红水乡大沙河村人，甘肃农业大学农学系毕业。1978年以来，一直在甘肃农大执教《果树栽培学》和《果树分类学》（附

拉丁语），技术职称副教授。

卢泰安 民国26年（1937）生，胡麻水人，甘肃农业大学畜牧系毕业（研究生）。自1963年以来，在甘肃农大畜牧系任助教、讲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并从事细毛羊、滩羊、山羊等研究。发表论文30多篇。著《养羊技术指导》等。曾主持甘肃《滩羊生态及选育方法》课题研究。技术职称副教授。

周德广 民国27年（1938）生，兴泉人，兰州大学中文系毕业，中共党员。1964年参加工作，在北京新华总社国内部任记者兼编辑。1976年任甘肃分社记者。1989年任甘肃分社信息部主任兼采编副主任。写稿近3000篇，《新华印刷厂对敌斗争的经验》等稿受到党中央重视。著有《丝绸之路漫记》（甘肃分册）等。技术职称主任记者。

魏怀芳 女，民国27年（1938）生，芦阳城关人，西北畜牧兽医学院畜牧系毕业，养羊专业研究生。1964～1985年，在甘肃农业大学任讲师。1985年后，在西北民族学院任教。兼中国养羊学会、奶山羊研究会理事，国家民委学科委员会、高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委员，甘肃省养羊学会理事、山羊学科组长等职。多次参与专业课题研究，多次获奖。著有《山羊学》等。译有《建立杂交种半细毛养羊业遗传学基础》等。合著有《畜牧学词典》等。发表科技论文260多篇。技术职称副教授。

王姝顺 女，民国28年（1939）生，芦阳城关人，兰州医学院工作。1965年参加工作，曾在永登县大同公社卫生院任医师。1970年后，在兰州市七里河区医院工作，先后任住院部内科、门诊部副主任。1989年后，任门诊部主任。技术职称副主任医师。

李树河 民国29年（1940）生，芦阳红光村人。兰州大学毕业，中共党员。1965年参加工作，一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从事物理学教学，任物理教研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发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论文10多篇。编制《大学物理学》教材在全国发行。技术职称副教授（师级待遇）。

李俊山 民国30年（1941）生，芦阳人，兰州医学院医疗系毕业。1965年参加工作。曾在一一三厂医院工作。现任兰州医学院附属一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急诊科主任，兼甘肃急诊学会副主任委员。发表《铅尘致肺纤维化实验研究》等论文多篇。技术职称副教授。

于积贞 民国31年（1942）生，红水人，兰州大学物理系毕业，中共党员。曾在兰州东方红、长新电表厂工作。1979年调西北民族学院数理化系，历任实验室负责人、系党总支书记，1989年任系主任。1978年研制成功“DDB2—5单相标准电度表”，获省科技大会“甘肃省科技成果奖”。著有《电工基础》等。发表《感应系仪表原理的相量分析》等多篇。技术职称副教授。

来耀勤 民国31年（1942）生，芦阳东关人，西北师范学院政治系毕业，中共党员。1968年参加工作以来，一直在中共甘肃省委党校任教，曾任政经教研室主任。1987年任研究所所长，兼中国社会主义政经学会甘肃分会理事。发表《临夏农村雇工经营调查报告》等论文多篇。主编和参与主编教材有《政治经济学》等。技术职称副教授。

刘学仁 民国32年（1943）生，五佛老湾人，兰州医学院毕业，中共党员。曾在喜泉公社工作。1972年任喜泉公社卫生院院长。1974年后，历任武威卫校教务处副主任、副校长、校长等职。技术职称外科讲师。

王景云 民国33年（1944）生，芦阳人，兰州大学数学力学系毕业。1967年以来，一直在西北师范学院任教。1981年兰州大学数学专业硕士研究生，获理学硕士学位。发表《具多重特征的线性偏微分算子局部可解的充分条件》等论文，此篇论文被美国数学文摘杂志《数学评论》收登。技术职称物理副教授。

孙其信 1962年生，沙河井人，甘肃农业大学毕业，北京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农业大学助教、副教授、研究生导师。曾参加国家“六五”重点攻关项目“小麦杂种优势利用研究”，主持农业部开发项目“小麦K、V型不育等开发研究”和国家“八五”重点攻关项目“小麦K、V型不育系选育及强优势组合筛选”及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小麦雄性不育及杂种优势的基础研究”等项目的研究，获霍英东教育基金会优秀青年教师奖等奖多次。著《植物育种学》等。译《小麦育种的理论基础》等。发表论文30余篇。参加美国作物学会及中国作物学会等学术团体。技术职称副教授。

第五节 建国以来在县工作的正科级干部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 驳 中泉乡人，曾任红水乡乡长等职。（副职从略，下同。）

马 宝 民国35年（1946）生，芦阳镇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3年参加工作，曾任大安乡乡长、党委书记等职。

马 彪 1952年生，寺滩乡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75年参加工作，曾任红水乡党委书记等职。

马如星 芦阳镇人，曾任八道泉乡党委书记等职。

马扶庭 民国22年（1933）生，喜泉乡人，高小文化，中共党员。1952年参加工作，曾任红岘、正路、白墩子、喜泉等公社党委书记等职。

万国才 民国29年（1940）生，五佛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8年参加工作，曾任芦阳公社主任、县移民办公室主任等职。

于积利 民国25年（1936）生，红水乡人，高小文化，中共党员。1956年参加工作，曾任县供销社主任等职。

化 孝 民国13年（1924）生，喜泉乡人，大学文化。1949年参加革命，曾任县水泥厂工会主席等职。

王 侃 民国35年（1946）生，芦阳镇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6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法院办公室主任等职。

王 新 芦阳镇人。曾任邮电局长等职。

王开应 曾任县粮食局长等职。

王文昌 民国25年（1936）生，甘肃省永登县人，高小文化，中共党员。1960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公安局教导员等职。

王文彰 1952年生，正路乡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2年参加工作，曾任芦阳镇镇长、党委书记，景电二期工程景泰县指挥部党委副书记、中共景泰县委委员等职。

王生安 民国28年（1939）生，寺滩乡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63年参加工作，曾任县人大办公室副主任、一条山镇党委书记、县卫生局长、县志办公室主任等职。

王生奎 甘肃省宁县人，曾任中共中泉区委书记、景泰县检察院检察长、中共景泰县委委员等职。

王永昌 1959年生，甘肃省甘谷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法院副院长等职。

王世清 民国元年（1912）生，中泉乡人，小学文化，中共党员。1952年参加工作，曾任中泉公社社长，中泉、三水公社主任等职。

王玉堂 民国10年（1921）生，正路乡人，小学文化，中共党员。1952年参加工作，曾任大安公社社长、主任，中泉公社主任、党委书记，县商业局长，中共景泰县委委员等职。

王本善 甘肃省武威县人，曾任红水公社社长。

王兴义 曾任二区区长。

王兴军 1951年生，中泉乡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5年参加工作，曾任寺滩乡乡长等职。

王兴儒 1952年生，甘肃省靖远县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武装部办公室主任等职。

王廷杰 民国34年（1945）生，正路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3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检察院检察科长等职。

王有国 1955年生，寺滩乡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参加工作，曾任八道泉乡乡长等职。

王自省 民国32年（1943）生，寺滩乡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66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共景泰县委机要室主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等职。

王寿山 民国26年（1937）生，寺滩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2年参加工作，曾任正路公社主任、党委书记，正路乡乡长，县农业机械局、审计局局长等职。

王彤云 民国12年（1923）生，芦阳镇人，中师文化。1949年参加工作，曾任县人民政府秘书等职。

王延文 民国37年（1948）生，寺滩乡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2年参加工作，曾任景电二期工程景泰指挥部副指挥等职。

王作有 民国33年（1944）生，芦阳镇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1年参加工作，曾任喜泉乡党委书记等职。

王作信 民国12年（1923）生，芦阳镇人，小学文化，中共党员。1960年参加工作，曾任芦阳公社主任、中共景泰县委委员等职。

王作恩 1960年生，喜泉乡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81年参加工作，曾任十里沟煤矿矿长等职。

王连科 民国29年（1940）生，红水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9年参加工作，曾任寺滩公社主任、寺滩乡长、县民政局长等职。

王扶盛 民国22年（1933）生，寺滩乡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工作，曾任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县人大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等职。

王青山 1959年生，寺滩乡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工作，曾任五佛乡乡长、党委书记等职。

王庚龙 民国30年（1941）生，江苏省丹阳县人，中共党员。1964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农牧局长等职。

王治邦 民国11年（1922）生，甘谷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50年参加工作，曾任县中校长、县文教局长等职。

王定国 民国22年（1933）生，芦阳镇人，初师文化，中共党员。1950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文教卫生科、局长，县农业机械公司党支部书记等职。

王定荣 民国21年（1932）生，五佛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工作，曾任一条山镇长等职。

王定章 民国19年（1930）生，中泉乡人，中共党员。1952年参加工作，曾任红岘公社主任等职。

王俊臣 陕西省旬邑县人，曾任三区区长、四区区长、区委书记等职。

王树常 民国22年（1933）生，正路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3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政法委副书记等职。

王积印 民国8年（1919）生，芦阳镇人，西北师范学院毕业。1949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文教科长等职。

王积高 民国20年（1931）生，红水乡人，小学文化，中共党员。1953年参加工作，曾任杨庄、草窝滩公社主任，县二期指挥部工务科、政工科科长等职。

王莲臣 （女），民国22年（1933）生，芦阳镇人，初师文化。中共党员。

1950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妇联主任等职。

王振兴 1955年生，中泉乡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曾任景电二期工程指挥部粮援办公室主任等职。

王玺祯 民国24年（1935）生，正路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5年参加工作，曾任大安公社党委书记，红水、芦阳公社主任，县邮电局长，县总工会主席等职。

王焕章 民国17年（1928）生，中泉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工作，曾任中泉公社主任，永泰、正路公社党委书记，中共景泰县委机关党委书记等职。

王朝毅 1951年生，五佛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曾任景电二期工程景泰指挥部财供科科长等职。

王聚英 陕西省人，曾任县民政科长。

王德政 民国31年（1942）生，寺滩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5年参加工作，曾任喜泉乡长等职。

牛有明 白银市人，曾任冬青公社主任、五佛公社党委书记等职。

孔德义 曾任县粮食局长等职。

石万军 民国34年（1945）生，正路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曾任大安乡党委书记、县矿山管理局局长等职。

卢有青 民国36年（1947）生，芦阳镇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4年参加工作，曾任五佛乡乡长等职。

卢有亮 民国37年（1948）生，芦阳镇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70年参加工作，曾任正路乡乡长等职。

卢昌佑 民国25年（1936）生，芦阳镇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4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商业局局长、党总支书记等职。

卢得治 芦阳镇人，曾任县粮食局长、六区区长等职。

卢嘉安 民国17年（1928）生，中泉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工作，曾任三水公社党委书记，中泉公社主任、党委书记，红旗公社主任，县民政科长，农业水利管理站革委会主任等职。

卢耀安 民国26年（1937）生，芦阳镇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58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政协办公室主任、中共景泰县委统战部部长等职。

冯廷佐 康乐县人，曾任县人民政府秘书、建设科长等职。

冯克昌 民国12年（1923）生，陕西省延川县人，小学文化。中共党员。1943年参加革命，曾任丰乐区区长等职。

冯国度 民国26年（1937）生，正路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77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劳动就业局、保险局、服务公司党支部书记等职。

冯国智 1951年生，正路乡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68年参加工作，曾任红岘公社主任，红水乡、大安乡党委书记，县电石厂党支部书记等职。

冯叙天 民国13年（1924）生，永昌县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革命，曾任县邮电局长等职。

甘惠元 民国36年（1947）生，红水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4年参加工作，曾任红水乡乡长等职。

丛树信 民国20年（1931）生，山东省文登县人，初小文化，中共党员。1947年参加革命，曾任县药政管理局长、党支部书记等职。

刘 山 （女），陕西省神木县人，曾任县妇联主任。

刘 魁 民国22年(1933)生，芦阳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2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检察院办公室主任等职。

刘振汉 民国23年(1934)生，红水乡人，小学文化，中共党员。1954年参加工作，曾任八道泉乡人大主席团主席等职。

刘生权 靖远县人，曾任县公安局长、经济计划委员会主任。

刘兴才 1954年生，寺滩乡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曾任中泉乡乡长等职。

刘兴泉 1951年生，寺滩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70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水泥厂厂长等职。

刘同国 1953年生，红水乡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74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检察院副检察长等职。

刘庆和 靖远县人，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革命，曾任中共景泰县委组织部长、县委委员、常委等职。

刘学昌 陕西省人，曾任中共景泰县委组织部部长。

刘祥义 民国19年(1930)生，民勤县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革命，曾任五佛公社主任、党委书记，县粮食局长等职。

刘悦成 曾任五佛公社主任等职。

刘维邦 民国34年(1945)生，红水乡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4年参加工作，曾任红水乡乡长、党委书记等职。

吕子亮 民国15年(1926)生，河南省人，小学文化，中共党员。1947年参加革命，曾任芦阳乡党委书记等职。

吕志德 民国18年（1929）生，五佛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工作，曾任五佛公社主任、喜泉公社党委书记等职。

朱万镒 民国27年（1938）生，中泉乡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58年参加工作，曾任五佛公社、一条山镇党委书记等职。

朱世文 1955年生，芦阳镇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72年参加工作，曾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兼民族宗教办公室主任等职。

朱存山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生，陕西省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34年参加革命，曾任中泉区区长等职。

朱帮元 曾任中泉区委书记、三区区长等职。

华立民 民国30年（1941）生，甘肃省永登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67年参加工作，曾任县畜牧中心主任等职。技术职称畜牧师。

安永杰 1955年生，寺滩乡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74年参加工作，曾任中泉乡乡长、八道泉乡党委书记等职。

安进元 民国30年（1941）生，红水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曾任芦阳镇人大主席团主席等职。

孙正泰 1949年生，芦阳镇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曾任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等职。1981年获省百名优秀体育教师奖。

达世惠 1952年生，正路乡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4年参加工作，曾任喜泉乡乡长等职。

达永福 民国27年（1938）生，正路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4年参加工作，曾任景泰县委信访办公室主任等职。

任邦民 陕西省佳县人，小学文化，中共党员。曾任一、三区区长，三区

区委书记，中共景泰县委委员等职。

任膺昶 民国20年（1931）生，通渭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革命，曾任县经济计划委员会主任等职。

伏仲贤 曾任县民政局长等职。

邢华堂 民国5年（1916）生，正路乡人，小学文化，中共党员。1952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工业交通局长等职。

牟秀山 民国17年（1928）生，芦阳镇人，中学文化，中共党员。1952年参加工作，曾任四区区长，丰乐区区长、区委书记，县商业局长，县水泥厂工会主席等职。

师宗道 民国33年（1944）生，喜泉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5年参加工作，曾任喜泉公社主任，八道泉乡乡长等职。

齐尚德 武威县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革命，曾任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景泰县委书记，中共二区区委书记，县人民法院院长，中共景泰县委委员、常委等职。

许高明 民国16年（1927）生，陕西省泾阳县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革命，曾任中共景泰县委党校副校长等职。

何 文 民国32年（1943）生，中泉乡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75年参加工作，曾任县石膏制品厂党支部书记等职。

张 炎 曾任气象站长等职。

张乃胜 民国9年（1920）生，五佛乡人，小学文化，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革命，曾任大安公社主任、县五佛苗圃主任等职。

张万成 寺滩乡人，曾任二区区长、县水利科长等职。

张子杰 民国35年（1946）生，寺滩乡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曾任寺滩乡党委书记等职。

张广德 民国11年（1922）生，正路乡人，中学文化，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革命，曾任县文教科长等职。

张长寿 民国20年（1931）生，芦阳镇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革命，曾任喜泉公社主任，八道泉公社党委书记，县供销社主任、党委书记等职。

张文治 （女），民国36年（1947）生，芦阳镇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共景泰县委委员、县医院党支部书记等职。

张凤荣 陕西省富平县人，曾任县革委会保卫组组长等职。

张元祥 民国37年（1948）生，大安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74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水泥厂党委书记、石膏矿党总支书记等职。

张正佐 民国24年（1935）生，甘肃省皋兰县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6年参加工作，曾任县税务局长、财税局革委会主任等职。

张礼学 民国22年（1933）生，武威县人，小学文化，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革命，曾任芦阳公社主任、一条山镇镇长等职。

张世恩 民国22年（1933）生，红水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4年参加工作，曾任县石膏矿矿长等职。

张发祥 民国33年（1944）生，喜泉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1年参加工作，曾任景电二期工程景泰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等职。

张有山 民国21年（1932）生，红水乡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54年参加工作，曾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工交局长、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兼物价委员会主任等职。

张兆显　民国25年（1936）生，皋兰县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4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共景泰县委宣传部长、县委委员、县人大办公室主任等职。

张守瑜　民国18年（1929）生，皋兰县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工作，曾任喜泉公社主任、党委书记，芦阳公社主任、党委书记，县农机局局长等职。

张克宁　民国32年（1943）生，五佛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曾任八道泉乡党委书记、县政协办公室主任。

张序林　民国26年（1937）生，大安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5年参加工作，曾任县科协主席等职。

张呈祥　民国29年（1940）生，正路乡人，高小文化，中共党员。1962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共十里沟煤矿总支书记等职。

张承发　民国26年（1937）生，芦阳镇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61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公安局教导员、政治委员，县水电局局长等职。

张承祥　民国20年（1931）生，芦阳镇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3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共响水公社党总支书记，喜泉公社主任、党委书记，中共景泰县委委员，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局长等职。

张承恩　民国26年（1937）生，芦阳镇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53年参加工作，曾任县职业中学党支部书记、县人大办公室副主任、县直机关党委副书记等职。

张其刚　民国30年（1941）生，靖远县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62年参加工作，曾任县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等职。

张杰连　民国36年（1947）生，大安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曾任县石膏制品厂厂长等职。

张学泗 民国23年（1934）生，寺滩乡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54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法院办公室主任、告诉申诉庭庭长等职。

张季炎 民国32年（1943）生，中泉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5年参加工作，曾任中泉乡人大主席团主席等职。

张恒山 正路乡人，曾任红水公社主任、党委书记等职。

张云亭 曾任四区区长。

张星哲 民国29年（1940）生，寺滩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4年参加工作，曾任寺滩乡乡长、景电二期工程景泰指挥部规划科科长等职。

张海山 1959年生，红水乡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79年参加工作，曾任共青团景泰县委书记等职。1989年共青团甘肃省委评为“全省优秀团县委书记”，授予“甘肃省新长征突击手”称号。

张继勤 曾任县财政科科长。

张葆华 民国30年（1941）生，红水乡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66年参加工作，曾任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体改办主任等职。

张毅民 曾任县税务局局长。

张魁宗 武威县人，曾任人民银行景泰支行行长等职。

张鸿儒 民国26年（1937）生，大安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4年参加工作，曾任喜泉公社主任、大安乡乡长等职。

张德义 芦阳镇人，曾任县财政科科长。

李 英 陕西省宝鸡县人，曾任县民政科科长等职。

李 祯 民国32年（1943）生，五佛乡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62年参加工作，曾任中泉乡乡长等职。

李 高 民国34年（1945）生，五佛乡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曾任县纪委审纪室主任等职。

李 强 1951年生，芦阳镇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5年参加工作，曾任白墩子乡乡长等职。

李士英 河南省上蔡县人，曾任建设银行景泰支行行长等职。

李元安 1952年生，芦阳镇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7年参加工作，曾任中泉乡党委书记等职。

李月明 民国33年（1944）生，五佛乡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65年参加工作，曾任芦阳镇党委书记、县工交局局长等职。

李长源 民国25年（1936）生，寺滩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政协经科委主任等职。

李发万 民国元年（1912）生，山西省人，小学文化，中共党员。1940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共宽沟乡总支书记、寺滩公社主任等职。

李生华 民国36年（1947）生，寺滩乡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曾任中泉乡乡长、党委书记等职。

李生海 民国34年（1945）生，正路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72年参加工作，曾任大安乡乡长等职。

李玉秀 民国26年（1937）生，芦阳镇人，初小文化，中共党员。1975年参加工作，曾任正路公社主任、党委书记，县良种繁殖场场长等职。

李永禄 民国25年（1936）生，芦阳镇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1年

参加工作，曾任县商业局局长等职。

李成材 寺滩乡人，曾任四区、六区区长，县手工业联社主任等职。

李成忠 1951年生，大安乡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70年参加工作，曾任县计划生育局局长等职。

李存周 1950年生，五佛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参加工作，曾任五佛乡党委书记等职。

李传彬 民国24年（1935）生，湖南省人，中专文化。1949年参加革命，曾任景电二期工程景泰指挥部质检科科长等职。

李延章 民国19年（1930）生，河南省洛阳市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2年参加工作，曾任县邮电局局长等职。

李承煜 陕西省人，曾任县税务局局长等职。

李贵生 民国31年（1942）生，五佛乡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60年参加工作，曾任草窝滩乡乡长，县统计局局长等职。

李树岚 民国26年（1937）生，皋兰县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6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审计局局长等职。

李荣祖 民国34年（1945）生，正路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5年参加工作，曾任草窝滩乡、正路乡乡长，正路乡党委书记等职。

李映宾 民国21年（1932）生，寺滩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0年参加工作，曾任县老干部局局长、县老龄委副主任等职。

李能美 古浪县人，曾任县气象站站长等职。

李海禄 民国15年（1926）生，寺滩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49年

参加革命，曾任县文化科科长、计划生育办公室主任等职。

李道政 庆阳县人，曾任中共景泰县委宣传部部长等职。

李得秘 1952年生，芦阳镇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75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共景泰县委办公室主任兼机要室主任等职。

吴 彪 1949年生，红水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77年参加工作，曾任县造纸厂党支部书记兼厂长等职。

吴应忠 1954年生，秦安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8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农业区划办公室主任等职。

吴保刚 民国22年（1933）生，甘肃省临洮县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曾任中共景泰县委宣传部部长、县委委员等职。

连 斌 民国11年（1922）生，河北省易县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38年参加革命，曾任县卫生局局长等职。

陈才贤 民国32年（1943）生，中泉乡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65年参加工作。曾任大安乡乡长、县提花毛毯厂厂长等职。

陈万福 民国23年（1934）生，陕西省定边县人，中共党员。1947年参加革命，曾任县气象站站长、邮电局局长等职。

陈怀天 五佛乡人，曾任工商银行景泰支行行长等职。

邱之福 民国20年（1931）生，武威县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工作，曾任六区区委书记、县统计科科长、三水公社社长、司法局局长、中共景泰县委机关党委书记等职。

杨凤礼 1965年生，芦阳镇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农机推广中心主任等职。

杨凤栖 民国17年（1928）生，芦阳镇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工作，曾任共青团景泰县委书记，中共景泰县委财贸部、农村工作部部长、县委委员，芦阳镇、芦阳公社、中泉公社、中泉乡党委书记，县科学技术协会主席等职。

杨生珍 民国32年（1943）生，芦阳镇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5年参加工作，曾任县计划生育办公室主任、卫生局长、行政科长、财政局局长等职。

杨生荣 民国19年（1930）生，芦阳镇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革命，曾任县一中党支部书记等职。

杨礼清 民国22年（1933）生，芦阳镇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工作，曾任芦阳公社主任、党委书记，县中校长、党支部书记，农业银行景泰支行行长，县统计局局长，林业局党总支书记等职。

杨兴平 1954年生，喜泉乡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参加工作，曾任共青团景泰县委书记、红水乡党委书记、县农业建设办公室主任等职。

杨仲芳 湖北省应城县人，曾任县邮电局局长。

杨希山 民国10年（1921）生，寺滩乡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52年参加工作，曾任芦阳、寺滩中学校长等职。

杨希潮 寺滩乡人，曾任永泰公社主任等职。

杨宗林 武威县人，曾任县检察院检察长等职。

杨明星 1952年生，芦阳镇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曾任芦阳镇镇长、党委书记等职。

杨振东 武威县人，曾任中共景泰县委秘书。

杨涵清 民国28年（1939）生，芦阳镇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63年

参加工作，曾任五佛公社党委书记、主任，正路公社主任，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主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中共景泰县委宣传部部长、县委委员等职。

杨殿锦 民国34年（1945）生，河南省郾城县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2年参加工作，曾任县计划生育局、卫生局局长等职。

沈文秀 芦阳镇人，小学文化。1950年参加工作，曾任一区区长等职。

沈发奎 宁县人，曾任中共景泰县委组织部长、县委委员。

沈可隆 清宣统三年（1911）生，五佛乡人，初小文化，中共党员。1952年参加工作，曾任三区区委书记，冬青公社、五佛公社党委书记，芦阳公社主任等职。

沈有林 民国27年（1938）生，中泉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7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工交局党总支书记等职。

沈祥林 民国25年（1936）生，芦阳镇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6年参加工作，曾任县信访办公室主任、粮食局党支部书记等职。

沈森林 民国22年（1933）生，红水乡人，高小文化，中共党员。1953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农机局局长等职。

沈森林 民国25年（1936）生，芦阳镇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58年参加工作，曾任县保卫部负责人、红水公社、红水乡党委书记、县委党校副校长等职。

陆云祥 榆中县人，曾任县邮电局局长等职。

苏世源 1951年生，正路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75年参加工作，曾任一条山镇镇长等职。

邴如英 榆中县人，曾任县文教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组长等职。

邹志民 陕西省礼泉县人，曾任县公安局局长、中共景泰县委委员等职。

周 平 民国33年(1944)生，五佛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1年参加工作，曾任中泉公社主任、党委书记，喜泉乡乡长、县二期指挥部副指挥等职。

周 岳 正路乡人，曾任正路公社党委书记等职。

周世坛 民国29年(1940)生，喜泉乡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61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劳动局、城建局局长等职。

周希忠 民国28年(1939)生，中泉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1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法院副院长、司法局副局长等职。

周爱诚 1953年生，五佛乡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1年参加工作，曾任芦阳镇镇长等职。

周致芳 民国20年(1931)生，中泉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4年参加工作，曾任县老干部局党支部书记等职。

尚 成 民国30年(1941)生，中泉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9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农机局、公安局局长，公安局党委书记等职。

尚步岳 民国16年(1927)生，喜泉乡人，小学文化，中共党员。1952年参加工作，曾任喜泉、大安公社党委书记，中共景泰县委委员等职。

尚明武 民国21年(1932)生，中泉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革命，曾任临河区区委书记，中共景泰县委秘书、县委委员、文教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县民政局长、县政协秘书长、县总工会主席等职。

尚效武 民国23年(1934)生，喜泉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2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共景泰县委委员、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县劳动局局长等职。

范　颀　宁县人，曾任中共景泰县委委员、税务局长、县工会联合会主席等职。

苗万安　陕西省人，曾任中共景泰县委委员、县民政科科长。

罗文伯　民国25年（1936）生，中泉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2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水泥厂扩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等职。

罗文祯　民国18年（1929）生，中泉乡人，高小文化，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商业局局长等职。

罗连贵　民国20年（1931）生，河北省保定县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革命，曾任县物资局局长、党支部书记等职。

金巨邦　民国31年（1942）生，榆中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68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土地管理局局长等职。

鱼世河　民国元年（1912）生，陕西省靖边县人，初小文化，中共党员。1940年参加革命，曾任县粮食局局长、中共景泰县委委员、常务委员、机关党委书记等职。

欧志昌　民国34年（1945）生，陕西省陇县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47年参加革命，曾任县工交科长、工业交通局长、交通邮政局革命领导小组组长、商业服务管理站革委会主任、县供销社革委会主任、广播事业管理局长、广播电视局长、县总工会主席等职。

采建民　民国9年（1920）生，河北省安兴县人，小学文化，中共党员。1944年参加革命，曾任县财税局局长。

赵邦宴　民国26年（1937）生，红水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5年参加工作，曾任县物价委员会主任等职。

赵仲满　民国27年（1938）生，五佛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5年

参加工作，曾任寺滩公社主任，杨庄、草窝滩公社党委书记，县农牧局局长等职。

赵国刚 民国21年（1932）生，五佛乡人，高小文化，中共党员。1952年参加工作，曾任五佛公社主任等职。

赵国檀 民国14年（1925）生，武威县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革命，曾任三区区长、芦阳镇镇长等职。

胡广德 民国28年（1939）生，五佛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5年参加工作，曾任县经济协作办公室主任等职。

胡秉刚 民国20年（1931）生，五佛乡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55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委党校总支书记等职。

柏玉泉 寺滩乡人。曾任永泰公社主任，宽沟公社主任、党委书记等职。

柏延岱 民国26年（1937）生，正路乡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60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农牧局局长、农委主任等职。

柏佑塘 民国35年（1946）生，正路乡人，小学文化，中共党员。1964年参加工作，曾任县人民政府行政科科长等职。

段永龄 红水乡人，曾任红水公社主任、白墩子公社党委书记等职。

郝光有 陕西省延川县人，曾任一区区长。

贺有杰 民国27年（1938）生，中泉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5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广播站站长、广播电视局局长等职。

贺有宗 民国27年（1938）生，中泉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5年参加工作，曾任县企业局局长、党总支书记等职。

贺有清 民国28年（1939）生，中泉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6年

参加工作，曾任县药政局局长等职。

宣治功 中泉乡人，曾任寺滩公社主任等职。

姜祥生 武威县人，曾任中共景泰县委委员、宣传部长等职。

高 仓 民国18年（1929）生，五佛乡人，初小文化，中共党员。1953年参加工作，曾任五佛公社主任、县十里沟煤矿矿长等职。

高开亮 山西省人，曾任县粮食科科长。

高凤凌 民国22年（1933）生，五佛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2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政协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等职。

高玉山 山西省人，曾任县民政科科长。

高占德 民国16年（1927）生，五佛乡人，高小文化，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革命，曾任芦阳公社主任等职。

高自力 民国27年（1938）生，皋兰县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9年参加工作，曾任县人大科教文卫委员会主任等职。

高兴祖 民国22年（1933）生，五佛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2年参加工作，曾任五佛乡乡长、中泉乡党委书记、县土地局局长等职。

高延明 民国32年（1943）生，大安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曾任正路乡党委书记等职。

高炳信 民国29年（1940）生，皋兰县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1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公安局局长、局党委书记，县政法委员会副书记等职。

高维祖 民国20年（1931）生，中泉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2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共景泰县委秘书、农科所所长等职。

陶 伟 白银市人，曾任喜泉公社主任等职。

耿 贵 民国26年（1937）生，寺滩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5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档案局局长兼馆长等职。

徐 懋 民国12年（1923）生，芦阳镇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革命，曾任县文教科科长、县一中校长、二中党支部书记等职。

唐长龄 民国26年（1937）生，五佛乡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58年参加工作，曾任县粮食局长、物资局长等职。

贾生信 民国32年（1943）生，古浪县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67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林业局局长等职。

贾茂林 民国16年（1927）生，山西省人，中共党员。1945年参加革命，曾任县医院院长等职。

郭永泰 1957年生，芦阳镇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77年参加工作，曾任共青团景泰县委书记、县监察局局长等职。1989年获省优秀团干部奖。

郭伯元 民国21年（1932）生，武威县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工作，曾任县经计委主任等职。

郭宗仪 武威县人，曾任县人民政府秘书等职。

郭养民 民国21年（1932）生，喜泉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6年参加工作，曾任红水公社主任、五佛公社党委书记、县农林局长、农牧局长、农业生产指挥部主任、水电局局长、中共景泰县委委员等职。

郭树德 民国26年（1937）生，芦阳镇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58年参加工作，曾任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等职。

顾玉祥 民国16年（1927）生，河北省人，中共党员。1944年参加革命，

曾任县医院院长等职。

顾泮梓 民国18年（1929）生，皋兰县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革命，曾任县水利电力局革命领导小组组长、中共景泰县委机关党委书记、县委委员、常委等职。

栗永祯 民国19年(1930)生，正路乡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工作，曾任中泉公社主任、党委书记，县劳动局局长，中共景泰县委委员等职。

柴发堂 民国29年（1940）生，喜泉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1年参加工作，曾任中泉乡党委书记等职。

党茂芳 民国13年（1924）生，陕西省华阴县人，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革命，曾任县民政科科长、县工会主席等职。

党宗堂 民国15年（1926）生，陕西省兰田县人，小学文化，中共党员。1947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任连指导员、营教导员等职。1951年后，历任景泰县兵役局、农业局、乡镇企业局局长等职。1984年离休。

袁宗先 民国13年（1924）生，河北省苍县人，初小文化，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革命，曾任电信局局长、县纪律监察委员会副书记等职。

阎立中 民国28年（1939）生，喜泉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9年参加工作，曾任县老干部工作局局长等职。

阎立国 民国26年（1937）生，大安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4年参加工作，曾任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主任、税务局长等职。

阎永堂 民国23年（1934）生，正路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2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共景泰县委秘书等职。

龚大伦 1952年生，芦阳镇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曾任县体委党支部书记、副主任等职。

萧士信 民国7年（1918）生，寺滩乡人，小学文化，中共党员。1952年参加工作，曾任宽沟公社主任，寺滩公社主任、党委书记等职。

萧士富 民国22年（1933）生，寺滩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8年参加工作，曾任寺滩乡人大主席团主席等职。

梁凤高 曾任气象站站长等职。

梁建中 民国24年（1935）生，山西省新绛县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5年参加工作，曾任司法局局长等职。

梁得显 民国22年（1933）生，红水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5年参加工作，曾任县财政局党支部书记等职。

寇永军 民国30年（1941）生，中泉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8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文教局党总支书记等职。

寇永胜 中泉乡人，曾任三水、正路公社主任等职。

寇永祯 民国33年（1944）生，芦阳镇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5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检察院刑检科科长、副检察长等职。

寇邦安 清宣统二年（1910）生，陕西省淳化县人，初小文化，中共党员。1935年参加革命，曾任县公安局局长等职。

寇宗岚 中泉乡人，曾任五区区长、区委书记等职。

寇宗武 1950年生，中泉乡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4年参加工作，曾任县粮食局局长等职。

寇宗恩 民国27年（1938）生，中泉乡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55年参加工作，曾任中泉中学校长等职。

寇宗爱　民国35年（1946）生，中泉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曾任正路乡乡长、喜泉乡人大主席团主席等职。

寇宗莲　（女），1950年生，中泉乡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妇女联合会主任等职。1989年省妇联表彰“优秀妇女干部”。

寇宗凌　中泉乡人，曾任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等职。

寇宗福　民国35年（1946）生，中泉乡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65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武装部政工科科长等职。

姬圣哲　民国21年（1932）生，寺滩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3年参加工作，曾任八道泉公社主任，一条山镇镇长、党委书记等职。

常生智　1958年生，民勤县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9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法院副院长等职。

常自厚　陕西省米脂县人，曾任五区区长。

常蓬澍　1950年生，芦阳镇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7年参加工作，曾任一条山镇镇长、党委书记等职。

康正银　1949年生，芦阳镇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曾任草窝滩乡乡长等职。

康孝成　民国16年（1927）生，永登县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法院院长、中共景泰县委委员等职。

戚登胜　1949年生，芦阳镇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8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检察院检察长等职。

韩天俊　陕西省人，曾任临河区区委书记、县检察署检察长等职。

焦正芳 民国13年（1924）生，小学文化，中共党员。1952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共芦阳镇党总支、党委书记等职。

焦继祖 民国28年（1939）生，寺滩乡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54年参加工作，曾任农业银行景泰支行行长等职。

焦敬祖 民国28年（1939）生，正路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1年参加工作，曾任县供销联社党总支书记等职。

程世英 民国21年（1932）生，正路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2年参加工作，曾任红水公社主任、黑山煤矿矿长、县工业交通局局长、中共景泰县委委员等职。

蒋成林 民国23年（1934）生，寺滩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工作，曾任红水公社主任、五佛乡党委书记、县二期指挥部副指挥、农牧局党总支书记等职。

曾宗俊 民国32年（1943）生，正路乡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4年参加工作，曾任草窝滩乡人大主席团主席等职。

曾明贤 民国31年（1942）生，皋兰县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62年参加工作，曾任寺滩乡经联委主任、五佛乡乡长、县城建局局长、农机局党总支书记等职。

曾祥普 民国17年（1928）生，民勤县人，小学文化，中共党员。1952年参加工作，曾任人民银行景泰县支行革委会主任等职。

曾得才 民国30年（1941）生，永登县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0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公安局政委等职。

雷 电 民国37年（1948）生，红水乡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曾任县人事局局长等职。

雷增霖 民国22年（1933）生，张掖县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2年参加工作，曾任县财税局局长等职。

满元勋 武威县人，曾任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景泰县工委书记、一区区委书记、中共景泰县委宣传部长、秘书等职。

鲍世英 陕西省延安县人，曾任县公安局局长、芦阳镇镇长、中共景泰县委委员等职。

解贯基 民国22年（1933）生，陕西省合阳县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革命，曾任县民政局局长、中共景泰县委机关党委书记等职。

蒲端妙 陕西省人，曾任二区、五区区长等职。

蔡文奇 寺滩乡人，曾任宽沟公社党委书记等职。

薛祯朝 民国11年（1922）生，山东省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42年参加革命，曾任县供销合作社主任、商业局长等职。

魏荣金 民国24年（1935）生，江苏省溧阳县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工作，曾任人民银行景泰支行行长等职。

魏著元 中泉乡人，曾任县邮电局局长等职。

魏著俭 民国14年（1925）生，中泉乡人，小学文化，中共党员。1952年参加工作，曾任红岘乡党委书记、五佛（向阳）公社主任等职。

第四章 英名录

第一节 抗日阵亡将士

姓名	部队号	级职	阵亡地点
魏著徽	30师178团机工连	上尉	河北省房山县
谈怀灿	30师178团机1连	少尉	河北省房山县
曾国福	30师176团1连	下士	山东省荷泽县
王伍英	32师187团7连	上等兵	江苏省嘉定县
王喜明	38师226团8连	少尉	山东省临沂县
张兴国	65师390团8连	二等兵	山西省绛县
郝天才	169师1009团5连	中士	山西省祁县
张九凤	78师野补团机工连	一等兵	山西省荣河县
罗金铭	17师89团8连	下士	山西省平陆县
马长寿	78师野补团6团	一等兵	山西省平陆县

第二节 革命烈士

（以牺牲时间先后为序）

丁永升 民国19年（1930）6月生，中泉乡大水村人，共产党员。1949年8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抗美援朝中，于1951年4月在朝鲜战场光荣牺牲。

安进荣 民国18年（1929）5月生，红水乡大沙河村人。1949年8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抗美援朝中，于1951年11月在朝鲜战场光荣牺牲。

魏烈武 民国20年（1931）3月生，中泉乡三合村人，青年团员。1949年9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抗美援朝中，于1952年5月在朝鲜战场光荣牺牲。

冉崇贵 民国19年（1930）6月生，正路乡石井村人。1949年8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抗美援朝中，于1952年在朝鲜战场光荣牺牲。

彭文简 民国19年（1930）9月生，芦阳镇响水村人，共产党员。1949年8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2年11月在新疆石河子光荣牺牲。

赵得国 民国20年（1931）3月生，正路乡双墩村人。1949年8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抗美援朝中，于1953年3月在朝鲜战场光荣牺牲。

张学军 1952年10月生，喜泉乡马莲水人。1970年元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7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0年6月，在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施工中不幸牺牲。

第三节 先进模范

（以评奖时间先后为序）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表彰时间及会议名称	光荣称号
张乃兴	男	泰和乡农民	1951年省农业劳动模范会	农业劳模
陈重权	男	黄茨水村农民	1952年省模范军属代表会	二等模范军属
付昭安	男	芦阳乡副乡长	1956年省扫盲积极分子代表会	积极分子
李文教	男	芦阳粮管所保管员	1956年省粮食先进工作者代表会	先进个人
沈文彩	男	县粮食局油脂加工厂工人	1956年省粮食先进工作者代表会	先进个人
韦藏和	男	西湾第四农业社监察主任	1956年省农林牧先进生产者代表会	农业先进生产者

续.表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表彰时间及会议名称	光荣称号
李继成	男	石井丰乐农业社副主任、石井农业社社长	1957年省农林水利双先会	劳动模范
王有位	男	大安农业社饲养员	1957年省劳模会	模范饲养员
阎中炳	男	新墩湾大队社员	1959年省农牧业双先会	先进个人
李占荣	男	县邮电局职工	1962年省四届先进生产者代表会	先进生产者
王树贞	男	绿川大队社员	1964年3月省农业先进集体、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	农业先进生产者
唐有第	男	响水大队书记	1964年3月省农业先进集体、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	农业先进生产者
董清明	男	县税务局干部	1965年省五好单位、六好职工代表会	六好职工
耿发才	男	峡儿水大队社员	1965年省农牧业先进代表会	先进生产者
曾瑞堂	男	中泉粮管所保管员 中泉粮管所所长 中泉粮管所所长	1972年省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双先会 1976年省双先会 1982年省粮食系统先进工作者代表会	先进工作者 先进工作者 模范工作者
吕 俊	男	芦阳拖拉机站站长	1975年省农机管理经验交流会 1982年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代表会	先进个人 劳动模范
张朝贵	男	新墩湾大队医生	1976年省双先会	先进个人
来耀明	男	县农具厂工人	1976年省双先会	先进个人
石宝菊	女	正路大队医生	1978年省计划工作双先会	先进个人

续 表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表彰时间及会议名称	光荣称号
杨凤朝	男	响水大队社员	1978年省科技成果会	科技发明者
袁祥林	男	县邮电局乡邮员	1978年省工业学大庆先进代表会	先进生产者
余树兰	女	正路大队党支部书记	1979年省妇女联合会表彰	“三八”红旗手
张秀民	女	大桥小学校长	1979年省妇女联合会表彰	“三八”红旗手
杨秀兰	女	上沙窝大队社员	1979年省妇女联合会表彰	“三八”红旗手
侯登文	男	官草沟大队社员	1979年省新长征突击手代表会	新长征突击手
周善武	男	县水电局工人	1979年省委、省政府、省军区表彰	黄河抗洪抢险先进个人
赵连才	男	八道泉大队党支部书记	1982年省人民政府树立	先进个人
曹世勤	男	东关村民兵连长	1982年省军区部队双先会 1983年兰州军区民兵双先会	先进个人
张康山	男	尚家坝大队社员	1982年省劳模代表会	劳动模范
王毓久	男	尚家坝村农民	1982年省优抚工作会	先进个人
陈怀璧	男	泰和村农民	1982年省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双先会	科学种田能手
王兰元	男	条山村党支部书记	1982年省种草种树专业户会 1982年省民族团结会	先进个人
孙玉龙	男	东关建筑公司经理	1982年省种草种树专业户会	先进个人
王成恒	男	城北墩村委会主任	1982年省种草种树专业户会	先进个人

续 表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表彰时间及会议名称	光荣称号
王得中	男	红嘴子村农民	1982年省劳模代表会	劳动模范
姚兰芳	女	大安村农民	1986年省妇联表彰	五好家庭
张克诚	男	青石墩村党支部书记	1986年省人民政府表彰	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郭万福	男	百花湾农民	1988年省人民政府表彰	扫盲先进工作者
王美玲	女	长城村农民 (缝纫专业户)	1988年省妇联表彰	双学双比女能人
柴兰英	女	八道泉乡妇联主任	1988年省妇联表彰 1990年省妇联“双学双比”竞赛活动协调小组	优秀妇女干部 先进个人 “兴陇巾帼奖”
曾 月	女	脑泉村农民 (养鸡专业户)	1989年省妇联表彰	双学双比女能人
郭莲英	女	芦阳镇妇联主任	1989年省妇联表彰	“三八”红旗手
柏玉汉	男	青城小学校长	1989年甘肃省“园丁奖”	
王子显	男	县地矿产管理局副局长	1990年获省矿产管理开发	先进个人
张续国	男	寺滩乡农民	1990年甘肃省人民政府表彰	1989年度售粮模范户
缪有谦	男	八道泉乡农民	1990年甘肃省人民政府表彰	1989年度售油模范户
王择中	男	寺滩乡傅庄村委会主任	1990年甘肃省人民政府表彰	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附　　录

一、文告选录

彭泽上边务疏

明武宗正德十年，总督甘肃军务彭泽上边务疏："甘肃地方虽云北控番众。然，惟也乜克怯瓦剌二落在北耳，其套部大众如小王子等，并近军阿尔秃斯亦卜剌等贼之巢穴，则皆在宁夏之贺兰山迤东。也乜克怯、瓦剌二种，久不犯边。甘凉一带近边为患之贼，皆自东而西者。先年分守凉州副总兵赵英，拨有官军一千五百员名，在于扒里扒沙、暖泉等堡按伏分守；庄浪参将鲁鉴拨有官军五百员名，在于速罕秃厮等堡按伏。盖套部欲犯中卫、靖虏、兰州、庄浪，先拥众至迤北大松山住牧，哨探我边虚实，由扒里扒沙等处入寇。此处有备，自足捍御，不至大挫。成化间，副总兵李宽、刘晨等，威名俱出赵英、鲁鉴下，一因挫衄，遂称各堡孤远难守，掣回原设按伏官军，将各堡城、墩台、军士屯田，尽弃境外，筑打小边，离城一、二里者有之，五、七里者有之，以致迤北套贼，不拘多寡，皆得侵入我境，阻截大路，抢杀人畜。边防之坏，莫此为甚！臣乞及今兵粮颇集，临、巩、甘、兰等卫备御官军应合上班。套部正在草短马瘦之际，且总兵官徐谦原系赵英麾下，参将鲁经即鲁鉴之孙，备知其详，而忠义、威名、才略、勇敢颇能追配前修。行令统领汉、土官军，前去扒里扒沙、速罕秃厮等堡，亲诣踏勘，将原先城堡墩台，趁时修筑。量拨官兵，按伏防守。如此则贼之出没，可以预知，非惟庄浪可保无虞，而靖虏、兰州、中卫等处，皆不被扰害矣。"

郜广先上虏部归巢善后事宜疏

明神宗万历七年，总督郜广先上虏部归巢善后事宜疏："陕西酋虏，塞外住牧，自亦不剌残破之后，松山尚鲜虏踪。今则宾兔台吉、著力兔台吉、炒哭儿台吉等，近据大、小松山，父子兄弟，种类日繁，顷因虏王俺答，迎佛西来，套虏卜失兔等，纠合诸酋，计与俺答举兵图逞。俺答不与同仇，率众东返。当此各虏还巢之期，东奔西逐，此乞彼求。兔启争端，而糜抚费。议令各照原地原巢住牧，各守本市，不许往来别市，无端乞求，以长骄玩。又兰、靖、庄、红地方等，有奸顽军余，私窃边外松山矿利，潜入草地。甚有甘为虏使者，若不

严禁，贻患非轻。合无申明各边隘口、暗门，严密盘诘。兰、靖、庄、红等处，严禁矿徒。如潜放出边，该管官以纵容治罪。”

李汶上扫空松山恢复疆土疏

明万历二十六年，总督李汶上扫空松山，恢复疆土疏：“本年二月，松酋阿赤兔等，纠合套虏宰僧著力兔、海虏永邵部等入犯，欲行闯边过海。各官军堵截迎敌，直捣黑马圈河、扒沙等处，通共擒斩首级七百一十四颗，俘获番虏黄金榜什等五百余名；七月，阿赤兔等欲图报复，仍纠海虏，复行出犯。官兵堵击，枪箭射，打死头目卜打台吉等五名及散虏五十余人。各虏败走，退遁大、小松山；九月二十五、六等日，两河五道官军，会集大、小松山，虏俱远遁。逃窜不及者，弃戈降服。总计五道共斩首级四颗，擒活虏二名，俘获番虏八百八十名，马、驼、骡、牛、羊一千五百余。兰州营参将阎逢时等率兵从盐场堡出境，搜至插机滩，离边七百余里，斩获虏首五颗，生擒达女一口。再行穷搜，并无虏迹，大兵通回入境。看得松山广袤千有余里，寅酋窃据三十余年，扼吭于庄、凉，剥虏于兰、靖，左款右犯，朝市夕蹂。幸我侦探明备，伐彼狡谋，三月几覆其巢，七月再褫其魄。于是约会两河之众，大集七路之师，分道出兵，四面进巢，穹庐如扫，责卤一空。伏莽之夷，稽颡内附，撤塘之虏，俛首就擒。乃复周历山川，穷蒐陵谷，南连兰靖，东尽芦塘，北斥流沙，西通泗水。膏腴可耨，要害可垣。师不殚财而留屯自裕，兵不血刃而版宇悉归。自是履亩而耕，列戍而守。庄、凉屹为中土，甘、固联若比邻，内贻堂奥之安，外绝门庭之患。此两河之福，万世之利也。”

李汶上松山善后事宜疏

明万历二十七年，总督李汶上松山善后事宜疏：“松山既空，故疆已复，其经理善后，最为吃紧。而善后非筑边建堡，设官屯兵，其道无徭。今会官踏看松山东西一带，延长四百余里，堪修长边一道。河东自永安索桥至小松山双墩分界，共一百八十里；河西自泗水、土门至小松山双墩分界，共二百二十里。在河东则芦塘川应设参将一员，兵马二千名，筑城一座。芦沟口以西红水河应设守备一员，兵马五百名，筑堡一座。芦塘设防守一员，兵马一百名，筑城一座。在河西则扒沙营应设参将一员，兵马二千名，帮助筑旧城一座。阿坝岭应设守

备一员，兵马五百名，筑堡一座。裴家营、土门儿各设防守一员，兵马各一百名，筑堡各一座。屯戍协守，相为声援。

“照得国初驱番众于三受降城外，河套、贺兰且无虏，松山故宁区。成化初，虏据套，虽或不无西讧；然去住有时，松山亦非瓯脱。惟隆万间，款市一通，宾酋等盘窟其中，庄浪遂成一线，而兰、靖、庄、凉无处无时不遭荼毒，且伪造妖书、红旗，传播真主起于草地，以摇远迩。虽屡入屡挫，窥犯犹昔。幸今恢复，急宜修守。查凉之泗水至靖之索桥，横亘不过四百里，乃旧自永安历皋兰渡河逾庄浪，以至凉州则一千五百里。舍此四百里不守，而欲守一千五百里之边，果孰难而孰易？修此四百里边墙，又何难而何阻？勘得自镇番至中卫，烽堠相望，迄今旧址犹存，其修边也，虽皆主于筑墙，然遇沙卤则挑壕，遇崖绝则削堑，取其足以遏奔轶斯已也。”

三眼井堡记

明万历兵备副使荆州俊《三眼井堡记》：“三眼井堡在州北五百里，与红水、芦塘等堡棋布星列，皆新复地也。爰自我太祖驱逐残元，再造寰区，此地已入版图。殆后正统己巳之变，沦入于异域百五十年。索罕、定大诸城遗址尚存，而大小松山，莽为虏薮矣。虏恃地利，东寇延、绥、宁夏，南犯固、靖、兰州，西侵武威、张掖，往往饮马黄河。边民竦息，沿边将吏，莫敢谁何！未闻有窥穹庐一矢相加者。今天子神威天授，御极之初，虏即款贡二十余年，乃复寒盟。天子震怒，益饬武备，专任督抚大臣，严励各边将士，直捣巢穴，一时斩首或招降以数万计，松山毡幕为之一空。时大司马田公抚治甘、凉，慨然兴恢复之计。区画已定，图上方略，天子可其奏。于是画界筑边，工役大起。予方承乏臬宪，备兵金城，同靖虏兵宪李公偕萧、孙二总戎，督率陇上郡吏、材官、运储、捍御，各尽乃职。起工于二十七年三月，至六月事竣。凡筑边自乌兰哈思吉至大靖、泗水堡，延袤四百里，建堡十有二，而三眼井其一也，分属兰州卫移军守之。慎择材官，得百户苗守荣领其事。荣故将家子，体貌强健，智勇兼资。当筑工时任总提调，一时鲜俪，既受任，乃能遵予指授，披棘斩茅，采松山之木，僦为公署、仓场、营房，俾军有所依；城建楼橹，门设月城，挑壕二层，足可御侮；建玉帝、关王、马神、山神诸庙，足可徼福。居三年，虏无入寇之惊，而有招降马之绩。荣固不负斯任哉！今县命工砻石，丐予文以记岁月。”

“夫夷狄之为中国患，自古有之，而方叔振旅，薄收太原之功；汉祖开基，漫遗白登之消。至如充国屯田，金城榷羡，然史之所称，不过先零、罕幵之坐

困而已。若乃扫其穴，犁其庭，开拓其疆土者，一见于国初，再见于今日，丰功伟绩，超轶千古。俾后人有所凭藉，为国家万世不拔之业者，端有赖圣天子之威灵，群工之效力，岂忍泯泯无传？乃勉为文，述其巅末。庶后之读斯文者，知堡之所由建云”。

创建芦塘城碑记

奥稽芦塘古为中国地，今残墩断雉渠坝塍址犹存，嗣是议复非常。志称：湖北有苏子乡庙，即牧牴处云。自鲁巢松山，两河遂有枕戈之危，其为固靖庄兰患孔棘。先是督府李公以重臣建钺。抚军田公、贾公，西夏杨公皆人誉壮猷，发谋协虑，剪灭其族而覆之巢，一洗松岭黄流之秽，宾鲁穴破，余孽狼奔，且扫迹远窜，归我版图。因建议上请报曰可。乃于己亥之夏，整旅鸠工，画地缮垣以戍。盖自有区宇以来实再造之矣。自是皇威遐鬯，诸酋皆向风，诸之欵予碌碌分藩河西。辛丑亶移越杲。适督抚两台疏留靖鲁奉檄至，往开新疆，见城多圮裂，虑难其守，亟请于各部院大发卒筑之。度始壬寅暮春事，即竣于仲夏之初，而高厚坚久百倍前功。历役也，阅桯者，固原镇守管君一方；董工者，靖营参将丁君光裕；竟事者，芦营参戎李君光荣；运饷者，监牧李君悦心。洎落成，诸君伐石请纪其事。余惟藩篱固则门庭扃而堂奥安。然则当事者之拓疆，岂其与鲁竞尺寸哉？其意念深且远矣！今之增筑芦城非不岿然具瞻也。乃所为瞩于诸君宁独此耶？方今东鲁欵矣，而伺釁之谋犹蓄也。宾酋孱矣，而阴山之哭未忘也。海鲁戢矣，而鼓忿之雄思逞也。旧物复矣，而灾眚之困未甦也。兹岂诸君安枕时哉？试鰓然绎曰：“得无倚塞而自释其闲修乎？得无任渔猎而自携其众志乎？抑或拆町畦而自踰其盟约乎？抑亦沿沅澨而自壅其沅泽乎？若然，则胡以副托重之意？而余亦与有辱矣。其尚期于鸣剑，伊吾笑培疆宇，则奚趣诸君标鸿掀骏，享名垂光。即余之荷荣施也，又宁有既耶？此当事所属意也。因付剖劂以为左券。凡与斯役者，例得次之碑，阴以示劝。

奏城永泰疏

明万历三十三年，巡抚顾其志奏城永泰疏：“松疆草创，红水诸堡，极称孤悬，原议有惊，以兰州参将兵马应援，但红水距兰州五百里而遥，原隰险阻，一路绝无人烟。虏小举犹可拒守，脱或大举，单弱岂能支持？兰州官兵策应，猝不能至，况复奔驰远道，军马疲困，何能御敌！中无止宿委积之处，设虏乘间

冲突，无城堡可依，非万全之策。臣等重复勘议，多方讲求，咸以老虎城地建堡设将为宜。迤南再筑二小堡，转接烽燧，使首尾相应，犄角相成，冲疆可恃以无恐。向议欲设副总兵者，意将兼辖芦塘。芦塘虽同在松疆，乃陕西总兵所辖，彼此牵制，掣肘为难，似当止设参将，与红水芦塘互为应援，查景古城守备近在临洮七十里内，总兵兼制为易，此官实属冗员，应改为兰州守备，移驻盐场堡。其景古城改委操守。新疆合用兵马多寡，酌量缓急摘拨。修城、筑堡、公署等费，臣等于本地随宜区处，既不敢仰给太仓，亦不敢派之民间。揆度人情事体，佥称便宜，再照地名老虎城系虏地，彼已习知，其恋复故巢，盖未尝一日忘也，且名不雅驯，宜改拟永泰城，一新耳目，永绝虏念。”

永泰城铭

明万历兵部副使邢云路《永泰城铭》：“王者体国经野，辟土服远。章明四讫之化，规恢万载之业，琼哉！邈乎！弗可尚已。我皇上御极以来，勋放天壤，泽被寰海，山川四向，各止其所。乃有越在西徼，地曰松疆，却彼匈奴，弼我金城者，曩为皇祖龙飞兴复一统之图，后为胡虏蚕食分裂群丑之据。盖自成、宏（弘）迄于隆、万，殆百年间，弃而不守。至今上戊戌，我皇赫怒，张皇六师，受命大司马李公汶、田公乐等主其筹，元戎达君云、萧君如薰等治其旅。率七郡鹰扬虎贲欲飞之士，合先大司马郑公洛、首事所收归命羌氏骁骑合得十万余人，誓众同日分道出师，云拥风从，霆击电扫，从天下地，直抵穹庐，遂破巢卵，脑枭獍，斩馘千计，俘获万余。余孽犇北。穷蒐陵谷，扫清大漠。贺兰以西千余里亡王庭。由是化胡为华，光复旧物。当斯是也，虽则科地分屯，起邬列鄣，稍稍为桑土计；然以草创之际，日不暇给。嗣是大司马顾公其志，镇抚是方。乃复咨文臣方岳、荆君州俊等，武臣元戎孙君仁等，度扼吭之要害，畴基定之熟计，议筑连城诸堡为犄角率然之势。疏上报可间，余适以承乏备兵，来莅兹土。越岁，余乃奉率公徼，偕文武诸将吏协志戮力，胼胝奏功。经始于三十五年丁未春三月，迄三十六年戊申夏六月落成，城凡三：大曰永泰，次镇虏，暨保定，墩院若台燧凡百二十余，广袤千八百里。东铁芦、靖，西跨庄、凉，北界沙碛，前滨临、巩，若群山而四维之也。其间崇岗隐天，邓林蔽日。华实之毛，衣食自出。厥有塘隍，联乃庐落。兵卫器械，亦皆具备。乃以是年秋，移皋兰参军，驻兵永泰。而诸偏裨、都护所隶卒多寡，以次戍实诸堡砦焉。越岁乙酉春，厥居既定，边鄙不惊。然后羞谷旅祭，告厥成功。神人胥畅，山川以宁。上以赞恢拓之鸿业，下以贻永世蕃篱之固圉，其斯以为盛乎！大司马顾公

乃进余曰：‘我心有营，惟子度之；我疆式廓，惟子奠之；我上告成，惟子铭之’。余逊谢不得，于是封山勒铭，用彰威德。铭曰：‘贴彼松严，矗矗崇岗。星分北落，狱镇西方。襟带山河，为金为汤。何物狼贪，狡焉鼠窃。帝命虎臣，犁庭扫穴。搀枪夜落，蟊贼朝灭。荡彼滑夷，归我版图。乃眷疆域，扶舆奥区。华裔界限，既雄且都。元老壮猷，规模远宏。议筑三城，韩公之悃。萧轨曹踵，惟余蹇蹇。重险神皋，陟陟嶙峋。随山刊木，先以劳民。既决天间，复开天垠。连城百雉，说筑梯空。龙盘虎踞，增拟阆风。缮葺各别，联校疏通。体势互绵，走集巨固。参旗错列，壁垒盘互。坼后星明，甲兵云布。林麓之饶，何物不有？夷言米哈，田猎飞走。千军肉食，武夫赳赳。周眺原隰，沟塍洒连。郑伯分渠，营平屯田。遐阡迩陌，陆海在焉。巴庐相望，阓阛为市。廛殖货列，商贾萃止。从军皆乐，吉甫燕喜。内宁外誉，巍乎功成。何以臻此，车书大同。皇威逖畅，格于八纮。我铭斯纪，著之金石。景钟流芳，燕然轶绩。垂亿万年，永保无敦。”

清乾隆二十四年县丞史载衡创建义学碑记

“从来风俗之淳浇，由学校之兴废。古者党庠州序之设，养育人材，即以维持风化，法至善也。方今圣天子文德覃敷，东渐西被。凡属通都大邑，以及遐陬僻壤，莫不家弦户诵，浸淫于诗书之泽，久已声教讫于无外矣。岂以道里辽远，风土异宜，遂囿于方隅，而不克睹文明之象哉！予于乙未首夏来莅斯土，蕞尔偏隅，僻居边境。北通蒙古，西达新疆。夷汉毗邻，川回杂处。父兄之教不先，子弟之率不谨，即间有一、二俊杰诞生，亦狃于见闻，难期大雅。信乎习欲移人，贤者不免也。由是慨然不自揣度，积数年之俸，创建学舍于衙署南二十余间，为作育地。更于廉俸内酌捐修脯，延师训课，以此彬彬儒雅，一洗从前弇陋之习。所谓移风易俗，未必不在于此已。”

清红水县丞冒蕖建修宽沟城碑序

尝闻为政之道，首在爱民。而爱民必以养民教民为本，倘养民教民而无以卫民，与卫民而无卫民之术，犹之乎未爱民也。卫民之术若何？谓固吾疆圉，备予不虞，以卫民之性命身家，使之各得其所，而余咸丰元年冬，初莅任斯土，即闻民间曾有贼番之惊，因思设备不外乎城堡军械两端。然时届承平，未敢以多事纷扰，至骇听闻。越明年七月，不意番虏骤至，守御无资，人民逃窜，驿路阻塞。急遣人绕道请兵，截贼归路，遂即亲率绅民，竭力堵御。赖援兵迅速，贼

始退去。而三日之间，蹂躏三十七庄，死者十八人，创伤者六十有三，被劫之户四百三十有八，掳去牲畜二万二千七百有奇。斯时，生民流离失所，酌给口食，令其各回安业。亟筹议守御，条陈五事，以筑堡建碉为首务。详蒙各宪批准，即延各处绅士广为劝导。或修旧堡，或建疃庄，或筑碉楼，计三十一处。而宽沟又为南山之冲要，衙署、仓廒、驿站在焉，不得不创建城垣以御外侮。于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兴工，是年十月二十四日修理完固。经营有素，几于无法不生，甫能与署内之疃庄、碉楼一律告竣云。

景泰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编写景泰县志的决定

（景泰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84年元月20日通过）

景泰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编写景泰县志的议案》（第三号议案）。为了总结经验，研究历史，进一步开展共产主义思想和爱国主义教育，振奋景泰人民建设四化的精神，大会决定编写景泰县志。

一、要加强对编写景泰县志工作的领导，县上要成立编写县志委员会，组织有关人员，承担编纂任务。

二、制定规划，编写纲目，收集资料，尽快开展此项工作，在两、三年内完成。

三、编写县志的经费由财政部门本着节约的原则，列入地方预算。

景泰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

第　三　号

案题：关于编写景泰地方史志的议案

提议单位：景泰县七届人大常委会、景泰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五佛、草窝滩乡代表组

议案内容：

编写地方史志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景泰历史悠久，古为羌汉必争之地，汉时，又为丝绸之路的必经要道，文化遗产比较丰富。1936年10月，红四方面军西征途经景泰，在五佛建立了“抗日促进委员会”。继后，在中国共产

党的领导下，景泰人民在民主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英勇战斗，写下了光辉的历史篇章。为了总结经验，研究历史，进一步开展共产主义思想和爱国主义教育，振奋景泰人民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治穷致富，改造山河的精神，有必要在全县开展编写县志的工作。

建议大会作出决定。

景泰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集景泰县地方史志资料的通告

景政通字（1984）1号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文化特有的优良传统。在社会主义新时期，应用新观点、新方法编纂新的地方志，已是摆在我们面前义不容辞的历史任务。它对承前启后，延续历史，继承和发扬先辈们热爱祖国，艰苦创业的精神，更好的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为科研服务都具有重要意义。

可是，景泰县从1933年以来，没有编修过县志。当前编修《景泰县志》是一项刻不容缓的工作。

为了编修出一部《景泰县志》，全面系统的记述景泰县成立前后至今的社会全貌，在社会主义物质、精神文明建设中，借鉴历史经验，扬长避短，兴利除弊，激励全县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新景泰的高度热情，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了县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并开始进行《景泰县志》的编纂工作。为博采广询，宁多勿漏地征集所急需的地方史志资料，县政府迫切希望得到全县各界能人志士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与帮助，号召踊跃提供情况，积极贡献地方史志资料，齐心协力，共同完成《景泰县志》编纂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集范围

1、文字记载材料有图书：解放前后发行、发表的个人手抄传阅的各类著述、著作，如通知、县志稿、村史稿、重要建筑资料、文史资料、汇编等。报刊：建国前的各类报刊、杂志以及地方性刊物等。档案：建国前后的官方文件和私人收藏的资料，如公报、政报、政策、法令、赋税表报以及契约、牒谱、图象、诗文集、传记、游记、笔记、日记、书信、字画等。还有国家机关或个人编写的各类非正式出版资料，如人事沿革、大事记、工作日记、回忆录、复印材料、宣

传材料、标语、传单等。

2、实物材料有历史遗迹、遗址、各类历史文物。如化石、金石、建筑物、墓葬、碑刻、工用具、旧武器、纪念塔、纪念章、图谱、工艺品、照片、拓片等，以及帐簿、家谱、合同、借帖、当票、旧货币、烟具、赌具等社会流传物。

3、口传材料有遗闻轶事：如口碑、传说等；民间歌曲，如山歌、小曲、眉户、贤孝、念卷等；民间文艺：如顺口溜、打夯歌、诗歌、猜谜等；谚语民谣：如方言、俗语、成语、农谚、典故等。

4、其它一些与《景泰县志》有关的资料。

二、征集方法

1、所征集的资料，包括新、旧或正反两方面的景泰史志资料以及灾疫、丰歉、匪乱、兵燹等其它有关景泰历史的资料。因此，切望广大干部、群众消除思想顾虑，以主人翁的态度，积极主动地将自己珍藏的有关史料贡献出来。县政府对在征集贡献资料中做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将给以精神和物质的奖励。

2、对于汇报资料线索，提供情况或专程运送资料实物的，可以报销邮寄费、车票及来县城的食宿费，对于个人整理撰写的文史稿件，将给以适当的稿酬。

3、对私人收藏的有价值的文史资料，若自愿捐赠者，可给予适当的表扬奖励，愿出示借用者，可出借据借用，保证有借有还，若提出价让者，可以议价收买。

4、凡属对征集地方史志资料工作及编写县志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可直接与县志编纂办公室联系。

一九八四年八月三十日

（请宣传，请张贴）

景泰县编制委员会文件

景编委发（1990）27号

关于景泰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列为常设机构的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接市编复字（1990）20号通知，景泰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列为常设机构，事业单位，副科级建制，定编3人。

特此通知。

景泰县编制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抄报：县委、人大、政府、政协

抄送：人武部办公室、县委各部、委、办、工、青、妇

中共景泰县委文件

景党发（1992）第34号

中共景泰县委　景泰县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景泰县志·人物编》编纂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县委、县政府同意县志编纂委员会关于《景泰县志·人物编》编纂实施方案，现予以批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景泰县志·人物编》编纂实施方案

中共景泰县委　景泰县人民政府

一九九二年五月三日

主题词：县志　方案　通知

《景泰县志·人物编》编纂实施方案

《景泰县志·人物编》的编辑工作，在县志编委会景编委（1985）第1号文件——关于印发《景泰县志编纂提纲（讨论稿）》的通知和景编委（1989）第1号文件——关于征集《景泰县志》入志人物资料的通知指导下，积极地进行了征集资料、制定编目和撰写工作。为了编好《景泰县志·人物编》，现参照《甘肃省志·人物志》编纂实施方案和有关参考资料，结合我县实际，拟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人物编》是《县志》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按照“四新”的要求，进行编辑工作。

二、目　的

入志人物必须是景泰地区各个历史时期有建树有影响的，通过他们可以认识本县各个时期、各个方面的状况以及我县人物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作用。人物收选以人民群众为主体，歌颂他们的聪明才智、勤劳勇敢、艰苦奋斗、不怕牺牲的高贵品质，为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树碑立传，以他们的历史功绩和精神风貌，激发今人更加热爱景泰，激励后世继承先辈，励精图治，把景泰建设得更加美好。

三、编　排

入志人物分立传、简介、表录三层，用传、简介、表、录四种体裁，各类人物均不断代，分军政、文教、科技等类排列。立传者以卒年为序，简介表录者以生年为序，生年相同者以姓氏笔划为序。其中：劳动模范以评奖时间先后为序；革命烈士以牺牲时间先后为序；科干以姓氏笔划为序。

传文一般每篇以2000字为限，简介以200字为限，表录以50字为限。

四、入志范围

人物收录，贯通古今，上限溯端，下限1990年底，历代人物均收。为了体现“四新”，必须贯彻略古详今的原则，侧重近现代，突出当代。古代人物和近代人物以本籍为主，当代人物本客籍兼顾，客籍在景泰活动时间较短，事迹不

突出者不收。

人物传　收入解放后历任正县级以上重要军政官员；对本县有重要贡献的在全省全国有影响的本籍知名人物；对革命有贡献并为革命牺牲的烈士；但生不立传。因景泰没有旧志，故民国时期及其以前人物择其精华予以立传。

人物简介　收入符合立传条件的各类在世人物和副县级军政官员、出席过全国性（即出席过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召开的劳模会）的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

表录分人物表和英名录　人物表收解放后历任党政军群机关正科级干部、科级事、企业单位正职领导及清代、民国时期的红水、景泰县县长。英名录收录出席过省、部级劳模会的劳动模范和先进个人，在共产党领导下为革命牺牲的革命烈士。

五、收录标准

（一）立传标准

1、“二十五史”、《甘肃省人物志》、《皋兰县志》、《靖远县志》、《红水县志》有传，在景泰有名的景泰籍人物。

2、近现代以来在县内外担任过相当于正县团级职务、事迹突出、影响较大的本客籍军政官员，事迹特别突出的已故副县级军政官员，也可选收。

3、为革命事业牺牲的，且担任过领导职务，事迹突出的革命烈士。

4、国内外有关辞书收入的本籍人物。

5、在全国性竞赛中获前三名名次者、参加过国际竞赛者，在县内有名的教育工作者、文艺工作者、医务工作者、运动员、民间艺人、能工巧匠和事迹突出的社会人士等，包括在县内活动的本客籍和县外活动的本籍人物。

（二）简介标准

1、符合立传的在世人物。

2、近代以来有一定知名度的本籍人物。

3、解放后在县内外工作的本籍高级科技人员和在县内工作的外籍高级科技人员。

4、解放以来历任副县级以上的党政军领导干部。

5、省、地驻景县级以上企、事业单位的历任党政领导干部、高级科技人员和驻景期间获省级以上奖励的先进人物。

（三）表录人物

1、解放后历任党政军机关的科级干部。

2、解放后历任企、事业单位的正科级干部。

3、在本县工作的本客籍中小学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和中学一级教师。

4、在本县工作的职称在工程师以上的本客籍科技人员。

5、在县外工作的县团级干部和教授级科技人员。

6、获省级奖励的先进生产者、先进工作者。

7、解放后革命烈士。

8、清代红水县、民国时期红水县、景泰县县长。

入志人物一律以其所任最高职务和职称为准，只在最高一层出现一次。

六、编纂程序

立传、简介人物由县志办公室提出名单，县志编委会审核，报请县委、县政府批准后组织编写，表录人物由编辑人按本方案经系统填表后分送有关单位核准后统一编排。

七、编　写

1、分工：

《县志·人物编》的编辑工作由王生安同志负责，并由组织部和人事局抽专人和县志办组稿人员撰写。鉴于人物问题比较复杂，涉及面广，灵敏度高，政治性强，有关解放后人事问题，如人事档案、职务、职称等由县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负责提供和审核。

2、要求：

传文、简介内容包括姓名、字号、别号、化名、籍属、生卒年月、政治面貌、学历、重要经历、职称、事迹、著作等。立传人物可适当评价，以达到树立楷模、垂范后世的作用。

表录内容包括姓名、籍贯、生卒年月、政治面貌、最高职务、职称等。先进人物只注明被评选的年龄、职务、参加何种先进会议和荣获光荣称号。革命烈士注明牺牲时间、地点和原因。

人物编所收人物，女性予以注明，男性不注；少数民族予以注明，汉族不注。

本方案经县志编委会审核后，报请县委、县政府批准后实施之。

中共景泰县委办公室文件

景党办发（1993）42号

关于修改《景泰县志·人物编》编纂实施方案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群众团体：

经1993年10月26日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景泰县志·人物编》编纂实施方案做如下变动：

一、《方案》第四款“入志范围”规定：“人物表收录解放后历任党政军群机关正副科级干部……”，改为“人物表收录解放后历任党政军群机关正科级干部……”。

二、《方案》第五款“收录标准”第三项“表录人物”中规定：1、解放后历任党政军机关科级干部；2、解放后历任企事业单位的正科级干部；3、在本县工作的本客籍中小学高级教师；4、在本县工作的职称在工程师以上的本客籍科技人员。上述四条予以删除，归纳为“人物表中收入建国以来在本县工作的正科级干部”。

特此通知

中共景泰县委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慰问电

天祝、古浪、景泰县委、县政府：

10月20日16时，在天祝、古浪与景泰之间发生6.2级地震，使部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损失。省委、省政府谨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受灾群众表示最深切的慰问。

省委、省政府希望你们立即动员党政军民各方面的力量，发扬艰苦奋斗自

力更生的革命精神，奋力抢险救灾，稳定社会秩序，动员各族人民群众同舟共济，齐心协力，抓紧恢复生产，重建家园，把地震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同时，还希望你们，组织当地全体地震监测人员，紧密向省地震科技人员，认真做好震情监测预报工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慰　问　电

甘肃省人民政府并天祝、古浪、景泰等地震灾区人民政府、广大干部群众和支援灾区的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指战员：

1990年10月20日16时7分，甘肃省天祝、古浪、景泰三县交界区一带发生6.2级地震，人民生命安全和财产受到损失。震后灾区气温下降，连降大雪，给灾区群众生活和救灾工作造成很大困难。国务院对此极为关心，特向遭受灾害的人民群众致以亲切的慰问，向战斗在抗震救灾第一线的广大干部、群众、医护人员、科技人员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指战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慰问。

国务院希望灾区人民发扬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团结一致，奋发图强，自力更生，尽快恢复和发展生产，搞好生产自救，重建家园；希望你们安排好灾区人民的冬季御寒和生活。

国务院相信，在甘肃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的积极配合下，灾区人民一定能够战胜地震灾害，取得抗震救灾的胜利。

国　务　院
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有关县志简介

（一）《创修红水县志》

《创修红水县志》是景泰解放后从民间收集的手抄草稿，约编纂于民国19年

(1930)。就现存部分来看，它记载了原红水县近二百年来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地理、自然、物产、风俗诸方面的史料。1963年7月，甘肃省图书馆油印翻印。1989年3月《景泰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按原稿校点、整理，增加了前言、整理说明和目录，铅印为《创修红水县志》合订本。现存残本（据资料记载，原抄写本在台湾）载有开篇和正文。开篇有目录、序言，正文十二卷。现存卷二，记沿革、职官、选举、题名、封爵；卷三，记舆地、星野、疆域、形胜、关隘、山川、水利；卷四，记风俗、婚礼、祭礼、丧礼、节令、方言、物产、谷类、蔬菜、果类、瓜类、花类、卉类、木类、药类、禽类、兽类、鳞介类、虫豕类、货类；卷五，记建置、田赋、户口、税捐、差徭、仓储、恤政；卷六，记灾异、蠲赈、教育；卷七，记祀典、武备、营制、粮饷、塘汛、驿递邮电、历代兵事；卷十，记宦迹；卷十一，记人物；卷十二，记烈女、杂传、杂人、杂录。缺卷一、卷八、卷九、目录和序。

《创修红水县志》是景泰境内唯一的一部志书，在编纂《景泰县志》中起了很大的作用。

(二)《皋兰县志》

景泰县成立之前，县境内的正路、宽沟、寺滩、红水等地属皋兰县管辖，并设红水分县（后改升为红水县）领以上4地。因此，红水分县的部分史料，散见于《皋兰县志》。甘肃省图书馆馆藏志书中，《皋兰县志》有4种版本。

《皋兰县志》二十卷，(清) 黄建中纂修，清乾隆四十三年 (1778) 刻本。

《皋兰县续志》十二卷，(清) 秦维岳原纂，陆芝田、张廷选续纂，清道光二十三年 (1843) 修，二十七年 (1847) 刻本。

《重修皋兰县志》三十卷，首一卷，末一卷，(清) 张国常纂修。清光绪十八年 (1892) 修，民国6年 (1917) 陇右乐善书局、甘肃政报局石印本。

《皋兰县新志》民国年间修，抄本。

景泰县无旧志。《创修红水县志》的部分史料，来源于黄建中纂修的《皋兰县志》。

(三)《靖远县志》

景泰县因成立较晚，没有县志。现所属之芦阳、五佛、一条山等地在景泰县成立前属靖远县地，故《靖远县志》内存有一部分资料。《靖远县志》先后有6种版本，即：

《(重纂) 靖远县志》，共6卷，首1卷 (清) 马文麟等修，李一鹏等纂。清康熙四十六年 (1707) 修，四十八年 (1709) 刻本。

《(续增) 靖远县志》，不分卷。(清) 那礼善修，潘绍尧、贾希适纂。清乾

隆四十年（1775）刻本。

《靖远县志》，共8卷。首1卷，（清）陈之骥修，尹世阿纂。清道光十三年（1833）刻本。民国14年（1925）铅印本。

《（续修）靖远县志》，抄本。（清）李怀庚修，赵诵礼纂。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修。

《（续修）靖远县志》，刘可宗纂修。民国4年（1915）石印本。

《靖远县新志》，共24册。范振绪纂修。民国35年（1946）抄本。其中大事表记至民国28年（1939），这是最新也是最近的一部《靖远县志》。全书分6篇：第一篇为图；第二篇表（包括大事表、职官表等）；第三篇考（包括地域、物产、氏族、方言等）；第四篇略（包括政略、户口、礼俗、文化、军事、兵役、司法、水利、森林、农业、矿业、畜牧、商业、合作、交通、卫生、党、团等）；第五篇（包括名宦、耆旧、忠义、士女等）；第六篇为外篇（包括杂俎、文存）。由于此志原是手抄本，在长期辗转藏存期间，将六本丢失，阙疆域图、水道图、县市街图、地质考、气候考、文存，现仅存18册。全书采用图、记、志考、略等新的体例和科学方法编纂而成，记述了靖远县各个方面的史料。但民国22年（1933）划给景泰县的靖远县黄河以西地区，文内提及的史料颇显贫乏，实属一件憾事。

三、汉媪围县城址考

（一）媪围故城今何在？

魏晋贤

两汉武威郡媪围县城址应当何在问题。根据《水经注·河水二》的记载，它应位于现在景泰县由兴泉（旧名锁罕堡），经县城（旧名一条山）、芦阳镇（旧名大芦塘），向东流入黄河的那股泉流的北岸。《大清一统志》谓“在皋兰县东北”和《甘肃地理沿革图表》谓“在红水县”，意亦相近，只稍欠准确。因为清“皋兰县（包括红水在内）东北”实际正是后来的红水县，并无直接流入黄河的泉流。后得知，武威地区文教局与文化馆合编的《武威地区文物概况》（1979年编印）一书的吊沟古城符合我说的上述特点。此后县志编委会还专门组队（我也应邀参加）进行过现场考察，但相继仍有与此不同的说法：有引已故张维氏

《兰州古今注》指在今苑川河下游的买子堡的，有主张在今皋兰县水阜河的，有指今皋兰蔡家河为“古媪围水”暗示媪围渡口即是什川的，有说“媪围古城即今皋兰县水阜乡长川村庙山古城”的，也有一并说就是现在皋兰县政府所在地石洞寺的。而诸说往往还出于一人之口。我个人则是主张景泰吊沟古城即两汉媪围故城的，理由如下：

第一，吊沟古城的位置符合《水经注》所指媪围县的位置。《水经注·河水二》对经文河水“又东北过武威媪围县南”句的注云：“河水迳其界东北流。县西南有泉源，东迳其县南，又东北入河也”。由于经文此句夹在河水“又东过天水北界”和“又东北过天水勇士县北”二句之间，所以《大清一统志》说它“在皋兰县东北”。并说就是“《水经注》：河水迳媪围县界东北流”。《甘肃地理沿革图表》是民国时成书，因而又指它即红水县。其时皋兰和红水二县都北抵蒙古界，与汉“武威媪围县”界，大抵吻合，以吊沟古城较，相距确非常有限。吊沟古城位于景泰县芦阳镇（旧名大芦塘）与麦窝二地之间。镇南是一条宽谷，有泉流自其西南的兴泉堡（旧名锁罕堡）向东北穿过镇南，向东流入黄河，向为这一带农田灌溉所依赖。我们见此古城之一半即位于芦阳镇以东麦窝之西那条宽谷北岸一个小山嘴之上，另一半又位于宽谷内的平地之中，惜因扩展农田已被全毁。其在山嘴上的那一半，东北一隅亦将蚀尽，西侧与西北侧，还尚完好。根据城的形制与城外发现的汉墓，我们一起参加考察的省考古队张学政队长断定为汉城无疑，因此，这个吊沟古城应当就是媪围。但此城的中心部分存在一座居高临下的方形土建筑物，且有交叉城墙将原山嘴上的城分隔成几个部分，和河关城中所见相似，可以认为是唐代遗物，因而媪围也可能是唐的新泉军所在。总起来，从古城与宽谷中泉流的相对位置，泉流所在对古城的方向，泉流及所流入的那段黄河的流向看，完全与《水经注》所描述者相符合。将此以与指为“古媪围水”的蔡家河相比，也要包括其任何一侧即使经过“观察”的古城在内，实在是太格格不入了。

第二，吊沟古城的位置符合《明史·地理志》谓宁夏中卫有温围水即媪围水的记载。

《明史·地理志》陕西宁夏中卫（元应理州，属宁夏府路）条：“大河在南。又西南有温围水，流入大河。又有裴家川。又东南有鸣沙洲”。据《元史·地理志》，元宁夏府路为沿袭西夏兴庆府（后改中兴府）而来；其应理州范围是“与兰州接界”。明代的这个宁夏中卫：“西南有温水县，又有裴家川”，这后两个地方正是清代与民国的芦塘和哈思山裴家堡以西的石门一带，它们分别居于索桥渡口的东西，曾属靖远县北区。现在的景泰县，原由旧红水县与靖远县的芦塘

一带地方合成。吊沟古城位于芦塘之东，即在明宁夏中卫和元应理州界内。元应理州既“与兰州接界”，即是与民国的红水和清代的皋兰接界了。因之可知，《大清一统志》与《甘肃地方沿革图表》所指媪围县的位置已经相当靠近了媪围水，而吊沟古城则是非常地与《明史·地理志》所记中卫西南与温围水相一致。这与指蔡家河为“古媪围水”，又是相去太远了，清代孙星衍说：“今中卫县西南有媪围水，县在河西，庄浪之东南，中卫之西南也。”（见《王氏合校水经注》引）。显然注意了此点，惜地说“今中卫县”即清代中卫县时，古媪围水已改归靖远了。

第三，吊沟古城的位置符合历代学者对媪围与温围和媪围水与温水、温围水的见解。

《资治通鉴》所载和媪围与媪围水有关的一些史事：

晋泰始五年（公元269年）置秦州，以胡烈为刺史。先是，邓艾纳鲜卑降者数万置于雍凉之间。六年，胡烈讨鲜卑秃发树机能于万斛堆，兵败，被杀。胡三省注谓：鲜卑指“河西鲜卑”；万斛堆“在媪围水东北安定郡高平县界”。而雍凉之间正指安定郡与武威郡相接处。《晋书·地理志》，武威郡无鹑阴与祖厉，但谓凉州，“如汉故事，至晋不改”，是实际上二县仍在。万斛堆，《明史·地理志》指为中卫以西之沙山即今沙坡头，实误。因万斛堆为盛产粮食之地名，后讹为乱古堆，清道光《兰州府志》还说裴家沟（即裴家川）以东之乱古堆、锁黄川一带，“草木蓊蔚，古渠塍畴尚在，塞人以小河套称之”可证。后以其名不雅，取其音近改为论古村，位哈思山北，正是鹑阴县境，可知，胡注谓万斛堆在媪围水东北，但非安定郡高平县界。但他明指媪围水与万斛堆相近，则是颇值得注意的。

晋咸宁五年（公元279年），秃发树机能攻陷凉州。晋以马隆为讨虏护军兼武威太守，率其所募勇士3500人，西渡温水，以山路狭隘，乃作扁箱车为木屋施于车上。十二月与树机能大战，斩之，凉州平。这种战车颇似近代装甲运兵车，能安全穿过山路。此温水，胡注谓武威之东有温围水，与武威郡媪围县相一致。《读史方舆纪要》又谓：“以媪为温”。是马隆渡温水对由万斛堆西进之树机能为跟踪追击。

晋隆安元年（公元397年），后凉吕光以乞伏乾归数反复，举兵伐之。光以大军攻金城、临洮、武始、河关外，又迁甲卒万余出阳武下峡，攻其东，均败还。胡注谓阳武下峡“在高平西，河水所经也”。高平西而为河水所经，其地自在现靖远、景泰间，而《大清一统志》即谓其“在靖远县”，故知阳武下峡指今日红峡索桥以下之一段。出阳武下峡越今日之裴家堡可南下直薄西秦之麦田城

(即汉鹯阴)。

晋义熙三年（公元 407 年），赫连勃勃因求婚不许，帅骑攻南凉秃发傉檀。至于枝阳（据《水经注》，其地在湟水下游北岸），杀伤万余人，驱掠二万七千余口，牛马羊数十万而还，傉檀追之，焦朗建议从温围北渡，趋万斛堆，阻水结营，扼其咽喉，不听。勃勃于阳武下峡，凿凌埋车以塞路，勒兵逆击傉檀，大破之，阳武下峡位媪围之东，万斛堆又“在媪围水之东北”，可知从媪围以北（相当今五佛与发裕堡间）渡河直趋万斛堆，恰能收到迂回包抄之效，所以焦朗才有此建议。

宋元嘉十六年（公元 439 年），拓拔焘议伐凉州，其臣李顺与古弼谓：“自温围水以西至姑臧，地皆枯石，绝无水草”，欲加阻止。胡注谓：据《北史》“温圈水当作温围水”。李顺使凉州共十二返，其所谈媪围即吊沟古城与姑臧间之情景，以今日对比，要比前举不在景泰的和各个媪围中任何一个与姑臧间之情景逼真得多。

现在中华书局版《资治通鉴》的胡刻通鉴正文校宋记述略谓胡注“谨严至极”。《读史方舆纪要》作者顾祖禹与胡渭等学者同参加过《大清一统志》的编纂。这些学者对与媪围有关的地名的解释，总应该是权威性解释了，其与吊沟古城竟能如此的协调。显是能够成为吊沟古城就是两汉媪围的根据的。顺便可以指出，《明史·地理志》谓中卫沙山为万斛堆和《中国历史地图集》置万斛堆于麦田城之南，都是未对文献细予分析所致。

（魏晋贤：兰大地理系教授）

（二）汉媪围县城址考

《汉书·地理志》与《后汉书·郡国志》记载，两汉时期武威郡均有媪围县。经综合考证，汉媪围县治所在今景泰县的吊（鸾）沟古城，根据是：

（一）有关媪围的文史记述

王国维《水经注校·河水篇》记载：经文“又北过武威媪围县东北”。注文“河水经其界东北流，县西南有泉源，东经其县南，又东北入河也”。据此，媪围县濒临黄河，河水经该县东北流。媪围是武威郡唯一东临黄河的县。

《甘肃通志稿舆地·十五·古迹》红水县条中记：“汉媪围县在县东”。明确指出汉媪围县在红水县（县丞治所在今景泰县宽沟村）东。红水县东当时属靖远县地，今为景泰县地。《水经注》河水“又北过武威媪围县东北”“又东北过

天水勇士县北”，不能把这两条经文前者位于后者之前的意义看得太死了。因为注文本身就是对经文的改正”。“媪围”二字之前有武威，说明媪围属武威郡；“勇士”二字之前有天水，说明勇士属天水郡。河水流向都经过这两个县。《水经注》写的顺序是以郡而言，不是以县而言，当然武威媪围在前，天水勇士在后；否则，以县而言，那就应先写勇士县，而后写媪围县了。再查兰州以北直至皋兰县境内没有县西南经过县城南而东北流入黄河的一条水系，只有发源于吊沟古城西南老虎山的大沙河，正好经古城南往东北流入黄河。《读史方舆纪要》宁夏中卫条：媪围水，在卫西南，其下流入于黄河。”《皋兰县志》媪围，废县，在县东北，汉置。河水经其界东北流。《大清一统志·兰州府·古迹》媪围，废县，在皋兰县东北。以是从“中卫之西南”“皋兰之东北”“红水县之东”这三个方位所处的媪围县，正在今景泰县。

（二）有关媪围的考古资料

1、《居延汉简》记载：“媪围至居延置九十里，居延置至觻裹九十里，觻裹至徧次九十里，徧次至小张掖六十里。”4站共330里，合今275里。对应方位和路线，从景泰县吊沟古城起，经古浪之新堡子、大靖、土门至武威黄羊镇，恰历4站共330里，合今275里，与《居延汉简》记载的驿站路线和里程完全相符。此项出土文物汉简的驿站记载，为媪围位于景泰县提供了最可靠的证据。

2、古丝绸之路

两汉时期丝绸之路（即驿道）北线黄河渡口，河东今称小口子，河西今称索桥。明代在河西岸建有堡，这就是现存之建桥遗址。索桥渡口，自古即为东西行旅之重要渡口。河东为安定郡辖境，从而可知媪围除控制黄河渡口外，并兼有武威郡治所姑臧（今武威）与安定郡治所高平（今固原）两个郡之间的中继站作用，故媪围具有丝路交通的关键位置。《丝路考察纪事》记载：“从东往西要进入走廊，只有三条路线，北面经过景泰县，沿腾格里沙漠南缘而到武威……北面——由长安经平凉、固原、海原、景泰而入走廊的路线为最捷。……居延发现的汉简中记有媪围、徧次两个地名，经有人查证，两地分别在景泰、古浪境内，这就说明秦、汉时期的驿道，也是这条路线。”

这条从长安经高平（今固原）西渡黄河，由媪围县城起，经徧次（今土门附近）抵姑臧的路线，历魏、晋、南北朝都有军旅通过的记载。经考察这条道路延续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20世纪的50年代，还是景泰通武威的主要大道。至今仍称“凉州大路”，在古浪县新堡子西北之蒿沟岘古道边立有清乾隆十一年平修《摆坝川石岘记》碑，碑文中有“摆坝川，庄浪所属地也。距靖远三

百余里，实甘肃之通衢往来辙迹，悉经其地，而吾靖更绎络焉”的记载，这也说明了媪围位于这段驿道中必经的景泰县。

3、《武威地区文物概况》记载：景泰县的张家台遗址、席滩遗址、喜集水墓葬出土的文物（现藏省博物馆），经鉴定是新石器时代半山类型的文化遗存，在西林、兴泉堡、教场梁、城北墩、吊沟等地的汉墓群多分布在大沙河两岸或周围。而且与吊沟古城的距离不远。这也说明景泰县地在汉代已经是人口不少行旅频繁的地方，吊沟古城确是汉代媪围县城的遗址。

（三）有关媪围的历史事件

1、西晋泰始六年（270），河西鲜卑秃发树机能叛，秦州刺史胡烈讨之，至万斛堆，兵败，被杀。胡三省注：“万斛堆在媪围水东北。”据《靖远县新志》记：万斛堆在今靖远县北，讹传为乱古堆，今雅化为论古村。咸宁五年（279），树机能攻陷凉州。其久为边患，已达十年，始有晋武帝迁马隆平凉州之事。《资治通鉴》记：“马隆西渡温水，树机能以众数万据险阻之。”胡三省注：武威之东有温围水，《读史方舆纪要》记：“马隆讨凉州鲜卑，渡媪围水是也。”胡三省注：媪围水东北即万斛堆，汉武威郡有媪围县；此水或以名媪为温也。

据此可知，树机能的十年活动，从万斛堆经媪围水，直至凉州，正是古代以媪围为中继站的高平至姑臧这条交通线，也正是运兵之道。这是对《汉书·地理志》与《水经注》媪围位置的最好佐证。

2、东晋隆安元年（397），后凉吕光伐陇西鲜卑乞伏乾归事。《资治通鉴》谓：吕光迁师先攻金城，乾归率众救之，而光又迁万余出阳武下峡与秦州刺史没弈干攻乾归之东。胡三省注：阳武下峡在高平西，河水所经也。《大清一统志·山川》指在靖远县。因为取道此峡进攻乞伏乾归之东，即麦田一带（在今靖远县），正与地理形势相合。阳武下峡即今之红山峡（黄河东岸石门、小口子等地居民至今仍把索桥一带河水所经之峡叫下峡），那它就应与媪围和媪围水相近。

3、东晋义熙三年（407），赫连勃勃击南凉秃发傉檀至枝阳驱掠而还，傉檀追之，其臣焦朗曰：“不如从媪围北渡趋万斛堆，阻水结营，扼其咽喉，百战百胜之术也。”傉檀不听，勃勃于阳武下峡凿凌埋车以塞路，勒兵逆击傉檀，大破之。很明显，焦朗的意见是从媪围即今景泰县北渡黄河（相当今日五佛与发裕堡之间）趋万斛堆，而后在河东岸进行阻截。傉檀不听这个建议，结果大败。据此事件的记载，正好点出了媪围、阳武下峡与万斛堆东西分布在一条线上的事实，阳武下峡在媪围以东，而且相距不远。这是对《汉书·地理志》与《水经注》有关媪围县所在又一有力注释。同时也说明了万斛堆在河东，媪围在河西，

鹑阴县与媪围县以河为界。

4、南朝宋元嘉十六年（439），北魏太武帝伐北凉沮渠牧犍事。《资治通鉴》谓：议伐凉州，尚书李顺与古弼皆曰："自媪围水以西至姑臧，地皆枯石，绝无水草，欲加阻止。"胡三省注：据北史"媪圉水"当作"媪围"即媪围水。李顺曾"使凉州凡十二返"，对沿途地理情况当然很熟悉，故所言情况逼真得多。太武帝此次行军，史云："两道并进"，其中应有一道仍经媪围，因自汉以来，它就是西去姑臧的捷径。从现在的地图上就可以看出景泰至古浪的明代长城，仍然紧傍这条道路修筑，因为这段长城外，沿腾格里沙漠前缘，正是：地皆枯石，绝无水草"之处。

上述历史上的几次重大事件，不是同年发生的；但前后联系起来从地名上可以看出媪围之所在。

（四）近、现代有关媪围的正、反两方面的论述

1、《甘肃地名初步研究》一文记载：景泰，汉至魏为安定郡鹑阴县地，请设红水县丞于宽沟堡，……1913年改为红水县。《大清一统志》云：鹑阴故城在靖远县西北，汉置鹑阴县，属安定郡，后汉曰鹑阴，属武威郡，晋省。

按鹑阴属安定郡，安定郡是西汉时由北地郡析出的，它本在河东，说在"靖远县东北"是合理的。把鹑阴说在"靖远县西北"，置于景泰，则是将河东之县置于河西，将安定郡属县置于武威郡界内了。后汉鹑阴虽改属武威郡，但没有将县城迁到河西的记载，而是武威郡的范围扩展到河东了。但《大清一统志》还在祖厉故城、鹑阴故城和媪围废县之间，另置有一个《会宁旧城》。并说它就是西魏所置的会州"本汉鹑阴县地"，周与唐的会宁县，而且在靖虏卫的东北，即靖远县东北。如会宁旧城是汉鹑阴县地，且在靖远县东北；那么，当要指出鹑阴故城在靖远县西北的"西北"二字，是"东北"二字之讹。以是按鹑阴故城在靖远县西北定景泰为鹑阴县地是错的。

1983年10月5日《甘肃经济论丛增刊》历史上的甘肃黄土高原林草丰茂一文中记载："据《水经注疏》古代兰州北面入黄河之支流有二：其一在原皋兰县东北即当今皋兰县石洞寺南之古河道，应为汉之媪围水，其二在武威东南，中卫县西，靖远县北，即当今景泰县境，应为清代之大沙河，汉代之鹑阴河，后来由于发源地森林破坏殆尽，已成为古河道。……汉代的媪围水，应在今皋兰县境。此河上游应为黑马圈河，……直往南流经过长沙河、解放村、西岔、水埠河、长川在东河口入黄河，此即媪围水地。在两千多年前的汉代，鹑阴和媪围水所经，有鹑阴和媪围等县，沿河有汉代垦区，均有河水灌溉。"

鹳阴不在河西，前已述及。汉代之鹳阴河，不是清代之大沙河，鹳阴河在靖远；而清代之大沙河，正是媪围县城西南的泉源水，即媪围水；而黑马圈河向东南流入黄河。可是有人以张维氏《甘肃地理沿革图表》早已将其定在现皋兰县城石洞寺为理由，而认为媪围定在景泰吊沟是翻案。确实如此，《甘肃地理沿革图表》中把媪围圈在皋兰，而文字中记媪围“在红水县东”。这是张维在同一志书中所造成的矛盾。“在红水县东”的记载与《大清一统志》谓在“皋兰县东北”、《读史方舆纪要》中记媪围在“中卫之西南”相吻合。因此，媪围县治所应在今景泰县吊沟古城。不容置辩，上文所说媪围县在今皋兰，显然是错误的。

2、张维《兰州古今注》记：“汉书霍去病击匈奴，自媪围济河，过焉支山，千有余里，合短兵鏖皋兰下，媪围今皋兰买子堡地。”

又《甘肃通志·杂记·考证》汉书霍去病出陇西，踰乌盭，地理考证云，乌盭、乌兰皆媪围转音，水经河又东北过媪围县东故址当在兰州东北买子堡地……然乌兰为今靖远县南山，距买子堡逾百里，显非一地，由买子堡渡河，当在一条城，其地距靖远恰百里强。

按《汉书》卷五十五：“元狩三年春，为骠骑将军将万骑出陇西有功，上曰骠骑将军率戎士踰乌盭，讨遨濮，涉狐奴，历五王国辎重人众摄詟者弗取，几获单于子，转战六日过焉支山，合短兵鏖皋兰下……”

据此，对前两段记述可疑者有8点：(1)《汉书》原文中并无自媪围渡河之说。(2)《汉书》“踰乌盭”，颜师古注曰踰与榆同，盭古戾字也，乌盭山名也可知乌盭不是地名，也不是水名。(3) 买子堡在皋兰县东50里，金县西北50里，如媪围故址在此，则与前述散见于有关媪围史籍的记载，不仅不相同，而且相距甚远。(4)《甘肃通志·甘肃属县沿革表》记：红水县，汉媪围县，属武威郡，又在杂记二考证记：媪围故址在兰州买子堡地，岂非自相矛盾？(5) 张氏在《甘肃地理沿革图表》指媪围位于红水县，又在《兰州古今注》谓媪围在买子堡，也非自相矛盾？或张氏可能误引《甘肃通志·杂记二·考证》这一说法。(6) 媪围县是由媪围水得名，媪围故址如在买子堡，媪围水何在？(7) 以乌盭的转音来肯定媪围的所在，有些主观臆断，是不准确的。(8)《兰州古今注》是应景之作，并非专门地理著作，由此可知霍去病出击匈奴，不是自媪围渡河。媪围故址不在买子堡，是无以置疑的。

3、《论甘肃的交通》一文的黄河渡“(9) 皋兰县什川渡”一节中记载：“位于兰州东北桑园峡与大峡之间的皋兰县什川盆地南缘，古媪围水（清会典图名蔡家河）在东河口入黄河处。张维《兰州古今注》云：霍去病击匈奴自媪围济河”，……媪围即今买子堡地。《清一统志·兰州府·古迹（关隘之误）》云：

“买子堡在皋兰县（今兰州城关区）东五十里。”按今图距离，霍去病在今什川盆地渡河，此渡口今虽有公路桥建成，西通兰州、皋兰等地，而什川以东至今尚无公路通至榆中东古城。霍去病当时渡河，为何不去金城大道。而竟取媪围买子堡小道？尚待研究。

此文仍引《兰州古今注》霍去病自媪围济河之说。媪围不在买子堡前已论及。现在还要指出疑点，“按今图距离”，霍去病“自媪围渡河”，地点应在什川，是否媪围是什川？霍去病不在什川渡河，就指为不取金城大道，这个金城大道，为什么却位于榆中？何以认为与金城相距五十里的买子堡是小道？霍去病渡河却为何取买子堡小道？渡口在哪里，什川以东至今尚无公路通至榆中东古城，那又怎样说霍去病应在什川盆地过河呢？而且买子堡与什川、“买子堡小道”与“金城大道”都在两汉金城郡的金城与榆中二县境内，而媪围是武威郡属县。怎能漂流到河南？蔡家河如为“古媪围水”，无论河以县名，或县以河名，媪围总应紧依着“媪围水”。现在，不论买子堡或什川，一个真实的媪围却已位于大河以南了，那么当还有一个滨于媪围水的媪围要确定其位于大河以北，蔡家河不是在河北么？这就有两个媪围夹河对立着，这样如何能自圆其说。

4、还有人写的《汉县媪围城址考》记：“媪围故城即今皋兰县水阜乡长川村庙山古城。这个古城是否汉城还未肯定，就断定为媪围，未免轻率了些，何况它的位置和泉源的流向都不符合《水经注》的描述，故其文论点，实难取信，这里不再赘言。

看来，前面所说媪围在石洞寺、水阜河、买子堡、蔡家河等不一之说，其实都是出自一人之口，因为把鹑阴错定在景泰，要想避脱责任，在景泰以外另找出个媪围，由于心中不踏实，所以接连推出了四、五个媪围。有的误解古籍以致有悖于山河实际形势；有的虽实地观察，却指鹿为马，何去何从，没有定论。现在抛开正确的历史文献和考古资料姑且不论，即用现代眼光观察古代事物之科学方法，简单的设想：（1）汉武威郡置十县，这十县分布在姑臧（今武威）以东，媪围是武威郡濒临黄河最东的一个县，这个县怎能设置到金城郡金城县附近的几十里地呢？（2）设县的条件，如交通、军事、水源、粮食等是否具备？特别汉代开拓河西，置县设治，选择交通要道及军事要冲至为重要。上面所说那几个地方无一具备这个条件，这是明显的，还有什么费解？

下面再引几种意见以相对照：

《甘肃通志稿舆地·十五·古迹》红水县条：汉媪围县在县东。

《甘肃省乡土志稿》媪围，废。在县（皋兰）东北，汉置县属武威郡，后汉因之，即今景泰县也。

《武威简史》汉时的武威郡下属十县……媪围（今景泰县芦阳镇）。

《西北师院学报》1983年第四期："汉王朝又在今皋兰县东北设媪围县（有人考证是今景泰县芦阳镇）。"

《兰州大学学报》1980年第四期"弄清汉媪围县的确切位置，是确定北线渡黄河后走向的关键……媪围县应在今景泰县境"。

上述诸说，均指出汉媪围县的确切位置在今景泰县吊沟古城，可知不是出自一二人之意，而其中《甘肃通志稿》和《甘肃省乡土志稿》，都是民国时成书，距今已五、六十年，早就指出媪围在景泰。近几年来，却有人认为，媪围早定在石洞寺，定在景泰是翻案，但确未见有定在石洞寺的文字记载。

（五）汉媪围县城遗址的形势

《西北师院学报》1983年第四期记载："西汉末年……武威郡领十县，这十个县大体分两类：一是根据军事斗争形势的需要，设置了武威宣威、媪围、苍松、朴剽等县，以防止匈奴入侵，隔绝胡羌关系，其余的姑臧、循次等县，主要是为了管理移民而设置的"。同刊又记载："凡出于军事目的而设置的县，都分布在军事要冲和具有战略意义的地区，但是这类县往往随着军事斗争形势的发展，变化较大，兴废无常，归属不定，例如汉置的朴剽、媪围、苍松、休屠。凡是为了移民开荒的县，多分布在绿洲之中自然条件好的地区，这种县比较固定，变动不大，如姑臧。"吊（弯）沟古城正处在军事要冲和具有战略意义的地位，以是媪围县的设置正出于军事斗争的需要，约建于西汉地节年间，座落于景泰县一条山镇东约35华里（即芦阳镇东约5华里）处。古城东25华里处便是黄河古渡——索桥。城南有古河道，今名大沙河，源出城西南老虎山，由古城南经响水穿黄崖沟至索桥入黄河。水的流向与吊沟古城的位置，完全符合《水经注》"县西南有泉源，东经其县南，又东北入河也"的记载。《重修皋兰县志》记载："大沙河在永泰堡，源出老虎沟，东北流入横沙河会，东流三十里至羊皮草窝入靖远境（今芦阳），又东至索桥入于河。"这正是《水经注》所指县西南之泉源水。只有此水，才符合古今山川河流与吊沟古城，古地名阳武下峡，万斛堆之位置所在，只因年湮代远，上游植被破坏而干涸，但河床遗迹与古城遗址尚存。

经实地考察，吊沟古城在峡谷丘陵地带——大树梁。北跨山梁，南逾平坦，因势象形，没有一定的格局。城由山梁与平地两部分相连筑成，山梁城部分依自然山势夯筑，西部平缓，有宽约5米，长255米夯筑城墙遗址。北、东、南山势陡峭，缘山边有石基上夯土与夹白刺草泥抹面的石砌城墙遗迹，依自然山沟开东西二门，上建墩台，具有"因山为寨，垒石为城"的汉城风貌，正是出

于军事斗争的战略设施；延至平坦部分，东、西、南城墙遗迹构成直线，城墙角墩遗迹，于1958年后被拆毁为耕地，沿山角下为东西大路；城周长约2400米，占地面积约400余亩；城内地表暴露遗物有绳纹、素面灰陶片、汉砖、五铢钱等。缘山城南坡有单室砖墓，已出土的陶罐、五铢钱，经省博物馆鉴定为汉墓。此城东扼黄河索桥古渡，西掠凉庄大道。平时屯耕河谷，战时坚守山城。堪称绝塞。按其所处之河流，丝绸之路、军旅要道与古驿站位置建造风格，完全符合散见于古今史籍记载之汉武威郡所属媪围县治所遗址。

综上所述，认定媪围县治所在今就景泰县境内吊沟古城，是确切可靠的。

景泰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二月

四、省、市驻景单位、厂矿农场

（一）省、市驻景单位

甘肃省水利电力工程局（地级），所属一、二、三、四处
甘肃省景泰川电力提灌二期工程指挥部（地级）
甘肃省景泰川灌区管理局筹备处（县级）
甘肃省景泰川灌区管理处（县级）
国营条山农场（县级）
中国人民解放军814部队
甘肃省良种猪示范推广场（县级）
兰州铁路局景泰火车站
白银汽车运输公司景泰汽车站
白银公路总段景泰公路段
甘肃省景泰交通监理站
白银供电局景泰供电所
甘肃省草原生态研究所景泰草地农业试验站
甘肃省地震局景泰地震观测台
中国人民银行景泰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景泰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景泰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景泰支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景泰分公司
中国石油公司景泰石油分公司
景泰邮电局
景泰气象站

（二）景泰川厂、矿农场

兰州大学农场
兰州电机厂农场
白银针织厂农场
兰州制材厂农场
万里机电厂农场
新兰仪表厂农场
兰州轴承厂农场
兰州制药厂农场
甘肃省机械局农场
白银工程公司农场
兰州机床厂农场
白银三冶炼厂农场
白银露天矿农场
兰州炼油厂景泰农场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农场
甘肃省农副公司农场
兰州医学院农场
甘肃省工业大学农场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农场
甘肃省五金公司农场
甘肃省物资局机修厂农场
甘肃省水利厅农场
甘肃省物资局农场
兰州棉纺厂农场
白银汽车运输公司农场
长风机器厂农场
兰州塑料厂农场
兰州维尼龙厂农场
兰州机车工厂农场
兰州农业水泵厂农场
甘肃省建工局农业总场
白银技工学校农场
二十一冶井巷公司农场
兰州石油厂农场（四队）
西北铜加工厂农场
白银选冶厂农场
甘肃省区测绘队农场
甘肃省测绘队农场
甘肃省电力局农场
甘肃省汽车修配厂农场
兰州供电局农场
兰州油漆厂农场
白银有色金属公司农场生产指挥部
甘肃省水利厅水文站农场
甘肃省电力工业局电器厂农场
兰州轮胎厂农场
西北电力建设局二公司农场
永登粮食机械厂农场
甘肃省公路局农场

五、新旧地名对照

景泰县地名由于历史遗留下不少问题，加之新中国建立以来，行政区划多次变更，景电工程上水后，新的集镇增加，搬迁在灌区的居民点有些沿用原村名造成地名“搬家”，名不符实，用字不当，含义不清，讹错遗漏以及一地多名，一名多写等，致使地名繁杂，为使全县地名统一，达到标准化、规范化。从1982年开始到1985年，对全县2915条地名全部作了普查。许多地名经规范化、标准化处理后而重新命名、更名或恢复原名。下表所列376条新旧对照的地名中，现用名一律采用标准地名。曾经使用过的其它名称均记入曾用名一栏内，以示对照。

新　旧　地　名　对　照　表

一条山镇

类　别	现　地　名	曾　用　名	类　别	现　地　名	曾　用　名
地　片	草窝滩	羊皮草窝	地　片	西面坡	四面坡
火车站	景泰车站	一条山车站	山	岀山子	雪山子
地　片	草窝脑	草窝滩	沙　河	白崖子沙河	白岩子沙河

芦阳镇

类　别	现　地　名	曾　用　名	类　别	现　地　名	曾　用　名
自然村	小西林	西　林	自然村	寺　梁	小席滩
	秀水村	臭　水		石　城	大席滩
	芳　草	黄草渠		碾轱辘屲	碾骨碌洼
	响　水	响水堡		上　墩	上　坮
		小芦塘	废　村	索桥园子	园　子
	麦　窝	煤　窝		下　墩	下　坮
	东　风	东　关	地　片	后槽子	后槽子破屋
	王家庄	马家庄	农　点	东西崖	冻死崖
	城　北	城北坮	牧　点	阳屲圈	羊娃圈

续　表

类　别	现　地　名	曾　用　名	类　别	现　地　名	曾　用　名
村委会	米家山	红　光	山　洞	炕拉牌沟	拉牌沟
自然村	一条山	条　山		倒洪沟	道洪沟
	西　关	乱　山		炭沟湾	弹沟湾
	芦　阳	芦　塘		端　沟	断　沟
		芦塘湖	梁	马头屲	马头洼
		大芦塘		黑　屲	黑　洼
	席　滩	小席滩		大　屲	大　洼
山	阳屲山	阳凹山	山　口	炭沟口	弹沟口
	米家山	米哈山			

中泉乡

类　别	现　地　名	曾　用　名	类　别	现　地　名	曾　用　名
村委会	红岘台	庆　阳	农　点	上营盘沟	营盘沟
自然村	三　合	西番窑		灰土圈	回头圈
		建设乡		溜子拉牌	留子拉牌
	龙　湾	老龙湾		小碱沟	小涧沟
	常　生	常哨窑		笨骷圈	笨楼圈
		常生窑		阳屲山	杨洼山
	大　水	狼跑水		孟家拉牌	孟子拉牌
		大　川		陈家窑窑	茬家窑窑
	赵家水	赵家井		刘家涝池子	刘家老池子
	崇家涝坝	南华乡		胶泥涝坝	焦泥涝坝
	胡麻水	胡蔴水		尚家窑	上家窑
	陈家墩	陈家坮		碱柴湾	碱柴沟
地　片	油蒿滩	油壶滩	山峰	龙头山	龙头岘
	回水湾	回头湾	梁	大圪垯	大疙瘩

续　表

类　别	现　地　名	曾　用　名	类　别	现　地　名	曾　用　名
梁	龙头峴	龙头山	山　涧	大碱沟	大涧沟
	红山傍	红山邦		小碱沟	小涧沟
	西大崖	四大崖		上营盘沟	营盘沟
	玉石崖	玉石岩		黄石头沟	黄石头湾
	大　屾	大　洼		王角麻沟	五角马沟
山　涧	野柳沟	野驴沟		耙子沟	爬子沟
	夹墙沟	家犬沟		喜雀沟	死雀沟
	沟沟路	沟沟轮		宽皮胎浪	宽皮太浪
	独圪垯沟	突疙瘩沟		四银沟	四人沟
	倒横沟	倒回沟		套棍沟	套黄沟
	下营盘沟	营盘沟		小红沟	小洪沟
	大林车路沟	车路沟		磨扇沟	磨山沟
	石磊沟	石圈湾		红山道	红山倒
	南饮马沟	饮马沟		百亩井沟	白木井沟
	沙渠湾车路沟	车路沟		带羊沟	代王沟
	北饮马沟	饮马沟		黄羊塌沟	青阳塌沟
	金坪小沙沟	小沙沟		大箭竿沟	大见竿沟
	磨扇沟	磨山沟		小箭竿沟	小见竿沟
	火烧沟	禾收沟		大板形沟	大板雄沟
	魏家沟	魏家圈		中板形沟	中板雄沟
	西边墙沟	边墙沟		小板形沟	小板雄沟
	小永太沟	大永太		薰茏圈沟	表圈沟
	大永太沟	大永太		泉腰沟	全腰沟
	南西岔	西　岔		排马场沟	披马场沟
	泉　边	大金沟		骆驼巷	骆驼行
	东边墙沟	边墙沟			

大安乡

类　别	现　地　名	曾　用　名	类　别	现　地　名	曾　用　名
村委会	三台井	先　锋	山　涧	青柳沟	青泥沟
	铲　尖	友　好		北大芨芨沟	大芨芨沟
	福禄水	新　华		北小芨芨沟	小芨芨沟
自然村	上麻黄沟	范家圈		南小芨芨沟	小芨芨沟
	山庄子	李家山庄子		下大咀沟	下大咀子
	大　安	大拉牌		上大咀沟	上大咀子
		大安寨		驾圈沟	夹泉沟
	英　武	阴山		碌　傍	碌　邦
	福禄水	窟窿水		捷路沟	截路沟
	大甘沟	大干沟		南大芨芨沟	大芨芨沟
	中　心	回　泉		大　沟	大涧沟
		灰圈		乱　沟	乱草沟
峡	雷家峡	刘家峡		四马沟	死马沟
农　点	白刺落湾	白茨落湾		火烧沟	禾收沟
	阴山	阴洼山		石涝坝庙沟	庙　沟
梁	小鄂博	小俄博		白崖坝道	白崖巴道
	大鄂博	大俄博		岀　沟	雪　沟
	大碌草山	大碌草洼		驾圈沟	夹圈沟
	井山	井洼山		嵇家岔	技家岔
地　片	煤　滩	煤堆滩		阴山	阴洼山
	大甘沟川	大水沟		坟　沟	达子坟沟
	小甘川沟	小水沟	泉	青皮水	芹皮水
山	二龙山	刀棱山			

五佛乡

类　别	现　地　名	曾　用　名	类　别	现　地　名	曾　用　名
乡	五　佛	临　河	自然村	小红磟	小红碴
		千　佛		师家庄	西家庄
		黄　河		阳山湾	阳洼湾
		向　阳		红石阶	红石节
自然村	五　佛	柳林湖		大崖底	大崖子
		五方寺	地　片	大石头台	大石沟台
		五佛寺	农　点	积泥井子	基泥井子
		千佛寺	牧　点	西面沟圈	西面沟沟
	西　源	西　沿	山　峰	青崖子墩墩	青崖子垮垮
	沿　寺	盐　寺	山　涧	大石头沟	打石沟
	车木峡	车门峡		源头沟	盐土沟
	七　号	七　合		咬牙沟	芦阳沟
	陈家滩	半个滩	泉	魏至水	苇织水
	金　坪	沙金坪	古　迹	沿　寺	盐　寺
	黑土水	黑头水			千佛寺
	墩　墩	阳洼圈			五佛寺

八道泉乡

类　别	现　地　名	曾　用　名	类　别	现　地　名	曾　用　名
自然村	百花湾	白话湾	梁	天窗山	天窗岚
	三眼井	汜水关		眼眼山	眼眼岚
	营盘水	小营盘水		一颗印	一块印
峡	小魔鬼峡	蘑菇峡		了哨山	了哨岚
	大魔鬼峡	大蘑菇峡	山　口	西暗门	西案门
地　片	百花湾	白花湾	山　洞	大山墩沟	大山坮沟
牧　点	暗门上	案门上		西暗门	西案门
山	青石墩	青石洞		西暗门沟	西案门沟
	磨儿山	磨二山			

草窝滩乡

类　别	现　地　名	曾　用　名	类　别	现　地　名	曾　用　名
乡	草窝滩	杨　庄	牧　点	井渠沟门	金渠沟门
自然村	红　跃	红　窑		石撇撇	石片片
	红　井	红井井		宽川暖圈	下狼峡
	张福儿	张份儿	山	岔　梁	雪　梁
		掌　峰	山　峪	红阳山掌	红阳洼掌
	绿　化	耧铧尖	梁	寺滩岘	大岘西滩
	黑台子	拉牌水		立柱山	立柱凹
	石洞子	石墩子		火石岘	火石峡
	红林林	红岭岭	峡	三淌峡	稀屎拉牌
	炮台底	炮　台	山　洞	骆驼水湾	骆驼水
	阳山台	阳凹台		张福沟	三岔沟
地　片	红萱毛墕	红鲜木墕		小羊肠沟	羊肠沟

续　表

类　别	现　地　名	曾　用　名	类　别	现　地　名	曾　用　名
山涧	五龙旋沟	乱窜乱嚎	山　涧	老黎爷沟	李老爷沟
	羯羝梁沟	朱梁沟		犁铧尖沟	犁华尖沟
	石对窝沟	苦水沟		黑土墙沟	黑石墙沟
	大窟窿水沟	大苦水沟		井渠沟	金渠沟
	潘大头沟	胖大头沟		石洞井	石墩井
	石洞沟	石墩沟			

寺滩乡

类　别	现　地　名	曾　用　名	类　别	现　地　名	曾　用　名
乡	寺　滩	红　旗	地　片	李家塌子	李家塘子
自然村	寺　滩	寺儿滩		陆家滩	路家滩
		茨儿滩		永泰川	永太川
	井子川	双龙川	农　点	安家坡	安家岘坡
		金子川		三架辘辘	三家楼楼
	下　塌	浪家塌		帽帽咀	卖毛咀
		狼叫塌			没毛咀
	永　泰	老虎城			美毛咀
	古墩子	古垮子		六窖子	六教子
	八窑子	八角子		南滩庄	西番庄
	牙石头	麻石头		庙井台	尖尖垮台
	西五泵	回回窑		沙河墩	李家庄子
村委会	三道塌	三　好		上元庄子	元庄子
		三道塘	梁	墩　山	墩　岚
	老虎沟	绿　山		黑　山	黑　洼
	新墩湾	绿　化		石山墩	石岸墩
	疃　庄	丰　乐		东石山	东石洼

续　表

类　别	现　地　名	曾　用　名	类　别	现　地　名	曾　用　名
古　迹	头墩子	头道墩	山　涧	黑山沟	黑洼沟
	二墩子	二　墩		红山沟	红洼沟
牧　点	周家拉牌	周家拉排		官拉牌沟	拉牌沟
	余家山根	山　根		三塘磙	三塘磙
	刘家尕圈	尕圈儿		青沙咀	流沙道
山　峰	猪咀岭岜	猪咀哑吧	沙　河	寺滩大沙河	大沙河
	小石山	小石洼		井子川大沙河	大沙河
	大石山	大石洼		东乱沙河	乱沙河
	马家大山	马家大洼		西乱沙河	乱沙河
山	寿鹿山	老爷山		永泰大沙河	大沙河
		老虎山			

喜泉乡

类　别	现　地　名	曾　用　名	类　别	现　地　名	曾　用　名
自然村	兴　泉	锁罕堡	自然村	沙塘子	沙塘子
	喜集水	茂茂水	地　片	后　塘	后　塘
	大水磙	黄　崖	梁	煤山山	煤洼山

正路乡

类　别	现　地　名	曾　用　名	类　别	现　地　名	曾　用　名
自然村	正路堡	镇虏堡	山　涧	北姜家地沟	姜家地沟
	川　口	柏家川口		北　岔	金山沟
	石　井	石腰沟井		金山沟	井山沟
		蛇口井		赵家地沟	五家沟
		穑沟井		南姜家地沟	姜家地沟
	台子圈	台子泉		西井沟	井　沟
	红　岘	红豁岘		东拉牌沟	拉牌沟
	大　水	大水腰子		柴家后沟	柴家大沟后沟
	大和岘	大豁岘		大滩庄子沟	庄子沟
	拉　牌	柱子拉牌		川口车路沟	车路沟
村委会	黄羊墚	曙　光		石井车路沟	车路沟
地　片	上凤落淌	风落淌		西抬车沟	抬车沟
	南　坪	后沟坪		张家沟	魏家沟
	西大沟	苏家塘沟		兔窝庄子沟	庄子沟
	墚口子	唐口子		北茨茨沟	茨茨沟
山	大阴山	大阴洼		西敖包沟	敖包沟
梁	洞子山	洞子洼		东敖包沟	敖包沟
	花豹湾梁	花包湾梁		大圆墩沟	大圆垮沟
	红　山	红　洼		换契墚	换基墚
	红山背	红洼背		上官沟	上关沟
	西将军山	西将军洼		下官沟	下关沟
	庙　山	雪庙山		彭家沟	朋家沟
山　涧	西拉牌沟	拉牌沟		犏牛沟	偏牛沟
	西火烧沟	火烧沟		驾圈沟	家犬沟
	北狼叫沟	狼叫沟		响水沟	湘水沟

续　表

类　别	现　地　名	曾　用　名	类　别	现　地　名	曾　用　名
山　涧	南茨茨沟	茨茨沟	山　涧	金山车路沟	车路沟
	拉牌水车路沟	车路沟		南张家沟	张家沟
	东抬车沟	抬车沟		北张家沟	张家汉
	大石岘沟	大　沟			

红水乡

类　别	现　地　名	曾　用　名	类　别	现　地　名	曾　用　名
自然村	兴　水	黄胶泥滩	农　点	魏家窑	魏家湾
	和　平	窑洞沟		天涝坝	田涝坝
	松　山	柏杨林子		大圪垃	大格达
	独山子	骆驼水	牧　点	夹坡咀子	家坡咀子
	上庄子	上　庄		阴台山	英台山
	下庄子	下　庄		家牲泉	贾神泉
	白墩子	白坮子		冬生掌	东升掌
	砖瓦台子	西砖台子		小山子圈	小山子
	万崖子	乱崖子		北大沟口	大沟口
地　片	大石头塌	大石头塘	山	长岭山	昌林山
	白石照子	白石头		大圪垃南山	大格达南山
山　涧	红岘沟	二道沟		白咀峁	白咀岚
	大湾红岘沟	红岘沟	梁	四个山	四个山山
	干甘草岘	甘甘草岘		陶峁山	陶家山
	天涝坝岘	田涝坝沟		红峁山	红洼洼
泉	天涝坝水	田涝坝水		红湾子墩墩	红湾子坮坮
农　点	宋家庄子	孙家庄子		八袋水墩	土墩子
	薛家庄	雪家庄		石碑梁	小山子

六、参考资料

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　1982年10月
《二十四史》
司马光：《资治通鉴》　宋元丰七年
臧　励：《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　1982年11月重印
臧　励：《中国人名大辞典》　民国10年6月
王国维：《水经注校》　1934年5月
《居延汉简》　省博物馆收藏
张　维：《甘肃地理沿革图表》　1934年
和　坤：《大清一统志》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　1662年
赵尔巽：《清史稿》　1927年
许　容：《甘肃通志》　清乾隆元年
刘郁芬：《甘肃通志稿》　1936年
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　唐元和八年
朱允明：《甘肃乡土志稿》　民国37年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
李兆洛：《历代地理志韵编今释》
陈士祯：《兰州府志》　清道光十三年
周一敏：《甘肃镇考见略》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
武威县志编纂委员会：《武威简史》
马文麟：《（重纂）靖远县志》　清康熙四十六年
那礼善：《（续增）靖远县志》　清乾隆四十年
陈之骥：《靖远县志》　清道光十三年
李怀庚：《（续修）靖远县志》　清道光二十五年
刘可宗：《（续修）靖远县志》　民国4年
范振绪：《靖远县新志》　民国35年
黄建中：《皋兰县志》　清乾隆四十三年
秦维月：《皋兰县续志》　清道光二十三年

张国常：《重修皋兰县志》　清光绪十八年
《皋兰县新志》　民国
《创修红水县志》　民国19年
武威地区文教局：《武威地区文物概况》
省民政厅：《甘肃省行政区划资料汇编》
吴礽骧：《关于汉代媪围县的几点意见的信》1987年3月6日
吴礽骧：《兰州大学学报·两汉以东的丝绸之路》1980年第四期
王宗元：《西北师院学报·武威绿洲城镇的形成与变迁》1983年第四期
王宗维：《西北史地·汉代河西四郡始设年代问题》1986年第四期
周振鹏：《西北史地·汉代河西四郡设置年代考》1985年第一期
梁新民：《西北史地·武威地区建置沿革述略》1985年第四期
陈守忠：《西北师院学报·公元八世纪后期至十一世纪前期河西历史述略》1983年第四期
余　尧：《甘肃历代建置沿革》
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甘肃文史资料选辑》第四集
景泰县统计局：《景泰县国民经济资料汇编》1949～1990年
周德广：《丝绸之路漫记》1984年8月
景泰县地名办公室：《景泰县地名志》1985年8月
白银报社：《白银报》1988年9月23日
甘肃日报社：《甘肃日报》
甘肃：《甘肃舆地志》
张　澍：《凉州府志备考》1986年9月
冯君实：《中国历史大事年表》1985年
西北调查所：《景泰地区煤田地质报告》1952年7月
西北地质队648队：《甘肃景泰煤田地质勘探报告》1956年12月
甘肃省地质局区地质测量队：《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地质测量报》
比例尺：1∶200000
J—48××（大靖幅）　地质部分1977年
J—48××1（白墩子幅）　地质部分1977年
J—48××ⅡⅠ（永登幅）　地质部分1969年
J—48××Ⅶ（景泰幅）　地质部分1973年
西安地质科学研究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图说明书》
比例尺：1∶1000000

J—48（兰州幅）1964年

西北煤田地质局一三四勘探队：《甘肃景泰黑山煤田新西井1号井（详查）地质勘探最终地质报告书》1963年12月

景泰县气象站：《历年地面气象观测记录》

甘肃省地质局革命委员会：《甘肃省矿产资源（有色金属）》1970年6月

甘肃省地质局革命委员会：《甘肃省矿产资源（黑色金属）》1970年6月

甘肃省地质局研究队：《甘肃省矿产资源》1975年4月

景泰县社队企业局：《景泰县社队企业资源调查及区划意见的报告》1983年7月

甘肃省燃料化学工业局煤田地质大队：《甘肃省煤炭资源卡片》1971年5月

景泰县水泥厂：《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甘肃省地矿局地质研究所：《甘肃省矿产资源汇编》1985年5月

景泰县土壤普查办公室：《甘肃省景泰县第二次土壤普查报告（初稿）》1987年3月

景泰县统计局：《国民经济统计年报》1949～1990年

白银市统计局：《甘肃省白银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历史统计资料(1949～1985)》1988年7月

吴　月：《甘肃风物志》　1985年6月

耿　喻：《金县志》　康熙二十六年

《金县续新志》　光绪卅四年

赵时春：《平凉府通志》　嘉靖卅九年

廖丙文：《打拉池县丞志》　光绪卅四年

升　允：《甘肃新通志》　宣统元年

中央地震工作小组办公室：《中国地震目录》

科学院兰州地球物理研究所：《地区地震目录》

国家地震局：《中国地震目录》

兰州地震大队：《陕、甘、宁、青地震目录》

兰州地震研究所：《甘肃地震》

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　1979年

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革命烈士英名录》

《烽火年代》

《青海文史资料选集》

甘肃省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　1980年第二期

杨效平：《马步芳家族兴衰》
政协兰州市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兰州文史资料选辑》　第四辑
甘肃省图书馆丛书：《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稿　甘肃分册》
景泰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办公室：《景泰县民主革命时期党史资料》第一辑
甘肃：《民主协商报》　1987年4月25日　第53期
靖远县志办：《靖远县大事记》（稿）
西北师范学院政治系：《红军过甘肃》（讨论稿）
甘肃省张掖地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红西路军史料》第一、二辑
吴　岳：《红军战士忆征》　1987年
《甘肃党史资料通讯》　1987年第三期
吕　平：《星光照西陲》　1983年
甘肃省军区政治部：《国民党部队起义投诚史料选编》1985年3月
景泰县公安局：《公安大事记》（稿）
景泰县档案馆有关文书档案
景泰县县级各单位历年文书档案
景泰县各乡、镇历年文书档案
民间调查采访资料
民间口碑资料

七、资料提供、采访人员

石成喜	达朝彪	曹继功	曾凡荣	张长春	沈文谋	徐得成	李秀芳
王允中	张树模	龚怀文	李得明	张自富	蔡鹏飞	刘昌元	曹治国
寇光裕	卢守律	吴应中	祁全军	罗文海	尚明武	杨生成	李忠元
何文杰	李彦军	张景堂	李生海	柴有蓉	吴　昊	张宏礼	化　成
汪发义	沈森林	何学荣	张守瑜	吴大道	王积印	曹世基	任国杰
杨发珠	韩德贤	彭　鼎	冒登汶	刘宦义	化得胜	李宗发	寇世玉
周邦彦	李永禄	贾宗才	杨得全	罗连贵	金巨邦	张正勤	张有山
谭天和	王扶念	梁得显	杨礼清	王连科	张玉英	沈宏旭	余生明
陈得伦	吴义德	周文远	高启政	康正银	曹祥文	周明成	吴国荣
卢渊安	颜宗元	卢有昇	刘　奎	张学泗	寇宗莲	魏治国	张学仁

葛　宁　王佩霞　吕传宝　张学维　寇宗富　高维祖　陈尚礼　张承忍
王延河　高正禄　张仲炎　郭树德　梁岚山　任国珍　李贵诚　朱延虎
焦　信　阎正庭　冯型宗　王守坤　李兴祯　周文章　李恒心　卢林安
杨生伟　孙少卿　李　果　王阶平　吴礽骧　陈守忠　魏晋贤　冯绳武
张学政　张思温　赵世英　王惠科　张慎微　宋得宪　马昌友　马得恭
王仁若　王可弘　王瑞云　卢守位　卢昌佑　安　寅　安　乐　安　权
达学颜　吕普英　孙廷庸　李有智　李作标　李作柱　张学颜　张善成
吴大庆　岳凤来　胡秉纪　唐兰芳　郝　森　戚登云　戚　镃　雷百祥
雷百庆　龚大绥　杨佑军　王汝霖　张令瑄　岳红兵　刘在忠　宋家明
李振中　袁义达　王生安　王治国　杨生华　李效荣　赵连才　阎穆英
郑维民　柴发泽

编　后

景泰县成立至今已50余年，而《县志》的修撰尚付阙如。景泰人民每一念及，歉疚殊深。近年，甘肃省政府统一规划全省各县撰修《县志》，景泰积极响应。因为有了《县志》，不但有助于物质文明建设，而且将为后世留下一部宝贵的史料。

1984年，景泰县八届一次人代会议，通过了关于编写景泰县志的议案决议，中共景泰县委十分重视此项“工程”，随即决定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下称编委）和编委会办公室（下称县志办）。抽调专人开展工作。县志办首先制订了《编纂景泰县志提纲》（下称《提纲》），以便有所遵从和防疏挂漏；二是聘请11名顾问备资料咨询和工作指导；三是报请县政府准允印发了关于征集编纂《县志》资料的布告，发往县内各地和邻县，广为宣传；四是召集有关人士座谈，听取关于撰写《县志》的意见。

鉴于《县志》内容涉及面广，经研究，凡专业性的章节，由各单位（含省、市驻景单位）、各乡镇选配专人撰写，对综合性的稿件，由县志办的同志分工撰写。

查阅档案和向各单位征集是资料来源的主要渠道，除此，收集必要的口碑故实，采集省、市史籍有关景泰的记载，参考皋兰、靖远、红水《县志》，本县的《地名志》、《土壤普查》、《农业区域规划》等志书，也是撰稿不可缺少的资料。

本志书采用的稿件，经县志办分工组稿的同志修改和负责同志校对后，再由县志办成员集体讨论，对有争议的重要资料，反复查证，直至落实。对历史沿革中的重大存疑史料，请专家学者论证，从而，澄请了一些谬误和讹传，拯救了一批濒于失散的资料。之后，通过主编会议，按《提纲》编排志书章节，进行初审。会议采纳了各种正确意见，内容上做了大量的修改、补充和章节上的归并调整，然后，分次报送县编委一审，县委、县政府复审。最后，报市委、市政府终审。

在编纂过程中，遵照“略古详今，古为今用，重点当代”的原则，坚持资料的真实性、系统性，突出新县志的时代性、地方性、综合性，还注意把好事

实关、文字关、政治关和体例关。

借县志出版之际，向参加过古文物遗迹论证的兰大教授冯绳武、魏晋贤，省考古队队长张学政，本县志顾问、编委委员、主编、副主编、撰稿、阅修、审稽的同志以及供稿的个人和单位致以衷心的感谢！

所抱憾者，由于县的建置时间短，以前未修过《县志》，这次尚属创修，资料缺乏。只能在探索中力求把《县志》编得差强人意，加之我们水平有限，经验不足，难免出现疏漏和不当之处，竭诚希望读者惠予指正。

景泰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九〇年春

责任编辑：杨效杰　魏国璋
校　　对：王生安　张长春　张景堂
　　李效荣　高维祖
封面设计：梁汝山

景泰县志

《景泰县志》编纂委员会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路216号　邮编：730000　电话：8617156
甘肃张掖河西印刷总厂印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62.4
1996年6月第1版　1996年6月第1次印刷
插页：27　字数：1120　千字　印数：1—4000册
ISBN7-311-01050-0/K·122　定价：98.00元

80016504